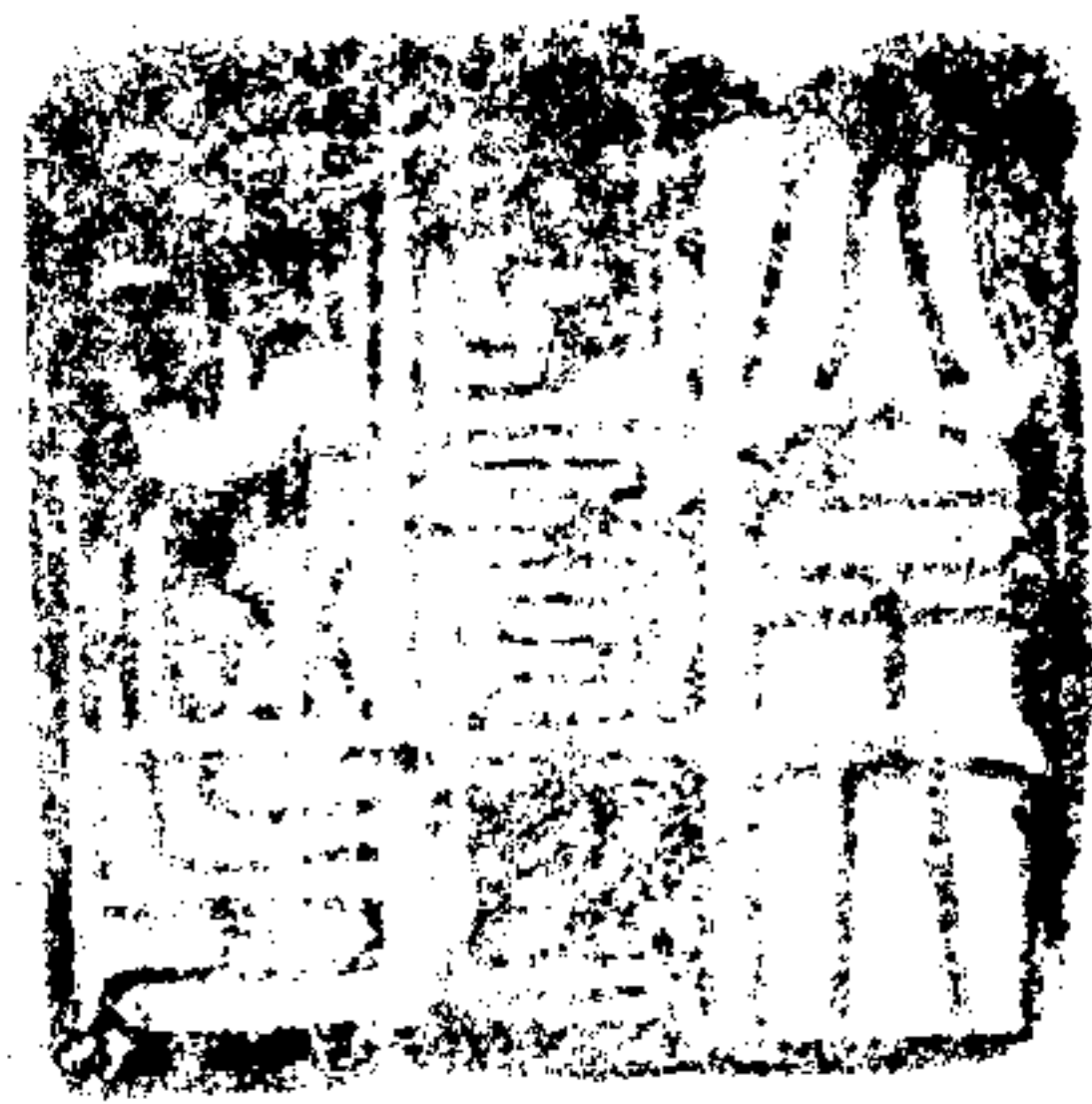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七八一・史部・政書類

宋會要不分卷（選舉一至食貨四）〔清〕徐松輯 校記不分卷

葉渭清撰

.....

宋會要

貢舉

太祖建隆元年二月二十日中書舍人扈蒙權知貢舉合格進士楊礪已下十九人 二年二月十日工部尚書實儀權知貢舉合格進士張去華已下十一人 三年三月十九日翰林學士王著權知貢舉合格進士馬適已下十五人 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樞密直學士薛居正權知貢舉合格進士蘓德詳已下八人 乾德二年三月二日翰林學士承旨禮部尚書陶穀知貢舉合格進士李景陽已下八人 三年二月十五日知制誥盧多遜權知貢舉合格進士劉察已下七人 四年二月十日禮部員外郎王祐權知貢舉合格進士李肅已下六人 五年二月十三日知制誥盧多遜權知貢舉合格進士劉蒙叟已下十一人 尋詔參知政事薛居正於中書覆試皆合格並賜及第 開寶二年二月二十日樞密直學士趙逢權知貢舉合格進士安德裕已下七人 三年三月三日知制誥扈蒙權知舉合格進士張拱已下八人 續詔取十五舉未及第司馬浦已下七人 特賜進士出身 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知制誥盧多遜權知貢舉合格進士劉寅已下十人 五年閏二月三日知制誥扈蒙權知貢舉合格進士安守亮已下十一人 人文獻通考開寶五年初歲取進士不過十數人知貢

文獻通考
新制也
右注

乾德六年取
進士成務
等十一人
法及第下

宋會要 選舉一

係下第人徐
士庶打鼓
榜語於漢武
殿重試通放
二十六人既
官手助秩御
試自此始
添下人下

一本作取進
士王嗣宗等
三十一人
行注言
李今下

舉奏合格人姓名而已至是禮部試到進士安守亮等十一人及諸科十七人上召對講武殿始下制放榜新制也 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翰林學士李昉權知貢舉合格進士宋準已下十一人 七年三月詔權停貢舉 八年二月二十四日以知制誥王祐權知貢舉知制誥扈蒙左補闕梁周翰秘書丞雷德驥並權同知貢舉合格奏名進士王式已下二百九十人 九年三月詔權停貢舉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詔曰朕昨以振舉滯淹詳求俊乂乃以清閑之宴親校賢能之書中我懸科幾乎數百所宜暫停貢舉且使進修其禮部貢舉宜權罷一年今年諸州已得解舉人村來特令厚之 永一萬六千四百一十 免解仍令有司頒行天下 五年正月八日以文明殿舉士程羽權知貢舉御史中丞侯陟中書舍人郭贄宋白殿中丞陳鄂尚書博士邢昂權同知貢舉合格奏名進士某乙已下若干人 六年三月詔權停貢舉 八年正月七日以中書舍人宋白權知貢舉知制誥賈黃中呂蒙正李至直史館王沔韓丕宋準司封員外郎李穆監察御史李範秘書丞楊礪權同知貢舉合格奏名進士王禹偁已下若干人 雍熙二年正月十八日以翰林學士賈黃中權知貢舉右散騎常侍徐鉉知制誥趙昌言韓丕蘇易簡宋準禮部郎中張洎直史館范杲宋湜戴貽慶權同知貢舉合格奏名進士陳克已下四

文獻通考卷
命春官知舉
左心行注

文獻通考卷
命春官知舉
左心行注

百五十八人 三年三月權停貢舉文獻通考雍熙四年先是上閱試舉人累日方畢宰相屢以春官之職歸有司如唐故事乃詔歲命春官知舉 端拱元年三月二十三日以翰林學士宋白權知貢舉知制誥李沆權同知貢舉准詔令合格進士諸科程宿已下一百二十人文獻通考端拱元年禮部放進士程宿以下二十八人諸科一百一十人榜既出而謗議蜂起上意其遺材遽召下第人覆試於崇政殿得進士馬國祥以下及諸科凡七百人以試中為日用白詔紙書其名氏以賜之令權知諸縣簿尉六月又命右正言王世則等召諸下第進士及諸科於武成王廟重試得合格數百人以上

全唐文 卷一萬六百四十一

覆試詩賦又拔進士葉齊以下三十一人諸科八十九人並賜及第 容齋洪氏隨筆曰太宗雍熙二年端拱元年禮部放進士之後慮有遺材至於再試再放雍熙後試凡百七十六人端拱覆試諸科因此得官者至於七百一時待士可謂至矣然太平興國末益州進士張兩光以試不合格縱酒大罵於街衢中言涉指斥上怒斬之同保九輩永不得赴舉恩威並行至於如此 二年正月十一日以知制誥孫易簡宋準權知貢舉合格奏名進士陳堯叟已下三百六十八人 淳化元年三月詔權停貢舉 三年正月六日以翰林學士宋白權知貢舉翰林學士畢士安知制誥呂祐之錢若

文獻通考卷
命春官知舉
左心行注

水王旦權同知貢舉合格奏名進士孫何已下若干人文獻通考淳化三年是歲諸道舉人凡萬七千餘人孫易簡知舉殿試始令糊名考校內出危言日出詩題試者不能指辭相叩殿檻上請有錢易者日未中三題皆就以其輕俊特命出之得孫何以下三百餘人諸科八百餘人就宴賜御製詩三首箴一首又詔刻禮記儒行篇賜近臣及京朝官受任於外者得以賜何等初國殿策士例賜御詩以寵之至陳堯叟始易以箴至是詩箴並賜 舊制三史通禮各試三十場每場墨義十道制自今只試墨義十五場餘十五場抽卷令面讀能知義理分卡其句識難字者為合格不可者落 自端拱元

全唐文 卷一萬六百四十一

年試士罷進士學政訴不公後次年孫易簡知貢舉固請御試是年又知貢舉既受詔徑赴貢院以避請求後遂為例容齋洪氏隨筆曰淳化三年太宗試進士出危言日出賦題孫何不知所出相率叩殿檻乞上指示之上為陳大義景德二年御試天道猶張弓賦後禮部貢院言進士惟鈔畧故今文賦懷挾入試昨者御試以正經命題多惜所出則知題目不示以出處也大中祥符元年試禮部進士內出清明象天賦等題仍錄題解摹印以示之至景祐元年始詔御藥院御試日進士題目具經史所出摹印結之更不許上請 按藝祖太宗皆留意於科目然開寶八年王嗣宗為狀元止授秦州

司理參軍嘗以公事忤州路冲冲怒械繫之於獄然則當時狀元所授之官既卑且不為長官所禮未至如後世榮進所定要路在前之說也至太平興國二年始命第一第二等進士及九經授將作監丞大理評事通判諸州其次皆優等注擬凡一百三十人淳化二年試士第一甲至三百二人皆賜及第太宗時惟此二年科目恩數最為優渥泚水記聞言太平興國之事以為太宗幸西都得一張齊賢我不欲官之汝異日可收以自輔是勝齊賢中選適在數十人後及注官乃詔盡與起除如此則是通榜恩數之厚是太宗欲曲為張齊賢之地馬

全唐文

卷一萬六百四十一

永語錄載淳化二年之事則以為武當山道士鄧若拙嘗出神見二仙官相語曰來春進士榜有宰相三人而一人極低如何對曰高低不可易也獨甲科可易不若以第二甲為第一甲道士覺以告人既而唱名上適有官中之喜因為近臣第一甲多放幾人言止則止遂唱第一甲上意亦忽忘之至三百人方悟是年三百五十三人而第一甲三百二人第二甲五十一人丁謂第四人王欽若第若一人張士遜第二百六十人後丁謂王張皆為宰相如此則是黃甲人數之多是神物欲曲為張士遜之地二說頗涉偏私說異故李天性所著典故辨疑深言其不然愚以為太宗寤寐英賢如恐不及

文獻通考
進取之便耳
右行注

時出特恩以示獎勵故初無一定之例有如太平興國二年三年第一等第二等並授通判而五年則前二十三名授通判八年則第一甲授知縣雍熙二年第一甲為節察推官淳化三年則止前四名授通判則累科授官之崇庠無定例也分甲取人始於太平興國八年然是年第三甲五十四人第二甲一百五十七人反三倍於第三甲之數端拱元年二年則又不分甲淳化三年第二甲五十一人第一甲三百二人反六倍於第二甲之數則累科分甲人數之多少無定例也好事者徒見二張致身宰輔而不擢高科而二科恩例適爾優厚故故必以為曲為二人之地耳 四年三月詔權停貢舉

全唐文

卷一萬六百四十一

二年三月詔權停貢舉

至道元年三月詔權停貢舉

真宗咸平元年二月

十九日以翰林學士楊礪權知貢舉知制誥李若拙直昭文館梁顛直史館朱台符權同知貢舉準詔放合格進士孫僅已下五十一人文獻通考真宗咸平元年詔禮部放榜得進士孫僅已下五十人高麗賓貢一人自淳化五年停舉凡五年至是始行之其年密州發解官坐薦送非人當入金特詔停任因詔告諭諸路以警官吏 容齋洪氏曰按登科記孫僅榜五十人自第一至十四人惟第九名劉燁為河南人餘皆貫開封府其下二十五人亦然不應都人士中選如是其多疑以方寄名記籍為進取之便耳 二年正月十日以禮部尚書

温仲舒知貢舉御史中丞張詠知制誥師顏權同知貢
 舉準詔合格進士孫登已下七十一人 三年二月三
 日以翰林學士王旦權知貢舉知制誥王欽若直集賢
 院趙安仁權同知貢舉且知樞密院復命史館湛合格
 奏名進士李庶幾已下五百四十七人 五月二十四
 日詔權停貢舉一年 五年正月十一日以吏部侍郎
 陳恕翰林學士師顏權知貢舉主客郎中謝泌屯田郎
 中楊覃權同知貢舉合格奏名進士王曾已下七十八
 人 六年五月四日詔曰貢闈之設用采時髦言念遠
 方歲借上計未違肄業遽已飭裝願聚學之勤有異育
 材之旨宜令禮部權停今年貢舉 景德二年正月十
 全唐文 卷一萬六百四十一
 四日以翰林學士趙安仁權知貢舉右諫議大夫晁迥
 龍圖閣待制戚綸直昭文館陳充直史館朱巽權同知
 貢舉合格奏名進士劉滋已下四百九十二人 六月
 一日詔曰今歲荐闈禮闈並臻時彥四方之士充賦斯
 來兩河之間後期可念既升名于貢部乃射策于廣庭
 則有詞旨優長經義精富悉登上第允叶旁求復有淹
 回歲時潦倒場屋嗟其晚暮亦用甄收重念貢舉之門
 因為循弊躁競斯甚謬滋益彰至有屬詞未識於師資
 專經不曉于章句攘竊古人之作懷歲所習之書假手
 成文遙口授義眾已慙于魁行自猶振于屈聲匪徒黜
 落以貽羞固亦詐欺而有咎士之干祿豈有然乎其貢

舉宜令權住二年且使各務服勤更專學術無失大成
 之義得存虛佇之懷仍委禮部貢院今後科場精加考
 試比者亦有州郡全無解送如其實負苦辛何以使之
 淹滯不能貢士是謂曠官將來秋賦有敢願避全不解
 人必行朝典 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翰林學士晁
 迥權知貢舉知制誥朱巽王曾龍圖閣待制陳彭年權
 知貢舉合格奏名進士鄭向已下并諸科八百九十一
 人 大中祥符二年五月七日詔曰俊造之科賢能所
 出臨軒校藝既搜乘以居多隨計于名亦勞費之斯甚
 有妨肄業詎稱求財當務敏修副茲虛佇宜權罷今年
 貢舉 三年五月四日詔權停貢舉 五年正月四日
 全唐文 卷一萬六百四十二
 以翰林學士晁迥權知貢舉樞密直學士劉綜知制誥
 李維龍圖閣待制孫奭權同知貢舉合格奏名進士某
 乙已下一百九十九人 六年五月二日詔權停貢舉
 八年正月十三日以兵部侍郎修國史趙安仁權知貢
 舉翰林學士李維知制誥盛度判符權同知貢舉合格
 奏名進士高鍊已下八十九人 五月四日詔權停貢
 舉 天禧元年五月四日詔權停貢舉 三年正月九
 日以翰林學士錢惟演權知貢舉樞密直學士王曉工
 部侍郎楊億知制誥李諮權同知貢舉合格奏名進士
 程戡已下二百六十四人 四年五月四日詔權停貢
 舉 五年五月三日詔權停貢舉 乾興元年五月九

日仁宗已即詔曰朕以初紹慶基祇若憂憲綏綏邦域
位未改元誠渴佇於群材營奉山園屬將臻於同軌顧攀號之罔
極實論辨之靡違言念時髦阻從鄉賦勿軫淹滯之歎
愈思飭勵之方勉俟詳延體茲敷論宜令禮部貢院權
住貢舉一年 仁宗天聖二年正月十四日以御史中
丞劉筠權知貢舉知制誥宋綬陳堯佐龍圖閣待制劉
燁權同知貢舉合格奏名進士吳感已下二百人 三
年五月二日禮部貢院言今年貢舉乞賜指揮帝曰去
歲放及第人數不少然而寬其程試多未盡善今宜權
罷貢舉各令勵志修學宰臣王曾奏曰前來遠郡下第
舉人方到鄉里今若復許隨計何暇溫習事業即降詔
全唐文 卷一百四十一
曰朕祇紹丕基思皇群士用廣得人之路庶資致治之
方前歲肇闢禮闈洽臻鄉秀遵先朝之舊制至考藝於
有司將辨等威俾崇進取朕親臨軒陛面錫科名其或
久困詞場累從賓薦軫其淹滯悉示甄收在於搜揚斯
亦至矣事周歲序將及計偕言念學古之流或切于名
之志非愈加於修勵則曷副於詳延暫罷貢書更期肄
業勉務日新之益慰茲虛佇之懷其貢舉宜令禮部貢
院史權住一年 五年正月十二日以樞密直學士劉
筠權知貢舉龍圖閣直學士馮元知制誥石中立龍圖
閣待制韓億權同知貢舉合格奏名進士吳育已下四
百九十八人 六年五月十二日詔權停貢舉 八年

正月十二日以資政殿學士晏殊權知貢舉御史中丞
王隨知制誥徐奭張觀權同知貢舉合格奏名進士歐
陽脩已下四百一人 九年三月詔權停貢舉 明道
元年三月詔權停貢舉 二年三月詔權停貢舉 景
祐元年正月十六日以翰林學士章得象權知貢舉知
制誥鄭向胥脩李淑直史館同修起居注宋郊權同知
貢舉合格奏名進士黃庠以下六百六十一人 二年
三月詔權停貢舉 五年正月十三日以翰林學士丁
度權知貢舉翰林學士胥脩侍讀學士李仲容知制誥
王堯臣鄭戡並權同知貢舉合格奏名進士范鎮已下
四百九十九人 寶元二年三月詔權停貢舉 康定
全唐文 卷一百四十一
元年三月詔權停貢舉 慶曆元年三月詔權停貢舉
二年正月十二日以翰林學士聶冠卿權知貢舉翰
林學士王拱辰蘇紳知制誥吳育天章閣待制高若訥
並權同知貢舉合格奏名進士楊真已下五百七十七
人 三年三月詔權停貢舉 四年三月詔權停貢舉
六年六月十四日以翰林學士孫抃權知貢舉御史
中丞張方平龍圖閣直學士高若訥集賢校理同修起
居注楊偉錢明逸並權同知貢舉合格奏名進士裴煜
已下七百一十五人 七年三月詔權停貢舉 皇祐
元年正月十二日以翰林學士趙鼎權知貢舉翰林侍
讀學士張錫天章閣待制王贊張揆天章閣侍讀趙師

民並權同知貢舉合格奏名進士馮京已下六百三十
 七人 五年正月十二日以翰林學士承旨王拱辰權
 知貢舉翰林學士曾公亮翰林侍讀學士胡宿知制誥
 蔡襄王珪並權同知貢舉合格奏名進士徐無黨已下
 六百八十三人 嘉祐二年正月六日以翰林學士歐
 陽備知貢舉翰林學士王珪龍圖閣直學士梅執中制
 誥韓絳集賢殿脩撰范鎮並權同知貢舉合格奏名進
 士李寔已下三百七十三人 十二月五日詔禮部貢
 院自今間歲一開科場 四年正月十一日以翰林學
 士胡宿權知貢舉翰林侍讀學士呂溱知制誥劉敞並權
 同知貢舉合格奏名進士劉摯已下二百人 六年正
 全唐文 卷一萬六百四十一

月八日以翰林學士王珪權知貢舉翰林學士范鎮御
 史中丞王疇並權同知貢舉合格奏名進士江衍已下
 二百人 八年正月七日以翰林學士范鎮權知貢舉
 知制誥王安石天章閣待制司馬光並權同知貢舉合
 格奏名進士孔武仲已下二百人 英宗治平二年正
 月九日以翰林學士馮京權知貢舉翰林侍讀學士范
 鎮知制誥邵必並權同知貢舉准詔放合格奏名進士
 彭汝礪已下二百一十三人 三年十月六日詔禮部
 貢院今後每三年一開科場以上治平四年正月二
 十五日神宗已卯以龍圖閣直學士司馬光權知貢舉
 知制誥韓維邵元並權同知貢舉准詔放合格進士許

安世已下三百六人 神宗熙寧三年正月九日以翰
 林學士承旨王珪權知貢舉御史中丞呂公著知制誥
 蘇頌直集賢院同脩起居注孫覺並權同知貢舉合格
 奏名進士陸佃已下三百人 六年正月九日以翰林
 學士曾布權知貢舉知制誥呂惠卿天章閣待制鄧綰
 直舍人院鄧潤甫並權同知貢舉合格奏名進士邵周
 已下四百八人 九年正月八日以翰林學士鄧綰權
 知貢舉知制誥鄧潤甫集賢校理同脩起居注蒲宗孟
 並權同知貢舉合格奏名進士張岷已下四百二十六
 人 元豐二年正月九日以翰林學士許將權知貢舉
 知制誥蒲宗孟天章閣侍講魚直舍人院沈季長並權
 全唐文 卷一萬六百四十一

同知貢舉合格奏名進士三百四十八人 五年正月
 九日以翰林學士李清臣權知貢舉知制誥舒亶侍御
 史知雜事滿中行並權同知貢舉合格奏名進士四百
 八十五人 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以兵部侍郎許將給
 事中陸佃秘書少監孫覺並權知貢舉准詔放合格奏
 名進士焦蹈已下四百八十五人先差尚書戶部侍郎
 中魚直集賢院下居舍人朱服權同知貢舉准詔放合格
 知貢舉以貢舉院火至是再差也 哲宗元祐三年正
 月以翰林學士知制誥蘇軾權知貢舉吏部侍郎孫覺
 右諫議大夫孔文仲權同知貢舉合格奏名進士五百
 二十三人 六年正月九日以翰林學士知制誥范百
 祿權知貢舉天章閣待制吏部侍郎顧臨國子司業孔

一第... 續修四庫全書 第... 卷...

武仲權同知貢舉合格奏名進士五百一十九人 紹
聖元年正月十八日以兵部尚書鄧温伯權知貢舉翰
林學士范祖禹戶部侍郎王觀侍御史虞策權同知貢
舉合格奏名進士五百一十三人 是年二月八日鄧温
伯權院除尚書左丞
為知貢舉 四年正月十四日以翰林學士林希權知貢
舉刑部侍郎徐鐸起居郎沈銖同知貢舉合格奏名進
士五百六十九人 元符三年二月十四日 徽宗改元
未改元
以尚書吏部侍郎徐鐸權知貢舉給事中趙校之寶文
閣待制何執中起居郎吳伯舉同知貢舉准詔放合格
奏名進士李奎已下五百五十八人 徽宗崇寧二年
正月十八日以兵部尚書安燾權知貢舉尚書吏部侍
全唐文 卷一萬六百四十一

大夫蔡居厚侍御史劉安上符寶郎宇文粹中同知貢
舉合格奏名進士六百八十五人 四年正月十九日
以工部尚書李國南知貢舉尚書吏部侍郎慕容彦逢
尚書禮部侍郎霍端友並同知貢舉合格貢士一十五
人 政和元年正月十九日以尚書吏部侍郎兼實錄
修撰同修國史姚祐知貢舉中書舍人兼實錄修撰同
脩國史充議禮局詳議官宇文粹中尚書禮部侍郎潘
允並同知貢舉合格闕 二年正月八日以翰林學士
蔡疑知貢舉尚書吏部侍郎慕容彦逢給事中宇文粹
中起居舍人張洙並同知貢舉合格奏名進士 七百一
十三人 三年正月十九日以兵部尚書俞象知貢
全唐文 卷一萬六百四十一

舉給事中宇文粹中試中書舍人張洙並同知貢舉合
格貢士一十九人 四年正月二十三日以吏部尚書
兼侍讀脩國史張克公知貢舉吏部侍郎霍端友兵部
侍郎同脩國史宇文粹中同知貢舉合格貢士一十七
人 五年正月六日以戶部尚書兼侍讀王甫知貢舉
刑部尚書兼侍讀慕容彦逢給事中同脩國史翟汝文
大司成同脩國史馮煦載同知貢舉合格奏名進士六
百七十人 六年閏正月二十二日以刑部尚書慕容
彦逢知貢舉尚書禮部侍郎張洙起居舍人宇文粹中
同知貢舉合格貢士一十一人 七年正月二十一日
以兵部尚書符猷知貢舉大司成王孝迪中書舍人李

邦彥太常少卿賈安宅並同知貢舉合格貢士一十二人 八年貢士知舉官闕合格進士七百八十三人 宣和元年正月二十一日以御史中丞陸德先知貢舉 給事中趙野起居郎李綱同知貢舉合格進士五十四人 二年正月二十二日以禮部尚書王孝迪知貢舉 給事中盧襄中書舍人梅執禮同知貢舉合格貢士六十六人 三年正月十二日以翰林學士趙野知貢舉 尚書兵部侍郎黃齊給事中郭三益同知貢舉合格奏名進士六百三十人 六年正月二十三日以翰林學士承旨兼侍講脩國史宇文粹中知貢舉尚書吏部侍郎同脩國史王時雍中書舍人沈思何泉王絢左司諫 全唐文 卷一萬六百四十一

高伯振並同知貢舉合格奏名進士八百五人 高宗建炎二年紹興二年以軍興道梗權宜諸路類試 紹興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以翰林學士孫近知貢舉給事中廖剛中書舍人劉大中同知貢舉合格奏名進士樊光遠以下二百一人 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以翰林學士知制誥朱震知貢舉給事中張致遠起居舍人勾龍如淵同知貢舉合格奏名進士黃公度以下二百一十二人 十二年正月二十四日以給事中程克俊知貢舉中書舍人王銖右諫議大夫羅汝楫同知貢舉合格奏名進士何溥已下二百五十四人 十五年正月二十四日以右諫議大夫何若知貢舉權吏部

侍郎陳康伯秘書少監游標同知貢舉合格奏名進士林棧以下二百三十人 十八年二月十二日以權吏部侍郎邊知白知貢舉權禮部侍郎周執羔右正言王伋同知貢舉合格奏名進士徐履以下二百三十二人 二十一年三月七日以禮部侍郎陳誠之知貢舉殿中侍御史湯允恭右正言章夏同知貢舉合格奏名進士鄭聞已下二百三十七人 二十四年正月九日以御史中丞魏師遜知貢舉權禮部侍郎湯思退右正言鄭仲熊同知貢舉合格奏名進士秦壘以下二百六人 二十七年正月九日以御史中丞湯鵬舉知貢舉中書舍人王輪起居郎趙連同知貢舉合格奏名進士張 全唐文 卷一萬六百四十一

宋卿以下二百四十三人 三十年正月九日以御史中丞朱倬知貢舉右諫議大夫何溥起居郎黃中同知貢舉合格奏名進士劉朔以下二百五十四人 孝宗隆興元年正月九日以翰林學士承旨洪遵知貢舉兵部侍郎周葵中書舍人張震同知貢舉合格奏名進士本待問以下五百六十八人 乾道元年二月二十九日詔曰開學校以育一時之英設科舉以來四方之俊悉從大比率用三年宜安里選之公各就秋闈之賦出曾次蘊藏之富應司存程度之嚴與計吏以借采造大廷而親策用副虛心之待豈惟好爵之康當體至懷勿云故事 二年正月九日以中書舍人蔣芾知貢舉

宋續會要 貢舉

孝宗淳熙元年二月二日詔曰蓋聞君唯急於求賢國
莫彊於得士校其行藝在周嘗謹於賓興試以文辭至
唐尤備於科舉永念累朝之制具存三歲之常會受郡
英明庶績朕祇承體緒丕聞大猷純化懿綱將踵帝
皇之盛通儒碩學尚虞巖穴之遺肆因大比之期率用
有司之典爰加詔諭咸俾朋來業有不勤爵無予吝諒
渾誼於素蘊當淬勵於宏圖考諸鄉而獻書黨聞定論
造於庭而親策敢緩詳延布告多方使知朕意 二年
正月九日以翰林學士知制誥兼太子詹事兼侍讀王
淮知貢舉給事中胡元質侍御史范仲芑同知貢舉得

卷一百一十四

合格奏名進士章頴以下二百四十四人 四年二月
一日詔惟四術以造士三年而興賢崇化厲俗未有或
先於此者粵予涼菲寤寐寤寐驚駭詔書凡五下矣期
無愧於前聞有補於當世此豈為虛文也我興言大比
今復其時乃飭攸司申諭朕志其各以賢能之書來上
朕將親策于廷使在吾選中者皆足以章明治教振宣
事功豈惟予一人以寧時尔多士亦與有無窮之聞
五年正月七日以權禮部尚書范成大知貢舉試尚書
刑部侍郎兼侍講程大昌試右諫議大夫蕭燧同知貢
舉得合格奏名進士黃漢以下二百二十六人 七年
二月二日詔曰蓋聞人材衆而邦國寧儒術行而治化

公唐六

卷一百一十四

講陳良祐同知貢舉合格奏名進士方恬以下三百九
十人 七年三月一日詔曰朕稽列聖之詒謀本右文
而為治每在虛已務在得人遵三年大比之常庶博收
於儒效舉四海未遊之彥願敢後於兵興要使無失職
之嗟期各懋濟時之畧既嘉言之因伏宜庶績之咸熙
可令有司精覈多士俾備秋計較藝春官且將親策于
廷以盡求賢之道布告天下明體朕懷 八年正月九
日以翰林學士知制誥兼侍讀王曠知貢舉中書舍人兼
同備國史兼實錄院同備撰趙鼎侍御史李衡同知貢
舉合格奏名進士蔡幼學以下三百八十九人 以上九

美思皇多士周並命於六卿間出異人漢旁開於數路
洪惟聖代丕闡文風既通才碩學之攸興乃鉅德元勳
之相望逮于菲質率是彛章屬覽有司之陳當修貢士
之制爰加詔諭咸俾言揚賦賢能之書儻精求而上達
陳治安之策庶延進以周詢豈襲虛文尚圖實用布告
中外明識朕懷 八年正月八日以吏部尚書兼侍讀
兼修玉牒官王希呂知貢舉禮部侍郎鄭丙侍御史黃
洽同知貢舉得合格奏名進士俞烈以下三百人 十
年三月一日詔曰國家側席賢聞門顯俊三年大比
做周制之賓與百郡群招集漢科之茂異咸副明明之
選用隆濟濟之風歲屬啓於舉闈承承先於藝實俾升

卷一百四十四

名於外府仍論秀於春官朕將延對大庭周詢上務庶
博收於翹彥期協濟於功業咨庶邦体予至意 十一
年正月九日以戶部尚書兼侍讀王佐知貢舉中書舍
人兼侍講王蘭右正言蔣繼周同知貢舉得合格奏名
進士邵康以下二百四十六人 十三年二月四日詔
曰周以三年而考藝禮重賢能之興漢由數路而得人
制嚴郡國之選舉我朝之取士參前代之設科崇太常
講勸之功廣司馬論升之法網羅該備秀茂羣臻自朕
初元再涉周星之紀若時常憲八登鄉老之書菁菁方
喜於人材濟濟蓋生於王國屬當大比敢後旁招飭秋
計以偕來即春官而明試公卿多文學之士要皆出於

此堯英俊陳治平之原將更勤於親策勉修素業期副
至懷 十四年正月二十日以翰林學士知制誥兼侍
講兼修國史洪邁知貢舉權刑部尚書兼侍講兼太子
詹事葛邲右諫議大夫陳賈同知貢舉得合格奏名進
士湯壽以下二百七十九人 十六年正月二十六日
詔曰國家以科目取士以三歲賓興得人之感視古亡
愧朕謹守成法靡所變更故於大比之年首下詳延之
令非真應故事為文具而已夫奔軼絕塵之才或窮於
聲律窮經嗜右之士或昧於世務宜令有司考覈其長
吏二千石以時勸駕俾預計偕朕將試之春官親策于
庭拔其尤異庶以好爵布告天下使明知之 以上考會要

卷一百四十四

熙十六年二月四日登極赦應舉人除犯徒已上及真
決人外其餘因事殿舉及不得入科場之人雖有不以
赦降原免指揮可並許應舉 八月二十九日臣僚言
四川進士及宗子該過章需補授觀其所陳之詞多係
當得之人求其所據之籍則無可考之迹蓋緣四川去
朝廷遠貢籍不以時至或全舉不申或累年未到或有
正解之名而無免解之數與行在省試之籍不同移文
取會動淹歲月待報之人未免失所乞下川蜀將省部
見行取會文字日下供報其合發貢籍遵依條令速申
省部從之 九月二十一日右諫議大夫何澹言竊惟
國家三歲一舉士事體不輕四方士子衝冒嚴寒引試

之時春令尚淺間遇風雪則筆硯冰凍終日呵筆書字不成縱有長才莫克展布年高之人至有不能終場者今欲展半月定以二月一日引試從之紹熙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不得摘取上下經文不相貫者為題先是以國子祭酒沈揆言六經自有大旨坦明正道不容穿鑿闕題既摘經語必須大旨相近今秋諸郡解試有書義題用在璇璣玉衡以齊七政闕舞干羽于兩階七旬有苗格者據此題目判然二事畧不附近豈可相闕謬妄如期傳者嗤笑此則闕題之弊有易義題云時乘六龍以御天也雲行雨施天下平也至此當止矣而試官復摘下文君

卷之六十四

子以成德為行相連為題據此一句其義自連下文若止已上四句為題有何不可此則命題好異之弊宰執進呈上日出題礙理誠不可不革見說近時科文格卑陋將來者試須是精擇試官故有是命 紹熙元年正月十四日詔臨安府免解人今禮部貢院令項考校具終場人數取旨量行取放元審實不當官趙汝忱降兩資放罷既而以臣檢言近早士風不軌唐荆川京師陳乞恩澤遂至兩終場而得免者數百人皆屬府學司計百人係學官子弟日以吏部尚書兼侍講鄭僑知貢舉右諫議大夫兼侍講何澹權尚書吏禮侍郎陳駿同知貢舉得合格奏名

宋會要 選舉一

進士湯瑋以下五百五十七人 五月二十四日臣僚言貢舉條制最為嚴密向使有司一一舉行必無輕犯條制者謂如結保必須相識使其人果是庸繆或假手以得解或多賈以經營或挾人以同行為相識者宜不知之然而同保之罰不行故輕易與之結保此當嚴者一也保官必須批書印紙使其人果偽冒或不相識委或所昧大多自合審細然而保官之罰不行故輕易與之為保此當嚴者二也所差簾外官如封彌監門必得精明稍有力量之人庶可檢括吏姦內封弥官尤為緊切仍須兩員同共機察臣竊聞封弥官亦有周旋親故之弊或取他人文卷之佳者改移入親故卷內若得兩

卷之六十四

員庶相牽制此當嚴者三也所差巡邏之人必令皇城司揀選不生事而亦不敢為姦弊者庶免及為道地此當嚴者四也其騰錄人自今須十名為一甲並要親身不和顧代名如有代名之人許甲內自陳其不首者他日事發並同犯人坐罪從之 七月十八日宰執進呈禮部侍郎兼直學士院兼權給事中李獻中書舍人羅點起居舍人兼權中書舍人莫叔光看詳國子司業計衡奏士子科舉一於經義則或不足於詞藻一於詩賦則或不根於理致乞照紹興十三年國子司業高閎條具太學課試及科舉三場之制臣等謂兩科之分其來已久紹興十三年二十七年臣僚申請兼科取士非不

詳盡然皆行之一舉隨即分科蓋緣人材各有所長難以求備勉強取辦終不能精強其所者併喪所長雖平時場屋有聲之人亦復未免指謂臣等竊謂宜如舊便上曰士人各有所長亦不必拘魚經 二年七月十六日禮部尚書李燾言乞下四川自今試院開榜即時委官編輯貢籍詳著本人姓名及三代年甲曾舉不曾終場係與不係試下明白該載發赴省部毋得稽緩庶幾別無隱漏差誤之患免致徒有取會往來之勞從之十一月二十七日南郊赦應舉人因事殿舉及不得入科場之人除犯徒罪以上及貢決未曾改正編管未放逐便人外可並許應舉其枉被刑責人若元斷官司不

卷之四百四十四

為保奏仰諸路監司遇有詐理委官索案看定如實係枉斷即令所屬依條保奏施行 三年二月一日詔曰周家選士命卿大夫賓興而獻其書漢室舉賢詔郡太守身勸而為之駕在禮甚重得人宜多答惟本朝率用此制每當三年之大比特下一札以詳延肆朕慕承加意搜攬念序序作成之久必有俊髦而巖穴幽隱之間豈無遺逸茲申諭旨各俾言揚充秋賦以朋來升官而論定大廷親策冀聞忠諫之陳好爵爾曠共赴功名之會庶圖實用式副虛懷 四年正月二十四日以吏部尚書兼侍讀趙汝愚知貢舉給事中黃裳左司諫胡瑒同知貢舉得合格奏名進士徐邦憲以下三百九十六

人 三月八日吏部尚書兼侍讀趙汝愚給事中黃裳左司諫胡瑒知貢舉舉同班奏事上宣諭曰聞今年取得人甚好汝愚等奏曰今年所取者試前名偶多得四方知名之士臣等在貢院多用論策參考是以多得老成上曰少年輕俊之人往往會做得文字朝廷取人當先器識所取文字須是典實汝愚等奏曰朝廷設科之意本是要取人才但看文字氣骨如何若大体好雖有小疵却自可略即是得人也上以為然以上光宗會要宗初建議者云有聞試士春令尚淺天寒暑短開過風雪則現水筆凍書字不成縱有鍾材莫克展布請展至四月月初選日從之

卷之四百四十四

慶元元年正月二十六日內降詔曰古者以德行道藝興賢然惟用於長治後世以經術辭章取士顧乃任於公卿今之選舉已非古之詳古之官使執與今之寵士生斯世何患遺才粵茲訪落之初尤急親賢之務孰當大比申飭攸司方側席與見晚之嗟諒彈冠起觀光之志其為勸駕以副虛懷 二年三月九日以吏部尚書葉翥知貢舉吏部侍郎倪思古諫議大夫劉德秀同知貢舉得合格奏名進士莫子純以下三百八十八人 四年二月一日詔曰朕惟立國之經尤重取人之制致其德行周莫盛於賓興較以文辭唐益嚴於貢舉肆庸

卷七十一

基統丕地訓謨嘗循三歲之彙庸廣羣材之彙黜浮崇雅雖加嚴於實能言古驗今顧未皇於親覽將謹臨軒之始或多在野之遺爰飭有司式稽大比俾朋借於秋賦期悉上於春官英俊陳治平之原行躬垂問郡國選博習之士尚副詳延咨尔多方體予至意 五年三月一日以禮部尚書黃由知貢舉吏部侍郎胡絃侍御史劉三傑同知貢舉得合格奏名進士蘇大璋以下二百五十四人 嘉泰元年二月一日詔曰周室興賢之典必致德以為先唐家進士之科與明經而並列粵惟我宗稽合前猷內闡膠庠之規外分郡國之學於平時而教詔至大比以言揚絲立制之兼詳故得人而獨盛逮

卷七十一

于菲質率厥舊章念凡科目之求實乃公卿之選思得潔修之士嘗再下於詔書急聞切直之言既一加於親策茲屬予恭默之際敢忘尔功名之圖矧天相於邦家必世多於髦雋薰陶寔久蘊蓄宜豐雖於數路以旁招取以三年而非數列郡將嚴於勸駕直司毋怠於程能偕計吏而來當深明於世務有好爵之與斯無靳於尔靡其以至懷孚于眾聽 二年三月一日以禮部侍郎未待問知貢舉起居郎王容右正言施康年同知貢舉得合格奏名進士傅行簡以下三百二十五人 四年二月二日詔曰蓋聞自昔帝王勤于求賢而逸於得人故自即位以來三下賓興之詔英材輩出為國之光永惟祖宗之洪業任大而守重非賢不又聖有格言得士者昌古有明訓旁搜博取使巖穴幽隱畢為時用乃當今之上務三年大比彙制具存其勅有司精擇拔其尤者令偕計吏升於春官朕將延對大廷俾陳治安之策而施行之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 開禧元年三月一日以禮部尚書蕭遠知貢舉中書舍人陸俊右諫議大夫李大異禮部侍郎兼直學士院李壁同知貢舉得合格奏名進士林執善以下二百五十九人 三年二月一日詔曰朕宵旰庶政寤寐群英念治今日者匪借異代之賢而習先聖者宜明當世之務粵從臨御屢俾搜揚矧茲多事之時莫若得人之急惟道德之富庠序之

所作成賢能之書鄉閭之所推擇屬當大比其悉上聞
 竹陳治平之元式赴功名之會彊學待聞諫樂聲於忠
 嘉量材授官庶協圖於康濟咨尔多士體予至懷 嘉
 定元年三月一日以吏部尚書兼翰林學士樓鑰知貢
 舉兵部尚書倪思中書舍人蔡幼學右諫議大夫葉時
 同知貢舉得合格奏名進士宋倚以下二百七十三人
 三年二月一日詔曰朕惟我祖宗張設科目以網羅
 天下之彥虎臣碩輔多此塗出庶幾序三代選舉之意
 朕以涼菲獲承丕緒所與共天位治天職者非一時賢
 士大夫庶故自踐阼以來凡數下賓興之詔思得英傑
 協圖康瓊然而士氣堙鬱未獲盡伸文体萎蕪未克復

卷一百一十五

古朕方注懷人物加意作成惟淵源醇正之學是崇惟
 直亮鯁切之言是用四海之士聞風興起既有日矣今
 茲大比尔多士其各行所韞試於有司曷書來上朕將
 親筆於廷以備器使詩不云序焉飛戾天魚躍於淵豈
 第君子選不作人朕之激昂士類蓋與周之先王同出
 一揆尔多士其可不勉自潔濯以副朕招徠之意序
 四年三月一日以吏部侍郎汪達知貢舉吏部侍郎劉
 榘禮部侍郎曾從龍左司諫范之柔同知貢舉得格奏
 名進士周端朝以下二百五十五人 六年二月一日
 詔曰朕寤寐寤馬協濟治功即位以來下賓興之詔凡
 六矣濟濟多士布列中外因其材而器使之蓋庶幾古

者敷奏明試之意豈直為文具循故事而已哉夫上以
 實用求下必以實材應今茲大比郡有司其精加考異
 令與計偕經術惟正論是崇詞章惟典雅是尚毋為曲
 學毋事虛文朕將試之春官拔其尤者親策於廷異時
 出長入治皆錄此其選為各務搜揚以稱朕意 七年
 三月一日以刑部尚書曾從龍知貢舉禮部侍郎范之
 柔左諫議大夫鄭昭先刑部侍郎劉燾同知貢舉得合
 格格奏名進士姚宏中以下二百七十人 九年二月
 一日詔曰周當大比必登鄉老之書唐設舉科尤貴進
 士之選非賢不又振古如茲仰惟列聖之詒謀幸履三
 歲之成法肆菲涼之嗣服願髦馬以圖功將再紀於周

卷一百一十五

星七啟於詔旨思皇多士為王國以克生敏乃攸司俾
 文闡之精囊經術宜通於縉粵詞章毋尚於浮華借秋
 計以朋來升春官而論定大廷親策樂聽諫言好爵爾
 縻庶收實用式行觀光之盛更資勸駕之勤告尔多方
 體予至意 十年三月一日以兵部尚書黃疇若知貢
 舉工部尚書任希夷右諫議大夫黃序禮部侍郎李燮
 同知貢舉得合格奏名進士陳垣以下二百六十九人
 十二年正月十五日詔曰國家迪三歲之彛章續四
 方之衆俊大比重賓興之集踵周家選士之規名臣由
 科目而升邁唐室得人之盛肆朕慕國之久深勤側席
 之思已八啓於文闈悉朋來於時彥屬秋賦俾與計偕

爰申飭於攸司其益加於精擇必得賢能之實一惟程
度之公爾遂觀光克赴功名之會朕將親策樂聞忠謹
之言豈惟好爵之與縻庶獲群材而並用叶圖康濟迄
底隆平咨爾庶邦體予至意 十三年正月二十二日

詔將臺諫同知貢舉一員改作監試詳錄三月一日以

吏部侍郎宣繒知貢舉右諫大夫俞應符充監試禮部

侍郎楊汝明起居舍人李安行同知貢舉得合格奏名

進士邱大發以下二百七十八人 十五年二月一日詔

曰漢崇經術群士並興唐重詞章名臣輩出於皇昭代

參用前猷設科目以待天下之賢法雖殊於里選用文

藝而考人才之入制猶近於言揚肆朕丕承屢當大比

宋高宗皇帝

矧事功方新之日政英髦思奮之秋命方國以傍搜飭
有司而精覈先器識而黜浮華之習尚理義而振萎蕪
之風毋以議論正大為迂母以指陳剴切為激俟登名
於天府將親策於所庭庶得光明俊偉之材式副寤寐
招徠之意 十六年三月一日以吏部侍郎程秘知貢
舉左諫議大夫朱瑞常監試權刑部侍郎朱著起居舍
人鄭自誠同知貢舉得合格奏名進士王曾以下三百
六十一人以上字會典

實

貢舉 進士科

太祖開寶五年閏二月三日禮部奏名合格進士安守

亮及諸科二十八人帝詔對於講武殿始下詔放榜新

制也 八年三月十八日賜及第進士王嗣宗等錢百

千令宴樂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正月八日宴新及第

進士呂蒙正等於開寶寺仍賜御詩二首以寵之 故

事吏部放榜後敕下之日醵錢於曲江為聞喜之飲近

代多於名園佛廟至是官為供帳為盛集焉 初十日

宋高宗皇帝

六

賜新及第進士諸科綠袍鞞笏時未命官先解褐非常

制也 三月二十三日詔新及第進士呂蒙正以下第

一等為將作監丞第二等為大理評士並通判諸州各

賜錢二十萬同出身以下免選注初等幕職判司簿尉

二年九月初二日賜新及第進士胡旦已下綠袍鞞

笏自是以十一月二十日以新及第進士胡旦田錫

趙昌言李穀並為將作監丞崔策等七十人並為大理

評事通判諸州事及諸州監當 五年閏正月十四日

賜新及第進士宴於迎春苑 五月初一日以新及第

進士蘇易簡二十三人並為將作監丞充諸道通判餘

為大理評事知縣顏明遠劉昌言張觀樂史以見任官

赴舉並授節度掌書記 八月四月初二日賜新及第
進士宴於瓊林苑自是遂為定制七月初五日以及第
進士王世則第一十人並為大理評事知縣錄事參軍
又以第二等進士吳鉉為大理評事史館勅書 鉉常
重定切韻及殿試日捧以獻既中第因令隸史館校定
書字 雍熙二年三月二十日賜新及第進士御製詩
二首四月十二日以新及第進士第一等梁穎等二十
一人為節度觀察推官第二等第三等諸科三等人令
吏部依常調注擬 端拱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賜新及
第進士御製箴一首四月初八日以新及第進士第一
人陳堯叟第二人曾會並為光祿寺丞直史館第三人

卷五十五

七

姚揆為穎州團練推官後數日以揆恩命未優改曹州
觀察推官 淳化三年三月初九日賜新及第進士御
製詩儒行箴各一首 十五日詔新及第進士及諸科
貢舉人儒行篇各一軸令至所著於壁以代座右之誠
三人九經高丙並為大理評事知縣 景德二年二
月十四日宴新及第進士李迪等於瓊林苑召附榜王
矩預馬是晚驟雨特旨聽宿苑中詔以迪為將作監丞
第二人夏侯麟第三人李諮為大理評事並通判諸州
第一等并九經第一人試秘書省校書郎知縣第二等
已下判司簿尉其河北特放及第第一至第三人與節
察推官餘如第二等注官六月初八日賜新及第進士

范昭馬至已下御製詩各一首 大中祥符元年三月
十六日詔應登科人並庭賜綠袍鞞笏先是謝恩日釋
褐今特優之 五月初一日以新及第進士第一人姚
暉為將作監丞第二人祖士衡第三人鄭向為大理評
事並通判諸州第四五人為節察推官餘如景德二年
之例 二年七月十九日以新及第進士第一人梁固
將作監丞第二人宋程第三人麻溫舒為大理評事通
諸州第四第五人為節察推官餘為試校書郎知縣判
司簿尉 四年十二月初一日以新及第進士第一人
張師德為將作監丞第二人丁度第三人陳寬為大理
評事通判諸州餘授官如東封之例 五年四月初八

卷五十六

八

日詔新及第進士徐奭已下授官守選如元年之例
七年九月十一日詔新及第進士張觀已下授官 二
十二年日詔第一人孫何第二人朱台符為將作監丞第
三人路振第四人丁謂為大理評事仍通判諸州第五
人任隨已下吏部流內銓注初等職事官并兩畿簿尉
賓貢王彬崔罕並授秘書郎校書郎於歸高麗 真宗
咸平元年五月十六日以禮部及第進士孫瑾黃宗旦
朱巖並為防團推官餘悉授判司簿尉 二年五月九
日詔禮部新及第進士孫墜等特免選注官 時帝問
宰相選幾何張齊賢曰進士五選集禮傳法經學究五
選或七選集特令各免選與官 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賜新及第進士御製五七言詩二首自比後詩二十七日以新及第進士第一人陳堯咨第二人周起第三人胡用第四人宋葵第五人李穎鎖聽人李輝並為將作監丞通判諸州第一等四十二人并九經關頭為大理評事知縣第二等節察推官第三等初幕職餘判司簿尉試御令歸鄉守選 六月五日宴新及第進士齊華等於瓊林苑帝作詩賜之十日賜以綠袍鞞笏 五年四月十八日以新及第進士第一人王曾第二人陳知微第三人李天錫第四人王隨第五人孫冲並為將作監丞通判諸州夏煥等三十三人九經高丙並為大理評事知縣

昭

景德二年四月十四日宴新及第進士李迪等於瓊林苑召附榜王矩預馬是晚驟雨特旨聽宿苑中詔以迪為將作監丞第二人夏候麟第三人李諧為大理評事並通判諸州第一等并九經第一人試秘書省校書郎知縣第二等以下判司簿尉其河北特放及第一至第三人與節察推官餘如第二等注官 六月初八日賜新及第進士范士照馬至已下御製詩各一首 大中祥符元年三月十六日詔應登科人並處賜綠袍鞞笏是謝恩日釋褐令特優之 五月初六日以新及第進士第一人姚暉為將作監丞第二人祖士衡第三人鄭向為大理評事並通判諸州第四第五人為節察推官餘如景德二年之例 二年七月十九日以新及第進士第一人梁固為將軍監丞第二人宋程第三人麻温舒為大理評事通判諸州第四第五人為節察推官餘為試校書郎知縣判司簿尉 四年十二月初一日以新及第進士第一人張師德為將作監丞第二人丁度第三人陳寬為大理評事通判諸州餘授官如束封之例 五年四月初八日詔新及第進士徐奭已下授官守選如元年之制 七年九月十一日詔新及第進士張觀以下授官如汾陰之制

卷一萬六百五十一

二

法二年
例下

大中祥符二年七月十一日詔遣入內都知鄧永遷賜新
及第進士梁固等宴于瓊林苑帝作五言六韻詩賜之
時學士楊億請朝假諭旨令赴 寄書中使徐鉉並大興春新

八月四
月十一日詔新及第進士蔡齊已下授官守選如五年

卷五十二百九十六

九

之制 天禧元年四月四日詔新及第進士王整已下
授官守選如大中祥符之制 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翰
林學士劉筠等試到諸州軍績解進士姚隨等十九人
奉職周普等二十九人借職何從易等八人當授諸州
長馬特補借職並與家便差遣帝曰此皆孤寒之士應
舉年深俾之效官必能幹事 仁宗天聖二年四月七
日宴新及第進士于瓊林苑詔翰林龍圖閣直學士直
館已上並赴 八月詔新及第進士第一人宋郊為大
理評事通判廬州第二人葉清臣第三人鄭戡為奉禮
郎僉書諸州兩使判官公事第四第五人節察推官餘
初等職官判司簿尉 五年四月十八日詔新及第進

簿尉

士王堯臣等五人為將作監丞通判諸州第一甲三十
人并九經第一人為大理評事知縣第二甲節察推官
第三甲初等職官餘判司簿尉并續放進士孟楷等
餘試御令守選長吏已下各歸逐處 二十一日賜新
及第中庸一篇 八年四月初二日詔新及第進士第
一人王拱辰為將作監丞第二人劉況第三人孫抃為
大理評事並通判諸州第四第五人為大理評事並僉
書節度判官事餘至第二甲並銓注職官第三甲以下
皆判司簿尉四日賜新及第進士大學一篇自後與中
庸間賜著為例 景祐元年四月十八日詔新及第進
士第一人張唐卿第二人楊察第三人徐綬並為將作

卷五十二百九十六

十

監丞通判諸州第四人苗振第五人作中立並大理評
事僉書諸州節度判官事第六人已下並為秘書省校
書郎知縣第二甲為兩職官第三甲為初等職官第四
甲為試御判司簿尉第五甲為判司簿尉九經第一人
為國子監主簿知縣第三人初等職官餘注判司簿尉
錄廳及第高賦等二十六人 五年四月十
一日詔新及第進士第一人呂溱為將作監丞第二人李
絢第三祖無澤為大理評事諸州通判第四人石揚休
第五人王昇為兩使職官第六人司馬光已下初等職
官第二甲試御簿尉第三甲判司簿尉第四甲特免選
判司簿 慶歷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詔新及第進士第

一人楊實為將作監丞第二人王珪為大理評事第三人韓絳為太子中允並通判第四人王安石為校書郎第五人曾公定為奉禮郎並合書諸州判官事第六人已下兩使職官第二甲初等職官第三甲試街知縣第三甲試街簿尉第五甲判司簿尉錄廳人第一甲京朝官轉官選人進下京官第二甲京官下使推官後任升陟選人兩使推官第三甲京官合書諸州判官選人初等職官第四甲京官家便知縣後任合書諸州官選人試街知縣第五甲京官家便知縣選人試街知縣九經日以新及第進士第一人賈黯為將作監丞第二人劉敞第三人謝仲弓並為大理評事通判諸州第四人張諒第五人孫坦為秘書省校書郎並合書兩使判官公事第六人已下為兩使推官第二甲為初等職官第三甲并諸科並為判司簿尉第四甲已下并諸科同出身並守選 皇祐元年四月初七日以新及第進士第一人馮京為將作監丞第二人沈達第三人錢公輔為大理評事通判諸州第四人季育第五人支同為兩使職官第六人已下並為初等職官第二甲為試街大縣主簿尉第三甲為判司簿尉第四甲與諸科為判司簿尉第五甲守選 三年五月初一日以新及第進士第一人鄭獬為將作監丞第二人楊繪第三人滕甫並為大

卷五十六

二

大理評事通判諸州第四人雍子方第五人宇文之奇並為兩使職官第六人已下并九經及第並為初等職官第二甲為試街大縣主簿尉第三甲第四甲試街並判司主簿尉第四甲已下及諸科同出身並守選 嘉祐二年五月四日以新及第進士第一人章衡為將作監丞第二人竇卞第三人羅愷並為大理評事通判諸州第四人鄭雍第五人朱初平並為兩使幕職官第六人已下及九經及第並為初等職官第二甲為試街大縣簿尉第三第四甲試街判司簿尉第五甲及諸科同出身並守選 四年五月初三日以新及第進士第一人劉焯為大理評事合書河中府觀察判官公事第二人胡宗愈第三人安燾為兩使幕職官第四人劉摯第五人章惇並試街知縣第六人已下并九經明經及第並為試街大郡判司大縣主簿第二甲並試街判司主簿尉諸科並判司簿尉第五甲并諸科同出身並守選 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以新及第進士第一人王俊民為大理評事合書武軍節度判官公事第二人陳睦兩使幕職官第三人錄廳將作監主簿王陟臣為太常寺奉禮郎簽書高郵軍判官廳公事第四人任贊第五人黃履並為試街知縣第六人已下明九經及第並為試街大郡判司大縣主簿尉第二甲至第四甲並為試街判司簿尉第五甲并諸科同出身並守選 八年四

卷五十六

三

四十一日以新及第進士第一人許將為大理評事僉書奉國軍節度判官廳公事第二人陳軒第三人左仲通為兩使幕職官第四人范祖禹第五人龔原試校書郎知縣餘進士明經諸科及第人皆以為判司簿尉出身人皆守選 英宗治平二年二月詔南省合格進士已降敕及著白襴重戴絲鞭其進士二十四日於興國寺東經藏院諸科於相國寺東經藏院期集擇日於閣門賜綠袍謝恩 三月初九日知貢舉馮京等引新賜及第進士彭汝礪已下詣垂拱殿見謝恩退詣東上閣門釋褐仍詔罷間喜宴十一日詔彭汝礪薛向賈昌朝宋煥為初等幕職官杜常等及明經諸科皆以判司簿

卷之九十六

三

尉出身人守選 治平四年 神宗即位未改元 三月二十二日以新及第進士許安世何洵直郭儀並與防禦團練推官黃降并明九經及第并注試銜判司簿尉諸科及第并注判司簿尉進士第四甲等明經諸科出身並令守選 神宗熙寧二年十二月九日詔令後制科入第五等進士第一人及第者一任回更不與升通判差遣及不試充館職並令審官院依例與差遣餘如嘉祐詔書 三年三月詔新及第進士葉祖洽已下授官守選如嘉祐八年之制 四年三月一日詔應進士第一第二等賜及第第三等出身六年三月詔新及第進士余忠以下授官守選如三年之制 十八日詔

新及第進士賜錢三千貫諸科七百貫各充期集支費進士諸科舊以甲次高下率錢期集貧者或稱貸於人過為浮費至是始廢之二十三日詔新及第進士諸科等舉人間喜宴差近上內臣一員押賜二十四日詔新進士諸科并特奏名賜同出身及授試監簿長史文學助教等並放謝辭正衙如便欲歸鄉不願赴聞喜宴者聽 四月八日詔新及第進士諸科及第人入謝免銀 恩進銀百兩至是罷之 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詔今後進士及第自第一名以下並試律令大義斷案據等第注官 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詔新及第進士徐鐸以下授官守選如六年之制 二十三日詔賜新及第

卷之九十六

十四

進士錢百貫文諸科錢二百貫文即造小錄等支用以修貢舉敕式練亨甫奏熙寧六年敕賜及第進士期集錢三千貫諸科七百貫今罷期集又特賜之 二十六日詔新進士於舊法不該守選人特與免試注合入官候回日依近降指揮施行 四月五日詔貢院新賜進士諸科期集錢如的確合用不足仰本院公用錢相貼支用 元豐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詔新進士依舊式賜錢五百千諸科三百千 四月十二日詔新賜進士及第自經出身依熙寧六年推恩命御史中丞蔡確同判流內選官注擬 五月二十八日詔進士諸科新及第人免試刑法 八年五月十日詔科場推恩依治平四

年故事正奏名進士諸科吏部給敕牒特奏名中書給
勅告勅牒 哲宗元祐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增賜進士
錢百萬酒五百壺為期集費 四月二日以御試中選
進士杜藻昭憲太后族孫特授初等職官令占射差遣
五月十一日進士及第李常寧為宣義郎會書鎮海
軍節度判官廳公事呂益柔為承事郎會書保信軍節
度判官廳公事龔史為承事郎會書河南節度判官廳
公事 四年正月十三日詔賜聞喜宴許帶職人並赴
從崇政殿說書顏復請也 六年六月九日詔及第進
士馮洎為承事郎簽書雄武軍節度判官朱紱為忠正
軍節度推官張廷堅為成都府觀察推官 紹聖元年

卷五十九

五

四月四日詔今次科場第一人與宣義郎簽書大都判
官公事第二第三人承事郎知縣第四第五人兩使職
官第一甲初入等職官第二甲以下依見行推恩條以
及第進士畢漸為左宣義郎簽書山南東道節度判官
趙諗左承事知彭州九隴縣令岑穰為左承事郎知穎
昌府長葛縣 二年十月九日太常少卿王子韶言奉
禮部陳覺民於熙寧七年選中國子監上舍生登科是
時第五甲賜同學究出身欲望用丁執古等免省試陞
甲恩例改賜本官出身詔陳覺民特依陞甲例與當年
第四甲同進士出身四月二月二十三日三省言特奏
名進士自今第一等上同諸科出身第一等中下假承

務郎第二等上中下京府助教依舊注官兩等通不過
二三人第三等上中下上州文學第四等上中下州
文學遇赦見年六十已下堪釐務者許自本州縣保明
申轉運司本司保明申吏部召陞朝官三員奏舉注權
入官所取通不得過八十人第五等上中下州助教
犯不考式攝助教以上更不許出官特奏名諸科第一
等假承務郎第二等京府助教依舊注官兩等通不得
過十五人第三四等推恩及餘悉如特奏名進士例從
之 元符三年徽宗已卯四月二十一日詔特奏名進
士諸科補授諸州助教許遇赦召保注權入官如文學
例 徽宗崇寧元年十月二日詔今後特奏名進士諸

卷五十九

六

科並依紹聖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指揮并元符令施行
內州助教改為諸州參軍仍依州助教不許出官政和
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禮部言崇寧貢舉通用令諸舉人
已唱第賜聞喜宴於瓊林苑諸貢士已推恩賜聞喜宴
於辟雍係貢士并宗子上舍與進士同榜釋褐所有賜
宴恐合就瓊林苑并差押賜官詔用四月二十九日於
瓊林苑賜宴差鄭詳押賜 六月二十二日中書言文
林郎劉敦詩奏大觀二年貢士第二名及第已依進士
第二名恩例授文郎訖伏望比附進士上三名一任回
改官條例勘會故事進士及第一任替回自來未有推
恩條例今擬貢士及第一任回第三至五人 各循一

資從之 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詔貢進士何臬等依令
賜錢一千五百貫外特添賜錢五百貫文是歲何臬除
校書郎 六年四月二十日詔賜戚瑞以下聞喜宴於
辟雍知舉官慕容彥達押宴 八年四月五日詔上舍
唱名訖准令賜錢一千七百貫文可添賜錢七百貫文
五月九日詔同年小錄上用第一人皇子加王楷字
德遠宣和元年四月二十三日禮部奏據辟雍申契勘
貢士等已推恩了當所有賜日分并押宴官伏乞朝廷
速賜施行 三年五月十三日賜及第貢士聞喜宴于
瓊林苑特降中使賜御製詩 六年四月十八日詔狀
元沈晦以下及第依令賜錢一千七百貫文添賜錢五

卷五十六百九十六

七

百貫文 二十六日賜狀元沈晦以下聞喜宴於瓊林
苑 高宗皇帝建炎二年九月十六日詔狀元李易以
下依例賜錢一千七百貫文 二十一日李易等言乞
權罷聞喜宴從之自後五舉皆免宴 十月詔以進士
及第第一名李易為左宣教郎簽書江陰軍判官廳公
事第二第三人為左宣義郎第四第五人為左儒林郎
第一甲第六人以下為左文林郎第二甲並為左從事
郎 紹興二年四月十五日詔同進士出身人與特免
銓試一次 五月六日詔張九成係類試第一名合陞
一甲唱名又係第一甲第一名可特轉一官授左宣教
郎簽書鎮東軍節度判官廳公事 同日詔正奏名進

士范寅省揚慮孫朝彥張庭寔嚴習己王宣哲係有官
人未曾推恩各與轉一官內選人循一資仍占射差遣
六月七日臣僚言伏見今歲廷試人如同進士免銓
試文學免歸本官許於行在次第保明參選人減其舉
官之數諸州助教依文學出官皆援揚州初榜恩例其
甚至於有官人登科盡令循轉官資占射差遣皆前次
所未有欲乞今後科舉廷試恩數並依舊制從之 七
月九日臣僚言伏見近詔特奏名進士第一名添為教
官格今年新榜第一等四人賜進士及第同進士出身
並權許指射教官一次尤為僥倖欲望追廢以厭公論
從之十二月十七日知樞密院事宣撫處置使張浚言

遵依詔旨選官就成州鑠院類試陝西路發解舉人考
到合格周模等一十三人已恭依便宜聖訓等一名特
賜進士出身餘並特賜同進士出身詔依令尚書省
給降敕牒 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權吏部侍郎兼權尚
書晏敦復等言本選舊法初及第出身擬官格上舍第
二第三人文林郎上舍第四第五人從事郎紹興二年
閏四月集注黃甲正奏名第二人至第五人皆依舊法
擬官欲乞將格內上舍字改作進士字從之 七月十
九日殿中侍御史謝祖信言此次陛下策多士於維揚
將入助教人並依下州文學特理選限紹興二年後援
此例其後是變肆教入以不曹赴試者亦許自陳緣此

官恩者眾至如前榜有官登科循轉官資同進士出身
並免銓試皆非舊典竊故律門今選以在部未有差遣
者近六百人緣格留黃甲策闕無可擬擬令若在末甲
人與免銓試助教人復依下州文學恩例注官則加惠
惠於新進而在部之人何罪焉乞下侍郎允選除指留
黃甲策闕外將其餘一面注擬在部送人庶免留滯之
歎從之 九月五日上御射殿率執呈黃中策卷第一
係有官人上日改事如何沈與求曰臣聞皇祐元年沈
文通考中御試進士第一人係有官人仁宗曰朕不欲
以世肖先天下奉俊遂以馮京為第一文通第二上曰
可用此改事遂擢汪洋為第一十九日勅進士及第汪

洋言名係遠祖諱乞改名詔改名應辰 二十四日勅

賜進士出身鄭厚言乞詞免唱名日循兩省陞權差遣
恩命詔下許 十月賜進士第進士汪應辰以下中庸
篇 十二年賜陳誠之以下周官 五日臣僚言准令
初入官人所在州保名正身給公據赴任經所屬令次
第五甲出身人參選權免出給公據止許結保參部從
之 六日詔以及第進士第一人汪應辰左承事郎發
書鎮東軍節度判官廳公事十一月十九日詔川陝類
試過省第一人特賜進士及第與依行在殿試第三人
恩例餘並賜同進士出身仍令川陝宣撫司開具姓名
申尚書省給勅牒 十八年八月八日禮部言四川省

十年六月
移十年

十年六月
移十年

宋會要 選舉二

試高等人為見先有推恩等第慮御試却致依甲往往
在路邊延不肯前來赴試欲將四川類試合格人第一
等並賜進士出身餘並賜同進士出身今後依此從之
八年七月十三日吏部言今年六月十六日勅禮部
將貢院省榜正特奏名進士等分為五甲乞朝廷給降
敕牒從之 同日禮部言依條格初及第擬官進士第
一人左承事郎簽書節度或觀察判官廳公事今來黃
公度係與李奎榜事體一同本部案牘燒毀無憑契勘
會得李奎同榜人倉部員外郎高儼稱元符三年狀元
李谷係就吏部黃甲榜上注授定州觀察判官是時未
有選人七資法第二第三各得初等職官第四第五

名各得初等令錄其元注擬差遣各已遺忘詔黃公度

持補左承事郎簽書平海軍節度判官廳公事 九年
正月五日新復河南州軍教自祖宗朝諒陰中特奏名
進士五等人並許出官今來紹興八年特奏名進士試
在第五等人並與特依下州文學恩例施行 七月二
十六日左迪功郎趙善時狀係無官宗子應舉過省竊
見沈晦榜初罷三舍改科舉宗子無官應舉補修職郎
今若只補迪功郎是與庶姓進士一同望特賜改正從
之其後有司以渡江散失條法每舉循例推恩 十二
年五月二日詔以及第進士第一人陳誠之為左承事
郎發書鎮東軍節度判官廳公事 同日詔及第進士

十五年等四
條移此
十五年上

秦煇許用第一人恩例轉三官為左朝奉郎添差通判
臨安府仍賜章服煇本第一人第一人以父檜辭免除
為二二人以省試上十名與第一人恩例吏部言煇元
係右通直郎已用舉主考第闕陞知縣資序故有是命
九月十四日詔川陝類試正奏名來行在赴赴殿試
不及賜同進士出身人與免銓試從禮部侍郎施垌之
請也 十五年五月四日詔以及第進士第一人劉章
為左承事郎簽書鎮東軍節度判官廳公事十七年十
一月禮部侍郎周執羔言舊制御試進士已唱第舉賜
聞喜宴於瓊林院舍法行改賜于辟廱宣和間復置科
舉而瓊林之宴亦因以復馬車駕移譯以來士子中陳

卷之六十九

七年八月條
移此五年上

免賜因循六大比矣乞舉行舊治賜聞喜宴于禮部貢
院從之 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詔以及第進士第一
名王佐為左承事郎簽書平江軍節度判官廳公事第
二人董德元為左承事郎簽書鎮南軍節度判官廳公
事德元本係第一名以有官降充第二名故有是命
六月三日詔御書石刻儒行篇就聞喜宴賜進士及第
王佐以下人各一本自是每舉進士內侍就聞喜宴賜馬
二十一年賜趙達以下大學二十四年賜張孝祥以下
臯陶謨二十七年賜王十朋以下學記三十年賜梁克
家以下經解 二十四年四月三日詔秦壻轉三官兼
貢錄院修撰許陳訖親屬章服一名壻第一甲等二人

以兩府親屬依第一名恩例吏部乞用秦煇例取旨有
是詔 十五日詔以及第進士第一人張孝祥為左承
事郎簽書鎮東軍節度判官廳公事 二十七年三月
十四日詔正奏名進士從義郎趙不息母曹氏特封咸
安郡夫人以其子殿試合得兩官恩例為請也 四二
二十七日詔以及第進士第一名王十朋為左承事郎
簽書建康軍節度判官廳公事 三十年四月二十四
日詔以及第進士第一名梁克家為左承事簽書平江
軍節度判官廳公事第二名許克昌為左承事郎簽書
奉國軍節度判官廳公事克昌係第一名以有官降充
第二名故有是命壽皇聖帝隆興元年五月一日詔新

卷之六十九

及第進士第一人木待問補左承事郎簽書諸州節度
判官事第二人黃洽第三人丘玉四川類試第一人趙
雄並左文林郎兩使職官第四人鄭伯英第五人袁樞
並從事郎初等職官第六人以下至第四甲並左迪功
郎諸州司戶簿尉第五甲守選 乾道二年三月十七
日禮部言今次御試進士龍飛恩例所有等第合推恩
數檢照崇寧二年典故進士霍端友以下分為五甲第
一第二甲並賜及第第三第四並賜進士出身第五甲
賜同進士出身第一人宣義郎第二第三人承事郎第
一甲兩使職官第二甲初等職官特奏名第一人賜進
士及第建炎二年特奏名三人張鴻舉賜及第黎克俞

丘山並賜同進士出身伏乞朝廷詳酌指揮詔正奏名
第一甲第一名宣義郎第二甲並承事郎第一甲
並文林郎第二甲並從事郎特奏名第一等第一名賜
進士出身五月詔新及第進士第一人蕭國樑第二
人趙汝愚並補左宣義郎第三人趙燁左郎事郎並簽
書諸州節度判官事第四人陳孔光第五人楊甲以下
五左文林郎兩使職官第二甲並左從事郎等職官第
三甲至第五甲並左迪功郎諸州司戶簿尉第三甲免
試注官汝愚本第一人以宗室且有官故降居次仍與
第一人恩例五年四月十八日詔新及第進士第一人
鄭僑補左承事郎簽書諸州節度判官事第二人石起

卷之六十九

宗第三人汪義端並左文林郎兩使職官第四人賈光
祖第五人史俞並左從事郎初等職官第六人至第四
第四甲並左迪功郎諸州司戶簿尉第五甲守選
年四月十五日賜進士聞喜宴于禮部貢院詔用四月
二月六日是日賜及第進士御書益稷篇先是二十
日上特以御書益稷篇宣示宰執梁克家奏益稷首載
治水播奏艱食事未載君臣更相訓教之意學者因宸
翰以味經旨必知古人用心矣上語曰如所載無若丹
未傲等語見古者君臣警戒之深虞允文曰舜與皋陶
賡歌之辭舜則曰朕朕喜元首起皋陶則曰元首明股
肱良又繼以元首叢脞股肱惰之語君臣之間相稱譽

相弊或自有次序如此所以能致無為之治也上曰然
此篇首以民之粒食則知務農為治之本至於告臣陛
之言則曰庶頑諂說若不在時候以明之捷以記之又
日格則承之庸之否則威之是古之聖人待天下之人
未嘗不先之以教及其不格則必以刑威之今為書生
者多事虛文而忽茲二事是亦究聖人之用心也因欲
使知之允文等曰此陛下作成人材救革時弊理意深
遠非臣等智慮所及五月一日詔新及第進士第一
人黃定補左承事郎簽書諸州節度判官事第二人黃文
第三人劉卞並左文林郎兩使職官第四人王圭第五
人夏臨中並左從事郎初等職官第六人以下至第四

卷之七十九

甲並左迪功郎諸州司戶簿尉第五甲守選 淳熙二
年三月二日詔禮部貢院下第舉人進士貢士八舉曾
經省試年四十以上五舉曾經省試年五十以上內河
北河東陝西舉人於逐項舉數內特與各減一舉 同
日詔進士貢士曾經紹興十八年以前到省前後實得
兩解貢或并免解共及兩舉更不限年令禮部勘會并
特與奏名許就殿試 四月四日詔新及第進士第一
人詹駿補承事郎簽書諸州節度判官事第二人羅點
第三人鄧駟並文林郎兩使職官第四人段昌世第五
人李揆並從事郎初等職官第六人以下至第四甲並
迪功郎諸州司戶簿尉第五甲守選 七日詔特奏名

內願射者聽仍依正奏名比擬推恩 國子監將正
奏名逐等推恩比擬應射藝精熟能全中者聽旨第五
等同射入上等第一名循一資餘免銓試內文學免侍
郊出官入中等一任回不依名次注官內文學候到部
日收使入下等一門回陛一年名次內文學候到部
收使第射入上等與依下州文學恩例入中等與帶階
官注應格獄廟一次入下等與帶階官注破格獄廟一
次從之 五月九日詔特奏名射不合格人如係第五
等助教並與換下州文學不理選限 先是宣諭執政
曰特奏名第五等若不出官與助教無異因射而與之
亦有名改有是命 十日賜進士聞喜宴于禮部貢院

卷五十九

是日賜新及第進士御製詩一首 十二月十七日慶
壽赦應太上皇帝潛藩州軍進士赴淳熙二年特奏名
試在第五等緣陞降闕該載不盡未霑恩霑令禮部保
明特與陞等恩例應淳熙二年特奏名進士試在第五
等人如年七十以上特與差破格獄廟一次應淳熙二
年特奏名進士已授諸州文學應出官人與減陞朝官
舉主一員便與放行參選淳熙二年赴特奏名進士如
係歸正人試在第五等特與陞等恩例 五年四月一
日詔靜江府崇慶府嚴州並係太上皇帝潛藩其正奏
名特奏名進士依例陞等陞名 十一日詔新及第進
士第一人姚穎補承事郎簽書諸州節度判官事第二

人葉適第三人李寅仲並文林郎兩使職官第四人徐
元德第五人姚祖廣並從事郎初等職官第六人以下
至第四甲並迪功郎諸州司戶簿尉第五甲守選 既
而右丞相史浩言以殿試第一名姚穎合得差遣其前
舉唐駮例奏陳擬承事郎簽書寧國軍節度判官廳公
事蒙宣諭不欲令其待闕併前三名皆與添差請奉御
筆添仍舊務三字緣姚穎係臣親戚實有妨嫌不敢擬
進欲望聖慈許姚穎依舊注寧國軍簽判待闕其餘第
二第三名若在部受闕却待速次欲依已得指揮特與
添差詔依又臣僚言照對添差恩依從來止為宗室戚
里者在令甲續又以此優卹歸正官及職事官補外者

卷五十九

祖宗舊法第一名堂除簽判第二第三名赴吏部注授
職官自南渡以來每舉依此遵守乞申教攸司不得違
戾成法從之 二十四日賜進士聞喜宴於禮部貢院
是日賜新及第進士御書旅葵篇 六年二月二十九
日臣僚言乞將特奏名人每三名取一名真在第四等
以前第五等人止許納教再試一次特奏名係潛藩州
軍進士及五路人久在學校曾充職事人並與正奏名
恩例止與陞名從之 九月十六日明堂赦昨禮部貢
院下第進士應紹興二十一年以前到省一舉年五十
五十上者已降指揮令本貫州縣驗實結罪保明申乞
推恩慮其間有本貫阻隔致未霑恩如有似此之人許

依開封府國子監進士已降指揮於所在州縣台見任
承務郎以上二員結除名罪安保當職官除罪保名中
禮部驗實以聞以後部故并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詔新及第進士第一人黃由補承事郎簽書節度判官
事第二人王真第三人張伯源並文林郎並使職官第
四人陳希點第五人孫元卿並從事郎初等職官第六
人以下至第四甲並迪功郎諸州司戶簿尉第五甲守
送 二十八日禮部言淳熙五年已納教之人係在六
年詳議止許納教一次指揮之前如今來唱入第五等
欲自淳熙八年更與納教一次從之 十一年三月二
十一日奉執進呈赴特奏名試孫時敏等狀乞特奏名

卷之六十九

人不限納教次數上曰可許納教三次自今舉為始
五月五日賜進士開喜宴於禮部貢院 二十四日詔
新及第進士第一人衛涇補承事郎簽書諸州節度判
官事自二人陳棟第三人王公邁並文林郎兩使職官
第四人邵康第五人林瑒並從事郎初等職官第六人
以下至第四甲並迪功郎諸州司戶簿尉第五甲守選
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詔太學上舍生大職事劉愚
等八人兩陞甲一陞名黃棟不願釋褐十一陞甲
兩陞名林彌明一陞甲章斯才等八人不充職事潘子
直並與釋褐賜進士出身給降敕牒袍笏監會十三
上故有是命 內願赴十四年殿試者聽 十四年五

宋會要 選舉二

月四日賜進士開喜宴於禮部貢院 九日詔新及第
進士第一人王容相承事郎簽書諸州節度判官事第
二人陳元第三人王居安並文林郎兩使職官第四人
蕭達第五人李協並從事郎諸等職官第六人以下至
第四甲並迪功郎諸州司戶簿尉第五甲守選 雜錄
淳熙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臣僚言國家言歲科舉
集單茅之士親策於庭所以求言者為甚廣其間豈無
一事之可行然有司一時考試往往多以文未為尚考
在前列者始經御覽其間有言及州郡軍民利病實跡
偶文詞不稱真之下列文雖不工而事則可行往往壅
於上聞陛下亦無自而知之遂失求言之本意誠為可

卷之六十九

惜之自今御試正特奏名卷子有倫及州郡軍民利害
事實令初考覆考詳定所各即錄緊要處候唱名日各
類聚以聞仍自今為始庶幾幽枉必達有以副陛下取
士求言之實從之 二十七日侍御史劉 言今月
二十三日御試進士 暮有未納卷者三人尋聞奉旨
賜燭仰見陛下所以待過士子之禮至深至厚然三人
者豈不知有舉之法不許見燭而官廷之內自有大禁
一時特恩假以須臾猶之可也而最後一名乃遷延至
一更四點方納試卷則其慢令云甚矣此而不懲竊恐
玩習成風後法理合彈奏乞下御試所將最後納
卷之人取旨責罰降黜施行庶使後來知有警懼從之

四月五日上諭軍執曰殿試上三名舊皆侍闕朕今欲重試以民事可並與添差差遣前此臣僚乞罷罷上三名添差意亦未盡卿等可議來於是王淮等進呈訖上曰朕既試以藝文亟欲觀其政事今歲殿試上三名可特與添差差遣仍舊務准等奏往日指揮乃唱名後所以有嫌今先期降旨不知何人得之人亦何言上曰瓜田不納履李下不整冠事亦須避嫌若先降指揮何嫌之有 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郊祀赦特奏名文文學依法過赦日年已六十者許二年內參選注權入官其年六十三歲以上如有舉主三員可權差破格獄廟一次五年九月八日明堂赦同 同日郊祀赦應進

本年六月九日

士年五十以上五舉到省合赴淳熙十一年特奏名殿試人緣事赴試不及若將來殿試唱名入第四等以上合補授文學之人雖係年六十以上與理淳熙十一年年中用今年赦恩各係參選特差獄廟一次月十三日慶壽赦十五年九月十三日四月八日國學特奏名王世 則等狀伏觀淳熙十三年正月一日慶壽赦恩由一項應淳熙十一年赴特奏名試在第五等如係國學臨安府進士特與差獄廟一次諸州進士與破格獄廟今不世別等各係赴淳熙十一年特奏名試在第五等之人並準教授福州助教已經禮部繳納所授助教訖今來各不願赴淳熙十四日殿試者聽 十四年四月二十

五日軍執進呈特奏名進士射射儀王淮等奏人數比之前舉頗多上曰吾人數增多甚好前此初行進士射射人亦云云以為兒戲今却人皆相尚亦可喜淮等奏射者古人常事後世乃廢而不講今射者增多亦激勸所致 淳熙十六年二月四日登極赦應臨安府府學大小職事並本府曾得解進士與免解一次已曾免解人候登第日與陞甲如就特奏名試亦與陞等學生主賜末帛內該乾道九年以前領尹日在籍之人令本府取索學籍開具姓名年甲結罪保明申禮部參酌取旨應臨安府本府取索元初簿籍開具人數縣今年申試終場人仰本府取索元初簿籍開具人數縣今年申

本年六月九日

結罪保明令禮部審實中尚書省 同日赦榮州恭州係潛藩舉人理宜推恩可令禮部照應紹興三十二年體例條具取旨 同日赦應太學國子學武學生見在籍人並與免文解一次已係免解人候登第日與陞甲如就特奏名試與與陞等推恩上合已係免省人特與先次釋褐賜進士出身內願赴將來殿試者與堂除差遣一次仍令禮部檢照紹興三十二年體例開具人數申尚書 同日赦應合該特奏名人令禮部照應紹興三十二年推恩體例條具取旨 同日赦應國學進士已經紹興三十二年六月軍恩免解今該再免之人許理年赴將來特奏名試 閏五月十六日禮部國子監

言敝書內應太學國學武學生見在籍人有未嘗被恩
例者本監開具下項一見在籍見充小職事內舍生永
免解各已有陞甲王璞韓補總景仁陳詠虞舜卿內韓
補又有占射差遣一次恩例一見在籍內舍生係永免
各有陞甲劉序陳一新張應許潘張大中劉怡蕭國馨
王仁潘宗昭一見在籍外舍國子生係永免解各已有
陞甲人應璿等一百一人照得逐人於本來赦內未有
需被詔候將來殿試唱名人再與陞甲恩例作陞名收
使紹熙元年四月十八日詔特奏名進士試在第五等
不應出官者為該龍飛恩例並與陞甲等推恩 二十五
日詔新及第進士第一人余復補宣義郎第二人曹漸

第三人王介補承事郎兼書諸州節度判官廳公事第
第四人陸峻以下並補文林郎兩使職官第二甲並補
從事郎初等職官內陳用之為祀廟諱區諱特補下州
文學第三甲第四甲第五甲並迪功郎諸州司戶簿尉
五月十五日賜進士聞喜宴于禮部貢院是日賜新
及第進士御製詩一首 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南郊
教禮部貢院下第進士應隆興元年以前到省一舉年
五十五以上者已降指揮令本貫州縣驗實結罪保明
中乞推恩尚慮其間有本貫阻隔致未嘗恩之人許於
所在州縣台見任承務郎以上二員結除名罪安保當
職官同罪保明中禮部驗實以聞與補諸州助教 同

據
與
紹
熙
誤

日敝昨該遇登極恩赦用舉數推恩補授文學之人與
依龍飛特奏名諸州助教依下州文學恩例之人已得
指揮減陞朝官舉主一員其舉官添舉一人 同日敝
應進士年五十已上五舉到省合赴紹熙元年特奏名
殿試人緣事赴試不及若將來殿試唱名人第四等以
上合補授文學之人雖係年六十以上與理紹興元年
年甲用今年赦恩各保參選特差獲廟一次 四年五
月四日詔新及第進士第一人陳亮補承事郎兼書諸
州節度判官廳公事第二人未曾第三人黃中並文林
郎兩使職官第四人滕強怒第五人楊琛並從事郎如
等職官第六人以下至第四甲並迪功郎諸州司戶簿

卷
十
六
百
九
十
六

尉第五甲守選 二十三日賜進士聞喜宴于禮部貢
院是日賜新及第進士御製詩一首 紹興五年七月
七日登極赦應臨安府府學大小職事并本府曾得解
進士各與免文解一次已係免解人候登第日與陞甲
如就特奏名試亦與陞甲等學生並賜束帛應合該特奏
名人令禮部照應淳熙十六年推恩體例條具取旨
同日敝應國學進士已經淳熙十六年二月章恩免解
今該再免之人如淳熙五年補中至紹熙五年計十五
年以上在籍許理年赴特奏名試 同日敝應太學國
子學武學生見在籍人並與免文解一次已係免解人
候登第日與陞甲等如就特奏名試亦與陞甲等推恩上舍

已係免省人持與先次釋褐賜進士出身內願赴將來
殿試者與堂除差遣一次仍令禮部檢照淳熙十六年
體例開具人數中尚書省 同日赦應潛藩州軍舉人
禮宜推恩可令禮部照應淳熙十六年體例條具取旨
九月十四日明堂赦應舉因事殿舉及不得入科場
之人除犯徒罪以上及真決未曾改正編管未放逐使
人外可並許應舉其枉被刑責人若元斷官司不為保
奏仰諸路監司遇有訴理委官索案看定如實係枉斷
即令所屬依條保奏施行并應因罪押赴州軍聽請人
令所屬具元犯審定保明聞奏候到比類命官編管
人理年放還自後郊祀明堂慶元二年五月十二日詔

卷之六十一

新及第進士第一人鄒應龍本係第一名為上一名有
第二人從事郎莫于純本係第一名為上一名有
事郎簽書諸州軍節度判官廳公事第三人夏明承補
文林郎第四人徐應龍補從事郎第五人宋德之補文
林郎兩使職官內第五名宋德之為係四川類試第一名
與恩例第六人以下至第五甲並迪功郎諸州司戶
簿尉五年五月七日詔新及第進士第一人曾從龍
本係第一名為上一名有官特賜許奕本係第一名為
第一甲第一名又該龍飛恩例許奕本係第一名為
一龍恩例又並特補宣義郎第三名魏了翁為係第一名
補承事郎並簽書諸州軍節度判官廳公事第四人凌
次英以下為係第一名並補文林郎第二甲並補從事郎兩

使職官第三甲第四甲第五甲並迪功郎諸州司戶簿
尉內第五名二十八日賜進士聞喜宴于禮部貢院是
日賜新及第進士御製詩一首 嘉泰二年五月二十
六日詔新及第進士第一人傅行簡特補承事郎簽書
建康軍節度判官廳公事第二名喬嘉第三名謝汲古
並文林郎即蔡推判官第四名陳殊補從事郎防園推
判官第五名何應龍補文林郎為係四川類試第一名
七名以下第二甲第三甲第四甲第五甲並迪功郎諸州
司戶簿尉 開禧元年五月二十二日詔新及第進士
第一人毛自如特補承事郎簽書鎮東軍節度判官廳
公事第二名趙甲第三名求淳並文林郎節察推判官

卷之六十二

第四名張寅之第五名謝興甫並從事郎防園推判官
第六名以下第二甲第三甲第五甲並迪功郎諸
州司戶簿尉 六月八日賜進士聞喜宴禮部貢院是
日賜新及第進士御製詩一首 嘉定元年五月三日
詔成簡皇后凡廷未除聞喜宴權行免賜 二十二日
詔新及第進士鄭自誠特補承事郎簽書平江軍節度
判官廳公事第一名孫德興第三名黃桂並文林郎即
蔡推判官第四名周必賢第五名趙汝誼並從事郎防
園推判官第六名以下第二甲第三甲第四甲第五
甲並迪功郎諸州司戶簿尉 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詔
新及第進士第一人趙建大特補承事郎簽書昭慶軍

節度判官廳公事第二名姚瑤第三名孫望之並文林
郎節察推判官第四名沈敏第五名張翊並從事郎防
團推判官第六名以下第二甲第三甲第四甲第五甲
並迪功郎諸州司戶簿尉 六月十五日賜進士聞喜
宴于禮部貢院是日賜新及第進士御製詩一首 七
年五月二十一日詔新及第進士第一人袁甫特補承
事郎簽書建康軍節度判官廳公事第二名汪介第三
名李方子並文林郎節察推判官第四名趙涯第五名
王伯大並從事郎防團推判官第六以下第二甲第三
甲第四甲第五甲並迪功郎諸州司戶簿尉 六月二
十一日賜進士聞喜宴于禮部貢院是日賜新及第進
士御製詩一首 十年五月八日詔新及第進士第一
人吳潛特補承事郎簽書建康軍節度判官廳公事第
二名孫挾第三名肯西之並文林郎節察推判官第四名
王遇第五名闕鏞並從事郎防團推判官第六名以下
第二甲第三甲第四甲第五甲並迪功郎諸州司戶簿
尉 二十六月日賜進士聞喜宴于禮部貢院是日賜新
及第進士御製詩一首 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詔新及
第進士第一人劉渭特補承事郎簽書建康軍節度判
官廳公事第二名董洪第三名任友龍並文林郎節察
推官第四名林彥挾第五名任鳴雁並從事郎防團推
判官第六名以下第二甲第三甲第四甲第五甲並迪

卷之六百九十六

卷之六百九十六

功郎諸州司戶簿尉 二十七日賜進士聞喜宴于禮
部貢院是日賜新及第進士御製詩一首 十五年正
月初十日 王齊敎文應太學武學及宗學生見在籍
文並與免文解一次乙係免解人候登第日與陞甲已
陞甲者更與陞甲如就特奏名試亦與陞等推恩上舍
乙係免省人特與先次釋褐賜進士出身內願赴將來
殿試者與堂除差遣一次舊籍官學生見赴宗學私試
人特與倍賜束帛仍仰禮部開具人數申尚書省 同
日又敕文應臨安府府學大小職事并本府曾得解進
士並各與免解一次乙係免解人候登第日與陞甲如
就特奏名試亦與陞等學生并賜束帛 十六年六月
十四日詔新及第進士第一人蔣重珍特補承事郎簽
書建康軍節度判官廳公事第二名蔡仲龍第三名趙
發並文林郎節察推判官第四名程必東第五名高宣
並從事郎防團推判官第六名以下第二甲第三甲第
四甲第五甲並迪功郎諸州司戶簿尉 六月四日賜
進士聞喜宴于禮部貢院是日賜新及第進士御製詩
一首

貢舉雜錄 太祖建隆三年九月一日詔曰國家懸科

取士為官擇人既擢第於公朝寧謝恩於私宰將懸薄俗宜舉明文今後及第舉人不得輒拜知舉官子孫弟姪如違御史臺彈奏應名姓次第放榜特並須據才藝高低從上安排不得以隻科為貴兼不得呼春官為恩門師門亦不得自稱門生除賜宴外不得輒有奉飲並依後唐長興元年六月敕處分 四年正月二十八日詔禮部貢舉人今後朝臣不得更發公薦違者重寘其罪臣等奉命知舉科者至是禁止之 乾德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知貢舉王祐言進士諸科合格者一十五人帝恐其遺才復令於不中選人內取其優長者第而升之六年三月十日詔曰取士之道責實為先今歲闈禮

全唐文 卷一百一十四

闡明懸科級賢良之選務在得人世錄之家尤宜篤學如聞播紳之內朋比相容論才苟爽於無私擢第即成於濫進自今應諸色舉人內有父兄骨肉食祿者委禮部貢院於奏名之時並別具開析當議更與覆試責於公道無所屈焉九是王祐知貢舉禮部進士陶師中第謝中書運命申書覆試因降是詔 開寶二年十月六日詔曰漢詔吏民明當世之務習先聖之術者縣次給食令與計偕蓋優賢之道也朕開設禮闈敷求俊乂四方之士歲貢而來者惟遐遠之鄉慮迫道途之費爰稽古典用示朝恩自今應西川山南荆湖等道所薦送舉人並給往來公券仍令樞密院定例施行 三年正月

十九日詔諸道州府察民有孝悌彰聞德行昭著擅鄉曲之譽為士庶所伏者籍滿萬五千戶聽舉一人有奇才異行者不拘此限其所舉人自閭里縣邑至郡國官吏第加審察連書事狀以聞仍為治裝速令詣闕朕將親問其策以真于位 三月一日詔禮部貢院閱貢士十五舉已上曾經終場者具名以聞 七月詔曰漢詔有云結童入學白首空歸此蓋愆于耆年無成而推恩於一時也朕務於取士期在得人歲命有司大開貢部進者俾升上第退者俟乎再來而禮闈相繼籍到十五舉已上貢士司馬浦等一百六人皆困頓風塵潦倒場屋學固不講業亦難專非以特恩終成過棄浦等宜各

全唐文

卷一百六十四

十一

賜本科出身今後不得為例 十一日詔凡選官才須敦士行應特放出身人等本貫州縣察訪向東行止如涉非惡並條析以聞 六年四月詔應考試官以舉人所對義卷明下通不如有通數少者遂場使須駁放不得虛至終場今後凡中外文武官僚薦薦舉人便即主司審具聞奏其被薦舉人勒還本貫重役永不得入舉場其發薦之人必行勘斷犯者許逐處官吏及諸色人陳告如得實應幕職及令錄當與升朝官判司簿尉即與本處令錄其諸色人賞絹五百匹以犯事人家財充不足以係省絹添支 八年十月十三日詔曰周室薦賢必由鄉里漢庭取士或按版圖當察行以議年務興

廉而舉孝朕嘗觀舊史慨慕前王匪敢荒寧成未俊又尚慮幽遠難於自建隱逸泥於所安宜令郡國下屬邑令佐令下鄉里耆艾察民有孝悌力田奇才異行或文經武畧堪任用者年二十已上五十已下第加銓擇具以名聞仍速遣詣闕當親視臧否以進退之如知邑無可塞詔者亦以實告或不盡稱薦壅於上聞者當實於理 太宗太平興國三年九月二日詔自今廣文館及諸州府禮部試進士律賦並以平側次用韻 七年九月八日詔曰郡國貢士有司掄材朕必親臨殿庭躬校能否宴見細繹日旰忘勞亦既策名即令解褐不限遲調皆授以官隆儒之風可謂至矣而有矯情飾詐或貌

全唐文

卷一百六十四

十一

深表口誦周孔之言身為築路之言乃至臨蒞多觸憲章或假手以干名或扶書而就試漸成澆薄宜用澄清應西京及諸道貢舉人等自今所在長吏慎擇部內清彊官一人精加考試取版籍分明為鄉里所推譽者須所試詩賦雜文合格即許解送仍令禮部自今諸道解到貢舉人依吏部選人例每十人為保內有行止踰違為佗人所告者並當連坐永不在赴舉之限 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詔曰朝廷比較設貢舉以待賢材如聞細褐之流多棄釋老之業反襲褒博來竊科名自今貢舉人內有曾為僧道者並須禁斷其進士舉人只務雕刻之工罕通經素之學不曉經義何以官人自今宜令

禮部貢院特免貼經只試墨義二十道較其能否以定黜陟其諸科舉人於業外別試法書墨義十道著為定制 雍熙二年正月二十四日詔曰國家設俊造之科路公平之路務要藝實以副勤求近年舉人動盈萬計嘉偽之迹朋結相連或巧於他人或傳以相授紛然雜亂無以辨明考覈既難妄冒滋甚宜令知舉官專察之如有謬濫具以名聞又詔禮部貢院應九經諸科舉人並令參雜引試人貼科目字號間隔就坐稀次設席輪差官二人在省門監守分差官於廊下察視勿容朋比私相教授犯者永不得赴舉主司務求藝實不得以曾經御試一例放過 十二月一日詔曰貢舉之任宜在

全唐文 卷一百六十四

精詳委於有司誠為舊典可依往例命官知貢舉應承解舉人限未年三月一日已前到京其未取解者許至秋取解 三十日詔諸科舉人省試第一場十不者殿五舉第二第三場十不者殿三舉其三場內有九不者並殿一舉其所殿舉數並於試卷上朱書封送中書請行指揮及罪發解試官監官義卷子頭上如有虛書舉數場第及詐稱曾到御前者並殿放殿舉應合保並五人已上為一保監官試官如受請求財物並准枉法贓論進士以德行為基文章為業苟容欺詐何稱科名近年多有詐他人之述作竊自己之聲光用此面欺將為身計宜加條約以誠輕浮今後如有倩人撰述文字應

舉者許人告言送本處色後永不得仕進同保人知者殿四舉不知殿兩舉受情者在官停任選人殿三舉保人殿五舉諸色人量事科罪 端拱元年三月二十三日翰林學士知貢舉宋白言考試貢舉人內有墨義十不者請責罰舉送官以試濫進從之 淳化三年正月六日命翰林學士承旨蘇易簡等同知貢舉受詔即至貢院視事不更至私第以杜請託 至道三年五月十六日詔今歲貢舉宣令有司精較能否或因循如覆試有不合者當行嚴責 真宗咸平元年二月三日詔曰春官取士抑惟舊章舉而復之所委甚重冀從精擇以盡至公宜令禮部貢院考試畢日錄合格人姓名以

全唐文 卷一百六十四

聞當議降教放榜賜及第如覆試有謬濫知舉官重行朝典 九日詔曰久停貢舉願滯時才言念士倫不忘勤恤宜令禮部貢院據合格人數內進士放五十人諸科共放百五十人未年不得為例 二年三月十日禮部貢院言考試舉人畢請御試帝以諒陰中不許謂輔臣曰今歲舉人頗眾若依去年人數慮單平者有所遺落進士可增及七十經科可增及百八十人尋以孫傑等二百五十名聞詔除學究杜銓董希顏侯世賢王大雅元用涉李佑賢一舉終場落下自餘並賜及第 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詔河北經戎虜侵軼州軍舉人除已赴禮部試外有實曾請解及經禮部試者委貢院籍名

以聞當議別試 三月一日詔貢院所試及格舉人內
有權要親族者具名以聞 四月詔新及第進士諸科
舉人等給假兩月寧親 景德元年九月十七日令御
史臺諭館閣臺省官有以簡札貢舉人姓名囑請者即
密以聞當加嚴斷其隱匿不言因事彰露亦當重行朝
典 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禮部貢院言昨考試諸科舉
人就座搜獲懷挾書冊節義者十七人準例扶出準條
殿兩舉其三場內九不者計四百九十二人亦合準條
殿一舉詔特免之令諸州告諭精勤習業將來復犯九
不即通計前數殿之 三月十日禮部貢院言新及第
舉人自今欲令狀元用一節呵道餘止雙控馬首遇常
全唐文 卷一萬六千四百一十一

然官敏馬側立詔可進士舉從過多車十三
日命權知貢舉趙安仁等復於尚書省考試河北舉人
赴常期不及者其不合格而曾預防城者進士特奏名
諸科各進二場至三場者許終場應五舉及經御試并
年五十者並奏名雖不防城應七舉年六十者亦如之
瀛州城守有勞者即赴殿試去冬河朔用兵舉人赴
試十二月五日禮部貢院言昨詳進士所納公卷多假
借他人文字或用舊卷裝飾重行書寫或被傭書人易
換文本是致到省無憑考校請自今並令親自投納仍
於試卷上親書家狀如將來程試與公卷全異及所試
文字與家狀書體不同並收放之或多假借他人文字

辨認彰露即依例扶出永不得赴舉其知舉官亦望先
一月差入貢院考較公卷分為等第如事業殊異者至
日更精加試驗所冀抱藝者不失搜羅躁進者難施偽
濫從之 三年二月七日詔貢舉人因事殿舉及永不
得入科場非被杖者並許復應舉 閏五月十五日龍
圖閣待制陳彭年言請令有司詳定考較進士詩賦雜
文程式付禮部貢院遵行又請許流內選人應宏詞拔
萃科明經人投狀自薦舉策試經義以勸儒學詔貢舉
考試進士程式宜令彭年與待制戚綸直史館崔遵度
姜嶼議定餘令彭年各具條制以聞 二十五日詔榜
貢院門曰國家儒學斯崇材能是選春惟較藝務在推
全唐文 卷一萬六千四百一十一

公而近歲有司罔精辨論尚存請託有失擬倫其何以
待八方英秀之流關四海孤寒之路慮遺賢俊深軫予
衷今鄉賦咸臻禮闈方啓保司文柄慎擇春官用草弊
源別申條制廢間單平之選庶無微幸之人咨爾眾多
咸體予意 二十九日帝問宰臣等天下貢舉人幾何
王旦曰萬三千有餘人帝曰約常例奏名幾何曰大約
十取其一而已帝曰當落者不啻萬人矣必慎擇其有
司且曰至於封印卷首若朝廷差官於理亦順然須擇
素有操執者凡進士諸科試卷悉納封印院糊名送知
舉官考校仍頒其式知舉官考定等級後復令封之俟
覆考畢參校其得失文獻通考景德四年今禮部糊名
考較先是上書門輔臣以天下貢

舉人數王三四萬三千有餘的常例奏名十一而已上
 地既長當以委之且謂應元晏少支游命等知貢舉
 此先糊名用之幾今復用之禮部也初陳年舉進
 士以乾校為朱白所出於是彭年與過考更定條制
 宜甲科者多非人望自彭年始也大中祥符九年正
 月二十一日詔禮部貢院諸科舉人雖初舉而藝業可
 取者與量進場第以希圖謂等王旦等曰今歲舉人
 盡公且曰諸路發解惟以詩賦進者不考文論且江
 蘇人舉論中曰取以取科名今歲望令於詩賦內
 及執公試武後進所及苟獨用之無不辨也三月十九
 日知貢舉是過等言考較得合奏名進士百六十七人
 諸科七百二十四人免解進士合奏名百八十六人又
 全唐文 卷一萬六百四十一
 具諸科終場粗通毛詩學究二十二入四通三史五人
 一通准格合落帝以三史習者少毛詩卷帙稍多並特
 令奏名 文獻通考大中祥符七年南唐下第舉人因故
 舉列上勢家子弟四十餘人文字淺近非合奏名上日
 試此兩院等所陳 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翰林學士范
 迪等言准詔詳定禮部貢院條制請進士就試日不得
 張燭亦不得將入茶擔火燎湯茶官備試詩賦日止許
 將入切韻押韻韻畧餘書悉禁仍預於貢院納書案有
 司於試前一日排定坐次榜名告示至日監門據姓名
 引入依此就座不得移易或舉人有所請問主司即與
 解說舉人並不得寄應仍不得分人田土虛立戶名違

三言三條
三言三條

論如法如有久在鄉縣實無戶籍許召命官一人保明
 行止非妄冒者聽其本貫家狀於開封府投納收試文
 武升朝官以上骨肉領於國學請解者許陳本貫家狀
 試補舊是寄應舉人今欲歸本貫者不得叙理前舉其
 開寶通禮義纂望改為疏自今所試墨義每場問正經
 五道義疏五道通六為合格並從之 十一月五日詔
 貢院河中府進士五舉餘州軍諸科終場七舉者並特
 奏名 十二日詔自今知貢舉及發解試官更不得乞
 上殿及進呈題目並令門辭差官伴入院錄宿 十二
 月三日詔曰春彼設科存乎舊制惟禮經之與義暨傳
 學之策文念其所習之勤特蠲條對之數自今三禮三
 全唐文 卷一萬六百四十二
 傳宜各減一場仍以五通為合格 五年三月十二日
 詔曰凡于科試即預士流雖膺刈楚之求未著贖刑之
 典或緣註誤永阻進趨特示矜寬庶從甄別自今貢舉
 人但曾預南省試者犯公罪特聽收贖 十五日詔貢
 院所試諸科舉人如聞解衣搜閱慮其挾藏書冊頗失
 取士之體亟宜止之 二十四日詔貢院錄諸州發解
 所試詩賦論題以聞 應命題重復幸以博親臨試亦恐
 重後始命錄奏 三月十六日詔禮部奏名人有隱匿服
 記者令自陳勿赴殿試 四月六日詔禮部貢院取前
 後詔劫經久可行者編為條例本院言舊條諸科舉人
 第一場十否殿五舉第二第三場十否殿三舉九否殿

是所不有
脫誤
清案文獻
通考選舉
三所下試字

一舉進士文科詞理紕繆甚者殿五舉其次殿三舉
懷挾書策舊例入省門搜獲者不計多少扶出殿二舉
今參詳諸科懷挾書策比對義十否者情理稍重其進
士所扶未必全是所文字則情理稍輕請自今南省就
試日有懷挾至省門及到鋪搜獲者進士殿二舉諸科
殿五舉諸科舊場第雖高並降從第一場仍於所試卷
上明標所犯其同保殿舉更不施行從之
應挾書赴試者并日保人殿一舉是歲試諸科以扶書
出者十八人計同保九十三人而十二人當奏名有
司以簡帝特令此制為八年二月十二日詔禮部貢院在
試因詔重定此制為八年二月十二日詔禮部貢院在
考試不該奏名人內檢勘進士實應六舉諸科實應九
舉以上者並特與奏名候將來一例考試量事業等第

全唐文 卷一萬六百四十一

錄用不願者亦聽從便
先是帝謂宰相曰如開科場舉
可賜者深可於開宜令廣示搜羅特舉年齒已高無家
文獻通考詳符八年始制勝錄院時懷衛濱州以部內
官屬少進士登科者固聚數州進士都試之乃認自今
諸州發解如之試官宜令轉運司選滿州官充不得移
州併試他
三月二十四日詔曰朕親選英髦擢登甲乙冠
群材而為重在優待以攸宜特異等咸著于彙矩自今
第一人及第宜令左金吾司差七人導從許出兩節每
御試即預差在殿門外祇候永為定式初帝以蔡齊單
族且聞傭召僕隸故有是詔
天禧元年九月二十八
日右正言魯宗道言進士所試詩賦不近治道諸科對
義惟以念誦為工固究大義帝曰前已令進士兼取策
論諸科能通經者別加考校宜申諭之
三年三月五

日詔南省下第舉人如曾至御前及諸科終場內七舉
已上者並赴御試 十八日中書門下言大中祥符八
年御試舉人曾詔諭兩制三館臣僚精審考較及申明
罰典今亦欲依
此告諭從之

全唐文 卷一萬六百四十二

錄用不願者亦聽從便
先是帝謂宰相曰如開科場舉
可賜者深可於開宜令廣示搜羅特舉年齒已高無家
文獻通考詳符八年始制勝錄院時懷衛濱州以部內
官屬少進士登科者固聚數州進士都試之乃認自今
諸州發解如之試官宜令轉運司選滿州官充不得移
州併試他
三月二十四日詔曰朕親選英髦擢登甲乙冠
群材而為重在優待以攸宜特異等咸著于彙矩自今
第一人及第宜令左金吾司差七人導從許出兩節每
御試即預差在殿門外祇候永為定式初帝以蔡齊單
族且聞傭召僕隸故有是詔
天禧元年九月二十八
日右正言魯宗道言進士所試詩賦不近治道諸科對
義惟以念誦為工固究大義帝曰前已令進士兼取策
論諸科能通經者別加考校宜申諭之
三年三月五

全唐文

宋會要 科舉條制 此門與職官貢院互見詳畧不同

仁宗天聖元年七月七日學士院言准中書批送汝州并鎮海軍狀稱天禧四年勅令後舉人有周基尊長已上服依元條不得取應其總麻服並特許應舉者看詳除周基尊長已上不許取應即周親卑幼已上並得應舉又緣勅文只指定總麻服並特令應舉其有周基卑幼及大功小功等服即未有明文詔送兩制定奪臣等看詳欲乞依天禧四年是逾等元定奪有周基尊長已上服不得取應外有周基卑幼并大功已下服並許應舉從之 十月十二日禮部貢院言舊制諸州解發舉

卷一萬六百四十二

人試卷并家保狀試紙等置庫編排封鑰合差官與主判官同加檢勘從之 十二月十二日中書門下言乞定科場條貫詔兩制與孫奭同共詳定以聞既而上言殿舉人舊實殿一舉後遂以一年理為一舉緣數年一開舉場其間更值恩赦遂使懲沮之典虛有其名負犯之徒不妨進取欲今後殿三舉以下即依舊例其殿五舉者須實殿兩舉後方許更理一年為一舉又曾犯刑責之人不得收試大凡無官蔭者皆以上皆決不復更踐科場有官蔭者流以下皆贖取應並無妨礙輕重之間恐未允當欲今後有官蔭舉人身犯徒以上罪雖贖及雖逢恩宥並不許應舉如敢罔冒以違制罪之同保

人殿五舉有保官者與同罪又下等舉人奸撰匿各文字謗議主司或私相期集構合詞訟欲令後委是知舉官等第不公許令單名實封指論更不得期集連名進狀如輒撰無名文字私相傳布令開封府及巡檢人擒捉重行斷決如不獲主名其文字隨處焚毀勿送官司從之 二年正月十二日帝問今年新舊舉人甚眾將未合放人數多事臣王欽若曰已令禮部貢院具合格等第字號人數聞奏帝曰久罷科場慮遺賢俊令貢院精加考試藝業候將來特放進士二百人諸科三百五十人 二十二日改尚書令南平王高從誨孫進士輔元有兄亡係周親服制取應不得詔以王公之後祿

卷一萬六百四十三

仕始絕特令送貢院試 二十三日詔今年貢舉依咸平二年南省榜體例施行仍除不合格係駁放等外先具考試到合格等字號人數以聞聽旨 禮部貢院到考別全送上原保詳定中曰朝廷文柄已選委近臣及若別全覆考乃是過有規避但令考等依公考試 二月四日考試巡鋪官左正言孔延魯言進士就試以前欲令主司先曉諭不得上請仍雕印試題分明解說在逐人卷子內依此給散帝以文闈取士條約已多只令依舊例施行 三月一日詔禮部考官劉筠等以執經肄業不善屬文特令取其所長以廣仕路仰應經學對策不得者與免退落 二十四日禮部貢院言天禧三年勅免解進士宋說等二十四人詔除及第事故外昨

經南者落下者進士六舉已上諸科八舉已上分為兩等奏聞 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詔曰朕懷柔俊髦詳觀典策得人之盛漢業斯隆多士以寧周文載郁國家惟崇治本振振儒風命孫里以薦能龍英雄而入設願惟冲昧寅嗣基圖三后在天具存於遺訓萬邦作又尤類於羣材列茲取士之方並有酌中之制向暫得於秋賦已再易於歲時言念孤平尚多遺滯特頒恩詔用廣明揚應諸道州府軍監貢舉人等內進士曾實應三舉並諸科實應五舉已上者特免取解外宜令禮部貢院准舊例指揮逐處依前後勅條考試舉送須是藝業精修士行無玷可使權最之輩假左右以為容寒俊之流或

帶海而興歎

五年正月十六日詔貢院將來考說進士不得只於詩賦進退等第今後參考策論以定優劣諸科所對經義亦不得將重複文字及抽行經注令數字對答致有非理點落仍特諭舉人 二月二日權知貢舉劉琦等言準詔免解進士五舉已上諸科七舉已上對不合格未得是落緣諸科於逐場有九否十否者未敢去留詔十否者駁放仍候貢舉畢日以名聞 三月二十三日詔今年有試下第舉人進士

五舉年五十以上及曾應淳化年舉者諸科七舉并六舉終場年六十以上者並進士諸科曾經先朝御試者令貢院檢會以聞 四月十八日詔曰設科取士有國之令猷側席待賢前王之格訓決惟三后勤仰萬邦備存顯俊之方俱顯得人之盛朕朕緬懷先烈載舉舊章俾鄉老以薦能委春官而辨等洎夫親臨軒陛精校藝文既吹一一之茅盡刈翹翹之楚尚念絲區至廣辟士舉臻或累朝積預計之勞或十上阻千名之志是用各分等級咸被搜揚雖振發滯淹已布非常之澤而考數各實必思經久之規將永革於因循宜特申於海諭應諸通貢舉人等今後並須展膺翰墨勵志典墳當企基於

卷一百六十四

高賢勿坐而於曉諱其或雍務務易而自奮正期華皓以見攷人將謂何朕所不敢向股脩之未至諒然客以無疑預形告戒之言庶盡詳矣之旨凡爾多士宜知朕意 凡其考說進士不得只於詩賦進退等第今後參考策論以定優劣諸科所對經義亦不得將重複文字及抽行經注令數字對答致有非理點落仍特諭舉人 二月二日權知貢舉劉琦等言準詔免解進士五舉已上諸科七舉已上對不合格未得是落緣諸科於逐場有九否十否者未敢去留詔十否者駁放仍候貢舉畢日以名聞 三月二十三日詔今年有試下第舉人進士

反使後進習尚異端非所謂化成之義也况考校進士
但觀詞藝優劣不必嫌避正書至如近日學者編經史
文翰別為解題民間雕印多已行用考試之時不須一
一迴避其經典子書之內有國語荀子文仲子儒學所
宗六典通貫先朝以來嘗于此出題只是國庠未有印
本欲望取上件三書差官校勘刻板撰定音義付國子
監施行自今應考試進士須只於國子監有印本書內
出題所貴取士得體習業有方稍益時風不失淳正如
允所請無乞編入貢舉條貫施行詔可
二十九日中
書門下言檢會先詔貢院考試進士多只聚詩賦未盡
銓擇今後更於策論相兼考定優劣諸科對義不得將

卷一萬三千四百七十二

向真非句
重複文局抽拆經注令字數對答非理點落詔以諭貢
院 四月二十一日詔曰科舉之設本至公而擢材任
進之階先力學而干祿厚民崇術莫切於斯朕撫御邦
圖周爰治道奉若祖宗之法謹夫俊造之求考藝有程
得士斯眾昨舉實與之典以期計偕之未申命彼司載
嚴明試造臨軒而親校固則楚之心精尚軫湮沉之徒
特恢優裕之路惟貢薦而屢絕自違慕而無成審覆不
誣甄采成及然念濟率之廣廢弊滋多或扭於寬恩則
墮其素業靡為溫知之習寔成苟簡之風思洽政醇用
頒詔諭貢舉人等自今當研章古義景慕前良為學務
於資深為詞尚乎體要宗師雅正斥去浮華勉事厥修

後傳
無傳

於

之勤勿貽將慈之請若仍累舉之叙限年以牧
常之規無懷僥倖之望儻聲實之非允豈名級之可希
咨爾群儒宜悉朕意 寶元二年十一月四日翰林學
士丁度等言准詔詳定侍讀學士李淑言昨充殿試詳
定官切見初考用朱覆考用墨等第下計點抹數誤書
等第殿官參詳小有差錯只令用印知制誥鄭戩言南
首引試都堂垂簾兩邊釘幕小試官不得輒上都堂諸
色人非指使呈覆發押文字不得到都堂上如違嚴斷
進士引試依舊寫劄所出去處注疏一處曉示不令上
請或疑慮須得上請止在廳砌下不得逼近簾惟直賢
院王暉言舊例舉人試卷塗注乙字並卷後計數不得

卷一萬三千四百七十二

楷改說誤三字為一點三點為一抹降一等三抹九點
準格落賦火九字論火三十六字並不考臣昨覆考進
士試卷各有塗注脫誤三四十字以上尋依例書鑿點
抹等第發過切以祗奉御試願決不恭欲乞自今後誤
多者依小字倒落下不考並請依所奏施行從之
慶曆四年臣等上言改更貢舉進士所試詩賦策論先
後註下兩制詳議知院歐陽修言請凡貢舉法若
二人之數大約不過三五百人每科到者試及
三卷選五百人而此限又使試策論六十卷中每一
心唱德因勝政其雖有公心而先試以策而考之
契也今臣等所請者寬其限而先試以策而考之
而不下對所問者又限以事若千以上試者不試
此七等之人先云之計於二千八百人可云五百
者次試以論人先云之計於二千八百人可云五百
者次試以論人先云之計於二千八百人可云五百

武后之初年爾比安足為後世法歷代取士悉委有司
獨後漢文吏課殿奏而副之端門亦未聞天子再試也
注時無糊名謄錄之制主文可以專取捨遂有殿試以
防主文今無以容其私殿試復何為哉臣欲乞自今歲
以後只令南宮放榜必恐恩歸有司則請如天聖二年
令南宮考定高下以混榜引於殿庭依次唱名賜第則
與殿試同矣詔曰國家申命適臣往司貢部關防之制
已極於至公優劣之殊或經於審定糊責成之素重固
練實以無差宜服故常庶臻精要俟辨等之末上即延
對以賜科用洽茂恩若為典式 九日詔近已依富弼
上言更不臨軒親試今已錄院令貢院且依舊例奏名

卷一高宗皇帝二

殿試仍許解二分人數將米科場別奏取旨 四年三
月十三日翰林學士宋祁等言近準敕詳定貢舉條制
者伏以取士之方必求其實用人之術當盡其材今教
不由於學校士不察於鄉里則不能覈名實有司求以
聲病學者專於記誦則不足盡人材此獻議者所共以
為言也臣等參考衆說擇其便於今者莫若使士皆士
著而教之於學校然其州縣察其履行則學者修飭矣
故為立學合保薦送之法夫上之所好下之所趨也今
先策論則文辭者留心於治亂矣簡其程式則閱博者
得馳騁矣問以大義則執經者不專於記誦矣其詩賦
之未能自肆者雜用今體經術之未能亟通者尚依舊

科則中常之人皆可勉及矣此所謂盡人之材者也故
為先策論過落簡詩賦考式問諸科文義之法此數者
其大要也其州郡封彌謄錄進士諸科帖經之類皆細
碎而無益者一切罷之凡其為法者皆申之以賞罰而
勸焉如此則養士有素取材不遺苟可施行望賜裁擇
諸路州府軍監除舊有學校外其餘並各令立學如本
處修學人及二百人已上處許更置縣學若州縣未能
頓備即且就文宣王廟或後官屋宇為學舍仍委本路
轉運司及本屬長吏於該州縣官內奏選充教授以
三年為一任在任有人同罪保舉者得替日依例施行
若大文學官可差即令本處舉人眾舉有德行藝業之

卷一高宗皇帝二

人在學教授候及三年無私過本處具教授人數并本
人履業事狀保明聞奏當議等第特授恩澤內有由本
學應舉及第人多處亦與等第酬賞如任滿本處舉留
者亦聽本官從便其學校規令宜令國學詳定聞奏頒
下施行如僻遠小郡舉人不多難為立學處仰轉運司
體量聞奏初入郡學人須有到首舉人二人委保是本
鄉人事或寄居已久無不孝不悌踰濫之行即不自犯
刑責或曾經官司罰贖情理不重者方得入學應取解
逐處在學本貫人並以入學聽習至秋賦投狀日前反
三百日以上舊得解人百日以上方許取應 秋賦投狀
舊制內有親老別無得力弟无侍養致在學日數不足

者除依例合保外別召命官一員或到省舉人三名委保詣實亦許取應其隨親屬之官者許就近入學候歸鄉取解擬在學實日及無過犯給與公過進士諸科舉人每三人為一保所保之事有七一隱憂匿服二曾犯刑責三不孝不悌迹狀彰明四故犯條憲兩經贖罰或未經贖罰為害鄉里五藉非本土假戶冒名六祖父犯十惡四等以上罪七身是工商雜類及曾為僧道者並不得取應違者本人依條行遣同保人殿兩舉其保狀具此七事外餘並令禮部貢院重行剛定國子監開

卷一萬六千四百二

軍令佐常切採訪內有犯前項條貫及犯各保狀內違碍者並不得解送如舉察或顯可保明安加抑退者並科違制分故失定罪國子監開封府發解就試人數既多其進士諸科卷子並依舊封彌謄錄外諸州發解已令知州通判職官令錄等保明行實更不彌封謄錄仰試官監官與長史通考文藝其試官委轉運司於本處及隣州選差清白有文學通經術之人進士並試三場先試策二道一問經史二問時務次試論一首次試詩賦各一首三場皆通考去留舊試帖經墨義今並罷詩賦論於九經諸手史內出題其策題而通問歷代書史及時物並不得於偏僻小處文字中策每道限五百

字以上論限五百字以上賦限三百六十字以上詩限六十字五言賦每韻不限聯數每聯不限字數賦官韻有疑混聲疑者許上請詩賦論題目經史有兩說者許上請詩韻中字體及聲韻同者各許依本字下注意便用三點當一抹降一等塗注一字並須卷後計數不得指洗每場一卷內塗注五字已上為一點十五字以上為一抹 策論詩賦不考式十五條 策一道內少廟諱御名論少五十字詩賦脫官韻詩賦落韻用韻處脫字亦是詩失平側脫字處亦是重疊用韻小賦內不見題意通而詞優者非賦又三十字詩韻教少利詩全

卷一萬六千四百二

用古人一聯詩兩韻以前不見題意通者非抹式十條 誤用事連脫三字誤寫官題須是文理無失但筆誤者非詩賦重疊用是詩賦不對詩賦初用韻及用隣韻引而不對者非及詩賦末兩句亦不須對小賦四句不見題意通者非全用古人一聯賦語別以一句對者非賦少二十字詩用隔句對策一道內全用古今人文字十句以上策一道內全用經書子史語五十字以上對策以他辭裝或首尾與題意不相類 點式四條 借用字詩賦脫一字詩偏枯詩重疊用字 省試進士諸科舉人合保並依發解條如妄冒過省及第入官而事發者本人除名保人殿兩舉已及第未得與官已

入官者停見任已上入學取解到者保人如不實者事
 發日官員坐私罪舉人殿實舉應出策論詩賦題并考
 校式並依發解條格進士試三場並依舊制封騰錄先
 試策三道一問經旨二問時務次論一道次詩賦各一
 道舊試帖經墨義今並罷初場引試策先次考校內有
 文辭鄙惡者對所問不備者謂十事不誤引事逆者謂
 五等並更不考論次場論內有不識題者文辭鄙惡者
 誤引事者十事誤用雖成文而理識乖繆者雖犯不考
 式者凡此五事亦更不考詩賦第三場詩賦畢將存留
 策論卷子與詩賦通考定去留合格薦名者出榜告

卷一萬六千四百三十二

示舊制以賦聲病偶切之類立為考試式舉人程試
 一字偶犯便遭降等至使才學博識之士臨文拘忌俯
 就規檢美辭善意辭而不伸如唐白居易性習相近遠
 獨孤緩放馴象皆當時南首所試其對偶之外自有意
 義可觀非如今時拘檢太甚今後進士依自來所試賦
 格外持許依做唐人賦體鏤廳舉人自今更不限舉數
 許令取應如及第出身後即不別推恩諸科舉人九經
 五經並罷填帖六場皆問墨義其餘三禮三傳已下諸
 科並依舊法九經舊是六場十八卷帖經墨義相半今
 作六場十四卷並對墨義第一場春秋禮記周易尚書
 各五道為二第二場周禮儀公羊穀梁各五道為四第

三場毛經孝經論論爾雅各五道為二第四場禮記二
 十道為二第五場春秋二十道為二第六場禮記春秋
 各十道為二五經舊是六場十一卷帖經墨義相半今
 作六場七卷並對墨義第一場禮記春秋共十道為一
 第二場毛詩周易各五道為二第三場尚書論語爾雅
 孝經各三道為一第四場第五場春秋禮記逐場各十
 道為二第六場禮記春秋共十道為一立開寶通禮科
 國家本欲使人習學儀典不至廢墜却聞各傳誤本惟
 習節義殊非崇禮之意委有司抄錄正差官考校令
 禮部貢院勘會有人應通禮州軍賜一本許本科舉人依
 抄寫習讀將來舉場只於官本中問義外諸科舉人依

卷一萬六千四百三十二

舊制場各對墨義外有能明旨趣願對大義者於取解
 到者家狀內具言願對大義除逐場試墨義外至終場
 并御試各於本科經書內只試大義十道直取聖賢意
 義解釋對答或以諸書引證不須具注疏九經三禮三
 傳毛經尚書科願對大義者每道所對與經旨相合文
 理可采者為通五通為合格其中深曉經義文理俱優
 者為上等三史料願對大義者每道所對與史意相合
 文理可采者為通五通為合格其中深明史義文理俱
 優者仍為上等明法科願對大義者並立甲乙罪犯引
 律令斷罪每道所斷與律令相合文理可采者為通五
 通為合格其中深明律意文理俱優者仍為上等舉人

講通三經以上進士非純繆諸科無九否者過落外許
 自陳牒具言曾於某處講說某經召舉人三人保明即
 依前項別試大義十道以五通為合格仍令講誦與所
 對大義相合者具奏取旨御試舉人試卷並依舊封彌
 謄錄進士試策一道限五百字以上成賦一道諸科試
 墨義十道對大義者即問大義十道出題目并考試條
 格並依省試對大義入上等并合格人及試中講說及
 等者所授恩擇等第當議在對墨義及第人之上詔曰
 夫儒者通乎天地人之理而兼明古今治亂之源可謂
 博矣然學者不得聘其說而有司務先登病章句以牽
 拘之則吾輩倚奇偉之士何以奮焉士有純明朴茂之

卷一萬六百四十二

美而無學學養成之法其飭身勵節者使與不肖之人
 雜而並進則夫懿德敏行之賢何以見焉此取士之甚
 弊而學者自以為患議者屢以為言朕慎於改更比今
 詳酌仍詔宰府加之參定皆以謂本學校以教之然後
 可求其行實先策論則辨理者得盡其說簡程式則闕
 傳者可見其材至於經術之家稍增新制兼行舊式以
 勸中人其煩法細文一皆罷去明其實罰俾各勸焉如
 此則待士之意周取人之道廣夫過人以薄者不可責
 其厚今朕建學興善以尊乎大夫之行而更制革弊以
 盡學者之材其於教育之方勤亦至矣有司其務嚴訓
 導精察舉以稱朕意學者其思進德修業而無失其時

凡所科條可為永式宜令禮部貢院頒下 六月二十
 六日詔進士諸科點檢考試 及經科出義官不得預
 先見逐甲所引諸科姓名如要人數照會即聽其數閱
 報經科舉人如有過落不當具考試覆考官於知舉官
 下減等定罪 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詔禮部貢院進士
 所試詞賦諸科所對經義並如舊制考較之 先是頒行
定科場新制而後上 六年正月二十二日禮部貢院請
 對者言其非便也 目今進士並如請科例印所出義題校之 二十三日
 御史中丞賈昌朝言省試舉人策目已不謄錄則今後
 入試不須畫寫問目庶令不輟翰墨之功詳為條對奏
 可 二月二十八日權同知貢舉張方平言文章之變

卷一萬六百四十三

蓋與政通風俗所形斯為教本今設科選才專取辭藝
 士惟性資之敏而學問以充之故道義積乎中而英華
 發於外然則以文取士所以叩諸外而質其中之蘊也
 言而不度則何觀焉切以禮部條例定自先朝以考較
 升熟悉有程式自景祐初有以變體而擢高第者後進
 競相趨習比來文格日失其舊各出新意相勝為奇及
 建大學而直講后介課試諸生因其好尚遂以成風以
 恠誕詭訕為高以流蕩猥煩為贍逾越規矩或誤後學
 朝廷惡其然也故下詔書丁寧試闕而學者樂於放逸
 罕能自還今貢院考所試賦有至八百字以上每句有
 十六十八字者論有一千二百字以上策有置所問而

妄肆宵臆條陳他事者以為不合格則辭理粗通如遂
取之則上違詔書之意輕亂舊章重虧雅俗驅扇淳薄
忽上所令豈國家取賢敏材以備治具之意耶其舉人
程試有擅習新體而尤誕漫不合程式者已准格考落
外切慮遠人未盡詳知欲申前詔勝於貢院門從之

八年四月八日詔科場舊條皆先朝所定宜一切無易
時禮部貢院言四年米市等定貢舉新制會明年臨下
且總領後舉院行今年秋賦有制諸州軍縣解
令衣領官屬保明行實其封彌錄一切罷之
州縣送舉人自本州府縣錄送以備
別無封彌亦只取本州府縣錄送
公又新制進士後考官不見姓名
論下五七人及與試通定高下
病不五七人及與試通定高下

小且其間多若扶他若對不反五通查照之
有元定其間多若扶他若對不反五通查照之
與元定其間多若扶他若對不反五通查照之
原以元定其間多若扶他若對不反五通查照之
策論元定其間多若扶他若對不反五通查照之
之類元定其間多若扶他若對不反五通查照之
聯人元定其間多若扶他若對不反五通查照之
唐元定其間多若扶他若對不反五通查照之
生元定其間多若扶他若對不反五通查照之
中元定其間多若扶他若對不反五通查照之
現元定其間多若扶他若對不反五通查照之
四日禮部貢院言勘會近年舉人文字違限者多是書
鋪預先收錢物直至正月後舉人到京臨鑠院催促方
始送納緣試逼擁併難精加點檢尚慮差悞欲乞令後
須得依條限送納如自慢易先次駁放書鋪人乞行重

卷一萬六千四百一十二

卷一萬六千四百一十二

斷諸州軍舉人如得解後有攬同解舉人家狀試卷赴
京須依格限送納如是緣路遺棄元供文字諸色人嚴
斷元攬舉人駁放書鋪送納舉人試卷文字並其所納
舉人州府姓名單狀赴院點對如有文字差誤勘會元
納書鋪人姓名牒開封府施行本院投名充備筆書寫
人並依元定人數不得夾帶不係元雇人數入院如違
知情并犯人並行嚴斷勘會慶歷五年科場諸州軍舉
人並不依條限投納家保文卷緣自來承例乞展日限
欲乞今來於十一月二十五日限外與量展半月更不
重疊展限內不來投納即先駁放更不在收試之限詔
依所奏 皇祐五年十一月四日詔應貢舉人自來南

者鑠院後知舉官當面引保近制未鑠院前於貢院
引驗期會逼迫奔走不逮遠方之人深為非便自今引
保依舊例 至和二年十月十五日判禮部貢院王珪
言竊惟貢舉之法盛于有唐自貞觀迄於開元文章最
隆其較藝有千餘人而所收者母幾成身上元中嘗增
其數然無及百人者國初取士之科皆襲唐制與國中
始大擢貢士其後寔以益廣無有定數故近年以來官
更猥濫溢于常員甚非國家所以取人之意前詔禮部
應進士諸科奏各皆以四百人為額慈誠聖慮所以欲
革任進之弊而敷治原之要也伏慮將來群士皆至闕
下一有扇搖而言者輒議衝改望申飭有司令固守之

舉既數則高第之人倍眾其推恩與宜指於故容
 士洪氏之策名前列者或不十年而一舉
 正東坡送張子平序之從仁地及嘉祐以前
 之三人凡三十有九其不於公卿者五人
 以者知其身必相與愛惜成其不才得非
 之制前三年始不為通判第一安石為政
 所通制又任公夫初聖初榜未公亮五公
 既制高文莊公若天聖初榜未公亮五公
 公職一三司使若天聖初榜未公亮五公
 靖公樂進名第三榜王宣徽公亮五公
 連名陽真榜不而王宣徽公亮五公
 廣公學章申公榜不而王宣徽公亮五公
 待從入對數不下三十人謂之曰此治平
 志皆入對數不下三十人謂之曰此治平
 若位之前舉人皆拜有司不能謂之曰此
 有便相抱持以望龍生者有司之近歲遂
 止全解額

入見然而不減數百人嘉祐中子亦在解
 最在前不列日見中而罷每為一兩行稍
 餘亦終不成班而罷每為一兩行稍應拜
 別不試進士設香案于階前司與舉人對
 貢也試進士設香案于階前司與舉人對
 則志微非致致因之乃所防也及供應人
 殿蓋常非致致因之乃所防也及供應人
 後未天而禮部試士之非中選雖無所
 親其所以禮部試士之非中選雖無所
 月十一日禮部貢院言奉詔再詳定科場
 進士諸科解額各減半明經別試而係諸
 科處詳解一人開封府進士二百一十人
 十人國子監進士一百人諸科一十五人
 明經各一十

宋會要 選舉三

人並為定額禮部奏名進士二百人明經諸科不得過
 進士之數別頭試每路百人解十五人五人以上解一
 人不及五人送鄰路試明經試大經中經小經試墨義
 大義各二十道貼小經十道試二三道共為八場仍不
 理場第御試明經大義十道大經四中經小經各三凡
 戶貫及七年者若無田舍而有祖父墳者並聽從之
 七月二十九日詔應明經舉者內三禮三傳科兼習中
 小二經 閏十二月十一日詔朕惟國之取士士之
 待舉皆不可曠久亦不可以汎汎汎汎則課校不審曠
 久則賢雋或至滯留是用立間歲之期以勵其學約貢
 舉之數以精其選若為定法申勅有司而高第之人往
 嘗不次而用告猶例進終致溢員故增其任以養其才
 發其進以圖其效此天下之士所同欲而朕果於必行
 也若夫高才異行施於有政忠謀善猷具諸行事已試
 之狀為眾所推必有非常之恩以示至公之道咨爾多
 士體朕意焉自今制科入三等進士第一人及弟並除
 大理評事簽書兩使幕職官廳公事或知縣代選陞通
 判再任滿與試館職制科第四等進士第二第三人並
 除兩使幕職官代選改次第京官送審官院制科入四
 等次進士第四第五人並除試銜知縣任滿送流內銓
 與兩使職官錄廳人比類取旨 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詔禮部貢院進士曾經御試五舉諸科六舉進士經者

春一第三第三
 嘗不次而用告猶例進終致溢員故增其任以養其才
 發其進以圖其效此天下之士所同欲而朕果於必行
 也若夫高才異行施於有政忠謀善猷具諸行事已試
 之狀為眾所推必有非常之恩以示至公之道咨爾多
 士體朕意焉自今制科入三等進士第一人及弟並除
 大理評事簽書兩使幕職官廳公事或知縣代選陞通
 判再任滿與試館職制科第四等進士第二第三人並
 除兩使幕職官代選改次第京官送審官院制科入四
 等次進士第四第五人並除試銜知縣任滿送流內銓
 與兩使職官錄廳人比類取旨 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詔禮部貢院進士曾經御試五舉諸科六舉進士經者

試六舉諸科七舉年五十已上者具名以聞 八年三月五日詔進士七舉諸科八舉曾經御試年四十以上進士五舉諸科六舉曾經御試及進士六舉諸科七舉曾經者試年五十以上河北河東陝西舉人仍遞減一舉令禮部貢院特以名聞

金唐文

宋會要

英宗治平二年正月二十七日詔貢院如南省放榜故事合格者以名聞俟勅下仍放榜 二月七日詔貢院經殿試進士五舉諸科六舉經省試進士六舉諸科七舉今不合格而年五十以上者第其所試為三等以聞昨來免解進士赴省試不及者將未與免解以進士孫京等七人試將作監主簿餘三十八人為諸州長史司馬文學 三年十月六日詔曰國家承祖宗之休功成治定而貢舉之法煩而未安永惟致治之方蓋本得材之盛先帝深詔執事詢求其故誠以士久不貢則學廢

卷一百三

於開辟時曠難逢則人嗟於留滯故易四載之舊始為間歲之舉專自更制變開非便乃以為里選之弊仍改而郡國之取減半計偕之籍屢上而道途之勞良苦朕朕甚聞焉載國事制之中俾從更定之令今後宜每三年一開科場應天下所解進士諸科並以本處舊額四分三分內開封府國子監以皇祐四年所解進士諸科數各四分中以三分為額所有禮部奏名進士以三百人為額明經諸科不得過進士之數憑限年取才雖為法之末力學從仕乃服儒之常毋專文辭而忘操履之修毋矜帖對而昧義理之當服我明訓務祇乃心庶幾得賢無愧於古詔示中外咸體朕懷恩典不增其貢舉

七舉諸科八舉曾經殿試進士九舉諸科十舉曾經禮部試年四十以上進士五舉諸科六舉曾經殿試進士六舉諸科七舉曾經禮部試年五十以上者聽就殿試三路人第減一舉皇祐元年以前禮部進士兩舉諸科三舉準此仍不限年進士一舉諸科二舉年六十以上者特推恩又詔開封府國子監開歲科場以前到禮部進士五舉諸科六舉年五十以上許就殿試八月二十六日判國子監張瑄言治禮舉人比易詩書人教絕少乞自今在京發解禮部進士與新科明刑法人通理人數均取四年正月十二日中書禮房請令進士武本經論語孟子大義論策之外加律義一道省試二道

卷之三 高宗四十三

武舉止試孫吳大義及策從之十二月二日知諫院朱服言伏見在京發解禮部試進士隨所通經以十分為率而均取之乞自今考試以義理文辭為高下去留罷分經均取之法朱墨本云六年閏六月十四日尚書禮部言舊制貢院專掌貢舉其印章曰禮部貢院之印過錄試則知舉官總領昨廢貢院毀舊印以其事歸禮部準格遇科場牒印并公事伏緣本部公曾治事凡十有五貢舉乃其一事若過錄試牒印即他曹事實有闕乞別禱禮部貢舉之印從之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權國子司業朱服言天下郡縣之學皆隸本監四方之士多出太學將來禮部試慮諸路舉人辟集京師自以不存學

籍無糾禁稽察之法循緣舊習浮雜寡恥兼本監學生交雜相為掩蔽難以辨究乞應舉人到京或有顯過虧損行義若博奕開訟使酒不檢造為非語誘訕朝政委本監檢校聞奏比附學規殿舉後之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三省言禮部貢院大試卷三分不收一欲令禮部別錄院從之十九日尚書省言進士諸科舉人嘉祐二年以前到省進士一舉諸科前後兩舉年六十以上人令本州貫子細勘會詣實及於貢舉條制別無違碍結罪保明申部內開封府國子監即各令召見任承務郎已上二員亦依前項結罪委係於本屬投下閑送禮部勘監聞奏當議特與推恩後之五月四日高宗未

卷之三 高宗四十三

禮部言貢院以合格進士鄭英江嶼劉正夫太史章犯高克王諱駁故四日太皇太后曰此舉人未通知特與收錄蔡確曰法當黜以事初過誤恕其罪且彰成德例當附榜末從之哲宗元祐元年閏二月二日尚書省言禮部以掌貢舉為職伏見朝廷用經術設科蓋欲人知禮義學探原本近歲以來承學之士聞見淺陋辭格卑弱其患在於治經者專守一家而畧去諸儒傳記之說為文者唯務解釋而不知聲律體要之學深慮人材不繼而通用之文從此遂熄兼一經之內凡可以為義題者罕籠殆盡當有同引試之際不免重複若不別議更張復久必成大弊欲乞朝廷於取士之法更加裁

史時務策二道經義進士並習兩經以詩禮記周禮左
氏春秋為大經書周易公羊穀梁儀禮為中經願習二
大經者聽即不得偏占兩中經其治左氏春秋者不得
以公羊穀梁為中經第一場試本經義三道論語義一
道第二場本經義三道孟子義一道餘如前並以四場
通定高下去留不以人數多寡各取五分即零分及元
額解一人者聽取理優長之人其省試奏名額準此
並從之 五月十九日禮部言勘會經義已得旨許兼
用注疏及諸家之說或已見錄詩書周禮三經舊注疏
與新義不同其音釋亦有別處慮考試官各隨好惡取
捨不一今考校辭賦程文乞只用舊來注疏及音義又

卷之六

音勘會試習春秋進士緣只於正經內出題不多今以
左氏春秋為大經自合兼出題目近添公羊穀梁二中
經亦出題不多合於經傳注文兼出題又恐二傳難以
稱經乞以公羊穀梁併為一中經止於經傳內出題其
先合治左氏春秋者不得以羊穀梁為中經乞勿行並
從之 三十八日詔經義進士並習兩經左氏春秋兼
公羊穀梁或書周禮兼儀禮或周易禮記兼書或毛詩
六月八日詳定重修勅令所言兼詩賦進士若將公
羊穀梁儀禮為本經專治緣卷數不多即比其餘六經
未至均當所有兼詩賦進士自合依元條於易詩書周
禮禮記春秋左氏傳內各習一經從之同日詳定重修

勅令所言近降勅為進士將來兼用詩賦不專經義遂
更不分經去取今經義進士又添治一中經亦乞更不
分經去取後之據本州進士元祐四年知杭州蘇軾奏
陳人朝稱准元祐四年四月十九日勅詩賦進士各五
少遂以五夜分法星欲優待詩賦進士皆成進士之
下學以五夜分法星欲優待詩賦進士皆成進士之
復法宗取士故事以不願再為優更重學士皆不以
為難此取詩賦進士故事以不願再為優更重學士皆
員數使稍已習之詩賦抑令就經義之科或習經義
士各以分數解之詩賦抑令就經義之科或習經義
見朝延更用詩賦本末蓋謂經義之科或習經義
不厭外論而巳得賦之後所學之文詞不無於用
祖宗故事不棄詩賦而後所學之文詞不無於用
天下學事不棄詩賦而後所學之文詞不無於用
分然巨在都下見古學士習詩賦者十人而七臣本蜀

卷之六

人關蜀中進士習詩賦者十人而七臣本蜀
十人關蜀中進士習詩賦者十人而七臣本蜀
自不棄詩賦而後所學之文詞不無於用
者工然其進士習詩賦者十人而七臣本蜀
甚於五風其進士習詩賦者十人而七臣本蜀
其於五風其進士習詩賦者十人而七臣本蜀
器於五風其進士習詩賦者十人而七臣本蜀
亦於五風其進士習詩賦者十人而七臣本蜀
將來一舉隨詩賦進士習詩賦者十人而七臣本蜀
今後一舉隨詩賦進士習詩賦者十人而七臣本蜀
義也任上之詔舉明行考以分路之類共六十一人
入則缺之其州解題人姓名實取相妨則相若若明
本以厚風俗州解題人姓名實取相妨則相若若明
科場進士清而特奏名約八九百人祖宗賜出禮部
奏名進士清而特奏名約八九百人祖宗賜出禮部
考第一人唱名而特奏名約八九百人祖宗賜出禮部
考第一人唱名而特奏名約八九百人祖宗賜出禮部

十人及以上別試... 進士及... 法在... 例其... 州縣... 以有... 用之... 官量... 長積... 等言... 兩音... 有合... 其空... 說之... 二日... 賦而... 舊分... 求言... 濫詔... 給事... 義每... 合格... 以過... 策字...

卷一萬六千四百三

十一月

說之說及... 二日右... 賦而兼... 舊分經... 求言近... 濫詔禮... 給事中... 義每道... 合格並... 以過數... 策字數...

詳定乞... 檢準元... 裁本部... 今歲科... 言伏見... 書出而... 詩賦論... 雜出更... 目下備... 經與舉... 意本只... 為進退... 未得出... 禹言窈... 掄選天... 承平日... 詞狀兼... 曩之優... 朝廷必... 非設貢... 一員專... 庶使知...

卷一萬六千四百三

十一月

詳定乞... 檢準元... 裁本部... 今歲科... 言伏見... 書出而... 詩賦論... 雜出更... 目下備... 經與舉... 意本只... 為進退... 未得出... 禹言窈... 掄選天... 承平日... 詞狀兼... 曩之優... 朝廷必... 非設貢... 一員專... 庶使知...

試刑法舉人準例差官十四人員數過多亦妨本等治
事臣等詢問可以減半據今舉就試人數只合差官七
人乞今後減半差官若就試人增減數多即所差官亦
隨數增減其專治縣親戚官止令考試刑法官一員兼
領並乞下禮部施行 紹聖元年五月四日詔進士罷
試詩賦專治經術各專大經一中經一願專二大經者
聽第一場試大經義三道論語義一道第二場試中經
義三道孟子義一道第三場試論一首第四場試子史
時務策二道 六月十五日太學博士詹文元祐貢
舉勅令進士不得引用王安石字說乞除其禁後之
試策又詔進士罷詩賦專習經義仍除去字說之禁

宋高宗皇帝

七月二十七日禮部國子監言議定到舉人將中經各
隨大經分定春秋兼書周禮兼易禮記兼詩所有願治
兩大經指揮乞不行詔將來科場權且試一經後次即
依禮部所定其所試春秋許於三傳解經處出題雖緣
經生文而不係解經音處不許出題仍並試策三道
九月十一日考試所言元豐貢舉教條分經取人昨元
祐間兼用詩賦即不得分經今既專用經義未知止取
文理優長者為合或分經通融分數去取詔依舊條
分經取人 二年正月十三日國子監司業龔原言續
降勅節文論題並於子史書出唯不得於老列莊子出
題緣祖宗以來科場出題於諸子書並無簡擇乞刪除

前條從之 十二月二十三日提點荆湖北路刑獄陳
次升言按貢舉教舉人因于孫授封官或進納得官或
攝授官後免解或特奏名而願納付身文書赴省試御
試者聽今欲添入應奏授不理選限官準此十字從之
三年六月十二日禮部言近準詔今後應開封府國
子監及諸路進士諸科若曾經得解敘理舉數合該特
奏名推恩及免解之人並須於發解前具詣實經所屬
自陳勘會詣實申部以貢籍及證據文字審聽有無偽
濫違礙內免解者未發解前一月特奏名者於省試開
院後立限保明聞奏若踰限證據未明或會問未畢並
俟圓備次舉施行令禮部勘當立法

宋高宗皇帝

限半月投納家保狀委開封府國子監類聚限十日連
申保狀兩本送中書省自陳勘會詣實申部以貢籍及
證據文字審聽有無偽濫違礙內免解者未發解前一
月特奏名者於省試開院後立限保明聞奏若踰限證
據未明或會問未畢並俟圓備次舉施行令禮部勘當
立法 七月十七日禮部言詳定重修勅令所看詳
舉人取應詳至有司校一日之長以得科第故其懷挾
代筆為害最大熙寧元豐所立賞格輕重適中不為過
當元祐一切裁減後寬以禁則緩以賞則薄是使學人
無復忌憚公然懷挾代筆以徼幸一時除約束刑名見
行刑修外所有賞格願盡依熙寧元豐舊制從之 二
十八日國子司業龔原言將來科場只今依舊專治一

經從之 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詔罷春秋科

文獻通考 詔聖元年

詔禮部取凡內外試題志集以為籍遇試依付考官以

房以出其外凡試優取二禮兩任古在商之半

時有吏請於詩書周禮三經義中出題以試舉人者

更下其議有司承意謂為可行既而右正言郭怡言三

術之愚試之甚非先帝專用經也

史蔡臨言請下禮部哀聚近年科場及因于監公試所

出題日編類成冊藏在禮部每遇科場或因于監鑲試

牒送考官照用從之 元符三年二月二十日 蘇宗即

元 詔南省下第舉人曾經御試進士七舉諸科八舉曾

進士五舉諸科六舉曾經省試進士六舉諸科七舉並

年五十以上內河北河東陝西舉人更各減一舉應曾

經治平四年已前到省進士前後實得兩解諸科實得

三解并免解共及兩舉諸科共及三舉更不限年並特

與奏名治平四年以前到省進士一舉諸科前後兩舉

見年六十以上者並令本貫州縣保明送禮部貢院次

第聞奏當議特與推恩 三月一日尚書省言涇州新

科明法范得仁狀先名胥請到文解為避親諱改今名

自此續請到六舉令貢院却依新條只令以舊名就試

-5 97 35 468" data-label="Text">

慮釐革請到舉數本院檢舉元符二年十月四日頒行

條制曾得解舉人不許改名亦不許通理後來舉數其

范得仁即難以許令依今來改名就試本部勘會得解

舉人舊有法不許改名錄有司失於申諭改名者多今

若並依新法釐革即於舉人敘年敘舉實有妨礙詔未

降元符二年十月三日指揮已前改名舉人並許召命

官一員委保依舊收使以後改名者依新條施行 十

一月二十七日徐州學教授范柔中言春秋之書六

經中獨此經與易為全書自熙寧元豐以來廢經不講

元祐中曾置不久復罷遂使學者不見天地之全聖人

之妙深可痛惜臣欲乞依舊立博士講貫之使孔子之

志明於聖時以慰學者之願從之

考試條制

年二月十二日禮部言周杞陳乾男無逸於元符三年秋赴鄂州應進士舉準試院榜示稱考中優等於第三

卷高者中三

道策滿謹對二字數放詣本部披陳乞依脫字例發解本部看詳舉人試卷既已立定式目自合一體若有不依式書寫即恐暗作弊倖最是緊切關防去處與不干式樣處脫誤一二字事體不同雖已引用前項朝旨告示施行外竊慮向去諸路州軍等處亦有似此疑惑今欲乞申明行下從之 三月十八日禮部言大學博士張大亨稱近復置春秋科契勘春秋正經內可為題者不多乞於正經內三傳解經處出題外有緣經生文即不係解經旨處更不出題禮部因于司業太學博士同共議定將中經各隨大經分定春秋兼書周禮兼易禮記兼詩春秋於三傳解經處出題雖緣經生文而不係

解經旨處不許一例出題從之 崇寧元年二月十日

禮部言河中府進士常遠獻狀先三次請到河中府文

解兩次請到河南府文解於今年六月內召保官二員

經汝州自陳乞併敘歸河中府一處依條設後投納免

解文字看詳舉人曾於他處得解欲併敘舉數歸一處

者久未別無立定自陳日限昨紹聖三年初立自陳日

限在於人情亦容有所不知乞行下河中府河南府保

明無妄冒先次出給公據許令通理經所屬投下免解

文字如更有似此之人在去年終以前陳乞者令所屬

候令未指揮到院限十日內勘會保明申部從之 大

月二十九日奉議郎太學博士慕容彥達言神宗皇帝

卷高者中三

以徑術造士故科舉校所選之文醇於義理非深有得於徑術者不能為也紹聖纂承惓惓以取士為先務而元符之末時事紛更學校官稍非其選或喜浮靡或尚恠僻或進綴橫權變之學其程文與上游者傳播四方謂之新格轉相襲蹈以投時好陛下監觀治體灼見其原追溝先猷以幸教多士固鄉風承德矣然餘習猶未殄也臣願陛下因秋試進士特詔有司懲革其弊其所取以義理為先大采為後凡浮辭僻論駁不純者咸沮黜之庶幾學者唯義理之從以副陛下繼述神考造士之意詔降付國學開封發解所 七月二十八日 臣察言檢會元符三年十一月從請置春秋博士仍著

令聽於三傳出題此始失神考以經術造士之意也竊
惟春秋之經其大約其義隱非與魯史俱傳則當時事
實莫可稽考今事不書於正經而出於三傳所記述者
多矣其虛實是非無自而知將何以訓迪多士發明天
下義理之蘊此臣等所謂殆失神考以經術造士之意
者也乞詔進士勿治春秋者博士增置員闕正建議者
罪以定昭代繼述之休詔遇今次科場罷 八月十六
日臣寮言乞檢會元豐進士試論日東武律義之文參
酌行之此誠有助經術作人之道從之仍後次科場施
行 二年六月八日禮部言添修到崇寧貢舉通用式
犯不考條內添入義論策卷報作歌辭畫卦之類一十

卷之三

二字別不銜改前後條貫從之 九月十日臣寮言竊
謂使士知經感欲如元豐之盛莫若取諸往時文印板
一切焚毀今後除府監發解者試并太學補試公私試
第一名經義方許印行其餘悉不得賣售雜亂仍行下
國子監嚴立科條開封常切檢察從之 三年正月二
十六日詔歲改月書鄉舉呈選之法以其間有未使事
節近委有司刻行講究慮修立法度忽遽未易成就猶
須寬假歲月精加考求期於協順人情選拔寒鄉俊秀
而後已所有後來科場可更令參以科舉取士一次
十一月十七日詔曰神考學議以三舍取士而罷州郡
科舉之令其法始於幾甸而未及行於郡國肆朕纂圖

悉推行之設辟雍於國郊以待士之隍貢者禮文咸舉
制度大備然今州郡猶以科舉取士而學校之法不得
以頒行故士心所嚮未一其詔天下將來科場如故事
外並嚴州郡發解及省試法其取士並錄學校陞貢
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大司成薛昂言今依周官每歲考
德行道義三年大比之意為歲貢之制俟滿三歲則赴
殿試後之舉取士一次詳舉太學其取士之法當官者
入學而士之在學者積歲月累試乃得應格其不能
身試補者歷可得其缺且老病者尤甚病之在者三
試與不試而利少不利者尤甚利者五年十月一
日禮部尚書朱彥言奉詔令禮部將諸科六舉四舉兩
舉已上貢舉人具姓名人數開奏當議別行推恩今契
勘元祐年中置經律通禮兩科許於諸科額內解發至
紹聖元年廢罷並係一舉之人即與熙寧五年已前舊
應諸科舉人不同將來別無科額又諸科並係熙寧元
年累舉以來自得解後不曾到者其間恐涉偽冒詔七
舉與本科及第六舉本科出身五舉回本科出身四舉
與上州文學三舉下州文學兩舉一舉并經律通禮科
人候將來科場更令取應一次仍依限具合推恩諸科
舉人所應科目姓名鄉貫年甲三代戶頭舉數年月逐
一開析勘聽委是正身於貢舉條制別無違碍虛偽結
罪保明開奏施行 十一月十五日禮部言昨開坐崇

舉已上貢舉人具姓名人數開奏當議別行推恩今契
勘元祐年中置經律通禮兩科許於諸科額內解發至
紹聖元年廢罷並係一舉之人即與熙寧五年已前舊
應諸科舉人不同將來別無科額又諸科並係熙寧元
年累舉以來自得解後不曾到者其間恐涉偽冒詔七
舉與本科及第六舉本科出身五舉回本科出身四舉
與上州文學三舉下州文學兩舉一舉并經律通禮科
人候將來科場更令取應一次仍依限具合推恩諸科
舉人所應科目姓名鄉貫年甲三代戶頭舉數年月逐
一開析勘聽委是正身於貢舉條制別無違碍虛偽結
罪保明開奏施行 十一月十五日禮部言昨開坐崇

寧五年省試下諸科止為係近曾到省人數依十月一日詔即未有合如何施行指揮竊恐首試後內有事故之人今來欲依已降指揮本屬勘聽到逐旋聞奏其未經併敘舉數者今係理舉數推恩若本屬保奏到內有未併舉數亦乞通理申明行下從之 大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中書首言諸路州學限年應科舉之法係未罷科舉已前條貫今來士人並由學校歲貢應緣科舉載在學令者已依大觀新書衝改所有權留三分科舉一次其應舉人除太學已有專法外其諸路不以曾係學籍不係學籍自合取應依貢舉元條施行其因于隨行親及今年不曾附試貢士合領廳人亦合令取解從

卷一百四十三

之 五月二十日御筆自今學生願兼他經者聽逐逐逐分場引試免試論語孟子依格取合格者至折號日類與比較以中二經為上等一經而在十名內者為中等餘為下等別榜曉示諸內舍生兼經曾人第二等以上者聽與貢士兼經人同試兼經雖試中而本經不預貢士舉陞補不在類聚比較之限兼經每經十五號取合格者一號諸經兼人曾預貢士舉院試入上中下三等者遇釋褐或殿試唱名日別作一項具名聞奏若御試唱名上舍釋褐人曾預貢士舉院試兼經入上等者與陞一甲本甲上名不及十中等陞十名下等陞五名此十為第一甲仍並預內外學官之選從之詳見門十一

月五日宣德郎前利州州學教授何浩言朝廷一新學校革去科舉之弊而復興鄉舉里選之制法令至具矣每年一試類差有出身人以充考試官而應舉之士未嘗經歷學校考以素行徒用一日空言定為去取故諸州士人亦意有出身官必差充考試而取其空言也往往編集平昔所集經義論策之類擬以投贄大字為名文相請託於有出身官之門以僥倖一得且今各格之文有司之公取也尚不許印賣使天下之士各深造而自得之豈可容私自編集以為請託之資乎欲乞諸路州縣應有出身之人將來合差充考試官者不得收接見任或他州縣士人投贄所業經義論策大字庶絕前

卷一百四十四

日科舉僥倖之風而上稱朝廷所以委任考求行實之意後之仍先次施行 三年正月二十日詔因家承平日久文物之盛度越前古今序序之教興科舉之制罷試之貢院逮七千人有司較藝額止百數甚失兼收博訪之意貢院取士可於額外增一百人 二月九日詔科舉已罷士有年高德邵者苟或棄遺非貴者急材之道其特奏名人應限五舉六舉七舉者各特減一舉內河北河東陝西又減一舉限年六十以上者可減五年 政和元年四月二十五日吏部侍郎姚祐等奏乞禮部貢舉令內收入不得援引皇帝名後之 十一月十五日臣察言乞士大夫毋得體釋氏之說為文士子程

文有引用佛書或為虛無誕誕之言者皆黜勿取從之
同日臣僚言伏觀神宗皇帝以聲律偶對之文彫蟲
篆刻不足以發輝聖人之餘蘊遂罷詩賦崇經術元祐
中西學陋儒自售其私請以詩賦取士仍爭為篇章更
相酬唱欲鼓天下之眾而後之哲宗皇帝深憫其弊俄
即廢革盡復熙豐科舉之法陛下興學養士增光前烈
親澆宸翰訓迪多方元祐學術政事悉禁毋曾然縉紳
之後庠序之間尚以詩賦私相傳習或輒投進仰瀆聰
聽蓋義理之學高明而難通聲偶之文美麗而易入喜
易而惡難者世俗之常情也儻非重行禁約為之矯拂
恐復流而為元祐之學矣詔榜朝堂委御史臺彈劾

卷一百一十三

二年正月九日御筆契勘今次科舉赴省試人數頗多
取數甚少深慮遺逸人材如增解額即於學校非便若
依崇寧大觀年例增添省額自與貢士兩不相妨今次
可特添者額一百人以朝廷之大增士百人食祿亦不
為過舉宜依此行下 二十四日臣僚言輿論以謂士
人溺於元祐扶書之習者尚多有之蠅頭細字綴成小
冊引試既畢遺編彙簡幾至堆積兼書者以三徑新
義并註老子說等作小冊刊印可置掌握人競求買以
備場屋檢閱之用雖其法甚嚴而前此有司往往愛惜
士風未之舉行遂致荒唐繆悠之人公然抵冒無復忌
憚竊謂義理本以待士彼或冒法則非士也尚何恤乎

伏望聖慈申嚴懷扶之禁增重巡鋪緝容之責印行小
字三經義亦乞嚴降睿旨禁止施行從之 二月十日
詔契勘內外試院自來曉示試人宗廟名諱久例全書
兼張掛於牆壁或鋪陳於堊路與文榜雜處畧無分別
使愚俗聚觀環讀寧免指斥祖宗廟諱乎聞之嗟惻有
清在天之靈自今後仰離拆書寫版全消字日仍置木
榜張掛於屋下仰立法將上取旨三月二十一日翰林
學士蔡薏等言比歲學者妄相傳播謂學校以史書為
禁士子程文至於歷代世次先後古人名氏顯著者亦
或差舛乞今後時務策並隨事參以漢唐歷代故實為
問從之 四月七日中書省內降翰林伯達策卷內簽貼

卷一百一十三

出虞當作集功當作功及二項非所宜言八十七字意
涉詆訕等奉御寶批貢院考校潮州貢士林伯達試策
用字舛訛文辭絕駁雖已黜落緣論議不正趣向傾邪
有害學術所當懲誡詔翰林伯達屈出學送永州編管仍
永不得入學點檢試卷官黃唐傳參詳官魏憲送吏部
與合入差遣知舉蔡薏降兩官同知貢舉慕容彥達守
文粹中張滌各降兩官 二十六日臣僚言唐開祖程
試紙繆主司校考不精宜有薄罰未見施行臣竊謂程
文經聖覽親揭見其疵病而有司失考之罪隱忍不行
則陛下之所不見上下誕謾以相庇覆者豈可勝言哉
伏望睿慈詳酌正主司差失之罰詔唐開祖經義稍齊

整孟子義云即水以觀性離水以觀性近佛語又非是
策殊不工知舉蔡蕤同知舉慕容彥達易義卷點檢試
卷官江天一同知舉宇文粹中論卷點檢官江致平同
知舉張滌策卷點檢試卷官段拂參洋官胡仲各罰銅
十斤其唐開祖今後不得與學官試官差遣 五年二
月二日翰林學士兼侍讀王甫等言竊以貢院鎖宿前
朝廷專委用開封府官一員充諸司與所差內侍預辦
供帳什物等事而於法未有前期差官點檢之文排辦
類不如法乞每歲鎖院前十日令諸司官及管勾貢院
什物庫官具排辦呈備文狀申尚書禮部差郎官一員
專行點檢保明申尚書省內貢院見管什物與舉人就

試書案歲久數多應辦不足所存亦皆弊壞乞特命有
措置添修後之仍立法 三月十六日臣僚言伏見朝
廷設法取士最為嚴密陛下昨降睿旨試院令皇城司
差察事親事官二十人唯貢士舉院別試所未有差親
事官察視明文別試所引試宗學太學辟雍武舉并開
封府學三舍生人數不少與貢舉事體無異若不預為
闈防深慮他日玩習復容姦弊後之差六人 十八日
尚書省言今次就試特奏名進士一千五十七人特奏
名諸科二人檢會崇寧五年大觀三年政和二年就試
特奏名諸科人并第二第三等以上所取人數詔今次
特奏名進士第一第二等所取通不得過六十人第三

誤

第四等通不得過四百五十人特奏名諸科隨所試合
入等第推恩餘人依條施行 六年十二月十日秘
書省正字孫觀言頃年科舉之法三歲詔下以廟律御
名大書之榜揭於士人游集之地腥穢混雜途人蹂踐
徒致褻慢望特詔貢士院及內外學校如遇試許令前
期出榜告諭諸犯名諱為不考試更不得揭示偏傍及
板榜之類詔更不出榜揭示 十四日詔比來士失所
守假名代筆扶書就試干託請求觀望權要豈朕所望
於士哉已命有司重寘于法其令監司互察知而不舉
與同罪提舉教授仍加二等 七年二月一日臣僚言
仰惟陛下緝熙先志罷黜科舉以學校成貢多士群試

于有司間者輒敢懷挾招致人言朝廷始以皇城司親
從官察視其事訪聞貢院所差人不知專以察視為職
其苛擾殆至詬訾侵辱并及無辜而編欄人等又或暗
投文字誣執士人以幸賞典欲望聖慈申命有司禮闈
之中毋以凌蔑士人訪聞去歲貢院引試有於學生坐
次或得文字一冊者巡鋪官爭欲便牒送賴知舉等定
驗其學生乃是治書其日係試策文字却是易義事理
辨明僅逃刑憲詔後之仍劄與皇城司 三月二十六
日詔諸科三任應舉以上人許赴來年學事司試一次
四年十四日兵部尚書蔣猷言比蒙差考試竊見試
所差巡鋪官例皆年幼不甚諳練乞自今後貢院貢院

巡鋪並差三十以上者庶幾皆熟條禁後之 七月二十八日禮部尚書許光燧言三月二十六日詔許諸科三經應舉以上人赴來年學事司試一次契勘自來諸科人應舉並經本縣自陳勘驗申州收試其應干取應文籍並在所屬州縣既未徑解發本部別無簿籍照錄欲乞行下諸路提舉學事司預報所部州縣委官取索自來諸科應舉公案勘驗令三人以上結為一保如一州不及三人處即召命官一員保識引問別無違礙本州保明中學事司收試庶幾杜絕偽濫後之既而蔡茂

卷一百一十四

人本部時到無解額止取就試其人許附學事司試六年貢士舉院試其得失取定其不合格人本部類舉終場人止呈各為應舉自來指不施行外今未三舉兩舉人事體至輕即未審合如何施行詔政和七年三月宣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書省言勘會自來教文進士曾經者試下人許理年理舉就大比試昨降重和元年十一月一日并宣和元年十一月十三日赦內除許理年就大比試外未有理舉赴試之文詔諸路進士曾經者試下四舉就許將來大比試仍令禮部疾速施行 三年二月二十日詔太學以三舍考選開封府及諸路以科舉取士並依元豐法內舍國子舍及未曾

赴上舍試貢士并國子生並與免解赴將來試以合就上舍試次數理免解次數 文獻通考宣和三年詔罷路並以科舉取士惟太學仍存三月十五日尚書省言今以就試特奏名進士檢會第一等已上同科出身五經學究三禮第一等中下登仕郎第二等上中下中甲中京府助教已上所取通不得過二十人依舊注官第三等上中下上州文學第四等上中下下州文學已上所取通不得過一百四十五人過故年六十以上台保注推入官第五等上中下諸州助教武攝助教欲今次特奏名進士第一等第二等所取通不得過三十七人第三等第四等通不得過二百八十人從之 六月十五日三省言已詔取士並依元豐法應在京及諸路未行三舍以前試院約束併叙舉數違犯刑名殿舉之類并元豐後續降申明條件乞依舊遵守從之 八月十二日兩浙江東福建淮南南路德音勘會特奏明進士推恩人內有併舉未圓合所屬保明詣省出給教牒者緣所屬州軍係被賊徒焚劫去處別無業籍保明可令禮部檢照貢籍如委是詣實並令給賜教牒又勘會東南諸路合免舉進士昨因方賊作過道路阻節不曾赴省試之人並理為到省一舉仍令所屬保明申禮部 五年二月二十九日詔今來尚書禮部貢院下第舉人進士六舉曾經御試八舉曾經省試並年五十以上進

卷一百一十四

人本部時到無解額止取就試其人許附學事司試六年貢士舉院試其得失取定其不合格人本部類舉終場人止呈各為應舉自來指不施行外今未三舉兩舉人事體至輕即未審合如何施行詔政和七年三月宣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書省言勘會自來教文進士曾經者試下人許理年理舉就大比試昨降重和元年十一月一日并宣和元年十一月十三日赦內除許理年就大比試外未有理舉赴試之文詔諸路進士曾經者試下四舉就許將來大比試仍令禮部疾速施行 三年二月二十日詔太學以三舍考選開封府及諸路以科舉取士並依元豐法內舍國子舍及未曾

士四舉曾經御試下五舉曾經省試下並年六十以上
內河北河東陝西舉人於逐項舉數內特與各減一舉
進士曾經紹聖四年已前到省前後實得兩解更不限
年進士曾經紹聖四年已前到省并免解共及兩解更
不限年今尚書禮部貢院勘會並特與奏名許就殿試
應進士舉人紹聖四年已前到省一舉見年五十以上
者今本貫州縣勘會結除名罪保明申禮部貢院內開
封府國子監即各名見任承務郎以社二員亦依前項
結除名罪保明申禮部貢院勘會逐款聞奏當議特與
推恩 十月二十八日禮部言江南東路轉運司管勾
文字虞澈狀先因父奏補準告投迪功郎緣澈元係河

間府貢士隨侍父任河北西路提點刑獄於條移籍入
隣路河間府學宣和元年二月內陞補上舍中等貢至
辟雍撥入審覈齋至宣和二年二月內病在齋假宣和
三年正月內假長假並不曾赴上舍試伏覲近路指揮
未曾赴上舍試貢士許赴將來省試尋行下國子監勘
會指定去後本監勘會本人雖已授官前係已該貢未
曾經上舍試今奉本人合依未曾赴上舍試貢士與免
解赴將來省試如更有似此之人亦乞依此施行本部
欲依國子監申到事理施行從之 十一月一日臣僚
言竊見河北河東路學事司昨奏河間府考試官引試
上舍出書義題無輕民事惟難作為字合格學生張修

宋會要 選舉四

等已較放近據張修等經辟雍陳訴詔元出題官持衡
替辟雍看詳今來張修等試程文既以新義所解無違
背惟引題處並寫作為字是依隨試官出題差錯即非
不知經旨詔張修劉直忠賀植並改作依舊陞貢 十
二月九日中書省尚書省言懷州貢士劉叔虎與劉昂
係袒免無服親伏望行下本州令叔虎就試詔劉昂係
造妖言親屬不合連坐今後並依常法脚色內更不聲
說 六年正月二十八日詔天下士履然未試禮部者
踰萬五千人承平文物之盛前未之有深念者試有定
願不足以網羅俊彥可特添首額百人差知舉官五人
文原通考是年賜第八百餘人因上書獻頌直今試
者殆百人

賜之第先是大觀三年詔梁師成中甲科政和四年
試自後武類多為首八年嘉王臨考在宗時令赴
正升御試入等以上舉進士當與宗時令赴
明之等御試入等以上舉進士當與宗時令赴
以善學等御試入等以上舉進士當與宗時令赴
授勅狀元記入等以上舉進士當與宗時令赴
取名狀元記入等以上舉進士當與宗時令赴
至是祖宗以法舉也今與宗時令赴
分一榜取至如法舉也今與宗時令赴
年更試取至如法舉也今與宗時令赴
人尤為試取至如法舉也今與宗時令赴
宗教取至如法舉也今與宗時令赴
分取至如法舉也今與宗時令赴
廣取至如法舉也今與宗時令赴
此取至如法舉也今與宗時令赴
之取至如法舉也今與宗時令赴

六七

有合三赴上會試之人試數未盡又該承免者特許赴將未特

奏名試應逐路進士如將來省試下除依例合減舉理
 年外可特更與減一舉及遞簡三年許赴特奏名試應
 舉人因事殿舉及不得入科場之人除犯罪徒以上及
 真次并假名代筆情理重人外可並許應舉 欽宗靖
 康元年四月九日少宰兼中書侍郎吳敏言願復立春
 秋學官三歲貢舉遂以取士從之 七月九日詔已降
 指揮復春秋一經今秋試在近可止於正徑出題通
 賜出身凡一士不難或武學史能言或表對或試
 所從得八之難或武學史能言或表對或試
 如來其律之難或武學史能言或表對或試
 年太所賦詩大吳安其舍大入考照字四以
 安度所賦詩大吳安其舍大入考照字四以
 年太所賦詩大吳安其舍大入考照字四以
 安度所賦詩大吳安其舍大入考照字四以
 年太所賦詩大吳安其舍大入考照字四以

有司考之入優進士以今賜王明詔任出身其後
 老賜喜甚遂以賜其子永商來趙滿在政和間
 次用兵首末授其子永商來趙滿在政和間
 考大布衣承正符陽受賜已史而對三年亦得
 元符元年特承正符陽受賜已史而對三年亦得
 詔言事皆明特承正符陽受賜已史而對三年亦得
 士稱書大現四年蔡京字大年亦與張叔夜皆以
 河上書曹大現四年蔡京字大年亦與張叔夜皆以
 賜又生曹大現四年蔡京字大年亦與張叔夜皆以
 德存書曹大現四年蔡京字大年亦與張叔夜皆以
 張兩雷觀陳東尹焞鄧綸相望得賜而天下知所
 張兩雷觀陳東尹焞鄧綸相望得賜而天下知所
 張兩雷觀陳東尹焞鄧綸相望得賜而天下知所
 張兩雷觀陳東尹焞鄧綸相望得賜而天下知所

全唐文

宋會要 舉士十

高宗建炎元年五月一日赦應合特奏名人並與理舉免試內曾經六舉以上到省人與登仕郎五舉補京府助教四舉上州文學三舉下州文學兩舉諸州助教內兩舉合補助教人願赴將來特奏名殿試者亦聽雖試在下等不應出官者亦取旨陞等其已赴殿試繳納敕牒願次舉再試之人亦依此推恩應天府免首舉人特奏名并就殿試及再就殿試人並與同進士出身免解人與免首試應宗室昨來預貢得解未曾就試人並與推恩 六月十三日敕科舉之弊至此極矣苟無變通

卷之四十四

則忠實異才之士何由而出可自後舉講元祐詩賦經術兼收之制庶學者近正 十二月一日詔諸道進士赴京省試今春兵革已展一年國家急於取士已降指揮來年正月鎖院緣巡幸非久居盜賊未息滅道路梗阻士人赴試非便可將省試合取分數下諸路令提刑司差官轉運司所在州類試三省措置省試合放人額細計正解免解轉運司正解並同合以一十四人取一名餘分不及一十四人亦取一名不終場者不計內河東路合赴試人令附京西路轉運司所在試國子監開封府合就試人於開封府諸路合就試人於轉運司置司州軍類試內國子監合赴試人如在外路州軍願

宋會要 選舉四

就本路試者聽其國子監開封府人令留守司諸路令提刑司依貢舉法選差試官六員兩路者各差三員內開封府令留守司差御史臺官一員諸路令提刑司臨時實封移牒轉運使副或判官一員監試不得干預考校如有合避親之人專委官依公考校所避之官不得干預合避非本路提刑者依本路監司法前期牒隣路合避試官者封彌官暗記送別位應場試卷不得止送一位考校仍令監試官專切覺察元獻通考高宗建炎取人制爵待士歲月等陰陽之信法令如石之期申行宮於我制爵待士歲月等陰陽之信法令如石之期申漕里之官均時巡司治上春而明試四深道阻會可使四方得道

卷之四十四

刑部司選官計借以運司策告多士或體至備道今提則忠實異才之士何由而出可自後舉講元祐詩賦經術兼收之制庶學者近正 十二月一日詔諸道進士赴京省試今春兵革已展一年國家急於取士已降指揮來年正月鎖院緣巡幸非久居盜賊未息滅道路梗阻士人赴試非便可將省試合取分數下諸路令提刑司差官轉運司所在州類試三省措置省試合放人額細計正解免解轉運司正解並同合以一十四人取一名餘分不及一十四人亦取一名不終場者不計內河東路合赴試人令附京西路轉運司所在試國子監開封府合就試人於開封府諸路合就試人於轉運司置司州軍類試內國子監合赴試人如在外路州軍願

元符三年得解因事故至崇寧二年到省試下人理元
得解年為省試下進士門引不到因事故赴試不及若
舉數已該奏名依南省下第一人例令禮部勘實疾速施
行如合該取會并下所屬保明之人且令就試不給唱
名號其勅牒等並令禮部收掌候到如無違礙召保官
當官給付若有違礙即具因依并勅牒等繳申尚書省
五年前到省者八月二十二日詔崇寧二年得解至崇寧
三年以前到省者八月二十二日詔崇寧二年得解至崇寧
四年以前到省者八月二十二日詔崇寧二年得解至崇寧
五年以前到省者八月二十二日詔崇寧二年得解至崇寧
六年以前到省者八月二十二日詔崇寧二年得解至崇寧
七年以前到省者八月二十二日詔崇寧二年得解至崇寧
八年以前到省者八月二十二日詔崇寧二年得解至崇寧
九年以前到省者八月二十二日詔崇寧二年得解至崇寧
十年以前到省者八月二十二日詔崇寧二年得解至崇寧
十一月十五日詔崇寧二年得解至崇寧二年得解至崇寧
十二月十五日詔崇寧二年得解至崇寧二年得解至崇寧

卷一百一十四

五月三日詔舊試論日兼試律義并改試孫子義指揮
並更不施行後舉臣僚請乞以七書代律義更不施行
禮部郎中王絢言昨舉子孫子義全功治經之外方
及論策以律義不繫去留聖降不暇留心但無雜犯並
經合格若以孫子義代之又為文不兼律義故有是命
同日中書省言已詔後舉科場講元祐詩賦經術兼將
之制今參酌擬定元祐法習詩賦無試經義今欲習詩
賦人止試詩賦不兼經第一場詩賦各一首第二場論
一首第三場策三道元祐法不習詩賦人令治兩經今
欲習經義人依見行止習一經第一場本經義三道論
語孟子義各一道第二場論一首第三場策三道解額

收

從之下
補之
補之
補之

省額舊法考校依條以所治經十分為率均取若有餘
不足聽通融相補各不過三分今欲計數各取通定高
下除詩賦自無有餘不足外將諸經聽通融相補不得
過三分數內逐經各留一分添取詩賦如無合格人聽
闕殿試並同試策詩賦經義兩科欲注疏三經義許從
使用取文理通者音義如不同聽通用餘依
格從之 十一日曲赦河北陝西京東路逐路免解舉
人應今年就省試下而舉數年甲各應特奏名條格者
並與特奏名謂如八舉年及五十歲之內又因守禦該賞
者與陞等推恩應逐路舉人本因舉數或年限已該常
免解而又因守禦功賞得常免解者亦與特奏名 十

卷一百一十五

四日禮部言欲將應該恩舉人家狀內以前為病故不
曾赴省試實有建炎元年五月十四日以前赦恩依條
召保官經所屬給到公憑之人即與理舉數其去年五
月一日以後旋給到公據並不許收使從之 十月二
十三日大理少卿吳瓌言國家科舉兼用詩賦而政和
令命官不得詩賦私相傳習之禁尚未刪去望令刑部
刪削從之 十一月二十三日赦諸路省試到并合格
特奏名試人以道路艱阻既到行在已過試期不願赴
將來殿試人親身經禮部陳狀勘驗詣實召京朝官二
員結除名罪委保申尚書省正奏名賜同進士出身特
奏名與州助教仍依下州文學恩例 三年十一月三日

炎

將來科舉合補文學可依故前授命人法施行 二十
五日詔應得解得貢諸路舉人自省試下至紹興十一
年已及一十二年之人如有紹興十年秋試得解候將
來過省殿試唱名取旨別與陞名推恩 十二年二月
四日禮部貢院言別試親有孤經人欲依崇寧貢舉令
却送貢院與本院同經人一處收試止合避所避之官
令過落司送別位考校從之 三月十四日詔進士貢
士已係四舉年五十以上七舉年四十以上各許將昨
展過省殿試三年理為一舉并自到省試至今已及二
十七年前後實得兩解貢并免解共及兩舉人並特與
奏名許就殿試 十九日詔諸進士若係四年得解五年

卷一百一十四

到省試下之人與理作三年 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國
子司業高闈言復興太學宜以經術為本今條具三場
事件第一場元豐法紹聖元符本經義三道論語孟子
義各一道今太學之法正以經義為主欲依舊第二場
元祐法賦一首今欲以諸賦第三場紹聖法論一首策
一道今欲以子史論一首并時務策一道如公試法自
今日始永為定式從之 四月三十日高闈又言貢舉
令諸春秋義題聽於三傳解經處出此法殊失尊經之
意今欲只於春秋正經出題庶使學者專意經術從之
紹興十四年吏部員外郎嚴抑言正經其辭至簡為題
者悉恐可數使士子私習滿百篇則有司出題始無迷
便者罷去三傳雖曰其於三傳解經出題 十一月八日
詔依崇寧貢舉法於三傳解經出題

南郊赦昨下第進士貢士應政和二年已前到省一舉
年五十五以上者已詔令本貫州縣驗實結罪保明推
恩有本貫阻隔致未雷恩之人許依開封府國子監進
士於所在州縣召見任承務郎以上二員結除名罪奏
保當職官同罪保明申禮部驗實以聞自後明堂南郊
到省年不同已見 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宰執進呈殿
中侍御史汪勃奏今日科場當國學初建萬方多士拭
目以觀取捨欲聖戒勅攸司一去一取尤在所遊苟專
師孔孟而議論粹然一出校正者在所必取其或採摭
專門曲說流入迂怪者在所必去上曰汪勃所論甚善
曲學臆說誠害經旨當抑之使不得作則人之心術自

卷一百一十五

正矣可依所奏 十五年正月十三日詔詩賦經義分
為兩科各計終場人數為率依條紐取試經義人第一
場本經義三道論語孟子義各一道第二場論一首第
三場策三道試詩賦人第一場詩賦各一首第二場論
一首第三場策三道 十八年二月五日禮部言省試
係是遴選實才訪聞就試舉人內有勢力之家多輸賄
賂計囑應試人換卷代筆起草并書真卷或冒名就試
或假手程文自外傳入就納卷處騰寫宜嚴行禁止依
條許人并就試舉人告捉委的實犯人從貢院先送所
司中朝廷重作施行告獲人優與推賞詔依內士人該
賞取旨補官仍賜出身文獻通考紹興十九年詔自今

引吏籍定合應舉人以次年春舉上之州州下之學實
中興公輔上疏言科舉足以取士近而胡寅胡銜其非
多取時好如論伊尹周文王則為聖人之道意大率類
至其於前古則指為舉之變以時度聖人之道意大率
其往不讀史書聖訓有司選通經傳古之土置之若
其亦不願勿取從之二十年九月十二日侍御史曹
筠言近年考試多以私意取專門之學至有一州而取
數十人士子忿怨不無遺才之嘆欲望戒飭試院其有
不公令監察御史出院日彈劾從之二十一年二月
二月殿中侍御史湯允恭言前次省闈就試之士或有

卷之六十四

憑藉多資密相賄結傳義代筆預為宴會期約凡六七
人共撰一名程文立為高價至數千緡今年省試望明
賜戒教犯者必行懲許同試舉人陳告取旨免者二
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詔今後省試大學國子監公試
發解銓試并試刑法令國子監印造禮部韻略刑統律
文紹興敕令格式並從官給許帶部略略入試院多
以檢案或有是詔同日執政進呈類試院人吏兵士
邀阻赴試人乞取錢物事上曰聞試院中整肅士人極
喜自此有實學者進而寒俊之士伸矣偽濫苟得者革
而僥倖之風息矣祖宗貢舉之法無不周備願有司奉
行如何耳可令類試所嚴行禁止仍令禮部立法六

月八日宰執進呈祖宗典故乾德六年三月王祐知貢
舉擢進士陶珣中第珣乃翰林學士承旨毅之子翌日
詣閣門謝帝曰如聞毅不能訓子安有登進士第者遽
命中書覆試詔自今應諸色舉人內有父兄食錄者委
禮部貢院於奏名之時並別具開析當議更與覆試貴
於公道無所屈焉上曰秦頊中甲科所對策叙事皆檜
嬉語灼然可見朕抑之置在第三不使與寒士爭先祖
宗故事今可舉行遂詔貢院遵依咸平三年三月詔旨
所試合格舉人內有權要親族者具名以聞十五日
秘書省正字葉謙亨言向者朝論專尚程頤之學士有
立說稍異者皆不在選前日大臣則陰祐王安石稍涉

卷之六十五

程學者至一切擯棄程王之學時有所長皆有所短取
其合於孔孟者去其不合於孔孟者皆可以為學矣又
何拘乎願詔有司精擇而博取不拘以一家之說而求
至當之論上宣諭曰趙鼎主程頤秦檜尚王安石誠為
偏曲卿所言極是於是可其奏八月九日戶部尚書
韓仲通右正言凌哲御史中丞湯鵬舉言提舉淮東常
平茶鹽朱冠卿奏故相當權不遵祖宗故事科舉雖存
公道廢絕前舉一榜如曹冠秦頊周寅鄭時中秦燁鄭
頌沈興傑秦燾亂有八人其間多是乳臭小兒至於素
不知書全未識字者濫竊儒科侵占省額欲乞於曹冠
等階官以右易左俾正流品却將向來侵取人數復還

今舉首領詔令侍從臺諫看詳臣等看詳冠卿所奏甚當物議但以有官人赴試者合帶右字如無官人赴試合行剝放然後以前榜侵取之數於後榜狀使從之十六日宰執奏科舉引試有數人傳受者已依條施行如宗子善積懷挾亦令扶出示天下至公自此科舉之弊當盡革去上曰朕於此事極留意異時宰執侍從皆由此迷出若容冒濫所謂拔本塞源也 閏十月二十四日宰執進呈權兵部侍郎兼國子祭酒楊椿言今時經學者白首一經如蠹書之魚詞賦者駢四儷六如兒女之戲而皆不讀史乞下明詔訓導使學者博約兼通上曰士人不習史何以知古今治亂興亡之迹沈該等

卷一百四十四

曰誠如聖諭今來臣僚所言當劄下國子監令長貳曉諭諸生上曰又舉人多習詩賦習經義者絕少更數年之後恐經學遂廢當議處此沈該等曰前此固嘗以經義兼習詩賦若兩科兼習庶不偏廢欲乞來春首試畢施行上曰甚善 二十七年正月一日詔遵依咸平典故以見任兩者臺諫侍從以上有服親為權要候放榜日令禮部將過者合格人姓名取索有無上件服屬人開其聞奏自後每舉申明舉行 十日詔經義諸賦賦兩科合格人如有餘不足內詩賦不得侵取經義若經義文理優長合格人有餘許將詩賦人材不足之數聽通融優取仍以十分為率不得過三分以臣僚言學者

統習詞賦治經甚少又於六經之中舍其所難則經學寢微乞於二科所取分數稍省詩賦而優經義故有是命 二月一日詔今後國子太學公私試及將來科舉取士並令習經義詩賦內第一場大小經義各與減一道餘依紹興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指揮施行永為定制 五日詔今後考校如二禮文理優長許侵用諸經分數特與優取以尚書省言近年習二禮之人最少理宜優異故有是詔 二十八年二月三日宰執進呈太學錄陳良祐奏此詔兼習經義詩賦然法行之初學者不復加意聲律而有司考校又專以大義定去留欲望申教有司自今考校通取經義詩賦之優者上曰今兼

卷一百四十四

用兩科已有定制若更議改易恐士無所適從宰臣沈該等奏曰良祐請令有司於經義詩賦各取其優使不相勝欲依所奏從之 四月二十六日禮部言就試舉人懷挾詔今重別增立法禁今欲應因懷挾殿舉並令實殿舉數不以赦恩原免如再犯永不得應舉從之 十一月二十三日南郊赦進士被州縣刑責依條所屬審定保明聞奏慮恐所屬多係元斷官司嫌避選延不為保奏仰諸路監司遇有訴理之人即取索元案看定如委係枉斷即令所屬疾速依條保奏施行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宰執進呈監察御史公試補試類試監察試官沈樞奏乞少寬傳義之禁慮有不實上曰

向來舉場縱弛太甚此奏若行又復前日之弊矣朕所以必欲禁止者以取士之原實在於此異時公卿大臣皆繇此塗出利害至重况挾書傳義類非佳士儻使有實學知廉恥者必不肯為樞此奏蓋欲沽士人之譽爾沈該奏曰乞更不施行從之 七月四日四川安撫制置使司言準詔四川類省試用九月十五日錄緣去行在地理遙遠若以九月十五日錄院依條限考校至十一月放榜竊恐舉人赴赴御試不前欲望於八月內錄院從之 八月四川安撫制置使司言合赴類省試得解免解人緣夔路州軍地里遙遠臨試取會不及欲內有小節不圓之人先收試如後來有違礙雖試中即行

奏上高宗皇帝

駁放從之 九月十四日侍御史朱倬言近者國學發解凡六經人數通一千一百七十六人而治書者七百七十有八人餘合五經之數不及其半至於二禮若亡而僅有欲望委大臣精加訂議率以十分痛損書之有餘以補二禮之不足其他三經併行裁定仍乞擇精於二禮者俾為博士從之 十一月二十二日禮部言將來省試依條正月九日錄院合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引保納卷其限外續到舉人若錄院後引試前內有續到之人欲許赴部引保納卷收試從之 三十年正月二十七日禮部貢院言引試有官鎖應宗子三十四人內有一名公高治春秋孫孤經欲乞將公高試卷依

公精加考校如文理優長即乞前期具合格真繳申尚書省取朝廷指揮如不合格乞從本部一面黜落也後更有無官取應孤經之人亦乞依此從之四月二十五日禮部言取應宗子趙師古三經覆試十中年四十三歲乞推恩依已降赦文應宗子三經覆試不中令禮部具申尚書省取旨推恩無依條宗室非袒免親服取應三經覆試不中年四十以上者勸會申尚書省取旨量材錄用詔與補承信郎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詔經義詩賦依舊分為兩科取士分數依紹興二十七年正月十日指揮詩賦不得侵取經義若經義文理優長合格人有餘許將詩賦人材不足之數聽通融優取仍

奏上高宗皇帝

以十分為率不得過三分自今年三月太學公補試為始習以自餘言自餘言詩賦合為一科老成經術之士源始習以自餘言自餘言詩賦合為一科老成經術之士源去取不以病於偏枯某問太學講官無以盡人有司去取不以病於偏枯某問太學講官無以盡人有司二十三日國子錄鄒檣言多士程試拘於時忌之說蓄縮畏避務為無用空言至有發明胃隱援證古今者苟涉疑誤輒以時忌目之不得與選使人抱遺材之恨欲望布告中外應場屋程文有涉疑誤被黜汚者依理考校不許以時忌繩之庶使去取精確文風丕變從之五月十六日臣僚言比年科舉之士益尚奇恠科舉之文風俗之所趨也異說勝則詭激之行起欲望嚴飭有司凡務為奇說而不本於聖人之旨者痛加掃除庶幾

人知所嚮習正言聞正道風俗可得而厚從之以上中
孝宗紹興三十二年元改六月十三日登極赦文應舉
人除犯徒罪以上及真決人外其餘因事殿舉及不得
入科場之人雖有不以赦降原免指揮可並許應舉
同日赦書勸會太學國子學生係是久被太上皇帝教
養之士宜因慶需特加優異應見在籍人並與免文解
一次已係免解人候登第日與陞甲如就特奏名試亦
與陞等推恩上舍已係免省人特與先次釋褐賜進士
出身內願赴將來殿試者與堂除差遣一次 隆興元
年正月十四日右諫議大夫劉度言竊聞貢院為赴試
人眾分為三場而第三場專引外州軍恩免解人臣未

卷一百一十四

敢以為然何以言之向年軍恩免赴試人得者最少以
此懷疑謂主司特別撰號陰為擯黜之計雖實無此事
而語言籍籍不可開曉非清朝至公之體也欲乞將赴
試人不拘中外得解免解互相參雜止據經義詩賦人
數通融相補分作三場混同考校將來得失多少自繫
程文工拙初無彼此形迹下以示主司之無心唯才是
取上以彰聖恩之廣大實惠具享法意人情皆為允愜
從之 十六日詔禮部貢院以前舉取過人數共添取
一百人 二十七日禮部貢院言去年軍恩免解進士
除鼎劍州不曾申數外國學一千三百四人建寧府一
千八十九人洪州二百三十八人宣州二百七人計二

千八百三十八人內八百六十五人未就試欲乞於近
所獲旨增添一百人額內存留三十人充未到入合取
之數從之 二月十日禮部貢院言承前逐舉者試奏
號多不過三百所差拆號官率以下哺到院先即封彌
所照號整足然後入院往往夜漏既上拆號抵明方畢
放榜以示天明為限今年省試約七百餘號人數增倍
慮拆封逼促擁併致有差互漏泄今欲拆號前一日四
更奏號乞自朝廷燈時付拆號官赴院檢拆次日不限
早晚放榜從之文及為通考孝宗隆興元年詔應令人代
條外並承不得應舉者試者以十四人取一名應舉
初建興宣興洪五州進士三舉實到場者皆以軍恩免
則有十六人取一名不獲改容齊洪氏隨筆口黃書

卷一百一十四

直以元祐三年為貢院詳官有書帖一紙三月乙
具奏進士五百人乃是本院四十四日而九月甲申
人視今日為不存臣據言科舉之制州縣新法而
舉子多濫司數寬士往拾擿貢而國清法武臣不
官除監察御史已上並無其行在職事 十一日詔令省試
諸科進士務取學術深淳文詞剴切策畫優長其阿媚
闒茸者可行黜落 十七日翰林學士承旨知制誥知
貢舉洪遵等言考校藏字號試卷學問淵源論議切直
為前後場之冠已考入魁選偶策卷誤犯哲宗舊諱詔
樓鑰特降末等頭名其後乾道五年廷試進士句龍京
自陳舊諱凡有兩音其一於下音義各殊下秘書省詳
也其一廣容切均直於下音義各殊下秘書省詳
時附第五甲末 二十一日詔已降旨令舉諸科進士

務取學術深淳文詞剴切策士優長之人令禮部將省試上十名策卷編寫投進以備親覽如有可行當下三省取旨施行上初即位從諫如流求直言如渴故有是命 三月十九日秘書省正字張永卿言官冗之弊欲望立為定法進士自紹興甲子以來必二十年而後免舉必一舉三十年五舉年五十而後推恩其有接近例以為此者並不得受其辭詔吏禮部看詳已而逐部看詳遵依見行條指施行 五月六日勅賜進士及第策士有司編排科甲樞乃在別試所第一人之下自言而有是命 八日權知萬州李剛中言本州每舉往楚

卷一萬六百四十四

州附試原其始蓋為士人數少官借費用承平既以士子益盛昨仲秋釋奠預其事者五百餘人乞下本路轉運司許本州自置試院解發舉人禮部勘當若就試士人委及百人以上今本州依條設置試院如不及數且循逐舉例併試從之 乾道元年二月七日禮部言准詔書應文學出官進士理年免舉並依前郊赦例先次施行欲將紹興三十一年明堂赦書挨排遞趨從之 十二月十七日禮部言來年正月九日省試鎖院所有流寓舉人除有貢籍人已有紹興三十二年四月詔旨免召保官外其曾經請西北州軍紹興元年以前文解陳請免解等無貢籍照據之人即乞依前召保施行如

保官非見任并正解保人無得解文驗並不收試外其餘未圓事節欲乞並依前舉例先次收試有違礙不實雖已過省並駁放如願於行在別召保官之人若所召保官之得條旨即從本部取索印紙批書施行從之 二十六日中書門下省言勘會近年士人公然受賂冒名入試致叨取解名亦有登科者今省試在近理宜禁戒詔應令人代名及為人冒名赴省試者各計所受財依條坐罪外並真決編配千里外州軍同保知情人永不得應舉如士人告獲與免次文解諸色人賞錢三百千仍令尚書省榜諭 二年正月二十四日詔鄭績曹緯赴將來省試一次先是上語輔臣鄭績曹緯乞再赴

卷一萬六百四十四

殿試此宜如何洪适等曰太上皇帝更化之初詔求天下直言淮東提舉朱冠卿奏秦檜當權科舉悉由私意如漕寇秦頊等八人濫竊儒科合于階官以右易左既而臺章論列有官赴試人帶右字無官赴試人並剝放鄭績者乃剝放之數至曹緯於祖母服制中赴試兼係曹泳之姪招致人言所以一例駁放上曰赴殿試難從特有是命 二月十二日禮部貢院言第二場策卷誤犯廟諱嫌名從口從休洪适等曰前舉樓鑰誤犯廟諱舊名從人從庸詔特降末等頭名上以嫌名比舊名為輕今依等第取放 三年八月十五日詔周寅沈興傑鄭績曹緯並令赴乾道五年以後省試者試下人願就

法而士風厚薄人材盛衰皆可蓋見於此國家取士三
場各有侷制故中選者謂之合格數年以來有司去取
以意士人志於得而已程文多不中度故議論膚淺而
以怪語相高對策全無記問而以浮辭求勝大抵策尤
卑弱不足以傳示四方今次太學見引公試伏望明詔
主司精加考校詩賦取合律經義求得體論策以記問
該博議論淵源者真之上游庶幾傳布四方士子知所
適從於時政亦有所補從之 五月九日禮部言淮南
路今歲科舉廬州黃州就試士人如各及百人以上及
所差試官足備別無遺礙依條令置試院如不及百人
以上并所差試官不足即合依逐舉例併試各用本州

卷一百一十四

解額別立號考取施行從之 八月七日宗正少卿魚
樞中書舍人林機乞復流寓試虞允文等曰此乃西北
士大夫隨事駕南渡者在法煙燬滿七年許用戸貫自
建炎置流寓試至紹興二十六年而罷今又十五年矣
上曰已四十餘年難以更議允文因請將辛巳以來歸
正之人依倣祖宗陝西河北赴南省試別立號取人最
優之制措置收試上曰西北人多強記特不甚能文耳
九月十八日禮部言武功大夫忠州團練使知施州潘
才卿應進士舉夔州路轉運司第三名發解乞赴將家
省試詔令解嚴知州職事赴省十一月二十五日權尚
書禮部侍郎周必大言政有似緩而實急者科舉是也

宋會要 選舉四

本朝取人雖曰數路然大要以進士為先陛下
才士之求試於有司者日益眾惟是三歲發解凡州縣
官苟有出身不問才否例差考試其間富於學識固不
乏人亦有工聲律者未必通經習術者未必能賦或
學殖不豐惜於文體或以去場屋忘其舊業命題發策
往往顛倒事實皆違義理故當校藝之際則平凡者汝
優異者斥至使真才實能抑鬱而不伸庸人假儒僥倖
而濫中非所以崇雅黜浮勸勤抑墮羅英俊育人材也
願下此章於學官俾之博詢諸生條上利害然後命廷
臣雜議而詳處其當斷自後舉行之庶幾名臣輩出如
祖宗盛時詔令周必大先次條具取旨 八年正月十

卷一百一十四

三日詔應國學進士不曾舉舉該覃恩免解之人後如
實得解并曾經外路請舉後入學該覃恩免解之人近
旨並理為一免外國學生該紹興三十二年覃恩先曾
陞補內舍生或住學已及十五年曾經公試或私試中
選人並特放行今來省試 十一月二十一日權禮部
尚書胡沂祕書省祕書郎兼權禮部郎官蕭國梁造貢
籍成上之 沂等因條陳事宜於士人許乞收試並
方許保明中發解如於不同年更不受數或無差
請解後歸本州用當時得解實年甲舉發或他處
通問將及終場人於同姓各下問其發解年
年甲舉及終場人於同姓各下問其發解年
首解人解及終場人於同姓各下問其發解年
得解人解及終場人於同姓各下問其發解年
置解人解及終場人於同姓各下問其發解年
有除限如實有錄故並具出限事因州縣結罪保明以



貢舉雜錄 孝宗淳熙元年六月四日臣僚言近歲科舉士子習詩賦者比之經義每多數倍至於二禮春秋之學習者絕少加以有司攷校或全經不取遂令士子憚習除二禮已有指揮許侵用諸經

宋會要 選舉五

分數優取外如春秋文理優長亦乞許侵用諸經分數取放從之既西二年正月十八日權吏部侍郎趙鼎言近來臣僚申請以二九春秋習者絕少

科舉考校或三經士子請少取士無優者卷其真才實學若無優者卷其真才實學

部言昨福州進士黃啓宗上表禮部韻內有經典所載之字舉人所常用而禮部韻不收入者各逐本韻次為條目一一收附紹興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指揮許禮部韻後別項刊具令士子通知自後場屋士人指為續降補韻往往徑行壓用有司以非正員盡行黜落乞將啟宗所類字各隨聲韻添入令士人通歷自淳熙二年

省試日為始從之 十一月十一日禮部侍郎龔夬良言比歲舉人日經朝者披訴其間或援久例乞陞甲或旋添年乞就特奏名或因一次免解思乞理年永免或謂在學歲久乞再赴省試凡類此殆難縷數乞申徹在位杜絕倖門從之 二年正月六日詔應 進納補官曾請到文解已年及合該免解之人並依紹興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指揮許納補受文字免解赴省試其乾道五年二月十三日指揮更不施行既而以前等

狀各傳道納補格特仕部及助教曾經得解者下已及十八年合該免解伏觀貢舉條制諸舉人因于錄授官者進納人及攝官免解願納補者應元因進納及一依上件指揮乞續因乾道五年白劄子申請却將礙

檢有官人不與理舉術政前項指揮乞照祖宗條制及
 紹興二十九年體例納補授文書免解赴省又鄉貢進
 士蘇序直黃汝宗法意乞依祖宗立定舊法理年免
 一解時申請有共祖宗法意乞依祖宗立定舊法理年免
 赴省故有是詔 十三日禮部貢院言進士陳乞避親
 若有別試所發回孤經人欲依前舉已降指揮止避所
 避之官就貢院收試互送別位考校其續到應有陳乞
 合避親若與別試所發回孤經之人同經即依本院一
 面却行牒送別院收試從之 二十八日詔今來省試
 每一十六人取一名零分更取一名 三月二日詔進
 士貢士應紹興十八年已前列省一舉見年五十五以
 上者令本貫州縣勘會詣實及別無違礙結除名罪保
 明申禮部內開封府國子監即各令召見任承務郎以

卷一百一十五

上二員亦依前項結除名罪保明禮部勘驗逐旋聞奏
 當議得與推恩將來特奏名人令禮部子細勘驗詣實
 疾速施行如合劾取會并合下所屬保明之人且令就
 殿試不給唱名號其勅牒等並令禮部收掌候申到如
 別無違礙召保官當官給付 四年正月十一日詔自
 今科舉策試必以時務發為問目從臣極 二月五日詔
 階成西和鳳四州今次科舉令四川制置司取見舉人
 及的實鄉貫別無詐冒方許收謀其發解自依逐州解
 額取放將來省試別作一項考校以十四人取一名如
 合格人數少聽闕 十一月二日詔自今省試簾外官
 同姓異姓親若門客亦令依簾內官條法迴避牒送別

院試 五年正月十四日應博學宏詞科張諤稱同知
 貢舉蕭燧之子孫諤親妹之夫法當迴避貢院契勘淳
 熙二年亦有詞科陳乞避親之人止就貢院差不應避
 親官出題考校詔依前舉指揮 十九日詔敕令所將
 貢院簾外騰錄對讀封彌監門等官避親修入省試條
 法既而勅令所依淳熙四年十一月二日敕并照應崇
 寧通用貢舉教內餘官避親之文參酌擬修下條諸試
 院官謂主司及應親戚 親戚謂本宗親以上或同居無服
 母妻謂麻以上親及大功以上親 及試院餘官謂監門
 之夫謂子或女婿子親及大功以上親 及試院餘官謂監門
 相避若見在門客每員止一名 亦避右入紹興重修省試令

卷一百一十五

從之 二月二十一日知貢舉范成大等言照對舉人
 程文賦內押惚恍字或書作恍或書作恍除恍字禮部
 韻已收入外其恍字按老子云無物之象是惚恍係從
 心從光禮部韻却不曾收載近年雖曾增廣亦失附入
 按集韻恍恍並虎晃切皆以昏為義即恍恍二字並通
 恐礙後來舉人引用乞下國子監詳定修入從之 二
 十五日知貢舉范成大等言比年試院多有計囑拆換
 卷子之弊謂如甲知乙之程文優長即拆離乙文換綴
 甲家狀之後其卷首雖有禮部壓縫墨印緣其印狹長
 往往可以裁去重粘臣等今措置於卷首背縫添造長
 條朱印以淳熙五年省試卷頭皆縫印為文仍斜印之

使其印角橫亘家狀程文兩紙易於覺察乞自後應于
試院依此施行從之 六月十一日禮部侍郎鄭丙言
恭惟陛下恢崇儒術深燭文弊延策多士率取直言實
之前列今歲秋舉竊慮遠方之士未悉聖意尚循舊習
或事說佞望申教中外場屋取士務求實學純正之文
無取迎合諛佞之說從之 八年正月二十六日詔貢
院別試所引試避親舉人分數依淳熙五年取放施行
零分更取一名故有是命 二月十一日禮部貢院言
逐舉省試開院後合造上十人進冊及副本所有今舉
合從例修寫詔候開院日將上二十人員卷先次進入
年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禮部侍郎鄭丙言紹興以來

卷之五十五

禮部貢院與四川類試並以十四人取一名隆興元年
禮部免解人多率一十七人取一名自後遂為定例惟
四川類試仍舊以數校之禮部為窄四川差優二者要
當均一詔四川類試自今以一十六人取一名 十月
十二日秘書省著作佐郎魚權禮部郎官范仲藝言近
日科舉之弊如假借戶貫遷就服紀增減年甲詭冒姓
名懷挾文書計囑題目喧曉場屋詆訶主司拆換家狀
改易試卷如此等弊不可勝數而代筆一事其弊尤甚
間有敗露而官司不復窮治此奉行法令者之不力也
望申教有司自今有於貢舉條制者並實於外務在
必行庶幾取士可得實才從之 十二月十二日著作

郎魚權中書舍人李獻言國家設科舉之制以文取士
而人才之進多由其中然場屋之文為經義者或取其
駕說之支離為辭賦者或責其下語之輕靡為論為策
者或尚其浮辭之勝而實學有所不問故渾厚典雅之
文為難得而記問該博之士為難致此科舉之大弊也
望詔有司將來取士之際先採其體製渾厚辭章典雅
答問詳盡之人浮靡輕弱空疎浮濫者置而勿取從之
二十一日監察御史謝諤言近來諸州舉場所取寔
多浮冗義與論策易成泛濫小經義一篇或多於論有
司所出策題如策之長殊非體要今來者試合行戒飭
俾待取者科節浮冗而考校者以体要為先從之 十

卷之五十五

一年正月十四日臣僚言科舉成法如懷挾傳義代筆
之禁不可不嚴者所以來實學而抑姦弊也每見科場
士人之謹畏者不以遵法為難但以疑似為憂蓋巡邏
等人未必究知事體例多輕率見士人適然相逢便謂
傳義代筆或因傍近有他人所棄擲紙札之屬及於座
側便執座上之人以為懷挾士人必蒼皇失措莫能使
說致使場屋眾情不安適所以撓其文思又試官在於
簾內無由得知及其收來彼此猜忌難於不從臣備員
太學見有前舉因疑似被收者後來契勘並無實迹乃
得改正且疑似之處在於一時入人之罪為甚易而入
之以疑似被收者或至窮年累歲而不能以自明待士

之本意正不如此今來省試乞曉諭應懷挾傳義代筆
並合照法嚴行外如有犯禁被收者亦要據見的實不
許於疑似之間泛有尤執如此則法嚴而信有合待士
之體從之 三月十一日臣僚言奉旨差貢院拆號至
進士章仲衡姓名見朝士皆言章謙有子與選蓋謙本
貴處州嘗官於朝其子隨侍人多識之及觀仲衡家狀
則鄂州戶貫三代則父名談而云未仕自祖以上與謙
之父祖名諱不殊於是人始疑之近者訪問得仲衡隨
父謙為江西參議官於法合歸本貫應舉乃宛轉經營
牒謙試故冒章談戶籍牒赴江西漕試黃緣得發解然
不知鄂州果有章談戶籍否或云仲衡偽作過房為談

卷一百一十五

之子却故他日改正歸宗又不知談果仲衡親叔否既
作過房曾經官司陳乞除附否臣恐未必盡然也仲衡
方應舉覓官乃輒冒戶貫不有其父他日移此心亦事
君其可乎乞將仲衡特與究實依貢舉條制施行是以
厚風俗之一端也從之 十二年十月二日太學博士
仇思言竊見近日學校科舉之弊患在士子視文學為
輕夫所謂史者豈獨漢唐而已哉而今之論史獨有取
於漢唐至若三國六朝五代則以為非盛世事鄙之而
恥談然其進取之得失守禦之當否籌策之疎密計慮
之工拙與夫兵民區處之方形成敗之迹前事之失
後事之戒不為無補皆學者所宜講究者也近者有司

稍知其弊命題之際頗出史傳然猶有所拘忌而又場
屋考校專以經義詩賦定得失而以論策為緩乞申勅
考官課試命題雜出諸史無所拘忌而於去取之際稍
以論策為重庶幾士子博古通今皆為有用之學從之
十三年三月五日禮部國子監言照得在法應舉者
三人以上為保今欲從臣僚所請依條許以三人以上
結為一保竊詳上條自二十人之下皆為三人以上於
內選曾發解人為保頭如無得解人即將曾預秋試終
場人年齒稍高才行為眾所推之人聽保頭若保內有
鼓譟場屋兄濫假偽之人即將同保人依貢舉條制施
行從之 七月九日臣僚言乞自今後應于試院如有

卷一百一十五

應避親人試卷每避親一卷將所避一經中取他卷九
卷湊作十卷混雜封弥從省試發解及應于試院體例
於真卷上用紙貼說所避之官送騰錄所不得實打避
親印子止於騰錄草卷上用紙虛貼至分發處即揭去
所避官貼子照應互送考校從之 十六日臣僚言國
家設科舉取士異時公卿大夫皆由此塗出然而諸郡
間有浮薄舉子遠度冒犯朝廷欲示小懲遂免發解且
三年大比利害非輕闕郡罷試事體亦重事固有出於
士子者誠不足鄙然事之所起亦或有以致之者若止
罪士子豈不甚可憫哉或措置乖方或約束非理或挾
私泄漏或出題差悞或委保違礙或鄉貫偽冒起爭之

端不一而足議者以謂事或因於知通則當罪知通事或因於監試則當罪監試事或因於考官則當罪考官事或因於人吏則當罪人吏事若因於所獨則當止罪所獨事若因於所同則當併罪所同並行責罰人亦無辭今科舉在近事當預防望訓飭諸郡如士子違犯喧鬧自合罷試外其事有因起委監司依公體究詣實開奏重寘典憲從之 十一月三日臣僚言竊見四川科舉於習詩賦之人令先納買韻略錢二千至有無賢而改習經義者近於科斂乞明詔有司應諸路州郡及漕司科舉不得以科買韻略為名科斂錢物四川類試所費並以係省錢充從之 十二月二十二日臣僚言竊

卷一百一十五

聞積雪之後道路多阻遠方士子奔趨省試極為狼狽兼以引試之日春令尚淺天寒暑短筆硯膠凍不能盡其所長向來立定八月十五日引試發解蓋以闕防詔州舉人重疊冒試至若省試則因而立定正月十五日非若解試有所闕防乞將今來鎖院引試日分稍展旬日以惠四方寒士不勝大幸從之 十四年正月十九日禮部言今來省試比之前舉人數增多兼鎖院在即見有數百人未有申發并取會小節未圖之人投納試卷未得乞從前舉已降指揮將執到公據申發未到之人先次許令納卷收試從之 二十二日部禮部將乾道八年至淳熙十一年已令赴省試人並令再赴今

來省試一次其慶典免解候過省特作陞甲次使 二十八日臣僚竊惟近年以來場屋之文經義猶有可觀而詩賦類多空疎不工至於論策徒有泛濫之辭而不切於理以文求士失實已多苟無其文又將奚取乞宣諭今來省試知舉官將士人三場程試精加考校取其語頭而意深解簡而理到有淵源之學而無空浮之病者使居前列從之 二月三十日翰林學士知制誥洪邁權刑部尚書葛郊右諫議大夫陳賈言竊見近年舉子程文流弊日甚固嘗深軫宸慮以臣僚建請下之禮闈蓋將削齊士類革去舊習然漸漬以久未能遽然化成仰惟祖宗事實載在國史稽諸法令不許私自傳習

卷一百一十五

而舉子左掠右取不過採諸傳記雜說以為場屋之條牽彊引用類多訛舛不擇重輕雖非所當言亦無忌避其所自稱者又悉變愚為吾或於取述時事繼以吾嘗聞之吾以謂等語其間得占前列皆塵睿覽臣子之誼尤非所宜至其程文則或失之支離或墮於怪僻考之今式賦限三百六十字論限五百字今經義策論一道有至三十言賦散句之長者至十五六字一篇計五六百言寸畧之下唯務貪多累牘連篇無由精好所謂怪僻者如曰定見曰力量曰料想曰分量曰自集中來曰定嚮曰意見曰形見曰氣象曰體統曰鋼心及心心有主喙喙爭鳴一賦可到盪手可致之類皆異端鄙俗文

解止緣迂儒曲學偶以中選故造相蹈襲恬不知悟五
臣等雖擇其甚者斥去不收而滿場多然拘於取人定
數不可勝點間有文理優長實在高選者亦未免有此
疵病乞以此章下國子監并諸州學官揭示士人使之
自今以往一洗前弊專讀經書史子三場之文各遵體
格其妄論祖宗與夫支離怪僻者嚴加黜落庶幾士氣
一新官務實學文理既正博士四方足以為將來矜式
上副明時長育成就之意從之 五月九日右諫議大
夫陳價言近者充員典舉修閱諸路賦題其間有一時
發策莫非邊防急切之務流傳所至為害甚大乞自今
內外場屋凡事涉邊防利害機密不許發為問目嚴立

奏言高宗皇帝

法禁止遵令依舊式泛問古今誠非小補伏見今來約
束除經義詩賦許印行外其餘策論並令禁止所有論
策自來不涉時事乞許賜頒行從之 十五年七月十
四日權知廣德軍沈樞言乞自今後今省試別試所照
大院省解試體例下封彌所止取六經詩賦終場各的
確人數據憑紐算取放不得取討姓名鄉貫治經細數
乞下諸路州軍遵守施行從之 十一月十八日國子
祭酒何澹言去歲春闈有司申請今後程文不許用祖
宗故事臣竊以為未然祖宗盛德大業見於二百年之
間制度典章上追三代下陋漢唐設使士子平日不能
究講則異時從政沿革廢置有所不知動必乖謬乞今

後士子答策許用祖宗故事其餘或引證謬誤者不
許收使臣等又臣等奏去歲省試之弊臣等奏請
國子監不許用祖宗故事其弊一洗前弊庶幾士氣
自今以往一洗前弊專讀經書史子三場之文各遵體
格其妄論祖宗與夫支離怪僻者嚴加黜落庶幾士氣
一新官務實學文理既正博士四方足以為將來矜式
上副明時長育成就之意從之 五月九日右諫議大
夫陳價言近者充員典舉修閱諸路賦題其間有一時
發策莫非邊防急切之務流傳所至為害甚大乞自今
內外場屋凡事涉邊防利害機密不許發為問目嚴立

奏言高宗皇帝

以赦降原免指揮可並許應舉 九月十四日明堂赦
應舉人因事殿舉及不得入科場除犯徒罪以上及真
決未曾改正編管未放逐便人外可並許應舉 慶元三
年六月明堂赦嘉泰三年郊祀赦開禧二年嘉泰三年
明堂赦五年郊祀赦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明堂赦並日
十月二日八日詔令成都潼川兩路轉運司解額各與
存留二十名餘額外令四川制置司下成都潼川轉運
司取會諸州解額及終場人數參酌多寡撥取均平既
而以成都運判王溉言諸路運司避親門客有官礙格
人解內成都路八十三人潼川路八十八人視所部州軍
為寬以此舉人利於移牒冒承戶貫詭託服屬不勝其
繁乞各與存留十名以待諸州守貳門客及礙格有官

人及東南游宦于蜀實及二千里同姓總麻親所餘以補諸州不足用革奔競之風故有是命 慶元元年五月四日權禮部侍郎許及之言自鄉舉里選之法不復行於後世糊名考校雖未足以盡得天下之英才其間老師宿儒窮年皓首見擯有司而不怨者服場屋之公也近年私心勝者設為得好文字不若得好士人之語不知既糊名矣好士人何從而知之陰通黜授欺天固人臣竊以為陰通黜授者固無從禁格至於形格勢禁可以大為之防者乃不能守已行之令而反開弊俾之門如試官得差待闕人是也彼不過謂見任有出身員數不足勢不免取待闕寄居官又不過謂見任有出身

卷一百四十五

員數雖多而習經義詞賦之不同勢難偏差審亦則員數之足與不足皆須取待闕人不思立法本以防姦乃至以人廢法甚者謂見任未必皆佳士待闕往往多名流殊不知見任之員即前日待闕之數見任之員不足惟當展日考校今歲大比乞檢照淳熙六年臣僚之請勿開寄居考校之門除知縣縣令不差外雖總所屬官許本路運司同州縣見任人差隨其多寡量分諸郡寬其考校之程續其供給之數仍將差不足員數合破供需亦行均給如是則有司奉命精擇公選場屋之士得者不以為私而失者不以為怨矣 六月十三日臣僚言國家三歲大比經義詩賦分為五科使各占其

藝以便多士德之至渥也惟差試官有失立法之意或全差治經而不差習詩賦者或全差習詩賦而不差治經者是以考校去取間有枉被黜落或濫中科名今試期已迫乞下禮部符諸路漕司凡差試官必經義詩賦半雖遠方小郡解額少處亦不可使偏於一收拾千人一律之腐語識認同門共習之故文佑勢憑憑愚故熟正論連交合黨共取凶徒甚者秋闈敢舉浮誕之說發為策問誑誘後學遂使真賢實能見棄有司者太半乞宣諭大臣今後試官須精加選擇委有文行該通博洽可以服衆方嚴公正可以屬俗始許以名聞否則科目前列不在茲選庶幾學校科舉自此少變而朝廷收得

卷一百四十五

人之實效矣從之 十月九日禮部言依條省試係用正月九日鎖院淳熙六年臣僚奏陳省試乞用二月一日引試紹熙元年四年正月並小盡用二十四日鎖院來年正月係大盡欲乞用二十五日鎖院從之 此年十一月一日臣僚言建康通判王萬樞以其二子王達王遂囑試官劉大臨皆預薦書雖未行根究而眾論決知其是事臣今改遂家狀則萬樞為見任建康通判改王達家狀則萬樞為前任建康通判若以為見任則從來見任守俸子弟例不敢於隸官處就試蓋避計囑觀望之嫌若以為前任則萬樞實以今年八月七日受代必未離建康則叶囑觀望之嫌猶在焉同官監試何

所不可行其私合駁放者一也今逢遂均為萬樞之子而戶實異同逢作江州遂作真州而萬樞家狀則江州况遂方年十二決未能文代筆私取其理甚明合駁放者二也乞下所屬追逢遂到部取旨覆試若其能文與真卷不異亦合照臣所言二事而與駁放如見得委是代筆及有私囑偽冒等事乞送有司追人照勘依法施行從之十五日禮部言國監檢舉四川類省試乞依畫一事件施行 一碟試得解人依指揮除見任帥臣監司子弟赴南省試外餘碟試類試並依類試舊法所有在任差遣去本貫戶籍二千里者照紹熙二年五月指揮止許牒隨行本宗總麻以上親 一陝西州軍舉人

卷一百四十五

許赴類試昨紹興三十二年四月指揮本路係是新復合該免解人若有干照難得保官令不拘路分召文官二員結罪委保本人曾經應舉年甲詣實經所屬陳乞驗實批保官印紙許行赴試如有偽冒申取指揮 一紹興二十七年五月指揮監司帥臣守倅親屬門客依法牒試及屬官幹官以上去戶籍二千里隨行本宗異姓總麻以上親赴漕司試得解人並令赴南省試其餘得解人願赴南省者聽仍給口券并依紹興二十九年八月指揮合該免解進士如願赴南省無州軍保明公據不在收試之限其人得免解進士合赴省試令制司置院依累舉例類試以十六人取一名仍具合格等第

村

推恩內願赴御試者令給券於三月以前到行在祇備御試若後到人依本司已考等第推恩 一該特奏名進士依累舉例係本司置院差官試時務策一道將中人分立五等推恩 一將來類省試下合該特奏名人乞照紹熙四年行在定例指揮速趨施行 一淳熙六年指揮特奏名二人取一名人數冗濫欲三人取一名實在第四等以前則取一百人出官其餘並入第五等聽納勅再試後止納勅一次淳熙十一年三月增而為三至今遵用及每舉免解進士丁憂疾病并門引不到赴試不及人並理為一舉今欲將實請到省終場入方許理為舉數逐舉準此並從之 二年正月五日臣僚

卷一百四十五

言天下之治亂由於人材之盛衰人林之盛衰由於科舉之當否明歲春闈乞詔有司所試之士必經術醇深文章典麗問學該博論議中正者然後充選其有詭怪迂僻膚淺蕪陋狂訕佞訐阿諛剛媚者並行黜落如所取不當有輟聽聞考官澤罷士入駁放庶幾積弊一空人才輩出以副設科取人之意從之同日臣僚言科舉之弊無甚於今日近者臣僚論列可以舉見來院無廷對省試尤當闕防大抵試院簾內簾外之弊略等簾內知舉必差臺諫官可以糾察若內外則自淳熙八年以來差卿監郎官一員封彌雖比向前差局務及在部官事乃稍重然而職非彈劾其權尚輕小人觀利無所畏

憚姦弊自若檢照景祐五年貢舉封彌官則殿中侍御史方偕慶曆六年貢舉封彌官則侍御史仲間今欲簾外改差監察御史一員專一監督封彌等事如有姦弊申舉彈劾庶幾塗抹試卷漏泄字號拆換印縫等弊可以頓革詔令於卿監郎官內選差 二月十二日宰執進呈內出御筆付知貢舉葉翥等朕既群天下之秀彥試于春官期得器識偉厚議論正平之士副異時公卿大夫選屬娶哀疾不能親策于廷唯賴卿輩協意悉心精加衡鑑網羅實才毋使浮夸輕躁者冒吾名器朕則汝嘉余端禮奏乞宣付史館上曰今年無殿試者試事體不輕欲得試官留意政校他日大用人材皆由此出

卷一百一十五

三月十一日吏部尚書葉翥等言二十年来士子徂於偽學沮喪良心以六經子史為不足觀以刑名度數為不足考專習語錄詭誕之說以蓋其空疏不學之陋雜以禪語遂可欺人三歲大比上庠校定為其徒者專用怪語暗號私相識認輒實前列遂使真才實能反擯不取臣等孰識其弊比知貢舉試取經史之疑以質之多不能對觀其文理亦有可採而怪誕尤甚深可憐憫蓋由溺習之久不自知其為非欲望因今之弊特詔有司風諭士子專以孔孟為師以六經子史為習毋得復傳語錄以滋其盜名欺世之偽更乞內自太學外自州軍學各以月試取到前三名程文申御史臺考察太學

宋會要 選舉五

以月諸路以李太學則學官徑申諸路則提學司類申如仍前不改則坐學官提學司之罪如此何憂文風之不更士習之不革哉從之 亮臨不親策者試進士得正奏名都應龍等自韓仇實龔泰棹故習指道學為偽臺臣附之上章論列詔榜朝堂而劉德秀在者聞奏既至云偽學之魁以匹夫為人注之柄既動天下故文風未無正變請將語錄之類並行除毀既而葉翥上言士非於偽學專習語錄詭誕之類並行除毀既而葉翥上言士非有葉通進卷陳傳良特選之說中庸大學之書以文非請內自太學外自州軍學各以月試取到三名程文效學官提學司之罪是舉也語涉道學者皆不預選同日

都省言正免解并國學該選覃恩免解臨安府學職事及臨安慶元安慶英德府曾該赦文免解國學諸州選赴慶壽思覃恩等免解人依紹興四年取放分數十七

卷一百一十五

人取一名零分更取一名其慶元安慶英德府連三舉不改名人慶元府取四人安慶府取二人英德府取一人內英德府如無應取合格卷子即聽闕從之 四月二十九日禮部言檢會乾德咸平典故省試開院合格舉人內有任兩省臺諫侍從以上有服親屬權要親族者從本部取索具名奏聞覆試從之 此三年五月六日監察御史沈繼祖言昨備數省闈較藝恭拜御札有日期得器識偉厚議論正平之士副異時公卿大夫選毋使浮夸輕躁者冒吾名器臣竊謂教養有素則所取皆有用之材訓迪不先則舊習無驟變之理昨者宸翰雖逆頒于禮闈而綸音未播於郡國况今去科舉止有

九一

下臨御以來開明公道訓飭士類天下皆知以孔孟為師一洗偽學之陋其大惠也然今日偽習既除天下雖知趨嚮之方聖經未明學者猶疑似之惑乞詔有司自今於六經論語孟子中有發明正心誠意道德性命處仍舊出題以審觀程文引用趨嚮之邪正庶使聖經復明於天下學者無疑似之惑仍令有司考校之際惟不背經旨議論正平者取之如有竊假聖經語涉虛浮包藏奇僻矯誕之意或亂眾聽者痛行屏黜從之 五年正月十七日禮部郎官陳謙言祖宗以來以三場取人蓋有深意今日以經義取士觀其異時之經筵講席也今日以詞賦取士觀其異時之詞林翰苑也今日以論

卷萬千六百四十五

策取士觀其異時之崇論竝議也夫他所期甚大則今日所取不可輕臣早游庠序猶及見先生長者嘗言舉子詞賦固不敢望如三都得如三元元祐賦足矣論不敢望如過秦得如紹興前後論粹足矣策不敢望如晁董得如項時權屏拔象策足矣義不敢望如張庭堅得如周葵陳宋霖禮記義徐履書義足矣此皆明儒正論非臣臆說乞今後士子須以前輩文字為法務為所寔義理之文不可復肆不根泛濫之說仍令有司精加考校期取寔學其有浮靡邪說論皆在黜落庶幾文弊可革所取人材亦得醇正以備他日之用從之 而禮部尚書黃由等言竊見向來臣僚奏請凡書坊雕印時文必須經監學官看詳近年所刊醇疵相半未足盡為楷範

復拘於送制不許刊行乞將今來省試前二十名三場與前板行仍檢會陳議同奏將三元祐衡等付刊行使學士知所適從之由是二十七日詔賜黃由等曰朕永惟治要作新人才今羅天下士試之禮闈又將拔其尤異親策于庭待遇頗弗至歟而習尚未淑論議多渝安固陋者莫追於古風事浮靡者寧資于時用豈朕求才之意卿輩典司文衡其既乃心公乃聽審于搜採俾得為文爾雅持論從厚之士極一時選厥功茂矣故茲札示咸體至懷 六月四日詔四川類省試上三名與依省試上十名例並授教官差遣 八日臣僚言國家設科以取士士由科目以進身一得一失所係不輕

卷萬千六百四十五

至若封彌撰號例以三不全字湊成一號蓋防漏泄也殊不知點畫之間便有同異夫字號皆用千字文且如方之與文關其一畫不知其為方耶為文耶以至目之與且才之與村亦然若不全成何以分別前後差誤率皆由此乞應封彌撰號並用全字以絕差誤之失禮部勘當除毋頭十干等仍用不成字外餘依所乞從之 七月十七日知興化軍葉端衡言今日貢舉之制最為嚴密獨于漕司牒試未免有啟偽之端夫守倅有門客有本治所異姓親之牒試一命而上去鄉二千里有隨侍同宗親之牒試二弊不可舉舉以守倅牒一門客人情法意無可言者至於異姓親如所謂女夫兒婦之兄

弟姊妹之親家彊連牽合皆平生素昧之人苟有親黨
多處于注擬之際自當迴避今以舉人家狀與其父祖
告命觀之鄉貫異同又有親兄弟各自異其鄉貫者玩
侮朝廷一至於去鄉二千里有隨侍牒試者本為子
孫况皆監當兵將之類職卑而俸薄決無隨侍之多使
果有族類瀕期涉遠猶之可也今皆以同姓冒牒不過
應親要囑託甚則貨賂請求而已乞除守俸合牒門客
一人外其異姓避親牒試乞行罷免如有異姓服屬親
為伴者則不許監試合差以次官其隨侍之人照指揮
許牒子孫弟姪仍召陞朝保官二員并牒官重甘罪罰
批書印紙苟有敗露必寘寘典從之 嘉泰元年二月

卷五十五

十七日右諫議大夫程松言科舉以文章取士文章關
時之盛衰僅以浮靡之文蓋其空疎之學豈惟無補於
寔用殆將有累於盛時乞飭有司屬意命題示之趨嚮
考校之際審觀其文委是器識宏遠學問淹該然後充
選雖或質實固亦無害或立說抵於注疏措辭乖於理
趣而空疎浮靡者悉置勿取若有司所取不當他時上
徹聽聞則考官降黜所取駁放從之 四月二十二日
臣僚言近來朝廷懲科舉牒試冒濫之弊因臣僚有請
立為限節增損舊法稍加詳密使士子各安分誼而當
官者遵守法禁不為欺罔非不盡善但試期漸逼却有
委寔隨侍在遠未知新制當有後時之嘆乞且循前舉

體例放行一次姑俟後舉遵用前來指揮從之 十二
月十八日臣僚言日者士風趨偽繆相傳習於是場屋
之文始有肆為迂僻者臣淳熙間蒙孝宗賜對乞將日
來妄立名字私著論說策議講解雜文等遵用舊法非
經國子監看詳輒刊行者並令毀板得旨從之而偽徒
蓄怨施行未竟而禍已及今幸衆正復明文風知嚮方
多士計偕近在來春乞明詔四方務為純正之文有襲
前弊必行黜落仍飭有司公於去取稍或徇私當今臺
諫預考校者機察以聞重寘于罰從之 二十四日臣
僚言陛下聖孝純篤迄今未御正殿來歲臨軒策士亦
應暫輟則是進士科第全赴南省事體甚重非常時比

卷五十六

故臣敢以省闈利害四事以聞 一曰近歲有司沮抑
詞賦大甚取人分數已暗侵削其所取者多置後陳乞
今後如經義詩賦所取人數小有那融不得過侵如詞
賦卷中可置前列大體既正雖有小疵且與闕畧庶幾
此學漸振二曰近歲有司專尚春秋蓋復春秋習者少
姑務誘進歲月積久假借太過今歲諸處多以春秋首
荐而西蜀類試十名之前報占其三春秋雖有三傳士
子臨時結社相與分記况其巨題絕少易以牢籠迄今
後所考春秋有經旨通明文辭卓異不妨窺占外儻其
所與諸經無大相過不必置在前列其取人分數比之
諸經不得侵額三曰治經以經旨為首文辭為輔近者

經學惟務遺文不顧經旨此非學者過也有司寔啓之
蓋命題之際或于上下礙裂號為斷章他處牽合號為
闕題斷章固無意義而闕題之顯然渾成者多已經用
往往搜索新奇或意不相屬文不相類漸成乖僻士子
雖欲據經為文勢有不可是有司驅之穿鑿乞今後經
義命題必本經旨如所謂斷章闕題一切禁約庶幾學
者得以推原經文不致曲說四曰國朝正史與凡實錄
會要等書崇護惟謹人間私藏具有法禁惟公卿子弟
或因父兄得以竊窺而有力之家冒禁傳寫至於寒遠
士子何緣得知而近時乃取本朝故事藏匿本末發為
策問是責寒遠之士以素所不見之書欲其通習無乃

卷萬二千五百五

不近人情乞今後策題如係本朝事實並須明白指問
不得藏匿本末庶幾草茅寒士不至獨為所困並從之
二年正月二十四日詔大學生該遇淳熙十六年紹
興五年兩經軍免及住學通前十五年曾經公試或私
試中選人並權特令赴今來省試一次其因事不赴人
將來不得陳乞收使令國子監開具寔該恩人數結罪
保明中尚書省 三月二十八日御史臺言慶元四年
十月指揮今後諸路運司牒試數多之人今覺察聞奏
本臺今據兩浙運司開具今舉諸州府知通申到避親
赴試人數比照數內牒試最多人朝請即通判婺州汪
德範牒一十四人朝奉大夫通判台州林謙牒一十三

人今照指揮合行舉覺詔汪德範林謙各特降一官
五月一日國子監 試所言已降指揮武學量立
國子員依太學國子體例收補比擬太學額共立九人
今來武學國子生有額七人就試終場二十人取放人
數乞施行詔取放四人 六月十四日秘書省校書郎
楊炳言近者再行太學混補四方士子雲集京都慶元
二年之數二萬八千餘人今歲三萬九千餘人前者四
處試院合經義詩賦為一場今則分為兩場鎖院之後
不許納卷來者不已有司臨時措置隨宜訖事臣觀紹
興二十七年以來申嚴挾書代筆之法士子入場凡包
裹筆硯之屬皆用青紙其畏憚至此比年以來寬縱太

卷萬二千五百五

甚每試內侍與八廂巡案往往袖手不敢誰何玩法者
得志畏法者不能平素空疎者得恣其剽竊燈窗記問
者無以見其所長筆端稍敏者又有檢閱遂可兼人而
庸妄無能者率資假手如此則文藝能否又未易覈其
真乞中飭有司自今貢院試無大小挾書代筆者斷在
必行庶幾人情畏嚴公法復伸從之 九月六日臣僚
言宗正少卿兼權禮部侍郎施康年同知貢舉其子清
臣合行迴避別院既以孤經牒回卷首字號人皆知之
康年溺愛終不迴避果然中選乞以康年補外其子清
臣自取聖裁詔施康年與監司差遣施清臣駁放 三
年四月二十三日左司諫宇文紹節言竊惟貢舉所以

曩時寸紙不容不致交語今不惟往來且夫交臂於廊廡四方士子辛勤燈火正欲角一日之長以取科級而挾書筆務為姦巧人人有僥倖之心而實學反以黜遺以至漕試之仍舊正欲以優遠方隨侍子弟今西北流寓冒貫福建類皆軍中將校書鋪立價僅出數千便得一試豈牒試之本意乎武舉之弊工文墨者或不習弓箭試弓之日多以善射者代名是一試而兩人共之蜀道科場以春東南以秋乃有見黜本寔冒試東南是一舉而就兩試也是數者其法未嘗不嚴積弊滋甚嚴以濟寬正在今日乞詔攸司檢坐貢舉條令鏤榜中嚴兼照得省試大院臣僚奏乞差臺諫官如監試體例今乞

卷一萬二千六百四十五

別院亦差察官以重省闈事體從之 開禧元年正月十五日礼兵部言武舉發解王肅等狀伏覩國家設貢舉科立法嚴切蓋欲選真材寔能以副上用每舉多被勢力用錢計囑封彌所通同所弊或拆卷頭或謄卷子或第一場卷子已納次日別作破題冒頭密付封彌所人改抹其弊不一寔由別試所差封彌人皆是市井游手充役不懼條法恣行作弊乞將別試所依大貢院例差六曹寺監等處重祿正身公人入院封彌庶免弊伴從之 二十三日臣僚言側聞仁宗皇帝朝季叔奏謂考官以所試分考不能通較故士之中否係幸不幸願酌舊制以論策賦經通較工拙毋以一場得失為去留此

此年以來名為三場通考往往考校之時或倦披覽之難通或局好惡之不同經義詩賦獨取於一破題捨是弗考乞下礼部將來考試悉以三場通考定為去留仍於未奏號前令知舉參酌於參詳考試官內差四五員總類三場試卷字號混為一處以諸房已批等數次第編排以三場分數俱優者為上一二場分數優者次之一場優者又次之三場俱劣者為下毋以片言隻字遽在中選編排既定然後更從知舉詳審以定高下庶幾均平永為通考之法從之 二十五日詔更差同知貢舉一員餘依已降指揮以知省檢會嘉泰三年四月二日臣僚奏請故有是詔 十九日臣僚言竊惟礼闈之所禁者曰代筆曰挾書曰

卷一萬二千六百四十五

傳義曰繼燭法令昭然皆所當嚴比年既習為常移易卷案挾帶書冊往往有之代筆之弊最其甚者踴行賄賂畧無忌憚或替名入試或就院假手故有身躡儒科而不能動筆汗辱搢紳至于孤寒之士雖有真材寔學反不預選者多矣今引試在即本院自有條約然簾外之事有簾裏不得盡察者乞令內侍省曉諭八廂除依條巡邏外如有代筆之人須管根緝押赴簾前依條施行不得故意生事其八廂能捉獲者具奏推賞如或隱匿以至臺諫風聞得實即論列取旨根究情弊重真典憲所有巡鋪官併從朝廷戒諭依公巡按施行從之 三月六日權礼部尚書蕭達中書舍人陸峻諫議大夫

司過差人官發之立限疾速本州守臣親管不入
得令吏人干預仍之限疾速本州守臣親管不入
防密手求每試一今州印不日行扶書日既午已納卷未
有因繼常而禁約放真才實學窮日之刀子為有餘
既以燭難免代筆况盡一畫第繼而太以子於人
率籍三燭或父其子行檢其第而此中卿士取
因名解額之書而病于高乳與之行無計又苦於
場若幸帖郡之繼燭之弊勿許以敬日則法革者不
行乞引幸試前不期集太嚴必至以敬日則法革者不
者別立字號不考其法于令應而舉人則法革者不
場則立字號不考其法于令應而舉人則法革者不
二十一日國子博士朱著言竊惟場屋之禁尚矣元年
以來陛下加惠士子至矣士當斯時時不願所長其或
非才志在俸得恃其有賢計所必取場屋之弊猶故也

卷五十五

內而禮部貢舉之所掌外而封彌騰錄對讀之所分苟
有利焉雖曰四所如一家然臣嘗備數簾外有持一卷
周章而過者索而視之卷中有片紙識云某州某縣某
秀才卷子又得一卷其識如初詰之則云胥所授也有
經義五篇畧無竄易者因竊疑焉默識其號及得論與
策而較之三卷如一非精書之吏不能蓋昔聞有不終
場次日併納首卷者有徑自外潛得而入者有密伺考
中之號則以所售白卷騰之輒廢取中之卷者此其故
也今欲去弊莫若戒令封彌所逐場精見已納之數載之
專籍以日上之董試其一職之封彌俾官吏無得出又
揭榜之後委官以所取中經義錄一義頭試錄一二韻

逐舉更互惟所委官以意命之羅姓名于禮部以曉天
下之士乎是說既行昔弊自革矣騰錄善否最關考校
嘗聞有司委官較字不過書云某縣騰錄人姓名數字
其能否未甚別也一時急於集事未免苟容以紙封臂
往往文具掌騰錄者率皆宣差局務忽焉被命莫得而
稽及課工程善書者或規避不善者多強勉始焉新
成字夜以繼日鹵莽滅裂十脫四五顛倒句讀反覆塗
竄有不可曉者胥有利焉則擇善者而授之書其或文
字本工傳抄多失對讀之官目力不逮而考校督迫工
而失者有之不工而得者亦有之欲去斯弊莫若於選
差局務數內先期下臨安守臣選委通判責以揀擇就

卷五十五

臂印押凡騰錄之事悉以委之彼知此責實身任焉烏
合之輩亦自知警是說果行則昔弊自革矣詔令禮部
勘當既下本部言所陳開防場屋精舉為切當

全唐文

宋績會要舉士十二

貢舉雜錄 嘉定元年正月九日臣僚言仰惟國家數路取士得人最盛莫如進士設科近年姦弊滋甚據權勢者以請囑而必得擁高資者以賄賂而經營實學寒士每懷憤鬱今有管見一考校差官要當精擇蓋考官精明去取允當否則是非易位遺才必多乞詔大臣精加選擇無取昏謬充數其間一省闈差官有知舉參詳點檢之別蓋欲參稽互考必求其當向為知舉者不此之思乃謂試卷去取可得自專至有參詳點檢去取一同知舉獨不以為然而得失遂定往歲宰臣臺諫有子

卷一百一十

登科繼行駁放多是參詳點檢以為可黜而知舉自行取放凡為知舉絕無私意猶不可專用已見儻或藉此行私豈不為考校大弊臣謂參詳點檢可否不同正須知舉平心參酌擇其是者從之若參詳點檢去取相同而知舉或有異見要當更與考訂至當以定去留如此不惟參詳點檢各得與知舉詳議盡其所見為知舉者亦可無自用之嫌乞令禮部候鎖院日詳此施行一試卷去取雖賴考官精明而謄錄對讀尤當加意謄錄脫誤對讀函莽文義舛訛必誤考校每舉所差對讀官員數特多正欲訂正謄錄脫誤以便考校惟是差官不加選擇雖昏耄衰病亦使備數所以待遇者又皆簡薄位

次秩隘疎漏上兩旁風不能自庇而幕帶器用油燭薪炭之屬亦多不備何以責其盡心遂致草卷雖經對讀脫誤尚多簾內考校倍覺費力乞如選擇無以昏耄衰病者充數凡所供備如位次幕帶器用油燭薪炭之屬無得苟簡擇之精待之厚儻不敬謹其事罰亦不貸一謄錄試卷所差謄錄人率是雇代充應只求雇直稍輕雖疾病癯老不慣書寫俱不暇問當其謄寫之初老病與不善書者尚能彊勉數日之後精力疲淡多不成字再三詳訪方見意義若多脫誤又不可讀實為深害乞令禮部下所屬須管選擇慣熟書寫精力彊健之人充應仍令長吏保明州府之知事如更循襲充數仰謄

卷一百一十

錄所申試院牒報元差官司將承行長吏斷勒一代筆傳義挾書移坐之禁貢舉條制甚明近歲姦弊滋多甚至應博學宏詞乃携文字公然檢閱其他可知至為代筆傳義之地者率以賄賂計囑排坐否則入試之時交互改移尤當禁止乞令禮部申嚴成法措置關防庶使人知警懼姦弊可絕從之 十五日禮部言已降指揮將開禧三年發解舉人取中試卷并省試合格試卷並行牒發御史臺同本部長貳參考字畫關御藥院殿試字畫不同之人照指揮駁放施行今來諸路州軍免解進士合赴今年省試若有過者既無解試卷子比對無由辨驗字畫今欲告報書鋪如有免解進士赴省投納

漕司天府之所差無非囑託充役志在姦利無所顧藉以遠外到選之官御無藉之吏既無事權何能鈴束不過俛首聽其自為方士人納卷之初幸而尚蚤猶可書曆投櫃昏黑之後奔迸填壅勢只向幕攬擲吏輩須其小定方行收拾代納櫃眼至大已入之卷復可採取櫃固不足恃也所謂監董之官只候中門下鎖倏然揚去簾內深遠無從考察封彌所相去尚在百步之外亦無誰何吏輩肆姦了無顧忌欲拆換卷頭以甲為乙騰寫程文以偽為真受他人之囑毀壞有名試卷亦可也此而不革為害不細臣有說於此無大更革不必差官乞於封彌所前旋創幕屋仍舊差騰錄官受卷其首試封

卷之五十四下

彌院門官皆郎曹以上稍可彈壓吏輩自餘程試本所亦有長官遇晚出至幕所同董其事所納試卷不必投櫃只用布囊盛貯遇滿即封俟試人出絕請在院封彌官出至幕所與受卷官計數交授不入吏手姦計莫施夫內而邏察有官外而對號有簿幕所關防復加嚴密場屋之樊雖未盡去亦十革其七八矣乞下吏禮部國子監日後行在貢院不拘是何程試並令一體施行從之 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侍御史劉槃言國家以經義詩賦取人習詩賦者或疎於經義頗治經者多不閑聲律士大夫往往不肯自謂非素冒疆加去取被黜之士不無遺恨乞今後省解等試分房考校之際令監試擇

試官之元習詩賦者頗考詩賦治經義者頗考經義或詩賦卷多經義卷少則以論策卷補之論策通考固不拘也詞賦雖若雕蟲末技士之器質於此乎見先朝王曾范仲淹為舉子時識者固因所作賦知有輔相之器近年主司多謂詞賦疾病易於指摘恐人得以議已故試者雖多其最優者僅置三五名之外深失國家通尚詞賦之本意乞今後省解等試擇詞賦優長者與經義間居前列用革考校偏尚之弊臣少游場屋每遇科詔將下士類相謂曰某人饒財某人有夤緣將必獲薦及榜揭則向所擬議者十一二臣未敢深信近年此風頗熾有實不語文墨或居上游蓋上則私記下則假手相

卷之五十四下

與表裏而得之如頃者泉州黃廣之獄可信不誣臣熟詢其樊始由點差考官之時漕臣或不經意屬官案吏得以容私陰定所差之處考官多申親嫌合避以取必其所往之州及考校分卷監試官或不精明所謂封彌騰錄等人陰相指授以達所分之房士夫知自愛者固不肯為此其或昧心贖賄十有一焉凡前之私得行矣乞下諸路州郡凡漕臣差試官監試官分試卷必躬必審務革欺弊其有考官多引親嫌則密加審究擇其欺罔者按治之用革計囑私記之弊從之 六月七日禮部國子監者詳臣僚言乞太學解試將赴試士子之數撥出四分之一與避親士子同試別院仍於大院撥差

試官與取額人數並以四分之一為準照得臣僚所陳別試利害欲以大院人數分撥四分之一就別院引試委是可行比來省試治經人數其最少者亦近二百人隨所取之額分撥以四分之一甚易區處惟是太學解試係是十三人取三人詩賦數多儘可分撥其間經義恐有數少者難拘四分之一欲得或全留或全撥或不一年在監試臨時隨宜區處其待補國子生係是二十五人取三人若太學生分撥別院者合與待補國子生各出題目仍分東西廊嚴行隔截庶幾不至混雜其別院屋宇窄狹合行增廣欲下臨安府措置所有別院省元從來止陞本甲首今取人既多欲將上二名準大院

卷一百六

省試上十名恩例庶得公平從之 七月六日權禮部尚書章穎言竊惟科舉之法行之既久苟無大弊不可輕有變更伏見慶元二年正月指揮宗室並不許差充試官并監試續準嘉泰元年為常州申明差監試官下國子監看詳若通判雙員去處或有宗室任通判自不許差監試其獨員通判或係宗室若不許差監試則以次職曹官權輕望淺恐不能彈壓遂從常州所申差通判趙師度監試獨有常州雖蒙許差而四方州軍尚拘指揮不差宗室通判監試伏緣諸路每歲科舉最為重事大郡至萬餘人小郡亦不下數千人試院之內事務浩繁監試職在彈壓以至分撥士人試卷支遣錢量關

防漏泄革絕欺弊事不勝數誠難委之於官早望輕之人嚮來權臣意在沮抑宗姓臣僚觀望風指遂有前請當時州郡皆明知其不可獨常州首先四明已從其請夫科舉之法一也既許行於常州而獨不行於他郡可乎今科舉日逼竊慮外路州郡尚以前降指揮為疑或差曹職官監試四方士子皆不以為便乞速賜行下以嘉泰元年七月常州所得指揮差宗室通判監試行之四方以惠士子從之 八月二十九日太府寺丞唐吉先言省闈考官雖盡出天下選近年所出之題詩賦如太宗得至治之體聖人之道猶日中義題如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儀刑文王萬邦作孚與諸州解試然一律以

卷一百六

至策目大概不過摭據時事鄉舉與省闈所問間有一二之殊大體亦類甚至省闈策題不相照應臨時參會皆已撰定不復更改事意俱同者夫以群賢會聚肩摩袂接六經百氏堆案盈几豈無可命之題可問之目錄諸路濶絕無從稽考遂致重複恭聞祥符中嘗令禮部貢院錄諸州發解試題進內史臣以上將親試貢士慮其重複也自是用為常例然則類解試題以防重複蓋取士家法獨不可舉行於今乎乞詔諸路漕臣於科舉後將所屬諸州解試題類聚成集上之禮部類聚諸司所上申送省闈使出題之際必以三舉題目參考發策命題講論時事品藻人物質問疑難各出已見無致重

複從之 十一月八日臣僚言自昔者闈獨嚴他試八
廂貌事羅立四隅士子提壺而入未嘗敢懷挾也據案
端坐未嘗敢傳義也覃思所學未嘗肯假手也自侂冑
竊權內畏人言縱弛試禁邀譽士子蠅頭冊子山積案
上往來交加無異闈闈持文衡者又復觀望容私士懷
不平莫不憤慨更化以來首嚴其弊搜出懷挾者四人
雖與免罪駁放一時觀聽聳然近年省場頓覺弛慢夫
一事一目不守其常則大經大法所從以壞而况省闈
中選公卿將相由此塗出可不嚴禁而曲防哉今秋試
已畢南宮伊邇乞亟下禮部先期申嚴條令敢有懷挾
傳義假手者必駁放殿舉其間考官觀望容私者例與

卷一百四十六

生罪貼黃近者臣僚論年來省闈試題多與諸州解試
題目相犯間或預名多有全寫古來者而真才實學多
致無落乞依祥符舊制預期下禮部類聚國子監及諸
路諸州解試三舉題目使省闈命題之際精加參考毋
使重複以防僥倖從之 四年二月十七日禮部貢院
言今來省試諸州軍國學赴試經義詩賦進士貢院終
場四千三百一十一號內有國學該赦恩免解及還赴
省試等人其取人分數乞指揮施行詔依嘉定元年收
放分數每一十七人取一名零分更取一名 四月十
一日臣僚言竊聞考試院騰錄所自來循襲體例以士
人試卷凡有犯科舉條制不考式者並聽騰錄人點對

舉覺與免騰錄由此騰錄人急於書寫輒為改易正本
書人諱字以免書寫甚則有焚匿遺棄之患雖有合格
之文無由得達於考試官士子三年勤苦千里來試乃
為騰錄者毀棄試卷暗遣點落試卷有第一場第三場
而無第二場者有裂去一半不可騰錄者雖一時擁併
所致而封彌官亦有不親臨於其間明知其弊多不以
聞乞今後士子試卷應有犯諱及不合考校格者並令
依本騰錄寫發入裏聽試官考察不許騰錄所暗行點
退其試卷首尾不全亦須具數以告簾裏又須簾裏試
官中專差一員以封彌所日納試卷之數及騰錄所日
受封彌之數參考異同至拆號五日之前以諸位試官

卷一百四十六

分房所受之數總而計之稍有不同須加究見如此則
官吏知畏封彌騰錄必無毀棄文卷改易字畫之患從
之 十二月二十七日禮部言國子祭酒兼權刑部侍
郎劉燭言國家以科舉取士三日之試雖兼策論而去
留之際必本經義詩賦近年經學不明命題斷章學者
以巧於遷就為工不以推本經意為正略傳注之說侮
聖人之言詞賦抑又甚焉體字全類歇後用字不考理
致蓋檢閱於類書非根原於實學文義無取器局何觀
乞令學官選擇中興以來魁選義賦根本經旨詞氣渾
厚者數十篇刊降以為體式今後命題不許斷章長短
不拘春秋一經照嘉定四年省試例以事實通貫者為

題令禮部下諸路於差試官牒內備生施行本部看詳
乞下國子監今監諸路遵依施行從之 六年正月二
命題亦下國子監諸路遵依施行從之 六年正月二
十三日臣僚言試院有平安曆不過以報平安命則不
然其出也所書項日監門莫得而見其入也所傳件數
監門莫得而稽囊複封識不知所藏何物名為藥裹安
知無簡札往來號為家書安知無消耗漏泄其弊有未
易言者嘉泰間議臣亦嘗推究關防矣未聞許其發視
而後通傳乞下所屬自今平安曆早暮出入監門官逐
一點檢不許帕複纏裹私自封緘雖藥貼家書亦先開
拆方得收傳監試覆視則考試者無得容其私就試者

卷一百四十六

無以信其私從之 三月十七日臣僚言自中興以來
取士幾三十科積習既久弊倖滋深今歲科場若不申
嚴竊慮愈甚試舉數事以明之鄉貢士着令甲非不嚴
也游手之士奔走遠郡或買同姓為宗族或指丘壠為
墳墓百計營求以觀一試於是妄冒誕謾之風成矣假
手傳義罪名非輕也饑貧之士貪於近利竭其素蘊芸
人之田有一人代二三名者有二三人共為一名者億
則屢中竟遂其私於是銅臭假儒之志得矣差官考試
逐州對號此漕司之措置也好賄之吏不念燈窗之舊
作度辭密授親僕所至求售滿意而歸於是富室子弟
相做行賕矣通判之縣館客蓋避監試之嫌也而別廳

亦復援例士倖速化不遠千里假作土着以希漕舉於
是始進欺君之惡不暇顧矣封彌謄錄就差本州縣吏
此定例也俗士通同密取同經卷子增減字畫妄謂離
犯暗行黜落或拆換卷首於是實學之士無所赴想矣
校藝既定編排申號此有司之事也而長官入院妄作
聰明舍合格之人取備卷之繆或私舊識或示已恩於
是漕司所差之官不得得其志矣因今之制革今之弊
嚴冒貫之法俾各歸鄉土重代筆之罪永不得入場屋
試官鬻舉計職除名違法牒試專坐主者至於書吏為
姦長官越職並合科斷仍誠諭考官專取醇正博雅之
文痛掃輕浮剽竊之習如是則鄉舉里選真才實學相

卷一百四十六

繼而出以副聖朝設科取士之意從之 既而兩浙轉運
今之制革今之弊漕司之舉法嚴試專坐主者至於書吏為
姦長官越職並合科斷仍誠諭考官專取醇正博雅之
文痛掃輕浮剽竊之習如是則鄉舉里選真才實學相
得諸州軍府通判同舉送官其門客合牒運司收試
應諸州軍府通判同舉送官其門客合牒運司收試
萬言國家俾郡國興賢能之書蓋求實才非徒應故事
而已夫涵養作成在朝廷選擇去取在考官至於董事
試闈關防樂倖雖曰有司之事關繫不輕今州郡例差
通判漕司例差主管文字惟從舊比不問能否其間才
力不逮不諳場屋事體冒然為之鮮有不害事者蓋終
場諸經多寡不齊而考官治經亦不同是知去取全繫

分房使俗吏為監試必不能以經賦斟量多寡今考官各占所長分考不過令胥輩照舊例耳此利害最甚者至於門禁不嚴則有傳遞漏泄之弊封彌不謹則有折換家狀之弊納卷有層結算稍稽則有增減之弊字號有簿緘識不密則有指改之弊謄錄之吏錢米燈火不以時給欲無差誤得乎至有就坐而不得題日日已升而未啟棘門欲無喧闐得乎凡此皆監試之責莫若令諸路轉運司於主管幹官內諸郡於通判幕職內擇有才力諳知場屋事體者先期發實封文搬遞至各郡候鎖院日開拆請所差官入試院不得容情妄差庶幾監試得人弊倖稍革從之 五月一日臣僚言竊見貢院

卷高六四六

中簾內弊倖監試隨宜裁處智慮可及簾外之事有耳目所不接者誠難闕防今科舉在邇敢不預陳一貢院墻壁本自低矮年來頽圯如西邊一帶抵靠別試所晨華館而斷垣及肩踐踏成路傳泄之弊多由此出最後正通大理寺前居民搭蓋浮屋於墻上亦作弊處莫可隄防東畔墻雖稍高却與封彌謄錄所相隣而縫穴最多關防須密乞將貢院周圍內外墻並就舊其增築高濶裏邊掘成溝池闊五六尺許深濬亦如之不惟得土築墻可省搬運而四傍潄水亦可泄貢院卑濕墻裏加以池則入不得而踰矣仍約束居民不得因墻起造浮屋庶革傳泄之弊一往時試院於中門外挾屋裝夾幕

亦為納卷之所士子便之後因建議於封彌所門外自中門迂轉百許步方到納卷處試人每至昏暮不復認記轉路遂只直行間有携卷出外始覺錯誤不容復入誠為可念况所創葺屋苟簡風雨漂濕甚難愛護今欲仍就中門外兩挾屋下作納試卷所誠為兩便一謄錄所自夜達旦列燈燭於廊廡上用蘆蓆夾截別無打火之處亦只就廊屋置竈釜易惹風燭乞自未鎖院前令排辦官司於謄錄封彌所各置水桶運水其中每過封彌謄錄官入院須先點檢如有破裂徑申試廳施行庶幾有備無患一諸處差到謄錄人多是游手所得雇直隨手已盡空身入院每日食錢五百十文既無才羅處

卷高六四六

往往就院買飯日夜謄寫不休食不飽腹乞今後每人日支米二升半令錢糧官點檢發赴謄錄官當官給散以防吏輩減剋却於食錢照價除剋一封彌試卷必有簿籍抄記姓名以備點對打號尋常漏泄拆換皆出於此若對卷打號監官親臨封記不入吏手則弊倖可革無真卷對畢發歸封彌所合置柵封鎖或遇鈞卷監開以防偷竊今乃置之架上並無關防安得不有換易之事乞自後鎖院先令臨安府就封彌所夾截庫屋可以封鎖置架開庫監官親臨庶革前弊貼黃照得二廣科舉所差試官正當秋暑瘴癘之時常有十餘人弊於道路極可憫念臣謂廣南士人貧無常產能文之士亦自

可數廣東則廣潮二州西南靜江皆號多士時有請囑所差試官必須遴選以絕外議至於他處但須鄰郡或隔一二州差往庶幾道里稍近可以齎辦行李饑食渴飲不致乏絕喪身之患乞下兩路漕司照應施行從之

二十六日監察御史倪千里言朝廷取士莫重於大比士子求仕莫重於始進近歲士夫徇私而壞法士子冒試而犯法蓋不一試且如漕試棄鄉井而貫他郡背父祖而冒同宗皆囂成風廉耻掃地近者俞廷臣之請重保官之員皆謂漕牒之弊雖未盡革較之曩歲已免泛濫至於國子設科以待公卿大夫子弟謂其承父兄之訓識政事之體故優其選而偽冒尤為可怪前舉補

宋會要選舉六

試有許其姓者託本寺法官名為族屬兩冒就牒攘奪同經之額具見臺諫章疏此其事之敗露者其他賍跡詭秘漏網伏罰使胥子之才不獲自見即非類不檢之士並緣竊取士心憤嫉臣照貢舉條令國子所牒已有定制秋試在即若不申救竊恐舊習未悛或假托宗枝或遷就服屬旁招廣引復成偽濫乞下臣此章戒敕朝士各守成法無得妄陳服屬多牒人數揭榜審劾如有偽冒定與駁放牒官保官並行彈奏庶幾法行自近士心胥服貼黃竊見諸路漕賦若江東西湖南北福建廣南等處率多惟勢是視惟巧是圖臣嘗分教漢東親聞湖北漕闈第一場經義及賦破題次日傳錄在外有寫

出全篇者若試官則預知某士係某官所牒某官子弟係某經應舉或憚其勢或謂其吻或受其宛轉或惑其虛譽必與尋取取媚上官為進身計使寒峻白同殿舉一黜三年殊可憫恤本臺體訪彈奏外乞下諸路漕司備牒試院頒管從公考校不得循習故態私行選取從之七月二十三日臣僚言國家設科舉以網羅天下士比年茲弊滋甚有司去取未如人意夫差官考校逐州對號以防請囑今富室子弟先期計會漕胥密知考官姓字要之於路潛行賄賂預買題目暗為記號僥倖中選銅臭得志而真材老於巖穴矣此考官鬻解之弊舉人所試經賦論策各有所長如三場傳均方在取數

宋會要選舉六

今或頭場經賦偶合主司之意先入為主則論策一切不問亦有但取破題而終篇不暇考究論策未嘗過目此專取頭場之弊逐州解額經賦多寡不同而考官治經者或不工於賦習聲律者多於經旨未能深究今漕司差官拘於員數艱于通融彼既各有所偏誰肯自處於不能求其通情從公商確難矣此考官執已見之弊主文命題去取當以古註正義為的庶幾持論平正人無異議今所見不同各騁臆說徒落後進穿鑿之私而老成博學棄而不錄此舉子求異立說之弊迺者換易試卷猾吏與富室表裏或拆換卷頭或暗毀真卷茲弊百出此曹但知貨賄可貪不知士子得失利害凡此數

端皆科舉深弊今秋闈在日乞下禮部遍牒貢闈密切體訪革弊解之弊嚴通考之法考官則通融考校勿執偏見出題去取須以古注正義為的仍檢察吏胥換易卷子嚴為關防如是則真材碩能在選中矣從之 八月七日臣僚言竊見諸州考校正額之外待補多不留意或於落卷中取以充數經義但看冒頭詩賦僅閱一二韻論策全不過目其尤無狀者只點檢無雜犯便寬選中出院辭州至為適計士子怨嗟在在有之今試期雖近以待補為重者不過兩浙江東西福建等路亟行申飭尚可以及乞今禮部速牒諸州嚴責考官精擇正解之外待補卷子亦加精考並要分明批抹與選者批

文選卷一百四十六

文理何處優長黜落者批文理何處紕繆卷首具考官職位開院後將所取草卷解發運司點檢如有鹵莽定加責罰其卷子多試官少去處量展日子毋惜小費庶幾試官留意選擇不敢循習忽略從之 十二月十五日臣僚言比年省試差官有前期懇免不願就者公道不明人莫不親其親子其子趨寬畏狹情所不免自避親別試取人至窄朝士宜為試官者規避求免臨期無官可差或以干堂到部充數外官視朝士等級有差惟務順承不敢可否臣嘗熟思士不樂於別院者就試人少也使試者眾而取亦眾何避之有今莫若盡撥諸路漕司新舊發解礙格不礙格之士而別試之蓋凡取解

之優自太學及胄子外則有諸路漕試兩以天子之教養與公卿之子弟於法宜優而四方遊士非其親故負緣請託僥倖於二十人之中者所得已多臣嘗略計前與諸路運司取數幾四百人參以舊請漕舉選試該免解者亦不下百餘以數百人之場屋取放之榜視昔大為有間然後以大院避親者歸別院而別院避親者歸大院將見就試與考試者兩得其便無復求避矣今既減大院人數而增別院試合於大院參詳及點檢試卷官內分撥二三員添別院考校仍展拓位次所有試中前三名乞依四川類省試例與授教官庶幾無偏重之患竊見近制差臺諫一員同知貢舉既不預考校而貢

文選卷一百四十六

院一行事又使知舉裁處恐心力不能兩用乞自今貢院內外事務皆決於同知舉臺諫使得一意檢校吏姦關防樂倖其三知舉專主去取勿以他事為累庶幾各舉其職詔令禮部看詳申尚書省 二十九日臣僚言恭惟國家三歲大比經義考講學之源流詩賦觀詞章之潤色論以見評議古今策以試滌通時務真材實能雖非紙上語所能盡得使其參求互考詳觀精擇則胃中抱負大略可見矣舊制點檢試卷官批高下參詳覆考供納知舉欲使三場互考不以一人之見為去取一場所作定得失除知舉出房卷子餘發赴過落司類算分數同者以本經高下次第排比累舉以來雖差參詳

官一員掌過落司然卷子未嘗經由得失取決於一時精力有限卷數實繁類聚之時決擇不暇得此道彼升况隨異聞有掣肘不容致力謂如知舉三房甲批一場可取而兩場在乙丙房鈞取不到遂致平沉或占各不發兩俱失之至有一場可採兩場批下而叨預選論者有專主本經而論策不稱亦得備數或兩場雖優本經稍怯者不在見取之列此無他視過落司為文具捨分數而不用也夫三場取士不獨取一日之長分房互考不欲局一人之見立法之意非不詳密奈何循習而不察乞下禮部將來者試考校除出房卷子其餘盡付過落司類聚三場紐算分數取放更欲加詳委官覆算從

卷之六

七年正月六日監察御史倪千里言治道以人才為急人才以培養為先先朝蘇軾有言仁宗皇帝蒐攬天下豪傑不可勝數既自以為股肱心膂以致太平又留以為子孫百年之用荷歟盛哉列聖相承世為家法中興以來培養封殖又且百年高宗以寬厚得士然未嘗不量材授任孝宗以精明得士然未嘗不遠覽廣求既能任用於翁受之餘又復儲養於器使之後猶作室之木養之於拱把取之於成材者也且夫場屋人才之所自出而禮闈引試嫉士如仇主文舉子互騰口舌淵源正論類加憎惡迎合時文必見收取或一二字之不合便謂道學者流盡行黜落奏號有日額數不充窘迫

無策妄取塞數此人才之壞於場屋者也今省闈在近宜加申教革假手懷挾之弊擇實學多聞之士識見取淵源議論必醇正毋循故事視為虛文乞下臣此章風示多士如板行監學所選經義賦格每經凡十數篇賦餘百篇不過士子從來所嘗觀覽間有古義一二亦非必欲模倣句法蹈襲緒餘而遠方之士不知有司姑借是以為可法之文初不以為文之可法者專在是乃區區誦習惟務撮拾土直竊取形似投有司之好尚意見局而不廣議論拘而不通文義卑弱而不振古作源流之益遠他日或致見黜又以為主司之過夫多文為富各隨所長期通諸理粹然一出於正前輩之文可倣可

卷之六

師何止一家不必盡泥此十數之作也培養人才之道無越於師從之二十四日禮部言湖北轉運司據鄂州申學生鄭次僑等八十三名狀照得禮部頒降韻略內指揮凡詩賦落韻係犯不考式今來本州所申解額第四名宋倬賦壓官韻有字係合於上聲四十四有內照音釋文理壓韻其宋倬第六韻內詔勸農桑及于令守其守令字係去聲四十九有韻內收載釋云諸侯為天子守土曰守即與上聲有字韻內守守義理不同委實落韻合在不考之列乞補申朝廷依貢舉條制施行州司已將宋倬解牒寄收軍資庫及將次僑等錄白到宋倬落韻賦粘連在前備申轉運司乞施行一據鄂州

事官本宗試而開門祇候未得此類時試勸等粗習
率業豈不親後宵子之例仰副作成教養之意已此職
試其共請也五月二日監察御史黃序言士莫難乎其
始進三歲大比獻賢能之書而親策之公卿大夫皆此
焉出然奔趨愈下則大為之防當自今始進士唱名之
三日期集於別試所有旨賜之餐錢進士前三人得自
擇同升之彥而分職由糾彈牒表而下數在紹興纔四
十人淳熙至八十八人紹興乃過百人開禧逾二百人前
歲雖少損猶百八十九人夫進士通榜不過四五百人
職其間者幾半期集所非有大利而頭鑽競趨何我意
為異日請托之池下者小錄口腹之須比年臚唱甫徹
請囑交馳於是略其當差濫其不當差者今廷對有日

卷一百四十六

乞下此章於進士期集所合差職事當先甲科省試上
十名太學上舍生諸州路類試首選及名望之士酌紹
興淳熙之數而取衷焉亦涵養士風之一端也從之
九月四日通判臨安府孔元忠言準差監類試所門無
撰號檢會試卷封彌打號毋頭既同從來以千字文排
去其間相類可以添改如乃可為及王可為玉白可為
百止可為正心可為必比可為此且可為且壁可為壁
又可為又中可為甲之類共一百五十四字萬一或出
姦弊甲能文乙不能文或有清囑將甲乙兩卷及字玉
字中選字號却以乃字王字試卷添一筆持出有司倉
猝但見草卷真卷一同不假以文比對便行開拆何緣

宋會要 選舉六

辯白豈不為試者之不幸乞下封彌所不許重行施用
併下禮部國子監契勘既而此部言國子博士曾煥等
不合兼用所乞委是尤當如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殺中
侍御史黃序言竊惟國家設科目以取士惟進士得人
為盛故於三歲大比每加詳焉然世變愈下姦弊愈滋
四蜀為甚蓋蜀號多士邈在一方為主司者不勝其弊
嗜利者賣號於多貨之室嗜進者納號於勢要之門分
卷不至本房則宛轉旁搜於比鄰已黜之文或出他房
則回護指改其批鑿或差在所事上官之鄉或差在同
官所居之郡皆得以行其私豈不負國求賢之意臣嘗
採蜀中輿論則四路漕試諸州解試四川類省試皆有

卷一百四十六

私取之弊而廷對之士則有行役之弊夫漕試之有別
院所以待舉子與試官之有妨嫌者也今聞四路漕試
於正試院內夾截數間為別院同門出入三日試罷往
還無間故父兄為正院試官而子弟別院預薦每舉有
之而一路有出身合差人亦自可數前期於漕司計會
暗號轉相授受期于必中此漕試之弊也諸州解試有
監試一員或通判幕職官在法不預考校而寡廉鮮耻
之徒先受計囑以其所私轉懇考官必為應諸房搜尋
委蛇曲折無不遂意而試官又有嚮號私取之風此諸
解試之弊也四川之類省試朝家幸惠遐方之士別院
之設所以待舉子之有妨嫌者也凡有親嫌宜試別院

今聞簾外官親戚則以有妨嫌而送入別院簾內官親戚反為無嫌而標作避房前後以私中選者非簾內官之親則其館客皆以避房待之雖雜以他卷然卷數既少尤易辨認又如蜀士中類試前名及居廷試甲適當見任度其必預考校莫不先有所禱累舉物論不平此類省試之弊也至若類試仲秋之末揭榜季秋之杪而夔利路越半月始得見榜故廷對之去行役萬里不易辨集登舟率在窮冬既為舟人所邀又苦津務之阻所過至飛瓦石挾弓矢傷其舟楫每舉必有數輩殞於非命此又廷試在道之弊也乞下四川運司於正試院之側更置別院令試官不得與大院相通其所部選差

卷一百六十四

監試責其覺察考校不得私檢謄卷旁搜暗號所有考中卷子聚廳會考定其去留監試不得干預乞下四川制置司今後類省試凡舉人有妨嫌者不許分簾內外皆於別院就試不得避房如下願就別院仰寄舉以俟後科更下制司及諸路運司搜訪場屋之弊痛加更革精選文學德行廉潔之士以充考校有合廷試之人委自制司下逐州津發催促於歲前起離約束沿江稅務仰即時通放待士之意詳盡而孟夏之朔尚未入國門者更不賜對庶幾臨軒不在盛夏之時亦可革遷延之弊貼黃竊見行在每歲類試大法止取一二人以待評事之闕而四川亦有此一科凡應試者於法令皆非素

習中選者率是私取士矣類能言之名器之濫誠可太息乞下四川大法試今後任罷庶愜公論從之宗會要嘉定九年三月二日臣僚言實興之禮非不重州郡視為具文貢舉之制非不詳有司未嘗加意臣擇其甚者言之一曰考官闕少二曰謄錄函券今若於逐州人數多處增差考官省解試銓試太學公舍等試先期選擇楷書人撥入貢院其謄錄冊紙增價買辦不至薄爛官司所費亦自不多使士子積三年之勤角一日之技文藝優長必可預選無復枉黜幸中之弊從之 六月三日監察御史李楠言通者場屋之文根本之學淺而務為剽襲純實之意少而類多浮靡黃鼓譟張自日至計

卷一百六十五

初無謀國之忠險躁詭激胥動浮言寧有愛君之誠文弊極矣改之甚簡用之太遽秋賦春闈一掛名其間取青釋褐易於探囊視古人官於論定之後爵於任官之餘益又相遠上以虛文求實才下以一日之長決去取終身富貴烏可以文章為小技不思所以作新之乎轉移闔闔顧上之人何如耳先朝景德中李迪賈道省試迪以賦落韻違以論命意與注疏異皆不中選時王文正公旦為相謂落韻出不意立異則務為穿鑿遂收迪黜遣張方平知貢舉建言以來文格各出新意相勝為奇以怪誕詆訕為高以流蕩猥煩為贍且謂策試有置所問妄肆臆條陳他事今日之弊何以異此乞下臣

此章布宣中外俾學者知所趨嚮考官知所去取一以
王且張方平為心凡屬辭尚體要論事不怪迂名之必
可言言之必可行有關治體益風化者擢實選中庶幾
一洗陋習少振頹俗從之 九月二十七日臣僚言竊
惟國家設科取士得人之盛視古無愧近年條制寔寬
士氣日卑上之人務兼容為寬德不加檢覈之嚴下之
人以苟進為得計益萌僥倖之望况由秋試選之春官
苟不加精覈於始則何以考察於其終乎夫狃者有禁
舊制也今郡至棘闈日未及中殘編散帙盈於階祀甚
者以經史纂輯成類或賦論全篇刊為小本以便場屋
巧於傳錄者既以倖得而真有問學者未免見遺代名

卷一百四十六

有禁舊制也今不在計偕者或擅就省試切貢籍久故
之名為假手之地部胥書鋪羣比為姦擅名納卷入場
代筆趨利者多冒法日眾乞申明戒敕嚴挾書之禁凡
免舉試人於本賁勘會召保官批書給據保明有游學
在京不能歸者召朝士委保庶幾一掃舊弊從之
言臣僚奏凡免舉試人各於本賁州軍召保官一員
批書給據保明部照得今去試期不遠若遵中請再
下諸路州軍重別保明切切恐諸州軍中發物時其士人
起難在道却使復回陳乞必致過回赴省不及今照臣
免舉所請且與今舉收試後指守嘉定十二年正月
免舉首試人却照今次指守施行從之
九年正月
取士蓋將網羅英俊以資他日之用也苟條約不明弊
倖百出好惡各異去取不精關繫豈不大哉夫巡鋪以

宋會要 選舉六

察懷挾今八廂容情略不之問披卷閱帙而挾書無憚
排案以防傳義今吏胥受賂巧為道地同廊並坐而傳
寫尤便分差謄錄許令雇債所書草卷至不可讀有司
拘限率多鹵莽給使廝役不令整肅乞覓紛詳擾亂文
思士子迫於畧刻寧不寤困踈虞法令明禁詎可不申
飭之乎初考以點檢為名蓋點檢程式別白優劣而上
於覆考覆考以參詳為職蓋參詳辭義精詳工拙以上
於知舉至於知舉則取舍方定今初考批卷人各不同
謹畏分守者雖過傑作未敢過予率意任情者偶有所
合徑批優分雖知舉參詳或陞或駁而過落橫分之際
合數而總計之得失不能不差矣其他如挾專門之學

卷一百四十六

者自是所見取舍不合於公論喜穿鑿之論者不顧經
意權衡莫當於人心使辛勤實學者有不遇之歎乞下
禮部候將來鎖院者備送試闈嚴切關防懷挾排案等
弊謄錄書手必令官司先驗字畫封臂押送貢院門官
覆試然後押入如不諳書寫函行退換初考批分必從
知舉先集考官議其去取高下所批字號分數務適其
當過落司如遇初考分數方於參詳知舉許當職官繳
申試廳公共予奪庶幾弊倖稍革真才不遺從之 二
十八日臣僚言臣聞一法立一弊生禁防已密而姦倖
復出防禁之外苟不逆折其萌則姦弊愈滋法制不足
恃矣議者謂省闈之弊視數舉之前為特甚懷挾之未

革巡視之處文排案之作弊傳義之紛紛此其弊曉然易見日來多有冒名入場之人頗駭人聽如甲係正名赴省乙乃冒名入場方州士子紛揉錯雜書鋪莫辨安然入試略無顧忌十年前安得此弊預榜之後獨有參驗字號真偽非不嚴也曾不知姦弊之生出人意外場屋製備卷以防正卷之闕失今乃預買備卷冒名出試則以場中之文令正身騰上及至中榜計賂吏胥抽換場中之卷雖一二十緡亦不憚費吏輩為地何計不遂則比字號之設不足恃矣備卷條印通印卷首以防拆換此曹多是買下或於簾前妄請潛地袖與正身騰寫簾前紛陳之備卷何所稽考此弊之尤者非懷挾傳

卷之萬二千六百六

義之比乞下禮部自今省試只許監中印士人正卷所有備卷只許白卷納入省場令監試專差官監印計數封起引試之日有請備卷必逐名監給抄上姓名鄉貫以為後日稽考私買濫請之弊仍令巡按等人巡緝有正卷又請備卷冒名入場人必罰無恕庶幾偽冒可革從之 三月二十七日禮部尚書黃疇若等言猥以庸虛叨司貢舉竊伏思念恭惟祖宗隆平垂意多士選舉具嚴嘗面命從臣精求藝實又賴有司澄清澆薄至景德二年之詔則曰屬詞未成於師資專經莫曉於章句攘竊古人之作懷藏所習之書假手成文遙口授義士人之干錄豈其然乎於是著為章程不得移易坐次懷

挾冊書披出試闈仍嚴殿舉之令紹興二十六年之詔則曰近年以來士風寢薄違至禮闈不遵規矩挾書代筆傳義繼燭種種弊靡而不為夫出禮則屬於法按察糾劾務在必行聖相承重規疊矩謹言如此夫豈樂為是禁防哉蓋冒濫不去則才藝莫伸比年場屋日寬玩習成弊有動問學知畏者入無所挾則窮一時之偶遺工剽襲慢令者懷藏既多則掩衆人之不及臣等入院之初檢舉條制申省恭承給降黃榜士子翕然知政引試凡十有七日一二未俊不逃糾摘其餘靡靡肅然人自廢竭舊來試畢擲冊滿前今茲決旬庭下如掃是知先庚後甲已日乃乎亦何効驗之速也然申嚴之

卷之萬二千六百六

初近者固已知遠則未必知人之常情始知所畏久未必畏乞下此章播告中外今省試甫畢令士子各務進修崇尚實學無懷舊習以革誕謾自今科舉申教有司斷依貢舉條制庶幾人知鄉方皆務力學從之 十二月二十七日臣僚言竊見祖宗祧廟之諱試闈多用命題甚失陛下恭事祖宗之意乞凡試官於出題之際並不許犯若舉子程文只依舊法從之 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監察御史張次賢言立法貴於守法夫三歲取士國之成法於法之中特優其選國子是也豈私於公卿大夫子弟哉蓋以親父兄之訓識政事之體講聞素熟選而舉之惟恐不寬為公卿大夫士者休朝廷之美

意守一定之成法可也苟或挾私徇情旁枝別族夤緣攀附何以示公竊攷紹興間文武職事官本宗同居五服內居異大功親釐務官文臣京官武臣朝官本宗同居小功親並許赴監取應慶元間職事官許牒子孫親兄弟兄弟之子釐務官牒本宗同居大功前後因革雖若小異優是選者繫於此見也然懼牒之不實有牒官欺隱保官不實偽冒殿舉駁放之罪方牒之初長官核實入試之際卷首書係某官某親揭榜之日名下書牒官服屬既得之後不許歸宗防閑非不嚴密申明戒敕屢勤奏請誠以法意既優人情倖得旁蹊曲徑冒而求之亦何足怪獨惜夫廩稍上國垂紳朝行不顧廉耻賤

卷二萬六百四十六

壞成法豈非權勢相臨貨賄相悅乎職事官牒止小功法也或以總麻為小功釐務官牒止大功法也或以小功為大功此猶冒法之微至於服外為服內以姪為弟姪孫為姪彊就服屬紊亂昭穆甚而隔州隔路平生蹤跡風馬不及苟同其姓一旦梯援遂或嫡派成法雖存略不顧恤則倖門一開上行下効冒濫相煽以至漕牒姑姨滿里同宗紛紛售偽者勢所必致今公道彰明國維振飭未必有前者之慮私憂過計切謂名以國子進士者朝廷以為公卿大夫士之喬使寒素之士不得僭其列其特之異矣正宜廉耻相先扶植公道詎容徇於舊習或肆偽冒有負優厚之本意乞下臣此章戒敕朝

士母徇人情紊國法痛革假托宗枝遷就服屬之弊一正庶隔各安命義或屬于法當照紹興指揮必行無恕從之 七月二十六日詔步軍司中軍統制時暫權照管侍衛馬步軍司事務黃之類今禮部特與放行牒試先是以前有言黃之類子姪監試禮部備國子監中雖未有行通體例錄之類日今管幹馬步軍職事即與其地小使臣性軍將官事九月二十七日國子司牒不同合議施行故有是命業玉隸言科舉取士自唐以來蓋數百年鴻儒名士社稷之臣由此塗出方其應試也雜來泛取濫得幸中不知其幾故我藝祖常難其選興學校專師儒欲教而後用養而後取之蓋鄉舉里選其法既廢策舉望有司猶得以執其權自糊名騰錄之法密則一於言語文字

卷二萬六百四十六

工拙而已法行既久未易驟變來者愈多有司老校精神有限去取苟且則併其言語文字擇之不精毋怪乎人才之愈下南渡以來嘉尚正學中間諸老先生雖所得源委不能盡同究析義理昭若日星士子手抄口誦講疑問難上者有深造自得之功下者不失為規矩準繩之士權臣設國立為標榜痛禁絕之以中庸大學為諱所趨者唯時文前後相襲陳腐愈甚夫精漸於數十年之久其說之方行大壞於數年之間其論幾熄更化以來崇獎雖至丕變未能故體貼愈精字面雖新而不貫於義理華藻愈盛浮言雖多而不本于義理務為纖巧而氣益卑更相蹈襲而見益下臣謂當此大比戒諭

考官悉心選取必據經考古渾厚典實理致深純辨析
 誠通出於骨髓有氣槩者理勝文簡為上文繁理寡為
 下秋闈既精上之春官進之天庭為異時天下之用豈
 云小補從之 二十八日右諫議大夫李楠言自昔取
 士必由學校後世變為可舉尚謂學而後仕也厥今之
 弊曰傳義曰挾書曰見燭未若代筆最失本意蓋科舉
 以其業儒能文而後設棘闈之防門關之禁監試有官
 巡邏有人隄防同察慮其有弊今賂賄公行代筆中選
 十常二三秋試已畢首闈在望乞檢照科舉條法申嚴
 行下重立賞格如有代筆許人告首仍下州縣預令通
 知貼黃臣竊見丙子舉奏請州郡召保給據前赴省試

卷之四十六

續以試期迫近權就禮部檢元解帖給據就試而貪婪
 無藉之徒乃用情解已死姓名投狀或用弟兄親戚同
 鄉姓名脫漏給據專為假手試託委而棄之乞下所屬
 照指揮就各州保明給據赴省如違定不收試此革代
 筆之一端至有門外假手遞藁入院或內外通同交卷
 曆子先上姓名旋將見成卷子傳入填納或封彌之初
 私置別本記其名號計囑吏人塗改以圖必取乞立罪
 賞嚴戒巡邏官吏其令人代試及代人試者從條科罪
 如有行賄計贓重作施行從之 十二月九日臣僚言
 考校差官力有所限居有不安詎能運我精神校人優
 劣歲當大比試于春官知舉主文衡參詳審當否至於

考校去取之責實難檢試考官每舉例選二十員莫
 非文藝器識試越一日分房考卷自朝抵夜一月甫能
 竣事既有病者又難分考莫若就點檢官內添一二員
 俾我能勝文文不我寤所謂力有限者此也貢院地勢
 卑下春陽地氣上騰非有板居恐為濕氣所襲有司已
 鋪一半莫若鋪足俾四體展布一意文字所謂身有不
 安者焉可証也乞下臣此章詳加討論亟賜施行都省
 照得近來宗子到省人數倍於常舉其點檢試卷官若
 仍舊止差二十員竊慮考校不精合議施行詔更添置
 點檢試卷官二員專一考校宗子試卷 二十二日臣
 僚言場屋弊極法禁當嚴請言秋試一二復以省闈當

卷之四十六

謹者陳之近旬今歲貢闈詞賦過韻實之前列小義錯
 繆處之魁選有以杜預左氏之序出為傳題鹵莽可知
 甚者身不入場榜出高中詞訟未已浙漕類試其弊尤
 多或名貫異祖父名諱年甲則同別試之所蓋避親
 嫌漕闈合避二百六十餘人類以孤經牒還大院別院
 所試僅二十人安有孤經若是之眾借曰避考校寧保
 其無囑託別院考畢仍歸太院同考別院之設特具文
 爾試卷封彌所用塗注印記而謄錄所為無後稍發還
 封彌不止一二豈非吏貼輒毀其卷近者敗獲塗改皆
 此類也近郡若此四方可知精選詳擇所藉甄別特者

試兩八廂伺察以防挾書代筆比年玩習鎖試之前富
室勢家結約入試包藏所携首為奇留試題一出密令
檢閱蠅書滿庭莫之憚也郡聚假手八廂所合巡視頂
名入試書舖所當認識囑託既行皆不之問傳義以線
從地引入飲食公然傳入彈圓隨水注入機巧百出封
彌騰錄弊倖尤多監官貼書不許相見正心傳泄公然
往來封彌既畢撥過騰錄號簿付之吏手姓名皆得而
知豈容不關防哉夫群天下之士試之禮闈彼抱實學
正欲自見而聖時望於得人焉欺冒濫材能淫營豈選
舉之意乞諭大臣嚴為措置巡視八廂書舖知情故縱
重寘于法封彌騰錄乞差朝士二員機察引試之日令

卷一百四十六

臨安府多差廂官四圍巡邏簽廳官提督如有捕獲準
條推賞因事敗露亦議責罰注水之地引試之日廂官
監視卯時注人入場之後不許注水照得貢舉制舉人
懷挾殿四舉有官人衙替注令人為人同非不至嚴士
子類多挾書堆積盈滿條制蕩然今秋宗子解試有懷
文入場所出之題一人有十二篇已用其一餘以惠人
悉皆預榜真才黜落莫不悅憤多器以計得固自不可
況清官要職皆由此選今來者闡深慮循習乞以臣此
章嚴行禁止專委監試措置搜邏違犯之人必罰無赦
巡鋪八廂不行覺察取旨責罰從之 二十六日右諫
議大夫李楠言恭聞高宗因輔臣進呈殿試升降格嘗

曰初召考官以鯁正居上諛佞居下此以示朕好惡凡
士人須自其初進便當別其忠佞庶可冀其有為大我
聖謨誠選舉之良法近世科舉亦古人明試以言之意
顧以乏才為嘆何耶是非人才之罪也欲正六律音必
委善知樂欲得千里駿責之善相馬今欲得碩大英偉
忠諫鯁正之人以為世用則必選擇中正而不頗識超
而詳練氣剛而肅恭充以學問該通付以較藝之責庶
乎其可矣然更有千慮一得之見甲戌省闈臣備數點
檢試卷以撒棘日淺考官焚膏繼晷頃刻不暇得無點
檢稍緩乎乞比常限略展三日量增日用使考官精詳
編次去取其美黜從之 十三年正月二十二日殿

卷一百四十六

中侍御史胡衛言照得知貢舉一員同知貢舉二員皆
擇禁從近臣儒學時望又以臺諫參之嘉泰間謂司諫
司考校不無迎合乞專糾察而於議題去取高下勿預
焉即增置同知貢舉一員但更制之後所差臺諫既無
卷子可攷至於貢闈弊倖如懷挾假手之類合措置關
防者玩愒其間僅與三知舉通簽文書而已蓋不司考
校不應謂同知舉既專糾察不應不正監試之名今科
舉之法諸州解試別院省試皆有監試官安得省試大
院獨無監試今宜鎖在即乞將臺諫同知貢舉一員改
作監試其校文之官有勤惰不一者察之執事之吏有
內外容姦者糾之凡貢闈事不屬考校去取者悉聽於

執

監試然後名正言順貴有所歸且使知舉免親瑣務專
意文衡誠非小補從之 四月二十七日刑部員外郎
徐瑄監六部門張國均大理評事郭正巳言竊見貢舉
莫重於首試利害關係莫重於封彌往歲常聞撥換卷
首深為切齒然未若今身履而目見若以竣事不復條
陳則此弊無可革之時矣謹條列於后一換易卷首皆
是部監點吏與書鋪通同封彌所作弊中間務欲景獎
臨時於百司抽差吏貼雖是生疎可免撥換所謂書鋪
與部監吏交通此兩窠人常在簾裏變根無由可除且
如卷縫長條背印之設正防此弊而條印不印卷身多
印家狀亦有不及縫者亦有全不印至封彌處者又有

卷一萬六千四百六

封彌後寫奉試及作文處全無正面縫印者公然撥換
乞下部委郎官一二員監印背須管印至封彌後第一
第二縫背面齊全仍要鎖院前一日印絕不得於貢院
用印候引試日榜示簾前如無印縫許即陳乞補印仍
逐卷用主行人印記如仍前簡漏重行斷降有情獎送
獄根治一封彌所置號簿納卷書姓名三代注籍稽考
日前付之吏手至拆榜全不用及只將草卷對真卷拆
取號簿遂為虛設撥換窳易皆無所考乞監封彌卷首
院門官銜內添專拘號簿封鎖卧內直候臺官拆榜費
置知舉前將真卷對簿見姓名三代同然後書榜仍於
卷身第二幅紙角添寫字號以備參對可革撥換一撥

換之弊亦有未試前先将直本白卷寄封彌騰錄吏貼
收藏入試却請備卷吏貼受囑專候鈞卷全篇騰上其
元納備卷却行毀匿遂無稽考乞令備卷之時先具姓
名報封彌所於簿內明注第幾場條請備卷候拆榜如
條真卷不條備卷即行根究一封彌所交到試卷即時
封印送騰錄所間有漏印打回印押亦有不印押而騰
錄作弊私拆袋同已騰者發還封彌所臨時兩處相推
無從稽考或撥換或漏泄乞就封彌騰錄所官內各以
一員專點印押出入如漏印押限刻內發回補足如遲
留一時已交入騰錄所收管不許以漏印為詞打回及
已騰畢發回封彌點檢如擅拆封限刻內申試廳追入

卷一萬六千四百六

根究一騰錄書手動是三百餘人例係縣科吏貼轉雇
游手混雜其間亦有士人流落家同抄寫書鋪等受囑
為地比至騰錄棟作文合格者撥換卷首做偽字跡書
寫奉試其經之後不過一二行止非精字畫決不能分
真偽撥換卷首委難關防乞科差之際下逐縣結罪每
五人為一保覺察不許容流落士人混雜解府先委通
判察視封臂併委騰錄官同察如有作弊併將同甲一
例送獄一書鋪納卷多不依式或卷身行數奉試字外
只寫第一道字幅紙盡絕其作文處已入第二幅又粘
縫占寸許合掌連粘亦為揚起再粘之地並合榜示士
人如有欺弊簾前自陳改正違者封彌出別項架閣如

係取中辨驗稍涉擬換取旨駁放一書鋪無非熟於姦
 樂之人凡富室經營未有不由書鋪設有官吏公心樂
 亦難絕乞于未納試卷之前約束書鋪三人結保如一
 名造樂併三名決配籍沒乞嚴賜施行專為首試約束
 劉付禮部候將來首試年分預期檢舉既而條部今道
 卷用印滿落致有換易卷首事照得書鋪收條部今道
 精在亦有人力不致有換易卷首事照得書鋪收條部今道
 入但院內人委是繁致有換易卷首事照得書鋪收條部今道
 解二院內人委是繁致有換易卷首事照得書鋪收條部今道
 銅院前不該人委是繁致有換易卷首事照得書鋪收條部今道
 封院前不該人委是繁致有換易卷首事照得書鋪收條部今道
 事從下本部關封人委是繁致有換易卷首事照得書鋪收條部今道
 子付一勝保所關封人委是繁致有換易卷首事照得書鋪收條部今道
 施行一勝保所關封人委是繁致有換易卷首事照得書鋪收條部今道

定十五年指揮今應劉付禮部收條部今道
 寫曉文義正身充應劉付禮部收條部今道
 一約事乞從本部示人試卷依界行如造
 樂重作三各同罪乞從本部示人試卷依界行如造
 五日臣僚言臣聞古者教習子之意不存於後世而僅
 存國子諸試爾皇家優國子之選待士大夫厚矣儻易
 宗而秦姓委法以狗情是上之待下者厚下之自處者
 薄其可乎今歲監試終場八百四十餘人方之前二舉
 數逾一部夫濟濟周行員不加益所牒乃多寡遠絕何
 也比歲嘗有痛革假託遷就之請近者復有申明保官
 批書之令但玩弛已以寬嚴不常奉行具文拔本塞源
 必有其道照得牒試為冒最甚者一日武臣二曰外朝

卷一萬書四十六

士武臣非必冒子貨賄皆以利鬻力量既輕怵於權勢
 有不吝不從者泉福多士之鄉每舉所牒率占上游或
 道里隔涉實牒本宗而轉以售人者甚眾乞下臣此章
 風屬中外俾之存不欺之心道至公之憲凡冒濫中選
 者劄下牒官照指揮許之自陳雖已批書並限五日申
 者矜其循習咸與惟新自今不悛却乞加嚴紹興頒降
 凡牒官保官重行錮罷受牒入殿舉至於武臣只牒武
 舉試外宗丞簿糧料權貨等官牒子及孫蓋武舉趨之
 者父子孫難於遷就如是則事為之制曲為之防又以
 輔法令之所不及也從之 九月二十八日殿中侍御
 史胡衛言臣聞河洛由文興六經由文起雖天地之自
 然而與時高下則理亂興衰所關不可不察也典墳詰
 誓尚矣漢唐之隆皆足以自成一代之制皇朝承五季
 陵夷之後士氣卑弱二三聖人作而新之朝廷之上號
 大手筆如楊億王元之雖尚拘覓體而場屋間王曾試
 有物混成賦識者即以公輔期之自後歐陽修尹洙專
 以古文相尚天下競為模楷於是風一變遂跨於唐矣
 熙寧以來凡典章號令若王安石之造意雅蘇軾之發
 語純明體律之至弗可及已譬猶藪木在扶質以立幹
 不止於垂條而結葉也程顥程頤又以洙泗之源流與
 于伊洛間士之所趨一歸於正於是文風再變遂越於
 漢矣南渡之後視草代之任間有作者大抵屬對精

卷一萬書四十六

宋會要 選舉六

此	新	應	明	事	自	應	士	再	自	來	取	代	大	之	全	時	經	以	論
科	法	代	經	政	階	代	及	再	自	來	取	代	大	之	全	時	經	以	論
欲	亦	經	政	階	代	及	再	自	來	取	代	大	之	全	時	經	以	論	稽
求	制	科	行	廢	士	至	行	即	中	唐	令	孫	之	重	者	字	官	經	未
才	始	廢	不	罷	法	朝	有	釋	藩	士	登	自	猶	輕	秋	為	天	然	馬
識	至	得	漢	此	自	惟	數	禍	方	登	自	猶	輕	秋	為	天	然	馬	司
若	元	照	則	其	是	進	自	比	第	是	州	自	之	進	位	後	入	之	也
但	祐	寧	因	大	進	士	明	至	謂	尚	士	人	身	而	詳	蓋	祿	得	也
考	初	間	事	忌	獨	經	隨	自	始	釋	漸	勉	為	速	此	以	敢	其	也
文	又	再	王	而	舉	存	以	經	前	而	得	福	輕	而	之	由	然	一	也
義	再	公	六	其	明	行	前	而	得	福	輕	而	之	由	然	一	敢	其	也
苟	復	得	得	朝	亦	使	始	庶	寧	後	王	朝	所	重	道	時	不	號	能
有	復	得	得	朝	亦	使	始	庶	寧	後	王	朝	所	重	道	時	不	號	能
濟	復	得	得	朝	亦	使	始	庶	寧	後	王	朝	所	重	道	時	不	號	能
時	復	得	得	朝	亦	使	始	庶	寧	後	王	朝	所	重	道	時	不	號	能
之	復	得	得	朝	亦	使	始	庶	寧	後	王	朝	所	重	道	時	不	號	能
用	復	得	得	朝	亦	使	始	庶	寧	後	王	朝	所	重	道	時	不	號	能
安	復	得	得	朝	亦	使	始	庶	寧	後	王	朝	所	重	道	時	不	號	能
得	復	得	得	朝	亦	使	始	庶	寧	後	王	朝	所	重	道	時	不	號	能
知	復	得	得	朝	亦	使	始	庶	寧	後	王	朝	所	重	道	時	不	號	能
今	復	得	得	朝	亦	使	始	庶	寧	後	王	朝	所	重	道	時	不	號	能

卷一百四十六

潼	廣	須	是	得	復	政	通	天	注	審	師	屋	南	古	治	公	凡	選	能
川	子	深	未	卿	元	欲	罷	下	疏	爾	為	及	省	文	亂	富	是	壯	為
府	古	營	有	舉	祐	復	之	非	如	若	案	榜	試	漸	簡	公	北	人	文
學	二	三	這	里	介	至	非	此	舍	與	止	進	士	一	程	魏	晉	者	預
教	十	代	風	選	甫	元	三	嚴	注	注	二	人	當	年	式	公	別	極	可
授	二	之	俗	之	法	祐	經	至	疏	疏	不	仁	而	三	得	政	然	自	
費	日	所	今	制	遂	問	者	王	而	論	不	與	不	三	得	政	然	自	
况	禮	以	已	所	復	始	不	刑	立	特	與	不	與	不	三	得	政	然	
狀	部	後	為	以	是	罷	復	預	公	說	公	於	嚴	道	先	取	試	人	
竊	言	士	楊	有	兩	賦	罷	以	可	御	取	師	政	嚴	道	先	取	試	
見	直	後	館	兩	賦	罷	以	可	御	取	師	政	嚴	道	先	取	試	人	
學	秘	世	復	兩	賦	罷	以	可	御	取	師	政	嚴	道	先	取	試	人	
校	閣	所	鄉	兩	賦	罷	以	可	御	取	師	政	嚴	道	先	取	試	人	
課	知	以	舉	兩	賦	罷	以	可	御	取	師	政	嚴	道	先	取	試	人	
試	潼	為	選	兩	賦	罷	以	可	御	取	師	政	嚴	道	先	取	試	人	
士	川	里	秋	兩	賦	罷	以	可	御	取	師	政	嚴	道	先	取	試	人	
人	府	底	後	兩	賦	罷	以	可	御	取	師	政	嚴	道	先	取	試	人	
程	魏	風	至	兩	賦	罷	以	可	御	取	師	政	嚴	道	先	取	試	人	
文	了	者	然	兩	賦	罷	以	可	御	取	師	政	嚴	道	先	取	試	人	
內	翁	何	後	兩	賦	罷	以	可	御	取	師	政	嚴	道	先	取	試	人	
有	申	故	宗	兩	賦	罷	以	可	御	取	師	政	嚴	道	先	取	試	人	
	據	則	章	兩	賦	罷	以	可	御	取	師	政	嚴	道	先	取	試	人	

卷一百四十六

員充封彌官庶乎換卷稍革小冊類畧本計百五十文
 交收之際書鋪有錢若詩賦卷每名就交卷吏人拘償
 宵監數百十之費不必拘收封彌吏人食錢禮部提轄
 臨入貢院日於主令內點差仍用解試例於御史臺差
 近上吏人魚提轄應干事務不許乞覓諸色等人仍令
 禮部通關合屬將前入院人不許再差如違將元差人
 決配試卷限鎖院半月前委郎官監印試前三日發入
 其條觀印不許將入如漏印請監試帶到印用之鎖院
 後納卷依例令別院收試如簾外諸司官與考官避親
 更不用兩員條法並牒別院收試應宏博人巡鋪八廂
 巡緝如有懷挾拘赴簾前取旨錮斥仍支賞錢五百貫

卷一百四十六

文若傳題出外文字入內代名入場人令塚賞錢二千
 貫文許人告首重作行遣追賞償官其內外收買食物
 臨安府輪差職官從便收買不許科抑將來試場斟酌
 措置詔令禮部疾速嚴切施行仍令封樁庫撥二千貫
 付臨安府五百貫付禮部貢院監試所推塚充賞使用
 七月十日國子博士楊璘言恭惟陛下光履帝位今
 三十年慕道益勤求才益切迨茲大比登進多士親策
 于廷豈曰應故事而已邇來士習卑陋志在苟得編寫
 套類備懷挾一入場屋羣趨簾前以上請為名移時方
 散人數叢雜私相檢閱抄于卷首旋即擲弃巡案無從
 檢察所作率多雷同極難選取僥倖者眾今書坊自經

子史集事類州縣所試程文專刊小板名曰夾袋冊士
 子高價競售專為懷挾之具則書不必讀矣竊見科舉
 條制懷挾殿五舉不以赦原見有三數舉前犯人並從
 實殿不與放行而書坊公然抵禁若不約束將見循襲
 學不務實文不該理科目之設愈難得人乞申嚴挾之
 禁仍下諸路運司令州縣拘收書坊挾袋夾小板並行
 焚毀嚴立罪賞不許貨賣自臨安府書坊為始後批送
 禮部看詳既而禮部國子監據太學博士胡中言
禮部看詳條挾之禁非國子監據太學博士胡中言
利便印下各日共錢以便其用若不痛革此弊日
必行本部欲從國子監看詳施行從之十一月九日臣
僚言乞下禮部明立取士之制今後科舉委諸路漕臣

卷一百四十六

證逐郡應舉經義詩賦人數品擇試官其有經多處則
 用習經人點檢試卷賦多處則用習賦人點檢試卷餘
 所差官俾從元習分考省監等試凡差考官經義詩賦
 各隨所習先自考校與主試官酌定分數以決取舍郡
 學二補除試中教官人外習賦不同者仰守臣選官兼
 考仍不得求異出題有乖旨趣辭章必求雅麗經術必
 取醇明毋穿鑿為奇毋怪僻為異趨嚮已定考擇已精
 自此彬彬文學之士無愧祖宗之盛時矣從之以上會要

諸仍約此為後應八年三月十五日帝御講武殿試
禮部奏名進士內出六合為家賦鸚鵡上林詩文武雙
興論題得王世則已下二百二十九人並賜及第出身
翌日試諸科得九經已下七百六十四人並賜本科及
第出身 雍熙二年三月十五日帝御崇政殿試禮部
奏名進士內出穎川貢白雉賦烹小鮮詩玄女授兵符
論題得梁顥已下一百七十九人第為三等翌日帝臨
軒唱名面賜及第出身其先以程試上進帝嘉十七日
試九經已下得三百一十八人第為三等並賜本科及
第出身是日召考官分出問目舉人既定道是日
日詔殿前不合格南省已奏名進士內文采可取者許

卷一萬六百四十七

四

今再試十八日帝復御崇政殿親試內出庭燎賦淡交
如水詩題又得進士洪湛已下七十六人並賜及第以
姓名附本等湛以文采道麗特昇為第三人翌日又試
御前下第三傳毛詩尚書學究三科得三百二人並賜
本科出身時有五經王從善能并注誦其書帝取五經
初又殿通考其端從二年令善聲念之甚別試是年
字防名蒙正第得梁顥二年令善聲念之甚別試是年
科三左右蒙正第得梁顥二年令善聲念之甚別試是年
禮部不合格進士內出暑月頌冰詩題得馬國祥已下
五十四人翌日又出水壺詩題得張熙堯以下四十七
人十九日又試諸科內出夏雨翻萍詩題得王又言已

下六百二十一人令樞密院給牒以試中為目先吳兩
此舉至是復親臨試六月十一日帝御崇政殿試武成
王廟合格進士內出一葉落知天下秋賦堂上有奇兵
詩題得葉齊已下三十一人並賜及第又試諸科舉人
得盧範已下八十九人並賜本科出身時即錄其官甚
榜帝慮有司遺才故復命王世則等於武成王廟二年
三月二十一日帝御崇政殿試禮部奏名進士內出聖
人不尚賢賦五色一何鮮詩禹拜昌言論題得陳堯叟
已下百八十六人並賜及第翌日試諸科得九經孫奭
已下四百七十八人並賜本科及第出身時趙州進士
班賦御題及第章有奇超特授少選詩賦之外召升殿

卷一萬六百四十七

五

書及第大獻通考拱三年親試舉人有中書更淳化三
年三月四日帝御崇政殿試禮部奏名進士內出卮言
日出賦射不主皮詩儒行論題得孫何已下三百五十
三人第為五等並賜及第出身時御出賦題孫何等不
不敢措詞人教之上為諸因相率叩殿檻乞指示初學
士承所兩省給再舍已三上賜三館職事官等第五賜名
日試諸科得九經王惟慶已下七百四十七人並賜本
科及第出身 真宗咸平三年三月十七日帝御崇政
殿試禮部奏名進士內出觀人文以化成天下賦崇德
報功詩為政寬猛先後論題得陳堯咨已下三百六十
五人等為六等並賜及第出身同學究出身時命翰林

特為發明焉有特奏名進士李正辭所試論以為文者
 本乎靜武者本乎動止亂以至乎靜則先後可知矣
 言其嘗犯刑遂補三班奉職大中祥符元年四月十
 二日帝御崇政殿試禮部奏名進士內出清明象天賦
 明證定保詩盛德大業論題初於殿廊設幔列坐席標
 其姓名又揭榜表其次序令視訖就座命翰林學士李
 宗諤等八人為考官直史館張復等八人為覆考官侍
 御史周師望秘閣校理慎鏞糊名給事中張東知制誥
 周起詳等第帝偏至幄次諭宗諤等各務精詳勿遺賢
 俊時南省下第舉人周叔良等百二十人詎知舉官晁
 迥等抑塞孤寒列世家子第四十餘人稱文學淺近不
 合奏名帝曰貢舉是非前代不免朕今召子弟令別座

卷一百一十七

就試既而叔良所陳皆妄命配諫許州試奏名諸科前
 命李宗諤等出義題復令孫奭詳審以進仍錄題解刻
 板模本命中使就座給之先是有進士牛頴就試未訖
 自言有疾試諸科日復召試詩賦論三篇考官言詞理
 稍次帝詰之頴對以前日下至殿庭周章失次是以不
 副明試詔殿三舉及宗諤等上考定進士文卷十有五
 名詔宰臣王旦等同加詳定具名次以進帝乃臨軒拆
 封唱第得姚暉已下三百七十人第為四等並賜及第
 同出身同三禮學究出身帝召暉等誠約曰須知名第
 難得各修官業無廢筆硯皆感恩再拜而出是日詔吏
 部尚書張齊賢等觀放舉人 十六日試諸科得九經

已下三百二十人並賜及第同出身試監簿諸州助教
 等官定諸科義卷通不差外帝召宗諤等詰之宗二
 年六月二十七日帝御崇政殿試服勤詞學經明行修
 舉人內出大德日生賦神無方詩升降者禮之末節論
 題得進士梁固等三十一人並賜及第同進士三禮出
 身得諸科九經五經三禮學究明法五十四人並賜本
 科及第同出身前試一日命職方員外郎判國子監孫
 林學士晁迥等十人為考官設於崇政殿後廡直史
 館直道等十一人為覆考官設於景福殿西廡直史
 館待制姚倫等二人為編排試卷直史館王希逸等二
 人封閉卷首於五篇中取字為號乃錄本考較始命以進
 士程試為五等曰上中次曰中下曰下曰下下曰下下
 官覆考官所定試卷卷校第有下上曰下下曰下下
 且請以班字號者為第一帝然之因閱晁迥等所定王

卷一百一十七

即梁固也 四年十一月七日帝御崇政殿試服勤詞學
 經明行修舉人內出禮以承天道賦神以知來詩何以
 為大道之序論題得進士張師德已下三十一人並賜
 及第同出身得諸科五經已下五十人並賜本科及第
 同出身是日進士既得題呼殿檻請命出帝命錄示
 李宗諤等為考官直史館張復等為覆考官直史館
 新定條制示之帝偏至幄次諭宗諤等各務精詳勿
 詰旦朝進令中書樞密院奏事于崇政殿常務卷罷
 以考官所定等第多差至者十旨問狀宗諤等奉末
 待罪有詔釋之乃馬殿監曰按自雍熙端拱而後取
 之法省試之後乃有殿試已為定制獨此二年會要
 載乃停貢舉年分所試如徵來免者到殿之類是也
 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帝御崇政殿試禮部奏名進士內
 出鑄鼎象物賦天險不可升詩以人占天論題得徐奭

本州上佐及東西班殿侍三班借差餘以藝業全疎者
補本州長史司馬文學 仁宗天聖二年三月十八日
禮部上合格進士吳感已下二百人詔翰林學士吳殊
龍圖閣直學士馮元編排等第翌日帝御崇政殿召對
賜宋郊已下一百五十四人及第翟翕已下四十六人
同出身曹早已下七人同三禮出身諸科李九言已下
三百五十四人並賜及第同本科出身文獻通考仁宗
天聖二年賜及第
人宋郊葉清臣郭誠以下及諸科凡四百八十餘人賜
及第出身有差先封事者言經學未究經者言乞
於本科問策一道對者封事者言經學未究經者言乞
特命取其始與周廣仕若以並封事者言經學未究經者言乞
者不自清臣始與周廣仕若以並封事者言經學未究經者言乞
年不錄弟先兄乃權弟一以封事者言經學未究經者言乞
於試後多收入仕版謂之持名至或謂不學致積

卷一百一十五

舉以應令乃詔曰學猶殖也不學將落恭孫務時厥厥
修乃來朕應天下之士或有遺也既已臨較得火而憂
其要預於科則常道而無所成也既已臨較得火而憂
不能預於科則常道而無所成也既已臨較得火而憂
也自今宜篤進厥學無習僥倖焉四月二十三日帝
御崇政殿賜禮部特奏名六舉已上進士李宗道已下
四十三人八舉已上諸科王播已下七十七人諸州司
馬長史試將作監主簿 五年三月二十日帝御崇政
殿試禮部奏名進士內出聖有謨訓賦南風之薰詩執
政如金石論題進士吳育等以聖題淵奧上請帝宣諭
久之後錄三題所出經疏以示之命翰林學士宋綬已
下二十六人於崇政殿各設幕次封弥謄錄考校編排
等第得王堯臣已下三百七十七人第為六等並賜及

第同進士學究出身試術第一第二第三等及第四等
同進士出身第五等同學究出身第六等術翌日得九
經楊中和已下八百九十四人並賜及第本科出身試
術文學 四月三日帝御崇政殿召禮部特奏名舉人
進士試天地節而四時成論經科止試墨義五道仍命
翰林學士宋綬已下考覈優劣以聞得進士孟楷已下
考覈優劣以聞得進士孟楷已下一百九人賜同學究
出身及試監簿四門助教諸州文學長史諸科崔用化
已下二百三十四人授試監簿國子四門助教文學
八年三月十一日帝御崇政殿試禮部奏名進士內出
歲珠於淵賦溥愛無私詩儒者可與守成論題進士歐

卷一百一十六

陽修等以聖題淵奧上請帝宣諭久之仍錄所出經疏
既示之命翰林學士章得象等三十五人於崇政殿後
各設幕次封弥謄錄考校編排等第得王拱辰已下二
百四十九人第為四等並賜及第同出身第一二三等
及第第四等同出身拱辰本名拱壽詔改令名 十三
日試諸科得九經徐撫已下五百七十三人並賜及第
本科出身 景祐元年三月十八日帝御崇政殿試禮
部奏名進士內出房心為明堂堂和氣致祥詩積善成
德論題命翰林學士承旨感度已下三十六人鎖宿考
試如新制得張唐卿已下七百一十五人第為五等並
賜及第出身同出身第一第二第三等及第第四等出

簡論題得張應已下一百二十二人並賜同五經三禮
 學究出身授文學長史 同日試特奏名諸科得一百
 二人並賜同本科出身授文學長史 四年二月二十
 八日帝御崇政殿試禮部奏名進士內出堯舜性仁賦
 求遺書於天下詩易簡得天下之禮理論題得劉渾已
 下一百六十三人第為五等並賜及第出身同出身翌
 日試諸科得明經一百八十四人並賜本科及第出身
 三月一日試特奏名進士內出雲覆叢著詩中者天
 下之大本論題得康師服已下二十九人並賜同五經
 學究出身授監簿長史 同日試特奏名諸科得五
 經張亨已下一十六人授試監簿助教長史 六年二

卷一百六十五上

月十七日帝御崇政殿試禮部奏名進士內出王者通
 天地人賦天德清明詩水幾於道論題得王俊民已下
 一百八十三人第為五等並賜及第出身同出身翌日
 試諸科得明經呂房已下一百二人並賜本科及第出
 身十九日試特奏名進士內出作樂薦上帝詩謹用五
 事明天道論題得程詔已下四十四人並賜同五經三
 禮學究出身授長史文學 同日試特奏名諸科得四
 十一人並賜同本科出身授長史文學 八年三月九
 日崇政殿試禮部奏名進士帝不御殿內出寅畏以饗
 福賦樂通神明詩成敗之機在察言論題翌日試諸科
 奏名進士內出溫洛呈圖詩治天下自五事始論題

同日試特奏名諸科 二十二日帝御延和殿賜進士
 許將已下一百九十四人及第出身同出身諸科一百
 四十七人本科及第同出身特奏名進士劉景陽已下
 七十二人諸科程銘已下二十八人並賜同五經三禮
 學究出身授長史文學以上國神宗熙寧三年三月八
 日上御集英殿試禮部奏名進士內出制策曰朕德不
 類託于士民之上所與待天下之治者惟萬方黎獻之
 求詳延于庭詎以世務豈特考子大夫之所學且以博
 朕之所聞蓋聖人之王天下也百官得其職萬事得其
 序有所不為為之而無不成有所不革革之而無不服
 田疇闢溝洫治草木營茂鳥獸魚鼈無所不得其性

卷一百六十五下

者其富足以備禮其知足以廣樂其治足以致刑子大
 夫以謂何施而可以臻此方今之弊可謂衆矣揀之
 道必有本末所施之宜必有先後此子大夫所宜知也
 生民以來所謂至治必曰唐虞成周之時詩書稱其迹
 可見以至後世賢明之君忠智之臣相與優勤以營一
 代之業雖未盡善要其所以成就亦必有可言者其詳
 著之朕將親覽焉舊制殿試進士以詩賦論特奏名進
 士一論至是進士就席有司又猶給禮部韻及試題出
 乃策問也上顧執政曰對策亦何足以實盡人材然愈
 於以詩賦取人耳得葉祖洽以下三百五十五人第為
 五等賜及第出身同出身翌日試特奏名進士內出制

笑而忠信可用者尚寡吏亦知所守矣而慢令犯法者尚多一方水旱民輒流亡葶暗而蠻夷之驕恃未艾也意朕設施之方有未善歟不然其故安在朕聞先王之為民也有禮以道之中有樂以道之和致天地位為萬物育為其本數未度宜有可考而復用者其詳為朕言之無隱得徐鐸已下四百二十六人並賜及第出身同出身同學究出身翌日試特奏名恩澤舉人內出制策曰先王之于民也知所以教之及其不服也又知所以刑之故皆安富順善莫為邪惡聚之詢事則輸其誠率以犯難則致其死及道之衰非不欲生之也而適所以言之非不欲教之也而適所以壞之非無刑也而或不

卷三十一

在於有罪民始窮困失職鄙詐以誣其上而莫為之用蓋先王之治也為之必有數後世之亂也失之必有本子大夫所宜知也其為朕詳著于篇得進士楊燁已下四百四十七人諸科李均已下一百九十四人並賜同出身本科出身試監簿諸州文學長史助教 元豐二年三月十一日上御集英殿試禮部奏名進士內出制策曰上古人材之盛莫如唐虞之際以為司空則水土平以為稷則百穀殖以教五典則從以明五刑則服至於器用利動植和禮樂成出納允與夫內岳外牧相為倡應以成天功者凡以材也茲非其盛歟其次莫若周然有婦人為九人而已則夏商之間與夫文武之後材

之不足為可知也夫天下之事常有餘而人材每不足以不足之材治有餘之事則彼聖賢之君作而成功者孰與濟也抑其材雖不及唐虞成周之全而得其際然者足以興之歟將其君自為之而無待乎材之富也不然其所就安得與之班乎自嬴秦至于五代或君擅天下或霸據一方其所興所為及乎所成之功於傳故可見也子大夫其各以所聞言之得進士明經諸科時考以下總六百二人第為五等賜及第出身同出身同學究出身十三日試特奏名進士內出制策曰朕惟前代聖帝賢王稽道度時制法御事雖隆於不同然收功顯名卒皆有成可觀為朕以不德繆承先烈自初嗣服蓋

卷三十一

竊己有志乎天下之政矣故登延師臣作成治法行之四方建茲累年而放不著見俗未丕革何也豈設施後先失其序而朕之寡陋不足以倡之歟抑好惡未宣姦邪尚得以震蕩搖惑奉令者之心歟不然已日乃學歟子大夫學先生之經久矣當世之務宜有以證之也其各為朕詳言之無隱得進士明經諸科總七百七十八人賜同學究出身授試將作監主簿國子四門助教長史文學助教 五年三月十一日上御集英殿試禮部奏名進士內出制策曰朕聞禮以辨上下法以定民志三王之時制度大備朝聘鄉射燕享祭祀冠昏之義隆殺文質高下廣狹多少之數尺寸銖黍一有宜稱貴不

以福賤不敢喻所以別嫌明微釋回增美制治於未亂止邪於未形上自朝廷下迨閭閻恭欽博節惟忻交通人用不偷國事無事降及後世陵夷衰微秦漢以來無足稱者庶人處侯宅諸侯乘牛車貧以不給而廢禮富以有餘而僭上官室之度器服之用冠昏之義祭饗之節率皆紛亂苟簡無復防範先王之迹因以熄焉傳曰禮雖未之有可以義起也後之學者多以為非聖人莫能制作嗚呼道之不行也久矣斯文不作也亦久矣抑恣其廢而莫之救與將因今之材而起之也得進士明經諸科黃裳以下五百九十二人賜及第出身同出身翌日試特奏名進士內出制策曰古之學校廢與未嘗

本高古百四十七

不關世之治亂也鄭之子矜魯之泮宮載於詩人頌刺周衰秦以夷狄擅天下於是先王教養之遺跡絕滅不復有聞於後世故歷世有為之君雖慨然思有以髣髴治古之盛迨考其所成終始則亦為一時美觀而已非有先王之故也朕以不敏荷祖宗積累久之業思與有德有造之士共承之故尊延師儒發釋經訓庶幾學者迪德矣若夫以事示之以象教之則寤寐以思弗獲于懷今欲使為士者外備其文內美其質用修文事而無不宜用作大師而無不及予大夫以謂何施而可趣於此乎其為朕詳著設施後先之叙稽於古而宜於今者條著於篇得進士明經諸科八百三十六人授假承

宋會要 選舉七

務郎文學助教攝助教 哲宗元祐三年三月十日上御集英殿試禮部奏名進士內出制策曰朕肇膺駿命涉道寡味懼無以奉承太母之慈訓而彰先帝休德夙夜以思樂得天下之忠言嘉謀庶以濟茲今予大夫群至在庭朕甚嘉之蓋聞天之災祥以類而至古之善言天者能推斯變以應斯事若合符節自去冬大雨雪至于春二月不止人大失職廣罹凍饑羣陪者眾夫常寒之罰久陰之異必有以召之其故安在朕為政于茲四年於是蠲天下逋負輕征而散利苟可益下無不為者而民力猶未裕也捐今幣之賜廓信義之度以安邊柔遠而我心猶未革也豈所謂至恩者未可謂本務歟特

本高古百四十七

施設之序或失其當黜官之流至多門也舉天下之職不足以居其人財之費至無藝也量天下之入不足以為之出將革之乎或疑於傷恩將因之乎懼無以善後必有至數未燭厥中先王之時上之陰陽和風雨節下之稼穡茂衣食充官簡而士貴財通而禮行四夷款附邊場按堵又何修而至斯歟夫切而不迫緩而不迫朕非求于空言也蓋將有考而行焉其悉心茂明之得李常寧已下五百二十三人並賜及第出身同出身翌日試特奏名諸科進士內出制策曰古之聖王士必有原故廣設學校任人必以職故分建六官使民必有法故均定力役胥徒必有養故祿農夫先帝知是為政之端

一三七

也興太學修教養之法將以隆經行而學者或泥於誕
迂一曲之說建有臺寺監使人專其官官任其事而文
移期會有迂滯之譏等差庶民之產以多寡出金所以
寬力役而編戶多病於歲輸第群吏而賦之祿所以養
廉耻而有司每患於冗費論者及此多笑輸金而免役
既罷徒舊法矣然或者猶不以為便伊欲學校盛而士
向方六官修而政務敏力役均而民不勞群吏養而冗
費節何施而可以臻此子大夫固嘗講聞其美矣其明
著于篇得王鄰臣已下五百三十三人賜同出身假承
務郎京府助教諸州文學助教 六年三月十日上御
集英殿試禮部奏名進士內出制策曰朕以耿躬嗣承

卷一百一十七

大統思所以仰奉太母之慈訓無忝祖宗之盛烈若涉
淵水罔知攸濟是用詳延天下之士咸造於庭冀有所
聞以輔不逮故虛懷而問焉其悉心以對嘗聞漢興四
十餘年孝文專用德化遂能移風易俗興於禮義斷獄
數百幾至刑措章帝繼建武永年之政事從寬厚入賴
其慶郡國所上符瑞合於圖書者數百千所嗚呼盛哉
朕屬當六聖之次席造邦百年之休寅畏以事上帝哀
矜以臨兆民而歲報重辟至以千數或既貸之又相隨
以就死也乃至寒燠備差水旱為沴况敢望美祥之運
至哉彼何修而臻茲今何由而反是朕甚惡焉夫捨樂
成之業而事紛紛者朕所不取也端拱無為遊於巖廊

者朕所欣慕也天何言哉四時行為百物生焉此朕之
所恭聞也然而賢鄙之未明徭賦之未平法令之屢更
戒羗之不誠變徽之未清頗欲革而正之安得無擾而
定也農先王之首務也何道可以盡其力禮治世之盛
典也何時可以制其宜何以使人不趨利而務節何以
勸士不憚勞而奏功古之典刑必有切於今者其用孰
先今之施設固有戾於古者其失孰大抑又聞患生於
宴安而事歲所忽地大物夥孽芽其間以天下之廣黎
元之衆無乃有未萌而當豫防者乎其消之弭之之術
又如何也子大夫其具條之勿根勿芽務求其當不激
不誦以適厥中惟存之以者事詳得之深則理暢其勉

卷一百一十七

之哉朕將親覽得馬消已下六百二人並賜及第出身
同出身翌日試特奏名諸科進士內出制策曰朕嘗觀
漢世以經術舉士而春秋之學尤見施用凡朝廷有大
議天地有大變賞刑有未中風俗有未入必詢于外廷
繼以經義故董舒之陰陽公孫洪之典法劉向父子之
洪範並推原天意附益時政前史稱述朕甚嘉之昨詔
有司復經傳之舉譽髦造士稍稍在選今將循往漢之
制遵一王之法以之明是非定猶豫推天意合人事又
慮未見至德徒起異端以之讞獄解辨枉直善善而惡
惡一以義斷得無與今律令之文有不合乎或曰古今
異宜將置而不講則夫素王立教豈特空言學者潛心

乃為無用子大夫修先王之道達當世之宜試為條陳以釋滯論得劉必已下三百二十三人並賜同出身假承務郎京府助教文學州助教 哲宗紹聖元年三月十四日上御集英殿試禮部奏各進士內出制策曰朕惟神宗皇帝躬神明之德有舜禹之學憑几聽斷十九年之間凡禮樂法度所以惠遺天下者甚備朕思述先志拳拳業業夙夜不敢忘今博延豪傑于廣殿策以當世之務冀獲至言以有為也夫是非得失之迹設施於政而効見於時朕之臨御幾十載矣復詞賦之選而而士不知勸罷常平之官而農不加富可差可募之說雜而投法病或東或北之論異而河患滋賜士以柔遠

卷一百一十七

也而羗夷之侵未弭弛利以便民也而商賈之路不通至于吏員猥多兵備利缺飢饉荐至寇盜尚蕃此其故何也夫可則因否則革惟當之為貴聖人亦何有必焉子大夫其悉意陳之母隱得畢漸已下五百一十三人並賜及第出身同出身翌日試特奏名諸科進士內出制策曰古者極治之時法度修教化明學術正論議一士之習于學者皆原於道德之意天地萬物之理及人材得其位也輔佐人主治天下國家與夫修身正心一以六藝為法以保民則惠以發政則平以制用則上下足以更化則刑罰措何其盛哉朕甚慕焉方今承六聖之烈太平百有餘年兵革不試澤流無窮功化之盛度

軼漢唐遠矣然而議者猶以謂典章文物禮樂度數倣之先王未備也學校之制舉選之法人材之盛較之治古未及也至於習俗則廉耻仁厚之節薄侈靡夸詡之風成所制之產不足於用或過水旱則散之四方抵法者衆雖詔書數下勞徠安輯而吏或不能奉承此何謂歟夫欲因今之勢協用群策以一二追先王之治則損益因革當絲何道矯薄從忠當自何始傳曰先王之道必有偏而不起之處故政有耗而不行又曰三王之教所祖不同夏尚忠商尚質周尚文漢宜少損周之文致周夏之忠繇今言之則舉偏補弊者何先允治天下者何尚若夫欲五事以明天道介景福以成太平用九聽

卷一百一十七

以觀君子謹三聽以同國人尚賢能以立功名息邪說以明法度此皆先王以試之効也子大夫道問學通世務宜條其是非得失與可施於今者著為無章於文切磋商究之朕將親覽焉得陳希復以下三百四十六人賜假承務郎助教文學有差 四年閏四月二十四日上御集英殿試禮部奏各進士內出制策曰古之明王以道揆事以賢任官人得以盡其才法足以行其意小大之分得遠通之俗同因之以輔志而上無疑謀勞之以輔志而上無疑謀勞之以勤相而下無拂心以修在地之政則省山而木允猶河而水翕以協在天之紀則日星順其行歲月得其序至於禮備樂作而告其成功於

嗚呼何施而可以臻此歟朕獲奉宗廟懼不敏明無以
章先帝之休德故敢自親政以來嘉與卿士大夫
修明厥緒申喻朕志累年于茲而推原本旨或未盡察
人自為義澤不下究此其故何歟書不云乎勅天之命
惟時惟幾方今之務所當損益應時而造者必有其序
為之于未有謀之於未兆必有其幾乎大夫之所宜知
也蓋自唐虞至于周更六七聖人而後其法大備今其
書具在可考而言也然則孰監而不合孰可推而行之
其詳著于篇朕將親覽焉得何昌言已下五百六十九
人並賜及第出身同出身翌日試特奏名諸科進士內
出制策曰朕聞先王之時因任原省而繼之以賞罰之

卷一百四十七

政善惡別曰賢才眾多人羞其行而百志用庶為之君
者垂拱無為而天下治矣此黎獻共惟帝臣所以稱於
虞而濟濟多士之詩所以作於周也朕紹休聖緒以眇
眇之身託于王公之上永惟萬事之本要在乎得人是
故修學校之政建師儒之官所以養之至詳開薦進之
路略資格之拘所以求之至廣也是宜俊乂並出至於
不可勝用矣今則不然庶工多曠而分職不治因事求
才患莫之得豈朕作人之道未至歟不然其弊安在以
至助耕斂而民不富旌功實而吏不勤養士卒而兵不
足嚴刑罰而姦不止其故又何歟子大夫講聞於此舊
矣其悉為朕言之毋隱賜同出身諸州文學助教有差

內謝師古陳漢奇以遠人各賜絹二十匹又李惟岳以
高年賜十匹 徽宗崇寧二年三月八日上御集英殿
試禮部奏名進士內出制策曰昔者聖人之用天下也
任之以道立之以政又之以人故敷五典則遜修九功
則叙迪百工則釐綏四夷則服朕其慕焉而未知所以
為此之方永惟先帝盛德大烈施及後世博矣追而復
之罔敢墜失蓋以恩睦族故為之品制祿秩而辨疏之
等以經造士故為之眾建師儒而興庠序之教平其市
價通其有無以修理財之政明其功賞復其境土以宣
禦戎之威彰善瘅惡以明君臣父子兄弟之義凡此於
朕志謂庶乎其可矣然而道德之難明風俗之不一何

卷一百四十七

也儀刑緝熙欲其効見有加而澤被生民賴及萬世則
必有道以致於斯也子大夫其悉意為朕言之無隱得
霍端友已下五百三十八人並賜及第出身同出身
第一名賜 五年三月八日上御集英殿試禮部奏名進
士內出制策曰朕稽成周之隆以善養人而士由里選
以武禁亂而兵本於農以八法八柄建邦詔王以九職
九賦九式豐財裕民格于上則七政以齊達于下則萬
物以遂去古既遠人之不明久矣惟我神考追法先王
作新其材造之以學校聯比其民教之以兵法治官府
取羣臣任萬民斂財賄而均節之與周匹休中更詆誣
改革殆盡肆朕續承永悼先烈夙興夜寐舉而措之天

下累年於茲好惡明而民未丕變國是定而士未退聽法度彰而政未大成者獨何歟豈緝而熙之者未究遵而揚之者未至歟子大夫其考周禮今推原先志明以告朕若夫古聖人輔相裁成而和同天人之際都俞疇咨而坐視天民之阜何施而可以臻此其著于篇朕虛心以聽為得蔡薤已下六百七十一人賜及第出身同出身特奏大觀三年三月六日上御集英殿試禮部奏名進士內出制策曰昔者先王治定而制禮功成而作樂以合天地之化禮之數五施之七教形之八政有典有職定親疎決嫌疑別同異明是非然後小火貴錢之分定樂之數六文之五聲播之八音有序有政和邦國

余萬壽已三

諧萬民悅遠人動物然後神示人物以和朕嗣承祖宗休烈述而作之以追先王之緒而繼神考之志子大夫以謂如之何而可以臻此禮廢樂壞久矣去古悠遠矯拂其俗非常之元黎民俱為或曰三王不相沿襲今樂猶古之樂無事於改則先王事神治人移風易俗終不可幾歟今樂成而人未化禮議而制未頒其考古驗今為朕詳言之毋隱得賈安宅已下七百三十一人賜及第出身同出身特奏政和二年三月十二日上御集英殿試禮部奏名進士內出制策曰昔者明王以道御世而已德化之教以三物糾以八刑其民恭而不苟遜而不爭親而不怨和而不乖故道德一而民志定分守明

而禮俗成是非取舍皆當於義而無有私智犯上餘風遺烈雖衰世之公子干城之武夫伐條之婦人漢上之游女莫不好德無思犯禮勉其夫以正朕嘉與萬共由斯道風夜以思未知所以為之方朕若稽古以善天下去古綿邈世流於末習卑踰尊下僭上貴賤失分彊弱相陵小大先後無復防範忘義昧利交相為瘡習以成俗士無操術偷薄浮偽朋邪罔上無有忌憚朕甚不取夫易其俗革其弊以趨先王之盛何修而可以致及乎博曰子帥以正孰敢不正如漢之文帝躬行節儉身衣弋綈而庶人屋被文繡豈其習俗之久有不能化歟豈其施為舛戾不足帥歟子大夫其攷古驗今為朕詳

卷一百四十七

言之得莫儒已下七百一十三人賜及第出身同出身翌日試特奏名諸科進士內出制策曰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先王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仁之至義之盡也永惟神考天德地業施之萬世可謂博矣朕嗣有令緒夙興夜寐靡敢違寧期於報稱而尊嚴之典有所未至頃嘗詔有司度地鳩工將以作之而議者或取四時五行之象五室九室之儀或謂在寢在郊在國之南欲稽於古有所不合欲循於近恐或固陋將以義起恐不師古然其義其位其數其制必有稽焉子大夫當茂明之昭事昊天崇報烈考不其躋歟文獻通考二年親試舉人始罷賜詩改賜箴先時御史李章言作詩官經術自陶潛至李杜皆遭譏詆詔送初局立法

軍臣何執中遂請禁人冒詩賦又詔士毋得習史學
吳氏能改齋漫錄曰先是崇寧初公議以為是氏之學士
林三經字說不用至致和之初公議以為是氏之學士
張林學起居慕容序達為吏部侍郎字不為是氏之學士
漢唐歷代通儒可為問奉御筆後時務策問並察御史策
設實得御史李彥章不負今後時務策問並察御史策
事殿侍御史李彥章不負今後時務策問並察御史策
載秦漢唐御史李彥章不負今後時務策問並察御史策
內道而漢唐御史李彥章不負今後時務策問並察御史策
之世習儒學之學也今近世之學流不陳而可
所貴也為通儒之學也今近世之學流不陳而可
元術進士之志可也依前王之學元今近世之學流不陳而可
賦此崇觀以復立科馬端臨前之學元今近世之學流不陳而可
以有以之通鑑蘇黃之酬唱也群儉借正論以遺斥其

卷一百四十七

五年三月九日上御集英殿試禮
部奏名進士內出制策曰古之聖人以道落天下處無
為之事行不言之教用之不窮而物自化朕昧是道君
臨萬方夙興夜寐欲推而行之神而明之然物或行或
隨或噓或吹或彊或羸或載或隳相生相成相形相傾
莫之能一此道之所以難行茲執亂常所以難化如之
何而解其紛合其異乎昔之言道者曰天法道又曰道
之大原出於天道非陰陽又曰一陰一陽之謂道道無
為而日生之長之成之養之道無名而曰可名以大可
名以小道一而已其言之不同何也堯舜三代以是而
帝以是而王由漢以來時君世主莫或知此朕方近述

於千載之後齊高殊之見明同異之論以解蔽蒙之習
未知其方子大夫無流於浮偽為朕詳言之得何稟已
下六百七十八賜及第出身同出身特奏七年二月九
日上御集英殿試高麗學生金端等策曰朕惟道之在
政事以上治而觀於天則七政可得而齊五辰可得而
撫以下治而察於地則萬物各得其宜山川裕如鳥獸
魚鼈咸若通於神明則裁成輔相贊天地之化育和同
天人而使之無間顧何施而可以臻此昔武王垂意而
問箕子盡道而陳始之以五行次之以五事終之以五
福子大夫所常學而知者悉著于篇朕將施之於政無
俾前人專美有周不其勉賜學生權適等上舍及第

卷一百四十八

八年三月十六日上
御集英殿試禮部奏名進士內出制策曰朕惟昔之聖
人提挈天地把握陰陽以前民用故黃帝始正天綱臨
觀八極考建五常原陰陽之化類萬物之情窮性命之
理以迪後世堯舜乃命羲和曆象日月星辰在璇璣五
衡以齊七政箕子叙洪範協水火木金土推而見之於
貌言視聽思之五事左丘明有取於六氣之說則曰陰
陽風雨晦明而已前聖後聖其揆一也而其言其用之
不同何也今歲戊戌赫曦之紀太陽主之太過之年過
與不及相為終始過者抑之不及者舉之然五者相生

相克相沿相繼高下之相召升降之相因其變不窮如
之何可以財成其道輔相其宜使之適平無有餘不足
之患而和同無間乎朕將仰觀俯察運於一堂之上兼
明天下後世子大夫其詳著于篇毋略得嘉王已下七
百八十三人賜及第出身同出身特奏宣和三年三月
十二日上御集英殿試禮部奏名進士內出制策曰朕
稽法前王適求先志顧德弗類永惟神器之大不可為
不可執故以道蒞之夙興夜寐惟道之從祖無為之益
以馳騁乎天下萬世無弊者也然為道在於日損物或
損之而益益之而損損之又損至於無為則是無弊之
道損益隨之子大夫以為如之何而無損無益乎朕粵

卷一萬六千四百一

自初載念承百王之緒作於百世之下繼志述事罔敢
怠忽立政造法細大不遺庶幾克篤前人之烈推而行
之間非其人挾姦罔上營私背公故庠序之教雖廣而
士風凋喪理財之術益多而國用匱乏務農重穀而饑
饉荐臻禁姦嚴暴而盜賊多有此詔有司稍抑浮偽事
有弗利於時弗便於民者一切更張之悉遵熙豐之舊
矣蓋可則因否則革權時之宜也揆之於道固無損益
然當務之為急則因革損益其在今日乎子大夫詳延
於廷為朕言之毋隱得何渙已下六百三十人賜及第
出身特奏六年閏三月二十三日御集英殿試禮部
奏名進士內出制策曰在昔聖人以道御氣以氣御化

宋會要 選舉七

以化御物而弥綸天地經緯陰陽曲成萬物因其盛衰
奇偶多寡盈虧之數左右之紀上下之位而範圍裁成
之道著焉後世弊於末俗淺聞卑見不足與明朕承天
休憲法上古思所以和同無間以惠元元然物生而後
有象象而後有數數之不可齊也久矣夫天數五地數
五而有曰天以六六為節地以九九制會又曰二而成
天三而成地三而成人此天地之數錯綜之不同何也
易曰當期之日凡三百有六十書曰蒼三百有六旬有
六日內經曰七百二十氣為一紀歲紀之數可坐而致
乃不一何也夫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而傳
日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數之不可勝窮不

卷一萬六千四百二

可齊不可一也如此將何以原始要終合其同異一其
旨歸通其變極其數以盡天下之道朕將有所施設焉
子大夫詳言之毋忽得沈晦已下八百五人賜及第出
身同出身特奏名闕以上續國朝會要

一四三

全唐文

宋會要 舉士

親試

高宗建炎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御集英殿試禮部奏
名進士內出制策曰蓋聞治道本天天道本民故視聽
從違不急於算數占候而惟民是察持以至誠無遠弗
屆古先哲王罔不由斯道也朕承宗廟社稷之託於做
擾沾危之後懷父母兄弟之憂於携貳軍微之特念必
撫民以格天庶幾悔禍以靖難踰年于茲寢興在是故
府庫殫置軍費倍滋而賦歛加薄外患未弭寇盜尚多
而追胥有程擇守令以厚牧養責按廉以戢貪暴命令

卷高六百四十八

為民而下者十常六七凡曰聚所欲去所惡者朕有弗
聞未有聞而不卹卹而不行也然而迎親之使接武在
道而敵情未予保國之謀刻意在兵而軍勢未張躬純
儉以厚本而驕侈之習未悛擴大公以示訓而私枉之
俗在勝刑賞不足以振偷惰之氣播告不足以革狂迷
之心田畝未安旱蝗害歲豈朕不德無以動天抑令
失宜而民以為病乎何精誠之弗効而禍患之難戢也
伊欲復親族奠疆場清寇壤善風俗使百姓安業而疊
疊迂衙何修而可以臻此子大夫涉艱險以副詳延誠
亦勤矣其必有至言欲為朕陳者其悉言之毋隱若乃
矜空文而無補於實咎既往而無益於今者非朕之所

欲聞也其以朕所未聞而宜於時者言之朕將親覽焉
得正奏名李易以下四百五十一人第為五等賜進士
及出身同出身內何元仲等五名同學究出身是歲
以兵興道梗諸路進士赴殿試不及者河北路李彙等
二人京東路祝師龍等二人四川類試正奏名進士八
十三陝西類試正奏名周忠厚等十六人並賜同進士
出身特奏名進士張鴻舉以下賜進士及第同進士出
身同學究出身登仕郎京府助教上下州文學諸州助
教諸州助教特奉名自來常格第一等第一名賜同進
士出身第二名第三名並賜學究出身時上初即位御
殿試舉人特恩也 紹興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御集

卷高六百四十八

英殿試禮部奏名進士內出制策曰朕承中否之運獲
奉大統六年于茲顧九廟未還兩宮猶遠夙興夕惕靡
敢康寧閔國步之久艱悼已事之失策虛心求治不憚
改圖故詳延子大夫于廷咨當世之急務冀聞長計以
興大業將竅其言收其用非特循故事設科舉塞人情
而已古先辟王繼中微之世東思治之民芟夷大亂事
半而功倍少康一旅而復有夏宣王興衰以隆成周光
武三年而興漢祚肅宗再歲而復兩京皆蒙前人之緒
業撥亂反正若此其易也今賴四方黎獻翊載躬躬列
聖之澤未遠也朕焦心勞思不敢愛身以勤民然屈已
以和戎而戎狄內侵招携以弭盜而盜賊猶熾以食為

急漕運不繼而廩乏美儲以軍為重選練未精而軍多冗籍吏員猥并而失職之士尚眾田萊多荒而復業之農尚寡嚴賦吏之誅而不能革貪汚之俗優軍功之賞而無以銷冒濫之風方今非外壞夷狄則不足以靖民取於民有制則不足以給軍徒之眾為人父而推其子則又何以保民而王哉朕弗明治道仍闇事機凡此數者常交戰于宵中徒寢而不寐當食而嘆也子大夫與國同患難久矣宜考前世中興之主其施為次序有切於今者祖宗傳序累世其法度有可舉而行者平時種學待問奇謀碩畫本於自得可以持危扶顛者其悉意以陳朕將親覽是日上批賜御試考校官曰今次殿試

奏高六百四十八

對策直言之人權在高等諂佞者置之下等辭語尤諂佞人與諸州文學仍限十日考校得正奏名張九成以下二百五十九人第為五等並賜進士及第出身同出身是歲四川類試正奏名楊希仲等一百二十人第一人依殿試第五人恩例餘並賜同進士出身特奏名石公輒以下一百五十八人賜進士出身同進士出身同學究出身登仕郎京府助教上下州文學諸州助教文通考紹興二年親策進士張九成等特奏名夏為第二呂頤浩言景夏詞定勝九成請更賞第一上曰士人第二進便須別其忠信九成上曰朕躬下至百執事言之士無一官四類試第五人恩例第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御集英殿試禮部奏名進士內出制策曰朕德匪陋紹承

大統遭家多難求濟未獲是以博延豪俊咸造在廷觀聞治道之要子大夫其必盡精極慮樂為朕言之蓋聞在昔聖王之治天下正心誠意躬行乎上者固自有道而措諸事業之間則或寬或猛或質或文變通隨時不膠於迹故其成効布在方冊昭昭乎其可觀也朕甚慕之越自即位九年於此矣思欲雪父兄之耻而復祖宗之烈夙夜祇懼罔敢荒寧而施為繆盪治效缺然深惟其故不憚改作間者乃下銓量之令以擇吏而真才猶未顯也嚴科歛之禁以卹民而寔惠猶未孚也謹簡練之法以治兵而冗食猶未革也夫史道未肅砥力未蘇兵勢未彊朕之治所以未効也願何以辦事勦拜禍亂

奏高六百四十八

哉而建議之臣并欲考課以核殿最首官以御奉稍力役不足以供餉饋也為之屯戍營田以寬之賦入不足給調度也為之平準均輸以佐之爵賞未艾也為之定武功之等紀律未明也為之參府衛之制凡若此者其合於古便於今乎其或有不然而耶雖然此治之迹也上之欲三辰明四時序災沴不生而動植遂性下之欲風化行習俗厚毒究不作而中外協心茲可以占天人之助矣夫何敵不克何難不濟興復大業其庶幾乎子大夫以為何修何營而可以臻此其條列而茂明之務適於用朕將有稽焉得正奏名汪洋賜名應辰以下二百二十人第為五等賜進士及第出身同出身

士及第出身同出身特奏名俞舜觀以下四百五十七人賜同進士出身同學究出身登仕郎將仕郎是年京府助教改將仕郎上下州文學諸州助教二十一年

閏四月十七日上御集英殿試禮部奏名進士內出制策曰朕惟祖宗創守之宏規舉可掩迹三五然而中遭厄會變起弗圖蓋許國之臣無幾而自為謀者總總也今朕秉中興之運任撥亂之責所賴于有官君子為至切矣顧狃於聞見小慧相先謂了官事為癡謂履忠信為拙以括囊為深計以首鼠為圓機如此則國家何望焉子大夫請先聖之書通當世之務其為究復何洒濯可以華舊習何陶冶可以成美化明著于篇副朕虛貯

卷高第中

且以見子大夫入官之志毋忽得正奏名趙遠以下四百四人第為五等賜進士及第出身同出身內社特可為四犯犯廟諱嫌名特與下州文學特奏名昌永以下五百三十一人賜同進士出身同學究出身登仕郎將仕郎上下州文學諸州助教二十四年三月八日上御集英殿試禮部奏名進士內出制策曰朕承烈聖之休偶中否之運遺大投艱固知攸濟賴天悔禍中外寧一及間暇之時延見儒生博詢當務子大夫哀然咸造其精思經術詳究文傳具陳師友之淵源志念所欣慕行何修而無偽心何治而克誠不徒觀于大夫之立志抑國家收取士之寔効夫豈小補其詳著于篇靡有所

宋會要 選舉八

隱得正奏名張孝祥以下三百五十六人第為五等賜進士及第出身同出身特奏名呂克成以下四百三十四人賜同進士出身同學究出身登仕郎將仕郎上下州文學諸州助教二十七年三月八日上御集英殿

試禮部奏名進士內出制策曰蓋聞監于先王成憲其永無愆遵先王之法而過者未之有也仰惟祖宗以來立經陳紀百度著明細大畢舉皆列聖相授之謨為萬世不刊之典朕繼紹丕圖恪守洪業凡一號令一施為靡不稽諸故寔惟祖宗成法是憲是若然畫一之禁賞刑之具猶昔也而奸弊未盡平賦歛之制經常之度猶昔也而財用未甚裕取士之科作成之法猶昔也而人

卷高第中

材尚未盛黜陟之典訓迪之方猶昔也而官師或未勵其咎安在豈道雖久而不渝法有時而或弊損益之宜有不可已耶抑推而行之者非其人耶朕欲參稽典冊之訓講明推行之要俾祖宗致治之効復見於今其必有道子大夫學古人官明於治道蘊蓄以待問久矣詳著于篇朕將親覽得正奏名王十朋以下四百二十六人第為五等賜進士及第出身同出身宣諭宰臣沈誥等曰殿試卷子其間極有直言者論理財有言欲省修造如崇臺榭起樓閣以為虛費之事朕雖無此事然喜其直言至說銷金鋪翠朕累年禁止尚未盡革當焚之通衢並可立法必於禁止前後應對未見有此朕謂

祖宗設科非特網羅人材蓋將以求直言之士朕前日諭考試官令取直言置之前列非為虛文可將任賢擇字號卷居第一特奏名李三英以下三百九十二人賜同進士出身同學究出身登仕郎將仕郎上下州文學諸州助教文獻通考紹興二十七年先時蜀士赴殿試不及者皆賜同進士出身上念其中有俊秀能高第者不宜皆置下列至是先期諭都省寬展試日以備宰相沈誥奏天時向暑臨軒非使請後至者臣等策之中書定高下上曰三年策士朕豈憚一日之勞邪及唱第五十册為首第二人關安中第三人梁介安中梁介曾蜀士也上大悅三十年三月九日上御集英殿試禮部奏

卷一百六十四

名進士內出制策曰朕承祖宗之休德臨御正圖于茲三紀宵衣旰食以治功志勤道遠未知攸濟今詳子大夫於廷冀聞古昔之宜以裁當世之務其悉意致思朕垂聽而問焉蓋聞善為國者仁以得民義以制事寬猛相濟政是以和無異道也而記稱商周尊而不親親而不尊之異議者乃有尚嚴者尊尚恩者親之說為史述齊魯有舉賢上功尊尊親親之異議者乃有齊政近商周公治周乃所以治魯之說為聖賢之為國若是其不同歟抑道初無二而因時制宜有不可得而同者歟施之當今亦將有所取舍歟漢七制皆賢君也太宗躬行恭儉以德化民寬足尚矣而議者謂不若孝宣之

嚴明顯宗法令分明幽枉必達嚴足尚矣而議者不若章帝之長者然則治道所尚又將孰從而可歟今世之當務多矣吏道之未勤也士風之未醇也民力之未裕也將寬以御之則無以革輸情之習將嚴以督之則懼其有苛察之失伊欲風流而令行寔修而名立比迹西兩漢而庶幾三代其何道以臻此子大夫茂明之朕將親覽焉得正奏名梁充家以下四百一十二人第為五等賜進士及第出身同出身特奏名黃鵬舉以下五百一十三人賜同進士出身同學究出身登仕郎將仕郎上下州文學諸州助教以上中興會要孝宗隆興元年四月十二日上御射殿引見禮部奏名進士正奏名未

卷一百六十四

待問以下五百三十七人第為五等賜進士及第出身同出身翌日引見特奏名梅瑛以下二百七十七人賜同進士出身同學究出身登仕郎將仕郎上下州文學諸州助教 同日引見武舉進士正奏名孫顯祖以下三十七人顯祖補保義郎餘悉補承節郎咸磨勘年有差材武汪國材降二等補進義校尉 乾道二年三月九日上御集英殿試禮部奏名特奏名進士內出制策曰朕以不敏嗣承大寶循克之道于茲五載寤寐俊秀始得親策于庭子大夫哀然待問必有崇論遠慮副朕詳延蓋聞唐虞之世法度彰禮樂著不賞而民勸畫像而刑措都俞賡歌不下堂而天下治朕甚慕之今朕夙

興吳食統統業業懼無以協帝華而繩祖武若涉淵冰
未知攸濟間者設舉薦之科下聘召之命而寔材猶未
出也塞傲幸之門申奔競之禁而公道猶未行也廣言
路恢治具而紀綱未立擇守令務寬卹而民俗未裕賦
墨之刑非不嚴而未能使人皆君子之行錢穀之問非
不動而未能使國有積年之儲屯田以實塞下或謂兵
不如農改獎以贍邦用或謂鐵不如楮豈為之不得其
要歟抑文勝而獎難革歟何視古之弗及也夫內修政
事宣王所以興周綜核名寔中宗所以隆漢考之方策
其施行之迹何如子大夫通達古今明於當世之務凡
可以移風易俗富國強兵者悉陳無隱朕將覽焉得正

卷一百四十八

奏名蕭國梁以下四百九十四人第為五等賜進士及
第出身同出身特奏名黃頌以下二百九十五人賜進
士出身同進士出身同學究出身登仕郎京府助教上
下州文學諸州助教 同日試武舉進士內出制策曰
有陣必有名有名必有教吳之常山鄭之魚麗太公之
五行李靖之六花即其名可以知其義即其教可以知
其法固有不待考而明者至於極機之陣其制出於黃
帝因邱井之法而開九方因方隅之位而分奇正雖後
世有天智神略莫能出其闔閭今考其問對之辭所謂
數起於五何以不起於四數終於八何以不終於九四
為正不知何者為正四為奇不知何者為奇陣間容陣

隊間容隊所容者何地散而成八復而為一所別者何
形其後又有論風后八陣者謂衛抗於外軸布于內風
雲附其四維所以備物虎張翼以進蛇向敵而蟠飛龍
翔鳥上下其勢所以致用不知又何以分乎子大夫講
此熟矣其詳者于篇朕將親覽焉得正奏名蔡必勝以
下二十人必勝補成忠郎餘悉補承節郎咸磨勘年有
差第二名李可久第三名林桂與第一人恩例可久先
有官復進官二等用龍飛榜恩例也 五年三月八日
上御集英殿試禮部奏名特名進士內出制策曰蓋聞
虞舜無為而天下治周文王則日吳不暇違食漢文帝
寬厚長者務以德化民而宣帝則嚴綜核之政以法繩

卷一百四十八

下此四君者為道不同同歸于治然則勞逸寬猛之宜
亦各因其世耶朕以菲薄獲承丕緒循堯之道統業萬
機罔敢逸豫亦惟治古帝王是訓是式八年於此矣而
德有所未至信有所未孚闕政尚多虛文尚勝敦朴以
示化而踰制者尚繁欽恤以祥刑而祇法者尚衆嚴入
仕之塗而銓曹猶未清察長民之官而循吏猶未著至
於士風之未厚民俗之未淳廣儲蓄而食未豐蠲賦租
而人未裕有勸農之官而田不加闢任觀風之使而民
或告寃側席幽人而賢才尚遺伏軾勇士而猛將猶闕
屯田積穀或以為兵不如農擇帥安邊或以為文不如
武救弊之術時措之宜子大夫之謂講聞也其悉以對

母枉執事朕將親覽焉得正奏名鄭僑以下三百九十
一人第為五等賜進士及第出身同出身特奏名劉昉
以下二百九十一人賜同進士出身同學究出身登仕
即將仕郎上下州文學諸州助教 同日試武舉進士
內出制策曰昔唐太宗與其臣李靖講論兵法至終篇
發最深之問靖則等而三之一曰道謂神武不殺也二
曰天地謂天時地利也三曰將法謂任人利器也太宗
亦以不戰而屈人兵為上百戰百勝為中深溝高壘為
下要使學者繇下以及中繇中以及上其言是矣然任
人利器深池高壘此在我者固可以自善其術至若不
殺武不戰之功雖我之本心然有不可得而自必者我

卷一百四十八

欲待之以誠信彼且復我以詐謀我欲懷之以德義彼
且應我以疆暴若之何其使學者習而進於上乎太宗
身百戰以平禍亂李靖窮兵沙磧每出於中下之舉終
莫能踐其上者豈亦言之易行而之難乎抑自治之策
伐謀之兵精神之折衝道德之安疆亦有說乎子大夫
儒而談兵者也其悉以法之最深者為心條陳之毋略
得正奏名趙鼎以下二十九人賜補保義郎餘悉補承
節郎特奏名鄭礪進武校尉吳嘉賓進義校尉減磨勘
年有差 八年三月十七日上御集英殿試禮部奏名
進士內出制策曰朕丕承大命司牧兆人寅畏嚴恭懼
德弗類是以順考帝王之憲鋪尋載籍之傳求其可師

以濟于治惟七制之明後若三宗之顯王固本培基則
有務德之君振旅治兵則有雄材之主習聞其號亦觀
厥成咸有所偏未臻於極若孝文之德則罪不孥宮不
女惜憲臺之費除租稅之征可謂仁矣然而恬芒刃之
施釋斤斧之用唯尚寬厚其威不伸朕以孝文之文也
而能厲之以武不亦善乎若孝武之功則選明將討不
服匈奴遠遁百蠻嚮風可謂盛矣然而積尸暴骨快心
胡越財略耗而不贍于戎因以日滋朕以孝武之武也
而能本之以仁不亦善乎嗚呼文者王帝之利器武者
文德之輔助也文之所加者深則武之所服者大唐之
太宗實兼之觀其內平禍亂外除戎狄安堵黎元各

卷一百四十八

有生業史氏所以稱其功德兼隆由漢以來未之有者
也瞻言清風切所嚮慕伊欲規其能事跋其成績何脩
何飾而外戶不閉行旅不齋何取何營而斷獄幾刑措
米斗直三錢歟家給人足厥道昌由仁義功利四者之
宜當安所施子大夫習先聖之術通當世之務合志度
義其知之矣其明以啓告朕悉意正論毋枉執事朕將
親覽焉得正奏名黃定以下三百八十九人第為五等
賜進士及第出身同出身特奏名陳瑞以下四百八十
一人賜同進士出身同學究出身登仕郎即將仕郎上下
州文學諸州助教 同日試武舉進士內出制策曰朕
惟在昔修攻戰之具設守禦之備常出於國家無事之

林宗臣一作林管下向
三十三人一作四十二人
保義郎一作保義

減字上二卷有
各展三
字

時而富國雖兵之道率皆取於人事鋤耨以當矛戟登
笠以當甲楯春鑿夏耨乃其步騎也田里相伍乃其符
信也凡所以取於民者何其順且便而教其民者何其
簡且易歟今江淮東漢榛莽千里故號沃壤抑欲推古
人巳行之事而時措之留屯萬人如趙充國之在金城
歟則兵不安於為農而或妨於閱習將兵民雜耕如諸
葛亮之在渭南歟則兵農不能以相安而或至於兩廢
何古人之功効如此之可必而今日為之如此其難
也豈規畫之未盡抑奉行之不得其人耶子大夫為朕
推原其所以然無略得正奏名林宗臣以下三十三人
宗臣賜武舉及第補保義郎餘悉賜武舉出身補承節

卷一百四十八

即特奏名呂庭彥補進武校尉李元老補進義校尉咸

磨勘年有差以上乾道會要

寧宗慶元元年五月二十三日宰執進呈來年臨軒策
士依祖宗典故合權充上日今以國恤當俟後舉施行
余端禮等奏曰後舉方為龍飛榜却行臨軒之禮 同
日詔慶元二年禮部奏各進士可依祖宗故事更不臨
軒策試 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開門言已降指揮慶元
二年禮部奏各進士更不臨軒策試依故例開門引見
退赴幕次祇授勅牒袍笏訖引門謝分作兩日引見先
是一引見舉人日依儀於後殿引係七拜大起居班首
出班致詞歸位五拜訖退 一檢會紹興八年六月引
見舉人係在徽宗皇帝顯廟皇后殿制內未純吉服其

舉人止令四科起居致詞訖再兩拜 一今來引見舉人係在孝宗皇帝服制內未純吉服依例止令四拜起居致詞訖再兩拜 一檢會紹興八年隆興元年引見舉人並係射殿坐不引見謝辭上殿班止三省密院奏事畢移椅子皇帝臨軒坐見舉人若係假故日分今開門官已下祇應諸司官承旨修注管軍御帶環衛官行門起居次三省密院起居奏事餘官並免赴一舊例引見舉人訖出殿候有司給散勅牒并袍笏畢遂甲赴殿門外謝訖退 一舊例引見舉人前二日開門差舍人一員承受二人就淨慈寺習儀令禮部告報 一舊例引見舉人候禮部牒編排到黃甲姓名開門取旨引見

卷之三十四

詔為在孝宗皇帝服制內權於後殿引見依例分作兩日止令上三甲入殿立班餘門見並令入出和寧門經由門戶並早一刻開餘從之 五月十二日上御後殿引見禮部奏名進士正奏名鄒應龍已下五百六人第為五等賜進士及第出身同出身特奏名程維顯已下五百七十八人賜同進士出身同學究出身登仕郎將仕郎上下州文學諸州助教同日引見武舉進士正奏名周虎已下五十九人虎補兼義郎林仲虎游叔昌補保義郎並賜武舉及第餘悉武舉出身補承節郎特奏名補進武校尉進義校尉減磨勘有差 五年四月十身日上御集英殿引見禮部奏名進士得正奏名曾從

龍已下四百一十二人第為五等賜進士及第出身同出身特奏名謝藻已下七百八十九人賜同進士出身同學究出身登仕郎將仕郎上下州文學文諸助教同日武武舉進士得正奏名陳良彪已下四十五人良彪胡應時並補從義郎李亮補成忠郎並賜武舉及第餘悉武舉出身補承節郎特奏名補進武校尉減磨勘有差 十九日上御後殿引見武舉人射射 二十六日上御後殿引見文士止奏名射射 二十七日上御後殿引見文士特奏名射射 五月七日上御集英殿臨軒唱名賜進士及第至第一第二甲畢進膳御藥院欲用近例自三甲已後只遂甲撥京鐘等同入劄子乞遵

卷之三十四

祖宗故事逐一宣名上欣然從之至再臨軒鐘等奏曰臣等適來借越陳情此乃祖宗舊制孝宗皇帝晚年艱于久坐只一兩舉權宜如此自後遂以為例陛下一旦復舉舊制多士在廷皆得一仰望清光實為盛事臣等與多士不勝榮幸上曰既是祖宗舊制豈可輕廢同日詔曾一龍可改名從龍 十三日宰執進呈次京鐘奏曰凡是祖宗法度皆不可輕改如臣等前日冒昧奏陳第二甲以後進士逐一宣名蓋自來舊制陛下從善如流即賜施行上曰當日雖覺得汗決體亦不以為勞鐘奏曰三歲一策士他日多有為國家用者逐一宣名之制誠不可廢非特龍飛之初為然後舉亦合如此謝

私己之恩親造其門拜而謝之都人至為歌詞譏誚喧傳眾口師旦復與為地除憲察官而懷不平者始不敢言矣方乙丑之春遣陸清晏兩淮荆襄全蜀之民熙熙如也自知獻策以為天亡此胡決在此一二年今不乘其機以定中原竊恐必有豪傑之士仗大義據關中以今天下者又慮議不堅決復于終篇言廟堂之勢未專臺諫之權未重意欲鉗天下之口而決用兵之策不知自如何所見而然耶自知趨媚時好以取世資謀身則善矣如社稷生靈何况臨軒策士今復其時若不大正紀綱痛革前弊則忠言諫論何自而前欲望睿斷先將无憲將賜罷出以為阿附匪人欲私其子忍于欺君之

卷之三十一

我所有自知一名取自聖裁施行故有是命 六日禮

部太常寺言討論御試臨軒皇帝服著等檢照宣仁聖烈皇后上僊哲宗皇帝以嫡孫承重於紹聖元年三月御集英殿策試進士今來御試即應得紹聖已行故事所有御服緣未純吉欲乞就見服黃袍黑鞋厚帶詔依討論施行 四月三日臣僚言竊觀貢舉條例應牒赴國子監就試者有差而所牒止于同姓至於被差考校凡就試之士法所應避者同姓則不以服屬為限若母妻姊妹之總麻已上親皆牒赴別頭所以防閑人情杜絕私意迨省試奏名之後見任兩省臺諫侍從親族必具名來上俾于後省覆試以開塞岐之塗以防權要之

弊奏名之士陛下親味于廷訪以治道去取之意難盡出於陛下而有初考覆考編排詳定等官其子弟親屬預試者元無避親之法聞或名在前列往往人得而議之而彼亦安于無法不自以為私乞自今廷對當俟後省覆試之制行下禮部開具應在朝之官有服親族過省見今廷赴廷對者並與免差庶幾杜絕傳門昭示公道從之 嘉定元年五月六日上御集英殿引見禮部奏名特奏名進士得正奏名鄭自誠已下四百二十五人第為五等賜進士及第出身同出身特奏名劉敵已下六百四十一人賜同進士出身同學究出身登仕郎將仕郎上下州文學諸州助教同日試武舉進士得正

卷之三十一

奏名周師銳已下四十四人師銳補東義郎楊煜周執補保義郎並賜武舉及第餘悉武舉出身補承節郎將奏名補進武校尉減磨勘有差 七日上御集英殿引呈武舉人射射 六月二十三日上御射殿引呈文士正奏名射射 二十四日上御射殿引呈文士特奏名射射 七月十二日詔保義郎勅授全州文學趙汝易特興附五甲末出身汝易殿試中第二甲第七名緣犯廟諱嫌名初授文學汝易乞依昨未進士林一鳴宗子布旦犯廟諱例比附降甲改正出身特從其請四年五月八日上御集英殿引見禮部奏名進士得正奏名趙建大已下四百六十一人第為五等賜進士及第出身同

出身特奏名石繼喻已下六百七十九人賜同進士出身同學究出登仕郎將仕郎上下州文學諸州助教同日試武舉進士得正奏名林汝浹已下四十人汝浹補東義郎黃宗祥王國定補保義郎並賜武舉及第餘悉武舉出身補承節郎特奏名補進武校尉進義校尉武磨勘有差九日上御帷殿引呈武舉人射射六月十三日上御射殿引呈文士正奏名射射十四日上御射殿引呈文士特奏名射射七年五月四日上御集英殿引見禮部奏名特奏名進士得正奏名表前已下五百四人第為五等賜進士及第出身同出特奏名張徽已下六百六十九人賜同進士出身同學究出身

宋會要選舉八

登仕郎將仕郎上下州文學諸州助教同日試武舉進士得正奏名劉必萬已下四十八人必萬補秉義郎林景衡林武子補保義郎並賜武舉及第餘悉武舉出身補承節郎特奏名補武進校尉進義校尉武磨勘有差七日上御射殿引呈文士特奏名射射二十七日左諫議大夫鄭昭先言仰惟陛下踐祚以來宵衣旰食求士如渴豈不以草茅之論足以仰俾闕夫故歲當大比渙發明詔羣四方之士以八月各試于其鄉明年舉鄉貢之士以二月試之于春官其中程度者奏名于朝陛下欲諮以當世之務於三月內親策于廷又于四月唱名于集英殿朝有定法士有定志率皆如期而至四

川之士去關廷遠慮其奔趨不遠其試于鄉則以二月其試于春官則以八月先期半年畢此二試庶可趨赴廷對此定法也今蜀士多遲其行若賈胡之留滯未免于四月末旬選日以待之期而不至又未免于五月上旬選日進退遲速惟彼之聽雖陛下急於求言不憚為之遷就而士子稽滯不進豈不有辜延待之意乎若以地遠言之則嶺表落南之地有踰三四千里者窮冬登途皆能趨赴者試則蜀士奚獨濡滯如是哉矧當仲夏暑氣漸降陛下躬御盛服早晚臨軒豈臣子之心所安而四方待試之士雲集京師行囊有限又未免有滯留之歎是不可不立為一定之說乎乞下禮部擬自今定就

宋會要選舉八

三月或四月擇日斷不改易預行告諭令四川州軍勝示通衢庶俾士知有定日不至遲遲仰副陛下虛已延待之意從之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臣僚言國家取士惟進士得人為盛故于三歲大比每加詳而致意焉蜀雖在一方而赴廷對之士則有行役之勞至于類試仲秋之末揭榜季秋之杪夔利二路越半月而見榜故廷對之士萬里行役登舟率在窮冬為舟人所邀津務所阻乞自制置司行下逐州津務于歲前盡要起離約束沿江稅務即時通放如此詳盡而孟夏之朔舉人尚未入國門者更不賜對庶幾臨軒之日不在盛夏之時亦革廷對遷延之弊從之十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御集

英殿引見禮部奏名特奏名進士得正奏名吳潛已下
五百二十三人第為五等賜進士及第出身同出身特
奏名陳珏已下六百六十三人賜同進士出身同學究
出身登仕郎將仕郎上下州文學諸州助教同日試武
舉進士得正奏名朱嗣宗已下四十五人嗣宗補承義
郎華岳朱同宗補保義郎並賜武舉及第餘悉武舉出
身補承節郎特奏名補進武校尉進義校尉減磨勘有
差 二十七日 上御艦殿引呈武舉人射射 五月二
十二日 上御射殿引呈文士正奏名射射 二十三上
御射殿引呈文士特奏名射射 十三年五月二日監
察御史徐龜年言國家以策取士蓋古人數奏言揚之

嘉慶五年五月

遺意然知人固難知人以言尤難昔唐陸贄有云人胡
可以一酬一詰而謂盡其能哉今羣天下之士而親策
之天子之庭蓋將因其所言以覘其所存即其胸中之
抱負以觀其異日之施設豈特應故事而已臣伏觀高
宗皇帝策士大廷嘗謂宰臣曰朕此舉將以求人材為
時之用若其言鯁亮切直他日必端方不回之士其言
設使委靡他日必無可用之實也故朕因此舉崇獎切
直與士知所尚習成風俗猗歟休哉此真我朝取士之
家法也此年應對之士率蹈襲紙上之空言之直者
不矯則許言之泛者非誇則誕往 揣摩事情迨時
好競一日之長以竊取科第而已他不暇計也國家列

聖相承愛護相材蓋將以養其心厲其行而為豐邑數
世之用况巖穴窮困之士庠序淹滯之材固有抱負所
學久不得微而上聞者一旦使之咫尺天顏鋪陳得失
此誠韋布平昔之素願是必有以崇獎激昂使之得以
展盡底蘊而後可也乞下臣此章風厲多士聞不諱之
門以來直言示激勸之意以收實才其於治道誠非小
補從之 二十七日 上御集英殿引見禮部奏名進士
得正奏名劉涓已下四百七十五人第為五等賜進士
及第出身同出身特奏名湯若巖已下六百四十七人
賜同進士出身同學究出身登仕郎將仕郎上下州文
學諸州助教同日試武舉進士得正奏名陳正大已下

嘉慶五年五月

四十四人正大補承義郎曾為戴鷹揚補保義郎並賜
武舉及第餘武舉出身補承節郎特奏名補進武校尉
進義校尉減磨勘有差 六月一日 上御艦殿引呈武
舉人射射 七月二日 上御射殿引呈文士正奏名射
射 三日上御射殿引呈文士特奏名射射 嘉慶十
五年八月十六日 臣僚言竊見國家取士自太祖開寶
六年以三月覆試於講武殿累聖相承廷試率以三月
南渡以來為念蜀士道理阻修分類者於成都預試以
便其入對自紹興至淳熙廷試皆不出三月類省得者
連裝治行不敢濡滯迄于冬至前就道開禧丁卯偶類
省過期行色稍緩廷試展用五月蓋出異恩嗣後即習

嘉慶五年五月

為故帝至次年正月方啟行向者士子必四五人共為一舟舟楫易辦數舉以來或一二人為一舟舟人便成楷緩水陸萬里風波險阻涉歷州縣關津滯留勢必至夏始達行都數蒙睿旨展期以俟其集歲夏矣赫皇上軒汗透御服臣子殊不遑安嘉定七年十三年臣僚屢次申明而玩視既久終未能革至勤朝廷為之進類試試之期以圖其速至今類有將軍乞下四川制司嚴行戒諭期以冬至前逐路並行赴發舟楫所至州縣隨即通放不得苛留所有廷試日分遵照祖宗舊制於三月內選擇更不展期庶使四方之士雲集奉對皆適其時以副朝家作成之意從之 九月十九日臣僚言恭惟

卷五十三言五

國家重士三歲大比解試以八月省試以二月皆有一定不易之日獨是廷對唱名臨期取旨每舉不同臣向叨甲辰末第省試猶是正月十五日引頭場三月二十三日殿試四月十一日唱名淳熙已酉臣僚奏請有闕引試辰就二月一日若以廷試常在省榜已揭一月之後則四月間擇日殿試自不相妨累舉以來殿試最遲亦不過五月初旬末旬而唱名至六月十五日特庚辰年為然前此未之見也陛下樂于許士當署臨軒初無倦色而羣臣侍立踧踖不安况在廷之士露立終日炎赫所迫間有委頓者甚非所以肅堂陛之分也臣契勤庚辰年殿試緣蜀道多梗恐廷對者未齊足所以

五月二十六日
二十七日兩條
移後幸洗

屢至辰日續據劍南節推任一鳴申請以潼川夔利路至成都頗遠欲進十日用八月十五日類試特命其請則未赴大對比之常年又可先期十日治行豈不甚便臣採之輿論以蜀士遠遼而米蓋自有說在法凡赴廷對許量帶稅物隨行以助旅費向也一舟五六人共之行計易辦後來人各一舟貨物未足卒難起離遂成需滯夫不汲汲於功名而尊、於財利則是入仕已畏所守矣欲望聖慈令四川制司行下諸路州軍今歲類試既進十日來年士人並要三月初到闕如循習滯留止將已到蜀士收試更不再展庶幾騰唱之日未至劇暑朝儀慈肅以副臨軒策士之意從之 十六年四月十

卷五十三言五

九日上御集英殿引見禮部奏名特奏名進士得正奏名蔣重珍已下五百四十九人第為五等賜進士及第出身同出身特奏名李大同已下六百七十九人賜同進士出身同學究出身登仕郎將仕郎上下州文學諸州助教同日試武舉進士得正奏名杜幼節已下五十八人幼節補秉義郎陳夢雷程一飛補保義郎並賜武及第餘悉賜武舉出身補承郎即特奏名補進武校尉進義校尉減磨勘有差 二十三日御射殿引呈武舉人射射 五月二十六日上御射殿引呈文士正奏名射射 二十七日上御射殿引呈文士特奏名射射 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臣僚言至和間富弼奏請一

宋會要 選舉八

舉三十年推恩之法欲使久困場屋差足自慰景迫桑榆者聊以自娛至今行之恩至溥矣為士者要當上體聖恩安于命義可也此年以來特科富室之士不顧三尺行險僥倖百計經營預為道地厚賂御藥院人於廷試之後密寫卷頭之二百字令其收執俟考試畢以對真卷或在五等榜八四等此皆易姓名之弊臨軒試射又將程其中否以示陞出天威咫尺敢肆欺罔前期厚賂唱箭撤箭人不以中帖之矢入于中帖之數于是五等陞陞四等此皆易姓名之弊遂使多資庸繆之徒得側仕版而學古老成之士終厄窮途乞下臣此奉明諭詳定編排官自第一等至第五等並大字朱書于奉試

奉試

奉試

奉試
幸從下接五月
二十七兩條

御策之下唱第之後將前四等真卷發下禮部去月長或就御史董公共照對或有偽冒重作施行庶革冒易姓名之弊仍差清糧官監視中否之箭重立賞罰禁戒喝箭撤箭受賂之人苟有犯者士人押歸本貫聽讀其過財受財之並送所司根究重作施行可絕賄箭之弊從之 四月二十七日臣僚言竊惟國家取士之制臨軒親策禮遇優渥至於場屋困頓之人又有特科以示惠收不遺之意上思大矣臣聞之眾言以為間有多賈賈緣請托名在五等易真于前僥倖一官前舉有嚴州特科進士進狀新印榜名在第四等乞改正紛紜不已雖其說不足信而物論藉藉謂每舉有此臣伏思事關

御藥院主持有官恐未必然第將以釋寒士之疑則莫若加之申嚴區處至於特科射射亦有代名而進前舉第五等射射多補官者人愈議之惟至尊天臨之地事體至重豈容果爾寧信之而無萬一有之閑繫不細乞令詳定編排所同御藥院長官相度將特奏名真革卷嚴密措置毋致胥吏移易併下禮部明示以闕入之令將特奏名射射人每五人三姓結保有犯則保內同罪其正奏特奏名對御射弓人並令書鋪認識給緝于宮殿皇城門各置簿出入親書鄉貫將來射射比對省殿試卷子字跡稍異與行根究庶革偽濫以厚士習實有文藝者之幸從

卷三萬三千四百五

親試雜錄 真宗景德二
年三月九日賜輔臣酒果翰林學士等宴於本院館閣
官宴於祕閣以御試考較之勞也自是遂為定制 天
禧四年六月十八日詔今後御試舉人前殿不視事放
起居 仁宗天聖五年三月十八日詔崇政殿引試舉
人不得將帶文字書冊入殿門韻略官中至日給散
二十四日閣門言今日放舉人緣並在內門外欲告報
貢院點檢姓名放入榜門外祇候詔令只引進士崇政
殿門外祇候 八年三月十三日詔試舉人應文武臣
僚三班使臣幕職州縣官等見謝辭并正衙宜令閣門

御史臺並權放候至十九日即却依舊 七月二十三
日詔今月二十五日御試應制科人當日是大忌前一
日假後殿公事更不引 九年五月六日詔今月九日
崇政殿御試應書判拔萃科并武舉人等七人仰閣門
告示兩制并三館祕閣直館校理等至日於崇政殿門
外祇候 景祐元年二月四日中書門下言今後殿試
舉人差初覆考詳定官並委中書選擇有文學官充仍
與限十日精審考校詔依 十一日詔後殿試舉人畢
皇帝還內考校舉人試卷未了崇政殿後門令入內
使省差使臣嚴切監守仍令近上內臣提舉其崇政殿
延和殿例依呈引公事乘輿歸內並依常式 三月十
四日詔御試進士諸科舉人宜令閣門告示兩制并三
館祕閣校理並仰至日於崇政殿門外祇候 二十三
日天章閣待制張宗象殿中侍御史龐籍言御前續試
特奏名進士諸科人等送到卷子依例封弥送逐處考
校伏緣上件舉人並是南省考落人數聖慈念其老於
科場特推恩澤其藝業多無所取不消覆加考校欲乞
分作等第委自中書據其等第及年數舉數取旨詔令
宗象籍編排 二十五日詔為放舉人令宗室允寧以
下并駙馬都尉赴崇政殿祇候 三月十六日詔御試
進士三題披出處義理令御藥院隨題日雕印至日各
賜一紙更不令解元上請 六月二十六日臣僚言乞

卷萬七百四十八

今後御試舉人就集英殿及乞條貫封弥騰錄編排卷子并減覆考諸科舉人詔減覆考不行餘從之 四年三月七日御藥院言內降丁度奏貢舉條制御試舉人就集英殿考校位次閣防事件並須改易詔仍舊崇政殿試 五年四月十六日知制誥李淑言昨充崇政殿試詳定官竊見考試條貫元是貢院編次頗未備之處又緣旋差到官不悉前後條例以至元有拘執煩煩聖聽又初覆考定等之際多不照會相去不遠詳定官既不別定等只是斟量就一或未達中朝廷擇士授官所繫至重欲望下御藥院取索應該條貫於昨來祇奉御試官內委經歷編次之人參詳添修條制或併考官一

卷萬六百四十八

處考定別置點檢官三五人令先點檢然後考校亦恐却得精審所冀立制經久上副求人之意詔可 慶曆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詔為放舉人畢依宴後一日例放歇泊假一日前後殿不座永為定式 皇祐元年三月九日翰林學士趙鼎等言差權知貢舉今已考校畢乞依前次科場例免正衙從之應昨充貢院考試官等仍令御試及放榜日殿門祇候 十九日閣門言放舉人日曾宣皇親并管軍臣僚使相節度使已至刺史詔特宣正任刺史已上 嘉祐四年三月五日天章閣待制錢象先等言昨赴資善堂出明經諸科義題義由已畢見祇候崇政殿放榜竊聞南省小試官並許入殿門

祇候伏乞依例從之 十三日光祿卿直祕書趙良規等言伏聞崇政殿放榜竊知舊例並預召觀詔令宣入二十五日翰林學士明宿等言自來南省點檢進士試卷諸科出義考試官等御試日赴殿前起居并放榜日殿前立班近年却只在殿門外祇候欲乞依舊例取到閣門儀制知舉官等御試日並於崇政殿門外祇候如奉宣即入候放榜畢承受於殿門外報知舉官入赴告謝勤會近例內知舉官候放榜日宣入殿起居祇候告謝貢院考試官等於御試及放榜日殿門祇候詔宜令閣門每遇宣知舉官其南首點檢試卷諸科出義考試官等並令同入 六年四月十二日權御史中丞王

卷萬六百四十八

疇言伏以殿庭親試所切者漏露之禁切見放榜日聖駕未座而殿後考校官定者必有輒至殿門者蓋因祇候起居立班之際遂得出與外人相見誦念舉人程試豈不漏洩雖近去唱第數刻之間尤當慎密緣素無條制理合關防欲乞今後放榜日殿後臣僚不得輒至殿屏外候駕座方得下殿立班起居如違許閣門彈奏從之以上國朝會要 神宗熙寧五月二十八日詔將來於崇政殿御試舉人考校臣僚并諸司幕次依今來御藥院圖子貼定去處應合行事件令本院檢舉施行三月五日詔中書門下令別定御試舉人封彌式樣送御藥院仍本院騰錄兩本分送初覆考官 七日閣門言自

來假日宗政殿視事帶御器械先延和殿起居今來其
英殿御試舉人起居祇應次第依假日例其帶御器械
欲令於需雲殿先起居其軍頭司祇應軍員錄別無公
事引呈欲令更不入從之 十八日詔御試詳定所如
今來初覆考官考到試卷內等第相違者更酌中別立
等第 十二月十四日編修閣門儀制例冊所奏諸發
解考試對讀官等並門辭入見殿試官更不見只隨班
起居今參詳除知舉官門辭入見外其封彌發解考試
對讀等官只門賜敕不門辭只門見殿試官更不見只
隨班起居欲乞修入儀制從之 六年三月十一日中
書言御藥院誤以義田散通禮義張篋等五人作義題

卷一百四十八

欲別試篋等於中書從之令御藥院具指以聞 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詔自今南省第一甲十人以上放榜日
第四甲唱名未到者取旨 二十六日詔殿試進士初
考官翰林學士陳繹集賢校理孫洙王存崇文院校書
練亨甫范鏜審官東院主簿陸佃各罰銅二十斤覆考
官翰林學士楊繪龍圖閣直學士宋敏求同條起居汪
錢藻祕閣校理陳睦崇政殿說書沈季長檢正中書刑
房公事王震各罰銅十斤並坐考校第一甲進士不精
也 元豐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詔御試所考官蘇頌等
六人覆考官安燾等六人詳定官蒲宗孟等三人各罰
銅三十斤頌等考黃裳等下等上親擢為第一故罰之

大禮通考元豐五年先是帝見黃裳所為文愛之至是
禮部奏進士有裳名及進士讀試卷在前列者皆不編
旨命裳名至末甲始見乃擢為第一考 八年四月六
日詔再試進士及諸科武舉人罷今年御試內應直赴
殿試者以前舉者等第名次編排在今來正奏名之下
不曾赴者試者即與正奏名進士同場別號試策一道
先以貢院大試卷三分收不及一 哲宗元祐三年二
月十六日詔殿試經義辭賦舉人並試策一道從監察
御史趙挺之請也 三月二日三省言奉旨集英殿御
試舉人欲依天聖故事皇帝御崇政殿試舉人二十二
日太皇太后皇帝御延和殿垂簾宰臣以下進呈文卷
皇帝御崇政殿唱名放榜賜公服靴笏訖次班於延和

卷一百四十八

殿謝太皇太后詔舊例崇政殿試舉人景福殿考覆自
熙寧後移於集英殿可依已降指揮就集英殿試進呈
文卷唱名放榜並皇帝御殿候賜公服靴笏謝恩訖移
班赴內東門謝太皇太后 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詔自
今考校特奏名舉人進士入第四等中以上諸科入第
三等以上各不得過就試人數之半 六年三月二十
六日太皇太后宣諭曰今歲御試考校定後兩日方唱
名於內中火禁非便其令候見考試次第旋定唱名日
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中書省言進士御試答策多係
在外準備之文工拙不甚相遠難于考校祖宗舊制御
試進士詩賦論三題施行久遠前後得人不少况今朝

廷見行文字多係声律對偶非學問談洽不能成章若不復行祖宗三舊法則學者未知朝廷所向檢會已降指揮將來一次科場如有未習詩賦舉人許依舊法取應解發格人不得過解額三分之一以後並兼試詩賦取到國子監狀太學見管生員二千一百七十五人內二十九十三人習詩賦八十三人經義不兼詩賦以此可見中外學者習試詩賦人數極多詔來年御試將詩賦舉人復試三題經義舉人且令試策此後全試三題其雜犯舉人未得黜落別作一項聞奏 紹聖元年二月二十三日禮部言立御試三題條并約束從之 二月十六日三省言今來南省下第舉人進士七舉諸科八

卷五十四

舉曾經御試九舉諸科十舉曾經省試並年四十以上進士六舉諸科七舉曾經省試並年五十以上內河北河東陝西舉人於逐項舉數內特與各減一舉曾經嘉祐八年以前到省進士前後實得兩解諸科實得三解及嘉祐八年以前到省進士并免解共及兩舉諸科共及兩舉諸科共及三舉勿限年欲令禮部貢院審會並特與奏名許就殿試及闕御藥院依例施行 三月六日詔令次御試舉人依舊試策 十四日詔南省下第舉人已曾經嘉祐八年以前到省進士前後實得兩解諸科實得三解更不限年並特與就殿試仍進士第四等以上諸科第二等以上各不得過就試人數十分之

三曾經嘉祐八年以前到省進士并免解共及兩舉諸科共及三舉更不限年亦許就殿試仍進士只以第四等以下諸科只以第三等以下為等第闕御藥院依例施行 十七日中書省言諸科初考所奏元祐八年四月教復置通禮科御試墨義五道本經義三道又五路通禮科經義委初考所刑統義通禮墨義委諸科初考所兼管其書鑿等第行遣約束並依進士試卷法今欲申明將五路通禮所墨義只依舊諸科墨義以通祖考枝從之 三年八月十一日禮部言舉人御試而懷挾代筆傳義者並取旨送所屬其罪賞並依省試貢舉法從之 徽宗大觀三年三月七日御筆貢士與於

卷五十五

鄉而科舉較一日之藝則貢士當冠科舉比覽貢士已試程文未足以魁多士可令詳定所以貢院所奏中選試卷與度試卷參較取最優者一名為殿試之首若所取非貢士則貢士次之 四年八月十三日詔策士于庭誦以世務深惟神考盛德美意所宜遵承以詔萬世比閱學制貢士八上等者引見釋褐止以有司參校而不復策試于庭宣神考之志哉自今入上等者與中等並留太學以俟殿試其上等人遇唱名取旨於已降學制內增入 十九日詔宗子陞補上舍係比舊日宗室應舉之人得解其赴貢士舉試係比省試今不經殿試便分三等命官緣熙寧未有此法可依貢士已降指揮

並留候殿試其申上中等人遇唱名日取旨 政和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詔集英殿唱名入內禱永為不對所問其言在妾押出令開封府押歸本質仍下學士司具師儒官職位姓名聞奏取旨責降并所試幸謬程文送國子監曉示行下 八年三月十一日詔十六日嘉王楷令赴集英殿試仍給食就東廊排設幕次什物 二十五日詔王嘉楷依貢士唱名賜教恩 二十六日 上御集英殿唱名詔嘉王楷有司考在第一不欲令魁多士以第二人王昂為榜首 宣和六年四月十一日 手詔獎諭周武仲朕承祖宗之宏規招賢能於敷路取士以制親策于庭蓋將酌士論來謹言以廣九重之聽

卷第六百四十八

倚在選掄副茲虛好爾實主文銜差次精密凡預品科之目悉皆魁選之英臚唱初傳輿情共契舉善以善固宜從類之求惟賢知賢斯有不遠之則惟予以擇時乃之休 以上續國朝會要 高宗建炎二年九月十日宰臣黃潛善奏曰昨日唱名至申時聖體良勞上曰昨日歸內觀書良久方起朕以艱難中四方之士來會行在策以時務高等多得遠方之士朕意甚喜不覺勞也 同日上宣諭宰執曰御藥院嘗奏殿試上十名例先納卷子御前定高下朕謂取士當務至公既有初覆考詳定官自足憑信豈宜以朕一人之意更有陞降已處分今次勿先進卷子 紹興二年三月十六日御藥院言

自來御試進士引試唱名並作兩日第一日正奏名并應舉宗子等第二日特奏名并武舉取應宗子昨揚州御試緣特奏名并舉人數不多共作一日引試唱名今來未審合作幾日詔並依揚州例 二十六日權禮部侍郎趙子書言御試正奏名其取會不圓之人先就試不給唱名號內有試在上三人或高甲合殿前祇授恩命別有曲謝欲乞權給號唱名其教牒候取索圖備給付從之 紹興五年九月九日詔試在第一甲人先給教人先給教 二十九日詔特奏名進士如試在第五等

卷第六百四十八

人特依揚州例補下州文學 四月一日進呈殿試陞降冊因奏有犯御名及文理紕繆者上曰犯御名格當扶出然使文理可未亦可惜至於紕繆乃不當復收字臣呂頤浩等曰聖度如此真得取士之體後當守以為法 五日唱名殿試進士有犯廟諱者上曰犯宗廟諱當依格降等至犯御名者上曰此雖格法朕豈以已名妨士人進取耶特命收實本等 十七日進呈新第正奏名助教乞依特奏名例推恩上曰初降旨令考官以硬正為上設倭居下此以示朕好惡凡士人當自初進便須別其意倭庶可冀其有立如張九成對策上自朕躬下逮百執言之無所迴避權在首選其誰曰不然然而舉子遠來朕志務優容命助教九人者並依特奏名

例推恩 閏四月一日上宣諭軍輔曰廷試舉人以
 直者為上諛佞者降之朕此舉將以作成人材為異時
 之用若其言鯁亮切直他日必端方不回之勉其言諛
 佞委靡他日必無可用之實故朕因此舉崇獎直言冀
 士知朝廷所尚習成風俗崇寧已來宰相惡人敢言當
 時士氣不作流弊至今不可不革也 五年六月九日
 中書舍人劉大中言舊舉登第注官之人有紕繆尤甚
 之日四方傳笑願詔有司精加考校勿尚浮虛勿諱切
 直其文不乖於理其言有補於治亂則以充選庶幾所
 得皆可用之實材乞前期榜諭從之 八月九日翰林
 學士制誥孫近言祖宗廷試進士差官初考覆考詳定

卷一百四十八

蓋欲參用眾見以求寔材初考既定等第乃加封印以
 送覆考復定等第而詳定所或初考或從覆考不詳別
 自立等至嘉祐間因王安石充詳定官始乞不用初覆
 考兩處等第別自立等至今循襲為法如此則高下升
 黜盡出於詳定官而初考覆考殆為虛設欲望復用祖
 宗舊制如初覆考皆未當即具失當因依奏稟方許別
 立等第從之 右諫議大夫趙鼎言崇寧初試貢舉令自
 有隔二等累及五人詳奏之文臣近充詳定官以試卷
 與初覆考等第不同者聞奏奉御寶令編排所定奪是
 使編排官得以氣詳定之職非特廢法恐自此遂為定
 例乞今後隔二等累及五人各開具集疏某說可取合

性某等某說非是合降某等詳依令奏聞免令復加定
 奪從之 二十四日御藥院言進士祝公達妄稱該免解
 赴試過省詔特免駁放候唱名降等推恩 九月四日
 詔唱名應不給教人依例並賜袍笏 同日特奏名進
 士呂升等狀祖宗優卹五路人唱名乞特賜陞等從之
 七年二月九日詔王巖叟等三十四人八年六月十二
 月十五日詔川陝進士合預殿試人發赴行在仍破五
 人衙官驛券經由州縣依條施行 七年八月二十五
 日詔來年禮部奏名進士可依祖宗故事更不臨軒策
 試時上居諫閣有司檢照典 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御藥
 院言在京御試舉人引試唱名並作兩日建炎二年以

卷一百四十八

後三舉赴試人數不多各作一日將來御試欲作一日
 引試兩日唱名從之 四月十三日詔唱正奏名進士
 進卷內陞一甲字下可添入末字其降一甲字下亦合
 添入首字餘舉人陞降依此以為定法 十八日詔張
 弼於唱名唐突又進狀告論有司為係舉子不欲付於
 理令臨安府差人押歸本貫收管日後更不得奏名
 十一月二十五日詔特奏名不該出官人與免細數牒
 許赴十五年再試 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宣諭軍
 輔曰廷試策題亦欲使士人初入仕途皆知趨向之正
 秦檜曰士人趨向未正久矣亦風俗使然正在陛下力
 與變革上曰朕觀五十年前人材皆是仁宗時涵養所

致以正在作成也 四月三日詔太學博士楊邦弼御
試進士對讀試卷有所脫漏罰銅十斤 二十六年十
一月五日詔今後內外臣僚不得輒以子弟親戚陳乞
特赴殿試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宰執奏事上曰
蜀中舉人前此有赴殿試不及者皆賜同進士出身恐
其間有俊秀能取高第之人例皆置之下列甚可惜也
今次若來者尚少宜相度展日少待 三月十四日御
筆宣示殿試官曰對策有中指陳時事亮切直者並
真上列無失忠諫無尚諂諛用稱朕取士之意 十六
日上宣諭宰臣曰今次策士考校官編排處極詳密內
有犯諱雜說之人亦令且與考校并戒勿有司抑諛說

進忠亮蓋以臨軒策士正欲聞切直之言也

進忠亮蓋以臨軒策士正欲聞切直之言也 十八日
上宣諭宰臣曰今次殿試舉人程文議論純正仍多切
直自此人才極有可用 二十四日宰執奏事宰臣沈
誥等曰兩日唱名上勞聖躬上曰今次魁選文武皆得
人朕樂於得士雖臨軒終日不覺倦也 三十二年五
月九日詔來年禮部奏名進士可依祖宗故事更不臨
軒策試時以欽宗喪故有是命 以上中興會要 紹興三
十二年 孝宗即位未改元 六月二十三日詔紹興三十
二年禮部奏名進士依祖宗故事更不臨軒策試 乾道
二年三月九日有司言唱名日取會未圓人三名前權
與給教上問輔臣三名以後人洪适等奏以後人圓備

宋會要 選舉八

方給從之 十日上御幄殿引呈武舉人射 十六日
御藥院言正奏名寧遠嘉字號試卷犯不考式洪适等
奏寫御題外僅及二百字上曰此必假筆朕欲先拆見
姓名取省試卷比較使見情跡御等一面取開适等奉
詔進翌日呈拆見姓名乃宗子忠訓即伯山為鎖試兩
獲文解昨遇覃恩特免省适等乞與換授文質帶右字
以文不合格法當不考罷之 四年七月十四日禮部
言太學士舍生楊應紹興三十一年陞補下等上舍至
紹興三十二年用上舍恩例免解隆興元年到省試下
乾道二年合該免省赴殿試以下憂不赴今合還赴乾
道五年殿試乞比類故文計理龍飛恩例詔候將來殿

試許收使

試許收使 五年三月七日詔四川正奏名進士李延
上馮直臣文伯振權赴殿試候畢日各令陳乞改正戶
貫施行 延上等各用西北戶貫有司引紹興二十六年
併東南戶貫指揮謂不應法試日既過以其狀聞而有
是命仍不逐路漕司將似此西北之人改正 十一日上
御幄殿引呈武舉人射 二十九日御試主管文字使
臣劉伯适言今月二十日二十一日兩日不赴唱名舉
人正奏名第二甲第二十人楊子方等計六人並為患
不赴詔令尚書令將子方等六人救降付禮部候逐人
痊安各召保官二員當官給付 八年三月十三日詔
四川正奏名進士雍太榮令殿試大榮遺失赴殿試公

據以券歷為驗及召保識四人禮部以開許之 十八日
上御幄殿引呈武舉人射 四月一日詔蜀州正奏
名進士趙甲等六人並與依格例陞名以甲等援太上
皇帝潛藩例自言也 二月御藥院言契勘御試舉人
內有應舉宗子漏寫限一十字以上雜犯不考自紹興
二年以後未有此例檢為紹興二十四年趙不同係應
舉宗子合陞一甲為犯懷挾合降一甲得旨此折更不
陞降今欲依趙不同例比折更不陞降從之 十月八
日詔自今御試唱名第一日唱文舉正奏名應舉領應
宗子武舉正奏名第二日唱文舉特奏名取應宗子武
舉特奏名 以上乾道會要

賜及第 賜進士及第 賜本科出身 賜進士出身 賜同進士出身
賜出身 賜三傳出身 賜四傳出身 賜學究出身 賜同學究出身
賜上舍出身 賜四上舍出身 賜明經出身 賜同明經出身
賜童子出身

年正月詔著作佐郎樂史先賜進士及第宜附太平興
五年第一甲進士之下 淳化三年三月賜太常寺奉
禮郎楊億進士及第億時年十二讀書秘閣因擬文選
兩京賦作東西京賦二道以進太宗覽而嘉之詔學士
院試舒州進士密頌障時而就帝益賞其俊才故有是
命 至道元年四月十四日詔布衣潘閔對賜進士及
第試國子四門助教 閔嘗樂京師好交結貴近有言其
能詩者因召見而有是命未幾進還詔書 真宗咸平
二年正月十二日賜隰州進士楊尹本科及第仍附春
榜尹上疏言邊防事召試舍入院中第命之 四年九
月五日賜太子中舍張宗誨進士及第宗誨兵部尚書
齊賢之子獻也田論三篇命試舍入院有是命 景德

景德 景德

二年三月九日虞部員外郎知鄭州王矩上書自薦求
賜科名帝以其自燕薊歸化歷官清白勤於詞學特賜
進人及第仍附新榜 大中祥符三年八月十八日賜
大理評事蘇耆進士及第耆禮部侍郎易簡之子獻文
召試而有是命 五年正月十三日賜大理評事舒昭
遠進士及第昭遠因對自陳命試于中書帝以祥旨為
優賜第仍遺寺丞 五月四日賜進士范木及第祀汾
陰歲獻文召試而命之 八月十六日賜虞部員外郎
賈守正進士及第守正禮部侍郎黃中之子獻文召試
命之 六年十一月一日賜大理評事李昭迥進士及
第昭迥故相竊之孫獻文求賜故命之 天禧元年四

卷一萬空青

月十四日賜進士楊偉及第是歲大禮獻賦頌者甚衆
詔近臣詳考律等詞藝可承故召試學士院而命之
二年九月十四日賜太常寺奉禮郎錢暖進士及第暖
翰林學士惟演之子獻禮泉賦召試命之 三年九月
十二日賜大理寺丞王質進士及第質故相旦之姪獻
文召試命之 仁宗天聖五年八月十四日賜衛尉寺丞
趙良規進士及第以上乾元節祝聖壽古賦召試學士
院中第命之 九月十二日賜大理寺丞公孫覺王舉
善進士及第覺等召試學士院覺策精優頌舉善策優
琦 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賜光祿寺丞集賢校理李淑
進士及第時淑預修國史同修史官劉筠等列奏淑夙

宋會要 選舉九

員詞學時稱為教召試學士院頌其優而有是命
年五月二日賜將作監主簿唐詢進士及第詢進士
學士院中第命之 十年三月二十六日賜太常寺奉
禮郎館閣對讀書盛申甫進士及第申甫翰林學士度
之子表求試命舍人院考較賦稍優詩稍堪特獎之
以上國朝會要 神宗熙寧元年八月七日賜茂材異
等科王安國進士及第先是上書以安國翰林學士安
石之弟安國素有行義學術為士推尚近聞所著序言
文辭優贍理道該明可令舍人院召試策論以所試中
優等命之 三年七月五日賜大理寺丞王欽臣進士
及第先是參知政事趙鼎薦欽臣文藝有旨候任滿與

卷一萬空青

試至是學士院召試中優等命之 五年十二月十一
日賜太廟齋郎王震試將作監主簿陳彥弼進士及第
以試經書律令大義詞理稍優也 以上續國朝會要
中興乾道會要無此門 賜出身 太祖開寶三年
十二月賜進策人樊若水進士出身若水江南舉進士
不第遂謀北歸因詣闕上書言江南可取之狀以求進
用召試學士院有是命 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召九經
李符問經義於內殿賜本科出身 五年十一月四日
賜進策人鄭伸同進士出身仍授開封府酸棗縣主簿
賜襲衣銀帶器幣伸即樞密使李崇矩之門人依崇矩
以圖仕宦經十餘年無所成伸不勝其怨乃借披崇矩

陰事詰問上言故崇矩有華州之行而仲有是命
 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賜故右贊善大夫陸光珮子垣同進士
 身出監察御史王楷子家同三傳出身先朝朝臣有
 將命遠方死事錄其子孫有司以垣等未上命學士院
 試所業而命之 八年八月賜草澤王德方同學究出
 身以上書言河堤利害也 太宗太平興國五年六月
 賜江州陳裕三傳出身格以講學為業帝聞而有是命
 雍熙四年九月二日賜殿前承旨徐半千同進士出
 身仍賜綠袍及錢十萬以上章言時政也俄又賜名履
 史授陳州司戶參軍 淳化四年十一月一日賜襄州
 旌表門閭劉方同進士出身方五世同居長幼凡百口
 雍熙初本道以聞特賜旌表至是以壽寧節來貢召對
 而有是命 五年五月十日賜鄉貢學究楊允升同本
 科出身授漢州綿竹縣令允升即綿竹縣人王小波之
 亂糾合子弟募鄉黨敢死者併力攻賊屢挫其鋒仍為
 王師鄉導所向成功熙寧使王繼恩以聞有是命 至
 道三年四月十二日賜進士張庶毅楊岵同進士出身
 岵即諭德孺之子與庶毅同勤書于春坊帝即位遂有
 是命尋並除光祿丞直史館 真宗咸平二年閏三月
 二十八日賜草澤邱續同進士出身續上書言事召試
 舍人院而有是命 五月五日賜進士高興本科出身
 與言自太祖朝應舉歷場屋三十年召試舍人院而有是命

之 三年四月十一日賜御書院祇候夏溫其同進士
 出身授保信軍節度推官溫其自陳本進士求試所業
 今舍人院召試而有是命 八月十一日賜草澤張嵩
 同進士出身嵩上書言事召試舍人院而有是命
 九月十七日賜太子左贊善大夫宋貽序進士出身貽
 序故相琪之子幼嗜學好言遺事召試學士院而有是
 命 六年六月二十日賜涪州諸科舉人孫壁等五人
 學究出身壁等皆常經著寇使掠本州以聞帝憫之而
 有是命 十月十六日賜進士羅白本科出身白上高
 祖隱文集召試學士院命之 景德元年二月六日賜
 進士柳察同出身為楚州團練推官察少志嘗詣闕獻
 文召試賜出身至是又擬白居易作策問七十五篇目
 為贊聖策林又續李德裕丹宸箴五篇以獻復召試而
 命之 七月十四日賜翰林院文周克明進士出身克
 明表陳願習詞業願從明試故命舍人院試賦而命之
 十月九日賜進士張起同出身為壽春縣主簿起詣
 登聞鼓上書論遺事帝覽而嘉之始賜出身復有是命
 二年四月九日賜進士董經同進士出身以父為滑州
 安定郡王府州善致仕推恩也 五月十五日召撰州
 進士晏殊試詩賦各一首大名府進士姜蓋試詩六篇
 賜殊進士出身蓋同學究出身後二日召殊試詩論三
 題於殿內移晷而就權為秘書省正字賜袍笏令讀書

卷一百六十五

五

於秘閣就直館陳彭年習諸科時年十四蓋年十二歲以爲秀聞是日帝親試禮部舉人持召殊等而試而有是命

七月初五日前隴州沂源縣主簿劉贊賜同進士出身授試秘書郎知陳州項城縣事贊上書獻遺防兵要論召試中書而命之

十一月初二日賜進士姚孝友同進士出身孝友上書自言昨應詔舉賢良著政通十卷有司考校闕罷不能預試且孤貧無依願乞

一命之秩以自給中書召試而命之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賜進士李仲翊本科出身中翊州之後獻文召

試而有是命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賜河南府進士李籍本科出身初帝幸西都籍進車駕獻所業特令召試

中書而有是命十月十四日詔祠部員外郎何炳三子習學士知道習學究知古知常並賜本科出身炳知

象州陳進之亂守圍有勞既優令遷秩而并其子有是命焉

大中祥符三年正月十四日賜進士孫籍同出身籍獻書言封禪告成皇帝威美然願以待盈守成爲

念帝嘉之召試中書而有是命焉六月九日賜草澤許申進士祖高進士及弟洪矩同進士出身先是東封

選車駕獻文者數百人帝閱中等文有可采召試賜科名即有以高即監察御史生其賦死高不合齒於科第

命補三班借職四年七月十三日賜進士晏穎出身穎殊之弟幼能文東封歲嘗獻文業至是殊病帝遣中

使張傑德扶醫視之因索穎文彙穎獻十卷帝甚嘉獎以示補臣尤賞其宮沼瑞龜賦俄召至便殿試三題而

命焉十七日賜進士出身極容直學士衛等爲文行召試學士院而有是命

五年五月四日賜進士陳槩同出身祀汾陰歲年獻文召試中書而命之天禧元年四月十四日賜進士賈昌朝同出身大禮之初貢舉

人獻賦頌者甚衆詔近臣詳考惟昌朝與楊偉可采故召試學士院而有是命

六月二日賜秘書省校書郎夏有章同進士出身二年九月十四日賜衛尉寺丞錢延年同進士出身延年故鄧州觀察使若水之子以父

文集爲獻召試而有是命十二月十六日賜宣州學究陳畫出身畫上宣州涇陽茶場利便歲增課十萬故也

三年五月二日賜梁山軍山人馮兌同學究出身以本路提點刑獄使考其人文行也

四年二月十六日賜光祿寺丞沈惟溫進士出身惟溫故相倫之孫獻大祖與倫和書求賜科名也

仁宗天聖四年閏五月十六日賜奉禮郎楊紘同進士出身紘翰林學士億之子召試舍人院策頌並稍優帝諭輔臣曰紘頗聞好學

詞業如何王旦等曰觀此程試詞語雖未精當頗似敏瞻勤苦不已亦未可量

五年二月二日賜將作監主簿范宋傑同進士出身宋傑權三司使雍之子以雍陳乞召試學士院策稍堪論平分之又從雍請附王克臣

榜第四甲科名 五月二日賜進士顧洵美高輔元同
 學究出身 尚美久歷場屋常預問封府首薦補元即故
 別南節度使從誨之孫 十二月九日賜奉禮郎張子
 思同進士出身 子思字且知白姓如白陳乞召試學士
 院中格命之 六年二月六日賜鄉貢進士馬房同出
 身 房召試學士院某便論相堪故命之 八年五月二
 日賜將作監丞夏安期太祝李徽之前越州新昌縣主
 簿蘇舜元並同進士出身 召試學士院中等命之 九
 年八月二十一日賜殿中丞范亢同進士出身 亢樞密
 副使雅之兄嘗舉進士賜學究出身 雅請回磨勘賜科
 名故也 十年二月十九日賜前京兆府長安縣尉盧

卷一百五十三

五

咸同進士出身 咸鏡應華州就試合格丁母憂其父問
 門使如秦州盧鑑陳請召試學士院中等命之 明道
 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賜將作監丞秘閣校理張友直
 同進士出身 友直言父士進過軍恩乞不轉官授樞密
 副使范雍奏兄例秩一出身故也 二年五月九日賜
 大理寺丞呂公弼進士出身 召試學士院中等命之
 六月八日賜大理寺丞陳宗古進士出身 八月十三
 日賜國子博士李定同進士出身 以定七次獻文召試
 舍人院中等命之 十二月十六日賜國子博士呂居
 簡同進士出身 召試學士院中等命之 景祐元年四
 月三日賜高麗賓貢進士康撫民同進士出身 召試舍

人院詩論精堪故命之仍附今年榜第五甲 四日賜
 進士出身 屢中御前賜同出身以疾不到及是召見以
 前名次命之 十二日賜光祿寺丞劉玘同進士出身
 玘極密副使李詒婚詔以恩陳乞召試學士院中等命
 之 二年八月五日賜大理寺丞王舉元同進士出身
 召試學士院中等命之 九月二十七日賜太子中舍
 陸東同進士出身 仍換太子中允 以厥所業召試學士
 院中格命之 四月八月二十五日賜祥符縣丞王端
 同進士出身 兄集賢校理質以唐劫恩陳乞召試舍人
 院中格命之 五年五月二日賜右班殿直李正卿同
 進士出身 仍換將作監主簿 正卿真定總管高化塔以

卷一百五十一

五

以恩陳乞召試學士院中等命之 四日賜國子博士
 向約同進士出身 殿中丞張子奇進士出身 約子奇召
 試學士院中等命之 八日賜說書進士張宗雅同進
 士出身 宗雅國子監說書經義通命之 寶元二年四
 月二日賜太常寺太祝宋敏求進士出身 敏求參知政
 事敏之子以恩陳乞召試學士院中等命之 康定二
 年正月二十四日賜太常寺太祝李壽朋將監主簿李
 復圭同進士出身 壽朋復圭以祖若谷罷政府及納任
 子恩陳乞召試學士院命之 五月十一日賜贊善大
 夫周延雋同進士出身 上父起家集召試學士院命之
 六月十一日賜太子中允王顧大理寺丞呂公孺將

作監李仙卿同進士出身 領等召試學士院皆入等公
孺等優以職內少字特命之 八月七日賜殿中丞王
績太常寺太祝晏承裕韓繹齋郎李孝孫並進士出身
績等皆執政子以恩陳乞召試學士院中格命之 慶
歷二年二月六日賜右贊善大夫趙承裕同進士出身
承裕故參知政事安仁之子以恩陳乞召試學士院中
等而命之 六月二十八日賜國子監直講王純臣同
進士出身以端明殿學士李淑薦召試學士院入等命
之 閏九月二日賜延州通判國子博士馬端同進士
出身 樞密直學士韓琦范仲淹薦召試學士院命之 三
年二月二十三日賜殿中丞任頴同進士出身 五月
六日賜太常寺太祝宋敏修進士出身 敏修故參知政
事敏之子以道恩陳乞召試學士院中格命之 四年
六月二十六日賜歸明人大理評事蒙守中進士出身
八月五日賜將作監主簿楊紘同進士出身 九月
十九日賜蔡州汝陽縣主簿裴明允進士出身 以宣徽
使夏竦薦召試學士院中格命之 十月十九日賜大
理寺丞昆仲綽大理評事劉宗憲太祝孫珪並同進士
出身 召試學士院入等命之 五年五月六日賜光祿
寺丞謝緯同進士出身 端明殿學士李淑上暉所編集
歷召試學士院中等命之 十二月四月賜進士朱賈
同進士出身 賈居遼陽持父母喪負土成墳天聖中嘗

宋會要 選舉九

詔州縣存撫之至是應制廟詔書而本州復以其孝行
聞故特錄之 六年三月十九日賜前延州司戶參
軍雷憲同進士出身 召試學士院入等命之 六月五
日賜大理評事李希道太常寺奉禮郎王拱已進士出
身 大理寺丞楊士彥同進士出身 希道太尉致仕夷簡
之孫以道恩陳乞拱已以資政殿學士王舉正薦士彥
參知政事宋敏道恩並召試學士院入等命之 八年
九月二十一日賜將作監主簿楊公度同進士出身
皇祐元年十月十三日賜新歙州歙縣尉張唐民同進
士出身 以資政殿學士任仲舒薦召試學士院命之
十一月二十四日賜泉州晉江縣主簿陳世昌同進士
出身 召試學士院入等命之 二年五月九日賜將作
監丞程嗣隆同進士出身 嗣隆使相琳之子以恩陳乞
召試命之 十一月一日賜將作監丞杜訢太常寺太
祝任逸同進士出身 十日賜淮南江浙荆湖制置發
運使金部員外郎許元進士出身 閏十一月八日賜
貴妃張氏從弟衛尉寺丞希甫太常寺太祝及甫並進
士出身 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賜國子博士馮潔已大
理評事張德淳同進士出身 潔已故司徒兼侍中極之
子德淳故大傳遜孫以恩陳乞召試學士院中等命之
九月十三日賜國子博士梅堯臣同進士出身 以宰相
宋庠薦召試學士院命之 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賜大

理評事張上卿進士出身大理評事張子瑾同進士出身
 身 五年四月九日賜大理寺丞宋克國太常寺太祝
 鄭民彝進士出身免國宰相之子以恩陳乞氏彝獻
 父載家集並召試學士院命之 至和二年三月十八
 日賜光祿寺丞梁彥昌同進士出身彥昌宰相適之子
 以恩陳乞台試學士院命之 九月二日賜光祿寺丞
 龐元英太常寺奉禮郎郭源中並同進士出身元英宰相
 相籍之子籍出邠州以恩陳乞源中工家集並召試學
 士院命之 嘉祐二年五月二日賜衛尉寺丞葉均同
 進士出身均故翰林學士清臣之子工家集台試學士
 院中等命之六月二十二日賜虞部員外郎張仲松大

卷萬六千五百三十一

空

理評事盛南仲同進士出身仲松家集南仲樞密使
 費昌朝為台試命之 三年五月十五日賜大理寺丞
 楊南仲同進士出身以翰林學士王洙薦石經有勞台
 試學士院命之 四年五月十六日賜太子中舍張宗
 益同進士出身以樞密副使張昇薦台試學士院命之
 治平三年七月賜大理寺丞姚復同進士出身以樞
 密副使文彥博薦台試學士院命之 以上國朝會要
 宋會要 舉士
 神宗熙寧三年七月賜秘書省正字唐垌進士出身垌
 以屢言事召對特試而命之 十二月十一日賜布衣
 陳知彥進士出身太原府進士王輔同出身知彥以樞

密副使吳克等為輔以太原府薦並召試舍人院中等
 命之 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賜太子右贊善夫大吳安
 度進士出身先是宰相富弼言安度召試舍人院開考
 試入三等論四等止以錄竹青青詩不依法解初為竹
 遂定入五等因此改一官報罪切詳安度命意謂王芻
 篇竹以柔脆常草不足以詠衛武公有德之人以注說
 迂曲非詩人本意也又據文記河渠書下洪園之竹則
 知淇澳之竹箭之竹也又據陸德明釋文青止音菁茂
 或之紀故安度直以錄竹茂或立主為題意於理甚
 通未為不識題義乞賜再取安度所試詳定如俱入等
 隨其文藝特與一科名下學士院看詳所試並為合格

卷萬六千五百三十二

空

惟詩不合自出自見亦非純繆故有是命復進選先授
 一官 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賜祝原李舉之明經出身
 以試經書律令大義詞理稍優也 七年六月二十二
 日以端明殿學士王韻男淳為大理評事賜進士出身
 詔遣淳持木征賀表至京而賞之 八年四月二十二
 日詔大理評事梁子野賜同進士出身以試經書律令
 大義斷案上等故也 閏四月十五日賜大理寺丞歐
 陽發進士出身以三司使章惇薦其有文學乞特將獎
 擢真之文館故有是命 五月七日賜太學進士楊傑
 進士出身傑初獻樸李靖兵法并圖令擢武學傳授後
 復召試中等故也 十月二十九日賜故龍圖閣直學

士知渭州王廣淵子得君同進士出身 九年六月九日賜遂州布衣為正符同進士出身以御史中丞鄧綰薦名試舍人院既而綰生姦邪然正符亦以附會進身

進歸本貫 元豐二年七月三日賜右千牛衛將軍叔

盜進士出身以秘閣考試中等也 哲宗紹聖二年十月九日太常少卿王子韶言奉禮郎陳覺民於熙寧七年選中國子監上舍生登科是時第五甲賜同學究出身欲望用丁執古等免省試陞甲恩例改賜出身詔陳覺民特依陞甲例與當年第四甲同進士出身 元符元年七月十九日詔特賜承務郎李景夏進士出身為秘書省正字 十月十八日賜士曠進士出身以三省

卷一百六十五

三

言考試所試宗室藝業合格者八人詔各遷秩內士曠進士出身三年四月十八日徽宗即位未改元賜太學上舍生何大正同進士出身以應詔上書可採故賞之

徽宗崇寧二年六月四日賜尚書右司員外郎林摠進士出身 三年正月十九日賜通直郎鴻臚寺丞蔡攸進士出身仍除秘書省秘書郎以上殿應對詳明該博儒雅詔特賜也 九月三十日賜宣義郎陳彥文進士出身為尚書屯田員外郎 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詔宋喬年可特賜進士出身仍除集賢殿修撰克京畿轉運使以委察訪熙河一路利害條析未上精微該博文

同日詔宣德郎議禮武選編修官王相可

依貢不與作津貢

特賜進士出身秘書省校書郎 以上殿奏對詳審學問該博故有是命 大觀元年閏十月二十九日賜皇叔祖右監門衛大將軍秦州刺史克家進士出身 四年八月八日賜承議郎開封少尹張叔夜進士出身 政和元年二月二十九日假將仕郎黃藻光特賜進士出身以貢院科試所言甚會春試出官檢准較條推恩合格優等入取旨推恩賜出身 三年五月六日賜承議郎徐禮同上舍出身 臣嘗言舍法革于載科舉之弊進士之科因以罷去禮之所賜尚仍舊制於名實有所未正故有是命 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詔曹芬駱慶芝同上舍出身以大司成為庶載國子監小學生合格優等

卷一百六十五

六

曹芬駱慶芝尋於太學私試日後令二人在教化堂出本經義題當面試驗文理可採故也 五年二月十五日賜盛草上舍出身 九月二十二日禮部言荆湖北路靖州新學上舍生田文為試中合格係文理優長依條補克上舍乞依楊晟等體例推恩取會辟廡稱雖與楊晟等事體一同緣楊晟係特舍同上舍出身詔田文許依例特賜同上舍出身如今後更有似此新民子弟陞補上舍人止依貢士法依貢前來辟廡依條選試施行 六年閏正月十一日賜王昂上舍出身 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賜趙通上舍出身除秘書校書郎 以生檢卜海拓地千里一方底定著奏震疊奏請編次事迹以

傳承久于永高奏書表上故也

宣和元年九月二十

九日賜中散大夫知葉慶府錢伯言進士出身直秘閣

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賜故吳王弟二女夫承事郎李

源上舍出身詔依故益王女夫郭璋例特賜也 二十

四日賜程俱上舍出身 三年十月三日賜王義叔同

進士出身 十二月十三日詔通議大夫免徽猷閣待

制知河陽王序特賜進士出身 二十五日賜保和殿

學士中奉大夫禮制局詳議官校正內經同詳定官蔡

條進士出身 四年八月十四日賜王進士出身以

守殿中監兼校正御殿前文籍蔡行特賜進士出身

七月三日賜朝散郎郭毅進士出身為尚書考功員外

郎 十一月七日賜開封尹燕瑛進士出身兼侍讀

七年二月十二日特賜奉議郎開封尹蔡紹進士出身

三月二十九日賜蔡條進士出身 四月三十日特

賜新除京東路常平楊遵進士出身 以奏對有理人

物陳秀及曾國學與薦也 八月二十九日特賜新知

緜州安泳進士出身 以進周易解義也 欽宗靖康元

年二月六日詔太學生雷觀進士張炳上書論事可嘉

並與同進士出身 三月二十八日詔陳東補迪功郎

賜同進士出身除太學正錄 少宰兼中書侍郎吳敏言

大學生陳東遭遇聖朝忠義情發首陳去奸之策繼上

十月十三日賜

徐俯進士出身

御批志氣剛

方早聞於世

其於文學直

用賢之請陛下虛已即聽其言伏望錄其忠誠加以官
使東力拜不拜 四月八日賜秘書少監顏岐進士出
身 九日詔布衣江端友為承務郎賜同進士出身以
上續國朝會要 光堯皇帝建炎四年九月十五日賜
御史臺主簿韓璜同進士出身 以召試中書故有是
命 紹興元年四月三日賜太學免上舍生高閱元盛
同進士出身 以依德音免赴殿試故也 二年二月三
日賜朝散郎李彙同進士出身 兼措置招收王全中一
行蕃賊前來歸朝自陳嘗發解於河北特運司類省考
試合格以道阻赴殿試不及乞依例賜出身故有是命
十月十八日賜右朝請郎尚書左司員外郎曾統進
士出身 以統言新除殿中侍御史國朝故事無出身人
不任臺職乞行寢罷詔統係元祐石刻名臣之子特有
異命 三年八月十二日賜右通直郎唐恕進士出身
除太常少卿制以恕經術深醇議論堅正奉身引退
隱累年故有是命 四年九月六日賜史館校勘鄧名
世進士出身 免舉遺逸門 十二月九日賜右迪功郎
王嶺進士出身 除秘書省正字 嶺以權發遣平江府孫
祐為校右迪功郎繼賜出身 嶺辭免上謂輔臣曰嶺起
草茅而論議進止若素官于朝大抵儒者能通世務乃
為有用卒賜之 五年五月一日賜右承務郎尚書禮
部員外郎任申先進士出身 是日九日除秘書少監制

卷一百五十四

五

曰朕念黨籍之人若子孫無不甄錄所以未忠節也然賢者之後未必皆賢向者匪人逆意掠美乃援子孫不肯與爾同升爾於是時守正不阿為不肯所甚未身而去其後頗顯悉如爾言先見特立有如此者朕方招延英俊養之書省道義相率尤資老成往司省事其克欽哉

十月二十八日賜蘇符同進士出身除司勳郎官

十一月四日賜右迪功郎周季先同進士出身添差克

臨安府學教授 六年二月八日賜右朝議大夫試兵

部尚書諸路軍事都督府參議軍事折彥質進士出身

是日十六日茶書攝院事 七月七日賜右朝奉郎主

官台州崇道觀呂本中進士出身除起居舍人制以本

卷一萬六百五十四

中學術淵源本於前哲文采聲譽絕於縉紳更歷險夷

遂為耆舊故有是命 九月二十三日賜布衣胡憲進

士出身添差建州教授憲先召赴行在以母老辭召故

命之 十月九日賜張解同進士出身與陸差遣以上

殿奏對可采故命之 十一月十六日賜趙衡同進士

出身與差諸州教授以上殿奏對稱之故命之 八年

八月三日賜右丞事即陳淵進士出身除秘書丞 附爭

臣陳確從孫學有師承通達國體故有是命 十月三

日賜右朝奉大夫即博進士出身行秘書省校書郎制

以博祖父道德學術為萬世師而父經明行潔博超操

文詞不忝父祖故命之 十二月二十五日賜右朝奉

宋會要 選舉九

郎莫將同進士出身除起居郎 九年正月二日除司農

卿制以將孫疎遠上封事請誥懷故命之 九年正

月五日詔右朝奉大夫王倫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

院事仍賜同進士出身是月十七日除東京留守制以

倫將命殊鄰修兩國之好且以境土復歸與國故命之

六月十七日賜史愿同進士出身 十一年九月二

十四日賜直秘閣荆湖南路提刑何麒同進士出身以

引對可采故命之 十二年六月四日賜張本同進士

出身以上國典會要 三十二年十一月四日壽皇即

位未改元賜樞密院編修陸游尹穡並進士出身樞臣

為游等力學有聞故有是命 壽皇聖帝隆興二年十

卷一萬六百五十五

一月二十日賜兵部尚書兼戶部尚書錢端禮同進士

出身并拜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兼權泰知政事兼

提舉德壽宮 閏十一月十四日賜少保尚書左僕射

陳康伯男安節同進士出身依慶曆宰相龐籍子元英

例故有是命 乾道四年二月十二日賜兵部侍郎王

炎同進士出身并拜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七

月七日賜遂寧府布衣雍山進士出身添差遂寧府府

學教授 九月二十七日賜興化軍軍學教授 十二月十八日賜

進士出身添差興化軍軍學教授 十二月十八日賜

建寧府布衣魏揆之同進士出身除太學錄以知福州

王之望等言揆之節行孤高才識超邁不求聞達召樹

詔童子十歲以下許試指揮吏不施行 六年五月二

十二日詔饒州童子包茂實程淵誦書貫通並補將仕

郎以上續國 高宗建炎二年初試童子祖宗朝寄天

子親試其命官免舉皆臨期取旨無常格也 紹興二

年三月二十二日詔以饒州童子朱虎臣為承信郎

十歲誦書高排衙 八月二十三日詔以汀州童子萬

方紳兼習步射 頃為文林郎仍改賜名嚴

加流累無差 三年三月十一日輔臣進呈誦書習射

童子求試於有司者凡九人上曰上有所好下必有甚

焉蓋跡昨嘗推恩一二童子故求試者雲集此雖善事

然可以知人主好惡不可不審也有旨各賜束帛歸本

貫 四月二十一日詔以童子彭興祖為迪功郎劉毅

為進武校尉 武之子各年五歲本軍部既到無後以聞

時對資中務院能誦書 五月八日詔以

饒州童子張探為迪功郎 孫子論皆應賜免文解

工祝武之 六月一日詔徽州童子林國佐與免文解

一次賜絹十疋 子書一六種 二十二日詔童子鄒

庭閩林次融與免文解一次 七月二十日榮州文學

郭滋自陳政和五年準救賜童子出身歷任成三考用

以捕建州軍賊功賞轉從事郎今來吏部將滋作掌觀

與給還迪功郎 八月五日詔饒州童子卓與免文

書作

解一次賜束帛 能誦書二科引試至通 九年五

月二十六日詔饒州童子王文明與免解文一次賜絹

二十疋 文誦書十種 十年五月十三日賜處

州孝童周智童于出身 習六歲喪父哀毀過制不茹葷

州中戶以 九月十七日詔饒州童子安晏求免文解

州童子江國江定國與免文解一次 去國九歲誦書

十二歲誦書 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詔饒州童子程宏

速與免文解程宏父免文解一次 子書十種誦書

文解一次仍賜束帛 四月五日詔饒州童子章林與免

月三日詔童子張嚴史張嚴卿各與免文解一次嚴史

仍支絹十疋 嚴卿九歲誦書十四種 十三年五

月十九日詔福州童子陳丕績與免解一次 誦書十

次 誦書十種 十二月五日詔饒州童子朱綬與免文解一

饒州童子甯伯拱與免文解一次 伯拱七歲誦書及

子書十種 四月四日詔童子潘汝功與免文解一次

書十種 十一月一日詔饒州童子戴松戴槐與

免文解一次 誦書十種 命無送周官德一歲誦書九種

詞及經 子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詔福州童子莊大成

與免文解一次 大成七歲誦書十種上誦補日辰自即位以

來童子以誦書推恩多矣未聞有登科顯居者向有萬
頃自言能誦書者皆曰此等命題試之筆閣不下蓋出其
不備耳沈誦等奏曰此等命題試之筆閣不下蓋出其
能讀誦未必能通義理作文 六月五日禮部言討論

童子引試典故大中祥符四年吉州童子黃教以能賦
詩送中書再試推恩合遵依祖宗故事今後遇有奏乞
及諸州保明到童子即合先送國子監驗訖如合格取
旨送中書覆試各人批試如入格取旨推恩若記誦外
更能賦詩作文別具取旨從之 八月八日詔饒童子

孫材與免文解一次仍賜束帛 孫材與免文解一次仍
賜束帛 孫材與免文解一次仍賜束帛 孫材與免文解一次仍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詔童子姚德年與免文解一次仍
賜束帛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詔童子姚德年與免文解一次仍

賜束帛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詔童子姚德年與免文解一次仍
賜束帛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詔童子姚德年與免文解一次仍

劉毅永免文解者一人要事免文解者一人要事免文解者一人
劉毅永免文解者一人要事免文解者一人要事免文解者一人

林佐國始賜束帛罷道者九人 林佐國始賜束帛罷道者九人
林佐國始賜束帛罷道者九人 林佐國始賜束帛罷道者九人

日詔福州童子念書陳輝永免文解 日詔福州童子念書陳輝永免文解
日詔福州童子念書陳輝永免文解 日詔福州童子念書陳輝永免文解

走命 二年八月十二日詔念書童子柯仲博免解
走命 二年八月十二日詔念書童子柯仲博免解 走命 二年八月十二日詔念書童子柯仲博免解

月七日詔福建路念書童子何邁永免文解 月七日詔福建路念書童子何邁永免文解
月七日詔福建路念書童子何邁永免文解 月七日詔福建路念書童子何邁永免文解

文解一次 二年二月三日詔右承事郎韓格免
文解一次 二年二月三日詔右承事郎韓格免 文解一次 二年二月三日詔右承事郎韓格免

二年二月四日詔平江府念書童子呂伯奮免文解
二年二月四日詔平江府念書童子呂伯奮免文解 二年二月四日詔平江府念書童子呂伯奮免文解

十日詔福州念書童子高應免文解一次 十日詔福州念書童子高應免文解一次
十日詔福州念書童子高應免文解一次 十日詔福州念書童子高應免文解一次

念書童子張光祖免文解一次 念書童子張光祖免文解一次
念書童子張光祖免文解一次 念書童子張光祖免文解一次

仲堪呂叔獻並免文解一次 仲堪呂叔獻並免文解一次
仲堪呂叔獻並免文解一次 仲堪呂叔獻並免文解一次

十二月詔念書童子陳驥免文解一次 十二月詔念書童子陳驥免文解一次
十二月詔念書童子陳驥免文解一次 十二月詔念書童子陳驥免文解一次

童子陳師孔免文解一次 童子陳師孔免文解一次
童子陳師孔免文解一次 童子陳師孔免文解一次

六年二月十一日詔泉州念書童子陳應之免文
六年二月十一日詔泉州念書童子陳應之免文 六年二月十一日詔泉州念書童子陳應之免文

十七日詔福州念書童子詹倫免文解一次 十七日詔福州念書童子詹倫免文解一次
十七日詔福州念書童子詹倫免文解一次 十七日詔福州念書童子詹倫免文解一次

張壽免文解一次 張壽免文解一次
張壽免文解一次 張壽免文解一次

七月十九日詔隆州念書童子張維永免文解 七月十九日詔隆州念書童子張維永免文解
七月十九日詔隆州念書童子張維永免文解 七月十九日詔隆州念書童子張維永免文解

詔賜衢州呂嗣興童子出身補右從事郎 詔賜衢州呂嗣興童子出身補右從事郎
詔賜衢州呂嗣興童子出身補右從事郎 詔賜衢州呂嗣興童子出身補右從事郎

書童子方宋英永免文解 書童子方宋英永免文解
書童子方宋英永免文解 書童子方宋英永免文解

九年三月二日賜吉州李如圭童子出身補迪功郎 九年三月二日賜吉州李如圭童子出身補迪功郎
九年三月二日賜吉州李如圭童子出身補迪功郎 九年三月二日賜吉州李如圭童子出身補迪功郎

之路其有宿官其久慎行寡尤載於服勞庶從振滯惟三銓之著式本四
 事以程能特命從臣同加精試覽其第奏中以對啟表錄善之無遺薄推
 恩而有次或序選宿職或權實兼庭至於優以常資處之使地階勳假秩
 並示既理體予責實之方勉乃自公之節宜今李路等與流內銓同注擬
 仍並用成資闕 仁宗天聖三年二月七日翰林學士晏殊等以準勅試
 到身言書判選人五十四人引見第一等前惠州軍事推官林贊等七人
 與京官知縣第二等胡比與循一資前湖州同法參軍郭鳳第二十二人
 並與節察推官前知和州合山縣羅銓與右班殿直第三等荆仲舉等一
 十六名合入速者與近地入近者與家便官仍加階試檢校官勳有差並
 注成資闕內令錄入速者循一資入近者循兩資 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翰林學士章得象等以準勅試到身言書判選人共八十二人引見第一
 等常為錫等八人並與京官知縣第二等吳利用等並與職官知縣第三
 等注擬有差 七年閏二月二十三日詔置書判拔萃應選人非流外者
 如實員材業不曾犯賊及私罪情輕者並許投狀乞應上件科目仍先錄
 所業判詞三十並上流內銓委判銓官看詳如詞優長者具名聞奏當降
 朝旨召赴闕差官試判十道以二千字以上為合格即御試 十月六

卷一萬六千三百

四十一

日流內銓言準勅置書判拔萃條例聞奏竊以國家精求理道博採俊髦
 既設禮闈搜訪多士復張科目拔擢異才斯誠善建之永圖守文之長策
 也其書判拔萃科先錄所業判詞於內銓投下委判銓官看詳如詞理優
 長明言堪應得上件科目具名聞奏今詳詔旨蓋欲擢彼沉英致之異等不
 獨取於刀筆盡將觀彼才能今較納到判詞或纒出文場未更事任或方
 登官路殊味政經或潛恐務官志所遠過或見謀邊鄙意望早還各設詭
 謀全乖實効儻不伸於約末必難副于詳求今具畫一條若蒙俞允非惟
 塞奔競之塗抑亦助澄清之化又詳投納所業雖於文彩粗有規程慮假
 手以自媒恐責實而無狀若令判銓官明言堪應非敢報逃於公累切虞
 未盡於事宜欲將判詞編排作三等具名申奏乞兩制別差官考定應初任
 官考定承試須任四考以上方得投狀其見任公邊川廣福建及見係
 銓司起請移官人並須地日投狀庶無滋進補合中規事下兩制翰林學
 士章得象等言伏詳判銓官並是朝廷選任臺閣臣僚看詳判詞優劣必
 盡允當望止依元勅令判銓官看詳如詞理優長明言堪應上件科目具
 名聞奏更不別差官考定仍依舊制不限任數奏第若見任公邊川廣福
 建不搬家地分及見係銓係起請移官人如合係移入公邊川廣福建不

搬家地分即依銓司起請未得來試詔應歷官三考以上方許投狀仍令
 判銓官看詳分三等聞奏如兩制之議 八年正月二十六日流內銓言
 看詳判詞拔萃分三甲余靖等二十四人詔兩制重詳定等第以聞
 二月七日中書門下言銓司選到職官知縣多是人材書判平常歷任無
 勞績公選情重欲令銓司一依元勅子細看詳須是歷任實有勞績公選
 情輕人材書判堪須檢選方得具歷任并書判卷子進呈引見從之 五
 月二十五日命龍圖閣待制唐肅唐肅梅詢直集賢院胥偁考拔萃余
 靖等二十五人于秘閣殿中侍御史王嘉言直集賢院柳植封彌勝六月
 六月二十二日帝御崇政殿試應書判拔萃選人宣州司理參軍余靖考
 入第四等為將作監丞知縣安德軍節度推官知邵武軍光澤縣尹殊考
 入第五等循一資近地知縣 九年二月十日翰林學士段度等推勅
 試到身言書判選人三十人引見詔信州判官蕭澹均州判官周湛邑州
 推官黃中真州判官郭維黃州判官周渭明州推官顧祥並為著作佐郎
 知縣于房等二人循資知縣王永等七人循資注家便官劉範等十人注
 近地知縣趙定基等五人應入速者與近地入近者與家便並許注成資
 闕其替罷者許不時赴集自今應書判及奏舉人曾經引對已受恩澤者

卷一萬六千三百

四十一

無得再預選試 四月二十五日命翰林學士段度知制誥向直集賢
 院胥偁同試應書判拔萃科于秘閣五月九日帝御崇政殿試應書判拔
 萃科及武舉人設帳南廡命座內出科題十泊勅問召資政殿學士晏殊
 翰林學士宋綬為考校官翰林學士章得象知制誥石中立為編排官侍
 御史王軫為封彌官集賢校理王湜錢延年為對讀官申後上所試卷召
 宰臣備閱賜茶久之 十六日詔應書判拔萃科入第四等前額州司理
 參軍李惲裕為大理寺丞知秀州華亭縣洪州新建縣主簿毛詢為鎮東
 軍節度推官家便知縣潯州汝陰縣主簿張孝孫為忠武軍節度推官家
 地知縣第五等湖州歸安縣主簿吳感為江州軍事推官下八等魏京李
 宗罷之 景祐元年二月四日詔書判拔萃科今後更不置 六月四日
 詔應書判拔萃人更不御試十七日翰林侍讀學士李仲容等言試到書
 判拔萃科潯州司法參軍江休復七人詔休復所試稍優為大理寺丞知
 長葛縣關詢等三人授官有差魏申以下並落 十二月十三日知制誥
 李淑言幕職州縣官舉充京朝官者別差官與判銓司試望自今更不逐
 次奏請差官只委自判銓官考定優劣如辭辭稍優或刑名全否者即令
 貼黃進呈詔吏部銓詳定聞奏後請如所奏從之 神宗熙寧元年十一

月十八日南郊散書見在銓選人注擬官內職官令錄并初入職官令錄人歷南任六考無公私過犯并三任八考無職私罪曾有舉主兩人以上者仰銓司勘會具名開奏當議選差官與判銓同共試驗身言書判考定等第凡應勘歷任隨卷子引見取旨三年三月八日以翰林學士呂公著知制誥蘇頌與判流內銓官試驗選人身言書判初議差公著等上問試判故事曰此人足以見人材輔或對先朝有與京官者或以為京官可惜上以為然五月十六日翰林學士呂公著等言準手詔舉到淹廢之人內選人不該應勘者依身言書判人例施行續準勅考試到二十七人分五等今流內銓連選人卷子依款引見具指定引見日先中書欲令月二十一日上殿引見詔閣門依所定日數引見二十一日詔舉到淹廢之人第一等京兆府法曹參軍汪輔之劍南西川節度推官趙炎前龍州江油縣令許醇輔之一犯私罪杖宜只與理一資炎醇並與陞兩資第二等前恩州司理參軍李逢前同州司法參軍蓋士安前信州司理參軍黃敏用前雅州錄事參軍齊詔前深州司理參軍崔闢前江寧府左司理參軍劉嵩前成武軍節度推官宋瑜達不經考宜只與先火指射家便差遣士安等六人與陞一資第三等前吉州司戶參軍潘超前海州東海

縣令張師尹前權州觀察使劉忠舉前黎州軍事推官李仲劍西川節度推官王采前權州軍事判官明注前江陰軍司理參軍董叙前信陽軍信陽縣令劉琮山南東道節度推官顧希甫前權州軍事高季世前權州和州防禦推官李世康前曾定府司錄參軍劉舜理前饒州錄事參軍陳延範鄧州司理參軍宋環魏一犯公罪徒勒停一犯私罪徒勒停師尹一犯私罪杖宜替一犯私罪徒勒停宜並只與家便差遣忠舉等十二人並與先火指射家便差遣第四等前知興州順政縣事王毅前京兆府觀察推官何廣淵前權州觀察推官馬照前權州知潼州軍事判官周彭孺前權州知州軍事推官高震前辰州司理參軍王保民前鄧州長壽縣令于敷言前鳳州司法參軍周純錫第五等前戎州贊道縣主簿兼知縣事仲淡成彰德軍節度推官前與國軍司事崔宗望前權州知州軍事推官李彭前權州知眉州防禦判官趙庭堅前權州知州理參軍陶稷等十三人凡與家便或先火指射差遣四年十一月日中書門下有言自來幕職州縣官及未出官選人每因恩赦例與放選最為未均緣選人有寔守選三年或罷任便會赦放選以至奏補初出官之人二十五已上試詩一首方得注官尤無取其間有材能者須候年久頗為

宋會要 選舉一〇

守選人許
於流內銓
投狀試新
案或律文
考我或議
差官因會
判官注官
考試列三等
中
補在第三
行替合下
中書上

淹滯中常之材亦未嘗試其能使之釐務往往廢職及銓曹令注官人例須試判三道因循積弊遂成虛文今欲應得替合中書其上等並免選注官入優等者依判起例陞資無出身者與賜出身如經試不中或不能就試者須實及三年方與注官即不得入縣令司理司法其錄事參軍司理司法仍自今更不試判亦不免選即歷任有舉官職官縣令五人者與免試注官內停替合叙官人亦許依得替人例收試

劍南西

宋會要制科 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等科

國初制舉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經學優深可為師法詳闕吏理達於教化凡三科應內外職官前資見任黃衣草澤人並許諸州及本司解送上吏部對御試策一道以三千字已上成取文理俱優者為入等太祖乾德二年正月十五日詔曰炎劉得人自賢良之選有唐稱治由制策之科朕聳慕前王精求理本焦勞罔怠寤寐思賢期得拔俗之才訪以經國之務其舊置制舉科一日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二日經學優深可為師法三日詳闕吏理達於教化並州府解送吏部試論三道共三千字已上當日內成取文理優長人物奕秀者中

卷一萬六千九

選自設科以來無人應制得非抱倜儻恥恥局於常調效峭直者難罄於有司必欲直對朕躬以伸至業士有所鬱予能發焉今後不限內外職官前資見任黃衣草衣並許直詣闕門進奏請應朕當親試以進時賢所在明揚無隱朕意 乾德二年四月一日以請博州軍事判官穎贇為秘書省著作佐郎時制科久廢詔許詣闕自薦臨軒召試贇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科召試稱旨故有是命 乾德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帝於紫雲樓下召翰林承旨陶穀學士竇儀知制誥王著盧多遜王祐秘書監尹拙刑部郎中姚恕國子監丞馮英等同試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經學優深堪為師法科却益涉等

所試文理疎畧不應策問並賜酒食以遣之宋史選舉多由進士而天下之才傑天子每親策之然宋之得才或或起也 朝若召之州縣多至大川馬真宗咸平三年四月十五日賜應制舉人林陶同進士出身陶既試學士院不及格帝方欲招來俊茂故特獎之 咸平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詔曰漢命諸侯舉賢良方正之士唐詔吏部設直言極諫之科所冀寤寐英翹詳延遺逸朕嗣守寶歷于今五年曷嘗不日吳忘食宵分輟寐憂勤庶政景行前王教化是脩咨詢罔倦其或有德者尚沉下位懷才者不顯公朝則何以慰我旁求輔予不迨宜命多士明別所知其令學士兩省御史臺五品以上尚書

卷一萬六千九

省諸司四品以上於內外京朝官幕職州縣官及草澤中舉賢良方正之士各一人當策以時務朕親覽焉三月十九日詔所舉賢良方正應已貼館職及任轉運使者不在舉限 咸平四年四月十三日帝御崇政殿試賢良方正秘書丞查著作佐郎李邀前定國軍節度推官王曉前奉國軍節度推官魯驥進士陳越制策曰漢詔賢良垂三百餘載唐策俊造懸四十餘科得十者昌於斯為盛用能佐佑帝業焜耀儒風歷代已來其道中廢皇朝開國復舉而行朕奉祖宗不敢失墜思得天下方聞之士習先王之法明當世之務者以輔朕之不逮傳曰三皇步五帝驟三王馳五霸驚斯則皇帝王霸

之異世其號奚分步驟馳騫之殊途其義安在稱詔之
旨臨御之方必有始終存諸典故加以姬周始之三十
六王劉氏承之二十五帝受授之端治理之要咸當銓
次務究本原而又周有亂臣孰為等級秦非正統奚所
發明勒燕然之石者屬於何官剪陰山之虜者指於何
帥十代之興亡足數九州之風俗宜陳辨六相之後先
論三傑之優劣淵濶事業何以首於四科衛霍功名何
以顯于諸將究元凱之本係叙周召之世家述九流之
指歸議五禮之沿革六經為教何者急於時百氏為書
何者合於道漢朝丞相孰為社稷之臣晉室公卿孰是
廊廟之器天策府之學士升輔弼者為誰凌雲閣之功

五字疑誤
條字疑衍

卷之六十五

三

臣保富貴者有幾須自李唐既往朱梁已還經五代之
亂離見歷朝之陵替豈以時運之所繫教化之未孚耶
或者為皇家之驅除開我朝之基祚耶是宜考載籍之
舊說稽前史之遺文務釋羣疑咸以書對命翰林學士
承旨宋白等考所對道越入第四等曉入第四次等以
道為左正言直史館越為將作監丞曉為著作佐郎邈
曠皆不入等 咸平四年八月十日帝御崇政殿試賢
良方正秘書丞何亮懷州防禦推官孫暨舒州團練孫
僅大名府成安縣主簿丁遜制策曰朕祇若元符為人
司收昧且丕顯虔恭寅畏懼德之弗類慮政之未孚昔
者周命百官皆箴王闕漢設三道用求直言誕舉舊章

然疑外

思聞讜議茲子大夫達時奮庸有犯無隱之秋也夫五
材並陳去兵未可八政具舉足食是先今國家北扞強
胡西禦党項歲遣介士以防威秋弛邊備則越軌之是
虞窮兵鋒又饋發之為擾堅壁旣寇固役車之未休繼
好息民復文治之靡及故蒸庶不得安堵弓矢無由載
棄至于人獲四輔之餘始免艱食國有九年之蓄乃為
太平今壤土尚多游手未復勸課之道非不至賦斂之
數無所加萬鍾之藏茂聞於都鄙一穀不熟遂抵於流
亡今欲倍算舟車五驅之未盡歸而貨遷斯壅給復租
稅又惠之未及富而經費不充復常平之倉則市井之
價或有二條平水土之法則經界之制未可行自非時

卷之六十六

四

和而年豐不免困窮而轉徙又如總領眾職莫急于求
賢審官中嚴百刑莫先於明罰飭法今疆宇遼邈吏員
衆多必得其材然付以任故文王之德在於能官人東
漢之隆本於貴吏事今但委有司之考課亦第闕閱以
求精只遣使者之察廉又飭厨傳而為患漢武之欲除
吏田蚡非其擅權德宗之擇縣令柳渾譏其失體遵荀
寔省官之議則負難減者寔多體薛宣縣之規則才
適用者殊少雖名循貴實之期切而政平公息之未臻
至若金科玉條竹書丹以禁多辟所期無刑其屬三千
蓋防於踰矩斷獄四百用冀於勝殘雖然慕陶唐之盡
寇且免而無耻體漢初之疎網姦乃益生必待臯陶作

士師法寧可廢宜須定國為廷尉民乃不冤俟論報則
久繫是虞但責成則舞文斯衆苟四目之周及乃一人
之向隅或羅非辜足傷和氣子大夫策慮幅臆智畧輻
湊兵者出器必使歸馬放牛食為民天必致家給人足
考建官之意當俾百工之允釐稽立辟之由期措五刑
而不用並陳歷代之畧兼揣方今之宜揚推而言朕將
親覽命翰林學士宋白梁周翰師顏知制誥李宗諤趙
安仁薛映揚億考定所對選僅入第四等亮暨入第四
次等以遜僅並為光祿寺丞直集賢院亮為太常博士
暨為光祿寺丞唐貞元中魏弘簡以狀元舉賢良自是
有古所未景德二年七月十八日詔曰朕纂紹丕圖憲章

卷一萬言九

五

前古並建眾職允釐百工用廣詳延庶臻茂異至於懸
科而較材等前席而待教陳舉爾所知屢博詢於卿士
無悼後害當再策於賢良莫不登於公朝靡之好爵尚
慮耿介之秀遺逸於丘園高尚之姿隱淪於屠釣抱文
武之術莫効於當年懷經濟之謀頗沈於下位十室豈
無于忠信大國固多於賢才儻進善之末周或俟時而
興歎今復置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博通墳典達於教
化才識兼茂明於體用武足安邊洞明韜畧運籌決勝
軍謀宏遠材任邊寄等科宜令尚書吏部徧下諸路許
文武群臣草澤隱逸之士應此科目程品之制方策具
存考其否臧必先於公府刈其翹楚乃揚于王庭蓋所

慎重選掄遵行典故委中書門下先加程試如器業可
觀具名開奏朕將臨軒親試肝食疇咨較藝定於至公
推寵榮於不次宣布中外咸使聞之帝謂地準曰方
職優異其未升達者至於將帥之任尤難得人前代試以
制策觀其能者用者求才實難也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詔開封府應制舉人
共六用之 其六月二十三日詔開封府應制舉人
投牒者並待以客禮 七月二十九日以應制舉人所
納文卷付中書詳較初命翰林學士晁迥等考定又命
侍讀學士呂文仲呂祐之龍圖閣待制戚綸陳彭年重
考帝猶慮遺才故命輔臣裁定 八月二十二日詔曰
朝廷所設制科蓋期得士比申推擇頗慮遺才朕聽政
之餘遂加親覽其間綴述亦有可觀特廣示於搜羅宜

卷一萬言九

六

並從於較試其趙宗古陳高陳絳令狐翬陳貫令依例
赴中書試初學士院考宗古等所業文皆不中式特命
而卒特賜景德二年九月十七日帝御崇政殿試賢良
方正光祿寺丞錢易廣德軍判官石待問制策曰朕踐
修聖訓慎守丕圖深虞政經未協藝範是用詳延豪雋
博訪謀猷賁然來思副此虛佇所宜詢適時之要務舉
救弊之宏綱夫高以下為基國以民為本聖人設教勤
卹居先皆欲臻富庶之期躋仁壽之域然而蕃衍盛大
之謂庶利用阜材之謂富勝殘去殘殺之謂仁永錫難
老之謂壽兆民所賴四者難并何施何為得以臻此農
處四人之急食標八政之端將圖足食之方式重務農

之道而游手逐末甫田多荒懲而勸之其術安在先王
制辟君子盡心舜有惟恤之言禹有泣辜之事人惟于
法良用盡然姑務好生常思慎罰若唐虞畫像而耻格
成康刑措而不用各用何道使之然乎天災流行國家
代有故水旱之作沴雖堯湯而病諸書云變治陰陽易
曰財成天地唯茲二道可以行之聽聽多言不能無惑
阻之則忠謹道開誘之則纓說路開填于聽馬必辨邪
正邪正之說欲辨何從推賢讓能貫經訓而不朽難進
易退列儒行而相高近世以來此風不競馳騁旁午安
潛下哀亦思塞奔競之源流建風教之根本激勸之要
其將曷先祀之與戎緩急不類俱曰大事其何故哉古

卷一萬言三九

七

聖指歸布在方策周禮八柄馭下之洪規伊訓三風守
邦之深戒令王之制可舉而行為予指陳成爾敷納齊
委仲父下令如流水之原湯任保衡致君有格天之業
何術比於流水何故言其格天苟辨其由可資成務用
民必順無昆虫之災饗帝於郊得寒暑之序出何經據
當述厥由大易象辭老聃經肯化成天下何者謂之人
文而不可示人何者謂之利器賢良文學固所周知俟
聞讜言以稱朕意命翰林學士晁迥知制誥楊億周起
朱異為考官初詔兩制並撰策問待問易策並入第四
次等以待問為殿中丞易為祕書丞十一月十五日
進士李攷上書言昨應詔舉賢良著通政十卷有司考

校聞罷不得預試且孤貧無依願霽一命之秩以自效
帝憐之令中書召試詔授越州餘姚縣主簿四年閏
五月四日中書門下言考試應制科陳絳等十人文論
內絳與夏竦史良三人詞理稍優帝曰此設此科欲求
才識若但考文義則積學者方能中選苟有濟時之用
安得而知朕以為六經之旨聖人用心固與子史異矣
今策問宜用經義參之時務王旦曰臣等每奉清問語
及儒教未嘗不以六經為首邇來文風丕變蓋由陛下
以茲道化之故也因命兩制各上策問而擇之 初七
日帝御崇政殿試賢良方正著作佐郎陳絳昇州溧水
縣史良閩州丹陽縣主簿夏竦制策曰朕克謹先訓惟

卷一萬言三九

八

懷永圖期化成於人文爰順考於古道猶慮視聽不廣
心志未明鑒寐增勤忠規是佇所以博延髦士渴聽嘉
謀昔姬德之隆周官爰作建中立極經世惠民乃致頌
聲以措刑辟王風不競戰國交興理責從宜俗多變古
災穰政令十志粗存有唐憲章六典備載既公革而不
一赫損益而可知曲禮三千經禮三百誠難悉數試為
敷陳施之于今往古之事何久揆之於古方今之法孰
非勉商榷其大猷無自執於小道仲尼之志在乎春秋
考舊史之文明將來之法善惡各顯懲勸在茲由是後
王遵為彛訓至若朝聘祭祀之禮刑賞兵農之政君臣
勵翼之績官師寅亮之辭或可舉而行當直書其事精

英是取糟粕勿陳六籍之存日星為喻百氏之說燭火
攸同惡寔尚華寔繁厥類斲雕為朴豈無其時欲使薦
紳之民並宗經術青衿之士專習聖言能黜異端俟聞
謹論貢舉之設茂異斯求爰自唐朝獨考辭賦雖云小道
壯夫耻為然而定妍否於有司觀工拙於作者苟為捨
茲衡石誠慮失之毫釐將俾俊乂用章文風丕變其用
何術以副虛懷禮有四民農居其一書有八政食在其
先務勸力耕亮由薄斂或輕其賦調則邦家之用不充
或重彼課役則編氓之力彌困至於推酤之法關市之
征將以惠人亦思省去復慮經費不給游惰寔多蓋獨
復民租不禁山澤而使野無曠土府有羨財下靡趨於

卷一百零九

九

末利上益豐於儲蓄必有說也宜無隱焉宰字之任斯
民所託在乎銓擇尤所注懷亦嘗閱考績於明庭聽保
任於端士暨于涖職繼以敗官或邊幅罔修簠簋靡潔
或佩韋罕誠冠虎是俾雖國有常刑然民已受弊今若峻
其督責必興嘆於凝脂緩彼簡書將漏罪於疎網水火
相濟琴瑟改張爾其謂予實翹想緬惟致治誠在得賢
常恐下僚寔沉英彥或以類舉或自薦陞清白著名每
從加等幹蠱伸效亦俾峻遷然而鮮規狗公頗聞濫進
始由朋比終陷刑章言念于茲夙夜無已欲必懷才者
使建薦士者絕私奏牘上陳美惡可復爵賞下降名寔
罔違極言澄汰之方用資宵旰之慮矧子大夫蘊蓄器

業洞明政經副我詳延森然就列靡蹈後患各施謹言
令兩制考定其策絳疎入第四次等良不中式以絳為
左正言疎為光祿寺丞 十月二十三日以前京兆府
鄠縣主簿高志寧為大理評事 志寧明經中第請應職
既而不過故特遷秩大中祥符元年四月十四日詔曰
乃者六科之建三道時咨務求茂異之材尤重詳延之
意爰有縉紳之列洎茲逢掖之流自薦公車召試宰府
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草澤劉若冲周啟明等雖敏贍
可賞而理道未周方當責寔之辰難副揚廷之選聊伸
甄獎用廣搜羅若冲等並許應舉仍免取解知南康軍
都昌等縣江任草澤徐陟高問徐奕進士陳高陳宏文

卷一百零九

十

理無取聽其從便言兩漢通考大中祥符元年時上封者
詢訪闕政今國家受瑞建封不當復設此科於是罷
命為所制詩者論策頌制詔或三篇或一篇陰時獻後惟將
得官 聖七年閏二月二十三日壬子上御延和殿
宰臣曰近夏疎奏自古得賢則治失賢則亂漢唐之間
多選賢良文學之士以條時政得失朕亦欲天下英豪
皆登于朝宜廣科目以收賢才乃下詔曰王者撫有多
方務恢至治博求髦士以助政綱冀臻出類之賢用叶
思皇之美朕嗣續崇構于今累稔何嘗不緬稽古道慎
擇庶官碩荐闕於貢闈亦親程於明試問下舉知之詔
申嚴覈課之文尚慮魁磊之英或沉於下位卓異之秀

于進士矣不知其所以然也... 應制科詳前詔臺省官不預此舉... 降勅許舉職州縣官應茂才拔萃科頗聞不詳詔意其... 有授官未赴任所者望曉諭各歸任所聽旨奏可... 二月四日工部郎中判尚書禮部康孝基上考覆茂材... 異等科富弼等一十人詞理並優帝以孝基品藻非當... 命禮部郎中知制誥李仲容判禮部覆令看詳以聞

卷一百一十九

十三

改科與等三科委判馬考八年三月十六日詔應制科... 人今後遇有科場許依七年勅命投下文字... 六月十日命翰林學士盛度龍圖閣待制韓億就秘閣考試... 制科度等上何詠富弼論各六首兩儀生四象刑罰何... 以任治治世軍禮同邦國育材之道如何九儀之命正... 邦國拱壁駟馬何以不如進此道論... 七月二十五日... 帝御崇政殿試賢良方正太常博士何詠茂才異等進... 士富弼詠制策曰朕獲纘基緒撫臨方域咨詢治體庶... 保治平是用詳延雋髦分設科選嘉聞謹論以輔遠猷... 子大夫褒然舉首揚于軒陛必有宏畧建明永圖國家... 思皇政本精求官效並置職局俾申練覈若其授任中

外釐務大小陞降之序鈞考之期卒有定規著之甲令... 速其從政多致廢官或選悞以自安或苛暴而刻下或... 縱肆而侮法或貪墨以成私乖於頗用興歎蓋辨論之... 者止視其闕闕而已若夫行己之枉直居位之善否察... 以何道乃克周知昔京房考功之法劉邵都官之制三... 元之用捨九品之是非崔鴻之勿拘階級既濟之專行... 辟命前編可復當為具陳稽之於今必存折衷又曰食... 日貨王政所先今富有中區牢籠至廣田畝之賦率著... 經常山澤之產且無濫利而量之之數用度弗充亦嘗... 樽節未臻饒衍關市所以抑末流也而浮窳尚多權酷... 所以防廢穀也而資業罕殖何以致民財豐阜咸保於

卷一百一十九

十四

厚生邦儲充羨乃得以寬禁至於復租庸而罷兩稅均... 貨幣而適重輕使戶靡雜徭市無翔價農賈兼遂豐乏... 用齊參考歷代之文合於當世之務率國改作式好昌... 言又如邊鄙雖安戍守之兵未能減吏員有限占闕之... 官日以增貢舉之設也干名益多藝成益鮮徒滋於僥... 倖刑章之具也重辟雖少而配隸彌衆不忘哀矜詳究... 其端著乎條對乃至俗化之尚儻政綱之未舉悉當揚... 推務叶便宜副朕虛懷無有所隱... 弼制策曰昔者周室... 尚文興賢能道藝之士漢庭稽古舉方正茂異之人皆... 所以登用俊髦俞咨謹直以裨治道用致和平故卜世... 踰三十之期饗年盈四百之數垂之竹素煥若日星我

國家奄有多方撫寧四海仰祖宗之治範願冲眇之守成秩歷代之舊文興前王之隆典尚慮朝廷之政經或闕民俗之壽域未躋申明舊章周詢嘉話此誠子大夫強學待問發策決科之辰也然則將御於今必求諸古苟方策之博遠在取捨以咸宜若夫百代殊風揔其道曰皇帝王霸六經異說立其教曰禮樂詩書思適用於茲時當繫陳其大畧且堯之為君也八元不舉凶未流洪水懷山庶民艱食其慮患大矣而夫子稱聰明光宅何也舜之為君也省巡方嶽類祀神祇敷教恤刑堯期無怠勤勞至矣而夫子稱其無為恭己何也夏禹之有天下也奠山川平水土底慎財賦致孝鬼神上帝錫以

卷一萬六千九百六十九

五

龜書箕子述為洪範其理要何也文武之有天下也綏兆民恭天命體國經野治事惟能成王作乎周官公旦著于經理其會歸何也又若羸劉而下隋唐之間務立便宜以濟邦國其理財也晁錯議乎貴粟趙過稱乎代田桑羊置均輸之官壽昌興常平之制其選士也則仲舒言其擇吏左雄取其限年杜預陳黜陟之規楊綰述貢舉之弊此皆見用當世垂法後人盡為發明以資折衷子大夫辭章雅麗學術兼該究文史之精微洞聖賢之指趣所宜辨論用副詳延詠策考入第四等弼入第四次等詔以詠為祠部員外郎通判永興軍弼為將作監丞知河南府長水縣 明道二年六月五日中書門

下言制科舉人自今須緣貢舉許準詔投文就試詔可景祐元年二月四日詔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等六科自今後應京朝官幕職州縣官不曾犯贓罪及私罪情輕者並許應內京朝官須是太常博士已下不帶省府推判官館閣職事并發運轉運提點刑獄差任者其幕職州縣官須經三考已上其見任及合該移入公邊不般家地分及川廣福建等處者候迴日許應高蹈邱園沉淪草澤茂材異等三科及武舉應進士諸科取解不獲者不得應 六月十六日以翰林侍讀學士李仲容知制誥宋郊天章閣待制孫祖德直集賢院王舉正就秘閣考試制科仲容等上吳育蘇紳張方平論各六

卷一萬六千九百七十一

十六

首治民事天莫如嗇九德咸事天保采薇治內外道何以萬世無弊六經之道禮樂為急周秦之士貴賤論二十一日帝御崇政殿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太常博士蘇紳才識兼茂明於體用大理寺丞吳育茂材異等張方平制策曰朕膺淳耀之烈守神明之器兢兢業業罔敢暇佚思底于道浩如涉川內雖有股肱之良外則憑藩屏之衛而化或靡泊政有未昭思聞讜言以輔不逮子大夫負卓爾之才當褒然之舉必有究天人之學明道德之淵効爾所長副朕虛佇期得良畫式康兆民夫治天下必上參五帝下法三王至於霸者之規聖門之所恥說詳思致治之要必任惟賢之臣朕未明求

衣側身思道雖達聰明日祇服於聖謨而易俗移風尚
牽於俗吏豈求之不至將教之未孚極陳其方以開未
悟禮義廉耻有國之所施張陽德陰刑求端之所取舍
求其所用詎無所先居土階之尊唐堯之稽古也安事
舟浦之征游崑廊之上虞舜之無為也奚有三苗之舞
若曰天道云遠宋景何以退三舍之星如曰人心不同
武王何以有十亂之佐又夏后之德休明何以鑄鼎周
家之俗忠厚專以尚文高臺深池不能害霸而十家之
產何以不為畿服不征所以救歲六闕之廢何以興刺
皆前修之所未究有國之所宜明子大夫極思其精發
凡舉例規其所不至彰厥所未來勿事猥并悉其言諫

卷一百一十九

七

帝王之大願舉其詳古今之宜請言其狀朕將親覽爾
無面從勿遺遠圖以蹈後害育策考入第三次等紳入
第四次等方平所對不及三千言詔以育為著作佐郎
直集賢院通判湖州紳為祠部員外郎通判洪州方平
特擢為祕書省校書郎知蘇州崑山縣 閏六月二十
七日詔今後殿試制科武舉人各日就試制科設次賜
食 五年六月十六日命御史中丞晏殊翰林學士宋
郊知制誥鄭戩直史館高若訥赴祕閣考試制科殊等
上田况張方平師亢論各六首樂者天地之命三助為
嘗治國之本聖王處民二十四日詳定科場條貫所言
賢良方正博達墳典才識兼茂茂材異等四科今後親

試同出策日須援引古義以質今宜其詳明吏理或涉
於武經之舉者並別出策題從之 七月二十七日帝
御崇政殿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太子中允田况祕
書省校書郎張方平茂材異等進士邵亢制策曰朕在
幅員之廣寅畏天命以康元元思欲恢祖宗之遠圖追
皇王之極擊躋俗於仁壽之域陶民於禮義之化兢兢
業業不敢怠遑焦心勞十有七年于茲矣而明不燭遠
智不通幽奉承謨訓惟恐失墜故詔有司詳延天下特
起之士冀聞忠諫寔至之言以輔朕之不逮子大夫卓
出羣萃襄然造庭必有宏議以塞虛佇國家誕膺寶命
奄甸中區三聖繼明萬邦作乂除殘而革暴蠲苛而薄

卷一百一十九

六

賦稼政修禮文緝愛人甚於赤子繫賢同夫白駒奇傑
魁壘之士列位于朝循良慈惠之長分政于外求治若
此可謂勤且至矣然而格之前載猶或異論法制寔講
而未協厥中經費寔繁而未得其節樂未諧於韶濩刑
未措於成康官師或昧於廉平風俗頗虧於素樸夷貊
雖率化而時有陵犯邊鄙雖嘉靖而時有倣戒災異者
朕之不德使之然耶抑物之數適當然耶子大夫其精
心極慮無有所隱古之制度可用於今今之章程有質
於古並宜條例勿事猥并立樂之方何以格神祇而來
瑞物詳刑之要何以空囹圄而致和氣至於遴選多士
懋建度官咸有前規可為來範唐氏考功之格善最悉

陳漢家刺部之儀科條具舉士民之類愚眾賢豪奢僭相尚習以成風不嚴而化其術安在蠢爾微寇何以革其非心漠然大鈞何以致其順序且道者萬世無弊而前代有忠文相救之說法者百王不易而舊典著輕重異用之宜戴記為國有九經所宜銓次周官辨地以五物咸為敷陳式副咨詢且觀彈洽固將施之於行事匪獨取之於虛文悉意以陳無撓執事况策考入第四等方平入第四次等元不入等詔况為太常丞通判宣州方平為著作佐郎通判睦州 慶歷二年七月十一日命翰林學士吳育權御史中丞賈昌朝直集賢院張方平就秘閣考試制科育等上錢明逸齊唐論六首左 元

父考何以在德上下王吉貢禹得失就優經正則庶八
月六日帝御崇政殿試才識兼茂明於體用殿中丞錢明逸賢良方正直言極諫處州軍推官齊唐制策曰朕茂績先構邁遵聖烈咨詢周訪期底靖嘉四詔郡國科舉賢俊庶聞謹論助輯政綱子大夫懷術逢辰造庭待問必有淵蘊用副詳延夫治亂之理有經有權有隱有顯上監百世曩然可求非博學遠照未之前識予欲聞姜姓三正之典周官五禮之別以辨章上下以定治冷州律間之義指開皇尺度之名數以立均考器以作樂汝言予欲聞呂訓疑罰之條司寇止糾之禁以邦國制臣之二柄治民之七法以一憲令汝明予欲辨貢賦功

式之會參山海田數之書以制財用修九法四教七正四守以起軍旅汝陳予欲稽虞氏之黜陟魏晉之考課以釐庶官本二雅之謹征伐春秋之正夷狄以靖外臣汝記今夫禮溫叟崇義之所刊也器服之數朝祀之容寧有所未善邪今夫樂王朴如峴之所考也均聲知量察風候氣何以得至術邪語刑者謂折杖之令為仁盜賊之格為縱仁固未有罰清民服之効縱蓋多已隸更亡之害語令者謂開塞之易知創華之繁互然事屢興則不得習故常俗已弊則不得專督責若仍與變安適其宜何以使不置上損下奪人違時而貨益充不暴師宿戍轉餉屈力而邊益斥庀職左右宣力四方者何以

使盡得其人畏威服德擊寔世見者何以使弗猾于境並資至畧以濟遠猷子大夫所當條述前言通究時事省括正泉務協厥中如其悠繆之辭不周於用記槩而舉又非純學策才之意豈所望焉其悉心明啟無侵執事明逸策考入第四次等唐不入等詔以明逸為太常博士通判廬州唐特授許州節度推官唐初命權處州軍事推官用左 元
科不及三考者亦許取應 六年六月十八日詔禮部貢院自今制科並用隨貢舉為定制亦須近臣論荐毋得自舉初監察御史唐詢言漢制丞相御史列侯中二士由漢涉唐雖用其科而不常置若天見災異政有失則詔有使存之於朝冀聞謹言亡有所諱又有茂

考元和既疑有

軍舉兩郡極年信令各諫公三人言能行有平以之之以
公賢舉守諫日極三一之中十七後直能材四元士土地
卿良賢諸各能諫公人士二二年漢言直能年年凡永歲
舉方良侯一詔之中凡各千年日光極言直日灾十光令
賢正順相人公士二十一石兩能武諫者言能異六二丞
良能帝舉五卿各千三人二舉詔建者元之水屢年年相
方直廷賢年記書石年五千賢公武各廷士災見間日御
正言光良日水二兩年石良卿六一元為道詔一缺火
者極四方能衆凡千米日即章司年人年嘉光三舉令十
各諫年正地官十石直食國帝諫日凡詔二祿輔直內二
一之京極震郡年內言詔守建州能二以年大內言郡千
人士師策詔國間郡和公相初收初十日詔夫即一國石
凡永大之公守一守帝卿舉元舉公六能以嘉舉舉舉舉
十和疫士侯相舉相永以賢年賢卿年星數等賢茂茂茂
七六詔各中舉賢舉元下良地良舉間闕遺行良材材材
年年公一二賢良賢六舉方震方賢四令水瀕方成異異
間日卿人千良方良年直正詔正良舉內旱河正帝等等
兩缺郡凡石方正方詔言能令各方能郡舉郡各建賢直
舉詔守十二正永正以極直太一正方舉教舉一始良言
賢大相年千直初能凶諫言傳人各正方厚惇人二直極
良將國聞石言元直鐘者極三凡一直正有厚河年言諫

卷一百六十九

主

士夫令孝異士使異願諫科應辭中義數所皆率各陸誠
凡應內昭等元中詔宜非曾詔泛難例其禾名不得下才
二等即始可封二舉國當未才說有稽於聞號用奏即異
十十國元為元千賢之世累數而奇合治未之信舉位等
五二舉元將年石良今事歲人已言注亂怪美任又增料
年人賢年相以二方具而悉後至不解之觀者之只修本
間循良詔等名千正兩求至乃其得又體試使官用六朝
二行方三凡臣石前漢茂顯至棟聘復固前舉百賢科稽
舉元正輔五文諸漢始材官十輔况羣無集而自良以用
賢下可太十武侯武置異餘國又於所有為名茂來舊
良察親常四欲相帝賢等非人體人文補司之科才多文
一丈民舉年盡舉建良豈其今開之字及而猶日二士訖
舉治者賢間詔賢元方謂人殆陳所之對所日作科令真
茂得元良一州良元正循例至治習數詔出近軒隨兩宗
材失康各舉郡方年茂常不三策主縱策論古良進省之
主舉四二賢察正詔材之可十則于使大目即方士若世
元賢年人良吏直丞吳選抑餘何強魁率悉自正科少三
初材造地一民言相等其况人漸記費不用類茂設卿建
元吳太節舉有極御並弊直既或博之遇經其才之監此
年倫中三茂茂諫史因若言升故聞士條史美異近以科
詔之大年材材之列究此極本初多習對名碩等年上自

得制由朝選論應有廢王 及以若材言 而此易年進下
考舉是為者六皆官仁曙沫中感漢絕路日歲况一士母
校乃賈政不首自者宗為水書羣唐望有非而灾啟等湯
七 吳議過又投舉即之記進心故其寄時有異因科士
月 有欲二中樞賢位首聞呈臣事傷礙詔則之以皆之
二 陳廢人選獻良天其魯帝曾非國羊舉於出制每心
十 乃之然則所方聖後平以應專體一語事不舉歲非
八 詔吳數于若正六夏曰育判為不去無大常隨帝所
日 自育年殿丈無年棟宋議舉灾亦則端頰厥之選以
命 今參之廷論官始等初為母異大禮倪既期則故廣
權 舉知後試差者復數以是容而乎意乃不或事制皆
御 制政即策官舉置人來不不設乞都是因彌適舉路
史 科事為一考茂其皆至下知則并志遂乎年其不也
中 者與美道校材後以真兩知但下今廢天所宜隨且
丞 不昌官五中興每制宗制而當臣無此灾母何而漢
張 瞻朝慶千考等開科方詳不執奏故科又則宮開唐
方 自爭歷字召餘科登設定言守令而芻不此于今所
平 投論六已試四場第制而於母兩更美隨舉時礼立
知 牒于年上開科則既科降罪令制張稍乎吳須閣孝
制 皆上費其下多置而陳是為輕詳使論肯設此凡廉
詰 兩前昌中試不之中越詔大變定遺則舉或紛數及

卷一百六十九

主

不傷非忽矩臨毋雙視觀憲子但對月者五取要時進本
詢之惟以哉事關又因當宗制策策詔出年士務詔士朝
造士失一陸此政非不時元其中則舉焉九之罷近同但
形滯是入下則及時專策和有語有賢是月盛祕臣時用
乃淹科之自取天親於日間茂或若良時詔莫閣審設兩
問待之言復士災災所制材及董方即舉漢所舉科漢
非災本欲制之已者異訪科異者什正無賢唐試之若之
所異意議科弊著則也者之等亦舒直災良惟六其因名
以而且變于風時亦此皇威威陳公言異文漢論所國而
懼進尤常茲而盡有漢王有令事孫極而學之參舉家不
灾身有之累後已之唐之若白之弘諫舉之興知之灾用
異非不制年王形厥故要元舉端者之也士高政人異兩
也所可若隨之然後事道積是早出土至上惠事宜屢漢
三愛者必首末後時有邦白年唐馬及武觀所吳如兒之
則廉三侯舉造下唐足家居設開所元帝策未有漢非制
輕耻一灾而也詔或據之易直元舉先建之違言故特請
改也則謹州豈舉居者大皆言二亦元元則殿自事舉自
信二使而疎足之常其務特極年不年元有至三親擇今
令則天後數以欲自或可出諫六因詔年若文代策賢更
示平下詔適為救逸因以之科月災賢冬罷帝以當為不
天居賢舉中師於謂天覆材至甲吳良十錯十來世臨與

彭乘揚偉集賢校理胡宿就秘閣考試制科方平等上
錢彥齊唐論六首大有上吉三王之印用夏正史記
之法樂循理為君子論唐八月十六日帝御崇政殿試
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太學博士錢彥遠制策曰朕奉
承廟社惟御海寓永惟致理之大浩若涉川之廣夙夜
寅畏弗違底寧是以博延雋良射策殿陛冀獲嘉話以
毗庶績予大夫精蘊識慮該明體要必有以繹敷古道
開助予意且二帝三王之遺則淳仁厚義之餘澤丕隆
至治總集大和者是必舉之有綱而導之有源爾若夫
王者政教上通於陰陽何以使黎民厚生無饑饉札瘥
之困賢人履行下繫於風俗何以使衆士修正無矜沽

宋書六十九

三三

險偽之巧語官者謂郡縣之任權小而勢輕人得以
肆欲論法者謂律令之書議繁而科密暴吏得以舞文
吾欲一富貴均強弱俾家亡兼并平貴賤通有無俾貨
不壅積何術可以馴致吾欲憲臯陶九德之法以任人
參周官六計之旨以弊吏何施可以詳究今夫兵戎非
不練而戰攻守禦之志未盡固農業非不恤而汙糞原
隰之田未盡墾比綏遠服敷示恩信而蠻區夷落尚據
險而繹駭間念編戶復除徭賦而寇盜攸攘猶承間以
竊發茲惟寢弊安所釐制至若九官命於舜其職任之
重輕十亂稱於周其勳謨之高下賈讓治河之三策刀
雍築城之五利管子言莅政之大在明四順淮南述為

君之要當用六律皆見載籍並資條釋所宜講大體鋪
善經參往古之安危酌方今之利病事稽于寔理適厥
中無隱言無高論朕當詳覽馬彥遠策考入第四等詔
以為祠部員外郎知潤州

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等科

皇祐元年七月二十八日

命觀文殿學士丁度知制誥稽顙李絢直龍圖閣王洙就秘閣考試制科度等上吳奎論六首損益弗違之旨先試六論合格者然後御試策一道先論者蓋欲探其博學後策者又欲觀其才用近來御前所試策題其中

卷一萬言六元

二十五

不字疑誤

多問典籍名數及細碎經義乃是又重欲探其博學竟不能不觀其才用豈朝廷求賢之意耶欲乞將來御試策題中止令問事關治亂體繫安危用之則明昌捨之則微弱往古之已試當今之可行者十餘條限三千字已上成所對人若文理優長試慮深遠其言真可行於世其論果有補于時者即為優等若是文意平常例無可采者即為末等量與恩澤所有名數及細碎經義更不詳問如此則不為空言可得實效詔撰策題官先問治亂安危大體其餘所問經史名數自依舊制十四日帝御崇政殿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殿中丞吳奎制策曰朕祇畏天明以臨萬寓陟降在上日監在茲至

於禮樂政教刑辟威獄罔弗是憲以起大治故親策俊良及此而六宜謂得人之盛無媿古先且欲詢變化之道而知神之所為求述作之原而察聖明之所本燭理於昧圖與於安子大夫窮天人之端識治亂之兆其恭聽朕命著之敷言書曰在知人在安民能哲而惠惟帝其難朕惟取群材以班庶職而才有未叙職有未修何也愛育兆民若視赤子賦不加重而人已置役不奪時而衆已困哀薄益厚貧富不均何也記曰禮樂刑政四達而不悖則王道備矣朕勅天之秩寅庸五禮因民之和考正大樂未有露泉象物之感何也慎令詳刑允於出納無有師保如承祭祀尚非有耻且格之應何也向

卷一萬言六元

二十五

若大河決溢水不順道較財僞力將議堙補而年穀不登人用流轉軍師屯防無事而厚費不給姦宄盜寇有時而竊發弗禁求之曩倫其咎安在彼劉毅損難之議唐官善最之目周人荒政之數管氏版法之經禮樂所損益者孰知刑罰世輕重於何代東漢而上塞河之術安從西魏以先為兵之制奚見酌古之利屬今之宜別白以言無悼患害奎策考八第四等詔以為太常博士通判陳州五年八月初三日命觀文殿學士高若訥王舉正端明殿學士楊察直史館專詢就秘閣考試制科若訥等上趙彥若論六首哲人惟刑貸以國服息五下審所尚施孟梁十五日帝御崇政殿策試賢良方正

能直言極諫太常寺太祝趙彥若制策曰蓋聞治古之隆民風淳王道易心通誠孚而天下之理得是以六氣順三光明稷厲屏釐祥臻羣靈豫安諸產茂嘉朕甚慕焉後世寔薄智偽日滋為君者難習俗多弊故善氣罕應而陰陽虧和朕承祖宗之休執天地之政深惟大器至重大麓至繁寅威兢業罔敢暇豫所懼明有未燭道有未昭天時外宜民業重困故間歲下詔舉達學絕才之士以直言補闕子大夫懷業優博歲年為舉首期有以答揚精微闡論朕志夫王者之道有統有運有文有質歷世之序或悠或促豈所遭之時不同抑所尚之術有異者邪五帝夏遠弗可得詳三代懸永其規足術二

漢以降七制為美暨鼎列南北光靈不競陵夷至于唐

室正觀開元之主接軫於二百年間大盜三發不絕如

綫五季之末極窮而復皇天眷我烈祖之丕命二聖繼武重光協華肆朕繼承彌越三紀未嘗一喜怒以賤刑賞一奢欲而耗財用一偏聽以拂諫諍一力役以奪民務虛心至懷率蹈公路蓋欲大先猷而恢帝步也何則此年以來星躔爽行蠻夷驟鋒烈風迅雷間成驚暴河流坤載頃常震溢蠡旱作沴風俗寢漓居位者或拱嘿以養名懷道者或隱身而避志人力尚屈王澤未流夙宵浩然若涉淵水今欲遠鑒列古興壞之本近迹當世得失之宜上求天端消復變書下革時弊化行忠厚使

大臣亮而小臣力仁惠浹而氓細紆嗚呼何道而臻此邪子大夫其詳之著之茂之明之副朕觀覽又王政之急在知人在齊俗在務本在阜財經之以文物輔之以武事而治具備矣然而砥砢類玉蕭艱亂穉能哲而惠惟帝攸嘆侈縱犯上貧富正等流弊日久於變甚難四人之生常屈於倚耒之士九歲之蓄未逮於三登之年伊欲任忠而判邪敦風而軌俗因財理以辨人物則九偏七似或慮於大煩尚法制以正上下則六柄四位未知其安執稽任地授田之職以限農畝可適于乎設平準均輸之令以御物貨果便于世乎仲舒之明情性賈誼之言國體於道孰粹管氏之陳七法荀卿之條六術

論兵誰至高因夏禮所因者何文漢雜霸道所雜者何

迹至於今世之務最切者何事前朝之政可循者何規

既往之失孰者宜懲將然之虞奚者宜備子大夫其悉心極慮正辭以陳興自朕懷母憫有司彥若策考不入等而罷嘉祐二年六月十九日詔曰國家之所以為國者以有士也豈有挾其所取之路而輕其所付與哉士之所以為士者以有道藝行誼也豈可不自重愛而顯於進取哉古先帝王之於士審於所求而裕於所用詩云翹翹錯薪言刈其楚審於其所求也濟濟多士文王以寧裕於其所期也朕承祖宗之休思與天下之士偕之至治故設賢良而下凡九科其取之豈一路哉每

一詔下而應書者不過數十人中選者才一二豈有司課試之未精而或有遺逸邪抑士不自勵以自取棄邪此皆非朕之所以待天下士之意也自今太常博士而下充臺省閣職及提點刑獄以上差使選人不限有無考第并草澤人並聽待制以上奏舉即不得自陳內草澤人並許本路轉運使採察文行保明奏舉如程文荒淺中選才行不如所舉並坐舉者有司務精考校以廣搜羅毋致遺逸其初中選所推恩命別加裁定厥後須視才行能否差次進用不得更援舊比無名超擢餘從舊制布告中外明諭朕指批詳議及孫登等上議乃降詔八月七日命三司使張方平龍圖閣直學士陳升之

卷一百六十九

元

知制誥吳奎直祕閣王疇就祕閣考試制舉科方平等上王彰夏噩論各六首設卦以盡情偽德者性之端作法兩漢儒林十九日帝御崇政殿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祕書丞王彰材識兼茂明於體用明州觀察推官夏噩制策曰朕纘祖宗之洪業撫區夏之重器臨政思治于茲三紀何嘗不中夕惕厲昧旦丕顯延訪茂士詢求謹言冀臻治平以垂久大子大夫褒然充賦咸造在庭得不欲摠發智蘊開沃朕心邪方今庶務小康至化猶鬱兵戎雖戢餽餉頗勞學校雖興禮讓殊鮮官冗而浮食者衆民疲而失職者多陰陽爽和青沴間作經瀆弛於常道淫雨溢於舊防賦調尚繁昏墊靡息豈朕明

有未燭德有未孚致咎之來在予為懼自昔繼體守文之君承前聖之烈籍累世之資致園空之隆騰頌聲之美惟建武中興極修文德正觀特起驟致太平豈天時之協符將人事之胥濟功業遲疾異其不同側席求懷望古盈愧夫聖王之制世也必本仁義之統帥道德之說飾以儒雅頌其教令尋孝宣之治尚於刑名迹顯宗之政本於理法當二后之際信賞必罰刑清國富鳳凰屢下於郡國神雀比集於京師致茲美祥繫何然哉今公卿大夫與朕總萬畧美風俗而吏治未甚淳民德未甚厚豪右踰制姦猾冒禁以至守宰之任循良罕聞厨傳侈於使客繇役迫於下貧始有愁嘆之聲未弭爵埋

卷一百六十九

元

之氣豈躬化之弗類而圖治之匪章歟昔晁錯舉於賢良公孫對以文學深陳政道並先術數仲父治國之器內史詔王之柄咸垂格訓當安設施至于春秋之稱一元洪範之推九類何行而正其本何施而建其極子大夫習先聖之術熟當世之務識古今王事之體究天人精祲之原思所以蕩饑致祥革弊興利受冊應問咸以正對毋諱有司稱朕詳延之指焉噩策考入第四等彰不入等詔噩為光祿寺丞噩既磨勘自當改著作佐郎又對策第四等宰相富弼以親嫌而裁之三年閏十月十二日詔自今制科入三等進士第一人及第並除大理評事簽書兩使幕職官廳公事或知縣代還陞

張字疑誤

通判再任滿與試館職制科入第四等進士第二等第
三等入並除兩使幕職官代選改次等京官送審官院
制科入四等次進士第四第五人並除試御知縣任滿
送流內銓與兩使職官鑠廳人比類取旨 四年七月
二十六日命翰林學士吳奎權御史中丞韓絳知制誥
范鎮起居舍人知諫院范師道就秘閣考試制科奎等
上陳舜俞錢藻汪輔之論各六首法致考製魚履廢則
宜阜陶叙九德君子所
養徐有功比干張論八月十三日帝御崇政殿試材
識兼茂明於體用明州觀察推官陳舜俞賢良方正直
言極諫宣州旌德縣尉錢藻汪輔之制策曰朕承先聖
大業守天下重器兢兢萬務肝而後食進見公卿師尹

卷一萬言六九

三十

侍疑佇

與圖試事復延方正茂異之材以咨治道思欲躋時於
仁壽昭前之光明三紀于茲策問者八矣子大夫褒然
來思造庭待對必有奇論進當虛待夫天地之道帝王
之功豈非久而成哉今朕志治而衆洽躬化而未孚飾
禮而教未馴制樂而功未章法用中央而刑辟未措賦
從薄斂而頌聲未作山澤畢入而倉府未充邊塞既寧
而轉餉未息災害或作盜賊間興必世而後仁將非妄
歟重以承五代之交喪歷百年之全盛官制殊駁吏員
大溢文昌之職不遷於中臺京師之官猶莅於外任必
也正名重於改作伊欲用夏之忠營救時弊可條其施
設參漢之制斤去霸道試陳其用舍省方之禮廢將受

郡國之計以勸其風俗何以使人知耻格而俗識廉讓
底績之法弛將書內外之考以課文武何以使吏稱其
職而官宿其業北方厚戍欲收三品之更以贍屯衛得
無有加賦之譏乎南徼屢警欲按五管之略以經蠻夷
得無有留兵之費乎書法不隱春秋所諱有四議事以
制甫刑其罰且干中韓之原道家理將安在遷固之贊
循吏義有不同災害消復之原水旱變正之術洪範之
禦六沴皇極之斂五福馴致之宜必有其要子大夫講
於上古之學通於經世之務蘊蓄有素詳定在茲悉心
以陳輔朕不逮舜俞等制策並考入第四等詔舜俞為
秘書省著作佐郎藻為秘書省校書郎無為軍判官輔

卷一萬言六九

三十

之雖同人等而言者以無士行而罷之 六年八月十
七日命翰林學士吳奎龍圖閣直學士楊政權史中丞
王疇知制誥王安石就秘閣考試制科奎等上王介蘇
軾蘇轍論各六首惟王者不治夷狄以養人為既醉備萬
福形勢不二十五日帝御崇政殿試賢良方正能直言
如德論極諫者著作佐郎王介河南府福昌縣主簿蘇軾河南
府澠池縣主簿蘇轍制策曰朕承祖宗之大統先帝之
休烈深惟寡昧未燭於理志勤道遠治不加進夙興夜
寐于茲三紀朕德有所未至教有所未孚闕政尚多和
氣成蓋田野雖闢民多亡聊邊境雖兵不得繼利入已
浚浮費彌廣軍冗而未練官冗而未澄庠序比興禮樂

未具戶罕可封之俗士忽廉讓之節此所以訟未息於
虞尚刑未措於成康意在位者不以教化為心治民者
多以文法為拘禁防繁多民不知避叙法寬濫吏不知
懼累繁者衆愁嘆者多仍歲以來災異數見乃六月壬
子日食于朔淫雨過節悞氣不效江河潰決百川騰溢
永思厥咎深切在予變不虛生緣政而起五事之失六
沴之作劉向所傳呂氏所紀五行何修而得其性四時
何行而順其令非正陽之月代鼓救變其合于經手方
盛夏之時論囚報重其考於古乎京師諸夏之根本王
教之淵源百工淫巧無禁豪右僭差不度治當先內或
曰何以為京師政在摘姦或曰不可撓獄市推尋前世

卷一百六十九

三

探觀治述孝文尚老子而天下富殖孝武用儒術而海
內虛耗道非有弊治奚不同王政所由形於詩道周公
幽詩王業也而條之國風宣王北伐大事也而載之小
雅周以冢宰制國用唐以宰相兼度支錢穀大計也兵
師大衆也何陳平之對謂當責之內史韋賢之言不宜
兼於宰相錢貨之制輕重之相權命秩之差虛實之相
養水旱畜積之備邊陸守禦之方圖法有九府之名樂
語有五均之義富人強國尊君重朝弭災致祥改薄從
厚此皆前世之急政而當今之要務子大夫其悉意以
陳母悼後害軾策入第三等介入第四等轍入第四次
等詔軾為大理評事命書鳳翔府判官公事介為秘書

承知通州靜海縣轍為高州軍事推官文獻通考石林
科分五等上二等皆虛惟以下三等取人然中選者亦
百第四等獨吳正甫公嘗入第三等後未嘗有繼中選
祐中蘇子由乃始欲入第三等而子由以言太
直為考官胡武平所歎歎無落復降為第四等以言太
來止吳正甫與子瞻入第三等八年六月十七日
故子瞻云誤與子瞻入第三等八年六月十七日
元改詔今歲應制科舉人趙高等十七人權罷將來科
場使赴秘閣就試 英宗治平元年八月二十一日命
天章閣待制司馬光直史館邵亢直集賢院韓維秘閣
校理錢藻就秘閣考試制科光等上范百祿李清臣論
各六首君德盡變五古從其多羊陸非純臣論九月十
二日帝御崇政殿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秘書省著
作佐郎范百祿晉州和州縣令李清臣制策曰自昔欲

卷一百六十九

三

治之主曷嘗不進圖賢材以共論天下之務哉終之名
發事施以傳休于無窮朕甚慕之近代設策士之科而
失取人之實所問或非要而所言未必所合至使遷忠
憤之極論角靡曼之虛文情辭事遠上下相失曾何大
道之補焉朕享國之日淺永惟任大而守重欲聞謹直
之言以鑒不逮而未始云獲子大夫褒然應書其考於
往古而不迺諸當今而易行為朕端思而茂明之夫
天人之際災祥各緣類而至也故至治之時必有休符
發為星辰雨露草木鳥蟲之祥皇極之不建乃六沴並
作害于民而君人者儻不思復天變則遂至諄繆而不
可扶持此皆前世已然之效也朕即位以來非不歌鐘

狗馬之虞與夫家女寵爵賞賜之過也迺二月乙巳大風晝見四月丁未白氣起西方丁丑太白晝見經天八月庚寅大雨靈京師半年之間鉅異四發豈朕不恭不忱不決不達之致與是以夙夜顧省厥愆之靡寧也矧今吏治之未醇民風之未厚官溢而濫入之原未塞兵衆而選用之法未精工作淫巧於都中豪右僭侈於公上田野雖加闢而農有飢寒之患關市雖弛禁而商無賈貨之通豈不欲人蹈名節而廉耻常不立豈不欲人遠刑罰而抵冒常不止將以六政八疵察迹夫忠邪之端則悼不能以情見以七教三法化陶乎善惡之類則患不能以家撫來遠臨人節禮易為異同之論生利事

卷一百六十九

三

神保民豈無後先之旨設飲于鄉以歲行之使知有恭老悌長之節古獨以為宜乎穀穀于社以時發之使知抹貧恤荒之政今獨以為難乎宋景一言而勝妖書朕下罪己之詔甚祇懼也而未有轉禍之感漢宣終世以核名實朕發責吏之書甚丁寧也而未有飭職之應昔仲舒之推災異專治春秋之學劉蕡之對闕失深陳社稷之計遠鑒百王興壞之所繇近慕四聖功業之所就何道而適世變何修而當天心予大夫其思銷異致祥抹弊起治之術熟之復之毋枉執事以稱朕詳延之意焉百祿等策並考入第四等詔百祿為秘書丞清臣為秘書郎

以上國朝會要宋史選舉志治平三年命宰執來館職各五人先是英宗謂中書曰水滸為

謹下疑有脫誤

求

以言事者云館有三不能進賢何也歐陽修曰近年進賢路狹往來一也差遣例除十年有路也往來五年也以上言得試第一及第二人以下不復試是科路塞矣人任官者舉試中而差遣例除十年有路也往來五年也以上言得試第一及第二人以下不復試是科路塞矣

卷一百六十九

三五

首先王上禮部知事祖宗不報如何天剛不失九月二十四日上御崇政殿試賢良方正直言極諫太常博士呂陶殿中丞錢繼台州司戶參軍孔文仲太廟齋郎張繪制策曰在昔明王之治天下仁風翔洽德澤汪濊四序調於上萬物和於下兵革不試刑辟弗用內則俊賢居位以熙于王職外則夷狄向風以修於歲貢建皇極以承天心欽時福以錫民庶然後日星雨露鳥獸草木效祥荐社書之不絕朕甚慕之其何術以臻此歟朕承祖宗之業託士民之上明有所未燭化有所未孚而任太守重艱于負荷故詳延魁壘之士思聞謹之言以輔不逮庶幾乎治蓋人君即位必求端于天而正諸己惟五

法施行 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詔制科之設舊矣祖宗以神聖文武繼繼承設六科之選其道之要以網羅天下賢雋百餘年間號稱得人先皇帝興學校崇經術以作新人材變天下之俗故科目之設有所未遑今天下之士多通於經術而不知所學矣宜復制策之科以徠拔俗之才裨於治道蓋帝王之道損益趨時不必盡同同歸于治而已今復置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自今年為始今尚書侍郎兩省諫議大夫以上御史中丞學士待制各舉一人不拘已仕未仕以學行俱優堪備策問者充仍畧具辭業繳進餘依舊制 七月四日詔自今制科入第二等并進士第一人及第並除承事郎命書

卷一萬六百六十九

三

節度或觀察判官廳公事或知縣代還升通判任滿與試館職制科入第四等除兩使推官代還改次等合入官第四等次除初等職官任滿除兩使推官有官人比類取旨 十二月二十三日礼部言今來初復制科其舉官遇科舉許收接投試人文字限省試前十月先奏姓名到闕及前一年十月奏舉並須於狀內明言以學行俱優堪備策問仍具辭業策論五十首繳進今欲依舊制試論六首御試策一道從之 三年正月十二日詔幕職州縣官雖未經考聽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 九月八日御史中丞孫覺戶部侍郎蘇轍中書舍人彭汝礪祕書省正字張績考試應賢良方正能直言

極諫科覺等上謝悰論六首論題二十四日上御集英殿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謝悰制策曰朕以冲眇奉承先帝遺緒託于士民之上燭理不明涉道猶淺膏下不諱之詔詢于芻蕘親臨便殿策訪多士而未有魁壘拔出之材殊無傲儻之論以開朕之耳目也深惟賢良方正之士曠歲不舉明詔執事存其所知拂中祗禍進者十輩待問于庭子大夫一人而已朕甚嘉之其精乃心以聽朕命蓋聞正己所以治人得人所以立政自朕即位于茲四年夙夜兢兢罔敢逸豫臨朝默非礼不動歌鐘狗馬子女玉帛之玩未嘗適也朕之自治亦庶幾寡過矣而風俗不加厚何也登延老成搜訪幽隱其未

卷一萬六百六十九

三

得之側席以待其既得之委已以聽人望所在收拾無遺朝廷之官殆無虛位朕之求人亦庶幾有得矣而政事不加飭何也輕係簡役責已施惠欲以裕民而百姓之力未寬罷不急之務損無名之費欲以豐財而公私之用益屈吏不勝其冗選部補授至三人共一官刑不勝其煩歲報大辟至五十餘數二者祖宗以來所未嘗有甚可駭也以至四方水旱之災連歲代有冬春嘗寒之異京師為甚河失故道迨今未復陰陽之沴既如彼貳羌擾邊士不得息交趾邀地溪徭弄兵震以威則易玩懷以利則無厭夷狄之患又如此豈朕施設悖繆失其統歟抑任賢使能未得其理歟不然俗固不變變弊

固不可革歟何其為日久而見効遲也孔子曰百年可
以勝殘去殺又曰必世而後仁又曰三年有成今言其
時則過之矣豈聖人之言有不必然者歟以堯之為言
內則有丹朱外則有共兜其下則有瞽象洪水泛濫百
姓艱食禽獸逼人苗民為虐然則聖人之德亦有不可
為者歟子大夫明天人分際通帝王制作凡今之不逮
于古必知其原所以救之必有其術其為朕詳言之至
於九德九驗以知人材九賦九式以制邦用清心省事
果省官之本予參辟刑書果救世之要予自國朝至今
河流遷徙幾歲而一决視漢孰為疎數以天下之大歲
斷死罪率幾口而一人視漢孰為多寡生齒之數郡縣

卷一百一十九

三十九

之地以今視古孰為盛衰以至孔明之破羗戎諸葛之
服夷衆威懷禽縱其術如何條次其名數指陳其得失
使朕聞所未聞見所未見直諫多聞之益非子大夫而
誰哉悉意以陳毋悼後害朕將親覽焉所對策考八次
等賜進士出身除初等職官 五年十月四日詔今次
奏應舉制科日限且依舊制限十月終 六月八月祕
書省考試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上王普司馬樞王
當論各六首因民常而施教以蒙養正漢行先王之政
大教在通人情人主權斷二劉學通南北
試日及九月八日上御集英殿試應賢良方正能直言
極諫左宣德郎新知瀘州合江縣事王普河中府司理
參軍司馬樞眉州眉山縣布衣王當制策曰皇帝若曰

六月
六年

蓋聞昔堯舜誠身明德以化天下故族姓百官惇勵於
內庶邦黎民和應於外爰及海荒無知之俗罔不祗率
是以天地應之四時和平生物茂遂民無凶札刑措兵
寢用不犯于有司嗚呼曷其盛歟朕甚慕之朕以寡昧
獲承祖宗之休緒永惟天下之重治安之久不可以忽
思所以事天保民之道潔泰玉帛以奉郊廟尊有德誅
凶佞飭躬勵行敬修而力行之庶幾前王之効以圖稱
太母茲訓于今七年矣而未克有獲乃五月朔日有食
之陰陽不調水旱並作吾民飢饉父子流散朕甚懼焉
往數赦州縣崇施惠平力役務以厚農今田甚闢而民
食不足役甚省而民力不給寬刑罰多赦宥而歲斷獄

卷一百一十九

四

不衰于前損金帛棄土地厚之以德信而蠻羗猶侮邊
不寧百吏簡惰考績無實風俗媮靡士節不勵朋黨蘊
伏衆正猶豫嗚呼何志勤而功盤若茲乎以視前王朕
甚惡焉意修己之未誠歟將施之不得其要歟抑亦過
時今非古歟其猶可以庶幾乎昧旦而興輟食以思若
涉大水未知攸濟故深詔中外博舉方正直言之士親
訪于朝子大夫通於天人之要明乎事物之變皇帝王
霸之異尚道德刑政之殊用既熟於胸中矣其為朕究
言其所以失得者具以經對周之極之明諭其方無得
高言以為夸誕無諱有司以悼後害若夫人道先五而
不及民九經不同而行以豫至治之道極於賞罰天下

之將至於權術為國家者不可不先知必有精理可得聞乎漢魏而下其議考課中正之法眾矣與夫正論寬嚴之辨昌言損益之要有於今而可以採失者各條陳之朕將親覽焉王善所對策初考第四等次覆考第四等詳定從覆考司馬樞初考第五等覆考第四等次詳定從初考王當初考第五等覆考不入詳定從初考詔王善遷一官除僉判差遣司馬樞特賜同進士出身堂除初等職官王當特堂除簿尉 七年五月十一日詔秘閣試制科論於九經兼經正史孟子楊子荀子國語并注內出題其正義內毋出 紹聖元年五月二十三日翰林學士承旨曾布等奏看詳到應科人辭業三人

卷二萬六千九

四十一

並優長五人並次優七人並平常詔次優已上人召試八月十五日以御史中丞黃履中書舍人朱服左司郎中劉定秘書丞李昭玘並赴秘閣考試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履等上張咸等論各六首并得萬國之歡心謝事成六德餘二十三日三省進呈秘書省考試到賢良方正直言極諫科陳賜等四人內第二名趙天啟考中第四等上曰天啟累上書言事狂妄豈可令就試初諫官程思嘗言天啟無行又嘗經尚書省訴元祐三年閣試考中第五等合直赴殿試為大臣沮抑極諫當日考官出題非是又屢投匭獻書書奏不出有旨令鼓檢院不得收接文字翌日上謂章惇曰趙天啟嘗上書極狂妄朕始欲

令羈管又思之不欲如此恐阻塞言路所以只令不收文字至是秘書省奏號名在選中特旨黜之會御史并亮采亦言其凶險上曰此眾論不與爾 九月八日上御集英殿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劔南西川節度推官華州州學教授張咸右通直郎吳傳布衣陳賜制策命權吏部尚書王震吏部侍郎楊畏中書舍人林希國子司業龔原右正言張商英秘書正字葉傳考定所對咸傳賜中第三等以咸為宣德郎與僉判差遣傳升一任賜除初等職官並與堂除 十二日三省言試制科張咸吳傳陳賜三人第三等推恩上曰前日觀所試策亦與進士策何異先朝嘗罷此科何時復置章惇等對

卷二萬六千九

四十二

曰先朝初御試進士策即罷制科元祐二年復置誠無所補初舉得謝悰次舉得王當司馬樞等聞極疎謬上曰極不成文理李清臣對曰在漢亦不設科遇選獲異材或因材或因災異策問大事即臨時特召上曰今已復進士殿試策此科既無異進士策况進士策其文理有過於此者鄭雍對曰願其人何如爾然自來多言時政闕失上曰今進士策亦可言時政闕失因詔罷制科以上續國朝會要光堯皇帝紹興元年正月一日德音祖宗設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不惟朝廷闕失得以上聞蓋亦養成士氣近屢詔內外士庶等直言朝政闕失雖有不當並不加罪尚慮所聞未廣仰有司講求賢良方正直言

極諫科舊制條具取旨禮部講求典故一舊制科場年春降詔九月赴試命尚書兩省諫議大夫以上御史中丞學士待制各舉一人不拘已仕未仕命官不拘有無出身仍以不置犯職私罪人充各具詞業繳進詞業論五篇分十卷送兩省侍從參考分為三等文理優長為上等文理次優為中等文理平常為下等考試繳進次優以上召赴閣試看詳天聖七年復置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等六科召試首云皆考士節之無瑕采鄉評之共許嘉祐二年詔舉賢良方正而下九科亦令采察文行若不如所舉並坐舉者四年旌德縣尉注輔之已試六論過問及殿試亦考入第四等而言者以無

卷一萬三千九

四

士行罷之故蘇軾有云凡預中書之召命已為天下之選人然猶使御史得以求其疵諫官得以攷其素一臨清議輒為廢人蓋國家自昔制科取人中選之後多至大用其攷察之嚴不得不爾今朝廷設科之所取固不在於文記問而已欲乞今後遇有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並須尚書兩省諫議大夫以上御史中丞學士待制三人奏舉先攷其素行無愧於清議然後召試舉非其人者坐之欲將今來條具指揮並依舊制施行一閣試一場論六首每篇限五百字以上成差摺書祇應題目於九經十七史七書國語荀子楊子管子文仲子正文及注疏內出內一篇暗數一篇明數如紹興元年

紹興元年

閣試舜得萬國之驩心論出史記樂書舜彈五弦之琴夫南風之雅生於天下也此謂樂好之樂與天下治云云得萬國之雅心故天下治也此謂樂好之樂與天下治云云事成六德論出史記樂書舜彈五弦之琴五等八四等以上召赴殿試有度引數上下事類所引不盡差翰林學士兩省官考試于秘閣御史臺官監試及差彌封謄錄官考訖以合格試卷繳奏御前拆號看詳舊制兼注疎內出題今來復科之初切恐疏義繁多士大夫鮮能通習欲乞除權罷疏義出題外餘並依舊制一殿試皇帝臨軒制策一道限三千字以上試卷用表紙五十張草紙五十張舊制宰相撰題時命翰林學士題進士殿試有初考覆考詳定官赴試人

卷一萬三千九

四

引見賜坐殿廊兩廂設重簾幃幕青褥紫案差摺書祇應舊制差內侍賜對策先引出處然後言事第三等為上等四等為中等第五等為下第四等以上係制科人第五等進士出身不入等與簿尉差遣天聖七年故事第一等進士授大理評事第二等授或知縣任滿與通判第四等授或知縣任滿與通判合錄一任回兩任以上並景祐元年各姓推內外差遣看旨比類推恩四等以上並景祐元年各姓推內外差遣詳嘉祐二年詔書其初中選所推恩命別加裁定厥後須視才能否差次進用不得更援舊比無名超擢詔疏義出題及撰題官臨時取旨其將來考校中選推恩依天聖景祐年故事餘並依舊制并禮部看詳到事理施

行宋史道選舉志初復館職試凡預詔者學士院試時務
試或二年正月二日詔曰朕續承基緒若涉淵水夕惕
晨興焦勞願治永惟萬事之統慮失厥中納諫求言思
補闕失尚懼圖回康功未之獲也乃復考西漢元光之
詔憲本朝制舉之文爰命攸司講明其舊益廣求賢之
道庶幾方正博洽之士英偉拔俗之才進繇此塗敷陳
讜言有補當世之務以輔予治豈特修故事崇虛文而
已也祖宗以來百餘年間嘗以此科獲致豪俊有顯聞
於天下矣朕方求才以濟艱難之運尚期得人遠追前
烈庶亦無愧於斯焉今後科場復置賢良方正能直言
極諫科自尚書兩省諫議大夫以上御史中丞學士待

卷一萬言卷九

四十五

制各舉一人不拘已仕未仕以學問俱優堪備策問者
克仍具本人詞業繳進以問衆賢史選舉志紹興二年詔
士科一遵舊制自尚書兩省諫議大夫以上御史中丞學士
待制各舉一人凡應詔者先具所著策論五篇內試
論六首侍從九人經考十七人分書國語荀楊管子文
出題等士於兩省以上考校天子觀策之通等以上為
分等第第一等者為上第第二等者為中第第三等者
出題等士於兩省以上考校天子觀策之通等以上為
者則進官與差遣權已任四年三月十一日詔曰漢策賢良
博究天人之學唐分科目廣收卿相之才爰及本朝亦
循前軌咸平立制繼傳而至仁宗天聖臨軒一舉而得
富弼肆英髦之輩出考名迹以相望迨今論世之隆最
號取人之盛願予纂紹履此艱難思貽則之永圖悼設

科之久廢間嘗下詔俾復舊章迄茲三歲之期靡覩一
人之舉豈眇躬躬涼薄無能徠天下之賢將俗學湮淪未
克振斯文之故屬當秋試中命春官徧咨侍從之臣別
進多聞之士采鄉評而無玷必先行誼之修訪時務而
可稽斯取藝文之富觀其素業待以規程庶因選擇之
公獲親治安之策惟爾羣雋體予至懷 七年二月九
日詔曰朕以寡昧御艱難之統明不能燭德不能綏思
聞讜言以輔不逮迺稽舊章設賢良方正之科而歷載
茲茲未有應令豈朕菲德不足以來四方之賢歟抑投
揚之道有未至也朕既遭家不造煢煢在疚而天戒朕
躬大陽有異氛氣四合朕甚懼焉中外侍從之臣其導

卷一萬言卷九

四十六

前後詔旨各舉直言極諫之士一人朕將詳延于廷誦
以過失次第施行用承天意呂社舉選人胡詮汪藻舉
布衣劉度上即日除銓樞密院編修官而度不果召
十年三月二十三日詔曰朕遭世艱難臨朝願治思得
一時俊傑博古通今質直忠謹之士講求治道以成當
世之務乃遠稽漢唐之遺文近循祖宗之舊制屢下詔
書開賢良方正之科將加詳延冀聞至言以輔不逮十
年于茲未有稱薦以名來上者豈訪求之道有未至邪
何為久之而未聞也侍從之臣其思為朕益廣搜擇
以副側席之求庶幾得人追配前古以共濟於斯時宜
體至懷欽承毋忽 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詔曰朕以

寡昧奉承聖業夙興夜寐罔敢自暇自逸思得海內方
聞之士咸造于庭冀獲嘉言以助不逮歷載于茲而賢
書缺焉夫古之人不借才於異代而十室之邑豈無忠
信之士乎公卿侍從其為朕博選賢良遣詣公車朕將
虛心以聽待以不次庶幾異才輩出如我祖宗之時願
不美歟 十七年四月二日詔曰國家踵漢唐舊制賢
良之科益以待天下非常之士也暨朕纂承亟議斯舉
屢詔中外博加搜訪而歷年于茲曾未有卓然為舉首
者夫何世無材豈今宇宙不復見古之人序抑招延未
備爵而不得通也公卿侍從其為朕各舉所知俾咸造
于朝朕將臨軒親試詎以治道亦庶蒙得賢之福願不

卷一百一十九

聖

休哉 二十年五月四日詔曰朕以寡昧承聖奉宗廟
戰兢兢兢若涉淵冰永惟四方之賢良明於古今王事
之體冀獲謏言以輔不逮詔書數下越二十年于茲未
有應者豈朕所以求之道未至而方正博洽之君子
壅於上聞與抑教之不明弗能振起之與朕甚惡焉侍
從之臣朕所親禮也天聖嘉祐詔書具在其參酌成憲
博問旁招使獲天下方聞之士以薦于朝朕將發策察
問極優崇之遇以屬賢才焉 二十三年五月一日詔
曰昔漢命公卿薦延特起之士唐設科目待遇非常之
才言備究於天人道或侷於伊呂暨皇朝之稽古建制
舉以興賢萃人物於一時軼治功於二代朕紹休謨烈

聖字疑衍

聖字疑已

注意方聞頒詔札以屢求聞公車而未集茲當大比申
飭通臣舉爾所知擇四方之豪雋輔朕不逮應三道之
諮詢庶敷納於謏言以章明於洪業其承敦諭來副虛
懷 二十六年四月三日詔曰朕以菲躬託于士民之
上宵旰圖治罔敢康寧仰惟祖宗設科目以待非常之
材所得名臣前後相望肆朕纂承遵用成憲冀聞謏言
登濟丕平然詔書屢下而未有應者豈國家招延之禮
有所未盡歟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何海內多士而無
其人也抑奉吾詔者不虔不能悉心詢訪而賢良方正
之士或壅於上聞歟方今恢張庶政廣開言路適茲大
比之歲公卿侍從宜體朕意各舉所知俾造于庭朕將

卷一百一十九

聖

虛懷訪以治道庶幾得人之効無愧于古願不休哉
二十九年三月十九日詔曰昔漢設賢科欲聞大道之
要唐開制舉以待非常之才迨及本朝參用前憲故所
得多天下豪傑之士而所言皆國家治亂之端其在當
時豈云小補朕自紹履休運旁招雋能圖治功者逾三
十年猶懼有闕下郡國者也八九詔未見其人屬當大
比之期敢廢詳延之舉凡茲通列各為明揚俾褒然而
造庭將諷爾以當務必崇論宏議可行於今庶幾博
問遐觀無愧於古 三十二年三月詔曰朕屈羣策以
康濟闢數路以詳延參稽歷代賢良之科冀得天下方
聞之士願歲月之寢久亦詔旨之屢頒曾無卓爾之才

來副衰然之舉豈器業之茂有慚於古抑招徠之道未
備於今惟予侍從之臣宜廣搜揚之術使異人輩出無
愧漢唐之時庶治具畢張盡復祖宗之盛其體予意毋
怠欽承與會壽皇聖帝乾道元年三月二十六日詔
曰朕祇承先猷參稽古制設賢科而取士自漢已然絲
制舉而得人我宋為盛豪英輩出名迹相望欲議著乎
當時豐功顯於來世凡信史之所載視歷代而有光肆
纂紹於丕基期奉遵於成憲思得天下方聞之彥咸使
在庭極國家治亂之原以輔不逮屬當大比中飭通
聯選于眾以明揚舉所知而程奏庶聞論有補治功咨
爾攸司體予至意今歲科場其令尚書兩省諫議大夫

卷一萬六千九

四元

以上御史中丞學士待制各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
一人仍具詞業繳進以聞立文獻通考景祐二年六月
七日臣僚言自建
皇極時李景德故事疏乞不兼賢良而為六國初嘗
與德六科不務其能明世之治亂亦為六國初嘗
景德六科不務其能明世之治亂亦為六國初嘗
朝官增置書判制科之能明世之治亂亦為六國初嘗
異等科總置書判制科之能明世之治亂亦為六國初嘗
尹士也張方許科布衣應於科監上補舉內又認取
得介也紹興復出科求書一玉輩出馬其法寬餘材
益青之至若自紹興復出科求書一玉輩出馬其法寬餘材
請以委之問而應之者求書一玉輩出馬其法寬餘材
學官議之曰氣復平天聖十科難立也揚認之集館士
處山監守連司氣復平天聖十科難立也揚認之集館士
此處山監守連司氣復平天聖十科難立也揚認之集館士
徒請若依國初之制事起二年六月七日臣僚言自建

災南渡以來每三歲大比聖詔丁寧命以制科薦士如
承平之舊陛下纂承鴻烈遵而躬躬失歷載亦已久矣猶
未聞有一人應書者竊意責之至備而應之者難求之
不廣而來者有隔故爾欲望參稽前制問歲下詔權於
經史諸子正文出題其僻書注疏不得以為問目追復
天聖十科開廣薦揚之路詔禮部集館職學官同議以
開禮部司郎送執德二年又議以無見國初制科止令諸
心或恐浸成今若德二年又議以無見國初制科止令諸
從制或守成不致送及權而注少加研其許用侍
舊制庶幾真才實學不致送及權而注少加研其許用侍
意從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詔曰蓋聞自漢以來眾建科
目網羅天下之士而賢良文學寔為之首本朝襲其制

卷一萬六千九

五

增重選元臣碩輔繇此塗進十五六馬太上皇思得其
人屢下明詔於四方朕率而行之曾未聞衰然為時而
出者嘗與議臣深求其故以為學有原本則不貴太泛
故畧注疏之命題身在幽隱則無緣自達故許監司守
臣之勸駕抱負器業者庶幾不墜於上聞矣適茲大比
肆命執事博問旁招有能應朕所命將延納而尊顯之
今歲科場其令尚書兩省諫議大夫以上御史中丞學
士待制各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一人仍許監司守
臣解送具詞業繳進以聞布告中外體朕意焉五年三
月六日詔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眉州布衣李厚
詞業今繳進應辰之薦也 十二月二十五日禮部言

李屋詞業已經御覽詔特令來年三月依格召試中書
臣傳言李屋詞業未嘗考而後又止一名召試恐非
故詔兩省侍從官考其後戶部尚書曾懷等
欲為次優詔中書召試七年四月四日詔曰蓋聞制科取
人盛於兩漢然或陰陽靡調或以方內靡安乃勅郡國
舉而行之本朝則不然無事而勤求有為而獲用上下
交應為後世法肆朕紹服于今十年詔書數下懇懇懇
懇問復畧傳註寬舉薦幾以招徠脩潔博習之士輔朕
不逮屬者有司嘗以一二應書既命待詔公車矣歲當
大凡其博求之夫寤寐忠言寧厭序多士抱負器業或
患辱無時朕之誠意子大夫其著聞矣來游采歌以矢
其音不在此時今歲科場其令尚書侍郎兩省諫議大

卷一萬六千九

五十一

夫以上御史中丞學士待制各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
諫一人守臣監司亦許解送仍具詞繳進以聞
上曰數十年未有此選者朕聞此言
召試或有與其父不選者朕聞此言
昨之任得旨已許其請九月召試
九月二十七日命翰林學士王臞起居舍人李彥穎就
中書後省考試參詳制科職等上李屋論六首
道場法三聖人者天地之心律歷更相
禮部言檢照祖宗故事策試賢良方正即無唱名之例
今欲候初覆考詳所考定等第繳奏再付朝廷取旨推
恩從之 二十八日御藥院言已降旨應賢良方正直
言極諫科李屋令赴殿試契勘御試舉人唱名畢其正

奏名進士第一甲策文並寫作冊進御并進德壽宮及
焚進諸陵今李屋策文伏乞指揮詔依例修馮 二十
九日權禮部侍郎周必大言初復制舉事體至重欲斟
酌是日駕坐文臣常參官以上考試六論官貼職祕書
省官並常起居訖依舊就殿門外祇候宣召即入從之
十一月四日上御集英殿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
李屋制策曰朕承太上之詔謀紹祖宗之丕緒宵衣旰
食十年于茲矣日與一二大臣圖回治道興起治功庶
幾無負付託之重然躬節儉以先天下而侈靡之俗尚
衆持公正以杜羣枉而阿私之習未革富國在所先也
也理財或未盡其術強兵亦所急也軍政或尚多宿弊

卷一萬六千九

五十二

非不遴選守令而未聞撫民有方盡如古循吏非不廣
求將帥而未見智勇兼備盡如古名將田野雖闢倉廩
尚虛法令雖明犯法多有夏秋以來雨不時若江湖數
郡民多乏食救荒之政何施而可使無流離失業之患
國家經費多資資資之利比緣江湖歲事不登而推貸
所入頓減常歲懋遷之術何為而可使商賈通行以足
軍士之須論役法之未善者非一日其法孰為最善言
楮幣之為弊者非一端其弊何以拯救是數者皆今日
之急務朕所樂聞也今子大夫褒然而起副朕久虛之
選朕甚嘉之其盡心悉意以陳毋忽屋策考入第四等
賜制科出身 五日禮部言策試賢良方正即無唱名

之例若照倣逐舉進士皇帝御殿推恩足以彰崇儒求
言之盛從之思先事體尤重輔臣策試制科既已賜至是
其從七日詔今月八日御殿賢良方正推恩依逐次舉
人唱名例殿內賜應奉官等茶酒道以上會要

卷一百六十九

五十三

續宋會要 制科

淳熙元年四月十日詔曰朕惟制科之設所以待非常
之才也昔我仁祖臨御親選天下士十有五人崇論宏
議在方策慶曆嘉祐之治上參唐虞下轡商周嗚呼何
其盛也肆朕纂紹洪業側席茂異深詔執事搜聘來上
冀聞切直輔朕之不逮十有三年于今應書者蓋鮮豈
朕詳延之禮未至歟抑人材之多寡自有時歟不然何
望吾仁祖之盛而莫及也夫士之翰藏器能考槃巖穴
者固耻於自獻非吾公卿明揚而歷選之則奚繇進詔
下其各以所知對朕將親策于庭收得人之效焉今歲
科場其令尚書侍郎兩省諫議大夫以上御史中丞學

卷一百六十九

士待制各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一人守臣監司亦
許解送仍具詞業繳進以聞 二年閏九月十八日翰
林學士王淮兵部侍郎兼直學士院周必大舉眉山布
衣李塾堪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科 三年五月六日
台州守臣趙汝愚舉宣教郎姜凱信州守臣唐仲友舉
迪功郎鄭建德堪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詔以其
詞業令省侍從官參考聞奏周必大李燾為有妨嫌與
免參考 九月二十五日吏部侍郎趙粹中舉亳州布
人馬萬頃堪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詔粹中繳進
詞業 四年三月八日吏部尚書韓元吉等言舊制賢
良詞業繳進送兩省侍從參考分為三等文理優長為

為上等次優為中等平凡為下等考訖繳奏次優以上
 召赴闕職臣等參考得李塾姜凱鄭建德馬萬頃詞
 業為次優詔並令中書召試 七月八日中書後省言
 昨未詔試止係李塾一名宣差制舉考試官一負參詳
 官一負今召試四人稍多欲於參詳官內增差一負比
 附省試差知等舉官例臨期特降御筆點差仍差封彌
 謄錄對讀監門官各一負其巡鋪官於入內侍省差
 引試前一日宣押入院詔試所止就後省餘並依 二
 十四日中書後省言本院官吏將來引試賢良方正錄
 就試負數增多欲乞以十日開院於引試前二日錄院
 引試開院通限六日八月十九日詔以二十五日引試

詔錄院

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李塾姜凱鄭建德馬萬頃

命中書舍人錢銀臣為制舉考試官太常少卿兼崇正
 殿說書齊慶曾左司諫蕭燧並為參詳官宗正寺主簿
 胡南達為監封彌官大理寺主簿陳資深為監謄錄官
 武學諭王蘭為對讀官論六首一日因者君之綱二日
 易數家之傳孰優三日前世歷法多差四日十二節備
 如何五日王學本賈氏六日動靜繁寡如何二十六日
 詔制舉六論已權罷注疏出題可以五題通為合格先
 是監察御史潘緯言制舉以待非常之才漢唐素重茲
 選聖朝尤號得人如富弼張方平蘇軾與其弟轍皆由
 此科進既號大科欲爭眾望必鄉評共許士行無瑕無

愧斯名始可應此舉陛下崇尚科目獎後人才舊制命
 尚書兩省諫議大夫以上御史中丞學士待制各舉一
 人今許用待從薦舉或守臣監司解送舊制試論於經
 史諸子正文及注疏內出題今已權罷注疏皆所以誘
 其來也竊謂應是選者一繳進詞業二試六論三對制
 策所謂繳進策論共五十篇類多燈窻著述之文策限
 三千字以上雖曰無所不問以故博通之識亦豈無平
 日備對之語唯是六論於注疏命題人以為難况此一
 場謂之過閱乞尤當加意今引試有日若據令再於注
 疏出題亦已何及如依舊制以四通以上為合格則與
 應進士舉一場試經義五篇者何異臣愚欲六題皆通

方為合格

四年三月

十日詔曰朕為乾德興邦咸平熙載天聖御圖之始紹
 興復古之初皆設制科博詢諫論粵于涼德欣慕前規
 茲當貢舉之秋仍下方闕之詔翹翹其楚冀賢雋之無
 遺諤諤而昌抑家邦之有賴咨爾閭臺之彥暨夫徵牧
 之官或薦進於中朝或搜揚於外服俾摠所蘊陳古今
 致治之原將策于廷振臣庶敢言之氣毋借才于異代
 庶復德於我家布告多方明知朕意今歲科場其令尚
 書侍郎兩省諫議大夫以上御史中丞學士待制各舉
 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一人守臣監司亦許解送仍具
 詞業繳進以聞 八月二十七日中書舍人兼侍講錢

良臣等言準敕考試制舉試卷四號臣等依準近降指
揮以五題通為合格今考到試卷內多有不知題目出
處又引用上下文不盡止有僅及二通者詔並賜束帛
五年八月三日臣僚言國家設制舉必先試以六論雖
注疏悉皆命題以觀其博洽今乃去注疏命題謂宜復
其舊有詔令禮部監學官詳既而條具欲從所請并
檢照祖宗朝自天聖八年試富弼等至元祐六年試王
普等開試六論並出經題一篇或兩篇方雜以子史注
疏今六論欲依故事出經題作第一篇然後雜出九經
語孟內注疏或子史正文題目從之 七年三月十日
詔曰蓋聞求賢能尚忠直此二帝三王所由昌也朕承

卷五十六百九十二

大上慈訓託於王公之上常懼不逮亡以紹休聖緒夙
夜興念宣招四方之士而官使之永惟通儒明於古今
王事之體朕所嘉尚乃即位以來詔書三歲一下而應
是選者未能盡當朕意豈詢求之未廣而考擇之法或
嚴耶將朕誠意未孚而真賢實能莫為時出也且望之
重則責之宜備待之異則取之宜精中外侍臣若部使
者郡守皆國家所賴以廣聰明美治化將何以助朕闡四
門求眾善哉其各悉心搜選俊異以名來上名儒茂才
有能稱吾詔者當崇顯焉今歲科場其令尚書侍郎兩
省諫議大夫以上御史中丞學士待制各舉賢良方正能
直言極諫一人守臣監司亦許解送仍具詞業繳進以

聞 十年三月十日詔曰朕惟招尊方正賢良文學之
士帥舉直言漢唐之君所以稽參政事咨訪闕遺達民
心而通治道洪惟祖宗率繇斯義朕祇若前憲詔書比
下充賦蓋聞昔漢策昆錯董仲舒對者以百數唐舉美
公輔等所取二十五人國朝異人輩出視古為盛今朕
思政求賢歷載彌長效未云獲其故安在豈德薄道寡
化不下究賢人君子鬱於上聞吁異銷志思以廣宣厥
道宜遵近制特俾詳延庶收茂才以鑒不逮成朕虛已
勤求之意今歲科場其令尚書侍郎兩省諫議大夫以
上御史中丞學士待制各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一
人守臣監司亦許解送仍具詞業繳進以聞 十一年

卷五十六百九十七

六月五日詔曰朕紹履尊明宣招峻茂思得方聞之益
講求治理之原越暨累年尤虛虛已雖賢書大比之歲
每務於詳延然制舉非常之才難循於定次肆敷明旨
申命通臣蓋急聞切直之言將令受策而察問宜廣選
修潔之士庶幾崇化而厲賢俾悉究於昌辭曾非拘於
前制咨時群彥體我至懷今後遇有應詔之人令尚書
侍郎兩省諫議大夫以上御史中丞學士待制不拘科
舉年分各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一人各守臣監司
亦許解送仍具詞業繳進以聞以宰執進呈秘書省校
書郎奚商衡奏制科取士勿拘三年之制上曰賢良得
人國家盛事故有是詔 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起居

舍人兼國史院編修官兼權直學士院李燾言漢自文帝以來始有賢良之舉不過求其謙言以裨闕政未聞責以記誦之學也後世崇其科目違其選取乃始窮以所未知強以所不能要之舉才之意惟端正修潔是務而區區記誦之末則非所先也近年以來固嘗舉試數人止用經子諸史正文為題皆以記問不精族即罷遣誠為疎矣後乃兼用注疏試者愈難夫前者未用注疏而不能試今復增之而欲其應詔宜乎累年于此而無有其人仰惟陛下收攬英才朝咨夕訪惟恐有闕去歲嘗下明詔特舉賢良不以三歲為限甚大惠也然士猶未有以薦舉聞者良以注疏默記之難而已然臣以為

卷五十六

國家取人之實要不盡在於此使其才行學識如晁董之倫雖注疏未能盡記於治道何損哉乞特加參酌令依舊降指揮免用注疏出題則士之應詔者不無其人而可得端慤有用之才庶幾上副陛下側席求賢虛懷求諫之意從之 十月八日軍執進呈池州守臣陳良祐奏福州布衣治堪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上曰向來李庠文字頗冗雜鄭建德却善作文今安在王淮等奏曰嘗為刪定官不祿上曰卿等看莊治文字如何准等奏文字亦有源流但不知記問一人恐不可試上曰不必拘此可令後省看詳聞奏既而給事中葛邲看詳治議論文詞詳而有據堪應召試詔令中書召試

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中書後省言今來召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莊治滕歲係是二人即與昨李庠一名事體不同乞依淳熙四年引試過李塾等前後申請已得指揮從之五月二十五日詔以六月八日引試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莊治滕歲命禮部侍郎兼國子監祭酒顏師魯為制科考試官秘書監兼國史院編修官兼太子左諭德沈揆侍御史陳賈並為參詳官司農寺丞陳杞為監門官太常博士黃黼為封彌官宗正寺丞宋之瑞為監錄錄官軍器監主簿王厚之為對讀官論六首一曰身者治之本二曰聖人通天地之心三曰五星為經緯四曰歷術本於易五曰六德以民為紀六曰六官六曰六德以 六月十三日朝散大夫權尚書吏部

卷五十六

侍郎兼國子監祭酒充制舉考試官顏師魯等言今到考校到莊治滕歲試卷二號各有二題不通係不知出處外雖有四通而文理亦多平常不應元降指揮五題通為合格之數詔既不合格可並賜束帛 十五年二月十八日提舉浙西常平茶鹽公事羅點言竊見平江府布衣滕歲學問淹該行義修潔詞章博瞻明習世務昨因守臣丘憲薦舉蒙朝廷召試六論內四題全通雖似不逮近制報罷然較之近時應此科者記誦頗為精詳咸自報罷之後杜門力學益務修飾臣輒再行保舉堪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乞賜召試其詞業昨守臣丘崇繳進已經降付侍從考中次優詔令後舉召試

紹熙三年四月十五日詔曰蓋聞制科之設肇自漢世所以延特起之士致非常之功也皇朝稽古上文苑學茂異視前代尤盛一時鴻儒輩出翼成隆平之業朕甚慕之粵自踐祚以米率循舊憲祇奉慈訓所宜旁求博舉訪以大道而歷歲于茲薦進猶缺豈詔令未申莫宜指意招徠弗僅難於自獻之故歟蓋惟萬務之統統業持守未知依濟講議剴切繫賢是賴儻使懷才抱道鬱而弗伸將何以興飭政化紹休前躅乎茲當大比爰示明旨俾造于庭咸據謹言以正朕之不逮庶幾保邦屬俗同符帝王之治不其偉歟今歲科場其令尚書侍郎兩省諫議大夫以上御史中丞學士待制各舉賢良方

卷五十六百九十七

正能直言極諫一人守臣監司亦許解送仍具詞業繳進以聞 開禧元年五月十日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劉德秀權禮部侍郎李壁言臣等於今年正月內舉永康軍布衣何致堪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許令繳進詞業今何致繕寫詞業一十冊乞令有司公共看詳取旨詔令兩省侍從官參考閱奏既而臣僚竊以名者實之賓名至而實不副是殆盜名以欺世者臣嘗歷攷自古取士惟賢良方正一科世俗之所歆而士心之所深重蓋非德義醇粹操行無玷不足以當賢良之名非綱毅不撓直大無私不足以當方正之名絲漢已來凡應是科鮮不為汗青所譏者以本朝蘇文忠公

兄弟文章標準一世議論橫放四海終其身無一瑕可指其初猶曰應材識兼茂明於體用科初不敢以賢良方正自居今有人馬持心浮薄而輕於立論媒身淺躁而急於進冒焉居之略無愧色清明之朝詎宜有此欺世之佞哉謹按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何致初不知其為何如人但繳進詞業詳觀所撰二十五篇其間歷詆伊尹而併及於湯凡五六百言謂湯有心自王而摯說之以伐夏救民謂太甲不明既放又復之使一切惟己之聽其始負堯舜之道而終為天下閭閻犯之端夫伊尹有商名臣孔子定書孟氏垂訓紀述稱贊照映今古致本何人敢於詆誣庸非持心浮薄而輕於論立

卷五十六百九十七

者乎繳進詞業令兩省侍從參考其意蓋曰是非付之公論咸以為可是以國人皆賢之義致乃干懇權貴封狀遍求簽名有為臣言初不暇讀其文之為如何繼而三人被薦已欲先試竟為給舍中省有浮競之語廟堂呈劄輒肆怨言謂言多辭取憎疾必觸報罷乞寢已降召試指揮若是而曰不要君臣不信也庸非媒身淺躁急於干進者乎臣嘗恭觀高宗朝鄭厚作藝圃折衷試孟子有賣仁義等語臣僚論列特降指揮不得與學官試官差遣仍下所屬劈版所以杜訕之萌也致之文學遠不逮厚而詆毀伊尹殆與詆毀孟子同科又嘗恭觀真宗張師德兩及王旦之門旦曰師德狀元及第榮進

憤懣

素定不應兩及吾門所以抑奔競之士也致將奮身大
科富貴特其分內事何用汲汲扶貴有請師德謁時宰
於已仕之後且猶以為貪進今而視致其將謂何夫持
心浮薄而輕於立論媒身淺躁而急於干進有斯二者
故曰賢良方正非愚則誣矣謂之盜名以欺世誰曰不
然况夫議論厚薄出處靜躁關繫風俗誠為非輕乞將
致罷歸使之退自循省進德修業習尚醇厚而涵養恬
靜他日錄用未晚也從之以上增宋會要

卷之六十一



經明行修科 哲宗元祐元年四月二十四日詔每
遇科舉詔下令文官陞朝以上無贓罪及無私罪重者
於應進士舉人不拘路分但不係有服親各奏舉經明

卷之六十一

三

行修一名候將來發解及南省奏名合格者內有不係
所舉人數於榜示及奏名內每人名下注經明行修字
至殿試唱名陞一甲姓名如歷官後犯正入已贓及違
犯名斷訖收坐舉主並依舉選人轉京官法減一等
六月十六日御史中丞劉摯言經明行修人宜使知州
以上舉之為便詔京朝官通判資序以上人許舉二
年正月十五日詔舉經明行修京東西河北陝西路各
五人淮南江南東西福建河東兩浙成都府路各四人
荆湖南路廣南東西梓州路各二人荆湖北夔州利州
路各一人委知縣當職官同保任申監司監司再加考
察以聞仍免本州解額無其人則闕之 三年正月六

日禮部言河南福建路轉運司奏考到經明行修進士
並不經提刑司考察同奏舉今米省試日逼恐誤取應
今欲乞且依轉運司已奏許合逐人先次就試將來省
試如提刑司考察得內有違碍及與轉運司奏舉不同
即行駁放從之 三月六日詔經明行修人如省試不
應格聽依特奏名進士例就殿試 四年五月二十五
日詔今後遇降詔方許奏舉經明行修人先降每遇科
場奏舉指揮不行 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監察御史黃
慶基言向者薦經明行修之士既與免解赴省試不合
格又例與特奏明是凡被薦舉者皆可以入官也臣聞
元祐二年諸所薦者甚有不協士論乞朝廷申諭諸路

蘇一萬六千五百五十一

三五

監司郡守凡薦經明行修之士必須精加考察委有術
業行義為鄉黨所尊士論所服者方許奏薦或不如所
舉則以貢舉非其人之法坐之從之以上續國朝會要
國朝中興乾道會要無此門

制科 宏詞科

真宗景德三年龍圖閣待制陳彭年奏請條制會部宏
詞科采擇經術許流內選應宏詞拔萃科明經人投狀
自薦策試經義以勸學者 哲宗紹聖元年罷制舉惟收文
之選所試以章表露布文書用四六也項銘成論序記雜用古今體不拘
四六也許進士登科者就試試以奏試上舍日附試不立改也四題分二日試者雖
多取毋過五人惟詔諸勅勅不以為題入制誥也
內二題以歷代史故事 徐輯上典無卷數

宏詞 哲宗紹聖元年五月四日中書省言有唐隨事設科其名不一故有詞藻宏麗文章秀異之屬皆以衆之所難勸率學者今來既復舊法純用經術取士其應用文詞如詔誥章表箴銘賦頌敕勅檄書露布誠諭之類凡諸文體施之于時不可闕者在先朝亦嘗留意未及設科詔別立宏詞一科每科場後許進士登科人經禮部投狀乞試依試進士法差官考校試詔誥或表章雜文共三篇應者雖多所取不過十人中程者申三省看詳仍分為兩等上等循兩資中等循一資承務郎以上比類推恩詞格起異者臨時取旨文獻

卷八

通考紹聖元年罷制科自朝是罷詩賦廢明經詞章記誦之學供絕至是而制科又罷無以兼收文學博異之士乃置宏詞以繼賢良之科 三省言唐世取人隨事設科其名有詞藻宏麗文章秀異之屬究其所試皆異乎進射明經今既復舊法純用經術諸如詔誥表章箴銘賦頌敕勅檄書露布誠諭具文皆朝廷官守日用而不可闕先朝已嘗留意特科目未及試二年詔立宏辭科歲許進士登科者詣禮部請試若見守官須受代乃得試率以春試上舍口附試不自立院也差官鑰引卷依進士惟詔誥敕勅不以爲題所試者章表露布檄書用四六頌箴銘誠諭序記用古今體亦不拘四六考官

取四題分二日試試者雖多取毋過五人中程者上之三省三省覆視分上中二等推恩有差辭格起異者恩命臨時取旨七月二十四日詔宏詞今後每年許經禮部投狀仍附春試雖多所取不得過五人 九月三十日禮部狀鼎州桃源知縣姚學汾州靈石縣令樓昇乞就試宏詞科緣逐人係在見任今欲乞依試學官法在外見任人候得替許於禮部投狀就試從之 二年正月九日禮部言宏詞除詔誥敕勅不試外今擬立程試考校格一試格十條 章表 依見行體式 賦如唐人新白蛇幽蘭渥注馬賦之類 頌如韓愈元和聖德詩柳宗元平淮夷雅之類 箴如楊雄官箴九州箴之類

卷九

類 銘如柳宗元塗山銘張孟揚劔閣銘之類 誠諭如近體誠諭風俗或百官之類 露布如唐人破蕃賊露布之類 檄書如司馬相如喻蜀檄之類 序如顏延之王融曲水詩序之類 記亦用四六 以上考試官臨時取三題作一場試其章表頌檄書露布誠諭序記並限二百字以上成箴銘並限一百字以上成賦八韻限三百字以上一考格五條詞理俱優者爲上等詞理次優者爲次等詞理超異者取旨上等循一資承務郎以下比類推恩 二十八日再立到考試格其近降試格更不施行今修立九條章表露布檄書以上用四六頌箴誠諭序記以上依古今體亦許用四六考試官

臨時取四題分作兩場引試並限二百字以上箴銘限一百字以上或從之 二月六日詔宏詞科別差考試官二員候類省試畢日就試院引試 三月一日臣寮言本朝自景祐初至今凡六十餘年惟熙寧六年九年兩榜共百六十餘人係同學究出身乞比前後榜同甲人改為左列先朝雖以此兩榜末甲名為學究然其官名不分左右所以不礙諸般差遣今既分為左右雖欲應近日宏詞不可得也六十年間獨此兩榜偶然一時名為學究遂爾終身不為清列何相遠耶當元豐間不礙差遣猶之可也今既動有拘礙誠為未安詔熙寧六年九月第五甲人許應宏詞科 二十四日三省言試

宏詞衡州司法參軍黃符滁州司法參軍羅疇開封縣主簿高茂華真定府戶曹參軍趙鼎臣瀛州防禦推官知鄂崇陽縣事慕容彥達題曰歌器銘試論三省樞密院修舉先朝政事通英閣無逸孝經圖後序代嗣高麗國進貢表考入次等各循一資 三年三月三省言試宏詞開封府開封縣主簿詳定軍馬司勅例刑定官林廣宣德郎知嘉州峨眉縣劉奔昭慶軍節度推官知舒州望江縣滕及題曰太史歲代宰相以下謝賜重修都城記表紹聖元會頌論士大夫教尚名節考入次等各循一資 四年閏二月二十一日貢院言試宏詞新授陳州項城縣令吳茲宣義郎周燾新授杭州餘杭縣

尉王孝迪瀛州防禦推官知潭州湘潭縣丞方叔震題曰車洛通汴頌論學省詞尚體要代宰相謝實錄成賜宴表籍日記考入次等各循一資 同日別試所言試宏詞澶州司理參軍吳行題曰北郊大禮慶成頌元皇新修尚書省記俞安西西城公造普部徽誠論精對臣僚言事要切考入次等各循一資 元符元年四月貢院言試宏詞宣州涇縣主簿邱廓江寧府右司理參軍吉觀國辰州司理參軍王天倪題曰大河復東頌頌三朝寶訓序代親王謝賜外第表司文殿記詔觀國為河中府教授天倪為華州教授邱廓差遣闕 二年三月三省言試宏詞睦州司理參軍謝黼題曰代宰相臣以

下賢老人星見表御書李經及千字文勅秘閣黃碑陰後序詔賜宗室坐右銘記分賜錢文紅管御筆銘考入次等各循一資 三年徽宗即位未改元三月三省言試宏詞知河中府錄事參軍充兗州州學教授葛勝中題曰瑞成殿芝草頌代高麗王謝賜太平御覽表重奉太宗皇帝御飛白玉堂記論清唐種落樵考入次等各循一資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三月三省言試宏詞新信陽軍司理參軍晁詠之勅賜進士出身程量新穎昌府戶曹參軍孫宗鑑題曰皇帝展事于郊頌頌代皇子謝賜生日禮表誠論守令勸課農桑宗子學記考入次等各循一資 崇寧元年三月三省言試宏詞定州司法參

軍王雲勅同進士出身石忌前衢州司理參軍謝潛題
曰代軍臣重修神宗皇帝御景表玉盤銘誠百官修舉
 職事重修秘閣記考入次等各循一資 二年三月貢
 院言試宏詞儒林郎新耀州州學教授祝天輔登州防
 禦推官知會州新會縣杜林題曰崇寧聖德頌重修都
 序輝記代軍臣賀慶堂見未占天萬年曆序考入次等
 各循一資 五年三月貢院言試宏詞前衢州司理參
 軍孫近通仕郎新度州贛縣令王勛題曰崇寧繼述聖
 政頌代貢士碑雁謝陽安并御製詩表新建殿中者記
 試論諸益司奉行詔令考入次等各循一資 大觀
 三年三月貢院言試宏詞將仕郎保安軍司理參軍樊

察通仕郎越州餘姚縣尉李執登仕郎李子奇題曰試
 論學事司理行教法詢考行能開封府賀徽立表大慶
 殿受八寶頌新建書學記考入次等各循一資 四年
 五月十六日詔紹聖之初嘗患士之學者不復留意文
 詞故設宏詞科歲一試之然立格法未至詳盡不足以
 致實學有文之士可改立詞學兼茂科每歲附貢士院
 引試聽有出身人不以京朝官選人經禮部投狀就試
 歲中有取不得過三人如無合格則闕之仍於舊試格
 內除去微書增入制詔臨時取四題分作兩場內二篇
 以歷代史故事借擬為題餘以本朝故事或時事其合
 格人分兩等考定申三省看詳上等循兩資中等循一

資京朝官比類推恩仍並隨資任內外差遣已係堂除
 人優與陞推內文理超異者取旨除館職所有試格令
 禮部比擬立定申尚書省取旨頒降仍自大觀五年春
 試為首軍臣執政官親屬不許與試擬立到程試考校
 格式如紹聖二年正月宏詞之制 政和元年二月二
 十三日三省言試詞學兼茂前柳州教授譚世勳儒林
 郎蔡經國通仕郎俞授能題曰雄武軍節度使開府儀
 同三司授侍中制表高九鼎銘代軍臣以下謝陽御製
 冬祀慶成詩表唐集賢殿書院記考世勳經國入上等
 詔詞學兼茂科尤宜加意獎進教育以資潤色王獻之
 英材今後可歲中所取不得過五人餘依舊制今未考

校中格人屬辭清勁文理典贍宜與陞等收錄以為詞
 學該博者之勸可特依下項世勳與改合入官仍除館
 職經國與改合入官仍堂除差遣授能與循兩資仍堂
 除差遣 二年四月十二日貢院言試詞學兼茂文林
 郎滕康盧益李熙靖奉議郎薛倉舒通仕郎曹輔題曰
 保大軍節度使授檢校司徒保平軍節度使制漢六輔
 渠記代軍臣以下賀野慈生聖表漢宣德殿馬式銘考
 康等五人合格奉御寶批試卷已經省覽文詞優裕考
 接合格可依格推恩仍更量加甄擢以勸來者康為祕
 書省正字益試辟雁博士熙靖試太學正蒼舒為大僕
 寺丞輔充詳定勅令所刪定官 三年三月貢士舉院

言試詞學兼茂文林郎隆德府司兵曹事孫傳題曰資政殿學士授奉寧軍節度使制元大章頌新修六典序唐修文館記考入合格循一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貢士舉院言試詞學兼茂將仕郎孫觀通仕郎王志古滕康題曰鎮洮軍節度使除太尉制黃帝封泰山頌代高麗王謝宴樂表唐學士院記考入次等各循一資詔依格推恩外覲除祕書省正字志古充國朝會要所檢閱文字庚充詳定九域圖志所編修官五年三月貢院言試詞學兼茂科儒林郎胡文修將仕郎李木張志題曰鎮海軍節度使檢校少保開府儀同三司授檢校少傅加食邑食實封制漢祀雍獲一角獸頌代公相以

蓋

下謝賜御筆書夏祭神應記表唐洛陽宮記考入次等各循一資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貢士舉院言試詞學兼茂科宣義郎曹中宣教郎艾晟王謀題曰平川軍節度使授開府儀同三司制漢函德殿金芝頌代公相以下謝宣詔赴楊清殿賜宴表唐天微宮記考中入上等晟謀入次等詔餘依格推恩外中除祕書省正字晟除寺監丞謀與書局差遣七年三月十六日貢士舉院言試詞學兼茂科迪功郎李正民薛嘉言文林郎宋惠直題曰觀文殿學士中太一宮使從右衛勳漢麒麟閣名臣圖記圖來徵賦閣奉安隆範頌唐西海道行軍大總管破吐谷渾露布考正民入上等嘉言惠直入中等

詔正民與改合入官除祕書省正字嘉言惠直合依格循一資與書局差遣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貢士舉院言試詞學兼茂科迪功郎新河中府河東縣主簿崔嗣道奉議郎前高郵軍軍學教授宇文彬從事郎前越州會稽縣丞張守題曰觀文殿學士中太一宮使東侍讀授應道軍節度使上清寶錄宮使制漢神魚并河頌代雲南節度使大理國王謝賜歷日表唐文館記考嗣道入上等彬守入次等依格循資推恩宣和元年三月貢士舉院言試詞學兼茂科朝奉郎海州州學教授陸韶之從事郎新冀州州學教授王俊迪功郎新泗州司士曹事李長民題曰彰化軍節度使照州路經畧安撫

蓋

使授檢校少保雄武軍節度使制漢三雍頌新修龍德太一宮記唐大衍歷序考入次等詔依格與循兩資減年外詔之除書局官王俊除博士李長民除宗學博士三年三月貢士舉院言試詞學兼茂科從事郎前鄂州州學教授范同通仕郎劉才邵從政郎歐陽瓌題曰資政殿大學士從舉上清寶錄宮兼神霄玉清萬壽宮副使兼侍讀授寶寧軍節度使兼河東路經畧安撫使制漢宣室歲代公相以下謝賜御製宣德樓上標文表唐開元禮序考入次等各依格循資推恩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貢士舉院言試詞學兼茂科承議郎新詳定一司勅令所刪定官李公彥題曰保和殿大學士從舉上

清貞錄官兼侍讀威德軍節度使加食邑實封制漢
開科籍口項代夏國謝賜御制聖濟經表唐花等相輝
樓記考入次等詔依格推恩外特除祕書省正字侯有
關差 四年三月三省言試詞學兼茂科文林郎建州
州學教授曾益柔題曰試論百官守憲法度漢廿
露降未央宮項代軍臣謝賜御製賦同大成殿詩表唐
詳書四錄序考入次等依格循資 五年三月三省言
試詞學兼茂科建州學教授秦檜題曰代
軍臣以下頁曰有五色雲表唐擒頤利寇布新修東都
志序漢楚龍淵記考入次等依格循資七月二十七日
守尚書職方員外郎陳麟奏紹聖初哲宗皇帝嘗患學

謂清樞堂
白是項字
見宋史選
舉志

者專經不復留意文詞故設宏詞科求天下異能之士
大觀中以其所立格法未至詳盡改為詞學兼茂科然
設科既久來者浸少歲一試之有司取必以備數則不
無幸中而朝廷所以待遇亦輕矣今來既罷每歲春試
上舍欵乞應詞學兼茂科許於省試院附試從之 六
年三月貢院言試詞學兼茂科即何掄奉試即表
植題曰資政殿學士特進授檢校少傅鎮潼軍節度使
河北雲中府路經總管安撫使加食邑 判判漢軍于朝
中京宮項代燕山府路進士謝賜及第表大唐雅樂記
考掄入上等植入次等依格推恩以上續國朝會要
國朝會要無此門 光堯皇帝建炎二年七月禮部言

試詞學兼茂科朝奉郎袁正功題曰試論將士樞心戰
守唐八坊記代軍臣以下謝宣召赴經筵應講表漢定
若三十五家兵法序考入次等循一資比類施行 紹
興三年七月六日都司言工部侍郎李擢奏乞今紹聖
宏詞與大觀詞學兼茂兩科別立一科 事看詳紹聖
法以宏詞為名大觀後以詞學兼茂為名今欲以博學
宏詞科為名以制誥詔書表露布檄箴銘記贊 序一
十二件為題古今雜出六題分為三場每場一古一今
願試人先投所業三卷朝廷降付學士院考其能者召
試依宣和六年指揮以三平一次附省試院試不用從
臣薦舉應命官不以有無出身除歸明流外進納人及

案

犯賊罪人外並許應詔命官非見任外官許徑赴禮部
自陳若見在任經所屬役所業應格召試然後雜任每
次所取不得過五人若人材有餘臨時取旨具合格等
第字號同直卷繳納中書省看詳內制詔書依例宰執
進呈推恩則例比舊制更加優異以三等取人試入上
等有出身人轉一官選人與改官無出身人賜進士及
第並免召試除館職中等有出身人減三年磨勘與堂
除差遣無出身人賜進士出身擇其尤召試館職下等
有出身人減二年磨勘與堂除差遣一次無出身人賜
同進士出身遇館職有闕亦許審察召試從之 五年
七月禮貢院言試博學宏詞科左 職郎新詳定一司

勅令所刪定官王璧左迪功郎明州州學教授石延慶
題曰觀文殿學士江南西路安撫大使授永興軍節度
使開府儀同三司都督川陝利襄路軍馬事制漢宣室
歲御書無返圖贊唐折衝府記統元歷序唐天下兵馬
大元帥先復京師露布考入下等各減二年磨勘 八
年六月一日禮部貢院言試博學宏詞科左迪功郎新
鄂州武昌縣尉詹叔義右迪功郎新平江府司法參軍
陳崑肖左迪功郎新饒州鄱陽縣東尉王大才題曰觀
文殿學士提舉聖泉觀兼侍讀授護國軍節度使開府
儀同三司江淮利襄路軍馬大使制漢輔渠銘慰諭川
陝詔漢城長安記代宰臣以下賀叔復京西路表唐會

充

安序叔義考入中等減三年磨勘與堂除差遣崑肖大
方下等崑肖賜同進士出身大方減二年磨勘 十二
年二月二十七日禮部貢院言試博學宏詞科右承務
郎新提轄行在雜買務雜賣馮洪遵勅賜同進士出身
沈介右從政郎新浙西提舉茶監司幹辦公事洪遵題
曰皇叔慶遠軍承宣使授昭化軍節度使封安定郡王
同知大宗正事制同成王薨岐陽頌代極密使謝賜玉
帶表漢五家要說章句序免歎弓銘唐勤政務本樓記
導考入中等賜進士出身介遵下等介減二年磨勘
賜同進士出身 十五年三月禮部貢院言試博學宏
詞科右從政郎新建州政和縣令湯思退右朝奉郎太

府寺主簿王曦右承務郎新兩浙路轉運司幹公事洪
邁題曰少保鎮南軍節度使充兩浙東路安撫大使兼
知紹興軍府事授少傅鎮南靜江軍節度使充江南東
路安撫大使兼知建康府事兼營田大使行宮留守加
食邑食寔封制唐凝暉閣渾天儀記代守臣謝賜御書
周易尚書表漢麟趾表疏贊明道籍曰頌漢中和樂職
宣布詩序考入中下等賜進士出身同進士出身 十
八年三月禮部貢院言試博學宏詞科左迪功郎新常
州武進縣尉周麟之左從政郎新婺州州學教授李南壽
題曰保信軍承宣使提舉萬壽觀授軍遠軍節度使充
萬壽觀使進封加食邑食寔封制黃帝景鐘銘兵部侍

充

郎除寶文閣直學士樞密都承旨詰漢上林清臺歲紹
興新修大學記唐通典序並考入下等各減二年磨勘
二十一年四月九日禮部貢院言試博學宏詞科左
迪功郎監潭州南嶽廟莫冲左迪功郎臨安府錢塘縣
主簿葉謙亨題曰安遠軍節度使龍神衛四廂都指揮
使御前諸軍都統制授太尉殿前副都指揮使制漢石
渠議奏序代守臣進瑞麥芝草五色在圖表漢瑄玉銘
皇祐崇宸殿大安樂頌唐慶善宮記並考入下等各減
二年磨勘 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禮部貢院言試博
學宏詞科左從事郎平江府錄事參軍莫濟左迪功郎
監潭州南嶽廟王端題曰昭明殿學士知洪州軍州事

江南西路安撫使校保寧軍節度使知福州軍州事福建
 建寧安撫使加食邑寔封制漢重臺十二門詩序代中
 臣賀慶雲瑞粟野蠶成蠶表漢寶鼎神策頌咸平龍圖
 閣五經圖記漢芝草銘並考入下等各減二年磨勘與
 堂除差遣一次 二十七年二月九日禮部貢院言試
 博學宏詞科左迪功郎周必大題曰檢校少保寧國軍
 節度使提舉祐神觀使授檢校少傅武昌軍節度使知
 荆南府荆湖北路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進封加食邑
 制漢白虎議奏序代交趾進馴象表漢紫壇頌綉衣鹵
 簿記漢廟鼎銘考入下等減二年磨勘 三十年二月
 七日禮部貢院言試博學宏詞科左迪功郎衢州西安

縣主簿唐仲友題曰捧日天武四廂都指揮使華容軍
 承宣使充階成西和鳳州安撫使兼知成州授武泰軍
 節度使侍衛親軍步軍都虞侯充京西路安撫使馬步
 軍都總管兼營田使兼知襄陽府制少師氏官名記代
 提舉國史進哲宗皇帝徽宗皇帝寶訓表漢考工令箴
 寶奎殿太宗皇帝御書贊唐文思博要序考入下等減
 二年磨勘以上中興會要 壽皇聖帝隆興元年四月
 十五日翰林學士承旨知制誥洪遵兵部侍郎周葵中
 書舍人張震言昨知貢舉切見宏詞卷仁義張字號所
 撰講武頌及露布等文字冠絕一場偶表制中有疵因
 不敢開拆係左迪功郎前舒州懷寧縣尉陳自修學問

文詞委皆瞻拔望稍進以職詔吏部注近闕教官 五
 月一日禮部貢院言試博學宏詞科右迪功郎新巖州
 桐廬縣尉主管學士呂祖謙考入下等上所試文六篇
 皇凡保大軍節度使檢校少保河陽三城節度使權主
 奉吳王祭祀進封加食邑寔封制周師氏箴代提舉編
 類聖政所進建炎紹興詔旨表漢輿地圖序太祖皇帝
 開便殿頌晉征虜將軍征討大都督破符堅露布詔減
 二年磨勘堂除差遣祖謙既中選賜同進士出身相繼
 故進士榜又登上第故有是命乾道二年二月十三日
 禮部貢院言試博學宏詞科右迪功郎新紹興府新昌
 縣尉魯可宗考入下等上所試文六篇定江軍節度使

提舉祐神觀特授檢校少保崇信軍節度使知廬州軍
 州事淮南西路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兼營田使加食
 邑寔封制舜韶簡頌代常德府謝賜府額表漢武功爵
 記通英延義二閣記注序漢玉卮銘詔減二年磨勘堂
 除差遣 五年二月六日詔考校博學宏詞如更有文
 理優長許通取二名八年同此制四月九日禮部貢院
 言試博學宏詞科左迪功郎新筠州州學教授姜觀左
 從政郎新廣德軍軍學教授許蒼舒考入下等上所試
 文各六篇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武信軍承宣使利州
 西路駐劄御前諸軍統制特授武當軍節度使捧日天
 武四廂都指揮使主管殿前司公事進封加食邑寔封

制漢陸賈新語序代講讀官謝賜尚書正義表蜀諸葛亮八陣圖贊武學箴唐義倉記詔各減二年磨勘堂除差遣八年二月十日禮部貢院言試博學宏詞科左迪功郎新建昌軍軍學教授傅伯壽右迪功郎前臨安府富陽縣主簿湯邦彥考入下等上所試文各六篇觀文殿學士特進授少保醴泉觀使兼侍讀制唐汪陽受曰乾獻功頌代文武百官為光堯壽聖憲天體道太上皇帝壽聖明慈大上皇后加上尊號冊寶禮成賀皇帝表周太常銘天禧御製元良運贊南北軍屯記詔伯壽減二年磨勘堂除差遣邦彥賜同進士出身以上乾道會要文獻通考博學宏詞科紹興三年立此科凡

十二題制誥詔表露布檄箴銘記贊頌序於內雜出六題分為三場每場一古一今試人先投所業三卷朝廷降付學士院考其能者召試過科場年應命官除歸明流外入質及嘗犯職人外公卿大夫子弟之俊秀者皆得試每次所取不得過五人若人材有餘臨時取旨具合格字號同真卷繳納中書看詳推恩則例比舊制更加優異以三等取人上等轉一官選人改秩無出身人賜進士及第並免召試除館職中等減三年磨勘與堂除無出身人賜進士出身下等減二年磨勘無出身人賜進士出身並許召試館職大觀中有詞學兼茂科建炎初猶有應者至是始更立焉自復科以來所得鴻筆

麗藻之士多有至卿相翰苑者紹興中得十有七人隆興至淳熙得十有三人紹熙一人開禧至嘉定三人初洪遵入中等洪遵入下等高宗覽其文歎曰此洪皓子耶父在遠能自立忠義報也即以遵為祕書省正字遵為樞密院編修官詞科即入館自遵始後三歲洪邁繼之真德秀留元剛應選有司書德秀卷曰宏而不博書元剛卷曰博而不宏寧宗喜其文命俱實異等其後有司值即試必摘其微疵僅從中省或降旨陞擢而已容齋洪氏隨筆曰本朝宏詞雖用唐時科目而所試文則非也自乙卯至于紹熙癸丑二十榜或三人或二人或一人并之三十三人而紹熙庚戌闕不取其以任子

進者湯岐公至宰相王日嚴至翰林承李獻之學世陳子象兵部侍湯朝美右史陳峴方進用而予兄弟居其間文惠公至宰相文安公至執政予冒處翰苑此外皆係已登科人然擢用者唯周益公至宰相周茂振執政沈德和莫子齊倪正父莫仲謙趙大本傅景仁至侍從葉伯益季元衡至左右史餘多碌碌而見存未顯者陳宗召也然則吾家所蒙亦云過矣葉適論宏詞曰法或生于相激宏詞之廢久矣紹聖初既盡罷詞賦而悉天下應用之文由此遂絕始立博學宏詞科其後又為詞學兼茂其為法尤不切事寔何者朝廷詔誥典冊之文當使簡直宏大教暢義理以風曉天下典謨訓誥諸

書是也孔子錄為經常之詞以教後世而百王不能易
 可謂重矣至兩漢詔制詞意短陋不復髣髴其萬一蓋
 當時之人所貴者武功所重者經術而文辭者雖其士
 人諱然自相矜尚而朝廷忽畧之大要去刀筆吏之所
 能無幾也然其深厚溫雅稱雄于後世而自漢以來
 莫有能及者若乃四六對偶銘檄贊頌循公漢末以及
 宋齊此真兩漢刀筆吏能之而不作者而今世謂之奇
 大絕技以此取天下士而用之于朝廷何哉自詞科之
 興其最貴者四六之文然其文最為陋而無用士大夫
 以對偶親切用事精的相誇至有以一聯之工而遂擅
 終身之官爵者此風熾而不可遏七八十年矣前後居

七三

卿相顯人祖父子孫相望于要地者率詞科之人也其
 人未嘗知義其學未嘗知方也其才未嘗中器也操紙
 援筆以為比偶之詞又未嘗取成于心而本其源流于
 古人也是何所取而以卿相顯人待之相承而不能革
 哉且又有甚悖戾者自熙寧之以經術造士也固患天
 下習為詞賦之浮華而不適于實用凡王安石之與神
 宗往反極論至於盡擯斥一時之文人其意曉然矣細
 聖崇寧號為追述熙寧既禁其求仕者不為詞賦而反
 以美官誘其已仕者使為宏詞是始以經義開迪之而
 終以文詞蔽淫之也士何所折衷故既以為宏詞則其
 人已自絕于道德性命之本統而以為天下之所能者

盡于區區之曲藝則其患又不特舉朝廷之高爵厚祿
 輕以與之而已也反使人才陷入于不肖而不可救且
 昔以罷詞賦而置詞科今詞賦經義並行人矣而詞科
 迄未嘗有所更易是何創法于始而不能考其終使不
 自為背馳也蓋進士制科其法猶有可議而損益之者
 至宏詞則直罷之而已矣 四朝聞見錄嘉定間未嘗
 詔罷詞學有司望風承意太過每遇郡試必摘其微疵
 僅從申省予載之詳矣水心先生著為進卷外蒙其論
 宏詞曰宏詞之興其最貴者四六之文然其文最為陋
 而無用士大夫以對偶親切用事精的相誇至有一聯
 之工而遂擅終身之官爵者此風熾而不可遏七八十

七三

年矣前後居卿相顯人祖父子孫相望于要地者率詞
 科之人也既已為詞科則其人已自絕於道德性命之
 本統以為天下之所能者盡於區區之曲藝則其患又
 不止於舉朝廷高爵厚祿輒以予之而已蓋進士等科
 其法猶有可議而損益之至宏詞則直罷之而已矣先
 生外書蓋草於淳熙自始蘇入都之時是書流傳則咸
 於嘉定間雖先生本無意於嫉視詞科亦異於望風承
 意者然適值其時若有所為文忠真公亦素不喜先生
 之文蓋得於里人張彥清之說以為先生之丈夫之支
 離文忠得先生習學記言觀之謂此非記言乃放言也
 豈有激歎水心先生之文精詣處有韓柳所不及可謂

集本朝文之大成者矣文忠四六近世所未見如史相
服閣加官制詞云素冠樂樂方畢三平之制亦為凡几
爰新百揆之詹又謂史相云陳平之智有餘蕭相之功
第一戒詞云天難諶斯當無忘惟幾惟康之戒民亦勞
止其共首既富既庶之功撫諭江西寇曲赦詔其中一
二聯云自有乾坤至於今日未聞盜賊可以全軀又曰
弄潢池之兵諒非爾志楚昆岡之王亦豈予心又行永
陽郡王制詞云若時懿屬可限彝章其登公朝位棘之
尊仍疏王社直茅之賞蓋文忠公既入割廣堂謂二恩
恐不可得而兼故致微詞云 宋史選舉志理宗嘉熙
三年臣僚奏詞科實代王言久不取人日就廢弛蓋試

卷六

之大嚴故習之者少今欲除博學宏詞科從舊三歲一
試外吏降等立科止試文辭不肯記問命題止分兩場
引試須有出身人就體部投狀獻所業如試教官例每
一歲附銓闈引試惟取合格不必拘額中選者與堂除
教授已係教官資序及京官不願就教授者京官減磨
勳選人循一資他時北門西掖南宮舍人之任則擇文
墨起卓者用之其科目則去宏博二字止稱詞學科從
之淳祐初罷景定二年復嘉熙之制 初內外學官多
朝廷特注後稍令國子監取其舊試藝等格優者用之
熙寧八年始立教授試法即舍人院召試大義五道元
豐七年令諸州無教官則長吏選在任官上其名而監

學審其可者使兼之元祐中罷試法已而論薦益衆
詔須命舉乃得奏紹聖初三者立格中制科及進士甲
第禮部奏名在上三人所監廣文館第一人從太學上
舍得第皆不待試餘各試兩經大義各一道合格則授
教官元符中增試三經政和二年臣僚言元豐各試學
官六十人而所取四人皆知名之士故學者厭服近試
率三人取一今欲十人始取一人以重其選從之自是
或如舊法中書選注又嘗自外添置八行應格人為大
藩教官不以准職隨廢或用元豐試法更革無常高宗
初年復教官試紹興中議者謂欲為人師而自獻以求
進非禮也乃罷試而自朝廷選差已而又復之凡有出

卷七

身者許應先具經義詩賦各三首赴禮部乃下省闈分
兩場試之初任為諸州教官由是為兩學之選十五年
從國子監丞文浩所言於六經中取二經各出兩題毋
拘義式以貫穿該贖為合格其後四川制置司通類省
試年亦做禮部附試自嘉泰元年始

全唐文

宋續會要

淳熙二年二月十八日禮部貢院言試博學宏詞科承
 務郎監行至左藏庫中門李嶽修職郎荆門軍錄事參
 軍趙彥中合格所試六篇
 府事江特使奉國軍節度使川安少傅置慶軍節度使四
 帝苑序代南東路安撫使四使行官留守加司判建康軍府
 黃道游儀銘淳化大射圖贊國史列傳表加司判建康軍府
 士出身彥中減二年磨勘比類施行與堂除差遣一次
 又詔彥中係宗室試中宏詞特循文林郎五年二月
 十日禮部貢院言試博學宏詞科從政郎監建康府戶
 部贍軍東酒庫周洎從事郎筠州軍事判官倪思合格

所試六篇武康軍節度使左金吾衛上將軍都指揮使少保
 江府駐劄御前諸部統制制置使楊州軍州事充淮而東鎮保
 法安撫使加食邑千戶制置使周大馬官項代文武百
 法謝御製敬光天國書閣觀制置使周大馬官項代文武百
 二年磨勘比類施行與堂除差遣一次八年二月十
 日禮部貢院言試博學宏詞科從政郎滁州州學教授
 莫叔光合格所試六篇
 步軍都指揮使加食邑千戶制置使周大馬官項代文武百
 進修仁宗皇帝御製敬光天國書閣觀制置使周大馬官項代文武百
 百字取到二名內一門記詔光宗皇帝御製敬光天國書閣觀制置使周大馬官項代文武百
 日禮部貢院言試博學宏詞科從政郎臨安府臨安縣
 丞李拱合格所試六篇
 武安軍節度使使提舉萬壽觀使

軍制漢大初官名記代史官進資治通鑑長編并舉要
 今詔拱減二年磨勘添差堂除差遣一次今考校博
 學宏詞令取二名既而禮部貢院言本院今考校博
 學宏詞令取二名既而禮部貢院言本院今考校博
 取一揮名止十四年二月二十日禮部貢院言本院今考校博
 詞科從事郎陳峴合格所試六篇
 使加食邑千戶制置使周大馬官項代文武百
 宗室周正觀兩文製篇四朝文記代年臣以上下大樞院事
 成表武德正觀兩文製篇四朝文記代年臣以上下大樞院事
 王淮等奏今春觀兩文製篇四朝文記代年臣以上下大樞院事
 奏上日何文只取一名准者二人錄人取到陳峴昨已錄
 目甚新晚為名亦好可謂合等錄院中題明紹熙四年二
 月二十一日詔今次考校博學宏詞令取一名二十三
 日禮部貢院言試博學宏詞科宣教郎新知池州青池

縣陳宗召合格所試六篇
 封制漢武列始興軍府充兩浙東路安撫使加食邑千戶
 中書省樞密院直學士龍圖閣直學士詔宗召減二年磨勘比類
 施行與堂除差遣一次
 兵部尚書劉德秀權工部尚書錢象祖吏部侍郎謝源
 明吏部侍郎黃由中書舍人高文虎權刑部侍郎張孝
 伯宗正少卿兼權中書舍人范仲藝言伏觀承直郎王
 管戶部架閣文字陳晦學問該通議論平正性資溫醇
 而不事表祿文辭典雅而不為奇怪紹熙庚戌試博學
 宏詞科記問文采迥出流輩主司考校入等即以合格
 試卷繳申尚書省進呈不謂時相徂於私意摘晦所試

明經科

太祖建隆四年八月十三日詔曰一經皓首十上下
名乃前史之明文見昔賢之苦節自今禮部貢院所試
九經舉人落第者宜依諸科舉人例許令再應文獻通
考馬端臨曰案自唐以來所謂明經者不過帖書墨義
而已愚嘗見東陽麻澤呂氏家塾有刊本呂許公夷簡

卷一萬六百五十一

十六

應本州鄉舉試卷因知墨義之式蓋十餘條有云作者
七人矣請以七人之名對則對云七人某某也謹對有
云見有禮於其君者如孝子之養父母也請以下文對
則對云下文曰見無禮於其君者如鷹鷂之逐鳥雀也
謹對有云請以註疏對者則對註疏曰云云謹對有不
能記憶者則只云對未審蓋既禁其挾書則思索不獲
者不容臆說故也其上則具考官批鑿如所對善則批
一通字所對誤及未審者則批一不字大槩如兒童挑
誦之狀故自唐以來賤其科所未不通者殿舉之罰特
重而一舉不第者不可再應蓋以其區區記問播不遺
悉則無所取材故也藝祖許令再應待士之意亦厚矣

開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詔禮部貢院先有開元禮
科自今宜改作鄉貢通理逐平考試之時用新出本墨
義 七年二月十四日詔曰學古入官歷代垂訓將期
進用必藉該通其毛詩尚書周易三經學究自今宜併
為一科及第後依三禮三傳選數資序入官 太宗太
平興國三年三月十七日詔禮部貢院自去年十月已
前諸科貢舉人除三禮學究等三科外餘並聽於貢院
投牒次以八月朔俱至都下俟引試 四年十一月十
日詔曰禁民為非者莫大於法陳力就列者當習其書
苟金科玉律之不明雖食藜飲水而何益宜申鉛革式
著典義自今禮部應進士九經五經三史通禮三傳引

卷一萬六百五十一

十九

試日宜於律及律疏中間義三五條或執卷發其端令
面對一兩事先是學究通習三經之句恐難精至今分
為三科令各習一經仍通習明法所習律令等書并準
格以考試 雍熙三年四月二日詔曰夫經術者王化
之本也故設科取士要在得宜明經入用期於專業向
者以毛詩周易尚書三經各為一科顧其大小不相倫
等况復序選之致豈容學藝之不侔今後以周易尚書
各為一科而附以論語爾雅孝經三小經毛詩卷帙差
大可令專習法家之書最切於時廢之已久甚無謂也
可復置明法一科亦附三小經進士九經已下更不習
法書庶使為學之精專用功之均一 淳化四年十二

月十四日詔曰國家設取士之科廣得人之路各懋專門之業用為選仕之資至若三史之書尤為奧博括九流而兼備與六籍以並行通禮諸科近在刑定酌百王之損益別五禮之等差如其執卷之流罕著絕編之効宜更條制以勸精專舊條三史通禮各試三十場今特減其半餘一十五場每場令知貢舉官抽取三卷發其端俾之習讀能曉大義及識奇字者並為合格 真宗景德二年十二月五日詔禮部貢院自今周易尚書學究試本經日各問經注四道疏義六道以為定式明法比來六場自今依學究例七場第一第二場試律第三場試令第四第五場試小經第六場試令第七場試律

卷一萬六百五十二

十一

仍雜問疏義五道律文五道三禮三傳自今每過十道義中間經注六道疏義四道為合格先是貢院有請下其奏令翰林侍讀學士邢昂等議詔昂更與學官等同議可否初昂請今尚書周易學究并明法各雜問疏義五道綠比二科經舊籍不多宜問疏義二道經注四道通六為合格餘乞依昂奏故有是詔 大中祥符四年十二月初三日詔曰眷彼設科存乎舊制惟禮經之經與暨傳學之文繁念其研習之勤特蠲條對之數冀申獎勸式廣搜羅自今試三禮三傳宜各特與減一場仍以五道為格 八年正月十七日詔禮部貢院所試諸科舉人有六道已上而卷中點汚粘綴若涉記驗者未

得暇放次場令主司當廳考試以辨真偽時貢院言有雜犯者並已駁放故也 二月五日詔曰經術之人科舉定試每俟復其等第方將拔其藝能俯念專勤特從簡便貢院諸科舊人宜至復場後引試即行考較其舊經御試者送終場引試考較 仁宗天聖三年三月一日詔貢院所試諸科例只於經義內考較如對策純經及對答不得者並特免退落 先是上封者言經學不究經旨乞於本科問策一道至是對者多無所取帝以執經肄業不善為文特令取其所以廣仕路 九月十六日詔貢院將來考試諸科舉人有明習經義長於講說及三經以上者許經主司自陳量加試問委是可取

卷一萬六百五十二

十二

即具名聞當議別遣官試驗特與甄擢 十一月國子監言諸科舉人唯明法一科律文及疏未有印本是致難得真本習讀欲望差官校定雕版施行從之 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封者言禮部考試尚書周易學究綠比本是兩科先朝以其習書少遂併一科然後舉人至今猶多偏習一經蓋以每場各於兩經內問經注五道每對只記得一經以答五道頗為僥倖欲望自今依禮傳例每經分場各試責令後學之人並經二經書疏又明法一科文字亦少易為習讀昨登第人數至多欲望添習一經或添至七經通為合格詔兩制詳定既而請令尚書周易二經分場各試其明法所習文字比兩科

學卷數稍請更不別添經書止添義七通為合格奏可
八月十二日資政殿學士晏殊言唐有經明舉人並
武策問蓋欲驗其所業本經大義以參度性識然後入
官政令諸科舉人既無策問但能記誦不經師授非所
以求人任官之意乞自今經終場試後量問策一道以
合舊規詔內外制官詳定以聞後不果上議 景祐元
年二月十一日詔諸科舉人實應七舉者不報幾年別
作一項奏名未得退落 慶歷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詳
定貢舉條貫所言舊制應諸科舉人對義如使字不合
元出經義及將同音三兩字連寫對所問 經義格
採三字之 每一道內但犯二字已上並通降為粗
降為否今據考所考到諸科人第一場卷子每道多有
誤寫同音及聲韻相近字並依前條通降粗似此退
落至多今乞將所問義每二字內如用一字不合元出
經義並依前條通粗詳舊條若每對義一道內犯
二字七道內犯五案已上通降通粗於理太峻續降條
貫每問二字內用一字不合元出經義始依前條即是
百字之內誤用五十字方始通降粗否於理大寬無以
懲汰縲濫欲應經學對義使不合元出經義將同音字
對者每義一道以百字為率內犯十字者並通降為粗
粗降為否仍隨義多少準此以定分數從之 皇祐五
年閏七月二十日詔諸科舉人自今後終場問大義十

道每道舉科首一兩句為問能以本經注疏對而加以
文辭潤色發明之者為上或不指明義理但引注疏條
者次之並為通明若引注疏及六分者為粗其不識本
義或連引他經而文意乖戾章句斷絕者為否並以四
通為格合九經五經止問大義而不須注文全備其九
經場數並減二場仍不問兼經 嘉祐三年七月二十
九日詔應明經舉者內三禮三傳科兼經中小二經以
上國朝會要 神宗熙寧四年二月一日中書門下言
明經科欲行廢罷并諸科額內元解明經人數添解進
士及更俟一次科場不許新應人投下文字漸令改習
進士仍於京陝東西河東河北京西五路先置學官使
之教導其南省所添進士奏名仍且令別作一項止取
京東等五路應進士并府監諸路應諸科改應進士竟
所貴合格者多可以誘進諸科嚮習進士科業從之
八月八日知德州閻克國言乞許舊讀春秋舉人且於
三傳中治一經為業者詳諸路舊應三傳明經人如不
願改科應進士舉者欲令依舊應本科仍依明經舊條
考校如合格即於諸科額內解送將來科場非曾應三
傳明經人不得輒應此科從之 文獻通考熙寧八年 王
王安石詳書周禮義于學官謂之三經新義 先是王
安石奏學官試文且言黎悅張諤文勝而違經古帝曰
今設經者人人殊何以一道德抑有所著其以頒行使

卷一百五十二

五

卷一百五十二

五

學者歸一安石曰已今陸佃沈季長訓釋詩義矣帝曰
佃策信能發明真旨乎安石曰雖命之訓而臣實商度
也舊制開封府發解三百餘額國子監額不及其半至
是合試而通取之 哲宗元祐六年四月六日詔復置
通禮科其解額分數及考格式等令禮部立法以聞仍
令太常寺將開寶通禮重行校定送國子監頒行其後
紹聖元年四月二十五日詔罷五路經律通禮科其額
撥入進士正額以上續國朝會要中興乾道會要無此
門

年三月十八日詔曰學以風俗明人倫今有教養之法
而未有善俗明倫之制蓋設學校置師儒所以敦孝悌
朕考成周之隆教萬民而實興以德六行否則威之
以不孝不悌之行比已立法保任孝悌姍睦任恤忠和
之士去古綿邈士非里選習尚科舉不孝不悌有時而
容故仕官臨政趨利犯義詆訕貪汚無不為者此官非
其人士不素養故也近因餘暇稽周官之書制為法度

八行科 徽宗大觀元

頌之學校明倫善俗庶幾於古諸士有善父母為孝善兄弟為悌善內親為睦善外親為緦信於朋友為任仁於州里為恤知君臣之義為忠達義利之分為和士有孝悌睦姻任恤忠和八行見於事狀著於鄉里者鄰保伍以行實申縣縣令佐審察延入縣學考驗不虛保明中州孝悌忠和為上睦姻為中任恤為下保明如令不以時隨表貢入太學免試為太學上舍司成以下引問考驗較定不誣申尚書省取旨釋褐命官優加拔用士有全備上四行或不全一行而兼中等二行為州學上舍上等之選不全上二行而兼中等一行或不全上三行而兼中二行者為上舍中等之選不全上三行而兼

一萬六千五百五十一

六

中一行或兼下一行者為上舍下等之選全有中二行或中等一行而兼下一行者為內舍之選餘為外舍之選中三舍之選者上舍貢入內舍在州學半年不犯第一等罰陞為上舍外舍一年不犯第三等罰陞內舍被貢入太學者上等在學半年不犯第三等罰司成以下考驗行實聞奏依太學貢士釋褐法取旨推恩中等依太學上等法待殿試推恩下等依太學中等法上舍上等其家依官戶法中下等免戶下支移折變借身丁內舍免支移身丁 八月十七日資政殿學士中太一宮使兼侍讀鄭居申劄子奏近蒙聖慈賜臣御筆八行八刑書欲望以所賜模寫于石立之學宮次及太學辟廡

檄

天下郡邑如石經比從之 十二月一日提舉福建路學事陳汝錫奏乞今後諸路不限在外在學惟其人則舉之上批凡八行八刑之士所在皆得以名聞法無在學不在學之限可令學制局申明行下文獻通考自元祐做古創立經明行修科主德行而畧藝文間取禮部武默之士附實恩科其時御史既已咎其無所甄別矣及八行科立專以八行全編為三舍高下不問內外皆不試而補則往往設為形迹以求入于八行固已可厭至於請託徇私尤難防禁大抵兩科相望幾數十年迄無一人卓然能自著與名格相應者而八行又有甚與士子斷絕公私交惠苦之不能誰何乃借八行名稱納

卷一萬六千五百五十一

六

之學校使其冀望無罰應貢則稍且自戢而長史實恐錄舉從坐故寧使之占額不貢以是知畧實藝而追古制其難蓋如此也 三年二月十六日提舉黔南路學事戴安仁狀契勘所管多新創州郡新民其間亦有孝悌睦姻任恤忠和之性蓋為生於僻陋之邦習俗鄙夷不知禮儀方今朝廷廣設學校雖遐方僻邑皆置師儒教導必有其人今欲曉諭鄉村團落間有孝悌睦姻任恤忠和者次第保舉一二人量與推賞以激勸風俗從之 四年正月一日臣寮言陛下躬御翰墨裁成典訓俾得以八行保任非特考其藝能而已所以優待行已修潔學術已成之人可謂至矣待之既已如此之至

則責之不可以不嚴切聞近來諸路以八行貢者多或
違詔旨失法意而有司不以為非臣恐由此浸以成弊
今畧取其一二事狀著明者論之如親病割股或對佛
燃頂或刺臂出血寫青詞以禱或不茹葷常誦佛書以
此謂之孝或嘗救其兄之溺或與其弟同居十餘年以
此謂之悌其女適人貧不能自給取而養之於家為善
內親又以壻窮窶收而教之為善外親此則人之常情
仍以一事分為睦姻二行嘗一遇歉歲率豪民以粥食
饑者而謂之恤夫饕餮者乃豪民共為之而已獨謂之
恤可乎又有嘗收養一遺棄小兒者嘗救一跛者之溺
皆以為恤如此之類不可遽陳今所保任多不言學術

卷一萬六百五十二

吏

意皆其鄉曲尋常之人非所謂士者願下之太學俾長
或博士考以道義別白是非澄去冒濫勿使妄進務在
不失法意而已詔太學辟廡長貳等并諸路學事同考
以道藝別白是非澄去冒濫 政和三年十一月二十
日江南西路提舉學事司言士州助教孫德臣有孝悌
睦三行吉水縣筠州上高縣主簿曾緘孝行顯著及本
人有睦姻任恤四行事迹朝廷敦勸八行以厚風俗而
未許舉八行明文恐未盡搜賢士之意詔許令奏舉
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臣寮上言陛下制為八行之後
豪傑異能之士自崇觀迄今海內蒙化比雖民庶田野
之間有節義顯白如詩書之所稱者朝廷旌賞四方萬

里之民有不獲知宜令有司哀聚頒降中外從之 五
年六月十八日臣寮言昨者江南東路提舉學事司言
前統州知通教授縣令佐審察八行貢士萬宗孟補
上舍陞入太學本學考驗別無顯跡已行退黜宗孟近
因赴試到闕復肆論訟朝廷灼見狂妄謂宗孟全無士
行尋被旨先次駁放依屏斥法而本路當職官認舉之
罪迄今尚稽典憲詔提舉學事官降一官教授銜替係
公罪事稍重知通令佐罰逾十斤 六年二月七日權
發遣陝州吳羽奏乞今後每歲終令有司類聚八行已
推恩人各著事實雕印頒之郡縣庶薄海內外咸知陛
下德意之美從之以上續國會要 國朝中興乾道會

要無此門

卷一萬六百五十二

充

宋會要 童子科

案童子考試原分童子科童子試
賜童子出身各目為類今亦仍之

嘉定五年正月二十三日臣僚言竊見進士一科試以
三場限以三載間有舉子多而員額窄者每數百人取
一人為選如此其限童子一科近年應舉者源源不絕
此皆明作人小子有造之效然有恩數太濫之弊照得

卷之三十九

童子能九經者免一解兼講說書免兩解今之所講說
者不過久兄以講義與之誦念實未嘗通曉義理以背
念九經方免一解背念一經講義亦免一解是以講說
免者不其大僥幸乎乞今後通念九經及講說者只於
免一解之外特賜束帛以示優異從之 四月十一日
臣僚言女童子吳志端令中書覆試竊謂童子設科所
以推穎異儲器業也本朝名公鉅儒如楊億晏殊之倫
載在史冊後世歆慕今志端乃以女子應此科縱使盡
合程度不知他日將安所用况艷粧怪服遍見朝士所
至聚觀無不駭愕嘗考禮記女子之職惟麻象絲蕭織
衽祖訓是務又曰女子出門必擁蔽其面志端既就習

讀而味此理奔走納竭略無愧怍其執以為詞者不過
淳熙間有林幼玉一人以九歲中選今志端但知選就
傍附八歲申乞不思身已長大十目所視其可欺乎儻
或放行覆試必須引至都堂觀聽非便乞收還指揮庶
幾崇禮化厚風俗若以其經國子監挑試則量賜束帛
以示優異從之 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臣僚言童子設
科齒幼而業精或中是選人以為榮已亦無作威平中
有重軻六歲召入誦易精通覆使賦詩援筆而就遂英
錄之元祐中有朱天錫九歲亦召入取諸經試之隨問
即誦不遺一字嘉其天稟賜書以歸是二人者始可以
言神童邇來應是科者或年至十二三甚而十四五俱

卷之五十五

冒稱十歲以下方居髫鬢而已示之以誑異時見諸事
業欲其著誠去偽亦難矣矧自已仰託辛已僅踰二載
而取中者已四十有六冒濫若此願足以為貴乎政和
二年童子陳乞誦書有詔並不試驗時以其數滋多故
也紹興三年輔臣進呈誦書習射童子求試於有司者
凡九人高宗皇帝嘗有聖語上有所好下必有甚焉蓋
錄昨嘗推恩一二童子故求試者雲集此雖善事然可
以知人主好惡不可不審各賜束帛令歸本貫大哉言
乎今之童子固未欲遽厄其來當思有以嚴其選每歲
取放人數毋俾太濫合行斟酌立為定額自本縣試檢
保明申州或其人能誦而齒似長亦必黜而不陞以至

冒監後者試亦如之考察既詳偽冒斯革欲望亟賜施行庶於此科作成有用都省照得重子設科從來未嘗立定試期并取放名額比年以來多有暗減歲數州縣復不審覈寔成冒濫臣僚有此奏請合詣指揮詔自今後重子舉每歲以三人為額仍令禮部行下諸路州軍須管精加覈實年甲挑試結罪保明申禮部國子監定以三月初七日類聚挑試將試中合格人具申朝廷用三月十七日起中書後省覆試

卷之三十一

八

宋會要

全唐文

卷八十二百四十八

雍熙二年三月十五日太宗御崇政殿試進士梁顛首以程試上進帝嘉其敏速以首科處焉十六日帝按名一一呼之而賜及第唱名賜第蓋自是為始

宋會要 恩科 即特奏名

紹興三十一年即位未改元六月十三日登極赦書應合該特奏名人並與免試內曾經六舉以上到省人與補將仕郎五舉上州文學四舉下州文學三舉諸州助教合補助教人願赴將來特奏名殿試者亦聽 壽皇聖帝隆興元年正月十一日詔將來特奏名人進士請解並免解因事故不曾試今次試人與理為到省一舉兩處取解已及今來特奏名舉數人雖已違限未曾經所屬保明併舉之人特許併舉推恩紹興四年得解貢合赴五年省試因事故至八年以前到省試下理先得解貢年及前舉已降旨諸路進士許將展過省殿試理

為一舉赴特奏名殿試今如有四舉年五十七年四十七以上應曾展過省殿試之人並許理為一舉若在七年得解八年到省試下之人與理作六年到省並許赴特奏名試進士門引不到因事故赴試不及若舉數已該特奏名依南省下第一人例施行如合該取會并合下所屬保明之人且令就試其將來合推恩教牒等並令禮部收掌候勘會台保官給赴若有違礙即具因依并勅牒繳申尚書省今年既不臨軒策試應該特奏名人於省試院接目試策一篇同日詔禮部貢院今舉省試進士貢士年四十以上六舉曾經御試八舉曾經省試年五十以上四舉曾經御試五舉曾經省試內河北河東

陝西舉人特與各減一舉及曾經紹興五年已前到省前後實得兩解貢或免解共及兩舉各不限年今禮部勘會許特奏名試其五年以前到省一舉見年五十五以上者令本貢州縣當職官勘實別無違礙結除名罪保明中禮部內開封府國子監即各令台見任承務郎上以貳員亦依前結罪保明本屬關送禮部勘驗聞奏當議特與推恩 三月二十五日詔今年特奏名進士試在第五等人並與特依下州州學例施行 四月三日詔建寧府特奏名進士翁德興特賜同進士出身德興試入第二等以皇帝潛邸援紹興八年袁煥章例自言故有事命九月七日吏部言將仕郎蘇驥蔡雍馮蓋

臣張光庭言係四川六舉奏名詣闕補官今以銓試雜制未獲參部伏見川蜀正奏名進士第五甲人於格亦合銓試已蒙自朝廷特免試參注伏望許依第五甲人例從之 十月五日詔吉陽免解進士符昌言特補下州文學昌言貫南海嘗請四舉過登極覃恩自言有司以昌言荒遠士人且實獲四舉在海外為罕理宜優恤以其事聞而有是命十一月八日貢州特奏名進士陳齊年言於紹興七年請解當年試下赦前實四舉年五十五以上准赦文應該特奏名人並免試推恩合該下州文學禮部誤稱紹興七年無辰年例未放行欲望委官參行放行推恩詔陳齊年補諸州助教特依下州文學

恩例 二年二月十二日詔雷州進士王掄與補諸州
助教特與下州文學恩例以掄自陳紹興四年請解因
事不曾赴省依指揮理到省一舉計應舉二十七年推
恩也 二十日中書門下省言進士張士謙曾屢孫庭
光任天林朱躬厚並於紹興七年得解當年試下檢排
至赦前及二十七年並合符隆興元年四川特奏名試
緣各州保明作免試推恩以故不曾赴試即與其他緣
事不曾赴試事體不同合比附第五等人推恩詔至補
諸州助教特依下州文學恩例施行 九月十四日守
右正言龔茂言言特奏名進士自得解免解以至該恩
赴殿試大約皆嘗五試於禮部每次必有繳到本貫公

卷五十七百

據與夫家保狀可照也今有初未嘗預薦到省止憑保
官狀作開封府及西北隔絕州軍得解人直乞赴特奏
名試及乞用單恩徑行補授無片紙可以考驗一切用
賄得之此不可以不痛革者也欲望明詔有司立賞許
告重賞之法仍乞先立寬限聽其首原應今後特奏名
人本部差無元得解及逐次到省可照文據並不得名
保放行從之 乾道元年三月二十五日尚書吏部侍
郎葉顯言臣仰惟陛下自即位首需異恩至於累到
省試人自四舉以上即授以官或試入下等與陞等恩
例德至渥也但比來到部母慮數百人無闕可以處之
被該恩者無非迫於晚景欲丐寸祿欲乞將特奏名見

在部人依西北留京人例權與嶽廟差遣一任願就者
聽庶人被實惠而無淹滯之歎詔三省看詳其後省看
詳特奏名進士難放西北流寓注格格嶽廟緣該大需
欲特注破格一任文學助教仍理為權官已注官者不
許更援以為比從之 二年八月九日詔今舉係龍飛
特奏名第三等四等今吏部特與依建炎二年赦放行
參選其第五等人元係諸州助教已降指揮特與依下
州文學恩例自舍待郊出官 十二月十六日禮部言
國子監看詳臣僚所請將諸路進士八舉年四十以上
五舉年五十以上并初舉甲子紹興十四年得解十五
年到省試下之人即不曾經展過省殿試年自合依舊

卷五十七百

制自解到省試下實及三十年並許赴特奏名殿試伏
乞詳酌施行從之臣僚言隆興元年言者乞立定法進
士自紹興甲子以來必一舉三十年而後推恩而國子
監看詳不曾推原乃後舉而為三十年之數是致今舉
猶守舊比來二十七年人年未及五十不及五舉赴特
奏名試者有四倍之多乞行釐正再下看詳而有是命
十八日詔今舉四州特奏名進士第一等第一名為
該龍飛恩例特賜同進士出身第二等至本等末並賜
將仕郎第二等至第四等並賜下州文學依建炎二年
赦放行參選第五等並賜諸州助教特與依下州文學
恩例施行仍待郊赦出官十三年十一月二日南郊赦

書會勘昨於乾道二年內均命赴特奏名進士例係該龍飛恩例緣事赴試不及之人將來殿試唱名特與依前舉龍飛恩例陞等施行 六年十一月六日南郊赦書同 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禮部言四川安撫制置使司試院考校合格特奏名進士王獻明等九十一人乞推恩依故例及已獲旨合依乾道五年行在殿試未陞降以前比赴行在特奏名進士人數紐及分數開其五等推恩前所具逐等內有刺取之人亦從本部依例遞備於次等內從上名次安排謂如第一等刺取一名遞備作第二等首之類數內該赴乾道二年特奏名試緣事赴試不及欲將似此之人照所降旨特與依下州

卷五十七

文學恩例待郊出官從之 六年十一月六日南郊赦書昨禮部貢院下第進士貢士應紹興十二年以前到省一舉年五十一上者已降旨揮令本貫州縣驗實結罪保明甲乞推恩竊慮其間有本貫阻隔致未霽恩如有似此之人許依開封府國子監進士已降指揮於所在州縣詔見任承務即以上二員結降名罪委保當職官同罪保明申禮部驗實以聞 九年十一月九日赦書遞趨一舉及該述貢士外悉同此制 八年三月六日禮部言昨臣僚申請特奏名自合依舊制自得解到省試下實及三十年許殿試定例並無實及三十年之人當時臣僚一時申請大率以十舉為三十年今將定

和六年舊制定例參照自紹聖四年至宣和六年係十舉二十九年即於今紹興四年省試下到乾道八年恰及十舉二十九年比較舊制一同今欲依舊制定例將紹興十四年得解十五年省試下之人許赴今舉特奏名事內有因事至十八年到省試下人許理元得解年為省試下逐舉帶行後舉亦依此遞趨從之 十四日禮部言國學進士該舉恩已許理為舉數其藩邛州軍進士有實請解免解舉數尚少一年之人乞許將到省該舉恩一舉揆舉赴特奏名試從之 紹興五年九月十五日明堂赦應進士年五十以上五舉到省合赴紹興四年特奏名殿試人係事赴試不及若將來殿試唱

卷五十七

名入第四等以上合補授文學之人雖係年六十以上與理紹興四年甲今年赦恩召保參選特差觀廟一資自復廊祀明堂大禮教亦如之同日赦勘會該過登極赦恩用舉數推恩補授文學并特奏名文學之人依法過赦日年已六十者許二年次參選注權入官其年六十三歲以上內該登極補授如之 嘉泰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詔特奏名試在第五等人願再試者諸特勅三次自今舉為始 嘉定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禮部侍郎吳奕言四川特奏名試不入等人即拱辰等六人今來送職誅殛之後垂白之士喜見天日萬里遠來狼狽可念依紹興二年指揮特與推恩一次 詔禮部勘當既而本部言國子

監聚議竊見高宗聖政紹興二年詔四川特奏名進士於道路艱阻之際遠來赴試理宜優恤其試在第五甲人特依揚州例至與依下州文學恩例施行今乞照紹興二年指揮特與推恩一次如日後再有陳乞之人不得援例從之 七年五月二日監察御史倪千里之竊惟國家網羅人才特奏有科以處場屋淹滯之士德至渥也然自第一名得同進出身之外餘自第一等至四等雖補攝官職有差較之通榜止三分之一餘不過諸州助教實同黜落彼得姓名占第四等以上者厥惟報載竊聞考次雖係考校既發姓拆號外則不與其拆號吏容姦受屬不知寒士利害將第五等人姓名易置四等

卷之十

以上考官勢難致詰陸黜例置寒士扼腕况若人等日暮途遠苟有倖門何憚不乘今日既已重費得官他日並仕必將取償於民何所不至竊見策士在即所以革弊乞中救攸司於唱名日將考校官已排定特奏名進士試卷預同編排官對號公共開拆連街聞奏庶免私易名次之弊從之 十年五月四日臣僚言比年以來赴特奏名試者其間有富室大家他日未嘗學問臨時專事經營與書鋪人等議定價值計屬御藥院等處通同作弊試後各寫所有舉主二員特奏名補授有舉主三員可權差破格歿廟一次如後郊祀明堂大禮赦亦慶元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詔今舉特奏名試在第五等

人候是郊舍日許部歿廟一次願繳納教牒再試者聽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詔今來龍飛恩例特奏名進士如試在第五等不應出官者依紹熙元年四月十八日指揮陸等推恩 五月十四日三省言今歲龍飛策士特奏名第三等第四等補授文學之人已降指揮與免次第保明止令遞相委保仍減陸朝官舉主一員及舉官權行添舉一人仍不拘次序許舉一次竊慮出官人數頗多舉官人窄更與減舉主一員其舉官每員更權增舉二人餘依已降指揮 二十一日三省言今舉特奏名試在第三等至第五等內有年及不應出官之人緣該遇龍飛恩數合行優異詔特與免舉主放行參選

卷之十

注授歿廟一次令吏部日下出榜曉諭自指揮下日限三日赴部陳乞仰本部即時擬注具鈔上省不管阻滯今係特權差一次仍令州軍每月特與支俸錢一十貫米一石須管按月支給 二十七日詔今次特奏名進士射射為係龍飛及直兩所有兩箭中環以上人權比附下等推恩一次 六月五日詔將慶元五年龍飛二廣特奏名試在第五等人候將來郊祀後參選日與陸朝官舉主二員及舉官亦許權行增舉三人向後科舉却合照應條格施行餘依已降指揮命固不容於曠官又不欲使之失職則差注斟酌尤不可不當如蒙采納及賜施行從之 十五年正月十日玉齋赦文應特

奏名文學見年七十以上依法不應士官許台保官三員委保正身於所在州軍陳乞保明申吏部與差獄廟一次其第五等有恩例曾應獄廟一次者更與獄廟一次同日赦文應嘉定十三年特奏名進士試在第五等之人並特與補下州文學

卷之五

試法 太宗雍熙三年九月十八日詔曰夫刑法者理國之準繩御世之銜勒重輕無失則四時之風雨弗違出入有差則兆人之手足何措念食祿居官之士皆親民決獄之人苟金科有味於詳明則丹筆若為於裁處用表哀矜之意宜行激勸之文應朝臣京官及幕職州縣官等今後並須習讀法庶資從政之方以副卹刑之意其知州通判及幕職州縣官等秩滿至京當令於法書內試問如全不知者量加殿罰 端拱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詔應朝臣京官如有明於格法者即許於閣門上表當議明試如或試中即送刑部大理寺祇應三年明無遺闕即與轉官 仁宗天聖十年二月流內銓言前澶州濮陽尉張嘉言初任丁憂免喪請試律斷案檢會徧初試中律義人並注大州俸多處司法錄事斷案困難合格止以試律升降如才一考太為僥倖請自今選人求試律斷案者須任三考以上奏可 景祐三年六月七日流內銓言乞自今應試律斷案選人律義通外更須斷案一道通或二道粗通方與注復便官如第

卷之九

意其知州通判及幕職州縣官等秩滿至京當令於法書內試問如全不知者量加殿罰 端拱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詔應朝臣京官如有明於格法者即許於閣門上表當議明試如或試中即送刑部大理寺祇應三年明無遺闕即與轉官 仁宗天聖十年二月流內銓言前澶州濮陽尉張嘉言初任丁憂免喪請試律斷案檢會徧初試中律義人並注大州俸多處司法錄事斷案困難合格止以試律升降如才一考太為僥倖請自今選人求試律斷案者須任三考以上奏可 景祐三年六月七日流內銓言乞自今應試律斷案選人律義通外更須斷案一道通或二道粗通方與注復便官如第

二度乞試律除合入法寺餘只依常注官詔再試不行
餘並從 四年六月十二日審刑院御史臺言今後應
試法選人明法出身即試律義六道以通疏議兩道者
為合格別科出身即依舊考試外仍並試斷大案二道
中小案一道如中小案通考大案內得一道粗者即為
中格從之 康定元年十二月四日流內銓言前全州
清湘縣令溫宗賢先試律斷案合格銓司依勅免選注
近便官或料錢多處錄事參軍其人願注清湘縣令今
來得替未該參選復乞就試看詳選人乞試律斷案多
是苟避限欲今後只許一次試從之 慶曆二年八月
二十六日詔御史臺考試選人試律斷案并舉選到刑

萬六官元

部大理寺法官等令與審刑院等畫關防精加考試無
令傲倖餘依前後條勒施行 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侍
御史李兌言今後應奏舉乞試刑法之人不得懷挾文
字入試如敢故違重行朝典詔御史臺嚴行禁約 嘉
祐四年七月二日御史臺言選人乞試斷案逐時令與
審刑院大理寺同共考試近據前鄜州司法韓嘉言等
八人乞試尋會同並各鄉待闕或已赴任欲乞自今後
逐年立定時限令如期赴試候考較得中依修送逐司
上簿免成限滯詔今後選人乞試律斷案如三月後投
狀即八月引試九月後投狀即來年二月引試 六年
三月一日權御史中丞王疇言前齊州司戶參軍趙宏

等乞試律斷案緣差同知貢舉引試相妨審刑院詳議
及大理寺斷詳官並差人貢院乞候過御試舉人權於
三月內考試從之以上國朝會要 神宗熙寧元年十二月十
二日詔自今被舉試刑部法官者流內銓收關便住
正官如就試人不中別與差遣並以後來到銓名資序
注擬先是赴試刑法官往還未有日限往往因事規避
州縣多闕正官至是始立法 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詔
京朝官選人歷官二年以上無贓罪許試刑名委兩制
刑法寺主判官諸路監司奏舉歷任有舉主二人亦聽
就試日試斷獄一道刑名十事至十五事為一場五場
止又問刑統大義五道斷獄通八分已上不失重罪合

春第高官元

格分三等第一等選人改京朝官進一官並補審刑大
理刑部官第二等選人免循一資京朝官減二年磨勘
等選人免選京朝官減一年磨勘法官關亦聽補考試
關防如試諸科法 同日詔試用法官條貫候法官皆
是新法試到人即依此施行立定試案鋪刑名及考試
等第式樣一卷頒付刑法寺及開封府諸路州仍許私
印出賣 六月二十八日判刑部劉謹奏舉權柳州軍
事判官宋諤試刑名中書門下以諤經試律略史人竊
斷案欲不許試御批緣試法雖實律亦恐不免如此其
宋諤令就試不妨苟不中格自當退黜 九月十二日
以同勳員外郎權判大理寺崔台符殿中丞權發遣大

理少卿公事朱溫其太子中允崇政殿說書曾布並赴錫慶院考試法官國子博士楊淵殿中丞吳安度巡鋪七田員外郎董倚監門祕書丞章榮封彌自後試官十日三日詔考試法官所分為三等考定所試之人如無合八上等之人即止從本寺仍選場未得駁放各具等第通數聞奏 四年十月二日中書門下言檢會自來幕職州縣官并未出官選人每因恩赦例與放選最為未均緣選人到任月日不同有得替守選實及三年或獲罷任遽已免選者其間實有官業之人守選歲久候及恩赦方得注官無以旌勸能吏以至奏補初出官之人自來並須年二十五以上試詩一首方得注官尤為無

取緣其間有才能者須候年及格勅實為淹滯兼中常

之才嘗試其所能使之釐務往往廢及銓曹合注官選人自來例須試判三道因循積弊遂成虛文皆未為允今欲改更下項應得替合守選幕職州縣官並許逐年春秋於流內銓投狀乞試或斷公案二道或律令大義各聽取便乞試限二月八日以前投狀至次月差官同銓曹主判官員同試應約未事件並依試法官條約指揮其試公案即今所差試官旋撰文案每道不得過七件刑名須明具理斷歸著及所引用條貫斷違刑名逐一開說其律文大義即須具引律令分明條對如不能文詞直引律令文義對答者亦聽其試義即須援引經

清按八日八月之誤見宋史選舉志選舉四

典法令質正是非明述理趣以上並許齋所習文字入試考校編排作上中下三等中書看詳如得允當即取上等第之人依名次與免選注官內考入優等者別作一項開說當議看詳與依判超例升資內無出身者與賜出身如經試不中或不能就試得替實及三年者亦許經南曹投狀並特與放選即不得入縣令及司理司法差遣其錄事參軍司理司法今後更不免選應條貫內理為勞績事件亦令編勅所取索類聚相度事理可與免選者先次詳定今後遇赦恩更不放選合注官人更不試判即歷任有京官職官縣令舉主共及五人者亦與免試放選注官其差替銜替放離任等人亦許

依得替人例投狀注官者亦準此所有試公事及大義

并依法官例差官撰立式樣頒降施行應奏補京朝官及選人年二十以上並許逐年經審官東院流內銓投狀依進士例試所習經書大義十道者亦聽如所試及得合放選人等第便與差遣入優等者亦與賜出身仍並與上條合試選人一處差官考試通定等如試不中或不能就試候年及三十方與差遣內元奏授時已年三十以上即候奏授及三周年方得出官以上京朝官仍展三年監當如歷任於合用舉主外更有舉主二人即與免展年以上自來合試詩者更不試詩如係熙寧四年以前奏授者見年十五以上不能就者且依舊條

施行京朝官仍依上條展年詔並從之 六年二月二
十七日檢正刑房公事李承之言自今試刑法人如經
再試當推恩者唯上等依例陞擢外餘並比較前得恩
例併計施行或昔重今輕者更不推恩從之 三月二
十六日詔試中刑法人莫君陳遷一官為刑法次四人
送法寺試斷案或充提刑檢法官次五人各循二資次
十一人各循一資餘各不依名次路分射差遣一次及
止免試注官京朝官比類酬獎仍自今試法官斷案刑
名約七件以上十件以下 諸科及通考 六年詔進士
案律令大義或時議始出官其後及通考 六年詔進士
下並試初大義或時議始出官其後及通考 六年詔進士
言高此試刑法者世皆指為俗吏今朝廷推恩雖厚而
應者高少若高夫多不習法不入為漢一德陳龍以法
帝因言近士大夫多不習法不入為漢一德陳龍以法
律講受徒明法一科又徒能誦其在六等之一後來結
多知此學而試之徒能誦其在六等之一後來結
補官者必聚高下率錢期集進士八年四月十九日
諸科以甲必聚高下率錢期集進士八年四月十九日
謝進謝恩銀百兩至是罷之 十年四月十九日

卷之六

中書省言京朝官選人小使臣試中經書律令大義及
議并斷案上等欲與遷官循資堂除差遣中等堂除下
等注官 五月二十六日中書省言京朝官未滿兩考
及非見任者雖無舉主並許試刑法試中京朝官減磨
勘一年選人得堂除並候成兩考及舉主應格日推恩
從之 二十七日中書省刑房覆考試中刑法第一等
除詳斷之官第二等循兩資第三等京朝官減二年磨

勘選人循一資第四等京朝官減一年磨勘選人堂除
一次第五等京朝官先次指射優便差遣選人免試注
官從之 八月十八日知諫院鄧潤甫言近制試刑法
者關許離任錄知縣縣令所總事繁多及推行新法不
可闕人自今知縣縣令不許赴試從之 八年四月二
十五日詔自今試刑法官不及兩考者並許就試如試
中刑法在寺供職及兩考與推恩 三十日詔試刑法
人上七人差充法官餘循資堂除差遣免試其京朝官
即比類推恩 八年五月十五日詔諸發轉運提舉司
及州學人吏衙前 不曾犯徒刑及贓罪如通曉法律許
三年一次試判案於當年三月一已前經州陳狀要本

卷之六

州體量行止名職員五月一日已前申轉運司類聚於
八月內差官錄院前三日投納所習律令格式刑統編
勅附令勅書德音五服年月勅大禮御札約束九域圖
歷頭祠部休假名廟諱等赴試院點檢如到夾帶可以
準備斷案答義文字者先次駁放其位委試官於逐場
試前一日排定仍逐日移易通試五場每場試案一道
約七件已上十件已下刑名委考試官撰案依試舉人
例封彌謄錄考較已就試不得上請如的有差誤引斷
不行許白巡鋪官引赴簾前白試官改正仍五道通考
所斷及八分已上重罪不失為合格如合格人多即別
引一場比試刑統大義五道不取文采止以通義理為

上如不合格具所引刑名差錯曉示內有不當聽次日
經試院分析與改正重定去留雖所說不通亦不生罪
若不為改正許經監司次第陳述當與不當各依條施
行本司具合格姓名并試卷聞奏中書詳覆每路不得
過三人仍一面出給公據付逐人限次年二月一日已
前到京於刑部投狀其在京諸司人吏許經中書投狀
依此各保并兩巡院前行依條試驗到臺者並一處差
官比試取十人為額以曾經制勘獄推勘公事人充御
史臺主推書吏若各經勘鞫即以試到名次高者先補
餘充審刑院糾察司書令史內未係正名并職級者且
充守關祇應給與請受候通理人仕及五年即與補正

卷一百六十九

如未有闕即補守關願歸本貫及本司守者亦聽其試
不中者內係巡院人與三司大將諸路人更委試官取
轉運司試卷并見試卷看詳如各有可采亦許具名聞
奏當議特與轉資 七月二十三日中書門下言據專
切編修熙寧政錄練亨甫狀檢會熙寧六年七月二十
五日詔今後科場除三人及第依舊外餘並令試律令
大義斷案據等第高下注官看詳立法之意蓋為先時
官吏多不曉習刑法決獄治訟唯胥吏為聽所以令於
入仕之初試律令大義斷案入等然後注官此誠良法
然其間獨不令三人就試於義未安切緣進士第一名
及第便入上州簽判第二第三名便入兩使職官通與

五等
五名

一州之事比之判司簿尉事任不侔於曉習刑法豈所
宜緩兼前日官吏有講習刑名衆皆指為俗吏雖昨來
試中法官恩例甚厚而初應者少今若獨優高科之人
不令就試則人以不試法為榮以試法為辱滋失勸誘
士人學法之意欲乞今後進士及第自第一名已下並
令試律令大義并斷案所貴編入聖政使後世無以復
議從之 九年正月十七日中書門下言中書主事已
下三年一次許與試刑法官同試刑法第一等陞一資
第二等陞四名第三等陞兩名內無名可陞者候有正
官比附減年磨勘餘並此附試刑法官條例施行從之
三月一日中書門下言貢院考試中刑法人欲依熙

卷一百七十

寧八年例第一等充法官第二等循兩資第三等循一
資第四等與堂除第五等與免試京朝官依例比附推
恩內第一名王栢業數通粗合在親戚所第一名之上
以貢院言栢大義優長乞與旌擢今欲陞作上名從之
四月八日中書門下言貢院考試到京朝官選人班
行經書大義斷案律令議等內中等稍優者與堂除其
中等京官與先次差遣選人與不依名次注官下等與
注官差遣換官者準此從之 十年三月十六日權判
尚書刑部胡援言乞立定每年合舉到試法官人數其
擢用恩例亦乞申明將得改轉京朝官人擢用今看詳
舉到刑法官每員合立定人數其試中人如京朝官合

得減年磨勘選人合得堂除已上并監司不得過七人若歷任有監司一員或他官二人奏舉亦聽於銓院及所在外官司投狀乞試從之 四月四日中書門下言勘會去年新科明法及第出身人多就當年秋試刑法其間有試第二等循兩資第三等循一資第四等堂除差遣第五等免試緣新科明法人既係試中斷案律議登科若更以本業再試刑法等第推恩頗為大優況進士及第人既不許試經義出官武臣武藝出身人亦不許試武藝弓馬豈新科明法人獨許以舊學再試今欲應新科明法及第人就試刑法如試中除入第一等合差充刑法官人與依例推恩外其合入免試以上等第

卷之六十四

並與免試更不推恩若就銓試中即許投下文字其合得堂除以上恩澤亦更不施行如願試經義入等自依等第推恩從之 元豐元年閏正月十八日詔任緣邊及黃河地分官試刑法者並須任滿待闕在一季內者亦如之 五月二日詔試中刑法官第一等充法官第二等循兩資第三等循一資第四等堂除第五等免試京朝官比類推恩 八月十一日詔自今科場考試刑法並中書差官 三年五月十一日詔自今見任外官不許試刑法 十五日詔京朝官選人班行試經義律令大義上等人減磨勘二年試法官人第二人差充法官第三等四人充習學公事第五至第七人循兩資

下三人循一資餘以次推恩 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中書言刑房覆考試刑法官第一等欲充法官第二等下三人欲循一資第三等上十人與堂除第三等中八人與免試仍陞一季名次第三等下十二人與免試從之 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尚書吏部上重編排考試刑法所等第詔第一等孫輔道令大理寺試斷案三十道如堪充職委長二保明第二等第三等與占射差遣免試陞名次有差 十二月三十日詔諸承務郎以上及幕職州縣官并未入官人歷任無私罪徒及入已職失入罪併勒停銜替後已經一任者許試刑法無人奏舉聽於尚書吏部及所在官司投狀乞試見在外任官及授

卷之六十五

黃河地分見闕者不許就試諸舉官試刑法者尚書刑部官大理寺長貳歲各十人侍從三省六曹御史開封府推判官及監司各七人 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刑部言修立到考試刑法官等斷案粗分三等條約一罪名當而刺引上下文及他條於所斷罪名無害者皆為通私之類 上粗 視道七分半 漏條貫內要切字謂如藏匿條規令得隱避之類 漏要切情節案或引條入生語漏聲絕 謂不聲說除其事係輕及除免在下項聲說之弊即受贓項內不聲說除免重罪又不聲說者受贓與重罪合罪合為否 不依體式 謂將私罪謂私自犯在定斷之後及不應追奪而追奪或

引條全而不追奪即誤以重罪為輕罪致却於輕罪追奪者其輕罪聽為通條貫引文差互謂如合引巡檢注令別兼幹當者亦同差出不得差出却引不得差出在別兼幹上之類中粗視通五分引用皆當差刑名刑名謂徒杖數除免之類差誤謂應用從減外而不言用官蔭減外之類但於刑名無害者即一事引兩法斷者若以斷遺制又斷遺失之類自為否漏條貫罪名不當謂應公言私及不言私之類不礙官當者即刑名不當或刑名偶同而所引條意義全非者為官文書杖一百却引請求杖一百之類自為否下粗視通二分半漏本犯條漏餘貫五分已

卷之六十九

上直斷受賊或請求謂如斷請求枉法不斷出入罪及斷不枉法不引罪人本犯條貫其後刑部更以為格式內有差玄未明奏重行修立到考校通粗格式以引用皆當若刑名罪名當而剩引上下文及他條於所斷刑名無害刑名謂徒杖數除免罪名謂公私之類為通漏條內要切字謂如藏匿條漏令得隱避之類漏要切情節節案或引條入生語漏聲說謂不聲說除某事係輕及除免在下項聲說之類即受賊項內不聲說除免重罪又不聲說者受賊與重罪自為否不依體式謂將私罪諸私自犯在定斷之後及不應追奪而追奪或引條法全而不追奪即誤以重罪為輕

差互

罪致却於輕罪追奪者其輕罪聽為通條貫引文差玄謂如合引巡檢注令別兼幹當者亦同差出不得差出却引不得差出在別兼幹當上之類為上粗差誤謂應引從輕入重條而引從答入杖條及應言從減外而言官蔭減外之類各於刑名無害即應引從減條而引官蔭減條并一事引兩法若已斷遺制未之類自為失之類自為否漏條罪名不當謂應公言私及不言公私之類不礙官當者即刑名不當或刑名偶同而所引條意義全非者若詐為官文書杖一百却引請求杖一百之類自為否為中粗漏本犯條漏餘條五分以上直斷受賊或請求謂如斷請求枉法不斷出入

卷之六十九

罪及斷不枉法不引罪人本犯罪為下粗從之元祐三年正月也哲宗元祐元年五月十一日詔大理評事以上無得更試刑法三年三月十八日吏部言試刑法人久來每年春秋兩昨準勅罷秋試即今年只是一次春試依條每年放立到限闕日限今欲乞將試刑法人限當年二月十五日到闕遇科場於前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到闕從之紹聖元年七月九日御史中丞黃履言大理判斷刑之官神宗初立選試之法第一等取數常艱惟中等得入大理為斷刑官元祐中以其恩典常重責考任舉主而增以嘗歷刑法官與縣令優課為奏舉法其試入優等者不得預焉欲自

老與同科交
作圖於交

今專用先朝選試之法刪去嘗歷刑法官縣令優課等
條自非試預上選者不得為斷刑官監察御史郭知章
亦乞用熙豐試法詔令刑部大理寺依元豐選試推恩
法立條 二年二月十六日大理寺言承務郎已上及
兼職州縣官試刑法須歷任有舉官不犯賊私罪并失
入死罪方許試及立到程試格目取人分數推賞等詔
行之 元符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刑部言選試法未得
允當今重別修立承務郎已上及兼職州縣官歷任兩
考非見任外官投黃河地分見開於文有舉試刑法
或監司舉主一員舉主一員每歲聽於尚書吏部或所
在官司投狀申本部乞試刑法其舉主未足或歷任未

卷五十四

兩考亦許試未入官人將來應注官時如得減年磨勘
占射差遣以上候舉主考第足推恩免試以下即歷任
曾犯私罪徒或人已賊及失人死罪并停替未經任者
並不許乞試及推恩一願試法者不得更赴吏部試其
試法官等第一等上斷案三場到刑名不失重罪通刑
統大義及八分考以下文準此也第一等下六分第二
等上五分半第二等下五分第三等上四分半第二等
下四分第四等上二分第四等下二分半一承務郎以
上推恩第一等上轉一官免試新案及公事充大理寺
評事或司直未及兩考無舉主者先供職候考第舉主
第一等下減三年磨勘免試斷公事差充評事或司直

第二等上減三年磨勘第二等下減二年磨勘第三等
上減一年磨勘第三等下陞一季名次注近地官第四
等上注近地第四等下陞半年名次選人推恩第一等
上免試新案及公事合入官差充大理評事司直未及
無舉主者先供職候考第舉主候應條與改官第一等下注此第一等下大理寺試斷
案三十道如堪充職官二正保明聞奏改合入官差充
評事或試公事三月依上文保奏改官差充司直第二
等上循兩資第二等下循一資第三等上不依名次路
分占射差遣第三等下免試一季名次第四等上免試
第四等下陞半年名次從之 徽宗崇寧元年八月十
六日臣僚言乞檢會元豐進士試論日兼試律義之文

卷五十四

恭酌行之詔依仍俟後次科場施行 三年四月二十
一日刑部奏神宗皇帝立春秋二時吏部試出官法復
許就試刑法官皆使習法以從政所以作成人材見於
實用後來有司申請試出官人不許兼試法官其意不
過以一人就試不容兩被推恩不知試出官與異法官
藝業難易不同賞典厚薄各異欲乞今後試出官人依
熙寧舊法許兼試刑法官其試斷案者亦依熙寧定式
從之 九月二十七日通仕郎陳州西華縣丞李龜長
狀伏觀崇寧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敕今後試出官人依
熙寧舊法許兼試刑法官欲乞追熙寧在任就試之法
歲三百或五百里內雖不許差出之官如今丞司理司

法之類亦許就試試畢限五日還任如涉詐冒重行刑
典詔依熙寧法 宣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詔近年以
來試中刑法人數絕少選任官多是避免法寺掌斷天
下獄案刑名稍有差失所繫非輕可專委大理卿宋伯
友遵依元豐制令條具措置以聞 八月二十八日大
理卿宋伯友言奉詔令遵依元豐試刑法條制措置檢
照前後條格均減六場內元豐時試刑名及三十九件
至十七件皆為合格考試分數稍優所以就試合格者
多見行試法每試刑名須四十四件至二十七件方為
合格元豐時試及二分半便入第三等下今試及五分
方預第三等下雖見行賞格差優而考試之格分數增

卷一百一十九

倍是至就合格者少今參酌元豐崇寧舊制修成格法
以八分以上為第一等上六分為下五分半以上為第
二等上五分以上為下五分為第三等上四分以上為
中二分半已上為下乞賜頒行從之 七年五月十九
日尚書省言臣僚言比來法官之選寢輕試法雖存而
試者日益鮮少不經試入等人宜毋使預法官之選奉
詔令尚書省措置取旨勘會堂除大理評事降指揮許
比附試斷案第一等已上人例改官雖續降指揮當除
比於試中得恩例人內選差緣試中等第恩例高下不
一若但露恩例便得堂除候及一年改官顯屬太優兼
試中第三等上人承務郎以上減一年磨勘承直郎以

下占射差遣內承務郎已上既得預選法官則同等試
中人承直郎已下理合亦聽預選從來未經申明補完
法意今措置欲今後承直郎以下試斷案第三等上人
亦許預選法官上得用常法改官其堂除人仍須於試
中第等上及第三等二人內選差除條試中第二等上
人自依本法改官外餘許依元豐七年及崇寧三年法
改官仍增一考所有政和七年二月十六日堂除人改
官指揮更不施行從之 已上增國 光堯皇帝紹興二
年二月六日詔權住引試刑法官 自來係附選人錄試
四年五月十八日大理路正路彬言考校試刑法官
分數格係以五十五通分作十分為率第二等下五分

卷一百一十九

以上第三等上五分第三等四分即以上即是二十七通
七釐半為第二等下二十七通五釐為第三等上二十
二通二釐半為第三等中切詳第三等中至第三等上
條隔五通二釐半第三等上至第三等下止隔二釐半
分數不倫人情法意未得周盡欲取四分半以上為第
三等上庶適中從之 五年閏二月二十六日中書舍
人劉大中言李洪等稱曾試刑法入第一等改官吏部
既稱無干照又稱無似此體例自合告示乃於法外合
名本寺官一員委保啓僥倖之路乞將已降李洪李志
行改官指揮追寢不行是日宰執進呈趙鼎曰古者以
刑弼教宜崇獎之上曰刑名之學其廢久矣不有以崇

獎之使人競習則其學將絕誰復繼之沈與求曰漢詔以獄為重事蓋刑罰失中則民無所措手足雖法家者流別是一科然所繫非輕不可不重此選於是有人旨令吏部重別取索有無的實于照開具供申尚書省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右司諫詹大方言春秋銓試官係朝廷選差至於附試刑法則許銓試官入院後臨時辟差二員其所辟官本為撰刑法問題號為假案非深於律者不能也比年以來棘寺之官利於試院請給丞相計囑故所辟之人未必皆通於法律乞並從朝廷選差曾經試法中程之人從之二十五年四月九日四川安撫制置使司言乞依四川安撫司申降到指揮校試

卷一百四十九

檢法官每三年就類省試院別差應格考試刑法官二員專一校試從之與會要壽皇聖帝乾道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四川宣撫司言校試刑法官係差四路提刑司檢法官累舉依紹興二年五月四日指揮遇科舉歲預取會就類省試院校試其監試封彌謄錄及簾外諸司等官就用類省試院官外止依舊制別差應格考試刑法二員專一考校乞行下遵守施行從之已上乾道通考試刑法者亦自熙豐間始舊附銓試院兵火後文獻通考題與三年始復又分條別差以五十五員專一校試分率五分以八等第二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三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四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五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六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七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八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九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十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十一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十二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十三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十四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十五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十六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十七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十八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十九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二十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二十一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二十二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二十三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二十四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二十五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二十六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二十七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二十八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二十九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三十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三十一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三十二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三十三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三十四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三十五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三十六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三十七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三十八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三十九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四十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四十一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四十二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四十三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四十四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四十五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四十六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四十七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四十八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四十九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五十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五十一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五十二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五十三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五十四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五十五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五十六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五十七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五十八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五十九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六十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六十一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六十二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六十三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六十四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六十五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六十六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六十七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六十八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六十九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七十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七十一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七十二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七十三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七十四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七十五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七十六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七十七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七十八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七十九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八十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八十一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八十二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八十三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八十四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八十五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八十六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八十七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八十八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八十九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九十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九十一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九十二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九十三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九十四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九十五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九十六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九十七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九十八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九十九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第一百條上條下條通七條半四分以八等

三年就類省試院別差刑法官二員校試從之

卷一百四十九

宋會要 新科明法 卷之十一

神宗熙寧四年二月罷明經諸科其後有詔許曾於熙寧五年以前應明經及諸科舉人依法官例試法為新科明法科 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詔凡許應明法舉人止願依法官條試斷案大義者聽如合格仍編排在本等入之上今所試場第及考格式樣行之 十年十月四日中書門下言勘會去年新科明法及第出身人多就當年秋試刑法其間有試中第二等猶兩資第三等循一資第四等堂除差遣第五等免試緣新科明法人既係試中斷案律議登科若更以本業再試刑法等第推恩頗為太優况進士及第人既不許經義出官武臣

武藝出身人亦不許試武藝弓馬豈新科明法人獨許以舊學再試今欲應新科明法及第人就試刑法如試中除入第一等合差充刑法官人與依例推恩外其入免試已上等第並與免試更不推恩若就銓試試中即便投下文字其合得堂除已上恩澤亦更不施行如願試經義入等自依等第推恩從之 元豐二年三月十三日詔今歲特奏名明法改應新科明法人試大義三道 二十二日御試編排官李承之等言熙寧九年御試新科明法正奏名三十九號上以通租資資次編排今一百四十六號比前數倍欲以二通為合格分兩等從之 七月十八日詔應新科明法舉人試斷案許以

律令初自隨 九月八日詔五路禮部進士與新科明法人通理人數均取 哲宗元祐元年閏二月二日侍御史劉摯言乞貢舉進士添詩賦復置賢良茂才科新科明法添兼經大義及減人數詔禮部與兩省學士侍詔御史臺國子司業集議聞奏所有將來科場且依舊法施行 三年閏十二月二十三日詔五路不習進士新人今後令應新科明法許習刑統仍於易詩書春秋周禮禮記內各專一經兼論語孝經發解及省試分為三場第一場試刑統義五道第二場試本經義五道第三場論語孝經義各二道以三場通定高下及以諸科額十分為率留一分解本科舊人一分解新科明法新人不及十人處亦準此如無人赴試及無合格人即存留更不許添解進士第若向去銷盡諸科舉人即當留二分解新科明法新人 四年四月十九日詔元祐二年前以前諸科舉人改應新科明法聽取應外自今更不許改其獲冒應人仍增舊賞從禮部刑部請也 七月二十九日禮部言立到五路不習進士新科明法新人欲與諸科改應進士及五路進士新科明法舊人袞同均取分數并考校等第應諸科奏名每十一人取一人剩額以舊應諸科改應新科明法及新科明法新人并改應進士五路進士每路作一項到省人袞同通細分數均取謂如剩額三百人到省通計一千九百人即每

九人五分取一人之類餘分湊新科明法舊人今後御
試本經義二道刑統義三道考校分為五等其經義刑
統義兩處考校初覆考訖即詳定官合以兩處等第參
定所有發解及省試刑法考試官止是考定得刑統義
通粗否其去留自合是考試經義官以三場通定去留
高下從之 六年正月九日詔五路進士及新科明法
人就試終場零分不滿十人許解一人仍取文理優長
者 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禮部言大名府新科明法侯
弼等狀先朝廢罷明經及諸科舉人許改應新科明法
自不許新人取應欲銷盡明經及諸科舊人當日務從
朝廷之意而改應新科者十有七八昨於元祐三年又

三

准朝旨置籍拘定人數更不許新人取應今來五路都
將新科舉人與進士一例須要就試終場人十人已上
方許解發一名顯是立法不均欲乞依諸科例十分中
留一分解額解發新舉人看詳存留一分解額有礙條
制如朝廷早要銷盡各人許留一分解額乞自朝廷指
揮詔五路新科明法舉人今從取應人係就試終場每
實及七人許解發一人如取應終場人止有六人已下
亦許解一人 紹聖元年七月二十五日詔經律科曾
得解人許改應新科明法願試進士者聽仍並通理舉
數 四年二月四日詔貢院考校五路進士據合得分
數人二分五路通取三分與府監諸路通取新科明法

依諸科例每十一人取一名以上續國朝會要 國朝
會要無此門光堯皇帝建炎二年正月八日大理少卿
吳璠言神宗熙豐間將舊科明法念誦無用之科改為
新科明法今來此學浸廢法官闕人已復立明法之科
諸進士曾得解貢人就試多取人數增立恩賞誘進後
人以備採擇從之 紹興十一年七月四日禮部言將
來御試新科明法合賜出身御藥院擬定第一等本科
及第第二等本科出身從之 十四年七月十八日臣
僚言新科明法得解人亦許取應更不兼經白身得官
其科反易於有官試法禮部看詳前舉立定取解格發
五人取一名省試七人取一名零分亦取一名比之進

四

士取解太寬欲發解及省試各遞增二人其發解內本
路若就試人不及七人止有五人已上亦許收試取一
名其有試零分不及不在收試之限所試斷案刑名粗
通以十分為率斷及五分所試刑統義文理全通為合
格若不合格雖有人數亦不許收取雖刑統義全通斷
案不及分數許行駁放仍自後舉兼經從之 十六年
二月三十日禮部言熙寧以來詔罷諸科許令曾應明
經及諸科舉人依法官例試斷案刑統義至崇寧元年
上件解省額盡歸為進士解省額訖兼見今自有官人
許試刑法其新科明法欲自後舉廢罷從之已上中興
會要 國朝乾道會要無此門 文獻通考新科明法

者熙寧間改舊明法科為之崇寧初廢取其解者額歸禮部建炎二年正月大理少卿吳瓌言法官闕人請復此科許進士嘗得解貢人就試從之紹興十一年始就諸路秋試每五人解一名省試七人取一名皆不無經明年御試御樂院請分為第二等第一等本科及第二等本科出身十四年七月言者以為濫請解者試各遞增二人 解試七人取一省試九人取一 一所試斷案刑名通粗以十分為率斷案及五分刑統義文理俱通者為合格無則闕之仍自後舉無經十六年二月遂罷之迄今不復置矣 新科明法始就諸道秋試每各五人解一省試十取其一御樂院又擬恩例第一等賜本科及第二等本科出身後三歲議者謂得解人取應更不無經白身得官反易於有官試法乃詔自今斷案刑名通粗以十分為率斷及五分刑統義文理全通為合格及雖全通而斷案不及分數者勿取仍自後舉無經 淳熙七年秘書郎李燾言漢世儀律令同藏于理官而決疑獄者必傳以古義祖宗朝詔學究無習律令而發明法科後復明法而以三小經附蓋欲使經生明法法吏通經今所試止於斷案律義斷案稍通律義雖不成文亦得中選改法官罕能知書謂宜使習大法者兼習經義參攷優劣以定去留上曰古之儒者以經術決獄若用俗吏必流於刻寬如所奏乃詔自今第

一第二第三場試斷案每場各三道第四場試大經義一道小經義二道第五場試刑統律義五道明年詔斷案三場每場上試一道每道別名十件與經義通取四十分已上為合格經義定去留律義定高下 嘉定二年臣僚上言錄守官屬頗難其人獄案來上致多差舛其原在於習法之不精試法之不詳也自昔設科本以六場引試內斷案五場各以刑名八件計四十通律義一場計十道斷案以試其法令律義以試其大理自後有欲便其所習始增經義一場而止試五場律義各居其一斷案止三場而已殊失設科之初意金科玉條鎖密繁碎自非終日研究未易精熟乃幸於程文以移其功考試主文類多文士輕視法家惟以經義定去留其弊一也法科之設正欲深明憲章習熟法令察舉明比附之精微識此折出入之錯綜酌情法於數字之內決是非於片言之間政和紹興案題字不過五七百多不滿十比年不求題意之精密專務繁冗以困人敷衍支離動止二千字自朝至于日中足僅能騰寫題目豈暇深究法意其弊二也進士考官凡有出身皆可充選刑法考官不過在朝曾中法科丞評數人由是請托之風盛狹易之弊與其弊三也臣以為宜罷去經義仍分六場以五場斷案一場律義為定所問法題稍簡其字數而求精於法試官各供五六題納監試或主文臨期點

定如是則讞議得人矣從之六年議者云今止試刑統
是盡廢義理而專以法律為事雜流進納之人皆得就
又可徑除職事官非所以重科目清班級也請復試經
義一場以高書語孟題各一篇與刑統大義通為五場
所出經題不必拘刑名倫類以防預造雜流入賢人毋
得收試

鑲廳

太宗太平興國五年閏三月

十一日京兆府戶曹參軍顏明遠徐州節度推官劉昌
言洛州鷄澤縣主簿張觀德州將陵縣主簿樂史並應
進士舉殿試合格帝惜科第不與乃除明遠中正軍昌
言歸德軍觀忠武軍史武成軍並為節度掌書記 雍
熙二年六月七日中書門下言近日諸道州府解到官
吏去官赴舉者禮部貢院考試多是所業未精欲望今
後鑲廳應舉者須是文學優瞻才器出羣歷官無負犯
檢身有可觀之譽即委本處先考程試如文藝合格以
聞待報解送禮部考試如所業紕繆發解官與送長官
必實重罪本人免所居官從之 淳化三年四月五日
滁州軍事判官鮑淵鄧州錄事參軍楊令問滁州清流

縣尉胡成秩並錄應舉各賜及第以淵為忠正軍節度
 掌書記今問為本州觀察支使成秩為楚州山陽縣令
 是後合格者皆賜及第身 真宗天禧二年七月十二
 命官升差遣有差 日詔自今錄應舉人仰逐處長吏先依發解例考試
 藝業合格者即令取解如薦發到省不及格前後考試
 官舉送長官並重行朝典本人勒停 九月二十三日
 左正言劉焜言今歲秋賦食祿之家錄應舉者頗眾
 望詔諭中外自今食祿之家弟姪子孫如文藝必可程
 試者即不得就資廩如有官者即不得與孤寒競進詔
 自今諸州精加考試 仁宗天聖元年閏九月十三日
 開封府言準詔衛尉寺丞王舉善等並許應舉見遺差
 差萬六百四九

官考試次所有將作監主簿劉既緣是權發遣開封府
 公事劉焜男乞別差官考試詔既差判國子監官考試
 四年閏五月二十六日翰林學士宋綬等言准詔與
 禮部貢院詳定貢舉具合格條約以聞檢會天禧二年七
 月詔書應命官乞錄應舉須先行考試藝業合格即
 許取解如薦發到省却有紕繆不及格其前後考試官
 舉送官並重行朝典本人勒停入雍熙二年六月詔書
 錄應舉者須是文學優贍才器出羣歷官無負犯之
 尤檢身有可觀之譽先試藝文合格以聞待報解送或
 禮部考試紕繆發解官與舉送長官必真重罪本人免
 所居官參詳錄應舉人既歷仕途復勤詞業非加獎激

恐急進修而命官之內少有全無遺闕者須至分別輕
 重欲乞今後除應任有贓私罪并見勒停殿責降銜替
 未經敘用人等不許取應外餘並許奏候朝旨依舉人
 例薦解即更不先行考試將來省試實顯紕繆即乞以
 雍熙二年詔書從事仍檢會天禧三年天聖二年禮部
 貢院奏考試錄院不及格人奉勅令御史臺各罰銅一
 十斤放仍今後不得錄應舉者詳若不及格便如責
 罰不得取應恐非誘勸之道今後欲乞與免責罰並許
 取應奏可 二十七日詔應見任中書樞密院至知制
 誥待制已上臣僚之家今年秋賦如有弟姪兒孫乞錄
 應舉者並從之 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詔應錄應舉
 差萬六百四九

舉人在京及見釐務并開封府界任官者今於國子監
 開封府取解見在外任者委轉運司無干磁州府取解
 如已罷未赴任并隨親在外並令於國子監開封府投
 狀仍所在奏待報餘依舊制時諸道奏為指錄應舉人
 乃下兩判詔 多自慈請州府取解應舉
 定故有是詔 七月六日詔今後錄應舉人許文臣兩
 次武臣一次取應 景祐元年四月三日開封府扶溝
 縣主簿蘇舜元言天聖初錄應不合格罰銅十斤先是
 王欽若為相始善抑進不合格者罰金為私罪乃詔流
 內詮錄應舉不合格經責罰者並與除落罪名 四
 年七月十九日河北轉運司言懷州河內縣主簿賈程
 為先赴官稽遲罰銅二斤為私罪看詳私罪輕本官

有文乞特許應舉從之自後錄廳人如私罪輕並許應
 舉 五年八月十四日命屯田員外郎集賢校理曾公
 亮右正言直史館同修起居注梁適考試錄廳舉人舊
 制每秋賦別及官考試官親戚謂之別頭至是以錄廳
 人多頗侵寒士解額乃令府監互送親戚而專差官試
 錄廳人九月詔錄廳舉人自今舉文臣應三舉武臣兩
 舉 寶元二年閏十二月四日禮部貢院言錄廳舉人
 見任者自來止與鄰近州軍取解不曾立定解額昨來
 並於本州舉人額外解發朝廷例皆收試遂降勅旨不
 得於額外解發本院看詳逐州試官多以親戚舉人送
 鄰州取解妨占本土孤寒舉人解額遂送轉運司別差
 考試每十人解三人為額今來却將錄廳人於州額內
 解內發妨占本土孤寒舉人深未便允乞送錄廳人於
 轉運司考試別立一項解發詔兩制詳定翰林學士丁
 度等言錄廳人今後在京於別試所在外於轉運司差
 官與親戚舉人同試十人解三人不及十人與二人五
 人以下與一名餘並依親戚發解例施行從之 皇祐
 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詔應錄廳武臣係與宗室女為親
 補轉班者不得收試 嘉祐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禮部
 貢院言近制不許臣僚門客受恩澤出官而又錄廳取
 應限以一次倘不中第遂廢終身甚非勸學之意請自
 今更不限舉數其長史司馬助教文學及曾應武舉人

卷之六十九

舉者典
 作舉人

非因事安置羈管並令錄廳人進納人亦聽應舉中第
 者不理前資仍與除去進納之名從之 八月六日詔
 禮部貢院言宗室塔不許錄廳應舉 六年六月十五
 日詔禮部貢院內外錄廳并親戚舉人並同引試解十
 分之一如不及十人亦許解一名四人以下送鄰路聚
 試 試水不中者皆不復責罰為私罪其後錄廳人
 官一試不中者皆不復責罰為私罪其後錄廳人
 府一試不中者皆不復責罰為私罪其後錄廳人
 佐一試不中者皆不復責罰為私罪其後錄廳人
 為一試不中者皆不復責罰為私罪其後錄廳人
 以一試不中者皆不復責罰為私罪其後錄廳人
 因一試不中者皆不復責罰為私罪其後錄廳人
 自一試不中者皆不復責罰為私罪其後錄廳人
 門一試不中者皆不復責罰為私罪其後錄廳人
 及第注官者皆升一甲今不復升云 英宗治平元年
 六月九日禮部貢院言準皇祐四年詔娶宗室女補官
 者不得應舉按貢舉條例進納人及工商雜類有奇才
 異行者亦聽取解今宗室塔皆三世食祿有人保任乃
 得充選比工商雜類納才受官流品為勝豈可以連姻
 皇族遂同賦私罪慶之人乞許其應舉以廣求賢之路
 從之 哲宗紹聖二年正月十七日詔今來科
 場承務郎已上錄廳賜及第出身同出身人依元祐三
 年臨軒第一榜例並與堂除合入差遣一次 十七日詔

卷之六十九

進士出身承議郎轉此方權判登聞鼓院
上續國朝會要 中興乾道會要無北門

發解 太祖乾德二年九

卷一百四十八

月十日權知貢舉盧多遜言伏以禮部設科貢闈校藝
杜其濫進是曰宏規所以發解之時必積程試取其合
格方可送名豈有經試本州列其貫籍考其藝能動非
及格殊乖激勸之道漸成虛薄之風請準周顯德二年
勅諸州解發進士差本判官考試如未判官不曉文章
即于諸從事內選差所試並得合格方可解送諸科差
錄事參軍考試如錄事參軍不通經義即於州縣官內
掄選本判官監試如有遙口相授傳與人者即時遣出
不在試限紙先令長印書至時給付凡貼經對義並須
監官對面同定通否逐場去留合格者即得解送仍解
狀內開說當州府元若干人請解若干人不及格落下

訖若干人合格見解其合申送所試文字並須逐件朱
書通否下試官監官仍親書名若合解不解不合解而
解者監試官為首罪並傳見任舉送長官聞奏取裁諸
科舉人第一場十否者殿五舉第二場第三場十否者
殿三舉其三場內有九否者殿一舉其所殿舉數於試
卷上朱書封送中書門下請行指揮及罪發解試官等
令重舉舊章庶絕僥濫從之 開寶五年十一月十四
日詔曰鄉舉里選先王之制也朕之取士率由舊章宜
用申明俾從遵守應天下貢舉人自今並於本貫州府
取解不得更稱寄應如化外人即述歸依因依預於開
封府投狀長吏具事取裁其國子監舉人須是元在監

卷一百四十八

習業方許校藝解送不得妄稱監生仍並令禮部貢院
分明勸會違者具名以聞餘條制委所司詳酌行下文
勸通考開寶九年詔翰林學士李昉等詳議道所解第
力四等 第八等 問所業別可錄乃悉退去詔 本館官濫舉之
罪見孝廉門 太宗太平興國三年九月二日詔自今
進士及諸科貢舉人被廢疾者諸州不得解送禮部不
授牒雍熙四年九月一日詔河南西川兩浙荆湖淮南
三舉曾御試四舉曾薦名舉人年五十已下者東西京
各三十人節鎮各一十五人所禦判史餘州軍各一十
人委長吏揀選人材心力召官吏委保別無行止踰濫
者具姓名解送赴闕如不及數即據揀到人解送當議

量材錄用如有違犯官吏保人並當連生十二月十日翰林與士知貢舉宋白等言今進士諸科八千餘人其間終場落者四百九十餘人御前落者六百八十餘人伏請應已曾解送舉人在千里內委本處重加考試發解在千里外及兩京發解者仍乞誠勵試官務令精覈從之 五年正月六日開封府發解官直史館王世則等言千里外舉人并今年赴試人數不少欲展限至二月二十日兼乞下開封府曉示須正月十五日已前到京投狀納文卷試紙從之仍令登聞院出限進狀者不得收接 文獻通考興國八年詔曰歲當秋賦是日彙章爰自近年遂舉前制止一借於計吏許常赴於貢園豈

卷一百四十八

足程功額容微俾復歸舊貫乞叶至公宜令諸道下第舉人依舊重請文解 是日試進士始分三甲第一甲

並知縣 淳化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詔曰國家開貢舉之門廣搜羅之路採其鄉曲之譽登於俊造之科近年舉人頗隳前制不於本貫取解多是隨處薦名行止莫知真虛罔辨乃至工商之子亦登仕進之途令式文明固合遵守宜特行於條貫庶永絕於混淆應舉人今後並須取本貫文解不得偽書鄉貫發解州府子細辨認如不是本貫及工商雜類身有風疾患眼目曾遭刑責之人並不在解送之限如違發解官當行朝典本犯人連保人並當駁放如工商雜類人內有奇才異行卓然不

群者亦許解送或舉人內有鄉里是聲教未通之地許於開封府河南府寄應其歸本貫取解人許通理自前舉數 至道三年五月九日詔曰朝廷為官擇人設科待士當懲濫進方畫至公應兩詔諸道州府進士諸科舉人發解及貢院考試條貫宜令翰林學士中書舍人奉議先具發解條貫以聞翰林院承旨宋白等議曰國家封域至廣州郡甚多每歲舉人動以萬數將懲濫進理在精求欲乞不限兩京國學及諸道州府應新舊進士諸科舉人每秋賦各依前後勅命委本處逐色差官考試須是文章經義最精者每進士一百人只解二十人九經已下諸科共及一百人只解二十人赴闕如將

卷一百四十八

來考試或有緣濫其逐處發解官並依先勅殿罰內州府不及一百人處亦令約此數日解送但十分中只解送二分詔依所奏仍令今年秋賦舉人並於本貫州府取解不得寄應逐處各選清廉通本業官與本判官錄事參軍同考試如本判官錄事有文藝通經即不更差試官仰知州通判躬親監試但取合格有藝之人不必依所定分數雖有曾經終場及到御前者如不合格亦不得解送若合格人少據見考試到人解送不得將不合格中充數如於分數外輒受情妄薦將來考試有諸科十否進士紕繆者仰貢院舉奏發解官並當勘罪勒停干繫官吏各重行朝典舉人勒出科場更不得應舉

仍仰逐路轉運使副提舉蓋公稍違教條亦加深罪如
落下舉人實無藝業敢妄披陳並仰勘罪依法區分不
得赴舉仍令都官郎中黃夷簡權收接首卷家狀候畢
日具奏取旨 真宗咸平元年五月二十三日禮部貢
院言竊見諸州府及貢院考試諸科舉人於義卷上多
書粗字蓋試官庇容舉人免作十否殿舉今後並須實
書通否不得依前以粗字庇容如有固違乞行朝典又
舉人中有工商雜類曾犯經責及素無行止之人輒玷
士流冒取文解並許諸色人陳告犯人勘罪決故永不
得入科場官司輒有容隱人吏並決停發解監試官追
一任又舉人中或曾經御試或稱是舊人有司須校藝

卷一百四十八

能逐舉但增場數自今後不問新舊人並須文雅無雅
經學精通當考試之時有紕繆不合格者並逐場去留
如有容庇發解監試官並乞準前條勒停自來兩京及
諸道兩府解送舉人將近二萬春闈校藝及格非多去
歲朝廷特許十分內量解二分自立規程已程倫貫今
欲乞更不定分數只嚴示誠懲專委知州通判判官選
差清強官程試精選德行詞學之士到南省考校不及
格人數多並乞依前項紕繆十否條例停放將來知舉
官不得庇容如失舉行並當連坐從之 十月二十二
日命修太祖實錄官錢若水等覆考開封府得解進士
試卷故事府解十人已上謂之等甲非文學優瞻者不

處時以高輔堯首薦錢易次收之易頗為流輩所許遂
上書指陳詩賦論策題言涉譏諷輔堯亦避避投牒開
封門請以易為首進士數百輩日詣府訴薦名不當本
府以聞乃有是命仍令兩制議其所訟題既而帝以為
士流爭競不可啟其端且欲狀伏浮俗於是中輟止令
若水等擢文行兼著者一人為首乃以孫登為第一輔
堯第二易第三餘並如舊 二年五月五日詔天下貢
舉人應三舉已上者今歲特免取解外自餘依例舉送
務得俊賢必求藝實勿以孤貧遺至業勿以豪勢取非
材其有文行著稱安潛自守宜加薦拔無致沉淪當俟
奏名朕當親試若發解者顯不公之狀主文者彰濫進

卷一百四十八

之蹤必振科條定行黜責 三年四月十一日詔兩京
諸路所解人宜先察訪行寔或藝文可採而操履有虧
投書匿名飾詞訛上之類嚴加懲斷勒歸鄉縣俾從課
役同保人永不得入科場如輒敢解送其長吏發解官
並當論罪仍令御史臺覺察 五月一日詔河北諸州
軍并青淄齊三州曾經蕃賊蹂踐處貢舉人特免解赴
舉 四年七月復下此詔 七日詔去歲天下舉人數餘
萬計考覈之際謬濫居多蓋其薦送輒容僥倖合仲典
憲以做官司適會曠恩恕其弛職又自前貢院舉奏諸
州不合格舉人朝廷每慮停殿人多或與寬將懲前弊
再示明文當議必行固無苟免自今濫有解薦及遺落

孤寒藝寔之士並從覆試務盡至公有不當者悉論如律 景德二年七月二十日龍圖閣待制成綸與禮部貢院言今歲諸道取解免解進士僅三千人諸科萬餘人其中文理紕繆經義十否九否者甚眾苟非特行的東必恐益長因循又慮官吏坐此殿罰因而避事全不薦人載惟取士之方合垂經遠之制今請諸色舉人各歸本貫取解不得寄應及權買田產立戶諸州敢解發寄應舉人長吏已下請依解十否人例科非典史嚴加加斷責開封府委官吏覺察犯者罪亦如之內有鄉里遐遠久住京師者許於國子監取解仍須本鄉命官委保判監引驗仍得附學發解日奏請差官考試自今開

卷萬六百四十八

封府國子諸路州府並請據秋賦投狀舉人解十之四如藝業優長或荒謬至甚則不拘多少今歲秋賦請止解舊人新人且令習業西川廣南舊取解舉人並許免解帝曰所定分数至少約束過嚴志阻仕進之路當酌中立制乃詔兩制與知貢舉官同詳定以聞 文獻通考文武升朝官權擬詳附國學此體試之始 貢院言昨詳進所續公卷多假借他人文字或用舊卷或為備書人易換元本是致考校無準請自今並令舉人親自投納於試前親書家狀如舊未程試與公卷全異及所試文字與家狀書體不同並疑投之或假用他人文字辨認彰露即依例扶出永不得赴舉其知舉官亦望先

七月條移
十月條上

一月差入貢院考較公卷分為等第如事業殊異者至日更精加試驗所與他藝者不失從羅開進者難於備濫四年正月十八日朝陵赦書河南府孟鄭二州舊舉人特免將來文解其新舉人秋賦依例考試未得解發先定等第奏聞已免解者至省試亦先定所試奏聽朝旨 大中祥符元年十月二十五日東封赦書車駕所經州府及開封府有服勤詞學經明行修者如發解例考試開封府兗州各五十人鄆州四十八人澶濮州各三十人進士諸科相半來春薦送闕下 七月二十八日內出新定州郡考試舉人格式付宰臣等參定令與禮部格式同方可施行 二年四月六日令國子監舉

卷萬六百四十八

服勤詞學經明行修進士諸科各十人 前詔止下開封府及所過州郡至是本監上言故及之 五月二十四日詔曰朕恢崇儒術博訪賢能因有司之上言限歲貢之常數永言俊茂宜廣搜羅其令禮部於五年最多數中特解及五分初禮部言準詔議定國子監兩京及諸道州府軍監於五次解發舉人內取一年最多者為數今後解十之三永為定式帝意欲廣榆林之路故有是命 四年二月十八日祀分陰赦書開封府國子監及車駕所歷州郡舊舉人並免解又令考試服勤詞學經明行修者開封府五十人國子監二十人河中府五十人西京四十人陝鄭州各三十人河陽汜水縣虢州魏略

由遊事靡副求才言念孤平重加搜求宜令轉運
落解舉人至多處內有顯負苦辛者遣官別加考試及
格人送禮部貢院 五年六月十五日翰林學士李宗
諤言準詔分定監試發解官薦送紙繆十否九否舉人
刑名今請諸科第一至第三場所對全不涉本經或倒
寫義題進士或白紙繆但有一人監試考試官勒停諸
科第一第二場內十否進士紙繆一人已上監式考試
官從違制失定斷幕職州縣官替日常選外寔殿一選
如遇赦放選從放選日理所殿選京朝官與監當差遣
如已監當即與遠地三人已上亦從違制失定斷幕職
州縣官替京朝官遠地監當如已監當即與遠地小
處五人已上並停見任知元解諸科五十已上有一人
十否百人已上有三人十否者並依前法罰銅外與免
殿選及監當差遣進士紙繆亦依此例諸科第一第二
場九否第三場十否並二人當一人十否之罪進士即
不得定次紙繆其通判官亦同舉送長官例如曾充監
試考試官即從重法從之 八月二十八日詔自今諸
衛將軍諸司使副三班吏臣知州府軍監處舉貢人委
通判幕職錄事參軍及所試官依格式解發其武臣更
不管勾止同書解狀所解不當亦不同罪如敢拘託當
重行朝典 先是禮部貢院言解試舉人皆是考校文藝
有武臣知州府軍監處或遇解發舉人不當亦作舉送

卷萬卷四十八

卷萬卷四十八

長官一例取勘似未允當改條約之 七年正月二十二
日親祀太清宮赦書應車駕經由州府有服勤詞學及
經明行修者知發解例考試所業開封府亳州各五十
人國子監二十人進士諸科相半限八月一日薦送闕
下應經歷州府舊人並特與免解 二月十六日恭謝
赦書舉人因事殿舉及永不得入科場不經刑責者許
將來依例取解 八年正月一日天聖元年正月十一日
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天聖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八年十
一月十九日景祐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寶元元年十一
月十八日慶曆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四年十一月二
十五日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皇祐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五年十一月四日嘉祐元年
九月十二日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七年九月七日治平
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熙寧元年十一月十八日四年九
月十日南郊明堂恭謝赦書並不此制 五月二日禮部
貢院言諸道舉人取解準格並於十月二十三日已前
以解文試卷到者近年多違日限欲預先移牒天下州
郡從之 七月四日知開封府王晦叔言本府解送舉
人承前每場以過路姓名及奏報文字送用印頗涉漏
洩自今望給奉使印行使從之 七日武臣王廟考試
官楊侃言所試服勤詞學舉人未敢只依舊令小試官
更元封弥卷首乞別差人從之 十六日詔並州舉人

自今薦送定名外別解三人以其遠方多學者故也
 九月二十四日詔進士劉澆未階片善來于有司失士
 行以驟求扶狀詞而恐動具招顯過台實嚴刑尚屈法
 以申恩使遷善而遠罪止從配錄蓋亦務寬顧詢美等
 以告戒不明過誤有犯欲其耻格亦令罪歸况朝廷取
 人條日甚備宜再從於誕告俾共守於成規應進士并
 諸科舉人等今後除取本鄉文解赴舉外如是顯無戶
 籍及雖有籍已離本貫難更住彼者即許召曾經省試
 舉人三人或御試舉人二人或命官一員保明行止仍
 只許保明一人但不是負犯殿責及勒科場之人即
 明其元本貫鄉家狀許於開封府投納引驗便與收接

卷萬音四十八

依例考試發解並於卷頭分明開坐元本鄉貫并寄應
 去處餘並依舊勒如違必行前制先是進士劉澆韓敏
 等論顧詢美等寄籍求薦開封府得澆等狀即補詢美
 等皆奔竄逃匿非復科舉之制宰相因對言貢舉之設
 本待賢俊今反為罔繫望期澆等以懲薄俗故釋詢美
 等罪而澆等免杖配隸外州御史臺巡使高并言澆
 等論美得寔而詢美無過澆等配隸似未允適王旦等
 取解日本府不以初文告示澆之所訟本非公心益得
 解則止落解則訟如此操履而赴經明行修科試茲結
 紳之姦賊也朝廷責之以勵薄俗諫官御史所宜樂聞
 帝然之仍慮前後條約人未盡知今再申明之故有是詔

二十二日詔諸州解送舉人內黜落多處仰轉運司選
 差官覆試取藝業優長者送禮部以二月一日為限諸
 科會至御試內河北陝西曾至南省終場并別路州軍
 兩會南省終場下第者亦與免解帝以增州府發解官
 懼以累已去人稍多未副搜羅之意故有是詔 文獻
 通考容齋洪氏隨筆曰天禧三年京西轉運使胡則言
 滑州進士王世質等請本州無卷即取元試卷付許州
 通判崔立看詳立以為世質所試不至紙繆已離滑州
 依例解卷詔轉運司具辨不先奏裁直令解發緣由以
 聞其試卷仰本州舉進世質等仍未得解發及取到試
 卷詔責院定奪乃言調理低次不合充薦復黜之而列

卷萬音四十八

胡則崔立之罪蓋是時貢舉條制猶未堅定故有彼黜
 而來訴其枉者至於省試亦然如茶齋之類由此登第
 後來無此風矣 八年四月六日詔自今諸路發解官本
 處闕進士出身者令轉運司於部內選隣州官充不得
 以舉人併就他郡試 先是懷衛瀛寧州以部內官少進
 士登科者乃聚數州進士併試之因降條約 閏六月一
 日詔應諸道州府準大中祥符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初
 命載考試進士諸科續解發到京赴省試不及者將來
 特免取解先因事殿舉及永不得入科場衙前編管不
 曾被刑者並特許將來依例取解從之

發解
真宗
天禧元年正月十一日南郊赦書開封府國子監曾經省試陪位舉

宋會要 選舉一五

人將米科場特與免取文解 六月五日詔以西京奉
安祖容聖河南府舊舉人特免將來文解 二年十月
三日開封府發解官任布等上言望依南省例騰錄進
士試卷及前一日先進詩賦論題目御筆點定詔題目
依奏進入餘不許 十一月二十九日命翰林學士錢
惟演盛度樞密直學士王曉龍圖閣待詔李虛已李行
簡於祕閣再考定開封府得解舉人試卷令祕閣校理
王準封彌定為三等具名以聞十二月二日惟演等再
考定試卷以聞詔從上依定百五十人與解五日命翰
林學士承旨晁迥知制誥陳堯叟於祕閣再考校國子
監解過及落進士文卷八日迥等再考定試卷以聞詔
國子監從上解二十人太常寺六人 三年正月六日
京西轉運使胡則言得滑州進士楊世質圭質狀訴本
州黜落當司取元試卷付許州通判崔文看詳得逐人
所試不至紕繆已牒滑州依例發解詔轉運司具析不
先奏教直令發解緣由以聞其逐人試卷仰本州繳進
世質等未得發解上京及滑州取到試卷詔貢院定奪
且言詞理低次不合先薦詔落世質等而初京西轉運
使胡則韓庶洎崔立之罪 四年正月十八日詔曰諸
州進士諸科舉人久在科場未階祿仕願多淹澤特示
搜揚宜令三京諸州取三舉已上曾經御試委是土著
無愆犯者量試藝業簡其人材筆劄保明解送當議考

卷一百四十八

二六五

試所業量材於班行錄用開封府進士八人諸科十二人河南府國子監進士四人諸科六人應天府進士三人諸科四人節鎮進士三人諸科三人防園軍事州進士一人諸科二人軍監進士或諸科一人如諸科中中經御試者數多許於五舉已上南省終場下第人內揀充即不得已寄貫犯刑人預教其川廣福建江浙荆湖自來諸科全少止進進士節鎮二人防園軍事軍監一人仍限七月終到闕初工部郎中滕涉言天下舉人老於場屋者望委逐州長史察其有履行者送京師量材錄用帝因命宰相具條日以聞而有是命三月十八日詔諸州軍所取曾經御試進士如不滿數以舉者

卷萬六百四十八

二十八日翰林學士承旨晁迥等言準詔以開府舉人稍多屢致詞訟令議定條制竊詳諸州舉人多以身有服制本貫難於取解遂奔湊京較寓籍充賦有司但考材藝解送本府土著登名甚少交構喧競亦由於此欲請自今舉人有葦周尊長服者依舊制不得取解餘服悉聽解應舉人寔無戶籍者許召命官保任於本府戶籍人數外別定分數為送詔從之仍令於大中祥符七年寄貫人數中定額許召有出身京朝官免保所保不過三人考試合格別立項中解保舉後本人有偽冒曾犯刑憲保官當行朝典開封府具到大中祥符七年寄應請解額進士四百四十四人諸科三十二人續詔解

進士十之三諸科十之五二十九日詔曰朕詳延俊造匪間逋逋頃因歲貢之差粗立計借之限如聞番騁之域巴庸之鄉隸學益增舉送為局務求藝寔庶廣搜揚自今川峽廣南諸州依前定條制解合格舉人外更有藝業可取者並許解發後天聖七年六月又詔川峽四路於解發額外各添人數益州添四人梓州添二人餘不反三人者並添為三人四月九日詔諸州嘗經御試下第進士不限舉數並令轉運使司檢勘解發仁宗天聖元年閏九月二十二日詔開封府應未有保官舉人特與展限十日詔京朝官不以有無出身人充保應舊舉人等除該免解外特許將見取解人依元額分

卷萬六百四十九

數解發二十五日侍御史高弁等言奉教差考試秋賦舉人欲乞特許依舊額解發五分人數及將無戶籍召到保官進士各解分數充同考試從之十月十二日國子監言欲乞今來取解進士除元額外量添數十人以為定額諸科免解人外依舊數解發詔進士將添二十人餘依舊十一月十一日中書門下言開封府國子監得解進士二十八人所試到策論卷子詔送秘閣仰張永和等封弥卷首送翰林學士晏殊等覆考具有無失粘落額及重疊用韻不合格式開坐人數并卷子進呈翌日殊言竊聞差中使勾書吏寫進狀舉人文卷施行其中小輩素無士行遞相鼓扇流求覆考欲望

令中書只差官取進狀人卷予看驗特與戒勵從之
三年八月二十日知益州薛田言本州解舉人依例支
給驛券三司牒於干繫人吏處均攤入官當州雖元無
宣勅支給蓋自張詠知州已來每解發人支與一去驛
券如依三司行下又緣相承久例帝曰遠方貢士給券
發遣亦非過外支用官物何必填納特令蠲放 十一
月十六日應天府言自建都以來學徒益多望於合解
發舉人額外量添人數詔將添三人 四年五月二十
四日詔曰命卿論考舉考與廉雖沿革之異宜寔行能
之策取如聞舉送之士操履罕修黜於有司則紛然起
謗升于科選又多以敗官由習尚于浮虛宜特行於敦

卷萬六百四十八

戒自今諸州解發舉人並須考訪履行或有幸僻彰暴
雖所試可取不得一例解送使瑕瑜不掩善惡自分有
玷精求必加常憲 二十二日詔應諸道州府軍監貢
舉人等內進士曾寔應三舉諸科寔應五舉已下者特
免取解外餘依條勅考試舉送將來貢舉部必慎束求
俟較藝以奏名當臨軒而親試苟程材之失實固明罰
以期行誣告多方咸知朕意 帝自慕柳以未方居諫閣
禮聞取士止命有司將復臨軒之試故頒是詔入以其
累舉不第困于場屋者特免秋賦詔下之日寒素之士
無不欣戴 閏五月二十六日翰林院士宋綬等言律詔
詳定貢舉大使事件切詳條制科場之時本州府更有

特恩免解應舉人即除免解人外其取解舉人並於元
勅五分只解三分次舉即依元勅分數參詳今來只是
進士三舉諸科五舉已上方得免解如只解三分恐有
虧抑欲乞合該解人外其取解舉人並許于元勅五分
內解發四分其四川廣南有免解人處即以今來參定
薛田等起請分數為額詔禮部貢院依奏施行 八月
十九日詔解發舉人竊慮妄有保委寄貫戶名宜令開
封府下司錄司反諸縣並依前後條貫施行更不得妄
保寄戶名如有違犯重行斷遣將來秋賦限至九月終
試畢 九月二日國子監言天聖元年新舊進士百九
十八人除免解外添二十人今年人數稍多乞依例特

卷萬六百四十九

與添人從之 十月十二日中書門下言應三京諸道
州府軍監進士諸科舉人除已發解免解外有諸科曾
經終場進士曾經御試今來不該解薦者並乞特許將
來赴省試餘不得妄有陳述收接文狀如違必行嚴斷
從之 七年八月八日詔國子監發解舉人今後進士
以五十人為定式餘如舊 九日中書門下言舉人告
論主司不公事件雖有條貫略無畏避欲請自今如知
舉發解官有不公事並須單名告論詔開封府揭榜曉
諭仍只須詣鼓院投進不得詣檢院 十日上封者言
京府秋試進士不下二十人舊制先引諸科三場方試
進士緣五科三場以前人數尚多每場分為五甲計已

半月即進士卷子尚未考校及諸科四場以後方併考
進士試卷緣五科甲次已少不十數日便是終場恐乖
精詳有誤去留與起爭訟今請進士才引保訖如千人
已上分為二甲每甲先試詩賦次引諸科兩場若詩賦
犯不考試使先次駁落更不引試其試論策亦逐場駁
落緣南省進士直至入策方理一舉今既逐場駁落望
勘會如不是統繆並許理舉分甲先試委自主司相
度餘如所請 十月六日知鄆州錢惟演言本州住條
解進士三十一人諸科百六人今試到進士三十一人
諸科八人外進士王寅等十五人辭理可采欲試諸科
額三十人添進士額十五人自今為定詔與寅等數中

卷萬六百四十八

選八人委合格者解發餘不行 十一月十九日上封
者言貢舉條制進士諸科如顯無戶籍及雖有戶籍久
離本貫者許召官委保就試仍於卷首具標本貫寄應
二處若雖無田業見存墳塚久居舊貫顯有行止亦許
召保取應伏見近年每開科場外州舉人競奏京府寄
貫召保多違此條昨廬州進士王濟因兄修已於祥符
縣買田十八畝校狀之際遂以修已為父又有王宇亦
貫濟戶遂以濟之三代為己名諱不顧憲章換易親諱
虧損孝行無甚于茲欲請自今開封府進士除舊有戶
版十年以上見居本貫者許校狀未及十年或雖已十
年不居本貫者無得校狀其在京無戶之人許先經縣

校狀責鄉耆保險委是久居別州亦無戶籍者結罪書
狀委縣官訪驗行止無有虛偽保明上司錄司告示召
保取解具外州先有戶籍之人各勒就本貫請解與理
舊舉數場第如鄉里別無親戚但有墳墓亦許召保取
解如旋置田土妻名保官寄立戶名罔冒鄉縣一事非
寔許人糾告應干犯人皆以違制一等科罪舉人有廢
亦勿聽贖詔兩制集官議定翰林學士章得象等言按
貢院條制臣僚在任所有親屬者無得旋置田土貫戶
取解今緣京師四方所聚即與外州不同請令舉人如
有戶籍及七年以上見居本處即許校狀未及七年不
居本貫者不在收接之限其委無戶貫者舊制許召有

卷萬六百四十八

出身京朝官保明行止仍不得過二人無出身京朝官
曾當事者亦許保一人如有違犯保官以違犯失論舉
人勤出科場永不得取應同保者殿五舉如涉請囑自
從重論今上封者請先經所隸縣校狀及責村耆察訪
行止望如所請仍聽諸色人糾告其外州舉人與理舊
舉數場第及止有墳墓亦許召保取解若一事違條貫
用違制一等科罪望並依所請奏可其舉人妄認御貫
三代如用賂者雖有蔭不以贖論如不用賂亦奏裁
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南郊赦書應三京及諸州軍進士
諸科舉人曾經先朝御試者並與免將來文解南省未
得退落具考試到合格與不合格聞奏 十年八月二

十八日赦書應諸道進士諸科舉人曾經先朝御試者與免將來文解及目前因事殿舉并永不得入科場不曾犯刑憲者並許將來依例應舉 明道元年十一月六日赦書應進士諸科舉人曾經御試及進士五舉諸科七舉至南省者並與免將來文解 二年五月十二日詔禮部貢院許天下解發進士明經七月十二日詔自今諸州府軍監考試解發舉人一依先降條制應在試解發人處兼令依省試例封弥卷首後考較過落仍令轉運司於本州及轄下州軍等處選差京朝幕職州縣官 景祐元年正月十三日知青州夏竦言考試舉人內合格條額進士劉崇等二十二二人外更有合格進

卷萬音四十八

士王子厚等一十四人乞充填諸科闕額人數知永興軍范雍奏本府發解舉人除額定九人外有竇璋等八人文理可采欲乞收試詔貢院並依例收計 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南郊赦書應進士諸科舉人曾經景德年以前南省下第者並與免將來文解 三年六月一日翰林學士承旨章得象等言詳定到科場發解條制詔付有司 四年二月十一日詳定科場條貫所言直集賢院賈昌朝奏諸州舉人親戚守任在本貫遠地官僚子孫在仕處發解官親戚三等舉人乞今後並申轉運司類聚別差官考試每十人解三人見守任處去本貫二十里內者並歸本貫取應看詳牒送舉人須是五

服內的親自餘不在移送之限違者科違制之罪今來二十里內舉人各勒歸本貫深慮奔赴後期及令貢院於三月一日起請轉運司差官試到舉人與限十一月二十五日到省餘依昌朝所奏施行從之 六月二十四日詔令開封府國子監發解舉人并鑠廳人並依南省例封弥騰錄 八月十日翰林學士丁度等上準詔修定開封府國子監發解條制乞付貢院從之 十一月十五日詔三京諸州進士諸科除已發解免解外有曾經御試今來不該解者并先曾取到景祐四年文解祥符元年南省下第曾應三舉今來不該解者特許就南省試 十六日詳定科場條貫所上發解考試巡鋪

卷萬音四十八

及巡提傳義支賞條數詔付貢院施行 五年三月八日詔應該景祐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特勅免解舉人任遠赴試不及者免將來文解 寶元元年十一月十八日南郊赦書應三京諸道州軍進士諸科舉人曾經先朝御試及今日已前得解及三十年進士寔應五舉諸科寔應七舉並與免將來文解 康定元年十二月一日詔考試違事不中人已令各支錢十貫宜更勘會內進士寔應三舉諸科五舉及曾經殿試者並補諸州文學不願就者特免將來文解 慶曆元年四月二十八日詔進士寔應兩舉諸科三舉及曾御試並特免將來文解今秋解發進士諸科元額不及十人之處權添解

五人十人以上添三人 五月二十七日國子監言近
制本監舉人無戶籍者聽召京朝官有出身者保三人
無出身者保二人今秋賦在近而遠方寒士難於求保
欲請應見仕并在銓幕職州縣官非伎術流外及歷仕
有賊人並聽保從之 八月十一日權知開封府賈昌
朝言故事舉人秋賦納公卷今既糊名謄錄則公卷但
錄題目以防重複不復觀其素業請罷去從之 十七
日詔國子監今歲解發進士諸科各增二十人 十一
月二十日南郊赦書應三京及諸州軍進士諸科曾經
殿試及進士寔應四舉諸科寔曾經六舉南省下第者
并昨未開封府本土進士多聞因郡外舉人虛冒戶名

卷萬音四八

妄稱鄉貢就試致解送本土舉人全少重其鄉選特示
推恩昨經本府就試不預解送舉人進士曾經兩舉者
令召命官三人并本縣官吏委保寔是本府土人明有
戶貫方得投狀特許更赴南省就試如將來考試合格
別作一項奏名今後科場不得為例其保官并本縣官
吏如虛妄並科違制之罪其外郡舉人仍仰有司甚會
舊額特與增添人數此後須得就本貫請解開封府將
來發解仰別定條約嚴設關防勿容詐妄 二年五月
十六日升大名府為北京德音應大名府及河北諸軍
舉人內進士寔應三舉及曾到御前者不以舉數並與
免將來文解 九月二十四日詔國子監生自今須聽

讀五百日滿乃許應舉 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詔近制
舊舉人聽讀一百日新人三百日方許取解今天下建
學而未盡有講說教授之人其舊舉人且與免聽讀新
人於聽讀限內以故給假而逼秋賦補日不足者與除
之其州軍學校未成聽至後次科場為始 六月二十
八日詳定貢舉欲貫所言準詔刪定新貢舉條制取解
進士諸科國子監開封府為保人數欲令諸處取解進
士諸科舉人每三人已上為一保國子監開封府五人
已上為一保內須有書到首舉人從之 七月五日詔
近令逐州軍學校未成及講說日近處即將來一次秋
賦未拘聽讀日限所有外縣新舉人合依條貫內日限

卷萬音四八

聽讀如內有不願赴國子監及郡學者即許就縣學其
縣教授更不差官仰學徒經本州軍舉有德行藝業
之人充口委本縣令佐專切提舉管勾其本州縣未有
學校或雖有學校而未有教授處並許就隣州或隣縣
有學校處聽讀仍仰逐處召保或執到本縣無違礙過
犯公憑即令入學至取解時令本學據聽讀日數給與
公據歸本貫投納秋賦 八月十一日禮部貢院言準
詔詳定試官與長吏解試舉人分等定罪今請解送舉
人有保明行寔不如式者知州以下坐罪仍以州縣長
吏為首解試日有試院諸般情弊止坐監試官考校不
精妄有充薦至省試日拖白紙縷十否止坐考試考者

所差試官非其人考校不公坐所差官司若試官因緣受賄有發覺者其所差官司於不按察罪名之上更加嚴譴其考試官坐罪即不分首從奏可 十一月二十五日南郊赦書諸州舉人舊係南省下第者並特與免將來文解其新人取應者特許舊額上添二人其陝西諸州軍舉人解額少處令責院別定分數聞奏 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詔禮部貢院增天下解額既而上言請以景祐四年慶曆元年科場取解進士人數內擇一年多者令解及二分為率就試人雖多所添人數各不過元額之半其陝西路惟永興軍鳳翔府兩處就試人多解額尚少用慶曆四年赦恩已增及分數自餘州軍所

卷一百四十八

增未寬今欲于定額上每州軍增一名保定鎮戎德順三軍自來未有解額今各許解一名其河北河東汾遼州軍自來少人修學解額已寬難更增益今總諸州軍凡增三百五十九人乞永為定額從之 二十七日陝西德音應陝西舉人進士一舉諸科兩舉並特與免今年文解 十月九日升祔赦書天下舉人進士寔應三舉諸科五舉並增經首試并進士兩舉諸科三舉曾經御試者並與免今來文解 七年七月十一日南京德音應本府舉人進士三舉諸科五舉曾經首試及經殿試者特與免將來文解 十一月二十八日南郊赦書應舉人曾經先朝取解南省下第內進士前後寔應五

舉以上諸科七舉以上並與免將來文解 皇祐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明堂赦書應貢舉人曾經先朝省試下及進士三舉諸科五舉殿試下者并進士五舉諸科七舉省試下者並特免將來文解內先朝舉人如省試不合格者別具名聞奏 四年七月二日詔廣南東西路曾經蠻賊焚劫去處舉人令轉運司勘會如委寔曾經南省下第并得解後丁憂疾病不曾到省並與免本州文解其未曾得解者西路舉人仰湖南路轉運司於全州東路舉人令江南西路轉運司於虔州考試如合格更不拘人數解發赴省 五年二月十三日廣南曲赦書應新舊貢舉人已令免解及優加收薦并不係南省

卷一百四十八

奏名別具姓名聞奏外其有高蹈林藪不求名遠服膺墳典可為人師者委安撫轉運使歷加搜訪其寔以聞 七月二十七日詔國子監如聞監生多以補牒質鬻於人使流寓無行之士冒試于有司其加察驗之 閏七月二十日詔開封府國子監進士自今每一百人解十五人其試官親嫌令府監互相關送若兩處俱有親嫌即送別頭 十一月四日南郊赦書應貢舉人曾經先朝省試者昨雖盡與搜揚尚慮或有遺落仰逐處更切檢會及進士兩舉諸科四舉殿試下并進士四舉諸科六舉省試下者並特免將來文解內先朝舉人如省試不合格者別具名聞奏應川峽四路昨來曾經免解

南省下第舉人言念寒儒奔馳遠道累經擯落良用憫
嗟將來科場並特與免文解 嘉祐元年九月十二
日恭謝赦書應貢舉人進士兩舉諸科四舉殿試下并
進士四舉諸科六舉省試下者並特與免將來文解
三年五月三日國子監言舊制每遇科場即補試廣文
太學館監生近詔間歲貢舉須前一年補試比屋科場
多就京師私賣監牒易名就試及旋冒畿內戶貫以圖
進取非所以待遠方孤寒之意請自今過科場復補試
監生如故仍以四百五十人為額從之 四年十月十
二日裕饗赦書進士三舉諸科五舉殿試下進士五舉
諸科七舉省試下與免將來文解士人有節行學術為

卷萬壽四八

鄉里所推者委轉運司提點刑獄同加搜訪每路各三
兩人仍與本處長吏具其事寔連書結罪以聞委中書
門下再行論察特加試用諸路解發有就試人多解額
少處令禮部量添解額 五年二月七日禮部貢院言
準裕饗赦書增諸路州軍進士解額絕少處今請蘇明
常衛睦州共十一人歙饒州共四人洪州建昌軍共八
人福建泉州南劍汀州邵興化軍共四十五人廣韶
新端康州共八人桂賓州共八人益眉陵綿漢嘉邛州
永康軍共三十二人遂資果普合昌州廣安軍共二十
人渝州雲安軍共三人從之 五月六日詔西川廣南
罷任官有侍行子孫歸本貫取解不及鏢聽又在川廣

福建人見任在本鄉守選待闕者並許就本路轉運司
取解應明經諸科省試三場以前九否十否者今貢院
再考校本處解送試卷若其間以否為粗以粗為通出
義不依條制致有妄薦者以舊條坐之不在末減若考
校通粗及出義依條別無差謬省試三場以前有九否
十否即考試官與於元條下減一等定罪舊條合殿選
者與免選選人該衝替者十殿一選京朝官勒停者與
衝替衝替者與監當者與遠處差遣 先是秘閣校理陳
襄等言諸科之與在於傳義難禁而考試官止校其文
豈能檢察及到省所對十否而考試官多坐罪勒停原
情定罪宜在未減乃下兩制與貢院議而裁定之 七年

卷萬壽四八

九月十日明堂赦書應貢舉人進士三舉諸科五舉殿
試下進士五舉諸科七舉省試下者並特與免今來文
解開封府本土進士訪聞因外州舉人寄貫致預解者
少應昨來本府落解進士內曾經三舉省試下者許召
有出身命官三人并本縣官吏委保的是又祖已來寔
有戶貫經府投狀具錄申奏當議與免今來文解如將
來考試合格別作一項奏名其保官并本縣官吏如委
保不寔許人陳告並科違制私罪 英宗治平二年十
一月十六日南郊赦書進士諸科慶歷二年以前殿試
下并進士三舉諸科五舉殿試下進士五舉諸科七舉
省試下並與免解舉人殿舉及永不得入科場人已經

三赦者許取解熙寧四年九月十日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赦書數舉人並用此制永不得入科場人仍限赦到半年內于所在投狀繳中貢院定奪情理取旨以上國朝會要四年神宗已即位未改元正月一日西京德音將來南省所試進士除元定額外更添五十人奏名明經諸科不得過進士所添之數今後不為常例應先朝舉人嘉祐二年以前進士一舉諸科兩舉殿試下進士三舉諸科四舉省試下並特與免今來文解其越試不及者即與免將來文解二十三日禮部貢院言欲將貢舉條制內解額自至和二年後不曾增添者即用為舊額依今敕施行三年

卷萬六四八

六月六日詔今後宜每三年一開科場應天下所解進士諸科並以本處舊額四分中解二分內開封府國子監以皇祐四年所解進士諸科數各于四分中以三分為額所有禮部奏名進士以三百人為額明經諸科不得過進士之數見寔錄若曾經增添者更將新添人數併在貢舉條制元額內通計為數然後于四分中解三分永為定額又勘會逐州軍解額人數不等其間有二入三五八六八七人者雖析分數今欲乞應將舊額四分中解三分不滿一人並許解一人假設舊額十人今四分中解三分合解七人外更有餘分即解八人之類從之四月十三日禮部貢院言檢會貢舉條制諸舉

人雖是外處人事曾預府解者本土雖有產業亦許只依舊取解如願歸鄉者經本院陳狀與通理舉數其外處雖有解數不係本府戶籍即不得理入在京舉數嘉祐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勅今後並須在本貫取應其日前已在他處寄應取到解者許經逐處官司陳首勘會諸寔即與移牒并給付自公據令還本貫及其前來解并陳首因依申省許通理舉數又三年正月二十四日詔先無戶令有戶先有戶今無戶并鄉貫移徙者許經貢院投狀召京朝官委保詰寔與叙舉數場第者近日舉人多以典賣田產為名不無偽濫欲乞或有典賣田產移往別州者並令隨契經本屬州軍開拆典買某

卷萬六四八

處因依保明申禮部改正貢籍施行更不用京朝官充保無本屬州軍保明即不在敘舉之限又六年五月十九日本院奏欲乞自今嘉祐二年降勅以前應開封府及別州軍寄貫人方許陳首通理舉數仍限至今年終不經逐處陳首更不在收接其係嘉祐二年以後寄貫人並不在陳首之限詔可看詳上項條貫蓋欲舉人盡歸土著取應則官司可以詢察履行稍近鄉舉里選之法雖嘉祐六年本院奏乞限至終許令陳首通敘舉數還本貫取應其舉人多是不曾依應陳敘欲乞應開封府并外州軍舉人自來於三兩州戶貫并一州三兩縣戶貫請到文解者與限至今年終許經本貫州軍陳述因

依合併歸一處戶籍仍令本貫州軍結罪保明申貢院
勘會三代年獎並同與通敘舉及如出限及無本貫州
軍保明更不在敘舉之限即不得將外州軍文解移徙
入開封府國學從之

卷一百四十八

全唐文

宋會要發解

治平四年十月四日三司言國子監等處解發舉人並
占寺院穢汙未便欲乞自今後鏤廳以嘉慶院國學以
高翰宅充考試院翰宅倒塌見在一千八百間相度只
修一百二十五間從之 神宗熙寧元年十一月十八
日南郊赦書應貢舉人進士諸科曾經仁宗朝皇祐元
年以前殿試下并進士明經前進士諸科曾經嘉祐二
年以前省試下嘉祐四年以前御試下并進士明經御
試下兩舉省試下三舉諸科御試下四舉省試下五舉
並與免取將來文解應舉人從前因事殿舉者時許候

鏤廳

卷一百四十九

鎖廳

有科場依例取解其今日以前永不得入科場人候經
三赦亦特許依例取解自是至元符故舊殿舉人並用
書禮部定奪情理逐旋開奏 尚 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詔諸州軍監舉送發解考試監試官親戚門客類聚送
轉運司與鎖廳明經一處考試各十分取一分半為額
即餘分或應舉不滿十人並五人以上聽解一名其四
人以下如灼然有文藝可稱者準此以上並不係諸州
軍解額從禮部請也 十二月十一日詔禮部下第進
士五舉諸科六舉嘗經殿試進士六舉諸科七舉經禮
部試者年五十以上名聞內三路人第減一舉其慶歷
二年以前禮部試下進士兩舉諸科三舉並具姓名年

甲鄉貫以聞 三年三月六日詔景祐五年以前禮部
試下進士一舉諸科兩舉年六十五以上令本貫州縣
以名聞當特推恩如開封府國子監舉人令止名見任
京朝官二人結罪保明其進士兩舉諸科三舉更不限
年若進士七舉諸科八舉曾經殿試年四十以上並令
赴今殿試內慶歷三年禮部試下進士兩舉諸科三舉
亦不限年與免解 四年八月十八日德音進士禮部
下三舉御試兩舉諸科禮部下四舉御試三舉並免解
嘗殿舉者許應舉 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南郊赦書
應諸路進士諸科曾經皇祐元年以前省院下嘉祐三
年以前御試下嘉祐二年經御試下三舉省試下五舉

表萬壽書四九

諸科御試下五舉省試下七舉及開封府國子監進士
科曾經嘉祐六年以前省試下嘉祐八年以前御試下
并進士明經御試下兩舉省試下三舉諸科御試下四
舉省試下五舉並與免取將來文解 八年七月二十
三日詔開封府國子監舉人併就一處考試仍以兩處
解額通計取人十月十六日詔國子監上舍生願棄安
惇丁執古虞贊葉唐稷如不得解與免解已得解免禮
部試 九年正月二十四日詔熙州舉人自今解二人
河州一人須戶貫實及七年 十年二月二十五日廣
南西路德音應本路進士南省下三舉並特免將來文
解南省雖不合格別作一項奏名其因事殿舉者並許

將來取應 十一月二十七日南郊赦書應諸路進士
諸科曾經皇祐五年以前省試下嘉祐四年以前御試
下并進士明經御試下三舉省試下五舉諸科御試下
七舉及開封府國子監進士諸科曾經嘉祐八年以前
省試下治平二年以前御試下并進士明經御試下兩
舉省試下三舉諸科御試下四舉省試下五舉並與免
取將來文解 元豐元年六月十一日詔武學上舍生
在學一年不犯第二等過委主判同學官保明免解從
上無過二人內於貢舉法自應免解及已該免解後又
在學二年以上無殿罰免閣試 七月五日詔開封府
國子監舉人並通取解額併試其諸州不滿百人者委

表萬壽書四九

轉運司取近便州各用本處解額就一州考試 八月
十三日詔在京發解進士據八試人數解額隨所治經
以十分為率均取之禮部準此 二年九月十九日額
州德音本州到省進士一舉諸科二舉及曾到御前不
以舉數並免將來文解內曾到御前者如將來南省考
校不合格奏取指揮 十二月四日詔自今解發進士
大學以五百人開封府以百人為額舊制開封府三百
三十五人國子監百六人熙寧八年合為一以解額通
取至是復分而為太學生數多故損開封府解額以益
之 三年正月十三日額昌府德音本府到省進士一
舉諸科二舉及曾到御前不以舉數並免將來文解內

年以前殿試
下並進士
經殿試下兩
舉禮部試
下三舉諸
科殿試下四
添行四

曾到御前者如浙來南省考試不合格奏取指揮 五
月三日編修學制所言奉旨立勢要及國子監生太學
官親屬許不以鄉貢就開封府應舉之法臣等看詳監
以國子為名而無國子教養之實恐未稱朝廷建學育
士之意乞應清要官親戚並令入監聽讀以二百人為
額解發毋過四十人從之 九月二十二日明堂赦書
諸路進士諸科嘉祐二年以前禮部試下六年以前殿
試下并進士明經殿試下三舉禮部試五舉諸科殿試
下五舉禮部試下七舉開封府國子監進士諸科治平
二年以前禮部試下四舉禮部試下五舉並免解 十
二月十二日詔開封府解額並撥屬太學其國子生解

嘉祐李鼎元

類以太學分數取人 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梓州路赦
文本路進士禮部下四舉殿試下兩舉諸科禮部下五
舉殿試下四舉並免解禮部不合格特奏名今來列禮
部人亦準此 六年十一月五日南郊赦書諸路進士
諸科經嘉祐四年以前省試下嘉祐八年以前御試下
并進士明經御試下三舉省試下五舉諸科御試下五
舉省試下七舉及開封府國子監進士諸科經治平四
年以前省試下熙寧三年以前御試下并進士明經御
試下兩舉省試下三舉諸科御試下四舉省試下五舉
將來並與免解 七年十月八日御史程思言乞自今
在京發解禮部試進士據入試人數以解額隨所治經

約十分數均取有餘不足相補各毋過三分從之八年
二月十八日禮部言濟博棣州舉人狀本州用熙寧四
年勅取諸科解發添解進士及本科解額盡解新科明
法致考諸科合格人無額解發看詳今後進士及新科
明法人各合於諸科額內發解者以諸科額十分為率
留一分解本科舊人外以解進士及改應刑法人通紅
分數均取 謂如諸科元額十人留一人外剩額九人假
人即每十五人 餘分更解改應人一名如無諸科取應
及無合格人方許盡數亦依此解發若諸科解額不及
三人者依舊詔將來一舉據今來逐人合格諸科人從
上博州三人濟州之人棣州四人並與免解外仍在今

嘉祐李鼎元

來諸科留一分解諸科人外候第二次科場即止依舊
科一分指揮餘從之 文獻通考元豐八年濟博棣三州
多歸進士僅有存者人是以畫新科禮部言諸科舊額
無額可解於熙寧諸科是為京東西河以北待不能改
五路之士別開任進之門 事為京東西河以北待不能改
月十四日詔還開封府解額百人 熙寧中罷開封府解
之 哲宗元祐元年九月六日明堂赦文諸路進士諸
科經嘉祐六年以前省試下治平二年以前御試下并
進士明經御試下三舉省試下五舉諸科御試下五舉
省試下七舉及開封府國子監進士諸科經熙寧三年
以前省試下熙寧六年以前御試下并進士明經御試
下兩舉省試下三舉諸科御試下四舉省試下五舉將

來並與免解 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詔進士以經義詩賦論策通定去取明法增論語孝經義一次科場未習詩賦人依舊法取應解發不得過元額三分之一令禮部立詩賦格式以聞 四年四月八日詔進士不兼詩賦人於本經外增治一經增試一場與兼試賦人各解五分令禮部立法以聞 十八日禮部言經義兼詩賦進士聽習一經義進士並習兩經並以四場通定高下去留不以人數多少各取五分即零分及元額解一人者聽取解理優長之人從之 九月十四日明堂敕文諸路進士諸科經義嘉祐八年以前省試下治平四年以前御試下并進士明經御試下三舉省試下五舉諸

卷一百四十九

科御試下五舉省試下七舉及開封府國子監進士諸科經熙寧六年以前省試下熙寧九年以前御試下并進士明經御試下兩舉省試下三舉諸科御試下四舉省試下五舉將來並與免解 十二月二十四日禮部言諸路申諸貢舉勅經義兼詩賦進士及經義進士解額各取五分竊慮兩科應者不齊拘定五分則似未盡乞行下取看詳進士兩科試法不一舉人互有輕重難易之論兼就試人數不定則解額難以均當終非通法不可久行詔來年科場以試畢舉人分數均取後一次科場其不兼詩賦人解額依元祐三年六月五日所降朝旨如有未習詩賦舉人許依舊法取應解法合格人

不得過解額三分之一以後並依元祐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勅分為四場以四場通定去留高下內仍減時務策一道 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詔近制府監發解省試舉人經義每道不得過五百字策不得過七百字如過二分雖合格並降一等諸州發解舉人依此 六年正月九日詔五路進士及諸科明法人就試終場零分不滿十人許解一人仍取文理優長者 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南郊文諸路進士諸科經治平二年以前省試下熙寧三年以前御試下并進士明經御試下三舉省試下五舉諸科御試下五舉省試下七舉及開封府國子監進士諸科經熙寧九年以前省試下元豐二年以前

卷一百五十

御試下并進士明經御試下兩舉省試下三舉諸科御試下四舉省試下五舉將來並與免解 八年七月五日禮部言五路進士及新科明法等欲將舊諸科并經道禮三科舉人許於諸科額內各與一分解額詔以諸科解額分為十分內以一分解舊諸科一分解經律科一分解通禮科其餘七分人數通入進士額以進士及新科明法人共組分數均取仍須就試終場進士每十人新科明法每七人各許解一人零分亦各許解一名 紹聖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詔將來科場除本貫開封府人外其外路舊人自參假上簿後新人自補中後計理月日實及一年並聽權附國子監取應別行考校以

見闕上舍人內舍國子生及外舍一時請假闕額解名
據數發解每十人解一人就試人雖多不得過剩合取
人數仍今後毋為例 九月十九日明堂赦文諸路進
士諸科經治平四年以前省試下熙寧六年以前御試
下并進士明經御試下三舉省試下五舉諸科御試下
五舉省試下七舉及開封府國子監進士諸科經元豐
二年以前省試下元豐五年以前御試下并進士明經
御試下兩舉省試下三舉諸科御試下四舉省試五舉
將來並與免解 三年八月十九日詔開封府解額今
今後依元豐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指揮並撥屬太學
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德音赦文陝西河東路沿邊州軍

卷五十五

進士南省下三舉御試下兩舉諸科南省下四舉御試
下三舉並特與免將來文解 元符元年四月二十七
日詔今後科場及太學公私試將所存留三分解額均
作十分先取二禮合格人不得過五分取次他經從國
子監請也 十一月二十日南郊赦文諸路進士諸科
經熙寧三年以前省試下熙寧九年以前御試下并進
士明經御試下三舉省試下五舉諸科御試下五舉省
試下七舉及開封府國子監進士諸科經元豐五年以
前省試下元豐八年以前御試下并進士明經御試下
兩舉省試下三舉諸科御試下四舉省試下五舉將來
並與免解 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詔開封府進士許依

舊發解以一百人為額始聖中罷開封府解額徽宗建
中靖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冬祀赦文應諸路進士
諸科曹經熙寧六年以前省試下元豐二年以前御試
下并進士明經御試下三舉省試下五舉諸科御試下
五舉省試下七舉及開封府國子監進士諸科曹經元
豐八年以前省試下元祐三年以前御試下并進士明
經御試下兩舉省試下三舉諸科御試下四舉省試下
五舉並與免將來文解 崇寧元年八月八日禮部言
臣僚奏五路諸科舊人見在應書者今已無幾願以所
存進士解額悉解進士使熙寧講進諸科習進士之
意至是始得純一欲通行指揮應有諸科解額今來無

卷五十六

人取應者並許併入進士解額從之 二年正月二十
五日曲赦荆湖南北路應本路進士省試下四舉御試
下兩舉諸科省試下五舉御試下四舉並特免將來文
解 四月二十一日赦書除興慶軍進士諸科元符三
年十一月五日已降指揮外興仁隆德軍到省進士兩
舉諸科三舉並與免將來文解一次 三年十月二十
六日冬祀赦書應諸路進士諸科經元豐二年以前省
試下元豐八年以前御試下并進士明經御試下兩舉
省試下四舉諸科御試下四舉省試下六舉及開封府
國子監進士諸科經元祐六年以前省試下元祐九年
以前御試下并進士明經御試下一舉省試下兩舉諸

科御試下三舉省試下四舉將來並與免解應舉人因
事殿舉並特候有科場依例取解其今日以前永不得
入科場人如經今三赦亦限到半年內於所屬投狀立
便繳申禮部令本部定奪情理不至深重特逐旋聞奏
許令取應 五年九月三十日禮部尚書朱諤奏今將
諸路元符二年崇寧元年四年三舉就試終場人數以
國子監諸州解額及已撥開封府額充諸州貢額并五
路諸科剩額發解人數除出一分充貢武士額外共二
千三百三十四人紐計約三十四人取一名均撥諸州
共計一千六百四人其時零撥不盡數亦以逐州人數
多者零十二人以上更添一人共計八十二人其逐州

數萬言九

解額元多於今來所約人數者更不增減詔東南占用
五路解額其五路多勇士宜增一分為二分以貢武士
餘可就整立額不及百人者留以待天下孝悌特起之
士再可分撥聞奏 十月十三日禮部尚書朱諤言五
路剩額并諸科正解人數共六百五十四人內除二分
計一百三十人充貢武士外有五百二十四人依御批
指揮就整將五百人分撥諸州餘二十四人留以待天
下孝悌特起之士再以應舉人及諸州解額紐計人數
分撥內有不該添撥州軍亦各添撥一名充貢今將上
項五路額并國子監解額再分撥諸州貢額元約三十
四人添一名詔福建州所增太多福州可撥四十人建

州三十人高州十人眉州二十人餘依所奏其所減人
數留待天下孝悌特起之士 二十二日德音赦書到
省進士一舉諸科二舉及曾到御前不以舉數並免將
來文解內曾到御前者如將來南省考試不合格奏取
指揮 十一月九日禮部尚書朱諤言國子監解額四
百七十六人已奉朝旨同五路剩額一處添撥諸州了
當所乞留三分發解計一百四十三人今於已添撥諸
州貢額內措置均減留充本監將來一次科場發解人
額其權留外并不該權留處已添撥人額並合與本處
七分解額充今來三年分貢之數從之 大觀元年正
月一日改元赦文應諸路進士諸科曾經元豐五年以

卷五言四九

前省試下元祐三年以前御試下并進士明經御試下
兩舉省試下四舉諸科御試下四舉省試下六舉及開
封府國子監進士諸科曾經紹聖元年以前省試下紹
聖四年以前御試下并進士明經御試下一舉省試下
兩舉諸科御試下三舉省試下四舉並與免將來文解
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詔有官雜出身人殿侍攝官醫
學祇候博士助教取解每就試終場十人解一人若零
數及四人或請解不及七人者亦解一人 宣和三年
二月二十一日詔太學內舍國子上舍及未曾赴上舍
試貢士并國子生並與免解赴將來省試以合就上舍
試次數理免解次數 十一月二十二日詔太學解額

依元豐貢舉勅以五百人為額內除撥二十四人歸滑鄭州外合解四百七十六人國子監依元豐貢舉勅以四十人為額開封府依元豐貢舉勅以一百人為額崇寧分撥五路解額係以剩額并諸科正解人數均撥合依崇寧五年指揮撥六百五十四人與諸路令禮部均撥 四年七月三十日三省言已降指揮五路剩解額依崇寧五年指揮令禮部撥六百五十四人與諸路續取到禮部狀崇寧五年分撥五路剩額并諸科正解等人數與東南等路係將諸路已應與就試終場人數紐計分撥緣當時係有九百二十二入每三十五人九分二釐一毫三絲八忽均一人今來除撥還太學額外止

卷之三十四

有六百五十四人合以五十人七分四釐均一名均撥過六百五十二人外有均撥不盡零數二人詔一名與杭州一名與湖州餘並依 六年七月一日禮部言轉運司發解就試避親門客依元豐法合行就試終場每七人解一名依崇寧貢舉法避親門客合行就試終場人每十人解一名詔依元豐法 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南郊制應諸路進士曾經大觀三年以前省試下及貢士大觀三年以前退歸本貫合理舉人并政和五年以前御試下開封府國子監進士政和五年以前曾經省試下及貢士昨因政和五年以前退歸本貫合理舉人并曾經政和五年以前御試下及諸路進士曾經省試

下并貢士退歸本貫合理舉人及四舉并學生昨貢至辟
應曾經升補太學內舍宣三年以前退歸本貫合理國
學一舉人並特與免將來文解以上續國朝會要

發解 光堯皇帝建

二十日係移
二十四日

炎元年五月一日赦靖康元年得解及州學職事人並

與免將來文解一次 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南郊赦

應諸路進士曾經政和二年以前

政和八年七月明堂赦宣和三年十月明堂赦政

二年八月明堂赦建炎二年五月明堂赦宣和六年

八年二月明堂赦紹興二年五月明堂赦宣和六年

退歸本貫合理舉人并政和八年以前御試下開封府

國子監進士貢士政和八年以前省試下退歸本貫合

卷一百一十九

理舉人并曾經政和八年以前御試下元上三項紹興

二年八月明堂赦紹興二年五月明堂赦宣和六年

興二年八月明堂赦紹興二年五月明堂赦宣和六年

興二年八月明堂赦紹興二年五月明堂赦宣和六年

興二年八月明堂赦紹興二年五月明堂赦宣和六年

興二年八月明堂赦紹興二年五月明堂赦宣和六年

興二年八月明堂赦紹興二年五月明堂赦宣和六年

興二年八月明堂赦紹興二年五月明堂赦宣和六年

興二年八月明堂赦紹興二年五月明堂赦宣和六年

興二年八月明堂赦紹興二年五月明堂赦宣和六年

興二年八月明堂赦紹興二年五月明堂赦宣和六年

興二年八月明堂赦紹興二年五月明堂赦宣和六年

興二年八月明堂赦紹興二年五月明堂赦宣和六年

興二年八月明堂赦紹興二年五月明堂赦宣和六年

興二年八月明堂赦紹興二年五月明堂赦宣和六年

興二年八月明堂赦紹興二年五月明堂赦宣和六年

火

解 四月二十四日詔淮南西路殘破州軍建置科場

未得者令轉運司分就別州附試 二十日禮部言諸

路解額除不經殘破去處乞依靖康元年額發解外宣

五年諸路解額試並用均添人數為內經殘破州軍就試

人數稀少乞以終場人數權取前舉例分數解發其州

之 五月二十一日權禮部員外郎侯延慶言行在職

事及釐務官隨行有服親若門客之類欲乞立應舉法

以國子監進士為名其解發人數依舊制以就試終場

人為率七人取一名餘分亦聽取一名詔門客請解取

人合依崇寧貢舉令外餘依所乞仍就轉運司附試

二十二日詔京畿京東京西河北陝西淮南路士人許

於流寓所在州軍各名本貫或本路及鄰路文官兩員

結除名罪保識每員所保不得過二人仍批書印紙聽

附本州軍進士試別為號以終場二十人解一名餘分

或不及二十人處亦解一名不及五人附鄰州試從都

外郎俟延 二十七日祠部員外郎章傑言諸路舉人貢

籍兵燹燒毀不存乞下諸路轉運司取索諸州軍令舉

人各名保官二員結除名罪保元符二年以後節次

得解升貢等因依及戶貫三代治經狀作冊從之 六

月四日禮部言宣和五年立定解額指揮并崇牘自渡

江並皆散失將來諸路解發到合格人數難以檢察欲

宋會要 選舉一六

下轉運司令遍下所部州軍候發解開院畢具合格人數姓名并試卷及繳連本部元立定解額指揮真符赴部如曹經兵火州軍令當職官及考試官結除名罪人吏結編配罪保明若稍涉虛冒不依元立解額致大故舉人雖已出官令行政正仍乞不以去官赦降原減從之 七月四日詔京畿京東西淮南荆湖北路既已分鎮監司並罷其本路科舉令提舉茶鹽司差官於逐路可置科場州軍分赴就試給興元年正月一日德音應該恩賞免解舉人昨因兵火毀失公據有去失處陳乞因依干照文據者名京朝官二員各結除名罪委保經所在州軍勘驗出給公據訖仍具元連干照保狀繳申

卷第百四十九

禮部注籍 四月二十日禮部言昨詔免解人令各保官二員并五人結為一保申國子監注籍給據今來若委實無同路及一般赴試進士結保欲比附貢舉令更增名承務郎以上二員一員添充保明一員充職官並結除名罪保識詣實即與給據赴試從之 六月十日禮部言宣州申到建炎四年發解併試建康府太平州廣德軍舉人稱各依元額解發建康府應舉二十四人合格一十人太平州應舉一十九人合格一十人廣德軍應舉二十一一人合格五詔各取一名其餘多解人數並行駁放 八月二十日國子監丞表正功言昨詔國學兩次得解進士并罷貢法貢士及太學內舍試數未

盡及太學守禦免解之人並令各京朝官兩員委保五人結為一保本州保明申轉運司勘會申國子監注籍給據今試期甚逼若更經國子監陳乞給據委是遲滯欲乞有當時所屬給到公事照驗本州已勘實給據之人令轉運司一面實審收試仍類聚繳申公子監注籍如將來本監勘驗見得却有違礙即行駁放從之 九月十八日明堂教朕駐蹕會稽行將三載應越州舉人曾得解者並特與免將來文解一次 三年二月一日高書省言昨建炎四年依條發解合至紹興元年省試殿試緣當年行明堂大禮展至紹興二年三月殿試所有發解自合理紹興二年殿試年分詔於紹興四年發

卷第百四十九

解 四年六月五日禮部言荆湖北路州軍累經殘破士人全少除德安府已令解二人外其餘州軍發解並依建炎四年四月三十日指揮如無合格卷聽闕從之 十四日國子監丞王普言科舉士元豐法與崇寧法不同者已詔並依元豐法元豐貢舉令轉運司發解每七十解一人崇寧貢舉令每十人解一人前舉諸路運司所解人額奉行不一乞下諸路遵依建炎二年二月九日已降指揮從之 七月二十五日詔應流寓舉人應合名保官不拘本貫及本路鄰路官並許充保 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詔臨安府曾得解舉人依紹興府駐蹕恩例與免文解一次 六月二十日詔惠賀州南安

軍合駁放舉人內已到行在人憫其遠來特許收試如
試下不理為舉三州皆殘廢處合依建炎四年四月指
揮解發乃以舊額多取人儘部言合收
有不該故 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四川制置大使言科
有是命 舉冒濫之弊無甚於牒試欲乞今後帥臣監司并諸司
屬官子弟親戚門客等合避試者並令本司長官保委
州縣官令知通縣令保委責結罪狀審驗無妄冒方許
就試如有不實許人陳告除依條施行仍將保官先與
降一官然後取勘從之 同日詔流寓舉人每十五人
解一名餘分或不及十五人亦許解一名不及五人處
預牒本路轉運司類聚附試仍名文臣二員委保不得
過三人 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詔行在職事釐務官并

卷萬六首四九

宗子應舉取應及有官人並於行在赴國子監試 八
年二月六日詔建康府本貫曾得解舉人並依臨安府
駐蹕例特與免文解一次三月九日詔平江府本貫曾
得解舉人依建康府駐蹕例特與免文解一次 九年
正月五日赦應進士諸科曾經劉豫偽命後得解者將
來並與理為舉數十年九月十日明堂赦河南新復州
軍已詔於逐路類試發解近緣賊虜侵犯不曾引試去
處與展至紹興十一年秋試 十月十六日禮部言轉
運司就試舉人與試官合行迴避者欲比附國子監發
解體例於試院內別行擗截一位視就試人多寡於所
差試官內分差一二員專引考校於外試避親位前安

排避親舉人坐次別出題目其試卷令封彌所用避親
字印別號關送騰錄所專置歷送避親官考校候考校
申號訖先次出號狀委轉運司官專行收掌草卷實封
送彌封官候差拆號官對號開拆立項放榜從之從太
師陳鼎 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國子司業高閔言諸路
舉人以住本貫學半年或雖不住學而兩預釋奠及齒
于鄉飲酒禮者縣學同仍
籍記姓名 本學次第委保教授審實申
州聽取應仍自紹熙十四年為始從之 八月十五日
詔祖宗舊法諸路州軍科場並限八月五日鎖院緣福
建去京師地遠遂先期用七月川廣尤遠又用六月今
福建二廣趨行朝不遠可並限八月五日鎖院內川陝

卷萬六首四九

州軍特以六月若依近例類省試即示以八月五日鎖
院以臣寮言試下舉人生要冒貫而再試於他州或有
院親嫌而冒試於他路失於彼者未必不得於此故有
命 九月二十一日詔今秋試補不合格終場人赴赴
釋奠不及令國子監報本貫並許趁將來取應 十八
日詔科舉在近諸路舉人有不曾預釋奠鄉飲酒之禮
或因期喪丁憂至來年科舉有往學月日不足之人並
許赴來年科舉取應一次十月十五日詔川陝發解科
詔到日便行錄院逐路運司並令六月前錄院當月中
開院以知成都府張憲乞就春月錄院得解士人可赴
本院及下州府與興言係三月初五日降文館試月分相妨故也
日試士舉人引試四川則用春秋仲秋類省局

士王之望言舉人程文或純用本朝人文集數百言或
 取項及用佛書全句舊式皆不攷建文初悉從刪去故
 北考多詔 十四年二月三日詔秦州見在舉人權附
 成州引試依流寓舉人例每十五人終場解一名不及
 十五人亦解一名四月二十七日禮部言盱眙軍係初
 置州軍未有立定解額欲依崇寧貢舉條令滿二十人
 解一人不滿三十人解二人三十人以上解三人候至
 後舉別行參酌立定解額從之 八月二十八日禮部
 言國子司業宋之才陳請欲立同文館收試士人見在
 行朝去本貫及一千里以上無處取應之士令實通鄉
 貫五人為一保名文官二員結罪委保鄉貫士行等詣
 實仍齎保官付身赴監官呈驗訖許納試卷應舉令附

卷一百零九

本監發解試別立號考校每三十人取一名通取不得
 過三十人看詳欲依所乞保官每員所保不得過十人
 如不實其保官依委保轉運司就試人不得實例先降
 一官取責罪犯申取朝廷指揮仍令本監續行取會就
 試舉人本貫州軍審察勘會於貢舉條制如有違礙不
 該赴試或兩處應舉雖已得解過省即行駁放犯人并
 保官保人依法施行從之 十五年十一月三日臣寮
 言行在宗室並赴國子監試如在外任并官觀獄廟並
 赴轉運司試其赴國子監試者有官錄應每七人取三
 人無官應舉每七人取四人無官袒免親取應文理通
 者為合格不限人數唯赴轉運司所取之數即與進士

一同非所以獎進宗子之意欲諸路宗室不以有官無
 官願赴行在應舉錄應者依熙寧制並許赴國子監請
 解赴省如不願即依崇寧通用貢舉條施行從之 十
 一日詔通判眉州李彥輔覈實避親舉人失當致有僥
 濫展二年磨勘 十六年五月八日詔諸
 路解試若經義詩賦人數相等即依終場人數紐取或
 有餘不足即以文理優長聽通融相補不得過三分從
 禮部請也十八年二月四日上宣諭宰執曰兩浙運司
 舉人發解間有勢力之家行賂假手濫占解名甚喧士
 論今貢舉錄院在邇可令禮部重立賞格明出文榜許
 人告捕務在必行庶使士人心服 五月六日詔郭印

卷一百一十

前任永康軍通判牒試避親舉人不當特降一官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南郊赦紹興五年省
 試下人本合紹興二年取解紹興三年赴省試昨緣展
 退省試至五年可特與理作三年省試下及紹興十二
 年以前御試下人並與免將來文解
 理作六年及紹興十五年以前
 前歲試下人二年省試下人
 前歲試下人二年省試下人
 二十六年禮部言臣僚奏乞今後於未下科詔以前
 令諸州軍及屬縣長吏籍定來歲合應舉人數姓名關
 縣學職事限來二月令縣官將家保狀繳申本州行下
 州學過行鄉飲酒之禮令州學職事前期覈實申教授

預先引保一次或有事故出在外州或隨侍他處並具
因依申本州關送試院外若有臨時投狀射保者並不
收試欲並依所請其在諸路流寓舉人亦乞依此從之
二十四年正月二十日詔今後國子監臨安府兩浙
轉運司與諸路州軍并轉運司依條並以八月五日錄
院十五日引試 二月二十四日詔今後請到解或理
年舉依條免解舉人合該赴省試內有不及之人與此
附定例免經所屬陳乞名保理為到省得一舉得解舉
人若後舉還試下與理作今舉年分試下舉數如不願
還試亦理為到省試一下舉不及華慶府進士王鼎赴試
有是命故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郊赦免解進士昨錄

卷萬曆四十九

散失案籍增名保官二員今來禮部自有文籍除流寓
無本貫士人外與免增名保官 二十六年二月七日
詔諸路州軍將紹興二十三年各州土著進士就試終
場人計若干人取一人將當年發解就試流寓終場人
數每及土著人分數即添解一人或零分及流寓人少
去處依土著所解人十分為率及三分亦解一人若已
後發解就試人多不得過紹興二十六年所取之數仍
立為定制若已用流寓戶貫得解之人許自陳併入東
南戶貫其已得舉數即合通理如有違犯並依貢舉條
法若州軍輒行大解當職官吏并發解官依法徒二年
科罪舉人即從下駁放以荆湖北路轉運判官程象臨
言乞流寓進士并避親門客移

試之人與土著人通 四月十七日執政進呈禮部狀
參酌均定諸州解額温州添解額五人台州婺州各添
解額之人融州福州靜江府明州衢州湖州嚴州賓州
蘇州秀州歙州汀州各添解額二人上可其請因宣諭
曰解額窄處自當量與增添寬處却不可減皆欲優之
也又曰今次科舉措置詳密如執書代筆及冒牒試之
類悉已革去庶得實有才學之人尋常之見往往以此
為末事不復留意朕以此最為大事人才所自出士風
之所係皆本於此豈可不留意耶 二十七日臣察言
欲乞科舉保任並依舊制雖不預鄉飲酒者皆許試赴
從之 七月三日詔諸州試院於常限之外如三十人

卷萬曆四十九

以上與展開院五日五十人以上倍之以臣察言每州
則程文幾萬卷而使六七人考之限以三 二十九日
四十日之期不能編覽研究故有是命 二十九日
詔今舉行在職事釐務官隨行親屬如依得服屬不已
未有官並令赴國子監請解其有官人即不得依前循
例陳乞赴兩浙運司試從禮部 二十七年五月十一
日詔四川監司帥臣守倅親屬門客牒試及屬官幹辦
官以上本貫別路隨行總麻以上親去戶籍二十里外
應合赴運司試得解人並令前來行在省試其餘四川
依舊類試如願赴行在省試人並沿路給券以臣察言
四川解發舉人盡赴省試道遠艱阻欲望止仍舊若
監司帥臣子弟力足以致使道遠艱阻今前來下禮部
是語 二十八年八月八日詔瀘州添解額三人遂寧

府西和州眉漢嘉邛簡推忠浩資敘昌石泉永康長寧
 軍仙井監各添解額二人 二十九年八月九日詔四
 川等處見在進士為路遠歸鄉赴試不及可特令就兩
 浙轉運司附試一次仍別行考校取旨立額 六年終場
 四百二十八人詔今各解八名至是歸附 十二月赦應
 免解復請文解三次各自陳故有是詔 附 十二月赦應
 今來新復州軍進士將來科舉年分所屬檢舉條法許
 今應舉見年五十以上特與免將來文解一次其諸科
 曾經金國得解者並與理為舉數 三十二年閏二月
 十九日禮部言唐鄧二州乞依本路諸州例於襄陽府
 併試以一路諸州軍人數通案二十人終場取一名餘
 分亦取一名從之 六月十日詔應福建路額取應宗

卷一百零九

子依二廣體例比附國子監條法初試許於所在州軍
 名保結保勘驗於貢舉條制別無違礙連宗枝圖保明
 申送轉運司勘驗別場引試將合格人數繳申禮部行
 下大宗正司勘會如有偽冒違礙雖已赴試合格先次
 改正駁放其犯人并保官申朝廷取旨其覆試合赴行
 在所在取人分數依例初試附國子監發解 南外宗正
 趙崇之等乞只就本路轉運司 紹興三十二年六月
 取應故也 以上中興會要 殿中侍御史張震言太學免解
 二十九日 命未改元 殿中侍御史張震言太學免解
 已非舊典今當免者千二百餘人其間固有已得解者
 今此一免數舉之後不失一官已為優幸而此外或以
 駐蹕或以藩邸或以節鎮皆得曲為之辭轉相攀引則

是當免解者幾二萬人竊慮來春取人數倍常舉乞下
 禮部預行條約庶幾上不失推恩之旨下不致僥倖之
 路詔禮部看詳 其後禮部言依洪宣州進士各以今上
 實位當領州進士並各等推恩今雖有建炎故制緣
 今降條約之旨將三州比擬舊例特奏名候殿試唱
 名取旨免解進士及應鄉貢進士曾三應舉終場並免
 併來文解之 十一月十七日禮部言宣洪建鼎劔州係今
 上皇帝藩邸得旨進士應舉三經終場并曾得解之人
 免解一次竊慮逐州不明諭舉人依試名應作保之官
 結罪委保知通驗實保明函奉申發致候赴試及以不
 應免解人與合免解人混雜保明作不圖申發既過試
 期遂欲許先次收試致多端冒濫今欲前期立式行下

卷一百零九

須逐人責令確實名保知通審察驗實結罪保明至期
 稍有不圓並不許依放舊弊許乞先次收當職官從本
 部按劾從之 壽皇聖帝隆興元年三月二十一日禮
 部言太學生邵南一等引登極赦書訴乞在籍學生免
 解恩例其南一等各請長假除程限已滿一年之人依
 條各除籍緣降赦日並在籍詔南一等準條除籍與免
 文解一次 乾道元年正月一日南郊赦書勘會諸路
 進士各有立定額解比年間有緣事在路不能赴本
 處解試雖昨權令附兩浙轉運司緣人數太多解額至
 少日後難以更行附試慮候舉人進取令禮部過科舉
 年分預期行下諸路轉運司并諸州軍分明散榜曉諭

舉人通知各就本處解試庶免奔馳道路赴試不及却
成殿舉 四月五日禮部言前舉行在職事官自監察
御史已上許牒門客一名赴兩浙轉運司請解今舉乞
依前例施行其門客依條須秋試前客見任官實友半
年即許牒試若報請託妄稱門客牒送者自有立定貢
舉條法論罪從之 六月二十五日臣察言科舉之制
州郡解額狹而舉子多漕司所解其數頗寬士取應者
往往捨鄉貫而圖漕牒至於冒親戚詐戶籍而不之恤
且牒試之法川廣之士用此可也而福建則密邇王都
亦復牒試見任官用此可也而待闕得替官一年內亦
許牒試本宗有服親用此可也而中表總麻之親亦許

卷三萬字四九

牒試或宛轉請求或通同託囑至有待闕得替官一人
而牒十餘名者倘不稍加禁約竊恐冒濫太甚欲乞明
頒睿旨申嚴詐冒之禁其見行條法後今舉既畢付之
有司重詳損益立為中制從之 八月十二日冊皇太
子敕書應國學進士先曾請到文解又該遇昨來登極
覃恩免解係一請一免之人特許理為兩舉到省試下
與免文解 二年五月十六日禮部言參酌舊制除隨
行本宗大功以上親許牒試及諸州守倅本宗大功以
上親有戶貫在所任州軍許牒本路運司帥臣等官本
宗大功以上親在所置司有戶貫者許牒鄰路運司就
試外餘並令本貫州軍取解武臣任準備差遣巡轄馬

通鋪之類除親子孫許牒試外餘並不許權攝官雖親
子孫亦不許仍令轉運司自今以二十人解一人零數
亦解一人外有發解年稱緣事到行在赴鄉試不及訴
乞赴兩浙轉運司附試之人亦皆泛濫欲自今並不許
亦有不陳詔並從之省額仍依舊制 三年十月四日
禮部尚書兼吏部尚書周執羔言檢照乾道二年十二
月敕書特奏名進士紹興十四年得解十五年到省試
下緣不經展試須實理三十年方許試特奏名進士免
解即與特奏名事體齊同欲望將進士免解年限自紹
興十四年甲子歲以後並依舊制得解到省試下方州
理十八年府監理十二年方許免解即諸州軍得解紹

卷三萬字四九

興二十四年省試下國學進士得解紹興三十年省試
下人候年限及祖宗舊制方許免解從之 四年正月
十九日詔臣寮集議牒式冒濫等事將舊法刪修立為
成法應本貫川廣而任別路差遣或本貫別路而任川
廣差遣者隨行本宗及異姓總麻以上親願應舉而無
戶籍二十里外許所在州投狀勘實申送轉運司試其
武臣大小使臣以上本貫川廣任別路及或別路任川
廣倣此外止許牒親子孫知州通判親戚本貫在所試
州即牒本路若經畧官安撫總管鈐轄監司或發運提
舉主管茶事買馬提點坑冶鑄錢制置解鹽提舉市舶
官親戚有本貫在所轄路應避者即牒隣路類此並部

親願欲應舉未嘗從違緣法無該載明文欲望詳酌如
許收試乞下所屬各令名文臣二員結罪委保州縣次
第勘驗審實保明仍依礙格人分數取放庶幾有以激
勸從之 五月二十四日詔寧國府特增解額一名以
子判軍國府親王位言軍國解額并流寓 六月二日
高書省勘會命官本貫川廣福建任別路差違并試院
官及所試州知通牒試條令緣新法未得適中今則潤
舊法將命官川廣福建任別路差違或本貫別路而任
川廣福建得替一年內未起離許牒試總麻以上親之
文改作替在鎖院前一季及諸司應避舊不載避之日
今增入親戚有本貫在所轄路九字從之 十八日皇

恭錄

太子領臨安府尹惇言臨安府學生董元鼎等陳乞附
兩浙轉運司取解契勘往歲科舉朝廷於恤四方孤寒
士人無力歸鄉取旨附兩浙轉運司試已於前道四年
住罷不行今董元鼎亦係四方孤寒見住學人詔許收
試 七月五日臣僚言命官牒試貢舉條法亦既詳備
循習舊弊尚或結託改移鄉貫以就遠或遠服屬以為
近宛轉干求至預作保官文書交通書鋪公立價出賣
族墳姓名冒濫百出欲乞嚴行禁止詔禮部行下諸路
轉運司檢生見條嚴行核實如或違戾告者賞錢五百
十取受者以贓論仍並依貢舉條制書鋪知情受賂重
加配流施行 十四日成都府言進士杜庭珍等披訴

本府係西南大藩舉人率常增添又西北流寓多在本
府況試侵占解額今以廣都縣籍鎮割隸隆州仍割本
府解額一名展轉侵損乞量添解額取放禮部勘會欲
給還一名從之 十七日中書門下省勘會諸路運司
解額其避親門客及有礙礙格人已有定數舊法每十
人解一人乾道新法乃以四十人解一人誠為大狹今以
酌中之數依乾道二年之制令二十人解一人試人雖
多亦不許踰元立解額之數取放從之 八年正月三
日詔應國學進士不曾請舉該覃恩免解之人後如實
得解并曾經外路請舉後入學該覃恩免解之人並理
為一免道以上會要

淳熙元年八月二十四日兩

浙轉運司言臨安府學生陳大有等見在學一百七十
一人並係川廣等處士子無力歸鄉已逼試期試特令
就兩浙轉運司附試別考取立額自今不得授例終

卷五十九

場八十七人詔令解發一名自今各赴鄉舉不許陳乞
附試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禮部言四川州軍依紹興二
十八年九月八日指揮並用四月五日鎖院十五日引
試聞四川諸州赴試舉人最多去處至有四五年人最
少處亦不下千餘人舉人皆有暑途奔走之患乞遇科
場解試年分許並進用三月五日鎖院十五日引試從
之四年正月二十二日禮部言逐舉科場依條于三月
一日降旨許發解仍令學士院降詔續承淳熙三年六
月二十四日指揮四川州軍發解改用三月五日鎖院
即與降詔書日分相逼詔後科場于二月一日奏裁仍
令敕令所立法

三月三日詔淮南京西人戶有產業

如烟鬻實及七年以上應舉即許依貢舉法收試兼詳
定一司敕令單變言乾道敕非本土舉人往緣邊久居
或置產業為鄉貫者杖一百押歸本貫今據廬州條具
到乾道敕與貢舉法文意相妨乞詳酌行下遵守施行
竊詳國家立法務在便民若民戶有願徙居寬鄉者即
合聽從其便况緣邊州郡惟要招集四方人戶置產久
居以壯邊勢豈有逆行禁止斷罪押歸之理故有是詔
七月十六日詔自今兩學諸州漕司解試及將來省試
公試所差試官並令先考脚色將習詩賦經義之人相
半差充候到院許監試各以所治經與詩賦分撥考校

其有年高昏眊視聽以衰之人在不茲選若見任官不足在內許差到部人在外許通融于比近州縣官選充其封弥所換易家狀謄錄所隱匿試卷不與盡行謄錄及對讀所不躬親對讀點檢並請監試官督責嚴行闕妨稍有違戾按劾以聞諸軍州士人赴試襍僕入院或有襍袒並令扶出或有鼓譟場屋令所屬官司依已立定法條停試殿舉仍連坐同保從殿中侍御史謝廓然請也

卷之五十九

成書今以上進若有可采乞降付禮部國子監行其一
二禮部國子監着詳浩措置條項委可頒行為式故有是詔八月十四日詔游學人黃鑑大等四百餘人特令就浙轉運司附試一次仍別行考校依例取旨立額後舉令禮部先一年行下約束不許附試王淮奏曰鑑大等陳乞同文館試上曰何不歸本貫應舉李彥穎等奏臨安府學錢塘縣學多是外處士人就食前舉曹行一次只解一名今共有四百餘人陳狀令赴漕司附試量取二三名足矣故有是詔五年五月十一日右諫議大夫蕭燧言此言諸路士人並有寡廉鮮恥貪他郡解額之寬詐冒以僥倖于一得士著士人爭訟紛紜場屋鼓

諫無所不至乞下諸州嚴為之禁自今士人赴鄉舉者必須實係士著方許赴試仍從本縣保明烟爨申州以憑結保若揭榜有非烟爨冒貫得解人並行駁放其借以戶名與之妻認者同底于罰從之六月二十四日權禮部侍郎齊慶言流寓解額併歸本州凡烟爨及七年以上許與本貫士子混試國子監昨來申請又令流寓戶貫得解人併入東南戶貫後生晚輩但見生長于是慷慨仗義誰與共之乞自今科舉流寓士人烟爨七年與士著混試自依新法外其貫籍聽依舊用西北舊貫從之七月十一日禮部言已降指揮待國子生併已補滿年不滿年國子生盡赴別院收試比之逐舉人數

卷之六十

增倍其別試所差試官依例止差考試官一員點檢試卷官二員委是考校不逮詔添差點檢試卷官一員六年正月二十三日詔簡州解額仍舊作七名取放禮部國子監言簡州元應舉七百九十八人立額取放七名乾道六年緣本州貫貴平鎮改縣撥隸隆州將解額七名內撥一名入隆州時貫平縣止有四十七人赴試却侵取簡州解額一名今據四川安撫制置使司申淳熙四年簡州解發就試終場一千二百二人止取六百委是虧額故也七年五月一日臣寮言川廣福建縣試冒濫止緣所縣總麻姑姨之子等皆異姓可以為欺乞將舊法命官本貫川廣福建而任別路差遣或本貫別路

而川廣福建者隨行總麻以上親改為隨行本宗總麻以上親仍令召保官二員結罪保明批書如有委保不實從貢舉申明保官先降一官然後勘罪上曰若改作本宗親方許牒試則冒濫自革矣四川臣寮言科舉條例自八月十五日為始連日引試三場此天下通法獨饒川試院迺是隔日入試凡五日方始終場乞下漕司嚴飭饒州今歲科舉須接連三日引試如敢冒濫將鼓倡之人寘于法從之八月八日詔臨安府見有遠方游學士人試期在近歸赴舉不及特令就兩浙轉運司附試一次別項考校候見終場人數取旨量立解額九月四日禮部言淳熙六年指揮宗室有官領應取解諸路

卷五十九

運司每七人取一名續有旨宗室解試有官領應每七人取三人與昨降指揮不同兼不曾該載運司取解明文今浙轉運司試院有宗室終場止有五人詔取一名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右諫議大夫黃洽言諸命官本貫川廣福建而任別路差遣或本本貫別路而任川廣福建者隨行總麻以上親願應舉而無戶籍或去戶籍二千里外許于所在州投狀申送轉運司此見于祖宗舊制然也但以官司奉行不謹故勘會止于文具兼不取應牒官及保官印紙批書是以偽冒生焉夫有服親牒試而至于偽冒固在所禁議者因而改總麻親應牒之法無乃非祖宗立法本意乎其有服親牒試乞只依祖

宗舊制唯嚴批書之法從之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禮部言國子監指定歸正歸明歸朝捕官之人親子孫願應舉者委的見隨侍在任所別無赴試去處欲令召陞朝官二員委保經見任州軍陳乞本州勘驗得別無詐冒取索印紙分明批書從本州知通給罪保明送本路漕司與磁格有官及門客等人混試施行從之以從義即閩門祇候添差兩浙西路兵馬鈐轄滕忠信乞歸正等人赴試故也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臣僚言三年大比士子進身之始國家所甚重而前歲科舉所謂冒貫代筆之弊猶或有之輕犯有司深為可惜今秋試在近乞下有司申嚴條制防于未然之前從之閏七月四日

卷五十九

臣寮言士人詐冒戶貫妄引宗枝以規圖就試者乞行下應諸以伯叔兄等為戶者雖有條制施行外仍各于家狀前畫宗枝圖須要與家狀內同曾祖結罪詣實方許就試如後來契勘得委是偽冒將應人駁放其同姓知情容縱一例坐罪從之淳熙十六年二月四日登極赦應大學國子學武學生見在籍人並與免文解一次詳見進士門閏五月十七日臣寮言代親貢舉舊法有所謂隨行總麻以上親牒試者行之既久與姓親屬誠有冒濫故淳熙七年指揮改作本宗總麻以上親之法及熙淳九年指揮又改新法將隨行有服親牒試只依祖宗舊制惟嚴保官批書之法行之兩舉今有司復請

從淳熙七年指揮竊謂川廣福建去朝廷遠者或二三千
里或四五十里或七八千里今去秋試無三月指揮
到日已迫試期竊見淳熙七年五月一日已降指揮當
時士人不得已而奔歸隆暑修程或絕粮于道途或暈
死于舍館其有歸至本貫者秋試已無及矣今來指揮
又復差後深慮士人奔逆狼狽甚于昔日欲乞收還今
降指揮特依舊法牒試此一舉仍申嚴保官批書之法
亦可以革冒濫却俟後舉早降指揮施行詔特與行今
舉已後依淳熙七年五月一日指揮施行先是禮部言
舊法命官本貫川廣福建而任別路差遣或本貫別路
而任川廣福建隨行總麻以上親願應舉而戶籍或

卷五十九

去戶籍二十里外許于所在州投狀勘會無違礙申送
轉運司并淳熙七年五月一日指揮欲將舊法隨行總
麻以上親改作隨行本崇總麻以上親淳熙九年十二
月十六日指揮將川廣福建任別路差遣或別路任川
廣福建者隨行總麻以上親牒試只當依祖宗舊制本
部竊詳前項條法行之太寬每舉牒試既是異姓冒濫
為甚雖有保官並皆請託今乞依淳熙七年五月指揮
施行故也九月一日兩浙轉運司言臨安府見有遠方
游學士人試期在近歸赴鄉舉不及奉旨特令就兩浙
轉運司附試別考取旨立額終場一千三百一十一人
詔令解發十名 三年八月二日降旨亦令附試紹熙元

年二月十五日詔進納補官理選限人元係漕司七人
取一人者不許陳乞理免及不許依恩科人推恩從禮
部侍郎李燾請也十一月二十四日詔龍州置科場收
試舉人從本州申請以就試者三百人以上改也二年
十一月十八日知廉州沈杞言曩者廉州并試雷州每
遇科舉涉海而往屢有風濤之患本州乞自置科舉所
有合用錢物不敢于漕司支發乞下轉運司許令本州
自置科舉送禮部國子監勘當從之二月七日南郊赦
應諸路進士淳熙二年省試下實理十八年國學進士
淳熙八年省試下實理十二年並與免將來文解應諸
路進士實請四解并國學進士兩舉人並依舊制與免

卷五十九

將來文解其國學先請後免或先免後請人並依此三
年五月二日淮南轉運司言廬州仍舊併試濠州安豐
軍士人各別立號考取所有本司合收試有官避親門
客等併附江東轉運司收試從之二十四日侍御史林
大中言乞申嚴行下令諸路轉運司備牒諸州如委保
親戚則牒官及保官照牒寔批印紙如有偽冒亦合照
條科罪仍令內外臺嚴行覺察既嚴偽冒之門稍寬進
取之路乞照前舉例取旨量立解額但比本州取解無
異彼非甚不得已者亦各歸赴鄉舉從之二十七日禮
部言已降指揮文職武事官本宗同居五服內并異居
大功以上親陞務官文臣京官武臣朝官以上本宗同

居小功以上親並許赴監取應合召京朝官二員委保國子監照得武臣任職事並務官所牒親赴監取應遂舉體例係通召文武京朝官混同作保致有冒濫本部乞自今舉為始將行在文武臣任職事釐務官及諸軍將領朝官以合該牒應試文舉之人所召保官並用文臣京朝官結罪應保批書赴監收試如所保不寔即照應淳熙二年六月六日指揮舉人殿舉雖試中亦行駁放元牒官及保官各降一官仍取勘不許自首改正及照應見行貢舉條法漸罪所其有餘事節仍照應紹熙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已降指揮施行從之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詔成都潼川兩路轉運司解額各與存留二十

卷萬五千九

名餘額令四川制置司成都潼州轉運司取會諸州解額及終場人數參酌多寡分撥取令均平從成都漕臣王洙所請也紹熙五年七月七日登極赦應太學國子學武學生見在籍人並與免文解一次九月十四日明堂赦應諸路進士寔請四解并國學進士兩學人並依舊制與免將來文解其國學先請後免或先後免後請人並依此自後却祀明堂大禮赦亦如之同日赦應諸路進士淳熙五年省試下寔理十八年國子進士淳熙十一年省試下寔理十二年並與免將來文解自後却祀明堂大禮赦亦如之十月二十八日四川制置司言諸路所部牒試不勝其繁乞各與存留十名以待諸州

守貳門客及礙格有官人及東南游宦于蜀寔及二十里同姓總麻親得旨各存留二十名餘額令本司取會諸州解額及終場人參酌多寡撥令均平本司契勘昨緣兩漕司解額太寬故士子棹求移試今來所當移試者不過諸州守貳門客并內地官任川蜀差遣及二千里之人隨行本宗總麻親其考試官親戚漕司自當先期取會無親戚合迴避處方得宣差外其知通寔合迴避親人每員多亦三二人而矣約一路合移試者多不過三數百人今若將兩路漕司解額各與存留二十名比之諸州尚為寬優竊慮士子仍前奔競今相度各存留二十名外餘均與諸州兼照得見行條法每二十人

卷萬五千九

解一人如將來就試人少所取不及十二人即據二十人解一人之數取放不必拘十二人之數從之慶元元年八月三日省言勘會臨安府見有遠方游學士人試期在近歸赴鄉舉不及理宜措置詔特令就兩浙轉運司附試一次令項考校候見終場人數取旨量立解額既而本司言附試終場一千五百六十二人詔依淳熙十六年指揮特與取放十人四年終場一十六百六十七人嘉泰元年終場一千四百四十九人四年終場一千三百八十九人開禧三年終場一千三百八十四人逐舉詔令取放五人嘉定三年終場一千六十九人詔令取放四人六年終場一千九百二十四人詔令取放

七人九年終場一千六百七十一人詔令取放六人十年終場一千九百九十三人詔令取放七人十五年終場二十四百九十三人詔令舉特與取放十人以督省照得兩浙運司附試士人緣今舉試遇進士大故係是非常特恩所有取放人數即與逐舉事體不同故也

十二日詔武學生廖夢辰等與依大學生王剡等例放行免解以夢辰等各以丁憂持服誤過紹興五年七月登極赦恩今來參學乞依例免解國子監保明來上故有是命十七日詔國子監發解待補國子生取放外零依逐舉例更取一名二十五日詔大學生余游與依不滿年大學生收試令項精加考校如文理優長申取朝

卷五十九

廷指揮取放以游自陳于紹熙四年補中緣當年四月丁憂至今年七月一日服闋已行參學竊緣應在籍人並已免解獨游一名係合赴試之人情願折分與待補國子生一處收試國子監看當照得淳熙七年內發解有不滿年大學生汪約陳鴻止作本色收試各是孤經將試卷考校如文理優長申朝廷取放了當今來考校到草卷一副文理稍優禮部竊詳稍優比之優長輕重不速欲行取放故有是命二十六日臣寮言兩浙州郡知通避親牒試紹熙三年諸州所牒止五十人今歲乃三百三十七人夫以親戚多寡寧不同至于遽增六倍則事理可見乞付三省令都司取兩浙轉運司兩舉人

數公共比照多寡以今次所牒最多三數人職位姓名將上取旨或與罷黜或與降官或展磨勘等第行遣庶幾稍肅官箴稍嚴士則從之十月二十六日權禮部侍郎楊輔言近者以成都潼川漕司解額太優除存留外令均平撥與諸州去冬制置司中到未能盡當緣試期已逼權從已撥發解一次臣以元中到考之如隆州合添四名今但添三名普州合添三名今頓添十一名隆普同為多士之鄉多寡頓異以類推而可以舉見照得昨來制置司先以漕司終場人數一例分配與諸州却于向上均撥解額不計寔赴漕試之多寡緣此大致不均又兼諸州終場人數或有虛申不寔今來合乘解試

卷五十九

之後下兩路漕司日下盡行抽索封弥所號簿并考校號簿委官專一點對取見終場的確人數如尚有差互更索元騰錄卷考覈然後恭以本州元額之廣狹逐處文物盛衰舉登第之多寡從公分撥其餘荒陬遠郡解額素優去處不必更增從之嘉泰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南郊赦文臨安府係駐蹕之地進士寔請到本府文解兩次者可依開封府例與免將來文解一次自後郊祀堂大祀赦亦如之十一月二十八日冊皇太子赦文嘉定慶元安慶英德府進士如內有實請到三舉文解到省試下之人許將紹熙五年重息一舉湊成四舉與免將來文解嘉定三年七月六日權禮部尚書言竊惟

科舉之法行之既久苟無大弊不可輕有變更慶元二年詔宗室並不許差試官并監試至嘉泰元年常州申明國子監看詳若通判雙員去處或有宗室任判通自不許差監試其獨員通判或係宗室若不許差監試則以次職曹官權輕恐不能彈壓况監試不與考校雖宗室通判亦無妨礙已從所請而四方州軍尚拘前降指揮並不差宗室通判監試獨有常州許差伏緣諸路科舉大郡至萬餘人小郡亦不下數千人試院事務浩繁監試職在彈壓誠難委之于官早望輕之人所有路諸州軍乞依常州申請令宗室通判監試從之十一月十四日福建路轉運司言今年科舉本路漳州試院中有

破落不逞者

鼓扇率眾各持竹段木截喝嗽行充將棘圍門戶撞踏打開奔入考試監試諸位內將教授楊宏中毆打傷損其餘試官盡遭毒手踏開試院後門趕逐出院恃其黨熾莫敢誰何乞將漳州士人例行殿舉詔知州錢蒙特降一官仍將本州舉人並停一舉解發九年二月九日禮部言廣西轉運司據化州申特奏名進士黎時舉等狀竊惟設科必由本貫蓋法古命鄉之意自舍法初罷初置科場多將諸州比附就試如欽附橫州廉附雷州潯附藤州鬱林附密州賓附邕州後來士人陳乞各得拆試獨本州猶附高州本州取高州阻隔大江并小溪無數一值秋雨暴漲若滄海然况石城一

縣取州凡六七日而舉兩下旬疏虞甚眾向來終場不下五百餘人其年石城雨濘阻水感疾終場止下百四十餘人坐定受殿舉一半為害至重乞備申禮部詳別置貢院免附高州本部行下國子監勘當既而國子監言準令科場發解一州舉人不满百人者指定近年便州軍中轉運司行下併試各用本州解額化州試士人已及四百餘人合令自置科場所解額並照久例施行從之十一月十四日詔知榮州楊叔蘭放罷朝奉郎劉光特降一官以潼川提刑權運判魏了翁言榮州解試拆號後士人趙甲等訴試院欺弊事叔蘭係舉送官關防不謹以致官吏作弊朝奉郎劉光不能訓其子使

抵冒法禁故也

十一月十一日詔榮州發解監試官承直郎簽判何周才特貸命追毀出身以來文字除名勒停免真決不刺面配忠州牢城免籍沒家財考試官石伯酉扈自中馮寅仲各特降一資並放罷劉頤並徒二年私罪贖銅二十斤仍照舉人犯私罪不得應舉楊元老徒二年私罪蔭減外杖一百贖銅十斤劉濟特送五百里外州軍劉頤楊元老特分送三百里外州軍並編管以周才充發解監試受劉光賂賂用楊元老之謀約以策卷中三有字為暗號取放光之子頤改名宜孫及其孫濟二名既為趙甲經漕司告試院孔毅之獎下遂寧府鞠得其寔具按來上從大理擬斷于是臣

僚言周才光等罪犯皆得先當伯酉自中寅仲不合擅令周才干預考校又聽從取放乞併鑄罷故有是命十二月二十六日禮部言準令諸開科場每三年于二月一日降指揮許發解令降詔照得四川解試逐舉用三月五日鎖院十五日引試近降指揮四川解試改用二月二十一日鎖院三月一日引試所有嘉定十二年開設科場竊恐降詔日分相逼詔用正月十五日十五年二月十九日左司諫張次賢言竊謂考藝與能視遠若近此聖朝公天下之心至於俗有不同法有未便時解而更張之亦聖朝之所不免也二廣之俗揆之中州不同人才多寡文物盛衰何啻十百千萬而科舉之

卷之六十九

法乃與中州無異則其間不使之尤者可不為之釐正乎國家駐蹕吳會且將百年中州近地士類日繁引試不分州則無以息冒貴之弊考試不分官則無以責校藝之精若夫二廣風俗烏可以此例視之哉一氣常燠四時如夏草木寔于窮冬地遊于既熱人之冒瘴得疾者鮮克自全其風氣之異如此茅葦弥漫居民鮮少業儒之家既疎能文之士益寡闔郡應舉多者三四百人少者不滿百人其士子之稀如此風氣之異則速官之人勿令深入士子既既稀考試之官不必分州今科舉分遣考官一用中州之例當暑蘊隆驅之深入瘴鄉動十餘千呼吸炎風濡染毒霧其間固不能無斃于往

來之途故仕于廣者每以考試為懼一遇賓興之歲百計營免如逃寇攘為漕臣者亦慮之畏避而倉卒無以充數故自正月以後行下郡縣應有出身僚屬並不詳給假側聞往歲廷臣以京西士子稀少乞將本路六州軍士子並就襄陽一處收試各用本州解額取放行之已久咸以為便今二廣士風與京西一同獨其間州郡數多地里遼絕難以一處收試若取其地之相比近者合三數州而併試之亦廣中之一便乞下二廣漕司令做京西類試體例隨宜措置取相近州郡合三數州就一州併試所有解額仍各自依逐州之數如此則天地隆恩無往不被不獨為考官者免于畏避而漕司與州

卷之六十九

郡亦得以首事詔從之令禮部國子監看詳同日右正言龔蓋卿言臣竊惟自鄉舉里選之制壞而朝廷取士舍科舉之外無他法士子進身舍科舉之外無他途本朝科舉之法最為嚴密將試而委官已試而鎖院慮考官之容私也胡立糊名謄錄之法慮士子之飾欺也故立代筆傳義之法三百年間名卿才士皆此塗出近年以來弊端而滋往往溢于禁防之外甚者則有冒貴之弊焉夫諸路縣試有門客有避親其為冒貴豈法禁所能盡防至于方州土著則不容有一毫之偽臣未暇他舉姑以見一路之事槩言之歲在丙午有冒潭州之貴者場屋喧闐踈踈幾死者數人帥守私意不肯實冒貴

者于罰反將士著人坐罪事至省部人皆知之歲在丁卯有冒衡州之貫者場屋喧鬧如潭州監司憑冒者之言追逮凡六十三家既至庚午冒偽滋甚當時監司主臣與冒貫人同鄉堅主其說有林大享者冒試寫試案奉兩臺牒試林大享之語假臺府之威以鉗衆人之口懷朝廷之法以濟族士濫得之私為彼之說不過以法有烟燬七年許就試之文為辭爾抑不知 祖宗立法之初意以當時北虜西夏之人或流寓于中國元無土著故創此法以待之南渡之後遵行益謹其東南士人有鄉貫可歸者非此北也今生長東南既有本貫可以收試乃欲舍塗之遙而就途舍解額之隘而就寬妄引

卷高五十九

此法以自利不惟失國家立法之意且使士人喪其所守每及科舉之期爭競紛然攪亂場屋為害深一之弊若此他路可以類推今大比伊迤乞下諸郡應東南有本貫可歸之人不得妄引煙火七年之說陳請冒試戒約諸縣不得受私縱容結保仍專委漕臣覺察如得其寔參考貢舉條制重寘于罰仍許本貫士人赴禮部越數行下列司追究如守令詢私意漕臣失覺察並行降黜所有已中榜人興行駁放其或有日前冒試得解人並行勒回本貫收試以塞爭端以革弊源以善士風庶幾人安所守爭自淬勵以俟上之選擇 國家所以養多士之心術而厚風俗其機寔在此所宜亟作施

行詔令禮部國子監看詳三月一日監察御史方猷言竊惟本朝科舉一務至公全蜀人才素號為盛然地遠而私容易法玩而弊獨稔賓興在途苟不申嚴其禁竊恐偽冒愈滋才否無別甚非 聖朝選士之初意且蜀之省類試例自朝廷遴選試官多擇東南士夫于彼者為試文主點檢試卷等官故其弊稍減若夫諸州解試官雖自漕司選差然其弊有可駭者試官不校文以賣解為常例士子不修業以買解為捷徑歲及大比置局立價上下交通公私為市題目得于未試之前姓名定于未考之始因循習熟恬不為怪如曩歲榮州解試寄居劉光與監試何周才合謀鬻解光之子直入棘園就

卷高五十九

試官位置酒納賂泊揭榜劉氏一門親戚館客殆居其半由是士子不平訴之有司推鞠按奏之牘今可覆也夫天下之士公私不能並行利害不可兩立此豈幸而失思厥遐方寔士終歲矻矻得以姓名達于天府獨有三年一試耳顧為徇私者奪之則其憤者必多矣西蜀之地祖宗視為殿之西角攷藝興能弊一至此詎可縱而不問乎乞下四川每遇解試三場仍自三房互考取放之際須令應在院試官公共參詳見得合格即於所取卷子內同列名御異時或有疎失一例坐罪有曾考試徇私被按之人並不許監司守臣薦舉則貪冒者知懼抑嚮者獲伸遐取知里選之公寒士無陸沈之患其

於科舉誠為至便從之十七日四月二十五日詔令刑部行下淮西轉運司將秦萬全夏蜚英柯介然林洙溼各特從徒二年聽贖仍分送十里外州軍編管以刑部言淮西轉運司申光州進士秦萬全妄訴林應辰冒貫就試群衆打林應辰瀕死士人驚散幾壞科舉若以中州律之合盡法科以徒罪編管故有是命

卷五十八九

教授

宋會要 紹興三十二年孝宗即位未改元七月八日詔宗室及第人今後不許陳乞注授教授乾道八年五月六日權尚書吏部侍郎韓元吉言今歲黃定榜內應舉宗子趙師烜係第一甲第十六名進士及第竊詳殿試第一甲依格合注授教官即與其他宗室有出身事體合稍優異欲乞將宗室及第殿試第一甲應格之人許集注教官差遣外餘並不許陳乞及注授詔從之前降紹興三十二年七月指揮更不施行八月二十四日有旨信陽軍教授可罷見任人許令終滿願罷者聽已差下人依省罷法以刑湖北路諸司奏其極邊教官無職事故也十月四日詔復置泰州教授先是淮南並罷教授至是知泰州劉祖禮狀竊見揚州教授已存留本州係次邊比揚州事體一同乞特賜存留故詔從之孝宗隆興元年十月二十日武崗軍統帥申從義即權統寧縣管界都巡檢充七洞都首領楊成等散叙陳之依徐時邁體例差建寧府進士李大年充本軍統帥等縣新學教授候徐時邁年滿日便行供職訓誘溪洞生員下詔特依所乞十二月十二日有旨武岡軍統帥新學教授徐時邁依李大年等例補上州文學既而兼中書舍人馮騏奏據武岡軍徐時邁以進士教夷人

援崇寧政和指詳補上州文學武岡軍狀內稱崇寧政和間補唐末李申係教導及三年今徐時邁於紹興三十一年十一月方承指揮差充教導至保明日未及二年又自政和三年以後不曾補官其與興三十一年指揮亦無許補官之文崇寧政和指揮本部法令之所不載若與放行無以杜絕僥倖之門有旨前降指揮更不施行乾道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詔有出身選人曾任縣令終滿無遺闕初改官方許授教官如不曾任縣令並令依薦舉人先注知縣差遣六月四日詔今後諸州教授不得理作實歷親民資序其餘堂除差遣並依選任法許理當實歷親民資序臣僚上言伏觀五月二十六日詔今後諸州教授不得理作實歷親民資序修入闕除條當日又承都省劄子考功供到契勘知縣資序人闕陞通判除堂除官觀殿廟不許理當實歷親民外其餘堂除差遣並依選任法許理當實歷親民闕陞通判資序契勘國家立法當要昭如日月信若四時使一定而不易今來聖旨指揮教授不得理作實歷親民資序而考功供到選任法堂除差遣許理作實歷親民萬一將來有堂除教授備陳乞闕陞猶吏欲不令闕陞則引用五月二十六日指揮欲使之闕陞則引用選任法除理作實歷如此則國家立法通所以為猾吏舞文乞取之資用欲望

唐吉裁定施行故有旨於元降指揮內添入其餘室除差遣並依選任法
 許理當實歷親氏資序 五年五月七日詔復置真州教授從前知真州
 張邦請也 八月十二日通州無為軍各復置教官一員 九月十七日
 詔劍州教授今從堂除以利州路轉運判官梁蓋言劍州藩邸舊領已陞
 普安軍乞依節鎮例堂差也 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詔從慶府教授堂除
 差人 以本府言舊係康州建炎元年陞為府乞依節鎮例堂差故有是
 命 七年七月十二日詔復置和州教授一員 以本州學正何帶等
 乞依通州真州無為軍已得指揮復置也 二十一日詔復置房州教授
 一員從轉運司請也 八年五月十七日詔復置廬州教授一員從淮西
 安撫司請也 先是軍執進呈盧允文等奏曰州縣同闕官以致廢事亦
 多有之近日有數郡守臣乞復置判官司戶之類上曰諸州教授猶已復
 置今未復者亦當復之盧允文等奏曰容具上員闕取旨施行改悉復之
 六月三日詔復置隨州教授以本州乞依真州房州已得指揮復置也
 十一月十一日詔諸州軍將歸正士人許與本貫士人混同補試入學
 聽讀不得非理邀阻 京西運判張棟奏歸正士人乞照已降指揮中嚴
 行下許於所居州縣赴學破食聽讀禮部勘會依條諸路進士入學聽讀

泰萬一千九百五十八

係赴備試考中合格方行入學聽讀今未若徑令入學破食即恐士民混
 雜取壞規矩故有是命 十六日詔成茂金鳳西和文龍州大安軍並復
 置教授 先是左通直郎前階州州學教授母丘惇劄子乞將四川昨來
 所罷教授去處依兩淮例並與依舊復置其差注依行條法施行送四
 川宣撫使司相度申尚書省本司契勘除潼川府夔州兩路元無廢罷教
 授員闕外有成都府路成茂二州并利州路金鳳西和文龍州大安軍六
 處自乾道之初廢罷教授共止八員所省廢罷不多雖差有出身官兼權
 各緣職守相妨或因事罷去或州軍見任職官並係無出身之人不免逐
 旋差官權攝曠廢學校有失朝廷崇用儒術敦尚教化之意故有是命
 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吏部言近承指揮堂除教授五十闕並令吏部使
 關本部宜從尚書左選教授格法選注曾試中詞舉兼茂科曾試中內外
 學官先學官次教官教試第一甲及曾試上舍上十名轉運司類試第一
 名舊法大學上舍或公試上三名國子監開封府取解上三名曾任太學
 辟雍宗學官為等次並不限資序名次考任年甲過犯並先注應格數均
 之人即以應格高下差注若限內無應格之人依舊再榜半月又無應格
 人雖唐勘改官唯注 縣亦許資次依大學舊法曾陞補內舍人次曾任

教授經任人及進士上舍出身并三十以上曾歷任人所准撥下堂除教
 授等員闕今欲將格內自曾任太學辟雍宗學官以高下等應格之人兩
 選同日通注外其不應格法人即先令尚書左選差注候滿一月方許通
 差選人施行若同日有官指射即先差承務郎以上官有旨依 淳熙元
 年四月十六日詔桂陽軍三縣應有蠻峒去處令差人入峒說諭首領擇
 其可教子弟前來軍學聽讀依在學生員例每月支破錢米養贍 知桂
 陽軍徐涓言本軍管下三縣各有溪峒蠻姪姪素不知書縱畧識字亦莫
 曉義理由是好慕喜亂臣親訪徭人見其官峒中亦有子弟讀書但無訓
 導之人乞令擇可教子弟發遣前來州軍學聽讀選有學行士人專一教
 導使稍知理義即遣歸轉相教訓化為良民故有是命 二年二月二十
 七日詔除楚二州復置教授六月二十日詔武岡軍溪峒子弟能向學人
 許入軍學聽讀將來願應舉人令與本軍士人通用本軍解額取放 三
 年四月三日詔臨安府府學學正錄三名該過太上皇帝慶壽並特與免
 文解一次餘大小職事學生等各賜束帛有差十年十二月太上皇后慶
 壽月四年正月十一日詔自今學校策試必以時務發為問目詳見實錄
 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詔省成茂兩州教授 六月四日詔郴州宜章縣桂

泰萬一千九百五十八

陽軍臨武縣並置學從知桂陽軍徐大觀及神臣平并奏請也 八年二月
 五日詔高郵軍軍校真陽通泰徐楚例復置教官 熈三月二十七日詔臨
 安府府學學生實補試中在籍之人從教授保明指實委無偽冒申州勘
 會給據比類諸州待補太學生許赴太學補試一次即不得用府學通籍
 等入 四月十三日詔武岡軍許復置教授 十一月二十九日詔南康
 軍復白鹿洞書院所有陳乞經書具數行下令國子監印給以知南康軍
 朱熹言太宗皇帝嘗因江州守臣周述之奏詔以國子監九經賜廬山白
 鹿洞書院既又以其洞主明起為蔡州襄信縣主簿以旌儒學書院故基
 正在本軍星子縣界而陳舜俞廬山記又載真宗皇帝咸平五年嘗教有
 司重加修繕今即故基為小屋二十餘間教養生徒一二十人但其教額
 官書皆燒燬散失望降勅命仍舊以白鹿洞書院為額仍詔國子監印造
 太上皇帝御書石經及板本九經注疏論語孟子等書給賜詔養士一二
 十人令本軍隨宜措置所有經書具數行下 九年八月四日詔省減靖
 州教授一員見任人許終滿已差下人依舊罷法從荆湖北路提點刑獄
 公事周嗣武請也 十年十一月十八日詔自今教授依州縣官例任滿方
 許赴部改官從臣僚請也 紹熙元年六月二十四日臣僚言今者臣僚有

此條移前九年
八月四日

請乞能待補甚當物論但其引用紹興間高閣申請尚費商榷臣竊有愚
見州學每歲自有春秋兩補但於太學放試年分先期收補隨其士人多
寡令監司之主學事者於隣郡添差考官若干員不唯考校差精而出題
考卷互相檢束亦莫得行其私意若其所取名數只依逐州待補元額以
其中選者申州保明給據赴太學補試其它一無所更張豈不簡且便哉
欲望行下禮部國子監與近日臣僚所請一就着詳從長措置庶為永久
之利實天下士子之幸從之 五年正月十一日慶壽赦臨安府府學正
錄並依淳熙十年十二月三十日已得指揮推恩仰所屬保明委實合推
恩人姓名開具應得恩數聞奏學生并有官學生各倍賜束帛小學府學
生各賜束帛 淳熙八年輔臣呈湖南安撫轉運司申郴州宜章縣桂
陽軍臨武縣雖與溪峒接壤實國家省民欲重恢鄉校招誘溪峒子弟入
學訓導上曰開設學校使強暴子弟知有禮義庶幾移風易俗詔從之

卷二萬一千五百五十八

四

宋會要 選舉一七

宋會要 武舉

真宗咸平三年五月十三日詔兩制館職詳定武舉武
選入官資序故事 五年十月四日以應武舉進士王
淵為海州懷仁縣主簿 仁宗天聖七年閏二月二十
三日詔置武舉應三班使臣諸色選人及雖未食祿實
有行止不曾犯贓及私罪情輕者文武官子弟別無負
犯者如實有軍謀武藝並許於兵部尚書兵部投狀乞應
上件科先錄所業軍機策論伍首上本部其未食祿人
召命官三人委保行止委主判官看詳所業閱視人材
審驗行止試一石力弓平射或七斗力弓馬射委實精

熟者在外即本州長史看詳所業閱視人材行止弓馬
 如可與試即附遞文卷上兵部委主判官看詳如委實
 堪召試即具名聞奏當降朝旨召赴闕差官考試武藝
 并問策一道合格即從試其逐處看詳官不得以詞理
 平常者一例取旨如違必行朝典仍限至十月終已前
 先具姓名申奏到闕 十月二十三日判兵部馮元言
 應武舉人除策論外當部無弓馬試射之處欲俟考定
 詞理稍堪人材有行止者牌送馬軍司引試如弓馬精
 熟堪與召試即具聞奏如詞理平常人材小弱曾有駐
 犯弓馬不精先次落下從之 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命
 龍圖閣待制唐肅直集賢院胥偃試武舉人于秘閣後

卷二萬六千七百三

七

與制科同 六月四日詔應武舉人令內園使內侍右
 班都知楊珍等於軍器庫試弓馬引後命入試二十三
 日帝御崇政殿親試武舉人以張建侯楚宏並補三班
 奉職劉翊胡遠崔道並補三班借職李固孟淵丁問並
 補三班差使陳異等六人策不入等射不中格並落下
 文獻通考宋有武舉武選或平時令兩制館閣詳定入
 官資字故事而未嘗行仁宗天聖八年親試武舉十二
 人先閱其藝九年五月九日帝御崇政殿試武舉人以
 射而後試之 明道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尚書
 李瞻等補三班借職 兵部言准中書批送應武舉進士史詢張存狀昨天聖
 八年六月御試下第乞比類貢院舉人免取文解令
 叔接文狀來審合投下文字為復與免考試詔與免馬

軍司試武藝 景祐元年二月四日詔應進士諸科取
 解不獲者不得應武舉 六月二十三日帝御崇政殿
 試武舉人以許思純鄭賓借職李良臣並策不入等武
 藝中格並補三班奉職王安仁李宗良成傑張睿策第
 五等馬射不中格並補三班借職鄭旦劉稷臣勾宗諤
 策不入等馬射生疎並補殿侍三班差使史詢張存與
 下班殿侍樊純段儀劉翹不中選 三年五月十六日
 帝御崇政殿召輔臣觀新知廣信軍洛苑使端州刺史
 趙振所上陣圖振男右班殿直珣奉職瑜呈試武藝左
 右馳射括雙箭蹶彊弩繫劍槩稍凡二十七技中選八
 九帝悅稱善詔振升殿策問方略珣瑜補閣門祇候瑜右

卷二萬六千七百三

七

班殿直 六月一日樞密院言閣門祇候本侍邊要任
 使比來所舉未允衆望欲令近臣各舉一員擇官試驗
 須弓箭步射九斗馬射七斗為合格仍送三班量策邊
 事且上能否而臨軒復試馬從之 文獻通考景祐四年
 書而禁不得傳請募其要以授 寶元三年二月十八
 日詔自今武舉人程試並以策問定去留弓馬定高下
 餘依兵部舊制考校其合格舉人除官後並免監臨只
 差公邊任使如三班差使殿侍以下即與指使及捉賊
 差遣其馬軍司軍器庫所試射弓並用實石斗為定不
 得用加數斗 康定元年三月四日詔自今文臣換武
 職及試中武藝之人並遣赴陝西任使觀其才用 九

月二十七日命翰林學士丁度西上閣門使李端愿內侍省押班藍元用同共試驗武藝仍仰三班院殿前馬步軍司曉示使臣及諸軍班將校兵士如實有武藝精彊膽勇敢戰謀慮出眾者許經試驗官自陳當與揀擇初范仲淹請令官軍武臣選諸軍班材武人故有北制及度等校試差為五等中選者百八十一人慶曆二年八月九日帝御崇政殿試武舉人以金景先等三十八人武藝次第授官十一日陳院張方平言武舉中選人請除京東捉賊從之六年八月十八日帝御崇政殿試武舉人以王梁等三人補奉職俞獻臣十七人茶酒班殿侍三班差使顏處約七人下班殿侍又以三班借

職張問為奉職文獻通考慶曆六年武舉馬維師七

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詔自今策試武舉人毋得問陰陽

諸禁書 皇祐元年八月二十五日帝御崇政殿試武舉人以何景略補三班奉職李動之等四人補借職王梁等十七人補三班差使殿侍戴挺等十六人補茶酒班殿侍曹基等九人補下班殿侍並邊上差使九月五日詔曰國家採唐室之舊建立武科每隨方聞之詔並舉勇略之士條格之設歲序已深然而時各有宜今異於古今籍之衆既以振力日奮於行伍之間武弁之流又用其韜鈴自進於軍旅之任來應茲選殆稀其人如聞所隸習者率逢掖諸生編戶年少以至捨學業而

事尋策矯溫淳而務麗猛紛然相効為之愈多朕方慨隆文風敦厚俗尚一失其本恐陷末流宜罷試於兵謀俾專繇於儒術尚慮積習具久頓更為難就其等倫裁為規制其將來科場武舉人曾經祕閣考試者即許投下文字外更不許新人取應以後科場令罷武舉一科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帝御崇政殿試舉人以董君平補三班奉職韓琳侯爽補借職戴挺等五十一人補三班差使殿侍臧昌齡等七人補下班殿侍並邊上指使前詔罷武舉今所罷嘉祐八年十月八日樞密院言文武二選所聞治亂不可闕一與其任用不學無術之人臨時不知應變以撓師律不若素習韜略頗閑義訓之

士緩急驅策可以折衝圖勳况今朝廷所用武人稍有

部與兩制詳議所舉舉業及較試舉人推恩之數條併

以開 英宗治平元年三月二日翰林學士王珪等言恭詳復置武舉除依舊制欲乞較試以策略定去留以弓馬定高下其間以策略武藝俱優者為優等策藝平者為次優藝優平者為次等策藝俱平者為末等如策下藝平或策平藝下者並為不合格朝廷既設此科必欲招來豪俊推恩命官直稍優厚欲望中優等者與殿直次優者與奉職次等者與借職末等者與殿侍三班差使如有策略難下而武藝絕倫者未得落下別取者

其已有官人並於舊官上比類推恩仍並與三路沿邊差遣試其效用詔可仍令後武藝差直學士已上或正任或橫行使各一員與軍頭司共試驗 二十一日翰林學士賈黯言近詔復試武舉臣愚以為如果欲得智勇武幹之人則於翰略孫吳司馬兵法或經史事涉兵機者取為問目以能用已意或引前人注說解釋義理明暢者為通從之 四月九日詔令諸路都總管安撫鈐轄司凡以武藝求薦依三等格考試以聞候到闕覆驗及上等弓步射二石弩踏四石五斗力以上更兼別事藝三般以上者如並中補借職中等弓步射一石七斗弩踏四石力以上更兼別事藝三般以上者如並中補差使殿侍下等弓步射一石五斗弩踏三石五斗力以上更兼別事藝三般以上者如並中補被帶班殿侍如知有弓或弩中書取旨安排不中者於逐便已仕比類陞擢 六月十五日樞密院言近復武舉除已定條約外有未備事節其武舉並隨科場開設應武舉人不拘食祿子孫并已仕未仕人等內已仕人不曾犯贓及私罪情輕者未仕人別無負犯並許奏舉在京委管軍臣僚及正任橫行使副使知雜及三院御史諫官省府推判官府界提點朝臣使臣在外委安撫轉運判官提點刑獄知州軍及路分總管鈐轄都監其所業人材行止堪應上項科舉於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各具保明聞

奏人得奏舉一名於十二月終令兵部類聚申奏次年二月初差館職二人試策考定等闕送馬軍司試弓馬訖却送兵部察校名聞從之 八月十九日樞密院言近復置武舉所策略定去留弓馬定高下弓步射一石一斗力馬射八斗力各滿不破體及使馬精熟策略武藝俱優者為優等與右班殿直弓步射一石一斗力馬射八斗力各滿但一事破體及使馬生疎策優藝平者為次等與奉職弓步射一石馬射七斗力各滿不破體及使馬精熟藝優策平者為次等與借職弓步射一石力馬射七斗力各滿但一事破體及使馬生疎策藝俱平者為末等與茶酒班殿侍三班差使弓射二石力弩踏五石力射得策略雖下而武藝絕倫者未得黜落別候取旨允頭偃為破體詔可二年九月十四日帝御崇政殿試武舉人以康修等七人遷左侍禁餘邊補三班借奉職下班殿侍三班差使 以上國朝會要通鑑續編宋英宗治平元年九月復武舉 治平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知諫院吳申言延州應武舉李巖夫試策中第一等弓馬不中再試中第二等弓馬不係奏名巖夫對策理有可採伏乞特授一官與沿邊差遣詔與茶酒班殿侍廊延路指揮使 熙寧元年十一月十八日南郊赦昨復武科特新選法如聞三路頗有遺材應河北河東陝西臣僚今後當舉奏武舉人者路分都總管副都總管各委舉三人轉運使副提點

刑獄路分鈴轄勾管路分軍馬各三人餘依舊制仍須
是本路土著不得以游士寄貴人因冒充教 二年七
月二十八日詔今後三路知州軍舉到武舉本路土著
人 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翰林學士司馬光言奉教考
試武舉人而法當先試弓馬若合格即試策略緣弓馬
者選士卒之法非所以求將帥者也不幸而不能悅疆
馳突則雖有策略將帥之材不得預試恐非朝廷建試
武舉人之意况試弓之法挽與把齊猶不應格自今欲
乞試優策并挽弓及把者皆聽就試中書請如舊制上
批相度卒如中書所奏 九月一日詔秘閣考試所應
就試舉人所取合格不得過五分 十八日上御崇政

卷一百一十三

七

殿策武舉進士以右侍禁康大同為左侍禁借職王良
為右班殿直殿侍孟承吉為借職奉職高興宗減二年磨
勘餘二十二人各隨試等補奉職借職茶酒班殿侍三班差
使仍並與三路沿邊差遣 十二月十二日三班院言
據殿直雷珣狀乞試六韜孫吳三家兵書義理十道仍
乞射弓尋試義理十道內二粗二否六道及考試到弓
馬并條貫脚色以聞詔免短使權遣寨監押巡檢理監
當資序吏驛料一任回依武舉人例差注 三使臣自
始 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樞密院請復置武學詔選文
武官知兵者充教授凡使臣未參班并門蔭草澤人並
許召京官兩員保任先試驗人材弓馬應武舉格者方

許入學願試陣隊者量給兵伍隸習在學及三年則具
藝業保明考試與等第班行安排未及格者逾年再試
中三班使臣與三路巡檢監押寨主白身試中與經略
司教押軍隊准備差使三年無遺闕與親民巡檢如至
大使臣歷任中無贓罪杖以上及私罪情理輕者令兩省
或本路鈴轄以上三人同罪保舉堪將領者並與兼諸
衛將軍外任迴歸環衛班闕以尚書兵部郎中韓縝判
學內藏庫副使郭固同判賜食本錢萬緡 七月五日
詔武學生員以百人為額通科場前一年委樞密院選
武臣路分都監及文臣轉運判官以上各降宣命令奏
堪應武舉人具所業人材行止保明聞奏其被舉人遇

卷一百一十三

六

生員闕願入學者聽仍免試生員及奏舉白身人應舉
其不得過二百人其今年武舉並依舊法保舉後次武
舉即從今來新法武舉通考神宗熙寧五年樞密院
為教授使臣未參班與門蔭草澤人召京官保任人
弓馬聽格聽世忠義三年之節足習諸家兵法教授
兵成敗前在學三年之節足習諸家兵法教授
逾年再試凡在學三年之節足習諸家兵法教授
人與經略司或隊中三年之節足習諸家兵法教授
有兩省將制或隊中三年之節足習諸家兵法教授
兼請衛軍制或隊中三年之節足習諸家兵法教授
百人以科舉或隊中三年之節足習諸家兵法教授
百人以科舉或隊中三年之節足習諸家兵法教授
日樞密院承旨曾孝寬言詳定武臣試格應大小使臣

恩澤奏授得官年及格合出官者並於三等試條各題所習事藝呈試上等內七事下等內八事有試中一事以上皆為合格等第推用每年二月八日以前其所應事藝供家狀開坐於審官西院二班院投狀候次月具乞試人數申奏差官同主判臣僚引試內武藝即送武學試外所試兵書大義策畧算計並依春秋試文臣僚貫訖其等第及封試卷申樞密院看詳如得允當即奏畫依條施行如累試不中或不能就試者於出官合格歲數外更增五年若授官日年已過合格須授官及五年方得依舊條寫家狀讀律訖與出身初任仍且與員處監當如有舉主方得陞入親民無舉主即更展一

卷一萬六百七十三

十九

任監當如諸般勞績陞入親民者即依舊條熙寧五年以前授官見年十五以上不能就試者候年合格日且依舊條施行從之 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侍御史劉孝孫言武科之設以大義為本參之策問與明經進士不甚相遠欲依補試入學生員例問大義十道與策問分作三場詔送中書取旨 八月二十一日命權御史中丞鄧綰直舍人院許將集賢校理劉攽館閣校勘黃履為考試制科武舉官龍圖閣直學士張燾權樞密副都承旨張誠一同軍器監官考試武舉武藝合格所取無過三十人 九月十一日上御崇政殿策試武舉進士同日詔應御試武舉人御樂院初考官撰策題策

入優等武藝優等與右班殿直弓步射一石一斗馬射八斗各滿不破體及使馬精熟武藝次優與奉職弓步射一石一斗馬射八斗各滿但一事破體及使馬生疎武藝次等與借職弓步射一石馬射七斗各滿不破體使馬精熟武藝末等與三班差使減三年磨勘弓步射一石馬射七斗各滿但一事破體及使馬生疎策入平等武藝優等與奉職武藝次優與借職武藝次等與三班差使減二年磨勘武藝末等與三班差使 十六日賜武舉進士文煥及第注兩使職官熙河路准備差使侯抱真而下二十三人授以三班奉職借職差使與邊差使復賜進士及第為梓葭路察訪司准備差使十

卷一萬六百七十三

二十

月九日以三班奉職申謂為右班殿直閣門祇候武學教授初三班使臣入仕年已及格當調官者雖有試法尤草畧至是命立新格程其能否而進退之謂弓馬策問皆入高等故特擢之 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詔三班院告示使臣如有能射親弓力八斗以上并熟於使馬及輪弄器械者在班人並許經本班投狀乞試侯及十人即關赴軍頭引見司考驗如所陳不妄當議引見在外使臣仰經本州軍投狀委知州通判兵官同共試驗如中格未得發遣先以聞 十月二十三日樞密院言檢會熙寧五年八月曾孝寬詳定大小使臣出官三等試格內一項應已歷任及諸色出身不該就試人願試

者候得^皆亦許投狀除不許算錢穀并元條軍班及武藝出職人更不試武藝弓馬外餘並許乞試詔今後武舉使臣更不試策其乞試弓馬人仍於元試中上添斗力方許依條收試 八年三月九日中書門下言據武學進士王致堯狀伏覩條制武學比科場開設自來進士唱名後四五月間方始差官兵部鑠試發解以此致進士兩處投下文字失解後旋看兵法權習弓兵馬意務苟進就試日多懷匿文字飾以虛辭弓馬不甚精習不唯有悞朝廷緩急使用兼使學者不專其業欲乞將來武舉與進士同時差官鑠試欲依所請從之 十七日詔自今武舉與進士同時差官鑠試 五月詔兵部

卷二萬六千三

二五

應丁憂不曾就試武舉人許就試 七月二十七日詔武舉人先試孫吳六韜大義共十道為兩場次問時務邊防策一道限七百字以上成仍與鑠廳人一處考試馬軍司試弓馬差官監試^{以試格前後參}八月七日兵部言三路臣察奏舉武舉人並須土著人不得以游士寄貫充數今來所舉非本路人即有礙條貫欲乞雖係別路別州有戶貫者並許收試內有因礙非本路土著本部已牒所舉官更不發遣赴闕者亦乞候後次科場召保官一員不用舉主許令就試從之 同日別試所言武舉人試孫吳六韜大義六韜本非完書辭理訛舛無所考據欲止於孫吳書出義題從之 九月七日別

試所言近據武舉進士宋昇等六人乞射絕倫科弓弩尋牒馬軍司試到石力緣策義並在下等不合格未敢黜落取所試策義赴中書密院看詳詔候殿試武舉人弓馬日引呈 十月十三日武舉言上舍生員曹安國昨來不預薦名契勛本人未建學已應武舉兩試秘閣中選兼元充職掌委實材畧可用欲乞將來依得解人例赴秘閣再試從之 十二月九日詔武舉人罷秘閣試令止就貢院別試所考試 十三日中書門下言據編修貢舉勅式練身甫狀^{秘閣}考試武舉人所差官吏供具煩費昨來應武舉近二百人只就別試所收試人數至少欲乞只就貢院別試親戚所收試極為利便從

卷二萬六千三

二五

之 九年三月七日上御集英殿策試武舉進士 十一日御崇政殿試武舉人弓馬以郭璟以下三十一人補殿直三班奉職借職差使有差 元豐元年三月九日詔文臣在京監察御史裏行在外路諸提點刑獄府界提點以上武臣在京閣門副使在外路分鈐轄以上各舉堪應武舉一人 十月四日詔兵部以貢舉教式內武舉教條再於諸處索文字刪類成武舉教式以聞 三年三月十三日上御集英殿策試武舉進士 五月二十八日詔引試武舉生用促張弓減指箭射兩石以上者減一斗 三年六月九日尚書兵部言武舉故事隨制科鑠院試昨兩試武舉並隨進士今用新制進

士舉罷方試武舉重復差官於事無補但有浮費與進士同時錄試為便從之 八月八日詔兩制臺諫至總管監司各舉堪應武舉進士一人以名聞奏 四年正月十二日中書禮房請令進士試本經論語孟子大義

紹聖四年九月疑元誤

論策之外加律義一道省試二道武舉止試孫吳大義及策從之 五年三月十一日詔武舉人御試日馬射 十二日上御集英殿策武舉進士 六年閏六月十日詔尚書兵部自今後文臣待制三省郎官正言監察御史提點刑獄以上武臣橫行及路分都監以上各舉應武舉一人 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詔武舉依進士試大義一場第一等取四通第二等取三通第三等取

二通並為中格從司業程忠生服新定也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武舉進士趙圖徽等三十九人並賜袍笏銀帶 十一月十六日詔武舉人犯學規或貢舉法被罪聽依進士量罪等級叙理從憲序辰請也 哲宗元祐三年三月十一日上御集英殿策武舉進士 十六日試武舉進士射藝于崇政殿推恩補官者十有五人 六年三月十一日上御集英殿策武舉進士 十四日三省言武舉絕倫人辛育等十六人弓應法弩射得與三班借差減五年磨勘邊上指使差遣依令支賜弓不應法弩射不得欲且令溫習事藝內借職郭彥卿弓應法欲減二年磨勘特賜袍帶執笏從之 五月十一日詔府監貢舉教

卷一萬六千三

二十三

考校武舉內武藝絕倫策義不入等而文理稍可採者奏裁一節勿用 紹聖九年正月十八日詔改差禮部侍郎孔武仲試得解武舉人武藝 三月十五日上御集英殿策試武舉進士 十八日三省言呈試武藝人楊達等三十人聽候指揮絕倫人王士言等五人欲與三班借差減磨勘五年射不得人且令溫習從之 二十四日兵部請增修武舉得解免解舉人等條從之 同日三省言擬到武舉人推恩策入優等上三人與右班殿直四人不與三班差使減磨勘年外并武藝絕倫及上舍人各減磨勘年有差從之 二十五日尚書省言三班差使額充狀係省試正奏名據熙寧法武舉已有官人於舊官工比類推恩按充元擬定於合得名目外為係差使更減磨勘二年已賜詔可欲更增減一年推恩其入優等上三人策入優等第四人以下及策入平等入推恩外係差使者更賜減三年磨勘有差從之 三年四月十二日詔依熙寧貢舉武舉諸武舉絕倫策義不入等並奏裁 四年閏二月二十五日上御集英殿策試武舉進士 二十七日上御崇政殿軍頭司引見武舉人張閣等五十六人試武藝張閣等三十三人侯指揮劉師中以下二十三人與三班借差減五年磨勘邊上指揮仍依令支賜 四月十三日翰林學士同知貢舉林希等言應武舉人止試策一道大畧欲乞

卷一萬六千三

二十五

依進士試三道詔自今發解省試添試策一道 十一
月二十三日兵部言武舉騎步射中程遙陞等策義入
平等者不陞若騎步射絕倫而策義不應選者不得以
名聞從之 元符元年二月二十九日兵部言呈試武
藝人依教限十二月以前到部有疾故越限不及期者
許令次年就試緣其間不無違限冒稱疾病之人若便
與收試即到部條限徒為空文乞召保官經所屬自陳
給據保明申兵部驗實許次舉就試從之 徽宗大觀
元年十月十日詔材武之士騎射應格為上等然絕倫
之藝世不乏人法未該載深恐失士若文人優等而武
藝超越可令隨文士歲貢依上舍上等法 二年七月

卷二萬六千三百三

二五

二十七日詔諸州武士試補與文士別場引試馬射九
斗三上梁為五分八斗三上梁為四分七斗三上梁為
三分七斗二上梁為二分七斗一上梁為一分令學制
局立法改正馬射八斗九斗一上梁二上梁並與理作
分數從前宿請也四年八月十三日詔學校之法天下
奉行之初設官屬厚廩廩所以勸勵趨向及今累年頗
見就緒武舉舊來奏各三十人武舉三人許免省試一
人量材錄用每舉以官者三十四人近以四海之大入
材之衆令以貢士每三人取一名為上舍增至百人為
額比舊命官之數計增兩倍積之累年入流頗冗兼近
者所貢人數不多若寬立額所取既廣不無僥濫况三

人取一名比之文士所取分數大段隔遠可自今後諸
路所貢武士試上舍以合格者取十人為上等四十人
為中等五十人為下等補武學內舍逐等合格人不足
者聽闕餘不入等並充武學外舍一諸州昨因教養武
士專以都監稟闕選注武舉呈試事藝及諸軍教頭出
身人充委以兼充教導今詳學制教諭聽與武士就學
質問七書兵法即不令指教武士弓馬事藝除武學出
身人可以通曉七書兵法外其呈試事藝及諸軍教頭
豈能通曉不唯於學制違背兼於差注實有妨礙可今
後諸州都監許先注武舉及武士上舍出身人兼教諭
外餘依近降指揮遵依元豐法差注其教諭闕止委知

卷二萬六千三百三

二六

通於本州見任使臣內選諸曉七書兵法人保明提舉
學事司差兼又闕即依大觀三年正月二十五日朝旨
對移武舉及上舍出身人 九月十四日兵部言禮部
檢准大觀四年八月十二日朝旨自今取貢額三分解
發立為永法其進士免解事務合行依舊外即未審武
舉有無指揮作進士例發解本部契勘今來即未審武
舉今後合與不合依進士例為永法若亦合依文士為
永法其牒官奏舉條令合與不合行使本部契勘今來
若三分發解為永法額比舊額少有依舊令內舉官職
任人慮難依舊合行改修緣元豐法後來有增添舉官
職任人欲乞只依元豐法施行詔依進士例其保舉官

依元豐法 十月十四日兵部言開封府武舉人崔英等狀伏觀今年八月十三日指揮多士悉由鄉校必月書季考歲升積久而後至然士無常產久矣事親治家單丁自營艱於從學者有遺逸之嘆可自今取貢額三分為大比前一年發解許不入學之人及雖入學而係退黜者取應奕等元係武學生止以侍親治家貧窶不贍難以守學遂致除籍今乞明降指揮許奕等依前項指揮許將來於大比前赴部投納家狀收試看詳欲乞將今日已前應元係在武學因請假落籍不在學及退黜之人非因犯罪屏斥別無違礙者今經國子監自陳勘會詣實申部依已降指揮許令來年取應從之 政

和元年正月二十六日大司成張邦昌等言奉御批學制局劄子將分撥到五路諸科解額二分一百三十人并州學解額八十人充京畿等諸路武士貢額今諸路以指揮到日在學人數每十五人五路每十四人貢一名尋取會修立到諸路武士貢額共一百六十九人兵部具到已得朝旨武學依文士存留科舉三分許在學三舍生并曾經在學已除籍人取應并於貢額內除豁三分永充解額看詳大觀二年武舉依進士三分科場係於武舉舊解額八十人內取二十四人今來若依兵部符令本監於見立到一百六十九人數內除豁三分即是合取五十一人比之前三分發解計增一倍以上

顯屬太優兼虧損天下貢額亦慮未便今來欲於舊解額八十人數內除豁三分以充武貢發解額武舉既已降指揮依進士例在學武士不合取應緣今次未有奏舉人欲依文士許入學而不因罪犯見係退黜之人取應仍紐分數每一十人解一名無人可解則闕之武士貢額仍依所立一百六十九人之數下諸路武舉省試舊來正奏名止三十人自大觀元年已後所增多二十人本為貢士今來科舉於舊省試奏名額內除豁三分充科舉奏名詔可依國子監契勘到事理施行 八月二十八日大司成張邦昌等奏檢會大觀四年八月十三日聖旨貢士八等者自今與中等並留太學以俟殿

卷一百七十三

試其上等人遇唱名日取旨又在大觀重修武學令諸貢士應補上等者取旨釋褐中等俟殿試欲望武士上等依文士上等已降指揮留武學以俟殿試詔並依大觀四年八月十三日貢士等已降指揮 五年七月一日詔武士曾經崇寧五年以前省試下依開封府國子監進士例許趨將來大比試 六年八月六日禮部奏昌化等軍州學生陳善長黃理祥璨覃德輿吳拱狀為整會本路學事司檢坐政和元年正月二十七日敕修正到本路武士貢額五人照會武士既用本路元立武士額發貢即是諸州解額內元格留一分文士貢額充武士自不相妨本司指揮出給公據發貢前來今來本

路諸州並不曾將一分武士額格留例各充貢人數合
行賦退施行本路今勘當逐人所乞難議施行尚書省
勘會陳善長等並係逐州不合用武士格留一分人額
陞貢前來雖當駁退緣係官司差悞自廣南遠地已貢
到都理可矜恤詔陳善長黃理祥樂章德與吳拱五人
並特許陞貢參入辟廡仍令學事司各理充逐州大比
前一年貢額 七年五月十九日兵部言充貢武士張
暉狀乞依政和六年十一月冬祀赦文赴將大比試本
部勘會赦文止為進士別無該載武士之文詔武士與
文士同令兵部申明施行 宣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殿中侍御史惠柔民祕書省著作佐郎柳約言准勅差

卷一萬六千七百七十三

二十九

充府監發解別試所考官九月二日具武士合格字號
奏聞數內字號係內舍試上舍試卷其當行人為是同
場引試却悞同外舍試內舍印子致有差誤除已改正
將當行人施行并元封對號官已舉覺外所有臣等罪
犯伏望重行黜責詔惠柔民可罷殿中侍御史柳約罷著
作佐郎 欽宗靖康元年五月二十七日詔諸路州府
軍監有習武藝知兵書人仰知通不限數保明解發赴
闕朕將親策於廷量材拔用其籌策深遠藝能絕倫當
不次陞擢在京武學士仰禮部擇日考試具等第以聞
不係在學人亦許自陳收試策義弓馬優異者與推恩
其太中大夫及侍從官至路分都監以上奏舉武舉人

自依條法施行 六月十九日太常寺主簿劉定言代
親近有旨令府州軍監有習武藝知兵書人並解發赴
闕親策于廷竊惟武藝之人間有知書者州縣慮其不
文無以應大廷之問則不敢解發願詔州縣有武藝精
強而不知兵書者令赴所在投狀州縣閱試別作一項
解赴殿前司按試藝能使之前詣邊陲收大功效以稱
疆邊却敵之用從之令殿前司候解發到按試武藝精
熟人於崇政殿引呈^{以上續國朝會要}光堯皇帝建炎元年五
月一日赦應去年錫慶院試中武士未經推恩人仰本
部限一月開具等第姓名申尚書省 六月十三日赦
應諸路解發到材武人并錫慶院材武人昨有緣事故

卷一萬六千七百七十三

三十一

赴赴不及之人仰經禮兵部投狀勘實特與別行收試
具合格人姓名申尚書省取旨推恩 二年二月二十
六日兵部言武舉人自來州軍即無解發額止是赴兵
部取解依條以七十人赴省試係軍頭引見司於內弓
箭庫試驗弓馬及省試別試所附試程文今行在揚州
即無省試院軍頭引見司亦無處試驗欲乞應就試得
解及免解武舉人並依文士例各召京朝官二員結除
名罪妄保齋所屬給到公據赴兵部呈驗引保於行在
殿前司試弓馬訖就淮南轉運司所在別場附試程文
從之 三月四日詔諸路已解發到材武人令兵部將
元給公據勘驗如不曾措改姓名月日及所給公據在

建炎元年六月十三日赦前投試文狀在今年三月初三日已前並許收試其靖康元年五月二十七日指揮更不施行 三年八月五日詔武舉發解依文舉人展至來年春取旨 紹興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以武舉正奏名進士楊蓬補承信郎例引用二年九月四日赦書免殿試補官 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御集英殿策試武舉進士 二十三日上御集英殿策試武舉進士 九月五日尚書省言擬到武舉進士正奏名張深以下六人推恩策優等二人與保義承節郎平等四人第一第四人與承節郎第二三人武藝不合格與進武校尉各展減磨勘年有差從之 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卷一萬六百三十三

三十一

上御集英殿策試武舉進士 二十三日上御帷殿閱試武舉弓馬 四月八日尚書省言擬到武舉進士正奏名陳鶚以下五人推恩策入優等一名與承節郎平等二人與承信郎進武校尉特奏名滿璋以下一人平等並與進義校尉各展減磨勘年有差從之 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御集英殿策試武舉進士 二十五日上御帷殿閱試武舉弓馬 四月九日尚書省言擬到武舉進士正奏名應褒然以下五人推恩並策入平等正奏名二人與承節郎特奏名三人並與進義校尉各展減磨勘年有差從之文獻通考紹興十六年始建武學兵部上武士弓馬及射試去留凡初入學步射一石五斗以下九斗凡不中即不許試程文其射格自一石五斗以下九斗凡

五等上可其奏因謂輔臣國家武選政欲得人今諸科子弟皆壯弓馬未換文資數年之積射無入習武矣宜勸誘之凡武學生習七書兵法步騎射分內外三舍學生以百人為額置博士一員以文臣有出身或武員以武舉補官人為之 十八年四月三日上御集英殿策試武舉進士 四日上御帷殿閱說武舉弓馬 十八日尚書省言擬到武舉進士柯熙以下八人推恩正奏名七人策入優等第一名與保義郎平等六人第一名與承節郎第二三人武藝不合格與承信郎第四至第六人與承節郎特奏名一名策入平等與進義校尉各展減磨勘年有差從之 二十一年閏四月七日上御集英殿策試武舉進士 八日上御帷殿閱試武舉弓馬 十八日尚書省言擬到武舉進士正奏名湯

卷一萬六百三十三

三十二

驚以下六人推恩第一名策入優等與承節郎平等五人並與承信郎各展一年磨勘從之 二十四年三月八日上御集英殿策試武舉進士 九日上御帷殿閱試武舉弓馬 二十二日尚書省言擬到武舉進士正奏名鄭缸以下一十六人策入優等四人第一人保義郎第二至第四人與承節郎平等一十人內八人與承信郎張彥述岳建壽各轉一官特奏名二人第一人與進義校尉第二人雜犯與下班祇應各展減磨勘年有差從之 二十六年九月十五日太學博士兼武學博士周操言武舉登科者第一人與巡檢差遣外其餘例處以監當使其捨平日所習一旦從事於管庫之間似

非選練武舉之本意乞自今武舉登科人高等者樞密院籍記姓名俟一任滿日無過犯有勞績即加擢用其次者亦免充財穀管庫之任從之 二十七年三月八日工御集英殿策試武舉進士 九日上御帷殿閱試武舉弓馬 二十一日尚書省言擬到武舉進士趙應熊以下一十六人推恩正奏各一十五人策入優等第一各武藝絕倫又省試第一名特與保義郎閣門祗候餘人並與承節郎特奏各一名與進義校尉各展減磨勘年有差從之 二十七日宰執進呈趙應熊擬江南東路安撫司準備將上曰應熊所試弓馬甚精文字亦可採徽宗時如馬擴構馬識遠者皆以武舉擢用或銜

卷一百六十三

三十一

命出疆今來所得亦不可謂無人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左正言何溥言乞將武舉一科參照祖宗典故修立入官資格歷從戎事免使監當其有才畧出倫許令帥司保舉試之陣隊以觀其能禦侮扞城量加擢用吏兵部看詳武舉舊法未入親民注三路鎮寨都監監押雙巡檢駐泊捉賊無遺關注監當次任餘路進武校尉注經使監當昨來指揮武舉正奏各保義郎以上注沿江巡檢承信承節郎注兩浙江南福建未榜監當闕一次又臣寮乞武舉第一人與堂除差遣餘保義郎以上注巡檢駐泊捉賊押隊承節郎承信郎校尉注准備差使緝捕盜賊欲自今武舉承節郎承信郎與通

注沿邊親民巡檢縣尉或監當窠闕其校尉止依已降指揮差注從之 五月十七日詔武舉人依府監年數與免解 三十年三月九日上御集英殿策試武舉進士 十日上御帷殿閱試武舉弓馬 二十二日尚書省言擬到武舉進士樊仁遠以下二十人推恩正奏各一十九人策入優等七人第一名與保義郎六人並承節郎平等一十二人並承信郎特奏各一名與進義校尉各展減磨勘年有差從之以上中 壽皇聖帝隆興元年正月八日兵部言武舉省試例附禮部貢院別試所今降旨更不臨軒其免省還試特奏各武舉人合試兵機策一道欲乞就差本院考試官出題考校從之

卷一百六十三

三十四

三月二十三日殿中侍御史胡沂言國家艱難以來屢頒詔旨數路搜揚將臣然臣竊以謂猶未盡也夫設武舉立武學蓋將有所用也及臨軒唱第名在一二者固蒙褒擢除皆吏部授以推酌征商之事所養非所用所用非所養殆非上之求材下之應舉之本意欲望與大臣審度計義取近歲應中武舉之人量其高下與其考任之淺深定為品格分差沿邊屯駐將下準備差使舊沿邊各有巡檢其下士卒亦有部伍今之資歷深者亦可為之乎淮甸荆襄之間邑各有尉其下弓級亦習武藝今之資歷淺者亦可為之乎如是則武藝之士豈猶已中選者人人思奮而避方遠邑方習舉業者亦皆欣

然相率而上之所求矣從之御試得正泰名三十七人
 殿中侍御史胡沂言臣觀唐之郭子儀武舉中武藝初
 補右衛長史歷遷至中書省選者或除京東捉賊或三
 入並赴陝西任使或武舉中書省選者或除京東捉賊或三
 路以權制之其用或武舉中書省選者或除京東捉賊或三
 職使中選人之量其材非高下考任之深淺授以軍
 軍旅實選用之也 二年正月十四日詔應武舉
 第三名已上人一任仍赴樞密院陳狀銓量與合入
 差遣其才識卓越者具名以聞 乾道元年五月十一
 日詔成忠郎補荆湖南路安撫司準備將領孫顯祖昨
 應武舉程文第一武藝絕倫補保義即可依趙應熊例
 加閤門祇候仍改殿司軍中差遣 應熊例在紹二年三
 月七日絕倫人須晉詔與免省侯唱名日降等推恩是

晉趙應熊例在紹二年三月七日絕倫人須晉詔與免省侯唱名日降等推恩是

皇帝登寶位臨軒策試係推龍飛恩例今舉已降旨依
 典故施行武舉進士合推恩數緣崇寧建炎年該龍飛
 典例自渡江案牘散逸無憑契勘伏乞詳酌詔比附進
 士正奏各例第一名特更與轉一官第二第三各依第
 一名恩例 十八日中書舍人蔣希言國家開設武學
 教養智勇之士然既第之後問其所職則堯庫而已夫
 孫子吳起之術非可用於勺稽由基飛衛之技非可施
 於錢穀也願詔本兵大臣議定其制繼自今以武舉登
 第者悉授以軍中之職安知異時無郭子儀者出於其

間哉詔應武出身人候闕陞親民實歷一任如有材能
 許監司帥守薦舉取旨與將副差遣上復問帝臣
 字所以欲開性後始命以將副上曰恐太驟須議之
 六月八日詔武舉正奏名承節郎吳瑄差充侍衛步
 軍司準備將職事 紹興軍功力故有是命 七
 月二十七日中書門下省言紹興重修貢舉令諸應武
 舉被舉人限六月到闕承前多以七月中引試自紹興
 二十四年指揮定用八月十五日今若令舉人六月
 到闕恐在旅日久詔自今應舉人並限七月到闕限內不
 到並不收試餘依見條 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樞密院
 檢詳諸房文字林栗言竊見省試舉人考定號聞奏準
 勅差臺官拆號放榜武舉絕倫止委封彌官輕重不等
 欲乞自今武舉省試並依避親舉人考校字號先具聞
 奏併付拆號官下考試院考校承前並以舉人三場分
 送三房各隨一場最優處橫類編排蓋欲恭取所長兼
 防姦弊近者被命考校獨武舉程文前後兩場試卷併
 入一房深慮非宜遂令互考理或可行欲乞詳酌從之
 三月二十七日詔監司帥臣管軍侍從於見任待闕
 寄居武舉人內薦歲具有無文狀以聞諸州軍監守臣
 做之文獻通考乾道五年廷試始依文舉給黃牒同止
 補身工垂意武科以授官與文士不類詔自今第一
 三人保義郎諸路帥司計議官與文士不類詔自今第一
 第五人承節郎諸路帥司計議官與文士不類詔自今第一

士甲科恩例四年又五年以文舉狀元代選例除館職亦召
立武舉國子初武補武臣親屬其文法凡願從軍者
試第一與同正將第二倫備將同軍以副第五名以上
省試第六各以下口武舉本軍將帥之才今備用
武舉七年為限則久在軍中語練軍政他日可備用
武即以下聽召保資祖二人朝許從官三薦舉其後
諸生或下第者多去從武舉已乃一殿應進士第凡
言武名不棄雄健喜功之士徒啓其使俾各爵之子
是得自換六年正月十九日敦文閣待制提舉佑神觀
劉章乞復武舉制科不必如漢唐科目之繁召試天下
士以備將帥之用上曰此一事甚善當令詳酌立科
三月二十六日詔武學生李國勳將來省試令還省試
絕倫弓弩一次如合格許赴殿試絕倫即有不中依舊
赴三等弓馬倫下兵部會而命七年六月二十
二日試秘書少監兼權兵部侍郎周必大乞將應試武
舉人雖發奏在三月以後權許收試虞允文奏曰文士
應舉初不用保奏臨期投卷便可就試武舉須保奏又
限以當年三月以前拘矣上復問舊法限以三月何故
允文曰蓋慮試人太冗耳上皆然之 七月十七日國
子監司業劉焯等言紹興二十六年復興武學之後就
舉人數浸多非復向日之比而逐舉將免解人數等除
額日就及狹今欲將免解人赴省試外該赴解試人立
定若干人為額庶得允愜詔正解以五十人為額 八

月三日中書門下省勅會在法奏舉武舉人內外各許
奏舉一名人數太狹詔自今內外各許奏舉二名 十
二月十七日中書門下省應武舉絕倫進士李岳顧諒
狀已於比試弓弩合格程文取中又於解試弓弩皆合
格試程文被黜在法武藝絕倫不以策義優平或一場
稍可採者奏裁其李岳顧諒弓弩並應法外試卷文義
稍有可採詔李岳顧諒並特免解一次 二十八日武
舉解進士游夢協等言武舉每當大比到省率以七十
人為限合格不許過三十人緣今絕倫人到省已十餘
上舍免肖又加三四皆在三十名省額算除之數比之
常舉虧數已甚乞以絕倫人別作一科及免省人勿復
勅會令舉解進士人免解二十人武舉人省試三十人外
并除省額免省三人詔命武舉人省試三十人外
以上十人為額取放 八年正月十八日詔武學生洪
遇紹興三十二年單恩先曾升補內舍生或在學已及
五年曾經公試或私試中選人並特與放行今未省試
三月二十三日兵部言已降旨武舉正持奏召進
士並依文舉例唱名日給黃牒補進士及第進士出
身同進士出身承前武舉唱名止給付身稱保義承節
承信即按之類并及辰減磨勘今欲於武舉勅牒前街
作武舉正奏名某絕倫人於正奏名上漆絕倫二子其
後擬第一名賜武舉及第餘並賜武舉出身并所補官
時奏名前街作武舉時奏名某後擬所補官資辰減磨

勤一節候黃甲指揮下令吏部出給公據從之 四月
 一日集英殿武舉唱名其間有葉係優等絕倫武藝並
 應格者反其在平等之後如第一名亦止補保義郎上
 願廣允文等曰此恐未當宜別措置 同日詔唱名武
 舉進士本貫係潛藩人令兵部比附文舉陞名其後十
六人吳元孝曹建亭府係皇帝潛藩合用姓名思則詳已
舉比之文士即無五甲武令吳元孝用姓名思則詳已
不辰年從之 十二月二十一日臣僚言祖宗採李唐
 之法置武舉以待四方英俊此將才淵藪也自渡江以
 來西北之士流落蜀漢者往往無力以進而又限以保
 奏之官寒微何由可得故每舉就試不過數十人其取
 人不廣如此欲望頒武舉之法於四川令四路師臣憲
 滑和州軍監鈴轄路分及寄居侍從以上每舉各保一
 員而與元府刊閱金洋階成西和鳳州各保三員較其
 藝能命之以官而任使之他日諸將中未必無郭子儀
 輩出也兵部勘會四川文士解額七百二十五人紐算
 武舉合取二十一人省額六人比試額四十二人欲乞
 令四川宣撫司酌度均撥下逐路轉運司照本部條旨
 收試其已得解人並赴宣撫司類試仍令本司將合格
 省試人發赴行在與本部武舉人混雜殿試今四川武
 舉既初創行恐試者尚寡欲乞令本路轉運司據數比
 試以二人解發一名如四川得解人通未及二十一人
 之數即三人五分與放有額一名他有未盡令宣撫司

請具申明從之 其後四川宣撫司言昨臣僚奏請益州
 路以宣撫司元府係皇帝潛藩合用姓名思則詳已
 不辰年從之 十二月二十一日臣僚言祖宗採李唐
 之法置武舉以待四方英俊此將才淵藪也自渡江以
 來西北之士流落蜀漢者往往無力以進而又限以保
 奏之官寒微何由可得故每舉就試不過數十人其取
 人不廣如此欲望頒武舉之法於四川令四路師臣憲
 滑和州軍監鈴轄路分及寄居侍從以上每舉各保一
 員而與元府刊閱金洋階成西和鳳州各保三員較其
 藝能命之以官而任使之他日諸將中未必無郭子儀
 輩出也兵部勘會四川文士解額七百二十五人紐算
 武舉合取二十一人省額六人比試額四十二人欲乞
 令四川宣撫司酌度均撥下逐路轉運司照本部條旨
 收試其已得解人並赴宣撫司類試仍令本司將合格
 省試人發赴行在與本部武舉人混雜殿試今四川武
 舉既初創行恐試者尚寡欲乞令本路轉運司據數比
 試以二人解發一名如四川得解人通未及二十一人
 之數即三人五分與放有額一名他有未盡令宣撫司
 激勸從之 道會要

卷一百六十七

十一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全唐文

續宋會要 武舉

淳熙元年二月二十三日兵部言武舉依逐舉例係八月初二日或初三日先試比弓馬今舉係奏舉二名比前舉增添數多恐舉人皆七月終到闕不唯於比試弓馬日通入恐內有詐冒稽考違礙不及乞依條於六月終以前到闕如限內不到並不收試其被舉人往往於比試前一兩日投下奏狀使有司倉卒難以辨驗乞自今須管於六月終前投下如在七月一日已後並不許收換今舉奏舉增倍數多若依例於八月初二日或初三日比試弓馬竊恐是日值雨泥濘於引試程文日分

卷二萬三千五百

相通乞從本部於七月下旬擇日比試弓馬從之八月一日臣僚言武舉進士試期已近而無保舉者尚多乞令兵部關報應合舉官未曾保奏武舉人者各令依數保奏其無保官者令入狀互保依前舉例放行比試試中即赴解試俟解試中仍召臣朝保官一員赴省試試依候試畢令勅令所別行立法無是進士諸人方及二百餘人在外已得奏狀未投者凡五十餘人未得保官者五倍已展限收奏狀者凡五十餘人未得保官者五倍已展限收奏狀者凡五十餘人今武舉緣有免首九人今通取三十九人五年正月有免首十一人三月十八日上御集英殿策試武舉進士同舉二十三日上海煙殿閣試武舉弓馬

宋會要 選舉一八

同日尚書省言擬到武舉進士正奏各蔣介以下四十人推恩第一各補東義郎第二各補保義郎策入優等七各平等三十一人內三十人與承節郎有官人郭光轉一官特奏各二人與進義校尉各展減磨勘有差從之二十四日詔武舉正奏各殿試策入優等一名補東義郎堂除三衙并諸軍計議官第二各補保義郎注授諸路安撫司準備將領一任回與轉志補保義郎注授諸路安撫司準備將領一任回與轉志注授諸州兵馬監押一任回與轉保義郎不隔磨勘餘人並依逐舉例補官及舊法注擬差遣已上如曾經首試上三名武舉上舍生與注諸路安撫司準備將領舊指揮武舉絕倫人并三平等人殿試程文俱入優等即絕倫人合選在優等入之上若平等人已係第一各即絕倫人不陞止

卷二萬三千五百

與第一各恩例如絕倫人保優等第一各除推恩外臨時聽旨以下所授官品并合注差遣及第一等進士等宜文字上曰可補東義郎注授諸州兵馬監押一任回與轉保義郎不隔磨勘餘人並依逐舉例補官及舊法注擬差遣已上如曾經首試上三名武舉上舍生與注諸路安撫司準備將領舊指揮武舉絕倫人并三平等人殿試程文俱入優等即絕倫人合選在優等入之上若平等人已係第一各即絕倫人不陞止與第一各恩例如絕倫人保優等第一各除推恩外臨時聽旨以下所授官品并合注差遣及第一等進士等宜文字上曰可補東義郎注授諸州兵馬監押一任回與轉保義郎不隔磨勘餘人並依逐舉例補官及舊法注擬差遣已上如曾經首試上三名武舉上舍生與注諸路安撫司準備將領舊指揮武舉絕倫人并三平等人殿試程文俱入優等即絕倫人合選在優等入之上若平等人已係第一各即絕倫人不陞止

十兩數金銀五子荔枝腰帶一條 五日詔武舉特
 奏名樊仁邁許惟能並策入平等馬步射一事應格授
 進義校尉減三年磨勘 十三日詔武舉朝集增給錢
 三百貫自以此每五月二日宰執進呈忠訓郎張世英
 狀元係武舉出身授殿前司主管機宜文字關遠願從
 軍乞差殿前司正副將上曰若自外從軍便為正副將
 恐妨軍中陞轉令別路外路諸軍差遣陳乞 七月二
 十五日詔今次武舉比試量增一十人通取一百一十
 人為額 五年四月十一日尚書省言擬到武舉進士
 正奏名陳說以下四十四人推恩第一名補東義郎第
 二策三名補保義郎策八優第十人平等三十一人與

武舉

補承節郎成錦轉兩官候一任回更轉一官各展減磨
 勘有差從之 八月二十七日臣僚言武舉登科人須
 於軍中任不隔磨勘通及七年無遺關願離軍者差充
 三衛并江上諸軍書寫機宜文字或幹辦公事任滿入
 諸路副將第四名第五名并省試第一名堪充兵將官
 願從軍人依舊法補官差充三衛并江上諸軍同準備
 將依正額人支破請給到軍及七年無遺關願離軍者
 差充三衛并江上諸軍準備差遣任滿入諸路安撫司
 準備將領第六名以下堪充兵將官願從軍人依舊法
 補官差充三衛并江上諸軍準備差遣任滿入諸州兵
 馬監押已上若後來立到軍功或人材出家持旨擢用

不拘此限其堪充兵將官願從軍人令樞密院銓量如
 不願從軍或雖願從軍人材不應選人並依乾道八年
 已前舊法第一名補保義郎注沿江巡檢駐泊捉賊押
 隊不入等承節郎沿邊親氏巡檢縣尉準備差使緝
 捕盜賊第二名以下補承節郎不入等承信郎注沿邊
 親氏巡檢縣尉準備差使緝捕盜賊上曰武舉本欲取
 將帥之才今前名皆令從軍以七年為期久在軍中諳
 練軍政將來因軍功擢為將帥庶幾得人 十九日詔
 武舉詳試首試只依舊額其保官自今許文臣陞朝官
 武臣正使以上各保奏二人乾道二年三月有詔監司
 武臣詳論兵機諸識調發委以軍任則免絕倫把藝者
 得以知其長望全有司詳議就軍中別立優異案關如

武舉

部尚書王希呂言淳熙元年及四年兩舉承指揮將武
 舉無保奏人放行比試今舉恐士人臨時復引前例陳
 乞如循例放行不難衝改或法兼無以機察姦弊乞明
 示舉人依條召保奏舉如無保官不許收試從之 四
 日宰執進呈兵部措置武舉貢舉補官差注格法並從
 之武舉貢舉格絕倫者兩石兼馬射九斗力兼八優等
 三等貢舉格絕倫者一石兼馬射七斗力兼八優等
 二等貢舉格絕倫者一石兼馬射七斗力兼八優等
 一等貢舉格絕倫者一石兼馬射七斗力兼八優等
 馬射七斗力兼八優等者注沿江巡檢縣尉準備差使
 執事其補官差充三衛并江上諸軍同準備將領從軍
 人補請給到軍及五年無遺關願離軍者除諸軍計滿
 重任滿入諸路正將第二第三名堪充兵將官願從軍

人補保義郎差免三年無遺闕與將依正為人
支破請給到軍及五年無遺闕與將依正為人
任薦舉武舉人七年八月人自內州軍監守
各至是闕門舍人林宗臣言乞終有司寬任官之法
擇之欲精故有是詔 淳熙七年七月十一日兵部
言前舉奏到武舉止有二百餘人今舉緣文武臣許保
奏二名已奏到約有七百餘人若不申明分場引試竊
恐遲夜試驗弓馬不精別生姦弊乞將絕倫弓并三平
等人步射先作一日呈試將合格人照元給呈試弓馬
闕子於次日絕早赴教場門首令馬軍司差有心力職
字使臣三五員照驗放令入赴馬射如代名呈試並依
貢舉條法科罪詔分三日引試餘依 八年三月二十
四日尚書省言擬到武舉進士正奏各江伯虎以下四

卷五

五

十四人第一名江伯虎補秉義郎第二名黃萬石補保
義郎餘皆平等補承節郎特奏各四人一人補進武校
尉三人補進義校尉各展減磨勘有差從之
閏三月九日宰執進呈武舉特奏各依文舉當殿
給教牒擬稱賜武舉特奏各補官上曰其間恐有下班
副尉之類未合稱官乃改作武舉推恩 同日宰執進
呈蜀中武舉進士薛九齡以疾赴今歲殿試武藝不及
次日却曾赴策試兵部欲比作一事不中之人唱名補
官詔令承旨司就大教場按試 四月五日詔武舉進
士從軍人欲令習知軍務以俟器使如因職事已見委
係利便許赴主帥陳述遇有過犯合加罪責申樞密院

取旨施行 五月十一日武舉進士及第江伯虎等乞
先次參部出給料錢文曆却行從軍差遣其料錢文曆
乞依不願從軍之人一例幫行及比附不願從軍人歷
巡尉知寨差遣從軍及六考並許理作闕陞資序從之
十四日詔武舉進士出身人已有淳熙七年三月四
日指揮其淳熙二年五年武舉不願從軍人並合依乾
道八年指揮施行內已歷過差遣人與依舊差注 九
年五月七日詔訪聞武舉從軍之人往往自馬不親戎
旅如自今職事勤恪從主帥具名保奏陞差其或懈惰
不度亦許按劾以聞當行黜責 十一年正月八日詔
刑部侍郎兼樞密兵部侍郎曾遠監試武舉弓馬 四月

卷六

六

十一日尚書省擬到武舉正奏各進士林熈以下四十
三人推恩第一名第二名補保義郎策八優等餘皆平
等補承節郎內陶天麟係以絕倫首解者試第一名持
補保義郎更減二年磨勘特奏各一名補進武副尉各
展減勘有差從之 五月九日詔殿試武舉第一名林
熈與堂除計議官第二名林可久與準備將領 十三
年四月八日詔武學生年七十以上柯真特與補承信
郎免者上舍生潘子震周應迪蔡絃依太學免者上舍
生釋褐恩例並特與補承節郎內願赴淳熙十四年殿
試者聽守年免者上舍生鄭覺與徑赴淳熙十四年殿
試永元解內舍生陳昌齡等並候將來適省赴殿試唱

欲取放正解六名外有免解實到省終場人如及五人
以上權取一名通計七名為額一次仍同正解人混同
考校如不及五人更不取放候試畢日具終場人數申
明朝廷以憑參照後舉取放有額施行從之 二十一
日兵部言國子監武舉取放解額照得今舉解試武學
生係詠七月七日章恩免解外有赴試終場絕倫三十
人平等四十七人共七十七人比之淳熙十六年絕倫
人數為多難以比擬七人取三名平等三人三公有零
取一名若照淳熙十三年體例二人九公六釐有零取
一名則係合取二十六人若照十六年三人取一名則
係二十五人尚剩二人零公今參酌欲依淳熙十三年

恭賜等語

上

指揮權以二十六人為額取放一次內絕倫以十分為
率取四分合取十人尚剩四分平等取一十五人尚剩
六分以二項通剩分數計之則合更取一名但今舉絕
倫比之逐舉人數稍多更便取一名奏及二十六人之
數從之 十二月二十七日兵部言武舉省試殿試引
見唱名及通省并選試特奏各係與文士一體今未更
不臨軒策試乞參照紹興三十二年故例施行從之黃
牒令本部給散 一紹興三十二年武舉人補官推恩係
照舊例及第出身特奏亦與文士一體今未更
建康人例合赴試前特奏亦與文士一體今未更
免省人例合赴試前特奏亦與文士一體今未更
興三十二年故例引馬隨考軍司呈試程文後
北首武進士後接連引試列立考校參入省榜優平二

等下即不復有題人數如有通者不與赴試人合
行通試引馬隨考軍司呈試程文後
照十二年即無特奏合就試人今舉如前試之人
慶元二年正月二十九日兵部尚書張叔樞兵部侍
郎楊大瀛著作郎兼兵部郎官王夔言武舉省試係絕
倫平等各立字號考校先次將程文公優平二等混同
放勝然後却以弓馬參攷各隨武藝等第其絕倫人盡
數處在平等人之上殿試用武藝參考專以程文立優
平等考校若絕倫平等俱入優等當取第一從淳熙二
年指揮絕倫人止與第一名恩例不許陞在平等之上
今未已降指揮更不臨軒策試合將省榜作殿榜推恩
即是自元合推殿元恩例事體甚重近承批下武學生

恭賜等語

上

周振等係平等人乞於省試不用參考依殿試例止以
程文排定高下及絕倫人諸葛武等經部陳乞依法參
考武藝及照紹興三十二年故例取放本部開具指揮
乞朝廷詳酌處分累承批送本部分明指定叔樞等竊
詳絕倫及平等人所乞互有得失若用省試法參考武
藝絕倫人程文不以優劣盡數必在前列失於太優若
以殿試指揮排定高下其所取文理優長之人必多是
平等未免於省試常法稍有不同况紹興三十二年故
例當時絕倫人雖參考在前緣止有孫顯祖等二人第
三人以下皆是平等之人今舉絕倫應取放者不與十
五六人自不可循守故常令欲將今舉絕倫平等且與

混同以程文精粗分優平二等取放若絕倫平等俱中
優等須平等人程文高出絕倫人分數方取第一名若
文理與絕倫人不甚相遠即以絕倫者首選其餘高下
如或不惟兩無偏勝廢幾所取足以厭服人望今指定
如或可采乞下試院精加考校所有後舉省殿試遵用
條法指擇從之 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兵部言四川今
舉省試合格共取六名行在武舉通省人已從紹興三
十二年故例候省試院申到人數照應淳熙六年立定
補官格法擬申外其四川武舉創自乾道八年即無照
興三十二年故例可以擬定照得當年止有四川省試
進士一百二十七人推恩體例第一等第一名趙雄於

卷一百一十五

十一

第一甲第五名安排依行在第三名推恩第二名游桂
於第六名安排餘並三人中參入一人禮部已從故例
擬定推恩準今未武舉止有六名若將上件故例比擬
緣人數多寡不同兼不曾分優平二等今指定欲將第
一名於首將第五名安排第二名以下於第六名以次
每九名參入一名照兼入平等格法補官詔第一名於
首將第五名安排仍比類行在三平等策入優等推恩
補官餘從之 四月二十九日詔武舉特奏各第一名
余端義與依格補官減年外所有特權減二年磨勘指
揮更不施行以任條言伏觀武舉推恩補官第一等
時或一年磨勘以任條言也端義乃首將相端義之親兄
端義進送公尚極極極分數內陳元朝等陳元臣等補

官近四下部端禮懸稿同列遺就勤當古政逐其私意
乃時優端長餘首不預照得武武武武武武武武武武
特承信即今端義已補校尉減一年磨勘其而人備成
二年則止承信即今端義已補校尉減一年磨勘其而人備成
有是命 五年四月十八日上御集英殿策試武舉進
士魏觀門 十九日上御帷殿閱武舉射射 六月二
十日詔教賜武舉絕倫進士及第胡應時與第一名恩
例以應時係絕倫人 八月二十八日臣僚言兩淮荆
襄皆楚地也山川之勝風土至厚鍾為人物往往豪氣
磊落有足觀者漸磨之以學問初誘之以爵祿莫不奮
起出為時用臣觀武舉通勝所謂兩淮荆襄之人絕不
見有中是選者夫豈無材可取特未有招來誘進之方
耳乞將京西一路六州軍湖北沿邊信陽軍并江陵德

卷一百一十六

十二

安府復州荆門軍及兩淮沿邊廬光濠楚滁州盱眙
豐軍土著士人照兵部及四川試武舉法許令就試詔
兵部檢坐條法行下逐州軍如委係土著士人召文武
官保奏須要選擇人材精於武藝於解試年分二月內
聽於本路安撫司拍張弓馬合格不限人數並行取放
仍就本司差官比試程文將文理稍通人並赴行在解
試別立字號令項考校取撥十名為解額仍於省試見
取放人內撥五名為省額如解發人數稀少臨時取旨
其冒費不實許人陳告定行真決不以蔭論保官降三
官資同保人殿五舉餘照見行條法既而兵部言西
一節係是創行之初若候奏狀到部出給告示令逐路
取試處悉往逐路詳欲照四川武舉體例將合該奏舉

武舉如無遺礙先次試續 嘉泰二年正月二十七
 日兵部言武學內舍生賴嘉言繆南明程君舉李叔瀛
 陳天驥伏竊見兩學學生程有徽王飛英等陳乞兩詠
 軍恩免解事已蒙朝廷下部監指定緣嘉言等尚有五
 人未嘗陳乞下部監一就施行批送兵部國子監指定
 據本監中一兩程軍恩係上舍生見嘉泰二年省試人
 何大明一兩程軍恩係上舍生見嘉泰二年省試人
 有公武及私試中選外舍生見嘉泰二年省試人
 沈彝朱次韓陳天驥周致遠程君舉李叔瀛王飛英等
 皆係武舉計一十一人今欲免解事已蒙朝廷下部監
 次指之施行已併入武舉一類其免解事已蒙朝廷
 省武之人後從更不收免解事已蒙朝廷下部監
 類下等上舍生從條已係免解事已蒙朝廷下部監
 類下等上舍生從條已係免解事已蒙朝廷下部監
 依兵部言是以前合國子監今指定人等今事理已
 內上舍生何大明等不許作恩例以從之 開禧元年四月
 二十一日上御集英殿策試武舉進士 現試門 二十
 七日上御集英殿閱武舉射射 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臣
 僚言武舉設科政將以搜羅方畧之士為異時儲用將
 材之地恭惟孝宗皇帝淳熙八年特降勅旨今後武舉
 及第出身人許令從軍願與不願者聽自第一各以至
 第二十四各之人各依名次高下分撥殿步司馬軍行
 司及沿江諸都統司軍分每司止許三人指占關額管
 幹職事其餘不在從軍之數者乃許注授在外巡尉差
 遣副更兩朝率循舊章凡登武舉進士第者莫不各隨
 其資次或授殿司同正副將或授馬步司與諸都統司

同準備將既從銓審各供乃職服勞戍事悉閑教閱近
 年俸門一開諸武舉及第人元不預從軍數者黃緣朝
 旨而復許入軍令在江上都統司軍分者申乞改換而
 復撥入殿步司職等職進不安職業違為武舉之累乞
 今後每遇臨軒策士之歲先令三省樞密院類定廷唱
 名次先後與從軍次第別為一籍合撥三衛及諸都統
 司軍分者不得為越別乞改撥如名次不在從軍人數
 須令差注外任巡尉差遣毋使計薦再與入軍又考限
 未滿不該離軍者亦不得妄亂陳乞廟堂陶鑄從之
 嘉定元年五月六日上御集英殿策試武舉進士見策
 門 七月上御集英殿閱武舉射射 四年五月八日上
 御集英殿策試武舉進士 現試門 九日上御集英殿閱
 武舉射射 五年二月一日臣僚言武臣之至郡守素
 不關於民事一旦驟用徒謀富溢滋病於民蓋先朝舊
 制文武臣皆以磨勛遷轉文臣自選人至京朝官止以
 考第所以考察者詳且密矣仁宗皇帝以改官積弊始
 立舉員之制不足者不改也武臣則仍其舊時武臣登
 用者少而入仕之途未多今之為郡視為常典而廉污
 能否真之保任可不斟酌其法而損益乎今武臣從軍
 或為計議不省民事乃遽為郡安有高材異能不待嘗
 試如彼其易哉往年知邕州陳良彪為武舉第一進士
 其政乖繆有勳杖一百而杖之如數財賦悉以營私官

無俸兵無糧冬衣不支軍士劫掠幾至大變乞自今武
舉初官須歷巡尉次歷諸州都監更任知縣無過犯有
舉主方可與郡廣使習熟民事宅生重寄皆得循良詣
練之士從之 七年五月四日上御集英殿策試武舉
進士策題門 七日上御帷殿閱武舉射射 十年四
月二十二日上御集英殿策試武舉進士策題門 二
十七日上御帷殿閱武舉射射 十二月十二日兵部
侍郎趙汝述言文武並用長久之術有天下者不可偏
廢近世武舉進士甫得賜第多棄所學必欲鍊試換文
回視兵書戎器往往恥談而羞道之夫科目之設不惟
士子以此自致其身國家亦將各賴其用今既由武藝

卷之六

七

入官又復慕為文臣是右科徒為士子假塗之資而非
為國家儲材之地此科遂成無用矣比年以來韜鈴之
士無間將帥之材常乏邊陲有警所藉以禦侮者類不
勝任使得右科習勇之人而用之宜其必有可觀者乞
自今武舉出身不許再應文舉仍令考校之官精選其
藝業廟堂之上稍優其餘授俾之練習謀畧趨事赴功
自偏裨制領而上主帥三銜錄以其選庶幾右科增重
不為虛設上曰祖宗設右科正欲選將帥若令換文則
分明是闕將帥一科汝述奏云誠如聖訓 十二年八
月八日兵部言武學生即剛克等狀國家自更化以來
場屋情弊革去殆盡惟武舉解試積弊顯然每舉用八

月十四日揭比試榜十五日試弓馬十六日試程文七
書義恰與太學第二場論試同日一篇之論片時可辨
各以餘力助其武舉朋舊賄賂公行俸中者半乞就
八月十三日揭比試榜十四日試弓馬十五日同太學
頭場試七書義庶幾寸唇各自為謀無暇他及則材能
自見不負設科取士之意送兵部同國子監勸當此而
極武學論之士劉孟虎言所陳十六日引試七書義正
可謂無之但每舉用十五日試弓馬者所以防武舉
兩試也今此十四日試弓馬則試弓馬者不防武舉
於武舉代舉之弊此則可以防其弊也武舉之弊
是太學士人第此則可以防其弊也武舉之弊
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上御集英殿策試武舉進士題

卷之六

六

見親六月一日上御帷殿閱武舉射射 九月四日右
正言張次賢言竊惟國家取士由武舉策第許換試文
資此網羅全才之意紹熙畧行沮格未幾仍就放行此
者臣僚復沮格之且入賢門蔭之流猶許換試而武舉
進者獨可沮抑其所能乎至如文士握第猶必程其武
藝而備於兵機者不容其通習文事乎此武舉試換
不可不復也夫武舉歷任作邑既滿或可得郡此固優
假右選然把麾一方民社攸重苟使官卑資淺之人幸
而得之何以重蕃宣之寄哉且文臣三考作邑兩任作
倅方許典郡今武舉作邑雖用舉員其視文臣五削脫
選難易不侔或試邑甫畢即便得郡寧不太驟此武舉

典郡不可不革也或慮其得武復換以文則是假途而
進遠以輕武然能中兩科者不過擬持魁楚之輩豈能
一一捨武就文乎人慮作邑之後未許作即非所以為
誘掖戎行之意然歷任以來或以功績顯著廟堂自應
如之賞過豈一例拘以格法乎乞應武舉出身照舊例
聽其換試其已作邑人受郡闕及已赴上者且循舊格
外自今合體左選格法須應計議略分差遣比當兩任
通判而後與郡庶幾文武兼通之才可致而郡國作牧
之寄不輕矣從之 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兵部言四
川武舉正奏名李炎即言西蜀賤士濫叨奏名自去歲
正月萬里東裝赴廷對實以船小偏遭風浪遠被沮

奏為查高

元

蜀以致愆期趕試不前已引用文舉體例附勝推恩兵
部不照文舉舊例不蒙施行照得紹興十八年指揮四
川類省試合格人趕廷試不及第一等賜進士出身餘
賜同進士出身優待蜀士恩寵甚渥即不分文舉許附
勝武舉不許附勝况今舉左選正奏亦有三五人趕試
不及皆蒙注授西歸獨炎即未蒙放行頓失進望無復
歸鄉之計詎李炎即特與放行推恩既而本部言文舉
不同在法舉人已奏名而有武舉試本即中事雖
曾準四川武舉正奏名赴試不及推恩條例已指擇
施行進武校對 十五年九月十四日臣條言竊推開
設科目羅致英俊貴而三事亦由此進可謂重矣至如
武舉素多代名之弊如今次比試有試卷與引試弓馬

日書簿字跡絕不類者年甲不同者已申省部不令就
解試訖今後更加關防兵部引試弓馬之際欲令五姓
五名先當試廳親書情願結保如有一名偽冒保內同
罰然後引試弓馬將未武舉省試亦令一體施行乞下
禮兵部常切遵用毋為具文少戢吏姦誠為士子之幸
從之 十六年四月十九日上御集英殿策試武舉進
士題門二十三日御體殿閱武舉射射 十七年
五月二十五日詔係義郎差充侍衛馬軍行司同準備
將陳宗臣特降一官擬承節郎差充侍衛步軍司同準
備將陳姓道毀冒授付身持殿三舉以臨安府言陳姓
識各習武舉去定九年宗臣作本貫臨安府中比試
赴解試下不願次年赴補馮比試三代戶費今陳文偉

奏為查高

辛

貴州陳姓得錄二十二員文嘉定十年陳姓下本貫
溫州及三代妻作陳宗臣戶費三代赴試與陳
入中三補嘉定十二年科舉宗臣為前舉比試與陳
姓今赴補嘉定十三年登以此作曹祖不記名赴試
職見在任陳姓在學累試補進內全渡等校定與陳
職免解嘉定十六年逆有赴試內全渡等校定與陳
職被解伯恭得 因依特部有陳姓副府追勤資招情
上字宗會要

宋會要 宗室應舉

紹興三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壽皇聖帝登極赦書宗室
曾經鎖試兩次得解人許赴將來殿試曾經鎖應人許
赴將來省試一次 同日登極赦書宗室實請文解之
人並與推恩宗室無官人依建炎元年五月十一日赦與
量試推恩 八月十三日禮部言宗子無官人該登實

卷一百六十五

七

位赦量試推恩者詳並依國子監公試附試例別場引
試願試經義量試本經義二道試詩賦各一首試論人
論一首作一場引餘並依建炎二年二月之制合格人
從本院具姓名中朝廷推恩從之 二十六日禮部言
無官宗子依赦量試推恩之人若不立定年甲例皆陳
乞竊恐太濫欲自今降赦文以前凡無官宗子見年二
十五歲以上方與量試其行在無官宗子經大宗正司
在外經宗正司即去宗正司遠經所在州軍陳乞各勘
會年甲無違礙給據赴部下大宗正司勘會取試從之
十一月十九日禮部言宗子量試止一場難以比附
取應條格補官將合格第之人補承節即餘合格人並

宋會要 選舉一八

補承信郎如不合格自不在推恩之限取應宗子到省
試下若年及二十五歲欲乞比附宗子實請文解之人
免量試並補承信郎其合陳乞今已立定期日或以赴
不及為詳並不在推恩之數所肯不致冒濫從之 十
二月二十九日大宗正司言無官宗子依赦量試推恩
在外宗子並召見任文武臣宗室委保緣在外宗子亦
有未曾召保先結文據已赴行在之人引試日逼若候
取會慮使徒費往返相度如年果及於引試前齋所請
州軍赴量試公據乞看詳先次引試以俟審無增年詐
冒即與放行推恩即有虛偽自依所獲旨治罪從之
壽皇聖帝隆興元年正月十三日詔宗子進士趙不攸

卷一百六十五

七

等五人並補將仕郎登極量試無官宗室曾請兩舉並
免者赴廷試不攸等止一請解先有旨并取應得解人
並補承信郎不攸等訴乞比附兩舉人推恩故有是命
二月十一日禮部貢院言宗子量試終場七百餘人
約三分文理稍通餘程文皆不答所問或全寫他文者
若止取文理稍通并答元題為合格僅可取三分以上
雖文理稍通偶爾雜犯亦多有之詔取放文理合格人
合格雜犯於榜後仍展二年出官 三月十七日詔量
試不中宗子年四十以上特補承信郎展三年出官餘
餘人許將來省試年再量試一次 四月十三日上御
射殿引見宗子彥瑗特賜同進士出身以取應省試第

一人推恩也第二第三人補保義郎餘四十人承節郎
 七人承信郎舊制取舉第一人許赴廷試以是舉不臨
 軒東士故彥瑛有是命 乾道二年正月五日大宗正
 司言有旨量試不中宗子年不及四十之人許將來省
 試年再試昨偶服制或疾病赴不及亦並令前期陳乞
 如在遠州軍未曾召保先給據到行在之人難以伺候
 取會欲依舊旨施行從之 二月十七日禮部貢院言
 量試不中宗子許今來再試考校合格彥瑛等二百十
 有六人合格雜犯彥瑛等五人詔趙彥瑛補承節郎餘
 並補承信郎趙彥瑛等五人屢二年出官軍臣以迄等
 奏前舉試者七百餘人榜首補承節郎今試人數不多

卷一百六十四

七

然為榜首者乃前舉丁憂今方就試即非已黜再試之
 人上曰前舉未試可依例補官造等又言前舉落人
 等降指揮年四十亦推恩承信郎仍屢二年到部今舉
 取聖裁上曰前此一時指揮今豈得後例 四月二十
 五日上御集英殿唱名取應宗子師份以下三人特補
 保義郎汝舟以下三十六人特補承節郎 十一月二
 十六日禮部言無官宗子趙巖夫南夫善欽於紹興三
 十二年請成都府路轉運司取應文解承曾到省乞依
 赦文推恩年六十以上慮赴試假名傳義冒濫不實今
 措置無官宗子赦前取應合格未嘗到省之人依已赴
 省試下赦前委年及二十五歲方與補官從之 五年

正月十二日量試宗子彥輔致夫諱京等言昨該軍恩
 量試不中准指揮許再一試以憂制未赴竊見五州該
 恩士人今已還試乞許還赴量試施行禮部勘會更許
 附今舉一試後舉再有做此之人下諸州軍無得保明
 申發本部亦不受詞從之 二十六日禮部貢院言引
 試有官鎖應宗子七十三人一名春秋一名詩無官應
 舉宗子五十五人一名周禮一名禮記一名易各係孤
 經欲依公精考如文優合格前期具真草卷尚書省取
 裁即不合格徑從本院黜落後更有無官取應孤經之
 人乞依此施行從之 三月七日禮部言量試宗子經
 隔兩舉止有八人即無黜落第一名難依前旨補承節

卷一百六十五

七

郎欲將今舉合格公侯伯連伯康陞之彥輔致夫師選
 彥瑛八人並補承信郎從之 二十一日上御集英殿
 唱名取應宗子善寬以下三人特補保義郎彥佩以下
 三十五人並特補承節郎 七年正月二十五日勅賜
 進士出身成忠郎趙師愷言登極赦書宗室曾經鎖試
 兩得解許赴殿試臣幸預兩請文解附本待問榜準勅
 賜進士出身伏見祖宗以來格法應宗室武臣因應舉
 換授並於元官上先轉兩官然後改換文質於去年陳
 乞改換吏部謂臣已用恩例免省不許又行轉官竊詳
 同榜免省宗子趙善洙等二十餘人與臣事體實同已
 皆用恩赦轉官換授伏望與臣於見官上轉兩官換授

效士

施行詔特與轉官上換授文資 八年四月二日 上御集英殿唱名取應宗子知夫以下三人特補保義郎公茂以下三十八人特補承節郎 五月六日 權尚書吏部侍郎韓元吉言應舉宗子趙師烜乾道八年四月黃定榜勅賜進士及第第一甲十六名依條合注教授昨經吏部自言緣有紹興三十二年七月之制不許竊詳殿試第一甲依格合注教官即與其他宗室有出身事體合稍優別乞以宗室及第一甲應格之人許集注教官差遣餘不許除注從之紹興三十二年七月初二日不行以上乾道會要 前三書無此門 效士 光堯皇帝紹興二年六月二日詔進士陳獻遘事利便內有可採及

卷一百六十五

三十九

有自河北京東遠赴行在之人理宜優恤並收充效士每月各支錢一十貫米一石令樞密院檢詳官置籍總籍以便差使 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詔應令行在所及行宮樞密院都督府效士並令附來年春選人類試所就試時務策一道分優平兩等考校具合格姓名申書省其試中優等人再令學士院召試以時務文理優異者取旨推恩 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行宮吏部言類試所考校到效士合格人陳壽昌等在優平等計一十人不合格人計四十三人詔試中優等人依已降指揮平等人與免將來文解一次如已係免解人與永免文解已係永免人即此比附優等推恩不預等人令吏部

支賜束帛各從其便 十年七月二十九日詔前東京留守司效士夏穎連孫定張漢呂弥文 李光朝並與免文解一次差克諸州效士 日東京脫身來歸故也 八月十一日詔前東京留守司效士林雲與免文解一次差克江州效士 日東京脫身來歸故也 以上中興會要 餘無此門

卷一百六十五

公

百篇

國朝不設此科來應者即命試 太宗太平興國五年四月八日應百篇趙國昌始自陳求試帝御便殿親出五言四句詩為題云松風雪月天花竹雲鶴烟詩酒春池兩山僧道柳泉凡二十字為五篇篇率四韻國昌至

晚僅成數十首皆無可取帝欲激勸後學故特賜及第仍詔今後應此科者約此題為式呂原明雜記自唐來有應百篇舉者每詩一篇二韻但日力能辦即中選太宗時總為二題以試之日夫子七十二賢賢何德光武二十八將將何功皆不能措辭遂廢此科 真宗景德三年八月十七日召應百篇太子右贊善大夫張化基赴中書試百題至日補僅成六十五篇罪之以上國朝會要：後三書無此門

全唐文

續宋會要 口 童子試

林公洽四歲誦六經詩五孝經御製史贊詩賦碑銘等凡十種 林公潤四歲誦易書詩三禮篇名論語孝經春秋御製詩賦碑銘子歷代古賢傳及雜文批語等武侯方高碑凡二十一種能開弓發箭

續宋會要 二歲

林公滋六歲誦詩書易周禮禮記篇名春秋德恒並閱傳文六公論語孝經御製詩賦碑銘及雜文講書禮記論孟孝經大義畫卦切韻凡三十五種

續宋會要 七歲

何致遠七歲誦六經詩五孝經孫子吳子御製詩論畫卦大元帝虛圖樑大衍天元帝虛數排八陣高推河圖洛書數能寫大字開弓發箭凡四十九種 黃起七歲誦六經詩孟凡八種 杜元定七歲背誦六經詩孟孝經

續宋會要 八歲 九歲 十歲

林公江九歲誦尚書毛詩周易周禮禮記春秋詩孟孝經凡九種 鄭台

續宋會要 十一歲

孫九歲誦尚書周易毛詩周禮禮記春秋詩孟凡八種 唐應龍九歲全誦九經

續宋會要 十一歲

畢應龍十一歲背誦六經詩孟

續宋會要 五歲

趙斌五歲誦易書詩周禮詩孟孝經禮記篇名御製序諸家雜文凡二十二種

續宋會要 八歲

羅鈞五歲誦六經詩孟孝經御製詩賦畫卦切韻書字凡二十種 林公季五歲誦詩書易周禮子書篇名春秋五傳序孟子孝經御製詩賦記詩賦及雜文又通孝經大義畫卦書字切韻凡四十一種

續宋會要 八歲

張策八歲背誦六經詩孟孝經及講說語孟尚書大義

續宋會要 十歲

李行之八歲誦周易尚書毛詩周禮禮記春秋詩孟孝經凡九種 林岳八歲誦六經詩孟孝經御製詩簡能解毛詩全義及開弓發箭凡二十種

續宋會要 十歲

盧端夫十歲全誦六經語孟及講說春秋論語孟子孝經
林梅十歲試春秋義三道終場合格批試九經講說春秋
謝仲龍十歲皆誦七經
郭本誠本歲背誦九經及講說尚書大義
卞昨十歲誦毛詩尚書周易周禮禮記春秋論語孟凡八種
乞時習十歲皆誦九經講說論語孟子學患王上下篇

試官

太宗太平興國元年十二月一日命太子中允直
舍人院張洎右補闕石熙載考試諸州所貢進士戶部
郎中侯陟贊善大夫侯陶太子中舍陳鄂考試諸科舉
人三年八月八日命兵部員外郎劉蕪太子中允直
舍人院張洎左贊善大夫郭贊考試諸州特解送舉人
雍熙二年正月十八日以翰林學士賈黃中等權知
貢舉水部員外部閻象春秋博士衣逢吉毛詩博士解
損秘書丞張雍著作郎杜新殿中丞趙化石贊善大夫

吳淑著作郎杜鎬大理寺丞王炳國子監丞楊文舉等
 試諸科舉人 二月二十五日詔左諫議大夫滕中正
 兵部郎中楊徽之屯田郎中孔承恭同試知貢舉官親
 戚賈黃中等同知貢舉各以子弟甥姪藉名求別試時
 蘇易簡妻兄進士崔范故職方員外郎憲之子也憲死
 易簡以外服請告范服未闋易簡隱而不奏薦名在高
 等又有王千里者故水部員外郎孚之子也孚在蜀為
 翰林學士易簡父協即孚之門生易簡以故薦于里
 太宗聞之甚怒范及千里並加罪仍令御史劾易簡
 還私第乃罷知制誥端拱元年五月二十七日命直史
 館王世則國子博士李覺秘閣校理杜鎬重考試進士

諸科舉人 淳化三年正月六日以翰林學士承旨蘇
 易簡等權知貢舉易簡等以貢舉重柄義在無私受詔
 之日五人便赴尚書省鑲宿更不歸私第以杜絕請託
 物論嘉之 二月一日命直昭文館趙化成張秉右贊
 善大夫畢道昇同考試知貢舉官親戚舉人 至道三
 年九月二十一日命直集賢院李建中直史館盛玘太
 常丞陳堯佐考試開封府舉人直史館路振殿中丞杜
 壽隆考試國子監舉人 真宗咸平元年正月十九日
 以翰林學士給事中楊礪等權知貢舉對於崇政殿升
 殿賜座帝諭之曰貢舉重任當務選擢寒俊精求藝業
 以副朕心礪等拜謝而退 六月三日密州發解官鞠

傳則薦送非其人准法罰銅九斤詔特停見任仍令進
 奏院傳報諸路以戒官吏 九月十六日淄州鄒平縣
 令正可象坐考試舉人受錢三萬法當絞詔貸死決杖
 配少府監役知州通判各停官帝曰官吏如此何以東
 拔寒俊令刑部別定條制以聞 二十五日以三司度
 支判官馮拯直史館孫冕史館檢討杜鎬太常丞歐陽
 隨同考試開封府舉人直史館曾致堯考試國子監舉
 人 二十八日詔遣官試開封府國子監發解官親戚
 舉人政事二司交互考試帝慮涉情弊故再命官馬二
 年正月十日以禮部尚書溫仲舒等知貢舉刑部員外
 郎董龜正太常博士王陟同試舉人及封印卷首仍當

日入院 二月二日命殿中侍御史譚堯叟鹽鐵判官
 度支員外郎鮑中和於太常寺試知貢舉官親戚舉人
 四月二十六日命直史館劉蒙叟曾致堯直昭文館
 尹少連秘閣校理刀衍於武成王廟考試河北及青齊
 等州舉人 九月二十七日命直秘閣黃夷簡直史館
 劉蒙叟直集賢院劉暉考試開封府舉人直秘閣潘慎
 修直史館孫何考試國子監舉人所要小試官各令舉
 奏 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命直集賢院田錫梅詢直史
 館孫冕考試開封府舉人直史館劉蒙叟直集賢院李
 建中考試國子監舉人蒙叟兄亡以直史館陳堯佐代
 十二月二十二日以翰林學士晁迥等權知貢舉既

受命帝召對論以取士之意務在至公擢寒俊有藝者仍別命官封印卷首令考定合格者進入當道人覆考帝又曰外言薦薦舉人者先以姓名達兩制詞臣卿等受得當速還之入院後如有簡札請求者並即時以聞

二十三日命監察御史嚴穎張士遜監貢院門知制誥周起祠部員外郎滕元晏封印卷首殿中丞李道監封印院直集賢院任隨著作佐郎陳覃點檢進士程文大理寺丞馬龜符江瑩張有則光祿寺丞田航開封府法曹參軍韓允左軍巡判官郝耀考試諸科程試景

德二年正月二十八日命侍御史鞠仲謀直史館陳彭年於國子監考試知舉官親戚舉人 四月一日命直

六

史館張復何亮考試知舉官親戚河北舉人 四年九月十三日命殿中侍御史王好古太常丞王曉直史館李迪考試開封府舉人直集賢院劉騰任隨考試國子監舉人 太中祥符元年三月十九日詔給事中張秉直史館陳知微王隨三司戶部判官殿中丞滕涉校勘圖經官秦唐佐李垂王夷簡劉爽錄宿於御書院覆考禮部不合格特奏名進士諸科舉人試卷遣中使監視

八月命殿中侍御史王好古直集賢院劉騰太常丞判三司惟欠憑由司王曉直史館李迪同考試開封府國子監舉人好古等解送舉人有初場十否者准法常停官會放第降諸州監當自是諸州軍率以為例二年

四月二十一日命直史館高紳與國子監同考試解送經明行修服勤詞業舉人 五月十五日命工部侍郎張秉知制誥周起於武成王廟試開封府國子監充鄆澶濮州解送服勤詞學經明行修舉人 六月十一日命工部侍郎馮起給事中薛英龍圖閣待制戚綸陳彭年於祕閣錄宿覆考試院所進試卷 四年十月七日命直史館盛元劉錯直集賢院初暉同考試開封舉人直集賢院錢易祕閣校理王昱同考試國子監舉人易昱後坐誤送諸科十否者降諸州監當十三日命右諫議大夫謝必知制誥王曾考試服勤詞學經明行修舉人 十一月十二日詔自今知貢舉及發解官並令門

七

辭遣官伴送入院錄宿不得更求上殿及進呈題目

五年正月四日以翰林學士晁迥等權知貢舉知制誥朱選屯田郎中判三司開拆司尚賓同知封印院直史館劉錯太常博士孫冲監貢院門右司諫陳絳監給試卷職方員外郎徐泌直史館楊嶠覆考試卷比部員外郎梁吉崇文院檢討韓允國子監直講王昭明夏侯箴王世昌馮元考試諸科又遣內侍二員承受奏報帝作七言詩賜迥等 九月毛詩學究王元慶自陳所試一通粗有司定作十否當殿三舉有詔案驗如所陳考試官前寧州司法參軍國學說書王世昌特勒停知舉官翰林學士晁迥等特罰銅三十斤 七年七月五日

命直集賢院楊侃崇文院檢討馮元考試開封府服勤
詞學舉人集賢校理宋程考試國子監服勤詞學舉人
八月十七日命翰林學士王曾知制誥錢惟演於武
成王廟試經明行修服勤詞業舉人 二十三日詔今
後所差考試發解并知舉官等宜令閣門候勅出召到
畫時令閣門祇候引伴指定去處鑠宿更不得與臣僚
相見言語如違仰引伴使或閣門彈奏並當重行朝典
如候鞍馬未至即閣門立便於左驥驥院權時供借先
是王曾等後勅知貢舉與李維偶語於長春殿閣子至
審刑院伺候鞍馬廷留久之押伴閣門祇候曹儀慮其
請囑因以上言即令曾准演分析與李維詞同持故曾

等乃有是詔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命全部郎中李虛已
直史館麻溫舒集賢校理宋程考試開封府舉人直集
賢院張象中祕閣校理慎鏞考試國子監舉人 八年
二月六日詔禮部貢院官暴得疾者委監門使臣舉無
干礙官視其所苦速令歸第 天禧二年九月十二日
命七田員外郎判度支勾院任布直集賢院徐爽麻溫
其考試開封府舉人直集賢院楊侃丁度考試國子監
舉人直史館張復太常寺別試親戚舉人布等後以解
送不當遞降諸州監當復罰銅三十斤三年正月九日
以翰林學士錢惟演等權知貢舉命國子監直講馬龜
符刑部詳覆官王名與御名音同大理寺丞張嶠大理

寺詳斷官趙繼武國子監說書盧自明馮誠為考試官
戶部員外郎無太子右諭德魯宗道直龍圖閣馮元封
印卷首祕閣校理李垂國子監丞王準點檢試卷集賢
校理陳寬館閣校勘晁宗慈覆考諸科試卷直史館陳
從易國子博士李成務考試知舉官親戚舉人 二月
十四日禮部下第舉人陳損詣登聞鼓院訴貢舉不公
詔龍圖閣學士陳堯咨左諫議大夫朱巽起居舍人呂
夷簡等於尚書都省各損等令具析所陳事理及索視
文卷看詳考校定奪以聞繼而進士黃異等復訟武成
王廟考試官陳從易不公詔堯咨等如前詔詳定堯咨
等言禮部所送進士內五人文理稍次武成王廟進士

內二人文理荒繆損等所訟亦有虛妄詔損異等決杖
配隸連狀人並殿兩舉惟演等降一官 四年四月七
日命直集賢院石中立蔡齊同考試開封府經御試舉
人 七月四日命直集賢院石中立錢易考試諸州續
解到舉人 九月六日命翰林學士劉筠直龍圖閣馮
元於武成王廟考試諸州續解舉人又命知制誥祖士
衡覆考 仁宗天聖元年閏九月十二日命侍御史高
弁職方員外郎判三司開拆司吳濟直集賢院胥偃考
試開封府舉人監察御史王軫封彌卷首殿中侍御史
王碩直史館張觀考試國子監舉人直史館章得象太
常寺考試親戚舉人監察御史張億封印卷首升等後

生所舉人某卷及奉內解策詞同進士旋誤并降兩官
濟偃軫各降一官諸州監當二年正月二十一日以御
史中丞劉筠等權知貢舉龍圖閣待制滕涉判三司戶
部勾院刑部郎中李若谷封印卷首筠等言乞差覆考
官及別令近上臣僚詳定帝曰朝廷文柄比是委選近
臣若別令覆考乃是過有規避但令筠等依公考試又
請差校理陸軫聶冠卿李宥校勘彭乘充點檢試卷官
及下審官院差巡鋪官六員從之 二十三日命三司
戶部判官祠部郎中杜詹祕閣校理李聖太子中允趙
固考試知舉官親戚舉人 四年八月十四日命直集
賢院鄭向直史館張觀監察御史王公考試開封府舉

人祕閣校理王準監察御史張頌考試國子監舉人殿
中侍御史張億封彌卷首宰臣王曾等言自有唐以來
慎選儒臣授以文柄可否進退委自收司或隳黜之間
不副公議即覆行考試嚴加懲責比來降旨鑿密闕防
周至善則善矣然於推心責成東賢拔俊之理恐未允
愜今言事者必曰此皆先朝舊規不可輕議改革殊不
知先帝孜孜進士務要盡公思皇之念本不如此蓋當
時近臣不悉淵衷固知大體有此等畫更乞聖慈漸次
體當事理他後別加詳定五年正月十二日以樞密直
學士劉等權知貢舉殿中丞劉革大理寺丞王宗道賈
昌朝公孫覺衛尉寺丞王康國子監直講郭稹充考試

官集賢校理王舉正李宥錢仙芝李昭邁館閣校勘彭
乘點檢試卷工部侍郎趙稹監察御史鞠詠充封印卷
首集賢校理陳寬祕閣校理謝絳為封印院覆考官御
史知雜王駿太常博士蕭貫武成王廟考試知舉親戚
舉人大常博士孫呈集賢校理劉立禮充武成王廟覆
考官 七年八月十一日命殿中侍御史張逸直史館
高鍊宋祁考試開封府舉人殿中侍御史陳琰封彌卷
首殿中侍御史張逸祕閣校理吳遵路考試國子監舉
人屯田員外郎司馬池封彌卷首集賢校理錢仙芝祕
閣校理范仲淹考試親戚舉人屯田員外郎王渙封彌
卷首 八年正月十四日以資政殿學士晏殊等權知

貢舉殿中侍御史張存屯田員外郎張首監門集賢校
理李宥館閣校理王琪國子監直講宋祁大理寺丞凌
景陽充點檢試卷審刑院詳議官馮壽崇文院檢討王
宗道國子監直講王金大理寺詳斷官劉隨楊安期國
子監直講楊中和充諸科考試官集賢校理葛昂王湜
充封印覆考官右司監范諷監察御史崔暨封印卷首
集賢校理陸軫開封府推官張夏殿中丞趙固武成王
廟考試知舉官親戚舉人 明道二年八月十二日命
三司鹽鐵判官楊日華直史館鄭戢開封府推官明鎬
考試開封府舉人侍御史郭勸封印卷首度支員外郎
邊調直集賢院劉沈考試國子監舉人集賢校理趙良

規封印卷首 景祐元年正月十六日以翰林學士章得象等權知貢舉侍御史蔣堂石正言滕宗諒封印卷首直史館張子皋集賢校理陳商充覆考官侍御史楊偕直集賢院王舉正崇文院檢討王宗道考試知舉官親戚舉人直集賢院韓琦充覆考官 四年八月十三日命殿中侍御史蕭定基直集賢院韓琦吳育王拱辰考試開封府舉人侍御史程戡集賢校理李宥直史館蘇紳考試國子監舉人直集賢院修起居注聶冠卿集賢校理楊偉張宗古武成王廟考試親戚舉人 五年正月十八日以翰林學士丁度等權知貢舉三司度支副使姚冲孫殿中侍御史裏行方偕貢院彌封卷首 二

十三日命集賢校理郭稹直史館同修起居注葉清臣考試親戚舉人 慶曆元年八月八日命侍御史魚周詢工部郎中馬絳集賢校理楊偉司封員外郎齊廓大常寺博士于房國子監直講趙師民考試開封府舉人侍御史掌禹錫集賢校理李宥祗穎考試國子監舉人集賢校理同修起居注梁適屯田員外郎曾公亮祕書丞周沆考試親戚舉人 二年正月十二日以翰林學士聶冠卿等權知貢舉龍圖閣學士孫祖德直集賢院田况封彌卷首天章閣侍講楊中和集賢校理陳經國子監直講范鎮李嶠孫錫太子中舍盧士宗大理寺丞竇軻張宗言鄒定吳奎趙僅大理評事葛闕充考試官

十八日以直集賢院知諫院張方平集賢校理歐陽修考試知舉官親戚舉人 五年八月三日命監察御史包拯集賢校理張郊何中立考試開封府舉人監察御史孫抗集賢校理彭乘天章閣侍講趙師民館閣校勘范鎮考試國子監舉人殿中侍御史梅摯集賢校理楊儀考試錄舉人 六年正月十四日以翰林學士孫抃等權知貢舉侍御史仲簡三司度支判官周陵封印卷首王疇葛閣郎必曾公定王安石王淑蔡振沈康充點檢試卷官韋堯輔孟開張師顏許遵竇軻充諸科考試官 二十二日命祠部員外郎錢象先祕閣校理李惲裕考試知舉官親戚舉人 七年八月十一日命集

賢校理掌禹錫直集賢院修起居注李絢直集賢院韓絳集賢校理吳充同考試開封府舉人殿中侍御史何郊尚書屯田員外郎王疇祕閣校理楊石休集賢院王珪同考試國子監舉人集賢校理孫錫祕閣校理李大臨同考試錄舉人錫大臨坐泰名舉人詩有落韻者降諸州監當皇祐元年正月十二日以翰林學士趙概等權知貢舉侍御史李允直史館張旨封印卷首范鎮司馬光解賓王蔡杭江中孚陳洙張芻充點檢試卷官陳中立畢田侯僅黃從政趙如昌任顯忠王維熙江棧充諸科考試官 二十三日命集賢校理李昭遠監察御史陳升之考試知貢舉官親戚舉人 四年八月五

五日命監察御史吳祕集賢校理馮浩曾公定館閣校勘邵亢考試開封府舉人監察御史梁舊集賢校理趙宗古賈黯謝仲弓考試國子監舉人集賢校理司馬光范鎮江休復考錄廳舉人 五年正月十二日以翰林學士王拱辰等權知貢舉起居舍人知諫院韓贛直龍圖閣薛紳封印卷首太常博士黃洎祕書丞宋敏修大理評事韓維國子監直講裴煜編修唐書官呂夏卿充點檢試卷官天章閣侍講盧世宗屯田員外郎王元亨太常博士王維熙國子博士王九思大理寺丞傅重充諸科義考試官 二十三日命直史館唐詢集賢校理孫錫考試知舉官親戚舉人 嘉祐元年七月十三日

命侍御史范師道直祕閣王疇集賢校理胡俛韓宗彥王權宋敏求考試開封府舉人右司諫馬遵集賢校理沈遼祕閣校理李紱史館檢討韓維考試國子監舉人集賢校理陸說群牧判官太常博士王安石考試錄廳舉人 二年正月五日以翰林學士歐陽修等權知貢舉天章閣侍講盧士宗集賢校理張師中封印卷首館閣校勘張洞王備充覆考官梅堯臣張子諒張唐民董俸吳秉鮮子旒充點檢試卷張師顏劉坦李昌言孫固崔台符充諸科考試官 十五日命直集賢院祖無擇集賢校理錢公輔考試知貢舉官親戚舉人 三年八月十二日命侍御史朱處約太常博士祕閣校理陳襄

集賢校理錢公輔史館檢討韓維考試開封府舉人集賢校理江休復沈遼邵亢祕閣校理李紱考試國子監舉人祕閣校理吳及集賢校理滕甫考試錄廳舉人 四年正月十一日以翰林學士胡宿等權知貢舉國子監直講吳申年景先祕書丞齊暉大理寺丞王廣淵充點檢試卷官集賢校理司馬光鄭獬考試知舉官親戚舉人 五年八月六日命右司諫趙抃直集賢院王安石鄭獬集賢校理滕甫考試開封府舉人殿中侍御史陳洙直祕閣司馬光祕閣校理李大臨集賢校理楊繪考試國子監舉人左正言王陶祕閣校理裴煜考試錄廳舉人 六年正月八日以翰林學士王珪等權知貢

舉殿中侍御史呂誨太常博士齊暉封印卷首 十四日命祕閣校理陳襄集賢校理蘇頌考試知舉官親戚舉人 七年正月八日命侍御史韓縝直集賢院同修起居注鄭獬集賢校理邵亢楊繪陸經考試開封府舉人侍御史陳經祕閣校理李紱雍子方館閣校勘鄭穆孫洙考試國子監舉人右正言王陶集賢校理同修起居注錢公輔考試錄廳舉人 八年正月七日以翰林學士范鎮等權知貢舉權三司鹽鐵判官楚建中監察御史傅堯俞貢院封印卷首 二十一日命集賢校理王權陳繹考試知舉官親戚舉人 英宗治平元年七月十七日命殿中侍御史趙鼎集賢校理王權李紱張

洞館閣校勘孫洙考試開封府舉人直集賢院韓維秘閣校理文同錢藻編校史館書籍孫覺考試國子監舉人監察御史林大年秘閣校理陳襄考試鏤廳舉人二年正月九日以翰林學士馮京等權知貢舉龔鼎臣封印卷首劉放顧臨黃履王存王觀充點檢試卷官張師顏傅卞蔡冠卿孫固朱公綽王廣康充諸科考試官集賢校理宋敏求滕甫考試知舉官親戚舉人 三年八月七日命監察御史蔣之奇秘閣校理陳襄竇卞曾鞏國子監直講劉放考試開封府舉人修起居注滕甫直集賢院章衡集賢校理鄭穆考試國子監舉人殿中侍御史吳中集賢校理孫覺考試鏤廳舉人以上圖朝

美

會要治平四年正月二十五日神宗即位未改元以龍圖閣直學士司馬光等權知貢舉都官郎中郭灝屯田郎中趙衆監貢院門屯田郎中范道卿監察御史裏行劉庠封彌永興軍掌書記呂惠卿三司檢法官李常編校昭文館書籍沈括編校秘閣書籍顧臨高密廣平西院小學教授黃履點檢試卷權發遣大理少卿大理寺詳斷官孟開審刑院詳議官呂孝廉諸科出義大理寺檢法官陳確大理寺詳斷官李達刑部詳覆官胡後開封府法曹參軍新授司農寺主簿姚舜諧考試國子監直講黎錞楚王宮教授張參韓王宮教授李實覆考集賢校理孫洙陳繹考試知舉官親戚舉人 熙寧二年

八月十四日以秘閣校理同修起居注陳襄集賢校理王權秘閣校理王介安燾李常館閣校勘劉放考試開封府舉人虞部郎中陳俛監門監察御史裏行張戢直史館蘇軾集賢校理王汾胡宗愈館閣校勘顧臨考試國子監舉人比部郎中張吉監門集賢校理王益柔秘閣校理錢藻考試鏤廳舉人都官員外郎許懋監門三年正月九日以翰林學士承旨王珪等權知貢舉虞部郎中盧盛職方員外郎徐九思監貢院門監察御史裏行張戢御史臺推直官張景真封彌秘書郎李清臣著作佐郎鄧閔南館閣編校林布西京留守推官蘇轍國子監直講王汝翼張巨崇文院校書邢恕館閣校勘

美

蒲宗孟點檢試卷審刑院詳議官王彭朱大簡韓晉卿刑部詳覆官胡後諸科出義刑部檢法官王圭大理寺詳斷官邵奎孟璋刑部詳覆官陳端前鄆州中都縣主簿傅宏殿中丞表廷之祥符縣丞田盛考試刑部詳覆官朱溫其御史臺主簿錢長卿吳王宮睦親廣親小學教授張元與宋璋覆考天章閣侍講吳中監察御史裏行程顥考試知舉官親戚舉人 四月二十五日以兵部郎中集賢校理王益柔著作佐郎館閣校勘王存考試武舉進士駕部員外郎陳叔夏監門職方郎中李芬封彌著作佐郎李大所許宗舉騰錄對讀 十二月十四日編修閣門儀制冊所奏諸發解考試對讀官等並

門辭入見殿試官更不見只隨班起居今參詳除知舉
 官門辭入見外其封彌發解考試對讀等官只門賜勅
 不門辭只門見殿試官更不見只隨班起居欲乞修入
 儀制從之 五年八月以監察御史裏行張商英祕閣
 校理錢藻館閣校理蒲宗孟太常丞鄧閔甫崇文院校
 書張諤考試開封府舉人命集賢校理兼直舍人院同
 修起居注張琥集賢校理李定國子監直講龔原沈季
 長王沈之曾肇考試國子監鑾廳舉人 十二月九日
 詔應發解省試於鑾院一月前不許官員乞假出外差
 官畢仍舊 六年正月以翰林學士曾布等權知貢舉
 虞部郎中胡准職方員外郎穆珣監貢院門權三司戶
 部判官張諷監察御史裏行盛陶館閣校勘梁燾封彌
 司農寺丞丁執禮流內銓主簿張瑾大理評事葉祖洽
 崇文院校書黎洸張諤國子監直講周諶龔原王沈之
 孫諤陸佃審官西院主簿舒亶北京留守推官上官均
 試將作監主簿陳彥弼新南京國子監教授莫京前南
 京宋城縣尉孫龍林新蔡州汝陽縣主簿趙彥點檢試
 卷祕書丞胡援屯田員外郎元凱國子博士傅亶屯田
 員外郎虞肇大理寺法直官劉廣諸科出義著作左郎
 董唐臣太子中舍徐育邵奎大理寺詳斷官周孝恭刑
 部詳覆官湯希言程君陳考試魯王官太學教授胡宗
 堯睦親等北宅講書張詳國子博士霍大備著作佐郎

宋會要 選舉一九

周定辭覆考館閣校勘蒲宗孟黃履考試知舉官親戚
 舉人 八年八月以監察御史裏行蔡承禧集賢校理
 李定館閣校勘徐禧國子監直講周諶龔原考試開封
 府國子監舉人崇文院校書練亨甫權檢正中書刑房
 公事王震國子監直講彭汝礪考試鑾廳舉人 九年
 正月以翰林學士鄧綰權知貢舉集賢校理同管勾國
 子監黃履國子監直講龔原彭汝礪祕書丞周諶參詳
 職方郎輩考輔屯田郎中王克存監貢院門御史臺推
 直官許儀祕閣校理陳睦館閣校勘虞太熙封彌國子
 監直講周常上官均葉濤葉唐懿曹確都提舉市易司
 勾當公事歐陽成祕書丞葉誼審官東院主簿陸佃武
 學教授文渙國子監丞王白睦州清溪縣令李如曠前
 杭州司法許彥太學正趙叡前安州安陸縣主簿王迪
 殿中丞張頌穎川郡王院太學教授王汝翼點檢試卷
 祠部員外郎胡援屯田員外郎李山甫監國子監書庫
 常諤臣光祿寺丞劉廣諸科出義屯田郎中虞肇刑部
 詳覆官湯希言刑部詳議官周孝恭大理寺詳斷官蓋
 士安著作佐郎陳龍輔三司檢法官王振考試都官郎
 中萬公儀祕書丞安宗頤度支主簿王彭年太常寺主
 簿楊傑覆考試 十二日以太子中允崇政殿說書沈
 季長著作佐郎余中考試知舉官親戚舉人 元豐元
 年七月二十五日御史黃康言國子監生員著述論議

盡得講官緒餘將來逐官倒差考試切恐去取之際或未能判然無疑雖未必私徇以辭名實其如參校所長多就已見此蓋人情所不能免如此則外方疏遠之人偶不相合遂致黜落甚非朝廷兼收博采之意臣愚欲乞將來止選近歲科人為試官或差近郡教授詔候差官取旨 八月十一日詔自今科場考試刑法並中書差官 九月三日自今科場奏策問並具撰人職位姓名先是別頭試官撰策問辭意有不當而不著姓名上以問中書莫知其誰撰故有是詔二年六月十五日知制誥張璪光祿寺丞陸佃赴秘書閣考試宗室 五年正月十二日詔自今毋以大理寺官為試官 六年二

月二十七日三省言國子監公試所策問諸司之務寺監有所不究寺監之職六曹有所不察六曹之政都省有所不悉任其責者殆未足以盡小大相維上下相制之道豈制而用之者法未足與守推而行之者人未足與朋乃起居郎蔡京撰詔京其所問事理當如何救正其所取諸生如何者為上等既而京言策之於諸生而諸生皆未能有至當之論其等上者多以經義為主至於對問之言或取其文詞而已 八年正月九日以尚書戶部侍郎李定權知貢舉給事中兼侍講蔡卞起居舍人朱服同權知貢舉國子司業程思監察御史邵材為別試所考試官 三月二十七日以兵部侍郎許將

給事中兼侍講陸佃秘書少監孫寬並權知貢舉右司諫蹇序辰太學博士黃裳充別試所考試官以遺火再試也 哲宗元祐三年六月一日翰林學士蘇軾等言將來科場既復詩賦今來禮部新立條將來經義一員詩賦兩員者各差一員今欲乞後差試官不拘曾應差經義舉者專務選擇有詞學人充更不指定員數從之 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詔今後省試罷差參詳官差知舉官四員從翰林學士范百鍊請也八年六月五日禮部言檢準元祐五年二月十六日勅科場新兼詩賦慮諸路闕詩賦試官其通判內有可差之人亦許差充 十二月二十四日翰林學士范祖禹言伏見祖宗時差

知貢舉官常以晝日入省近歲每宣召知舉官至閣門須等候其餘官作一番押入或已昏晚則受勅於宮城門外往往夜深方入試院元豐八年孫覺同知貢舉臣為點檢官親見覺宿於東華門外衛士榻上天將曉方隔門受勅而去切惟朝廷差侍從近臣兩省以上官知貢舉及同知貢舉委以進退天下多士其體不輕而近世陵遲至此恐非所以觀示四方為國光華也臣欲乞自今宣知貢舉官到閣門已上令便受勅先次差內臣一人押入乞下禮部施行從之 紹聖元年正月十八日禮部言諸州軍就試進士及千人已上差點檢試卷官二員每增五百人添一員人數雖多不得過六員從

之 十九日詔今後禮部貢院以點檢試卷官二十人分屬知舉官使之相通考校從翰林學士范祖禹請也祖禹言切見禮部貢舉差點檢試卷官二十人自來久例點檢官先考校書鑒等第送知舉官然後知舉官再考定去留高下點檢官自入試院未騰錄到卷子以前及將卷子以送知舉官以後別無職事止是中間考校及候知舉考畢然後分定合格卷子點校雜犯故前後空閑之日常多考試點檢之日常少而知舉官以夜繼晷力猶不給且惡欲乞將點檢官二十人分屬知舉官每員各得屬官五員使之相通考校去留高下可以共議如此則不獨任一人之見人得稍均勞逸必更精者

二十五日右通直郎蔡安持言貢舉初五百人以上差點檢官一員既與考官分校然以應點試卷為中程止坐點檢官而考官不坐考官將無肯協心考校者欲於貢舉勅內改點檢為考試官字庶幾條約均一士無遺濫從之 二年二月二日國子司業龔原等言太學公試除依元豐舊制差長貳監試輪差博士五員入院外乞朝廷差官五員同共考試從之 元符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起居舍人周常言將來春試更增知舉官一員參詳官二員使之分力考校從之 三年二月十四日徽宗即位未改元以尚書吏部侍郎徐鐸權知貢舉給事中趙挺之寶文閣待制何執中起居郎吳伯舉同知

貢舉尚書司封員外郎朱京太常丞吳綱為別試所考試官 徽宗崇寧元年十二月六日試給事中王能甫言陛下明年臨軒親策進士號為龍飛而預試于庭者皆南省合格之士南省合與不合皆繫於考校官之手謹按省試點檢試卷官名為點檢實預考校除朝旨選差外並主司奏辟夫主司苟能盡公而或因親戚或緣故舊不觀其學術不審其趣向偶有出身遂具聞奏朝廷因是差焉而一失其人則安在其為取士以稱陛下龍飛之時哉欲將來點檢官除朝旨選差外令主司於曾充太學上舍內舍并學諭以上職事人及於殿試第一甲省試府監發解十八人內舉辟如上件人數不足即

以近離科場久有聲稱人所貴考校至精無負多士進身之望從之五年正月五日以兵部尚書朱諤知貢舉御史中丞侯蒙吏部侍郎白時中大司成薛昂同知貢舉起居郎侯綬起居舍人李燾南考試官宗正少卿姚堯仁祕書少監羅疇辟雍司業余深何昌言禮部員外郎李夔祠部員外郎華漸太常博士葉唐稽著作郎王孝迪祕書省校書郎翟汝文參詳官辟雍博士謝子俞稟趙資道太學博士劉安上路確闕旦曾楸點檢試卷官 大觀元年正月二十三日以吏部尚書余深知貢舉給事中蔡薤中書舍人霍端友同知貢舉刑部郎中朱維監察御史楊勳大理正王宗辟雍司業路確校書

郎字文粹中為別試所考試官 五月二十九日禮部
言宗子博士毛若冲劄子州郡通判合差監試並依差
試官條不得輒有規避如前期在假委監司審察於試
院事更加嚴密應副不到責在郡守看詳監試官已有
不得差出及在假等條將來科舉發解所差監試官如
前期在假更委監司審察其試院關防事件並已有貢
舉條制及應干州郡合應副事自當責在郡守施行從
之 八月十四日發解所差監試官殿中侍御史劉安
上考試官辟靡司業陸蘊國子司業潘允起居舍人余
稟符寶郎鄭南 政和三年正月十九日以朝散郎試
兵部尚書俞臬知貢舉朝請郎給事中文粹中奉議

郎試中書舍人張滌並同知貢舉朝奉郎宗政少卿耿
南仲朝奉郎殿中侍御史郭沔奉議郎秘書少監柯崇
奉議郎尚書禮部員外郎黃齋朝散郎秘書丞李邦彥
朝散郎監察御史許尚志承議郎秘書省正字王侯承
事郎議禮局檢討官莫儔並充參詳官將仕郎大學正
康執權宣德郎辟雍博士盧天驥李臨周因宣德郎太
學博士張念施坳文林郎大學錄林徽之將仕郎辟靡
錄張穆從事郎國子正顧文並充點檢試卷官朝請大
夫尚書刑部郎中錢歸善宣德郎尚書司封員外郎方
聞通直郎大理寺丞聶宇奉議郎秘書省著作佐郎黃
穎並充別試所考試官宣德郎辟靡錄李才伯文林郎

國子錄黃哲文林郎辟靡正王禮承直郎大理評事高
得仁從事郎國子正辛炳並充別試所點檢試卷官
八月十九日臣僚言竊見以謂凡試院之事雖盡在主
司至於關防周悉全籍封彌官謹密詳察號既已定豈
容復有差互臣今月十四日差赴考試吏部參選出官
人考試所折號開折到京選人試出官一封而字號是
假將仕郎施燠實字號是假將仕郎宋奉續折到判字
號又是假將仕郎施燠燠字號燠字號又是假將仕郎
宋奉顯見封彌所並不子細點檢對二人卷子重疊用
號所失甚大伏望重行點責詔管號官朝請郎周勁特
降兩官依衝替人例施行係公罪事理稍重 五年八

月十八日臣僚言河北東路學事司秦河間府考試官
引試上舍出書義題無輕民事惟難作為難字陛下教
其過失止從薄罰而合格學生張修等四人學事司以
其引題用字與本不同恐已駁放今看詳於經意別無
違戾欲望定奪其罪詔元出題官特衝替係公罪事理
稍重張修等免駁放 七年六月一日新差權發遣提
舉河北西路學事司丁權言乞今後差考試官教授兩員
以上者常留一員獨員者勿差則不惟訓迪無關章程
不察亦所以絕姦弊之端從之繼而臣僚上言諸路州
縣有出身官雖比年以來並出學校然既為州縣有出
身官雖文更則惟簿書期會獄訟錢穀是急回視平日

所學遂成陳述使當考校之任與平時專以教導為職而朝夕於其間者其為工拙誠不相侔也將元奏請諸路差考試官教授兩員以上者常留一員獨員者勿差指揮改正從之八年二月十八日權發遣提舉荆湖南路學事李侗言今後校定官免差入上舍貢院庶使專一管勾從之四月二十六日梓州學事司言瀘州公試上舍題目內有差漏并錯引事述及試經義題目失先後之序除已重別差官前去別行引試學生外所有考試官資州龍水縣尉王行合州司錄錢挺顯不子細出題致有差錯違誤詔行挺並放罷二十八日詔瀘州今春引試上舍考試官出策義題錯誤致學生尤沔

其

等率眾論訴顯屬失職可並先次衝替仰本路提點刑獄司疾速根勘具案聞奏其提舉學事官差官不當可案後收坐取旨施行十一月一日禮部言保慶軍申欲今後監試官入院後果有疾病依法同職官先行審實申知通限當日差醫官看候是實別差官承替許出院如被差官委託疾病并同職通情保明及醫官看候不實並乞一等科杖一百私罪重和二年正月二十五日詔縣令今後不許差充試官從聶山請也

宣和元年正月二十一日以御史中丞陸德先知貢舉給事中趙野起居郎李綱同知貢舉參詳官國子司業梅執禮辟雍司業程振吏部員外郎周固祠部員外郎劉彥

試官下 檢輯真無卷數

宣和

適司勳員外郎倪濤膳部員外郎權邦彥祕書有校書郎胡松年參詳兼點檢試卷官大理寺丞張璞大理寺正高述煤避親官大理司直任林點檢試卷官校書郎曾大同九域志編修官翁彥約國子正傅崧卿太學博士臧瑀曾幾辟癩博士鄭庭勞鄧純亦辟癩錄夏承太學錄何大圭祕書正字李本國子小學博士申迎文林郎林閱樊澣新廣親定宗子學錄李唐俊新湖南學勾騰葵太學錄劉國瑞太醫局考試點官太醫學司業李康太醫學同上舍出身林充太醫錄李則翰林醫官梁暉保痊大夫張公恕保安郎李保仁太醫學博士鄭續翰林醫診孫琳 三年四五日詔御史中丞陳楊庭近

三

充殿試覆考官考校精密特賜詔書獎諭 五年七月五日詔縣丞并常平主管官並特許差充考試等官 六年正月二十三日以翰林學士承旨宣奉大夫知制誥兼侍講修國史宇文粹中知貢舉朝議大夫尚書吏部侍郎同修國史王時雍朝奉大夫試中書舍人沈思降授承議郎試中書舍人兼資善堂直講王絢朝奉郎左司諫高伯振並同貢舉承議郎尚書水部員外郎龔端承議郎尚書職方員外郎陳磷朝奉郎尚書禮部員外郎孫傳朝奉郎尚書職方員外郎胡交修宣教郎尚書都官員外郎孫觀朝奉郎尚書都官員外郎胡秀實朝奉郎祕書省著作郎樊察奉議郎尚書禮部員外郎

潘果通直郎祕書有校書郎潘良貴承議郎尚書屯田員外郎張綱奉議郎開封少尹鄭滋朝奉郎符寶郎周離亨承議郎大晟府典樂兼國史編修官劉國瑞奉議郎尚書吏部員外郎王俊入朝奉郎祕書有著作郎康執權朝奉大夫國子司業黃哲並充貢舉參詳官朝奉郎祕書有校書郎劉崇朝奉郎諸王府贊讀尤深承事郎太學博士祖秀實奉議郎祕書有校書郎郭孝友朝奉郎諸王府直講黎確從事郎祕書有正字何大圭並充貢舉點檢試卷官以上續國朝會要 光堯皇帝建炎四年九月十一日詔利州試官宋愈陳協各特罰銅十斤臣僚言駐蹕會稽是為首善之地愈出策題誤率

六

相為得王佐夏旱秋霖而協以為雨暘時若導誤如此何以求切直言故有是罰紹興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臣僚言科舉之設實用人林越根本而有試最為重事必於六曹尚書翰林學士中擇知貢舉諸行侍郎給事中擇同知貢舉卿監郎官為參詳官館職學官為點檢官又以御史監察其中故能至公至當厭服士心間因軍興遂以此權付之諸路漕司所差試官不過數人其選皆出於漕臣姦弊百端乞今後有試並就行在邊遠近臣付以茲事詔檢坐累降指揮施行 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詔禮部貢院更添差參詳官一員點檢試卷官二員別試所更添差參詳官一員點檢試卷官二員

十七日詔今歲科舉權免差知縣縣令充諸郡考試官
以知縣州李擢言今歲應辦大禮錢帛若知縣縣令差
出考試不之付之權官首尾斷絕難以辦集故也五年
六月二十五日以翰林學士孫近知貢舉給事中廖剛
中書舍人劉大中同知貢舉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
事呂祉殿中侍御史張絢吏部員外郎董弁禮部員外
郎許搏都官員外郎董將工部員外郎程克俊並充參
詳官秘書省正字李彌正高閎胡理張嵒秘書省校書
郎李公懋御史臺主簿閔丘昕御史臺檢法官方庭實
大理寺丞黃邦俊主管官告院宋崇司農寺丞金安節
諸王宮大小學教授劉長源錢觀復監尚書六部門孫

充

蓋太常寺丞王普莊必強將作監丞張宇知大宗正沈
禹卿國子監丞張戒樞密院編修官王鈺李誼樞密院
計議官李雲翼李家並充點檢試卷官大尚少卿陳楠
充別試所考試官司勳員外郎林季仲吏部員外郎范
同樞密院編修官孫汝翼勅令刑定官左時並充點檢
試卷官 七月八日禮部貢院言參詳官張絢為祖母
疾依條先次出院合行補差詔差監察御史周蔡 九
月四日廣南東路漕臣特降兩官以差無出身人陳漢
充封州考試官也七年五月十三日殿中侍御史石
公揆言乞諸州發解令轉運司取詞賦經義兩等各差
考試官以投試人多少定其數不得鹵莽偏異先期選

合差之人密行核定免致臨時無官可差却將昏老庸
謬之人充數并不許輒有規避及請求免差詔令禮部
行下諸路轉運使司照會 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以翰
林學士朱震知貢舉給事中張致遠起居舍人勾龍如
淵同知貢舉右司員外郎程克俊吏部員外郎莊必彊
戶部員外郎錢觀復宋瀚祠部員外郎高閎工部員外
郎李良臣監察御史施庭臣黃緩並充參詳官左朝散
大夫李執諸王宮大小學教授施鉅樞密院計議官陳
沃監登聞檢院詹肇樞密院編修官胡鈺秘書省校書
郎許昕秘書省正字常明黃衡凌景夏孫道夫主管官
告院徐注幹辦諸司糧料院石嗣慶左宣教郎蔡安強

充

樞密院計議官李琳左宣教郎馬竑左宣義郎周執羔
黃豐勅令所刪定官方疇臨安府府學教授周孚先左
從政郎石延慶並充點檢試卷官尚書司封員外郎王
鈺充別試所考試官倉部員外郎高儼宗正丞陳確著
作佐郎朱松勅令所刪定官周林並充點檢試卷官
二十八日中書門下奏禮部國子監言程克俊黃豐並
曾充紹興七年國子監發解試官不合更考者試詔考
功員外郎鄭剛中差充參詳官太常博士孫邦差充點
檢試卷官替程克俊黃豐出院 五月十二日詔樓瑋
為貢院對讀官規避妻黨牒試託故出院特降一官
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詔諸州過科場年分封彌謄錄

錄之類先從本州取會見任官有無親戚赴試如別無
應避之人方許差若本州皆有應避親數少人充被差
官不得託故辭免 十一年八月十五日禮部言臣僚
乞科詔下日令逐路漕司先次取會本路知通戶貫並
不許差本任官充本貫試官及監試官本路兩有戶貫
亦令預申運司不得臨期申請若轉運司故違法禁或
本路隱匿戶貫不預申供從朝廷依貢舉已得降指揮
斷罪欲依所乞從之 十二年正月二十四日以給事
中程克俊知貢舉中書舍人王鈇右諫議大夫羅汝楫
同知貢舉軍器監劉才邵吏部員外郎江少齊梅魁實
戶部員外郎吳博刑部員外郎周林比部郎中林保監

星

察御史施鉅秘書丞孫汝翼並差充參詳官太常丞吳
棧秘書省秘書郎周執羔張漢彥秘書省著作佐郎王
揚英秘書省校書郎程敦厚陳之淵秘書省正字張闡
范雱太常博士吳秉信諸王宮大小學教授石延慶陳
惇持大理司直錢周材大理寺主簿周楸詳定一司勅
令所刪定官周之翰潘良能吳芾凌哲監登聞鼓院孫
傳左朝奉郎勾龍庭實臨安府府學教授許叔微並差
充點檢試卷官刑部郎中晏孝純差新科明法出題參
詳官大理評事袁相差充新科明法點檢試卷官太常
少卿施炯充別試所考試官宗正等丞江邈國子監丞
何許太常博士王言恭御史臺檢法官聞人穎並充點

檢試卷官 十三年三月六日國子司業高闈言舊法
補試係正錄初考博士覆考今學官共置五員若就試
人多闕官分考欲乞遇就及千人以上許差丞簿同考
其封彌職事許本監申吏部差在任有出身官從之
四月七日詔吳鏞考試刑法官出題失當特降一官從
殿中侍御史李文會所劾也閏四月十三日國子司業
高闈言春秋銓試雖分場考校經義刑法其在院事務
自合專歸主司貢舉通用法稱主司者謂監考試官考
試官同以官最高者近來銓試院既分場考校其合行
事務亦分為二乞今後類試所除依見行貢舉條法外
其條所不載者雖有舊例並從主司裁決從之 十四

星

年四月二十八日詔諸路選差試官如不足或無經術
精通之人即許於見任官祠中通選從臣僚請也 八
月以右正言何若元國子監發解監試官秘書少監將
操吏部員外郎嚴抑戶部員外郎邊知白克考試官詳
定一司勅令所刪定官駱庭芝賈庭佐秘書省校書郎
陳誠之秘書省正字沈介太學博士楊邦彥大學正關
注克點檢試卷官刑部員外郎吳卓克小院考試官駕
部員外郎葉庭珪將作監主簿施德脩充點檢試卷官

紹興十五年正月二十四日以前諫議大夫何若知貢舉權吏部侍郎陳康伯祕書少監游操同知貢舉右司負外郎錢時敏吏部郎中王言恭司封郎中李潤吏部負外郎周執羔司勳負外郎胡洵監祭御史黃應南李棁正丞並差充參詳官刑部負外郎許太英太常丞王湛大宗正丞陳惇時大理正李頴士大理寺丞周楸樞密院編脩官王墨卿魏元若詳定一司勅令所刑定官陳祥鄧文饒國子監丞文浩諸王宮大小學教授陳孝恭馬雲夫御史臺主簿陳葦宗正寺主簿詹棧監進奏院余克弼幹辦諸司糧料院沈虛中監登聞鼓院范彥

輝國子直主簿陳彥脩大學錄王之望國子正馬諤浙西安撫司准備差使鮑同並差充點檢試卷官駕部負外郎孫傳克別試所考試卷官大理寺丞周贊祕書省正字黃公庭臨安府府學教授錢密國子監書庫官孫仲鼈並充點檢試卷官十七年八月以監祭御史宋敷朴充國子監發解監試官司封負外郎湯思退司勳負外郎沈介祠部負外郎陳誠之刑部負外郎吳鼎克考試官樞密院編脩官唐稷詳定一司勅令所刑定官喻彥先曹筠國子監丞陳孝恭祕書省正字孫仲鼈太學博士王之望國子正馬諤國子錄吳武陵充點檢試卷官諸王宮大小學教授林大鼎充國子監小院發解

官時以附銓試院小院止差一員十八年二月十二日以吏部侍郎邊知白知貢舉權禮部侍郎周執羔右正言巫伋同知貢舉左朝奉大夫鄭南司農寺丞周莊仲國子監丞沈虛中左朝散郎周林祕書省正字葛立方御史臺主簿陳葦太常寺主簿林大鼎宗政寺主簿王孫並差充參詳官監尚書六部門張頴監登聞鼓院余仔太常博士蔡宰詳定一司勅令所刑定官丁妻明國子監丞李琳諸王宮大小學教授葉琳皇太后宅教授秦從周大理評事蔡塢大府寺主簿余賓與幹辦諸司審計司湯允恭左承議郎郭彥參黃汝能主管官告院章夏左宣教郎祝閔錢密元益王悅臨安府府學

教授何溥知臨安府仁和縣方升之左迪功郎孫良輔並充點檢試卷官殿中侍御史余克弼別試所考試官樞密院編脩官林機幹辦諸司糧料院謝邦彥監行在左藏庫鍾世明監行在雜賣場鮑同並充點檢試卷官二十年八月以監祭御史湯允恭充國子監發解監試官祕書少監湯思退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陳葦吏部負外郎沈虛中充考試官宗正寺丞王葆國子監丞李琳祕書省校書郎葛立方祕書省校書郎孫仲鼈太學博士吳武陵太學錄周麟之充點檢試卷官監祭御史林大鼎充小院考試官祕書省著作郎林機詳定一司勅令所刑定官魏師遜充點檢試卷官

二十一年三月七日以權禮部侍郎陳誠之知貢舉殿
中侍御史湯允恭右正言章夏同知貢舉左朝議大夫
劉將吏部郎中沈虛中左朝奉大夫洪興祖禮部員外
郎林機左朝請郎邱孺左朝散郎王揚英太常博士丁
妻明祕書省校書郎孫仲鼈並差充參詳官左朝散大
夫吳榮浙西安撫司主管機宜文字余時入大理寺丞
謝邦彥詳定一司勅令所刪定官魏師遜將作監主簿
施彥輝監尚書六部門鍾世明幹辦諸司審計司史祺
孫左朝奉郎黃輅國子監主簿史才太學博士吳武陵
新通判廣州羅長民權知臨安府錢塘縣事魏憲左承
議郎富元衡左奉議郎林仲熊左宣教郎朱三思太學

四

錄周麟之監行在文思院下界門王復監行在贍軍教
賞西酒庫林安國左文林郎季南壽臨安府府學教授
何溥並差充點檢試卷官左朝議大夫余應永充別試
所考試官左朝請郎劉無極新通判發州王筆左承議
郎葉義問臨安府府學教授王綸充點檢試卷官 二
十三年八月以監察御史胡襄充國子監發解監試官
吏部郎中沈虛中祕書省校書郎董德元祕書省校書
郎王佐克考試官諸王宮大小學教授王義朝司農寺
丞鍾世明諸王宮大小學教授王綸大理寺正謝邦彥
左承議郎王之望宋似孫克點檢試卷官太府寺丞史
祺孫克小院考試官國子監主簿鄭仲熊左文林郎鮑

彪充點檢試卷官 二十四年正月十九日以御史中
丞魏師遜知貢舉權禮部侍郎湯思退右正言鄭仲熊
同知貢舉吏部郎中沈虛中祕書省著作郎丁妻明祕
書省校書郎董德元太學博士王義朝宗正寺主簿張
士襄諸王宮大小學教授劉珙左朝請大夫孫蓋左朝
請郎陳孝則左宣教郎張扶並充參詳官左承議郎林
邁臨安府府學教授王復左奉議郎元益左宣教郎石
邁余翔輩相左儒林郎黃士龍左從事郎李絳左從政
郎周之翰商言詩戴覺左迪功郎王常素觀曹明之何
泳周直清王執中張之岡包府並差充點檢試卷官左
朝請大夫木楹充別試所考試官左朝奉郎范津左宣

四

教郎魯登兩浙西路安撫司準備差使張允恭臨安府
監官縣主簿周曰並充點檢試卷官 二十六年正月
九日殿中侍御史湯鵬舉言近年試官容私公道不行
故孤寒遠方士子不得預高甲而富貴之家子弟常劣
魏科將期預差試官以通私計而知舉考試官皆登貴
顯天下士子歸怨國家伏乞申嚴革去容私之弊扶書
代筆繼燭必欲盡禁封彌立號謄錄必欲依條考校定
去留分高下必欲至公如知舉參詳考試官臨期御筆
點差以復祖宗至公之法從之 三月十五日詔諸路
轉運司所差發解試官務在盡公精加選擇如所差徇
私及庸繆不當令提刑司按劾御史臺禮部覺察聞奏

八月以殿中侍御史周方崇充國子監發解監試官
秘書少監楊椿國子司業王太寶充國子監發解監試官秘書省著作郎周麟之國子博士王晞亮秘書
省校書郎王綱中秘書省正字張孝祥太學博士何備
國子正陳天麟充點檢試卷官監察御史樊光遠充小
院考試官太府寺丞方師尹國子錄周操充點檢試卷
官 閏十月九日詔鄂州通判任賢臣監試不職容縱
舉人假手傳義特降一官進士王昌言論試官庸繆不
實有害士風特送鄰州編管 二十七年正月九日以
御史中丞湯鵬舉知貢舉中書舍人王綸起居郎趙達
同知貢舉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劉章尚書倉部郎中

黃祖舜尚書吏部員外郎張洙尚書刑部員外郎邵大
授監祭御史何溥監祭御史王珪秘書省校書郎唐文
若秘書著作佐郎黃中並差充參詳官樞密院編修官
潘莘太常博士張庭實諸王宮大小學教授婁璋陳常
秘書省校書郎季南壽秘書省正字汪徹胡沂葉謙亨
御史臺檢法官褚籍宗正寺主簿祝閔國子監主簿方
淑皇太后宅教授左瑞皇后宅教授林同太學正胡靖
史浩國子錄注賁大學錄范成象主管尚書吏部架閣
文字王淮新明州教授郊次雲並充點檢試卷官右正
言凌哲充別試所考試官太宗正丞俞樗秘書省正字
林之奇太常寺主簿任文薦大學博士鮑彪並充點檢

試卷官 二十九年三月一日詔今後四川類省試用
九月十五日鑠院朝廷於帥臣監司內選差監試考試
官各一員於鑠院二十日前用金字牌遣降在院官吏
如有扶私違戾令監試官徑行劾奏餘官制置司精加
選差以吏部侍郎周紹言四川類試之弊乞選差行在
清望官充監試以路遠不可左故有是詔十九日禮部
侍郎孫道夫言四川類省試別試所亦乞自朝廷選差
監試考試官各一員從之 七月四日詔四川類省試
院監試官差成都府轉運副使王之柔考試官差知嘉
州何逢原別試所監試官差知邛州費行之考試官差
知榮州李燁令王剛中將逐官差劄酌度鎖院日分給

付候指揮到日起發入院供職監試官依監學條法取
摘試卷詳定如監試官有故即所差考試官兼監試職
事 二十七日詔路運司今後遇考試闕官合差縣丞
須先期申畫指揮備坐移牒如無許差指揮聽縣丞遵
依專法繳納差牒不行在法縣丞不許差考試先是問
有闕試官處漕司當申乞差一次自後每舉必差吏部
以為違法差出破壞考第任僚中明故有是詔八月以
侍御史朱倬充國子監發解監試官秘書省少監任古
吏部員外郎胡沂祠部員外郎張洙充考試官國子監
博士陳豐秘書省校書郎陳之茂秘書省正字查喬太
學博士李薦詳定一司勅令所刑定官李浩太學正林

乘充點檢試卷官考功員外郎陳崇充小院考試官樞
 密院編修官劉藻主管官告院王淪充點檢試卷官
 三十年正月九日以御史中丞朱倬知貢舉右諫議大
 夫何溥起居郎黃中同知貢舉大理少卿張運吏部郎
 中楊朴工部郎中張庭實吏部員外郎虞允文吏部員
 外郎洪邁司勳員外郎陳俊卿比部員外郎沈樞監察
 御史沈澹並差充參詳官太府寺丞馬騏太常博士杜
 莘老樞密院編修官陳良祐諸王宮大小學教授王必
 中秘書劉珙秘書省校書郎王淮秘書省正字劉度馮
 方御史臺檢法官張闡司農寺主簿陳察太學博士謝
 筮武學博士朱熙載太學正程大昌國子正張恢勅令

免

所刑定官唐開主管官告院嚴致明主管禮兵部架閣
 文字王東里主管刑工部架閣文字程千里提轄雜買
 務雜賣場左友德點檢酒庫所主管文字錢豫並差充
 點檢試卷官監察御史任文薦克別試所考試官知大
 宗正丞祝公達國子監丞余時言太學博士鄭聞國子
 錄鄒樞充點檢試卷官 二月七日詔監察御史任文
 薦與外任先是文薦為禮部貢院別試所考試官時福
 州進士劉度吳漸傳文薦與同本貢不即依條扶出止
 今移往廉前仍舊試故也同日四川安撫制置使王
 剛中言類省試已從朝廷選差監試考試官所有特奏
 名進士試院亦合從朝廷選差詔監試官差利州路轉

運判官蘇欽考試官差知簡州房與之監試官取摘試
 卷同共詳定以上中典會安 紹興三十二年八月五
 日壽皇聖帝已即位未改元國子監發解命監察御史
 周操監宗正少卿劉度國子司業陳崇考試太府寺丞
 魏杞太學錄鄭升之點檢試卷 是歲四川類省試詔
 成都府路轉運判官何逢原監試知邛州房與之考試
 權知眉州范仲愷別試所考試兼監試 壽皇聖帝隆
 興元年正月九日命翰林學士承旨知制誥洪遵知貢
 舉試兵部侍郎周葵試中書舍人張震同知貢舉秘書
 少監胡銓吏部郎中楊民望司勳郎中宋似孫都官郎
 中錢豫吏部員外郎吳龜年工部員外郎魏杞監察御

免

史陳良翰尚輝參詳官秘書丞唐開太府寺丞陳大麟
 樞密院編修官尹檣著作佐郎龔茂良國子監丞王悅
 諸王宮大小學教授吳祗若大理司直惠迪將作監丞
 鄒樞軍器監丞張之剛秘書省正字王東里方翥張宋
 卿御史臺檢法官鄭丙司農寺主簿陶去泰武學博士
 劉敦義國子錄高通臨安府府學教授陳未監登聞檢
 院軍時監太平惠民和劑局范成大權行朝權貨務都
 茶場潘慈明主管吏部架閣文字俞華主管刑部架閣
 文字劉大辯臨安府府學教授莫冲點檢試卷 同日
 右正言周操言天下之事當權輕重而為之不可執一
 國家三歲省闈取士近年以來多以臺諫長官為知舉

蓋重之也此日處置邊事務各機宜蓋當以邊事重於禮闈可也所有知舉官欲望朝廷於翰苑六部兩省官內選差乞存留臺諫官在外相與參酌事宜樞密院官屬不可暫闕仍乞不令入院兼今歲緣免舉赴省人數至多與常歲不同其所差官欲望量加添增所貴依時開院不致滯留從之添參詳官二員點檢試卷官四員別試所點檢試卷官添二員二年三月十三日銓試公試類試命監察御史閻安中監視吏部郎中楊民望兵部郎中吳龜年大理寺前長吉考試大理丞章譚太常博士何俛大理評事張綬鞏術秘書省正字莫冲張宋卿武學博士劉敦義國子監主簿單時國子正程宏

章

考試點檢試卷 七月二十四日右正言晁公武言今歲四川銓試就潼川府鑠院懷安軍教授馬知退監試潼川府銅山縣主簿樂純考試潼川府司戶高昱監門知退私其鄉人樂純私其同官之子皆中高選高昱則傳送假筆程文又以所轉程文交互販賣事狀顯露凡十餘人人用賕三百緡皆監試官監門分取之及揭榜衆論沸騰各付於理然猶未竟望以見事各免所居官趣結案以聞從之乾道元年三月二十五日銓試公試類試命監察御史程叔達監試國子司業閻安中吏部員外郎梁克家大理丞蔡沈考試太府寺丞鄒樞秘書丞劉貢武學博士劉敦義大理評事徐子寅吳子康燕

世良秘書省正字施師點國子監主簿昌永大學正胡元質考試點檢試卷 七月七日廣南西路轉運司言本路二十五州軍府先申明朝廷將比近州併置試院外靜江府等處及本司共置試院十四緣地里僻遠少有出身文官舊例每試院差考試二員合差二十八員本路出身官今止二十四員闕少四員無官可差今欲差特奏名文學出身人添同考試又緣有礙見行貢舉條法深慮差那不行狀乞詳酌指揮禮部看詳欲將特奏名文學權差試官一次從之 八月五日國子監解發命監察御史張知剛監試國子司業汪洎吏部員外郎魯嘗將作監丞苗昌言考試知大宗正丞芮輝秘書

章

郎鄭升之正字胡元質大學博士吳蘊古國子監主簿昌永行國子正黃鈞點檢試卷秘書丞劉貢別院考試國子錄闈者孫太學錄范端臣點檢試卷 是歲四川類省試詔權潼川府路轉運副使何達原監試直敷文閣知遂寧府馬騏權知漢州張行成別試所監試權知眉州晁公遡別試所考試 二年正月九日命中書舍人直學士院蔣希知貢舉權戶部侍郎林安宅起居舍人梁克家同知貢舉宗正少卿胡沂秘書丞監陳巖肖吏部員外郎汪大猷戶部員外郎王伯庠監察御史張敦實單時司農寺丞沈洵著作佐郎黃石參詳太常博士徐良能樞密院編修官李遠國子監丞邱鐸國子博

士李彥穎秘書省正字梁介王衛施師點^宗正寺主簿
劉大辯武學博士李簡能國子正龔滂臨安府府學教
授蔣繼周歲煥左承議郎林信厚新江州通判郊升卿
監行在樞密院左承務郎曾元監潭州
南嶽廟吳湯輔吏部架閣文字萬鍾戶部架閣文字葉
份監行在文思院上界鄭禹點檢試卷 四月二十七
日銓試命考功員外郎程大昌大理正吳交如考試大
理評事徐子寅單夔張綬秘書省正字王衛考校點檢
試卷 三年三月二十六日銓試類試命監察御史敦
實監試國子司業程大昌考功員外郎沈復刑部郎中
王彥洪考試知大宗正丞唐孚大理丞徐子寅著作佐

即黃鈞大理評事單夔梁總秘書省正字李遠武學博
士楊興忠國子監主簿汪若思國子錄馮仲夷考校點
檢試卷 十月十二日太學博士吳飛英言諸州考試
官以進士有出身者充意者止謂見任人近乃有差寄
居不差見任之弊止欲應副食開之人轉運司每遇大
比括青所部可充試官鄉貫及有產業親戚去處誠恐
所差之地或有妨嫌近乃有指地求差之弊甚者一道
十州供具八州有嫌若是二弊士論切齒為日已久欲
乞自今諸道考試官並止於所部見任中選差如或不
足舊例所差之數不過少展考試程限不必拘一月開
院之例則事無不辦而考官所供避嫌州數大率三分

及二分以以上者即不必差其有托辭指地求差者許漕
臣按劾真之典憲從之 四年三月二十一日銓試公
試類試命監察御史李簡能監試國子司業程大昌吏
部員外郎李浩刑部郎中王彥洪考試大理正賈選太
常丞劉李裝知大宗正丞唐孚國子博士陳慎大理評
事燕世良周階秘書省校書郎范端臣太學正陳駿武
學諭韋謙考校點檢試卷 四月三日淮南路轉運司
言本路赴試舉人楊真通秦楚州郵軍六郡置試院計
合差考試官十二員本路有出身知縣幕官於鑠院前
見任止計五員委分差考試不足禮部看詳於許淮南
於江浙近便州軍選差淮東即差常州鎮江府淮西即

差太平池州官仍先具合差官數牒逐路令留關報准
南從之 五月二十八日淮南路轉運司言今歲科與
淮南合差試官十五員所管八州軍見任有出身官止
五員分差不足具申朝廷許於江浙近便州軍選差淮
東差鎮江府常州官淮西差池州太平州官切慮逐路
所定州府有出身官員數有限雖本司臨期詳擇又恐
本路士人巧生弊倖預有馮托致艱於關防欲望詳酌
將東西兩路所差考試官前期互行關會各據實用自
數許於鎮江府常州太平州池州官內通融選差庚幾
負數稍寬不致闕事兼可關防士子僥倖請託之弊從
之 是歲四川類省試詔權成都府路轉運判官鄭丙

監試權利州路轉運判官梁介考試權成都府路提點
刑獄公事張行成別試所監權發遣簡州闕者孫別試
所考試 八月五日國子監發解命監察御史李簡能
監試國子司業程懋堦吏部員外李李浩鄭伯熊考試
祕書郎李木國子司業陳損國子正潘叔憲太學正陳
駿幹辦行在諸軍審計司徐宅主管官告院徐大忠點
檢試卷考功郎中張敦實別院考試國子錄事汝諧太
學錄沈清臣點檢試卷 五年正月九日命吏部尚書
兼侍讀兼權翰林學士汪應辰知貢舉給事中兼直學
士院梁克家右諫議大夫兼侍講陳良祐同知貢舉祕
書少監汪大猷司農少卿胡衷禮部員外郎李燾兵部

李

員外郎晁公邁都官郎中陶去泰金部員外郎芮輝國
子監丞陳禾著作佐郎劉季棗參詳樞密院編修官施
元之祕書省校書郎興與宗劉惇國子監主簿盧傳霖
大學正錢侯國子正薛鳳監左藏南庫劉國瑞臨安府
府學教授周祐行在權貨務都茶場陳從古右從政郎
鄭昂大學正樓鏐左通直郎施知彰新潼川府府學教
授朱瑛左迪功郎陳善御史臺主簿宋敦書諸王宮大
小學教授胡鎬左從政郎張駒左從事郎表樞監潭州
南嶽廟程宏圖點檢試卷 六年二月二十五日銓試
公試類試命監察御史羅單監試國子司業芮輝禮部
員外郎鄭昂刑部郎中王次山考試祕書省著作佐郎

唐元宗正字趙汝愚林光朝武學博士劉敦義國子監
主簿盧傳霖太學正薛元鼎考校點檢試卷官 十月
六日國子司業芮輝言本監補試已折號放榜所取試
卷軍國府汪瑤於第七韻落韻正係輝分考試卷內所
取人數欲望將汪瑤駁放仍將輝罷黜中書門下省檢
準紹興御試貢舉令點檢試卷官專點檢雜犯不考詔
汪瑤駁放點檢試卷官薛元鼎特降一資文獻通考乾
道六年詔自今諸道試官皆隔一即選差後又令歷三
即合符乃聽入院防私弊也七年二月二十五日銓試
公試類試命監察御史劉季棗監試國子祭酒芮輝司
農寺丞留正大理正胡仰考試祕書郎許克昌太常博

李

士邱玉國子博士楊萬里大理評事陳凍俞子陵吳宗
旦祕書省正字丁時發唐仲友武學博士孫顯祖考校
點檢試卷 七月十七日兩浙路轉運司言紹興重修
貢舉令試院以本州通判監試若無或闕若以次官今
臨安府府學罷通判未審合差何官充監試詔差推官
八月五日國子監發解命監察御史陳舉監試國
子司業劉惇將作少監蕭燧太府寺丞錢侯考試諸王
宮大小學教授陳居仁太常寺主簿趙粹中國子正葉
蕭武學諭呂昌太學錄表樞梁汝永點檢試卷知大宗
正丞劉敦義別院考試太學正沈揆主管戶部架閣文
字賈偉點檢試卷 十一月二十八日詔四川類省試

院進題目考試官何者仲所撰第三場第三道策題用
事差錯特降一官放罷今後不差克試官 是歲四川
類省試詔直祕閣權知瀘州梁介監試潼川府路轉運
判官何熙志考試直教文閣知潼川府馬騏別試所監
試權潼川府路提點刑獄公事楊祖職別試所考試
八年正月九日命翰林學士知制誥兼侍讀王曠知貢
舉中書舍人趙雄侍御史葉衡同知貢舉太常少卿黃
鈞將作監劉季業監察御史顏度太常丞趙思司農寺
丞留正著作郎楊勣朝楊興宗著作佐郎趙汝愚參詳
祕書丞尤袤祕書郎蕭國梁樞密編修官崔淵勅令所
刪定官楊恂王質王公衮國子博士木待問祕書省校

卷

書即丁時發正字呂祖謙唐仲友蔡戡御史臺主簿柴
衛宗正寺主簿王卿月國子監主簿邱說太學博士姚
宗之太學正陳自修國子錄沈瀛主管吏部架閣文字
曾植主管禮部架閣文字俞允疑監軍器所門李嘉言
點檢試卷大理寺丞吳淵主管牒試避親 六月六日
銓試命將作少監蕭燧大理丞晏綬考試大理評事俞
子陵王嘉謨陳倚司農寺主簿蔣繼周考校點檢試卷
九年二月二十五日銓試公試類試命監察御史陳
舉善監試國子司業林光朝祕書郎蕭國梁大理丞晏
綬考試知大宗正丞劉敦義宗正寺丞錢侯著作佐郎
木待問國子博士黃鈞大理評事呂公進沈公孫俞徵

祕書省正字陳自修武學諭蓋經考校點檢試卷以上
軌道會要 續編卷之五

宋會要 選試

孝宗淳熙元年六月二十二日四川類試詔成都府路轉運判官趙不惠監試權發遣成都府路提刑李彥考試知嘉州何耕別試所監試知利州崔淵別試所考試八月五日國子監發解命監察御史陳升卿監試國子司業兼權禮部侍郎戴幾先戶部員外周激將作少監兼權禮部郎官姚宗之考試刑部郎中徐宅太常博士許詹舒秘書省著作佐郎鄭僑太學博士章謙國子正表說友權監左藏東庫錢宇並點檢試卷宗正少卿顏度別試所考試太府寺丞元伯源太學錄事鈔並檢試卷 淳熙三年二月二十五日銓試公試類試命監

卷之三十一

察御史齊慶曾監試吏部員外郎王遠禮部員外郎范端臣軍器少監俞子陵考試大理寺丞商份樞密院編修官表說友太學博士劉甄夫大理評事王尚之周瑛國子監主簿柯宋英秘書省正字何澹諸王宮大小學教授宋宜之考校點檢試卷 四年二月二十五日銓試公試類試命監察御史傅琪監試國子司業鄭伯熊大理少卿吳文如著作郎何萬考試知大宗正丞劉溥太常博士章謙大理正燕世良大理丞梁總陳倚太學博士蘇總龜秘書省校書郎黃定大理司直徐存考校點檢試卷 是歲四川類試命潼川府路提點刑獄公事何耕監試知漢州杜民表考試知利州黃鈞別試所

宋會要 選舉二一

監試知嘉州王允考試 八月五日國子監發解命監察御史徐調監試尚書考功員外郎施師點尚書禮部員外郎范端臣太常丞黃洽考試詳定一司牧令所刪定官樓鑰諸王宮大小學教授喻良能秘書省校書郎石起宗何澹國子監主簿王維之國子正高文虎點檢試卷別院尚書戶部員外郎印室考試樞密院編脩官葛郊太常寺主簿李岷主管戶部架閣文字田渭並點檢試卷 淳熙六年二月二十五日銓試公試類試命監察御史余端禮監試將作監潘緯尚書戶部郎官何耕刑部郎官潘景珪考試將作監丞吳天驥大理正王尚之大理寺丞張維大理評事錢莖秘書省校書郎唐

卷之三十一

駸秘書省正字趙彥中籍田令葉子強迪功郎向楫考校點檢試卷 七年二月二十五日銓試公試類試命監察御史京鏗監試戶部郎官陳居仁刑部郎中潘景珪將作少監王信考試樞密院編脩官汪義端大理正時佐大理寺丞杜執秘書省校書郎趙彥中太常博士宋之瑞太常寺主簿宋若水大理評事宋作賓主管刑工部架閣文字樊抑考校點檢試卷 八月五日國子監發解命監察御史余端禮監試軍器監王信戶部郎中陳居仁秘書丞袁樞考試秘書省校書郎何澹太常博士宋之瑞軍器監丞葉子強將作監主簿王謙幹辦行在諸司審計司李舜臣幹辦行在諸軍審計司張伯城

點檢試卷秘書省秘書郎范仲藝別院考試大宗正丞
 蔣繼周主管架閣文字李祥點檢試卷 九年十二月
 二十五日銓試公試類試命監察御史顏師魯監試將
 作少監朱時敏左司郎官王信刑部郎官吳宗旦考試
 宗正丞樓鑰秘書丞蔣繼周大宗正丞郎明復大理寺
 丞杜敦大理評事真柄王貴之初令所刑定官徐珣大
 理司直趙焯考校點檢試卷 十年二月二十五日銓
 試公試類試命監察御史陳賈監試將作少監蔣繼周
 軍器少監陳倚考功郎官章森考試宗正丞張叔椿祕
 書省祕書郎劉光祖大理正俞激大理寺丞錢蓋大理
 評事沈樞祕書省正字羅點大學博士黃文太學正章

卷之三十一

調考校點檢試卷 八月五日國子監發解命監察御
 史陳賈監試祕書少監沈揆大理少卿章森司農少卿
 施溫舒考試太學丞劉頌宗正丞張叔椿祕書丞宗若
 水著作郎李斌司農寺丞方有開國子錄趙焯點檢試
 卷將作監蔣繼周別院考試祕書郎何浩太府寺丞勾
 昌泰樞密院編脩官李嘉言並點檢試卷十一年二月
 二十七日四川類試命夔州路提刑楊縈監試知榮州
 錢盈考試 六月十一日銓試命吏部郎官尤袤刑部
 郎官陳倚並考試祕書省校書郎羅點大理評事范澄
 錢宇王訢並考校點檢試卷 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銓試公試類試命監察御史謝錡監試右司郎中周頤

十曾修移
喜前

刑部郎官陳倚吏部員外郎楊萬里並考試祕書省校
 書郎莫叔光倪思大理寺丞沈樞國子博士喻良能勅
 令所刑定官黃渙太學錄張體仁大理評事許必陳杞
 並考校點檢試卷 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銓試公試
 類試命監察御史冷世光監試大府少卿胡晉臣考功
 員外郎鄭汝諧刑部郎中陳倚並考試祕書省著作郎
 兼權金部郎官黃倫著作佐郎兼權兵部郎官梁汝永
 大理寺丞謝深甫祕書省校書郎鄧國子監主簿黃
 黼大理評事錢宇李洪李直柔並考校點檢試卷 七
 月十八日四川類試命直徽猷閣知遂寧府徐調監試
 權發遣利州路提刑張頌考試 八月十五日國子監

卷之三十二

發解命監察御史吳博古監試宗正少卿張叔椿試將
 作監京銓並考試祕書省著作郎兼權金部郎官黃倫
 祕書郎倪思莫叔光詳定一司敕令所刑定官劉崇之
 太常寺主簿林湜並點檢試卷 十四日詔國子監發
 解所監試官措置將合避親試卷盡送無親嫌官盡公
 考校其有避親嫌之官亦不許干與出題仍委監試官
 專一覺察于考校日不得往來因臣僚奏請得旨行下
 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銓試公試類試命監察御史
 黃謙監試右司郎中范仲藝大理少卿陳倚戶部員外
 郎羅點並考試太府寺丞范處義大理寺丞周玘將作
 監丞鄭湜祕書省正字衛涇大理寺主簿郎驥敕令所

刑定官陳謙大理評事龍準陳榛並考校點檢試卷
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銓試公試類試命監察御史黃
謙監試軍器監劉立義刑部員外郎俞澂秘書省著作
郎莫叔光考試大理寺丞李洪太府寺丞范處義樞密
院編脩官馮震武國子監丞沈清臣秘書省正字李寅
仲黃由太常寺主簿林洪大理評事宋思遠李珣武學
博士蔡錫考校 是年七月十日兵部言今來武舉係
是比試發解年分從條先于侍衛馬軍司呈試弓馬其
程文係附國子監發解試院合差本部長貳同馬軍司
監試武舉人比試發解弓馬兩場詔差本部侍郎胡晉
臣 紹興三年差工部侍郎謝深甫 八月五日國子監發

卷第卅三年

解命監察御史計衡監試宗正少卿耿東吏部員外郎
趙單考試司農寺丞孫達吉樞密院編脩官李沐秘書
省秘書郎黃由宗正寺主簿鄭公顯秘書省正字吳鑑
點檢試卷 紹興二年二月二十五日銓試公試類試
命監察御史郭德麟監試吏部員外郎彭椿年大理正
李洪秘書省著作佐郎衛涇考試大理寺丞陳榛太府
寺丞鄭公顯大理評事宋思遠王補之秘書省正字王
容李璧太常寺主簿黃灝宗正寺主簿陳損之司農寺
主簿鄭若容武學諭李興時考校 三年二月二十五
日銓試公試類試命石正言胡瑒監試吏部員外郎陳
傳民大理寺丞李直承秘書郎李唐卿考試問門舍人

蔣介太常博士章穎大理評事李珣陳杞沈宗淵秘書
省正字王夔蔡幼學宗正寺主簿俞豐大理寺主簿呂
崇太府寺主簿彭寅考校 八月五日國子監發解命
監察御史何異監試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李祥吏部
員外郎徐誼度文員外郎王厚之考試司農寺丞曾炎
太常博士陳棟太常寺主簿許介將作監主簿李大異
提轄文思院林復主管吏部架閣文字陳希 點檢
試卷 五年二月二十五日銓試公試類試命監察御
史曹三復監試太常少卿唐體仁秘書少監孫達吉刑
部員外郎沈作賓考試問門舍人林噪大理寺丞周祕
太府寺丞劉崇之樞密院編脩官楊方大理評事榮籍

卷第卅四年

吳士遜將作監丞高文虎秘書省正字顏棫太常寺主
簿張貴謨太學博士田澹考校 慶元元年二月五日
宰執進呈國子監發解所監試官合差監察御史今有
二員上曰當以供職在先者為之于是差王恬 十月
二十五日銓試公試類試命監察御史劉德秀監試司
農卿林浚度吏部官石宗昭刑部郎中周必考試著作
郎兼侍左郎官王容太府寺丞兼左曹郎官王寧秘書
丞邵康大理寺丞陳景俊秘書省正字陳邕宗正寺主
簿徐木太常博士劉誠之大理評事蔣膺外郎架閣門舍
人黃震能考校 八月五日國子監發解命監察御史
王裕監試軍器少監高文虎秘書郎魚司封郎官顏棫

考試著作佐郎李壁秘書省校書郎余復國子監丞孟浩秘書省正字陳峴司農寺主簿胡紘點檢試卷 三年二月二十五日銓試公試類試命監察御史張伯瑛監試大理卿周珌右司郎中張奎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黃唐考試秘書丞張煥大理寺丞吳士遜秘書郎費士寅太常博士汪義和大理評事郎衮蔣簡秘書省正字易被宗正寺主簿楊寅太學博士王炎武學諭厲仲

卷之五十五

試著作郎兼考功郎官張嗣古著作郎莫子純大理正郝師成考試閣門舍人林伯成太府寺丞葉宗魯秘書郎楊炳周夢祥樞密院編脩官楊琦秘書省校書郎曾從龍太常寺主簿葉時大理評事葉正綱費坻沈繹考校 八月五日國子監發解命監察御史程松監試右司郎中張伯瑛軍器監丁逢著作佐郎曾漸考試秘書郎王炎太常寺丞先秘書省正字李皇主管官告院徐似道幹辦諸軍糧料院許兵點檢試卷避親別試太府寺丞陳讓考試主管官告院程準主管吏部架閣文字張嗣古主管戶部架閣文字陳海點檢試卷 四年二月二十五日銓試公試類試命監察御史張巖監試吏部郎中汪義和戶部郎中曾炎刑部郎中許益考試大宗正丞王執中大理正宋思遠閣門舍人金湯樞密院寺丞黃培司農寺丞陳希點秘書郎王夫曾漸樞密院

編脩官李景和西飛卿大理評事薛極考校 是日銓試公試類試命監察御史林可行監試秘書監俞烈尚右郎官毛憲大理正史彰祖考試閣門舍人周虎大理寺丞葉挺秘書郎黃中軍器監丞鐘將之秘書郎校書郎徐邦憲大理評事沈繹葉子高鮑游之軍器監主簿西駿監尚書六部門方味考校 八月五日國子監發解命監察御史姜機監試左司郎官雷萃友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毛憲秘書丞兼考功郎官黃景說考試太常博士葉時著作佐郎郝應龍曾從龍秘書省校書郎朱甫秘書省正字蘇大太常寺主簿鄭肇之軍器監主簿范子長點檢試卷避親別試禮部員外郎鍾必萬

卷之五十六

考試太府寺丞王庭芝司農寺主簿莫若冲主管吏部架閣文字章良肱點檢試卷 六年二月二十五日銓試公試類試命監察御史林采監試太常少卿虞壽刑部員外郎王資之著作佐郎易被考試閣門舍人林可大樞密院編脩官章良能王輝大理評事翁濤向公擇秘書省正字邵應龍張嗣古大理寺主簿李揆大理評事沈紡主管刑工部架閣文字周夢祥考校 嘉泰元年二月二十五日銓試公試類試命監察御史施康年監試太常少卿曾煥大宗正丞李直柔秘書丞鍾必萬考試太常丞胡恭司農寺丞聶有太常博士陸峻秘書省校書郎郝應龍太常寺主簿王柎司農寺主簿譙令

憲武學博士林管大理評事李曼卿鮑華連文瑜考校
八月五日國子監發解命監察御史邵友龍監試軍
器監林楠吏部郎中李景和度支郎中宇文紹節考試
秘書丞鍾必萬大理寺丞胡元衡太府寺丞王輝趙夢
極秘書省校書郎莫子純大理寺主簿張訴點檢試卷
避親別試秘書省校書郎張嗣古考試主管吏部架閣
文字顧杞主管戶部架閣文字黃纁國子監書庫官高
文善點檢試卷 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吏部侍郎曹
煥言本選小試官每歲仲春赴馬軍司呈試立法非不
詳密玩習既久詐冒居多伏見文臣銓闈既差考官復
以御試監試拆疏並謂考官為皆不足信蓋欲重其事

卷之三十一

今之呈試軍帥之外止就委本選郎官視之既輕毋怪
乎為弊之易也略倣銓闈之法自來春始更選委請強
官一員以臨之前期三日而差使與郎官共議所以革
弊之宜嚴為周防以叶于公從之 開禧二年二月二
十五日銓試公試類試命監察御史毛憲監試太常少
卿兼中書舍人衛涇刑部郎中奚士遜著作郎兼兵部
郎官曹漸考試宗正丞兼司封郎官由駿閣門舍人潘
持美太府寺丞胡某秘書郎胡有開王介國子監丞林
孔昭秘書省正字傅行簡大理評事史淵葉子高林大
章考校 三年二月二十五日銓試公試類試命監察
御史葉時試司封郎中王公邁工部員外郎史彰祖

宗正丞兼侍右郎官喬夢符考試大宗正丞兼刑部郎
官周震閣門舍人陳良彪太府寺丞章升之秘書郎莊
夏國子監丞曹莊秘書省正字陳模大理司直王蓋之
大理評事翁澹趙時適沈寔考校 八月五日國子監
發解命監察御史黃疇若監試秘書丞兼司封郎官林
岳著作郎兼考功郎官王居安秘書郎莊夏考試秘書
省正字陳模太常寺主簿任希夷監登閣院梁大恭
監都進奏院黃榮主管官告院劉允濟范之柔將作監
主簿方祈熙檢試卷避親別試樞密院編修官何判考
試主管吏部架閣文字林璟主管戶部架閣文字李琪
監樞密院茶場丁端祖點檢試卷 嘉定元年正月

卷之三十二

二月五日命吏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樓鑄知貢舉兵
部尚書倪思中書舍人蔡幼學右諫議大夫葉時同知
貢舉左司員外郎曾從龍吏部郎中王柎度支郎中商
許禮部員外郎陳晦太常丞曹莊秘書郎章良肱樞密
院編修官劉庶何則著作佐郎莊夏秘書郎章良肱樞密
院樞密林至主管官告院劉允濟章傑幹辦諸司糧料院
耿羽太學博士潘涓真德秀武學博士滕強恕武學諭
陳剛主管吏部架閣文字林璟主管戶部架閣文字李
琪主管刑工部架閣文字黃以寧國子監書庫官孫約
監三省樞密院激賞酒庫府惟晚浙西安撫司幹辦公
事為行簡廣西轉運司幹辦公事柴中行贍軍酒庫所

程場門樓昉臨安府府學教授胡林卿前紹興府觀察
推官孔焯前福建安撫司幹辦公事李誠之前漳州州
學教授林復之前泰州海陵縣丞許文蔚點檢試卷避
親別試監察御史章燮監試侍左郎官王介考試秘書
省校書郎陸峻秘書省正字陳舜申太學博士王益之
監贍軍散賞酒庫史彌誼點檢試卷 二年二月二十
五日銓試公試類試命監察御史范之柔監試太常丞
兼考功郎官袁燮樞密院編脩官兼禮部郎官陳武刑
部郎中邵家考試閤門舍人熊武秘書郎陳舜申秘書
省校書郎林至傳行簡真德秀諸王宮大小學教授秦
椿宗正寺主簿陳振大理評事孫涇樓澄陳有容考校

卷萬三千百五

三年二月二十五日銓試公試類試命監察御史徐
宏監試著作郎兼戶部郎官何刻著作佐郎兼考功郎
官滕強恕大理寺丞沈絳考試閤門舍人方公輔太府
寺丞鄭昉秘書郎傅行簡諸王宮大小學教授林璟秘
書省正字陳貴兼司農寺主簿林復之大理評事王洪
之許震謝遠主管禮兵部架閣文字姚師華考校 八
月五日國子監發解命監察御史鄭昭先監試吏部員
外郎錢文子著作郎兼戶部郎官何刻秘書郎真德秀
考試太常博士李道傳諸王宮大小學教授林璟秘書
省校書郎楊汝明秘書省正字喬行簡司農寺主簿林
復之監都進奏院徐自明幹辦諸軍糧料院周之瑞點

檢試卷避親別試軍器少監魚禮部郎官陳武考試監
尚書六部門楊宜中太社令陳貴誼主管戶部架閣文
字蔡開點檢試卷 四年正月二十四日命吏部侍郎
汪遠知貢舉吏部侍郎劉棻禮部侍郎曾從龍左司諫
范之柔同知貢舉詹事府中書侍郎張斗南秘書丞兼尚左郎
中端祖大理寺丞程卓司農寺丞趙汝端太府寺丞林
復之秘書郎薛緘太常博士李道傳著作佐郎趙崇憲
恭詳太常寺主簿陳璧監登閣檢院陳卓監都進奏院
程遇孫幹辦諸司糧料院應武石宗萬武學博士金式
太社令劉靖之國子監主簿俞建國子正張方武學諭
陳貴誼太學錄丁靖提轄樵貨務都茶場米端常主管

卷萬三千百六

禮兵部架閣文字黃伯剛國子監書庫官葉泰監雜買
務雜賣場門羅仲舒前州通判應元袞前無為軍學
教授陳殊兩浙轉運司幹辦公事許儀前太平州學
教授王同前漳州善化縣令謝伯常點檢試卷避親別
試監察御史徐宏監試軍器少監陳武考試秘書省正
字喬行簡監登閣檢院董居誼幹辦諸司審計司商逸
卿太學博士林垌點檢試卷 五年二月二十五日銓
試公試類試命監察御史金式監試軍器監余噪工部
郎中徐應龍大理寺丞趙時適考試閤門舍人潘持美
秘書郎陳貴謙太常博士劉靖之秘書省校書郎林垌
宣繒大理評事林大章江模任永年幹辦諸司審詳司

康仲穎主管吏部架閣文字薛舜俞考校 六年二月二十五日銓試公試類試命監察御史黃序監試將作少監任希夷著作郎兼考功郎官李道傳大理寺丞林大章考試閣門舍人周師範將作監丞陳貴誼諸王宮大小學教授林士衡大理評事徐璿王洪之趙善璠太常寺主簿葉泰主管吏部架閣文字陳伯震主管戶部架閣文字張處主管禮兵部架閣文字陳殊考校 八月五日國子監發解命監察御史倪千里監試宗正少卿滕強恕秘書少監李奎秘書丞兼右司勳子述考試大理寺丞應元袞樞密院編脩官葛洪太常寺主簿葉泰武學諭危積主管吏部架閣文字陳伯震主管戶部

恭錄事官

架閣文字張處主管刑工部架閣文字林椅照檢試卷避親別試太常博士林士衡考試太學錄孫德興主管禮兵部架閣文字陳殊國子監書庫官方灼點檢試卷 七年正月二十四日命刑部尚書曾從龍知貢舉禮部侍郎范之柔左諫議大夫鄭昭先刑部侍郎劉禴同知貢舉吏部郎中黃宜軍器少監劉靖之宗正丞兼工部郎官林夢英著作郎兼侍左郎官楊汝明司農寺丞吳格國子監丞蔡闢國子博士曹煥太常寺主簿衣韶參詳宗正寺主簿周縣監登聞鼓院任一鷄主管官告院吳因監都進奏院楊迪幹辦諸司審計司盛章李楠幹辦諸軍糧料院馮令國鄭之佛太學博士陳輔孔燁

太社令方秉哲籍田令趙崇錡國子正張己之提轄文思院余鑄通判臨安府孔元忠主管戶部架閣文字楊宏中監左藏西庫王仁前知建寧府崇安縣傅雍臨安府學教授陳公蓋前房州州學教授王滄點檢試卷避親別試監察御史黃序監試著作佐郎兼考功郎官康仲穎考試將作監丞陳貴誼秘書省校書郎鄭自誠幹辦諸司審計司丁黼西浙轉運司幹辦公事何心點檢試卷 八年二月二十五日銓試公試類試命監察御史李楠監試將作監黃宜著作佐郎曾煥大理寺丞趙恩夫考試閣門舍人郁泰諸王宮大小學教授危積秘書省校書郎趙建大秘書省正字葉澄太常寺主簿孔

恭錄事官

元忠大理司直臧格大理評事安伯恕趙善璠俞果主管戶部架閣文字周勉考校 九年二月二十五日銓試公試類試命監察御史李楠監試著作佐郎兼尚石郎官鄭自誠大理寺丞沈寔秘書省校書郎趙建大考試閣門舍人潘伯恭軍器監丞陳伯震太常寺主簿盛章太府寺主簿丁黼大理評事孫涇朱憲孫叔謹秘書省正字葉澄幹辦諸司審計司黃涇主管戶部架閣文字桂嵩榮考校 八月五日國子監發解命監察御史劉崇監試將作監何到考功郎中丁端祖兵部尚書外郎林洞考試大宗正丞施累秘書省校書郎孫德興趙建大太常博士盛章太府寺主簿王仁籍田令方灼國子

監書庫官黃克仁點檢試卷避親別試都官郎中杜孝
嚴考試國子監丞張處諸王宮大小學教授危稹國子
博士張己之主管吏部架閣文字徐鳳點檢試卷 十
年正月二十四日命兵部尚書黃疇若知貢舉工部尚
書任希夷右諫議大夫黃序禮部侍郎兼同知貢舉
軍器監楊汝明屯田郎官林岳軍器少監丁煇太常丞
兼兵部郎官孔輝宗正丞兼刑部郎官趙舉天大宗正
丞兼度支郎官施累著作郎兼司封郎官李鳴鳳大理
正范擇能恭詳太府寺丞孔元忠秘書郎張處張己之
監都進奏院徐澄主管官告院趙元儒幹辦諸軍審計
司王夢龍幹辦諸司糧料院蕭舜咨趙布齊太學博士

卷之三十一

陳德豫何應龍方東哲大理評事朱憲國子正王珪武
學諭樓昉主管吏部架閣文字徐鳳主管戶部架閣文
字許應龍主管刑工部架閣文字陳公益折西安撫司
幹辦公事葛從龍臨安府府學教授黃灝點檢試卷避
親別試監察御史盛章監試吏部員外郎林州考試太
學正桂萬榮監左藏西庫洪彥華主管禮兵部架閣文
字劉孟虎提領戶部馮有酒庫幹辦公事陳無損點檢
試卷 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監試公試類試命監察
御史盛章監試吏部郎中康仲穎著作郎張處大理寺
丞鄭定考試秘書省校書郎黃柱宗正寺主簿黃涇提
轄文思院牛斗南太社令陳畏大理評事趙善璠朱憲

崇慶王管三省樞密院架閣文字凌次英主管刑工部
架閣文字盧祖皋考試 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銓試
公試類試命監察御史蔡嗣考試考功郎官樓觀度支
郎中朱著刑部郎中曹堤考試開門舍人陳元龍秘書
省校書郎袁甫吳旆甫監都進奏院王藻籍田令許應
龍大理評事蔣誼史改之郭正己主管三省樞密院架
閣文字林萬考試 八月十五日國子監發解命監察
御史徐龜年監試侍右郎中林岳考功郎中樓觀著作
郎危稹考試太府寺丞方灼秘書省正字兼翰林權直
徐鳳秘書省正字盧祖皋籍田令黃灝太社令王夢龍
主管吏部架閣文字楊璘主管禮兵部架閣文字陶宗

卷之三十二

監左藏庫中門皇甫暉點檢試卷避親別試秘書郎蕭
舜咨考試主管戶部架閣文字葛從龍朝奉郎應鑄監
膳軍南外酒庫胡剛中點檢試卷 十三年正月二十
五日命禮部侍郎宣總知貢舉右諫議大夫俞應符監
試禮部侍郎楊汝明起居舍人李安行同知貢舉國子
司業王栻吏部郎中林岳太常丞兼支郎官臧格著作
郎兼尚左郎官陳德豫司農寺丞馮多福樞密院編脩
官兼右司方猷著作佐郎何應龍秘書省校書郎兼翰
林權直徐鳳恭詳國子博士王藻將作監丞李昂軍器
監丞李畏秘書省正字盧祖皋宗正寺主簿何剡大理
寺主簿牛斗南太府寺主簿趙汝俊幹辦諸軍審計司

應彌太學博士許應龍周瑞朝陳公益太社令宋倚軍
器監主簿曾亞武學諭陳無損主管戶部架閣文字徐
範國子監書庫官皇甫暉浙西安撫司幹辦公事林棊
兩浙轉運司幹辦公事謝興甫臨安府府學教授楊邁
從事郎潛敷照檢試卷主管禮兵部架閣文字陶崇主
管刑工部架閣文字范鍾照檢考校宗子試卷避親別
試監察御史張次賢監試吏部員外郎鄭自誠考試武
學博士劉孟虎太學錄葛從龍主管吏部架閣文字楊
璘臨安府府學教授周直方照檢試卷十四年二月二
十五日銓試公試類試命監察御史羅相監試禮部郎
中曹煥刑部郎中趙懋夫太常丞兼尚左郎官諸葛安

卷萬三千百一

節考試太府寺丞曾亞太府寺主簿盧子章太常寺主
簿應彌國子監主簿李伯監閣門舍人林汝決大理寺
丞趙立夫大理評事趙崇暉劉槐主管三省樞密院架
閣文字高照續臨安府府學教授楊邁考校十五年
四月十七日銓試公試類試命監察御史李伯監試
秘書少監鄭伯誠官部員外郎黃桂刑部郎中沈寔樞
密院編脩官兼侍右郎官盧子章考試秘書省校書郎
劉改一太社令胡剛中籍田令方淙閣門舍人陳大紀
大理評事江模趙崇暉劉槐主管禮兵部架閣文字葉
武子臨安府府學教授潛敷監左藏庫都門富暉監車
輅院田克恚考校八月五日國子監發解命監察御

史李伯堅監試工部郎中秦李煥國子監丞鍾震考試
監左藏東庫李知新主管戶部架閣文字陳登主管禮
兵部架閣文字葉武子主管刑工部架閣文字富暉國
子監書庫官鄭清之照檢試卷十六年正月二十五
日命權史部侍郎程斌知貢舉權刑部侍郎朱耆起居
舍人鄭自誠同知貢舉左司諫李伯堅監試宗正少卿
方猷大理少卿曹煥直煥章閣樞密副都承旨吳格司
封郎官魏了翁工部郎中秦李煥將作少監權直學士
院盧祖臯太府寺丞王克恭秘書郎鍾震宗學博士陳
公益國子博士葛從龍恭詳將作監丞邱楠秘書省校
書郎陶崇楊邁秘書省正字方淙太常主簿趙至道宗

卷萬三千百二

正寺主簿馮特卿主管官告院李大有陳觀監都進奏
院李勳幹辦諸軍審計司李知新太學博士楊璘國子
監主簿王與權國子正高照續太學正李宗勉宗學諭
周直方主管戶部架閣文字陳登主管禮兵部架閣文
字葉武子主管刑工部架閣文字富暉兩浙轉運司幹
辦公事林良顯李劉臨安府府學教授潛敷監車輅院
田克恚監草料場門戴相從事郎照畧照檢試卷避親
別試監察御史康夢庚監試吏部員外郎黃桂考校諸
王宮大小學教授范楷監左藏庫中門衛洙文林郎宋
卷繆師舉照檢試卷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公試銓
試類試命監察御史康夢庚監試著作佐郎鍾震考試

主管戶部架閣文字王伯大主管刑工部架閣文字何萬齡臨安府府學教授周儒行監左藏封樞下庫葉麟之考校

卷萬二千百五

宋考課
典職官全同
存目錄

宋會要 考試

淳熙元年四月二十八日詔乾道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指揮自今考試官並不許差知縣合于舊法內進文改
縣丞不得差充考試官為知縣不得差充考試官
五月九日臣僚言諸路漕司今秋考試官除知縣不
外其餘並止於見任官選差如或不及舊來所差之數
則聽那展考校程限不必拘一月開院之例如或其間
寔有闕少員數過多去處即欲令轉運司申取指揮從
之 六月九日詔考試刑法官一員于郎官御監內差
照檢試卷官三員于在京職事官內差依紹興二年七
月指揮施行知開州吳宗旦奏試大法官常附銓試故
事差大理少卿或刑部郎官一員充考試正丞評事共
三員充考校比年以來止差丞一員充考試評事三員
充考校所出題目語言太繁使人迷惑舖引錯謬乞自
今依舊差少卿或郎官一員充考試正丞評事共三員
充考校但曾任左副刑官雖在別部他寺監亦乞通差
所出題目限以千字直問法意毋事說論故有是命
十二月二十六日詔省試近在旬浹比年試官不以三
場通融取人至有一言一對偶同其私意遂以為合格
自今有司須參考三場以較優劣從臣僚請也 三年
二月九日命翰林學士知制誥兼太子詹事兼侍讀王
淮知貢舉試給事中胡元質試侍御史范仲芑同知貢

舉尚書石司員外郎王曠吏部郎官王希呂司封員外郎單相倉部員外郎江濟軍器少監薛元鼎太常丞傅伯壽秘書郎王公衮並恭詳秘書郎吳飛英司農寺丞何萬太府寺丞沈揆刑定官曾植國子博士葛卿太府寺丞朱繹之太學博士劉濟劉甄夫刑定官石起宗蓋經樂備國子監主簿彭椿年國子正胡一之武學諭何澹國子錄胡南達大學錄王維之江陰軍將雖宣教郎張駒臨安府府學教授周碩陳易迪功郎鄭錫並點檢試卷 六月十一日銓試命將作監徐子寅少監吳飛英考試大理丞燕世良商汾大理評事劉敏文考校點檢試卷 六月十五日詔自今差充貢院簾內試官

卷之三十一

月九日已降指揮那展考校程限不必拘一月開院之例 五年正月九日命禮部尚書范成大知貢舉尚書刑部侍郎兼侍講兼給事中程大昌右諫議大夫蕭燧同知貢舉太常少卿兼崇政殿說書齊慶冑司農少卿戴幾先太府少卿傅洪尚書吏部員外郎兼太子侍讀閣答舒尚書兵部員外郎何伯謹監察御史滿緯徐詡並恭詳宗正丞沈揆大宗正丞劉溥秘書丞朱說友大理正林元奮太常博士章謙樞密院編脩官宇文作詳定一司敕令所刑定官吳天驥秘書省著作佐郎鄭鑑諸王宮大小學教授何鹿秘書省校書郎胡晉臣葉山宗正寺主簿胡南達大理寺主簿陳資深監登聞檢院黃閣幹辦行在諸軍需計司吳博古提轄文思院萬鍾提轄行在雜買務雜賣場張商卿監行在草料場周文擢臨安府學教授高鼎監行在編估打套局門陳義並點檢試卷 六月十一日銓試命秘書少監鄭丙金部郎官梁總考試秘書省秘書郎葛卿大理正元徽之大理評事張維吳師尹考校點檢試卷 七年二月二十五日武學公試詔蔡必勝充武學公試考校官宰臣趙鼎言必勝係武舉魁首故也 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江西轉運司言今歲科舉本路諸州軍見任出身官共四十六員內一十員係六月以前任滿計闕一十九員若用淳熙四年體例差寄居待闕內試中教官宏詞省試

卷之三十二

上十名殿試第一甲人緣本路昨來所差寄居待闈今
已赴官事故別無應格之人乞權于本路寄居待闈官
選差文學優長曾充試官者一次從之 八年正月七
日命試吏部尚書兼脩玉牒官兼脩國史王希呂知貢
舉試禮部侍郎鄭丙御史黃洽同知貢舉左司郎中
杜氏表吏部員外郎沈揆刑部員外郎吳宗旦監察御
史余端禮顏師魯著作郎朱時敏袁樞秘書郎范仲藝
並恭詳太常丞汪義端宗正丞王簡樞衣院編脩官李
嘉謀徐誼刑定官郭明復奚商衡著作郎詹駿李獻校
書郎趙彥中熊克揚輔尚書六部監門趙大猷秘書省
正字劉光祖將作監主簿王謙主管吏部架閣文字吳

卷之三十一

天驥主管工部架閣文字樊抑監行在豐儲西食門周
震未監行在惠民南局徐玠提領戶部馮賞酒庫所幹
辦公事劉德秀監行在太平惠民北門方有開照檢試
卷 十一日詔自今省試封彌官依祖宗典故差即官
卿監以上在院供給並依恭詳官例臣僚言封彌膠錄
巡捕官多是差刑部及釐務官既不諳事體又官卑人
微不敢誰何弊倖多在封彌所至有塗抹試卷漏泄字
號折換印縫能文者反被其害景祐五年翰林學士丁
度知舉其封彌官則三司副使姚仲孫殿中侍御史方
偕也慶歷二年翰林學士聶冠卿知舉其封彌官則龍
圖閣直學士孫祖德直集賢院田況也慶歷六年翰林

孫抃知舉其封彌官則侍御史仲簡三司判官周陵也
封彌所差官多清望之官故茲弊亦消于未然近時差
官既輕吏輩益無忌憚其弊有不可勝言故有是命
六月十一日銓試命吏部郎官詹儀之刑部郎中吳宗
旦考試秘書省校書郎姚穎大理寺丞俞淑大理評事
陳椿部師成考校點檢試卷 九年二月十八日太常
少卿俞端禮言試院全籍門禁嚴密以防姦弊緣監門
多差監當及在部小官皆得慢易乞自今監門官並差
六院官及臨安府通判從之 十年三月十九日兩浙
漕臣言本路合差試官八十二員其間有任滿事故疾
病替移之人不及所差員數昨淳熙四年江西轉運司

卷之三十一

已蒙朝廷許權于本路寄居待闈官內將曾經試中宏
詞及教官或進士殿試第一甲省試前十名并陞補上
舍人內選差一次本司今乞于前項寄居待闈官內權
行選差從之 十一年正月九日命戶部尚書王佐知
貢舉中書舍人兼侍講王簡右正言蔣繼同知貢舉監
察御史朱安國太常少卿王信宗正少卿史彌大秘書
少監沈揆尚書右司郎中朱時敏宗正寺丞張叔樞秘
書省著作郎何澹著作佐郎范仲藝並恭詳官太常
丞李嘉言秘書丞黃倫大理寺丞趙善舉趙大猷司農
寺丞方有開太府寺丞趙鞏敕令所刑定官張濤王三
恕程宏圖國子監丞彭仲剛諸王宮大小學校授梁汝

永國子博士莫叔光太學博士章頌太常王簿謝修軍
器監丞胡長卿司農寺主簿張遜監都進奏院王厚之
帳伯瑛主管官告院計衛監左藏南庫郭象並點檢試
卷監登聞檢院趙善堅大理評事錢宇並差監大門提
轄權貨務都茶場孫逢辰差監中門大理評事王沂差
主管牒試避親官監察御史陳寅亮別試所考試官大
理司直鄭浚校書郎奚商衡太常博士倪思太學博士
王叔簡並點檢試卷 十三年七月十三日臣僚言切
見近年諸路州軍科舉轉運司所差考校官以見任官
不足聽于待關合格者選差又考校官習詩賦者未必
熟于聲律苟不恭酌予其間所取未必盡應程度故所

卷萬三言

差不可不均乞令諸路轉運司凡待關被差者止令考
校不與出題其有學生就試者試官自陳迴避如或隱
而不言後因事發覺重真典憲從之 二十一日福建
路轉運副使趙彥操轉運判官王師愈言竊見福州每
歲就試之士不下萬四五千而考試官止差十員建
寧府亦不下萬餘人而考試官止差八員且以建寧府
計之通三場則三萬三千卷分之八房每房皆四十八
百餘卷在法不滿三百人試官二員每添五百人添官
一員乞于福州添試官三員建寧府添試官二員庶幾
稍分其勞不至以繁冗失士從之 八月五日臣僚言
向來解試不差學官豈不以月書季考習熟其文去取

高下之間雖未必容私是非眾多之口然易以興謗與
其決去防閑欲使人各自盡其公心執若防閑具存能
使人不得議其私意目今科場差官在即乞依舊例免
差學官非特擇舉子之疑亦足弭學者之謗從之 十
二日臣僚言乞自今監學首試差官以至諸路州軍科
舉並須酌量經義詩賦兩科就試人數均差治經人專
考經義習詩賦人專考詩賦若文卷多寡不等即以論
策通融恭酌仍乞令兩淮及其餘遠小州郡若士人稀
少去處亦須至本月未方許開院人數稍多即量與展
日庶幾差擇精詳鑒裁加審不失國家設科務在得人
之本意從之 十四年正月二十日命翰林學士知制

卷萬三言

誥兼侍講兼脩國史洪邁知貢舉權刑部尚書兼侍講
魚太子詹事葛邲右諫議大夫陳賈同知貢舉監察御
史吳傳古秘書監魚太子左諭德國史院編修官沈揆
太常少卿朱時敏左司郎中兼太子侍讀楊萬年樞密
院檢詳諸房文字兼國史院編脩官范仲彝吏部員外
郎石起宗尚書考功員外郎鄭汝諧秘書省著作郎魚
權全部郎官黃倫著作佐郎兼權兵部郎官梁汝水知
太宗丞兼權刑部郎官李詳並參詳官宗正寺丞宗之
瑞秘書丞謝修太府寺丞劉崇之大理寺丞謝深甫秘
書郎倪思太常博士黃黼樞密院編修官張濤詳定一
司敕令所刑定官鄭浚馮震武沈清臣王齊輿秘書省

著作佐郎魚魏憲王府教授黃唐諸王宮大小學教
授或履大理評事陳杞秘書省校書郎鄧明符作監丞
王序之太社令趙伯成主管官告院曾三復提轄行在
雜買場雜賣場霍荒幹辦行在諸司審計司周暉孫逢
吉提轄行在左藏庫李知己主管尚書禮兵部架閣文
字毛憲主管尚書刑工部架閣文字沈有開並點檢試
卷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兼國史院編修官兼太
子侍講尤袞差別試所考試太常寺主簿林大中宗正
寺簿許及之監行在左藏西上庫段世監行在草料場
陳來儀並差點檢試卷 六月一日銓試公試命吏部
郎中石起宗刑部郎官呂公進並考試太常博士黃黼

大理評事錢宇陳杞高詠之並點檢試卷 十一月二
十五日 **右** 正言黃倫言國家以文章取士其盛于進士
之一科名公鉅卿項背相望比年以來文風不振士氣
卑冗為學者不根于經籍從政者罕議乎教化故文章
委靡詐偽日滋選用之際常患才難豈非積習使然耶
唐室中葉文尚儷儷破碎大道韓愈以六經之文為諸
儒倡然後一變而為純粹本朝嘉祐中劉幾倡為怪僻
之文士子翕然倣之歐陽修適知貢舉痛加排斥然後
文體復歸于正厥今章布之士數千萬輩求售有司莫
不以文藝相高取其中的者以為程式彼司文柄者縱
未得人人如韓愈歐陽修亦宜妙極一時之選近年往

往往推擇不精所取之士不厭人意有司不明誠或有之
臣嘗推原其弊其一起于朝廷以考校之官應副人情
其一起于朝廷以親戚就試而海行開具以聽御筆點
差 **左** 副人情則不問其能否而惟視其厚薄每行開具
則莫知其底裏而惟付之于幸不幸此有司所以多不
得人也今來省試在追加以章恩免解而來者甚多尤
非常年之比乞預詔大臣精加選擇勿以人情之故而
為場屋之害其或不免于開具亦不多其數而具其所
可具者以條採擇如或老或病雖登科碌碌無聞勿以
充數從之 紹熙元年正月二十四日命權吏部尚書
鄭僑知貢舉右諫議大夫何澹權吏部侍郎陳駿同知

貢舉太常少卿印宦戶部郎官謝源明謝深甫將作少
監魚直學士院倪思宗正丞張濤大宗正丞邵驥秘書
丞黃文松書省著作郎鄧駟著作佐郎衛涇黃由恭詳
司農寺丞孫逢吉太府寺丞曾三復秘書郎李寅仲樞
密院編脩官陳士楚校書郎王叔簡國子監丞虞儔松
書省正書石宗昭太常寺主簿徐琳宗正寺主簿鄭公
顯國子監主簿周丘泳監登聞檢院黃灝監都進奏院
李諫主管官告院孟浩幹辦諸司審計司何異幹辦諸
軍審計司俞言幹辦諸軍審計司祝禹圭主管吏部架
閣文字呂宗孟主管刑工部架閣文字李大異國子監
書庫官方建堅朝奉郎王源奉議郎彭龜年彭寅宣教

教郎陳棟點檢試卷別試所監祭御史林大中考試考
功郎中樓鑰太常博士汪遠樞監院編修官李沐司農
寺主簿李唐卿點檢試卷 六月十日銓試命大理少
卿呂公進考功郎中樓鑰考試大理寺丞許成大理評
事馬詠之沈宗淵太學博士沈有開太學正田澹考校
十三日詔幹辦諸軍審計院俞豐差充類試封彌官
兼監騰錄官其先差姜亮章却令出院以臣僚言太學
補試周賦魁爭訟事送有司勘鞠聞者怪駭此弊起于
封彌騰錄之不謹乞于六院四轄及在京局務官內選
差有風力之人充滋吏姦故有是命 三年六月十八
日詔諸路轉運司考試官並須依公選差毋得聽受請

卷之三十一

託容其有所避就及諸州試院封彌官專差幕職官一
員其對讀官亦差粗識文理者為之以臣僚言州郡待
試官之禮厚薄不同嗜利之人計囑漕臣乞差優厚去
處知彼州所得之薄則妄中有親戚就試以避之漕臣
迫于請託未免曲從封彌官不得其人則吏因緣為姦
取受情囑毀匿有召士人文卷對讀官全不曉文理則
程文之詳贍者或為騰錄人節畧首尾以至見點正緣
州郡所差官不過丞簿監當素不經歷又無事權不能
檢束吏姦遂使士人優長之文暗遭毀棄故有是命
八月三日禮部侍郎倪思言太學解試考官選自朝廷
無事關防惟是外處考官所差未必一一得人其怠惰

者厭文卷之多其輕率者有忽畧之意至有謾取數卷
應數其餘或不加點抹或妄批一兩字于卷首而初未
嘗過目者士子程文或不幸而遭之雖是優長不免黜
落又有考官入院之後偶爾病患雖欲考校力所不及
而同時考官不肯為之分考則分一房之卷亦將半沉
至于去取之際執私占吝不相通融或一房之中合格
者多不容兼取或全無文字堅欲取之則是士子程文
去取不係工拙特出于幸不幸耳凡此等弊皆不可不
革者也乞下諸處試院命考官精加考校雖是落卷必
須批抹所以落之之由其試官入院萬一果有病患者
校力所不及則令監試隨宜分與眾考官均考至于所

卷之三十一

取合格卷子亦令公心商議務相通融不得徇私如此
則前弊庶乎其可革矣從之 四年正月十日監察御
史曾三復言太學解試不差學官蓋員數不多易為融
耶若省試乃合諸路進士考試官不下四五十員若不
差學官安所遴選且學官無非朝廷擢用之人其選素
精倘于考校之際不務為國檢材而尚徇私情則豈但
不可為首試考官而已況前此固有遍省試之期方遣
為學官而不差者又有數日之間偶移他職而被差者
何其乍公乍私之異也乞明詔大臣畧去嫌疑不必拘
泥不差學官之說如差點檢試卷官則乞多選去科場
未甚久者庶得省記近時舉子之文可以平廣場踴躍

之弊從之 二十四日命吏部尚書趙汝愚知貢舉給事中黃裳左司諫胡瑛同知貢舉度支員外郎王厚之將作少監黃文監察御史汪義端太常丞李謙宗正丞鄭公顯秘書省著作佐郎沈有開司農寺丞彭龜年秘書省著作佐郎李唐卿恭詳大理寺丞彭演秘書省秘書郎范仲黼太常博士陳棟諸王宮大小學教授楊大法秘書省正字蔡幼學宗正寺主簿李景和監登聞檢院楊大全幹辦行在諸軍審計司范孫太學博士邵康曾秘太社令陳峴國子監主簿王源將作監主簿李大異國子正田浩太學正顏棫國子錄陳邕太學錄雷孝友奉議郎吳獵主管尚書戶部架閣文字孫元卿從事

卷第百零一

郎蘇大任點檢試卷別試所秘書省著作郎黃由考試太府寺丞程九萬秘書省校書郎王爽太常寺主簿張貴謨軍器主簿曾三聘點檢試卷 六月初十日銓試命吏部郎中林湜度支郎中沈樞考試秘書省著作佐郎王容大理評事錢奉黃培陳景俊大理寺主簿王寧考校 慶元二年正月二十四日命禮部侍郎木待問知貢舉起居郎王容右正言施康年同知貢舉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宇文紹節倉部郎中孟綸監察御史邵友龍宗正丞兼金部郎官張布著作郎兼考功郎官蕭達大理寺丞汪文振胡元衡秘書郎陸峻恭詳司農寺丞盛庶太府寺丞趙夢極國子監丞朱欽則秘書省校

書郎周夢詳太常寺主簿葉宗魯大理寺主簿張訢監登聞檢院鍾將之監都進奏院曾槐主管官告院黃景說幹辦諸司審計司陳鑄幹辦諸軍審計司林行可幹辦諸糧料院葉時武學博士朱質國子監主簿談鑰大理評事李夔卿提轄文思院黃謙主管吏部架閣文字顧祀主管戶部架閣文字黃樵主管禮兵部架閣文字王庭之監推貨務都茶場尚朴點檢試卷避親別試禮部員外郎顏棫考試司農寺丞余崇龜提轄推貨務都茶房單傑國子監書庫官高文善點檢試卷 二十一日命吏部尚書葉翦知貢舉吏部侍郎倪思右諫議大夫劉德秀同知貢舉左司郎中張濤國子司業高文虎

卷第百零二

吏部郎中鄭公顯吏部郎官張貴謨吏部員外郎官衛涇監察御史胡紘姚愈著作郎王爽著作郎兼司封郎官顏棫著作佐郎兼刑部郎官李壁恭詳大宗正丞范孫大理正羅克開大理寺丞陳樸宗思遠司農寺丞楊大全秘書郎費士寅太常博士劉誠之樞密院編修官陳廣壽秘書省校書郎余復陳峴太常寺主簿張經大理寺主簿陳布點檢試卷管官告院黃聞幹辦諸司審計司商飛卿幹辦諸司糧料院周平太學博士沈繼祖國子正曾漸武學諭楊寅國子錄潘友端太學錄陳暉主管戶部架閣文字吳仁傑主管禮兵部架閣文字王申主管刑工部架閣文字鍾必萬監左藏封樞下庫葉挺點

檢試卷避親別試宗正丞兼倉部郎官雷孝友考試太
府寺丞傅伯成國子博士陳宗台宗正寺主簿楊克忠
大學正易被點檢試卷 六月十日銓試命樞密院檢
詳諸房文字張青謨刑部員外郎朱翔考試大理寺丞
宗思遠李珪樞密院編修官陳廣壽大理評事吳士遜
太學博士俞烈考試 同日銓試命禮部員外郎顏棫
刑部郎官陳景俊考試大理正宋思遠司農寺丞盛庶
大理寺丞卞家大理寺主簿陳壽大理評事史淵考試
慶元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臣僚言國家三歲大比賓
興賢能異時公卿大夫皆歸此塗出苟不正其始于有
司文衡者泛焉無擇使得以異端邪說鼓倡于其間一

卷之三

且入仕其愚有不可勝言比年以來偽學相師收亂風
俗所賴聖明力挽狂瀾一歸于正學校文詞之體官吏
薦舉之式閔防曲盡然士風已正而異端邪說之弗戒
則足以害至治科場文之官寔司進退于奪之柄倘
或不知所擇使偽學之徒復得肆其險說之說則利祿
所在人誰不從必至疑誤學者乞願詔旨將米科場諸
路運司須管精擇議論正平委非偽學之人充諸州軍
考試官仍開名銜照應舉格式如涉偽學甘寘典憲申
書省御史臺照會此去科場不遠乞下諸路漕臣預
先體訪所屬合差試官之人究見是與不是偽學的寔
庶幾臨期差撥不至抵牾從之 五年正月十九日臣

僚言諸郡與漕關考官必差一員為點檢主文凡命題
與所取程文皆經點檢以防謬誤比年以來徒為具文
一時考官各騁己意異論紛然甲可乙否以致題目多
有乖謬去歲秋舉諸州所申義題或失之牽強文理間
斷而不相續或失之由莽文理齟齬而不相類賦題論
題或失之破碎文理扞格而不相貫以至策問專肆臆
說援引失當皆由點檢官不擇才望之士考官中有矜
能挾氣者不同心商確故有題目出于一人之見其他
官旁睨不欲指其疵類及有摘發其失出題之官獨被
譴責而無點檢之名乞今後漕臣若非由科第即別委
本路提刑提舉總領有出身者每舉從朝廷專委一司

卷之三

選差試官須擇其素有文聲名望士論所推者充點檢
官專以文柄責之諸考官先供上題目點檢官斟酌審
訂擇其當理而不悖古訓兼通時務者然後用之及考
官所取合格試卷點檢官仍加詳校公定去留禮部俟
其中到題目及程文再行點檢如有乖謬將點檢官重
行黜責從之 正月二十五日命樞密院尚書黃由知
貢舉吏部侍郎胡紘侍御史劉三傑同知貢舉太府卿
楊王休大理少卿趙介禮部員外郎陳謙監察御史程
松太常丞李景和宗正丞孟必先大理正吳士遜秘書
郎易祚參詳太常博士鍾必萬諸王宮大小學教授許
開秘書省校書郎李稟宗正寺主簿王輝監登聞鼓院

趙夢極主管官告院徐似道汪文振幹辦諸司審計司
余崇龜太學博士蕭達武學博士高似孫國子監主簿
楊濟軍器監主簿俞亨宗朝奉大夫林采國子正王已
太學正陳晦國子錄胡元衡主管禮兵部架閣文字王
克勤文林郎馬惟和監文思院朱慶弼監左藏西庫朱
茂良點檢試卷避親別試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汪義
和考試秘書郎毛憲國子監丞王聞幹辦諸司糧料院
朱欽則主管戶部架閣文字留驗點檢試卷 六月十
日銓試命刑部郎官王補之禮部員外郎陳謹考試大
理寺丞蔣蘭太府寺丞楊潛大理評事史彭祖翁壽主
管吏部架閣文字張嗣古考校 嘉泰元年二月二十

卷之三言字

二十二日知滁州許與言三歲科舉至重事也乃者諸
路所差考官或非其人命題乖張考文紕繆或章句之
不相屬或援引之非所宜經義至失本旨詩賦至失音
韻朝廷固嘗小懲之矣今科詔既頒而差考官一節其
可不申嚴乎夫經義詩賦各從其習故習經義者聲律
之不知猶習詩賦者不明經旨也今而強之仗參考幾
何其不失耶已教諸路漕司今歲所差考試官一則
審覈其人之真偽擇端正而不墮浮靡者以充考校次
則稽考逐官脚色量逐州合差官之數其詩賦多而經
義少則以三分為率一分治經義官二分詩賦官俾專
攻之若經義多而詩賦少所差亦然庶幾各效所長取

予精當從之 三月二十九日臣僚言士子程文不通
三場而其定去留者多在經義詩賦然此二者罕能兼
通今之學官即向時之生員今之考官即向時之舉子
未有以經義登科之後復習詩賦未有以詩賦進身之
後復習經義昨來太學補試有取魁賦而重疊用論及
落官酌者此攷官不習詩賦之病前舉諸州解試有出
經題而本文不相連屬者有不應作題目而出為題者
此試官不習經義之病且以今日學官言之監學官十
餘員而習詩賦者終一二人又諸路鄉舉多是提舉學
事司臨時差官應數矣暇選擇乞今後差國子監太學
官宜照各人先來所習為之均差自今歲始所差上舍

卷之三言字

試及發解試官並參照所習分令均平並下諸路漕司
制置司依此參照均差仍開具試官所習中省部照會
從之 十二月四日臣僚言竊惟國家設貢舉之科重
考官之選以求真才寔能法至矣也士群試于有司經
義詩賦各分所長而考官之通于詩賦者未必通于經
專于一經者于他經或不能以通習今使之兼任考校
而欲其精于去取不亦難乎曩者議臣嘗欲均差經義
詩賦之人其說固已施行矣使登第者眾固可選擇若
其稍闕則均差之說將何所施大郡考官員多或可通
融若小郡員少則均差之說亦將安取臣竊謂均差既
非通論魚習人難其人莫若分遣諸郡教官或可任責

蓋為教官者非殿省試之前列即學校之上海其他或以履歷得之亦皆當世之名彦況郡有月試經義詩賦考校既熟鑒裁必精乞教諸路漕臣自來歲大比為始郡無大小必差教官一人專主文衡而他官則參預考校今禮部看詳本部言國子監集學官聚議科舉選差致官合以經義詩賦兼通之人專主文衡欲每處必差教授一人委是允當但照得諸路漕司選差考官多以本司場屋為重若以教官盡分諸郡則漕司必致關人今欲于諸路幹官及諸州職官內有前名登第或試中教官之人與諸州教授通融選擇仍于差帖內帶魚檢點試卷則場屋之人事體歸一從之 四年三月二十

卷一百一十

八月兩制轉運司言向來科舉年分本司未建試院之時旋于餘杭門外蟬截香積化度寺權充試院後來本司慮恐騷擾寺院科差人匠借索什物遂踏逐江漲橋之北空閑地段建成試院備辦但干什物動使等逐舉引試委是利便絕無毫髮科擾近本司奏請乞將礙格不礙格人令主文三場各自命題可革既手之弊又因臣僚奏請乞將礙格不礙格人做太學私試分廡之法國子監勘當却將礙格不礙格人于此近去處分作兩院同日引試竊詳試院之側皆居民屋宇別無空閑去處可分兩院縱分兩院必須增差監試簾裏外一行官吏添置合用什物等種種非便所費竹木簾席不止此

況近日府城居民遺火延燒官舍本司見行分頭蓋造尚自開少豈有餘力可以陽截試院今欲將礙格不礙格人且與分廡各自出題引試詔令本司將試院措置游截作處引試致交互仍各出題目更不增置試官開禧元年正月十九日臣僚言進士一科寔為至公之選比年以米士大夫畫公者鮮科舉之弊日滋或先與試題或私為暗號殊不知科第前列與中選之人異時朝廷往往擢用乃以計較得此何理哉臣頃歲再叨學官比者充員後省備見本末敢以一二弊陳之其一如公試上舍試銓試之類皆循舊例不置別試所間有合避親試卷止是避房往往並在收取之列其初不願

卷一百一十

嫌疑繼之遂成私曲臣謂莫若于公試銓試上舍試仍置主管避親官不置別試所俾之際試以示至公如是省試年分即分別試所有孤經令改經就試教內上舍試人數不多或恐多是孤經而試官員數亦少若于百執事內選其無親戚在內舍者委以考校于理勢尤便其二則省試近例有諸房旁通考校圖分與諸試官每過卷子入院分散諸房考校謂如第一場在某房第二場在某房披圖可見以此試官之挾私者使于尋索公然較計取其私黨莫若于省試卷子在簾裏之日委與知舉分係諸房考校然後來上所有旁通考校圖但置知舉房中以俟穿卷奏號更不付之諸房如此則

試官狹私者不知卷子在是何房分又不可明言尋察則姦弊自然銷弭其三則大學私試以每月試中分數理為校定將來可以免省事體非輕然自長歲博士正錄丞簿下暨吏人皆與諸生相接曩者以公存心自得其平比歲私取之謗動輒騰沸臣謂大學內舍校定當以公試上舍試為上而以私試次之凡公試上舍試不中選者雖是私試中選亦不得預校定之數更不拘較到本年分數若干自開禧元年為始每歲止校定內舍優等一名但以諸生公試或上舍試已中而私試又中分數最多者置在優選仍以公試或上舍試合理三分者壓私試四分之比較餘照見行條法施行如此則歲終

卷之三 言事

校定皆得公試上舍試中選之人寔為公當而私試公數止可湊數收使于禮為順詔令禮部契勘開奏既而本部言據國子博士趙欽全等看詳累舉體例有試四川類試太學諸路解試並皆置別試院所以杜絕親戚私取之弊法意已詳獨銓試公試上舍試凡有親戚止是避房不令別試難以他奏謂之裏送其間豈無私嫌今令別試避親寔可以漏革其弊其者試人多使就別院其上舍試緣赴試少差無親嫌官考校委得允當但公試一節如遇有試年分係差試官及兼外等官共四十餘員避親人數稍多即令別院收試照人數多少中朝廷分等取放如不係有試年分公試領院試官

止有八人避親人數必少竊恐取放不行難為分等乞于無省試三分公試上舍試差官體例取索在朝官與大學在籍生員無親嫌官考校方充試官其有試年分却令避親人就試別院庶得公當宗室有試人數不多其避親一節欲照紹熙四年省試及逐舉解試體例並發過別院收試庶于別院差考官數少免避親嫌疑大全等照對三場取士正欲士人各盡所長自當三場分考以見優劣知舉按圖穿卷以定去取若今諸房各有旁通圖恐有計會互批之弊臣僚所請委是允當大全等照對臣僚奏請大學內舍校定分數及內舍生如遇上舍試公試年分私試分數止可以湊數收使委可施

卷之三 言事

行但每歲內舍校定分數優平二等共校十人以當年公試私試或上舍試分數同湊今來既只用上舍試公試分數緣從來公試內舍外舍生通同混試往往內舍取人不多謂如慶元六年公試止有內舍生六人合格嘉定元年公試止有內舍生四人合格今若依舊混試竊恐當來校定必不及十名之數今乞將內舍生另項考校以十分為率所取不得過二分半仍定取二名入第二等取四五名入第三等餘合格人並入第四等察同卷入公試大榜取放外有當年新進補人既無公試分數難以一年不令就試趕赴校定乞令赴私試如有分數從臣僚所請內舍公試三分壓私試四分其新補

人有四分却在公試三分之下如遇已十分校定次年仍舊以公試式校定從之二十五日臣僚言知舉雖恭以諫官當付之以糾察之任不必與議論去取于其間庶幾權尊而勢一人亦無得而議詔更差同知貢舉一員是日命禮部尚書蕭遼知貢舉中書舍人陸燏

卷高十首年

右諫議大夫李大異禮部侍郎兼直學士院李燧同知貢舉大常少卿陳樸秘書少監陳峴左司郎中雷孝友吏部郎中汪文振趙夢極著作郎鄒應龍秘書郎葉時著作佐郎朱質恭詳太府寺丞陳嘉猷太常博士蘇士能樞密院編修官卓洵商許國子監丞留駿將作監丞莫若冲秘書省校書郎張從祖許奕秘書省正字蘇大璋太常寺主簿高文善宗正寺主簿常緒太府寺主簿黃疇若主管官告院晁伯談幹辦諸司審計司喬夢符幹辦諸軍糧料院程卓藉田令余燦國子監主簿范子長主管禮兵部架閣文字唐吉先主管刑工部架閣文字陳振熙檢試卷避親別試監察御史徐柵監試右司員外郎陳希點考試秘書丞兼考功郎官黃景說秘書郎陳晦監登聞檢院魯玠幹辦諸司糧料院莊夏點檢試卷六月十日銓試命禮部員外郎徐似道大理正薛極考試著作郎曾從龍國子監丞范子長大理評事史復祖林大璋將誼考校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臣僚言科舉之弊如漕司差考試官不可不革詔令禮部同

國子監看詳照得漕司差考官俱其泄而容私也乃不明示以某州特給付字號俾于所經由州郡對同其字號則窮書填以防更姦似可革弊而州郡例于前期監門官以漕司所給字號界之俟其對同彼監門率小官下吏寡以廉恥自將所給字號又為高背者得之前途伺候以行私囑又不容革矣臣謂欲革私託之弊莫若以漕司所給字號付之監試監試非通守則漕屬官其官稍高則自愛稍切對同字號之法庶不至漏泄而其弊去矣今看詳委是利便但所買字號之弊不獨在逐州監門其原在于發號之時閱防不密致史輩漏泄作弊乞下諸路轉運司遇差試官發號之日漕臣同屬

卷高十首年

官躬親差排分数不得令吏人干預仍立隔眼疾速牒本州守臣收管亦不得入吏輩之手可稍革買解之弊乞行下遵守施行從之嘉定元年六月十日銓試命禮部員外郎陳晦刑部員外郎薛極考試秘書省校書郎陸峻秘書省正字陳樸大理評事李曼卿趙器大留晉考校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臣僚言三歲大比弊端不一漕司所差考試多是寄居待闈官而見任有出身人或無勢援邊處以簾外職事以至寄居待闈被差者本貫相去不遠率多私囑之弊每一揭榜不能免人之議州縣創添寄居考官一員則有一員人從批券及應辦諸費而寄居待闈扶勢求差者諸郡考官員數有

限豈能編及乞下諸路轉運司所差諸郡考試官副其
見任內有出身官盡數從公差委如或久少一二員許
量展揭榜日子令盡心考校亦不至闕誤外有寄居侍
聞並不許差充試官庶可以得寔才其有違戾者令臺
諫覈察重寘于罰從之 四年正月十九日權禮部尚
書章穎言比年以來每遇出勅宣差者試官自早至暮
至者不齊以致宮殿門閉不可入殿受勅乃望拜于皇
城門之外遇雨則拜于漏舍之前甚非所以重貢舉尊
王命也蓋由宣押之際宿客及門不容排遣遂致日晚
秉燭入院人從喧雜夜半乃定尤費閱防乞凡當差官
自正月二十一日以後並不許出謁受謁至銷院日宣

卷第百言

喚及門即時上馬前赴殿門以候班齊而入仍乞內侍
省是日早發差官姓名并勅牒戒諭快行所至催督不
令稽緩庶幾不至昏暮紛擾之患從之 六月十日銓
試命著作郎兼都官郎官任希夷大理寺丞鮑游之考
試太學正宣繒大理評事趙時適江模任永年幹辦諸
軍審計司楊宜中考校 五年六月二十八日銓試命
兵部員外郎何郊大理寺丞費埏考試秘書省正字孫
德興主管戶部架閣文字楊宏中大理評事趙恩夫安
伯恕趙立夫考校 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禮部侍郎范
之柔言臣今歲科舉輔郡試官有昏耄不能視閱卷子
至今書史讀而財聽竊詳銓法年六十不許注縣與尉

蓋恐精力不逮况于校文去取豈容昏耄倘數自今年
六十以上不許差充試官如所差不及累舉之數則以
卷子多寡緝算辰日放榜却以空員供給均補考官經
義詞賦不同其習節次臣僚申嚴分經考校之令可謂
允合人情今歲科場考官仍有混考經義詩賦者則是
不遵指揮乞下諸路轉運司今後試官須將經義詩賦
人分經考校或有違背將監試并本房試官從漕臣聞
奏錮責如漕臣不覺察許御史臺彈劾從之 九年六
月二十四日右諫議大夫應武言臣竊聞四川類省試
有考官徇私納賄去取不公預選之人不協輿論固當
奏罷矣近年所聞或謂徇私之弊已久朝廷不能盡知

卷第百言

蓋監試一員考試一員係朝廷勅差外自餘考試點檢
試卷官並令制置司自行選差近有有勢力者于差官
之前先事請託或立暗號或求題目或私付文字于考
官點檢官內多所請囑雖封彌謄錄而寔知其姓名雖
文理踈謬而曲為之拔拭方其未揭榜之前某人為某
人所厚某人為某人所主士子相與指目逮至揭榜卷
如所言又聞勅差考官與制置司所差考官各稱職事
既同勢不相統監試官雖許抽摘試定然一人之力不
能遍周既不足以禁考官之私且考試官或係本路知
州而本路監司乃為監試則考官限于職守之相臨又
不足以止監司之私由是蜀士抑鬱無訴乞將考試官

員數盡從朝廷選差或將所差考官一員別立名稱同
監試遍閱諸房卷子或差東南人充監試或監不係監
試官所部知州充考官其被差者不必專取文詞之人
惟以公心取士為主嚴行戒飭從之 十年六月二十
五日銓試命秘書丞樓觀大理寺丞沈輝考試太學錄
徐鳳主管三省樞密院架閣文字何邦大理評事蔣誼
鄭定更改之考校 十一年十月四日臣僚言竊見昨
來朝廷凡遇差官考校頗費選擇乞詔二三大臣博求
科第碩望學問器識論推重布列班著以備考官之
選從之 十二年十二月九日臣僚言歲當大比試于
春官知舉主文術恭詳審當否至于考校之初去取之

卷萬三言季

青寔由點檢試卷官每舉例選二十員考卷一月甫能
竣事脫有病者又難分考莫若就點檢官內添一二員
俾我能勝大文不我官都者照得近來宗子到省人數
倍于常舉其點檢試卷官若仍舊止差二十員竊慮考
校不精詔更添置點檢試卷官二員專一考校宗子試
卷 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銓試命金部郎官龔蓋卿
大理寺丞趙善瑤考試太常寺主簿黃瀾籍田令鍾震
大理評事史混刑近趙汝揮點檢試卷 十五年十一
月二十九日臣僚言證得宗子省試添差點檢試卷官
二員專一考校務欲精切竊詳宗子係二月九日引試
十一日方得考校至二十七日攬號計得十七日且以

應舉鎖廳取應言之共計一千二百七十四人合賦
論策計之則有三十四百九十四卷內取應三百二十
八人兩場試官二員品搭分房各當一千七百四十七
卷若賦論日考百卷尚可僅了所分之數若經義并策
窮日之力可考五十卷十七日內不過八百五十卷
則尚有未考九百餘卷推原其故自二十五日入院半
月方引宗子試前既空閑自然擁併在後欲將宗子考
官二員添入省試官內證太武學宮試例同共考校既
多二員決不匆卒又前來宗子就試別院元差五員今
過太院似可減省一員况別院終場以今年論之有一
百六十四人若只四員儘可從容却以所減撥過太院

卷萬三言季

添作三員數無增損而考校勞逸却有通融乞賜詳酌
小貼于若欲宗子專員考校不撥別院試官擬將宗子
引試趨向初一日以前庶得寬展無先逸後勞之患割
付禮部候將來省試年分檢舉施行本部連送國子監
指定撥國子博士葛從龍等申證得省試凡半月方引
宗子雖專差二員考校至十一日方有卷考拆號既迫
擁併在後一欲別院減一員撥入太院同共考校一欲
宗子引試趨向初一日以前一欲宗子試官二員添入
省試內證太武學試例同共考校竊見三說皆是通融
但別院試官四員主文一員却有避親并武舉省試宗
子及太學避親公試題目既多拆號有恐難減入太

院欲就初一日以前引試緣正月二十五日鎖院收領
卷子排比座圖恐難題試內將宗子試官二員添入省
試官內證太學公試例同共考校委寔可行今欲從所
陳將考宗子試官同共考省試却于考省試後令諸考
省試官同考宗子試亦無擁併彼此通融勞逸皆等
可精考校今來寔散免舉既多乞檢慶元二年體例增
添試官乞指揮施行詔內恭詳官添一員照檢試卷官
添二員對讀官添六員 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銓試
命司封郎官陳貴誼大理寺丞江模考試秘書郎高似
孫國子監主簿姚子材考試

卷一百一十五

宋銓選

吏部 詳見職官

審官東院典職官同存日不錄

兩朝國史志吏部判部
事二人以帶職京朝官或無職事朝官充凡文吏班秩品命今一出於中
書而小選選院不復置本曹但掌京朝官叙服章申請攝官祠祭及奉府
州縣官格式關簿辭謝拔萃舉人兼南曹甲庫之事南曹掌考驗選人殿
最式狀而送流內銓 試勾黃給歷之事今史九人驅使官一人 庫掌
受制教黃關給籤符優賤選人改名 置之事今史三人驅使官一人元
豐官制 吏部左右選各置尚書侍郎中員外郎分掌其事 以上續
國朝會要

神宗正史職官志尚書吏部掌文武官選

授勳封考課之政今凡分選有四文臣之祿官自朝議大夫職事官自大
理正以下非中書省教授者歸尚書左選武臣外朝官自皇城使職事官
自金吾街仗司以下非樞密院宣授者歸尚書右選自初任至州縣幕職
官歸侍郎左選自借差監當至供奉官軍使歸侍郎右選凡分職有三封
爵贈官之事則司封主之賜勳定賞之事則司勳主之官資課最名謚之
事則考功主之凡應注擬升移叙復蔭補及酬賞封贈者隨所分隸勘驗
法例圖甲以上尚書省即法例可否不決應取裁者亦如之若中散大夫
閣門使以上則例其遷叙之狀上中書省樞密院得畫給告身則通尚
書侍郎及所隸郎官

尚書左選上

神宗正史職官志審官東院舊止名審官院及置西

院掌武選乃以為東院官制行歸吏部尚書左選 神宗熙寧二年五月十八日審官院言職方郎中張子膺當升知州軍差遣以子膺再犯私罪停降取旨上令且與通判因宣諭曰主判官司須得人凡如此事若非主判申請則朝廷或不得知 三年五月詔以審官院為審官東院置主簿時置審官西院乃降是詔 六月九日詔審官東西院之印各六字為文今少府監鑄造送禮部給付 九月審官東院言詳川廣福建皆屬遠官欲乞今後到院合入福建京朝官如有骨肉在川廣守任者依入川廣人例權免入遠與近地一任只是於本院編教內入川廣字下添入福建二字差遣官負見有同居大功已上親字下以在彼二字改為川廣二字外即別不衝改前後條貫從之 四年二月十七日詔審官院定差知州軍監人並當日具姓名申中書次日赴中書審察堪任差委即引見取旨其應申奏磨勘到京朝官外任者便於歷任前貼出轉官月日取進旨盡與轉官或展年除中書入熟狀取旨在京者依此進畫更不引見應有將轉官或減二年已上磨勘願換除差遣並聽施行如曾任陞履差遣因罪降黜者並送審官院與合入差遣從中書編修條例所定也 十一月詔應知州知軍通判令審官東院自今具名赴中書門下審察人材

五年五月四日詔增中書審官東西三班院東部流內銓南曹開封府吏祿其受祿者以倉法論 元豐元年正月十八日審官東院言廣南兩路負闕願就之人少欲乞水上惡弱處為一等繁難處為一等其餘並為一等今運司保明開奏從之 十二月二十四日詔審官東院三班院流內銓各減主簿一員 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知審官東院陳某乞委本院官重定本院教令式從之 三年正月五日御史舒宣銓院事無正條止憑吏人檢到例因緣或致姦弊乞委官以例刑定為例策詔銓院合施行事並編入教令格式 七月六日工批早進呈審官東西三班院為本係尚書省職事只令用公牒往還緣司農寺群牧等司亦皆六曹職事今乃獨許三處不用近降旨揮若非朝廷特委隨見今主判為廢已行之命則取此捨彼殊失均直之道未知所以先是有旨審官東院於吏部皆用中狀中書以為不當申抵當用牒後再進呈審官東西三班院司農寺群牧司等皆用中狀 四年二月十三日詔審官東院所請重詳定令教並歸官制所 八月一日詔中書自今堂選並歸有司 十一月二十五日寶文閣待制何正且言伏見朝廷比以速官迎送之勞特於八路立法差注計之八路蜀為最遠仕於其鄉者比他路為最衆今自即守而下皆得

就差而一耶之中土人居其大半僚屬既同鄉里吏民又其所親難於徇公易以合黨乞收守令負闕歸於朝廷而他官可以兼用土人者亦宜量限分數庶幾經久不為弊法兼聞本路差注往往未至盡公蓋緣地遠朝廷不能備察而審官吏部所見不過文具而已仍乞八路凡有負闕及過指射皆使提點刑獄司通知如有情弊亦許取索點檢聞奏詔八路差官自今委提點刑獄司逐季取索點檢如有違法以聞仍令中書本房立法 二十六日詔自今堂選堂占悉罷以勞得堂除者減磨勘一年選人不依名次路分占射差 五年二月一日詔吏部擬注官過門下者並待中侍郎引驗訖奏候降送尚書省若老疾不任事及於法有違者退送改注仍於奏鈔內貼事因進入 五月改審官東院為吏部尚書左選 九月十六日詔應尚書吏部陳乞留臺宮觀國子監人年六十以上兼用執政官恩例者不得過三任 六年五月十二日詔臣察恩例陳乞差遣承務郎以上與減磨勘一年大小使臣減一年一季磨勘選人免試執政官依五年五月內旨揮五年五月旨揮實錄不存 六月十八日詔尚書吏部四選應犯人合入遠小處監當差遣人並不許叙祖父父母老疾指射家便差遣 閏六月七日尚書吏部言二廣承務郎以上任煙瘴處

差遣除知州係朝廷差外餘過滿一年乞放罷從之 八月九日上批吏部尚書李清臣依先面諭編集本部見隸籍承務郎以上鄉貫出身歷任及所歷差遣功過目為備選具凡十冊於朝廷官使人材實亦有助宜令依本錄上中書省照用 二十八日尚書刑部言乞應吏部補授大理寺左新刑官先與刑部大理寺長貳雜議可否然後注擬仍取經議得備資以上人充正副以丞補丞副以評事補評事刑部同著為令其後著令司直評事關選高書及侍郎左選人丞副止選尚書左選人仍經任司直或評事係親氏資任者以上二件其初改官應入知縣人亦選正副選丞或司直評事見係通判以上資序以上所選仍不限見任授訖未赴即曾失入徒以上罪以次或死罪若私罪情重及贓罪或停替後未成任各毋得入選 七年正月十三日吏部言准詔定奪繪像臣僚之家食祿人法着詳致仕俸俸年七十以上受官事故勒停無叙法殘疾不堪入仕不理選限之官欲並不為食祿人從之 哲宗元祐元年閏二月八日資政殿學士曹孝寬言乞下吏部取官制以前舉官名數委官司裁定有可以仍舊者著為令詔可 二十八日詔八路知州通判簽判監司屬官承務郎以上知縣大小使臣負關並歸吏部差注內接送人合支顯錢者並合

卷一百六十七百八十五

只差兵士內有專條并奏差及一時旨揮及其餘闕并水土惡弱及自來差攝官處並依舊 六月一日詔新復郡縣知州軍並差選餘吏部選差十四日詔吏部重修簡選法以聞 十月四日詔內地及川廣知州通判除堂除人外並以三十箇月為任 二年八月十六日三省言應當應省府推判官臺諫寺監長貳郎官監司人並合堂除而知州軍闕少每於吏部取差有妨本部擬投詔以前後條絲約使兩不相妨立法以聞於是以前知州軍闕一百四上朝廷以九十八分吏部 三年十一月四日三省言在京堂除差遣累有增改而吏部調少官多今裁定寺監主簿太常寺太祝奉禮光祿寺太官令元豐虛牛羊司京東排岸司諸官院教授太康東明考城長垣知縣並吏部差俸錢依在京分數從之 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吏部言比詔內外官司舉官悉罷令本路立定合舉官處今請高書在選除權貨務等仍舊舉官外左右廂店宅務文思院太常寺協律郎內酒坊法酒庫作坊八作司通判軍使准備勾當市舶司經撫庫務等尚書右選除都大巡河及御廚等仍舊舉官外法酒庫內酒坊街道司作坊八作司使錢博易務排岸司都監巡檢軍使知縣監修營房等侍郎左選職官令錄判司簿尉并鳳翔司竹監獨負縣令城寨主簿監當縣尉等

侍郎右選武學學諭巡檢寨主催綱押綱文思院作坊八作司等城寨軍使知縣縣尉巡檢監押巡防勾當公事指使准備差使部役押隊退背河瑞催綱監當等並從本部注擬從之 五年正月十八日中丞梁燾言尚書左選有本等人不就知州通判知縣負關數多雖許權宜發遣須俟過滿起請致常有積壓乞許以次等人指射差注詔吏部相度以聞 四月十一日吏部言大理寺并大學正錄等官及編修教令式之類應不用舉主轉官者乞差承務郎以上詔除秘書省正字太學博士大理寺官外從之 八月二十二日吏部言官負私罪若老疾差替者依近教便令罷任外其公罪差替並候替人願罷者聽從之 六年五月十八日吏部言按條官負不因罪罷體量難任注謂舉辭及對移就移避親丁憂罷任之類別投差遣各願補滿前月日者聽所補不及二年願再滿一任者亦聽看詳條元無對移之文亦無添入意義所有對移二字始為虛文今欲於注文內除去從之 六月十八日御史中丞趙鼎言近論臣僚堂除差遣今歸吏部者既眾其闕至主擬不足欲除清繁繁劇由朝廷除授外餘闕並送吏部詔見今堂除闕內單利權溫州知州霸府石州順安軍通判並送吏部差注 十二月二十二日御史中丞鄭雍言伏見吏部負多

卷一百六十七百八十五

闕少堂除遷徙太數遲速不齊非常行之法乞今後吏部所差知州通判人並依舊以二年半為任六曹郎官除非次遷進外並實以三年為任如以負多闕少即乞量減年月或以差除難定即令少延歲時每有闕負隨材進補不必遲遷如任滿朝廷考察願有才効雖不次遷擢亦足以風勸在位其堂除知州及監司如非朝廷須合遷召並不以無名除改詔應內地知州通判除堂除人外並依元祐元年十月四日法差注 紹聖元年四月二十一日殿中侍御史朱之邵言先帝嘗詔有司撰選格以堂除辟差遣悉歸正吏部選授當時士論號為至公元祐初始罷選格愈益苛請按元豐法參以祖宗舊制庶幾開至公之路監察御史郭知章言願詔大臣少準堂除限濫之弊為之節限應舊屬吏部開者皆復還吏部又言願令吏部循用元豐選格推而行之則堂除之弊可以少去詔給事中中書舍人裁定 五月八日監察御史郭知章言先朝有八路官負指射差遣之法最為利便元祐廢廢今請復行然止於選人可也若京朝官以上職任稍優必使歸於吏部詔吏部立法以聞 九日吏部侍郎彭汝礪言乞稍責吏部薦拔才能上于朝廷應尚書左選待差遣官有才能事効可坐擢者委尚書與郎官同共量量具名以聞每歲毋得過三人三省等第

考察工等取古引對中等隨才試用下等退送本部其人材事狀不可入
 本等差遣者亦具名聞奏取旨送部與降等差遣毋得過三人如有餘量
 不當依前舉非其人律從之 十五日門下中書後省言奉詔按元豐
 格參以舊制裁定堂除今請沂博唐 濮濮衛名通泰源和舒漢解州淮
 陽軍知州軍判南應天河南大名成都府鄆州成德永興軍通判左藏
 南北庫元豐軍係元祐後來收入中書者差人欲復歸吏部差注詔左藏南
 北庫元豐庫并解州知州仍舊中書者差人餘並從之其吏部選格令本
 部者詳具未盡未便事理申尚書省 七月六日吏部言本部選格舊法
 不限名次並校量功過分數優劣定差後來改立選法只用名次致有功
 人或無功人之下有過人或無過人之上欲更下有司以前後條制
 參酌修正詔令吏部四選同看詳門下中書後省所修分數選格有無窒
 礙具合增損申尚書省 三年十月五日吏部負外郎何友直言伏見諸
 案文書多有舛訛朝省既過用行遣尋復覺舉改不惟費煩顯於士人
 身計有妨而元行之人但用赦降首原滋長姦弊無以懲艾今將舊條參
 合修正應差注并改牽復違戾若賞罰升降不當謂已行訖者吏人斷罪
 有差仍不以赦降首原若未行而於賞罰無差者自從原減仍並置輕

卷一百一十五

重理過名上簿事理重者申尚書省從之 四年四月三日三省言元豐
 差官職位高下稱事立為畫一草去臨時旋有申請輕重不倫之弊元祐
 中罷去今欲並依元豐條施行從之 元符元年二月十五日吏部言林
 希乙八路負闕用熙寧元豐舊條并紹聖新制一處參酌修成書詔令
 吏部四選同共編修已將川峽福建湖南路李闕並去替一年使闕從之
 二年四月四日朝奉郎禮宗旦言熙寧八年差官條見任官去替一年
 內許在任指封差遣已依熙寧舊制吏部看詳除廣東西慶州路已今在
 任指射外請將五路合使負闕去替半年依舊制許在任指射從之 六
 月四日吏部言八路合使負闕除二廣已仍舊在任指射外四選勘當欲
 將本路合使負闕悉依熙寧元豐舊法并見行條約施行其已修慶州路
 差官條仍乞重行改定從之 徽宗崇寧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臣僚上
 言臣欲乞聖斷釐立條式每歲終委省寺監之長攷其屬官之成六曹尚
 書考其即官之成尚書都省視六尚書之成者陟之不成者黜之如周官
 大計群吏之治而誅賞之法庶幾官師相規置置夙夜率職趨事以上副
 陛下董正治官之意詔令吏部修立每二歲黜陟之法聞奏 三年六月
 十一日講議司奏臣等竊以本朝承平日久民事滋多而所置員額未增

宋會要 選舉二二三

或一負通攝數職難以責其治辦又入仕之路寢廣吏部常患負多闕少
 注擬不行今參酌諸州軍合增置通判兼判職事曹官共三冊如可施行
 乞下尚書吏部注擬從之 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詔慶州知州令吏部依
 格選三人申三省審差 六觀三年五月十六日新差提舉永興軍等路
 常平韓誦奏臣伏讀八寶赦書應行重法州縣並特與免重法地分天下
 莫不知陛下仁民愛物無此疆爾界之異元元誠舞執不遺善速罪歡仰
 聖澤然臣竊見吏部曉示關榜尚仍舊有重法地分之分文依格注官今陛
 下已免重法之刑矣而有司選注猶循重法之格臣愚願詔有司釐正仰
 稱陛下視同仁之意詔吏部去重法二字仍改立選格由尚書省 六
 月十五日詔知州通判知縣關緣臣僚陳請收作堂除去處今後並歸吏
 部差注帥府望郡職官今後並選差資序應入人聽超一等如曾犯賊私
 罪及停替後未經任者不差以言者論堂除差遣侵吏部負闕甚多也
 八月二十一日朝散郎新差權福建路轉運判官柳庭俊奏臣聞用人有
 二資望而已以資用人則拘牽常格其弊至於賢愚同帶以望用人則驟
 開要津其弊至於奔競成風蓋前世之所以誠而今日所當稽者欲望明
 降睿旨申教有司使循守資格以待積勞平進之士時用望實以擢卓立

卷一百一十五

特起之才二者相為用而不滯於一偏品式不廢足以弭消僥倖尚得之
 風詔令吏部看詳見行格內有不合元豐法者條具將上取旨施行 九
 月二十日吏部言進納出身人不許奏陞從之 政和元年正月二十日
 朝請郎試吏部尚書兼詳定一人教令王襄奏契勘吏部尚書左選都管
 人在任一人待闕方得均過日今在本部官共四百餘員兼日逐不在官
 員到部近奉旨擇剝削一年三季開祇得七十餘處顯是差注未行且竊
 見諸路轉運提舉鹽香礬事陝西解鹽河北羅使等同奏舉官闕共六十
 處例各優厚去替不速虛有拘占未見辟人銓總之職散於四方實滋奔
 競請託之風有害元豐設官之旨欲望聖慈加惠寒俊特許上件六十處
 關於本部榜示依條差注一次及乞於一年一季外更借兩季開次庶幾
 可以發遣二百餘人無免留滯小官從之 三月十六日臣僚上言昨論
 尚書左選差注壅滯爰降付吏部令措置條畫聞奏本部尚書吏部其
 條畫九數月不能與奪者不出旬日盡行注擬雖已條畫得旨施行尚
 未盡者吏部舊法每集注通已符非次經使共許就三處不得其上必得
 其次今每集注止許就一處一處不可得須俟來月則滯留之源又將摩

於此如舊法通就三處宜不可廢吏部越外修立此項惟得吏使於定擬以應一時之急而待次之官舉為非便且欲已特降旨更令吏部詳度條具以聞詔集注權許就三處仍作一時旨揮 二年六月三十日手詔朕紹休若烈獲承丕緒地日以闡民日以庶事日以繁而建官之數循仍祖宗之舊逮至于今負多闕少世知以官為冗而不知多士以寧之美惠事不舉而不知官少力不任之弊乃者有司不深究其本入減負額削祿廉欲省官裕國實無所益而士之仕者仰不足以事俯不足以育朕甚憫之在熙寧中先帝董正治官嘗詔置官觀置官屬實在乎是所存官觀縣丞闕依大觀三年四月以前旨揮其餘或罷官可令尚書省具合存廢以聞 三年三月十八日吏部奏奉議即新差兼州司錄事曾定國狀今任司錄職事正管糾察刑曹合與不合理為實應本部勘會承議即以須要一任實應親民或刑獄差遣方許闕置今來曾定國未敢許理作責應詔諸州司錄許理實應親民并六曹官係第二任知縣資序人依此聞四月二十五日宣德郎呂頤浩奏祖宗時內外差遣并付審官院流內銓堂除案關不少士大夫自今有調官之路故請謁奔競之風息近世以來堂除關多侵占擬士人失職若不政更為患滋甚欲望聖慈下吏

卷一百六十五

部考祖宗朝故事除監司知州軍及舊格堂除通判外如監司屬官益場抗治錢監等案關一切撥還吏部自監察御史者即以上及秘書省官高局計議編修官堂除外如寺監丞法寺官外路學官亦依祖宗及熙豐間故事令吏部依法注擬如此則數十年以來奔競之風必衰士人既有入仕之路則自知廉耻矣詔依內武臣依樞密院條格并準備將領正副將以上依舊樞密院差注外餘弓手部將縣尉州尉使已下並撥歸吏部注擬 十二月二十八日詔守臣令吏部今後依格選擬申三省審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詔二廣四川必選處不注授宗室女夫令尚書省立法 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吏部侍郎劉煥等奏伏見諸路州縣官有任滿酬賞如廣南新邊及其他路分因事立賞之類非特得替罷任須所屬次第保明方行推賞然諸處保明多不依條式不免再行會問往往復報應動經歲月蓋為自來未有行遣日限欲乞今後合保明推賞去處並依任滿得替文書到日本路州軍應所屬去處並立限次第申奏如出違日限或不依條式致推賞不行者其合干人並科罪施行庶使職事修舉者早霽恩賞乞下有司立法施行詔依令詳定一司教令所立法由尚書省 五月七日吏部言乞今後初改官人須入知縣其權入近地人限注見闕六十

卷一百六十七

日不就依次直注一次即無衝改舊文從之 八月六日詔今後合轉官礙止法人回授與本色本宗有官有限親 十一月二十三日吏部奏勅會假將仕郎係本部出給補帖假承務郎承奉郎承事郎係朝廷出給黃牒其自將仕登仕通仕郎並係出給官告今承御筆旨輝假將仕郎除去假字可為將仕郎假承務郎可為通仕郎致本部未敢依舊出給付身黃牒補牒亦未敢並依階官出給官告所有今日已前見帶階官之人亦已依崇寧二年九月三十日旨揮並隨本資帶階官更不出給告身從本部行下本州本司本處一面改正帶行勘會見帶階官合改官名人已降旨揮令吏部出給公據外詔並出黃牒 以上續國判會要 尚書左選下政和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詔成都府利州路州軍縣鎮文武等官多闕正官內成都府路見闕一百三十餘員利州路見闕六十九員或已擬差避怕川遠故意遷延一年已上更不赴任或久闕正官時下差官權攝一切職事悉皆簡課入虧失良民受弊仰吏部將前後川任之官條格參酌立為永法限半月上尚書省取旨施行 六月二十八日新知陝州李延熙奏竊以川陝四蜀是為地遠而蜀道之難利路尤峻山路險峻崎嶇危羊腸九折上摩蒼穹故仕宦者畏而不敢來長途涉履擊尤難俸入微薄所得不償其費故東西之人知而不敢授以此本路闕官一郡之閒或止有一人總而計之一路十州闕官無慮數十員則廢職事從可知也近者陛下詔有司立法減舉官員數以勸仕宦之人臣仰惟立法之初四方遠宦未有知者臣切見吏部待次之人甚多而川路待次之人極少方今川路闕官之際宜在從權欲望將四川轉運司見使負闕不以速近權取歸部以注在部之人仍將減舉官法揭于吏部之門其事故之人合添舉官展考任者並特與免候及一二年逐路不至闕官却依舊差注庶幾東南遠宦之人皆願入川四路州縣必不患闕官矣詔吏部合使負闕令本部限十日差注 十月二十三日臣僚上言承平日久士日益眾入流日益多盡天下負闕不足以充選每三人守一闕一名在官一名被替一名待次凡五七年纔成一任其有取急一時或憑藉勢援又請官觀職滿以去今任官觀人已及千員京師寓居僧舍賃寄邸店盈滿所在不暇勝數其間蓋有嘗為監司郎守郎官寺監者旅寓雜處動一二年朝廷既無闕以除授吏部又不敢收條欲乞付三省討論議永久之法以幸多士三省契勘欲除人得越一等謂初任知縣不許除授通判之法以幸未經任及見係衝差替放罷若愿任有職罪並不符堂除未經堂除人不許

陳乙諸州軍軍資庫並專罷文武監官一負令吏部於承務即以上及選
人大小使臣內通注諸路州軍應置六曹去處並隨曹置官更不得互相
兼領其差注等法並依見行條令施行內有掾官去處並依舊應未應出
官人及選人小使臣并大使臣武功以下不得陳乙官觀諸路州軍
甲仗備庫未置監官去處並專置監官一負令吏部通注大小使臣其
差注賞罰等並依見行條法施行諸路監司各添置准備差使指使各二
負帥即准備差使二負指使三負節鎮准備差使一負指使二負列即准
備差使指使各一負內准備差使許保義即以上指射指使許承節即
下指射令吏部各依本資序差注諸路知縣縣丞負關許令尚書侍郎左
選不以資序並許通行差注諸縣萬戶以上及素多盜賊去處並添置小
使臣縣尉一負令與見任官同共主管職事諸州軍應未置通判司錄去
處並許添置通判司錄一負鎮市人戶繁多處置監官一負人吏諸色人
並不得用減年或恩例陳乙改官并為陳乙人並科罪詔依擬定違者並
以違御筆論人吏陳乙詳具職掌門八年五月三日臣僚上言京東路諸
州縣令多有闕官雖本州或監司差權然移易不常職事廢弛民受其弊
伏觀河東路闕官處近已措置差注諸路視河東雖旁遠繁劇不同而百

卷之六十一

里之寄則事體均一欲乞令諸路具久闕縣令去處下吏部申嚴差注之
法或促赴官之期庶後不闕正官職事廢弛民無所訴詔仰尚書吏部詳
巨僚所言檢會諸路久闕縣令正官之處依條疾速差注或有違礙相度
措置作一時指揮申尚書省取旨施行已差下人並限三日催促赴任其
推避不赴者依尋醫侍養人例施行以戒墮吏 九月二十九日吏部奏
奉御筆因事設官或有定額日近州郡官額外添差至多不唯冗濫騷擾
州縣實滋文結營私之弊侵紊官制甚於此自今諸路監司官屬諸州
掌兵及曹掾官非奉御筆不許添差雖係御筆而已添差一負者執奏不
行其添差人已到任且令候成資罷任其未到任人更不前去違者以違
御筆論仰御史臺常切糾察本部勘會宗室依條不注見闕唯內地州軍
許添差一負不登務通州縣不得過四員及歸明蠻獠人亦係添差並任
滿不注替人今承前項御筆指揮本部即未審宗室及歸明蠻獠大小使
臣各有立定添差員數條法依今來指揮許與不許添差又奏三路却總
管司教押軍隊緣自來止是添差即無正額並滿日不注替人語宗室并
歸明蠻獠人許依舊條添差並不登務總管司教押軍隊依舊添差 宣
和二年八月九日吏部奏檢准政和五年六月十一日教勘會選堂闕自

宋會要 選舉二三

宋雖有吏部已差下替人若未及半年便行銜罷顯屬非辜待旨今後合
還堂闕如有已差下替人未及一季朝廷使闕差人勘會已差下人雖未
及一季亦係銜罷詔今後應還堂闕未還堂以前已差下替人許令赴任
後來却還堂一次 十九日中書省尚書省言送到吏部供到項一元
豐年選人曾任下項策闕大學博士正錄律學博士正錄國子監博士正錄
武學博士正錄大理寺司直評事秘書省正字判令所刑定官國子監書
庫官一見今選人任在京策闕下項秘書省正字辟雍博士正錄直學太
學博士正錄國子博士正錄武學博士正錄律學博士正錄大理寺司直
評事判令所刑定官國子監書庫官吏部架閣文字及戶禮兵刑二部架
閣文字編估局刻削折抄官打套新法香藥開封府學博士河南河北諸
石炭場京西軟炭場抽買石炭場豐濟石炭場城東新置炭場醫藥中惠
民局管勾禮部貢院平貨東場平貨東場交易官在京都倉庫大觀東庫
大觀東庫門大觀西庫大觀西庫門封樁竹木務東場封樁竹木務東第
二場封樁竹木務西場皇后宅小學博士睦親宅宗子學正錄睦親北宅
宗子學正錄睦親西宅宗子學博士周王宮宗子學正錄睦親北宅學正廣親
南宅學正尚書吏部官吉院善利門管勾專一入明監事作坊物料庫門

卷之六十二

作坊物料庫東作坊庫西作坊門金耀門文書庫開封府架閣文字西南
北抵當所東退材場管勾監轄炒造丹粉所在京裁造院東永豐倉門在
京木炭場京東箱場京東抽稅竹木箔場皮角四場庫管勾外排岸司麥
料下第八界軍器監准備差使使使使使使使使使使使使使使使使使
駙監倉草場麥料上第二界安肅門廣利門籍田令推貨務軍器什物庫
太社局令城西炭場大理寺習學公事選元豐選人策闕并學官並依元
豐法差管勾六曹架閣文字並罷令本部未嘗即官兼領打套新法香藥
并歸權貨務官吏更不差編估局刻削折抄官物併為一局差文武陞朝
官各一負餘并抄鈔吏額令尚書省措置存廢內合存留官止差京朝官
大小使臣 三年閏五月十日中書省尚書省言勘會文武官用恩例陳
乙親屬差遣非奉特旨依格止合作減年免試收使詔令吏部申明行下
九月十六日吏部尚書宇文粹中奏乞令逐路州軍委通判司錄或曹官
一負專置文簿驅催應見任新差官職位姓名到任年月日若有諸般事
故違年之類并限當日申本部照會使闕差注等者詳已有條法并不須
立文今擬修下條諸命官到罷事故元官限滿不赴同已申尚書吏部者
限三日再申仍委通判或曹官專一置簿銷注轉運司每季取索點檢從

六年閏三月六日臣僚言唐太宗省內外官定制為七百三十員曰
 吾以待天下賢材足矣今四選無慮一萬六千餘闕而當有員多闕少之
 患者其害有二有委法弗守當法弗懲公操陰奪之害諸奏辟官不許權
 選職任并衝移已差注替人及半年者此法也自今乞應辟官並遵守成
 法不許衝移已差注及半年人違法奏差許吏部執奏不行則公操之害
 除矣諸州負闕並以三狀一廉訪所一吏部一御史臺使吏無所隱則陰
 奪之害除矣從之 七年五月八日吏部奏奉御筆吏部取索應已授被
 改缺赴被罷及待次累年考者並具以聞當隨材錄用又據吏部申宣和
 七年二月以前已授被改缺赴被罷并待次三年以上文武臣共二百四
 員等奉聖旨令吏部四選將已授被改缺赴被罷并待次三年以上官負
 數及探例見榜闕下項尚書左選吉陽知軍等闕五百三十一處尚書右
 選三十七員陝府潼關都監等闕五十八處侍郎右選五十九員尚書廣
 親宅門等闕共計四百處侍郎左選七十二員解州戶曹等闕共計二百
 四十七處詔已授被改缺赴被罷及待次三年以上官擬令吏部判到
 案闕令逐官指占合入闕次內堂除人與理作堂除 欽宗靖康元年四
 月五日詔令吏負很多注授闕少皆有留滯之歎有旨依熙豐法監司守

卷一百六十七

貳並替成資闕其權茶司提舉茶鹽坑冶鑄錢策運撥發雜使市舶諸州
 司錄及太學博士正錄寺監丞簿副定京朝官并開封府官準此內係監
 當資序人即替年滿闕 十三日監察御史胡舜陟言天下姦惡如織蕪
 穢即縣吏部充塞無闕以擬注版曹空置不給於祿廉願詔吏部稽考庶
 官凡由楊戩李彥之公田王勳朱勛之應奉重賈諱積等西北之師益昌
 於父子河防之役與夫慶蜀湖南之開疆關陝河東之改弊吳越山東廣
 田宮觀池苑營繕之功後苑書藝文字庫等之賞淫朋比德各從其類又
 如近習所引獻頌可採効用宜力應奉有勞時赴殿試之流此皆殃民蠹
 國敗俗妨賢姦克取位職賄買官所叨恩數不限高卑一切褫奪還其本
 秋若非此族而橫竊名器如節度橫行之貴仕秘殿延閣之華資或以童
 稚奴僕而濫膺或以商賈胥徒而貨取人人論列簡牘徒繁願令吏部略
 具開闕諸臺諫分使詳詳上之朝廷次第裁抑其坐公田等事如詳于
 可等非理難逐宜自六月日復其資秩恩數量才推擢以勸忠諫然後
 位著可清賢能可進生民可安國用可節昔唐去糾封還教之官一日得
 數十員不以為疑則令亦何難之有從之 七月二十八日詔吏部四選
 將逐曹條例編集成冊鑄板印賣從尚書莫儔之請也 八月四日臣僚

言諸路監司多於屬部妄以公使為名轉託買物州縣之吏括歛於民相
 載以獻或狀稱請錢而責不支給或雖給償直而十無一二及其賂露率
 蒙寬假演緣請託更得美官雖告戒丁寧而犯者益眾誠以防禁之法未
 周也乞令諸路監司互相察舉擇其甚者置之重典仍令吏部籍記姓名
 應有除授先具有無贓罪彼貴盈者自當終身廢棄所犯雖輕勿使遷擢
 庶幾為賊吏者知有戒懼從之 十六日臣僚言祖宗時未有宗室參部
 之法神祖廣博叙之恩時時選擇差注一二用以勸勵不為常制至崇寧
 初大敘僥倖混亂選舉遂使宗室任意出官又優為立法今日參選即在
 一部名次之上雖有年深遠勞効顯著之人悉為所壓名州大縣并差
 遣優使廉人豐厚之選悉為所占以天支之貴其間秀茂文學政事不為
 無人而青梁之習貪淫縱恣出為民害者不少讀者頗欲懲革不注郎守
 縣令罷百十人之私恩為德萬人之公利以臣觀之誠為至當然且竊慮
 聖慈以親愛未忍施行今求只乞與在部人通理名次亦可以明德意示
 至公稍塞僥倖之門從之 以上續國朝會要 高宗建炎三年六月二
 十日詔京朝官願替先差下人將來成資闕選人願替將來任滿闕者聽
 並申部別給付身其有願別注授者即依條理元參部名次不拘路分在

卷一百六十七

外指射合入案闕 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吏部言左選見榜案闕數多
 在部應格人少乞權行措置破格差注一次從之 紹興元年五月四日
 吏部言本選見晚示縣丞并朝廷送下監當闕百餘處並係合注第二任
 知縣監當等人其合入之人往往不肯指射乞限滿一月無合格人願就
 許令初任監當無舉主人并新改官未任人眾同差注從之 二年四
 月三十日臣僚言自中央吏部闕並以三年為一任今負多闕少乞應在部
 知州軍通判簽判及京朝官知縣監當闕並令權以二年為一任庶可撥
 遣滯滯從之 五月七日吏部尚書權邦彥言勘會舊來齊州諸鎮並不
 用選法差注今來尚書左選素積昨錄兵火散失遂於建炎三年五月內
 申請到差注畫一內監鎮兼煙火公事差知縣資序次第第二任監當人更
 不較量功分見行遵用今承朝廷送下湖州新市鎮闕令吏部依舊用選
 法差京朝官本部若將官負功分較量竊慮將舊未恩例陳乞無案贖恩
 驗乞比附舊日齊州諸鎮例止依建炎三年指押差注從之 二十八日
 詔主官西南外數宗院太宗正同宗室財用推貨務都茶場並依舊堂除
 御史臺檢法官依舊本臺再辟監場官依舊本路提舉官舉辟寺監丞主
 簿登聞鼓檢院官告進奏院左藏庫樞密院官外路節鎮簽判兼監知縣

市舶排岸司監官並令吏部按格法差注先是呂頤浩等二當關自監司
屬官鹽場坑冶錢監等一切撥還吏部寺監丞法寺官外路學官亦依祖
宗及熙豐故事令吏部按格差注緣有合堂除及專法奏舉去處吏部以
為言故有是詔 七月二日吏部侍郎蔡密禮言尚書左選昨將縣丞
闕如限滿一月無合入人願就許差破格承務即以上第二任監當無舉
主并初任監當及新改官未經任合入監當人欲乞將現在部官并已後
到部官并已後到部人限至今年終許破格差注一次從之 二年十一
月二十二日吏部言近承指揮如寺監丞法寺官等並撥還部按格注擬
除已措置其餘闕外有該載未盡如官告檢院並係熙豐後來堂除今
撥歸部未立定差法欲比附糧審院元豐法注知州次通判次知縣人從
之 三年正月十九日詔今後應用舉主初改官人許依法注見闕外亦
許通注吏部見榜示知縣縣丞待闕差遣從吏部請也繼而侍御史辛炳
言訪聞見今吏部稱係一時申請無今後依此之文顯有妨阻欲乞應有
非次并季闕知縣縣丞待次策闕並許通注從之 四月十三日吏部言
本選所掌承務即以上至特選選轉除授奏薦致仕遺表特恩等文字近
因遺火燒毀素積其間有整會特旨諸被恩賞轉官人已繳千照或元降

許行收使指揮文字在部或取會諸處及元保明官司未到并見申朝廷
候特轉問緣火燒毀並作無干照告示難絕詞訟乞將前項似此之人如
所屬見有當時于照及曾有本部取索符帖等或有官印押文字一件
可以照驗召本邑官二員委保本部勘驗依條施行從之 五月四日詔
二廣荆湖南北應承務即以上官并大使臣策闕任滿已差下替人一員
去處雖未嘗申到任亦從本部行下進奏院取會刻刷出闕以出闕須候
州軍報到任月日往建滯尚書洪擬言故有是詔 六月十三日吏部
言諸路縣丞既示已滿一月無人願就者破格差注初任州縣改官未經
任依條合入監當人并第二任及初任監當無舉主人所責在部合入監
當不致留滯從之 二十九日吏部言前監瓜洲鎮朱公彥在任遭金人
劫虜殘廢出身以來文字得旨許用王罔曾保舉印紙作千照公彥係
在通直即被舉世涉即未有奉議即以從干照詔公彥召當時在任世朝
官二員委保諸實依條施行 六年五月十四日吏部言勘會尚書左選
官有請降或級罪犯到部合入遠小差遣之人依法以去京十里為遠州
以二萬戶縣以五千戶為小今駐蹕兩浙其合入遠小差遣人已依侍右
申請到比附紹興令權以在行在處千里為遠州以軍事州縣以下縣為

水候還闕及戶部取到戶口帳籍並依舊從之 十二月十八日詔知州
通判除依舊格堂除并量留外餘闕并寺監丞正丞博士登聞檢舉進奏官
告文思諸司諸軍糧審院倉場庫務局所法寺官外路學官並令吏部按
法差注先是檢會紹興二年閏四月呂頤浩奏檢到子奏近來堂除闕多
及占注既乞在外除監司即守人舊格堂除通判在內除監察御史等部
以上及秘書省計議編修官蓋發還吏部又檢會紹興二年閏四月吏部
侍郎郭滋劄子本部承指揮堂除無通判案闕可差在部人無知州注授
今措置知州軍堂除共八十九處本部使闕共二十七處通判堂除六十
二處本部使闕二十三處內吏部使闕知州軍二十七處如兩月無本等
人差注即取朝廷指揮勘會知通等闕並往往取作堂除致吏部負多闕
少差注不行故有是詔從後有慶年七年正月二十四日吏部措置到堂
除知州軍共一百九處吏部六十一處堂除通判八十處吏部六十一處
內通判雙負依舊一負堂除一負吏部使闕從之 四月七日右司諫王
縉言近詔吏部注擬知州通判知縣並長貳精加選擇而差注之日例出
文引差人追請又令醫者診視小人無知因緣遺乞士大夫實耻之乞只
告示應差注人呂赴部以俟選擇與免醫人看驗以示禮重士夫之意從
之 五月八日行宮吏部言契勘梅州已改為程鄉縣仍帶程江軍使兼
知縣事令本路帥司詳差願就人其第二改即合吏部使闕欲送尚書左
選差京朝官從之 七月十九日臣僚言朝廷立銓量之法付之吏部所
以盡公無私也近陳正同除提舉茶事考其資歷為監當而正同乃引
會除即官欲免銓量契勘正同得旨除即資歷言罷實未嘗任也況今
銓量士大夫正謹於資序若或放行則舉例者眾乞下吏部依法施行從
之 十月十四日臣僚言頃朝廷欲革內重外輕之弊即官館職三年並
除外任以至堂除部闕稍加更易故寺監丞至釐務官教授送部者百闕
而取知縣錄堂除者四十處未幾即官館職應去而請者紛然既不克行
止令別聽指揮但堂闕送部部闕錄堂尚仍近制欲乞兩還其舊詔堂除
部闕並依紹興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指揮以前舊制施行 閏十月四日
尚書省言分撥歸吏部知通案闕內知州軍榜示兩月無本等人授申取
朝廷指揮詔將吏部通判闕依知州軍例施行 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中
書門下省言已降指揮吏部注擬知州軍通判知縣縣令負闕並令長貳
將應格人精加選擇非廢老疾病及不曾犯賊及不緣民事被罪者內繁
簡不同縣分即審度合入人材力方許具鈔仍申門下省者察司具注擬

過人脚色調送御史臺如注擬非人許彈奏勸會吏部注擬知州通判知縣縣令自有成法兼舊制知州軍人定日過門引驗其通判已下即無審指揮餘並依舊制 四月十八日御史中丞常同言吏部守俸知縣縣令負調先降指揮令長貳精擇非疾病犯賊及不緣民事被罪者方詳注擬後來朝廷察見逐項情節係在格法之外今年三月二十三日再降指揮除內有曾緣民事被罪及疾病者仰吏部申取朝旨餘並遵守舊制切詳民事一項初無立定名色失之泛濫遂使人吏因此得以且抑在部之人欲已自縣令以上非自犯民事得罪而因人連累者止令依格法注擬更不申取朝廷指揮從之 九年十月十七日吏部言見使通判知縣等案閱若曉示半年以上無人願就作破格差注新復州軍案闕滿一季亦准此所有兼兵其餘知縣闕乞並依已立定廣南淮東西湖北知縣案闕破格差注施行從之 十一月八日臣僚言近年士大夫奔競僥求之弊初改官人唯注知縣謂之實歷蓋欲其改官之後更練民事以成其才雖不拘常制不得奏差此祖宗之法紹興新重修也此年以來縱得改官求堂除差違內則欲為寺監丞丞等官外則欲為俸貳自知縣以下皆不欲也

卷一百六十七百八十五

宛然干求必欲得之寧涉歲月不願參部遂使實歷之法幾廢尚左之負常少而奔走於執政之門者止之復來也願降旨初改官人未經實歷選人未經州縣並令赴部依法注授不得輒至朝廷干求差違有違度者懸懸一二以示必行至於諸路辟置屬官員數與夫臣僚乞添差不已亦緣僥求所至致耗費原祿頗喧物論若量事減員及杜其陳乞在士大夫未為夫職而樽節國用實非小補詔令吏部措置中尚書省宰執進呈右正言巫俊奏比來調官行朝者縱自改秩無意作難不肯參部干求堂除差違者比比吏部亦不遵用祖宗條法依限注授欲望持降降旨中嚴約束行下吏部依祖宗格法初改官人並與知縣差違上曰鈐曹注授自有祖宗成法可令吏部常切遵守 十一年八月十日吏部言本部通判闕見依紹興七年指揮使四年闕發判依紹興四年指揮使三年闕即日通判發判闕不多欲乞將通判使五年闕一次廢易於發遣從之 十三日吏部侍郎魏良臣言本部所行官負整會陞改磨勘獎差注等事繳到真本付身告勅宣割粘牒之類並追篆文官轉驗往因致留滯紹興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指揮使從本部長貳集驗不用篆文官見行專用續承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勅四川換給便宜付身復追篆文官辨驗

竊詳川陝止是大使司出給付身本部長貳郎官自可參審欲乞遵依五年八月已降指揮所責杜絕弊從之 十二年六月七日吏部檢准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詔監當資序初除郡守其已除未到具姓名罷之內曾任監察御史以上職事則不拘此令勸會新知秀州劉阜民係監當資序曾任待制落職今來復除祕閣修撰職名係在監察御史之上詔許之任 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吏部郎官沈虛中言已降指揮知通判令委吏部長貳銓量而知州又定日過門下省審察今在部官止遵在外指射之文及銓量過門經時不至乞比附四選銓量過門六十日不到許以次人擬注從之 十一月十八日赦應承務郎以上及小使臣不因職罪降充監當並與牽復差違或乞新資監當人願理元資序者聽 二十六年三月一日詔二廣容新柳南恩州吉陽萬安軍見闕守臣令吏部權行差注一次如一季無人就即破格差初任通判人 先是正月二十八日通判掌慶府黃公度召對上問外勞事公度奏言二廣數小郎如貴州新州之類有至十年不除守臣者蓋緣其闕在堂要者不與與者不要上曰若撥歸部當無此弊續因臣僚上言故有是詔 二十八年八月十三日詔尚書左選見榜監當闕滿一月無京官就許右選通差滿一季者破

卷一百六十七百八十五

格差注從吏部侍郎周綰請也 以上中興會要 孝宗紹興三十二年已即位未改元 七月十二日吏部言該登極教應文臣承務郎武臣承信即以上未任內臣及致仕官並與轉官令指置已將在外并臨安府承務郎以上未經應勸之人令召保官一員委保無詐肯違礙其已任應勸之人并行在見任官隨侍子弟雖未經應勸並免召保從之 隆興元年五月二十七日吏部言廣南路條僻遠之地轉運同使闕差注少有京官願就措置欲將高化昭州簽判負闕依奏得等州已降指揮本司依見行條法破格差注如大藩節鎮注第一任知縣次初任合入知縣資序人餘州注初任知縣次第二任監當資序人如榜諭滿一季又無京朝官願就即許差職官人昭州簽判候今定差仍舊本司使闕從之 八月五日吏部狀依指揮併省吏額尚書左選見管主事一名令史二名守當官二十六人貼司指書共二十人合於權守當官內減罷四人止充貼司祇應於權貼司內減罷五人並徙下裁減其減罷權貼司候將來有闕日却依元名次從上撥填詔見在人且令依舊如將來遇闕更不遞補 十一月五日權吏部侍郎余時言劄子契勘左朝奉郎崔延祖乞換給付身本部照得本人係從政郎上循儒林郎兩資不合收使今乞將本人前件不該收使兩

資元附三選條法指揮除路按排將該過建炎軍恩循承直即一資收使
於真命從政即上循文林郎却於文林郎上之依格改轉左宣教郎告命
其元給左奉議郎告命承直即劉子却從本部業後拘收毀抹所有磨勘
轉承議郎并未曾換給朝奉郎兩官令尚書左選於宣教郎上依條施行
從之 二年六月五日廣南東路提舉常平茶事石致義言英州知州見
周正官之文乞將上件案閣下本路轉運司許破格差注道判資序人一
次委轉運使躬親銓量保明中省出給差教仍令就權吏部勘當欲令本
路轉運司照應本部破格條法差注第二任通判次初任通判如同日却
有本等人願就先差本等人仍許先次就權施行候本司差人一次訖日後却
從本部使明從之 乾道元年二月六日權尚書吏部侍郎兼顯官原朝官
合使東閣除知州通判知縣依指揮係四年以下闕其餘察判縣丞監
當教授安撫司幹辦公事並使三年以下闕內檢法官判任使闕應緣京
朝官在部負多年限太窄乞依知通已得指揮使四年以下闕從之 二
年六月二十七日吏部侍郎陳之茂等集議承前改官人理知縣資序兩
任內一任實歷知縣方許開陞通判自後循襲將堂除差遣理此實歷遂
致士大夫往往不思民事越次開陞欲乞將初改官所歷兩任內須實歷

卷一萬六千七百八十五

知縣一任外一任知係內外堂除及到部或舉件注授並與換理為任闕
陞官觀厥病非奏補承務即以上闕陞知縣及宗室換授理親民人準此
詔吏部者詳之而吏部言切詳既不得越次開陞其初任知縣人亦難以
注授通判自今令理第二任知縣資序須自理知縣後曾實歷知縣一
任方許注授通判及別差遣如不曾實歷知縣一任止注知縣雖作縣未
滿二考或尋醫待養並不任理第三任以上知縣資序人準此從之其
後臣僚復言乾道二年集議條旨非不嚴蓋近年自承務即合闕陞知縣
資序人任下通判資序者選歷歷久即除知州如此則初理知縣資
序必欲實歷知縣止行於廢劫改官人而不及闕陞知縣資序之人伏望
下吏部自今以往初改承務即開陞知縣資序必備申朝廷并須實歷
知縣一任詔復下其言吏部因備列見行條令以聞詔常切遵守 六年
五月四日吏部狀尚書左選見官主事一名令吏二人書令史九人守當
官一十一人正司一十六人內二人係元額權手分私名二人楷書三
人法司一名令欲將正誦書令史守當官內各行減罷一人正司內減
罷四人及法司一名其法司令書令史兼管詔依擬定各從下裁減將來
見開日派名次撥填其減下人願依條比擬名目者聽 八年五月二十

八日臣僚言已降指揮臨安知通等已復置簽判推官令堂除使闕一次
日後吏部差注臣以謂凡在吏部待選者無非派寒寒援之人幸而有此
三四見闕又堂除一次則有官緣之人常得見祿而派寒在部之人永無
所望非所謂大公至正之道詔臨安府簽判推判官闕並令吏部依格法
差注 八月二十九日權吏部尚書張津言宗室使臣因應舉登科改授
承務即以上官者注縣丞或監當理親民資序一任回有陞陟舉主二負
注知縣切詳上條意謂宗室任使臣未曾履歷民事於試換後須注縣丞
監當一任回有舉主方注知縣切詳緣其間使臣任內有累曾實歷親民
釐務及有舉主二負試換登科若拘上條一舉差注即是反因登科試換
再入監當宜陞而降輕重不均今欲措置登科宗室於使臣任內不曾實
歷親民差遣自依條制如先任使臣自監當陞親民資序後曾實歷親
民釐務及有舉主二負許通注知縣縣丞詔從之 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門下省言勘會四川到行在初改官人乞四川定差闕吏部供到四川不
該定差案闕方許注授四川因事到部人今來四川定差案闕照得曾堂
堂除過一十員目今除成都府郫縣外並無定差到部人詔令吏部將眉州
青神縣等闕許注授四川初改官人 以上乾道會要

宋銓選

審官西院典職官全同存目不錄

尚書右選 神宗正史職官志審官西院

熙寧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置詔曰國家以西樞內輔贊湖木兵任為重矣而狃於舊制自右職陞朝以上必兼樞而除授之是以三公府而親有司之為非所以遇朕股肱之意也今使臣增負至眾非張官置吏以總其事則不足以一武武之法而備中外之才宜以審官院為東院別置審官西院置知院二領門祇候以上至諸司使磨勘及常程差違事俾銓叙有常經點陞有常守官修而紀律振任專而政察精庶熙治綱以副朕志乃以天章閣待制齊叔為知院兵部郎中韓鎮同知以舊太常禮院為治所始上論大使且磨勘及常格注授欲歸有司樞密使文彥博等不欲曰因注差遣累與使且相見尚猶患不知其人若付之審官則愈不可知緩急難為選擇矣上曰欲知之不在數見使臣常程差違何足與王安石曰省細務乃可論大體韓鎮曰此事於樞密吏人不便彥博曰果合如此亦不歸一不然則樞密亦能專權如史洪筆之徒是也五代用武故政出樞密宰相備位而已非治法也於是降詔卒置之仍省樞密院六十有二事歸之官制行歸吏部尚書右選 神宗元豐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審官西院

卷二萬六千七百八十五

言磨勘供備庫副使劉希與歷任兩以邊功選官在格當異常調詔希與與轉七資仍詔自今身經戰陣開獎選官方理為戰功著為令 三年正月五日御史舒亶言銓院事無正條止憑吏人檢到例因緣或致姦弄乞委官以例刑定為例策詔銓院合施行事並編錄入教令格式 五年五月改審官西院為吏部尚書右選 哲宗元祐二年五月四日詔大吏臣如曾任將副不因罪罷見今合入親派差遣年五十七以下並許依條選具脚色仍於引驗狀內別立項開排申樞密院 三年四月十三日詔吏部授兼管買馬官並赴樞密院引驗 徽宗崇寧元年五月十四日便令致仕歷任有軍功捕盜曾經轉官者加一任唯大使臣年七十以上應入監當人至有年八十以上尚赴部承授差遣顯見難任職事別無止法本部相度乞將大使臣今後依小使臣法施行如允所請見在部授差遣之人亦乞依此施行從之 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吏部侍郎劉拯等劄子臣等切詳舊法主兵使臣內地以三十箇月陝西河東城寨以三年滿替所以重邊任也監當以三年水土惡弱處以二年滿替所以優恤瘴癘之地也元祐七年因右侍禁陳師武東朝廷欲變亂法度之際微倖連理

資任奏乞但以三年為任者並以二年或三十箇月為任於是差違不以
 親民監當事務不以緩急水土不以善惡但理正親民資序者一例以三
 十箇月為任甚無謂也臣等欲乞併改不行詔依舊法 大觀二年十月
 三十日詔吏部逐月合引驗將副依格選識字人子細審擇 四年正月
 二十七日臣僚上言竊謂官吏能否未易遽知故薦舉之法必俟成考功
 堵可稽然後公舉其能以備任使豈有未經正任而可預薦論者臣伏見
 吏部右選大小使臣未曾任尚充吏職如手分指書之類因緣干請例
 薦陞陟京師局務多是從官提領而省府寺監或有歲薦常負承例奏舉
 一負累至十數銓部察院凡有差使校定等差每以舉主多寡為優劣他
 日出職無與爭其優者臣愚欲乞使臣充吏職人更不許薦陞陟其優充
 吏職日所得舉狀仍不得收使從之 政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詔應自
 今雜流入仕因功賞推恩謂吏人公人作匠技術之類至武功大夫止不
 遷橫行選郡維奉特旨許執奏 六年十一月二日詔武臣自今應雜流
 入仕遷至橫行者其恩數請給奏薦等並依武功大夫法著為令 七年
 二月十二日吏部尚書張克公奏伏規修正到吏部四選通用令諸路沿
 邊不得注授宗室女夫竊詳立法之意蓋為不欲宗室女遠涉煙瘴之地而

卷之六 萬六千六百八十五

其夫或怯懦有誤任使遂行禁止然其間實有武畧練習兵機曾立戰功
 及累經邊任之人因娶宗室女遂屈之內地誠為可惜欲乞宗室女夫曾立
 戰功及曾沿邊兩任無遺闕除二廣四川外應三路沿邊並許注授使實
 有材武之人得以自效詔依所乞仍於元條內添入有戰功非 十一月
 六日詔吏部大小使臣負額盈溢差注不行訪聞多緣吏職混淆未經區
 別勘會吏人叨冒一命實緣請託規求罷去經歸途注授差違冗棍之
 由實自此出今內外諸司閣位應緣人吏補到校尉承信即者依格支
 破請給不罷吏職不得參部都官吏部未得注籍候轉至大夫日赴部參
 選呈試依法若武功以下應因裁放罷職不得奏辟止許差充他處吏
 職祇應如有該載未盡事件尚書省取索勘當條具將上取旨申明行下
 今日以前特免追改或日後續降處分並許執奏不行如有違犯並以違
 御筆論委御史臺彈劾御史臺失彈三者互糾以聞務在百執恪遵守
 著為永法無或街革 宣和二年七月七日臣僚上言比者詔令數下有
 所登正率由舊章至訓敕在位街政元豐法制以大不恭論甚憾德也然
 有司奉成法雖知其或戾不敢輒請臣請粗陳一二謹按吏部右選知州
 闕元豐格率注知州人雖有曾歷或曾立兩任與一任之文要之知州人

宋會要 選舉二四

見知州闕即得射也至資序之深淺功過之多寡下狀雖眾差注自有本
 法崇寧改格唯四十五處遠小依舊又多朝廷取闕為滿降之地其餘並
 注曾實歷知州資序人夫必持曾實歷人設偶無之則榜闕雖久初任合
 入知州者終不得指射又其尤遠小煙瘴處元豐格內取通判知縣人者
 方許注知州人既非本等人願就而以次人亦須俟經三集兩集乃注滯
 闕可知也通判闕元豐格雖有注曾任一任知州及第二任通判之文然
 間曾歷一任知州及鈐轄大藩通判者青州一處爾但注知州人者成都
 府一處爾注知州兩經集注第二任通判者十處爾其他則本等人見闕
 皆可射也崇寧改格除青州略同外但注知州人者二十四處注知州三
 者兩經集方許注初任人者四十三處注本等人者三十二處爾又皆
 遠小煙瘴非本等人所願就也夫榜闕而本等人畔晚不得射縱其得射
 又三兩月而後可若權住則則又展月矣至有百餘日而不注者臣懼
 夫賢愚同滯也二者之利害較然方今減罷初局裁省冗員猶官觀差
 遣吏之集于銓部者不可勝數如此等弊政為急務兼契勘諸路知縣闕
 因崇寧格差注不行政和七年十月教許不以資序通行差注文雖小異

卷之六 萬六千七百八十五

資元豐法也獨知州通判格尚未仍舊安有事同而法異乎詔依元豐法
 六年閏三月二十二日臣僚上言竊謂武臣橫階高爵也蓋非親勲而
 居觀察使而上則祿秩思數又非他官可擬今胥吏雜流入仕者類多得
 之難法有不許轉行之文而實緣請寄希求恩者易出身則非常法所
 得限也臣願申教條禁凡以胥吏雜流入仕者嚴其正法仍不許受有干
 請謂如實非蔭補之類不得求假蔭補之名脫有成勞宜在褒賞願如賜
 金帛而已詔令核會見行條法申嚴行下常切遵守 十二月二十九日
 吏部奏勘會宗室先承御筆指揮依熙寧法常許占射不拘遠近差注仍
 並替成資令承御筆指揮內外官並三年為任今來所擬宗室替闕未審
 合依專法替成資唯復亦合依今降御筆指揮替三年滿闕尚書省勘會
 合替成資詔申明行下 欽宗靖康元年七月二十四日詔今後河北河
 東陝西路州縣兵官每處止許差宗室一員見任人候任滿日罷 十一
 月十一日詔吏部將到部人內應合入路分都監將副并係將副已上替
 罷滿闕及武舉出身有戰功曾歷邊任之人並行籍記不許差借短使專
 候朝廷選任 以上續國朝會要 高宗建炎元年七月十日詔吏部大
 小使臣不許移名次歸入路候邊事寧日依舊法 先是在部使臣多規

逆左使乞歸八路尚書路允迪以為言故有是詔 二年三月八日詔今
後初除城寨及主兵官巡檢武臣孫尉非邊功材武不許差注 十一月
二十二日赦應使臣未得差遣及短使者並仰於所屬投狀依例施行應
小使臣參部違限合罰重難綱運限一月許令參部免罰應命官因出戰
及捕盜中傷者仰經所在自陳保奏大使臣以上議加優卹小使臣差缺
爾令一次 紹興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詔大小使臣校尉錄軍功補授而
於軍中解罷者到部日驗發遣詣實送殿前司依第三等法呈試事藝馬
射弓六斛力直背射三箭各把以裏右為合格如合格本司給提許參選
若未經呈試或呈試未中各不在參選及堂除辟差之限兩試不中及不
赴試不理軍功材武滿五年許參部諸下班祇應錄軍功補授大小使
臣參選法著為令自靖康元年軍興以來應錄軍功補授之人如已到部
以前有差遣雖已到任得替候再到部日亦依令來指揮施行 先是臣
僚言軍興以來竄名兵籍之中盜被恩命而實無武藝往往得補正官
資遂便宛轉干求堂除舉辟欲乞應授差遣之人並先經殿前司呈試馬
射中選出給公據方得放行政有是詔 十月十八日吏部尚書沈與求
言檢准建炎三年指揮今後應堂除并已後堂除並權替二年為任自今

卷一萬六千七百八十五

在部大使臣負多諸路申到闕次稀少乞將應大使臣已注授未赴任人
并今後注授差遣比做堂除人權替二年成資闕從之 三年二月二十
八日樞密院言近准指揮堂除闕並撥歸吏部契勘下項闕未有立定差
法乞令御厨翰林同儀鸞司牛羊司依元豐令先注親民次監當人權幹
辦金吾街仗司先注武功至武翼大夫親民資序人次注大使臣經兩任
親民人行在諸司監門欲依立定行在倉場庫務監門已得指揮先注親
民次監當人從之 五月七日吏部尚書洪擬言本部大使臣守城隨軍
被賞轉官減年依元豐格並作材武人注授差遣近大使臣到部有隨軍
被賞補官者亦乞指射材武策闕緣舊法未有此條欲乞應隨軍被賞補
官者並與比較隨軍被賞減年磨勘材武條格從之仍照會紹興二年十
一月一日已降指揮 先是紹興二年十一月一日吏部尚書沈與求言
近武經郎王壽元隨軍差使充管降賜庫物帛乞指射宣州兵馬都監
切詳法意隨軍被賞謂出戌經戰之人若使收支官物抄簿籍者一例
將作材武委是太優欲乞告示王壽指射非材武策闕仍今後似此等人
准此施行從之 六月二十三日吏部言近詔淮南西路見闕吏部未差
人去處特令胡舜陟奏差一次緣大使臣在部者若本路奏差恐注擬

不行乞將淮南西路見闕依舊出闕注授若未擬差人去處却有本路奏到
人即乞元差奏差人廣不相妨今開具到駐泊兵馬都監等親民闕二十
一處真州拆船場監當闕八處除犯贓人不注外召官指射其到任任滿
酬賞並依舊法從之 十月十九日詔吏部尚書右選添置郎官一員以
臣僚言文案積壓故也 十二月十二日吏部言武經郎閻門宣贊舍人
宋源乞改換武翼郎兼閻門宣贊舍人告勸會本官所繳告命係靖康元
年三月二十日下即無年號係偽楚所給緣該遇今上皇帝聖恩已改轉
武經郎其乞改換合取朝廷指揮詔別給付身其前項告身令吏部拘收
毀抹 四年正月十八日吏部尚書鄭滋言建炎四年五月二十日指揮
大使臣竄闕到任使闕差人及近降指揮每遇季月首許將應赴任人闕
到刷使闕尚慮無闕差注近頒詔與新法載諸闕並去替一年使臣負多
闕少深慮積壓乞權依前項指揮候闕多日即依新書條限從之 二月
十三日吏部尚書胡松言大使臣用舉主自來遇有諸處奏狀到部係依
專法置籍抄轉昨緣二年十二月遺火去失不存自今年正月一日以前
本部已用照牒作舉主收使判成了當緣降到詔與新法不許用照牒本
部除已遵依外乞許因火去失奏狀人權用照牒施行從之 五年三月

卷一萬六千七百八十五

七日詔縣鎮酒稅竄闕見差大使臣去處除四年正月指揮外改差小使
臣其小使臣見差去處却及三萬貫以上許差大使臣先是侍郎鄭滋言
縣鎮州稅諸路會到往往課額多不及三萬貫例皆侍右使闕差人其尚
左止有合使闕三十餘處而大使臣見在部者凡五十餘員難以發遣故
有是詔 四月二十三日吏部尚書晏敦復言尚右舉行功賞其常程文
字每致積壓乞依尚左已得指揮將奏薦司改為賞功司兼行奏薦文字
從之 五月九日詔兩浙江南福建四川二廣淮南等路創置闕係合差
大使臣者榜闕非次跟滿作經使闕立限一月召大使臣指射如無人願
就即送侍郎右選通差小使臣從吏部請也 八月十六日吏部尚書晏
敦復言尚書右選差注係選策闕依元豐舊法合通較官員出身應任功
過負犯以優者定差緣渡江之後為官員去失印紙遂權宜申請只用前
一任定差昨元豐舊法已修為紹興令其勅令所又將許只用一任指揮
修為永法顯見與通行較量條法相妨乞刪去從之 二十一年閏四月
十一日詔成都府石泉軍比做吏部親民差注正使以上親民資序曾經
聖除知州軍以上差遣有舉主無職私罪應材武人先是成都府轉運司
言四川守臣依舊堂除外其通判知軍監悉付漕司緣石泉軍別無差注

格去故有是詔 二十九年閏六月九日詔今後武臣不得以綱賞轉至武翼大夫以上 以上中興會要 孝宗隆興元年八月五日吏部言依指揮并省吏額尚書右選見管主事至守當官並乞存留正貼司權守當官正額三人并遞權三人共六人今乞裁減一名充正貼司法司一名承信即趙疎係有官人別具申外正貼司一十三人見闕二人今乞減見闕二人更不試補私名權貼司一十人并遞權五人今欲減罷五人詔見在人且今依舊如將來遇闕更不遞補 十一月十三日吏部言永州防禦使充鄂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趙樽申鄂州駐劄御前諸軍統制統領將佐大小使臣校尉尉下班祇應印紙功過歷合批考第轉官因依乞候將來班師回軍日一併批書施行從之 二年二月五日詔吏部如遇有給降祠部等專差大使臣方許差撥仍與依小使臣格法推賞 十八日臣僚言大使臣正副使注授差遣大禮奏補並合用年甲參照緣諸處出給付身並無年申鄉貫三代竊慮其間有減落歲數改易鄉貫三代冒行差補承襲名無以稽考今後如遇出給付身除功賞及命詞給告不及聲說係已曾該職外其餘出身初補及應于磨勘告內並行寫上年甲鄉貫三代免致日後減落改易承襲名之弊從之 九月六日吏部言尚

卷之萬六千七百八十五

書右選契勘修武即以上親民都監巡檢并監當場務務務准備差使指使等稟闕乞依侍即右選小使臣例並通作去替四年使闕差注一次從之 乾道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吏部狀乞將尚書左選侍即左選立定負額見差歸正文臣稟闕內分撥一半差注帥府做撥三負節領并軍州事各二負候今降指揮下部日與尚右通行使闕差注從之 三年九月十五日詔訪聞赴部注授或求望差除在旅日久之人尚多仰三省樞密院疾速照應依格差除仍令吏部措置注擬毋得留滯繼而吏部措置欲將准備差使不登務稟闕依欽廟稟闕應赴使闕召見在部應備武即以上官指射以先親民次監當恩例名次高下差注一次并見榜諸州軍橫行欽廟二十八闕即日別無橫行以上官在部委是無人願就乞將上件見榜橫行欽廟稟闕借差應修武即以上官以先親民次監當恩例名次高下差注一次如同日却有本等橫行人指射即先差本等人口後並依舊使闕差注施行故有是命 五年正月七日詔宗室大小使臣依舊每州添差親民兵馬監押一負登務日後更不差注外官詳見侍右門六年二月詔行在樞密院言今後武臣橫行如願赴部注授之人照應大使臣人

宋會要 選舉二四

部格法差注施行從之 四月十日吏部狀准乾道六年三月十九日勅將應離軍注授添差指使巡檢下使臣欽廟之人並令具鈔候畫聞下部日吏部出給差帖當官給付本部勘會前項指揮照得止為小使臣校尉緣本部尚書右選大使臣離軍注授添差准備差使巡檢下使臣聽候使職不登務并到部注授諸軍及監司帥司添置准備差使并注授欽廟之人即未有指揮該職明文竊慮亦合一體伏乞朝廷指揮詔依侍即右選已得指揮施行 五月四日吏部言依指揮併省吏額尚書右選額管主事一名令史二人書令史九人守當官一十三人正貼司一十一人內二人元額權手分法司一名私名貼司一十人今欲減罷書令史一名守當官二人正貼司三人其法司職事於書令史內差人兼管詔依擬定各從下裁減將來見闕日依名次撥填其減下人願依條比換名司者聽 七年五月六日權吏部侍郎王之奇言殿前馬步軍司揀汰大使臣添差兩浙東西福建路州軍差遣見闕負數並足今又揀汰殿前步軍司大使臣一百餘員委無見闕若增員注授又慮州軍闕之無以供給若令侍闕則開食狼狽有失朝廷優恤之意措置欲令先次赴部注授侍闕差遣仍下戶部別出曆給半俸居所隸軍免執役闕到之任從之 八年六月一日

卷之萬六千七百八十五

吏部言見侍次修武即以上官百餘員負多闕少見使橫行欽廟闕軍有本等入指射欲乞將見榜橫行欽廟負闕借差一次如同日有本等橫行人指射即先差本等入從之 十一月十五日吏部尚書張津言勘會侍即右選昨申明諸州軍及監司下差置准備差使不登務及欽廟差遣內遠地二廣荆湖南湖北路京西路見榜數闕多緣在部人憚於地遠不肯指射前去而已在遠地任滿寄居人復無力前來赴部注授虛榜闕次已降指揮令經州軍繳連錄白出身以來文字委官對讀真本并具立功次數資序高下召保官一負委保正身不拘州軍陳乞指揮五闕本州保明請實申部從工擬差如同日有在部人指射先差在部人其指揮內即無該載大使臣明文今來不住擬遠地州軍依已降指揮申到陳乞本部即未敢便行比類小使臣已降指揮施行詔依侍即右選已得指揮施行詳見侍右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詔今後離軍橫行使令樞密院審察與差將副若年六十以上精力未衰有戰功依已降指揮與差宮觀餘差欽廟以上就道會要

宋會要 律考

太祖建隆三年八月詔吏部流內銓選人並試判三道只於正律及疏
內出判題定為上中下三等其起降準元敕指揮仍限秋後一年依此
施行凡外官不在其限一十月詔銓司與門下省官考定舊格以前後
制敕要當條約堪久行者餘皆再去有司言考定舊格一卷長尺格一
卷并八格及刑去外見行敕條共二十二道編為一卷詔選人三十以下
依舊不得入今錄錄並依仍行言 乾道六年八月詔曰三載考績有
虞之典也四時職選巨唐之制也朕念酌古適除制銓銜貴無滯於選人
伴隨時而趨調如河近日勤致淹留自今南曹銓司門下省三處磨勘注
擬并悉檢 謝辭等共給限一月日並預行遣了事 南曹應有納解後
狀選人等目初下約文書及批判諸司引驗磨勘直至判成送銓都給限
八日銓司應有南曹判成選人自初到銓引約家狀告示逐旋磨勘便令

試判并覆闕注擬寫省借及進黃并引對謝辭等給限一十五日門下
省應有銓司諸色注官人等照舊舊身文字及移牒諸司勸會事即進黃
甲寫奏狀并引准黃甲等給限七日畢 所有約定過堂更不別給日
限其已上諸司更有合行惟便事件各委本司施行選人中若吏別論謀
情或負過尤須至諸處勸導者即仰行違其狀以聞或無關注擬及次
序不相當者並不在其限 開寶六年七月詔翰林學士盧多遜知制誥
扈蒙致濟等重詳定吏部流內銓循資格從舊之請也 太宗太平興國
二年十二月詔曰流內銓常選人所試判自來不較或否並判下者自今
選人所試判三道定為四等二道全通一道稍欠而文辭俱優者為上等
一道全通二道稍欠或二道全通一道全不通而稍精者為中等一途
通及稍欠二道全不通或三道全不通而文辭俱優者為中等一途
通而文辭稍優者為下等判上者即與超一資注擬如入職事官即不超
資如入階判中者即依資注擬判中下者注同類官黃衣人即除一資
如初入令錄內降一資注擬至下州下縣不降判下及全不對者送下殿
一年候殿滿日赴集凡兩經試判皆中下者擬同類官 淳化元年十一
月詔吏部南曹選人自今赴調所擬牒並須於京朝官內求一人為識官

書姓名用府錄諸寺監印道者有司弗受 四年二月以唐勸幕職州縣
官院為考課院 五月以考課院歸流內銓詳翰林學士承旨蘇易簡知
制誥王旦同領之 先是州縣課績並於此院考較功過與銓司職分無
異會併歸銓司從判銓蘇易簡之請省吏部負而併司向議者咸以為當
真宗咸平元年三月四日詔銓司所擬官告身勿書其過犯 二年十
二月詔選判司簿尉二員充吏部流內銓南曹主事 景德元年八月詔
流內銓凡引選人齋所試書判以備親覽 真宗因言選人書判有訛
者詔準曰其中亦有書字不成者請目今銓司引對日齋所試以備奏
御從之 二年二月帝聞前深州既陽主簿蔡上達判詞荒謬書字不成
宰相問狀判銓呂祐之言先準杖銓司選人試判二道定為四等昨考較
張上達判三道第一道稍次第三道不通第二道雖判詞不應題目然
刑名即是故書稍次伏以故選以來赴調者擁併難於獨力嘗來問面陳
亦曾奏請矣今蒙制問甘代其罪帝特擇之 二年九月詔流內銓依審
官院例前一日具選人歷任進內次日引對 舊制每選人赴調即檢勘
歷任功過并出身以來事連至使殿引對日進三帝親閱而甄擢之至是
特令預先進入且欲詳觀其能否 二十八日詔選司常選人有疾者已

經引對即依合入資序注擬未引對者留合入員闕俟痊損施行 三年
三月詔流內銓自今奉職官判上者超一次內判中合備資者其歷任未
并所試引見故載大中祥符元年十始選人數符并破官物書寫給付舊
例納官錢並特免 二年正月命戶部尚書溫仲舒右丞向敏中同流
內銓注擬選人 舊制引對官吏三班差遣不過十人奏課不過三人銓
司不過十人進以官吏稍衆三班增引奏課至五人銓司至十五人至是
三班所引使臣已少銓司頗有稽滯故令仲舒等同領其事以督之時陳
竟與奏往有錄銓之制帝曰今員多闕方四時許選猶慮壅塞錄銓無乃
不可乎竟更久請復舊者員缺宰臣三旦曰今選待缺者二千餘人縱增
二三百員無益也 天禧四年正月十七日命翰林學士或度樞密學士
王曉右諫議大夫王隨與吏部流內銓試準數無過犯幕職令錄 仁宗
天聖九年九月流內銓言準太平興國二年十一月敕并景德三年三月
詔擇者詳上件依舊所定刑名通與稍次及不通三等體式未明致考較
之時難於區別今欲乞以每道刑名全合者為通刑名及七分者為粗不
及三分者為不乃於逐卷頭定詞理書札優稍優次次既既為五等以
二途一租而詞理書札俱優者為上等一途二租或二通一不而詞理書

副並稍優者為中等三粗及二粗一不二不一粗而詞理書詞俱次或依
次就優者為中下等三不而詞理書詞俱就優者為下等其全無詞理者
級別名適書詞俱亦六入中下等其上下等起資階階資階資年
並依舊例外更取中下門二不一粗及詞理書詞俱依次就優者並注
入缺官委所冀備中粗別以合舊規從之 十月門下省言吏部銓所注
選人依依故事定堂印定詔令後應勸選人應任引對前一日於中書門
下當驗先經改更合開張門下省事依舊例施行 七年三月詔流內銓
每季文尉科公用錢并三銓過院賦筆錢共四十三千並折支奈資費現
錢一十九千供用自今三司於見折支奈資費與添支九十五斤充在
銓公用官 十二月流內銓言銓司自來有違事請到公用折支奈二百
六十餘斤應就資費支外別無公用限設物已指俸三司支借從之 八
年七月詔銓司言與南曹門下省官告院甲庫等詳定欲自今銓司每有
移注改注對換對移就注選人候移改定後限一日開帖過院過院
限三日修寫黃甲送南曹勿勸限一日却送銓當日謀送門下省本省限
五日而書進入而候降出中書即依元限一日却付門下省限次日却付
部者承教入限次日送入甲庫限兩日如及十人已下甲庫出給簽符及

南曹校或司官告院限七日南曹出給簽符限七日官告院出給官告
其官告簽符簽子如是人數稍多依限降為不及即逐逐發其因依中銓
相度文字多少量限日限出給所定日限並除休務限外計日從之 甲
庫舊制流內銓注官後過院送甲庫送門下省押定後却送銓司銓帖
送南曹司到勸印書納送銓門下省送納入內候內中降到中書日却
付門下省給付都省水故人送入甲庫出給簽符及開送南曹校或司官
告院其向曹出給簽符子官告院出給官告以其元限日數頗多稍滯選人
令並約之 九年十一月九日吏部銓請自今應丁憂服闋及以領勞績
授選便者如入選不計有無職田從便注擬除有勞績者不行錄悉從
之 十年五月十九日吏部銓上言福建江浙兩省官祿選人合入
更情備乞注者除本貫不注外餘請不限地里詳注從之 明道二年十
一月二十八日詔銓司令後分見選人及奉舉人應任別子仰簡經修
寫不得再過過也仍別印標貼黃於別子前粘連進呈 景祐三年六
月七日流內銓選人資考合注西川遠官者或稱親屬在彼乞免進官權
移近地候候得等知注合入遠官又父母未及七十使稱年老無人侍
養乞折資注近官法亦聽許自合應合入川遠處選人與注近官者親屬

宋會要 選舉二四

得替便行注乞折資注近官者須是父母實年七十已上方得從之 十
月十三日龍圖直學士李絳言奉職州錄官前任有日條奏奉職居勤
引見未改官者令任並開說其人奉舉已經磨勘說別作一貼黃及首從
之 慶曆四年正月詔流內銓如批降指揮後有合奏請事令主判官別
取旨從判銓王質之請也 皇祐三年二月命天章閣侍講曹公亮判定
流內銓餘資 英宗治平元年二月權判銓錢公輔奏請選人祖父母年
老得家便官者免受注從之 三年五月吏部流內銓進銓曹格杖十四
奏詔行之 以上國朝會要 侍郎左選 流內銓

神宗正史職官志吏部流內銓
國初張昭為尚書猶守京官七品以下選及昭致仕以他官領之始但掌
幕職官以下選事知制誥蘇頌熙寧二年神宗常問比改官者多對曰真
宗以前引見選人或與改官或止簡資上曰若此則有不幸者今入仕
之路多科場之取士眾既多取之而扼其進用使人窮困亦不為有理須
別議其法舊制五日一引當改官選人對便殿不過二人其後侍次者復
多至有滿面逾二年者上聞其坐困四年乃詔每甲引四人以救其弊士
人便之元豐三年將改官制先詔流內銓稱尚書吏部官制行端吏部侍
郎元憲 神宗熙寧二年三月一日命翰林學士呂公著和制誥蘇頌與
判流內銓官試驗選人身言書判初議蓋公著等上問試判故事因曰此
何足以見人材補目或對先朝有與京官者或以為京官可惜上以為然
三年置主簿二月七日以著及作佐郎楊充為主簿編條例等任使從吏
却流內銓所請也時判銓陳襄請直屬官又取餘官所用例去其不可行
者編為策 五年閏七月詔吏部南曹併入流內銓 初吏部別有判官
二無判官曹字考驗選人殿最成狀而送銓及開試勾黃給曆之事於吏
判銓許將等請者南曹入流內銓故有是詔 元豐元年六月二十九日
詔滄州清池莫州任丘霸州文安大城秦州武紀隴城清水延州廣德延
長延州慶州安化合水全州清州涇陽鄜州郿陽武岡澧州石門慈利十
八縣其舊係監當開送流內銓差注 九月二十八日詔京朝官選人并
使臣換文資所試上等第一宜賜進士出身中等稍優與堂除差遣中等
與不依名次注官下等與注官內未出官與出官已出官與元短人無短

別議其法舊制五日一引當改官選人對便殿不過二人其後侍次者復
多至有滿面逾二年者上聞其坐困四年乃詔每甲引四人以救其弊士
人便之元豐三年將改官制先詔流內銓稱尚書吏部官制行端吏部侍
郎元憲 神宗熙寧二年三月一日命翰林學士呂公著和制誥蘇頌與
判流內銓官試驗選人身言書判初議蓋公著等上問試判故事因曰此
何足以見人材補目或對先朝有與京官者或以為京官可惜上以為然
三年置主簿二月七日以著及作佐郎楊充為主簿編條例等任使從吏
却流內銓所請也時判銓陳襄請直屬官又取餘官所用例去其不可行
者編為策 五年閏七月詔吏部南曹併入流內銓 初吏部別有判官
二無判官曹字考驗選人殿最成狀而送銓及開試勾黃給曆之事於吏
判銓許將等請者南曹入流內銓故有是詔 元豐元年六月二十九日
詔滄州清池莫州任丘霸州文安大城秦州武紀隴城清水延州廣德延
長延州慶州安化合水全州清州涇陽鄜州郿陽武岡澧州石門慈利十
八縣其舊係監當開送流內銓差注 九月二十八日詔京朝官選人并
使臣換文資所試上等第一宜賜進士出身中等稍優與堂除差遣中等
與不依名次注官下等與注官內未出官與出官已出官與元短人無短

使者升平年名次 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新賜進士第二人及第三人
 侍升官與之年十九歲餘也 十二月二十四日御史舒宣言流內
 送人舊籍記其間其官與得而知乞置事以備檢人
 從之 三年正月五月御史舒宣言院事無正條止惡吏人檢到同
 緣致致委與乞去官以例刑定為刑案院合施行事並編入致令格
 式重又言天下選人名在吏部者且萬人索其家牒以式注籍 八月十
 四日詔吏部流內選自今稱尚書為吏部 五年二月一日詔吏部擬注
 官過門下省並侍中侍郎引驗訖奏候降送尚書省若老疾不任事及於
 法有違者送吏部上仍於吏部內貼事同進 七月十四日詔諸改官
 於官名應避者擬以資官資品恩數並依合改官法 六年閏六月七日
 尚書吏部言二廣承務部以上任理學處差除知州德朝是差外餘過滿
 一年乞放罷從之 八年二月二十三日門下省言中書錄黃前淮南節
 度推官呂公憲等狀各磨勘當改官乞下吏部先引驗吏部已引驗四人
 奏已降出正月庚子當引見及水引驗八人見磨勘十九人詔轉官人依
 舊例除官餘候舉主有事故並不引見候御殿日依舊 哲宗元祐元
 年四月四日三省言吏部曾經堂除選人除曹應為時推判官墨珠守監

長貳郎官監司並歸吏部差注內不因罪犯替罷者合入遠與近合入近
 與先次指別差造其期延特差者不在其限從之 同日詔應合試選人
 年五十以上應兩任六十以上一任無職罪及私罪情重并令任非停替
 者並與免試 十八日詔八級選人負缺原有身餘并奏差及一時指揮
 并水土惡弱及自來差攝官當依舊外餘歸吏部又詔八路選人負缺
 歸吏部者接送願錢並依詳定設法所奏 二年二月十六日詔吏部選
 人改官每歲以百人為額從侍郎徐覺請也 三年三月十八日詔奏舉
 改官職官縣令人過犯輕重或刑名特旨不同合吏部斟酌事理者詳此
 時取旨 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三省言元祐五年秋季入流一百二十八
 人四年秋季入流一百三十人五年比四年多二十五人合以前次科場大
 禮奏薦轉員換授人數以三年分為十一季約算內一季約二百五十四
 人有時并元祐五年秋季入流百二十八人合為二百八十二人後以
 身已致仕制配故歸田里初序丁憂身醫侍養假滿落籍分司及取用服
 闋身醫等奉部人比析外其事故多二十一人 六年五月五日二
 十七日三省擬院言元祐六年春季入流九十六人五年春季入流一百
 四十七人六年元祐五年少五十一人又將前次科場大禮奏薦轉員換授

人數以三年分為十二季以一季約一百五十四人并元祐六年春季入
 流共二百五十四人除身已致仕勒停丁憂身醫侍養假滿落籍及取用
 服闋身醫等年滿比析外共入流多十七人 紹聖元年閏四月七日右司
 諫朱勳言元祐變法選人改官歲限百人而有司奏請作三甲引見以三
 人為一甲積累至今待次者已慮二百八十餘人率二年三季待引見
 請以元豐八詳酌增損詔引見磨勘改官人權依元豐合五日引一甲每
 甲引三人每年不得 一百四十人候行次不及百人取旨 七月二十
 一日吏部言元祐三年進士內待奏名經明行治人賜同五經出身王郁
 臣等欲保單特與免試注經使缺賜文學部閣之等使大禮舉與免否
 保一員依除差注今來科場乞依元祐三年指揮詔並依特奏名例二年
 年正月二十五日中書省言制敕庫所到得皆若隆補進納及應舉出
 身做官京府助教并得皆合注官者每春秋試議三道或刑統大義五道
 或斷案二道斷案七分以上時或刑統經義各四道為中等斷案三分
 以上時或兩道一粗刑統經義各四道為中等斷案三分以上時或兩道刑
 統經義各三通為下等即應任有舉主五人攝官初到選散官攝官歸司
 年滿新及第者並免試每百人就試取優等一人試卷中納中書省取旨

推恩二等二人第一人循一資餘人占射差遠承務郎以上減一年磨勘
 中等五人並不依名次注官承務郎以上與近地陞一年名次餘並下等
 注合入官從之 三年六月四日考功員外郎何友直言在部已待次人
 請每中權添引三兩人拘半年可以引盡自今下到文字人別置部籍候
 引盡存人却用先行條數每一甲止引三人仍於引驗日截會詔每甲權
 添二人引見候引盡見在人數日限 七月四日吏部言注教引見改官
 人權依元豐合五日引一甲每甲引三人不得過一百四十人合准教每
 甲權添二人本都看詳既依今條指揮五日引見五人其至歲終難以限
 定人數所有前降指揮每年不得過一百四十人合行備從之 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御史蔡瑄言吏部差注新進士諸科及第官用元豐二年
 指揮引法開先注新科明法注明法入切詳先朝既廢罷明經學究科
 特設新科明法以變革舊業故優為恩例使取新習賜第之後率先進
 士並注司法蓋變法之初所以示勸今經二十年舊人為新科者十滴八
 九恩例之優少損欲乞司法與其餘判司關系同從上差從之 十二月
 二十三日成都府路轉運司言乞遷路轉用舉主并資選人先具舉主考
 第到司公奉月日申中七部候行下方理名次財關從之 元符元年正

月二十一日三有言吏部侍郎左選諸縣簿尉相兼處請不注流外人人
言成都府轉運司陳憲乞監司歲舉明謹端忠善治獄者充錄事參軍詔
令吏部立選法聞奏 二十七日左司陳憲次升言曰改官人除緣邊有
急難外餘乞下得奏詳從之其在李簡中令吏部改正 咸宗崇聖二
年五月二十三日吏部侍郎劉德壽奏令後不經部注授差違不願存二
及十年者並移入別籍限充施行并吏部供到長定格諸色進人除本選
數及類是停集外過格十年已上者於吏部南曹投狀准格救磨勘依舊
兩台清資朝官保明委無偽濫違礙即與送給降兩資注擬如無資可降
施行如十年不到部與降一官十年已上到置階管限充施行二十年
已上並落 二年七月八日吏部奏請今後選人納却已外更令依熙寧
武樣別供狀再予從之 五年十一月三日吏部尚書龔承泰檢推節
大願補滿前任者到任三十日內申又准詔令節文已用恩賞注開而別
遷缺者應留任改使授告數五日內自陳緣外官多不知吏部合用條
令編出送上件日限吏部便得合待恩賞又補滿前任指揮更不施行欲
自今後出送上件日限並三降名次違十日降一月違一月已上降一季

其補滿前任及曾用恩賞改任改使指揮自依舊詔願補前任者到任限
半年用資注開而別就選開者聽由後任改使授告數限一月內中陳
致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詔訪聞有官人以員步缺少至累年不調多致
恩因朕甚憫之應令出官人待次半年以上無缺注擬及停廢皆然已經
一期可立題本資序注擬一次每州不得過三人登科人並添差 三年
正月二十七日吏部侍郎劉燾奏檢舉本選令恩賞補資者任滿資非暮
職官奏舉餘令及列領職任人與既任改正資序餘取財缺狀移注今未
曾職官若有該恩賞補資雖未有就任改正之文錄上件員滿皆許從事
即以上及合錄判司通注令相度欲將在任曹林官該恩賞補資之人並
令就改正資序從之 十月十八日吏部侍郎劉燾奏本選近承到旨編
類選人名籍已分姓編錄送人那實三代甲出身補資歷任舉官印通立
受單咨除成四百再本選部官到終日給承自早至暮雖休務功督人吏
編成案咨類馬淨冊了畢本官委日宣力伏望便與推恩詔劉燾休職
引轉一官部詳申已得 五年十二月五日吏部侍郎劉燾等奏承吏
部在選人者非本部注擬之官而改官送部與合入差違或因體量負犯
到部其資序送選並依本部注擬法本部與勸選人非本部注擬如被旨送

部與合入差違之人即未有明文令改已依左選法並依本部條法施行
從之 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吏部侍郎劉燾等奏與勸選人恩賞補資各
隨見任官考事選轉內行職部備一皆擬從事部若該改官有出身人
宜或部其修職即無恩賞一任回該磨勘許開陞從政部改宣放部即是
從事部恩賞補資比之不該恩賞之人却降一官改官願屬未均從未
有中請令相度限乞恩修職部因賞補入從事部該改官如考依令入從
事部並從政部法改所貴各恩賞從之 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吏部奏
據福建路復舉學事申中保明到李炳昨任從政部充福州教授任內此
和七年分教養學生六百人以上合該補一官仍成舉主一員改官中
乞推賞檢承教臣條上言吏員增多本因入流之冗嘗考吏部磨勘除依
舊法外有以任請局或考而改者有以任川遠或舉官而改者有恩副賞
比類而改者有因大臣特降舉而改者有託因事到開而改者有難則考
連職先欠而改者積之或時始將後倍伏望並行措置詔除川廣水土恩
弱去處或舉官外餘並依元豐法勘會九聖法內印無福建路教授或舉
官賞格既承上件指揮無或舉官副賞錄未有違等推賞條格合行申明
詔李炳與減二年磨勘其速應減舉官一員改官副賞者與占射者差違

一次 聖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中書省言吏部狀宣和二年十二月二
十日教政和八年三月二十日尚書省劄子檢會諸路買納監場官并般
押監察官自來本路提舉監香司舉辟去要并權貨務管押疏簿使
及昨來新置監倉監官其間開並改作堂除今後且令選舉承元降朝旨
詳官施行二月二十六日詔聽具名中尚書省差人劉子承卿等今後選
依元豐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詔書內外舉官悉依合尚書省依改元豐舊
制措置開奏恭依御筆體做元豐舊制措置到改依下項教內一項元豐
四年後來制置奏舉舉缺今措置除事於陵履欲待存由依舊奏舉外餘
並罷歸吏部內務新法差官舉缺仍具名申差等並宣除檢會宣和元年
五月十二日教勘會諸路嚴舉內事于新法合朝廷差人舉缺如朝廷未
差人開已入仗關條限給合吏部列立選法出榜限五日召人指射其應
選最高人擬定申尚書省又教勘會上件案關既指射之人應選別無違
礙若更中尚書省聽候指射差注願屬往復由備詔令吏部四選將應選
擇最高之人便行差注除依已得指揮十二月十七日詔應事于新法朝
廷差人案關已入仗關條限依宣和元年十月十六日指揮施行如滿一
月無人願就中尚書省令其温州永嘉德德監場案案過滿開等三關

宋會要 選舉二四

勅會上下調已是限滿依上指揮合申朝廷候指揮詔應事于新法合朝
 廷差人乘騎已係過滿見調及已入使閣條限如姓一李則無閣報到朝
 并吏部已差人指揮令元詳官司各逐逐除私職人外餘並時詳具名
 奏差候到仰吏部限五日擬差其差鈔並分自來私益多處巡時令監
 御史同從刑司路逐有武考人依此奏差餘依已降指揮 七年七月十
 三日吏部尚書李和等奏勅會本部差注並依名次及功賞高下詐殊奏
 請奏請因延見使殿親加職權有自選詞而改合人官者伏望立法在請
 有舉主改官人上若選缺當在首選後來教令可立法請奉御羊轉改官
 官人在應改官人之上選詞仍聽先選本部兄弟選依施行再與勅元初起
 請上請親加職權自選詞改官人今來其間有因臣僚陳乞因功賞開具
 奉御羊轉改官人即奉合與不合與親推人一列在應改官人以選詞
 仍聽先選尚書有勅奉請元奏請係引對親加職權御羊轉改官人
 詔中明行下 以上續國朝會要 高宗建炎元年五月一日敕應恩澤
 捕校文學並許依法召保注權入官 十二月十一日吏部員外郎林玘
 言吏部差注常患負多闕少而遠方僻郡有久缺正官蓋其弊在於權官
 利於所得計為連司人吏遷缺不中及僻遠繁難兼缺人所不就至經年

無人注擬吏部既不差注州縣不復再申亦雖限以月日令轉運司具缺
 申部令成虛文欲之缺官所在今本州往申吏部仍許監司互申則求屬
 之弊可革及今本部條具僻遠繁難分揭示於關榜則自有願投之人
 從之 二年正月十六日吏部侍郎劉珪言選人覃恩轉官條流品冗濶
 吏多舞文欲乞如不流殘破州軍並充保明其選人在職如尋醫丁憂逃
 適等在五月二日敕使者即許補轉五月一日敕前者不許陳乞仍請州
 保明狀內開具任滿停替事故及權攝之類候應使日給告從之 十月
 十一日吏部言諸路開官已擬注承直郎以下官其合赴人過多遲延不
 赴欲已從本部刻刻今日以前應遲年在之官程限外不赴官者許本部
 不候報到一而便開別行差人符下本署照會若新差官缺赴而元差下
 官先以到注部將新差官合赴部別行注擬從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詔
 選人投下改官文字日以姓名及到部月日開御史臺置簿籍定依限勅
 會起鈔雖小節未圓案牘不在而舉官別無事故奏檢具存可以照驗並
 聽先次施行 同日詔選人改官引驗不限成甲並許開報軍頭司不
 候有公事權令引見候駐畢定日依舊 同日詔兩浙江東西路各差使
 臣一負前去轉運司令即將行下逐州專差通判根括文武官見闕及到

任夫差替人去惡嚴立近限逐旋申發赴部仍將見刷到缺一面先作非
 次注擬所差使臣除限五日發回 先是選人改官多因違限不為結
 絕以改前折舉主又兩浙等路自駐兵火調兵去處往往權攝或宣撫司
 便宜差遣多非其人侍御史沈與求有請故有是詔 八月三日吏部傳
 郎蔡崇禮言朝廷出給選人劄子並於所降劄子內稱說係該是向酬賞
 或何人奉奉成考任開陞所責日後有以照據從之 九月八日詔今後
 逐路官到任并任滿推恩指揮並不施行 先是京畿京東西陝西淮南
 路曾經破州縣例皆開官到任人與轉一官選人備兩資候半年給告
 任滿更轉一官選人改合入官條無人願就改則此恩例後臣僚言今陝
 西路係宣撫司差注其餘路分亦與無異一面辟置多是使卿及利於私
 計之人與前未事體不同乞賜嚴嚴致有是詔 紹興九年六月十日吏
 部言文林郎嚴和昨某注授平江察推後終查改除洪州州學教授以
 親老路遠乞再歸部用元名次指射差遣從之 十三日詔八路軍開除
 四川外已行借使差注者令吏部更借開差注一次 七月十三日吏部
 侍郎李正民先待缺選人約二百餘員雖有見使負闕一百五十餘缺處
 又多不應格令欲權宜措置並不以拘礙止以恩例名次高下差注一次

內職官并令錄人令錄許判司簿尉人錄並許常調從事即以上人奉舉
 從事即以上知縣錄令許修職功即人通注并就成零闕人須候有先
 試人注使不盡當日依此差注內任滿應賞者更不推賞從之 十二月
 二十七日吏部言攝官出身人到部擬功即如過破格開即不擬差注
 今有破格集注不盡果開許行差注攝官一次候任滿更不推賞從之
 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吏部侍郎蔡確等言廷試日近依自來體例前半年
 內將本部應干策開權者停奉往別處會議官令錄監當等近降指揮將
 到任一季之人並使高差注不行若更往別則在部人實難發遣欲乞
 候將來場名曰將到任人便行使開應到詔自四月一日以後判司簿尉
 缺權停候教及黃甲人數目依舊 二十八日吏部侍郎蔡崇禮言今次
 新及第人自四甲以上並合依條集注恐臨時發遣不盡乞將判司簿尉
 判司簿尉如係先令到滿及過滿見闕已差下人未曾申到任者並許作黃
 甲開差注合皆已差下人將未到任年滿缺候集注了日依舊判司理判
 許權注一次餘從之 五月三日吏部言第五甲合奉選者與在部人聚
 理名次欲乞將黃甲不盡缺以恩例名次高下兼同差注從之 六日詔
 今吏部將黃甲集注不盡二百餘缺作夏季集注一次 十日吏部言將

後百三年閏
二月四日
四年上

三年閏二月
以上係移前
四年上

任部本元龍祖制後元祐黨籍人欲之送部先次注徽合入差遣從
 之 後三年六月十日將任部李昉陳乞先次注徽從之 十月二十三日
 除陳乞先祖榮在黨籍人並依例先次注徽從之 十月二十三日
 史部侍郎席益吉本部尚書左丞見今官員才到便行使缺侍郎左丞昨
 中明須候一季以上見今在部送人約四百餘人無闕差注乞依尚左例
 施行從之 四年四月十六日吏部侍郎劉谷言紹興新書處用舉官奏
 狀到部方許收使承指揮自今二月七日奉行本部未降新書以前升
 改外餘用舉主入選較量分數從事即有舉主三人從改改改改改改
 通注縣令知縣並止繳照照照照照照照照照照照照照照照照照照
 理召次判成行闕人數頗多若一一須要奏狀深慮留滯欲乞且依舊制
 其奏奏在今年二月七日以後自合遵依新書施行從之 同日吏部言
 左丞孫行選入副獎升改參選注授之類並合會問有無過犯取從本部
 取索執書印紙照驗如無批上勒令自供結罪文狀就本部裁定施行
 會到刑部大理寺所報已斷刑名有礙即改正庶免滯礙從之 五月三
 日吏部侍郎劉谷言送人丁慶服闋籍來但曾到任本部作應任人與免
 試恩例合紹興新書乃稱應任為二年以上再取會係用元重本選入修

定緣舊法止是京朝官雜與選人一同況同欲乞將應任為二年一節依
 元豐舊制釐為尚書左選令所有選人應任亦乞依舊法以但曾到任人
 即與前項恩例從之 二十六日詔文學參選依條注免缺如願權注待
 闕差遣者聽 先是文學館官注簿尉劉國差注即臨時申請吏部侍郎
 劉谷乞降格俸故有是命 六月二十二日三省樞密院費切房言川
 陝等路宣撫司中張演元係太學生用茶飲門客恩例滿登仕郎錄令來
 陝漢納運有勞乞理運限奉司已便置出給照劉乞給降付身從之 二
 十九日詔送人待次未赴回朝延差役或辭差之人如不曹到任即已送
 闕典故理元在部未差以前名次朔行射闕從吏部侍郎劉谷請也 三
 年閏二月八日吏部侍郎鄭汝言侍左光祿員多缺少遂申請將選人應
 赴任去處每月刺去其已注人已是待缺三年又將福建湖南廣東
 闕借使尚慮發遣不盡近來逐路選使又保明到見任官依八路蓋官法
 乞行展考印人加一年其待闕官無缺早得赴任乞自合如福建湖南廣
 東西路有文字到部乞權不許展考候將來本路使闕日從舊從之 三
 月六日吏部侍郎鄭汝言奏秋錄試及武刑法教官并應文武官舉升有
 官應舉試中之人為去失初補付身赴部陳乞成乞收使已前試中恩例

宋會要 選舉二四

雖有許名保收使及別給條令終難考驗欲令所官官司將前項人其錄
 元補試中名次保明俟候候候日錄連陳乞仍批鑿公據給還從之
 二十三日都省言選人因官備資應改升資序依條合行罷任其任其
 殘破州縣差遣該到任官人事體不同自合依舊在任從之 七月二十
 四日中書門下省言已降指揮諸路監司屬官差令錄以上資序人錄內
 有未任任人理難一概擬差給令後並差令錄以上資序人錄內
 年正月二十七日權吏部侍郎劉谷言初出官試中刑法得先試以上人與經任
 在應任二考之下差注令乞將初出官試中刑法得先試以上人與經任
 二考人作一考依名次差注從之 五月十四日吏部侍郎劉谷言前
 陳集縣主簿黃慶瑞等狀判司簿尉資序人在部待次有二百餘員積壓
 差注一人行情願乞待兩任缺一併破格與集注令乞查行判刑應四年
 以下稟闕差注一次從之 八月二十一日吏部言登仕郎葉燾昨因駕
 幸外祖府弟推恩於政和二年准假承務郎照元補官數係是崇觀
 後未該載不盡非依格法補授之人詔降為文學 九月二十七日吏部
 侍郎劉谷言復言檢會八月二十二日指揮小使臣校尉任諸州軍閩等諸
 路屬官到任任滿應有酬資自來係監司保奏以兵火之後往往州軍一

而陳明中郎若更取會決致透滯可與審實依條令侍左選人到任
 實未有取費乞依侍右指揮施行從之 八年九月三十日吏部侍郎劉
 谷復言諸州縣參司理並係獄官內司理已許注任或應任二考以
 上人合有錄參參司戶家依條與令注初八官人妻是輕重不倫今欲
 將應諸州無錄參司戶去家差注任或應任二考以上不錄犯罪最
 任之人一考表理在次差注從之 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江准荆浙等路
 監使司言吳勳監場買納官吏部格法係通四選差注令會許准東提舉
 茶監場胡錫狀糾送來多差監當小使臣或初任人應致敗事欲乞送差
 經任有舉官無過犯文注奉司欲依奉官所乞從朝廷選差施行從之
 七月十五日流外出身見差吏職令後並不許用占射恩例投四年三季
 以上員缺使臣依此 先是吏部言流外人緣現任吏部有不妨注授差
 遣指揮又多與占射既許占未便開破擇優厚有職回去家不同五六
 年乞行榜示情願注校錄見充吏職自有請給久待不妨差遣後厚開次
 多為流外人所占與占射恩例人止許占射恩例人止許占射恩例人止
 今從四年三季開占射恩例人止許占射恩例人止許占射恩例人止許
 季如日即合仗策闕並使半年其錄並不許指射從之 十一月八日

像上言選人才出身則有黃甲注擬無出身則參部射此亦祖崇之條
 今其存也此年以未選人才出身則多欲求為行在正字之職無出身者
 又求為教局經屬之官未有一日老第未嘗一見吏民自此改秩大則為
 監司部守其次滿高俸或於法令慢不知於人情未如察傳失於人者多
 夫非人才有不能未更也倘使經歷州縣一兩任從而真之朝廷其
 時出入中外必有可觀是乃所以養成之也此選人之介競不可不抑也
 召令吏部措置中尚書省 十年三月二十日詔河南滿州并職官及縣
 令見調去處如本部出缺已滿一月無人願就即行下本路許守臣選辟
 一次是名中取朝廷指擇 四月七日詔滿路法官如過破格即許差
 曾任親氏人 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詔選人有占射恩例願占未使闕
 者止許占已差下一政皆人未使闕 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吏部言
 有官人充吏職不妨注授即係在任待次往往占佳闕詢至開列又行陳
 乞降指揮令以次人赴任其以授下人却復改替願是有妨本部差注今
 欲已將應有官充吏職之人並不許理責任及不許理各次注授差遣及
 在職待缺庶幾杜絕虎伴從之 五月十一日詔流外出身人並許注破
 格司理 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吏部言紹興十一月九日教選人應任

四考五考赴部注授日如願成資選任者聽本部勸會上人其射闕曰
 少得舉主應格皆更於後任格足無有堂除舉牌定差及殿廟之類並未
 致裁許令成資嚴任之文令乞依上件得碑施行從之 二十九年六月
 八日詔諸路司法除廣南已有詔與十年許行破格差注初官指擇外其
 餘司法并諸路監場果缺並依前項指揮施行又詔應諸處重疊奏斷罪
 杖除錄故諸路常切遵守 先是吏部侍郎葉義問言選人到部利害有
 二一曰破格差注錄在部人七百餘員而補示止及三百降指揮錄參
 錄丞司理並許不依資序破格差注獨司法未有許破格之文更有監場
 案缺非係親氏多無應格亦之破格差注二曰重疊奏舉昨未給與增修
 存案法應盡發照錄及重疊奏舉並以連判論法令其在而近者士人投
 狀乞許改其所發奏狀乃多連法重疊保奏致之嚴降指揮如諸路有重
 疊奏舉者從本部檢舉一依狀令施行故有是詔 三十一年六月十四
 日詔侍郎左選合便錄令案缺如久楊無人願就許吏行破格差注一次
 從吏部侍郎景夏請也 九月二日詔應承直郎以下所任差遣有因
 事廢職元置司去處不及批書之人許在外召保官二員委保批書候到
 部令吏部照驗出身文字實審放行 以上中興會要 孝宗紹興三年

二年乙卯任不幾九月十三日吏部言該登極赦應承直郎以下在職
 任年歲滿人與備一資亦令入詞始告其詞語定平乞臨生其到候重開
 下部日付官告既依批書寫出給從之 十一月二十一日吏部言選人
 該章恩備資依條就任改正資序通理年月滿替外其餘合行移注所得
 備資內有資序不同合行破考病詳普恩即與自陳備辦之人破考事體
 不同本部指更止依前本身備資序請給許令然滿令任其備正資序之
 後所應過考第月日許據以前月日作實考收便更不移注從之 其後
 吏部復言選人依條因恩備資應試者仍免試亦因在任該過單恩所
 得備資移注之人並收使備資帶免試移注自承前降指揮之後單恩備
 資之人更不移注近累有選人嚴任後陳乞在任該過單恩備資合帶免
 試參差緣有前降許免移注指揮即未改作應試人收使備資帶免試措
 置破將選人在任該過單恩合行備資之人並許帶行免試從之 孝宗
 慶興元年正月二十二日吏部言乞將選人若有過犯停替降資在
 三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單恩赦前之人許依大禮赦書減降收使制資如
 元犯係是私罪若以故刑部除落依得與過犯人例亦許方行差注授
 收使制資并考功令議定破已將命官如有似此因過犯展年之人即與

比附大禮赦恩充展施行從之 四月五日詔今後選人改官每歲以八
 十員為額內將十員充應任及十二考成舉主改官人數如不足並應缺
 仍自今年為始 十三日吏部言左迪功郎鄧州司法奉軍林恩結用前
 任三考舉主闕選從改部錄本人任內該過單恩備文部林郎係列司專
 尉各合就任移注差遣本人不願開升止乞用單恩備從改部錄滿令任
 從之 八月五日吏部言依指揮者併吏願侍郎左選見言主事二人合
 史四人守當官三十六人此司指書共三十人令於守當官內或選三人
 止充監司祇應并於指司減減六人却充私名祇應指書或罷五人以上
 或罷人缺並依條名次從下裁減其所減人候將來有闕却依元名次
 從上撥填詔見在人員且令依舊如將來未過缺更不遺補 二年三月二日
 吏部侍郎葉義問除具舉事選人改官承直郎至終職郎用六考功郎七
 考舉主應格方許磨勘自今並不許用功郎一色月日作六考功郎七
 考舉主應格及據攝月日放行磨勘從之 四月二十二日詔除言選人任
 曹幕官錄丞監當者皆有三年在任一年而存章及格即該開陞許外移
 既注新任自可去官而無命不羈苟延歲月無由察見其弊乞自今選
 人閱陞外移者限一月離任於給降外移文字日自使閣行下本處便

全職任仍報後官赴上從之 乾道二年三月十七日宰執進呈吏部長
貳措置到選人改官引見今主班移近軒陛逐一宣名其間聖意或有所
疑之人即乞指名宣諭吏部侍郎會同到都堂審驗如不中選即取旨別
作施行上曰如此施行全在卿等盡心公方得其實洪造等奏曰陛下既指
定姓名雖臣等子姪亦豈得私如果非才即與改火等或更一任因改
官仍重行深舉之罰庶幾改官者鮮矣 先是議者乞將初改官人持
出聖意擇一二臨軒引問吏部侍郎陳之改以為不可乞下部措置從之
吏部既言故有是命 十八日吏部言令據條推龍飛恩例即與尋常科
舉年分不同本都若止以見停面閣將不集注委是應到不行今措置將
職官權展一年使閣司戶簿尉更展半年使閣內四川每月上副職官六
閣今未致制職官三十閣司戶簿尉一百五十餘閣應到從之 六月二
十二日詔轉運判官補發前官使副舉狀詐作職司使使從吏部申請也
三年正月二十八日吏部收近承乾道二年八月四日初命文令後應
奏補出身更不許用補授及三年年三十元試奏選仍自合降指揮日為
始見行遵守外竊詳未降指揮之前本都初出官選人用上件恩例已
奏選判或見待次及已注授差遣未上鈔之人乞許酌指揮施行詔令吏

部放行 五月二日吏部左右選次勸會選人年六十小使臣年七十以
上及存醫年滿人并文學判部參選每日翰林院主醫官一員赴部診視
委條文具今措置如遇有似此等人到部參選從長或當官體量精力不
衰別無疾病許依注授從之 七月四日宰執進呈選人用舉主改官
太監乞歲主為定額上曰如此不至太咄人情否葉頌奏曰只是選得半
年上曰復職功賞改官人却不可立項於是從吏部所擬每歲用存舉
改官以一百人監賞三人四川換給改官以二十人立為定額歲終不足
總闕仍逐色各置簿其引見改官人以進卷下日其行在職事官及外路
就任改官復私監及盜賊四川換給等改官人並以取會圖備上鈔日為
先後次第之序至年終如有有溢額員數許於次年施行仍理為次年之
額 十月七日臣僚上言乃者吏部有請引見并行在職事官及外路就
任改官人一百員為額四川換給改官人以二十人為額已降指揮施行
臣契勘四川見官六十那每歲止得二十八東南共管一百二十九那每
歲却得百人除當職學官外路改授屬勤十餘員外以部計之東南約三
那則改官者二人四川約六那則改官者二人其多寡不均灼然可見緣
此東南至今總七十餘員而四川七月內已滿二十員之額其餘文字圖

宋會要 選舉二四

備主待承平負額者不啻十有餘人豈無帶面之歎且照得元祐中從吏
部侍郎徐覺之請磨勘或限其數而四川係在數內陸興九年用臣傑之
言立定負額亦未嘗指出四川列為一項今未報立防限將四川置之
額外未見其可乞將引見并行在職事官外路就任四川換給人通以一
百一十人為額並以取會圖備上鈔日為先後之序庶幾選均一從之
十一月二日大禮赦舊法初官補授及三年并年三十到部與先試自近
降指揮並須錄試方得參部其間有年及五十以上之人令吏部權與放
就職零闕參部一次 同日大禮赦承直郎以下赴部注授差遣除犯賊
私罪外其犯公罪狀以會到刑寺見有公案未結絕合取旨之人且與
放行參選注授後有特旨即依改正 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權尚書吏部
侍郎詳良用言勸會選人祖父父母年七十或為疾各無男丁兼侍若
年八十並前一年內召保官三員中尚書吏部應授差遣者聽指對家便
續承乾道元年四月十八日詔指揮陳乞家便恩例人若非本貫臨安府
並合依條就本貫或流寓人於寄居州軍召保陳乞竊許上件指揮係軍
官負經本府召保陳乞之弊其間却有官員於本任州軍召保陳乞本都
却作合經本貫或流寓人於寄居州軍陳乞行下委是行違還回今乞將

除先任選人有祖父父母年七十以上許經本任州軍召保陳乞外其
土着人經本貫州或流寓人於寄居州軍召保陳乞申發到部之人自各
遵依乾道元年四月十八日已降指揮施行從之 十月二十一日中書
門下省言歸正右文林郎孫子倫乞添差平江府天監倉管趙明年滿闕
續注吏部告示稱本都即無替闕條法批送吏部勸會中本都勸會侍郎
左選即無歸正文法添差許替闕指揮依批送今狀下部告示本人知妻
詔依孫子倫所乞今後如有似此類就替闕之人依此 十一月九日臣
然到于奏乞明詔吏部立為定額今後選人任職願者志不理考第庶幾
革偷情僥倖之弊從之 十二月二十六日詔除陸興元年恩科人所授
殺廟已得指揮許理權官外餘並依乾道四年十一月九日指揮施行
五年十月四日試尚書吏部侍郎詳良用言到子本都侍郎左選初官并恩
任待次選人計五百餘員其見補闕州教被屬官職官錄參司理司法錄
令錄承辦尉監當共三百四十餘缺緣所補闕並是差處多不願就
本都欲除屬官職官錄承辦尉監當不注選缺納流外等外乞將應見
獨果闕如已條破格去處許不以資序考第舉主路分年申考法差注初
官無過犯入一次從之 十年二月二十八日詔四川選人改官所用舉

主令宣撫司實如無違礙即行放散出給公據保明申奏令吏部與先
會同理作舉主收使 先是吏部侍郎陳良祐言竊見選人到部改官惟
是川蜀遠道往往萬里小者參差經隔年歲所以立法先令控制司改散
蓋欲優恤遠人不使滯滯然到部會問得舉主有事致違礙在末放散日
前即又不該來舉謂如蜀中已行放散而其人或經論列或以致仕在蜀
中未散之前即行下制置司告示本官及致本官再求舉狀經制置司已
行放散而本司又行告示即無再致散條法至申部陳乞吏部又不為昭
用舉主以致往還同動經歲月補章未詳而前狀已折放散不再而補
舉不行極極道至皆可憐憫乞令四川選人貼用舉主與理元放散月日
放行陞改故有是詔 五月四日吏部言侍郎左選見管吏部主事二人
全史四人言今吏一十六人守當官一十五人正監司一十七人私名三
人楷書五人共六十二人為額內三人私名元無請給今欲或罷書令史
二人守當官二人正監司二人楷書一人以五十五人為額依擬定各
從下裁減將來見關日依名次撥填職下人願依條比換名目者聽 七
年正月二十三日詔今後選人功分每高一任與當十分 以吏部言選
人差注格高一任理當十分或高兩任三任者緣格內未有理當功分明

文致有是詔 九月二十八日中書門下省言舊法稱職司者謂轉運司
副提點刑獄及朝廷身差宣撫使樞密訪察司等官亦宜直節以下改官應
有舉主者若轉運判官二員處均舉使副人數與理為職司近年以來在
法本非職司一時申請將所舉官持牌理作司職收使有失祖案舊
法指應即次降許理作職司指揮更不施行今後並遵依舊法仍自來年
正月一日為始 十月三日中書門下省言改官人數每年通以一百二
十員為額今年員數已定有溢額三十餘人等候來年引見班次詔令吏
部將已放散舉主人依條施行其見待班次人具奏引見放行改官今後
更不限定年額八年七月一日吏部言外郎錢佃言遇有應人逐小數
策圖猶見行格法川廣福建為遠地其小數策缺依本選舊法諸州二萬
戶縣五千戶以下並為小處本選遇有應注小數策缺之人開會戶部注
住皆一萬戶以上無差懸言亡故日百稱帳狀未到致差注不行代覈高
書者左右選侍郎右選精修奉附會諸差注應入遠小者去開下千里外
為遠州以軍事縣以下縣為小欲乞比附三選條法差注施行從之 九
年八月三日吏部言勸會承直郎以下官除無及廢廢法外有故礙依
差替人則到部合降兩月名次從之 九月四日權尚書吏部侍郎韓元

古言選人指射縣令尉錄參司理在外即下所在州軍知通錄量限六十
日昨錄報應稽緩中請除程止限半月錄立限太後報應不前今欲將
外令錄量人比舊法六十日減半除程及做放外限一月不到許注以次
人若到部選人願就縣令尉錄參司理而欲下歸鄉狀亦應陳狀先就本
部錄量在外指射即免吏下所在州軍其已錄量而在一年外射闕者依
舊下州軍錄量四川二廣收使舉主通注今亦并用舉主充試之人止欲
照用入闕即非陞改文比令中發文字到部動經歲月其間亦有舉主在
中發後事改者今欲將四川二廣定差應用舉主入至遠或充試人並依
四川文學收使舉主條制仍以三司判或日為始庶幾川廣注授事體一
同從之 同日吏部言依法有占射差遣之人許占本部已蓋下而改官
未使員闕續承事指揮並不許指占本使員缺緣在部選人員多缺少
其間待缺之人有丁憂事故往往所在州軍不即時中開或進奏院同行
應匪不因占射恩例之指畫本都無緣得知必致重闕開火今乞全選
人有占射恩例并依舊法并己差下兩政未使員缺從本部會開到備所
占闕因依補亦五日在部人通知如上名不就方許差注占缺之人委
諸路監司按月行下所部去家若有待缺人丁憂事故即時入通程限

中書省及吏部仍令選院查時分時注籍以防隱匿之弊從之 以上記
道會要

真宗咸平二年十一月左贊善大夫魏廷式同勾當三班時初校使臣殿最命廷式與樞密都承旨趙峽李著同主其事三年十一月詔三班院公事不少不許接見賓客四年五月詔三班院應差使臣知藏送差有行止者不得以衙前及富饒商賈班行者充仍令樞密院更切檢送六月詔三班院使臣應經磨勘已轉班行者改轉後七周年再與磨勘其供奉官侍禁殿直奉職居滿班行及四年以上借職三年已上者並依例與磨勘所有磨勘轉不轉者候任程一上進起自磨勘日後及三年以上再與磨勘後亦依例七周年再與磨勘所有已任磨勘不轉者及得指磨勘一次差遣者並三年後更與磨勘若不轉者即候三年後更與磨勘所有元得指磨勘依例差遣者即七年後更與磨勘

勤 閏十二月三日詔言所磨勘使臣功過內監押巡檢監當物務者除保收越課利場務一牒省會同增錢數外其餘提錢賊盜及巡檢私茶監并場務收到出剩物色功過等本院有未以使臣執到逐家社書印祇解由為憑恐恐磨勘先降宣命令逐家依印祇抄上勞績過犯別錄實封狀一本先具開奏送三班院磨勘其間亦有會問諸家文字齊足只是未有奏狀者却下本州軍勘會每有注滯况所奏文狀亦與批書印祇一紙乞自今只以使臣執到印祇解由照證磨勘從之五年正月詔自今節度使檢校供奉官或過少供奉官時即差磨勘事有武勇侍禁內地州府兵馬監押巡檢同巡檢差殿直已上連地小軍州軍監押巡檢同巡檢并廣南小郡知州差奉職以上級連小可城寨監押如有曾立過功借職亦差餘依本院舊例施行其內地小可縣鎮及漳永福建荆湖江南兩浙連地州軍元不係屯駐禁軍去處即抹送奉職內有人材勇武經歷勾當得事堪任監押巡檢差遣者品量定差景德元年三月詔三班院使臣年七十以上視聽未衰者且與家便盡臨其有不願及年七十五以上或雖未及七十五而老味不任差務者即依先降指揮除曾犯職罪令逐使外其借職與除近便支印上佐官并本州居住如本貫是支印即以授之本職

宋會要 選舉二一五

致直典除近便印鎮上佐官不願者即放歸鄉里先是有司言使臣年七十已上願有壯健可以任事者其老味不任差使者欲除職家放逐使外借職與近便印鎮使臣使奉職殿直與兵馬判官等供承官與致仕官餘並依前詔真宗曰使臣無過致之牙候甚不可也同有及詔二年九月詔應三班院使臣等多是朝延選授承門補職其間有履歷使臣在班行習勇出群頗効殊茂者朕雖博詢與議考察中命有司精加考詳苟聞材幹必與致仕至於如武備者委重兵戎使臣者深望事任每於致品思在審詳猶慮沈沈遠高多滯却特行曉諭用示懷難自今使臣得及差使使臣者並許坐此宣命具狀陳述出身以朱歷職次第勾當去處差使使臣者並許坐此宣命具狀陳述出身以朱歷職次第勾當所報之事乞朝廷如何任使實封諸閭門進退其狀不必繁文並須直述內有不識字者亦許令人依此條書寫進呈朕親當看奉章仍校事速如願可選推必列有指揮印不得班安教陳如經諸處度問稱有異同當重行延覈其借職所進文狀即仰三班院收接重封以奏其已進文狀未育指揮之人有合該磨勘差遣者仍依例施行不得因此住滯三年正月詔應三班院使臣已各主定磨勘年限內有應差遣引見及非次已

持典改轉後未及元主限三班院為是不回應磨改轉使臣例再磨勤引見自今後如有以此已經改轉者並須依磨勘已改轉例候年限滿日方再與磨勘其應差遣宣檢進狀并論敘功勞有指揮令磨勘及持奉指揮磨勘引見者即不拘此六月詔三班院磨勘使臣以七年為限其間有賦運致罪至徒已上者可令自乞放後再與磨勘年限磨勘引見四年閏五月詔諸路轉運司仰體量應部中使臣內委實有所能事件者仰其姓名勾當所能之事分析同罪奉舉仰候奏到逐送三班院全置簿記名及於物色下子細抄上候差遣時將此照證品量差遣所有曾犯入已職使臣如經七年願有勞績仰具事狀以聞當議却與磨勘引勤差遣若是經十年雖無勞績別無職私罪犯者亦與磨勘引見八月詔三班院自今後磨勘不得過三人差遣不得過十人如非次特令磨勘引見并急差遣不拘此限其引見磨勘差遣引見仍進納兩存大中祥符元年三月詔三班院開門自今如有差遣使臣將自奉合條條首試勳事件盡錄出更粘連白紙用印候磨勘仰當面合奉人子細看詳記於白紙上及合高職姓名姓差使臣當去處及其知委如有違犯甘當放逐之眾親書著字而不得更委使臣供應寫知奏誠勳文狀仍令於解榜子

內閣設所不誠勵事件已家曉示知委書字訖數內抽兵士使日仰常切
鈔籍兵士依隊伍行字不得或前或後取便行座經過州府縣鎮鄉村道
店信任兵士接獲人戶接獲物色及收軍都軍酒情儀及抽兵士當直
通行持等物色騎馬送路令軍人趕赴并給給兵士不得踐食人戶田苗
及收刈蝦馬不得放掠錢物如有違犯當行決配若錢物多並行處斬及
每到州府令指揮使等先具軍分人數有無衣甲器械申報州府自己不
洋物雜兵士隔城寨止宿并經過關津口鋪依例供付軍都甲名不得容
縱喫酒至醉有所妨馬軍須給給依時飲酒撞擊鞍馬不得信任走燬及
非外稍搭物色仍於押兵內差定員係級十將充捕前收後及指揮先
解每至下程處印不得不依軍法級有爭競及相毆打亦不得縱行字
二年五月詔應收補到止派帶姓免係班行者內有年未及二十雖
年二十以上未任差使者並未得與差遣令本院常切體量候堪任勾當
即依例差使無令出外勾當不前 十月擬奏院言三班使臣外有通衙
督及降任者皆候管人動踰歲月所釐事務並復墮棄請自今姑令到日
即令離任擇官推選其事從之 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詔三班使臣有素
資材缺欠沈下位者聽其自陳 五年六月詔三班院應使臣內有七人

已上同罪奏舉者並令廢劾引見 七月十六日上封者言奏舉使臣皆
無期限雖至七人有止一月內連有五人奏舉者當令根究院於引對文
字上具言奏舉年月從之 二十一日詔三班院自今廢劾或引對文
使臣內有與改轉者並於中樞院狀內坐舉主職姓名具奏舉年
月 六年五月詔三班院自今引見差遣使臣內有疾恙者並附附附
進呈 先是選使臣任使引對日有育政者故有是詔 是歲詔三班院
據合該磨勘人數將奏據事件取問本人有何可試驗可否及開坐舉
狀一處磨勘同開門候候承遞上言也 七年四月詔三班使臣自今
有已試考前者其令本院官自與帶御器械臣僚同共試驗具等第以聞
九月詔三班使臣到京除勾當急速公事外餘並與限七日內朝參使
赴本院候候差遣或非次急要使臣關人即恐入門榜子定名差遣如故
有規避者送宣徽院劾聞 十一月詔三班使臣當入選地差使求邊郡
看合三班院試驗武藝擇任職者授之 八年七月詔下三班院自今廣
南住程使臣年滿得替到京者特免短使依例便與住程差遣 天禧元
年三月詔三班使臣受住程差遣須替人年滿即得赴任不得預往新任
處守關見今已解發者逐路轉運司曉諭知委 三年二月詔三班院自

令抽到開封府正名前行充勾當押官候及五年若守關前行充勾當押官
印候及七年並奏取指揮其本院通遠前行候及三年從上轉補一名充
押司官所有轉上前行開頭更不稱換其官押司候及三年如有勾當官
負關印與連遺充勾當押官候及七年奏取指揮仍自今後依舊以十一
人為額補蓋勾當押司官各一人前行二人後行七人即更不於別處抽
人充勾當押官如是非次有押司官勾當押官前缺須候及定年限即得改轉
三月三詔院言年小使臣三百餘人自來曾到班不知所在望立勾當
院供通脚色文狀從之 十一月三詔院言先年站應使臣差遣去處職
任姓名自今每歲於四季月一日進納一本者自後院司進行昨該汾陰
改轉後至今例該磨勘日進行文字甚煩欲乞依流內錄州縣官李候
例每半年一度具狀進納一本 十二月詔應見勾當事政直已上至供
奉官帶關門候候自今五周年未轉遷者不以在京及差遣出外並令
樞密院磨勘遷人應任功過進呈取旨若故前已及五周年并致書降後
其計故前年限及五周年者並依故書磨勘見在外任勾當者令都進奏
院移文告示 四年四月七日三詔院言乞曉示使臣自今應授任程差
遣才候授宣五日內酒管赴院呈宣上層拘管內有係川陝路不許服家

合將帶人兩公憑赴任者限十日內據合條將帶數目分明具狀開坐以
憑申奏若授宣後有違前項日限即申奏乞行朝典從之 十七日詔三
班院自來寄班候候本曾主定年限磨勘遷轉令下本院并許依使臣年
限例與磨勘或有新授寄班候候人亦即看詳如是年甲合格曾應外任
或在京住城程勾當一任合該磨勘者即得依例磨勘餘依三班使臣
條例施行 七月詔昨改舉人補三班差使候候者應就外舍居止 五
年四月詔三班院自今合入任程差使臣數多差填季開已盡即將次季
及後來一季缺次供中樞院院勘會候降下御仰依季次次第定差不得
隔差差使 乾興元年二月詔止未使臣元五月詔訪聞三班院史齊進帶
使臣乞取財物及其中改轉棄去文簿等自今再犯當嚴加違責仍持示
使臣 位宗天聖元年六月詔自今初任監官使臣得替利缺委本負取
兼印紙勘會若在任別無贓私過犯不了即候短使足日與監押巡檢如
政內有巡檢馬通舖一界亭生馬駒數少拋死及二十尺已上并監場務
所收課利虧少三分已上及諸雜勾當使臣若因公事但係私罪斷道不
拘曾與不曾責罰候候使足日與合入遠近監官如再任依前不亦依
此施行 十月三詔院言自來差定銀稅使臣三十人候候引駕近

日多每年已及二十已上乞免執使依例... 三年十月詔三班院使臣到班公... 以上即依資次與任... 外及得半年仍經三兩次... 到班未及短使便... 到班公本月月理... 差遣 四年二月詔自... 近地監當許依舊例... 更不得陳乞候... 官已下至借... 成策子進納... 犯衝督及典... 揮 八月三班院言...

到則令當院體量... 得督即却與... 悉任脚色... 任官名目... 具本人... 年已未... 充如有... 日詔使... 令並... 磨勤者... 丙有... 奏改... 管勾... 事三班... 不請... 是委...

宋會要 選舉二五

遣及隔住磨勤日... 縱由亦無不... 州軍勾當... 思依... 即不得... 班院... 今更不... 遣如本... 人子孫... 年三月... 簿拘管... 上整定... 合入之... 者欲不... 分守待...

就蓋緣自來... 近路分... 使臣曾... 脚色勤... 依負缺... 即一... 三班... 條却... 月十六... 祇候其... 總管... 如有... 任切... 官升...

帝時士... 二月... 西院... 文思院... 故從之... 舉仍... 志益... 策者... 得過... 北等... 州及... 分如... 林學... 八百... 員及... 下兩... 院而... 班院... 月中... 合該... 行內... 任滿... 行... 道仍... 實本... 武舉... 劉外... 官郭... 下今... 不理... 閏月...

二月... 西院... 文思院... 故從之... 舉仍... 志益... 策者... 得過... 北等... 州及... 分如... 林學... 八百... 員及... 下兩... 院而... 班院... 月中... 合該... 行內... 任滿... 行... 道仍... 實本... 武舉... 劉外... 官郭... 下今... 不理... 閏月...

宋會要 選舉二五

班應... 器械... 驗如... 同共... 舊法... 班院... 總使... 朔九... 十一... 擬官... 曰進... 司曰... 正貼... 神宗... 薄二... 郎右... 格應... 習事... 等第... 班院... 武學... 封試... 吏增... 律託... 即更... 官見... 年十... 出官... 晉亦... 馬外... 中上... 州任...

班應... 器械... 驗如... 同共... 舊法... 班院... 總使... 朔九... 十一... 擬官... 曰進... 司曰... 正貼... 神宗... 薄二... 郎右... 格應... 習事... 等第... 班院... 武學... 封試... 吏增... 律託... 即更... 官見... 年十... 出官... 晉亦... 馬外... 中上... 州任...

化台水金州清相淮陽州師陽武因潼州石門慈利十八縣自今委三
班院選差使往為耐其舊條益當調送流內錄差注 十二月二十三日
中書言立大小使往呈試考馬藝業出官武格第一等步射一石發兩矢
射觀十中三馬射半發三天馬上五種武藝問味吳大義十通七時務造
防戍五道成文理優長律令大義十通七如中五事以上與充極使試一
任監當三事以上充極使陞半年名次兩事陞半年一事陞一季第二等
步射八斗射觀十中二馬射六斗馬上三種武藝孫吳義十通五策三道
成文理律令義十通五如中五事以上與充極使陞半年三事以上陞半
年兩事陞一季一事與出官第三等步射六斗射觀十中一馬射五斗馬
上兩極武藝孫吳義十通三策三道成文理律令義十通三計算錢數文
書五通三如中五事以上陞半年三事以上陞一季兩事與出官已上步
射並發兩矢馬射三矢從之 三年閏九月十二日詔宗室三班使臣如
犯罪殿罰並令大宗正司開牒三班院照會五年五月十一日改三班院
為吏部侍郎右選 七月二十四日尚書吏部言立到選官格各隨所任
職事以入任功狀立格如選地檢捕盜之官則以武舉策試武學生或因
臣僚以武舉論荐或自陳兵略得出身之人他格做此從之 七年五月

一日注源路經略司言自今必選將官城寨使臣生事衛替者乞再下本
司審察軍前得力人董事大小於副將折除或展年降官依舊在任從之
今尚書吏部立法 哲宗元祐元年十月四日吏部請本貫川人聽三
內一任歸川其同副將家便優優及不拘路分者亦不注川關從之
三年閏十二月十四日詔陝西河東蕃官蕃兵三路廣西川陝荆湖兵
及敢勇劄用之屬並隸樞密院兵部依舊主行其歸路兵兵令兵部依舊
上尚書省應小使臣初補及改轉並吏部擬抄查開說送樞密院降宣
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吏部言沿邊使臣差遣有見闕礙欲以遠近添立日
限無故違限者論如之官不赴律滿一年沿邊主兵官滿半年不以有無
事故本處三十日內報所屬別差官除奏舉者報元奏據舉者並不得放
上未中報開到任者聽上候列吏部並降一等差遣無等可降者降一年
名次俱於途小處從之 紹聖元年九月二十八日詔吏部石選類姓直
籍視左選拘檢功過送侍郎兼祖卷請也 元符三年閏九月二十三日
詔兵部侍郎兼御史中丞黃裳等言乞巡檢除三路依材武格外控扼
重法去歲五日火限滿更限五日無應格人而取守城隨軍被脅免短使
及呈試武藝陞半年名次以上並曾歷巡檢監押任滿無遺缺人應發差

注簡通從之 徽宗崇寧元年十二月二十日東頭供奉官薛仲孚等狀
竊見侍郎右選守待差遣使臣見有數百員益為冗有闕出十八九項
用材武伏觀元豐格內一項保舉公選重難使臣亦人材武格自有元祐
開刪去自此阻節差注乞賜取會元豐格看詳特將舊格改正及乞將自
未嘗經保舉法重難任使之人并今後被舉使臣並許依舊作材武格
差注法保舉法重難任使之人并今後被舉使臣並許依舊作材武格
部言所提小使臣一萬餘員若止以勞績舉主過犯考任一概選取難於
益總公用元豐舊法而以時宜將案開職務隨時增損修主選格其有事
干違防黃河等河等或職務要劇并隨官置缺之類請並從舊法從之 二
十六日吏部言外郎張康伯到子勤會侍郎右選所管小使臣約及二萬
人有短數十年未常到部者幾三十人伏乞朝廷指揮將上件姓名願解
肯分下諸路令根括逐人不赴部因依委逐路長吏結罪深明供申候到
令吏部照對開整籍為實數仍委逐州半年一次具結下使臣到任罷任
寄居上著事故已致逐一開鄉貫姓名三代中吏部如有符違並已從本
部奏勅施行從之 三年二月十二日詔吏部應注材武格內保舉法重
重難任使一項刪去并崇寧元年十二月二十日保舉法重難任使作

材武差注指揮吏不施行 四年五月十八日上謂補日曰武臣入流頗
濫有右班殿直在後閣中守殿奏乃夜苑工工出身須立法革其弊或
武弓馬或試刑法方許出官即流品自清可令三省措置 大觀元年八
月十日尚書吏部言外郎張博劄子契勤侍郎右選差使臣等二萬二千
餘員自來改轉官去入過多為銷兵盜取錢錦官司難依條行道經歷歲
時不能拜命大觀元年正月詔延路安撫司狀稱沿路去失官員改轉官
告二十七軸一路如此他路可知博欲乞請州軍專委通判職官熱檢進
奏院引自有四選告勅宣劉帖標之類被盜失者限一日保明入為進中
尚書吏部勅當先給公據降付典轉元官或使赴任令十官司一兩依自
來除例勅會施行所貴天澤下逮物莫能間亦使限年躡級之吏咸知所
勅從之 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中書省言尚書吏部侍郎兼宗正寺
奏奉詔將本部具名數依條考正左候編為籍凡差注舉選及應
用條格等並隨缺注入今注勅員缺七十餘處已編修成書姑且將
一官 三年三月十七日樞密院言殿前司呈武吏部出官使臣其射法
亦元豐格而軍數多不應法皆係有官人止為呈武出官不復考以核
而材武之士無以程別使依元豐法如願試材武者按以五事若應格與

先一任當注三心過差遣其先免極使陞名若抗雖不如法許習
學再試從之 八月二十六日中書省奏臣等上言乞應有官無職人
並不許任及帶前任新注請給如與元豐條例不同者可依減額如係
其人出身今後轉官自合遵依止法雖被受特旨許令改行亦乞三有止
具奏如不行如已轉官行人乞從更不得改轉仍令御史臺彈奏從之今
後合具奏知不行事仍具劄子錄進 十二月十四日吏部侍郎范致虛
奏奉詔裁損冗員按元豐間小使僅八十餘員今至二萬三千餘員入流
之流太盛乞詔中外官司應有入流或同事推恩並依元豐舊制毋得輒
增無者以他司元豐舊制比類施行從之 政和元年十月七日樞密院
言樞密院大觀元年春兩選試令諸使臣元係呈試武藝出身或軍班呈試
事或換授而乞試者兩元試者加一額若加兩石方許乞解發給大觀
元年春兩選試令內使臣元係呈試武藝出身及軍班呈試事或換授人
許奏乞詳發除更不施行 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吏部奏馬會自來使臣
錄應及第并因試換文資雖通使臣考若已開陞現氏如考舉官
等不應錄法止合理作監當資序錄使臣所應差遣與文資考若任輕重不
同今有宗室任使臣與監當一任滿有舉官保明陞親民後理過一兩任

親民試元大資從米尚書左選據使目日已經開陞換官後便隨應過任
數理知縣資序更不經由考功依條考官後重別開考功只依尚書左選
條使目任內歷過親民差遣理當知縣資序開陞通判錄舉元豐武臣
試換開陞條內並不分別宗室免再勸會開陞之文元止同本部相承體
例行違終是有礙舊制今相度除已前用過使臣應任理當親民開陞之
人乞免過改外今後並遵從照舊條法施行詔依 三年二月四日吏部
侍郎姚祐等劄子勸會小使在下應勸文字內有元豐檢錄尉及駐泊提
賊得替自來並會考任業此較盜賊該與不該降監當照會添展磨勘并
并有巡檢馬通舖得替亦會勸馬教該與不該降監當照會添展磨勘并
曰報及稱之經元豐間右選乞其脚色內及到無天可以照依知再再行
取會勸有往復任帶之累欲乞應使臣光巡檢檢的擬賊并巡檢馬通舖
得替等類勸利印紙限乞此較賊盜馬教了當且乞該會勸而承批上印
紙照會免致臨時會開任帶無於此行條法別無衝改如乞再請即乞行
下其八路得替在外指人依此所貴咸省行造詔依 二十六月吏部
侍郎姚祐奏侍郎右選小使臣進武選義校尉改換武選漢官舊官已給
告了絕都計二萬七千七百三人取到吏部狀修武部以上改換武選漢

官舊官都計五千二百六十四員站地祐與復元降兩官兩選部官各友
賜銀絹五十匹兩職級各十匹兩吏人各六匹兩告身素人各六匹此祐
可復正議大夫 五月二十八日吏部奏小使臣具員重行編主為開籍
或書計七千一百二十三員開籍侍郎祐自外郎轉一官內祐祐回
校有服職職級三年磨勘 七月十三日吏部侍郎范致虛奏自大
觀二年承朝旨編名籍累年不曾編造近已成古了當計六百五十八員
已具劄子呈納記契勘為籍以載一選小使臣等詳請三代出身年甲功
過舉主轉官應任實為選事根本差注磨勘既然可見齊吏不得高下其
于正所請其因喉前此入而不編者非獨功力浩大且齊吏之所不欲
也昨因本選侍郎官鄭輝到任措置申畫於數月之間遂免成書以條條
綱委見小官備備職史悉心任職伏望朝廷特賜恩恩詔鄭輝轉補
一官 四年正月五日吏部尚書王甫奏措置到侍郎右選自來任言說
差遣任便居住之人任滿即不係吏部使開差人填替見任人往往不申
官司批書罷任及不依條限赴部公考吏部親以無法更不催促補選過
有代取會事緩急無處根逐虛業名姓四選除已依去年十一月二十三
日都省劄子置籍逐選元開揭貼條到嚴事故本有所在州縣申吏部條

法尚憲逐選無過檢點今措置乞行下路路應任官親檢點人每遇到
任罷任事故並令限一月具到罷年月日申所在州縣報吏部銷注揭貼
從之 六日吏部侍郎范致虛奏勸會諸路押隊使臣在任職事終舉依
條去替半年前許本持保明申帥司審察奏舉再任無可再任申部差注
其見任人內有已入條限未見保奏申發到部自來移文取會勸經累月
即報應有妨本部仗差注今相度欲乞將見任人如在任職事終舉全
所屬逐選上條於去替半年前審察保奏再任內地又滿一季逐地至
任滿日無保奏再任文狀到部即行使開若已注官後方奏到更不施行
所貴成省行移使開不至留滯從之 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吏部奏右選
侍郎姚祐等奏右選侍郎姚祐等奏右選侍郎姚祐等奏右選侍郎姚祐等
措置取旨與勸本選所學從表即本校尉色家狀功過等逐一重行編
錄乞降指牌除在戶部小使臣校尉本校尉色家狀功過等逐一重行編
在外委諸州軍監各選差彙幹官一員取索脚色仍各齎真本經所差官
照對限一月保明申部所差官依限申發及照對無脫漏量行推賞違限
脫漏科罪不以去官赦降原減並從本選保明申奏又奏吏部郎中右選
從義郎主校尉脚色家狀功過等重行編錄修完名籍合用脚色本部令

立到小使自等脚色狀等武除下開封府諸州軍監委官外見在部人即
 勤逐官依式供具同吉鋪繁書繳納并齋應于付身文字赴部點對所供
 應漏不實官負並科除名之罪在內官用書鋪科杖一百不許用舊仍並
 乞不以故降首失原成治並從之 二十二日吏部侍郎韓祥奏陳州
 申差朝散郎司錄向子良取索到從義郎楊直中等四十五員脚色家狀
 依限無脫漏仍各錄白逐官應于宣告等項本全文中部參照元為詳備
 欽望依元降指牌先次量行推賞詔向子良與減二年磨勘從之 六年
 七月六日吏部侍郎韓祥奏本選見官使臣比之元曹增多數極繁
 請冀凡事務繁重現六曹及諸選為最昨緣人吏缺少文字積滯選事廢
 弛仰煩奏訓令措直臣等欽承德意將閣防約束應于合行事件逐一
 條上並已得旨施行今選事就緒源寢革官吏所當一意奉行以圖經
 久尚慮日後太史組習伴於絕檢營私自便將已錄置條件妄意陳述
 規圖更改依前作弊深為不便欲乞特降旨應緣令來措置已得指揮
 施行從之不得輒有申請更改違者乞從重斷嚴立法禁所貴選事永遠
 修舉仰副陛下訓迪右官之意詔依所奏如違使二年 韓祥傳云侍郎
 右選至為難况承積弊之後釐正簿書道共滯務增損廢置五萬四千一

百餘年春增置郎官一員因改當注之開附以格令大書而揭之門
 十月十八日開封尹王革奏檢承本府今每歲冬月吏部差小使出於都
 城裏外救濟寒凍例外并拘以無承赤露乞馬人送居養院以養獎勵都
 下諸兩地分關遠其兩差使臣於三冬寒月晝夜往來救濟事務繁重取
 會到吏部所差使臣係合當短使人即無酬獎乞今後應救濟無道社
 原省部依例使兩旁外官勾四司以上特減二年磨勘不及四司者以官
 勾過月日比附省部短使減年副賞詔依 七年四月十九日吏部侍郎
 韓祥奏從義郎立放尉脚色家狀功過近承朝旨重行編除已供到
 編排外訪聞使臣多有推避不肯供申欲乞特降朝旨下諸州軍開封
 府宗正司再限一月限索如同奉部點檢却有漏供之人元保明去處官
 吏各科杖一百不以首失故降去官原減所有不供使臣校尉與班簿
 候及五年方許參部仍罰重難網運一次了日注投差遣未出館不候年
 及格日休休行從之 八年九月四日尚書右丞韓祥奏從義郎
 檢到吏部侍郎右選忠訓業堂缺業等行違違滯并取會各有違枉帶
 添改文案月日顯是避見取索點檢違法火乞詳酌重賜施行詔郎
 官降一官當行人吏降一資 重和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吏部侍郎陳秀

情等奏與勅初出官使臣并校尉尉改轉之人後來別無立定赴部日限
 并使臣得替等亦不以條限奉部蓋緣未有立定日限約束實到今相度
 欲乞將向補使臣校尉尉前司呈試中該出官人限三日申部以申到該
 出官日使臣校尉尉不該呈試之人亦乞自投告或補滿日并乞呈試出官
 人各限五日赴部公參其得替并短使網運回使臣並不許言處指差權
 局除重到仰奉差人許行發遣外雖有許差人指牌亦不許發遣并乞假
 之人並仰開封府即時申報從本部依條下內侍省差人看如初出官
 人出違令來立定日限并得替差人使臣不依條限奉部並罰重難網運
 一次更不推當從之 宣和元年十月二十日吏部侍郎韓祥奏與勅
 使臣取押竹木并軍器網運等應于短使並條本部以見在部人差權應
 副近年以來使臣到部數少網運短使應副不前緣使臣多是布衣奉
 或指差路遠差遣更不奉部以進免短使致有累任不到部者而差遣之
 人別無所圖不乞到部詔未嘗奉部未經短使人今後並不得奉部
 年六月四日吏部侍郎王鼎奏請以吏部侍郎右選使臣校尉尉人數最多
 務繁重現四選為最到部所經三部注選磨勘酬賞外比之他選人差權
 關差網運短使等事凡日浩濬吏緣為甚積弊非一近奉得聖旨令臣指

置國委未收錄數姑舉一二大者本選所錄小使臣校尉尉共二萬三千餘
 員然每有短使常患乏人負數充溢而不濟任使其弊最大蓋緣無人參
 部差撥不行使臣校尉尉所以不敢奉部正因畏懼備差押械重難網運
 避別求詳舉以幸免免又若於差費不給但於賞罰未重之類若不措置
 必致稽遲謹錄其如左方詔王鼎措置右選十事內第一項押械使臣
 訪聞諸路買木官司落欲已稱難足多係前期中差差官取押械到本處
 往往編備未有假本官押使臣右選措置改換第五項批給驛券支給
 裏角初色違滯第六項交到網械非理阻官吏並徒二年許使臣越許
 支給繳裏角物已及出給發遣文字仍限三日肯驗酬賞經由官司限一
 日第十項立限一月限首原原依條差借網運短使一次違限不奉以違
 制論仍罰竹木棧棧重難網運一次更不推當從之第二項乞將本選見
 臣校尉尉許赴部在投狀等事依所乞第二項乞將本選見臣校尉尉
 親監監管使臣程案圖並應願格差法一次第三項乞將左部使臣
 借差押械人回日別無少欠除令得成年占射外更特與減四年磨勘
 其餘網運管押人及二千里以上與減二年磨勘占射差遣一次千里以
 上減三年磨勘不及千里依再差法其借差短使並依押罪人格推賞內

經再差人每次更與成磨勘半年如及五次更不推賞止與先欠占射已
 未差員缺一次其任滿得替若短使綱運使畢或初捕出身奉部運限及
 不依程限赴闕之人除依本去外並計日倍展磨勘年月凡押綱人罰重
 難綱運一次第四項乞將以前應運程限參部合罰重難綱運苦限滿依
 前不參除所罰外吏計月倍展磨勘第七項乞將奉送使臣得替之後規
 避綱運久不奉部之人依元豐舊法限九十日今後依此第八項乞應令
 後小使臣校尉短使綱運人並使本部印給行程事單如程赴闕依限朝
 見參部如不經所屬出給行程到部罰綱運短使一次第九項乞今後應
 初補小使臣校尉除係人吏非泛出職人外有校宜告補限日限一年呈
 試參選年切人候及二十歲并今日已前已補授人自指擇到日限限第
 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項並依奏 二十七日吏部侍郎
 王巖奏與本部小使臣有願素疏提舉然諸路官闕報久不補至於上項
 宸翰程奇差注並到官嚴任及事故替移州郡稽慢不即中郎致或過滿
 不即得去及久已皆去差入權稱如此等類了不及知外方但見闕官而
 本部無憑用潤稽弊至久有失措置臣近將吏籍稽考諸處未申到任使
 臣校尉無慮八百餘缺雖檢共舉施行外緣未有明降約束臣愚欲乞令
 後小使臣校尉到官嚴任或昨火替移所屬州軍限當日飛申本部仍月
 具見任官到限月日及見闕正官案名類聚供申候到進奏院一月赴部
 投下本部檢照負闕依限差注所貴事無贖官更得從後實為公私之
 利記依奏內月具到限月日等令所屬半年一次供申 以上續國朝會
 要

全唐文

宋會要

海外錄

景德二年十二月上封首言京百司每
 年十月二十五日已前於吏部納文字足本司申奏差

官官試比驗書札人材刑名引見揀中與補正召叙理
勞考竊聞多是吏部手分預前商量傳本抄寫辨送入
試亦有懷挾律策以此對義僥倖純繆薦託而得叙勞
常調深可痛惜欲望自今後只令就尚書省考試至日
鑰閉中門權住六房行事一日及先引保各納坐處上
書司分姓名試日於都堂前每三步一人稀行排坐其
刑部大理寺即坐階上或遇風雨只移就兩廊前一日
旋牒開封府抽散從官二人把門選差京朝官三人一
人監門搜檢二人分兩面提舉才候放人就坐下關鑰
門令吏部手分二人分依卷子試官出問題三通堂上
堂下各義牌抄記即時歸坐次對義不得遞相指教送

卷五十九

口傳授考試官每廳只留一二人當直此外不得別放
入人其供飲食者只在後廳試人先寫了卷旋納押出
所納卷子止於試官前堆堆未得看讀直候齊了實封
印在司收掌次日入省交互考較內人材書札對義優
者與定名近上若人材低次書札對義稍通者為次或
無此合格人其間人材對義書札一事稍通亦與相度
品量揀選若雖人材對義書札不通或人材不中對義
純繆縱有書札並不在試中之限從之 三年二月五
日詔中書及諸司人吏犯職叙理在諸司者永不與外
官 十八日詔京百司人有不經考試補正名者只令
在司祇應不得叙理勞考 大中祥符三年四月流外

銓言諸司寺監依例叙理勞考該附奏人自來合給優
牒準長定格每年六月一日至二十日已前狀檢勘
至八月三十日已前奏畢今檢會二年敘甲除已給優
牒外有附奏挾召人司天監禮生孔若憲等四人累行
晚示未來請給兼舊有至選滿且併給挾召落書字優
牒不惟年歲深遠難為照據竊慮別作欺詐按編教諸
司人每覃恩授勅留官限兩月請官告如不請更不在
給限其孔若憲等欲更限一月今後應該附奏挾召落
書字內除丁憂事故人候敘甲下立便曉示赴首出給
優牒兩月不來與敘一年勞考過一季更不出給從之
天禧三年三月翰林學士盛度等言奉試試京百司

卷五十九

人舊準景德二年條詔刑部大理寺於都堂上別貼問
題其餘諸司人於堂下別立義牌每年就試不下百五
七十人除刑部大理寺外人數尚多若只作一牌即聚
處傳授難為止約今欲約人數多少寫問目十本已上
分散抄寫稍涉口授具名報覆又先寫了卷旋納押出
所納卷子止於試官前堆堆未得看讀直候齊封印在
司收掌次日入省交互考較者今欲令試人旋寫了卷
子對提舉官納下封印卷首旋送考校如當日未了一
時鑰宿奏訖方出其考校義通否定名訖拆封念過
更選人材得中者方為合格從之 仁宗天聖元年五
月翰林學士晏殊等言定奪殿中侍御史李孝若奏請

百司年滿授官人得替之後乞依格却勅歸司祇應其
正名為公事勒停後過赦叙理却送諸司降充承闕須
候再試中方得理還如限滿日只注判司 仁宗令京
百司已出外官更不歸司今後並依長定格施行 近
年百司人吏頻經慶息多減放選限出官甚速至是得
替之後依長定格歸司祇應至和三年四月五日詔百
司入流今後並依吏部格教及逐司條例依年限出職
外不許別叙勞績乞充班行及減年限出官其臣僚抽
帶差使者更不得陳乞出官減年恩澤 皇祐二年正
月二十二日御史中丞錢觀等詳定今後申明 神宗
熙寧六年七月十七日詔定兩府臣僚初除轉官廳解

卷五十九

四

罷陳乞使臣公人並哀同推恩只令中書施行 宰臣
樞密使相七人樞密使知樞密院事五人樞密副使同
知樞密院四人

侍郎右選下 流外餘 宣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尚書省言昨日
日原言雖流授官之路大廣有旨措置今後使臣雖流授官已有指揮又
部官所供曾配充軍人雖磨勘不許入流并方場學務選取到判員兩軍
判配工匠手分不許出職合與吏部通行遵守從之 五年四月二十日
中書省言勳會使臣因恩例得或監當任數既闕陞親民資序即係無可
取使近來往往陳乞乞換或年滿為使使臣今後不許用監當
任數比換或年 七年三月七日吏部侍郎右選奏勳會使臣任滿
得替短使綱運事畢并初補人已立定參部日限及不依程限赴闕之
人計日倍展磨勘並到重難判運使臣任內有違之人避怕責罰多
不敢參部本部令相度成乞將已前應違程限合罰重難判運之人並并
限一月參部除首與免展磨勘并合罰重難判運使臣在外及差出短使
指差勾當者與除程仍乞自降指揮日為始如限滿不參部自合依法

今采巧已別無術改已端詳的施行從之 六月十六日臣徐上言契勘
更部若送小使往使元來多無若今日之甚在昔元豐中八十餘員大
觀中增至二萬三千員今則三萬一千八百八十二員視元豐四倍之數
天下內外策閱九千八百七十六家空開有數疑若不勝其多今在部者不
過九百餘員除宗室軍班已入往程并恩例免差使及請假人外可備急
切綱運短使者不過一二百人故借差有至於再至者三四又不足也
借及大使區區每一差使訟跡紛爭欲求免差之聲所恐聞而又不本
無聞可擬動經二三年方有所改故在部使臣藉藉周弊窮愁日甚而在
外者愈不肯至究其所自其弊有二高臣請言之在外使臣以賄賂已直
交結權貴即臣監司干求辟舉有連三任自承節節至大使臣且未嘗履
吏部門者此不到部之弊一也使臣進任類多難流無從功名之望惟得
不絕廉祿不礙磨勘及矣故不使差遣但圖權向以苟歲月此不到部之
弊二也不惟在外者日享安佚無重難差使之憂且部者愈加窮悴誠為
可憫比肩事主同為王臣何勞逸不均之若是也臣愚欲乞今後使臣凡
出官須先到部注投一任滿替方許舉解一次復歸吏部注投如初若是
則注投與舉解均矣若未應解而解其從解與解之者並加罪責則一

弊可除也大小使臣任滿得替未敢差遣及未嘗參部之人不許在外干
求權攝若不應權而報差遣其差者與權者亦重加罪責如是則二弊可
除也二者之弊既除則在部不志無可擬之使在外不志無不到之人
到部之人既多則志切重難必無煩併備差之患矣願詔有司嚴立法禁
杜絕弊源其累任在外從解之人使俸已多亦當少加裁抑已今吏部根
刷見今在外連經三次解舉之人不以曾未赴任並擬歸部補示其罰
在部人依條注擬如是則使使稍均無獨勞之歎孤寒使臣不勝幸甚詔
奉措置立法中尚書省 以上請國朝會要 高宗建炎元年九月二十
日詔今後小使自初出官給印紙至為大使日及連部橫行狀身不許
移易從侍郎錢伯言請也 二年三月十四日詔使臣到行在者各
以隨身照驗文字徑部自陳經尚書省參驗訖一面參部收理次切中
高書省量才張用 十一月二十二日敕應命官下班祇應到行在者各
音及依法令該辰月或辰年應勤降資降名火辰年參選罰短使之類
者並特與放免 三年正月二十七日詔保義郎差監法西庫門曰宗義
依已詳討論指揮進其官先是宗義保後充作真學堂知閣應奉有勞特
授承信郎出身吏部言合行審量送西官上曰討論人甚多若宗義免

送則何以行法宗義善造頭中朕常用錢使使之豈可與官黃階吉同陞
下以空公之道守已行之法天下孰不信服 紹興元年六月二十八日
吏部侍郎高尉等言侍郎右選侍次員多欲將監當并課利場務案開到
任半年使開其八政案網除四川外依昨降指揮使借使一次從之 十
二月十二日詔今後吏部右選注擬出關並依侍郎左選體例施行有合
會同宗室進納人員數年並限兩日如違人吏從杖一百科罪 先是
臣僚言送之法其弊通用而右選行事略不相侔如非次關出左選則
日送別為一榜開其關若干數無則言無指定第六日台人指射左選今
右選但連以夜紙有闕或書上或不書上更不逐日聲說究其所以蓋欲
存泊關關出責候人注擬則被次書上人如注擬差遣左選則被日類聚
合射關人出為一榜曉示其人用某年月名次或恩例內某人名次或恩
例且上合注某人合右選更不言其人用某年月名次或恩例合注某
人却只言某人陳之見已施行亦不明言合注某人究其所以蓋欲殊求
合得之人人從而洗垢索微期於厚賂而後已又如左選初一日出四關
初五日限滿被次指射已注下兩關即時作經使關曉示召入注擬令右
選則不然其已注兩關既不即時開具某人已注其合作經使關又不即

時曉示台人注擬送使已注非次之人懷私疑竊玩之心未注經使之人
起爭先賄賂之伴此三事乃侍右人吏與書鋪通同作弊不可不革故有
是詔 二年五月十日詔吏部小使臣關權差大使自隨官使閱 依法
差注候大使自負關稍寬即仍舊法 先是吏部員外陸長氏言武臣往
簡將領以上合已依舊法察院差注外方手部將縣尉州指使以上雖已
撥歸吏部緣舊未使關去愛如縣尉州指使有朝廷特差大使臣者依條
本合差小使臣今以大使臣員多缺少乞權隨官使關故有是詔 八月
十一日吏部侍郎張誼言侍郎右選應監當指使准備差使詳捕盜賊案
關依條諸案中到任方行便關州單占各案關要差權官不依限供
申欲乞並將見任人已滿差下應到任人未有申到到任文字從今部先
次到到使關差注庶使在部侍次者不致留滯從之 十二月十六日吏
部侍郎端首言本選掌行小使臣校尉差注關與轉官陞復資序等事
前未准體恩名籍簿參照行違送以道火文字做毀欲乞將在外委通判
校尉限十日具家狀一本賞出身以承文字赴部對編類在外委通判
限一月取索見任并寄居待關官各具出身文字并脚色具狀申部以憑
照使從之 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司諫唐輝言吏部侍郎右選主事舊制

滿一年三季通入仕三十年者補敘信郎今乃有滿年乞降等補將仕郎
 它部皆被以為例察廢成法欲乞並行改正已補者與先選改今後不許
 妄請詔考功依舊法補將仕郎餘從之 四年正月十二日詔諸縣鎮酒
 稅有不及三萬貫場務者見有大使臣去委並差小使臣 先是縣鎮酒
 稅多隨開注擬以大使臣通差其歲入有不能及辨監官俸給者又有派
 差官吏項別行措置郎中丞吳去為言送部勘當故有是詔 四月二十
 九月詔應呈試中材武五事之人並依舊法除與先極使臣陞三季名次
 外作材武行使仍在任獲不惡被資陞名之上呈試武藝得成年之下
 先是小使臣校尉呈試材武五事及隨軍被賞之人一例酬獎無以規
 別試中材武縣縣劉克勤乞依舊來材武格推賞將郎鄭滋以為言故有
 是詔 同日詔應差下大使臣替小使臣其小使臣並依舊法滿三年為
 任 先是高吉胡松年言本部小使臣除堂除屏舉滿二年為任外其注
 擬人合依舊法故有是詔 五月一日詔諸小使臣職到去夫及無干照
 或補注文字並不許作材武注擬 先是諸監押巡檢校尉堡寨駐泊等
 兵依條差材武人而小使臣職到去夫付身給到文字并隨軍守城名色
 補轉者並陳乞作職功等材武收使吏部言便作職功告示即恩例太優

於常調故有是詔 六月六日吏部侍郎鄭滋言本部侍次親民六人監
 官五百人乞併應親民察閣若今後合使條限雖在部親民人少而監官
 應入人多並行依限制出榜台人指射從之 九月十五日敕應小使
 臣部違限合前重難綱運人限一月許恭將與先罰應使臣且與短使
 及未得差遣者並仰於所屬校收收入任程及合得差遣 五年三月
 一日詔侍郎右丞張德裕言二員 先是以減員例併侍郎張復以
 為言故有是詔 四月二十七日詔小使臣所應資序人二年為任並去
 替一年使開從侍郎張復請也 十年九月二十一日詔應資序人
 議之臣立置量之說在建炎則有十八項在紹興則有二十四項其後又
 有九項書之文冊遂到光朝過奉項置量士大夫莫不歡呼然有司猶執
 靖康元年十一月指揮應差補官若身身職應奉有勞或待詔減年
 出職等如合參部之人並在武舉等人名次之下不得通比分數仍先
 注連地差遣若用諸般恩例亦不許入近地又紹興八年三月指揮小使
 臣因應差補授名目之人雖已開陞不許注擬親民等官竊詳兩項
 與前日書量名異而會同合既罷書量而吏部執此使待次之士留滯注
 乞乞已開陞者許注親民及收使分數恩例從之 十八年八月六日

詔今使小使臣校尉尉身已即於所寄居或見任州縣印時中官取索付
 身分明批上月放月日於付身告教等文字背後用印記給送本家仍中
 吏刑部錄前司諸司照會 先是使臣赴任處方有其家更而皆肯付
 身號名承代者有不年身政明聚其室而局名影帶者或有付身頭尾或
 存印紙後裁改易姓名候造初補其詳百出筆違府通到王次殿以為言
 故有是詔 二十七年十月二日詔從軍該奏存任校尉吏部已給差
 帖人可自轉承信郎以上日理年限放行 二十八年權吏部侍郎劉章
 言小使臣校尉差遣自今見使去替四年開除逐使別注擬外見有侍
 次八百餘員所補親民監當止二百一十九缺乞將見使開除限吏行探
 使半年開差使所有宗室添差差務及岳廟使開除限亦乞探使半年
 從之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吏部侍郎沈介言小使臣校尉差當非火開
 依條榜及五日限滿無人指射即作經使開又無應格人榜及半年方詳
 破格差人見合在部官常不下千貫其破格半年委是虛占月乞令復
 止榜一季從之 以上中興會要 紹興三十二年八月十八日事又
 中興會要 紹興三十二年八月十八日事又 呈試其詞一也今左選錄約未甚嚴考校甚密至於使臣校尉呈試則

因循弊待遂成空文惟務藉托例以應格中或免短使或申名次便得
 注擬差遣至於五事格者何作材武注擬親民主兵策調更不經應監
 當指使之類乞詔有司嚴立法禁務絕請託之源不惟以正法而右武
 之世使人人聞習焉而後從仕誠今日之先務也今使臣出官令吏
 部郎中一員同共監試 十一月二十一日吏部言小使臣校尉到官
 告竣後無背職竊慮應背批過犯乞令各守深官二員委保別無
 隱匿罪犯放行參部施行從之 孝宗隆興元年三月十日吏部侍郎徐
 林言檢會紹興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敕文內一項武臣承信郎以上並
 與轉一官令來小使臣陳乞轉官內有二十年不到部之人依紹興合
 行差遣致本部未敢便與改轉行竊詳立法之意不到部日久之人恐
 其偽冒故去其籍而其官初未嘗退奪蓋與有罪而停廢之人異矣今也
 有罪停廢之人猶與之親叙而久不到部之人乃不盡奪以非也思之
 意欲乞凡二十年不到部之人並令合陞朝官二員結罪保經本州保
 明申部依敕施行從之 五月七日詔將堂除案關檢付吏部可依格法
 盡行差注一次 以吏部侍郎徐林言與勸行郎右丞近承指詳下堂
 除案關合本部差注在部人先已錄具使開除限差注格法申省承指

宋會要 選舉二五

差撥短使滿一季住程特與減作兩個月收入住程 十二月十九日吏部言昨將武臣親民監當更迭使半年並四年闕監厥廟及推備差使不釐務更迭使半年並二年半闕即日在部待次武臣四百餘員多缺兩差注不行欲乞朝廷將親民監當并厥廟准備差使不釐務案缺各借半年使闕差注從之 五年正月七日吏部言大小使臣宗室依條每添差親民兵馬監押一員係釐務昨緣一例作不釐務致鎮江府請乞差外官續承指押宋聖添差兵官依舊釐務日復更不差注外官從之 七月十五日武臣高書吏部侍郎陳編作言本部小使臣校尉軍功補授合注授添置不釐務指使并聽候使與及厥廟三色差遣見用應赴任三年缺近軍功補授人積壓在部負數頗多欲將不釐務指使聽候使與與厥廟案缺更迭使半年今及用二年半闕從之 八月二十三日陳編作言小使臣校尉參選合著籍定重難并常程短使本部除前任請大添更合若籍定重難短使之人負數不多合行條法指使兩個月收入住程外所有應到常程短使人近來每月不下七十員收入籍其所差短使每月不過五七人委是虛將在部人拘占月日合相度破乞止理一箇月收入住程庶幾待次之人不致久淹遂從之 十月六日湖北提舉常平謝

帥提言竊見辰沅靖州地遠溪洞見任官月俸每至積下無以支給欲望自合免添差及養老使臣招辰沅靖州合添差使臣并養老軍兵自合各減半差見任已差下使臣并養老軍兵正休舊 六年二月二十三日陳編作言所掌小使臣校尉在部待次一千六百餘人以闕籍到則諸路不釐務指使聽候使與與厥廟及指使監當親民計四百六十缺並未申到任是年事因其中九十二缺皆乾道二年以前應赴任人雖取會未至本部理算自擬差月日至今各已備連年相度故從本部則具先次依條用闕仍下逐路提刑司先官史遷慢之罪在部人不致積壓留滯從之 三月十九日陳編作言宗室小使臣添差親民差注經任初任人外蓋次常一百餘人今在部軍功補授人負多缺少差注不行欲乞借宗室監當見闕權改作厥廟稱呼差注一任任滿復撥還宗室使缺無可以時暫發遣在部軍功補授之人從之仍先注曾立戰功人 四月十日吏部言軍功補授差遣之人類皆貧乏不能自給久在旅邸守候注闕請應離軍注按添差指使巡檢下使臣厥廟之人並令其鈔書闕下部吏部給差帖當官給付大使臣離軍注稅添差指使巡檢下使臣聽候使與不釐務並到部注稅諸州軍及監司帥司添差指使并注稅厥廟之人一

體施行從之 五月四日吏部言侍郎右選見管吏頭主事二十八人令史四人法司一名書令史一十五人守當官二十八人正郎司二十一一人指書三人即自通吏頭七十七人令缺或最書令史一人守當官三人正郎司五人并權守當官八人權正郎司一十二人更不幫勒承權請給依擬定各從下裁減將未見闕日依名次撥填其減下人額依條比換名目者聽 二十七日詔進義校尉已上資級今依舊吏部掌行 十月二十八日權吏部尚書侍郎張津言小使臣校尉日今在部一千三百餘員到部日久無缺養遺乞將不釐務指使并聽候使與與厥廟案缺并注不釐軍功之人一次以資序恩別名次高下差注如同日有軍功人指射即依行條法先注軍功人庶得可以發遣在部歲久待次之人從之 七年二月八日再皇太子赦書勸會諸軍將校緣功資合轉承信郎滿不爵職到付身及統帥錄未鈔及左滿三代名簿致妨給告止出轉官公處後來因軍恩或他賞已轉承信郎以上分行陳乞吏部却引用資法比折減三年磨勘甚失當時立法之意如有似此之人仰吏部特與作一官資轉行 四月三日張津言本部待次小使臣校尉共一千二百餘員無每日接續參部不下十數員委是負多缺少竊見侍郎左選缺期見使六年奉選乞於見

今使開年限上履使一年差注其後依此使闕差注庶幾不致積壓留滯從之 六月九日張津言吏部侍郎右選見管諸路州軍及監司下差置指使聽候使與與厥廟差遣專注從軍立功揀汰之人每日除地近州軍下住據在部官指射外內有遠地如二廣路見榜一有五十七闕則湖南北及京西路見榜一百九十一缺日久無人指射蓋緣從軍立功見在部人憚於地遠而在遠地任滿寄居人復無力前來赴部注授不惟食闕之人無亦本部虛情闕次今相度將二廣及利湖南西路裁日終見闕負數行下本州軍並許任滿寄居者經從軍立功揀汰使臣經州遞連錄白出身文字委官對讀真本并具其功次故資序高下委深官一員委保正身不拘州軍陳乞指射五闕本州保明詣省申部從上擬差如同日有在部人指射先在部人庶幾遠地均濟從之 十月十四日中書門下省勘會使臣出官昨遇季五月呈試近旨以半年在部官趨遵等自陝候乞放行十月呈試部吏部放行一次折外十月呈試者七十

宋會要 選舉二五

充武殿 五月八日試太常寺少卿王准劄子欲將揀汰雜軍到部人除
 授差務差遣又有前任請大恣及一年以上依條合差短使外其領就亦
 差不差務差遣之六年六月已上並充短使庶幾從職士士履宮學思
 從之 以上乾道會要 嘉定八年九月十五日明堂赦又應從軍曾短
 主功大小使臣校尉下班祇應已短使亦兼軍差一任回台注正缺
 間有實績廢疾不能親身赴部注授之人理宜優恤許台本台官一員結
 罪奏保正身令承屬資狀赴部陳乞差注請州准備差使或或職一十
 一十月堂赦一十 同日赦州府合依條保明到小使臣校尉陳乞祖
 父母父母老疾合符家便恩例奏選及在外指射差遣之人其間有不
 曾達到保明正身并勳驗公據致職參差注授其初并小使臣校尉台到
 保官內有不本本等兒擬注開可令吏部特與政行一次十一十月堂赦
 同日赦小使臣校尉參差年七十以上從條合差五十貫以下
 場務果關緣無五十貫以下場務是致年及七十以上之人並無明可入
 高堂去祿可與注軍功職廟一次其四川州軍元無軍功職廟棄關去處
 許注軍功指使使使使不獲務差遣一次十一十月堂赦
 同日赦宗室於在外州軍及經部陳乞職廟各合保官二員除初

官本部已合保官及已登部判成合注授差遣之人若注職廟自合就
 其經注小使臣已再參部見理在部名次之人如欲指射職廟棄關亦與
 免再名保官十一十月堂赦亦如之 九年三月九日吏部郎中
 程單言臣備員郎曹職司侍右本選一命以上皆有簿籍光緒開到指
 詳批到罷月日獨有諸司抽差吏職無稽考此因官賞備員之後遂編
 類頒降諸百官司令左吏職負致行下本部遵守臣自供職以來但見逐
 要陳乞三年供奉無失乞行推賞取索籍籍考月日扣問當來有無朝
 廷則下悉無有焉惟止取會刑部都官都官保明請資本都便與放行臣
 以請司既有公文保明都官又行勸當度其與弊但右可無所稽考乞自
 今以始凡諸司差撥吏職充應供奉令各司先申朝廷批下都官都官關
 最右邊兩部直籍一如注開分明初上到罷月日仍令赴部出驗功過印
 曆逐考經所屬此有過犯供滿日陳乞推賞須要繳付身赴部詳驗照錄
 格施行庶幾令出自朝廷有司可以遵守從之 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明堂赦宗室小使臣依條須得登務一任通不獲務四考方許開陞
 後從宗室並作四年出關是致眾得登務策開可入多有在部守持勤
 經年歲高憲留被部可將宗室登務監督策缺權展作四年半刷具使

使開出榜并合指射一次十四年明堂赦亦如之 同日赦小使臣校尉
 陳乞成里添差初任合台陞朝官二員奏保所供家校圖本即無焉恩隱
 編開送禮部行下太常寺定奪服紀盡降指下部與注授差遣
 內有任滿再陳乞添差人入台台保差是重查可將似此添差注授已曾
 名保之人照前任已承指揮與免再名保差 四年明堂赦亦如之
 同日赦小使臣校尉任滿到部合錄印紙陳乞覆核其間或有已成考
 任批書督蘇本官任內別無不了事件及無諸般過犯止緣州府史人一
 時不依條式批書在法合名保官及降名次可將上項人與免名保名次
 放行參部注授一次十四年明堂赦亦如之十四年九月十日明堂赦文
 小使臣校尉既氏監當指使等正開見用五年兩季高限出關今來尚有
 在部待次之人負數頗多竊慮留留留留留留留留留留留留留留留留
 除見簡外權展作五年三季副其使開出榜名官指射一數 同日赦四
 川二廣州軍申到使臣校尉陳乞酬賞定差自合照應先行條式保明其
 間有川府案到一時偏行懸懸懸懸懸懸懸懸懸懸懸懸懸懸懸懸懸懸
 二字及有定差遣合行當官銓量續律試寫書到百字以上方許差注近
 來間有定狀畫一項內雖該說已親身赴司當官續律試寫書到因依其

後項保明內部止稱已體量以審量事因不曹分明聲說已當官銓量
 三字若使行下取會動經歲月而愈近迴由滯仰將上項人自今做到日
 如見得別無違礙令吏部特與放行一次 同日赦宗室職廟及添差不
 差務果關依條並條二年成資滿不候替人截日離任並以四年為限
 出缺近來往往諸州軍並不依時申到逐開到罷是致本部使開不行有
 妨在部人指射可自合到日將逐項果缺照應應赴月日見條四年以
 下缺次即合刷具盡行使開出榜名官指射 同日赦使臣校尉每陳
 乞呈試自合經本賞或見寄居州軍陳乞保明給據並申部照會放行職
 試其間有已曾保明給據申部了當偶同呈試不中者次年陳乞再試內
 有地里遙遠貧乏無力歸鄉陳乞保明再試以致淹留在旅旅俱失所情
 實可憐仰將上項人與照已錄保明勒元書籍委保正身放行再試一次
 內有及三年以上不到部之人有依先行條法保明給據施行 十六年
 五月二日臣僚奏州縣之吏於職則卑於氏為親者合是也為親氏之官
 百里成休所繫詎可以為年而忽之小使臣注授錄令案圖自有成法近
 以來武臣不拘經任或初官人與任子同試文錄中選許注錄府候將未
 資格當入兩淮縣令即與差注病詳近制之行蓋謂親氏之官後以稍通

文選者充之施于有政當亦可觀初意未嘗不善然冠冕業儒功名自許
固不為人而快資並錄傳或假手許亦不少使伴一中則由時而合如狀
如場以若人而寄百里之命立見播湖况兩往要害之地我猶錄試中仍
須應試中注官此侍左通用今也左選猶爾况右選乎乞下臣此輩今復
使臣校尉文銓試中選人參用左選錄中體例定日應引仍索真卷比對
字逐一同方許從準嘉定五年以後即次指揮參注非惟
可軍代筆之弊亦足以坐字人之選從之以上等宗會要

銓試古選呈試附紹興三十二年八月十八
日奉聖帝已即位未改元臣僚言吏部出官格法左
選則有銓試右選則有呈試其制一也今左選銓試約
束甚嚴至於使臣校尉呈試則因循弊倖遂成空文往
往惟務請託例以應格申部欲望明詔有司嚴立法禁
務絕請託之源不惟稍謹入仕之路况右武之世使人
人閑習弓馬而後從仕誠今日之先務從之仍自令呈
試出官令吏部郎官一員同監試 壽皇聖帝隆興元
年二月五日臣僚言今日官冗之弊極矣欲清入仕之
源莫若減任子之法三歲大比所取進士不過數百人
三歲一部以父兄任官者乃至數千人積累既久無怪
乎員日益多闕日益少國用日益不足也詔臣僚任子
見遵祖宗法令理難遽改可令吏部嚴銓試之法自今
初官不許用恩例免銓試呈試並候一任回方許收使
雖宰執亦不許用恩例陳乞回授初官免試在今旨前
不曾銓試呈試見在部并已出官人差注並在曾經試
中本等入之下如願試者聽仍參照格法條具取旨其

後吏部條具依所獲旨施行外不經銓試已出官人有
曾銓試見在選并出未歷兩任差注之人在已中銓試
之下使臣校計在外就補請軍揀罷使臣等並呈試即
試不中或不願試並依軍功補授到部呈試不中人著
令聽滿五年參選詔從之其使臣校尉等並依舊法免
試二年三月二日臣僚言近多有初官年二十五以上
不曾銓試止用父祖西北戶貫陳乞有礙臣僚奏請初
官須銓試之制措置應官年二十以上離父祖西北戶
貫如未嘗銓試中並不許陳乞應格獄廟從之 乾道
元年五月二十七日臣僚言蔭補初出官人法當銓試

承前堂除既許免試已有禁約近觀將任郎魏好信等
持差獄廟乃蔭補未銓試之人無法免試正殿近制臣
恐自此源源而來復啟僥倖不止免試而已欲望應蔭
補及初出官人除因許乞特旨與差遣外餘合赴銓試
人無恩例及違格法而冒干堂除得差遣免試之人並
追寢成命庶杜僥求詔自今應初出官人未經銓試並
不許陳乞堂除條入勅令為定法 二年正月七日都
省言今年廷試第五甲進士并特奏名第一第二等人
並不該減所有今年吏部秋試出官人欲權附春試從
之 五月二十六日中書門下省言自來文臣銓試每
年春秋兩試以下十分為率取七分為合格近者每年

止一試十分以半為合格武臣初出官呈試弓馬或七
書義未有去取格式及取人分數欲令吏部兵部比類
施行從之 七月十四日詔都謙亨獄廟差遣罷之自
今執政常遵近制仍戒諭後省官毋更忽慢臣僚言方
申嚴銓試之法謙亨初未嘗試忽更竊為大而執政受
其欺乞賜施行仍自今初出官陳乞差遣先令吏部供
具已未銓試從之二年二月六日四川安撫制置使汪
應辰言被旨措置四川銓試舊例成都潼川兩府兩路
轉運司輪年併試元無立鑠院引試日辰今措置試院
定用三月二十一日鑠院二十五日引試如類省試四
川舉人即將當年銓試附別試所接續收試承前轉運

司銓試止差本司屬官監試所差之官以預知則僥倖
之流未免妄意請託措置欲於諸州見任京朝官內選
差有出身文字兼全之人充監試考官并於見任京朝
官及選人大小使臣內選差監門封彌謄錄對讀巡鋪
官若赴試不及百人即令封彌兼巡鋪謄錄兼對讀承
前四川銓試議往往試官以意出題未必皆有來歷今
欲令出題令於經史子集須該涉時務庶幾有所考據
舊例轉運司銓試皆試院一面拆號放榜今欲於開院
前一日具等號狀實封申制置使司長官躬親詣試院
拆放所有假名代筆之弊蓋緣門禁不嚴得以傳送又
多見燭以至達旦就試人得以餘力為人代筆欲選差

監門官巡鋪官嚴切督責仍不許見燭詔封彌榜錄監門官依吏部差有出身官餘並從之 十五日前權通判融州唐孝穎言竊謂銓試許廣南漕司蓋緣有本窠闕試中即就定擬此祖宗八路之法以去朝廷稍遠故優之也近年吏部銓試之法一嚴則有自別路移籍廣南漕司銓試者暨試中却有移籍赴吏部注差者原立法之意豈如是哉欲乞詳酌行下二廣漕司每過銓試止許本路上著官并委係西北流寓人在路寄居及七年以上各名保官二員次第經州縣結罪保明方許收試仍試中人不得更移籍赴吏部注差從之 十月十一日吏部侍郎薛良用乞將初受官年滿五十之人特免銓試許令參部受殘零闕一次從之上謂輔臣曰近言銓試之法甚良若不能銓試何以治民然而過年五十恐不復能習程試之大可與放行蔣希曰若受殘零闕動五六年及其到官且老矣不過易得一階官上曰善十一月二日南郊赦書勸會舊法初官補授及三十年并年三十到部與免試自近降指揮並須銓試方得參部其間有年及五十以上之人令吏部權與放行就殘零闕參部一次 四年正月二十六日國子司業程大昌言使臣出官內有不能拍試弓馬人令附武學私試即與見今文臣銓試一同緣上件人附試武學正與習七書義士人同場雖不住嚴密關防其附試使臣

往往妄有生疑緣每年春李常有銓試欲乞朝廷付吏部銓試庶幾杜絕疑議為便從之 二月六日臣僚言銓試代筆之弊欲令就試三人以上止五人結為一保並須知識願同者書鋪不許輒與名字射入過吏部引保當官引問別取審實正身朝典文狀仍每保卷子別為一束發下銓試所過引試日試官於簾內次第逐保再問正身然後分保試卷蓋在外引保雖正身至試場則代筆人冒入苟不於簾前引問同保欲察無由其代筆並令人代筆自有貢舉條制但問保人未有明法欲將同保人降兩月名次定罪如就試日於試場指識非正身經簾前陳告特與免罪從之 十七日持服楊侯

乞添差姪右宣義郎直秘閣文昂差遣詔以為添差簽書寧海軍節度判官廳公事不釐務中書後有不書行錄黃其命遂寢先是宰執進呈楊侯劄子上曰此合得否蔣希曰未曾銓試然前此未有直秘閣而銓試者上問當如何希曰若特旨與之則出陛下聖意上曰勳臣子何可特與添差於是工批楊文昂為勳臣子孫特與添差五年三月十三日詔正奏名進士該赴乾道二年殿試因事故不曾試赴殿試人令還試唱名如在第五甲與免銓試 四月十五日新湖州潮陽縣主簿傅伯益言竊見諸路州軍發解錄院皆有定日而銓試今獨不然名為春銓以二月二十五日錄院而臨期申展或

以半月或以旬日遠方之人滯留伺候實不易支多有
失職之難欲望每年定以二月二十五日鑲院如遇有
試年分則展至五月不許再展移吏部勘會自來春銓
試為始每年定以二月二十五日鑲院如遇有試年分
展至五月十五日更不申展從之 六年二月二十四
日成都府轉運司言乞將四川銓試中中等第一名與
不依名次餘人止許出官從之仍自降旨日為始 四
月一日詔令四川銓試人並就宣撫司收試餘依見行
條旨施行 五月二十五日臣僚言朝廷嚴銓試之法
近却因緣作八路就廣中銓試臣謂二廣銓試可以併
罷或已試中而願就外差注者聽就部射闕詔吏部將

主

廣東西路銓自乾道八年為始並罷 十一月六日南
郊赦書舊法初官並須銓試方得參部其間有年及五
十以上之人并因功賞特旨補文學已經注權官一員
回年及五十以上人並令吏部權與放行就殘零闕參
部一次九年十一月九日南郊赦書並同此制同日南
郊赦書二廣州軍依條合差攝官去處依舊制施行若
補京官選人如兩經銓試不中願就二廣州縣合入京
差遣者許赴吏部投狀權行注授一次任滿依條施行
九年十一月九日詔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詔今
後武臣每半年一呈試呈試不中年三十文臣銓試不
中年四十選出官仍令勅令所參酌舊法修立 十月

二十八日詔諸軍揀汰未經添差或曾經添差未赴任
及雖赴任不曾終滿之人今後到部並免呈試 八年
五月六日詔未經銓試不許堂除令三省院常行遵守
二十八日左文林郎陳師正言古者敦宗睦族之道
不患於無恩而患於無教我宋之興恩之教之可謂兩
盡然有未盡者惟宗室恩任子弟而已 宗室恩任
子弟於出官日量試銓曹如士大夫子弟銓試之法但
多立其額而優為之制可也吏部勘會欲將宗室除依
舊法曾經應舉得解給到干照之人依條許行參選外
銓並量行銓試依見行條法比之外官特優其選別行
考試三人取二人外餘數如文理可採亦聽盡取其三

主

試終場不中之人亦許不拘年限參選即差注在餘試
中宗室名次之下庶得宗子有所激勸從之以上乾道
會要 國朝會要續國朝會要中興會要無此門

淳熙元年二月十二日吏部侍郎趙粹中言銓試弊俾今將書鋪五人結為一保如為赴試人尋討代筆冒名

卷一萬三千四百九

七

傳義及自外傳入文字犯人每名追賞錢三百貫徒二年斷罪永不得充書同保人一例施行如保內人告首與免罪支賞赴銓試人對面親書結保如非正身許人告首亦依冒名罪賞試大法人別廊不得放令與銓試人交互相見赴試人擅移案卓並行扶出其巡捕守分等人失覺察重行斷罪祇應公人等多是遞年作過之人計囑承替名字或有士子承替入院代筆自今所差封彌謄錄對讀巡鋪監門所人吏及應干祇應人并兵級元差官司去處先次責狀保明委是正身如有代名人赴門頭點名仰諸色人指出每名追賞錢二百貫重行斷罷簾裏外祇應兵級等並不得差冒經入院之人

從外傳入文字如把門等人捉獲比類支賞錢二百貫吏人更與本處陞名監門官捉獲取旨推賞並許人告首所有立定賞錢乞令臨安府先次官錢代支後犯人名下追理從之三年二月十一日臣僚言文臣初出官有銓試之科武臣初出官有呈試之法其試中者始得放行恭選比來指揮則有銓試不中者年四十呈試不中者年三十亦許參部注授之法銓試詩賦各一首或經義五道則有與有司所問之題畧無一語相關涉者呈試至有弓不能張矢不能挾者雖不中選而年已及格何害於參部乞自今不與理為已試不中雖已年及亦不與放行須候再試從之三月二十七日太學

卷一萬三千四百九

八

錄黃維之言銓試無出身人以經義詩賦時議者欲使之知經史而諳世務也以律義斷案者欲使之習法律而通文義也程文兩場而試一場者亦聽律義斷案亦如之今任子之不學者悉試斷案引法斷罪要歸於同同則均為合格場屋間以次傳授不害其為皆得也律義必欲能文則不習焉彼所恃者斷案一場可以傳授甚者身不至場屋賂買他人冒名入試而又門禁不密有自外傳藁而入者乞明詔有司銓試無出身人程文以經義詩賦時議為去留刑法以律義為去留斷案次之斷案一場雖有分數而經義詩賦議律三場俱不中程度及分數最少並行黜落其合格者參選日詔保職

官二員批書印紙令吏部覆試依太學簾試諸生法則可以革去冒名代筆之弊從之 四年七月十二日馬軍司言吏部侍郎司馬俊奏第二場呈試人不以斗力多寡通以本等弓射取其中的中帖中梁以箭之分數多寡為應格本司照得武臣授官依法呈試為其有斗力高下名次相歷今乞並令射親仍於本等弓斗力內立定分數昨來呈試到梁便為應格今來既中的中帖中梁箭分數多者為應格其射不到梁箭作不應法照舊一項合行除去所有射親箭數欲依法以一中的比二中帖一中帖比二中梁四中梁比二中帖材武并第一等呈試人共取二分半第二等呈試人共取一分

卷一萬三千四百九

九

半如分數不及與材武并第一等呈試人通取四分第三等呈試人取一分從之 五年二月六日侍御史謝廓然言小使臣初官呈試宜與銓試一體今乃不然凡曰出疆曰接伴曰館伴曰使相宰相執奏辟使臣一或占此不三數月或旬日間便可作經任人暗免呈試參選孤寒無力乃始就試往往試人絕少乞自今如前四色許遵依元降指揮依舊辟差外內未經呈試人將來到部亦候呈試預選方得注授從之 八月二十七日詔出官人銓試呈試雖已各立定格目深慮講明未盡尚有遺材合再添場數內銓試雜文字一場如宏詞六件文字內聽習一件有司明其出處命題書判一場同唐

人格呈試添斷案一場書判一場各聽以所長求是如有數場並試文藝優長之人有司臨時具奏當議陞擢以旌其能令吏部參酌考校等第并分場格目條具以聞 六年正月九日詔近已降指揮令武臣呈試材武或三等弓力事藝或七書義三色依舊法外內呈試第二等第三等弓力人並令添試斷案一場仍止試一道問目少立條件比文臣銓試題一半 三月一日臣僚言文官每歲止銓試一次其使臣出官却於春秋仲月兩次呈試乞自今依文武銓試例每歲止於春季收試一次從之 五月七日詔右選呈試除武學及軍班出身曾經打試及身力戰功人或揀汰年及五十人并陣

卷一萬三千四百九

十

亡人親子孫許與免試外其他不以名色出身及何恩例並須呈試中方得出官如經試不中須文臣年及四十已上方得參選注從吏部尚書程大昌請也 七年二月十二日臣僚言國家嚴銓試之法為主文者固亦不可不重其事近年斷案命題乃輒加以戲謔之詞取花果藥物以為人名乞自今合用人姓名一遵舊例只以姓之偏傍或甲乙丙丁設為問目詔自今只用人姓名為題 二月二十四日臣僚言武臣呈試出官係是材武及三等弓力以十分為率取五分昨來措置將材武與第一等人共取二分半第二等取一分半第三等取一分緣當時不立定合格箭數故第一等有數箭中

槩而本等分數已足致取不到其第三等却只一箭中
槩取中者因有詞訴後來更不分等馬軍司止從上叫
及五分乃為足餘人未嘗得試便當黜落兼照得近降
指揮第二等第三等呈試弓力人添試斷案一場目今
陳乞試此二等弓力人數少今參酌措置三等人所試
如射親箭數同以等第為次若等第同以元牒字號先
後為次馬軍司看詳除材武人依舊法取放將三等
不拘等第以親射四箭以上人為合格通材武共取五
分之數如取及五分餘雖合格並令次年再試如取不
及五分亦欲以次三箭已下依等第從箭數多者取之
吏部看詳自今呈試第一等第二等事藝並令於每歲

卷之三十一

十一

二月上旬為始赴部投納試卷往類試所收試就銓試
官出題考校分優平二等不拘分數取放內文理全不
通者即行黜落從本部牒馬軍司於牒到本月內選者
依馬軍司已措置事理將材武并三等入盡行呈試以
箭數多寡比較十分取五分合格之數內第二等第三
等添試斷案文理優通之人即與陞一等比較其通平
者止依本等若呈試不中或箭數少不及之人理為已
試中斷案今年止呈試本等事藝從之 八年八月
二十五日詔自今恩澤降等文學出身並須銓試以潼
川府路轉運判官虞似良言銓試之法實作成人材之
要術而恩澤降等補授文學乃獨免銓試赴部注擬蓋

謂恩澤降等文學初任權入不理為任所以免試殊不
知當官臨民則一也若權入一任得舉主次又可免試
則終身不試矣今宰相子弟第五甲出身尚且銓試何
獨於降等文學而可僥倖故有是命 九年正月十九
日詔二廣土著人權令就本路呈試許定差外其諸路
戶貫之人自來年為始更不許赴二廣呈試如違從貢
舉條制施行以吏部侍郎蕭燧言項年因臣僚言有請
乞罷二廣銓試以革僥倖之弊乾道七年三月詔吏部
將廣東西路銓試自乾道八年為始並行住罷惟是武
臣呈試弓馬或七書義二廣仍舊其試中人定差一次
却移籍參部亦有本部試中未經定差徑來參部者事

卷之三十一

十一

體未均故也 六月十八日詔除恩科人外自今文學
銓試中並許出官以吉州文學方若水狀近觀指揮除
恩科外今後應文學並銓試出官若水近赴銓試中給
到公據乞參選準告示遇赦方許出官吏部指揮定文
學既令銓試若試中人自合依已降指揮出官難以更
令待部祀故也 八月四日詔右選呈試打礮弓弩鑿
箭鳴法令殿前司馬步軍司將校等監視依元差撥外
差識字諳曉弓馬大小使臣二員充監視打礮弓弩官
及掌儀散弓弩一員充監視鑿箭鳴法官及掌試材武
射親從樞密院於呈試日臨期於三衙將副內差撥令
吏部馬軍司各置帳籍遇揀到中箭呈過馬軍主帥及

本部監試官兩處當官各行注籍 十年三月二十八日詔銓試添試雜文指揮更不施行以工部尚書王佐言添試雜文所試一制纔二百餘字格式有定儻能默誦一二十篇便可參錯迭用非若詩賦拘以聲律限以押韻之難故也 十一月二十一日宰執進呈郭鈞奏乞今後呈試四箭已上掣取不到之人理作次年合格之數上曰且已雖姑息目前若積聚得人數多却不可行不如只依舊法 六月十一日臣僚言仰惟治朝百度振舉尤嚴銓試之法姦弊至多革去殆盡惟傳題代筆之弊今猶存也臣嘗深究其端蓋緣試院所差兵士等多非正身往往臨時顧眷致令老姦宿猾熟

卷一百三十四

十三

於試院者得以說名執役因而在外先與代筆人私議賄賂俟引試日內外通同巧為假手之地試題程文旦出幕入有司防閑愈備而小人姦計愈生雖嚴為法禁以曉之然惟利是圖曾不顧也乞自今試院合差兵士等並須合于人委保正身不得以曾被差人充如有違戾必寘于法庶幾姦弊盡革以示取人之公不為小補從之 七月二十九日詔今後四川銓試刑統義添作三道從臣僚請也 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詔今後小使臣呈試出官如遇有擬定差遣合試驗弓馬人依舊用春秋仲月兩次引試從吏部侍郎余端禮請也 十一月二十七日詔今後呈試材武令吏部馬軍司嚴行約

束合干軍校等人須管依法打碓喝汝毋縱仍前作弊從臣僚請也 十二月二十一日臣僚言竊見銓試之法近至於權貴遠至於寒畯其子弟以門蔭補官者非中銓試不許出官此近世之至良法然臣竊惟以國戚而與宮觀差遣者如張似績有以勲臣之後而特差帥司幹官差遣者如楊文昌有特令吏部差充憲司差遣者如劉球此三人者問其嘗中銓試乎則曰未也臣聞古之行法者必自貴近始捨貴近而行於疎遠則天下不服而法廢矣今有未嘗中銓試之人而得出官是銓試之法為虛器也乞明詔執事自今以始有出於一時之除授而未察其嘗中試與否者令吏部勘當申中

卷一百三十四

十四

書省及給舍臺諫如係未經中銓試之人許給舍得彈罷雖嶽廟宮觀帶貼職者亦在所不與蓋貼職者天子之優恩也非可假此而免試也嶽廟宮觀者雖非臨民也然已經出官臨民之漸也非中銓試不以貼職而出官不以嶽廟宮觀而臨民則俸門塞矣然後銓試之良法可以經久而不壞出官臨民可以得人而不濫從之 十三年二月二日詔今後呈試材武人並令依格射弓踏弩從吏部侍郎余端禮請也 十五年六月三日宰執進呈給事中鄭僑繳奏王良輔免呈試故令參部上問從軍人如何出官免得呈試周必夫等奏舊法呈試中方得出官淳熙十年放行曾經從軍免試一兩

人遂以為例上曰鄭僑繳章說既曾從軍自合習熟武藝何憚呈試如赴呈赴不得前此從軍所習何事此說甚當可依舊法施行於是詔依已後準此僑奏仰惟陛下創法立制犁然當於人心可以萬世通行而無弊者文臣出官銓試武臣出官呈試是也歷歲以來有司謹守奉行不敢加毫末私意於其間可謂嚴矣偶緣淳熙十年有進義副尉何大亨者以蔭補出官自陳元係充効用人乞免呈試參部有司巧為申明遂蒙特旨與免呈試此弊一開後來之人遂於攀緣遂使一時特旨直作永遠成例故十一年則有保義郎項致明承節郎裴守承信郎杜可大十三年則有承節郎劉珣承信郎王

卷萬三千二百四十九

五

簡十四年則有承信郎陳斌承節郎湯信皆是用例陳乞並特降指揮免試參部今來王良輔又安得不引此而求免呈試乎此例已行臣恐數年以後呈試之法遂為虛設矣契勘在法諸蔭補人應赴選者依三等格送馬軍司呈試此意甚明白也其間亦有免呈試者謂江海船立功補官之人則法許免呈試諸軍揀汰離軍之人則法許免呈試即未嘗有初投効用後因蔭補出官與呈試參部之法也惟淳熙元年指揮軍中奏補有官子弟不願從軍之人特免審驗放令參部夫審驗者謂察其身年呈試者謂校其藝此法又不相關矣若曰彼嘗從軍何必呈試此則法之所在又不容以幸免也

使彼果精於武藝則一試之頃又何畏而求免乎今若聽其展轉相承用例廢法則他日微幸之徒必有竄名冒籍於軍伍之中以為免試張本者弊未已也臣竊謂淳熙十年以來至于今日其免呈試者幸未至泛濫尚可革而絕之以防他日之弊伏望申嚴此法自王良輔始特將今來免試參部指揮更不施行仍照有司恪守成法自今雖曾從軍人後用蔭補出官離軍必須呈試中選方許參部庶幾杜絕冒濫循法而行知所勸免矣

卷萬三千二百四十九

六

請也 紹熙元年六月十一日吏部侍郎余端禮言竊見年來試闈姦弊百出因吏部掌行銓試察加考究見得六曹寺監等處差到人吏下至翰林帳設司等人例皆竊帶游手入院以為肘腋通同作過萬一事敗令代罪名主謀受賄畧不相及今銓試鑠院日逼深恐未易頓革乞今後似此等人並不許私輒帶入試院如果是局分事繁令本局人吏跡逐保明素有行止人申乞條籍或作過與同罪庶幾少破姦謀以戢弊源從之 八月九日國子司業計衡言乞下吏部今後將銓試中選之人令長貳郎官遵做中書覆試太學簾引之法量試小經義一首或小賦一韻或者題詩一首試中然後參

部出官注授差遣否則再候銓試如此則膏粱之子皆知向學而假手傳義代名之弊可以盡革雖有高賢者亦無所施其巧矣從之 二年四月二日吏部條具下項 一簾試去處合就本部長貳廳前排設座次引試 一京官選人簾試各隨本選長貳郎官出題引試如有避親請不干礙官出題考校 一引試日官員各合冠帶入試令書鋪戶責狀識認正身 一合令試人投納試卷前連家狀并草紙仍聲說所習名件 一照得臣僚申請所降指揮內係令試小經義一道却緣銓試人只試經義五篇不試小經義今合令試本經本冒頭一首或小經義一道或賦一韻或省題詩一首 一候

卷一百三十四

十七

指揮下部日出榜令銓試中人投納試卷不拘日分人數引試合下國子監關借韻畧一百本并合用出題經書及試案一百隻 一所有宗子係是量試中出官更不簾試 一所有銓試不中終場之人引用年及四十陳乞出官之人自有見行條法更不簾試 一所有同進士出身并恩科人銓試止試刑統或斷案若試中之人不須更令簾試 一四川安撫制置使司銓試乞候今來本部簾試了日行下本司照會一體施行 七日國子監供具太學簾試節次如右 一引試日請長貳判請博士正錄各一員同共垂簾出題引試 一士人試畢親於簾前納卷先呈博士正錄考畢呈長貳定高

下資次揭榜曉示所有考校到不糊名更不勝錄若文理通並無點落 一照得淳熙十一年顏師魯任內有補中學生沈良傑係簾試文純繆尋勒再試亦純繆已行駁放以後別無文理不通純繆之人 二册二月十四日詔自三年以後任子不試律義者無得獨試斷案如已試律義而後欲試斷案者聽惟不得以斷案輒當律義之數從礼部尚書李燾請也 四月二十七日宰執進呈黃由奏銓試已添律義不須更用簾試上曰簾試正以革代筆之弊正當加嚴豈可廢也 十一月二十七日南郊赦初官不曾銓試其間有年及五十以上并因功賞特旨補文學已經注權官一任回年五十以

卷一百三十四

十六

上並令吏部權與放行參部注殘零闕一次初官依條年四十銓試不中注殘零闕之人如一任回應有恩賞恩例許收使一次 同日赦應材武格法年六十以上人可使吏部長貳銓量人材精力未衰堪充兵官者與免呈試許指射 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權工部侍郎兼權吏部侍郎謝深甫言銓試不中年及四十人許注殘零闕夫既云銓試不中則其於文義未必通法理未必曉豈應遽然授以職任乞將銓試不中人到部日令本選郎官就長貳廳寫律一條以授之俾之解釋律意不問文采止直說數語如定奪公事之辭或願試省題詩小賦小經義者亦聽但義理稍通使與參注如或不通

許再到部如此則不致以情然不通曉之人而使之從仕也從之 紹熙五年九月十四日明堂赦勸會初官不曾銓試其間有年及五十以上并因功賞特補文學已經注權官一任四年及五十以上並令吏部長貳銓量權與放行參部注殘零闕一次自後郊祀明堂大禮赦亦如之同日赦勸會初官依條年四十銓試不中注殘零闕之人如一任回應有恩賞恩例許收使一次自後郊祀明堂大禮赦亦如之慶元元年三月二十五日臣僚言臣竊者差充類試監試官因見有關防盡他日合行措置事件 一訪聞代名就試之人自入都門已代其身書鋪保官皆不知也既中之後簾試注擬亦是

卷萬三千四百九

七

代身及他時之官始是正身至罷官到部別移書鋪則其迹泯矣今欲乞令書鋪具見在鋪銓試中人姓名申部照證如後來移鋪則令前來書鋪識認如有差異即與從條坐罪庶息代身之弊 一尋常銓試第一場係在簾前逐保令書鋪識認至第二場則不復至簾前止將試卷縛在試案上緣就試人多是移業坐次難尋乞今後逐場令保頭赴簾前請領卷子分給同保之人并申嚴搬移之法庶息此弊 一騰錄人係於臨安府轉運司差撥貼司其人多是避免入院雇募頑猾曾經作過之人抵替兼恐損壞試卷通同裏外作弊乞今後須要正身仍封臂書其姓名差手分一名管押入院如有

改換差誤即將手分并代名人重作行遣 一騰錄官多差在部選人而監中門則是臨安府通判是致騰錄吏弊全無忌憚乞今後通判專監騰錄却差職官充監中門庶幾輕重得宜可以無弊從之 十月五日臣僚言竊謂官冗之弊莫甚於今日而初官為尤甚凡一闕而三四人共之需次至八九年之久良由入仕之源不涸偽濫者衆故賢愚有同滯之歎國家每歲春銓任子率二人而取一選至優也使所取皆得其人則位無虛授何患官冗比年以來世祿子弟不務力學但以貨取假手傳義冒名入試至有全不識字而僥冒中選者異時使之臨政不能書判則委之吏手必為民害竊見特

卷萬三千四百九

七

奏名進士殿試元係二人取一名頃因議者謂入仕冗濫請增為三孝宗慨然從之由是所取頗精欲乞自今任子自來年為始銓試亦以三人取一始以三年為率俟其藝業稍精則復舊制庶幾任子皆知勉學而無貨取之私異時從政且有得人之効官冗之弊可以少革從之 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吏部言每年銓試於二月二十五日鎖院如遇省試年分依指揮展至五月二十五日更不申展竊見國子監申混補用四月十五日鎖院照得乾道八年大學混補係於六月內附銓試一處鎖院所有今來銓試出官緣今年係諒閣榜恐有合就試之人委是相妨乞照逐舉省試年分依紹熙四年用

六月十日鎖院從之 六月十三日詔進士第五甲并
恩科人銓試照舊法兩人取放一名餘並照近降指揮
施行先是勅賜同進士出身李大有等陳乞竊見臣僚
奏請以任子藝業未精權將銓試三人取一人於有出
身人難以雷例施行都司擬到進士第五甲係曾過省
及特奏名老於場屋之人即與其他宗室推恩并任子
不同故有是命 九月二日宰執進呈京鐘等奏內批
太皇太后姪孫通直郎吳銓用其兄鈞例添差轉運司
屬官差遣以通直郎而得屬官不為過當但此人未經
銓試昨來吳鈞乃在未嚴銓試之前今來吳鈞乃在指
揮之後恐於銓法有礙上曰既礙銓法不若已之 三

卷之三十四元

三

年十月六日宰執進呈內批婕妤楊氏親姪承節郎楊
谷等差充閣門看班祇候京鐘等奏兩人未曾呈試莫
若候來春試中而後與庶不礙法上曰未呈試於法有
礙遂已 四年二月三日吏部侍郎謝源明言乞遵月
孝宗隆興之詔銓試十八而取五誠為中制若代筆傳
義挾書照累降指揮禁止所有宗室銓試亦依此施行
詔依自慶元四年為始 六年閏二月三日臣僚言吏
部每歲一銓蔭補子弟各召保官二員然後收試其中
選者即時簾引再引再中然後參部注授若使人人務
學下筆能文銓試之名是其自取則學優而仕馴致通
顯今則不然每遇就試即擁高貴而來經營書鋪等人

代身代筆安然中選前後約束非不謹試犯者或至失
官此風既久漸不可革竊見所在士人應鄉貢漕司進
士舉及就鋪到省人並是本貫節次勘會保明中州申
漕中監中部其間亦有召保官者蓋緣就試之人惟本
貫知之最詳今蔭補子弟受父祖世賞居鄉亦久賢否
優劣人所共知及其就銓不責以貫保明反就此間書
鋪求保及其引試却關集鋪使之識認正身是何切切
於士子而闕畧於命士乞今後應赴銓試人須經本貫
州縣先次勘會保明指實并召本等官兩員委保正身
堪赴銓試結罪保明中部方許收試其隨侍在京任人
亦仰於隨侍去處如前召保施行兼慮州縣保員不多

卷之三十四元

三

拘於五次作保之限乞特許七次庶幾保員稍寬免有
沮格從之 嘉泰元年正月二十日臣僚言臣嘗具奏
欲將日後就銓試人各經本貫保明併從本貫就取試
人親書家狀連中以憑將比對字跡免有代筆之患
去年明堂臣僚合該奏補其諸州保明文字到部或有
先後兼大札以後假故頗多奏鈔亦有遲緩尚有合該
奏補人親身在部伺候至今未得綾紙者亦有隨侍遠
方或居在遠郡伺候綾紙未到一面起離前來待試者
似此之類各未有綾紙可照若聽其迂回保明則其間
遠郡必有赴試不及之人今取試期尚有四十餘日乞
將慶元六年該遇明堂大札奏補合赴今年銓試之人

續得綾紙未能經本貫保明者且許就所在州軍陳乞
辨驗如委是去本貫稍遠仰即時批書保官印紙就取
親書家狀保明連申一次其當年大札以前應係補官
就試或已經試下再來就試人並照已降指揮及親書
家狀連申一節事理施行仍令吏部疾速遍牒合屬去
處及出文牒曉示認今後如遇大札年分合赴次年銓
試之人吏部前期檢舉行下所在州軍照此施行 開
禧元年正月十九日臣僚言皇朝用人以進士一科為
最重元年以來盡公者鮮挾私者眾科舉之弊日滋或
先與試題或私為暗號往往得志如公試上舍試銓試
之類皆循舊例不置別試所間有合避親試卷止是避

卷一萬三千三百九

三

房往往並在收取之例其初不願嫌疑繼之遂成私曲
臣以謂莫若於公試銓試上舍試之類並仍置主管避
親官不置別試所俾之牒試以示至公如是省試年分
即分別試所有孤經者令改經就試詔令礼部契勘既
而本部言國子監看詳累舉體例省試四川類試太學
諸路解試並皆置別試院所以杜絕親故私取之弊法
意已詳獨銓試公試上舍試凡有親戚止是避房不令
別試雜以他卷謂之裏送其間豈無私嫌今令別試避
親寔可以痛革其弊其銓試人多使就別院從之 二
年二月二十五日臣僚言銓試之設政欲取能文曉法
之人出任近年以來弊端百出至有把頭兜攬者交結

合干吏卒計會題日在外撰述所謂試人但塊坐守待
傳入騰寫上卷又有說名入場者謂如甲有官却不就
試止將名字厚價賣與乙代名入院為人假手或有官
之人公然受財代筆甚者至於折換真卷移易姓名洎
至揭榜往往多是懵不曉事之人預選是致真才碩能
枉被黜落欲令監試多方措置重立罪賞嚴行禁嚴務
要盡革宿弊使孤寒才學之人得遂寸進詔今日下措
置關防出榜曉示具已措置事件中尚書省仍仰臨安
府選差有心力總轄使臣於貢院四圍及毗近寺觀邸
店舟船去處廣行緝捕如失覺察重作施行 九月十
八日臣僚言應科場試中卷子乞與比並筆迹以革代

卷一萬三千三百九

四

筆之弊且如銓試雖有吏部簾引亦不過關防文理不
通之人其換卷代筆元不可革今乞將試中卷子文理
優通之人更與比並筆迹則代筆之弊自不容於不革
及簾試卷前草紙書寫文藁並須存留不許塗抹從之
嘉定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臣僚言臣聞周官之訓有
曰學古入官議事以制政乃不迷蓋非斷制則不能議
事非學古者不能斷制今銓試之法有詩賦經義以考
其平昔之所習有刑統大義以驗其律令之所長而又
立為時議一場采取前史施行之迹俾得詳論而熟訂
之因古之事而可達於今日之用揆今之宜而不失於
古之意斯亦周官之遺訓觀人之要法也然自立法以

來其習時議與不習者從其所願因此銓闈專以本經律義為定其一日之長僥倖以得者固多而預剽旁竊乞靈借助亦已猥眾反或籍此羅取前例而真才寔學之士或拘於一篇之聲律或因於一辭之屬比至於遺逸而不收事體倒植誠為非便夫銓試雖曰聚華腴之子弟而名門俊秀種種充富悅首於其間者亦非一人誠得以時議展布其所學則雖不待於科舉之遍試廷

陛之射策而有才大畧可見今已鎖試乞戒考官於時議一場精加考校以時議被采擇者俾居前列庶幾公卿子弟翕然興起博覽史籍以副選掄其於國家儲養才用非為小補且使假手偽冒之輩不得僥占前

卷三萬三二百四十九

二十五

例之所懲戒是亦革弊之一端也貼黃照得銓試之弊多是白身士人假借不赴試或已亡任子綾紙影帶入場有一人而代四五人者有買屬合千人自外傳入者有多帶懷挾公然抄寫者占名之後雖有簾試姦弊尤甚乞行下試院申明行條令務在必行毋為其文從之

舉官一

全唐文

宋會要

李友之

太祖建隆三年二月詔翰林學士文班常參官曾任幕職州縣者各舉堪為幕職令錄一人如有近親亦聽內舉即於舉狀內具言除官之日仍列舉主姓名或在官貪濁不公畏懦不理職務廢闕處斷乖違量輕重連生

情致其人職並量事狀輕重連生文獻通考等四十五人於現任前任京官幕職州縣官中各舉堪為藩郡通判官一人除官之日仍列舉主姓名如敢徇

賄及疲弱不理亦當連坐 四年八月詔曰進賢推士當務至公行爵出祿固無虛授苟畢得其材實亦何愧於寵章近日諸處奏薦多是親黨既傷公道徒啟倖門用塞津蹊宜行條約自今諸路轉運使副及州郡長吏並不得擅舉人充部下官如有闕負當以狀聞違者科違制之罪 端拱二年八月詔諸道轉運使知州軍通判監當京朝官使臣不得舉奏幕職州縣官乞行陞陟及有改移如敢故違科違制之罪其闕官處違具聞奏當議注填若幕職州縣官全闕即轉運司於負多處權差如無即於縣令主簿全負處抽差即不得差前任及丁憂官各舉朝官一人為轉運使是日詔曰國家詳求

全唐文

卷二萬六千六百

幹事之吏外分計之司日轉輸得魚稅察總覽即交相運金穀於運使且自今轉運使九廢幸慶務平反獄諸州武終件擢者以開北錄異者不得條奏詔三司三館職事官已升擢者不在論薦其有懷才外任未滿朝三館所知者方得奏舉其罪問今內外官所保舉人有變節者兩省兩制清望官名籍問朝士有德望者悉令舉官仍令自今中外所舉之人並須所其爵里及歷任殿最以聞不得有隱所舉者有賞與淳化元年四月詔知制誥已上每兩人共於常參官內保舉一人堪充轉運使副者負外郎已上每兩人共於京朝官內保舉一人堪充知州通判者限兩月內以名聞仍令御史臺催督 二年九月詔起居舍人司諫正言三院御史即中負外郎等各於前任見任判司簿尉內保舉堪任河北令錄者

各一人在外任者附傳以聞 三年正月詔陞朝官於京官內各舉奏一人堪充陞朝官者若有勞績事件並仰條陳如覆問不同當罪舉主諸司使副使及三班供奉官已下今後為人所舉者亦准此具諸實勞績事件所舉官將來任使後有犯私罪者舉主連坐 二月三日詔宰相參知政事樞密副使翰林學士尚書丞郎兩省官給諫已上御史中丞各於朝官內舉堪任轉運使者一人京官內有可用強明者亦許稱舉其見任轉運使副并三司王府審刑院職任不在舉限 四月詔曰此令薦舉京官將議選擢陞朝慮於下位尚有遺才具或已知姓名見當任使且非沉滯何假薦揚所舉京官

全唐文

卷二萬六千六百

除見在三司三館并朝廷知名已擢用外且令御史臺曉告於見任前任京官中有堪任擢用未為朝廷所知者方得奏舉 四年五月一日詔曰向者上命有無各舉所知其有外寬內深先廉後黷脩飾邊幅初刻意以取容汚染脂膏或中道而改節既革面之可畏信知人之為難敗政事彰從生斯及有位之事在責實以宜然中庸之材亦求備而非允特申明詔用示至公自今內外官所保舉內有改節為非者並許舉主陳首免其罪 七月詔諸道轉運使副使知州通判知軍監等各於部內見任幕職州縣官舉通明吏道及精修儒行者各一人 八月詔宰相參知政事樞密副使翰林樞密直

兩省御史臺官尚書省六品以上請司四品以上授記
 其表讓一人自代於閣門後下方得入謝在外者授記
 三日内具奏附 三年二月詔翰林學士給諫知制誥尚
 書丞郎郎中御史中丞知雜三館秘閣三司官舉外
 郎已下京朝官有材武堪邊任者知雜而上各二人郎
 中而下各一人限五日以聞後不如所舉並當譴責
 四年三月四日詔史館修撰韓援等各舉御史臺推勘
 官 十一日膳部郎中兼侍御史知雜范正辭言牧宰
 之官最為急務今舉比田貞外郎吳禧等五人堪知大
 郡今禧等於前資見任京官令錄判司司理參軍簿尉
 內各舉知縣縣令三人從之 六月詔諸路轉運使副
 使自今薦舉官屬當具歷任無贓私罪及條其績効以
 全唐文 卷一百六十四

聞異時擢用不如所舉連坐之 五年四月詔兩省五
 品已上保舉御史臺推直推勘官大理寺詳斷官時言
 事者請勿令本司長官奏薦防朋比也 景德元年七
 月詔西川河東等三路見闕幕職官七十八員且令諸
 路轉運司所部州縣內保舉以充仍具歷任功過連坐
 以聞 八月詔常參官二人共舉州縣官一員充幕職
 如犯贓私罪並連坐時流內銜少言天下幕職官多歲滿
 詔是九月九日詔翰林學士承旨白已下七十二人
 於京朝官及諸司使以下閣門祇候以上舉歷任無贓
 罪堪充大藩及邊郡知州各一人具歷任功過以聞如
 任用後犯贓及不如所舉並連坐之 二十八日詔內

時言事者
 十七字似應
 雙行小字

外文武臣僚自來所舉官其有中道變節致悞公舉若
 或不令陳首必慮連累滋多且令御史臺告報今後舉
 官如因奏任用後其人改節踰違不如舉狀並許舉主
 陳首特免連坐其被舉者當申懲責 二年十一月十
 八日詔河北河東陝西路緣邊知州軍不得舉官為通
 判幕職巡檢從河北轉運使劉綜之請以既為所舉則
 在職依違不能協正公務也 十二月詔翰林侍講學
 士兼國子祭酒祁昂尚書戶部侍郎權知開封府張雍
 龍圖閣待制杜鎬諸王府侍講孫真同於京朝官及幕
 職州縣官中保舉儒學該博德行端良堪充學官十人
 三年五月以寧州推官田航為光祿寺丞充國子監

全唐文 卷一百六十四

直講翰林侍講祁昂等承詔舉學官言航好學有操行
 可副此選因召至京令學士院洎中書試講三傳書皆
 如其言故有是命 四年六月詔三班使臣中頗有員
 材能者朝廷雖切旌擢恐未周悉且令吏部尚書張齊
 賢已下三十人各保舉供奉官至殿直謀略武勇知邊
 事二人具名以聞當議優嘉進用 七月詔文武官連
 坐奏舉京朝官使臣幕職州縣官自今須顯有邊功及
 自立規畫特著勞績者乃以名聞如考課改官與元奏
 不同當行朝典或改官後犯贓舉主更不連坐如循常
 課績歷任奏舉者改官犯罪並依條連坐其止舉差違
 本人在所舉任內犯贓即用連坐之制其改他任縱犯

職罪亦不須問 十月詔翰林學士晁迥等各舉常參
 官堪充大藩知州者二人具歷任功過以聞如任使後
 不如所舉並當連坐其宗親等五十人令保任焉大
 中祥符二年四月二日詔群臣保舉幕職州縣官不得
 舉總經一任及無勞績者 十八日詔自今諸路轉運
 發運使副使提點刑獄官保舉京朝幕職州縣官使臣
 如改官後一任或兩任及五年無遺闕有勞績幹事者
 其本官及舉主並特酬獎除私罪外雖有遺闕係杖以
 下公罪者亦別取進止若歷任內犯入已贓並同其罪
文獻通考大中祥符二年詔幕職州縣官初任者或未熟吏道群官勿得薦舉三年正月詔內
 外官所舉幕職州縣官並須經三任六考 四月詔曰
 全唐文 卷一萬六百六十四
 朕以六合之大萬務之繁思獲時才共興邦治欲庶官
 之咸允在慎簡以為宜願惟綱條未甚振舉廣薦揚之
 路則奔競滋多絕保任之文則俊英易失爰議酌中之
 制用成可久之規冀協僉謀以防過聽自今每年終翰
 林學士已下常參官同舉外任京朝官三班使臣幕職
 州縣官各一人明言治行堪何任使或已自請委或眾
 共推稱至時令閣門御史臺計會催促如年終無舉官
 狀即具奏聞當行責罰如十二月內差出亦須舉官後
 方得入辭諸司使至內殿崇班曾任河北河東陝西及
 川廣鈐轄親民者亦同此例諸路轉運使副提點刑獄
 官知州軍通判結罪奏舉部內官屬不限人數明言在

宋會要 選舉二十七

任勞績如無人可舉及顯有踰濫者亦須指述不得願
 避以次年二月二十五日已前到京如有違限委都進
 奏院具名以聞當依不申考帳例科罪三司使副使即
 結罪奏舉在京掌事京朝官使臣並令中書置籍先列
 被舉人名銜次列歷任功過及舉主姓名薦舉度數在籍內
 本常以五月一日進內次年籍內係計向來功過又薦
 舉度數使臣即樞密院置籍兩省尚書省御史臺官凡
 出使迴並須採訪所至及經歷隣近群官治迹善惡以
 聞轉運使副使提點刑獄官知州通判到闕各具前任
 部內官治迹能否如鄰近及經由州縣訪聞羣官善惡
 亦許同奏先於閣門投進後方得入見或朝廷要人任
 全唐文 卷一萬六百六十四
 使及有不治州縣難于公事並於上件籍內選擇過犯
 數少舉任課績數多并資歷相當者差委仍於宣勅內
 盡列舉主姓名或能一任幹集即特與遷轉苟不集事
 本犯雖不去官亦移閑慢僻遠處內外群臣併舉及三
 人幹事者仰中書樞密院具名取旨當與酬獎如併舉
 三人不集事坐罪不至去官亦仰奏裁當行責降或得
 失相參亦與折當諸路轉運司諸州軍管內有未中倫
 理及繁難事務須朝廷選官臨蒞者三司審刑院有累
 經會問舉駁未了錢穀刑獄公事委是州縣不能結絕
 須自朝廷遣官者亦於籍內選差幕職州縣官三任七
 考已上使臣在班十年以上歷任無私罪實有課績無

四三五

人奏舉者許經所由司自叙令主判官驗問材地可否
 選人試刑名時務各三道使臣願試邊事及刑名時務
 者亦聽如實有可取即送中書樞密院再加考覆取裁
 如流內銓三班院體量得選人使臣別無殿累顯有勞
 績書判材職實堪任使者亦許先送中書樞密院參詳
 別與引見每年各不過十人不得將勢家子弟充數近
 臣除郊祀承天節及委寄差遣舊有恩例外更不得非
 次為親戚陳乞恩澤 祥符四年七月詔刑部自今每
 有審官院牒問舉主負犯並疾速結絕供報 十一月
 法寺言自今連坐保舉京朝官使臣幕職州縣官欲乞
 所保舉犯私罪入已贓罪至死者舉主減死一等斷違
 全唐文 卷一萬六百六十四

餘依前後條貫施行從之 五年二月詔翰林學士已
 下往詔所舉京朝官百七十一人具舉主及本官歷任
 簿進入已曾進入者止具舉主及本官新授見任以進
 六月詔曰朕向度下位尚有遺材務廣搜揚俾從保
 任盈庭之士削牘繼臻苟或久處外官未能自達共形
 封奏諒協至公其有未赴闕庭方參選調軒墀引對備
 著於常規課最涉明何煩於外獎茲為味進非可久行
 自今京常參官二員共舉幕職州縣官一員充京官者
 聽舉見任在外官其已得替赴闕參選者不在舉限
 七月上封者言奏舉使臣皆無期限雖元限七人有一
 月中連五人舉者詔樞密院自今引對具奏舉年月日

以聞 八月二十二日詔應保舉官有誤犯私罪非故
 違者自今勿連坐舉主 六年四月詔今後臣僚舉奏
 三班使臣並須件析本人履歷勾當及有何才術廉幹
 候至三班磨勘日更令問驗引見 七年正月詔樞密
 院王欽若陳堯叟御史中丞馮拯吏部侍郎林特各於
 見任供奉官侍禁殿直內舉一人素謹行藏兼資武勇
 或勵精民政或練習軍機勤幹可以剴煩智能足以取
 眾並須無贓濫及習識文字明具所長堪何任使限一
 月內以聞如擢用後犯入已贓悉當同罪自餘贓私及
 不如舉狀亦當連坐其閭門祇候諸路走馬承受公事
 者不在舉限 四月中書門下言文武臣僚年終舉到
 全唐文 卷一萬六百六十四

幕職州縣官今欲定五人以上同罪保舉者替日令吏
 部流內銓磨勘引對從之 十二月詔王欽若堯叟馮
 拯趙安仁林特各於見任京朝幕職州縣官內共舉兩
 人或博知民政或更練刑章或可蒞繁劇之司或可守
 邊防之寄並須自來無贓濫及幕職州縣官考限合得
 元勅者各具所長堪何任使如任用後犯入已贓並當
 同罪其餘贓私罪及不如所舉狀亦當連坐仍限十日
 內具名以聞 八年正月八日中書進呈御史中丞馮
 拯應詔舉太常博士知桂州王專大理寺丞河南府軍
 巡判官趙喻帝曰此所舉官當與常異並令轉官專與
 轉運使副使喻與通判差遣宰臣王旦曰王專前後十

一第... 冊... 頁...

六人保舉轉官亦已三年誠如聖旨處分趙喻進得京
官欲止升差遣今後舉官欲并以考第歷任進呈帝然
之 二十三日中書以准教舉官姓名進呈請以歷任
及為人所舉多者入大藩知州提點刑獄為一等大藩
通判小郡知州為一等幕職州縣官年限及元教歷任
無過者令銓司注替磨勘引見從之 閏六月詔內外
文武臣僚一年內或准詔或使迴或年終許就一次舉
官並須同罪轉運使副使自依元教 十月詔馮拯日
下於見任京朝官內自來無賊濫者各舉一人充川峽
知州知軍通判如任使後犯入已賊或酷刑枉法及生
事者並當同罪不如舉狀亦當連坐如顯勞効候得替
全唐文 卷一萬六百六十四

日當議別與升陟繼續兩任差使別無不了其舉王亦
加酬獎先是上封事者言朝廷擇幕職州縣官衆所保
州通判審官院以資例差往九年三月十八日詔曰國
家屢詔有位各舉所知俾獲幹材用委事任而多乖精
擇深誤求雖濫薦以當辜亦徇私之難恕尚敦戒諭
庶叶至公應有同罪保舉官負其所舉官或犯入已并
枉法賊等罪勘到舉主公案內有不至追官停任及該
赦恩原免并減降者仰審刑院具情理取旨當議量輕
重降官秩或差遣如日前所舉官却聞有貪濁亦許陳
首今後即常切慎擇廉能方形公舉更不在陳首之限
二十一日詔樞密院自今臣僚奏舉三班使臣內有

在外舉奏同官者勘會以聞其朝官諸司使副未歷外
任差遣而舉官者不得行用是歲河陽陳曉與本任
內使臣八月二十五日上封事者言近日所舉三班使
志罷之臣多非素諳才器但受請託到闕之後章薦交上頗失
國家擇才之旨乞自今見任知州通判本路鈐轄都監
諸司校尉以上乃得發奏所舉之人須經兩任監押巡
檢無遺闕考其舉主見在任即許行用內有事故者不
得理為七人之數從之 二十七日詔今後臣僚等或
罷在京及外處官負政治有聞公忠可舉意不掩善欲
達朝廷及貪贖徇私踰違昏昧志思嫉惡欲以盡規並
仰明獻封章當行覆驗虛實之際賞罰攸存不得更因
全唐文 卷一萬六百六十四

上殿口有陳奏又上封者言乞自今文武臣僚舉官須
是在知州知軍通判鈐轄都監係升朝官及諸司使副
使已上并制置發運司及轉運使副使提點刑獄方得
舉官其所舉之人須是曾經監押巡檢兩任無遺闕者
并乞令三班院合磨勘使臣其舉主須是見在任向當
者如有事故不得一例理作七分之數庶無濫舉以副
詢求 十月十一日詔戶部尚書馮拯尚書右丞趙安
仁吏部侍郎林特已下四十八人於見向當事供奉官
侍禁殿直內舉一人素守廉勤兼資公器精通民政詳
練武經或以名聞仍須曾任監押巡檢自來無賊濫及
識字者明具所長堪何任使其幼小未歷事務年老不

任委用者不在保舉如朝廷擢用後犯入已贓並當同罪其餘贓私罪及不如舉狀亦當連坐仍限一月內具姓名實封聞奏所舉之人內有權要骨肉及親戚者並於狀內開說其閣門祇候寄班諸路承受公事使臣並不在保舉之限 二十八日詔秦州曹瑋於內殿承制已上至諸司使內舉兩人堪充鎮戎軍知軍者密以名聞見任要衝者不在舉限 十二月詔臣僚准詔舉三班使臣內曾經兩次監押或巡檢每次各及二年半已上者方得理兩任 天禧元年四月五日詔三班院今後臣僚准詔保舉使臣別無違礙者依例施行內歷任曾犯私罪者奏取進止 二十五日向敏中等言近日

全唐文 卷一百六十四

朝臣舉官有一歲之中舉十餘人者又部內監當朝官舉本處幕職官者或傷於泛濫或涉於嫌疑欲釐革其弊帝曰可檢詳舊制別加條約 五月御史知雜權同判吏部流內銓呂夷簡言今後轉運使副使提點刑獄朝臣使臣并知州通判只得保舉本部內幕職州縣官應監當物務知縣京朝官并在京常參官並不得輒有奏舉詔因罪降充監當者不得舉官并知縣朝臣不得舉所統攝處幕職曹官其餘並仍舊所舉到幕職州縣官歷任及四考已上並與勘會施行 六月上封者言邊鄙雖寧武備難闕望令群臣各舉將帥之才如邊上未有負闕即且於內地州軍差遣緩急足副推擇乃詔

宰臣王旦等各舉所知三兩人具名以進 二十八日樞密院言又請令宰臣以下各於京朝官幕職等官及閣門祇候已上舉堪任將帥者各三兩人向敏中等曰執政之地日奉僉諧苟有見聞便可論薦若更特降詔旨明述封章不惟結於私恩亦恐別興輿議帝然之 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詔應准詔舉到京朝官候得替令審官院勘會知縣與通判差遣通判與知州并合入知州通判者更升藩鎮差遣所有縣令候得替令銓司磨勘奏裁 是月三班院言保舉使臣有歷三四任及八九年者以每任不及二年半為礙詳觀詔意蓋欲更事歲久即為甄叙望自今但兩任已上不因公事移替計

全唐文 卷一百六十四

五年者悉許施行從之 四月詔自今命官使臣犯贓不以輕重並劾舉主私罪杖已下不問 閏四月詔戶部尚書馮拯已下并諸路轉運使副使提點刑獄朝臣並令於幕職令錄知縣內同罪保舉一人充京官監當 十月樞密直學士王曉言今後轉運使副使提點刑獄朝臣舉官望不許預先移牒報知免立私恩庶臻公道詔令別行條約 三年十月中書言羣臣舉幕職州縣官充京朝官者欲俟舉主及五人即以名聞庶懲濫進從之 四年四月詔自今臣僚奏舉幕職州縣官充京朝官合磨勘者其所舉官更不候得替令

銓司磨勘歷任功過申中書依例取旨許引見者候奉
人參選勘會今任過犯除職罪踰濫及私罪徒已上及
因公罪非次皆罷即別候指揮自餘速申中書差官考
試不須候三兩人逐旋試判磨勘引見 九月詔翰林
侍讀學士張知白等一十二人 王清昭應宮副使林將
學士陳克魯樞密直學士薛映李及馬九方張士遜兵
部侍郎尚亮給事中李應機王隨石諫議大夫段燁
於朝官內各舉堪充錢穀刑獄任便二人工部尚書晁
迥等九人 翰林學士楊德到尚晏殊龍圖直學士呂
夷簡戶部侍郎李維知制誥李諮宋綬張師
於朝官內各舉文學優長履行清素二人給事中樂
黃目孫奭等八人 右諫議大夫趙鼎龍圖閣待制李
已李行簡少府監薛頴太常少卿趙
於朝官內各舉堪充大藩郡知州各二人轉運使副
全唐文 卷一萬六百六十四

仍於奏狀內開說方得舉別路官員并內外升朝親民
官等保舉到官員亦仰勘會在任日曾有人同罪保舉
并不是選人得替後一併奏舉非涉前項請託者及應
得元條貫人數即與依例施行若是曾經磨勘引見未
與改轉并得指揮候更有人舉者並逐旋行下銓司依
劉燁所請速與注官如再有人舉更候此任迴日方得
施行 乾興元年六月 詔即位 詔御史臺通牒諸路
轉運制置發運提點刑獄勸農使副使并合該舉官臣
僚自今依應御劄詔勅所舉人充京官者須是出身歷
任勞考無職私過犯方得同罪保舉聞奏付銓司取索
委實即申中書取旨 十月詔近降舉官約束或慮選
全唐文 卷一萬六百六十四

人因小私過致有滯淹自今選人歷任有私罪杖已下
許轉運或提刑二人同罪保舉即依舊施行如轉運或
提點刑獄一員即更候朝臣二人如無轉運提點刑獄
即許朝臣七人方與磨勘 仁宗天聖元年八月 中書
門下言准詔升朝官每年准御劄舉官不得過三人如
已及三人餘並不行從之 十一月十三日兩浙轉運
使任臯准御劄同罪保舉知秀州崇德縣向昱堪充京
官親民任使以舉主少罷之仍令今後似此者更候兩
人奏舉即施行 十四日樞密院言臣僚准御劄及劉
承澁起請同罪奏舉使臣堪充閣門祗候除依條者即
送三班院外不應條者除轉運提點刑獄朝臣舉狀內

少畫一事件或才術者付迴本處令依條舉奏其少任
 數并見在任該舉官臣僚並令樞密院別置簿拘管所
 責今後舉到使臣備見履歷次第以備緩急差違從之
 二年六月監察御史李紘言近年臣僚奏舉幕職州
 縣官例及五人已上及所舉之人四考以上者並得磨
 勘引見其間有在任已是一兩人奏舉替後遺延告囑
 外任官負論薦或請託初得外處差遣臣僚發章奏欲
 望自今轉運制置發運提點刑獄勸農使副使知軍州
 通判鈐轄都監崇班已上並令奏舉本部內幕職州縣
 官在京大兩省已上並許舉官其常參官及館閣曾任
 知州通判升朝官許依條舉奏餘升朝官未經知州軍
 通判已上差遣者不在舉官之限所舉之人須是見在
 任所舉主但有轉運制置發運提點刑獄勸農使副使
 兩人便與依例施行如是一人舉到無本處知州軍通
 判即更候常參官二人保舉並乞與磨勘仍自今有犯
 罪至徒者唯贓私踰濫挾情固違不得奏舉外餘因公
 致私罪至徒事理不重亦許奏舉從之 八月福建路
 提點刑獄王耿等言群臣詔舉官保舉之後雖見本
 人貪濁為不許陳首坐受追削兼被舉者緣此多務因
 循罔修廉耻况同罪舉官法亦稍重恐今後臣僚懼罪
 難於舉薦翻致下位多有遺才望別定條制詔審刑院
 刑部大理寺參詳以聞既而定議請自今因保舉轉官

後却有改節貪濁並許元舉官具實狀陳首據所陳體
 量得實即依法斷遣舉主免同罪所陳虛妄亦當勘罪
 從之三年光祿御史知汝州王曉等同罪保舉本州團練
 而晚陳首存任在任踰越者事詔有三年九月詔自今但
 司勘劾得實逐止送銓小處官 三年九月詔自今但
 條提點刑獄勾當不以官資並許舉官 四年六月詔
 禮部尚書晁迥四方館使高繼志等五十五人保舉諸
 司使已下至閣門祇候堪充邊上差使者各一人趙禎
 已下保舉三班使臣有膽勇諳會武藝堪充巡檢捉賊
 差使者各一人 九月詔翰林侍講學士孫奭龍圖閣
 直學士兼侍講馮元於外任京朝官內同奏舉深明經
 義長於講說歷任無入已贓罪者三五人 十一月詔
 今後臣僚所舉並須依元教於狀內具言所舉人有無
 親戚骨肉見任在朝文武職官 五年六月詔今後兩
 省五品已上官每年許依御劄同罪保舉幕職州縣
 五人 七月詔令樞密直學士李及薛田趙禎龍圖閣
 直學士劉焯右諫議大夫姜遵於曾任知州通判太常
 博士以上同罪保舉堪充錢穀刑獄繁難任使者各兩
 人 九月詔開封府曹官并兩赤縣丞簿尉並依奏舉
 到外任幕職州縣官體例磨勘施行先是侍御史李紘
 諸路不及制封府主是詳符錄主簿六年八月詔錢惟
 周咸言請詳比州施行故詳是詔 六年八月詔錢惟
 演曹瑋李迪晏殊及令御史臺告報宋綬等五十五人
 限一月內各同罪保舉人材機略諳歷邊事或精熟武

是故蕩然無所不至其在州縣之中長史親見其... 吏部 政書類

全唐文 卷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四

部侍郎李迪已下至知雜御史於一任通判已上朝官... 吏部 政書類

其公私罪情稍輕及能區次刑獄不至枉濫催理稅... 吏部 政書類

全唐文 卷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四

判吏部流內銓王隨言在京文武臣僚奏舉幕職州縣... 吏部 政書類

十月十八日詔諸路轉運司令部內知州知軍通判鈐
轄都監負外郎諸司使已上及總管轉運使副提點刑
獄朝臣使臣今後如準御劄奏舉使臣除依條外更須
明言本人好人材曾歷邊任諸會弓馬件析以聞三班
院如奏舉到使臣依條七人已上及今來指揮方得聞
奏仍委審量乞差官呈試弓馬如得中即取旨 寶元
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三司戶部判官郭稹言乞令諸路
轉運使及提點刑獄之官保舉所部諸邊事臣僚詔依
所請仍許并舉有武勇者所奏並須同罪 康定元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詔諸路轉運使提點刑獄及知州府
軍監朝官武臣今後舉縣令其舉主兩負內但一負現
任本部一負現任別路州軍許令保舉其舉狀送銓量
簿舉主數足依奏舉人例申中書候降下就近移注餘
依天聖七年條制 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詔應內外臣
僚所舉幕職州縣官每年文臣待制已上三人知雜御
史已上二人侍御史已下一人武臣觀察使已上三人
閣門使已上二人諸司使已下一人諸路轉運使副使
提點刑獄臣僚依舊不限數每人只作一名舉主今後
文臣知州軍通判升朝官已上武臣知州軍內殿崇班
已上每年並許舉三人其開封知府推判官依知州通
判例每年各舉本部內官三人在京文臣除知雜御史
已上武臣觀察使已上每年許舉二人外其餘常參官

公序

卷一百一十四

四

更不許舉官其舉狀已到中書者且與施行 是月又
詔河北陝西河東三路方用兵之際而知州通判縣令
有司銓授頗拘資格其令翰林學士承旨丁度已下各
同罪舉廉幹吏 慶曆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詔臣僚舉
幕職州縣官充京朝官判司簿尉充縣令流外出身州
縣官允令錄班行其奏狀式樣頒令遵用施行 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詔三司丞郎給諫已上兩省待制已上
御史中丞正卿監歲得舉正郎已下朝官不得過三人
起居郎舍人三司副使知雜御史少卿監歲得舉負外
郎已下朝官不得過二人左右司郎中司諫正言三院
御史并館職知諫院天章閣侍講三司判官開封府推
判官并負外郎已上及正郎見任知州有出身無贓罪
者並歲得舉太常博士已下朝官不得過二人安撫制
置發運使轉運使副提點刑獄朝臣於本部內得舉正
郎已下朝官提點刑獄使臣發運轉運判官得舉本部
內負外郎已下朝官並不限人數仍於狀內開說其人
堪充何任使同罪以聞 七月二十九日詔諸路轉運
按察使副提點刑獄朝臣使臣於常法舉官外仍於轄
下知州軍知縣令中選清白勤恪政在愛民不專委刑
人自悅服者具的實治迹以聞當議特行旌獎令御史
臺遍牒催促如所舉謀妄即時彈奏雖舉未行亦坐上
書不實之罪 五年二月詔曰比者京朝官須因人保

公序

卷一百一十四

四

非觀察使已上所舉毋得施行從之 十二月詔大臣
 所舉館職自今令中書籍記姓名選文行為眾所推者
 與試其考校毋得假借等第 四年六月十一日詔天
 下才行之士慮有遺滯宜令諸路經畧安撫轉運使提
 點刑獄各於所部舉見任前任文資行實素著官政尤
 異可備升擢任使者同罪保舉三人前兩府臣僚許通
 舉內外官並限一月聞奏其已帶職及見任兩府與自
 已親戚毋得舉 八月二日天章閣待制知諫院唐介
 言近制令諸路監司各舉官三員以備擢任切觀嚮者
 進用之人巧於趨時靡然成俗宜稍澄清乞應舉到官
 委中書門下先擇材行博樸忠厚孝友聞於眾者任用
 全唐文 卷一百六十四
 其輕躁干進之士雖名幹集亦乞稍賜裁抑從之 五
 年八月吏部流內銓言諸州幕職官常闕八九十員無
 合入資序人請下知雜御史三司副使待制以上各舉
 令錄判司主簿尉二人有出身四考無出身五考無職
 私罪有京官舉主三人者為之從之 六年八月詔自
 今諸路知州軍監知縣縣令有清白不擾而實惠及民
 者其令本路安撫轉運使副判官提點刑獄官同罪保
 舉 委中書門下別加訪察如其政迹尤異當議更與
 推恩 八年十月詔自今陝西四路極邊城寨主都監
 監押巡檢令帥臣舉官

舉官二
 英宗治平元年二月樞密院
 言請自今使臣衝替及降監當者歷任曾經親民實有

者及權要族屬可共昭至公之道焉 神宗熙寧元年二月十一日詔翰林承旨以下知雜御史以上各於內外文官歷一任通判以上人內同罪保舉一員堪充刑獄錢穀繁雜任使翰林承旨王珪等奏舉虞部員外郎張諷等二十員詔見在京及得替判闕者並令上殿十八日詔近復諸路武臣同提點刑獄勘會舊制提點刑獄奏舉選人充京朝官須連狀共舉頗聞不便今後奏舉選人充京官職官並據逐路元條合舉人數各舉一半更不連狀 三月七日命諸路經略安撫使轉運使副提點刑獄朝臣使臣路分副都總管各同罪保舉本部內大使臣堪充主兵官二員堪充知州軍二員疾

全唐文 卷一萬六百六十四

連其姓名以聞以選任之人故也 六月十四日詔在京并外任兩制及知雜御史以上各同罪保舉大使臣堪充主兵官二員 十九日詔請道州府軍監所有長吏奏舉選人更不裁減外通判奏舉選人並令權罷是月詔今後諸路轉運判官奏舉選人充京官數比提刑朝臣並特減二人 七月七日詔諸路安撫轉運提刑總管及內外兩制知雜御史以上各保舉有武勇謀略三班使臣二人 十一月一日樞密院言河南河北監牧使欲令每年各許同罪奏舉有牧地縣分選人知縣縣令主簿充京官職官共五人送流內銓理為舉主從之 二年七月十七日詔兩府臣僚初入準例舉官

三員今後更不施行先是知樞密院陳升之薦侯叔獻等即陞一任此何理也 然十一月十八日詔應文武官今後因罪犯降差遣經赦合該牽復者如元犯情理輕責降後有所轄官一員同罪奏舉元犯情理重者有所轄一員監司一員同罪奏舉即與依赦牽復如係在京無監司處即只用所轄官為舉主內有元係職司及路分差遣仍更委二府體量理歷才行取旨所有兩省內臣並準此若在京勾當無所轄管勾即許本省都知押班依此奏舉 上初今中書設法道呈且以為責降官通考熙寧二年御史乞罷堂選知州曾公亮教不可帝曰猶擇判官人付之何為不可王安石曰中書所總且也 課試儒生有司之事也今以禮部考校為未當

全唐文 卷一萬六百六十四

二月四日詔今後諸路知州軍不該舉京官職官處如通判別無違礙許依編勅人數舉官 六月詔中書門下詳向等所總東南諸路財利創事之始實藉所詣官吏遠近應接方可集辦近雖累曾指揮如向等奏辟官吏並與應副尚恐有合入遠官朝廷引條不行可今後如有礙條之人特與差任滿如無勞績勾當過事件即復注連官 七月二十四日詔東西審官三班院流內銓今後所舉主簿並須舉不該入川廣京朝官 判吏部流內銓陳東等為著作即補元為是月詔今後應在

京及外任舉官去處並許於見任官年滿三季內奏舉
十六日御史知雜謝景溫言欲乞應受詔勅特舉官
者發奏日並具所舉官姓名關報本臺從之 八月編
修中書條例所看詳應中外官司合舉辟官員狀到中
書即下諸司取人吏文狀契勘奏差欲乞取索諸房舉
辟名件可歸有司者畫一頒下審官東西院流內銓三
班院今後只批送逐處令檢詳前後條貫及本官資序
所入路分遠近令中書照檢施行其不合得即仰逐司
一面回牒本官別行奏舉若曲有問難即亦仰本官具
因依聞奏所有前來已送歸有司者亦乞准此從之
十月七日詔發運司諸路轉運司本司管勾文字及諸
全唐文 卷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四
路掌機宜官今後並許舉合人川廣之人 十一月八
日詔諸處奏舉使臣差遣等並送樞密院勘會施行
四年二月十二日詔目今在京官司各舉官並先關牒
所屬勘會歷任於條無礙方許奏舉 十七日中書編
修條例所乞諸路知州軍通判若轉運提刑連街奏舉
者許再任知縣縣令有安撫轉運使副判官提刑知州
通判奏舉再任須通及五人內有職司二人者亦聽再
任從之 四月二十七日詔權發遣江淮等路發運副
使皮公弼如薛向在任例舉官 八月二十四日詔發
運司自今犯賊及見衝替合當硬差若奏舉縣令職官
知縣及起請負關人毋得奏舉 十月一日詔江淮發

運使每歲舉官毋得過本路轉運使副所舉之數 十
一月七日詔諸路提舉常平倉朝臣歲中通舉京官或
職官縣令共三人 十二月八日中書門下言提點廣
東刑獄周之純言新制提點刑獄並除同字所有舊條
分同正舉官多少不同今欲自京東京西河東淮南路
京官七人職官三人縣令五人兩浙路京官六人職官
三人縣令四人成都府梓州江南東西路京官五人職
官三人縣令四人福建利州荆湖南北廣南東西路京
官四人職官三人縣令二人夔州路京官三人職官二人
縣令二人從之 五年閏七月二十八日樞密院言檢
會先降宣命委官保舉大使臣堪充知州軍或主兵任
全唐文 卷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四
使本縣籍記姓名遇有要人去處於此更加采擇歲月
既久選用略偏或在委寄或嘗試無取或事故凋喪
乞依故事差委文武近上臣僚各舉大使臣堪充知州
軍或主兵任使者各兩人從之 八月十五日詔諸路
安撫及文臣帶路分鈐轄舉知州軍主兵各一員轉運
使提刑只舉知州軍一員武臣總管鈐轄安撫只舉主
兵一員 文獻通考五年詔堂選堂占志罷吏部始立定
以待擬注選官格其法各隨所任職事以入任功狀立格
人所請不越必便備開封府推官蘇軾上言大抵名器
公卿侍從不取跡求今若多關選以明持久而難得則
不得者必皆以況論為數使天下常調舉生安則則其
官常須十年不臣欲望風俗之厚豈可得哉 蘇軾
常至終身滄桑今乃以一一人之薦舉而與之恐未稱

章服隨至使指帶久次而得者何以服哉大常調之
 人非守則今者多已甚矣少者連之無利害相項下
 巧者若巧者之故近者之如近者之如近者之如近者
 得之不察之司之司之司之司之司之司之司之司之
 重之借之借之借之借之借之借之借之借之借之借之
 人備之備之備之備之備之備之備之備之備之備之
 精此官外司之司之司之司之司之司之司之司之
 各等而進用之當心轉均輸按行農田水關常調持司
 優等而進用之當心轉均輸按行農田水關常調持司
 以所願厚法以清爭心相高以稱而名實亂矣惟陛下
 而此律門也今東坡公此照事也無所緣曰後罷歸厚
 守常安分之人而所破時指所會如此注蓋所以示公
 六七年使者四十餘輩則初不在此注蓋所以示公
 月三日詔諸察訪官河東京東兩浙路許奏舉選人充
 京官職官縣令共十二人餘路十人若舉陞陟並不限
 負數 七年十月四日都官郎中新差知夔州鄭惟幾

全唐文 卷一萬六百六十四

言諸奉特敕奏舉邊臣者若任用後不如所舉與同罪
 至死者減一等如致城寨不守其舉主雖會赦不得原
 減竊以戰守之職所繫甚重失舉者既責同罪而得功
 者未聞推恩晉爵臣舉冀缺為軍大夫及其之後有功
 者被其賞賞罰並行人用勸沮乞立新制應特降宜勅
 舉官被舉者如擢用後因戰守得功事迹尤異轉三官
 以上者其舉主亦乞等第量行旌賞詔今後邊臣功狀
 顯著者勸會舉主取旨 十四日詔都提舉市易司歲
 舉京官五負 九年正月十三日詔令新知廣州劉瑾
 不依常制舉將官又臣使臣共十人本以理乞於江西
 生職戶及勇力亡命者軍前勳用與上軍請受量連
 近與起發盤纏所經州軍內有強勇可便者亦許選帶

前去詔送安南招 八月十二日中書門下南平軍係新
 制別無縣分近將涪州隆化縣割屬本軍其合奏舉選
 人負數欲令依信安軍例許知軍奏舉一負從之 十
 年正月十二日詔自京今在京諸寺監丞有闕並從朝廷
 選差更不舉官 六月四日中書門下言吏房刪定到
 選人舉充職官已移注者不得別奏舉差違其舉充縣
 令職官知縣雖不依常例亦不許舉辟如領依常調資
 序舉辟者聽從之 八月二十四日監察御史裏行黃
 廉言申飭兩制近臣諸路監司求其才行優異者各舉
 一人詔內外待制以上及臺諫官發運轉運使提點刑
 獄轉運判官各於文臣內舉才行堪任陞擢官一負令

全唐文 卷一萬六百六十四

中書審察如所舉不謬取旨隨材試用仍限一月內聞
 奏即不得舉已係帶職及兩府自己親戚 十月二日
 中書門下言同知審官西院竇下乞應係不拘常制奏
 舉官並行寢罷今者詳閑慢去處若令依舊誠恐罪累
 違礙之人得以干求欲今後除事干要切且令依舊外
 餘並令依常制舉辟從之 元豐元年閏正月初九日
 詔刑部大理寺自今後奏舉習學公事並舉曾試刑法
 得循兩資以上人 十九日詔提舉官其當舉官於開
 封府界提點諸路轉運使副判官提點刑獄見舉官數
 內均減立法 詳見提舉 二月二十五日三司言在京倉
 庫支納浩澣自御厨至店宅務其監官乞奏舉從之

五月二十一日提舉茶場李稷言三路三十六場大小使臣殆及百員乞不限員數舉三班使臣從之內歲許舉官十員候三年茶法成序取裁 六月七日京東路體量安撫黃廉言本路被水之初乞委監司察災傷縣令不得刀者聽於不經水災若事簡縣對移如關人即於得替待闕人不依常制奏舉從中書十一月提舉成都府等路茶場蒲宗閔言乞依李稷舉劾官吏詔宗閔與理轉運判官資序所舉京官縣令及使臣陞陟比李稷所舉人三分之一其州縣官吏於茶場司職務有違亦許按劾 二十一日詔應內外臣僚昨舉才行堪陞擢官令中書察人才取旨 七月一日詔御史臺推

全唐文

卷一百六十四

直官虞肇馮如海年齒衰遲資性疲慢不足稱辦職事可並送審官東院令本臺舉官以聞 十月十三日詔三司司農寺各同罪舉陞朝官五人充諸路提舉官限十日以名聞 二年五月十三日詔右贊善大夫同提舉成都府等路茶場范純粹薦舉官分李稷之半聽稷純粹同轉運司舉官知洋州並從稷請也 十一月二十三日詔豐州許依威茂州舉選人為京職官縣令三年五月一日詔御史臺復六察按立法之始職事甚劇無容久闕正官以稽功績具見闕御史二人令李定限十日以名聞 二十一日以御史何正臣言近日舉官鮮以寒士為意利祿所厚多在貴遊之家而市易為

以中書下以官行字

甚望詔中書取索在京應舉差或權差已到未上官有無本族外姻在朝食祿取旨去留以示公議乞自今舉官並依舉京官縣令式具親屬詔劄與都提舉市易王居卿仍令中書立法 六月十六日詔朝廷及省寺違官至諸路安撫監司不得奏舉以中書言所差官事于三四路者乘勢干請得舉主不少恐不能無徇情苟簡之弊請立法故也 十二月十一日知都水監王溥公事李士良言黃河見管大小使臣一百六十餘員並委監丞已上奏舉其所舉往往有因緣未必習知水事欲乞今後河掃罷舉官之制並委審官西院三班院選差其都大提舉官即乞且如舊從之仍詔內外官司自來

全唐文

卷一百六十四

舉官汎濫數多處中書準此立法以聞 四年三月八日詔在京官不得舉辟執政官有服親以御史知雜事孟不常為舉同知樞密院韓重言並論蒲宗閔頗姪宗閔乞立奏舉法故也七月三日詔陝西緣邊見聚兵馬具經營轉輸全賴諸郡守倅同力幹辦其間多審官用格差注必恐不任今日職事宜令轉運司體量舉差聞奏要地令佐準此 二十八日詔內外官司舉官悉罷令大理卿崔台符同尚書吏部審官東西三班院議選格 五年正月二十六日詔誠州置兵馬監押職官司戶參軍各一員並令知沅州主管沅州緣邊安撫公事謝麟舉官一次誠州官任滿依沅州酬獎二十九日廊延路經略使沈括等言所奏舉文武官應

有違礙並乞追差諸處不得占留詔本路使臣直追取
仍以聞其餘並稟朝旨 二月十五日詔提舉熙河等
路弓箭手營田蕃部共為一司隸涇原路制置司許奏
舉幹當公事準備差使使臣三員 十一月八日都大
提舉成都府永興軍等路推茶公事陸師閔言每年舉
選人改官今乞依舊條通計當舉九人欲特添三人外
有縣令小使臣陞陟數止依舊條併舉從之 十二月
十三日提舉茶場陸師閔言乞川路買茶起網場監官
十員並許不依常制指名奏差從之 六年六月一日
詔京東路轉運副使吳居厚具所知通判以上及別路
監使提舉官可充本路轉運司官協力推行監法者及
全唐文 卷一萬六百六十四

本路行監法當選委知州通判處以聞 七月十七日
知鎮戎軍張世矩言嘗舉知麟州郭忠紹為路分鈐轄
今得知麟州警虎臣書稱近嘗出師忠紹怒朝廷指揮
照應虎臣詳忠紹懷怨君父固非忠孝乞不用前狀詔
世矩扶情論忠紹及繳私書持釋罪 七年六月十五
日詔都大經制熙河蘭會路邊防財用李憲乞選差蘭
州守城小使臣五人赴安疆米脂塞門浮圖義合寨計
度守備委劉昌祚以名聞李憲毋得占留 八年八月
四日詔提舉司所至官有不能顯著者保明以聞 哲
宗元祐元年二月八日詔應內外待制太中大夫以上
限詔到一月各舉曾歷一任知州以上聰明公正所至

有名堪充監司者二人委中書籍記遇轉運使副提點
刑獄有闕選差若到官之後才識昏愚職業墮廢薦才
按罪喜怒任情即各依本罪大小并舉者加懲責 閏
二月二日詔歲舉官陞陟者承務郎以上並依合舉改
官及充幕職官縣令之數大使臣準小使臣法通判許
舉承務郎以上依知州舉充幕職官之數 八日資政
殿學士新知穎昌府曾孝寬言官制以前舉官名數乞
委官裁定取可仍舊者著為令從之 二十六日詔尚
書侍郎學士待制及兩省御史臺監察御史以上國子
司業限一月內舉經明行修堪充內外學官者二員
四月一日左司諫王巖叟言廢罷諸路提舉常平司等
全唐文 卷一萬六百六十四

減削逐歲舉官狀數不少竊恐寒素之士愈艱於進乞
復通判舉官條詔諸州軍通判每年許舉選人一名幕
職州縣官改官判司簿尉充縣令仍相間舉 十一日
詔內外待制太中大夫以上舉第二任通判資序曾歷
親民差遣堪充轉運判官者各二員餘依今年二月二
日舉監司指揮 同日詔應沿邊州軍城寨巡檢都監
監押寨主防巡諸路捕盜官及課利係三萬貫以上場
務舊係舉官負闕處許依舊奏舉如數內今來事務稀
少不銷奏舉及事務煩劇合舉官去處具因依窠名限
一月聞奏 十四日詔三路知州帶安撫使者許奏辟
本州官二員餘路知州帶安撫使或太中大夫以上帶

一路鈐轄及知河南府應天府不以官序知雄州各許
奏辟本州官一員使相及曾任執政官添舉一員雖不
係合辟官處亦許奏辟本州官一員仍各同罪保舉聞
奏 五月六日三省言尚書侍郎內外學士待制兩省
臺官左右司郎中諸路監司限一月舉公明廉幹才堪
治劇仍係合入知縣或縣令一員令吏部不依名次差
重法地分知縣縣令次差賊盜多處萬戶以上縣從之
六月十三日有司言新制諸州軍通判每年許舉選
人一名幕職州縣官改官判司簿尉充縣令闕舉然郡
府有大小不可無等殺請分州軍為三等十色以上職
舉三人改官職官令各一五色以上二人令一改官職
全唐文 卷一百六十四

官互舉一人五色以下如新制無色者不舉從之內兩
貢通判者分舉 七月一日尚書省言舊制中外學官
並試補進詔尚書侍郎左右司郎中學士待制兩省御
史臺官國子司業各舉二員宜罷試法從之 六日宰
臣司馬光言臣切惟為政之要莫若得人百官稱職則
萬務咸治然人材各有所能或優於德而畜於才或長
於此而短於彼雖舉變稷契止能各守一官况於中人
安可求備是故孔門以四科論士漢室以數路得人若
指瑕掩善則朝無可用之人苟隨器授任則世無可棄
之士臣誤蒙甄擢備位宰相謹選百官乃其職業而智
識淺短見聞褊狹知人之難聖賢所重寰宇至廣俊彥

如林或以恬退滯淹或以孤寒遺逸被褐懷玉豈能周
知若專引知識則嫌於狹私難服眾心若止循資序則
官非其人何以致治莫若使在位達官人舉所知然後
克備至公野無遺賢矣臣不勝狂愚欲乞朝廷設十科
舉士一曰行義純固可為師表科 二曰節操
方正可備獻納科 三曰智勇過人可備將帥科
武有四曰公正聰明可備監司科 五曰經術
精通可備講讀科 六曰學問該博可備顧問
科 七曰文章典麗可備著述科 八曰善聽獄訟盡
公得實科 九曰善治財賦公私俱便科 十曰
練習法令能斷獄獄科 上應職事官自尚書至給舍諫
全唐文 卷一百六十四

議寄祿官自開府儀同三司至大中大夫職自觀文殿
大學士至待制每歲須得於十科中舉三人 非謂每科
一歲共舉三人 其狀云臣切見某人有何行能 須
實事不得徒無虛辭 臣今保舉堪充某科如蒙朝
廷擢用後不如所舉 臣乞行名教之類 及犯正入已職
臣甘伏朝典不詞候奏狀到日付中書省置簿抄錄舉
主及所舉官姓名別置合舉官臣僚簿歲終不舉及人
數不足按劾施行或過在京及外方有事須合差官體
量相度點檢磨勘剗催促推勘定奪則委執政親檢
逐簿各隨所舉之科選差合試管勾上件事務若能辦
集即別置簿記其勞績遇本科職任有闕 學官有闕即

多用均場河錢已可給用請併八路定差歸吏部
珠均場河錢已可給用請併八路定差歸吏部
以知其行能才不推涉私之嫌所取九人若非交舊無
聽其言若使結罪則舉賢如臣請屬秩十科以舉其
士無不科言若使結罪則舉賢如臣請屬秩十科以舉其
能無不科言若使結罪則舉賢如臣請屬秩十科以舉其
制元年復除不科言若使結罪則舉賢如臣請屬秩十科以舉其
試除官推恩制科奏上而次年試論六首御試策一舉道元
者策論五思略如舊制凡試世試前一年御試策一舉道元
備之英推五思略如舊制凡試世試前一年御試策一舉道元
賢相也復其地右正言劉安世試前一年御試策一舉道元
之能或德意貴之為未嘗較世賞或以長德器養而開益其
非祖宗德意貴之為未嘗較世賞或以長德器養而開益其
三年乃詔大且非試明得職命詳求名器重行誼審其果可長
除不用此令安世復舉館職並命詳求名器重行誼審其果可長
恩方素著治令安世復舉館職並命詳求名器重行誼審其果可長
全唐文 卷一百六十四

不在此限別是人材高下資歷深淺但奏舉皆可直除
名為更張契源而臣領做故事資序及特運使方可以
侍命除授職之基繞二年三月六日詔左右廂店宅務諸
司諸軍專計司糧料院香藥庫北抵當所糶米上中下
各料上下諸界舊隸三司舉官其令戶部奏辟著為令
十六日詔內外待制太中大夫以上歲舉第二任通
判資序人堪知州者一人送吏部籍記遇三路四縣以
上知州軍闕先差本等次差歲舉通判資序人如資序
舉主同即兼用本部格差注其見任知州王子文霍唐
臣張堯士趙家不可為郡令逐路轉運司體量治狀以
間官以中為故有是詔 文獻通考二年殿中侍御史
呂陶言即守提封千里生聚萬眾所係休戚而不察能
否一以資格用之凡舟為平利有為者三人則得之矣

宋會要 選舉二八

不公不明十郡而居三四是天下之民半失其養請令
內外從臣議舉可為守臣者各三人略資序而孫公言
舉其可以擇才庶民也詔內外侍制太中大夫以上歲
舉一州而四縣者其任知州者一人籍于吏部過三路
差不資序人及來籍以所薦者 八月殿中侍御史
韓川言近委太中大夫以上歲舉守臣而薦所不及維
課入優等皆未預選此倚薦以為信也然太中大夫以
上率在京師唯駝鶩請求因緣宛轉者常多得之迹遠
地寒雖歷郡久治狀著謀入上考偶以無薦則反在通
判下不許入三路及四縣州且州以縣之多少而分簡
劇亦為未盡蓋繁簡在事不在縣固有縣多事不繁亦
有縣少事不簡者願參以考績之實者為通令仍不以
縣之多少而為簡劇詔吏部立法以聞已而歲舉積多
全唐文 卷一百六十四

吏部無闕以授四年遂罷太中大夫以上歲舉法唯奉
詔乃奉焉 四月二十一日詔在京職事官歲合舉官
陞陟者文臣六曹尚書以上各六人待制以下各四人
左右司郎官以上各三人軍器少監以上各二人武臣
觀察使以上各二人著為令 二十六日詔臣僚所舉
十科堪充將帥武臣令樞密院別置簿錄記姓名內未
經擢用人雖不應路分將官選法遇有闕委執政體量
精力材實取旨特差 五月二十六日詔關臺官令學
士院舉官二負兩省諫議大夫以上同舉四負御史中
丞侍御史同舉二負以聞 八月十六日殿中侍御史
韓川言朝廷之於人材常欲推至公以博米及其立法

則幾於利權勢而抑孤寒常欲取勤績以赴用而要其終則莫不取虛名而廢實効近委太中大夫以上歲於知州通判人內舉充知州過三路及諸路四縣以上處闕先差本等次通判皆謂被舉者餘雖考課上等亦不得預朝廷之意固欲得人而所薦未必公也今太中大夫以上幸在京師唯馳騫請求因緣宛轉者得之為多迹遠地寒者固鮮夫寒士雖久歷為郡及治狀已著考課入上等偶無近法之薦則反在通判下不許入三路又不許入四縣處彼獲一章即陞躡等級起歷老舊何其幸耶又以州四縣以上為事劇三縣以下為事簡事之繁簡在民戶眾寡不繫邑之少多臣請以薦舉之意

全唐文

卷一萬六百六十四

績効之實相參修正此條庶幾無弊其所差知州軍吏不限縣數詔吏部立法以聞 三年九月十六日詔諸路帥臣監司文臣知州帶一路幹轄歲終各察所部諸司使以下大使臣可備選擇之人不限軍班雜流出身並明具材行事實宜充是何任便不拘員數實封保明聞奏委樞密院置簿參覈其人以備隨材擢用若所奏不當論如貢舉非其人法從僉書樞密院事趙瞻所請也 十一月十二日詔自今臣僚有特薦舉毋得列銜聞奏 閏十二月十二日詔文臣監司武臣路分都監以上不許奏舉充十科 二十二日詔諸路監司勿薦侍從官以上及帥臣從左司諫韓川請也四年二月二

日御史中丞李常等言朝奉郎何宗元學問通浹乞隨才錄用翰林學士許將言太學博士陳祥道尤深於禮嘗增廣舊圖及考先儒異同之說著禮書一百卷望試以禮官取所為書付之有司詔以何宗元為國子監丞陳祥道為太常博士 五日吏部言元豐中立定薦舉文臣承務郎武臣崇班以上陞陟負數自後薦舉官司以所舉數足又況為考察之薦於法不應狀使詔今後文臣係知州軍資序及武臣路分都監知州軍以上方許奏乞考察 五月二十五日三省言太中大夫以上每歲奏舉到知州見在部人數甚多致差注不行及經明行修人係每遇科場奏舉詔今後並遇降詔方許奏

全唐文

卷一萬六百六十四

舉 六月六日中書省言尚書侍郎學士待制及兩省官御史臺監察御史以上左右司郎官國子司業各限一月舉內外學官二員今後有關日亦合依此從之 七月八日詔亳州司戶參軍充徐州教授陳師道候太學博士有關差從左諫議大夫梁燾薦也 二十三日吏部言選人任知縣縣令事務繁重舊法令監司知州通判每歲限定人數舉充已是暗陞一資若到任有改官舉主二人又得循資及比常調復減舉主一人改官近有不由縣道仍帶奏舉資序如諸州教授之類顯屬僥倖欲今後教授并特許奏辟差遣如係奏舉職官知縣縣令資序候得替合該磨勘並依常調本資考第舉

主陞改官資如願罷只就奏舉知縣縣令者聽其吏部
選注奏舉職官知縣縣令人所充差違條更不施行詔
除縣丞及開祥兩縣尉係縣官外其帳司官及江寧府
等處八十九員錄事參軍非元舉職事並依格注常調
令錄其應差奏舉職官知縣縣令條貫並罷 二十四
日詔監司帥守今後薦舉官並於狀內具在任事迹及
素來行業方與上簿記錄或有任用更加詳察從太師
文彥博請也 五年二月二日詔罷諸州軍通判奏舉
改官從殿中侍御史孫升之請也 五月八日詔三路
帥臣監司於本轄見任及前任武臣諸司副使以上係
軍班出身內精加選擇才略聲迹為眾所推之人一兩
全唐文 卷一萬六百六十四

負堪充路分以上主兵任使者限一月審具職位姓名
實封保明以聞如已係路分以上及將領亦聽選舉仍
令樞密院籍記姓名取旨陞擢 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大理寺言因舉官緣坐已經恩者如罪人不該原減聽
減一等若再會恩從原減法罪人該特旨及於法不以
赦降原減者舉主自依赦降從之 閏八月二十六日
詔今後左右廂諸監使臣並依舊河南北監牧司勅令
提點官奏舉 十月八日詔軍帥劉昌祚姚麟與河東
陝西逐路安撫使總管秦鳳路鈐轄蘭岷河環知州鎮
戎德順知軍河東麟府路鈐轄各奏舉大使臣有材武
謀略或曾立戰功勇於臨敵可以統眾出入之人二員

至五員以聞 紹聖元年四月二十三日右司諫朱敦
言應選人歷任未及三考上許奏舉職官縣令通及三
考以上及見係幕職令錄資序方許奏舉改官庶稍抑
權勢請託之弊均及寒賤効職之人從之 文獻通考
待郎彭汝楫乞稱貴吏部郎中而罷元年吏部
劾司有可錄尚書郎即官銓擇而以名聞三省分三年
考應入高而才不行不計許奏而降其等九皆略許出法
各母過三人閏四月二日詔罷十科舉士法從殿中侍
御史并亮米請也 五月十三日三省言尚書侍郎學
士待制及兩省官御史臺監察御史以上國子祭酒司
業每歲許奏舉堪充諸路學官一員須進士或制科出
身年三十以上無私罪重及非衝替人其奏舉到學官
全唐文 卷一萬六百六十四

除元係制科及進士及第上五人省試上三人國子監
開封府廣文館發解第一人或太學上舍生該出官免
省試人更不試外餘並召赴闕附吏部春秋參選人試
凡試兩經大義各一道以通曉經術文理優長為合格
其舉試到學官中書省籍記姓名遇有關三省同選差
從之 六月十九日給事中王震言中書省修立舉試
諸路學官畫一其法至嚴元祐中嘗裁減恩例如選人
充教授添舉主轉降等官之類即是師儒之任不得比
縣令蓋緣當時曲有沮抑恐合改正詔元祐令諸州教
授磨勘改官加舉主一員更不施行 七月十三日吏
部言添立到尚書侍郎學士待制等每歲許奏舉諸路

學官一員於奏狀內敷說所舉官依條該免試或係呂
試人字從之 九月二十六日詔提舉常平官舉官人
數依元豐舊條所有通判昨緣罷提舉常平官許應
平官許舉官人數並罷 二年四月七日殿中侍御史
郭知章監察御史董敦逸言乞循先帝之法令內外兩
制及臺諫官等各舉才行一人詔許將蔡京黃履蔡卞
錢勰林希王震不拘資序各舉堪備任使二員以聞
五月二日樞密院言諸路沿邊使臣奏舉差遣已經銓
量人即本院選注令吏部擬差本部每月具已入季限
未舉到官或已舉到人不應條格員闕者申本院從之
七月四日詔吏部應河東陝西奏舉到沿邊部隊將

全唐文 卷一百六十四

並上樞密院銓量 八月十八日詔三路帥臣監司路
分總管都鈐轄及管軍各舉大使臣材勇謀略為眾所
服可以備邊防要地守將之任及統眾出入之人三兩
員具名以聞即擢用後不如所舉其舉主取旨從陝西
轉運使張舜民請也 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五司郎中
呂溫知言京東路勾當公事及三萬貫以上場務乞並
依元豐舊法負數舉官從之 四年閏二月四日新河
東提刑徐君平言吏部關陞之法自知縣進通判自通
判進知州皆用舉者二人比年以來任知州通判待次
者極多此不擇而進之之弊乞薦舉承務郎以上陞陟
復用元豐令以重守倅之選從之 元符元年五月二

十二日權禮部尚書奏序辰言按元豐四年三月詔自
今在京官司合舉辟去處不得舉辟執政官有服親欲
望中明前詔以昭至公之道詔在京官司自今遵守仍
令御史臺覺察彈奏其已舉過人契勘取旨 八月十
二日詔在京侍從官職事官中書舍人以上各舉所知
二人權侍即以上一人並指言所堪職任聞奏從御史
中丞安博請也 二十六日翰林學士蔣之奇言應詔
薦國子監主簿耿南仲堪臺閣清要知開封府陽武縣
陳亨伯堪不次煩雜任使權戶部尚書吳居厚薦太學
博士薛昂任館閣知汜水縣韓蹈任監司戶部侍郎呂
嘉問薦宣德郎鄒浩堪太學教導臺閣顧問知常州無

全唐文 卷一百六十四

錫縣李積中堪言事官或監司兵部侍郎黃裳舉監京
東抽稅竹木箔場周彥質知開封府襄邑縣張巨並堪
臺閣監司寶文閣待制權知開封府路昌衡舉周彥質
堪刑獄館閣詔薛昂鄒浩周彥質並令閣門引見上殿
十月十八日吏部言以職任應舉官而被旨召赴闕
者候還任方許奉舉從之 二年二月一日朝奉郎禮
宗旦言近令侍從官舉所知臣恐尚有遺才請下諸路
監司於所部公共奏舉學行優異才能顯著者一人以
備選擢詔每路監司同舉二員以聞其後八月十一日
福建路轉運提刑提舉司奏舉鮑祗江公望江東路舉
呂祝耿樞慶州路舉劉襄李公彥堪備選擢詔並乘傳

入對 八月三日朝請大夫賈青言請立法將合舉官
臣僚每歲分上下半年奏舉從之 三年徽宗即位三
月一日詔宰臣執政侍從舉臺諫官各三五人尋詔宰
臣執政官勿預 四月十八日以同進士出身徐積為
楚州教授以臣僚薦積事親居鄉以孝廉聞東南之人
服其道義素有曠疾不可以仕以經術教導三十年改
有是命 九月十六日臣僚上言竊見應合舉陞陟員
數減改官之半所限員數甚狹往往遺材不無滯淹之
歎欲乞合舉陞陟並依改官員數施行諸舉朝請大夫
以下陞陟者並依合舉改官幕職官之數通判減知州
所舉之半有零數者舉一人從之 十九日吏部言

寶字似誤

準都省批送下開封府界提舉常平司狀乞開封府界
提點司管勾文字并管勾帳司官提舉司管勾官許兩
司互相薦舉所有知開封府亦乞依經畧安撫法本部
今相度安撫發運轉運提點刑獄提舉常平司屬官許
本路逐司互相薦舉外有開封府府界提點提舉常平
兩司屬官欲亦許互相薦舉及府界提舉常平司屬官
亦乞許依府界提點刑獄司檢法官提點司帳司官許
知開封府歲舉從之 徽宗崇寧元年三月二十八日
吏部言檢准薦舉令諸知州縣令有治績可再任者知
州須監司縣令須按察官五員連書去替前一年具實
狀保奏年七十者不在保奏之限又準吏部尚書左選

點字恐誤

令知州到任一季使闕知縣去替一年半使闕契勘自
未監司按察官依海行令保奏知州縣令治績再任緣
吏部法知州到任一季知縣去替一年半使闕泊奏狀
到部往往已注替人承例符下不行即是使闕與保奏
條限相妨則保奏再任之法誠為虛文今相度乞將保
奏到承務郎以上知州知縣該再任者以元發奏日如
差下替人知州未及一年半知縣未及一年並許銜罷
令依條別投差遣如所差下人年月不該銜罷其保奏
再任之人候到部與陞一年名次詔今後知州縣令委
有顯著治績方許依條具實狀保奏再任每歲逐路知
州不得過一員縣令不得過兩員仍令尚書吏部申三
全唐文 卷六百五十四

省審察取旨施行 閏六月十一日詔其因奏舉擢用
之人仍於曆子前批所舉官名銜 同日詔諸路於知
州或通判改官知縣人內薦舉善最有聞治狀異等能
惠養蒸庶勸課農桑者帥臣許薦一人監司共薦一人
並申書省記錄姓名遇有差除參考擢用如所舉得人
當加旌賞若非其人重行點責 三十日詔曰朕聞天
下雖安而武備不可忽故謀任將帥尤在博求而精選
之其令諸路帥臣監司於本路小使臣以上親民資序
人內選智謀宏遠紀律嚴明可備將帥者或守邊肅靜
敵不敢侵可以委任鎮防者驚猛果毅勇罕倫可以
率勵士眾破堅拔敵者帥臣許薦一人監司共薦一人

限一月具實狀以聞令樞密院籍記姓名度材擢用舉能勝任量事張世稱匪其人薦者隨生惟宜審擇以副朕意 十一月十一日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蔡京等言伏奉手詔以宗室蕃衍而無官者眾欲乞今後應宗室非袒免以上親量試出外官者如有本轄長貳或監司二人保奏堪任釐務方得供職未釐務者添支驛券供給人從並減半天破從之 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吏部言詔內外舉官負關可令吏部講求元豐所修格尚書左選今采將內外舉官負關講求內有緣近蠻夷知州及諸路諸司屬官并在京課利浩大場務及係干刑獄并事務繁難去處及協律郎理須奏舉通曉音律

全唐文

卷一百六十四

之人難以議罷內威茂黎瓊州知州平準務戶部勾當公事翹院權貨務開封府諸曹官左右軍巡使判官新舊城裏左右廂公事御史臺主簿檢法官太常寺協律郎諸路諸司勾當公事管勾文字并機宜府界常平管勾官水磨買賣茶場雅州名山知縣將作監勾當公事左右廂店宅務黃汴河都大諸州軍茶稅場欲乞依舊舉官從之 三月二日臣僚言爵位相先儒生之常也侍從官初除三日內舉自代者恐英俊沉於下僚耳若名已聞於朝廷位將適於侍從何以薦為乞詔薦自代者勿以左右史國子祭酒大卿監已上人從之 同日吏部言準崇寧元年閏六月八日勅內外舉官負關可

令吏部講求元豐所修格酌以時宜刪成經久可行奏格申三省裁議聞奏侍郎左選除西安州會州職官錄參司理司法會州會川城新泉寨懷戎堡主簿河州安鄉關來羗城懷羗城主簿蘭州金城關玉關西關堡主簿西安州臨羗寨征通堡主簿通峽蓋羗寨主簿定戎寨兼管天都寨主簿平夏城靈平寨主簿並係緣邊及新置城寨并沅州黔陽麻陽縣令亦係正接蠻界緣邊縣分并經畧安撫都總管司掌管機宜文字及河北路轉運司勾當公事官職事繁難今相度欲並依舊奏舉外餘聞並依元豐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朝旨罷舉施行內端州節推資州內江縣令止係一時舉官一次元非

全唐文

卷一百六十四

選關自合依常法差注雅州名山縣產茶浩翰去處合依舊舉官外罷舉縣令茶場監官并諸勾當公事茶事司催發茶鹽綱運官全要得人合依舊舉官帳司官舊法選差舉職官縣令人今來罷舉依奏舉法却合選差常調職官次令錄人充從之 四月三十日詔令兩制侍從官各舉所知二人 五月八日臣僚言詔侍從官舉所知其所舉之人或經召對已被聖知或蒙選擢已預任使則陛下德音遂為虛設欲乞明詔有司其已嘗召對及擢任省郎館閣監司之類更不許薦舉從之 六月十七日臣僚言乞應今後曾經朝廷前奪差遣及見在責降之人雖係官司踏逐不拘常制亦不許奏辟

從之 九月二十一日臣僚言竊惟諸路監司薦揚歲
有定格比歲後於常格之外廣有薦論或稱宜真侍從
或稱可任臺省不循分守無補於實詔令尚書省立法
諸舉官不得薦充侍從臺省謂職未比侍從而薦充侍
從職未比臺省而薦充臺
省之其停廢或責降差遣則削奪者同並不得奏
舉差遣停替未滿一任不拘常制仍不得舉辟諸舉官
而薦充侍從臺省即停廢或責降差遣而奏舉差遣者
各杖一百仍委御史臺糾察從之 三年三月十六日
禮部尚書徐鐸言知縣關陞通判通關陞知州合用陞
陟舉狀內各要正監司一員今來侍從臣薦京師在職
官已許當監司官負數如薦外州官即未有許當監司
全唐文 卷一萬六百六十四
明文欲乞應侍從臣所薦外州在任官陞陟並許當正
監司負數職陞收使從之 八月四日詔諸路帥臣監
司限一月於本路大使臣以上或小使臣擇材武歷邊
任有戰功者以名聞樞密院置籍以備選任 四年二
月七日江淮荆浙福建廣南路提點坑冶鑄錢司言勘
會管下諸路銅場惟韶潭信州三大銅場最為出產浩
瀚去處全藉練事諳曉山坑之人監轄勾當今來罷舉
監官從吏部差注見今各是闕官今相度欲乞韶潭信
州三大銅場監官并興發去處場冶許今提點鑄錢司
踏逐文武官不限資序大小使臣京朝官選人及奏舉
縣令職官并初改官人監轄管勾如能幹辦數額內部

州本水潭州瀏陽兩場並乞依紹聖四年十月十九日
孫杞申請賞格欲望特賜詳酌施行從之 五月十八
日詔令待制已上侍從官各舉蒞事故明操修平允公
私兼濟利澤生民者官各二人具行實以聞奏令中書
省注籍每季一次考舉被舉多者具職位姓名及合入資序取旨

全唐文 卷一萬六百六十四

宋會要

舉官

舉官三

大觀元年二月二十日詔比常降詔令從官各薦人材
連今未聞薦上可申命之限一月聞奏俟到仰三省具
名取旨 二年三月一日詔曰天下無全材作而新之
不可勝用因而任之無所不宜今求材之路甚廣而所
得未富殆任非所長也自今可博訪人材文學之士處
之於文館幹敏之士處之於寺監丞簿求心計之才於
漕計之屬養智勇之士于將帥之幕審而用之庶不失
人 三年正月三十日詔比令尚書待制以上各舉
知二員可申嚴日限須管于十日內奏舉數足無致遲
延 四月二日詔侍從所舉官赴三省審察在外人來

卷萬六千五百六十五

乞字恐誤

驛赴關 六月二十六日詔內外官司奏關員關差遣
并勾當公事等本以公舉練歷廉謹之官分委職務豈
為辟舉權要子弟及易舉親戚陞養資任溫授恩賞雖
有違犯條禁上下觀望隱蔽因而職事廢惰即非元乞
任能責成之意如選舉不當其元奏辟官可令刑部立
法施行在京令御史臺在外委監司走馬承受按劾仍
自今應奏辟官于奏狀前用貼黃其所辟官出身年甲
三代成任差遣并功過事件及在朝親族職位姓名
七月二日詔侍從官舉所知孫穆等十七人並與陞等
差遣朱衷等三十六人令中書省籍記姓名以備選擇
政和元年三月一日吏部侍郎姚祐言契勘小使臣

差使借差總二萬三千餘員凡舉辟差遣皆用年甲識
字與不識字鄉貫出身歷任三代名諱功過舉主資序
照使其間若有外補授及連任就注久不到部未經供
通之人旋行取會近降朝旨應奏舉差遣並于狀前貼
黃說年甲三代差遣功過事件以備照用其舉辟官多
是節畧事宜不免開具違礙因依銓量令取會具鈔擬
差洎至移文往往經隔年月使見任之人不得應期交
替見闕處久無正官被舉之人亦不能差注似此窒礙
乞下有司立式頒行于舉狀前貼黃聲說所首有補從
之令吏部立式 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吏部尚書張克
公言竊見吏部選格惟才武為上檢會元豐材武格內

卷萬六千五百六十五

一項保舉沿邊重難任使從來未曾立定所舉員數應
內外臣僚薦舉大小使臣往往作沿邊重難任使而應
材武者不可勝計遂與曾立戰功捕獲強寇及武舉出
身等人同為一格顯屬太濫乞斷自聖裁限以員數謂
如合舉大小使臣陞陟幾員內幾員許舉沿邊重難任
使庶幾增重材武之格紹隆神考獎勵人材之意詔于
合舉陞陟員數內聽舉沿邊重難任使不得過五分
三年二月五日詔令吏部將諸路州軍新添曹掾縣丞
員數悉照舊額契勘監司守臣合增舉官之數逐一開
具中尚書省仍限三日尚書省勘會自來諸路監司守
臣其舉官員數不一若計數一槩增添顯屬多寡不均

令擬下項京東路轉運司欲添及十人舉改官一人及十五人舉縣令一人提點刑獄司欲添及二十人舉改官一人及三十人舉縣令一人提舉司欲添及三十人舉改官一人京西路轉運司欲添及二十人舉改官一人及三十人舉縣令一人提點刑獄司欲添及三十人舉改官一人及五十人舉縣令一人提舉司欲添及五十人舉改官一人河北轉運司欲添及二十人舉改官一人及三十人舉縣令一人保甲司欲添及三十人舉改官一人及四十人舉縣令一人保甲司欲添及三十人舉改官一人及四十人舉縣令一人提舉司欲添及四十人舉改官一人及五十人舉縣令一人河東路

卷之五十五

轉運司欲添及二十人舉改官一人及三十人舉縣令一人提點刑獄司欲添及三十人舉改官一人及四十人舉縣令一人保甲司欲添及三十人舉改官一人及四十人舉縣令一人提舉司欲添及四十人舉改官一人及五十人舉縣令一人陝西路轉運司欲添及二十人舉改官一人及三十人舉縣令一人提點刑獄司欲添及二十人舉改官一人及四十人舉縣令一人提舉司欲添及三十人舉改官一人及五十人舉縣令一人淮南西路轉運司欲添及十人舉改官一人及十五人舉縣令一人提點刑獄司欲添及十二人舉改官一人及二十人舉縣令一人提舉司欲添及二十人

舉改官一人及三十人舉縣令一人兩浙路轉運司欲添及七人舉改官一人及十五人舉縣令一人提點刑獄司欲添及十二人舉改官一人及二十人舉縣令一人提舉司欲添及二十人舉改官一人及三十人舉縣令一人福建路轉運司欲添及六人舉改官一人及十人舉縣令一人提點刑獄司欲添及六人舉改官一人及十二人舉縣令一人提舉司欲添及十人舉改官一人及十五人舉縣令一人江東路轉運司欲添及六人舉改官一人及十人舉縣令一人提點刑獄司欲添及六人舉改官一人及十三人舉縣令一人提舉司欲添及十人舉改官一人及十四人舉縣令一人江西路轉

卷之五十六

運司欲添及五人舉改官一人及十四人舉縣令一人提點刑獄司欲添及五人舉改官一人及十一人舉縣令一人提舉司欲添及十人舉改官一人及十四人舉縣令一人荆湖南路轉運司欲添及十人舉改官一人及十五人舉縣令一人提點刑獄司欲添及八人舉改官一人及二十人舉縣令一人提舉司欲添及十八人舉改官一人及二十人舉縣令一人荆湖北路轉運司欲添及十人舉改官一人及二十人舉縣令一人提點刑獄司欲添及十二人舉改官一人及三十人舉縣令一人提舉司欲添及十五人舉改官一人及四十人舉縣令一人成都府路轉運司欲添及六人舉改官一人及

器監與本路提刑司輪舉 六年二月七日吏部侍郎
韓粹考等言檢會政和三年五月勅舉察開如見任
官過滿三月其創添并非次見開及三季各奏狀不到
者更不候本處申到無官可舉並從本部使開差人本
部勘會上件察開當時為員多開少申明到前項指揮
即無今後依此施行明文竊緣奏舉察開內有河防捕
盜及三路沿邊掌兵并監事官係被舉官司依專法奏
舉便臣若今後亦合依上件施行即乞將前項似此奏
舉去後須候所舉官司申到無官可舉本部依條使開
差人外餘奏舉并提續申明到奏舉一次去處依前項
已依得朝旨施行從之 四月三日吏部言御筆特改

官人偶無薦舉凡選開校量在有薦舉官人之下有司
因循失于建明伏望明詔立法許在有舉官之上詔令
詳定一司勅令所立法 五月十九日臣僚言近降御
前制于川峽路通判司錄曹掾兵官令佐開並差川峽
人仍州不得過三員縣鎮寨不得過一員臣訪聞東西
兩川并利州路州縣久開正官甚多蓋為內地人入川
遠涉數十里少有願就伏望特降睿旨應選人往成都
府梓州利州路指射差遣如任滿不犯職私罪候考第
足日與減改官舉狀二紙磨勘合入通仕郎以上者減
舉狀一紙開陞本仕別有酬獎自依元法施行大小使
臣乞比附立法候三二年事就緒日依舊照依所奏立

徽宗獨北重
和崇注元年
二年三年三
不知可提作
字行補教

法 七月十五日吏部言承勅諸路應鈔監路分巡檢
縣尉令監香司奏舉有騰勇人內淮南路監香茶礬事
司承政和五年八月三日朝旨依產監場監官已得旨
揮除職罪外不以有無違礙踏逐奏舉其諸路監香茶
礬事司奏舉乞依淮南監香茶礬事司已得旨揮從之
八月六日吏部言勘會諸路兼教保甲地分巡檢縣
尉依條委提舉司踏逐奏差承政和五年八月八日朝
旨應鈔監路分巡檢縣尉有地分潤速自來私監多處
令監香司奏舉有騰勇人緣監香司合奏舉巡尉官內
有保教保甲地分合保甲司舉官去處今來監香司合
舉保甲地分巡檢雖承朝旨今後依奏舉法差注亦

未審合與不合兼用政和保甲舉法試驗事藝差注及
係教保甲巡尉差遣並合申樞密院降宣其監香司舉
到官申樞密院惟復申取都省指揮詔巡檢依縣尉已
得指揮監香司合舉係保甲地頭巡檢兼用政和保甲
舉法其監香司舉到官止申尚書省 吏部通考徽宗政
和六年臣僚言知縣縣令凡百七十餘開無願注者命
吏部指置已而吏部取在選應入者隨其資序自上而
下不以願否徑自差注如使差注遂有貫戶福建而強
四川者明年上知其違難赴特許使卿差注路雖連世
過三十縣已注者聽改改 重和元年臣僚言八路定
差成久矣多書究其原在付非其人而又舉職不專也

且四選之在吏部尚書侍郎專總其事而八路則委之
 轉運既以軍儲文牒供備支移為己責而差注視為不
 務乃赴之主管文字官其人又以稽考簿書檢勘行移
 為先而不復究心差注乃付之士兼奉吏胥擬定而食
 應持視成書判而已幾何而不廢法哉比年以來明監
 公行隨其厚薄為注開之高下甚者曰某關供給厚道
 我一季之得則可差矣某地主租優歸我一料之資則
 以汝注矣苟職不廉之士亦增賂以申而取償于主官
 之後則有剛正而無賂者則定差之贖脫漏言詞隱落
 即日整其上部必致退却待其奉會重上已半歲所矣
 士大夫以身在八路勢須臾若必復新是斯所征監

吏部

司也以此是關多而不調者東宜督察與領之官歲終取
 吏部退難有無多寡為之課而賞罰之可以公擬注而
 絕吏賂從之仍舊改薦任之法 選人用以進資改扶
 京朝官用以陞任舊悉有制自熙寧後又從而損益之
 政舉皆限員而歲又分舉別益詳矣 先選選人應改
 官必對使成舊制五月一引不遇二人其後待次者多
 至有踰二年乃得引者其留滯至元豐四年乃詔每
 甲引四人以使之 二年定十六路提舉刑獄成舉京
 官縣令額京東西河東路京官七人職官三人縣令四
 人成節府梓州江南東路京官五人職官三人縣令四
 四人運州荆湖南北廣南東西路京官四人職官三

為法字似
宜添注
之下

人縣令二人慶州路京官三人職官二人縣令二人
 六年詔察訪官舉京官職官縣令者河東西浙十二人
 餘路十人陞陟不限數 選人任中郎官者舊未有屬
 舉法至是詔其屬有選人六員者歲得貢三員 又定
 提舉市易司成舉京官五員 元祐元年歲舉陞涉始
 立額如舉改官及職令之數 復通判舉法詔成舉京
 官縣令各一員仍開選而舉 用孫覺言吏部選人改
 官歲以百人為額 紹聖元年右司諫朱勗言選人初
 受任雖有能者法未得舉為京官而有扶推善請求者
 職官縣令舉員既足又併改官舉員求之詔應任通及
 三考而資序已入奉職今詳方許舉之改官又言選人

吏部

改官歲限百人而元祐變法三人為甲月三引見積累
 至今待次者七慮二百八十餘人以數而計歷二年三
 季始得舉見請陶元豐令增額之詔依元豐五日而引
 一甲甲以三人成毋過一百四十人俟待次不及百人
 別奏定 大觀四年裁減國學長丞廣舉改官而立之
 數大司成十五員祭酒司業各八員 政和三年尚書
 省備立改官格承直郎至登仕郎六考符仕郎七考有
 改官舉主而職司居其一即與磨勘如因坐公私愆犯
 各隨輕重加考或舉官有差從之 七年臣僚言官冗
 吏員增多本因入流日眾熙寧却禮文武奏補總六百
 一十一員元豐六年選人磨勘改京朝官總一百三十

有五員近考之吏部政和六年即恩奏權約一千四百
六十有時遂人改官約三百七十有時其未既廣吏員
且眾欲節其未惟嚴守磨勘舊法不可苟妄予而已
且今之磨勘有局務減考第者有川遠減舉官者有用
酬省以類者有因大人特舉者有託因事到官而不用
滿任者有約法違礙許先次而改者凡皆兼法用例法
不能來而例日益繁苟不裁之將又倍徙于今而未可
計也請詔三省若吏部舊有正法自當如故餘皆毋得
用例詔惟川廣水土惡弱之地許減舉如制餘悉用元
豐法從事其崇寧四年之制勿行 高宗建炎初詔即
駐蹕所置吏部時四選散七名籍莫考始下諸道州府

卷一百六十五

單監條其屬吏官之爵里年甲出身歷任功過舉主
到罷月日編而籍之 詔京畿京東西河北河東士夫
在部注授雖銓未中而年及者皆聽注官二年詔京官
赴行在者令吏部書量非政和以後進書項及直赴殿
試之人乃聽參選在部知州軍通判簽判及京朝官知
縣監當舊以三年為任者今權以二年為任兵休仍舊
以赴調者率東南選注留滯故也 四年言者論銓衡
之官守法不立自京黜用事有諂堂及吏部關者判一
取字雖已注人亦奪予之甚至即有佳關遂獻以自劾
為甚遠惠諭二十年望明戒吏部長歲自今堂中或取
部關並酒執守毋得供報從之 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宋會要 選舉二九

詔可令諸路帥臣各舉有材勇智謀諳練軍政緩急可
以倚仗大使臣二員仍開具逐人曾於甚處立功勞劾
顯者聞奏樞密院置籍編錄以備選用如任用後功績
優異其保舉官即行旌賞若不如所舉有誤任使其保
舉官亦當量事黜責 七月二十九日吏部言勘會崇
寧看詳考功條脩武郎以上初該磨勘并武功大夫磨
勘緣元符政和舉官奏狀式內即無同罪二字再詳所
須同罪保舉方與施行緣所舉官只是依式發奏自來
雖已恭用元符政和舉官式磨勘終是未有明文執守
伏乞詳酌施行今擬添舉朝請大夫以下充陞陟任使
等狀式添入如蒙朝廷推用後犯入已職臣甘當同罪

卷一百六十五

從之 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臣僚言邇來任判舉者在
任虛發照牒妄為美詞并稱已具奏聞而寔未嘗發此
其罪豈止自欺而已哉今士人到部乞用照牒磨勘了
當暨至會問元未申發却行追改而虛發照牒之人殊
不加罪乞下有司明立條禁以正虛發照牒不申歲帳
之罪凡遇舉官即具奏檢中吏部仍備坐連照牒付所
舉官收執照用庶幾息絕弊源寒素有賴詔舉官如敢
妄發照牒及不申歲帳者並以違制論 七月七日臣
僚言伏見任諒奏乞辟置東南通判內有元被旨差除
及堂除人諒一例奏辟衝罷臣寔未喻欲望特降審旨
除免見任及差下人係吏部注授者權許諒奏辟衝罷

一次外應特旨差除及堂除人並不許奏辟銜罷者並依舊仍不得為例詔除已係御筆差除外堂除開具姓名申朝廷選差餘從之 宣和元年正月二十六日尚書省言奉御筆今後遵依元豐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詔旨內外舉官悉罷令尚書省依做元豐舊例措畫開奏今恭依御筆逐旋據吏部具到舉官員開體做元豐舊制措畫并具到旁通體制下項一元豐年不曾罷舉開關今欲並依元豐舊制罷舉一依元豐舊制合罷舉開今措置內事于新法緣新法事務具名申差者同及帥府屬官欲並歸堂除其諸路管勾機宜文字並許具名申朝廷差其罷舉舉開並歸吏部一元豐四年後未創

表高第百六十五

置奏舉舉開今係事于凌寢欲特存留依舊奏舉外餘並罷歸吏部內緣新法差舉開及其名申差者並堂除一應奉舉係屬樞密院管認舉開今欲並令樞密院施行一應自來奏舉及踏逐具名申差舉開今措置如後奉承御筆及特旨或供奉應奉御前事務並應副急切委責才幹舉開欲各依元降指揮施行一應已得旨揮許令奏舉一次舉開內未曾經奏舉者欲並罷一應罷舉等案開欲除合屬樞密院開外令吏部一依今來措置及旁通體制施行內有合恭立選格者即逐旋修立申尚書省一應罷舉歸吏部選差舉開欲令本部候入使開限每月一日刷具舉名脚鑿選格先申朝廷限五

日使開如遇限朝廷不曾差人即從吏部不候報一面依格差注一自今降措置指揮日前已係奏舉在任之人欲令終滿今任其已授付身赴任之人亦許赴上候入合使開限即依今來措置使開差人一應罷舉舉開如未立到差格間已入使開條限欲令吏部權依做元舉法差注一應該或未盡事件欲令吏部比做條具申請施行並從之 三月六日京畿轉運使王本言有旨編詣所部察縣令能否以聞伏見密縣朱定國鄆陵劉湜並弟臨民一境稱治考城吳元宗長垣馬向更事詳明庶務舉乞名赴都堂審察從之 二年三月十九日詔陝西河東河北路應合樞密院銓量奏舉舉開未

表高第百六十五

曾參部未經短使人並特許奏辟餘依見行條格施行 十二月二十七日吏部言勘會涪州通判昨奉御筆委王蕃奏舉清彊幹敏官具名聞奏所准夔州運判王蕃奏舉朝奉大夫常考堪充上件差遣其常考于格應入緣本官見年六十以上不任選開詔特差 三年二月六日江浙淮南等路宣撫使童貫言勘會兩浙提舉常平俞嗣已准朝旨勒停緣今充職作過之際全藉監司撫存彈遏伏覩朝奉大夫新知均州章綜委有才幹荐更任使兼本官係蘇州人備踏江浙民情可以倚仗臣已遂急差本官權兩浙路提舉常平先次管勾職事伏望特賜睿旨差注施行從之 三月二十七日詔應

闕官去處仰吏部判限三日速行差注如無本等應
格人即破格差注一次自餘州縣虧欠場務及遠遠闕
官半年以上除知通司錄兵馬都監監押外並特許帥
臣漕司不以拘礙踏逐奏差一次勘會帥臣漕司依已
降詔舉官自合隨兩司所隸奏舉如巡檢關合帥司場
務關官合漕司奏舉之類若事干兩司自合同銜奏舉
令吏部申明行下 閏五月二十三日吏部言陝西都
轉運司奏舉將仕郎景材充秦州司刑曹事本部勘會
初出官條年二十五以上許到部注授殘零闕緣逐人
係未合到部之人近來官司却以年未及格并犯職私
罪等人一例舉奏理當申明合除曾犯職及私罪勒停

卷一百六十五

并進納不應入人年未及格未應出官人外並遵依御
筆旨揮不以拘礙奏差從之仍申明行下 六月十一
日臣僚言昨詔通判不許帥臣奏辟著在令甲近帥臣
復有奏辟程若藻通判與州安勉通判之青州石資通
判雄州陞下亦既俯從措紳疑之尋有詔除石資特差
外餘勿行緣所辟三人石資尤無聞望徒以豪賢交結
今獨得辟是使姦罔之徒公違詔令而成詭私也乞併
賜寢罷從之 九月十八日詔應內外官歲舉外其增
添員數更不施行內京東輦運蔡河撥發河東京西江
准鑄錢陝西香碧河北京東益運司辰沅靖澧州刀弩
手司提舉陝西平貨務各許歲舉二員河北耀使司依

通發

本路提刑陝西河東提舉弓箭手依本路提舉常平見
舉員數並減半 十一月十五日詔今後不應奏舉改
官人不許奏舉改官如有三省執奏不行仍于今年九
月十八日措置歲舉選人改官指揮內自宣和四年為
始 四年九月十九日詔提舉成都府路茶事兼提舉
陝西買馬監牧公事張有極奏辟奉議郎王肇知興州
洋州為礙資序並不執行元豐六年四月令茶馬司奏辟
知州指揮係一時旨揮今後不合奏辟 五年三月十
九日吏部侍郎盧法源等言竊見選人到部關陞磨勘
中間嘗許先用照牒奏檢至有已陞朝改官資後因會
問不寔復行追奪者其弊寔大今復遵依元豐成法須

卷一百六十五

奏狀到部方許收使不復容有偽濫及誤行關陞改官
誠良法也近年以來多有奏狀遺滯如川廣福建道路
遠遠若俟取會往復之間動經歲月方當選舉人材之
時未免留滯之患乞行立法詔應屬舉承直郎以下磨
勘關陞于照牒前錄白元奏狀檢仍聲說于某年月日
某字號遞訖如違及不寔者並依虛發照牒科罪 六
月二十日臣僚言邊帥屬官今皆帥臣辟置未盡得人
詔應奏辟者許辟員數之半餘朝廷選差 同日臣僚
言帥司屬官正儲養帥才之地今皆帥臣辟置不惟牽
于請求未盡得人又隨府移罷去來不常其能究心一
路之事哉欲乞朝廷擇選才術有志之士分置諸路帥

幕便講求一路邊機之任高其資序假以歲月仍于諸路更試以職有績効者就加陞推或分符邊郡或將濟本路異日謀帥皆可取而用也伏望特降睿旨施行照依所奏應奏辟者據合辟員數許辟置一半並依舊制餘並朝廷選差應選差者並與通判資序三年為任六年十二月四日詔內外侍從官以上各舉所知堪充文武任使者二人中書省籍記姓名召赴都堂審察其才術優異可絡獎擢者仍取旨引對不如所舉當以重罪論之 七年五月十六日臣僚言願詔帥臣保舉將佐下運軍校有才略者監司保舉郡守以至縣令有政績者每歲逐路以三教人上之朝廷籍記姓名歲終類

卷五十五

聚取旨擢用當則有賞否則有罰詔令吏部申明行下諸路監司遵守施行其帥臣保舉將佐軍校等錄送樞密院條畫取旨 六月十日詔陝西河北河東并諸路帥司于本路大使臣內選曾經邊防戰守可以倚仗五七人具名以聞 欽宗靖康元年四月二十八日詔令在京監察御史在外監司郡守及諸路分鈐轄以上限三日于大小使臣內選擇曾經邊任或有武勇可以統眾出戰之人各舉二員 四月二十九日詔令三衙并諸路帥司各舉諳練邊事智勇過人并募俊奇傑眾所推服堪充統制將領者各五人 六月三日詔宰執侍從省臺寺監監司郡守將帥之臣並舉文武官才堪將

帥不限人數以聞其人已有試之効即具疏其迹未經試用即言其才能所長密院籍其姓名從監察御史胡舜涉之請也 八月十六日詔昨降旨揮令中外臣僚舉有武勇可以統眾之人至今尚未有曾舉到者令刑部催督限十日奏舉其已舉到使臣劉鈞等十七人令乘過馬發赴樞密院審察 九月二十四日臣僚言竊見臣僚集議置四道都副總管內副總管用武臣緣上件委任所責非輕惟人才寔可齊今日急難有用之不必如平時問其元初薦引及日前瑕疵以為窒礙庶幾可以得人若使集侍從臺薦同一處荐舉又恐人數不多難于推擇欲乞令六曹尚書侍郎開封尹同集一處

卷五十五

翰林學士兩省待制同集一處臺官在本臺各薦文臣可充都總管者四人內有議論不同許別為一狀薦舉以充其數外武臣副總管四員乞令三衙都指揮使樞密承旨同集一處公共薦舉必可得人從之仍並限一日以上請開會要 高宗建炎元年六月十三日敕應諸路有材勇謀畧眾所推服之人或曾經戰陣有功可以倚仗委本州具職位姓名保明解發赴行在御營使司當議量材錄用每州三人 十二月六日尚書省言檢會登極敕文內自禁從外自監司郡守各舉所知一名詔文武官並召赴都堂審察中書省置籍書職位姓名進呈除合侍報人外餘告示發回本處白身人送

中書有各試策一道取奇 二年四月三日臣僚言乞
大臣自從官至牧守各薦所知可備陞擢任使者二人
武臣自管軍至遠郡各薦所知可備主兵任使者二人
置為一籍留之禁中其副本降付三省樞密院每遇文
臣監司帥守及武臣將官總管鈐轄等有闕除舊資序
合入及已試有劾并宰執薦引人外其餘並乞于令舉
官籍內點差如擢用之後職事曠廢或犯職私罪並坐
舉者其舉官不當降官及降差遣者未滿三年雖遇赦
恩不得牽復如此則人皆向公所舉無非寔才近日士
大夫凡所奏請大抵多引罪廢及法不當得之人以人
主爵賞市已私恩願加禁約詔今後除朝廷并緣軍期

奏高宗皇帝

所差官外其餘舉辟並遵依薦舉條令如違令御史臺
覺察彈奏 十一月二十二日赦近降旨揮令行在侍
從官于廢放黜謫之中舉才幹強敏之士一名緣所舉
不多恐有遺材可更聽別舉一名 三年二月十六日
詔兵火之後關員甚多許侍從及寺監長貳郎官以上
限兩日舉有才術士大夫二人 故事惟侍從官以上薦
士不及郎官上持令薦之 三月十一日臣僚言承平
日久再有夷狄之患忠義之士延頸企踵咸欲効忠職
力然而異能之士未聞為時而出宜下諸將旁求于外
一藝以上悉皆上聞量材錄用詔自遠郡刺史以上許
舉一名 四月十三日尚書右僕射呂頤浩知樞密院

事張浚言方今天下多事乞明詔庶僚各舉內外官及
布衣隱士材堪大用之人擢為輔弼庶幾協濟大功詔
今行在職事官以上限三日開具所知聞奏 二十三
日詔天下帥臣監司守令可多方採訪所轄州縣見任
寄居待闕應文武官有智謀及武官武藝精熟者開具
聞奏仍籍定姓名當議採擇量材錄用 四年三月十
三日詔提舉福建路茶事司歲舉官並依京東等路提
舉監事官例舉承直郎以下改官二員從事郎以上三
員迪功郎充縣令三員承務郎以上陞涉七員大小使
臣陞涉七員 十五日詔內外侍從以上各保舉可充
監司者一二人 四月二十三日詔監察御史休之手

奏高宗皇帝

差往闕廣措置防托海船許依提點刑獄官荐舉仍不
拘上下半年 五月二十日詔依三年已降指揮令臺
諫及左右司郎官以上各存二人令所在州軍差人給
券限三日發赴行在仍令執政大臣同共採擇在外侍
從雖在謫籍別無大過而政事才學實可用者廣行召
用 臣僚言諸路帥守闕人行在除堂缺外止有某某
禮注某兩人有書百司子差外官確稱緩急大事何所
詔訪政百是命 七月十四日知樞密院事宣撫處置
使張浚言總領四川財賦所屬五十餘州乞依陝西路
轉運使例舉官從之 九月二十三日富直柔乞留蘇
逞為都司亮宗尹曰都司宰屬如大府帥臣猶得月辟

置屬官蓋資積重之蓋如蘇逞雖名德之後然不可任
 都司上曰臺諫以規過拾遺為職不當薦某人為某官
 趙鼎曰惟不論薦臺屬 紹興元年正月十四日詔應
 今後京朝官知縣開並令三省選擇差除仍令內外侍
 從官各舉堪充縣令京朝官二員中書門下省籍記姓
 名以次除授俟有善政任滿陞擢差遣或犯贓罪連坐
 舉官依保舉法 二十四日詔內外侍從官更許于京
 朝官法存舉選人二員特差京朝官知縣察開 二月
 六日詔內外侍從官所薦充縣令選人並係令錄以上
 資序經任寔及三考方許存舉仍于奏狀內分明開說
 其已奏未應格人並令改奏 七月三日詔越州錢清

卷一萬百六十五

鎮并蕭山縣文武尉開並令安撫提點刑獄司共保舉
 有材武人差一次如到任後有怯懦不職之人元保奏
 官取旨責罰錢清有監鎮官及兩尉以失職免故特命
 保舉 十一月五日兩浙路提點刑獄施炯言昨乞依
 江南東西等路減罷武臣提點刑獄例許令通舉兩員
 所舉改官數已得旨許通舉以十員為額按舊格本司
 每歲舉改官九員依政和法以三分之一舉充從事郎
 以上未審合于從事郎數外添舉詔舉從事郎以上三
 員外許舉改官以十員為額 十九日詔百辟卿士各
 舉所知應內外侍從舉三人以上在外令三省行下
 諸監司即守限五日具名同罪保舉繳連以聞舉得甚

卷一萬百六十五

人受上賞其或不當坐謬舉之罰仍無以先得罪于朝
 廷及蔡京王黼門人為嫌以時方艱難須才故也 二
 十二日詔已降旨揮令侍從官各存舉三人以上其起
 居郎起居舍人依中書舍人存舉 文獻通考紹興元年
 詔館職選人到任及一年通理四考並自陳改官 選
 人改官舊無定數紹興後多不過九十人少或至五十
 人 紹興二十年八十八人二十五年六十八人三十
 年七十四人三十一人五十五人 捕盜及職事官皆不
 在數三十二年遂至一百十三人孝宗惠之隆興元年
 四月詔以百官為額乾道三年七月又通四川為百二
 十員七年十月有司請不限員奏可時虞丞相當國也
 淳熙初上以官冗稍嚴陞改之令於是六年引見改官
 不及七十員而捕盜在馬周洪道為吏部尚書七年二
 月因請以七十員為額是年四月又增八十員職事官
 并引見改官六十五人四川換給一十五人特旨改官
 不與十三年三月又詔職事官改官在八十員歲額之
 外自是歲改官者僅百員今遂為未制奏舉京官祖
 宗時無定數有其人則舉之太平興國後諸州通判亦
 得舉京官熙寧中取以為提舉常平官員數元祐中嘗
 暫復之至紹聖又罷淳熙六年九月上以歲舉京官數
 濫命給殿臺諫議之王仲行希呂時兼給事中乃請大
 省寺監 戶部右曹郎官同 歲減舉員三之一諸路

監司減四之一程部國子監長丞減三之二前執政歲減二員諸州無縣者減止一員歲終不除運副而判官補發者不理為職司委可慶元元年十一月復詔判官補發司奉理為職司又詔職司狀不得用二款用姚察院愈奏也在京選人舊無外路監司存舉渡江後詔以六部長丞作職司乾道七年九月罷之惟館學官通理四考不用舉主改官並舉聖優賢之意 二年三月七日淮南東路宣諭使傅崧卿言臣到淮東已察見本路諸州官吏能否乞不限員數保舉陞涉任使詔許保舉十五員 五月五日詔觀察使以上各荐大小臣有謀畧精深武藝超卓可備將帥之選者二人令樞密院置

表一萬官至五

籍 六月二十四日福建兩浙淮南東路沿海制置使仇愈言昨得旨令依轉運副使舉官法緣逐路舉官員數不等欲乞依兩浙轉運使合舉員數從之 十月三日詔監司舉官員數若比嘉祐之數合行遵添可遵依元豐舉官員數又昨罷諸路提舉常平其舉官員數以三分為率將二分為轉運司一分與提刑司 文獻通考二年呂陶浩言近世堂除多侵部注士人失職宜做祖宗故事外自監司郡守及舊格堂除通判內自察官省即以上備職書局編修官外餘開并寺監丞法寺官大既等武臣自準備將領正副將已上其部將巡尉指使以並歸部注從之 三年正月十七日詔宇文師瑗添

宋會要 選舉二九

差福建路轉運判官其為舉員數與依正任轉運判官合舉員數減半奏舉 二月五日宣撫處置使張浚言本司隨軍轉運使副下屬官內有保選人員開在法合用舉主陞改乞依發運司屬官體例許帥臣監司互舉從之 四月六日詔外宗正司屬官許依本路轉運等司屬官條法令諸司為舉從主管南外敦宗院李詠請也 五月一日詔諸路宣諭官所薦人材各以推賞仍各候任滿日發赴行在引見朕當不次陞擢以勸能吏先是諸路宣諭時有薦舉以應詔若江南東西路劉大中折舉知信州知山縣陳洙建昌軍軍學教授李彌正信州玉山縣丞張絢兩浙東路朱吳所舉簽書紹興府

表一萬官至五

判官廳公事張九成婺州義烏縣令閻止所知處州龍泉縣汪汝則知温州瑞安縣熊彥詩紹興府嵊縣令姜仲開建州觀察推官林安宅知泉州安溪縣江伯淮知建州松溪縣林敏元兩浙西路胡蒙所舉知常州俞僕知平江府崑山縣俞房知臨安府於潛縣樓璘荆湖南路薛徽言所舉通判衡州事趙伯牛通判永州事劉廷年祁陽縣令張登皆賜秩一等選入此類推恩一日上獨問曰劉廷年如何人宰相呂頤浩等對曰不識上曰人固未易知雖聖人猶難知之大臣既不識何由信其賢否須召對以觀其才若實可用即用之通判非如縣令之不可數易也遂命召之 十八日吏部言左迪功

郎張嘉賓閱陞考第舉主雖已法應法內舉主李承造
 緣應副趙立未措違見行分析未報詔許先次放行閱
 陞如將來有違礙即行改正 六月二十三日詔內外
 侍從官各舉宗室一員從知大宗正丞謝儀請也 九
 月五日中書舍人黃龜年言元祐間司馬光建議乞設
 十科以網羅天下之士若施之今日切於事實者惟知
 勇過人可備將帥公正聰明可備監司善聽獄訟盡公
 得實善治財賦公私俱便練習法令能斷議獄五科願
 詔有司檢舉施行詔送兩省官同共講究限十日開奏
 續據三省樞密院檢會到元祐元年司馬光申請十科
 舉士劄子乞依舊例施行從之 紹興元年閏二月二十

卷一百六十五

八日中書門下省言檢會龍圖閣直學士汪藻資政殿
 學士葉夢得薦右承奉郎徐度顯謨閣待制葛勝仲薦
 左迪功郎胡理給事中胡文修薦左承議郎張宿堪充
 文章典慶可備著述科汪藻又薦左承議郎王宗葉夢
 得胡文修薦左承奉大夫新差權發遣棗州汪愷堪充
 善治財賦公私俱便科葛勝仲又薦王宗堪充善聽獄
 訟盡公得理科龍圖閣學士沈與求薦左承奉郎錢景
 堪充節操方正可備獻納科詔徐度令中書舍人試策
 一道胡理錢景張宿各試館職王宗汪愷與陞擢差遣
 十二月二十七日詔選人用舉主磨勘有贖數者吏
 部牒所舉官許令再舉從吏部侍郎陳興義請也 文獻

通考三年右僕射朱勝非等上吏部七司勅令格式一
 百八十八卷自漢江後文籍散佚會廣東轉運司以所錄
 元豐元祐吏部法東上乃以者記舊法及續降旨揮詳
 而此此書 四年四月十八日詔今後選入考第舉主
 已足合該磨勘其舉主內職司舉狀却有前宰執舉狀
 與理當職司舉狀放行磨勘五年十月三日因臣僚陳
 請吏部勘當自來宰執舉狀無當職司之文有旨四年
 四月十八日所降旨揮更不施行 七月二十七日戶
 部侍郎梁汝嘉言部相曾悟心術通疏吏道敏彊欲望
 各與陞擢內外財計差遣詔部相與轉運判官曾悟與
 措置茶鹽 五年三月四日侍御史張致遠言近降詔

卷一百六十五

銓量郡守監司又採臣僚言遴選縣令甚大惠也夫欲
 定毀譽厭人心不稽於眾曷為而可乞除言事官外自
 監察御史至侍從并館職正字以上各舉所知不限員
 數不拘官品某人可為監司郡守某人可為縣令舉詞
 並載事實無用虛文實封投進降三省編類籍記參考
 除授詔依奏在外侍從官以上監司郡守帥臣以此仍
 限半月具名聞奏 四月九日右司諫趙鼎言致遠之
 請失於太泛又舉監司郡守而責之館職輕不倫在祖
 宗時未有此例乞自監察御史至侍從通舉監司守令
 館職正字以上專主縣令從之 七月六日知湖州李
 先言諸路武士多有人材少壯弓馬矯捷武藝絕倫者

朝廷既未嘗錄用往往散在諸軍無以自拔或委身盜賊不能自新乞令諸路州軍廣行招收其間雖無武藝而通曉兵機能料敵制勝或造作攻守之具各為一科令監司帥守按試保明發赴樞密院量材擢用庶幾韓彭之流或為時而出詔諸路監司帥守按試保明具職位姓名申樞密院 八月六日臣僚論列趙繼之趙不愚犯賊趙鼎以嘗薦此二人乞解機務上顧鼎曰事有輕重卿薦士之失甚輕而朕之罷相甚重不從又獻通考五年詔自今注擬並選擇非老疾及不曾犯賊與不緣民事被罪之人時建議者云州縣親民莫如縣令今幸限以資格弊貪穢之人一或應格則大官大職得以自擇請詔監司帥守條上劇邑遴選清平廉察之人如前日預十科之日者為之 六年三月十二日殿中侍御史周秘言自今侍從以下凡欲薦士者乞令明具事狀如傳記所載昔人舉官疏之類公薦于本朝無得口陳私禱以誤朝廷除授從 四月二十八日工部言乞依熙寧法舉選人充京官從之 紹興七年七月八日起居郎樓焯言比觀詔書嚴縣令之選除自授於朝廷保任責之侍從甚大惠也然監司帥守所繫尤重乞詔行在侍從官各舉通判資序或曾任監察御史以上可以任監司帥守者一二人皆例已試之狀保任以聞朝廷籍錄姓名遇闕除授後有不如所舉明正謬舉之罪

庶幾監司帥守之選益精而四方萬里皆蒙實惠詔依仍令中書門下省置籍 閏十月十一日上謂輔臣曰朕思今日安民之要無若擇監司帥守可令侍從官不限員數舉可以為監司帥守者中書省置籍遇有闕仰等共議差填朕亦當書之屏風置諸左右以時揭貼其不任職事而無他過者與自陳宮觀又曰謬吏之害民甚於賊吏賊吏一身取錢爾謬吏為州則一州之胥吏皆取錢為賊則一縣之胥吏皆取錢其害民豈不甚於賊吏卿等可論諸從官須妙選食實可為監司帥守者使實惠及民若苟求中材以應詔則所得不過常人爾他日若所舉稱職朕當賞其知人續詔兩省官亦許依侍從官薦舉 十二月六日上謂輔臣曰今後監司帥守有闕或已差人不足任當用薦人填闕 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詔知紹興府餘姚縣陳時舉特轉一官候任滿日赴都堂審察以兩浙路諸司列其治最乞加旌擢故有是命 九年七月七日戶部言戶部長貳每年合舉本屬選人充京官紹興九年二月二十九日旨揮止令長貳薦舉四員緣本部所轄庫務極多見今保選人二十四員比之刑寺事體不同若止依上項員數薦舉顯是數少又緣近歲以來差除長貳多是獨員一歲止可薦舉四員郎官及兩寺長貳別無許舉薦明文欲乞今後如遇長貳獨員將合舉選人員數許通行薦舉不

得過八員庶幾不致遺滯人材詔戶部長貳每年合選
 舉選人改官員數至歲終如係獨員權令通舉 十月
 四日詔行在侍從官各舉所知二人續詔兩省官亦許
 各舉二人令三省量材使任使內未經薦殿人令閣門
 引見上殿 十年四月十九日臣僚言乞詔部使者一
 歲同舉廉吏一人上其事狀朝廷審實稍加擢用以寵
 綏之苟得其人則賜進賢之賞不如舉者坐之詔依
 閣六月四日臣僚言乞詔三衙管軍及武臣觀察使以
 上各舉智畧勇猛才堪將帥者二人從之 十年正月
 十九日詔令轄司屬官許依諸司例互舉 六月十五
 日臣僚言國家薦舉之制著在令甲可謂嚴矣而比年

卷一百一十五

以來請託之私未殄謬濫之弊日滋凡由薦舉升改繼
 以貪墨聞者未嘗無之逮有司之獄已具乃始以狀自
 列則又置而不問夫罰太重則法難於必行罪可逃則
 人期於幸免今使舉與犯賊者同罪是罰太重也又聽
 以首得免是罪為可逃也上無必行之法下有幸免之
 路亦何恠人之多私哉乞詔有司取舊法而損益之稍
 輕舉者之罪除去自首之文示以必行俾知之知懼詔
 令吏部看詳申尚書省取旨 九月三十一日吏部言
 將作軍器監乞依大理司農太府寺長貳例每年薦舉
 本屬官一員充京官內選人三員以上舉二員六員以
 上舉三員從之 十月三日寶文閣直學士左承議郎

樞密都承旨充川陝宣諭使鄭剛中言已得旨所過川
 陝州縣許按察官吏除治行顯著罪犯明白之人合行
 聞奏外乞許薦舉改官親民任使七員堪充從事郎縣
 令任使十員庶幾有獎進人材從之 十一月六日保
 慶軍承宣使同知太宗正事士会等言知太宗正丞段
 拂才識宏遠操守端方諸王宮大小學教授吳元美文
 學純雅不事榮進到任以來備宣心力糾誨教導寬猛
 得宜欲望朝廷特賜甄擢詔段拂吳元美並與陞等差
 遣 十二年五月一日詔已降指揮戶部贍軍酒庫許
 屬選人改官每歲四員近又將諸路戶部贍軍酒庫許
 行薦舉員數稍多每歲欲添舉一員 十二月三十日

卷一百一十五

詔陝西舊係六路五十州軍內除沙苑監係馬監司竹
 監係管竹木太平監係鑄錢監不係州軍外其轉運使
 副官三員合舉改官十七員縣令二十七員令除割屬
 他路外止有階成岷鳳四州通舉改官縣令等員數可
 以九員為額仍自紹興十三年為始從吏部請也

故也。今後遇浙西見任官有職事相干許通行薦舉
 從之。十五年九月六日詔淮南南路轉運司歲舉選人
 改官可依舊法。初紹興七年權作東西兩路分舉至是
 復併為一。從本司請也。十六年六月五日詔監戶部
 總領所酒庫官今後許令本路總領官并戶部長貳將
 合舉官員數通融薦舉。八月二十八日詔諸路常平
 司今後許與諸司互舉官屬從吏部請也。十九年九月
 二十五日詔廣東南路市舶司屬官今後許依福建路
 市舶司屬官互舉從吏部請也。十月二十九日提舉
 江南東路常平茶鹽兼權提點刑獄張昌言江東一路
 久未差正任提點刑獄今臣暫時兼權不合薦舉致使
 選人改官獨無職司文字詔許薦舉。二十二年七月
 九日右諫議大夫林大鼐言中興之初恩或非泛人得
 僥倖有以從軍而改秩者有以捕盜而改秩者有以登
 對而改秩者方今朝廷清明各惜名器士夫改秩祇有
 薦舉一路舍此則老死選調而無脫者故考第溢格之
 士至有不安職業過為佞巧伎不顧義分肆為攘竄貪
 躁者速化廉靜者陸沉法誠祖宗之法不知入流寢廣
 數倍加於祖宗之時也今欲取考第員數增減以便之
 增一任者減一員九考者用四員十二考者用三員十
 五考者用二員若二員則保舉之古法不可減也如減
 舉法行中須實歷縣令不得仍請獄祠其或負犯殿選

舉官四附自代

紹興

三年六月十九日詔全州文學師惟藩差權國子錄以

國子司業高閔薦其博古通今經士大夫推服是學之始

宜得老成如維藩者以誘掖後進故自是詔 九月二

十八日太府少卿總領淮東軍馬錢糧吳彥璋言鎮江

府屯駐軍馬係本司拘催兩浙西錢糧應副近多愆期

不到緣本司所得薦舉文字止發淮東官吏無以激勸

自如常坐士有應此格者行無玷缺年亦踈距無非孤
寒老練安義分之人取費老成不為濫恩乞付有司看
詳條上以弭奔競從之 文獻通考議者以進士登科門
蔭子弟終沾一命不復參部多干堂除有素銓法詔禁

之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右正言張修言乞降

詔旨誥誠臣僚今後薦舉人才必三人以上同銜列薦
庶無私于親黨之弊從之 十二月二日詔行在百司

闕官甚多可令侍從共舉一二十人務選真材實能不
得輒徇私意倘不如所舉必罰無赦 二十六年二月

十五日詔諸路監司多闕官可令侍從臺鍊各舉曾任
知通治狀顯者堪充監司者二員聞奏仍保任終身有

卷一百六十五

犯賊及不職者與同罪 三月二十三日詔續除侍從

兩省官並令依已降指揮各舉所知以名聞 四月二

十四日侍御史湯鵬舉條具薦舉六科一曰文章典雅
可備制誥二曰節操公正可備臺鍊三曰法理該通可

備刑獄四曰節用愛民可備理財五曰剛方愷悌勞績
著聞可備監司郡守六曰知幾識變智勇絕倫可備將

帥以此六科俾薦者隨才而舉錄用之後有改節者仍
坐以謬舉之罰從之 九月二十九日詔薦舉之法未

嘗不嚴遠年類皆徇私薦非其人至有鬻舉者及至欺
露方行陳首自今仰吏部將舉主改官及闕陞人置籍
其所舉官職位姓名如被舉人犯賊罪其所舉官取旨

不知即為末
亦注中凌哲

施行如已被人論訴及他司按發臺諫論列即不許旋
行首舉官須以成額薦舉所舉不如額者吏部具名以
聞 二十四日左正言凌哲言乞飭中外繼自今無得
以舉官之詞干求差遣倘猶不悛必實典憲從之 十

月七日詔四川去朝廷遙遠守臣尤須得人可令逐路
監司帥臣各舉京朝官知縣資序以上人堪充郡守者

二人內制置總領都大茶馬各舉三人奏聞如被舉後
犯賊罪及不職與同罪仍令尚書省籍記 十一月二

十三日成都府路提點刑獄張杓等薦權知嘉州朱昌
喬夔州路提點刑獄楊朴等薦權發遣萬州李羊民權

卷一百六十五

知大寧監費行之文行治狀乞賜甄擢詔各轉一官
二十七年正月二十一日詔侍從各薦宗室兩人隨材

擢用從刑部侍郎張杓請也 三月十一日詔兩省官
依侍從薦所知 二十六日詔侍從官所薦新改官人

並與堂除知縣差遣一次任滿日取旨陞擢 五月四
日荆湖南路轉運司等保奏知潭州長沙縣常程名臣

之後修潔自持吏愛民眾所稱譽望賜擢用詔常程
特轉一官候任滿日與陞擢差遣 八月九日詔今後

總領司互舉改官之人皆依憲漕等司舉官磨勘施行
所有逐旋申明朝廷一節特免以左司諫凌哲言總領

司兼年創立之初未有一定之法今雖比諸司互舉而
尚有逐旋申明朝廷之文遂致陞改滿滯故有是命

十一月二十四日右正言朱倬言凡監司郡守所荐邑
宰必須廉勤之吏區別刑獄毋寬濫催理賦稅不追擾
悉具寔狀條件來上大臣審當預給省劄許以推賞必
候任滿不改其度然後給告不然則否從之 十二月
三日詔諸路帥臣監司于本路武臣大使臣以上見任
或寄居官內選歷任有勞効之人每歲各舉二員明具
所長保明開奏仍令樞密院籍寄姓名以備任使 二
十八年正月二十三日詔臺諫侍從三人以上公共推
薦監司具列治績開奏三省考察取旨陞擢 三月十
六日詔今後侍從以上薦引人才並須文行相副治績
昭著仍指定事寔逐件開奏務得寔才以副招延之意

卷一百六十五

十月二十一日吏部言兩浙轉運使副依元豐法歲
舉改官一十二員紹興元年十一月以副使徐康國奏
請特令每歲權依嘉祐條格添舉改官三員通一十五
員即無各舉一十五員之文紹興元年副使黃敦書又
奏乞增兩浙轉運使副舉官各五七人以示巡幸之寵
得旨每歲權添舉改官各五員候將來車駕還都日依
舊今兩浙使副兩廳每歲共舉四十員寔為過數乞止
限二十員令使副均舉從之 十一月十七日詔大司
成祭酒司業奏舉諸州教授改官依大觀元年八月十
二日指揮許作職司收使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詔侍從臺諫諸路帥臣監司各歲薦大小使臣二員開

具才畧所長曾立功効開奏三省樞密院籍記姓名無
人聽聞從校書郎汪澈請也 五月十六日尚書左僕
射沈該等言乞做元祐間宰臣司馬光陳請舉按官更
八條令監司郡守按察所部官其舉荐四條一曰仁惠
謂安民利物案所長吏非能舉不立曲取人情者二曰
公直 謂心無適莫事不吐茹非內私外公定任詐五者
三曰明敏 謂深察情理應幾辦事非飾詐謀美利。於
功者四曰廉謹 謂安貧守分動遵法度非詐清釣名偷
安進事者按察四條一曰苛酷 謂用刑繁苛殘虐論法
者二曰狡佞 謂傾險巧詐危人自安者三曰昏懦 謂不
曉物情依阿無守者四曰貪縱 謂聚斂無厭任情不法

卷一百六十五

有凡監司州軍于所部之內皆得以此八條舉按官更
其荐舉者可舉則舉無有定數州舉之監司置簿記姓
名監司舉之朝廷中書置簿記姓名各隨所舉行能任
使以試之果有寔効則漸加旌異如身兼數善眾所共
知者取旨不次擢用若受權貴請託或監司親故轉相
貿易致朝廷臺諫檢彈及蒙朝廷錄用之後所舉夫寔
並取旨重行竄責其按察者監司專按察知州軍通判
路分都監以上知州軍通判按察在州兵職曹官以上
及諸縣令丞以申監司監司體量申奏若有失覺察別
致因事彰露其監司降知州軍知州軍降通判通判降
一資其餘所部官吏監司知州軍通判皆得按察俱不

坐失覺察之罪即挾情按察不以公者候勳親見寔自
依常法從之文獻通考二十九年初今所刑定官開人
滋請凡在官者應任及十考以上無公私過犯雖舉刑
不及格許降等升改或疑其太濫則取吏部累年改官
酌中人數立為限隔舉狀年勞恭酌並用于是天子以
其議下近臣而中書舍人洪遵給事中王希亮等上議
曰自一命以上仕于州縣之間雖有真賢實廉勢不能
自達于上故為之立為舉之法必使之應任六考所以
遠其歲月而責其赴功必使之舉官五員所以各其係
任而必其可用若舉之而非其人有不而為舉是則
監司郡守之罪而非法之不善也今如張臣所請則有

太萬官五

力者惟圖見次無才者苟與然更幸不過出官十餘年
可以坐待京秩此不可一也今欲酌每歲改官之員以
其分數以待無舉者則當被舉之人必有失職過滯
之數此不可二也京官易得至即位任子之恩愈不
可減非所以救末流之弊此不可三也夫祖宗之法非
有大害未易輕議今一旦取二百年成法而易之此不
可四也臣以為如故使滋議遂寢三十一年詔初官有
出身三考無出身四考方聽受監司郡守京刑之薦
三十年正月十四日詔諸州守臣間有闕官可令六曹
尚書侍郎翰林學士兩有臺諫官正言以上各舉曾任
通判及通判資序公勤廉慎治狀顯著可充郡守者二

員聞奏以備銓擇仍保任終身犯職及不職與同罪其
曾任郡守雖有公累而才寔可用者亦許荐舉 二十
六日中書門下省言已降指揮令三省樞密院遇有薦
到武臣闕互置籍記錄姓名召赴都堂審察取旨陞擢
內見任人候任滿日審察如材藝超卓眾所共推者別
具取旨然有在軍中職次已高人未有陞擢員闕兼見
在軍難以候任滿審察詔今後侍從臺諫右正言以上
帥臣前兩府及待制以上于所部舉荐武臣其荐到統
制統領官與轉一官正任防禦使以上及礙止法人三
省樞密院籍記候有內外近上兵官闕取旨陞擢將官
以下令赴三省樞密院審察取旨若在遠不願赴審察

太萬官五

人今本軍與陞一等差遣遇闕先次陞差三省樞密院
籍記以備擢用餘人所薦并籍記三省樞密院審訪材
能以聞 三月五日刑部言大理評事闕官左文林郎
新差紹興府味縣丞吳交如已經試中刑法別無職私
過犯乞以充選從之 二十二日詔今後如有重疊奏
舉令吏部具名劾奏 以臣僚言在法為舉重疊以選制
論而近日四方奏牘不循格法如御請求致受再人互
相穰奪有害士風故有是命 五月六日臣僚言乞將
四十大縣堂除令兩省臺諫卿監郎官各舉所知一二
員為令 十七日吏部侍郎洪遵言荐舉之制祖宗所
以均齊天下之至權行之百年講若畫一此年以來監

司即守不能體國有同時一章而巧為兩情並至而不
疑者有歲荐五人而發奏則至以十數而不止者有當
發職言而詐為京狀者有止係常調而詭稱職司者有
轉運雙員交承各異而南廳北廳妄行檢捕者有上下
半年月日有限而先時後時了無忌憚者有被舉之人
見存而假稱事故奪而之佗者有經隔數年而冒作交
代即行補發者若此之類不可殫舉乞降睿旨今後奏
舉輒有冒偽不寔如前所陳許本部具姓名事由劾奏
取旨懲責奏奏之吏亦各隨所犯斷罪勒罷從之 七
月六日詔戶部長貳歲舉轄下選人改官五員內一員
舉膳軍酒庫官今膳軍酒庫已專委官照檢措置其舉

舉茶馬官五員

官一員仍還戶部 八月五日准西提舉茶監公事張
祁言本路係產茶地分多有與販私茶之人侵奪官課
全籍當職官協力措置乞依兩浙江東西淮東福建湖
北路提舉茶監司已得旨揮于歲舉從事即任使三員
內將一員撥充改官從之 九月詔今後舉到守令並
令中書門下省籍記姓名過見閣依次選除如有已授
差遣關期在半年內應赴之人且令赴任候滿日取旨
從右正言王淮請也 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詔侍從
臺諫監察御史薦舉人才二員帥臣監司荐舉人才一
員從臣僚請也 七月七日臣僚言乞內委臺諫督察
外青監司刺舉應官更有罷軟昏謬蓄縮非材者並令

以祠錄自請從之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臣僚言
乞做漢武故事詔侍從臺諫各舉內外之臣可備使命
者不限官之文武位之高下以名聞察其可用即加獎
擢以須緩急之用詔令侍從臺諫各舉一員 二十八
日詔尚書兩省諫議大夫以上御史中丞學士待制各
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一人仍具詞業繳進 以上中
興會要 文獻通考三十二年吏部侍郎漢景夏言國
家政銓選以聽群吏之治其掌于七司者在令甲則所
守者法也今陛下降于胥吏之手有所謂例焉長歲有違
改即曾有替移未者不可以復知去者不能以盡告索
例而不獲雖有強明健敏之才不復致議引例而不當

六部官百五

雖有至公盡理之事不復可伸質明公行姦獎滋甚嘗
觀漢之公府則有辭訟比以類相從使不良吏不得生
因緣尚書則有決事比以省請諫之舉比之為言猶今
之例臣謂今吏部七司亦宜詳置例冊凡換給之期限
戰功之定處去失之保任書填之審度奏存之限賜酬
賞之用否凡經申請或白堂或取旨者每一事已命即
官以次擬定而長或書之于冊或以為例每半年則上
于尚書省仍關御史臺而詳焉如是則巧吏無所施而
姦叙平允矣先是劉瑛為吏部員外郎有才智善攝檢
姦獎一日命況中庭張舉設茶置令式其中使選集者
得出入請聞與吏辭吏愕而不能對時議翁然稱之

紹興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孝宗即位未改元 新除江
淮東西路宣撫使張浚奏臣被謫十五年不獲推荐一
士蒙聖慈特與罷政恩數逐年舉改官并陞陟文字不
敢盡行陳乞今欲舉荐自二十九年至三十二年員數
特從之 八月十三日吏部狀准付下權司農少卿史
浩奏舉右迪功郎監行在省倉中界趙伯忱充改官親
民任使係紹興三十一年分權司農少卿第一員之數
本部會到司農寺狀本寺少卿即無立定額數元有正
官都潔朱夏卿杜莘老三員同任內杜莘老已改除通
權官史浩發奏日係三員在任本部今指定欲將以此
權寺監長貳舉官員數收使從之 十月三日詔令侍

卷之六十五

從兩省臺諫卿監各舉可任監司郡守之人以資序分
為二等一見今可任一將來可任限一月聞奏仍保任
終身限滿不舉必寘于罰所舉人令三省注籍仍作圖
進呈朕詳加廉察才行治效果如所舉增秩賜金舉主
同之不如所舉罰亦同之見任監司郡守才與不才者
亦令侍從兩省臺諫限一月具臧否品目聞奏 九日
吏部狀准內降劄子自來選人改官用前執政及在內
所隸長貳外監司守臣荐舉比來習俗奔競舉官之
法大壞日今除長貳外應在外合舉改官者每歲以一
半舉已闕陞或寔歷三考以上人一半舉歷任以來通
及六考以上人如違仰吏部覺察舉官與被舉之人並

行罷黜去官勿原本部契勘誠為允當乞自來年正月
一日為始如有補發依此從之 十一月一日殿中侍
御史張震言奏惟陛下念四海之未治思得賢部刺史
良二千石使之察吏牧民持命侍從臺諫卿監各舉所
知天下之士如此其眾而在廷二三月日之臣豈能盡
知之臣願明詔諸路監司舉部內守倅之賢者薦之于
上又命郡守舉屬吏之賢者薦之監司類聚以聞仍立
限一月使不容請託則不敢妄舉矣從之 孝宗隆興
元年正月一日三省樞密院奏奉詔朕嗣位以來收召
四方賢士大夫布列中外將集治功願武舉之眾豈無
其人而拔擢之路未廣非朕志也其令觀察使以上各

卷之六十六

舉所知三人三省樞密院詳議立格以聞今立定薦舉
格式下項一謀畧沈確可任大計寬猛適宜可使御眾
臨陣驍勇可鼓士氣威信有聞可守邊郡思智精巧可
治器械已上五等令曾立軍功觀察使以上指陳實迹
薦舉通習典章可掌朝儀練達民事可任郡寄詣曉財
計可裕民力持身廉潔可律會鄙詞辯不屈可修奉使
以上五等令非軍功觀察使以上指陳寔迹不許別撰
舉詞詔依候逐官舉到並于樞密院置籍錄用如誠立
功效其舉官取旨推賞如或敗事亦加責罰不許舉軍
執管軍并內侍官親戚如違令御史臺覺察以聞 三
月四日吏部侍郎凌景夏言承去年十月九日勅應在

外合舉改官者以每歲合舉員數將一半舉已闕陞或
寔歷三考以上人餘一半舉歷注及六考以上人景夏
契勘若令寔及六考方得存舉竊恐合在六考改官之
人無緣在前被舉今欲改六考作五考庶無妨礙從之
十八日權吏部尚書凌景夏等奏准尚書省劄子臣
僚奏存舉選改之法歷時既久不能無弊今若立限員
之制命有司檢會紹興以來每歲所改若干取一歲酌
中之數立為定額凡在選者較其年勞以次選改歲終
考核不得過所定之數闕陞者亦如之所有薦章權行
寔罷得旨令侍從臺諫詳議景夏等今看詳欲將選人
悉十二考以上無賦罪與減舉主一員其餘並依祖宗

卷一百六十五

見行條法詔依仍令吏部開具三年舉過員數措置立
額申尚書省取旨 五月四日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
公事余時言奏自今以存舉上書登對者陞止察見其
真才寔能則無吝褒擢以采賢士其餘僅可備用者姑
令籍記姓名以俟選擢無狀者罷之或坐其謬舉庶幾
息僥倖而賢能輩出從之 八月二十六日吏部狀臣
僚言照得吏部故行政官恭照三年之數初年七十員
次年五十員至紹興三十二年頓添至一百一十三員
多是不依舊制用後米補發文字前後相乘更無限隔
合行裁減詔令吏部裁定申尚書省本部看詳下項一
臣僚言存舉法諸舉官有員數而被舉之官身亡或因

恐有誤
身亡一人
滿信是一人

罪停廢不該收使者聽別舉官若前官舉狀不該用或
前一年有未舉之數並聽次年再舉切詳法意非是不
曾立定年限既有前一年未舉聽次年再舉之文則是
不許以後年更舉今欲聽次年舉前一年未用合補之
數若一年內偶有兩政或一政已補而事故者聽後政
再補仍不得出一年限本部今看詳欲依所乞外有日
前補發并已到部用考功收附之人候到部日許行收
使其四川已放散舉主者奏狀自來年正月一日為始
并舉主與被舉之官乞不用者聽依此補發一臣僚言
在京如戶禮工部長貳國子祭酒司業司農大府卿少
皆有許存舉改官之法而不以一年之間除後幾人雖

卷一百六十五

供職一日便各依員數薦舉並無損減今欲將諸部長
貳及卿少等合舉員數分上下半年薦舉本部今看詳
欲將諸部長貳及戶部左右曹郎官并寺監卿少等應
在內有合舉官去處每歲依條分上下半年薦舉數若
不寺者聽上半年從多如未至下半年因差除寺罷
去即不許存下半年之數舉主與被舉之官或有身亡
事故許令補發一所乞選人改官員額除七十員外欲
乞量添二十員從之 九月十五日吏部狀准批下知
明州兼沿海制置使趙子淵申乞依兩浙轉運使例每
歲減半舉官仍乞將本司官屬許本路監司互舉侍郎
左選勘會依格兩浙轉運使副歲舉改官二十員縣令

六員又條舉舉承直郎以下改官者三分之一充從事
郎乞條諸歲舉所部官二員以上者分上下半年今勘
當欲依本官所乞從之文獻通考考宗隆興元年詔送
人應十二考以上無職私罪與減舉主一員用開人滋
之言也借舉主須員足乃以其贖上若舉主物政或罷
免則不計故有得存贖十餘而不免唐勳者淳熙中始
有逐旋放散之令人皆便之 二年二月十七日詔知
太宗正事令詔知明州于滿于宗室大臣正郎武臣違
郡以上各保舉堪任宗官者二人以聞 六月四日吏
部狀准批下階文龍州經畧使兼知階州權知成州吳
排申本司係朝廷初置每歲合存舉員數檢照條格別

卷之五十五

無該載竊見諸路安撫使每歲許舉承直郎以下親民
改官三員大小使臣校副尉陞涉二十人今來本司未
審歲依是何格例存舉兼知階州權知成州所有知州
合存舉員數未審作成州存舉只作階州存舉本部勘
會本官見知階州自合依條存舉本州州縣官外所有
乞依安撫使舉官緣階文龍州經畧使止管三州即無
舉官條格詔吳拱所帶三州經畧特與依安撫司所舉
員數減半 十九日臣僚上言昨具奏用人之弊其事
有四其一本無舉官假以朝旨時暫差權數日之間舉
官數足而得改官者是也准吏部牒石文林郎朱希說
陳乞唐勳本部稱本官昨權戶部激賞酒庫係奉聖旨

差權因舉主楊侯率復差遣依條許唐勳即在朝旨又
在今降旨揮之前得旨放行唐勳臣按朱希說所用舉
主皆係時暫權差入權省倉中界只及一十四日所乞
楊侯舉狀正是省倉中界舉官以此相奏方得數足即
與臣前奏更無少異都省信其舞文更不照應遂具奏
間放行唐勳詔放行旨揮更不施行 八月二十八日
吏部狀准批下石文林郎監平江府吳江縣平望犒賞
酒庫張浚劄子乞依諸州贍軍激賞酒庫用戶部長貳
及本路監司帥司守臣存舉陞涉關陞改官本部勘會
到戶部及兩浙轉運司稱兩浙犒賞酒庫所趨課息應
副大軍支遣係屬戶部拘催與本部職司相干所有本

卷之五十五

路監司本州守臣即無統攝難以薦舉外所有用戶部
長貳薦舉欲依所乞從之 乾道元年三月二十八日
權中書舍人蔣希奏乞定歲舉武臣之制內而侍從臺
諫外而諸軍統制官并觀察使以上各舉武臣知兵法
有勇畧可為將者歲若干人悉以上聞令三省樞密院
籍記姓名將校有闕以次遷補或以為諸路總管鈐轄
都監正副將所舉漸多則內外兵官皆薦舉之人一旦
用之皆良將也從之 五月一日中書門下省奏知明
州魚沿海制置使趙伯圭狀前制置趙子滿任內獲旨
每歲減半舉官仍將本司官屬許本路監司互舉緣所
降旨揮未有明文竊慮將來互舉之人到部阻難乞依

逐路安撫使例互舉從之 十月十九日通判臨安府趙子許言向者先亮壽聖太上皇帝嘗詔侍從各薦宗室文臣京朝官以上二人以備召用乞降旨令侍從于宗室中各舉所知一二人具以名聞陛下俯賜延見量其才而器使之不惟宗姓自此得以所長見于時亦足以廣公朝得人之路從之 十二月十六日尚書右僕射洪适奏乞令侍從臺諫兩省官舉風力堪為監司吏能堪為郡守者各一人三衙知閫舉材武可守邊者一人舉而不定甘坐其罪俟舉績既集臣與同列采其名寔相稱者一二除授或未有窠闕則籍記以待有闕仍錄所舉官姓名他時有治行者聞則推進賢之賞否則

宋會要卷一百一十五

隨其罪之大小取旨必罰從之 二年二月二日詔侍從臺諫兩省官舉監司郡守可依存舉舊法如犯入已職當同罪餘皆畧之從宰臣請也 六月五日吏部狀准部省批下白劄子勘會諸路轉運係二員分東西廳舉官止有一員去處自合照應填日近是何廳分改除或替罷員關近來多是不稱所填廳分却將久關官廳分便行補發以前年分薦舉及至吏部會問本司臨時稱某官係東廳或西廳是致難以稽考本部看詳即無專一立定差除轉運填替東西廳條外其本司止有一員到任雖無填替關脚自合將日後改除替罷之外許後官次年內依條補發如違一年條限自不合補舉所

有冒行補發之官許本部按劾從之 十九日吏部狀據右儒林郎路携乞磨勘照會本官舉主五員數內莫濛係任淮南運判日補發前官轉運副使王拒不該收使員數緣條內別無該載補發使副舉狀許作職司明文本部未敢收使詔許作職司收使今後有似此之人依此 九月二十二日中書門下省言勘會累降旨揮令監司守臣保明知縣縣令治狀顯著者具姓名聞奏未見有一申到詔令諸路監司于部內各舉三兩人不許連街守臣于屬邑各舉一二人具姓名保明申令中書門下省籍記取旨甄擢如無聽聞 二十五日吏部狀准批下監行在文思院下畧門陳序御前軍器所幹

宋會要卷一百一十五

辦公事蔡憲等狀吳勘文思院軍器所並隸工部許長貳薦舉揀格法稱六曹長貳歲舉本屬選人一員充京官三員以上舉二人六員以上舉三人今來工部止將文思院軍器所選人理作員數續見紹興三十二年四月五日已降指揮坑冶鑄錢司屬官并嚴州神泉監監官并許用工部長貳荐舉其坑冶司屬官錢監官既與文思院軍器所官並用工部文字自合通作本屬選人員數用工部長貳荐舉送部勘當本部欲依逐官所乞從之 文獻通考乾道二年令科舉前一歲量留司戶簿尉職官校官案闕以待黃甲進士 詔見任在京監當六部案闕寺如係京朝官以上須寬歷知縣一任始聽

開性通判資序初改秩者如之是時多以堂條理定應
 越次闕陞陞有斯語先是有出身人許注教官理為作
 雖是歲詔自今有出身曾任縣令初改官許注教官餘
 並先注知縣自是改秩者無不製邑矣 三年二月十
 四日執政進呈禮部尚書周執羔等奏武節大夫忠州
 團練使潘才卿留心學問孤立不群拘于武弁莫効其
 長若授文資必有可採臣等保舉伏望睿斷與試換文
 資上曰亦何必換文只以環衛官處之亦可令內殿引
 見 五月十一日軍執進呈吏部侍郎薛良朋申有選
 人鍾確以薦者及格當改合入官却曾因言章論其賊
 罪放罷而未經勘正近有指揮不經勘鞫伏辯之人並

與放行有司不敢于決上曰有司舉職甚善但未曾經

勘又于法無礙可與改次等官 六月十五日吏部狀
 准付下武學諭章謙劄于乞依太學正錄例用長貳及
 禮部尚書侍郎為舉主本部照得武學諭雖無申請到
 許依太學正錄條制備轉陞改錄武學諭雜歷係太學
 錄之上與正錄事體一同仍隸國子監及禮部今勘當
 欲依所乞用禮部國子監長貳每歲合舉員數內通行
 存舉及依太學正錄條格在職一年通歷任滿三考循
 一資五考有舉主一員改合入官從之 九月八日中
 書門下有奏幹辦行在車路院強修年等言竊見行在
 局務官吏屬諸部者即許本部長貳為舉數內車路院

監官見差選人正係兵部所轄欲乞舉行本部長貳薦
 舉之法詔許薦舉 十一月十七日恭知政事蔣希奏
 竊惟當今急務莫先人材願明詔侍從兩省臺諫卿監
 郎官存舉可任郎官寺監丞監司郎守者十人各疏其
 所長附于姓名之下雖資歷未至而其才他日可任者
 亦許論荐限五日具名申奏降付中書門下省籍記仍
 不許出所舉官照牒并為所舉官求差遣每遇闕官臣
 等披籍檢照取舉官最多者較量人材高下資序深淺
 選擇取旨擢用庶幾得人從之 五年四月十四日吏
 部侍郎薛良朋劄于先據進奏院申廣南東西路轉運
 司舊係二員為額昨承隆興二年八月五日指揮各減

罷一員後來逐司各有投下過歲終不差使副存舉員

數切慮省部不知上件因依已為收使今隨狀舉覺本
 部勘會緣本選從來不知上件省員指揮已前却有收
 使過歲終不差使副舉狀改官共七員尋下大理寺根
 究已將當行人斷遣將未嘗收使員數已關報改正詔
 令吏部已改官七員與免改正 十一月十八日詔令
 侍從臺諫兩省官各舉京朝官以上才堪監司郡守三
 人保任終身仍具歷任寔跡限五日聞奏其見任郎官
 以上不在薦舉之數 六年閏五月四日中書門下省
 檢會乾道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已降旨揮令監司帥臣
 管軍侍從以上將武舉及第人有武藝絕倫可為將佐

者為舉量材擢用或令注授屯駐諸軍机幕幹辦恭贊
軍謀詔諸路監司帥臣管軍侍從以上遵依旨揮存舉
每歲具有無文狀以聞諸州軍監守臣依此 十九日
詔會子庫監官令戶部長貳通舉 六月十七日淮西
總領沈夏具到并淮東總領所盡一內乞將淮東總領
所合舉改官員數依舊存留通舉三路官尚書左選勳
會欽依本官所請從之 七月十五日吏部狀承批下
兩浙轉運司申婺州蘭溪買撲酒坊轉運司正行辟官
二員理為資任所有合用陞改文字乞許依諸州監
軍酒庫例本部勘當候將未正差到選人日依本路諸
州監軍酒庫官許將逐處見舉員數依條存舉詔令用

宋會要選舉三

監司帥守薦舉 十月四日詔諸路武臣提點刑獄舉
官與文臣員數分半 七年正月十五日吏部尚書汪
大猷言據前監襄陽府戶部大軍庫王總狀陳襄陽府
大軍倉庫監官自隆興元年置亦係湖廣總領所給納
大軍錢未與江州鄂州荆南事體一同乞依荆南江州
大軍倉庫監官許令所轄六路監司存舉從之 二月
九日鄂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趙博申本司屬官往
來幹集軍務與湖廣總領所官屬催發大軍錢糧事體
頗同乞許依本司主管機宜文字幹辦公事用湖廣總
領所湖北京西兩路諸司存舉改官詔許互舉 十九
日吏部狀准批下權廣南西路轉運判官姚孝資劄子

本路吏員之額倍于他路比因朝旨減省漕臣一員并
罷歲終不除使副文字而轉運司每歲止舉四員何以
為取吏激勸之術乞依舊存留歲終不差使副併舉員
之數或止依判官一員合得均舉及輪舉員數本部契
勳廣西路若差使副合舉改官九員止差判官合舉改
官四員今勘當如歲終不差使副依京西路獨員轉
運已得指揮分舉改官三員充使副員數共七員三分
之一舉從事即從之 四月二十五日詔侍從臺諫兩
省官限半月薦舉堪充刑獄錢穀及有智畧吏能各三
人 五月四日詔淮東總領所既已復置其所舉官即
合照應未有併以前員數奏舉 八月三日中書門下

宋會要選舉三

省奏在法奏舉武舉人各止許一名委是人數太窄理
宜增添詔今後內外各許奏舉二名 九月二十八日
宰執進呈六部長貳等歲舉改官人皆是後來許依職
司收使今合依舊法上曰甚好梁克家奏曰在京選人
無外路監司薦舉若六部長貳又不許作職司必不得
改官上曰舊法既然當使人從法不可以法從人虞允
文奏曰舊法承務郎以上謂之京官則京局不以選人
為之故六部長貳不作職司亦可今皆用選人後來磨
勘不行必重申陳却須更改上曰此事續議施行 同
日詔舊法稱職司者謂轉運使副提點刑獄及朝廷專
差宣撫安撫察訪應節次降理作職司指揮更不施行

舊法 十月九日詔興化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司屬官許依二月九日指揮鄧州都統制司屬官許令諸司互舉餘路都統制司准此 十一月八日詔臨安少尹寧國府長史司馬許依守臣薦舉 十二月二十三日中書門下有奏白劄子言竊見監司荐舉以逐路官員多寡定員數如兩浙既為行畿張官置吏頗異于舊轉運司荐舉亦已增員淮南兩路戶口未復州縣官吏省併處多而荐舉尚用承平舊數則宜少減又監司有兼司去處所舉官亦當減于專司欲乞諸路監司見行兼司所舉員數如係所舉二員已上各合減半淮南轉運使副權減三分之一候州縣復舊日取旨送部子細

卷一百六十五

開具所舉員數本部尋取到進奏院供到狀開具諸路監司衙內帶兼字并不帶兼字去處內帶兼字應如舉員數如係二員已上依已降旨揮各合減半外其衙內不帶兼字如提舉常平茶鹽係合舉兩員數如係二員已上亦各合減半薦舉吏部供到狀一諸路兼司共舉七十二員 一員處不合減三員處止合減一員 合減改官十九員從事郎四員縣令五員共合減二十八員 除減外合舉四十四員 一兩淮京西兼司共舉十三員 一員處不合減三員處止合減一員 合減四員 除減外合舉九員 正係改官一諸路不帶兼字去處共舉一百四十八員 係依舊法 若依兼司舉官處二員以上減半合

減改官九員從事郎九員縣令八員共減二十六員三項通減計五十八員從之 同日詔六曹寺監長貳以下並檢點酒庫等處所舉官各分上下半年前後官通舉 二十一日詔都統制歲舉所知二人統制歲舉一人以智勇俱全為上以善撫士卒為次以專有膽勇又為次將校士卒惟其所舉從臣僚之請也 八年正月十三日吏部狀准批下廣東運司申契勘轉運判官每歲依條合舉改官四員如是獨員至歲終不差使副方得分舉改官三員共舉七員三分之一舉從事郎照得元降旨揮係罷二廣不除使副所舉員數今來廣西運司已准放行歲終不除使副分舉員數所有本路與廣

卷一百六十五

西事體一同乞依廣西運司體例放行本部勘會廣東州郡比之廣西數少理宜量行增添詔與增兩員通六員存舉 二月八日吏部狀准都督批下起居舍人李考穎劄子每歲選人改官雖有立定一百二十員之數未者新眾常有溢額本部今相度欲將到部改官人以放散舉主日為資次不到部改官人 謂四川換給外路就注以文字到部已圓判鈔日為資次各置籍排錄每月通放改官以十員為率以三員與到部人上鈔以七員充到部人進卷引見如不到部人不及三員聽增放引見人仍得引見早日并鈔自乾道八年正月為始 本部長貳躬親照籍從上點放所責每歲改官常不過

一百二十員之數其餘功賞改官及行在職事官等並
依常法外有補發舉狀一項欲將應合次年補發奏狀
除常程六十里為一程限一月到進奏院出限不許收
使欲自今降指揮到日為始其日補發文字且依見行
條法有揮施行仍依今年歲終盡到進奏院如出限並
不許收使四川二廣准此從之 二十日吏部狀准批
下主管淮南東路盱眙軍推場吳邦老狀推場正隸戶
部欲乞將選人主管官令戶部長貳准東路監司帥守
通行薦舉改官本部下逐司會問據淮南路轉運司并
淮南東路提刑司申稱盱眙軍推場係是極邊去處日
逐津發客旅過淮博易若有透漏許監司覺察按劾有

奏為官下五

此職事相干本部今指定欲依兩司申到事理許令互
舉從之 七月二十八日詔利州路提舉鑄錢司措置
檢踏坑冶官許用本路監司存舉 九月二十八日詔
瓊管安撫都監雖無合舉官員數既瓊州知州兼領許
將本州合舉員數通行存舉瓊管司官屬 十一月二
十七日提舉廣南路監事廣東常平茶事廖顯劄于乞
令本司依元降指揮存舉特免裁減批送吏部勘當本
部照得廣南路監事係提舉廣南東西兩路州縣官與
其他諸路常平茶監司不同兼諸路常平茶監司未降
魚司減半指揮之前內茶監司每歲合舉改官二員從
事郎縣令三員內將從事郎一員換易作改官薦舉今

恭酌乞將廣南路監事司見今每歲合舉改官二員從
事郎三員縣令三員之數比附諸路昨降茶監司指揮
將從事郎三員內一員換易作改官存舉庶得諸路事
體一同從之 九年三月四日詔吏部今後舉狀已經
收附而輒稱考第舉主未足別行舉官者更不收使如
所舉之人有改節事狀即許申部依條將舉狀不用理
為舉過員數唯死罪廢及舉主濫格退下方得再舉
四月二十七日權起居舍人趙粹中言乞詔宰執侍從
歲舉可充將帥才者各一人其被舉者令赴都堂審察
如委可任籍定姓名開奏差充邊方帥司及都統司屬
官或倖或以儲才候任滿日或陞機幕謀議或為監司

奏為官下五

邊郡僻之習熟邊園利害山川險阻邊帥有聞即于數
內選擢折衝禦侮必有可觀上曰帥才自是難得卿此
論甚好若然則不待十年得人多矣 六月二十二日
詔今後應薦舉官並須指陳事實不得徒飾虛詞如或
違例令吏部不得放行仍委御史臺覺察奏劾 七月
九日總領淮西江東軍馬錢糧單慶奏竊見淮西總領
所歲舉改官四員近馬司移屯于此事務至繁調賦七
路官吏被差往來比之他處事體尤難照得湖廣總領
所歲舉改官至一十人內三分之一舉充從事郎以上
欲望聖慈將淮西改官之數特增置二員異時馬司回
日依舊庶幾官更知所激勸從之 八月三日詔內外

諸重主帥各限一月存舉所部智勇才能堪任兵官三
兩人具職次姓名申樞密院審察取旨上殿籍記以備
陞擢 九月四日權尚書吏部侍郎韓元吉言契勘依
條前官已舉官而因事降黜舉狀不經用聽後官于次
年補發若前官復應舉官差遣在後官發奏日前者其
元舉狀許收使若在後官發奏日後者聽用後官狀今
未却有干求旋作前官未牽復之前月日發奏爭訟不
一今措置將前官已舉過員數不該收使後官補舉到
人具奏狀在未牽復之前到部許行收使若奏狀在牽
復之後雖發奏在牽復之前亦不許收使從之 十一
月十一日詔六部長貳歲舉選人改官狀許作職司

卷一百六十五

十二月十七日臣僚劄子伏觀准東西提刑司舊額荐
員歲各九員因省罷提刑令消司兼領後續得旨兼司
止許三分舉一歲減六員止得荐改官三員內從事郎
一員乾道八年六月十六日指揮將淮南兩路并京西
未復州去處監司及魚司合舉員數各減半存舉一員
處不減三員處止減一員今來兩路提刑司遵依上條
分上下半年各薦改官一員其吏部止令薦舉改官一
員從事郎一員契勘兩路在任選人每路不下百餘人
若舉改官二員已是兩經裁損七員之數今又被吏部
沮抑歲止得改官一員定妨選人陞改伏望詳酌送吏
部遵依上條施行從之 又欲通考淳熙元年恭知政事

鑿茂良言官人之道在朝廷則當量人才在銓部則宜
守成法夫法本無弊而例是收之法者公天下而為之
者也例者同人而立以壞天下之公者也昔者之志在
于用例破法比年之志在于因例立法故謂吏部者例
部也今七司法自晏致復裁定不無疎畧然已十得八
九有司守之以從事可以無矣而徇情廢法相師成風
蓋用例破法其害小因例立法其 大法常新例常寬
今至于法令繁多官曹冗濫蓋緣此也望詔有司哀集
恭刪法及軋通籍序申明重行考定非大有抵牾者不
去凡涉寬縱者悉刊正之庶幾國家以法簡易明白時
職之森絕冒濫之門塞矣于是詔從備焉既而吏部尚

卷一百六十五

書恭光以改官為唐勳差注等條法分門編類冠以
吏部條法總類為名十一月恭知政事龔茂良進吏部
七司勅令格式申明三百卷詔頒行焉 三年吏部言
六十不得入選今文臣武臣皆有應減年中之樂詔某
之時州即上開收得運多并人私攝乃詔下諸道將運
司州委通判縣丞監司委屬官以時中發指運德
滿者罪之 尤宗德熙二年吏部侍郎羅點言銓量之
法得以察其人物察其功過而進退之而有司奉行淺
或文具詳趨而進一攝而退是非皆否一不暇問甚者
猶習舊例總注差遣更不銓量伏乞自今長歲從容
接談稍問以事除瘴疾已有定法如絕不通曉及有通

尤考別與注擬從之 寧宗慶元中制初改官人必作
令謂之須入中興以來數中嚴其令今原殿試上三名
南省元外並今作邑自後雖宰相子甲科人無不率邑
者矣

自代典職官同存目不錄

全唐文

宋會要

辟

高宗建炎元年十一月六日詔應巡檢縣尉刑獄官關
許令提刑司具名奏辟一次文獻通考高宗建炎初兵
東經制使及安撫使皆得置佐官屬行在軍
并御營司將領亦辟大小使臣於是才略武勇者或
以替易從戎或以布衣授官入幕不可勝數而諸道
縣自戎馬侵軼盜賊橫行於官史解職諸司誘人填
關皆先領職而後奏給符身於是江州郡守皆復
軍與之名領職而後奏給符身於是江州郡守皆復
還歸部依格注擬除陝西五路兩河兩淮京東等路
檢安撫司刑獄官關許復刑司具名奏辟道巡十二月十五
日中書省言昨降赦文許諸路監司郡守辟官今辟過
員數已多有妨吏部差注詔除陝西河東路帥臣許依

元得指揮反依條令舉辟外諸路監司郡守依赦辟官並
罷其諸路合使窠闕除四川外權歸吏部 二年八月
二十八日詔內外官司合差辟人幹辦事務者止得於
閑居待次官內選差其見任官被諸處官司差辟不依
常制輒承受而雜任者科以棄城逃違或擅去官守之
罪 三年六月一日詔今後如係吏部窠闕及非奏辟
去處並不許奏辟各以臣僚言監司州縣科吏部窠闕指
去處並不許奏辟各以臣僚言監司州縣科吏部窠闕指
抑寒素乞悉改正歸部依格注擬故有是詔 四年五
月十五日權知信州陳机言魔賊嘯聚上饒等縣巡檢
劉昌醜口巡檢羅柳奮不顧身戮力戰死兩塞土軍關
官部轄劉昌有親姪承信郎義羅圻有子承節郎鎮各

令宣撫處置使司每一關具奏兩三人聽旨除授其餘
堂除及安撫茶馬等司奏辟窠闕依已降指揮選差其
元係逐路轉運司擬注窠闕仰轉運司依舊法施行如
遇軍興緩急州縣官有不堪倚仗之人仍許宣撫處置
使司差官對移各不理遺闕 十一月六日吏部侍郎
陳與義言諸路監司部守昨緣州縣闕官數多各申請
許行辟官指揮吏部即不曉闕差注若經隔歲月奏辟
不到則虛占窠闕兼本部待次選人數多理宜措置今
欲將荆湖兩路見闕及過滿去處并已差人違限不赴
窠闕便從本部依條差注其餘應申請指揮許行辟官
去處已過往來程限外更限兩月如仍前奏辟不到或

卷一萬六千七百三

雖曾奏辟而不應格法亦從本部差注內帥司及專辟
差辟屬官或準備差遣主管書寫機宜其限內辟到官
文字之類并鎮撫使辟官並不在此限其限內辟到官
令進奏院即時具所辟窠名申本部照會更不使闕若
出限並不許奏辟庶幾不留滯待次選人從之考三年通
初不曾經文字部注投參選及雖有請受應之類而列無
遺四年三月二日詔諸路帥臣監司部守今後奏辟官
屬並令所舉官錄白付身印紙各委本州通判取真本
覆實結罪保明繳連申奏如應參部之人方行給降付
身以絕偽濫之弊 四月十三日知澧州孫世顯言本
州累遭殘破州縣闕官乞許辟差一次以二年為任任
滿無遺闕與轉一官選人比類施行在任官如有應辟

三月條上
六月條上

乞與通理權過月日庶幾有人願就可以選使從之
五年二月十六日詔諸帥所辟屬官如才行顯著能協
力裨贊仰三省樞密院具職姓名取旨陞擢 三月
八日中書門下省言川陝諸路監司守貳以下除授差
遣昨緣道路阻梗並聽宣撫司差辟今道路稍通理合
悉循舊制詔川陝監司知通去替一年令轉運司具狀
申尚書省餘並依八路舊法差注 六月十日起居郎
朱震言方今經營荆楚控制上流遠方之民理宜綏撫
如峽州四縣夷政遠安宜都長陽兵火之後多用軍功
或胥吏攝知縣攔頭補監稅剝膚椎髓民無告訴乞取
峽州荆陵府荆門軍公安軍州縣官闕令吏部破格差

卷一萬六千七百三

注或委安撫司奏辟一次庶幾荆湖之人得免塗炭吏
部措置峽州江陵府荆門公安軍州縣窠闕除知通依
先降指揮令帥臣具名奏辟朝廷審量除授外其餘窠
闕乞令本路安撫司舉辟一次其曾充胥吏攔頭等人
雖已補官不得舉辟及權攝差遣如違各科以違制之
罪從之 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江南西路安撫制置大
使李綱言江西一路去歲旱暵及虔吉州盜賊連年作
過全賴州縣官撫摩討捕其州縣官有事故闕員去處
乞許差辟一次其老疾疲懦不職之人乞許就本路擇
能吏兩易其任各通理前任月日其虔吉州知縣乞依
省罷法許別行奏辟從之 三月七日詔新授吉州軍

本司一時就權之人在任雖成資亦不許理為資任其
間却有轉運司同茶馬司奏辟去處若在任成資如係
轉運司合使員關乞許理為資任從之 十一月七日
江淮荆浙福建廣南路提點坑冶鑄錢司言乞辟置韶
州岑水場幹辦公事一員從之 三十一年五月十五
日詔建康府特許添辟通判一員從判府事張浚之請
也 七月四日知化州廖顯言二廣諸縣多是尉兼主
簿間有闕正官處多是差攝官權切詳簿尉各有專職
闕一不可今乞將二廣諸縣無主簿處添置主簿一員
却於本州咸指使一員內雷化高容廉等州有盜賊去
處其縣尉窠闕乞差有材武使臣或無正官令即憲司

卷一萬六千七百七十三

八

同選使臣差權即不得差攝官又化州管內有零錄茂
暉兩場各係產鹽地分一歲鹽額凡八百餘萬斤兩場
自來無正監官止令廣西轉運司同從奉監事司辟差
或差官權攝但苟利祿不肯留意職事今乞將化州零
錄茂暉兩場監官令吏部差注使臣如出關兩季無人
願就即送下廣西轉運司依格定差詔令吏部看詳申
尚書省 八月六日詔四川宣撫司添置主管機宜文
字一員從本司選差候事簡日罷攝司四員制置司二
員自李璘為使日罷罷至是宣撫使王剛紹興三十二
年七月十七日 李宋即位未改元 張浚言兩淮兵火
之後關官處多欲望許令宣司辟奏一次從之 隆興

元年三月十六日中書門下省言行在戶部贍軍諸酒
庫監官欲令點驗贍軍酒庫所依舊辟差總領四川財賦
軍馬錢糧所四川安撫制置司利州東西路安撫司全
房開達州安撫司官屬欲令逐司辟差應內外諸處有
專法指揮辟闕欲令依舊從之 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德音赦楚滁 廬光州盱眙光化軍管內并揚成西和
州襄陽德安府信陽高郵軍勘會逐州軍因被檄及移
治離任官吏已降指揮限五日還任今來人馬已退民
戶漸次歸業全籍官吏招集撫存尚慮稽違可令本路
監司催促回任有不職之人令守臣銓量 逐公廉能
吏不以有無拘礙許辟差一次 乾道元年正月一日

卷一萬六千七百七十三

九

南郊赦應四川二廣奏辟定差通判以下差遣先次就
權之人任內開破過應在官物及起辦經總制無額上
供酒稅茶息錢已及賞格如不該差注更不推賞緣已
用心起辦切慮無以激勸因而失陷官物可並與依正
減半推賞 二年三月十三日詔今後二廣縣令闕正
官一年去處許本路諸司奏辟不得差官權攝 九月
十三日四川安撫制置使司言嘉州峨眉犍為兩縣今
後於本路都鈐轄司同提刑司選辟請練邊事合入資
序人充知縣吏部勘會嘉州峨眉犍為知縣雖是北路
運司定差窠闕緣並係邊縣欲許本路諸司選辟從之
三年八月八日詔令四川逐路帥臣監司富實繁難縣

分保明申尚書省於本路目今應有見闕知縣令公共
 辟差經任無過犯人一次申朝廷給降付身從臣僚之
 請也 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新權發遣容州楊克弼言
 乞將廣西闕正官州縣特破格差注一任仍許本路三
 司公議奏辟惟不辟職私罪犯若三司辟書到吏部已
 差注即將奏辟圓備之人代省部已差下人從之 六
 年七月十六日工吏部狀准批下許于中申勸會舒州
 同安監鼓鑄鐵錢所用鐵炭浩瀚乞置官屬兩員專一
 往來尋踏苗脉興發及點檢起置事件今勘當欲依所
 乞差置一員從本所踏逐文武官內辟差從之 八年
 正月九日樞密使四川宣撫使王炎言欲將夔利兩路

卷一萬六百三十一

合注京朝官知縣兩李無人願注察闕依元旨破格差
 注令綠資序以上及經任有舉主無過犯人如再經一
 季以上無人注即許逐路帥司公選經任無過犯人辟
 差庶川遠縣邑得人濟辦從之 三月三日詔復置除
 州司法泰州海陵縣主簿真州揚子六合縣主簿通判
 金沙餘慶鹽場巡檢並令逐州中監司保明辟差一次
 九月二日紹興府言近申明諸縣楓橋鎮改立為
 義安縣乞辟差縣令丞主簿兼縣却將本府監都鹽酒
 比較務雙員各減一員并減贍軍酒庫監官一員主簿
 兼縣尉許辟差選人一任外知縣丞乞於見任待闕京
 朝官選人不以有無資格拘礙辟一任日後從吏部使

闕從之 九年正月二十八日知揚州淮南路安撫使
 王之奇言淮西帥司省罷官屬乞依葉衡知荆南已得
 指揮許別行辟差從之 八月二十六日權發遣新州
 提領鑄錢韓煥言奉旨令分舒州同安監歲鑄鐵錢一
 十萬貫申乞差知監官一員惟旨揮就差新州知縣兼
 管契勘所置監係在蘄口鎮自州城往來即須三日蘄
 春知縣難以兼領伏望詳酌許令選差一員奏辟從之
 十一月十九日詔自今諸路官非有著令及有原降
 指揮者不得創行辟差其合辟差者並須悉應條法方
 許放行間有見闕須是委無差下替人方得舉填即不
 得已差下人替所辟人闕其妄有申請者委御史臺察

卷一萬六百三十一

舉重加懲治

宋會要 召試

太祖乾德二年正月十日祕書郎直史館張去華上章
訴居官久次且言祠部郎中知制誥張澹及祠部員外
郎知制誥盧多遜殿中侍御史師顏等文學膚淺願與
校其優劣帝臨軒策試命翰林院學士承旨陶穀學士
竇儀吏部尚書張昭知制誥趙逢高錫考其程試以澹
所對不應策問責授左司員外郎擢去華為右補闕賜
襲衣銀帶鞍馬 開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前揚州高
郵縣主簿郊頡獻所業文召試學士院授右贊善大夫
七年五月七日布衣齊得一以密州上言能講五經
喜教授鄉里士大夫子弟皆就而肄業布衣蔬食不樂

卷萬三千二百四十八

仕進召試舍人院策八等命為齊州章丘縣主簿 太
宗太平興國七年正月十四日元帥府長史元象宗上
章求試詔學士院召試內外制數篇命為衛尉少卿象
宗錢俶之婿淳化元年七月二日殿中丞尹叟上表獻
所著詩賦雜文五十軸令學士院召試用何道使民知
禮節論命為太常博士 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著作佐
郎李建中令學士院試詩賦命為殿中丞 真宗咸平
三年五月十五日右神武大將軍錢惟演獻所著文及
咸平聖政錄召試學士院命為太僕少卿七月六日祕
書郎陳彭年學士院試論詞理中上等命為祕書丞
六年正月十六日河陽節度判官張知白上疏言事召

試舍人院命為右正言 景德元年二月六日同進士

出身柳察獻所著擬白居易策問七十五篇目為贊聖
策林并續丹宸箴五篇召試策論凡三千字授楚州團
練推官察前以獻文得試學士院賜出身至是再有所
獻故以命之 八月十五日饒州浮梁縣主簿李慶孫
上書自陳日能為十賦命中書召試之雖至補成文而
荒淺無取帝猶獎其敏以為南康軍判官 景德二年
十月二十四日太常寺太祝宋綬奉禮郎邵煥並召試
中書命為大理寺評事綬年十五煥年十八前一日內
出姓名付中書帝嘉其敏贍並命遷秩仍令綬讀書于
祕閣 二十六日童子出身重軻獻所業召見詩賦命

卷萬三千二百四十九

為祕書省正字 三年八月十七日前隰州溫泉縣尉
楊操上書求試命中書省召試詩賦各一首稍有可采
特免選升兩賢 四年八月十六日神勇指揮使李綰
男習進士玠獻所業文賦帝覽其文理頗有其可采者
送樞密院考試以聞翌日以所進呈粗合程式帝曰將
校之子當補殿侍觀其修學若勤而不止必有所成可
諭之令依例赴舉 大中祥符元年五月七日殿侍三
班使臣侯魯進大中祥符頌詔樞密院試補三班借職
魯累上封章以誕妄擯於外郡帝以其辯而知書錄
為殿侍至是復進文字頗亦近理詔樞密院試以時務
而命之 四年十月二十日京兆府草澤李遠良以本

路上言存心文學不求聞達召試中書命為試秘書省校書郎復州軍事推官 五年正月十三日舒州錄事參軍劉滋獻文求試召試于中書命為著作佐郎 五月四日以前彰武軍節度推官解旦為著作佐郎均軍參軍許洞為和州烏江縣主簿越州餘姚縣主簿李攷為臨江軍判官祀汾陰歲邀車駕獻文者甚衆命近臣考第之以旦等詞學可採認試中書而有是命 天禧元年九月十一日屯田員外郎杜詹召試學士院賦平詩稍優秘書丞黃總賦詩俱平詔詹為都官員外郎并總並升陟差遣 十一月二十一日前江州瑞昌縣主簿劉若冲進所業命試舍人院以策論稍優特升兩資

卷之三十四

三

先是若冲建言自今召試者並請試策至是用其議而命之 四年六月十三日進士姚嗣復獻其父舒州團練副使鉉所纂文粹百卷召試舍人院命為亳州永城縣主簿 天聖元年七月二十八日大理寺丞李溥召試學士院策頌並平命為殿中丞 五年二月二日衛尉寺丞李安石召試學士院策頌並平詔依舊充館閣校勘 七月十二日前泰州軍事推官滕宗諒召試學士院策稍堪論稍優詔為大理寺丞依前知太平州當塗縣 九月十二日太常博士李昭述召試學士院策稍論稍堪命為屯田員外郎 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大理寺丞王素

召試學士院賦詩平太常寺奉禮郎錢彥遠賦平詩落韻詔素升陟差遣 八年八月六日秘書丞張遠召試學士院賦詩平詔升陟差遣 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秘書丞監左藏庫鄭驟獻文召試學士院賦平詩稍堪命為太常博士 明道二年六月五日鄂州進士李宗孟年十二上書自言詔舍人院試所能帝嘉其幼且才命為試秘書省校書郎 景祐元年八月十五日太常博士施昌言召試學士院賦三下詩四上命為屯田員外郎 二年七月三日屯田員外郎王素以判許州張士遜薦有文藝命學士院召試賦三下詩三上詔與優便差遣仍賜緋 十二月二十七日權常州團練判官閔

卷之三十五

四

從周召試舍人院詩賦並四上詔循二資 寶元二年十月五日大理評事徐師閔獻所業命學士院召試賦三下詩四下詔特與親民差遣 康定元年四月九日大理寺丞譚嘉震召試舍人院策四上詔換內殿崇班 十五日草澤盧觀召試學士院策三下詔為防州軍事推官權寧州判官 九月四日翰林學士晁宗慤等言大理評事蘇舜賓敏學有文集歷代諫諍奏議之事成獻納大典一百卷上之詔學院召試未有名試而卒 二年二月四日學士院試郊社齋即邱良孫策三下應茂材異等科邵亢策三上舍人院試永興軍布衣宋昭策三下詔良孫亢並陝西初等職官昭陝西尉 七月九日學士院試茂材異等科龔懋進士華直溫策三上進士

張問策三下詔懋直溫陝西初等職官問科將作監主簿 八月七日殿中丞苗振召試學士院賦四下詩五上詔升知軍差遣 慶曆二年二月六日光祿寺丞錢堽召試學士院賦四上詩三下詔與親民差遣 九月二日泰州司戶參軍李肩白召試舍人院策三上詔與初等職官 三年五月六日屯田員外郎凌景陽召試學士院賦詩四下詔知和州 十一月七日舍人院試草澤黃通策三下張定方策四上姚光弼張紘策四下詔通試大理評事定方試秘書省正字光弼紘試將作監主簿 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舍人院試進士趙仁修蔡若拙策四上詔若拙為司士參軍仁修三班借職

卷萬三千二百六

五

十一月五日太常博士尹源召試學士院論七首四上三下詔與堂除知州 五年六月九日澤州進士劉義叟召試舍人院策八等命為試大理評事 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權知威勝軍沁源縣薛恕召試舍人院策三下詔除節度掌書記 七年六月十一日布衣劉絳以翰林學士張方平等薦仍上所著皇極論召試舍人院策中等命為試秘書省校書郎 皇祐五年四月十三日學士院試供備庫副使李評賦詩論並四上殿中丞宋敏修賦詩三上將作監主簿楊愷賦詩四下論四上詔評換殿中丞敏修太常博士不隔磨勘愷太常寺太祝評以魏國大長公主遺恩敏修以兩制上所著春秋

八月二十日
以上十九字
重文

列國類纂愷以上父偕家集並命試 嘉祐二年九月十六日霸州防禦推官劉純以宰臣文彥博薦召試舍人院賦四上詩論四下詔與循一資 五年八月十七日秘書丞田洸召試學士院賦三下詩四下詔轉太常博士不隔磨勘優與堂除在京差遣 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理寺丞羅愷召試學士院賦落韻犯不考式詔與知軍差遣更候一年轉官

英宗治平四年十月十一日神宗已即位未改元進士黃君俞召試舍人院策論八等詔為撫州司戶參軍充國子監直講翰林學士玉珪等薦君俞博通經藝為諸生景仰累被開封府優薦老於場屋兼據新及第進士

卷萬三千二百六

六

許安世等百五十人狀及知舉官司馬光三人累有論薦欲望依李觀例除一太學或國子四門助教令就蓋說書庶幾激勸學者遂召試而命之 十二月三日布衣鄧子喬召試舍人院方畧中等詔補三班奉職 神宗熙寧元年七月七日詔布衣王安國賜進士及第仍注初等職官先是手詔安國翰林學士安石之弟久聞其行義學術為士人推尚近閱所著序言十卷文辭優贍理道該明可令舍人院召試試入第三等下故命之也 八月二十六日詔自今試館職並試策論罷詩賦 熙寧二年十一月一日尚書刑部郎中兼侍御史知雜事陳襄言近蒙授侍御史知雜事仍候知制誥有闕

與試乞罷與試指揮從之 三年七月五日賜大理寺丞王欽臣進士及第秘書省正字唐垌進士出身欽臣以文彥博薦垌上書言事召對並試學士院而有是命 十月二十五日詔穎州進士常立試於舍人院以侍御史知雜事謝景溫言立行義修潔昨預教遣以疾不及試故也 八年閏四月十三日雄州進士焦渥召試舍人院策入等詔與試銜判司簿尉察訪使曾好寬言渥陳邊議可采召試中等持有是命 十月十三日詔武學上舍生員曹安國依得解人例赴秘閣再試以武學言安國材畧可用故也 九年六月九日賜布衣馮正符同進士出身與試銜大郡判司或縣主簿尉以御

卷一百一十八

上

史中丞鄧綰奏舉於舍人院試中等也 二十八日詔進士權武學傳授楊仍為越州山陰縣尉以仍獻兵說可采令權傳授候一年與試至是舍人院試策復中等故也 哲宗紹聖元年五月十三日左司諫程思言熙寧初除諸路學官與更置太學博士正錄雖有朝廷特除然類令國子監長貳荐舉索所業攷第高下以次除授復立試法以覈材實其進士發解省試廷試在十五人內太學上舍內舍職事者並令召試不在此例許投所業國子監攷覆方預召命雖取之甚難然一時所得皆公義之所與元祐以來罷去試法特行除授請自今除學官依舊法召試更不令自投所業在內許國子監

長貳臺諫官外則監司皆得薦舉上副陛下教養之意三省言尚書侍郎學士待制及兩省官御史臺諫官監察御史以上國子祭酒司業每歲許奏舉堪充諸路學官一員須進士或制科出身年三十以上無私罪重及非衝替人其奏舉到學官除元係制科及進士及第上五人省試上三人國子監開封府廣文館發解第一人或太學生舍生該出官免省試人更不試外餘並召赴闕附吏部春秋參選人試凡試兩經大義各一道以通曉經術文理優長為合格其舉試到學官中書省籍記姓名遇有闕三省同選差從之 徽宗大觀四年六月十三日詔江州進士王易簡召赴中書省試策一道

卷一百一十八

八

高宗建炎二年二月十三日詔中書省召試布衣先是赦書許臣僚荐舉草茅材德之士至是令試策一道潭州進士胡昭係第三等 中與補登仕郎何烈係第四等下江州進士王彥係第五等上撫州進士詹呈係第五等下並補將仕郎內何烈策有數處稱臣緣係疎遠寒不知體式特與一體推恩績因臣僚言改補下州文學 四年九月四日詔御史臺主簿韓璜令中書後省召試策一道 紹興元年五月二十五日翰林學士汪藻言准尚書省劄子召試館職其本院條令案牘昨因渡江燒燬殆盡今省記到合行事件一試時務策一道一試人合避祖宗廟諱預行告示一試前一日進所試題

試官鎖宿一試前五日闕內侍省差內臣一員至日監門搜檢一告示赴試官預行納家狀試卷草紙一關儀鸞司預行排辦帳設一試訖實封詔報送尚書省施行一合依例差點檢錄事手分共四人行遣一有省記未盡乞比附中書門下後省見行召試等條例施行從之七月三日詔成忠郎楊球令中書門下後省召試策一道與換文資 九月九日侍御史沈與求言伏見陛下追復祖宗故事間詔四方賢雋之士令中書省策以當世之務觀其所長或用之臺省或儲之館閣皆極一時之達若球者係蔡京使臣楊哲之子今為勅令所檢閱文字蓋吏職也考之衆論初不聞其有才夫以使臣

卷一萬三三言四八

九

而為吏職乃得四方賢雋之士並試於中書他日或有異能之士陛下即欲召之其肯至哉乞罷球歸於右選自此以後精加審擇從之 二年閏四月二十九日詔樞密院編修官舒清國御史臺檢法官晏敦並召試館職 五月十二日敦復言去場屋逾二十年加以年齒浸衰舊學荒廢乞罷召試詔別與差遣 十一月八日詔虞灃除校書郎沈長卿李綱已辟差遣今赴任石公揆別與差遣 是日上謂輔臣呂頤浩曰試館職人當取實有文學議論若召試備禮非祖宗取人之意近日三人試卷朕嘗親覽如沈長卿策尚懷朋附又不指陳實事朕不欲令供祈頤浩曰沈長卿於題外別叙四事

皆是自外準備石公揆文詞荒畧惟虞灃答所問欲除校書郎其餘不可與選上然之 五年閏二月二十八日詔右承奉郎徐度令中書舍人試策一道以汪藻等應詔荐舉故也 六年三月十二日中書門下省言祕書省見闕校書郎一員而勾龍如淵係紹興五年正月二十四日降指揮召試館職今已試訖詔除祕書省校書郎 十二月十八日中書門下省言樞密院都督府劾士累陳利害備著忠勤占籍日久理宜旌別詔應見今行在所及行宮樞密院都督府劾士並令附來年春試選人類試所試時務策一道分優平兩等考校具合格姓名尚書省其試中優等人再令學士院召院訪

卷一萬三三言四八

十

以時務文理優異者取旨推恩 七年七月二十九日詔進士鄧酢上書陳獻利害文理可采令中書後省召試時務策一道 八月二十四日詔進士閻夏所進六論議論優長及召試中書後省文辭可採特與補右迪功郎令閻門引見上殿 八年十一月四日中書門下省言建州進士劉勉之已赴都堂審察詔令中書後省召試策一道 十二年七月十七日詔吳璘子援令川陝宣撫司召試策一道保明取旨與換文資 紹興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詔左宣教郎新差充為軍教授任實言改差充諸王宮大小學教授實言先被旨召試館職引疾辭免故有是命 三十年三月二日詔

今後除館職並召試學官依格選除更不召試先是臣僚言比來館職選用頗輕士有僥覲之心乞行召試令禮部討論典故有是詔 七月十七日詔左軍教郎大學博士朱熙載左宣教郎諸王宮大小學教授劉鳳儀召試館職熙載儀鳳各以久去場屋乞免召試從之 孝宗紹興三十二年未改元 九月四日詔左迪功郎方翥召試館職 七日詔右從政郎曾熹令中書後省召試時務策一道 十一日詔左從政郎太學政戴先達左迪功郎新國子正張宗卿左儒林郎大學博士何誦並召試館職 隆興元年二月十一日詔左文林郎劉夙左從政郎鄭伯熊左修職莫冲並召試館職 九月十四日中書門下省奏左承議郎莫濟以中詞科第一名諸王宮大小教學校省罷詔候館職有闕日召試 十月三日詔左文林郎王術召試館職 十二月十二日詔左從事郎唐仲友召試館職 二年閏十一月十三日太學博士鄭升之劄子准尚書省劄子秘書省正字欲望朝廷依例召試樞密院編修官范成大劄子先准指揮候館職有闕詔今忽除目未敢安職乞檢會召試指揮容成大就試待命詔鄭升之范成大並令引試 乾道元年正月二十四日詔左迪功郎施師點召試館職 二月十七日詔左宣教郎張恪召試館職 五月二十四日詔左從事郎胡元庸召試館職 八月

七年二月七日
七年七月十日
七年七月十日
九日係上

二十二日中書門下省奏左宣教郎新除秘書省正字梁介狀除授館職例先召試乞敷奏許令先次就試詔依 二年二月一日詔左文林郎施元之召試館職 三月十九日詔左通直郎黃鈞召試館職 九月十二日詔左從事郎李遠召試館職 十一月四日詔左從事郎閔者孫左宣教郎范端臣並召試館職 三年六月五日寄理左迪功郎員興宗左從事郎唐元宗左宣議郎劉焯並召試館職 四年十一月八日詔左修職郎陳煥揚興宗並召試館職 十二月四日詔左宣議郎蕭國梁趙汝愚並召試館職 五年六月十九日詔左承事郎林光朝召試館職 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詔左文林郎馮田召試館職 閏五月二十二日詔左宣議郎丁時發召試館職 八月二十六日詔左修職郎王希呂召試館職 七年七月十九日詔左宣議郎呂祖謙左宣教郎蔡戡並召試館職 十二月四日詔左宣議郎史彌大召試館職 八年十一月七日詔左迪功郎陳自修左奉議郎蔣繼周並召試館職 十一月十三日詔左文林郎崔敦詩召試館職 九年閏正月五日詔左宣議郎林柝召試館職 七年二月七日詔左承議郎張續召試館職

七年二月七日
七年七月十日
七年七月十日
九日係上

宋會要

名臣傳

太宗端拱元年正月八日中書召試大理評事羅處約
 王禹偁帝自命題云詔直館更和所進賀雪詩稱賞序
 一首履春水一首帝覽其文詔禹偁為右拾遺處約為
 著作郎並直史館賜緋魚袋 六月二十日中書召試
 殿中丞夏侯嘉正辨官論詔為右正言直史館兼直祕
 閣賜緋魚袋 二年四月十六日學士院試祕書省校
 書郎李宗諤詩頌詔充集賢校理以獻所業故命試
 淳化元年三月十九日學士院試監察御史尹黃裳頌
 詔為左正言直史館以獻詩賦雜文故命試 二年十
 月二日學院院試殿中丞郭延澤贊善大夫董元亨唐

卷二萬四百八十

書漢書問目十道各通七詔並充史館檢討 真宗咸
 平元年九月七日舍人院試祕書丞孫冕雜文詔直史
 館冕監三白渠上書言事召入賜緋魚袋且令知制誥
 王禹偁試文命之 二年七月四日學士院試都官郎
 中劉蒙叟作樂崇德頌詔真史館先是蒙叟上言曰陛
 下已周諒閣方勤萬務伏望愈崇儉德謹守前規無自
 矜能無作奢縱厚三軍之賜輕萬姓之徭使化育被於
 生靈聲教加於夷夏且萬國已觀其始惟陛下謹守其
 終思鮮克之言戒性習之漸日謹一日雖休勿休則天
 下幸甚帝嘉納之召試而有是命 十七日舍人院試
 比部員外郎洪湛皇帝孝德頌祕書丞劉騰審樂知政

頌詔湛直史館騰直集賢院湛前直館言事落職至是

求牽復騰補潭州從事過帝頌本州節制因得謁見贊
 文被嘉賞至是復獻編著故并試而命之九月三日舍
 人院試祕書丞劉錯詔直史館錯右諫議大夫蟠之子
 以門資授官舉進士登第至是帝中夜觀書因得錯所
 獻幸太學頌嘉賞之且歎其幼孤能自立因出所獻文
 示輔臣召試而有是命 六年二月三日命吏部侍郎
 陳恕左司諫知制誥楊億試流內銓選中崇文院校御
 書官前秀州軍事推官馮翊等一十五人內大名府主
 簿劉筠等六人詞學稍優並於崇文院校勘依前官給
 月俸其職錢及太官供膳依直館例先是命三館祕閣

卷二萬九百十六

取四庫書正本繕寫入內僅數萬卷館閣官校勘不逮
 乃命銓管選進士及第無贓污者具以聞仍試可方預
 此選士人榮之餘不合格者並送銓依常調 大中祥
 符二年四月六日學士院試光祿寺丞晏殊賦稍優詩
 平詔充集賢校理以獻所業命試 四年六月二十五
 日學士院試祕書丞夏竦賦優詩稍優詔直集賢院先
 是詔令兩制試而有是命 七月四日中書試著作佐
 郎李垂前泗州軍事判官秦唐佐前河中府龍門縣令
 王夷簡前許州郟城縣尉劉爽前秦州興化縣主簿韓
 義論各一首詔垂守本官唐佐為著作郎餘並為大理
 評事仍並充祕閣校理垂等先奉詔重修天下圖經既

成命試而有是命 五年正月十三日中書試主客員外郎丘雍詔直集賢院以獻文命試 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中書試監察御史李仲容詔為左司諫直史館仲容條對御題稱旨召試中書而有是命天禧元年九月十一日學士院試光祿寺丞王舉正賦稍優詩平大理評事丁度賦詩稍優詔舉正館閣校勘度太子中允直集賢院以獻所業命試 四年三月十三日學士院試秘書省校書郎李淑賦詩優詔為守校書郎館閣校勘以獻文命試 五年正月九日學士院試職方員外郎章得象秘書丞程琳詔得象直史館琳直集賢院前詔兩制舉詞學清素之士翰林學士劉筠等以得象琳名聞

卷三萬以下八十

三

故召試而命焉 二月十七日以光祿寺丞謝絳為秘閣校理大理寺丞王質大理評事石居簡李丕諒大常寺奉理郎石昭邁並充館閣校勘初兩制列狀薦絳等四人丕諒即三司使七衡之子士衡上言願預離校之職遂命諫議大夫李行簡知制誥宋綬試于國子監而有是命十月四日以屯田員外郎潘洞充集賢校理殿中丞潘汝士為太常博士直集賢院殿中丞洪鼎大理評事蕭貫為太子中允並直史館洞貫獻文求試汝士鼎從文學清素之舉 仁宗天聖元年二月五日學士院試太常丞張觀策頌稍優秘書郎王登策稍優頌平大理寺丞柳植策平頌稍優大理評事薛紳策稍優頌

平詔觀右正言直史館登太常丞植著作郎並直集賢院紳館閣校勘並以獻所業命試七月二十八日學士院試大理寺丞向傳式策平頌稍優詔充館閣校勘以獻所業命試 十二月四日學士院試前鳳州團練推官彭乘策頌並稍優詔充館閣校勘以獻所業命試 三年正月三日學士院試殿中丞吳遵路策論並稍優詔充秘閣校理遵路僉書江寧府判官以宰臣王欽若自江寧入相薦才命試 九月十六日學士院試屯田員外郎鄭向策稍堪論稍優詔直集賢院以獻五代開皇紀命試 十一月六日學士院試太常博士王皞策稍優論優前揚州江都縣主簿王琪策優論稍優詔

卷三萬四百分

四

直集賢院琪為大理評事館閣校勘先是琪上言時務十餘事曰復制科禁錦綺珠貝置營田立義倉罷權酷和糴行鄉飲藉田之禮公卿子弟入國學天下州郡設郡學以貢士罷鬻爵令進士專習經籍及直五經博士減度僧尼行閱武之法帝嘉之召試而有是命 五年七月十二日學士院試大理評事宋郊策稍優頌優詔為太子中允直史館 六年二月六日學士院試太常博士高鍊策稍優詔直史館以上所業命試 七月十六日學士院試奉禮郎葉清臣鄭戩策頌稍優並詔為光祿寺丞充集賢校理以上所業命試 十二月四日學士院試大理寺丞范仲淹策稍堪論優詔充秘閣校

理以御史中丞晏殊薦命試 七年閏二月七日學士院試將作監丞館閣讀書張友直詩賦稍優詔充秘閣校理刑部尚書知江寧府士遜之子士遜前奏入館閣讀書至是表求兼職侍行召試命之 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學士院試將作監丞王堯臣詩賦並稍優趙槩賦稍堪詩平詔堯臣為著作佐郎直集賢院槩為著作郎集賢校理 以上所業 命試 十年二月十九日學士院試大理寺丞館閣對讀書籍呂公綽賦稍優詩稍堪光祿寺丞館閣對讀書籍張子思賦堪詩依次詔公綽充集賢校理子思充秘閣校理公綽子思皆以在館二年特詔命試 七月二十八日學士院試著作佐郎趙良

卷三萬四百八十

五

規賦詩稍優詔充集賢校理以資政殿學士王曉薦命試 明道元年十二月十八日學士院試殿中丞宋祁賦優詩稍堪太子中允韓琦詩賦稍優太常博士楊偉郭稹並試賦稍堪詩稍優大理評事石延年賦平詩稍堪趙宗道賦稍堪詩平江寧府上元縣主簿吳嗣復盧州合肥縣主簿胡宿善賦稍堪詩平詔祁本官直史館琦太常丞直集賢院偉稹本官充集賢校理延年宗道嗣復宿館閣校勘琦獻所業宗道以父諫議大夫知永興軍賀陳乞祁等特旨命試 二年八月三日學士院試太丞劉沈著作佐郎孫林各賦稍優詩平詔並直集賢院林仍轉太常丞以獻所業命試 十一月三日舍

人院試校書郎知崇州靜海縣張宗古賦稍優詩稍堪詔為大理寺丞館閣校理以參知政事王隨薦命試 景祐元年閏六月二十八日舍人院試前西京留守推官歐陽修賦優詩稍堪詔為鎮南軍節度掌書記充館閣校勘以樞密使王曉薦命試 九月十九日舍人院試山南東道節度掌書記尹洙賦三上詩三下詔充館閣校勘以樞密使王曉薦命試 二年二月五日舍人院試都官員外郎充崇政殿說書賈昌朝賦三上詩三下詔直集賢院以上春秋要論命試 六月七日學士院試秘書丞盛中甫賦三上詩三下詔充集賢校理中甫先在館閣校勘書籍有詔候及三年至是歲滿命試 八月五日學士院試太常博士范宗傑賦三上詩三下詔充秘閣校理以父戶部侍郎知永興軍雍陳乞故命試 九月二十七日學士院試將作監丞王拱辰賦詩並三上詔為著作佐郎直集賢院以獻所業命試 三年四月十三日學士院試太子中允秘穎賦詩並三上詔充集賢校理以知應天府夏竦御史中丞杜衍薦命試 十月三日學士院試秘書丞館閣對讀書籍張充賦三上詩三下詔充集賢校理充宰相李迪塔自陳對讀書籍已二年詔更候一年至是歲滿命試 十二月九日舍人院試鎮安軍節度掌書記楊儀賦三上詩三下詔充館閣校勘 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學士院試將作

卷三萬四百八十

六

監丞楊察賦詩並三上詔為著作郎直集賢院以獻所
業命試 閏四月十五日學士院試大理寺丞王繹賦
三上詩四上詔充秘閣校理以獻集賢殿秋宴百僚頌
命試 五月二十三日學士院試祠部員外蘇蘇紳策
論並三上將作監丞富弼策三上論三下詔紳為刑部
員外郎直史館弼為太子中充直集賢院紳上時政書
五卷弼獻所業命試 寶元二年五月十一日學士院
試大理寺丞刁約賦三下詩三上詔充館閣校勘以判
天雄軍呂夷簡薦為命試 康定元年九月五日學士院
試著作佐郎蔡襄賦三下詩四上大理評事陳經賦詩
各三上詔並充館閣校勘經以宰臣張士遜襄以禮部

卷二萬四百八十

七

尚書知河南府宋綬薦為命試 二年七日學士院試大
理評事陳博古賦三上詩三下詔充館閣校勘 二年
二月四日學士院試殿中丞何中立賦詩並三上詔充
集賢校理以知陳州晏殊薦有詔候再任替回命試
三月二十二日舍人院試殿中丞韓綜賦詩並三上詔
充集賢校理以宰臣呂夷簡薦為命試 五月十一日學
士院試太常博士李惇裕賦詩並三下詔以惇裕是李
至姪男曾應拔萃八等特除秘閣校理以獻所業命試
八月七日學士院試屯田員外郎曾公亮賦詩三上
詔充集賢校理公亮獻所業有詔候及一年至是歲滿
命試 十月二十七日學士院試將作監丞呂湊賦詩

三上詔為著作郎直集賢院以獻所業命試 慶曆二
年二月六日學士院試大理評事李絢賦詩三上詔為
太子中允直集賢院以獻所業命試 九月一日學士
院試太常博士孫甫秘書丞楊致並賦三上詩三下詔
並充秘閣校理甫以樞密副使杜衍致以宰臣呂夷簡
薦為命試 三年九月二日學士院試著作佐郎國子監
直講朱宋賦詩三上詔充集賢校理以樞密副使王堯
臣薦為命試 四年二月八日學士院試秘書丞孫錫大
理評事蘇舜欽賦詩並三上詔充集賢校理以參知政
事范仲淹薦為命試 三月十一日學士院試兵部員外
郎掌馬錫秘書丞張揆賦詩並三上詔充集賢校理為

卷二萬四百八十

八

錫以樞密副使任衍揆以宣徽南院使夏竦薦為命試
五月一日學士院試殿中丞王益柔論三上詔充集賢
校理以參知政事范仲淹薦為命試 八月六日學士院
試太常丞章岷論三上殿中丞晁仲行賦詩三下詔岷
充集賢校理仲行充秘閣校理岷以參知政事范仲淹
薦仲淹獻所業並命試 五年五月七日學士院試大
理寺丞充國子監直講范鎮賦三上詩三下詔充館閣
校勘以資政殿學士王舉正薦為命試 十一月二十五
日學士院試大理寺丞國子監直講邵必大理寺丞李
中師賦詩各三上詔並充集賢校理必以刑部尚書晏
殊中師以宰相陳執中薦為命試 六年十月七日學士

院試大理評事王珪賦詩三上詔為太子中允直集賢院以獻所業命試 七年二月十四日學士院試太常博士林槩賦詩三上詔充集賢校理翰林丞旨丁度等上槩著史論辨國語命試 二十七日學士院試屯田員外郎陸廣秘書丞田諒詩三下賦二上詔充集賢校理廣以參知政事丁度諒以判大名府夏竦薦命試 七月二十二日學士院試大理評事賈章賦詩三上詔充館閣校勘 八月二十五日學士院試太子中允韓絳賦詩三上詔為太常丞直集賢院以獻所業命試 八年三月二日學士院試大理寺丞國子監直講吳充賦詩三上詔充集賢校理以獻政本書十卷命試 七月

卷一百一十一

九

薦命試 四月十二日學士院試屯田員外郎柳澥賦詩三上詔充集賢校理通判鄭州以判鄭州賈昌朝薦命試 八月十三日學士院試將作監丞賈黯大理評事謝仲弓賦詩並三上詔黯為著作郎仲弓為太子中允並直集賢院以獻所業命試 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學士院試職方員外郎王疇賦詩三上詔充集賢校理以宰宗庠薦命試 四月二十六日學士院試大理評事劉敞賦詩三上詔為太子中允直集賢院以上所業召試 九月二十一日學士院試屯田員外郎張師中太子中允陸詵賦詩三上詔師中充祕閣校理詵充集賢校理師中以某人薦詵以判大名府賈昌朝薦命試

卷一百一十二

十

七日學士院試殿中丞王起將作監主簿鞠真卿賦詩並四上詔充館閣校勘以宰臣文彥博薦恩州城下勤勞命試 十四日舍人院試殿中丞李大臨賦三下詩三上大理寺丞沈康賦三上詩三上詔並充祕閣校勘大臨以宰臣文彥博康以判大臣府賈昌朝薦並命試 九月二十一日學士院試光祿寺丁諷賦詩三下詔充館閣校勘以父度罷參知政事恩陳乞故命試 十一月十七日學士院試大理寺丞國子監直講司馬光賦詩三下詔充館閣校勘候二年除校理以知知政事龐籍薦命試 皇祐二年正月二十七日學士院試太常博士馮浩賦詩三上詔充集賢校理以宰臣文彥博

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學士院試太常博士胡俛賦詩三上詔充集賢校理以參知政事高若訥薦命試 五年八月七日學士院祕書郎馮京賦三上詩三下著作佐郎沈遵賦詩三上詔並為太常丞京直集賢院邁充集賢校理以上所業命試 十月二十一日學士院試著作佐郎錢公輔賦三上詩三下詔為太常丞充集賢校理以上所業命試 至和元年五月二十七日學士院試屯田員外郎韓宗彥賦三上詩三下詔充集賢校理以宰臣陳執中薦命試 七月八日學士院試大理寺丞燕頌賦詩三上詔充館閣校勘翰林學士楊偉等上頌父紳家集命試 二年正月二十一日學士院試職

方員外郎李及之北京留守判官周豫賦三上詩四下
 詔及之充集賢校理豫充館閣校理及之獻君臣龜鑑
 豫以宰臣陳執中薦命試 三月二十六日學士院試
 太常寺士王權賦詩三上詔充集賢校理以宰臣執中
 薦命試 五月二十九日學士院試太常博士王哲賦
 詩三上詔充集賢校理以上春秋通義解皇綱論談論
 四十九卷命試 三年五月六日學士院試殿中丞李
 繼賦詩三下詔充秘閣校理以宰臣文彦博薦命試
 嘉祐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學士院試殿中丞張洞賦
 詩三下詔充秘閣校理以觀文殿大學士晏殊薦命試
 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學士院試職方員外郎林億光

卷之四百十

十一

祿寺丞劉瑾賦詩詔億充秘閣校理瑾充館閣校勘
 億樞密使高若訥塔以罷政府恩陳乞瑾宰臣沆之子
 先是沆監護温成皇后園陵畢固辭恩眷而為瑾陳乞
 有詔候二年至是並命試 十月七日學士院試秘書
 丞陳襄賦詩三下詔充秘閣校理以宰臣富弼薦命試
 十一月十四日舍人院試前西京留守推官陳繹賦
 三上詩三下詔充館閣校勘以樞密副史梁適薦命試
 十二月二十三日學士院試太常博士吳及詩賦三
 下詔充秘閣校理以觀文殿大學士劉沆薦命試 三
 年五月十五日學士院試大理評事滕甫賦詩三下詔
 為太子中允集賢校理以獻所業命試 十一月二日

學士院試將作監丞鄭獬賦詩三上太常博士蔡抗賦
 詩三下獬為著作郎直集賢院抗本官充秘閣校理獬
 獻所業抗以樞密副使孫沔薦命試 閏十二月二十
 六日學士院試大理評事楊繪賦三下詩三上詔為太
 子中允集賢校理以獻所業命試 四年五月十七日學士院試太常丞文同 九月三
 日學士院試屯田員外郎徐綬賦三下詩四上詔充集
 賢校理以翰林學士承旨孫抃等薦命試 八日舍人
 院試太常博士裴煜賦三下詩三上詔充秘閣校理以
 觀文殿大學士劉沆薦命試 五年二月一日學士院
 試太常博士張瑗賦四上詩三下詔充秘閣校理以獻

卷之四百十

十一

所業命試 三月十八日學士院試都官員外郎王昇
 賦詩四上詔充秘閣校理以獻所業命試 八月十七
 日學士院試殿中丞孫坦賦三下詩四上詔充秘閣校
 理以獻周易析蘊十卷命試 六年四月八日學士院
 試大理寺丞竇卞賦三上詩三下詔為太子中允充集
 賢校理以獻所業命試 十一月二十一日學士院試
 秘書郎章銜賦三上詩三下詔為太常丞直集賢院以
 獻所業命試 八年正月二十二日學士院試秘書丞
 李育賦詩三下詔充秘閣校理以獻所業命試 英宗
 治平三年二月四日學士院試殿中丞蘇軾策優詔直
 史館以制科特旨命試 九月十三日學士院試太常

博士鄭雍賦詩三下詔充祕閣校理以獻所業命試十一月六日召權提點陝西刑獄尚書度支員外郎蔡延慶等十人就試館職初帝謂輔臣曰館閣所以育雋才比欲選數人出使無可者公等為朕各舉才行兼善者數人雖親戚世家勿避朕當親閱可否於是韓琦魯公亮歐陽脩趙鼎所舉二十人皆令召試宰臣以為人多難之帝曰既委公等舉苟賢豈患多也時被薦者蔡延慶夏倚王汾葉均劉放章惇胡宗愈王存李常張公裕王介蕪稅安燾蒲宗孟陳侗陳何李清臣朱初平黃履劉摯二十人今先召延慶等十人餘須後試以上國朝會要 治平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神宗已卯也

卷一百一十

十三

元學士院試祠部郎中陳汝羲詩賦中等詔充集賢校理閏三月十一日御史吳申言竊見先召十人試館職而陳汝羲亦預漸至兄濫兼所試止於詩賦非經國治民之急欲乞兼兩制薦舉仍罷詩賦試策三道問經史時務每道問十事以上通否定高下去留其先召試人亦乞用新法考試詔兩制詳定以聞其後翰林學士承旨王珪等言宜罷詩賦如申言於是詔自今館職試論一首策一道二十八日學士院試著作佐郎胡宗愈太常丞張公裕殿中丞李常也田員外郎劉放著作郎王存詩賦入等詔宗愈充集賢校理公裕常並充館閣校勘宗愈等皆以先朝得旨召試故也九月

神宗熙寧元年
年以下七字
復文

六日學士院試也田員外郎王汾賦詩中等詔充祕閣校理汾以先朝得旨召試故也十一月二日學士院試祕書丞韓忠彥賦詩入等詔充祕閣校理忠彥以父琦罷相恩命試神宗熙寧元年八月二十六日詔今後試館職只試策論更不試詩賦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學士院試職方員外郎王介太常博士安燾策論稍優著作郎蒲宗孟陳侗光祿寺丞朱初平策論稍堪謹介燾充祕閣校理餘充館閣校勘介等皆先朝得旨召試故也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學士院試虞部員外郎蕪稅祕書丞陳睦祕書郎李清臣江寧府推官劉摯策論優詔稅睦清臣並充集賢校理摯充祕閣校勘稅等皆

卷一百一十

十四

先朝得旨召試故也四年四月二日學士院試太常丞許將策論入等詔充集賢校理以獻所業命試五年十月八日學士院試光祿寺丞黃履策論入等詔充祕閣校勘履以先朝得旨召試丁憂服闋始命試之哲宗元祐元年十月十四日詔應試中館職者內選人除正字改官請俸並依太學博士法十二月六日朝奉郎畢仲游趙挺之並為集賢校理承議郎行軍器監丞孫朴承議郎行太學博士梅灝奉議郎張舜民奉議郎禮部編修貢籍趙叡並為祕閣校理宣德郎詳定役法所管勾文字李籲承議郎盛次仲並為祕書省校書郎試太學錄張耒試太學正晁補之河南府左軍巡判官

禮部編修貢籍劉安世和州防禦推官知常州晉陵縣丞李昭玘宣德郎陳察並為秘書省正字仍今後除校理已上職並出告以學士院召試充選也 二年二月八日朝奉郎孔平仲為集賢校理奉議郎劉唐老為秘閣校理以召試學士院皆中格也三年七月十八日詔應大臣奉舉館職並依條召試除授其朝廷特除不用此令以上續國朝會要

宗室召試 仁宗皇祐元年六月三日右清道率府率叔詔試于學士院中格特賜進士及第遷右領軍衛將軍後特遣領文州刺史先

是叔韶上所業十卷并献父克己饒陽集命試賜第進
官後又自陳以試入高等特進選郎 三年六月二十
三日右屯衛大將軍克棟召試于學士院中格授右龍
武軍大將軍 九月四日右領軍衛大將軍宗原右監
門衛大將軍宗憲右領軍衛大將軍宗秀宗辨進所業
召試學士院中格遷宗原宗憲右屯衛大將軍宗秀宗
辨右武衛大將軍 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詔大宗正司
宗室有能習詩賦文詞者以聞 五月二十六日詔宗
室進著述文字及乞就試或轉官者慮競習詞藻不專
心典籍今後如有諸經書內通得一經者差官試驗
六月十一日詔右龍府軍大將軍克棟候二年再興試

宋高宗皇帝

五

特只試兩題先是克棟上擬試發解詩賦詔學士院試
三題及是就試轉右衛大將軍克棟表辭新命乞依李
詳例再試故許之 至和二年九月二日右龍武軍大
將軍克棟再試學士院中格命為左千牛衛大將軍十
二月二十一日賜右屯衛大將軍克敦錢三十萬以召
試學士院罷推恩也先是克敦進所業求試既而請以
二日程試詩賦論許之詔即更不推恩及試中格故有
是賜 嘉祐六年九月五日右監門衛大將軍文州刺
史叔韶進所業召試學士院中格遷領辰州團練使
英宗治平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右武衛大將軍文州刺
史叔哀進所業召試學士院中格遷領果州防禦使初

制宗室大學士年十五已上通兩經者大宗正以聞命
官試論及大義中者度高下賜出身或選官至是叔哀
献其所著春秋大義二十道論五首乃命召試 九月
八日右驍衛大將軍衛州刺史克孝進所業召試學士
院中格遷領高州團練使 神宗熙寧三年十月十二
日右武衛大將軍昭州團練使克願進所業召試學士
院中格遷領解州防禦使 五年五月八日右監門衛
大將軍仲英進所業召試學士院中格遷領文州刺史
九月十七日右武衛大將軍連州刺史叔放右監門
衛大將軍叔篆進所業召試學士院中格叔放遷領文
州團練使叔篆遷領雅州刺史仍特不隔理年取旨

宋高宗皇帝

五

六年七月六日右羽林軍大將軍巴州團練使仲頌進
所業召試學士院中格遷領沂州防禦使 七年五月
十五日中書門下言仲紹等令學士院召試今親伯宗
彥卒未審曷周尊長服內許與不許就試詔許就試
八月九日右監門衛大將軍仲真右武衛大將軍雅州
刺史仲紹右武衛大將軍彭州刺史仲理進所業召試
學士院中格仲真遷領文州刺史仲紹遷領開州團練
使仲理遷領榮州團練使 十一月二十五日右羽林
軍大將軍開州團練使仲淹右千牛衛將軍仲戡右千
牛衛將軍仲絨右羽林軍大將軍池州團練使世本進
所業召試學士院中格仲淹遷領文州防禦使仲戡仲

絺並遷右監門衛大將軍世本遷領秀州防禦使 八年正月十八日右千牛衛將軍令扁令志進所業台試學士院中格並遷右監門衛大將軍 十月六日右武衛大將軍資州刺史仲滂右武衛大將軍瀛州刺史仲當右千牛戶將軍仲暹進所業台試學士院中格仲滂遷領滎州團練使仲當遷領德州團練使仲暹遷右監門衛大將軍 九年七月十三日中書門下言學士院詔報檢會宗室試換未曾有試一中經體例令令始狀自來習說毛詩未委于詩中如何次第指說篇段合說多少字數令學士院于本經內臨時簽貼二百字以上當面講說以不悖義理為通從之 九月二十五

卷五十三

五

日右監門率府率令始學士院說經中格為太子中允堂除監當差遣 元豐二年正月十七日詔宗室大將軍以下願試者試本經及論語孟子大義共于六道論一首大義以五通論以辟理通為合格 四月十四日知制誥張璪光祿寺丞陸佃赴祕閣改試宗室 七月三日右監門衛大將軍仲滂右千牛衛將軍叔盜令攝令優令貫各遷一官叔盜賜進士出身並以祕閣考試中等也 四年七月八日右監門衛大將軍汎之領嘉州刺史右千牛衛將軍仲萬撫之令關為右監門衛大將軍右監門率府率叔瑁令每百之為右千牛衛將軍汎之等並以祕閣試文論中等也 六年閏六月二十

雜錄

八日右監門大將軍報之領文州刺史與之領雅州刺史士獲領茂州刺史右千牛衛將軍致之叔聚並為右監門衛大將軍臨之道之子滂各遷一官試文論中等也 十月十三日右監門衛大將軍令綿為朝請郎賜緋章服與親民差遣以祕書省試經義應格也 七年八月五日右監門率府率子滂換通直郎祕書省試應格也 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詔右內率府副率士宇為承事郎士珣為內殿崇班士宇試祕書省士珣試律皆應格也 徽宗崇寧元年十一月十二日詔應宗室非祖免年二十五以上許於禮部試經義或律義二道取文理稍通者分兩等附進士榜優異者取旨其不能試或試不中者讀律于禮部別為奏名止推一時之恩勿著於令 高宗紹興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中書門下省言武節郎趙令芹累經朝廷陳獻文字皆有可采昨任潮州兵馬都監本路監司韓頊等四員列銜保奏乞與旗文資魚本人係已預貢合遷赴省試詔趙令芹令中書後省召試時務策一道換授文資 九年正月二十六日詔忠訓郎趙子蕤令中書後省試策一道依格與旗文資 十年正月二十九日修武郎趙士毅言昨取到福建路轉運司文解兩次以家難未曾赴試欲望特依宗室令芹子蕤例換文資詔令中書後省召試時務策一道特補右宣義郎 召試雜錄 太宗景德二年三

月十四日詔諸王公主近臣無得以子弟親族賓客求
賜科名時宰臣畢士安寇準以所親為請帝不得已而
從之因有是詔 天禧元年九月十九日詔承前多試
命官舉人止詩賦命題自今並問時務策一道仍別試
賦論或雜文一首 二十一日前守江州瑞昌縣主簿
劉若冲進詩賦十軸詔若冲試時務策一道仍于賦或
雜文或論中就本人所願更試一首應今後與試文字
人等並依此例 三年九月六日學士院言準詔大理
平事齊偃與試偃是盛度婿又錢惟演親戚乞下別
處試詔送舍人院試是後有親嫌者並如例 仁宗天
聖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詔自今臣僚南郊聖節奏薦親

卷之三十一

七

族只與合授官資不得乞試進士出身 七年三月二
十二日詔今後兩制試人令依舊試賦 八年十月十
九日翰林學士盛度言將作監丞王堯臣趙槩送本院
與試內堯臣是臣親家乞令宗綬等一面考試從之
十年四月十八日上封者言近歲以來獻文求試者多
已經名試又近臣有因特詔非次舉官乞試望申條
約詔自今除寔有文學未嘗試及不因陳乞特旨與試
外其已經試者無得再獻文求試臣僚非次奏舉乞試
者勿聽 明道二年正月二十日光祿寺丞盛中甫馬
直方並自陳館閣讀書積年乞從帖職詔特給日食須
三年試充校勘自今不置館閣讀書員 景祐元年四

月十二日詔今後獻文字及恩例與試者只與出身同
出身 七月四日翰林學士承旨盛度等詳定到學士
舍人院試人等第文理俱高者為第一等文理俱通者
為第二等文通理粗或文粗理通為第三等仍分上下文
理俱粗者為第四等亦分上下不及格者為第五等今後
兩制試人依此等第施行先是試人等有優稍優堪稍
堪平稍依次低下次七等至是度等改為五等云 四
年四月五日詔將作監丞富弼學士院試策論今後制
策登科人並為例 康定元年四月十日工封者言授
進文字人所獻方畧事涉邊机并所試策多傳本于外
望令有司緘藏詔諭學士舍人院今後試人並須嚴密

卷之三十一

八

無令漏泄自餘敕詞制誥章表不得傳寫于外 二年
八月十四日知諫院張方平言請自今臣僚不得恩
緣恩澤陳乞子弟就試及兩制不得連狀舉官錄廳應
舉人望量加分數解送詔付兩制詳定以聞 二十八
日光祿寺丞錢暄上其父惟演擬垣集送學士院乞試
詔自今後臣僚子孫所藏家集已經進獻外餘人不得
再進 慶曆三年六月四日帝謂輔臣曰自陝西用兵
以來策試授官人多矣其中甚有黃緣奏薦以希爵祿
者及以任州縣之職多無幹效亦有以賂獲罪如李元
振是也宜令今後進獻文字及臣僚奉舉之人委逐處
看詳定奪可否奏聞其與試人亦仰精加考較務在盡

公 十一月二十六日詔今後見任前任兩府及大兩省以上官不得陳乞子弟親戚入館閣職事并讀書之類其進士及第三人以上一任迴日無過犯者許進獻該述經旨時務文字十卷下兩制看詳文理優通者進呈取旨內召試入優等者方補館閣職事如過館閣少少供職即取曾有兩地臣僚二人或大兩省以上三人同罪保舉文學德行堪充館閣職事者令進所著該述經旨時務文字十卷依前項下兩制看詳等第進呈取旨 四年正月二十三日詔自今臣僚母得以奏蔭恩澤及所授命為親族乞賜科名及轉官升陞入通判以上差遣其親族嘗降官降差遣亦毋得乞以恩澤牽復

大正書言旨八

若因累而為更名奏蔭者重坐之 四月六日諫官上言館職闕人即乞朝廷先擇舉主方許薦人詔自後館閣闕官即據合舉人數降敕委學士院與在京龍圖閣直學士以上或舍人院與在京待制同共保舉有文學行官員具姓名并所著該述經旨時務文字十卷以聞

七月二十五日學士院言殿中丞馬仲浦進所業令本院候命任得替理與試勘會仲浦鏢廳已賜同進士出身詔更不試今審官院與免遠官 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殿中侍御史何鄭言近年大臣罷兩府任使陳乞子弟召試充館職或出身用為恩例望自今後館閣不許臣僚陳乞子弟外其陳乞及奏舉召試出身候有科

場與免取解及南省試令赴御前與舉人同試以塞私俾詔今後臣僚言兒孫弟姪等乞出身及館職如有該合恩例者類聚一處候及三五人送學士院試詩賦論三題仍封弥謄錄考試其試官令中書具學士姓名進呈點定仰精加考試候試到等第臨時取旨 皇祐元年六月二十六日監察御史陳升之言切以三館職事文儒之高選近時無復典故用人益輕遂為貴遊進取之津要慶歷中嘗有詔旨今後見任前任兩府及大兩省以上官不得陳乞子弟親戚入館閣職事重曉于橫恩復復不用美官清秩為國者所以礪世磨鈍之具今悉以私權貴之家天下寒俊何所勉進朝廷賢才何所教育望申明前勅嚴為科禁澄汰濫進必清其選使在位者皆得文行充寔之人然後舉行故事時因開燕延備訪問則于治體不為無益詔今後近上臣僚援例奏乞子孫得試者如試中只與轉官或出身更不與館閣

大正書言旨八

四年六月十三日詔今後學士院試人據所試文字依公考定不得假借優等 至和二年九月六日詔今後未有科名人許試者並依舊條試三題 嘉祐元年八月一日詔大臣自今毋得乞子弟及親戚召試出身 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知諫院陳升之言比來館閣選任益輕不足以備天子顧問而堪公卿之事近制舉人進用不得專守舊比進士高科議者且循常調試其才

可然後升擢欲望朝廷約今館閣在職人數限為定員其因任使特授者不以充數應二府及近臣每有論薦並令中書門下籍其名若員有缺即取其間文學行義傑然為眾所推者方得召試仍不許大臣緣恩例試補親屬庶幾清途無濫者詔今後大臣舉官充館職令中書且與籍記舉狀候在館員數稍多即于數內選定有文行為眾所稱者取旨與試仍令學士院精加考較公定優劣不得假借等第 神宗熙寧元年八月二十六日詔今後試館職只試策論更不試詩賦

全唐文

宋會要 懷物舊族

真宗咸平元年二月十一日賜故諫大夫劉保勳孫祕書省正字世長錢十萬保勳太平興國中死王事至是其妻卒故優恤之 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康州刺史楊允恭卒詔昇州賜錢二十萬絹百匹又以錢二十萬帛五十匹給其家命揚州造第一區賜之王均之亂命允恭為荆浙江湖都巡檢使卒于昇州故優恤之 大中祥符三年三月十九日賜故鄧州觀察使錢若水母漢陽郡大夫人盧縉帛羊酒第前孟州河陽令若冲帛三十匹副以藥餌若冲以僕人張和酌酒管之退有怨詈又管之百數和夜竊長刀潛室中伺而害之斷其臂若冲叫呼姪維周洎僕梁遠至皆為所害遠父信及門人賈休復繼至皆被傷和將徑入堂室值門閉燭至就擒詔磔和於若冲之門若水母年八十餘一子延年方數歲帝憫之特遣使存恤為四月二十九日出內府錢五百萬太子少保呂端弟賜其子藩 先是藩以居第質錢而三弟尚幼不與之同居帝聞而憫之故為贖還俾兄弟同處且令歲藉其家用度之數送入內侍者 九月八日詔襄州賜故盧多孫子察錢三十萬令葬其父母 四年十一月詔選使臣一人管勾故太師趙普家事時普妻和卒其家上言請遣使管勾家事故也 五

年四月二十日賜故翰林侍學士兵部侍郎楊徽之家錢十萬帛五十匹副以羊酒時徽之妻王卒帝以藩邸舊僚故優卹之將葬又賜錢十萬 七月十七日賜西頭供奉官李正言絹百匹錢二百萬正言故左千牛衛上將軍昱之孫也時正言女將出嫁故命給之李氏有田在常州官為檢校帝聞其宗族有不濟者詔蠲其田之半令各置資產以供贍之 八年六月遣內侍監繼宗定奪潘美家貲產務令均濟 先是美子准正卒詔劉承規等掌其家財令贍給諸房凡吉凶慶吊悉令條列十餘年中亦有餘羨其後盡以物產給付其家仍不許貨鬻至是美孫衛尉丞宗上言請以京中邸舍田

卷一萬九千六百五十一

園之利均給故復遣繼宗往焉 八月二十四日賜故相呂端子國子博士藩等錢三百二十萬銀三百兩金

一十兩又賜藩弟衛尉丞蔚聘財三十萬大理寺丞苟除西京添支差遣將家赴任仍命留守冠準常切照管無使失所如藩出京即房課委店宅務官為收掠籍數付其家支外餘錢置籍收係如合支用即申樞密院先是藩等貧窘至甚帝聞而憫之會藩等進納居第願賜錢以償逋債帝遣內侍計其所負息錢及金銀悉如其數賜之 天禧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虞部員外郎畢世長丁母憂給俸終喪仍賜緡帛緡錢世長故相士安之子以藩府之舊故優卹焉 四月詔訪聞命官使

臣有任滿及移任之後身亡其家屬寓于任所或別處州縣居住幼累無託不能還鄉里者委所在官司差人護送還鄉無令失所 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詔故相向敏中家產日費令內侍省命使檢校之十二月二十七日賜故左諫議大夫參知政事李穆家錢十萬時穆子祕書丞致仕惟簡卒其妻魏表言家貧不能具葬事故也 仁宗天聖元年十一月十四日詔故衛州司馬冠準許歸葬西京準妻陳乞故也 四年閏五月二日內殿承制趙從約言李家教授知潭州湘鄉縣事李延仁與轉官鄉差遣中書門下言從約即趙普之子先帝以本家兒男幼小闕人照管特許延守本官在彼教授今

卷一萬九千六百五十二

從約長立有此陳乞照延與職事官 九年十月四日故崇信軍行軍司馬曹利用妻李上言夫沒之後家族無庇四子先各降兩官望賜奉復詔長子沔特與近便差遣餘罷之 明道三年十一月六日詔令河南府勸會冠準本房兒孫見有幾人食祿未食祿具官名以聞七日詔以準少親兒男其塔也田負外郎張子臯特復直史館令齋官告焚黃往河南府給付本家仍破係官料致祭 景祐二年四月十七日詔故曹利用兒男久從降繼並替赴闕朝參如年小願在彼亦聽九月二十三日福建路轉運使龐籍言昨知臨江軍竊見故兵部員外郎直史館蕭貫是新喻縣人本家產業多為人力

欺隱子孫尚幼乞下軍縣覺察其稅物亦望今後特勉折變只納本色詔與免五年折變仍仰軍縣常切照管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懷州言準詔分析盧多遜墳塋莊田舍屋詔並給與盧察四年閏四月十五日編排錄用所言贈太傅中書令寇準孫乞錄用未敢依例詔特與守將作監主簿九月二十七日詔丁謂孫僑為將作監主簿蘇州側近監當差遣皇祐二年正月二十五日詔故宣徽使鄭戩家令常州借係官空解舍居住仍量修整六月十一日詔故天章閣待制杜杞第二女許服內成親令江寧府借官舍三十間本家居止至和元年十一月詔故資政殿學士范仲淹家許州所居官舍服闋許令權居從其子光祿寺丞純仁所乞也嘉祐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復內殿崇班周永清為閣門祇候永清因養子凶悍欲訴其家事自言其祖美嘗作子奏之奪閣門祇候至是知并州龐籍言美有戰功身後唯一孫特復之七年五月詔故侍講學士楊安國家所居濟州官舍服闋許再居三年從宰相曾公亮所請也神宗治平四年已即位未改元八月二十一日遣內侍馮德誠往護故知秦州樞密直學士蔡抗靈樞家屬歸南京熙寧元年五月十五日手詔樞密直學士給事中呂泰立朝最孤知事君之節絕跡權貴故中廢十數年無人肯為達之者朕近權領要務頗著

宋會要 選舉三二一

風績今忽淪亡甚可嗟悼又漆素家貧一子幼駿遭此大禍必至狼狽可今有司比本官常賻之外量與優給及一行葬事官為辦集庶示將來以勵臣節仍令屯田郎中新知秀州張次立管勾葬事令揚州借官舍居住候服闋依舊九月十九日詔訪聞資政殿大學士吳奎葬事及本家闕人照管慮孤遺失所今京東轉運使陳汝羲就照管既而汝羲權知青州委轉運孫琳幹其事二年五月一日詔遣內臣一負乘驛往三泉縣護新知成都府邵必喪及照管本家骨肉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詔遣使護新知成都陸詵喪如例七月二十七日詔遣內臣一負乘驛往環慶路護安撫使王舉元喪仍令河南府借官舍不得過四十間至其服闋十月十九日詔遣使護定州孫長卿喪揚州借官舍如例四年三月十九日詔勲且之後雖有致仕官依無人食祿推恩先是明堂赦曾任兩府及節度使之家明有勲德而後嗣無人食祿者其子孫量材錄用既而有司以致仕官為食祿故有是詔閏七月詔故侍讀學士鄭鮮家今安州借官舍居住不得過四十間候服闋依舊從權淮南轉運副使劉瑾所請也十二月詔故知制誥錢公輔家令常州借官舍三十間居住候服闋依舊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詔西上閣門使知林州蕭註昔常有功今卒賜本家絹三百匹九年三月十六日改三班差

五一七

使郭開三班借職開贈節度使進之孫叙進從宋朝尅復河東之功乞換文資故有是命 元豐元年五月十四日詔以開封府界戶絕田二十頃賜曹利用家自今毋得更有陳乞 以內殿崇班宗奭言仁宗察知利用非罪嘗還其已沒財產尚有在京屋租河陰崇澤等縣田為西太一宮洪福奉先慈孝等常住及入左藏庫銀雜物乞盡給還故也十九日詔內殿承制符守臣先借拱聖營官舍更許居十年以守臣叙懿德皇后家故也 八年四月十四日以左侍禁權融州王口寨監押杜臨左班殿直權誠州渠陽縣尉杜震之弟講為三班借職 先是臨震乞以招安及戰功轉官減年回授遺官

卷一萬九千六百五十一

而朝廷委本路轉運司審問乃知違詔憲皇后親弟審進之後故有是命 哲宗元祐元年八月二十二日擢趙普曾孫西京左藏庫使思明為西上閣門副使從劉摯等薦也 六年四月二日三省言吏部奏供備庫副使趙思復乞以磨勘轉西京左藏庫副使一官回授男三班差使希元轉借職詔思復為是趙普之後持回授餘母得引例 徽宗元符三年已即位未改元三月二十三日詔以趙普社稷殊勲其後嗣職任未甚清顯或孤遺未食祿者特與官其一子文思副使趙思恭為西上閣門使閣門通事舍人趙希魯為西上閣門副使左藏庫副使趙思忠為閣門通事舍人四月九日相州觀

察使真定府路副都總管曹評奏恭惟慈聖光獻皇后於仁宗倦勤之際方皇儲未建之時決策禁中輔弼英宗皇帝傳萬世之洪業英宗皇帝特於先臣侂每加恩禮逮至神考恩數日益加隆人臣莫比不幸身薨之後止依例得骨肉恩澤自元祐以迄紹聖不敢自陳若先臣得薨于熙寧元豐間必有殊常恩禮況及於臣今幸遇陛下誕膺駿命伏望特降睿旨推行先臣侂身薨日合得恩命尚觀宸衷家世再蒙雨露之恩詔曹侂諸子每名特與白身恩澤一名十一月八日詔賜太傅王安石妻越國夫人吳氏江寧府官屋六十間以安石舊京師賜宅一區已納朝廷故有是命 政和三年六月十

卷一萬九千六百五十二

七日故通奉大夫知陳州宋喬年今所屬應副堯事借官舍不得過十間候服闋日拘收以喬年祖庠嘗相仁宗又以奉行新法首先就緒故也 宣和二年正月三十三日詔蔡確可封郡王賜第一區百間長子懋除延康殿學士提舉醴泉觀莊除侍郎女與淑人婿三人各轉一官與堂除升等差遣確弟碩與落籍籍贈徽猷閣待制長次子政合入官並堂除升等差遣次子未有官與迪功郎女已有封號遷二等未有封號並與封號婿白身者與初品官已有官轉一官燕達向宗回李嗣徽閣守勳皆佐建立謀議亦可嘉錄特與本宗有服親初品官一名以確等輔立哲宗元祐間被謗竄斥故有是

第一冊 續修四庫全書 第 14 卷 政書類

命詳見再贈官門 六年八月十八日以收復燕雲大
救天下應曾任宰臣執政官及節度之家明有勲德載
在史冊者見今後嗣無人食祿如有子孫許於本貫州
府投狀委長吏以下勘會詣實保明聞奏當議量行錄
用若係宋朝以來勲臣即雖不曾任前件官亦依此施
行 高宗建炎元年五月二十二日簽書樞密院事曹
輔妻永嘉夫人張氏言夫欲扶護歸南劍州沙縣營葬
本家別無食祿止有親戚何昌辰乞本路一差遣應副
葬事詔通直郎何昌辰差通判南劍州 三年三月十
六日詔轉運使范冲見患以司馬光家屬在冲家可特
給寬假將治三月六日又詔范冲見存養司馬光親屬

卷一萬九千六百五十一

今具每月合用錢米申尚書省取旨特給如有長成子
弟亦具名聞奏當議量才錄用 八月十七日宰執進
呈上曰如今奉使要如王雲者豈易得丙午冬朕與雲
同奉使時親見雲通夕不寐理會明日合行事朕乘馬
日馳二百里唯雲未嘗不追逐堪耐勞苦文臣中獨罕
得念之可惜聞有一弟呂頤浩曰其弟見在東京保職
方即官上曰令召來當以一差遣與之 四年三月二
十三日詔温州所借故尚書右丞許景衡妻胡氏居沒
官屋十五間可特賜其家先是進呈温州言其家所借
屋以服闋合拘收上曰自朕即位以來執政中張慤第
一忠直至誠遇事敢言無所回隱其次則景衡若郭三

益則善人而已參知政事王絢曰張慤嘗語臣景衡持
論平直獨異他人且愛其孤忠莫助臣以是知景衡趣
向與慤略同首言渡江被章論列罷政身沒而言始驗
誠如聖諭故特有是詔也八月二十二日詔故端明殿
學士簽書樞密院事鄭穀特依先降指揮賜田一十頃
屋五十間 先是有詔賜田一十頃并屋五十間呂僚
上言以謂國家故事執政大臣非有勲勞於社稷不輕
賜田宅所降指揮不行至是其男璵再有陳請故也十
月二十二日詔故中書侍郎張慤忠實剛毅乃心王室
淪沒之後念之不忘而其子瑜久已服除尚此家食夫
相子負薪優臣致請表安之善慶鍾累葉三省可與差

卷一萬九千六百五十二

遣 紹興元年十月二十九日詔特令吏部差將仕郎
程易充洪州分寧縣令填見闕限三日前去赴任合帶
階官依條施行 以中書門下省言易係元祐黨人程
頤之孫及父端中昨守六安軍有功身亡其端中三子
易等功效尤著朝廷已與推恩外如有成材者具名以
聞當器使之洪州分寧縣係殘被去處知縣久闕正官
未曾差人特有是命十一月三日詔觀文殿大學士通
議大夫何泉嘗任尚書右僕射初除罷政恩例並與給
還其男令問姪令崇令張浚存恤以吏部言何泉初罷
政恩例未曾收使故也 二年四月十七日詔自建炎
以來執政近輔張慤最鯁直本家流寓閩中失所其子

瑜新差通判詔州待闕已久可特改添差通判台州任
滿更不差人 三年正月十九日詔故慶遠軍節度使
邢煥本家於湖州選地安葬無人主管辦集親弟武德
郎閻門宣贊舍人主管亳州明道宮邢蓋臣特改添差
兩浙西路兵馬副鈐轄湖州駐劄候任滿更不差人令
湖州量行應副葬事二十六日詔故右金吾衛上將軍
朱孝孫令轉運司應副葬事從其女朱氏請也三月二
十七日詔歐陽興世係仁宗皇帝朝參知政事歐陽脩
之孫召赴都堂審察四月八日詔責授昭信軍節度副
使惠州居住徐秉哲許令歸葬其弟國學進士秉慶言
秉哲在路身死也十三日詔故起居舍人直龍圖閣尹

卷一萬九千六百五十一

誅曹孫將仕郎尹錫特令吏部擬帶階官差監潭州南
嶽廟任使居住以錫母言流寓浙西衣食不繼故也六
月十六日故資政殿學士左太中大夫吳敏祖母韓氏
狀有孫叙係儒林郎於宣和八年家除南京敦宗院教
授未赴任間捨俗為僧今來韓氏年老別無人侍養喪
養一空流寓異鄉不能自活欲望乞令叙歸家侍養給
還舊官陶鑄一嶽廟差遣詔特依所乞吳叙與給還舊
官具嶽廟令本家其具例陳乞十七日詔右通直郎蘇
石老係第二任知州資序係舜欽之孫令吏部先次與
近見闕通判差遣一次二十一日詔參考國史應祖宗
朝開國功臣勲德卓越者求其世家訪其子孫量材錄

用如有上件勲臣之家不能自存子孫仰齋于照文字
經所屬自陳仍令本處看驗詣實保明聞奏 四年三
月八日詔將仕郎梁環特差監潭州南嶽廟任使居住
合帶階官令吏部依條施行 先是故尚書左丞梁燾
女言先父在元祐間執政後與司馬光同時責降竄逐
嶺表死於貶所蒙朝廷給還先父在丞合得恩澤奏補
男環將仕郎未得差遣故也五月二十六日詔登仕郎
錢伯牛依例令吏部先次與合入差遣以伯牛言父總
元豐七年蒙神宗皇帝擢為中書舍人詔聖元年哲宗
皇帝擢為翰林學士兩使絕域四尹天後在元祐刻石
黨籍責守池州在任身亡迎侍老母徙居江浙貧窮失

卷一萬九千六百五十一

所日不聊生乞依元祐黨籍人子孫例除授差遣故也
五年閏二月十一日詔武經大夫狄琥特主管江州
太平觀以狄青之孫應詔陳乞從其請也四月四日詔
王怙特令吏部先次與註授合入差遣以其祖觀係元
祐黨人故也二十七日詔川陝宣撫副使盧法原近已
身故其家屬見在閬州藉慮別致失所令川陝宣撫使
司取會本家願往去處量差人兵支給路費委有心力
使臣照管津發前去七月二十五日詔贈韓王趙普五
世孫承節即趙珪時賜兩官除閻門祇候令額外供職
餘人不得授例 先是有詔趙普佐命之勲猶漢蕭何
令子孫流落所宜潤卹令諸州郡博加尋訪如法律遺

赴行在量才錄用至是珪在蔚林州本州津遣到齋普
畫像并所上幽州奏議錄白道君皇帝批荅及皇宋龍
飛故事共三道投進故也十月十五日詔右迪功郎陳
淵差充樞密院編修官以給事中廖剛中書舍人胡寅
戶部侍郎張致遠中書舍人朱震言淵故贈諫議大夫
權之諸孫有學有文曉達世務自權在時器重特甚垂
老流落因於飢寒負材未試善類嘆惜乞特賜收召少
加任使故也 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詔兵部尚書呂祉
叛將所執迫使渡淮堅守忠節罵賊而死贈官與恩澤
外特派差親屬差遣一員令本家陳乞仍於所在州軍
依條借官屋四十間居住 八年七月十六日詔張綸
持添差兩浙東路安撫司準備差遣仍釐務任滿更不
差人 以奉使金國迎奉梓宮使王倫言比司馬朴在
軍前守節不屈虜人欽重談不容口非但以其文正溫
公之後乞加優卹其婿張綸久困小官難於祿食乞特
賜收錄以示撫存庶為忠義之勸故也 九年七月二
十一日詔保平靜難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四川宣
撫使吳玠借官屋五十間令本家居住宣借人許依
格存留仍許陳乞親屬差遣二人令本路漕司應副葬
事 十年五月十二日詔觀文殿學士左金紫光祿大
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李綱葬事令所在州軍量行應
副 十一年九月七日詔將仕郎姚小彭特添差福建

路安撫大使司準備差遣仍釐務 以故資政殿學士
左中大夫顏政妻孫氏言亡夫歷事三朝頃自北道副
總管擢任大元帥府參議官俾預機政自後寓居福州
不幸身亡流落異鄉葬事未辦亡夫親外孫將仕郎姚
小彭伏乞添差一差遣管幹葬事故也 十八年二月
二十二日詔責授清遠軍節度副使趙得卒于吉陽軍
許令歸葬 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詔左朝散大夫洪
興祖昨緣罪犯編管昭州卒許歸葬從其子歲請也三
十日詔秦檜葬事令江東轉運司應副以其子燻言歸
葬建康府故有是命 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一日詔責
授散官南安軍安置解潛卒特許歸葬以前權通判衡
州王義朝言潛係建寧軍承宣使歷事四朝十任方面
緣與大臣不合致罪其子先以物故諸孤零丁遠鄉故
有是命 二十七年十一月五日詔故中書舍人趙遠
歸葬蜀中令沿路轉運司量行應副津遣 二十九年
五月十二日詔右迪功郎大理司直劉茂與改右宣義
郎差主管台州崇道觀以宰執言茂係元祐宰臣劉摯
之孫恬靜有守廉於進取以疾辭職乞岳廟差遣故也
八月二十三日詔故太師京兆郡王杜審進孫信見依
白身與依杜子善等體例支給孤遺錢米從中書門下
省請也三十一年八月三十日詔故檢校少傅保信軍
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致仕贈少師汪伯彥孫德範狀

父召錫前任右通直即直秘閣被罪編管容州已經五年兩過恩赦今已身亡乞許令歸葬從之十一月十二日詔端明殿學士左中奉大夫致仕折彥質卒見就潭州營葬合破宣借兵士候葬事了日解罷潭州依舊支破請給 孝宗乾道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臺諫奏言故太師定國公潘承祐曾孫宗超邀駕陳訴承祐教葬並賜醮田及本家買到義莊并祖撥到功德咸平院田為江仰冒佃等事得旨審問今按國史潘慎脩父承祐先仕為閩後歸江南仕至刑部尚書或稱潘太師必其子孫累贈至此慎脩開寶末歸朝事太祖為太子右贊善大夫事太宗為同修起居註事真宗為右諫議大夫翰

林侍讀學士世系歷官可考今咸平院教額係教賜咸

平報慈院即是慎脩所請其父功德院名額又有捨田疏及賜田教黃并左右史牒則是慎脩任修註日文字其教黃已經齋詣本路提刑司驗訖付還緣僧清惠路死去失如此則賜田教黃不可謂無建炎之初范汝為作過如僧徒與之交通即合追治僧徒別召名僧主之而其子孫零替無人陳理官司毀折屋宇盡取田畝山地召人承買更不分出潘氏賜田及慎脩撥到功德院田與宗超家買到義莊田例皆拘籍江仰以錢二千貫止作四百餘畝承佃為業後御史臺委戶部即官看定佃買不當告示江仰不得再有陳訴而仰依舊詣朝省

陳論送大理寺定斷却行給還今乞將元給賜田二百畝并買到義莊田四百餘畝見有印押錄白契書照驗者並給還潘宗超所有撥到咸平功德院田百畝已捨贍僧僧既犯罪拘籍召人承佃不許論取令於祖墳內畫出禁界無致侵犯如此則祖宗舊臣撥賜田畝不至侵奪亦足以收恤貧弱子孫從之 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吏部言故右朝請郎富樞司馬備皆以致仕恩澤蔭補其子緣樞初因宣和中進神考御劄備因建炎中錄司馬光之後各特補官並是先朝元老之家兼非泛七色之數而拘於近降集議指揮未許奏薦詔令吏部依條施行 淳熙五年閏六月五日廣西經略安撫使周

自強言昨江西提刑芮煇奏入廣官員歿於官所孤遺

扶視以歸所至州縣略不加恤本司移文南安軍就本司錢內計口支錢接濟仍令船塢造船載出贖俾不至狼狽欲使二廣有願歸鄉無力起發者支錢津發至南安軍却行接濟乞下二廣帥司推廣而行之本司緣無合支案名錢今買到番禺縣田畝人戶請佃令紐價納錢得五百餘貫於廣州置接濟庫委官兼監如有貧乏之家下接濟庫支錢願船送至南雄州願請錢人聽仍量人口支錢助雇夫却般挈出嶺從之 七年十二月二日臣僚言二廣士大夫歿遺欲歸者乞令江西湖南漕司於出嶺之地措置舟船及錢物計口接濟二廣帥

臣措置錢米給之津發其行從之 七月二十五日詔故

太尉威武軍節度使李顯忠家每歲賜米三千石更給

三年從其妻請也 七年五月六日詔王康成令吏部

與添差差遣一次 宰臣奏成忠郎王康成國初勳臣審

琦之孫又係戚里乞甄錄故有是命 八年七月二十

七日詔故勳臣司徒侍中魯國公贈尚書令兼中書令

范質後嗣無人食祿八代孫庠補將仕郎 以吏部奏贊

後嗣無人乞依明堂教錄用故有是命 十年正月二

十九日詔趙普六世嫡孫武節郎滋差成都府路兵馬

都監 滋兩任路鈴引故陳請故有是命 十一年十二

月十三日宋翊除剛定官 上謂輔臣曰昨日已與宋翊

卷之九十九

循資添差不知傳洪等所為更說甚事王淮等奏洪等

言其協贊職事又是宋庠之孫往往念其故家故有論

薦上曰中朝人在此亦少宋州可其職事官如剛定之

類故有是除 淳熙十六年閏五月二十九日詔從義

郎郭林秉義即郭榆並除閣門宣贊舍人 以安穆皇后

親姓故有是命 紹熙二年八月十六日詔承直郎賀

承祖特添差兩浙路轉運司臨安府造船場仍釐務以

承祖奏家世係藝祖皇帝潛邸后族直下子孫叨恩

例累朝不絕故也 十月十四日詔武節大夫閣門宣贊

舍人潘師高特添差幹辦儀鸞司 以皇太后親妹之子

故有是命

宋會要

史館修撰

太宗雍熙三年正月十九日秘書省著作佐郎史館編

修樂史上表自授京秩集纂文書前後計一百四十五

卷乞改編修之名為史館之職詔為著作郎直史館

七月十六日淮南轉運副使向敏中直史館依舊充副

制詰冊書赦文御批批答及編諫藪嘉言並外制詞乞

賜職名詔直史館 淳化元年八月二十三日太子中

允和囑上表獻皇宗御前七榜及第進士姓名記及編

注父疑所撰孝悌記錄十編詔直集賢院 十一月十

二日右司諫梁周翰上表乞於館殿之間俾豫鈔繫翰

卷之九十九

三九

林學士宋白等言周翰雄文與學才敵數人昭文集賢

未有學士若以處之雅符公議詔充史館修撰 二年

七月二十四日吏部侍郎兼秘書監李至言闕官離校

倉部員外郎潘慎修欲乞俾直秘閣詔直秘閣 四年

閏十月二十四日右諫議大夫張佖上表獻聖翰譜及

以所學行草篆書寫御製詩乞預秘閣離校詔充史館

修撰 十一月八日禮部員外郎宋湜左正言王禹偁

各直昭文館 五年七月二十日將作監丞孫何直史

館仍賜緋魚袋 至道三年七月二日知制誥梁周翰

等言虞部員外郎前史館檢討董元亨乞賜還職詔充

史館檢討 八月二十三日光祿寺丞楊岫直史館

九月八日太常博士盛玄直史館 十月三日都官郎中黃夷簡上表自陳故吳越王僚佐嘗勸王入朝詞甚懇激詔直祕閣 十二月十六日右正言晁迥直史館 真宗咸平元年二月二十五日前舒州望江縣主簿葉圭為大理評事祕閣校理從祕書監楊徽之舉 四月十三日光祿寺丞張廉疑直史館 二年三月一日著作佐郎戚綸充祕閣校理從祕書監楊徽之舉 六月十二日祕書省正字邵煥於祕閣讀書從煥自請也 三年二月二日太常丞宋舉直集賢院 五月十八日著作佐郎任隨直集賢院 六月二十七日太常博士李維直集賢院 七月二十一日殿中丞石中立直集

卷一百一十

續

賢院 四年二月二日西川轉運使兵部員外郎馬亮直史館領使如故 五日太僕少卿錢惟演上表獻東京賦詔直祕閣 八月十三日太常丞陳堯佐直史館 五年二月三十日將作監丞陳堯咨為著作郎直史館 三月七日將作監丞周起為著作郎直史館 五月二十七日祕書郎李夷庚為太常丞直史館 六月六日將作監丞朱巽為著作郎直史館 十一月二十二日職方員外分司西京樂史以郊祀畢奉留司表入賀帝召見之以其年七十餘筋力不衰篤學好著書詔復直史館 景德元年正月二十九日祕書丞陳彭年直史館充崇文院檢討 八月二十六日太

子中允崔遵度為太常丞直史館 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將作監丞王曾為著作郎直史館賜緋 十月十九日將作監丞陳知微王隨並為著作郎直史館賜緋 大中祥符元年九月十三日龍圖閣直學士杜鎬等言大理寺丞韓允堪充檢討詔充崇文院檢討 天禧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翰林學士錢惟演言男光祿寺丞晚先蒙召試進士及第乞與改館閣名目詔特與館閣校勘餘人不得援例 八月四日翰林學士楊億等言準詔於京朝官內同奏舉博學有行止無過犯三兩人閭奏今舉著作佐郎陳詒大理評事王宗道詔並充崇文院檢討 乾興元年仁宗已即位未三月三十日

卷一百一十

續

權刑部詳覆官光祿寺丞馬季良言幸遇陛下明離出震繼體承乾乞校理之內得預末員詔充祕閣校理 天聖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贈太師中書令王欽若妻李氏言婿大理評事張瓌進士登科伏望特與校理職名 御批批為欽若無子張瓌與充祕閣校理 四年五月十六日樞密副使張士遜言男大理評事友直乞於館閣讀書詔從之仍據見員外今後更得添置 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定王府記室參軍刑部郎中康孝基上言前後宮僚例帶館職望稽典故俾登深嚴詔直史館十一月十六日太常少卿知滑州李穀充集賢殿脩撰仍舊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太常少卿知永興府胡則直昭

文館仍舊十一月二日兵部郎中孫中直史館知河中府 八年正月十八日太常少卿知廣州狄恭直昭文館仍舊 九年正月二十三日翰林學士感度子奉禮郎申甫獻文求試詔許於館閣讀書 九月八日右正言陳執中直集賢院 十年三月五日詔祠部郎中任希直史館知荆南府二十五日宰臣張士遜言西京轉運副使燕耆望賜文館職名詔直集賢院七月二十八日河北轉運使屯田郎中李輝為刑部郎中直史館知延州 明道元年十二月八日職方員外郎陸參充崇文院檢討 二年六月五日祠部員外郎李溥自陳進士第三人及第乞帶官職詔令直集賢院溥性昏狂不

奉高留中

主

甚曉事朝議不以文翰任之至是久次執政為之地乃始帖職議者不以為宜 二十一日宰臣李迪言婿著作佐郎張克乞於館閣讀書詔特許之不得為例 景祐元年正月十三日刑部員外郎河北轉運使王公上表獻春秋集傳十五卷帝嘉其好學降勅書獎諭仍令直昭文館 二十四日兵部員外郎黃總為工部郎中直史館知延州 二月十三日兵部員外郎知鳳翔府司馬池直史館依舊三月二十四日開封府判官度支郎中任中師直史館知澶州 四月四日開封府判官殿中侍御史段少連為刑部員外郎直集賢院 六月二十七日中書門下省言太常博士李東之先於學士

院試賜同進士出身館閣校勘詔直集賢院知邢州東之宰相迪子天禧末迪罷相斥逐東之落職迪復相東之自陳於政府奏乞檢會乃除直院公議非之 二年正月二十七日京東轉運使刑部郎中楊日嚴直史館充益州路轉運使 四月二十一日荆王府記室參軍工部郎中判司農寺任子與言臣年七十有餘哀暮乞京東知州一任詔特與直史館 八月二十五日兵部員外郎陸若冲直史館知蕪州 三年正月二十九日職方員外郎鮑亞之直史館荆王府記室參軍 四月二十三日右諫議大夫俞獻卿為集賢院學士知杭州 五月二十五日開封府判官侍御史韓漬為刑部

奉高留中

主

員外郎直史館知澶州 七月十一日權開封府判官工部郎中王軫上表獻五朝春秋詔直祕閣 十九日左司諫高若訥直史館仍舊供職 四年十月十九日兵部郎中劉慶為太常少卿直昭文館知廣州 五年二月六日淮南轉運使刑部郎中李昭館仍舊 六月十八日刑部郎中判監鐵勾院張億直史館知蕪州兵部郎中判戶部勾院李應言直史館知荆南府 康定元年六月十七日著作佐郎趙師民充史館檢討 六月二十五日知潭州度支郎中賈昌齡為太常少卿直昭文館知廣州十一月四日太常丞田况直集賢院簽書陝西經畧安撫判官公事仍賜緋 二十五日知湖

州祠部員外郎滕宗為刑部員外郎直集賢院知涇州
 十二月十六日太子中允簽書經畧安撫判官公事
 尹洙充集賢校理仍舊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刑部員外
 郎知制誥蘇紳言著作佐郎張方平兩登制科乞與召
 試詔方平不須試可直集賢院 四月七日屯田員外
 郎劉渙為刑部員外郎直昭文館秦龍路招撫蕃落使
 仍特賜紫 八月二十七日淮南轉運使兵部員外郎
 劉夔直史館知陝州 慶曆二年正月六日兩浙轉運
 使兵部員外郎李定直史館充益州路轉運使 三月
 二日工部郎中張沔直史館知陝州 三年三月二十
 二日御史中丞賈昌朝言國子博士孫瑜公廉勤幹堪

卷二萬四百八

五

充館閣檢討詔充崇文院檢討十一月二十六日兵部
 員外郎徐的為工部郎中直昭文館依前江淮制置發
 運使 四年三月七日金部員外郎楊安國直龍圖閣
 兼天章閣侍講賜紫秘書丞充史館檢討趙師民天章
 閣侍講賜緋帝曰安國師民醇儒也乃昔時崔遵度之
 比久侍經筵各宜進職又以安國母服除貧賜之以銀
 百兩 十二月二十一日樞密副使韓琦言國子監直
 講太子中允石介乞召試館職詔直集賢院兼國子監
 直講 四月四日京西轉運使虞部員外郎杜杞為刑
 部員外郎直集賢院充廣南西路轉運使兼本路安撫
 使先是宜州言本管環州蠻賊歐希範僭稱桂王歐正

四月條移
十二月前

辭僭稱桂王攻眾州殺官吏故命杞充使 五年四月
 三日河東轉運使司封員外郎夏安期直史館充河北
 轉運使 五月二十九日右正言錢明逸直集賢院
 十月二十五日工部郎中鄭驥直史館河北轉運使
 六年二月五日三司戶部副使兵部員外郎趙及為刑
 部郎中直昭文館知衛州 五月十九日知鳳翔府工
 部郎中張吉直史館知梓州 八月二十八日監察御
 史唐詢為工部員外郎直史館 七年正月二十一日
 三司度支判官侍御史陝西提舉計置使余仲簡為兵
 部員外郎直史館知陝州 二月二十七日宰臣陳執
 中言屯田員外郎解賓王寒苦登科勤瘁舉職欲望試

卷二萬四百八

五

其所長詔充崇文院檢討 同日刑部員外郎知諫院
 王贊為起居舍人直史館同判司農寺依舊知諫院
 皇祐元年三月十九日三司戶部副使刑部郎中向傳
 式為太常少卿直昭文館知亳州東染院使楊政為屯
 田員外郎直史館 五月六日前益州路提刑度支員
 外郎高惟幾直史館知梓州 六月十七日右司諫錢
 彥舉為起居舍人直集賢院知諫院 二十三日河東
 轉運使任頴直史館賜金紫仍舊 十一月二十四日
 判大名府程琳言殿中丞國子監直講王純臣乞備經
 筵顧問之職詔充崇文院檢討二年二月十一日兵部
 員外郎呂公弼直史館充河北轉運使 七月十六日

太常少卿皇甫泌直昭文館知鄭州 三年四月二十
二日京西轉運使兵部員外郎田京直史館知滄州
四年正月七日淮南路體量安撫起居舍人同知諫院
陳升之直史館依舊知諫院起居舍人吳奎直集賢院
依舊知密州 二十三日兵部郎中齊廓直史館知荆
南府 二十六日翰林學士趙槩等言刑部郎中江東
路轉運使張沔早居臺省頗聞清慎詔直史館仍舊
三月六日太常少卿張子憲直史館知汝州 六月十
五日淮南轉運使工部郎中王達直昭文館知越州
七月八日荆湖北路提刑太常博士祖無擇直集賢院
充廣東轉運使 十一日京東轉運使工部郎中宋禧

卷之四十一

三十一

二月二十二日侍御史梁禧為刑部員外郎直史館知
襄州 嘉祐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光祿卿呂居簡為右
諫議大夫集賢院學士知梓州 三年九月十五日起
起居舍人毋湜直史館充兩浙轉運使 四年五月十九
日中書門下言三司度支判官祠部員外郎王安石累
除館職並辭未_未今取旨詔與直集賢院 六月七日太
常博士陳洙太子中允王陶大理評事趙彥若杭州於
潛縣令孫洙並充館閣編校書籍 編校自是始置
須供職二年即奏取旨後皆充館閣校勘 七月九日
屯田員外郎知渠州龔鼎臣編校史館書籍 八月十
八日國子博士傅卞編校集賢院書籍仍候天章閣侍
講有關差充 八年五月十五日都官郎中編校昭文
館書籍孟恂秘書丞編校秘閣書籍孫思恭並充秘閣
校理大理評事編校昭文館書籍趙彥若杭州於潛縣
令編校秘閣書籍孫洙並充館閣校勘 九月十八日
殿中丞編校集賢院書籍錢藻充秘閣校理太平州司
法參軍編校史館書籍曾鞏充館校勘太常博士知越
州諸暨縣丁寶臣編校秘閣書籍治平三年五月寶臣
充秘閣校理 英宗治平元年九月二十二日屯田員
外郎周孟陽直秘閣同知太常禮院 二年正月九日
編排中書諸房文字屯田員外郎王廣淵直集賢院
二十四日皇子位翊善邵亢直史館兼判司農寺 二

卷之四百八

三十七

月二十八日侍御史知雜龔鼎臣充集賢殿修撰知應天府 五月十一日右諫議大夫孫長卿兼集賢院學士充河東轉運使 九月二十五日宣州涇縣主簿林希編校集賢院書籍楊州司理參軍沈括編校昭文館書籍 括熙寧元年八月希三年五月並充館閣校勘 十二月十五日陝西轉運副使司封員外郎蔡挺為工部郎中直龍圖閣權知慶州 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太常少卿齊恢直昭文館充穎王府翊善 八月十三日秘書少監王綽為殿中監直龍圖閣 十月五日河北轉運使沈立充集賢殿修撰知滄州 十一月三日知徐州光祿卿李士先直昭文館知荆南府 以上國朝

卷之四百廿

會要治平四年四月五日神宗已即位未改元度支郎中知兗州李師中直史館知鳳翔府 七月十九日著作佐郎充三司檢法官呂惠卿編校集賢院書籍試秘書省校書郎知睦州壽昌縣梁燾編校祕閣書籍燾熙寧二年二月充館閣校勘 神宗熙寧元年四月二十三日度支郎中知桂州張田為太常少卿直龍圖閣知廣州 五月二十五日江南西路轉運使光祿卿程師孟直昭文館知福州六月二十五日權河北轉運使兵部員外郎張問直史館知澶州 九月二十九日大理寺丞編校祕閣書籍顧臨充館閣校勘 十一月二十五日廣南東路轉運使司勳郎中王靖為太常少卿直

昭文館知廣州皇城使端州刺史知冀州潘夙改司封郎中直昭文館知桂州 二年正月二十三日知滄州工部郎中李壽朋直史館翰林學士司馬光河北相度河事薦壽朋經地震完葺有勞故有是命 四月八日兵部員外郎兼起居舍人范純仁直集賢院同修起居注 七月十四日成都府路轉運使工部郎中李復圭直龍圖閣權知慶州九月十一日御史中丞呂公著言伏見祕書省著作佐郎張載為學得修身事君之大要久在陝西一方士人以為師表前河南府永安縣主簿邢恕剛毅不撓勇於為善學術操守實賈誼馬周之流伏望特賜裁擇或召對以觀其才或置之館閣以待

卷之四百廿

任使詔令閣門引對既對並特命為崇文院校書校書自是始置有詔須供職二年奏取旨是後非以故罷黜者皆充館閣校勘 十一月一日著作佐郎呂惠卿為太子中允崇政殿說書尋充集賢校理 三年五月十七日兵部郎中張師顏充集賢殿修撰河北轉運使二十四日工部郎中沈起直舍人院 六月十七日兵部郎中同知審官西院韓縝直舍人院 二十一日兵部郎中同知審官西院韓縝充集賢殿修撰縝辭直院故復有是命 七月十一日三司益鐵使工部郎中沈起為集賢殿修撰權陝西都轉運使 二十五日前陝州陝縣令范育為光祿寺丞崇文院校書以育嘗召對

言事及看詳轉運文字稱旨故也 九月四日禮部郎中權三司副使張問充集賢殿修撰河東轉運使 六日著作佐郎曾布賜對命為太子中允崇政殿說書布因辭改充集賢校理 二十七日比部員外郎曾孝寬以父公亮罷相恩命充祕閣校理 十月六日職方員外郎通判寧州鄧綰上書陳利便賜對命充集賢校理 檢正中書孔目房公事 十一月二十五日著作佐郎編修中書條例張琥充集校理 十二月二十三日太子中允李定賜對命為崇政殿說書定因辭改充集賢校理檢正中書吏房公事 四年正月九日工部郎中兼侍御史知雜事謝景溫直史館兼侍讀景溫因辭兼

卷一百一

四十一

侍讀出知鄧州二十五日著作佐郎朱明之賜對命為崇政殿說書明之因辭改充崇文院校書刪定令式 六年二月充館閣校勘 四月十九日試將作監主簿常秩賜對命為右正言直集賢院管勾國子監公事秩類上人經明行修恬退自守嘉祐中近臣數論之後召見不至至是上特起之 七月八日權夔州路轉運使尚書屯田郎中孫構為司封郎中直昭文館夔州路轉運使落權字權夔州路轉運判官尚書屯田郎中張詵為司封郎中直集賢院權夔州路轉運副使 十五日秘書丞檢正中書戶房公事兼編修條例章惇賜對命充集賢校理 八月三日著作佐郎同提舉秦州西路

著部及市易等公事王韶為太子中允祕閣校理 六日光祿寺丞知開封府陽武縣崔公度上熙寧稽古一法百利論賜對命為崇文院校書編修三司令式刪定官六年九月充館閣校勘 十月二十一日武昌軍節度推官王安國以翰林學士韓維等薦詔充崇文院校書六年十一月為著作佐郎充祕閣校理五年二月十一日著作佐郎王安禮賜對命充崇文院校書 九月八日光祿寺丞黃履為館閣校勘 十月十八日太常丞鄧潤甫充集賢校理直舍人院同知審官東院 七年二月六日祕書丞崇文院校書王安禮為館閣校勘 三月十六日知慶州都官員外郎劉彝直史館知桂

卷一百一

四十一

州 十七日太子中允檢詳樞密院兵房文字黎侁充館閣校勘 五月八日河州通判祕書丞鮮于中師以河州平命為祠部員外郎充集賢校理 十一日湖北轉運使孫構為太常少卿充集賢殿修撰 十二日太子中允監察御史裏行蔡確直集賢院權發遣提點開封府界諸縣鎮公事 二十八日大理寺丞國子監直講沈季長為太子中允充崇政殿說書太子中允館閣校勘呂升卿充崇政殿說書 六月二十一日睦州軍事推官禮房習學公事葉適為光祿寺丞館閣校勘權檢正中書禮房公事 二十八日太子中允權監察御史裏行丁執禮充館閣校勘 七月三日權發遣淮南

東路轉運副使太子中允俞充集賢校理 六日大
 理寺丞韓宗古賜對命為館閣校勘 十月二十八日
 太常博士魏王宮教授虞太熙賜對命充崇文院校書
 九年十一月充館閣校勘 八年正月二十四日鎮南
 軍節度推官中書戶房習學公事徐禧賜對命為太子
 中允館閣校勘權監察御史裏行 四月二十五日皇
 城使忠州刺史廣西鈐轄石鑒自陳乞復文資詔換衛
 尉少卿直昭文館 閏四月十二日橫海軍節度推官
 練亨甫大原府法曹參軍范鍾賜對並命充崇文院校
 書習學公事亨甫戶房鍾刑房 九年十月亨甫罷黜
 十年四月鍾充館閣校勘 八月十四日詔韓琦子忠
 彥候服闋除直龍圖閣 二十三日太子中允檢正中
 書戶房公事張堯直舍人院檢正五房公事 十月六
 日穎州進士常立為天平軍節度推官充崇文院校書
 十二日右諫議大夫賈昌衡充集賢殿修撰知河南府
 十一月二十九日著作佐郎王仲脩賜對命充崇文
 院校書同知太常禮院 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秘書監
 高賦充集賢院學士 十年四月三日撫州司戶參軍
 太常寺主簿兼禮院檢詳文字黃君俞命充崇文院校
 書以樞密直學士陳襄等薦也 五月十九日太子中
 允監察御史裏行蔡承禧充集賢校理權發遣提點開
 封府界諸縣鎮公事 六月二十五日太子中允樞密

卷之四百八十

四

院檢詳戶房文字趙君錫充秘閣校理知大宗正丞事
 八月一日舒州團練推官蔡京賜對命為崇文院校
 書中書禮房習學公事 十月二十六日全部員外郎
 呂嘉問為司封員外郎直昭文館知江寧府 元豐元
 年閏五月一日權發遣三司戶部使尚書兵部郎中陳
 安石為集賢殿修撰 六日太常博士集賢校理劉奉
 世直史館為國史院編修官 四月二十三日司監鐵
 副使尚書工部郎中李復圭為集賢殿修撰知滄州
 二十八日秘書丞崇文院校書范育直集賢院以上批
 育數受命繁事能以直道自持不為黨勢屈而適發
 姦惡多得隱伏情狀且今士人方以養私庇姦罔上為
 俗如育者實宜緩故有是命 五月九日大理寺丞
 館閣校勘曾肇為集賢校理 六月四日同知太常禮
 院太常丞館閣校勘劉摯為集賢校理九月十一日大
 理寺丞館閣校勘韓宗古為集賢校理 二年正月二
 十一日大理評事元耆寧為崇文院校書同知太常禮
 院以上批參知政事元絳子耆寧訪於士人多其孝謹
 觀所為文頗亦典贍故也 三月一日權監察御史裏
 行舒亶為集賢校理以上批亶優於辭學詳於吏治自
 丞屬憲府能以先後左右朝廷政事為己職責也 四
 月二十三日貞州軍事推官崇文殿校書黃君俞為館
 閣校勘 六月十六日光祿寺丞陸佃為集賢校理上

卷之四百八

四

批伸資性敏明學術瞻博故擢之 八月五日大理評事崇文院校書權檢正中書戶房公事蔡京為太子中允館閣校勘 二十一日權江淮等路發運副使尚書刑部員外郎盧秉加集賢殿修撰 二十七日修定說文兼知太常禮院太子中允王子韶為集賢校理十月四日詳定郊廟禮文朝會儀注所檢討文字祕書省著作佐郎何洵直為祕閣校理上批洵直資性超敏彊記多聞故擢之 十一月十八日河東路轉運判官通直郎蔡燁直龍圖閣知秦州 三年二月十一日祕書丞崇文院校書王仲偁為館閣校勘二十五日太子中允張商英為館閣校勘權發遣司農寺丞 八月五日太

卷三萬晉分

四四

子中允檢正中書禮房公事王震為館閣校勘 九月十一日太子中允館閣校勘權監察御史震行何正臣直集賢院兼侍御史知雜事 十一月十八日權發遣開封府判官尚書屯田員外郎館閣校勘虞太熙為集賢校理 四年七月七日崇文院校書元耆寧為館閣校勘勾當杭州洞霄宮令隨侍父絳致仕耆寧校書未二年特恩也 八日通直郎館閣校勘權監察御史裏行滿中行直集賢院兼侍御史知雜事 同日通直郎監察御史裏行朱服為館閣校勘 八月十三日知秀州華南縣館閣校勘邢恕為史館檢討 十一月九日朝奉大夫直史館蹇周輔為集賢殿修撰河北都轉運

使兼措置糴使 五年正月二十四日通直郎館閣校勘范鏗為集賢校理 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朝散郎守尚書左司郎中吳雍直龍圖閣河北轉運使 七年二月三日奉議郎陝西路轉運使范純粹直龍圖閣知慶州 六月五日權發遣河東路轉運使朝散郎苗時中直龍圖閣知桂州 二十四日朝請大夫劉忱直龍圖閣知潭州 七月二十四日權發遣江淮等路發運副使蔣之琦直龍圖閣 八年五月十八日奉議郎員外郎文及直龍圖閣知同州及彥博子以彥博乞免兩鎮節度使故有是命 哲宗元祐元年三月十四日草澤程頤言蒙恩授宣德郎祕書省校書郎臣昨蒙恩授西

卷三萬晉分

四五

京國子監教授方再辭免未獲進見遽有除命不敢祇受伏望令臣入見從之 五月二十二日判大名府韓絳乞寢子宗師直祕閣之命從之 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左諫議大夫鮮于侁除集賢殿修撰知陳州中書舍人曾肇言檢詳條制自侍郎至諫議大夫除外官者並與換待制即朝廷擢用及責降者不用此例今來鮮于侁以疾乞郡累章得請即非責降所除集賢殿修撰慮違定制詔候一年取旨 三月二十八日詔職事官許帶職紹聖二年四月二日罷 二年五月十二日朝奉郎考功員外郎歐陽棗為集賢校理權判登聞鼓院先是除棗實錄院檢討官言者論棗之失故有是命 十

六日新知荆南府唐義問除集賢校理 四年二月十日
 二日左中散大夫太常少卿直祕閣王汾為直龍圖閣
 知明州 同日朝奉郎權知曹州韓宗古為集賢校理
 知潞州 三月十四日朝散郎江淮等路制置發運副
 使路昌衡為直祕閣權知廣州二十八日改知潭州
 二十八日朝議大夫直祕閣知潭州謝麟為直龍圖閣
 知廣州七月十二日中散大夫充集賢校理蔡河撥發
 王哲為直祕閣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 八月十日權
 河東路都轉運使直龍圖閣范子奇為集賢殿修撰充
 河北路都轉運使兼外都水使者 五年八月二十四
 日祕書省著作佐郎兼侍講司馬康直集賢院管勾西

卷之萬四

中六

京嵩山崇福宮以疾請也 十月六日知梓州周尹為
 直祕閣 六年正月十九日左朝奉郎集賢校理荆湖
 北路轉運使唐義問為直龍圖閣知荆南府 五月十
 二日祕書省校書郎黃裳供職及二年為集賢校理
 七年正月十一日左朝散郎祕書省正字宗匪躬為祕
 閣校理 二月十四日權陝府西路轉運使李南公除
 直祕閣 六月十四日徐王府記室參軍龔原帶祕閣
 校理 九月二十二日河北路轉運使韓正彥直祕閣
 知滄州 十月十六日陝西轉運使李南公直龍圖閣
 知延安府 十八日左宣德郎祕書省正字陳祥道為
 館閣校勘 同日工部員外郎游師雄為集賢校理

二十二日祕書省著作佐郎徐鐸為集賢校理 十二
 月一日集賢殿修撰知襄州楊俊集賢殿修撰知河陽
 章衡並除集賢院學士 八年二月四日左朝奉郎直
 龍圖閣知荆南府唐義問為集賢殿修撰知廣州 十
 九日左朝議大夫權尚書戶部侍郎范子奇為集賢殿
 修撰知慶州 十一月二十九日左朝散郎太府卿高
 遵忠為集賢殿修撰知河中府 紹聖元年三月二日
 給事中呂陶除集賢院學士知陳州 閏四月十九日
 權發遣河北西路常平等事陸師閔為直祕閣 六月
 二十二日左朝請郎權刑部侍郎杜紘為集賢殿修撰
 充江淮等路發運使 八月二日陝府西路計度轉運

卷之萬四

中七

使直祕閣穆衍為直龍圖閣知慶州 六日陝府西路
 計度轉運使胡宗回為直龍圖閣權知桂州 八日祕
 書少監充祕閣校理張舜民為直祕閣權發遣陝西路
 計度轉運使 九月十一日太常少卿字文昌為直
 祕閣 二年正月十二日直龍圖閣章棨為集賢殿修
 撰權知廣州 十四日龔王府翊善左朝請大夫李華
 除祕閣校理從王請也 四月三日詔職事官罷帶職
 非職事官仍舊許帶集賢院學士為集賢殿修撰直集
 賢院為直祕閣集賢校理見帶職人並改正七月十四
 日祕書少監左朝議大夫晁端彥為直祕閣知峽州
 八月十六日詔朝奉郎龔王府侍講李潛為祕閣校理

王以例請也其諸王府翊善侍講記室參軍今後仍舊
只除已帶職人 十月七日權兵部侍郎王古為集賢
殿修撰充江淮荆湖等路發運使 八日右司郎中毛
漸為祕閣校理 十二月二十二日朝奉郎充祕閣校
理權知河中府游師雄為直龍圖閣知秦州 三年四
月四日兵部郎中韓宗古為祕閣校理諸王府翊善
十月三日祕書監王子韶為集賢殿修撰知明州 十
八日權發遣江淮荆浙等路發運使呂溫卿加祕閣校
理以戶部言其職事修舉也 四年七月十九日光祿
卿程嗣恭為直祕閣知揚州 二十一日鴻臚卿呂溫
卿為直祕閣權發遣江淮等路發運使 元符元年正

卷一百四十

中八

月三日朝奉郎新除權發遣河北路計度轉運副使呂
升卿加直祕閣 十七日承議郎直龍圖閣熙河蘭岷
路計經畧安撫判官鍾傳特除集賢殿修撰賜金紫
三月十三日朝散郎直祕閣知潭州張舜民為直龍圖
閣知青州 同日朝散大夫權廣南西路計度轉運副
使程節為祕閣校理知潭州 七月二十二日江淮荆
浙等路發運副使呂升甫為直祕閣 十二月三日太
常少卿張商英為集賢殿修撰江淮荆等路發運使 二
年正月二十二日朝請郎知海州陸佃為集賢殿修撰
知蔡州 五月二十八日奉議郎權陝府西路轉運判
官李諫加祕閣校理 三年二月十二日降授承議郎

楊畏為集賢殿修撰知襄州 同日朝奉郎文及甫直
龍圖閣知陝州 三月十五日降授承務郎添差郴州
茶鹽酒稅周常為宣義郎直祕閣知滁州 十七日朝
奉大夫知潭州溫益朝請大夫新判南京國子監岑象
求並直龍圖閣 同日承議郎新除尚書司封員外郎
傅揖朝請郎朱紱並直祕閣乘驛赴闕皆潛邸舊僚也
二十五日朝請郎知袁州王古為集賢殿修撰知潤
州 四月三日朝請郎董敦逸為朝奉大夫直龍圖閣
知荆南府 二十一日朝請郎知兗州王欽臣為集賢
殿修撰知穎昌府 二十三日朝散郎知滁州朱服為
集賢殿修撰知廬州 六月十九日朝散大夫太府少

中九

卿費種民直龍圖閣陝西路都轉運使 七月十九日
朝奉郎提舉南京鴻慶宮唐義問為集賢殿修撰知穎
昌府朝請大夫知鄧州邵虎倫直龍圖閣知秦州 十
一月一日朝請郎提舉江州太平觀韓川為集賢殿修
撰知青州 同日復濮州團練副使劉安世為承議郎
集賢殿修撰知鄆州徽宗建中靖國元年三月十九日
朝奉郎新除祕書少監張耒直龍圖閣知揚州 四月
二十一日左朝議大夫太僕卿盛次中直龍圖閣知鄧
州 六月二十八日左中奉大夫知鄭州趙令鑠直龍
圖閣知河陽 二十九日左朝議大夫直龍圖閣淮南
江浙荆湖等路發運使胡宗回為集賢殿修撰知青州

八月一日朝奉郡知壽州朱紱為集賢殿修撰 九月二十八日朝奉大夫太僕卿黃寔直龍圖閣知秦州 十二月一日朝奉大夫知湖州徐鐸為集賢殿修撰知河中府 十一日權尚書戶部侍郎呂仲甫為集賢殿修撰知應天府權尚書刑部侍郎周鼎直龍圖閣知齊州 十五日朝奉大夫知滁州范鏜為集賢殿修撰知澶州權尚書工部侍郎楊康國為集賢殿修撰知陝州 二十三日復朝請郎知濠州鄧極為極賢殿修撰知潭州 崇寧元年正月七日朝請郎尚書都官員外郎劉朴直祕閣提點河北西路刑獄 二十日朝奉大夫陝西路轉運使吳憲直龍圖閣知秦州 八月十四日

卷之萬四千

五十一

復左朝議大夫知應天府呂仲甫為集賢殿修撰 十五日以光祿卿向糾直龍圖閣知穎州 十七日朝散郎提舉亳州明道宮文及甫為集賢殿修撰知穎昌府復朝奉郎致仕鍾傳直龍圖閣知河中府 十二月十日左中散大夫新知廬州林頴直祕閣知鄧州 二年三月八日朝請郎淮南江浙荆湖發運使曾孝序為集賢殿修撰知慶州 九日朝散郎太府卿鄭僅直龍圖閣陝西路轉運副使 四月七日朝請郎尚書左司員外郎董必直龍圖閣知荆南府 五月十五日知宣州何琬奉行茶事率先就緒可除直龍圖閣 八月十五日詔權通判蘭州王端究心邊事招納有勞特除直祕閣

堯克西路運判免簽書專切管勾措置招納 九月十五日朝請大夫直龍圖閣提舉成都府利州陝西等路茶事兼陝西買馬監牧程文邵為集賢殿修撰熙河路都轉運使兼川陝茶馬 十月二十六日光祿卿曾孝序為集賢殿修撰知慶州 二十八日朝散大夫張恕直祕閣知齊州 三年正月二十三日朝請大夫吳安憲直龍圖閣知鄧州 二月十九日左朝議大夫宗正少卿鄧祐甫直祕閣知應天府 四月二日光祿少卿蔡渭直祕閣知貞州 十五日朝奉大夫直龍圖閣河北路都轉運使梁子美為集賢殿修撰 二十八日起復朝請郎直龍圖閣陝西路都轉運使鄭僅為集賢殿

卷之萬四千

五十二

修撰 同日朝奉郎河北路指置糴使康位直龍圖閣 五月三日朝請大夫知福州王祖道直龍圖閣知桂州 五日奉議郎新熙河路轉運副使吳擇仁朝奉直祕閣 六月十七日詔元絳被遇神考延登近輔以其子朝奉大夫提點東太一宮者寧直祕閣提點醴泉觀 十月十六日以朝奉郎直祕閣熙河路轉運副使吳擇仁直龍圖閣 二十三日權發遣淮南江浙荆湖制置發運使胡師文計置年額上供前期足辦甚見才嚴可特除集賢殿修撰 十二月十六日朝奉大夫祕書監鄧渠為集賢殿修撰知穎昌府朝奉郎知陳州石豫為集賢殿修撰知鄧州 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祕書省

秘書郎黃符直祕閣提舉訓釋經義局檢討官 五月三日光祿卿林邵為集賢殿修撰知穎昌府十日朝奉大夫荆湖北路轉運判官陳舉直祕閣知荆南府 八月十五日詔宋喬年昨委察訪熙河付以體究一路利害今條析來上精微諒博文理優贍可特賜進士出身仍除集賢殿修撰京畿轉運使 十九日奉議郎宗正少卿馮海直龍圖閣知鳳翔府 九月五日朝奉大夫知鄆州徐彥孚為集賢殿修撰 五年正月十三日朝奉大夫李諫直祕閣知信陽軍 二月二十六日衛尉卿趙存誠為集賢殿修撰提舉醴泉觀以其挺之拜相有請故也 十二月二日淮南江浙荆湖等路發運副

卷之四百八

十一

使劉何為集賢殿修撰 大觀元年二月十八日復左中散大夫王端為集賢殿修撰知廣州三月十五日朝請大夫直龍圖閣河北路轉運使王博聞為集賢殿修撰知成德軍 十七日左中散大夫都水使者梁子野為集賢殿修撰河北都轉運使 五月一日降授朝奉郎新陝西路轉運使席震直龍圖閣知南府 十一日祕書少監方會為集賢殿修撰知河中府 二十五日朝散郎京西路轉運使李諫直龍圖閣淮南江浙荆湖等路發運使 六月六日司農少卿程伯孫直龍圖閣知陝州 九月十五日朝請郎司農卿宗聖寵直龍圖閣知應天府 閏十月七日朝奉郎右正言張茂直祕閣

宋會要 選舉三三

知鄧州 十二月八日朝奉郎知秀州錢適為集賢殿修撰知越州 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降授朝奉大夫知饒州李孝壽為集賢殿修撰知兗州 三月十二日承議郎提點荆湖南路刑獄席貢直祕閣知荆南府 四月七日朝奉郎羅時為集賢殿修撰知廬州 二十日左中散大夫光祿少卿董正封直龍圖閣知濟州 七月二十九日承議郎張翬直祕閣河北路轉運副使尚書戶部郎中張諤直祕閣河北路轉運使 八月三日朝請大夫成都府路轉運使何常為集賢殿修撰 十月二日朝請大夫直祕閣陝西路轉運副使王覺直龍圖閣知荆南府 三年七月五日中大夫新知越州吳

卷之四百八

十一

執中知楊州中奉大夫提舉杭州洞霄宮周鼎知應天府朝散大夫提舉南京鴻慶宮郭知章知汝州朝奉郎提舉杭州洞霄宮吳斌知陳州並除集賢殿修撰 十月二日朝議大夫直祕閣夔州路轉運副使龐恭孫直龍圖閣朝奉大夫太府少卿張為直龍圖閣知蔡州 四年正月二十六日中奉大夫太常少卿李夢為集賢殿修撰知鄧州 六月九日朝請大夫太府卿王韶為集賢殿修撰知蘄州 七月三十日復朝請郎知汝州慕容彥達朝散郎知滁州席旦通直郎新知温州郭敷實並為集賢殿修撰 政和元年正月二日詔京東路轉運副使韓嚮具到自到任後來申請摩書措置振

五三五

舉過事件并均節本路財用事目共二十五冊乙夜觀覽頗見用心提振綱維皆有條理不擾民而調度足匪峻刑而姦弊消可特除直祕閣差遣依舊以為守法奉公能吏之勸 三月十四日詔朝散大夫權發遣湖北提刑陳仲宜所言十五事其間糾劾貪賊搜求民隱敷陳利害頗見用心朝奉郎權發遣兩浙路轉運判官賈偉節所言十事頗似可采並除直祕閣 五月十二日朝散郎前荆湖北路轉運副使周紳直祕閣知荆南府 二十六日復中大夫知蘄州馬防為集賢殿修撰知蘄州 六月二十六日朝奉大夫開封少尹錢蓋直龍圖閣知開德府 八月九日復朝議大夫提舉亳州明

卷四百一

李

道官胡師文為集賢殿修撰 九月一日朝請大夫直祕閣河東路轉運使蔡安持龍圖閣直祕閣轉運副使盛章為集賢殿修撰知蘄州尚書左司員外郎陳道直祕閣河北路轉運使朝散郎福建路轉運判官柳度俊直祕閣陞副使 二十三日朝奉大夫陝西路轉運副使陳敦復直龍圖閣陞轉運使 十月六日朝散郎知睦州李圖南為集賢殿修撰知復州 二十七日朝請大夫太府卿張勵為集賢殿修撰知福州奉直大夫宗正少卿周邦彥直龍圖閣知河中府 二年四月二日詔今後貼職非特旨不除以臣僚言竊聞端拱元年建祕閣有夏侯嘉正者見稱於縉紳太宗雅知其名欲加簡拔

一日召試禁中奏篇稱旨始命為直祕閣熙寧中王韶紹緣洮河戎事有功神考議以直昭文館寵之王安石言韶功大不辭乃命為直集賢殿居數日以内批再議韶職余言洮河事皆韶本謀功賞終未稱乞進除直龍圖閣神考以為薄始命為修撰由此觀之則祖宗於貼職華選尤所加重也臣竊惟頃歲以來朝廷稍以職名旌勸庶官而因緣附麗請記頗多冗濫臣愚深恐清塗漸塞而礪世磨鈍之具亦將無以示勸矣臣聞昔衛賞于奚以邑辭請曲樂繁縷以朝許之仲尼聞之曰惜也不如多與之邑惟器與名不可以假人伏望慈特教詔旨自今以勞任事當加旌賞者止以遷職任進官資為

卷四百二

李

恩典惟殊績異能之士及親加職擢者方許除貼職庶幾名器增重清塗日闢更加奮勉以興事功上副陛下釐百工庶庶績之意故有是詔 五月二十七日朝散郎司農卿王革為集賢殿修撰河東路都轉運使繼而又改除直龍圖閣 六月二十七日朝奉郎直祕閣提舉成都府陝西等路茶馬張翬直龍圖閣 八月十八日朝請大夫直龍圖閣知河中府何述為集賢殿修撰 二十九日朝奉大夫直祕閣梓州路轉運判官趙適直龍圖閣陞副使 三年正月十八日詔提舉淮南路茶鹽事黃敦信措置並本備足容販流通職事修舉除直祕閣 二月二日降授朝請郎直祕閣陝西路轉運副

侯臨直龍圖閣知慶州 四月三日朝奉大夫直龍圖閣梓州路轉運副使趙適為集賢殿修撰陞轉運使 八日復朝散大夫直龍圖閣提舉杭州洞霄宮周秩為集賢殿修撰知鄂州 十五日中散大夫直龍圖閣提舉江寧府崇禧觀崔子堅為集賢殿修撰 閏四月十三日奉議郎直秘閣知荆南府程鄰為集賢殿修撰知桂州 五月二日降授朝請郎直秘閣陝西路轉運使陳亨伯直龍圖閣知慶州 七月二十八日朝請郎司農卿都隨直秘閣知滁州 九月二十日朝散大夫直秘閣京西路轉運使王璠為集賢殿修撰知平江府 十月十五日通直郎秘書省著作郎李諤直秘閣提舉

卷之萬四千

十一

江南東路學事 十一月一日復唐州團練副使隨州安置穆京為朝議大夫直龍圖閣陝西路轉運使 四年二月三日承議郎直龍圖閣新知號州任熙明為集賢殿修撰知河陽 三月二十一日朝奉大夫直秘閣兩浙路轉運使李偃直龍圖閣 四月十三日京畿轉運副使趙寔直秘閣 六月十二日復朝散大夫提舉洪州玉隆觀曾孝蘊為集賢殿修撰 十月二十二日朝議大夫鴻臚卿陳覺民為集賢殿修撰知廣州 五年九月六日中大夫直龍圖閣權陝西路轉運使吳亮陳乞宮祠詔亮宣力陝右職事修舉歲計足辦以疾有陳誠可憫憫宜依所請可除集賢殿修撰提舉兗州大極

觀 十二日朝議大夫張諤直龍圖閣知潭州 十二月十二日直秘閣江浙等路發運副使徐鑄直龍圖閣朝奉大夫知貢州詹度直秘閣 六年正月十三日朝請郎大理卿侍其傳直秘閣知懷州朝散大夫太僕卿田登直秘閣知拱州 二十四日承議郎直秘閣鄭修年直龍圖閣宣美郎鄭億年直秘閣 二十八日朝散大夫直龍圖閣成都府路轉運副使孫義史為右文殿修撰知瀘州 閏正月二日秘書丞李良嗣直龍圖閣提點萬壽觀 二十七日朝散郎梓州路轉運副使王良弼朝請大夫提舉梓州路常平楊彥章直龍圖閣 三月二日宗正少卿李邦彥直秘閣與外任 二十

卷之萬四千

十一

八日陝西路轉運副使孫埃直龍圖閣知秦州 四月五日符寶郎葉著直龍圖閣提點醴泉觀 八日朝奉郎秘書少監方天若為右文殿修撰知泉州 十日詔秘書省殿以右文殿為名見任集賢殿修撰並改作右文殿修撰 二十一日尚書右司員外郎聶山直龍圖閣荆湖南路轉運副使 二十四日尚書左司員外郎胡直孺直龍圖閣淮南路轉運副使 六月九日朝奉大夫秘書監蘇焯為右文殿修撰知泉州朝奉大夫司農少卿劉敷夫直龍圖閣知潭州朝奉大夫張閱直秘閣陝西路轉運使 十一月十二日降授朝散大夫提點荆湖北路刑獄毛衍直龍圖閣 十七日詔天下人才富盛

趨事赴功者日衆舊貼職唯直祕閣直龍圖直龍圖閣
右文殿修撰不足以待多士可增置直微猷閣直顯謨
閣直寶文閣直天章閣祕閣修撰集賢殿修撰并舊為
九等 十月十八日承議郎提舉杭州洞霄宮陳邦光
為修文殿修撰 十九日朝議大夫直龍圖閣張諤為
右文殿修撰知桂州 十一月六日朝散大夫直祕閣
決西路轉運副使任諒直龍圖閣 十二月十日承議
郎直龍圖閣鄭脩年為右文殿修撰 十五日詔文彥
博被遇四朝定儲首議形於先訓雖經黜責悉已牽叙
子維申可除直祕閣與郎 十九日詔祕書省正字張
穆除直祕閣與小郎臣僚言穆資序至淺續用未聞徒

卷四百八

五八

以親年自正鄉便乃從正字遠爾起躡契甚館職召對
稱旨往往僅擢郎官久次或遷少列由元豐以來未有
無故而得職名詔張穆與小郎其除直祕閣指揮更不
施行 七年三月十五日主管川陝茶事程唐應副陝
西運司年額有勞可特除右文殿修撰 五月二十三
日中散大夫唐懋除直祕閣知和州 六月二日以國
子祭酒路瓘除祕閣修撰與郎 八年三月一日朝奉
郎尚書考功員外郎李邁直祕閣知蔡州 十四日詔
朝奉郎提舉河北東路常平呂灝浩直祕閣再任 十
八日光祿卿王鼎為右文殿修撰提點萬壽觀 四月
三日祕書省著作佐郎馮躬厚直祕閣知秀州 五月

二十三日朝奉大夫提點醴泉觀諸王府贊讀張勸朝
議大夫提舉中太一宮諸王府直講葛次仲朝奉郎提
點萬壽觀兼太子舍人魏憲並直龍圖閣 六月四日
朝奉郎右文殿修撰提舉醴泉觀葉著為集英殿修撰
中奉大夫祕閣修撰京畿路轉運副使趙燧為右文殿
修撰 七月四日詔中書省參照官制格目成書所有
白時中今緣邊事進官可轉兩官並回授內一官與男
彥暉除直祕閣 七日詔朝議大夫直龍圖閣權發遣
兩浙路轉運副使詹度職事修舉應奉有勞特遷一職
充祕閣修撰仍落副字 二十五日朝奉郎提舉兩浙
路常平蔣彝直祕閣本路轉運副使 二十七日朝散

卷四百九

五九

大夫李交閣直祕閣知利州 八月五日承奉郎直祕
閣蔡術直龍圖閣 二十日朝散郎提舉淮南西路常
平蔡佃直祕閣提點兩浙路刑獄 閏九月三日朝議
大夫尚書吏部郎中尚瑜直祕閣知襄州中散大夫莫
璠直祕閣知泗州 二十日尚書戶部員外郎何天衢
直祕閣知常州 二十三日詔泉州市舶官綱應奉有
勞提舉福建市舶蔡栢可除直祕閣 十月二十七日
中奉大夫孫漸直祕閣知梓州 三十日提舉兩浙路
常平趙霖直祕閣仍再任 重和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符實郎國史院編修官鄧雍直龍圖閣崇政殿說書
十五日朝奉郎權發遣夔州路提點刑獄公事許京措

閣崇政殿說書 十五日朝奉郎權發遣夔州路提點
刑獄公事許京措置漆樁勝兵有方特除直祕閣 三
十日宣教郎發運司主管公事鄭可簡職事修舉可特
除直祕閣差遣依舊 二年正月六日朝奉郎尚書吏
部員外郎王琮直祕閣提點秦鳳路刑獄 二十一日
朝請郎充祕閣修撰知開德府傳詔夫奏准詔改僧為
德士寺為宮觀臣布宣聖意人人感悅爭先披戴詔詣
夫奉行詔旨為諸郡之最可特遷集英殿修撰 二十
六日延康殿學士中大夫充醴泉觀使兼侍讀徐處仁
奉詔差知揚州臣長男宣義郎慶見任祕書省校書郎
伏望改授度一淮浙差遣詔徐慶除直祕閣提點杭州

李萬言

李

洞霄宮 宣和元年二月九日詔知明州樓昇職事修
舉應奉有勞可特除祕閣修撰令再任 二月二十三
日中奉大夫司農少卿張璩直龍圖閣提舉陽德觀
二十四日朝散郎祕書省著作佐郎李敦義為右文殿
修撰提舉陽德觀 三月十一日朝奉郎直龍圖閣知
壽春府侯益為祕閣修撰 十八日以明堂頒事蔡佃
為集英殿修撰提舉萬壽觀 四月四日中大夫直徽
猷閣河東路轉運副使王似職事修舉遷直龍圖閣
五月四日中奉大夫祕閣修撰河北路轉運使沈積中
為右文殿修撰同日朝散大夫權成都府路轉運判官
李良佐奏重和二年正月十四日奉聖旨僧已降詔為

德士自二月二十六日至四月九日終其批鑿改易四
千九百一十名內德士四千四百七十四名女德四百
三十六名別無違戾奉聖旨朝散大夫權成都府路轉
運判官李良佐除直祕閣 十三日朝請大夫直顯謨
閣淮南路轉運使李止直寶文閣朝請大夫淮南路轉
運判官孫默直祕閣 六月二十日中大夫直龍圖閣
河東路轉運使使王似為祕閣修撰 二十三日中大
夫直寶文閣管勾陳成都府蘭樂秦鳳等路茶事兼提
舉陝西等路買馬監牧郭思直龍圖閣 七月二十三
日太常少卿許德之直顯謨閣知婺州 八月七日廣
東廣西路運副燕瑛奏近各已改正寺觀牌額管下德

李萬言

李

士等不候限滿並已披戴詔瑛特除直祕閣 九月十
六日奉直大夫衛尉少卿李孝昌直祕閣 十八日朝
請大夫直顯謨閣陝西路轉運副使李友聞直龍圖閣
陞轉運使 二十七日朝散大夫廣南西路轉運判官
蔡懌直祕閣陞副使 二十八日賜中散大夫知襄慶
府錢伯言進士出身直祕閣 十二月二十四日朝請
大夫曾孝蘊為右文殿修撰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中
奉大夫提舉南京鴻慶宮李偃朝散大夫提舉亳州明
道宮張滌並為右文殿修撰 二十八日詔蔡確子尚
書戶部郎中承為祕閣修撰提點醴泉觀 二年二月
二十六日朝散大夫尚書左司郎中趙億直龍圖閣江

准荆浙等路發運副使 同日朝請郎直祕閣知秦州蔡
 佃直龍圖閣知亳州 二十七日中大夫開封少尹張
 徽為右文殿修撰知睦州 三月六日中奉大夫直龍
 閣知荆南府劉亞夫為右文殿修撰知灑州 八日朝
 請大夫直龍圖閣京畿路轉運使賈彥為右文殿修撰
 八月四日朝奉大夫管勾南京鴻慶宮吳敏為右文
 殿修撰 九月十二日詔河北上書人蘇壽吉特與朝
 議大夫直祕閣乃契丹盜鐵使收燕雲所獲之人也
 二十二日中奉大夫直祕閣知襄慶府錢伯言直龍圖
 閣 二十八日朝請大夫太府少卿呂頤浩直龍圖閣
 河北路轉副使 十月五日復朝奉郎馮祥直祕閣承

卷之五十四

六十一

議郎太府卿方孟卿直祕閣知秦州 十一月二日朝
 散郎直寶文閣提舉秦鳳路常平湯東野中大夫直龍
 閣河東路轉運副使魏伯文並為祕閣修撰 二十六
 日朝請大夫直祕閣字文常直龍圖閣 十二月二十
 八日朝散大夫直龍圖閣江淮荆浙等路發運副使趙
 德為右文殿修撰朝奉郎新太常少卿魏憲直龍圖閣
 知常州 三年正月二十日承議郎直祕閣京東路轉
 運副使王子獻直龍圖閣 三月二十八日中大夫祕
 閣修撰淮南路轉運使王似為右文殿修撰 四月一
 日詔朝奉郎提舉措置河北路糴便公事程邁措置糴
 買就緒與除直祕閣 四日降授朝議大夫尚書吏部

郎中黃叔教直祕閣 九日詔中奉大夫直徽猷閣京
 東運副李恭昌職事修舉特除直龍圖閣 十四日朝
 奉郎通判信州王舜舉直祕閣宣教郎監信州鉛山鑄
 錢院權縣事高至臨直龍圖閣知衢州並以捍賊有勞
 故賞之 五月十三日詔朝散大夫京畿轉運副使呂
 宗除直祕閣 十六日詔朝奉大夫司農少卿錢德興
 除直祕閣添差兩浙路轉運副使朝請大夫淮西路提
 點刑獄公事徐閣中除直祕閣 二十一日詔朝奉大
 夫江南東路轉運副使李伺為朝散大夫直祕閣 閏
 五月二日詔朝請大夫直祕閣江南轉運副使林篔累
 年漕計率先足辦職事修舉除直徽猷閣發運副使

卷之五十四

六十二

六日詔朝請郎直祕閣廣南東路轉運使燕瑛職事修
 舉應奉有勞特除直龍圖閣令再任朝奉大夫直徽猷
 閣權發遣京西轉運副使時道陳職事修舉特除直龍
 圖閣 十三日詔朝奉郎權發遣楚州會行可直祕閣
 七月八日詔朝奉郎知磁州韓景直祕閣以治郡有
 績故寵之 八月十九日詔權貨務監法大增魏伯昂宣
 力頗多特與轉行階官一等勛會魏伯昂係中大夫直
 徽猷閣提舉在京權貨務奉聖旨特授依前中大夫直
 龍圖閣 九月五日詔京東西路常平梁楊祖權攝刑
 司數覽奏報頗見用心職事擒捕盜賊措置有方落權
 字仍除直祕閣 二十二日詔朝奉大夫知台州李景

淵直祕閣 十月六日淮浙江東宣撫使領樞密院事
童貫奏臣近遵聖書平蕩東南群寇事畢內協力應副
大軍錢糧等事別無闕候官降授承議郎知泗州汪希
且乞特賜優異詔汪希且除直祕閣 二十一日詔朝
請郎直祕閣管勾江州太平觀林虞直龍閣以所獻文
集可采故有是命 二十八日起復朝請大夫直祕閣
提舉陝西河東木柅趙子直直龍圖閣 十一月四日
朝奉郎姜仲謙直祕閣知南府 十二月三日詔宣義
郎孔端友襲封衍聖公遷直郎直祕閣以奉先聖祠
事 二十七日朝請大夫知嚴州周格直祕閣 四年
正月二十四日詔張商英先帝簡擢宰位宰府已贈太

卷四百十

十四

保休格外特與遺表恩澤二人子茂為直龍圖閣 二
月二十二日朝奉大夫直祕閣提舉陝西都平貨務李
勣直龍圖閣以復置平貨務歲息增羨故也 三月六
日詔幸祕書省提舉官蔡攸合推恩特許回授男衍術
並除右文殿修撰 十日朝奉大夫提舉成都府等路
茶馬何漸直祕閣 二十四日以朝散大夫司農卿李
文仲直祕閣知徐州 四月十六日朝請大夫直祕閣
河東路轉運使陳知質直龍圖閣朝請大夫直龍圖閣
陝西路轉運副使錢蓋為右文殿修撰宣毅郎提舉福
建路市舶張佑直祕閣 六月二日詔直祕閣提點京
東西路刑獄梁楊祖直徽猷閣以修簡軍器有勞故也

六日提舉辰沅靖澧弓弩手司唐慤為直龍圖閣知
鼎州 二十五日朝奉郎太常少卿江緯直祕閣知洛
州 二十六日中奉大夫直祕閣知鄧州王師伏為右
文殿修撰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 九月二十三日復
朝奉大夫新知萊州趙億直祕閣知明州 二十九日
中奉大夫直祕閣河北轉運副使黃叔敷直顯謨閣
十月三日朝請大夫提舉福建路常平趙彥臣直祕閣
五年正月十七日承議郎王辟彊承務郎王辟光並
直祕閣 二月九日朝奉大夫提點京東東路刑獄高
校直祕閣 三月二十五日故資政殿學士通議大夫
馮煦載妻文安郡夫人徐氏奏欲乞將煦載遺表恩澤

卷四百十

十五

一名換授男正己一貼職詔與除直祕閣 六月七日
詔朝散大夫直龍圖閣河北燕山府路轉運副使黃翼
為祕閣修撰朝奉大夫轉運判官郭琰直祕閣中大夫
直龍圖閣提點河北東路刑獄李孝揚為祕閣修撰朝
奉郎提舉河北東路常平周審言直祕閣並以燕山應
辦有勞故也 十二日朝散大夫直龍圖閣知隆德府
張友極朝散大夫直龍圖閣提舉成都府等路茶事何
漸中大夫直龍圖閣知夔州宇文常為祕閣修撰 七
月三日朝請大夫張慤直龍圖閣河北燕山路轉運副
使 十四日中大夫直祕閣李西美直徽猷閣 八月
四日復承議郎提舉建州武夷山冲佑觀程振為祕閣

修撰 六日降授朝奉大夫祕書監翁彥深為集英殿
 修撰知濟南府 二十一日朝請大夫司農少卿郭奉
 世直顯謨閣知家州 十月七日復朝奉即知滁州梅
 執禮為集英殿修撰 十一月六日朝奉大夫直龍圖
 閣河北燕山府路宣撫司參謀官章綜朝散大夫祕閣
 修撰河北燕山府路轉運副使黃翼並為右文殿修撰
 六年四月一日中奉大夫直龍圖閣京東路轉運副
 使李孝昌為右文殿修撰 三日中大夫直龍圖閣燕
 山府路宣撫司參謀官韓壁為右文殿修撰 十日降
 授朝請大夫直徽猷閣管勾建隆觀馮躬厚為右文殿
 修撰 五月七日詔自今除貼職如未係止法官及無

卷一百一十

六十六

出身人並取旨應除職者依格次遷不得起授以言者
 論比歲除授多濫故也 九月十八日中奉大夫直龍
 圖閣知懷州李罕為祕閣修撰 十月二十四日詔朝
 散郎充高陽閣路安撫都總管司勾當公事陳起宗久
 任幕下首尾宣勞特除直祕閣 十一月二十四日朝
 奉即尚書虞部員外郎宇文時中直祕閣管勾萬壽觀
 避粹中親嫌也 七年正月二十二日朝奉大夫江南
 東路轉運判官陸實直祕閣 二月八日朝奉大夫直
 徽猷閣新差通判鄧州王材奏伏覩御筆王安石轉相
 神考建立法度弟安國安禮安上亦曾被遇先帝今
 其家聞頗零替可特與推恩三房見居長人與除初等

職名姪模稅各係除職名人續奉聖旨模改合入官稅
 止依餘人轉一官伏望特與推恩詔王模王稅並除直
 祕閣 三月七日詔福州通判黃瑒措置御前校正道
 藏經雕造有方大興告成首尾管勾有勞可特除直祕
 閣 四月二日奉議郎尚書駕部員外郎閻孝忠直祕
 閣 二十五日奉議郎直祕閣高堯氏直龍圖閣承務
 郎高堯咨直祕閣 二十六日降授宣敷郎韓總直顯
 謨閣河東路轉運副使降授朝散大夫京東路轉運副
 使黃潛厚直祕閣 二十七日朝議大夫提舉南京鴻
 慶宮朱琳直祕閣知濟南府 五月二十八日詔劉燾
 嘗任朋堂頌政可依蔡佃等例與除祕閣修撰 二十

卷一百一十

六十七

九日詔符寶郎蔡緒直龍圖閣管勾萬壽觀 八月一
 日朝奉大夫軍器少監呂源除直祕閣充兩浙路轉運
 副使 十二月二日詔朝散郎權發遣淄州趙明誠職
 事修舉可特除直祕閣 二十二日詔起復朝散郎燕
 山府路轉運副使李與權可除直祕閣

一第 201 冊 續修四庫全書 5 七之下

年二月六日詔太學生雷觀進士飛炳上書論事可嘉
 並與同進士出身除館職 三月二十日通判澤州特
 敦除直祕閣以城守有功也 四月十五日詔宗正少
 卿陳珣直祕閣知廬州 十六日知應天府杜克為集
 賢殿修撰知隆興府 二十二日詔中大夫提舉亳州
 明道宮錢歸善為集賢殿修撰二十九日詔中大夫提

特恩除職下

欽宗靖康元

宋會要 選舉三四

點京畿刑獄林積仁直祕閣知平陽府 五月二日詔
 祕書少監係近為祕閣修撰知婺州 三日詔大理寺
 丞唐璟直祕閣管勾南京鴻慶宮其後璟父中書侍郎
 恪三辭恩命從之 十四日朝散大夫直祕閣京東路
 轉運副使黃厚直顯謨閣 六月一日尚書右司員外
 郎解習直龍圖閣知河陽以上續國朝會要高宗建炎
 二年二月十三日詔權發濮州楊粹中除直祕閣以粹
 中率官吏軍兵守城禦賊閱月解圍故有是賞 八月
 十九日發運使梁楊祖措置茶益就緒詔特授徽猷閣
 直學士 三年五月十一日祕閣修撰知廬州胡舜陟
 禦盜有勞詔陞集賢殿修撰 二十日詔曾紆除直祕

卷五萬四千

六

閣 時言者以紆故相曾布之子寄居湖州苗傳作亂
 諸路勤王檄至守備預不決紆首明大義理宜褒錄
 故有是命 四年正月十五日詔直徽猷閣宗輝除直
 龍圖閣時御舟駐章安輝自秀州金山村運米八萬餘
 石絹十餘萬匹錢十餘萬貫到行在上諭宰執曰朕一
 行人甚有所賴可除待制呂頤浩以為太峻故有是命
 三月二十日詔知福州程邁應副行在錢物有勞除
 徽猷閣待制 五月一日臣僚言祖宗時特重職名未
 嘗妄予有貼以祕職者亦未必皆馴致從班也略舉
 二如馬亮官至尚書乃今光祿大夫而職止於集賢院
 學士程師孟官至給事中乃今通議大夫而職止於集

五四三

賢殿修撰自餘或以列卿直昭文館或以丞郎直史館皆終其身為之豈敢妄獻功狀人人必欲得待制而後意滿哉適知福州不能體陛下播告勤恤之意哀歛貢獻民不堪命當治其罪而賞以次對之職臣恐內外侍從有職之士見邁本文俗之吏歛陛下之財以售陛下從官必皆羞與之為列矣欲望將邁所加之職亟賜改正以清次對之選以謝長樂之民仍乞詔執政大臣監司帥守應辦軍期有勞者依祖宗舊制止進階官俟有大功顯効間加職名庶幾名器增重艱難之際人益知勸詔前降除待制指揮更不施行餘令三省遵守 七月十一日詔承議郎范正輿在劉光世軍中累年頗著

奏請旨

李九

勤績特除直祕閣 九月十一日詔知興元府張上行直龍圖閣以知樞密院事宣撫處置等使張浚言上行知夔州二年當湖南盜賊充斥能增修閩隘保全一路為永久之利乞除修撰知興元府故有是命 十一月一日詔朝請郎王宰朝奉郎通判邠州孫恂並除直祕閣陝西路轉運判官從知樞密院事宣撫處置等使張浚之請也 十一月五日詔福建路轉運判官魯詹造甲募船羅米備見宣力可特除直祕閣十二月十六日詔直祕閣權知越州陳汝錫職事修舉除直顯謨閣紹興元年五月十六日詔知夔州韓迪除直徽猷閣以宣撫處置使張浚言桑仲侵犯歸州地捍禦無虞功

績顯著故也 九月二十一日詔直顯謨閣江南東路轉運副使曾紆直寶文閣以紆自言崇寧初蔡京用事父布首被貶責父子同入黨籍紆送永州編管乞優贈父以辦是非之實紆於是進職 二十三日詔知太平州郭偉特除職再任以郡民列狀舉留故也 同日詔權發遣兩浙路計度轉運副使劉寧止特授直龍圖閣以應辦軍須有勞故也 十月十四日詔寶文閣待制知廣州林適當苗傳劉正彥之時首致仕不出可除龍圖閣直學士以寵圖閣直學士以寵其節 十七日詔江淮路招討使司幹辦官通判常州事郝漸隨軍幹辦備宣忠力可除直祕閣從招討使張俊請也 續臣僚言

奏請旨

李九

從軍微勞不足進職遂請前命 二年六月二日詔宰臣呂頤浩男抗按並除直祕閣旌其功而錄其嗣也 九日徽猷閣直學士成都府路安撫使王以除顯謨閣直學士仍再任以知樞密院事宣撫處置使張浚言似選練軍馬創置將分應辦軍須整備器械有勞乞優進職名故有是命 七月十三日詔湖南提點刑獄呂祉檄韓京吳錫擊破胡元奐知郴州趙不群城守有功賊眾不能殘破理宜褒賞呂祉可除直祕閣趙不群可進直寶文閣 九月二十九日詔承事節通判鳳翔府兼權陝西路轉運判官董誥除直祕閣 先是宣撫處置使張浚以金賊犯和高原誥協力致糧克成大功便宜

點陟起轉執奉議郎乞除直祕閣詔從之既而言者以
為賞典過厚尋寢轉官之命而貼職如故云 十三日
詔江西轉運副使韓球竭力職事不避嫌怨可除直祕
閣從宣撫使孟度請也 三年二月七日詔楊樞特除
直祕閣知楚州 先是楚州數罹寇亂遂成邊隅久不
置守樞密院言樞才故以為楚州守而寵以貼職 三
月十五日詔右承事郎監潭州南嶽廟陳正彙乃權之
子可特除直祕閣主管亳州明道宮正彙大觀中嘗告
蔡京罪狀流竄者十餘年至是召對以疾丐歸故有是
命 九月十五日詔左朝請郎權鳳翔路經略司主管
機宜文字陳遠猷特轉兩官除直祕閣以宣撫處置使

卷三萬曆中

七十二

張浚言元和尚原之役遠猷措畫有勞以便宜轉授
遂從之 十月十八日詔尚書左司員外郎王周除直
祕閣主管臨安府洞霄宮周任宰屬以疲老自言故有
是命 五年正月四日詔福建路安撫使張守知泉州
連南夫比朕親總六師前臨大敵供億調度曾不愆期
宜有褒寵張守除資政殿大學士連南夫除寶文閣直
學士 二月二日詔江西漕臣直祕閣張澄隨岳飛軍
應副錢糧無闕與進職一等 閏二月三日樞密院言
賊馬侵犯淮甸廬州禦敵有功秦州措置得宜理宜旌
賞詔廬州師仇念除待制知秦州趙康直除直祕閣
七月十五日詔直寶文閣知宣州趙不群可除直龍圖

閣再任旌其治郡之功也 八月十九日詔知衢州常
同除徽猷閣待制提舉江州太平觀同馬祠祿故有是
命 六年九月十六日詔福建提點刑獄呂聰問招捕
賊鄭廣等有功除直祕閣 十月十八日兩浙東路提
點刑獄張九成辭免直徽猷閣言國家故事著作外補
曾此例豈可因臣上奏朝綱所有告命未敢祇受詔改
除直祕閣仍降詔獎諭 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詔江東
轉運副使俞侯營繕行宮畢役及應副張俊一軍錢糧
無闕特除直祕閣更與轉一官依條回授 十月十一
日詔知楚州胡紡措置有方特除直祕閣 八年三月
八日詔左宣義郎許忻兩經登對特除祕書省校書郎

卷三萬曆中

七十三

六月二十七日詔川陝宣撫副使吳玠所遣直祕閣
主管機宜文學高士瑰遠赴行在奏事特轉一官仍陞
職一等 十一月十八日詔江西路計度轉運副使達
汝霖蒞事詳明恪勤不急靖而不擾人咸安之特除直
祕閣從本路宣諭李棗請也 二十五日詔龍圖閣直
學士汪藻編次宣和二年至七年詔旨等文字共二百
三十冊可特除顯謨閣學士 九年十月十九日詔朱
芾昨知建昌軍日措置石坡盜賊有勞特與轉行一官
除右文殿修撰 十一月十一日詔莫將奉使宣力特
除徽猷閣待制京畿都轉運使兼主管奉迎梓宮一行
事務 十一年二月十一日詔徽猷閣直學士江南西

路安撫使梁楊祖措置擒捕虔吉州盜賊有功可除顯
 謨學士 四月二十日詔右承事郎張子顏右承務郎
 張子正並除直祕閣仍賜章服子顏子正大將俊之子
 也 五月二十九日詔王暎昨知單州應副元帥府錢
 糧合轉官緣礙止法可除直龍圖閣 十月二日詔寶
 文閣直學士樞密都承旨鄭剛中除寶文閣學士今戶
 部支賜銀絹各二百匹兩以使蜀故也 七日詔知溫
 州程邁職事修舉可特與轉一官除顯謨直學士 十
 九日詔秀州打造戈船先辦守臣方滋可特除直祕閣
 十二年五月十三日詔軍器監主簿沈諒除直祕閣
 盱眙軍措置推場 十月十一日詔劉光世男右承事

卷之萬第廿

七十一

郎監潭州南嶽廟堯佐右承奉郎監潭州南嶽廟堯仁
 孫右承事郎監潭州南嶽廟正平並特除直祕閣改差
 主管台州崇道觀 十七日資政殿學士提舉醴泉觀
 兼侍讀鄭億年奏乞外任官祠詔除資政殿大學士提
 舉臨安府洞霄宮恩數並依執政 十一月四日 永
 固陵攢宮總護使孟忠厚言兩浙路轉運副使張敷文
 閣張匯兩浙東路提點刑獄公事呂用中并本司通行
 漕臣直祕閣權發遣兩浙西路提點刑獄公事張叔獻
 提舉兩浙東路茶鹽公事王鈇應辦一行錢糧及脩奉
 事務無闕乞推恩詔張匯張叔獻各進職一等呂用中
 王鈇除直祕閣 十三年九月十八日詔權發遣嘉州

楊軾上書言和戎事文理優長援據精切雖居外服志
 在納忠排斥姦言辨明國是智識高遠卓然過人觀其
 所陳有補治道可除直祕閣 十九日尚書右司郎中
 梁弁以病陳乞官觀上謂輔臣曰以病乞去宜優與職
 名士大夫有操守安分而以疾丐去者少朕嘗觀國朝
 寶訓見太宗朝士人有奔競躁進者未嘗不痛抑之抑
 奔競則廉耻之道興并可除直龍圖閣主管洪州玉隆
 觀 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詔知平江府王暎應辦國
 信館舍宴設為一路之最可除寶文閣學士 十六年
 四月三日詔知潭州劉昉措置保人楊再興有功進直
 寶文閣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詔太師尚書左僕射同

卷之萬第廿

七十二

中書門下平章事秦孫堪坦並除直敷文閣以捨辭免
 加恩故有是命 七月十六日詔太傅鎮南武安寧國
 軍節度使充醴泉觀使咸安郡王韓世忠男彥古特除
 直祕閣 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詔左中奉大夫王賞
 除祕閣修撰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以其無力赴闕陳
 乞官觀差遣故也 二十年二月十一日上曰昨詔監
 司邢守任滿並以民事奏陳前廣西提刑路彬上殿奏
 乞減免都督府增添靜江府昭州折帛錢可除職名與
 見關監司差遣以示激勸 五月十七日詔王傑進書
 提舉官秦檜可轉兩官許回授孫項堪各進職兩等
 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詔右承議郎直寶文閣主管台

州崇道觀秦墳右宣教郎直顯謨閣秦堪各進職二等
除在京宮觀以扶掖秦椿入朝推恩 二十二年七月
二十九日太師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益國
公秦椿孫墳堪各進職一等右承議郎充祕閣修撰提
點佑神觀墳進右文殿修撰右奉議郎直龍圖閣提點
佑神觀堪進祕閣修撰以椿辭免加恩故有是命 十
二月十二日詔少傅寧遠軍節度使兼領殿前都指揮
使職事楊存中男傑除直祕閣與在京觀以存中與陳
乞宮祠故有是命 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詔右承奉
郎籍田令楊傑除直祕閣主管佑神觀免奉朝請傑存
中子也 閏十二月十五日詔右承事郎楊傑除直祕

卷三萬四百十

七十五

主管佑神觀傑亦存中子也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
三日詔田公弼轉兩官除直祕閣賜紫章服公弼大將
師子中也二十五年十月二日右朝請郎張永年進父
閣文集詔以閣身後恩數除直祕閣 二十三日詔秦
檜孫試尚書禮部侍郎兼寔錄院修撰墳敷文閣待制
提舉佑神觀堪並除提舉在外宮觀內墳除敷文閣直
學士檜薨故也 二十六年五月二日知婺州辛次膺
召赴行在至國門上深欲用之而以脚膝艱於拜跪未
能朝見復乞外任詔與進職依舊還任 十月五日詔
知隨州田孝孫除直祕閣以本路諸司上其治最故有
是命 二十八日詔楊杭曾任元帥府僚屬和議之初

五月二日條
移下五月
六日條上

清按三十二年
當是三十二
年之誤

上書可採兼累經任使可除直祕閣 二十九年五月
二日詔蕭振在蜀已及一年職事修舉可陞一等職名
二十八年八月十六日詔劉堯仁除祕閣修撰在京
宮觀堯仁以父光世薨車駕臨奠張俊男子正例陳
乞推恩故也 九月十六日詔汪若海元係大元帥府
補官繳到所與曹輔書除直祕閣改差知江州 二十
九年五月十六日詔直祕閣權發遣成都府路計度轉
運副使王之望除直顯謨閣權發遣潼川府路提點刑
獄公事續廣權知開州三濯並除直敷文閣以望諫朱
倬等用紹興二十八年正月二十三日詔薦其治狀顯
著故有是命 六月十六日詔右承奉郎田公輔特添

卷三萬四百十

七十六

差荆湖北路安撫司幹辦公事仍轉兩官除直祕閣賜
紫章服公輔師中子也 閏六月十五日詔新差荆湖
南路提點刑獄公事万俟止除直祕閣在外宮祠以父
高入執政避免故有是命 七月四日詔功臣張俊協
濟艱難勲高諸將事上恭順終始一心朕甚嘉之今一
二大將子弟皆已除遷至文武侍從而後之子猶在庶
僚非朕褒有禮獎元功之意也且賦之以爵秩而不使
任職亦漢先武待遇功臣之制固無咈於公議俊男子
正子頰可除敷文閣待制子仁除集英殿修撰並久任
在京宮觀 十二月十一日詔知荊州龔濤措置盜賊
有方轉一官除直祕閣 二十一年二月六日詔知贛

州陳輝除直祕閣再任右正言汪淮列其治最故有是命以上中興會要 紹興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孝宗已即位未改元 詔權尚書戶部侍郎吳芾除集英殿修撰知婺州 七月六日詔權尚書戶部侍郎汪應辰除集英殿修撰知福州 十三日詔權尚書工部侍郎許尹除集英殿修撰知宣州 十五日詔恭奉 光堯壽聖太上皇帝聖旨添差權通判明州趙伯圭除集英殿修撰知台州 二十八日詔權發遣湖州陳之茂職事修舉特除直祕閣 九月十七日詔權發遣温州袁孚特除直祕閣 十月二十七日詔權發遣江南東路提點刑獄公事葉謙亨按刺有方職事修舉可特除直

卷三萬四千

七十七

顯謨閣 十一月十四日詔權尚書吏部侍郎徐度除右文殿修撰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從所乞也 同日詔權尚書禮部侍郎呂廣問除集英殿修撰知池州 十六日詔敷文閣待制知平江府沈介除敷文閣直學士四川安撫制置使知成都府 十八日詔左朝散大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劉岑改除敷文閣待制依舊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岑初除敷文閣直學士知潭州以殿中侍御史張震章疏故有是命 同日詔充集英殿修撰知潭州董革除敷文閣待制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 二十三日詔利州路轉運判官張德遠除直祕閣四川宣撫使司參議軍事依舊兼利州路轉運判官

權知江州林珣除直祕閣參知政事行府參議軍事江淮東西路宣撫使司主管機宜文字查籥除直祕閣江淮東西路宣撫使司參議軍事 十二月四日詔江淮東西路宣撫使司主管書寫機宜文字張栻除直祕閣栻浚之子也 十五日詔左朝散大夫錢周林除敷文閣待制提舉萬壽觀 孝宗隆興元年五月九日詔權尚書工部侍郎兼權太常少卿王晉除右文殿修撰知漳州以臣僚章疏論罷故有是命 十八日詔尚書左司郎中林安宅除直顯謨閣知臨安府 二十八日詔集英殿修撰知太平州張運除敷文閣學士知太平州 三月二十三日奉議郎張震奏准旨除臣敷文閣侍

卷三萬四千

七十八

制知紹興府臣已兩具辭免伏望聖慈許臣辭職臣方敢受命前去之任詔張震除職已有成命累上辭免可與外祠從其本意宜差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 四月十五日詔新除權戶部侍郎充川陝宣諭使王之望除集英殿修撰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以之望為川陝宣撫使吳璘已回司以疾丐祠故有是命 二十三日詔直顯謨閣知揚州向子周特除直寶文閣直祕閣知廬州韓璉特除直敷文閣以江淮都督張浚奏子固等招集流移應副軍須故有是命 二十四日詔直祕閣權平江府陳之茂改除直徽猷閣知建康府 先是除直顯謨閣避高祖諱陳乞改焉 五月二十二日詔尚書

戶部侍郎趙子滿除敷文閣直學士知明州兼沿海制
置使從其請也 七月一日詔集英殿修撰知福州汪
應辰除敷文閣待制 四日詔直寶文閣權文知揚州向
子固特除直龍圖閣以張浚再奏招降到蒲察徒穆一
行兵屯揚州子固彈壓撫循各有條理故有是命 七
日詔權發遣贛州任蓋言除直祕閣知鎮江府 八月
一日詔試尚書兵部侍郎王大寶敷文閣直學士在外
宮觀從其請也 九月七日詔權發遣兩浙路轉運判
陳漢除直祕閣 十月三日詔知吉州王佐魯任起居
郎治郡有聲可除直寶文閣 同日中書門下省檢正
諸房公事費行之除直寶文閣知潼州府左奉議郎王

卷三萬四

三十一

淮除直敷文閣福建路轉運副使 二十三日詔左中
奉大夫劉章舊係潛邸學官與除祕閣修撰提舉江州
太平興國宮 二十六日詔直祕閣權知盱眙軍周宗
職事修舉與除直徽猷閣 十一月一日詔新除權尚
書吏部侍郎王時升除集賢殿修撰知婺州 同日詔
左朝請郎陳之淵除祕閣修撰 七日詔利州路轉運
判官趙不愚除直祕閣令再任 十二月二十五日詔
權發遣福建路提點刑獄公事何倫除直祕閣知靜江
府 二年正月二十日詔判信州陳康伯已除醴泉觀
使權知信州陳高可除直祕閣令再任 二十三日詔
權尚書吏部侍郎余時言除集英殿修撰提舉江州太

平興國宮從其請也 二十六日詔權尚書刑部侍郎
路彬除集英殿修撰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從其請也
二月十四日詔直祕閣兩浙路轉運判官陳漢除直
敷文閣 二十二日詔廣南西路轉運判官鄭安恭特
除直祕閣候收捕盜賊靜日更與陞擢姜遣 三月一
日詔中書舍人兼直學士院知建康府張孝祥罷參贊
軍事除敷文閣待制依舊知建康府 二十六日詔直
龍圖閣向子固除右文殿修撰在外宮觀 四月七日
詔左司諫陳良翰除直敷文閣知建寧府 十八日詔
起居舍人馬騏除直敷文閣知遂寧府 五月一日詔
敷文閣待制汪應辰除敷文閣直學士四川安撫置制

卷三萬四

三十一

使兼知成都府 同日詔將作監李端民依所乞除直
敷文閣主管建寧府武夷山冲佑觀 六月二日詔凌
景夏除敷文閣待制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丁晏明元
係潛邸學官可除祕閣修撰依舊宮觀 八日詔知揚
州周源除直顯謨閣從准東宣諭使錢端禮薦舉故也
七月三日詔權尚書吏部侍郎周操除祕閣修撰知
太平州 四日詔試兵部尚書兼湖北京西路制置使
虞允文除顯謨閣學士知平江府 五日詔直敷文閣
提舉台州崇道觀 十一日詔直顯謨閣續感累更外
任職事修舉除祕閣修撰 八月二日詔右承議郎韋
璞右通直郎韋瑋係 顯仁皇后親姪孫特各與除直

祕閣 九月六日詔知廬州韓璉除直顯謨閣令再任
 十五日詔權發遣行貽軍郭淑究心職事可除直祕
 閣 十月十三日詔左奉議郎龔茂良除直祕閣知建
 寧府 初除太常少卿茂良以嘗言官力辭除命故與
 外任 二十六日詔直祕閣充湖北西路制置司參
 謀官呂權除直徽猷閣知建康府 十一月十二日詔
 尚書考功郎中沈度除直祕閣知平江府 閏十一月
 一日詔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兼權戶部侍郎王
 佐除直寶文閣差知宣州 九日詔集英殿修撰呂廣
 問除敷文閣待制兼侍講其請給人從並依權侍郎例
 支給 二十六日詔尚書左司員外郎薛良明除直顯

奎萬官全

全

謨閣兩浙路轉運副使 十二月六日詔右通直郎楊
 由義除直祕閣差權發遣滁州 十一日詔右通直郎
 胡昉除直祕閣差知行貽軍 乾道元年正月七日詔
 戶部尚書兼湖北西路制置使韓仲通除敷文閣直
 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從其請也 九日詔尚書
 戶部侍郎晁公武除集英殿修撰知瀘州 十九日詔
 權發遣襄陽府張松久任遷都備見宣力可除直祕閣
 二十三日詔尚書度支郎中吳璪除直祕閣知靜江
 府 同日詔四川馬政不修續歲可放罷兩浙路轉運
 判官陳彌作除直祕閣都大提舉四川茶馬 二月十
 七日詔大理少卿李若樸依所乞除直祕閣福建路提

點刑獄公事 二十九日中書門下省奏勘會昨降指
 揮陳康伯男偉節除直祕閣安節賜同進士出身續因
 辭免將付身於三省激賞庫寄收詔給付本家令祇受
 三月三日詔集英殿修撰知衢州劉珙除敷文閣待
 制知潭州 同日詔權尚書工部侍郎何備除集英殿
 修撰知衢州 四日詔太府少卿李植依所乞除直寶
 文閣江南西路提點刑獄公事 同日詔尚書左司郎
 中楊民望除直祕閣知綿州 同日詔大理正俞長吉
 除直祕閣知行貽軍 四月十二日吏部奏已降指揮
 路彬差知襄陽府疾速起發赴行在奏之任契勘本官
 昨任權侍郎二年除集英殿修撰至今通及二年以上

奎萬官全

全

差知襄陽府詔路彬除敷文閣待制 十九日詔權通
 判臨安府胡堅常除直祕閣知行貽軍 五月二日詔
 右承奉郎吳柄特轉右奉議郎除直祕閣賜紫章服
 十八日詔祕閣修撰添差四川安撫制置司參議官吳
 擴除集英殿修撰 二十四日詔祕閣修撰吳摠特與
 除集英殿修撰主管佑神觀 二十八日詔左通議大
 夫知福州趙子滿依所乞除龍圖閣學士提舉江州太
 平興國宮 六月五日詔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吳龜
 年除直祕閣提舉福建路常平茶事 十五日敷文閣
 待制知州兼沿海制置使趙伯圭除敷文閣直學士
 以伯圭言溫台明州海道有賊出沒已捕獲賊徒自今

海道肅靜故有是命仍令開具立功官兵保明中尚書省 十九日詔尚書禮部侍郎吳芾除敷文閣直學士 舉江州太平興國宮 七月二日詔太府少卿張宗元 除祕閣修撰主管佑神觀 同日詔大理少卿謝如圭 除直祕閣荆湖北路提點刑獄公事 四日詔直顯謨 閣權發遣臨安府薛良朋警戢盜賊究心職事除直龍 圖閣 十八日詔集英殿修撰權發遣饒州王十朋除 敷文閣待制知夔州 同日詔兩浙轉判官姜詵職事 修舉除直祕閣 十九日詔尚書吏部侍郎兼侍讀陳 俊卿除寶文閣直學士知漳州既而改知建寧府 九 月八日詔敷文閣待制提舉佑神觀兼侍講呂廣問依

卷三萬四百十

十一

所乞除龍圖閣待制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 十一月 十九日詔左朝奉大夫任慥除直祕閣潼川府路轉運 判官 十二月二日詔尚書工部郎中富元衡除直祕 閣在外官觀以元衡引年乞致仕故也 二十一日詔 權知秀州孫大雅發摘姦伏職事修舉除直祕閣 二 年二月十二日詔左司諫汪涓乞在外差遣可除直敷 文閣江南西路計度轉運副使 十三日御筆陳天麟 除集英殿修撰知饒州天麟權尚書吏部侍郎請祠也 三月二十九日詔湖南廣帥漕憲臣措置收捕李全 等賊徒並應付錢糧有勞敷文閣待制知潭州劉珙除 敷文閣直學士直祕閣荆南路轉運副使鄭安恭除祕

閣修撰荆南路提點刑獄公事王彥洪廣東路提點刑 獄石敦義並除直祕閣 四月十九日詔權發遣廣南 西路提點刑獄公事張維除直祕閣知靜江府 五月 九日詔權發遣兩浙路計度轉運副使王炎除直敷文 閣知臨安府 同日詔直顯謨閣權發遣揚州周滌除 直龍圖閣令再任 五年二月四日以滌知臨安府職 修舉詔除祕閣修撰 六月四日詔尚書兵部郎中張 行成以疾丐外兼進易書可採除直徽猷閣知潼川府 六日詔潼川府路提判王超除直祕閣知廣州填見 閣 九日詔直祕閣權利州路提點刑獄公事張德遠 除直敷文閣都大主管成都府利州等路茶事兼提舉

卷三萬四百十

十一

四川等路買馬監牧公事 十二日詔給事中錢周材 辭召命乞休致故有此除也 十三日詔尚書右司員 外郎韓元吉除直祕閣江南東路轉運判官從其請也 七月一日詔試吏部侍郎陳之茂除徽猷閣直學士 知建康府 同日詔國子祭酒邵知柔除直寶文閣江 南東路轉運副使 同日知隆興府朱商卿乞宮觀上 覽劄子見自叙發納上供等錢並無拖欠陳乞宮祠上 見銜內不帶職名曰帥臣豈可無職名與直祕閣宮祠 事不必行也 十三日詔太府少卿總領四川財賦軍 馬錢糧趙沂依所乞除直顯謨閣主管成都府玉局觀 八月十六日詔趙知柔依所乞除直龍圖閣主管建

寧府武夷山冲佑觀仍賜銀絹 十月一日詔右中大夫方滋除敷文閣待制知建康府 十四日權尚書刑部侍郎章燾以疾乞宮觀詔依所乞除右文殿修撰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 二十二日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沈度以疾乞補外詔依所乞除直寶文閣福建路轉運使 十一月二十八日詔直敷文閣權發遣臨安府王炎職事修舉可除祕閣修撰 同日詔直徽猷閣權知鎮江府呂權除直龍圖閣候今任滿日令再任以邪人舉留從本路帥潛保奏也 十二月十日詔新廣東提刑林孝澤依所乞除直祕閣主管建寧府武夷山冲佑觀 三年正月一日詔知台州李浩彈壓棟中

卷之萬四百八

八五

禁軍治政有方可除直祕閣 同日詔右朝議大夫直祕閣兩浙路計度轉運副使姜詵除直徽猷閣 二月六日詔直祕閣權發遣盱眙軍胡堅常除直敷文閣知滁州 三月一日詔尚書左司郎中丘鐸除直祕閣知漳州 十八日詔直徽猷閣權兩浙路轉運副使姜詵職事修舉可除直龍圖閣 四月十二日詔恭奉太上皇帝聖旨趙師夔除直祕閣添差台州通判仍釐務 五月四日權兵部侍郎陳崇蕭乞補外詔除集英殿修撰知台州 同日詔兩浙東路提點刑獄公事兼權知明州權主管沿海制置使張津除直祕閣 九日詔權發遣兩浙西路提點刑獄公事姚憲除直祕閣知平江府

二十四日詔敷文閣直學士左朝議大夫成都潼州府夔州利州路安撫制置使汪應辰除寶文閣學士 二十五日詔祕閣修撰權發臨安府王炎除敷文閣待制知荆南府 六月七日詔集英殿修撰都大提舉成都府利州等路茶事晁公武除敷文閣待制知興元府 充利州東路安撫使 十八日詔尚書戶部郎中莫漢除直徽猷閣知揚州 七月二十五日詔太常少卿任文薦除直寶文閣福建路轉運副使 閏七月二十七日詔給事中兼直學士院兼侍講王臘除敷文閣待制依所乞在外宮觀 八月十三日詔尚書吏部侍郎李蓋謙除集英殿修撰知衢州 二十三日詔尚書吏部

卷之萬四百九

八六

侍郎史正志除集英殿修撰知建康府 九月二十七日詔右司員外郎趙彥端除直顯謨閣江南東路轉運副使 十一月九日詔尚書吏部侍郎方滋除敷文閣直學士 十六日詔右通直郎權知盱眙軍呂企中除祕閣 二十七日詔左朝請大夫張允蹈除直祕閣與知州軍差遣 同日詔楊存中諸孫並除直祕閣賜緋章服第姪女夫各轉一官內秩師中與除直祕閣選入比類施行以存中之子俊奏乞依張俊例推恩故有是命 四年正月二十六日詔左朝請郎程叔達除直敷文閣知池州 二十七日詔左朝散郎集英殿修撰知襄陽府陳天麟除敷文閣待制 二月二十二日詔司

農少卿總領浙西江東財賦准東軍馬錢糧韓彥直除
直龍圖閣江南西路轉運副使 三月九日詔右奉議
郎權利州路轉運判官兼四川宣撫使司參議官王之
奇除直祕閣知興元府兼利州路安撫使 五月二十
一日詔直祕閣江南東路轉運判官韓元吉除直敷文
閣權知建寧府 二十四日詔知果州果介除直祕閣
利州路轉運判官以四川宣撫使虞允文奏介前知彭
州日增廣水利均濟民田故有是命 六月八日詔中
書舍人洪遵除集英殿修撰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
十二日詔左承議郎王之綱除直敷文閣知袁州 十
三日詔右朝請郎直祕閣權發遣靜江府張維除直徽

卷一百四

公七

猷閣 十八日中書門下省勘會廣西提刑滕裔措置
捕賊有勞詔除直祕閣 七月十九日詔大理少卿周
自強除直祕閣江南西路提點刑獄公事 八月五日
詔提舉福建路市舶程佑之職事修舉可除直祕閣權
廣南東路提點刑獄公事 八日詔起居舍人兼權給
事中黃鈞依所乞除直敷文閣權發遣荆湖南路計度
轉運副使 二十八日詔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
王秬除直寶文閣權發遣江南東路計度轉運副使
五年正月六日詔太常少卿王淪除直敷文閣荆湖北
路提點刑獄公事從其請也 二月二日詔尚書戶部
侍郎陳良弼可除敷文閣待制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

任便居住 三月三十日詔直祕閣提舉四川茶馬張
松可除直徽猷閣令再任 四月九日詔敷文閣直學
士知太平州吳若除徽猷閣直學士差知隆興府尚書
吏部侍郎周樞除徽猷閣直學士差知太平州 五月
一日詔兩浙路轉運判官劉敏士職事修舉可除直祕
閣陞充副使 六月五日詔直祕閣權發遣淮南路計
度轉運副使沈復職事修舉可除直徽猷閣集英殿修
撰知建康府史正志除敷文閣待制 七月四日詔祕
閣修撰權知臨安府周淙以職事修舉除右文殿修撰
令再任 十一日詔中書舍人汪洵除敷文閣待制依
所乞差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 八月六日詔國子司

卷一百五

公八

業兼權禮部侍郎程大昌除直龍圖閣江南東路轉運副
使 十三日詔權知閣州王伯庠除直祕閣改知夔州
九月六日詔大理卿沈度除直龍圖閣知建寧府
十六日詔大理少卿王彥洪除直敷文閣江南東路提
點刑獄公事從其請也 十九日詔趙不偁特與除直
祕閣以父檢校少保安慶節度使士籤遺表來上從其
請也 二十四日詔權知金州韓曉除直祕閣提舉四
川茶馬 十月五日詔尚書吏部侍郎薛良朋除敷文
閣直學士知福州從其請也 十一月一日詔直徽猷
閣權知揚州莫蒙職事修舉可除直寶文閣 二日詔
新福建路提點刑獄公事趙子英除直敷文閣改福建

路計度轉副使新發遣廣州吳南老新發遣婺州李衡
並除直祕閣差遣如故 四日詔左奉議郎胡銓除集
英殿修撰知漳州 二十一日詔敷文閣待制成都潼
川府夔州利州路安撫使兼知成都府晁公武敷文閣
待制知泉州王十朋並除敷文閣直學士六年二月二
十九日詔尚書金部員外郎呂企中除直敷文閣淮南
轉運判官兼淮西提刑提點常平茶鹽兼措置屯田填
見闕 三月九日詔尚書戶部侍郎楊俊依所乞除龍
圖閣待制提佑神觀仍奉朝請 十二日詔直祕閣兩
浙路轉運判官姚憲除直敷文閣知臨安府 四月一
日詔尚書度支員外郎蔡洸除直祕閣差權知鎮江府

卷一百四十四

九

十六日詔敷文閣待制知平江府徐嘉除徽猷閣直
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任便居住從其請也 二
十二日詔集英殿修撰閣安中除敷文閣待制知遂寧
府 二十九日詔尚書工部侍郎姜詵依所乞除徽猷
閣待制知寧國府 同日詔尚書度支員外郎張松除
直顯謨閣江南東路計度轉運副使 五月十五日詔
直祕閣龔茂良除直顯謨閣權發遣江南西路計度轉
運副使 閏五月三日詔尚書工部侍郎周滄除集英
殿修撰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 七日詔降授右朝奉
大夫尚書戶部員外郎劉敏士除直顯謨閣知温州
同日詔大理卿兼皇子恭王府直講李浩除直寶文閣

權發遣靜江府 六月四日詔宗正少卿胡裏除直徽
猷閣權發遣江南東路提點刑獄公事太府少卿朱商
卿除直敷文閣荆湖北路提點刑獄公事 六日詔太
常少卿趙彥端直寶文殿知建寧府 十四日詔新權
發遣揚州王佐除直寶文閣 二十七日詔中書門下
省檢正諸房公事沈樞除直寶文閣權福建路計度轉
運副使 八月二日詔淮南路轉運判官兼淮南東路
提點刑獄公事俞召虎除直祕閣 四日詔左朝散郎
新知漳州劉度除祕閣修撰 七日詔直敷文閣知臨
安府主管兩浙西路安撫司公事姚憲招收闕額禁軍
措置有方除直顯謨閣 十九日詔戶部尚書曾懷除

卷一百四十五

九

龍圖閣學士知婺州從其請也 九月十三日詔尚書
吏部侍郎兼權吏部尚書胡沂除徽猷閣待知處州以
沂請祠故有是命 十七日詔兩浙路轉運判官呂正
已除直祕閣以按獄視田職事修舉故有是命 二十
一日詔左朝散大夫陳良翰除敷文閣待制提舉江州
太平興國宮任便居住 十月六日詔大理少卿周自
強除直敷文閣福建路提舉常平茶事 十二日詔知
泰州兼權提舉淮南東路常平茶鹽公事徐子寅除直
祕閣以職事修舉故有是命 十四日詔權發遣行胎
軍兼沿邊巡檢使措置權場龔鑿除直祕閣 十五日
詔敷文閣直學士知明州兼沿海制置使趙伯圭除敷

文閣學士以職事修舉故有是命 十七日詔集英殿
修撰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周宗除敷文閣待制以昨
任京邑績効可觀故有是命 十二月二十日詔權兵
部尚書兼侍讀黃中特除顯謨閣學士提舉江州太平
興國宮任便居住以中乞依舊致仕故有是命 七
年正月二十五日詔權知刑門軍馮忠嘉除直祕閣以
任勸諭戶馬同義勇教閱及製軍器有勞故有是命
二月二十四日詔直龍圖閣江南東路轉運副使沈度
除祕閣修撰寧國府長史福建路常平茶事鄭伯熊除
直敷文閣寧國府司馬 二十八日詔權知安豐軍張
士元除直祕閣以久歷遷任職事修舉故有是命 三

卷三萬四千

至

月三日詔直敷文閣充江東撫使司參議官韋璞除直
顯謨閣 四月四日詔葉衡起復帥淮西可改除敷文
閣待制樞密都承旨 同日詔直寶文閣權知秀州沈
復直龍圖閣兩浙轉運副使直祕閣兩浙西路計度轉
運副使呂正已除直敷文閣知揚州 二十一日詔廬
州趙善俊除直祕閣以善俊為帥臣未有職名故有是
命 二十五日詔國子祭酒芮燁除右文殿修撰主管
台州崇道觀任便居住以燁請祠故有是命 二十九
日詔江南西路提點刑獄公事陶定除直祕閣以定按
察所部職事修舉故有是命 五月十三日詔都大提舉
川秦茶事買馬趙彥博除直祕閣以職事修舉從四

川宣撫使王炎奏乞旌擢故也 六月五日詔給事中
徐良能除龍圖閣待制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任便居
住以良能丐祠從其請也 二十六日詔直寶文閣兩
浙西路提點刑獄公事任文薦除祕閣修撰知建寧府
二十九日詔寶文閣待制提舉佑神觀胡銓除祕閣
閣直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以銓丐祠故有是命
八月五日詔中書舍人兼侍講同修國史兼實錄院
同修撰范成大除集英殿修撰知靜江府 十九日詔
知全州支那榮除祕閣 九月十九日詔虞光亮除直
祕閣 二十三日詔直祕閣知湖州向洵除直徽猷閣
知温州曾遠除直祕閣各以指軍賑濟有方故有是命

卷三萬四千

九十一

二十六日權禮部尚書兼侍讀劉章除顯謨閣學士
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以章丐祠從其請也 十月三
日詔權尚書刑部侍郎兼詳定一司敕令王秬除集英
殿修撰知饒州以秬丐外故有是命 十一月二十一
日詔尚書戶部郎中總領湖廣江西京西財賦湖北京
西軍馬錢糧專一報發御前軍馬文字呂游問除直顯
謨閣知襄陽府 同日詔直祕閣權發遣好畧軍龔燧
除直徽猷閣差遣如故以燧職事修舉故有是命 八
年二月一日詔權發遣秀州丘富除直祕閣以本路運
使奏密本州和糴不擾而辦故有是命也 五日詔知
明州兼沿海制置使趙伯圭除顯謨閣學士再任以本

州士庶葉武等乞伯圭再任故有是命 三月二十三日詔尚書右員外郎兼權刑部侍郎韓彥古除祕閣修撰知台州 同日詔直顯謨閣權發遣隆興府龔茂良除右文殿修撰仍再任以茂良採荒有勞故有是命 四月五日詔利州路轉運判官郭儀除直祕閣今再任 十一日詔左承議郎殿中侍御史蕭之敏除直祕閣權發遣江南東路提點刑獄公事 二十二日詔集英殿修撰知饒州王秬除敷文閣待制以秬賑濟有勞故有是命 二十三日詔陳彌作除敷文閣直學士胡仰除直祕閣並以採荒有勞故有是命仍令彌作開具湖南州縣協力濟辦官屬姓名聞奏 二十六日詔太常

卷之五十八

六十三

少卿兼國史院編修官兼實錄院檢討官黃鈞除祕閣修撰知瀘州以鈞馬外從所請也 二十七日詔敷文閣直學士知荆南府姜詵除寶文閣直學士以救荒有勞故也 五月十四日詔尚書吏部郎中姚時行除直祕閣荆湖北路提點刑獄公事以時行馬外從其請也 二十五日詔尚書兵部員外郎高禹除直祕閣淮南路轉運判官兼淮南東路提點刑獄公事 六月十二日詔恭奉太上皇帝聖旨直祕閣知徽州趙師夔特除直徽猷閣 七月十二日詔權發遣舒州兼措置淮西錢錢許子中除直祕閣今再任以子中勦行措置鼓鑄錢三十萬數額故有是命 二十一日詔知廬州趙彥

俊除直徽猷閣候任滿日特令再任 二十五日詔權發遣兩浙路計度轉運副使公事胡堅常除直祕閣權發遣揚州兼主管本路安撫司公事提領權置屯田 二十七日詔祕直祕閣都大主管成都府利州等路茶事趙彥博除直顯謨閣仍再任以職事修舉故有是命 八月三日詔太子詹事周標除敷文閣學士在外官觀從其請也 五日詔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司馬俊除祕閣修撰權發遣廣州兼主管本路經畧安撫司公事 二十六日詔權發遣衢州施元之除直祕閣權發遣兩浙西路提點刑獄公事 二十七日詔真徽猷閣權發遣江南東路計度轉運副使公事張維特除

卷之五十九

六十四

祕閣修撰以職事修舉故有是命 十月十四日詔宗正少卿趙子英除祕閣修撰主管隆興府玉隆觀任便居住 二十四日詔權知瀘州李壽除直寶文閣 十一月七日詔權吏部尚書張津除敷文閣直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 十七日詔寧國府司馬陳捐除直祕閣寧國府長史 九年閏正月三日權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楊由美除直敷文閣福建路運判官以由義馬外從其請也 六日詔尚書吏部郎中傅自得除直祕閣福建路轉運判官以自得求外從其請也 二月一日詔知隆興府龔茂良除敷文閣待制 二十四日詔提舉福建路市舶張堅除直祕閣以堅職事修舉故

有是命 三月八日詔直敷文閣福建路提點刑獄公
事呂企中除直寶文閣以企中兼權帥司揀發本路弓
弩手有勞故有命 四月八日詔司農少卿馮樽除
直徽猷閣成都府路提舉刑獄公事尚書戶部郎中王
全福除直祕閣權荆湖北路計度轉運副使公事國子
司業林光朝除直顯謨廣南西路提點刑獄公事並以
自陳補外從其請也 五月十八日詔尚書戶部員外
郎趙礪老除直祕閣知廬州主管淮南西路安撫司公
事馬步軍都總管兼提領措置屯田 二十七日詔右
朝請郎權成都府路轉運判官張揀除直祕閣朝辭訖
不候受告之任 七月八日詔大理少卿馬希言除直

卷萬百十

九十五

敷文閣知平江府填見閣 初除祕閣修撰以臣僚論
列興依尋常少卿補外例除職名故有是命 十七日
詔敷文閣待制知泉州汪大猷除敷文閣直學士令再
任 八月一日詔秀王孫添差權通判婺州師龍添差
權通判平江府師垂並除直祕閣差遣如故 十四日
詔敷文閣待制知太平州胡元質除龍圖閣待制令再
任 十六日詔樞密都承旨葉衡除文閣學士知成都
府尚書戶部員外郎總領浙西江東賦淮東路軍馬錢
糧會遠除直顯謨閣知荆南府 九月十七日詔直祕
閣利州路轉運判官郭儀除直敷文閣利州路轉運副
使 二十三日詔顯謨閣學士知明州兼沿海制置使

宋會要 選舉三四

趙伯圭除龍圖閣學士令再任以士庶陳南一等言伯
圭到任以來聽訟詳明持心忠厚乞再任故有是命
十月四日詔權兩浙路轉運判官呂摺除直祕閣以摺
熟臣之後克紹家聲故有命 十六日詔中書門下省
檢正諸房公事兼權工部侍郎傅自修除直寶文閣江
南西路計度轉運副使 二十六日詔新知建寧府陳
天麟除集英殿修撰知婺州 十一月四日詔祕閣修
撰兩浙路轉運副使張宗元除敷文閣待制提舉佑神
觀 二十六日詔殿中侍御史陳舉善除直寶文閣知
衢州 同日詔左朝奉郎試給事中兼侍講蘇嶠除顯
謨閣待制知太平州以嶠巧外從其請 二十九日詔

卷二萬百十

九十六

禮部尚書兼太子詹事胡沂除龍圖閣學士提舉江州
太平興國宮任便居住以沂巧外故有是命 十二月
三日詔戶部尚書楊俊除徽猷閣學士提舉佑神觀尚
書吏部侍郎韓元吉除敷文閣待制知婺州八日詔中
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韓元龍除直寶文閣權江南
東路計度轉運副使以元龍巧外故有是命以上乾道

會要

五五七

宋會要舉士十九

舉遺逸 太祖開寶三年三月十日以處士王昭素為國子博士致仕昭素開封府酸棗人少為學不仕有志行為鄉里所稱常聚徒教授以自給博通九經老莊著易論三十三篇李揚常師事之至是移薦於朝召至見於便殿時年八十餘精爽不衰賜座令講易執卦圖訪以民間事所言誠實無隱帝嘉之尋拜以袁老求歸鄉里故有是命仍賜茶藥錢二十萬留月餘遣之後卒於家 五年正月十一日以布衣萬適為廬州慎縣主簿

通元邱人少好學問工詩其警策多在人口與高錡兄弟及韓玉齊名不任翰林學士因召對帝問曰卿早為嵩陽當時輩流頗有遺逸否至以適及楊璞田結為對帝意令召至閣下詔書下而詰卒璞既至對於便殿不願仕進止賜以束帛以此無出身遺還故郡適寢後至公車拒之不得見寓居京師半年僅至寒餓玉又罪翰林因上言其事故有是命適素康疆無疾館於太醫趙自化家詔下太醫恠其色變因而切脉曰君將死矣適已病猶勉強赴朝謝舉止山野人皆笑之後數日而卒璞景德四年又遣官賜以茶絹令文部錄注其子從政近官以便特養 真宗咸平五年九月十六日以終南

表一萬六百五十五

山處士種放為左諫直昭文館放字明遠河南洛陽人性沈默好學幼能為文不善干進與母偕隱終南山之豹林谷淳化三年陝西轉運使宋維幹言其才行如使台之祥疾不起令京兆府賜錢三萬不奪其志咸平四年又詔本府就賜給錢五萬以禮敦遣赴闕復以疾辭至是使齋詔書賜絹百疋錢十萬就山趣召及至對于便殿帝親撫勞命座與語久之館於都亭驛既命官職復賜以巾笏袍帶踰年未求歸山命為起居舍人景德元年復來朝明年擢為右諫議大夫三年以兄喪請歸終南山營墓十月復至大中祥符初命判集賢院封泰山拜給事中從祠汾陰拜工部侍郎自是屢至閣下俄

復還山者數四晚節頗飾與服廣置田產門人宗族依倚恣橫王嗣宗守京兆京放常乘醉慢罵嗣宗屢責放不法於是表請徙居嵩山天封觀側遣內侍就與唐觀基起第賜之八年卒計開帝親製文選內侍致祭歸葬終南山贈工部尚書 大中祥符四年二月二十日以河中府草澤劉選為大理評事致仕賜綠袍鞵笏銀帶束帛先皇帝特幸巡今州郡搜訪遺逸本府以李清及選名聞並命召對讀不求聞達以文行著稱鄉里乃以疾辭有詔本府存問之選年七十餘以經傳講授躬耕自給及召見命官帝又作七言詩賜之時又有陝州草澤魏野亦以疾辭不應召命讀野天禧四年並詔贈著

卷一萬六千五百五十二

十七

作郎 七月二十八以宣州布衣陳寬為本州助教本州言寬經明不仕故也 十一月十五日以京兆府草澤李遂良為秘書省校書郎復州軍事推官時有言其苦心文學不求聞達故召試中書而命焉 五年正月十五日以懷安軍鹿鳴山人黃敏為本軍助教敏明經學著九經餘義四百九十篇益州路轉運使滕涉以其書上詔下兩制是迥等言有可採故也 四月十六日以邵武軍進士陳度為本軍助教度有文行為鄉里所推以福建轉運使以 六月二十九日以湖州進士許既濟為本州助教既濟詞學為州人所推重兩浙轉運使得其所著四民論上之故有是獎十一月十

五日以永康軍進士李收為試秘書省校書郎 既明經聚徒教授益州以聞故也而命之 六年七月十三日以台州草澤蔣至為本州助教至有素行聚徒教授其母年八十常躬為經典以助其子至仍賜其母束帛未五石 十一月十七日以梓州草澤東方自牧為本州助教自牧表上所著易論故有是獎 天禧四年二月十二日以密州莒縣馬著山明九經楊光輔為國子四門助教加賜束帛詔長吏常存問之光輔聚徒三十年知州王博文上言固有是命 七月十八日以漢州綿竹縣助教楊暉為試國子監主簿西州安撫呂夷簡言暉有名節故也 仁宗天聖元年十月二十八日以崇

卷一萬六千五百五十三

十八

州進士楊褒和州進士鮮于播並試國子四門助教益州路轉運司言有進士文學乞依故文收錄故也 十一月十八日以眉州進士孫褒試國子四門助教本州言褒有學行故也 二年八月初九日以蜀州新津縣處士王潤為試國子四門助教眉州草澤劉沂為試廣文館助教本州各言有孝行故也 九月十三日以資州進士宋太和為試國子四門助教本州言太和久在育材山講說經術有聞故也 三年三月十四日以益州處士張文蔚王處約並為國子四門助教本州各言高年不仕德行可稱故也 十六日以處州處士周啟明為試太學助教本州言啟明年踰七十深隱山谷懷抱才器鄉里推尊故也 六年再命秘書郎八年三月初二日以岳麓山書院進士孫曾為潭州助教

本州言曹年七十餘曾應二舉後以養親家貧退居鄉里聚生徒講說經書故也 九年四月二日以簡州進士簡融試國子四門助教益州路轉運司言融以講說訓里中年且六十嘗再舉進士有鄉里之譽故也 十年五月十六日以福州進士王洵武為試國子四門助教福建轉運司言洵武服勤詞藝篤志典墳故也 明道二年十二月五日以眉州草澤孫康為試國子四門助教益州轉運司言康所精墳典養素邱園故也 景祐元年閏六月十三日以西京國學講進士衛景山為試國子監主簿依舊講書留守言景山文行著稱故也 九月二十九日以濮州州學講書進士邊智周為試將作監主簿講書依舊本州言智周服勤講學故也 三年四月五日以揚州布衣朱仙民為試國子四

卷一萬六千五百三十三

三十九

門助教淮南轉運司言仙民年六十行不踰矩矱耽耽墳史窮覽無遺故也 五月三日以果州進士范陶試國子四門助教梓州路轉運司言陶修詞居敏履行尤高故也 十五日以濰州進士范沐為試國子四門助教京西轉運司言沐年六十六學古為儒居貧樂道前後四舉文行無優故也 六月十七日以永興軍講授進士高安為試國子四門助教陝西轉運司言安講學甚精實有文行故也 十月十九日以資州進士謝震為試國子四門助教梓州路轉運司言震素習經典實有文行故也 十二月十三日以天雄軍府學教授王誥興化軍進士茅知魏可並試國子四門助教本州各言經行醇深故也 康定元年十一月一日以草澤雷子元試秘書省校書郎子元進封事故也 二年四月二十八

日以草澤郭京為大理評事陝西都總管司參謀軍事知涇州滕宗諫為京久游江南任陝好言兵故也 八月十九日以秘書省校書郎井淵為鳳州推官益州草澤張俞試國子四門助教翰林學士王拱辰言淵俞皆西南之選實林壑之美望無禮聘故也 後拱辰再上言俞乞改一職官詔為試校書郎俞又乞曰投其父顯忠詔可 十一月初五日以雒州進士劉詠為雒州司士參軍本州言詠有行實故也 慶歷二年正月八日以京兆府草澤雷簡夫為試秘書省校書郎陝西差遣陝西轉運司言簡夫有材故也 十一月十二日以益州草澤周式為試國子四門助教成都府路轉運司言式

卷一萬六千五百三十三

四

通講五經善誘後學故也 十三日以兗州草澤孫復為秘書省校書郎國子監直講資政殿學士富弼等言復經行醇深故也 三年二月以鄆州進士李雍為試將作監主簿樞密直學士范仲淹言雍夙懷儒學嘗所師問故也 四年三月五日以進士劉純為試將作監主簿樞密副使韓琦言純屢陳邊事故也 六年二月四日以益州進士李用章為試將作監主簿本州言用章有孝行故也 七年七月二十二日以蜀州草澤任時為國子監主簿致仕參知政事文彥博言時博通墳典鄉黨推重故也 八月六日以汝州處士孔皎為秘書省校書郎致仕皎字寧極居龍山下讀書孝行著聞

鄉里近臣列薦故有是命嘉祐中召為國子直講又起
知龍興縣疾辭不至乃以光祿寺丞致仕五年卒贈太
常丞 皇祐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益州進士房庶
為試校書郎時修製大樂兩制議未決三司使田况言
庶通音律驛召進見所言尺律與眾論不合賜袍笏裝
錢遣之 四年五月二日以太常丞致仕代淵為祠部
員外郎淵字仲顏永康人天聖三年舉進士甲科授秦
州清水縣主簿不赴退居青城山以著書為樂慶歷初
知制誥王拱辰安撫兩川遺書欲起之託疾不往見累
遷太常丞至是前知益州田况復表兩著周易指要二
十卷朝廷優加兩官然終不樂仕 嘉祐元年十月二

卷之萬言三十一

十三日以草澤宋堂為國子四門助教堂成都雙流人
性跌蕩不事生業嘗擬陳子昂作感遇詩以諷上建儲
事著蒙書數十篇春秋新意七靈西北民言頗究時務
數為近臣所薦至是翰林學士趙鼎又上其所著書特
錄之 十一月十五日以建州草澤黃晞為太學助教
致仕晞字景微建安人少通經尤深易學德性淳朴服
用質儉寓居京師學者多從之聚書萬餘卷討論餘校
寢食不輟所著有聲陽野揚辰論門弟子號曰聲陽先
生慶歷中石介在大學遺諸生以禮聘名之不至前後
薦者自宰臣韓琦而下三十餘人至是端明殿學士李
淑上言晞學敏文識亦優博晦名安道篤行有守恬

約弗耀見稱時流甚盛淹卹宜被甄獎有臣寮論薦欲
望檢會台補學官庶令訓導諸生教勸淳俗乃有是命
明年以疾而卒 三年正月九日以福州進士陳烈為
安州司戶參軍烈字季甫學行淳古頗通禮書近臣論
薦故有是命召為國子監說書辭疾不至 五月二十
三日以青州草澤疾仲英為國子四門助教知青州龐
籍言仲英年高守道不仕也 七月二十三日以福州
進士周希孟為國子四門助教州學教授知福州蔡襄
言其文行為鄉里所推也 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以揚
州處士孫侔為試秘書省校書郎克州學教授知揚州
劉敞右正言吳反並薦其材行故有是命治平初以知

卷之萬言三十二

制誥沈遘王陶言再命為武忠軍節度推官知滁州未
安縣熙寧初又翰林學士韓維言為常州團練推官辭
疾不赴 十一月初八日以河南府處士邵雍為試將
作監主簿雍字堯夫衛州共城人徙居河南勤力讀書
著書名曰皇極經世好為詩什有聲壤集至是本府以
道遠聞乃有是命為州團練推官皆辭疾不赴熙寧
十年卒贈著作佐郎時加賜東帛 十二月二十一日
以應茂材異等科曾平為試太學助教以鄆州趙鼎薦
其材故也 五年五月十二日以穎州進士常秩為將
作監主簿州學教授翰林學士胡宿等言其文行稱于
鄉里故有是命治平初以知制誥沈遘王陶言又命為

忠武軍節度推官知許州長社縣以疾辭熙寧初詔類
州以禮申諭朝旨敦遣赴闕既至召對命為右正言直
集賢院管勾國子監知諫院為天章閣待制十年卒贈
右諫大夫 九月八日以眉州進士蘇洵為秘書省校
書郎成都府路轉運使趙抃言洵學行推于鄉里故有
是命明年命為霸州文安縣主簿修太常因革禮治平
三年卒賜其家銀絹百匹兩子載鞞拜所賜求贈官乃
特贈光祿寺丞 六年八月十八日以桂州進士唐子
正為試將作監主簿知桂州吳及言其素通遠畧考行
著于鄉里也 十月初五日以河中府進士南宗魯為
試將作監主簿陝西都轉運使彭思永言其文行推于

卷一百五十五

鄉里也 英宗治平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以三班差使
殿侍崔公度為和州防禦推官國子監直講先是宰臣
韓琦言 度博學多聞守道其所為文章雄奇馳遠當
求比於古人而時人未易得也向緣父奏得此名目遂
恬晦不仕為鄉里諸生講說經義一方師表故有是命
公度辭以母老不赴熙寧二年閏十一月淮南轉運司
言公度母喪服除復命為彰德軍節度推官權潁州團
練推官再以疾辭三年召為國子監直講令本郡教道
明年始就職 十月十八日以成都府進士汪通夫為
試秘書省校書郎陳汝玉除陝西判司簿尉端明殿學
士韓絳言有士行故也 以上國朝會要 治平四年

七月十四日以草澤李達為試秘書省校書郎龍圖閣
直學士趙升言達行有鄉譽學通聖經故也 十月九
日以進士黃君俞為撫州司戶參軍國子監直講以王
珪司馬光等薦君俞博通經藝為諸生宗師又新及進
士第許安世等百餘人列狀稱薦遂召試舍人院中等
故也 神宗元豐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草澤程頤為
汝州團練推官西京國子監教授以韓絳呂公著司馬
光薦也 哲宗元祐元年十月四日詔以進士吳師仁
為越州司法參軍克杭州州學教授尹材為杭州司戶
參軍田述古為襄州司法參軍蘇邠為邠州司戶參軍
並除教授從近臣薦也 二年四月十九日以徐州布

卷一百五十六

衣陳師道為亳州司戶參軍克徐州教授從翰林學士
蘇軾等薦也 紹聖三年九月四日詔興化軍葆光處
士張弼為福州司戶參軍克本州州學教授用權禮部
侍郎黃裳等薦也 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詔以眉州進
士家素為綿州司戶參軍克眉州州學教授用翰林學
士承旨蔡京薦也 元符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徽宗即
位未改元 以和州防禦推官知壽春縣事克楚州州學
教授徐積特授宣德郎差遣依舊以同知樞密院事蔣
之奇言積詞學登科久不仕官退居山陽以清節為行
為鄉里所高頃奉朝命伴就麻州學教授博聞強識士
論歸服以今歲滿罷任嘗乞致仕不報前後從官薦舉

自代者不少欲望朝廷特與改官再任不惟東南士人有所矜式且以崇獎名節勸勵風俗吏部侍郎張中民奏稱孝節過於神明至誠動於金石自少至老風雨不渝雖古之曹閭不是過也朝廷知其賢累任楚州教授士大夫知其賢薦名於朝者前後數十上其聞或欲與積改官或欲召對皆未蒙施行按積今年七十四歲雖有美官豐祿必不能從事所以然者特為朝廷士風爾欲望聖慈特賜指揮檢會前後臣僚所舉為積轉通直郎差遣依舊庶使朝廷有右賢尚德之風陛下有尊德樂道之實中書舍人曾鞏奏積躬行古道尤以孝著博覽載籍兼通世務但以耳疾不任仕宦僅召寘太學使

恭為晉平王

置

在師儒之位學者觀其言行自當從化不然命為本州學官亦足使鄉里及鄰里士人有所矜式故有是命徽宗建中靖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睦州進士王昇特授壽州司戶參軍克湖州州學教授以尚書左丞陸佃言昇義高行美行年五十請書未娶訪求師友徒涉千里眾經羣史諸子雜家無所不讀雖佛經道藏亦皆博釋事親孝奉兄弟乞依陳師道家素等例除昇一命處之學校以勸多士故也 崇寧二年十二月五日詔撫州布衣饒子儀為假承務郎不理選限以江西監司列薦子儀養素鄉閭博究羣史自秦漢而下皆著編年之書今年八十志學不衰改錄之 四年閏二

月五日以杭州進士蔡寔泉州進士呂珪並授從事郎至三月三十日呂珪為通直郎秘書省著作佐郎崇政殿說書制曰朕特起修潔自重之士待以不次之舉庶幾激高風而矯奔競之俗以爾世族之緒志守不凡超然自拔于塵垢之外比因賜對奏議聞真有足嘉者肆予命汝通籍朝著蒞職文館仍侍經帷之選俾知儒術之道汝其尊爾所聞而惟道徇思稱予所以褒擢之意蔡條因史後補云崇政殿說書祖宗時有之崇寧中初除二人皆隱逸起蔡寔者以嫡子能遜其官與庶兄而不出用其學行修飾召呂珪者亦以高節文學有盛名隱居布仕數召不至始起仍遂其性乃詔以方士服隨

恭為六百五十一

異

班朝揭入侍焉亦因朝之盛舉也蔡寔除崇政殿說書月日檢未獲 六日常州進士孫遠河南府進士李輝並特授將仕郎 宣和元年四月二十七日詔饒州樂平縣免舉進士夏非寔與上州文學以江東路轉運使等奏北寔見年七十七熙寧二年發舉不赴省試合該特進名推恩亦不曾受鄉人稱其孝行委是隱逸不求聞達保明故也 欽宗靖康元年四月九日詔布衣江端友為承務郎賜出身以少宰吳敏言端友隱居東城東郊素有高行士大夫多稱道之臣頃見吳玠詳言其養母之孝端友躬耕蔬食守節自重聞頃講議司欲招之端友不肯就自陞下即位求直言端友當圍城時上

書論事甚衆而終不肯一至公卿之門近者陛下招延
 草茅鄙陋任申先尹焯鄧肅之流偶未及端友望待加
 官使以風四方故有是詔 以上續國朝會要 光堯
 皇帝紹興二年三月八日詔布衣王大智特授迪功郎
 添差樞密院計議官以大智習兵法故命之 三年五
 月七日詔迪功郎王忠民特改宣教郎以商號陝州鎮
 撫使翟琮言忠民智通今古識達事機自靖康以來屢
 陳軍國遺機利害三召不至故有是命 九月十八日
 詔以布衣朱敦儒為迪功郎以廣東西路宣諭明崇言
 面奉聖諭訪求山林不任賢者敦儒深達治體有經世
 之才暫退無競安於負暄嘗三召不赴故有是命 四

表三

卷三

年三月二十五日詔撫州草野名世令閩門引見上殿
 以吏部尚書胡松年著詳列名世所著春秋四譜六卷
 辨論諸說十篇古今姓氏書辨證一十四卷學有淵源
 辭亦簡古考訂明切多所按據故有是命後賜進士出
 身克史館校勘 十一月二十五日詔以布衣王蘋為
 右迪功郎以權發遣平江府孫佑言蘋有憂國愛君之
 心聞物成務之學素行高潔上既召見而有是命再命
 賜出身為秘書省正字 五年十一月六日詔和靖處
 士尹焯授左宣教郎堯宗政殿說書左僕射張浚言焯
 頃綠叛臣劉豫迪以偽命經涉大河投身山谷自長安
 徒步趨蜀乞食門路僅獲生全微獻問待制史館修撰

厚

范冲言焯行義純固故有是命其後引對除秘書郎崇
 政殿說書 九年二月八日右諫議大夫李誼言伏見
 河南諸路境土初復差遣使輅布宣德音雖拊循將士
 存問者老固在所先然而網羅幽隱振拔淹滯亦不可
 後蓋自中原淪陷久隔照臨豈無出衆之材潔身之士
 或陸沉州縣與夫高蹈於山林者當此恢復所宜褒
 詔令周聿等蒐訪具名以聞是後陝西路宣諭使周聿
 言尋訪到前通判原州致仕朱瑛前知隴州化源敦武
 郎秦州定西寨兵馬都監鄒洵三人於兵火中各無守
 志義詔未瑛劉化源召赴行在內鄒洵與監獄廟賜銀
 絹各一百匹兩 十年二月十七日臣僚言恢復土宇

表三

卷三

必以得人材為重兩年以來銜命之使雖聘甚多固已
 得於州縣官僚之間及東所共知者其有中國淪陷越
 在草野伏而不見實為滯淹況山西出將風聲氣俗亦
 豈易泯必有英偉毫傑之材今日誠得而用之破於中
 原休戚利害既皆深知非特裨賢經理之謀而人望所
 歸斯民視之以為嚮慕則愛戴之心愈見其不可解所
 有新復州軍專責使者恐隱避幽遠之間尚有埋光鏹
 采不求聞達之士更加蒐舉而大用之是乃中興無窮
 之計從之 二十八年二月七日詔以布衣鄭樵為右
 迪功郎經筵官為樵嗜嗜籍杜門著書嘗獻之朝廷
 故有是命 十一月二十三日故應天下士人有節行

才識之懿文學術業為鄉里所推重不求聞達者委監
司帥臣同加搜訪每路一二人仍與本處長吏具從來
所為事實所通學術連街結罪保明聞奏即不得以常
材備數三省再加詢察如非妄舉當議召試擢用三十
一年九月二日明堂故同此制 以上中興會要 壽

皇聖帝隆興元年三月十四日詔曰朕惟明俊德所以
和萬邦之治舉逸名所以致天下之歸方古先盛時弓
旌之招束帛之賁安車蒲輪之召使阿濶無考槃之人
而臺萊詠得賢之樂朕心慕焉故嗣位之初驛召旁午
凡縉紳之老儒林之秀莫不明揚顯擢布列中外尚念
山林之際漁釣之間豈無荷蓀濯纓之倫飯牛版築之

卷一萬曆五十二 吳

士或自晦於卜祝或沈痼於煙霞未廣好爵之縻徒劇
冥鴻之慕部刺史二千石其為朕博訪嵩數搜羅逸遺
其有懷瑾握瑜埋光韞采迹其行實咸以名聞朕將厚
禮特招虛懷延納庶幾得人之盛無媿於前古而致治
之美增光於祖宗不其勉歟咨尔多方其體朕意 乾
道四年七月七日詔遂寧府布衣雍山賜進士出身添
差遂寧府府學教授 山志行修潔好學多所通究尤邃
於易守臣杜華老以名聞詔召不起至是守臣張震漕
臣馬騏乞就褒擢乃有是命 九月二十七日詔興化
軍仙遊縣布衣林承賜進士出身添差興化軍軍學教
授知泉州周葵言表行義修潔凡六經百氏之書無所

不請杜門自守不謀婚娶不應科舉所居之鄉鄙惡之
民往往化為良善頃加君命固辭不起乞檢會故事賜
以先生處士之號同知樞密院事劉珙奏祖宗自有典
故太上皇時曾召臣鄉人胡憲兩召不至賜同進士出
身差本州教授今若召之不來故事可用也再召不起
遂有是命 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詔郭雍賜號冲晦處
士以湖北帥臣張孝祥等言雍名臣之後父忠孝師伊
川程頤盡得其學雍推原本意著易中庸之書十餘萬
言隱於峽州長陽山下安貧樂道行義高潔乞賜褒擢
故有是命 以上乾道會要

禮遣本書敦遣仁宗嘉祐四年十月十三日裕饗赦書學術行能見推鄉里困於草野是謂遺賢屬我治朝所宜搜採應天下士人素敦節行兼通學術又為鄉里所推者委轉運使提點刑獄臣僚同加搜訪每路各三兩人仍與本處長吏具從來所為事實及所通學術連書結罪保舉聞奏委中書門下再行詢察如非妄舉當議特加試用 五年十月十四日詔諸路奏舉有行義文學之士濮州進士李植等二十三人令本州長吏敦遣赴闕送舍人院試策論各一道仍於明年三月終已前到闕在路給與奉職驛券候到館於太學六年五月七日舍人院試諸州敦遣進士徐州顏復

成都府章襪潤州焦千之開封府韓盈荆南府樂京許州辛廡大名府李并策論第三等下賜進士出身相州劉安道安州趙疇印武軍王景潭州陸湘策論第四等上賜同進士出身渝州牟載趙州左用策論第四等下通州隨州潭州廖倚太原府崔遠果五等並為試祕書省校書郎先是諸路應敦舉者二十三人而濮州李植道卒岳州禰立有基服梓州章家蜀州張中理處州吳殿廣安軍蒲伯明越州吳致祥不就試至是家等五人並為試將作監主簿 七月十六日詔諸路轉運使提點刑獄司比用裕饗赦書搜採天下有節行學術之人如聞活飾名譽微進者多非所以厚風俗也其罷之以

上國朝會要 神宗熙寧元年正月二十一日詔穎州敦遣試將作監主簿常秩赴闕毋得受秩辭避章表初歐陽修等言秩好學不倦尤精春秋退處窮年事親盡禮不肯碌碌苟合衆人經明行修可助教化宜召至闕下試觀其能苟有可采特降一官而秩累召不至故有是命 十一月八日南郊赦書應天下士人有節行才識之懿濟以學術素為鄉里所推重者委轉運提點刑獄臣僚同加搜訪每路三兩人仍與本處長吏具從來所為事實所通學術連書結罪保舉聞奏即不得以常材備數委中書門下再加詢察如非忘舉當議召試擢用 三年五月十三日詔諸路長吏准敦遣保明敦遣行

義之士二十九人令九月赴闕仍給驛券料至則館於
太學送舍入院試策論各並一道十月二十一日舍人
院試諸州敦遣人濱州劉蒙處州管師常閩州賈慈雍
之奇嘉州李遠衛州周穎齊州胡鄔論策並第三等下
賜進士出身太原府李抗忠州潭邱之眉州孫潛太原
田籍張由劔州陳舜岳太名府尚景純岳陽軍實恂論
并策第四等上賜同進士出身眉州任通夫邢州國孫
荆南伊瑒論策並第四等下並為試銜知縣判司簿尉
時蒙號處士師常等皆進士達通夫試秘書省校書郎
不理選限 徽宗崇寧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詔江寧府
進士侍其獨常州進士鞏寔並令乘驛赴闕以江東兩

浙監理定經行為無開所推故也
七月四日常州言

搜訪得進士潘民質博學通經行義純正抱道自處見
重鄉閭乞賜量才擢用遂司今採察得潘民質實有學
行所養恬靜議論操持皆可稱述詔民質發遣赴闕仍
支破遞馬大將驛券 政和三年三月八日淮南轉運
等司言壽州壽鄉縣東山隱士李璘孝悌之行鄉里所
推度數之學士人所服幼小以來無意婚宦惡衣糲食
人所難堪而璞安之不以為戚自其父喪居廬東山三
十餘年迄今野處雖樂道忌勢有外方之志然和光同
塵無行性之迹崇寧五年本州欲以遺逸應詔避之不
就太觀三年又欲以八行應制亦辭之不受若蒙朝廷

原禮旌獎則可以激厲貪競雅厚風俗上助聖化契堪
上件李璞逐司審驗保明委是詣實詔令本州長貳赴
闕仍許乘遞馬沿路依貢士令與進武副尉驛券候到
令辟龐審驗訖召赴都堂審察 九月十三日詔濮州
隱逸王志老令王亶以禮敦遣赴闕與依第二等奉使
格支破人從奉馬人吏親隨等依第三等支賜志老賜
給從義郎遞馬驛券仍許差擔擎兵士三十人許乘轎
給盤纏五百貫與本家先具起發月日申尚書省取旨
賜安泊處所有合帶人多少從便如要水路即仰本州
差撥人舡並仰如法津遣 六年二月十九日詔州
士人劉棟蔬食葆神虛心契道人之隱與洞然照知方

書符每有應驗可令敦遣赴尚書省審驗外於上清寶
錄宮安下仍給路費驗券遞馬無令失所 宣和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知江州劉絳言張願碧自號海峯閑
人近遊行至本州見在開元觀安下得廣成修身之要
傳混元抱一之訣伏望特賜詔聘劉絳敦遣赴闕 欽
宗靖康元年十一月十一日詔涪陵人譙定赴闕以殿
中侍御史胡舜陟言定究極易數逆知人事洞曉諸葛
亮八陣法故也 以上續國朝會要 光堯皇帝建炎元
年五月一日赦應中外有文武才畧出倫或海布衣或
沉下僚內自禁從外至監司郡守廣行搜訪各舉所知
一名舉得其人並行旌擢仍以所舉人移文州縣以禮

宋一萬六千五百五十二
宋一萬六千五百五十二

敦遣赴行在 七月十二日尚書省言錢伯言召赴行
至滄州遷延未至詔艱難之際人臣義當體國豈可徇
私自便應召赴行在并除授職任人並令吏部三日一
次舉催仍令郎官常切檢舉如尚敢遷延重行黜責錢
伯言令鎮江府揚州疾速津遣 八月十五日詔蜀人
譙定長盧隱士張自牧令守臣以禮遣赴行在定知兵
法曉八陣圖靖康間嘗命以通直郎崇政殿說書自牧
沈毅有謀亦知兵宣和末召至京師不用至是提舉南
京鴻慶宮許翰奏聞故有是命 四年五月十四日三
省言已詔盧法原降吏部尚書謝克家除禮部尚書胡
直孺除刑部尚書李擢除給事中席益胡交修並除中

卷一百六十五

三十一

書舍人辛炳除起居舍人宜加優禮敦遣方時艱難欲
速赴行在若濟國事仰所在州軍協力應副以稱優禮
之意 八月二十六日知建昌軍仇愈奉詔敦遣成忠
郎閻門祇候前權主管建昌軍事蔡延世前來赴都堂
審察 十一月十四日知福州程邁言奉詔親詣新除
起居舍人辛炳所居以禮敦遣限三日發赴行在本官
累稱病廢日久供職不得乞備申朝廷詔辛炳依舊宮
觀 紹興二年正月二十四日詔徐俯文學行義有聞
於時可特除右諫議大夫令所在州軍疾速敦遣赴行
在 十二月十五日詔辛炳常同唐愈張杲在遠之人
恐不能赴朝命可令所在州軍各給辦裝錢三百貫

以趣其行上謂輔臣曰士人廉則貪恐不能治行故也
三年三月七日詔布衣蘇庠令鎮江府以禮敦遣赴
行在候到令閻門引見上殿先是庠赴都堂審察庠
辨以疾故有是詔 五月十日詔特補迪功郎王忠民
特政宣教郎令董先候路稍通日津遣赴行在其詳見
聚遠進門 五年十一月六日詔和靖處士尹焞除崇
政殿說書四川宣撫司加禮敦遣赴行在所其詳見聚
遠進門 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詔前知開封府尉氏縣
姚邦基令東京留守司津遣赴行在所所以二京淮北宣
諭方庭實言邦基頃自解官適屯村落聚徒數學燕靖
守節不取 補仕故有是命 六月八日詔華州鄭縣主

卷一百六十五

三十一

簿趙汧河南府登封縣令雙度穎昌府進士范埤並令
西京留守司津遣赴行在 以二京淮北宣諭方庭實言
淮詔許臣孫訪文武才能可備國家之用者汧性剛直
通曉文事度為縣豈弟埤名臣之後故有是命 十三
日詔左承奉郎高穎令東京留守司津遣赴行在所
以簽書樞密院事樓炤言穎宣和六年進士及第隱於民
間故有是命 以上中興會要 壽皇聖帝隆興元年
三月二十七日興化軍守臣及本路監司帥臣列奏仙
遊縣布衣林彖經行詔召不起其秋丞相陳康伯同知
樞密院事黃祖舜賢其所為再取止令監司郡守備禮
敦請就道本軍守丞親具羔鴈詣其廬諭以朝廷搜訪

之意甚厚而柔外遠名利復引疾固辭天下士大夫聞而高之由乾道元年正月一日南郊赦書應天下士人有節行才識之懿濟以學術素為鄉里推重不求聞達者委監司帥臣同加搜訪每路一二人仍與本處長吏具從來所為事實所通學術連街結罪保明聞奏即不得以常材備數委三省再加詢察如所舉不妄當議權用三年十一月二日六年十一月九日南郊赦書並同此制 八月十二日冊皇太子赦書應州軍有隱逸之士不求聞達者仰長吏採訪具名以聞七年二月八日冊皇太子赦書同此制 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湖北諸司言陝州長陽寄居河南人郭雍行業深美召赴行在

表一萬六千五百五十二

二五

州郡以禮敦請至於再三力辭不就詔賜號冲晦處士以上乾道會要

宋會要 檢田雜錄 案四制建置先後為次

檢田 太祖建隆二年四月大名府上言館陶縣民郭贊訴去冬所檢田各有隱漏田畝詔本縣令程迪杖脊除名配沙門島元檢官給事中常準奉兩任官 三年七月詔以魏鄆貝冀滑衛磁相邢洺等州自夏少雨慮秋稼不登命給事中劉載等十人分檢見苗 乾德三年四月詔曰自春徂夏時雨常愆深念黎元失於播殖所宜優恤俾獲昭蘇應諸道所催今年夏租委在處長吏檢視民田無見苗者上聞並與除放 太宗太平興國八年九月詔自來水旱災傷畫時差官檢括救其艱苦惟恐後時頗聞差出使臣遲留不進州縣之吏日行

表四十三百五十二

鞭朴懼收賦之違限罹有司之嚴罰且令耕者改種失期甚無謂也自今應差檢田使臣宜令中書量地里遠近及公事大小責與往來日限違者科罪 九年正月詔曰朕每恤蒸民務均與賦或有災沴即與蠲除蓋欲惠貧下之民豈復以多少為限自今諸州民訴水旱二十畝以下者仍令檢勘先是澶州言民訴水旱二十畝已下請不在檢視之限也太宗以貧民當恤之故有是詔 淳化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詔開封府管內入戶近為雨水害及田苗已分遣朝臣使臣與令佐體量通檢慮人戶未得盡知及有遲滯宜令差去京朝官使臣及令佐等詳前降敕命疾速通檢具分數以聞當議特與

除放 五年正月知鄭州何昌齡上言諸州逃民非實
 流亡皆規免租稅與鄰里相囊橐為姦爾願一切檢責
 之詔從其請仍令先按鄭懷及磁相等數郡昌齡所至
 凡民十家為保一室逃即均其稅於九家二室三室逃
 亦均其稅鄉里不得訴州縣不得蠲其租民被其災皆
 逃去無敢言者既畢昌齡又請按他部時當春帝以
 農事方興重為勞擾罷之遣昌齡還里所九月命大理
 寺丞許洞等八人分詣宋亳陳潁泗壽鄆蔡等州按行
 民田有被水潦為害及種蒔不及處並蠲其租 至道
 元年九月遣殿中丞王用和等十四人分詣開封府縣
 檢勘逃戶田土 二年四月開封府諸縣民訴旱命開

封府判官給事中楊徽之等三人刑部郎中直昭文館
 韓授等五人分路體量六月帝謂宰相曰自今開封府
 諸路檢田當選京朝官幹事者勿復差本府官屬 真
 宗天禧二年十月詔自今差官檢勘逃戶并災傷民田
 令三司寫造奏帳式二本一付檢校田官一送諸道州
 府軍監 四年八月詔京東西河北諸州軍經水田苗
 蠲減稅賦更不覆檢 乾興元年二月開封府言開封
 等十六縣逃移人戶甚多近得雨澤日望耕種欲於隣
 近縣分差令佐更牙覆檢詔特免覆檢今後不得為例
 仁宗景祐二年十月十三日中書門下言編教人戶
 披訴災傷田段各留苗色根槎未經檢覆不得耕犁改

種慮妨人戶及時耕種今後人戶訴災傷只於逐段田
 頭留三兩步苗色根槎準備檢覆任便改種故作弊俸
 州縣檢覆官嚴切覺察不在檢放之限先是訴災者未
 得改耕待官檢定方聽耕耨民苦種蒔失時重以失所
 故詔革之 至和三年六月詔京東西荆湖等路被水
 災處速差官體量減放稅賦或倚閣更不覆檢 神宗
 熙寧二年六月十二日詔定諸請買荒廢地土已經開
 墾并增修池塘堤岸之類却有諸般詞訟但合斷歸後
 人者並官為檢計用過功價酬還前人其增益舍屋栽
 種竹木之類亦償其直願折伐者聽 三年三月同管
 勾秦鳳路經畧司機宜文字王韶言渭城下至秦州綠

河有良田萬頃乞錢興治言者謂其不實奪 一官既
 而委本路按驗言有四千餘頃乃還其官而並從其所
 請五月二十八日詔訪聞恩莫莫雄滄州永靜軍信安
 保定乾寧軍自夏災傷其令本路轉運副使王廣廉勾
 當公事孔嗣宗分行體量檢放田稅仍多方賑濟饑民
 無令失所 六年七月十九日樞密都承旨曾孝寬言
 乞下河北監牧司差官點定牧地佃戶被水苗者田蠲
 其租詔令轉運監司各選官一員同依公檢放 十年
 十一月新差知蔡州高賦言體問得本州有係官并人
 戶包占無稅荒閑田土不少兼有水利可興欲望詳臣
 到任後依唐州例曉諭人戶漸行檢括從之 元豐元

年八月六日詔河北轉運司體量被水戶災傷及七分
蠲其稅不及七分者並檢覆 四年七月七日前河北
轉運判官呂大忠言天下二稅有司檢放災傷執守謬
例每歲僥倖而免者無慮三二百萬其餘水旱蠲闕類
多失實民披訴災傷狀多不依公式諸縣不點檢所差
官不依編敕起離月日程限託故辭避乞詳定立法中
書戶房言熙寧編敕約束詳盡欲申明行下從之 哲
宗元祐元年四月四日三省言開封府諸路災傷轉運
提點刑獄官並據本路災傷州縣分定親詣檢校從之
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詔兩浙路鈐轄轉運提刑及蘇
湖等五州令各具逐州水災所及與高田無水及水退
可耕之地各幾何具實以聞從殿中侍御史楊畏請也
紹聖二年十月十九日侍御史程思言酸棗封邱兩
縣民詣臺陳訴戶下田旱詣縣乞行檢放縣不為受理
反決妄訴請下府界選官同本縣官長周行檢視如民
田實荒即當蠲放詔府界提點司選差官體量以聞
徽宗大觀三年九月六日詔東南路北間例有災傷斛
斗踴貴可下諸路監司仰依實檢放秋苗分數仍依條
賑濟 政和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前權提舉河北西
路長平王觀奏河北郡縣地形傾注諸水所經如滹沱
漳塘類皆湍猛不減黃河流勢轉易不常民田因緣受
害或沙積而淤味或波噬而昏墊昔有者今無昔肥者

宋會要 食貨一

今齊官司利於租賦莫肯蠲除人戶苦於催科不無差
誤欲委官悉心體究凡如上件有帳籍而別無土田及
雖有土田而弗堪耕種者其夏秋二稅依條法開闕破
放施行詔戶部坐條申明行下 八年二月十七日臣
僚言民田披訴河滌積水災傷雖十分收成亦妄有破
放并遇非泛旱勞亦多夾帶豐熟地段在內縣不體究
其實一槩受狀申州州下依條委通判司錄同縣令檢
覆而差曹祿簿尉前去所委官亦不依條躬親檢視止
在寺院勾集人戶縱公文不以有無災傷或不曾布種
田段一槩依做年例約度分數除破虧損財計最為大
害欲令轉運司下所屬繪逐縣諸村地形高下圖遇非
時旱勞專委縣令子細體度具被災日月傷稼稽去處
次第申上以備檢察檢覆官先委通判司錄同縣令如
實有故即依差試官法不支當月請給不親至其處亦
重立斷罪告賞條法詔戶刑部立法處分 宣和元年
三月二十六日詔京西路轉運判官李祐奏奉詔體量
災傷者數百人知州李惲將狀首呈均等科斷差公人
監勒劉均等高聲自言今後不敢訴災傷遍詣城市號
令兼劉均年七十三歲因斷得病身死緣此阻遏放稅
不及一釐詔李惲先次除名勒停簽書官合干人並勒
停提刑司根勘以聞四月二日京西路轉運判官李祐
言尚書右丞范致虛奏京西水災州縣並不依災傷檢

五七一

放勒令民戶依舊納稅致民力愈困體量得汝州諸縣
艱於賑濟致有流移饑殍唐鄧州縣已依法檢放稅租
及賑濟均房州諸縣放稅不盡致自冬及春以來往往
聚為盜賊詔均房州知通遂縣知縣並衝營唐鄧州知
通各轉一官 三年二月七日臣僚言水旱災傷去處
州縣已依條差官檢踏減於苗數分數訖而漕臣入令
州縣再行增收分數如宣和元年蕪湖一縣已經減放
分數而漕司再行增收八千九百石詔令本路提刑司
體究以聞 四年五月二日詔江南東西路有逃絕及
江水壞田多是虛招稅租監司不問督責州縣民力不
堪令轉運司并州縣當職官體究根括置籍拘管仍勸

卷四十七下

六

誘歸素及召人租佃承買其認納稅租令於額內除闕
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詔諸路州縣災傷多是官司檢
放不實使人戶虛認稅額無所從出必致流移不能歸
業今後人戶經所屬訴災傷而檢放不實州郡監司不
為伸理許赴本路廉訪所及高書省御史臺越訴
宗紹興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江浙荆湖廣南福建路都
轉運使張公濟言人戶田苗實有災傷自合檢視分數
蠲放若本縣界或隣近縣分小有水旱人戶實無災傷
未敢披訴多是本縣書司貼司先將稅簿出外雇人
將逐戶項畝一面寫災傷狀依限隨來赴縣陳過其檢
災官又不曾親行檢視一例將省稅蠲減却於人戶處

欽掠錢物不實其鄉書手等代人戶陳訴災傷乞行立
法戶部檢坐到紹興救諸稅狀為人赴官訴事及知訴
事不實若不應陳述而為書寫者各杖一百因而受財
賦重生賦論加一等照依告獲每名夫賞錢五十貫
四年九月十五日敕契勘水旱災傷放放官不能遍詣
田所吏緣為姦受賄囑託或以少為多或以有為無或
觀望漕司吝於減放致貧民艱於輸納有流離凍餒之
患今後並委提刑司檢察如有不實按劾以聞當議重
責十一月二十六日兩浙運副李謨言被旨催納湖秀
州平江府上供米斛據平江府具到今年苗米三十萬
餘碩內逃田開闢四萬三千餘碩災傷檢放八萬二千

卷四十七下

七

餘碩契勘本府鄉村田畝比之他處最係肥田竊慮暗
有椿占及不親臨檢視乞下浙西提刑司專委官覆實
將不職官吏送所司根勘重賜行遣如所委官報敢隱
蔽不實許監司互察依此根勘從之同日中書舍人王
居止言竊見屢下詔旨赦文倚闕逃絕檢放災傷四方
守令奉行不虔猶恐實惠未必及人今州縣一有開闢
逃田及檢放災傷去處則監司便指官吏作弊欲實於
法臣已取會常州鎮江府所放災傷與平江府分數一
同其開闢逃田亦係已經去年開闢數目其轉運司已
依近降指揮將鎮江府等處檢放數目牒提刑司委官
檢察去訖今平江府獨從朝廷行下恐提刑司及所委

官心懷觀望保明不實使逃戶及被災傷之人抑勒敷納為害不細乞賜追寢今降指揮從之 五年八月十一日中書門下省言江東西浙東路昨緣雨澤愆期有傷苗稼詔令逐路轉運司委官前去體度如實被災傷去處依條檢視施行二十四日內降德音訪聞廣南東路多緣颶風亢旱損傷禾稼在法自有合放數仰本路轉運司委官前去體度如實被災傷去處依條檢視施行 六年二月八日中書門下省言勘會民田曾經水發衝壞不堪開條耕作依條州縣檢視及轉運司覆實方委開闢減免稅租竊慮其間因民戶陳訴州縣行移稽留致有虛納稅租者理宜措置詔令諸路轉運司行

卷四十七百五十一

八

下州縣如有文案可照曾行檢踏者疾速依條覈實以聞 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廣南西路轉運司言靜江府自紹興七年差官根括逃田雖已根括了絕目今不住却擬逐縣申明人戶陳訴有逃絕戶數至多蓋緣所差官並不躬行阡陌親自檢踏今欲將日後根括之官經及三年不至民戶詞訟別無不盡田土方許所屬次第保明應餘路有根括逃田去處亦乞依此施行仍下諸路轉運司遵守施行從之 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詳定一司敕令所刑定官錢龐言欲望申戒州縣或遇水旱檢放民田致民冤訴差官覈實果有不當必重責典刑庶幾民被實惠從之 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權

知衡州竇深言衡州官下頻年豐稔不減平時然而尚有拋荒之土未盡耕墾良田檢放不實田主未敢歸業欲望檢照前後累降指揮委自監司重行檢放召令歸業其孤老困乏力不能辦者官與支借種糧牛具責限隨帶二稅送納則不一二年間田畝可以盡耕逃民可以盡歸省稅可以盡復從之 十七年十一月二日上諭輔臣曰州縣災傷宜令官司留意檢放不得苟取一時稅租却致人戶逃移難以復業 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臣僚言今年夏秋之交天時亢旱災傷去處農民艱食欲望嚴戒所部監司守令常切存恤災傷農民無致失所上曰如委實災傷可令所屬依條檢放稅租或

卷四十七百五十一

九

有違戾監司覺察按劾以聞 十一月二十七日戶部言訪聞江浙淮南災傷依法以元狀差通判或職官同令佐詣田所躬親檢視申州具放稅租色額分數榜示及中所屬監司檢察即有不當監司選差鄰州官覆檢失檢察者提點刑獄司覺察取勘具案以聞今欲下江浙淮南路州軍據災傷縣分遵以今限指揮依實檢放分明大字出榜鄉村曉諭民戶通知并下逐路轉運司常平司子細檢察所差官與令佐各曾與不曾躬詣田所檢視有無不實不盡將違戾去處依法按劾施行從之十二月二十二日上諭輔臣曰災傷去處已降指揮檢放稅苗可申嚴行下逐路當職官須管依實檢放如

有不盡許人戶經尚書省越許 二十三年六月三日
上諭輔臣曰聞諸處民田有被水害者可令戶部行下
州縣差官檢視不可救護去處依條放苗 二十四年
十月三日三省言諸路州軍豐熟間有高田旱傷去處
上曰可令依條檢放公私欠負仍住催理其係官平歲
深遠者委戶部開具取旨除放仍令常平司措置通融
糶糴務令兼濟毋致失所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赦勘會兩浙江東淮路間有因風水傷損田苗去處除
節次已降指揮存恤賑糶外委逐路漕司行下州縣不
體至意檢放失實或漕司不為除豁致人戶虛受苗稅
如有似此違戾去處仰提刑司覺察按劾仍許人戶越

卷四十七百五十一

許 二十六年二月五日詳定一司敕令所刑定官柳
綸言臣竊見民間歲納秋苗間有早澇自合減放分數
近來州縣多是利於所入畧不加恤及檢視之際雖曰
差官檢實往往觀望徒為虛文是致貧民下戶監繫無
時至有終身不能償者乞下有司嚴立約束許民戶越
訴從之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詔秋雨過多深慮下田
有被損去處仰州縣依條檢放務在實惠及民不得因
莽失實仍令監司檢察十一月四日殿中侍御史葉義
問言昨將漕江東日觀檢放之弊且以江東一路言之
歲認上供額八十五萬碩皆責辦州縣及時輸納然其
間或因災傷檢放致令有承認不足數日朝廷燭見難

以催理曾降指揮除放至紹興二十二年訖自二十三
年以後實因災傷檢放米數依舊催理臣嘗具此聞奏
蒙行下戶部勘當至今未與除豁欲望特降指揮將紹
興二十三年以後州縣實因災傷檢放米數已行申奏
未准戶部銷豁者特與除放仍令監司申戒州縣官司
自後或遇災傷須管及時躬詣田所依條從實檢放並
具結罪保明狀申奏如檢放不實監司按劾如監司容
縱令御史臺彈糾從之 二十八年八月二日詔令逐
路轉運司疾速行下州縣開實被災傷頃畝數目及合
檢放分數以聞 三十年十月四日臣僚言欲望令逐
路監司嚴察州縣委有災傷去處並令從實放稅其有

卷四十七百五十二

奉行不度之吏按劾奏聞詔令依條檢放 孝宗隆興
元年八月二十日臣僚言州縣檢放災傷奉行不度守
令未嘗加意十分災傷之處檢放不及二三分乞自今
年八月三十日以後再展限一月州縣多出文榜曉示
應今年經水旱蝗螟災傷去處許人戶從實經縣陳理
不拘早晚收接委縣令躬親同所差州官前去地頭檢
視着實分數依條檢放仍委知州專一覺察諸縣監司
覺察諸州如有奉行違戾並委監司郡守將所委官按
劾人吏編配施行如監司郡守不行覺察並許人戶越
訴御史臺彈劾以聞從之 乾道三年八月十六日起
居舍人黃鈞言竊聞四川亢旱異常自春及夏民情嗷

嗷比至六月下旬乃始得雨揆之農時似不及事得雨之後但植晚豆就令農熟所得無幾具他郡邑入有螟螣害稼去處竊緣四川阻遠自來循例不申災傷不行檢放欲望行下四路帥臣監司從實體量稍加存恤從之九月十三日臣僚言檢視災傷雖有條法官司玩習未嘗遵依每差州官到縣隨行征求追取皆有定例然後擇村曠中近年瘠薄不熟之田先往視之多為蠲放名曰應破又擇今歲偶然稍熟之處再往視之責以妄訴名曰伏熟重為民困望詔守臣選差練曉清疆之官公心考覈申教監司嚴為按舉凡所差官汗庶勤情公正與夫誣罔之狀態以上聞從之 四年七月二十五

卷四十二百五十五

十一

日詔諸路轉運司行下所屬州縣將災傷去處各選委清疆官遍詣地頭盡實檢放或不實不盡有虧公私被差官并所差不當官司並重作行遣其被水至甚去處令監司守臣條具合措置存恤事件聞奏以三省言荆南建寧衢饒信等州災傷故也 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戶部尚書曾懷言乞委諸路漕臣應災傷去處仰民戶依條式於限內陳狀仍錄白本戶碯基田產數目四至投連狀前委自縣官將碯基點對坐落鄉村四至畝步差官覈實檢放如輒敢妄移豐熟鄉分在災傷地分僥倖減免許人陳告依條斷罪仍將妄訴田畝並拘沒入官以一半給告人充賞或有豐熟去處收割禾稻了當

却開塍園岸放水入田晴昧官司之人亦乞依此施行若州縣奉行減裂從漕臣按治重寘典憲詔依諸路遇有災傷令監司守令依此施行八月二十八日詔今後夏秋之間水旱交作繼之螟蟲害稼滋多其間江東西最甚二浙次之福建湖南北又次之可令諸路監司早行覈實檢放稅租 七年八月七日江南西路轉運司言本路今年春夏以來久闕雨澤江州尤甚欲將本州諸縣乾道七年所催夏稅紬絹錢物內第四等以下人戶除形勢戶外並與減免三分第五等減免五分詔令所委漕臣將災傷去處第四等五等人戶秋稅覆實所有輕重一面依條檢放具已檢過分數以聞十一月十

卷四十二百五十五

十一

日詳定一司教令所修立下條諸災傷路分安撫司體量措置轉運司檢放展閣軍糧關稅常平司糶給借貸提刑司覺察妄濫如或連戾許互相按舉仍各具已行事件申尚書省諸災傷路分帥臣監司申到已行措置檢放糶給覺察事件並歲終考察修廢以聞從之 九年八月九日詔浙東州軍間有闕雨去處不無損傷田畝可令兩浙路轉運司委官躬親檢視如有所損分數即仰覈實依條減放仍具已施行去處申尚書省九月二十六日臣僚言伏見今夏以來兩不及期浙東諸郡旱者甚衆至於江西間有荒歉田野之間以艱食為慮竊恐今來州郡不知仰體陛下軫念元元之意遂

使荒政不舉實惠不孚重為民害欲乞申嚴行下凡有
旱傷去處必須重實檢放不得亂有沮抑致奸和氣仍
乞今逐路常平提舉官躬親巡歷同帥漕之臣覺察按
初以開從之十二月十四日詔嚴州守臣選差諳練職
官一員將已行檢視之數下諸縣審實如委被湮沒去
處即與倚閣二稅候至將來開復却行起催臣僚言嚴
州溪派暴漲並溪之田皆為湮沒縣佐檢視未為得實
故也以上筑道會要

卷四十七百五

四

農田雜錄

農田雜錄一錄 太祖建隆三年正月賜諸州詔曰生民在勤所資惟穀
先王之明訓也永念農桑之業是為衣食之源今陽和在辰播種資始意

宋太平興國
九年

彼鄉間之內或多游惰之民苟春作之不勤則歲功之何望鄉任居守土
職在頌條宜勸耕耘收功獲蒙免思共理別俟涉明 九月詔如開百
姓有伐桑桑為薪者其令州縣禁止之 乾德二年正月詔諭諸州長吏
曰朕以農為政本食乃民天必務種以勸分庶家給而人足今土膏將起
陽氣方升苟播種失時則豐登何有卿任隆分土化洽編氓所宜課東作
之勤副西成之望使地無遺利歲有餘糧勉行敦勸之方俾我憂勤之意
四年閏八月詔所在長吏告諭百姓有能廣植桑棗開墾荒田者並只納
舊租永不通檢令在能招復逃勸課栽植歲減一選者加一階 太宗
太平興國七年二月詔曰東歲近年已未蝗旱相繼流民甚眾曠土頗多
蓋為吏者失于撫綏使至于是天災所及隱匿而不以聞歲調既與備常
而不得免編戶遂成于轉徙大田乃至于汙萊深用疚懷不遑寧慮俾仲
剛急別示招携宜令本府設法招誘並令復業只計每歲所墾田畝桑棗
輸稅至五年後舊舊所逋欠悉從除免限詔到百日許令歸復違者桑土
許他人承佃為永業徵輸稅調亦如復業之制仍于要害家粉壁揭諸書
而示之 五月詔開封府管內膏澤沾足宜令民及時種藝禾黍道路泥
甚輸租者當俟晴霽吏無得督責 閏十二月詔諸州民戶或有能勤

稼穡而乏子種與土田者或有土田而少丁男與牛力者許眾戶推一人
詣會種植者州縣給帖補為農師除二稅外並免諸雜差徭凡穀麥麻豆
桑棗果實蔬菜之類但堪濟人可以轉教眾多者令農師與本鄉里正村
耆相度其地所宜及其家見有種子某戶見有開丁某人見有耕牛
然後分給曠土召集餘夫明立要契舉借糧種及時種時俟收成依契約
分無致爭訟官司每歲較量所課種植功績如農師有不能勤力者代之
情農務為飲博者里胥與農師謹察教誨之不率教者州縣依法科罰
九年以其煩擾罷之 淳化元年九月詔江浙寺路李昱徵做日民多流
亡棄其地遂為曠土宜令諸州籍其隴畝之數均其租每歲十分減其三
以為定制仍給復五年各游民勸其耕種厚慰撫之以稱務農敦本之意
四年二月詔嶺南諸縣令勸民種四種豆及黍粟大麥蕎麥以備水旱官
給種與之仍免其稅內之種者以官倉新貯粟麥黍豆貸與之 五年三
月以宋慶陳穎州民無牛畜者自稅錢而耕因令逐家人戶團甲每一牛
官借錢三千令自于江浙市之又命直史館陳堯先先齋踏犁數千具往
宋州委本家鑄造以賜人戶 先是太子中允武允成常進踏犁至是公
搜訪其制猶存因命鑄造賜焉堯先還奏踏犁之用可代牛耕之功半比

宋會要 食貨一

鑿耕之功則倍 至道元年六月詔曰近年已未天災相繼民多轉徙田
卒汙米雜招誘甚勤而道逃未復宜仲勸課之旨更示蠲復之恩應諸州
管內曠土並許民請佃便為水業仍免三年租調三年外輸稅十之三應
州縣官吏勸課居民墾田多少並書印紙以示旌賞 十二詔勸農種
蔬素有定規如聞近來多不奉職非所以副軍宇之寄厚衣食之源宜令
諸州府各據本縣所管人戶分為等第依元定素業株數依時栽種如
欲廣謀栽種者亦聽其無田土及孫老殘疾女戶無男丁力者不在此限
如將來增添素土所納稅課並依元額更不增加每春初曉示令在能設
法勸課得替日批歷為課 三年七月詔應天下荒田許人戶經營請
射開耕不計歲年未議科稅直俟人戶開耕事力勝任起稅即于十分內
定二分永遠為額 真宗咸平二年二月詔曰前許民戶請佃荒田未定
稅賦如聞拋棄本業一向請射荒田宜令兩京諸路榜壁曉示應從未無
田稅者方許請射休官荒土及連年落業荒田俟及五年官中依前教于
十分內定稅二分永遠為額如見在莊田土窄願于側近請射及舊有莊
產後來逃移已被別人請佃礙無路歸業者亦許請射州縣縱有請射
狀疾速給付別置籍抄上逐季開奏其官中收放要用土地及條畝逃戶

莊園有主荒田不得悞有給付長吏常切安撫廣務耕種隨土所宜趁時
栽種不得輒有攬擾長吏批上印歷理為勞績如拋棄本業稅東西改易
姓名妄求請射此色之人即押歸本實勘斷 三年六月著作郎佐胡則
言請課河北州縣種榆柳以備材用從之 十一月以刑部員外郎直史
館陳靖為京畿均田使令自擇京朝官分下諸縣 六年三月大理寺丞
黃宗旦言頤州波塘荒地凡千五百頃可募民耕植即遣宗旦馳往結
度部民應召者三百餘戶詔令未出租賦免其徭役入命宗旦通判頤州
使終其事 景德二年正月內出踏犁式付河北轉運令詢于民間如可
用則官造給之時以河地朔我寇之後耕具頗闕牛多疫元淮楚間民路
犁凡四五人力可比牛一具故有是命 大中祥符二年八月詔澶州自
今民以耕牛過河北者勿禁時河北牛疫河南民以牛往貿易者甚眾而
澶州浮梁主吏輒邀留之故詔諭焉 五年五月遣使福建州取占成稻
二萬斛分給江淮兩浙三路轉運使并出種法今擇民田之高仰者分給
種之其法曰南方地暖二月下旬至三月上旬用好竹籠周以稻稈置
此稻于中外及五斗以上又以稻稈覆之入池浸三日出置宇下伺其微
熟如甲折狀則布于淨地俟其萌與穀等即用寬竹器貯之于耕了平細

田停水深二寸許之布之經三日決其水至五日視苗長二寸許即復引水浸之一日乃可種蒔如淮南地稍寒則酌其節候下種至八月熟是稻即早稻也真宗以三路微旱則給悉不登故以為賜仍揭榜示民 六年六月監察御史張廓上言天下曠土甚多望依唐宇文融條約差官檢估帝曰此事未可遽行然人言天下稅賦不均豪富形勢者田多而稅少貧弱地薄而稅重由是富者益富貧者益貧王旦曰賦不均誠如進言但須漸謀改定或命近臣專司之委其擇人且自一州一縣條約之則民不擾其集矣 七月詔自今農器並免收稅稅是知瀕州呂夷簡奏乞免河北收稅農器帝曰務穡勸農古之道也豈止河北耶故有是詔 七年三月詔自今典賣田宅其隣至內如有已將田業正典人者只問見典人更不會問元業主若元業主除已典外更有田業隣至即依隣至次第施行先是京兆秦氏有田以典到地為隣至者法無明文故條約 六月詔諸州典賣與人而戶絕沒官者並納官檢估寔明立簿籍許典限外半年以本錢收贖如經三十年無文契及雖有文契難辨真偽者不在收贖之限初三司以舊無條約請頒定式狀下法寺故命條約焉 八月詔以諸道牛疫民有買賣耕牛者免稅 九年八月詔曰數收之畜農耕所

資盜賊之禁素嚴阜蕃之期是望或罹軍割深可憫傷自今屠耕牛及盜賊殺牛罪不至死者並繫獄以聞當使重杖時中使自洛迴言道逢牛肉者甚衆憲不逞革因緣屠軍故戒之明年江南范應辰杭州薛顏越州楊侃並上言江浙之間犯禁者衆悉以上刑即刑獄淹繫逐罪此詔止如舊赦施行 天禧元年八月詔諸州賣耕牛稅錢更放一年三司不須比較十月萊州上言州民願以舊麥一斗易官倉新麥為田種之仍令京東轉運備輸諸州許依此制 二年二月梓州黃昭益遂州滕世寧言川界多爭論追贖遠年典賣莊土乃至勘詰皆于業主生前以錢典市及業主戶絕本人不經官自陳便為已業直至鄰里爭訟方始承伏出錢估償望自今每戶純如有曾典得物業人並須具事白官或隱匿誣誤事發即決罰訖勿許復買詔法寺恭議且請自今應以田宅與人上而業主戶絕者與限一年許見他人其事白官估直召人收市限滿不告論如法莊宅納官稅之 六月詔民有訴理田土非是相侵奪者並依舊制俟務開日理決先是河北提點刑獄上言民有詣闕訴田者詔令本州依理施行官司被詔雖在農務即追理之頗妨農業故命條約 三年七月詔戶絕莊田自今縱有中報即差官詣地檢視其沃壤園林水碓止令官司召人租佃及明設疆界數

日附籍收徵其稅濟田產即聽估直出市時有官司以戶絕田肥沃者市于人而以塔租課故有是詔 十月詔廣南自天禧元年正月一日已前民有私蓄有分田產券契分明為有分骨肉論理者即以所蓄價值均分之田產付見佃 四年四月福建路轉運使方仲荀上言福州官莊千二百十五項自來給與人戶主佃每年只納稅米乞差官估價今見佃人收買與限二年送納事下三司請如所請詔福州官莊更不出賣差屯田員外郎張希顏與轉運使同共依津泉州例均定租課開奏 八月二十日詔國家每念蒸黎常輕賦歛豈令遠俗重此均輸宜持示于推恩俾並從于舊貫其福州佃官莊戶依舊佃稅更不均定租課天聖三年希顏又奏先往福建均定官莊租課已定租米六萬五千石相度福建八州皆有官莊七州各納租課惟福州只依私產納稅復免差徭頭是俸氏乞相均米數依州價折納見錢綱錄中半從之是日利州路轉運使李昉上言近觀致命就差提點刑獄官充勸農使以見國家務農之道臣三紀外任每見州縣之民多不諳會插種覽四時策要齊民要術並是古書備陳耕耨栽植之法又觀先降農田收條實是精善止約于刑禁頭諸程式復置常平倉亦慮其乏絕今請取此二書雕印頒付諸路勸農司轉運使副

每遇巡歷州縣常加提舉勸農詔令罷閣杖枷印賜與諸處是月兩浙勸農使言人戶自括田均稅已後多耘耕官荒田今成熟土歲月已久今不即首露者慮鄰人爭奪望聽元佃人首露收稅復給佃者從之 五年四月詔曰朕茂紹慶靈靈區宇區宇方勵勤于稼穡思洽詠于倉箱今以青澤應時大田興役莫臻上瑞寔荷高穹猶慮豐實之間力農之時宜資儲之盈羨忘播殖之艱難或雖乘損急于收歛俾行戒諭用示餘懷宜令州縣告諭人戶不得在有用棄擲食物違者量罪科責 六月司魚負外郎趙質言川界戶絕田土昨准救除二稅外悉定租課召人請佃竊慮租賦稍重望且許依舊估直貨買從之 十月詔河北民有請佃落北舊戶莊土園林而無典質者止勒典質本主佃時俟本主自北界至即時給付其元質婚嫁勿復理納先是景德二年初落界人莊田園林請佃即有毀鬻者許人陳訴依法科罪至是知趙州高志寧言部民投牒訴者五百八十餘戶蓋始以墾早不濟因貿易其園今方歲稔即互有論告若受而理之恐成滋蔓望賜條約故有是詔乾興元年十二月仁宗已即位未改元上封者言自開國以來天下承平六十餘載然而民間無積蓄倉庫未陳腐稍或飢饉立致流移蓋是役賦歛之未均形勢豪強所侵擾也

又若山海之利微月所增莫不龍蓋提封萬里商旅往來過食常難物價
騰湧正昂金銀比舊倍餉食糧草所在增貴復有推船元而糜潰不立
禁約只務劇漆為害滋深取利何極至如川遠所產雜富較運定多收買
折料織造染練其費不一所有四害今當峻陳伏見勸課農桑由盡餘日
然鄉間之弊無由得知朝廷惠澤雖優豪勢使後周馥遂使卑負小戶力
役靡供仍微豐登猶能自給或時水旱流轉無從戶籍雖有增添農氏日
自減少以巨懸見且以三千戶之邑五等分矣中等以上可任差運者約
千戶官員形勢衙前將吏不啻一二百戶並免差運州縣鄉村諸色役人
又不啻一二百戶如此則二三年內已絕通差曉得歸農即復應役且至
破產家業方閑休所以人戶懼捐見有田產典賣與形勢之家以避強役
固為得法或恐情存更有諸般惡律影占門戶田土多便作佃戶名目若
不禁止則天下田疇半為形勢所占復請應自今見任食祿人同居則肯
因及衙前將吏各免戶役者除見在業外不得更典賣田土如違許人陳
告典賣田土沒官自然減農田之業均差運之勞免致力役不禁循夫素
其罷俸罷任前官元無田者許買五項為限已差近上明幹吏檢會茶
鹽林別除制出日限裁擇施行詔三司委聚官限五日內定奪三司言

准農田教庭鄉村有莊田物力者多向免差運虛報逃移與形勢戶同情
啓俸却于名下作客影庇差徭全種自己田差差今限一月自首放罪限
滿不首許人告論依法斷遣支實又准天禧四年敕應以田產虛立契與
貴形勢豪強戶下隱庇差役者與限百日經官首罪改正戶名限滿不首
許人陳告命官使臣除名公人百姓決配今準臣陳奏請限官定奪欲應
臣際不以見在任職任所置庄田定三十項為限衙前將吏合免戶役者
定十五項為限所典買田只得于一州之內典買數日如有祖父遷葬若
令題莊卜葬心惡別無差地選擇方所今除前所定項數許更置墳地五
項為限如能贖贖後連犯許人陳告命官使臣糾連罪公人永不收
元職役田產給告事人若地有屋廡不通步量力耕火種之後處所定項
畝委逐路轉運使別為條制具詣定申奏又據農田教買置及折歸業居
歸業佃進戶未併入本戶者各出戶帖共輸今臣陳所請並須劃入一戶
下今秋甲明舊教令于逐縣門榜壁曉示人戶與限百日許令陳首若正
限滿不首即今後更放違犯許人陳告如公然作勢頭是影占他人差役
所犯人嚴斷仍據教界田三分給一與告事人充實並從之 仁宗天聖
元年六月江西初農使朱正解上言昨和鏡州據都揚縣佃戶吳知等姓

縣請村崇德鄉進戶田產今主人有狀經縣不許請射進田遂送司法大
中祥符六年敕江南進田如有人請射先勘會本家舊業下得過三分之
一其與智等無田孤當更不給付以巨懸見若舊業田有三分方給一分
則是貧民常無田業請射唯物力戶方有抵當欲乞特降敕命應管進田
不問有無田業欲並許請射事下法寺與三司定奪三司言江南進田若
須令有田之戶以舊業三分請射一分則無土貧民無由請射其間差多
又有田業人挑取請射今欲應管進田計不問戶下有無田業並令全戶
除收外請射充屯田佃種依例納夏秋租課永不起稅若一戶無力全
佃許家戶同狀分請一戶進移勤同請人均輸並從之 七月殿中丞齊
當上言檢會大中祥符八年敕戶絕田並不均與近親賣錢入官肥沃者
不賣除二稅外人承佃出納租課變易舊條無所稽據深成煩擾欲請
自今後如不依戶令均與近親即立限許無產業及中等已下戶不以肥
瘠全戶請射如須沒納入官即乞許全戶不分肥瘠各人承佃又團子傳
士張願上言累有百姓陳狀稱為自來官中定年深戶絕租課積累物數
已多送納不前差是元差制官務欲數多望成勞績定租重大累家稅科
攤配在隣人戶下送納不便遂至逃移官中更均攤在以此逃戶隣人名

下起慈詞訟國家富有萬方三司是聚歛之臣必慮 能蠲免乞下三司
定奪事下三司與法寺議定開奏今參詳應戶地戶合納官田設或死下
落田已遠無人請買荒廢虧失稅額欲乞勘會戶絕田勒令伍打量地步
什物估計錢數申州選募職官再行覆檢印榜示見佃戶依估納錢買
元永業不得更將肥田請佃免下落薄若見佃戶無力收買即開地隣
地隣不要方許中等以下戶全戶收買其錢限一年內送納如一年不買
不盡許家戶共收收買如同情欺詐小估虧官許知次第人論告並當嚴
斷仍以元買田價十分給三分賞告事人從之 二年正月開封府提舉
陳與等職言請下開封府委令佐勸誘人戶栽植桑榆柳如我種為教
倍多委提舉司保明開奏各與陞差使從之 三年五月深州董希顏上
言奉景祐二年正月朔河北沒著戶莊田林木本主未歸無人佃者委逐
縣官逐任照檢定數置籍管像常切檢校不得毀所候本主歸給付如本
主未到許房親請佃如典房親即召主戶佃其年七月詔河北全家沒
著戶莊田須房名購保五七人方得請佃如無許主戶請佃據一物已上
縣主帳給付州縣拘轄不得所代破賣候主歸依教還之至天禧五年敕
用知趙州高志寧言據已破賣沒著人戶主佃田且勒與質主佃請候歸

給付已經勘斷者更不為理臣詳元初為未和好以前沒蕃之人朝廷於
憫慮有廢土代本折屋致本主歸無所投遂降勅不得所伐破賣今緣和
好已久自難照後至景德前能歸復者盡已歸復至今未歸之人多是
從初投敵或在北已亡縱在蕃中存其者亦少其莊田舊已準救給與
房隣佃許或已有請佃戶又多專長亡沒自下子孫相承佃許已成營
屋宇損壞不敢修葺棄枯朽不敢剪除見今園林多是後來栽種河朔
之地少近山谷每官中料木或制農具或不採斫園林即不無所出偶然
修葺或採取一株便為府墮之民陳告即奪給告者却使元佃戶全家赴
出唯患彼姦民寔亦有傷和氣近又慮准轉運司差官推勘多是陳告
此類公事竊慮不逞之人競起訟端編民不遂安居刑獄無由清簡今請
應河北人戶請佃沒蕃莊田者除將莊田典賣毀改桑棗即依舊條所有
屋舍家事園林果木任便修葺採更不生罪不許陳告亦不給田充實使之
九月戶部郎中知制誥夏竦上言諸州列多曠土臣嘗詢問鄉耆皆稱
舊日逃田許氏稅段請佃候耕墾熟牛具有力即于墾畔接續添請是
以人戶甚便官中又得稅賦自有餘資須全戶請射後來例無大段事力
之人一起請佃今若許批段請領之時亦不乞或放料次情願更添稅

賦其餘荒田漸次接運請射欲乞今日已前應餘田及餘官荒田經三年
已上者許批段請射于所請田元額稅加十分之二更于次年起稅納仍
先許中戶等以下戶請射如有餘者方許豪勢請佃即不得轉將與賈州
縣別作簿書主簿逐年具數申奏又恐議者以為百姓揀却沃土入遠拋
下官中廢田不肯棄帶請佃且即令逃田二三十年荒廢肥瘠之地空長
草萊上無一粒黍稷入官下無一粒菽麥濟民未知空守舊章卑有何益
利害之際黑白甚明又慮議者以民擇得美田即棄見佃廢土且國家養
民惟恐不富若令百姓盡得良田供得賦稅衣食稍足此合帝王愛民之
心利害相為較然可知從之 十月徙縣開封府界縣領張君平言州縣
戶絕沒官莊田官司雜檢估人承買許佃其有經隔歲月無人承當差
檢估之時當職官吏準坊心檢詞訟多高起估錢以致年深倒榻荒蕪陷
共担稅望降教送官重估實價召人承買自今須于細看估不得高起估
錢虛係帳籍事下三司相度三司言樞天聖元年七月敕戶絕田令佐書
時打量地畝估計屋舍動使中州委同判兼職再行覈覆檢出榜曉示見
佃戶納錢場產收買只依元額納稅不納租課不得批段請佃或見佃戶
無力即問地隣地隣不要方許中等以下戶收買價錢限一年納官又九

月初初三司言舊債欠官物估價納抵當產業入官除已標充職田收地
不許收贖外如十五年內本主或子孫親的骨肉却要元納莊許依元估
價收贖如十五年外見有人住佃者不令收贖今詳年限稍遠欲乞限
十年內許本主或親的子弟骨肉收贖限滿不贖郭下廊店物業外鄉村
莊田舍屋水碾委令伍打量估計結罪申州州差同判或幕職再行檢估出
榜許人收買如小估虧官許知次第人論告並科違制之罪公人決配其
元償沒官奏可今看詳君平所請已有上件敕命今欲舉明前救施行
從之 十一月淮南制置發運使方仲荀言福州官莊與人戶私產田一
例止納二稅中田畝錢四文米八升下田畝錢三文七分米七升四勺若
只依例別定租課增起升對經久輸納不易兼從初給帖明官中却要
不得占吞畝欲乞以本處最下田價賣與佃戶今准詔為知福州則
乞放免官莊課令以分析利害伏緣事理明白望早施行詔屯田員外郎
辛惟慶乘遞馬往彼與本州出賣不得虧官司四年六月辛惟慶還言
臣與本州體量閩侯管十二縣共管官莊一百四熱田十三七百七十五
頃八十四畝佃戶二萬二千三百人于太平興國五年准初差朝臣均定
二稅給帖收執內七縣田中下相半五縣田色低下尋賺州估價及具單

貧人致按見耕種熟田千三百七十五頃共估錢七十五萬貫已賺福州
出賣送納見錢或金銀依價折納其元管荒田園有後來請墾佃者五十
四頃九畝見今未有人佃已賺福州估價各人請佃自尚寬稅捐之輩別
各情俾于名下因園探選肥濃稅輕者請買却退瘠地別致虧官已賺福
州並須全業收買依初限三年納錢不收牙稅如佃戶不買却告示隣人
隣人不買即召諸色人仍令伍將帳簿報究數目如日前曾將肥土輕
稅田與豪富人今止廢地即指揮見佃戶全業收買割過戶籍若佃戶不
買即將元却肥田一處出賣又佃戶名亦有增戶元條增人不不得買田
已賺州出榜告示詳本主收買或傳人元有官田已却利戶承佃戶者擊
執妄生詞說即嚴加勘斷事下三司詳定三司言若依惟慶估定價錢三
三十五萬餘貫今作三年送納恐見佃戶除二稅外更納田價錢數多欲乞
特與減放數却添年限許隨才將見錢并但堪供軍金銀納納依市價
折納如願一併納足價錢亦聽從便仍令州置籍拘管逐年合拘納
錢數隨稅追進封樁收附候及數目計綱上京不得別將支破候納錢足
給戶帖與罪田人執為承業應副差係初三司據估到錢三分減一分限
三年納足其合應副差係亦候三年外監察御史朱諫上言福州屯田耕

田歲久雖有屯田之名父子相承以為已業伏乞量定租課嚴行估賣
如見佃戶內單貧戶承買者令別立寬限惟慶言所紐田錢內單貧戶欲
更慶限一年從之五年六月三司言準陝西轉運使杜唐言緣遠屯田單
馬支費甚多所入課利全無不足伏見沒納欠折戶絕莊田不少自來州
縣形勢鄉村有力食祿之家假名占佃量出租課臣體量上件鄉村莊田
人額收買耕佃如有見佃戶多寡俸之輩只計轄下州軍約得二十八
萬貫已未若將重稅却虛糧數必是并有承買欲望許選清幹官估計實
直價則各人承罪已可其三司奏欲乞上件除賈徧下逐路將天聖四年
已前戶絕莊田依例估計定價各人承買從之十一月詔江淮兩浙
荆湖福建廣南州軍舊除私下分田客非時不得起移如主人發遣給與
憑由方許別住多租主人折勒不放起移自今後客戶起移更不取主人
憑由酒每田收田單日商量去住各取穩便即不得非時移家私起移如
主人非欄理欄占許租論詳六年九月河北轉運使楊燾言真定民
杜簡等狀稱近年水旱蝗災被豪富之家將生利斛斗倚質桑土事下法
寺請應委定災傷倚質者令放債主立便交撥桑土與業主佃其所得
錢斛俟豐熟日交還如拖欠不還本錢官中催理利息任自私斷自今後

更不得準前因舉取倚質桑土貴抑兼并永絕詞訟從之七年三月詔
如聞比來鐵氏有在沿邊別無親屬莊產可依仰轉運使解量救恤不令
失所或發遣往唐鄧襄汝汝與併官田土牛種安泊仁宗曰此日北邊荒
歉流民過來沿邊飢饉至甚雖境外之人然溥天率土皆朕赤子已當與
多方賑濟五月龍圖閣學士知密州蔡齊言三司牒戶絕莊田錢未足合
納租課者勒令送納直候納足價錢開破若未有人罪者官定租課令請
財戶供輸本州自大中祥符八年後戶絕莊七十七戶只有六戶未納
已前出課價佃自後依信納課餘皆荒閑準天聖四年七月五日敕令各
人請射只納二稅更不納課未及一年準天聖五年六月十五日敕差官
估計各人承買若未有承買且令見佃人出稅後來本州估賣有四十八
戶承買尚有二十九戶未有承買三司累牒催納價錢未足且納租課伏
緣人戶請射之初田各荒廢纔入佃時未及一年續許承買催納價錢並
是賣牛破產竭力送納未足又更勒納租課一年之內催納三重臣未敢
繁行理納慮諸處承買莊田錢未足更納租課者亦乞遍下諸處事下
三司相度三司言所管所管戶絕莊田不少今若不候錢足便除租課竊
慮承買戶故為拖滯不納價錢欲乞自今後未納足錢并未有人承買一

宋會要 食貨一

依估價各人承罪限一年內錢足仍將估價及見納租組作十分如納錢
一分即除落一分租課其候納足方與全免從之十一月詔州縣逃田
租十年已上無人耕種見今荒閑者令出榜曉示限百日令本主歸業限
滿不來許人請射耕佃其歸業並請射人戶並未得立定稅額及令應副
差徭候及五年于舊額稅賦上特減八分永為定額其月中書門下言竊
慮上件逃田荒閑年深見有人戶侵耕冒佃將來有人歸請別致爭訟及
見有稅產人為見寬恩稅產已田却求請佃逃田欲令三司告示如有侵
耕者與限百日陳首更不問罪據陳首後耕到熟田項畝于元稅額上令
納五分如本主限內歸認給付本戶依此納稅若輒棄已田妄作逃移請
射逃田許諸色人論告科違制罪押歸舊貫鄉者不切覺察致有違犯並
從違制斷遣八年八月七日審刑院言河北天聖八年四月已前值災場
逐急典賣與人其四隣逐熟在外不曾會問者如見執契印稅分明其
隣人不曾著字却有論怪者官司不得為理並依元契為主從之十二
月知坊州楊及言氏馬因壯與得馬認願田計錢六千後添穀五百元
契每根贖日理三十錢臣詳顯是有力百姓將此裁木厄塞貧民占據地
土豈可元與六千贖田之日却理錢十千徒租作伴違勒貧苦永不收贖

如不止地恐豪猾入戶轉侵孤弱既生詞訟自今後元典地裁木年滿此
贖之時兩家商量要即交還價直不要取便所伐業主不得占吝慶曆
四年正月二十八日詔自今在官有能典水利課農桑開田疇增戶口凡
有利子農者當議量功績大小比附優劣與改轉或升陞差遣或循資
家便等第酬獎即須設法勸課不得却致擾民其或限池不修桑棗不植
戶口流亡之處亦當檢察別行降黜仍令轉運使提點刑獄常切糾舉
自贖慢至于省徭役寬賦賦使百姓樂于務農亦所以廣勸民之道也仍
令逐處臣僚今後舉奏見任知州通判知縣令佐者並先言有何勸課勞
績方與依條理為舉主施行其提點刑獄朝臣并轉運判官今後并帶兼
本路勸農一與水利謂限塘汙田之類及逐處堤堰河渠可備水患者或
能創開決或久未廢壞壅塞復能興修或前人已與功未成後來能接續
了畢者仰逐處勸會功績大小所利廣狹開奏一植桑棗令文勸課栽植
自有利等第數目如土地有所有不宜則不必桑棗但榆柳之類隨地所宜可
為民利如官員能自相度民力設法勸課不須執守令文內數目並令逐
處據本官任內裁種諸寔數聞奏一增戶口部內有逃戶却欲招誘復業
或有天荒田能招人開耕創立戶貫皆為勞績即不得差人追捕歸業亦

不得強抑人戶開耕以為已耕功令遂處勘會增添到戶數及開耕到地
土項開闢奏已上初課功績並于得替日出給解田仍令本屬保明以開
外并給與公據自蘇赴關 八月命參知政事賈昌朝領天下農田有利
害其悉條上之初參知政事范仲淹後唐故事請以輔臣分總其務雖常
降勅然其後亦弗果行 皇祐元年四月二十六日石司諫錢彥遠言農
桑者生民大事國家急務所以順天養財御水旱制蠶桑之本也本朝
自祖宗以來留意尤切故諸路轉運使提點刑獄臣僚知州通判皆帶勅
農職名授救詔街政在昔課而近歲徒有虛文初無勸導之實汗菜不關
事失因循今欲乞應天下諸州軍于長吏廳各置勸農司以知州為長官
判官為佐官舉部內幕職州縣清強官一負兼充判官量抽吏人先將部
內諸縣今日已前見管墾田頃畝戶口數目限墾山澤桑棗溝池都大之
數著為帳籍仍開折見有多少逃移人戶賦稅荒廢田畝古之水利俟米
殘毀者委自勸農官司多方設法勸課招誘安其生業去其大害與其大
利候至年終農隙轉運司通行比較委限墾得墾田戶口數目或流人在
占或逃移復業墾墾漚漚有利桑棗廣植溝池開墾增多賦稅丁口著息
明著版籍不至煩擾者保明舉奏特與就賜章服增其秩祿如一任終始

志有頭幼令轉運司批土愿于到關委所司磨勘起程任使其判官亦特
與磨勘引見其轉運使等每循歷州軍先須照檢勸農司訖方得取檢請
事如長吏已下因循違慢職無聞人戶逃移至多墾田之數日削並乞
除授散官監當判官亦同降職所責天下本農生民富給萬世之基望
詔三司檢舉舊賞罰施行 二年九月詔三司唐鄭汝州多曠土其令
寬立稅限募人墾種之 至和元年三月詔京西民飢其荒田如人占耕
及七年起稅二分逃田及五年成舊稅三分因災傷逃移而復業者免支
移折變二年非因災傷者免一年 二年十一月三日詔荆湖廣南路漢
洞人戶爭給田土雜在務月須理斷了當以上國朝會要 治平四年九
月二日神宗已即位未改元江南東路轉運司言三司奏池州多逃產年
深元額稅重人戶不敢請射欲乞其逃田如三十年以上于元稅額上減
放四分十年以上減七分如候十年其四已改次第即依編初十
分內減三分立為永額其三年以下十年以上者自依編初令三司依此
施行本司看詳本路及天下似此逃田不少乞施行諸路令人請佃詔並
從之仍候請佃及十年並令納五分稅及二十年即依編初納七分稅水
為定額 十一月三司請出京東等路戶絕沒納莊田詔內有租佃戶

及五十年者如自收買與于十分價錢內減放三分仍限二年納足餘依
所請 熙寧元年六月十五日京西提刑徐德言知唐州光祿郡高賦招
兩河流民及本州客戶開墾荒田招到外州軍及本州人戶請過逃田又
與修過版墾望加恩獎有詔褒諭 十二月四日權京西轉運使謝景溫
言本管汝州戶口至少田土多荒龍興山梁華四縣最為凋弊自來請
田人戶雖有條貫五年內免諸般科役而客戶尚不免諸色役既請田不
過一二年便為舊戶糾糾須至免役雖有條貫諸縣不能遵守亦不以
為信以此逃竄者多占田者少今欲乞置墾田務舉官一員專領轄四縣
荒田召人請射其請田人須勘會無汝州界不走走移者方得收管更不隸
諸縣版籍逐縣既不能統攝則無由差科候五年滿日據地界撥還逐縣
應副科役其所舉官如招及千戶以上乞優與酬獎仍許再任其解守只
關詔不置務餘依所請 二年八月十九日中書言黃河北流今已于斷
所有恩莫以下州軍黃河退背田土頃畝不少深慮權豪之家與民爭占
及有元舊地主因水荒出外未知歸請詔河北轉運司應今來北流開墾
後黃河退背田土並未得容人請射及議認指占聽候朝廷專差朝臣往

復與本處當職官同行標定訖收接請狀起定租稅均行給受 十一月
十三日制置三司條例司言乞降農田利害條約付諸路應官吏諸色人
有能知土地所宜種植之法及可以完復限湖河港或不可與後只可召
人耕佃或元無版墾墾墾溝池而即今可以初修或水利可及來而
為之墾墾或田土去來用河港不遠為人地界所隔可以相度均濟疏通
者但于農田水利事件並許經管官或所屬州縣陳述管官與本路
提刑或轉運量或委官按視如是利便即付州縣施行有礙條貫及計工
治大或事關數州即奏取旨其言事人並籍定姓名事件候施行訖隨功
利大小酬獎其與利至大者當議量材錄用內有意在利實人不希恩澤
者聽從其便令逐縣各令具本管內有若干荒廢田土仍須詳開荒廢所
因約度逐段項畝數目指說著望去處仍具今來合如何墾墾立法可以
糾合與修台兼墾各述所見具為圖籍申送本州本州看詳如有不以
事理即別委官覆檢各具利害開說送管官應逐縣並令具管內大
川溝瀆行流所歸有無淺塞合要濬導及所管限墾墾墾之類可以取水
灌溉者有無廢壞合要興修及有無可以增廣墾墾之處如有即計度所
用工料多少合如何出辦或係衆戶即官中作何條約與糾率衆戶不足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卷八 反文內

即如何學畫假貸助其闕乏所有大川流水阻節去處接連別州縣地界
即如何節次尋究施行各述所見具為圖籍申送本州本州詳看詳如有
不盡事理即別委官覆檢合具利害照送主管官應逐縣曰土遠迫大川
數經水害或地勢汙下所積聚雨潦須合修築圩堤防之數以障水患
或開導溝洫歸之大川通池積水並計度闊狹高厚深淺各若干工料立
定期限令逐年官為提舉人戶量力修築開濬上下相接已工亦充具圖
籍申送本州本州看詳如有不盡事理即別委官覆檢各具利害照送管勾
官所有州縣撥備都大圖籍合用書筆或添雇人書許于不係省頭于錢
內支給諸色公人如敢緣此起動人戶乞覓錢物並從違制科罪其職重
者自從重法應撥州縣具到圖籍并所陳事狀並委管勾官與提刑或轉
運商量差官覆檢若事棘稍大即管勾官躬親相度如委便氏仍相度其
知除除今定有才能可使辦集即付與施行若一縣不能獨了即在奉州
差官或別選任彼協力了當若計浩大或事關數州即奏取旨其有合與
水利及墾廢田用工至多縣分若知縣職令不能施行即許申奏對換或
別舉官或替下官仍別與合入差遣若本縣事務煩劇兼所興功利害大
合添丞佐去處即依今年二月中所降添員指揮別具開奏應有開墾廢

田興修水利建立堤防修圩堤之類工役浩大民力不能給者許受利
人戶于常平廣惠倉備官錢斛內連狀借貸支用仍依首錢例作兩限
或三限送納如是係官錢斛支借不足亦許州縣勸諭物力人出錢借貸
依例出息官為置簿及催理諸色人能出財力糾率家戶到修與復農田
水利經久便民當議隨功利多酬獎其出財頗多與利至大者即量財才
錄用應逐縣計度管下各開溝洫工料及興修限墾圩堤堰斗門之類
事關重舉戶却有人戶不依元限開修及出備名下人工物料有違約束
者並官為催理外仍許量事理大小科罰錢斛其錢斛官為置簿拘管收
充本縣舉戶工役支用科罰等第令管勾官與逐路提刑司以逐處察
戶見行科罰條約同共參酌奏請施行應知縣縣令能用新法興修本縣
農田水利已見次第令管勾官及提刑或轉運使本州長吏深明開奏乞
朝廷量功積大小與縣運官或升任或年磨勘循資或賜金帛令再任或
遷差知自來限墾圩堤堰溝洫田土理廢復多縣分或充知州通判令
提舉部內興修農田水利資淺者且令權入其非本縣令佐為本路監司
管勾官差委調畫興修如能了當亦量功利大小比類酬獎詔並從之三
年二月管勾秦鳳路經略司機文字王詔言渭源城下至秦川沿河五

六百里良田不耕者何啻萬頃但自來無錢作本故不能致利欲每歲常
于秦州和雅場預備錢三五萬貫作本擇田之膏腴者量地一項約用錢
三十千歲收不下三百項千頃之田三萬貫收三十萬項以十萬為人牛
糧用外歲尚完二十一萬項詔秦鳳路經略司借支封樁錢三萬貫委王
詔募人耕種仍預行標榜荒閑地土不得侵擾善部如封樁錢已係轉運
司支借收羅斛斗亦仰先次撥還 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詔應已行新法
墾分所稅究到荒廢田土約若干項畝大川大港計若干道限墾圩堤
堰計若干項先料開墾修築都計若干工每令佐得督月並令具任內墾
畫名募墾開墾督辦修過若干數目保與督官令取圖籍抽換文照得定
方得保明申州出給解由如有偽妄增加隱落事狀並從違制分故失科
罪不在去官及放原之限其知州同判令提刑轉運常切詳究量任內能
與不能用心勸督候得替日具的實事件申奏常職量功罪賞罰內有能
摩重興修功利功大者乞朝廷優與升擢其管勾官提刑轉運及奉州
長吏等如明見管內官吏百姓所陳農田利害可以興除妄有沮廢及妄
冒保明功績朝廷差官察訪得定並重行降黜亦不在去官及放原之限
十月提舉京東常平官王子淵言臣職事之中在農田尤為先務如本

路濟州有南李堰濮州有馬陵泊等處久為積水所占昨已疏治修復良
田約四千二百餘頃昨未夏秋民間耕種所取穀麥約三二百萬餘項此
乃于常歲之外所獲之物散在公私以備飢歲又修導過曹車等九州一
十三處溝洫河道疏決歲內以來諸處逐年夏秋積潦東入清河等處遂
入于海無橫流之虞欲乞下諸路提舉司宜以農田水利為首務送司農
寺寺司勘會近今過路諸路相度檢計應係農田水利溝洫河道堤岸斗
門之類如係人戶備功力赴農隙日合行興修去處依時檢計催督興修
若合差人夫並依元料夫土合聽朝旨差撥春夫者具事狀以聞仍各具
將采合興修着望緊慢去處并的確利害事狀圖籍申寺候候下日逐
一共報赴寺從之五年重修定方田法 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中書門下
言諸崎零不成片段田土難已名給役人者依出賣戶地田產法各人承
買 元豐元年四月十九日詔開廢田興水利建立堤坊修圩堤之類
民力不能給役者聽受利民戶其應用之類常平鈔穀限二年兩科輸
足歲出息一分 三年五月七日詔止秦州容州靖州田追收已給關子
以權提撥京西北洛刑獄張復愷秦根估氏契外地及奪下戶開田募客
戶自占境內強侵也 五年十一月九日都水使者范子淵言自大名抵

乾寧跨十五州河徒地凡七十頃乞募人耕租從之 十二月二日詔前
 察訪判湖路常子等事司幹當公事段詢誠磨勘三年實根括水陸田四
 千一百餘頃也 六年九月十一日知慶州劉威信言未墾軍土脈肥沃
 欲乞委本軍除舊係黎人地不許請射外招誘客戶請係官曠土住家耕
 作仍立賞格激勸從之 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詔罷方田 哲宗元祐三
 年三月一日詔諸路略司講求墾耕之策勿令賦計得行致失春事後命
 鄰延路經略使趙鼎等審量賦計擬定以聞以夏賦屯其境工陝西河東
 並邊居民往往不敢耕種有妨春事故也 四年二月十三日詔自今應
 瀕河州縣積水石田廢在任官能為民經畫溝洫疏導退出良田一百頃
 已上者並委所屬保明以聞到部日與升半年名次每增一百頃各進升
 半年名次及一千頃已上者比類取旨酬賞功利大者仍取持旨從刑部
 侍郎范百祿請也 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詔河東路提刑司將麟府豐州
 曾經西賊劫掠耕牛人戶特許于常平錢內價錢罪牛其所價錢漸次准
 納 紹聖二年三月三日工部言諸黃河棄堤退灘地土堪耕種者召人
 戶歸業限滿不未立定租稅召土居五等人戶結保通家業逆相安保承
 佃每不得過二頃論如盜耕退復田法追理欺隱稅租外其地並給告人

仍給賞從之 七月二十八日提點京西北路刑獄徐君平言提點官與
 監司舊帶勸農者乞據所部巡州縣括其地之不墾開周知頃畝數為
 圖籍詢究其弊之所存為救之術從之同日知鄭州李澧言與修農田
 水利乞送詳之重修救令所看詳編修從之 徽宗崇寧三年十一月三
 日詔新差權發遣廣南東路轉運判官公事王覺遠一官以墾闢農田幾
 及萬頃故也 四年二月十六日復頒方田法詳見方田門 大觀三年
 二月十二日提舉廣南西路常平等事洪彥昇言廣西郡縣地廣人稀原
 隰沃壤甚有可耕之虞加之墾夷附順疆土斥遠倉庫儲備元資經畫以
 致允羨欲乞募民給地使耕除官若私舉行價貸應副開墾俟其既結三
 年而後量起稅租漸償宿債將安土樂業可使地無遺利亦募民定造
 之意從之 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詔宣州太平州圩田並近年所作多是
 上等及官戶借力假土人召籍請射修圍今已成田認納租稅多為姦猾
 告許因而成訟可令本路提舉司下所屬州縣將應有假名人並許自陳
 將與改正充本戶永業其租稅等並依額送納 四月二十七日詔自春
 以來併得膏澤方今孟夏天氣晴和田壟穀麥家務方興農民竭力田疇
 一歲之功併在此時深慮州縣之吏拘以微文案其細罪追呼證辨株連

枝蔓或不急與不急工作或起未嘗久負拘繫監錮致妨一時耕作而失
 終歲之功宜通委諸監司明加申教州縣官各養省事息民無奪其時以
 稱愛民厚農之意如違監司走馬舉初以聞 政和元年三月七日詔監
 司勸率守令督責編戶植桑柘廣蠶利以豐織維基本任滿比較賞罰四
 月四日臣僚言近歲諸路監司外郡守臣每于中夏農事方興纔見雨澤
 應時則未足言足未種言種使指為禾稼豐穰秋成可望願立法禁詔諸
 路州郡守臣各務勸農之定不得預言豐登之欺從之 五日詔士大夫
 與民爭利多占膏腴之地已有令文令監司常切檢舉 二十四日臣僚
 言郡守同通判轉運使副提舉刑獄繫街必帶勸農事近制又並縣令亦
 以管勾勸農公事為衙考課之法復有農桑墾植之限官吏不能上幹
 愛民之意其所急者特在于催課稅入簿書獄訟而已欲責守令職事以
 勸農為先務春則耕視風土氣候之早晚以督課之中下之民種食不
 足即依常平放稅七分之法借貸以補之秋則視歲入之豐儉審其播種
 資助亦如上法轉運使副提舉刑獄即巡歷所至察守令勸農之勤惰嚴
 取三數人最優劣以聞重行升黜如此則莫敢苟簡以副陛下封植基本
 之意詔可詳據所陳精審立法以責定劾 五月二十二日詔耕桑乃水

食之源所伐桑柘未有法禁宜立約束施行 二十七日臣僚言天下像
 官田產在常平司有出賣法如折納抵當戶絕之類是也在轉運司有請
 佃法天荒逃田首莊之類是也自餘闕田名類非一往往荒廢不耕難問
 有出賣請佃之人又為豪右之侵冒輸官租賦十無一二欺弊百出理難
 齊一其請佃人戶又以經係官田不加墾闢遂使民無永業官失主戶公
 私利害所繫非輕乞命官總領條查以聞詔范坦總領措置 六月六日
 戶部侍郎范坦奏奉詔總領措置出賣官田產欲差使舉常平司提刑
 官專切提舉管勾出賣凡應割河沿邊招募弓箭手或屯田之類並存
 留凡市易抵當折納籍沒常平戶絕天荒廢莊廢官職田江漲沙田棄堤
 退灘瀕江河湖海自生蘆葦葑場圩埭湖田之類並出賣從之 七月二
 十日臣僚言私荒田法聽典賣與親寺多以膏腴田土指作荒廢官司不
 察而民田水旱歲一不登人力不繼即至荒廢親寺得之無復更入民間
 為農者受其弊欲除官荒田許親寺請佃外餘並不許典賣從之 九月
 十二日戶部言欲自今應命官或諸色人陳述農田水利令本州日下開
 具申部從本部置籍如可與修令所屬以給聖條法一兩與修提舉官因
 巡歷所至詢訪講究施行所貴地無遺利從之 十四日總領措置官田

所奏檢會熙寧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朝旨制置三司條例奏出賣廢息
官田土其所委逐項使舉官推越出賣如一年內賣及三賣賣減一年七
萬貫減二年十萬貫減三年廢減欲以類熙寧年指揮所委監司官一路
州縣合賣田舍價錢數目如于一月內賣及七分與轉一官六分減三年
廢減五分減二年廢減其出賣不及五分之廢亦依已降指揮從本所勅
奏勅庶幾有以激勸諸路使官田舍平日多為豪石使買有虧邦計今
米出賣項以開撥萬數不少所委官吏若不明勸賞則無以激勸使能更
志力幹辦可並依所奏施行 十月二十日總領措置官田所官使舉河
北西路常平王觀奏相州見估賣官田內有元餘白地因人戶承佃後來
裁種到桑菓木之類地段並合酬佃人功力估價出賣者詳欲人戶見
承佃官賣官田如內有種植材木並令估官驗實別作一項估價與
所賣田土一處依法各人承買候出賣了當將米木價錢給還元錢人戶
若係見佃人承買即止納買地價錢從之 二十二日總領措置官田所
言元奏請存留屯田為河北陝西河東事干邊防利害去處不可去賣差
自餘路分雖有屯田之名從來止是令人戶出租佃與頭與其他名色官
田事牀一概即非事干邊防亦合出賣從之 十二月六日予詔應京畿

諸路按察官于所部守于倚靡縣令于境內歲終耕餘並須親詣田疇
初沮勸惰以為力耕之倡其工地闢賦入登民無流移者為考課之嚴仍
今尚書省檢校具祖宗故事頒降 二年四月十七日詔曰祖宗以來田
之在公者為屯田為官莊為民兵居熟戶于以仗助經費若新造新神考
置官平之官修水土之政方天下之田以正經界庶幾于復古矣續而或
之以給先烈定今日延者有司建言備官田宅一切膏腴苟目前之利廢
長久之策厚實滋民以煩擾豪強兼并佃戶失業東南闕于上供廢薄
棄而不售以義理財豈謂是欲非范坦所上賣官田宅畫一可更不施行
總領措置官更並罷已賣田宅並給還元納價直其田宅却拘收入官元
佃賃人戶願依舊佃賃者聽其便並遵依元豐令施行 二十二日臣僚言
伏聞已降指揮罷賣官田宅若不事為之制却恐重有使漁其間如已
交賣之家見已不種或已修蓋舍屋理當逐一指置行下詔舍屋已經改
更但謀利虧損者俱免仍舊修蓋官田已修蓋地安非保者驗定申官
許今據合用步收買與免遷徙 政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尚書省言
新使鄧州司戶曹事昂昂奏竊見自來諸處行所多是所屬尋常不切
嘗到水漲之時常有決溢公私被害不細縣官任滿別無所虞難許免試

政和六年

一次錄賞與尚輕及水有決溢新罪之法欲更立賞罰仍于逐縣令位
衙內添入身切官幹行所其都行去處亦已並禁禁株以固堤防今
尚書省立法今擬立下條官幹行所園岬官任內修葺勞因不致隨損
塞者三年任滿承務部以上減廢勘一年承直部以下占財差遣一次二
年以上抄管者承務部以上與家便差遣承直以下准一年名次從之
八年四月五日權准兩江浙荆湖制置使運使任詔奏逃田不耕除開稅
賦情弊多端其間有人戶月回而不納稅租者有強供稅而月回不出租
者亦有逃戶雖有歸業而尚不供輸者亦有荒蕪無人耕種者高郵軍計
有逃田四百四十六頃楚州有九百七十四頃泰州有五百二十七頃江
府有四百九十七頃以六路計之何可勝數欲諸縣專選官一員按籍根
括限一季許首與免罪收入限簿依舊輸納稅租限滿不首即許人告
賞錢一百貫以犯事家財充其荒蕪無人耕種者即多方招誘逃戶歸業
及休休各人請時檢量頃畝立定四至給付仍取購田中等稅數減半為
額與免十料准料所賣逃田無不耕種詔逃田可專委縣丞與縣丞處委
地官餘並從之 宣和元年八月二十四日農田所奏應浙西州縣屬今
米積減運露出田土乞每縣選委水利司詣曉農田文武官同與知伍分

諸鄉村檢視標記除出入戶已業外其餘連年逃田天荒田草蕪荒蕪及
湖澤通灘沙墜等地並行量步畝立四至坐落著望鄉村每園以千字文
為號置簿拘指以四隣見納租課比據量減分數出榜限一百日各人實
封收狀添租請佃限滿折封給租多之人每戶給一紙開具所佃田
色步畝四至著望應納本課如將來典賣聽候檢籍田法請買印契書填
交易從之 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臣僚言太平日久民有惰心為監司守
令者雖有勸農之名而不考其實為提舉常平課丞者雖有農田水利之
職而不舉其事以未嘗覈其實而已覈其實之道在于四證所謂四證者
按田米荒治之跡較戶產登降之籍驗米穀貴賤之價考租賦盈虧之數
以覈勸課與不勸課之實制詔天下縣以農時分論令坐行田野有荒而
不治者罰及隣保即以農時分論守或行縣有荒而不治者罰及令丞監
司以農時因循巡歷行部有荒而不治者罰及守或或以數田米荒治之實
天詔監司每歲終取州縣戶產登降米穀貴賤租賦盈虧之數同具奏聞
內參酌最優劣兩案具守或令丞之實詔中書省勘當取旨 三年二月
路取旨以高監司實罰以覈三考之實詔中書省勘當取旨 三年二月
一日詔趙州魏州廣德湖自指置為田下流運塞有竹漚既致失滄

常賦又請佃人多是現舊權勢之家廣占項畝公肆請求兩州被害民戶
例多流徙仰陳可伯琳究詰定如所納租稅過重即相度減免立為中制
應妨流灌流家主富強以予氏今除重園上取首毋得觀望減裂 閏五
月十三日詔盜起二浙延及江東內被焚劫民戶租佃私田如佃于寧業
人處借貸種牛具之類者止合量減二分疾速申明行下 十月二日
詔江東親置圩田如上流與築閉塞水源致向下民田無以灌溉或建道
發泄使鄰近者反假水患令所屬監司按視改正 十二日河北轉運副
使呂頤浩言近奉詔學事司應管州縣田土及房廊並委臣拘催租賦課
利每年共收錢餅等約二十餘萬貫石匹未佃田土一路共二千一十一
頃除不任催督各人承佃外若非迹跡令佐協力幹辦則上件地土空閑
虧失租課契勘濠州徐安縣見今空閑八百六十五畝東應縣空閑四百
九十二頃尋奏請乞特降德音處分將招安東應縣今佐許巨踏逐有心
力人委差一次內京朝官皆見任人成資關運人替年滿跌從之 十二
月二十四日詔罷方田 七年八月七日兩浙路提點刑獄胡憲奏二浙
向緣草寇驚劫溫台處婺等州各有逃絕戶拋下田土歲年之後皆為有
力之家請射欲乞令百姓寔封投狀請射限一月開拆給與租課最多之

人于公定利便從之
以上續國朝會要

宋會要

食貨二十三

農田錄 農田二高宗建炎元年五月一日敕人戶置買耕牛免稅錢一
年 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臣僚言伏請國史編見太宗朝宋毫等州耕牛
關之太子中允武成獻路翠式用四五人可以耕稼至貞宗景德中因河
北耕牛不足又降此式付轉運司頒行緣不曾盡載制度止云自尚方造
樣宋州治鑄給散今宋州縣正關耕牛乞下諸路轉運司詢訪講求舊制
施行詔令諸路轉運取索以開紹興元年九月十八日敕民間耕牛累年
以來屢遭兵火宰殺殆盡應曾經發破州縣人戶典買耕牛特與免納稅
錢一年其客旅與販經由去處依此 二年九月四日四年九月十五日
敕同此制 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詔昨招誘淮東八郡人戶佃戶並免二年
稅租將來合行催納之歲可止據當年已種項畝計數徵納其後逐歲添
履墾闢到田畝亦據實數添納無得人戶晚成易以安業如或州縣過數
催納並科違制之罪仍許人戶越訴 四月十日敕書監監傳莊卿言昨
承指揮於推貨務支降見錢五萬貫充准東人戶借貸收買牛具緣本路
牛畜價高欲分遣官前去兩浙路收買從之 五月二十六日臣寮言浙

西水災乞戒飭被水州縣長吏以勸農為急今及時車戽積水扶植稻苗
或貧富相資再行布種詔差刑部郎官張宗臣前去措置 六月十八日
江南東路安撫大使李光言廣德縣見管逃田八百餘頃方措置勸誘人
戶分戶佃種緣常賦比他處已為差重若便依建炎四年十月七日佃戶
法候秋成日除納官拘收外止給五分安實為便於民深慮無人請佃轉
見荒閑欲將應承佃田及歸業之人將見納租稅先免本年秋科一料
自次年為始依請佃法別免一料催科只理正稅庶寬民力有人承佃從
之 七月十七日樞密院計議官薛徽言被旨體問得明州廣德湖田元
分三等計管五百七十五頃九十九畝每畝納租米三斗二升通計一萬
八千四百三十一石六斗八升緣開墾之初不問肥瘠高仰深澆一等亡
租其上中二等皆權勢之家請佃下等多是未曾耕種所得不足輸官往
往抑勒貧民承認分種歲久為害除中等租課更不增損外內上等別無
二稅和買委是太優今欲每畝量增八升其下等合納租畝令歸退所增
上等田米其餘乞委官相視內低田即漲為湖濼依舊積水灌溉其遠湖
深澆可更以租芟即為芟地量立租錢其間尚有堪種田畝却立為下等
將歸退不盡米四百六十四石六斗四升均收補足元數乞施行尚書省

北送如明州陳猷與本路提刑司同共子細措置等言相度到逐項事
理委是經久利便從之 十二月二十一日權發遣太平府許端夫言
誘人戶歸業越時布種收到苗米九萬四千餘石詔轉運司覈實取
賞 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詔應有官圩田州縣通判於衙位帶兼提舉
田知縣兼主管圩田每歲不得使有荒閑委監司以舊額立定租額石
斗直收以死軍儲四月二十二日工部侍郎李權言今東北之民流徙者
者衆東南乘田疇者多平江有湖浸相連勝岸久廢近或十年遠或二十
年未嘗有人疏導者有地力素薄廢為草萊漲潦之餘常若沮洳未嘗有
人耕墾者悉就逃田委通判與縣令同往相視田畝及頃畝多寡揭榜以
疏導若干平薄之地可以耕墾若干各開具某處及頃畝多寡揭榜以
誘東北流徙之民入狀請射墾給種本典免三歲之租仍列立租額以寬
之仍委監司覆按除其舊額從之 十月七日江南東西路宣諭劉大中
言欲將江東西路應干開田立三等課租上等每畝納米一斗五升中
等一斗下等七升更不須臨時增減但令州縣開具籍定田色召人請佃
據佃項以等第出給公據如係未往籍定田土限當日勘給承佃免兩料
催科外自起催日今納租課更不別納二稅詔下戶部本部欲下轉運司

宋會要 食貨一

得更差文臣兩員決作四人分高四管適相終末立為比較則歲所增入
自當有餘望以此行專付本府依例措置都省勸會紹興三年七月九
日當有餘望以此行專付本府依例措置都省勸會紹興三年七月九
為額仍自未年為始起熟田米二萬石內生荒田係初行開耕與免一
年自紹興五年依額起發詔永豐圩田客戶納稅官自籍實變轉仰依
例施行餘並依所乞 是歲四月三十日詔永豐圩撥隸本路提刑司監
官徙朝廷于京朝官內遷 二十五日權知泗州徐宗誠言淮南兩路
兵火之後家思寬郵如民戶置耕牛並限一年免納稅錢近來復業之民
方能報納錢物往江南收買而限已滿乞下諸路更與免納稅錢一年從
之 三月六日詔淮南租稅與量度理納年限戶部言淮南佃田人戶依
紹興二年二月十五日指揮每畝逐年出納課子五升仍自承佃免納
二年並歸業自佃已田之民依紹興二年二月十七日指揮亦與免納稅
租二年今欲下本路轉運司將人戶稅租與免納一年從之 六月二
日新差推發運贛州仇念言乞支降錢買牛買牛借與歸業人戶責限還
本庶幾接濟貧民以廣耕植詔借支錢一萬貫 六年十二月一日德首
壽春府及濠州定遠縣一帶曾經賊馬蹂踐民間耕牛多被殺虜已降指
揮令營田廣行支撥委自守令借給人民耕種免納租課俟收成日分作
五年還納價錢竊慮州縣散給遺阻不及貧下人戶或巧作名目別有指
歐仰本路營田使嚴行覺察如有違犯按劾聞奏 七年正月七日詔淮
甸復業民戶並令守令安輯撫養躬勸農桑不得有科敷擾擾如違仰
帥臣并提點淮南兩路公事官按劾聞奏 十年二月十七日臣察言淮
甸諸州界經兵火賊馬屯泊良田為曠土亦極為新荒比歲民稍歸業漸
耕墾惟是桑柘全未栽植務無賞罰守令視為餘事願詔守令勸誘農民
栽種桑柘仍乞示賞罰以勸懲之詔依仍仰本路監司每歲具實多寡少
云廣取實賞罰十一年三月七日詔壽春府贛州濠州和舒州無為軍曹
經賊馬民間耕牛多被殺虜可委江浙常平司支撥常平錢收買耕牛
交付淮南常平司給與州縣借給人戶耕種免納租課俟候及三年外分限
還納價錢內貧乏之戶不能自存者依常平法賑給 季其闕乏種糧之
家亦與借貸分寬限還納其合用種糧就近於江浙常平司支撥應到具數
以聞 十二年九月十三日詔累降指揮禁耕牛州縣或不奏行縱令
宰殺或撞撲到官害驗因緣擾擾仰今後只依法勒者保驗定申官不
得違時至妨農務又今歲緣牛疫民間少開耕牛應人戶具實耕牛特與

依舊額送納候覆定畢取吉立額如限內不齊契要公據到官不在除路
之數 十八日詔淮東路沙田蘆場已降指揮立半年限照契覆定竊慮
本路人戶安業未久可特與免並令依舊 六月二十六日詔三路沙田
蘆場盡係官地已降指揮打量量立租課內淮東路人戶為恐復業未久
已行放免朝廷措置之意本以寬民浙西東路民戶亦宜一體優卹其官
戶形勢之家遠法占田頃畝過多者即難以一概放免可將三路官戶自
一千畝以下民戶自二十畝以下並持與放免餘並依元降指揮添納租
課內淮南路由來年秋料起催 九月二十四日知鼎州周擴言諸軍揀
罷離軍使臣許請佃官田借支一年請交收買耕牛農具又招置客戶等
已是優卹自當以時耕種如開多將所請錢別作他用恐失歲計更致根
根詔依令戶部行下諸路監司守令勸諭約束仍常切覺察如日後更不
耕種即將元請佃官田拘收并追索借過錢入官其逃竄人立賞告捉以
所請過官錢計贖罪施行 十月七日直敷文閣知臨安府張偁言江
浙之間耕植既廣畝畝相連高下不一必積限墮以備灌溉導溝洫以防
壅浸此眾共之利而豪勢之家侵奪占據卷為已有欲望申飭州縣凡有
以此之類官為檢察有防灌溉疏導廢志行禁約從之 二十九年十一

月二十三日額御前軍部統制戰事先利州西路安撫使判興州吳璘總
領四川財賦軍馬錢糧許尹言階州高山不堪耕種田土增起租斛欲乞
除免却將續拘收到係官空閑田土白人立租請佃拘催租課入官可以
補填從之 十二月二十六日知潭州魏良臣言本州人戶昨因兵火歸
業將本戶產業供作荒田今二十餘年不耕熟不納官課今措置令十
餘家結為一甲從寬供具已耕田畝輸納二稅自紹興三十年為始所有
日前隱匿熟田漏納苗稅並免追納如所供不實即令請色人告首以所
告田充賞外仍每畝支賞錢五貫文至一百貫文止於犯人名下連理仍
追理逐年所隱苗稅如本戶實有荒田無力耕種即曉示人戶令實封投
狀承買給與價高之人湖北江西等路亦合乎此於是戶部言田產既係
人戶已業緣非官占官產即無條法許行出賣若依已降指揮遞增賦稅
賦年限已滿自合據本戶實管田畝起理稅賦乞將已耕田土結甲從寬
供具供起納二稅欲令本州立限百日許人戶自首如限滿不首或首不
盡許人陳告依舊稅法施行從之 三十年二月二十七日權知蘆州兼
主管淮南西路安撫司公事劉綱言被首與逐路帥滑同共講究兩淮荆
襄使無曠土以聞近日淮西連判張邦遷氏于近江和州無為軍修補行

所濟治港濱起蓋屋宇置辦牛具分田給種使之說耕見拓募遊手之人
欲立地分相繼開墾若行之經久必有功效兼淮東運副魏安行所乞募
民種田修立官格與現行籍置事體相類亦與前後力田等及州縣各人請
佃之法俱不相妨欲從民欲施行其措置事理與見行各人請佃及力田
等舊法通同各從民欲施行其本路州縣鄉村日後應有歸復本業
者請佃田土之人每至歲終即行根括便於本地分總百團甲下收附姓
名詔依令同張邦遷酌指置季其勘誘墾廣數日申尚書省 二十八日
戶部言欲乞下淮南京西荆湖路轉運司除土著逃亡歸業人戶自合依
條等第年限放免租稅外其餘佃官荒閑田如有逃亡于他處別行請佃
之人今本路籍記莊戶只許一次歸業外餘并一依再逃亡不許歸業條
法施行如限滿依前冒濫及通同作弊立賞許人陳告犯人重行新違仍
將免稅租並行追理入官詔令逐路帥滑同司曉諭 三月四日權發還
淮南路計度轉運司副使魏安行言官招誘人戶開耕淮東像官開田緣
今未勘耕之初荒田數目浩瀚欲依鄉原體例創開水陸田每畝支撥一
萬貫文本路七州軍二十餘畝欲望將本路合起發上供經總制等錢內應
副詔於淮東茶鹽司撥管錢內支撥一十萬應副 十二月二十二日

上謂輔臣曰朕比屢諭卿等須是先立規摹如一夫合受田多少以諸路
括到荒閑田元佃耕牛若干于何地招置中費下至農具糧種廬舍之類
當今悉有條理規摹既定方可行下茲大事也經使始勿亟庶毋後未更
改之弊不可以一夫獻言便據行出要當博采物議作事謀始尤宜審詳
陳康伯奏曰臣等嘗連聖訓候諸路甲到項畝數目別條具奏陳上曰甚
善 三十一年正月五日臣察言軍中陳汰使臣軍員最為冗濫州軍應
副請給劄以萬計若歸吏部等衙門亦是人眾今欲行下諸州契勘本
處陳汰使臣軍員各若干人數計請給若干將本州實不盡應于官田約
計請給多寡撥田畝付逐人為業許指射養之終身更不支破請給亦不
更注授差遣如本人身故許子孫接續承佃並依人戶承佃條法詔令兵
部同共措置條法以開其後戶部言添差陳汰使臣并校尉尉下班祇令
養老軍員今欲過之諸州軍許指射官田仍委守俸取見費不盡應于洗
官田產從輕估價奉同標撥以一年請承撥請給組計價數合得項畝給
付為業若後米本人身故給與子孫承佃逐路專委漕臣一員催促標撥
至籍限今年歲終須管標撥盡絕仍開具已標撥過職位姓名田畝開報
常平司依常平法借印標撥牛具或有州軍員多田少云處即行開具以

聞其逐州軍所撥田去土須管將鄉村比近田段品格肥濃瘠連高下以
千字文為號每一百畝作一號鼠尾排定注籍記號上撥與先州軍公
參籍定之人如合給四三十畝已上即行拆號撥與五十畝如合給七十
畝已上令撥一百畝若標撥給田便行住罷請給籍應因而失所今欲令
諸路軍州且行撥月支取請給候所給田土耕種收成子利及一年住支
所借種糧及三年隨料帶納淮南京西湖北等路及後米添差疎汰使
臣亦合依此如軍州內有率先標撥了當去處仰本路轉運司保明推賞
若一路首先標撥其轉運司亦當推賞或有未便未盡事節即從本州軍
申請司條具申請施行今欲下兩浙江東西福建廣東西湖南北京西淮
南東西路轉運提刑提舉常平司并逐路州軍依今未措置事理施行
詔令中書門下後省官同臺諫詳議開奏給事中祖舜中書舍人虞允
文殿中侍御史杜莘老右司諫梁仲敏議曰諸郡常入之賦歲有定名諸
軍練汰之兵歲有增數以定名之賦給增數之兵歲月益深財力日以
而兵之仰食者有時而不勝矣若如議者所探紐其衣糧請給計其價而
給之田所贖者不過數十人其坐而仰衣糧者尚千餘人也不獨事難
不一勞逸不均謂宜下有司將具不盡餘官田戶絕及寺觀無主田并

僧道違法田盡行拘收又將日後沒官田歲行抄籍以待兵田之數相當
而後施行可無不周之患詔令吏兵部長貳參酌給合臺諫所議事
理重別措置條具以聞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臣察言乞下寬大之
詔立時月之期俾民間見耕之田有出於元請之數者皆得自參酌以與
之其積年之資一切蠲免止候其陳訴之田定輸賦之額非獨小民便
奪之患彼強肆者所侵漸之田亦不敢欺詔令戶部詳其後戶部言
今看詳湖北荆湖南京西運司行下所部州縣將人戶請佃包占隱匿過
田畝依湖北已得指彈立限一季許行自陳與免追理積年租稅及免斷
罪如限滿不首許人陳告官與檢量將包占數給與告人充賞仍追積年
租稅斷罪所有今來湖北路人戶已是限滿切慮其間有未曾陳首之人
并下湖北路轉運司再立限一季依已降指揮陳首施行從之 孝宗隆
興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德音楚淦濠廬光州盱眙光化軍管內并揚成西
和州襄陽德安府信陽高郵軍勸會歸業人戶內有貧乏之人闕少牛具
糧恐妨農務可令監司帥臣同常平司量度借貸免納租課後及三年
分作兩料帶納不得格息 乾道元年正月二十一日詔兩淮民戶並已
復業宜先勸課農桑若不稱優其賞竊慮無緣就緒應令丞於本縣界

內種桑及三萬株承務郎以上減磨勘二年承直郎以下猶一資六萬株
承務郎以上減磨勘四年承直郎以下猶兩資並與占射守俸勸課部內
租二十萬株以上轉一官種及一年許民戶租佃五年後量立租課不得
科撥應守俸令丞賞格任滿本路轉運司嚴實開奏 既而三省言已降
指揮兩淮民戶今監司帥臣皆責守俸令丞課勸農桑竊慮民戶恐輸納
租課未肯用心種租有失課農之意詔令兩淮監司帥守遵依已降指揮
督責守俸令丞多方勸諭民戶廣行種植依已定年限免納租稅如我種
及格即保明推賞施行上宣諭軍執曰嘗降指揮令淮南我種桑柘並不
曾奏來洪適等曰近有臣察言淮南州縣稅桑果木已嘗行下約束容檢
一宗文字進呈 上曰正要勸令栽桑何得更稅也于是樞密院差使臣
二員分往兩淮安撫司守等取索州縣已栽種過的實數目申尚書省其
後會到諸州已栽種過桑株數目 上曰亦可見得的實數目申尚書省其
際既知陛下留意開墾使人于浙西買桑栽去 上曰更數年後須成次
第可創下兩淮更多為栽種 二月十七日忠州團練使知濠州劉光時
言濠州復業之民皆無牛耕若或失時秋亦無望乞支撥錢五萬貫贖借
民戶收買耕牛種子庶幾趁時營種不致失所詔令淮西總領所支錢萬

萬貫專充收買耕牛 七月十九日臣察言浙西江東淮東路沙田蘆場
多係官戶形勢之家請買租佃未立稅額今朝廷軍食用廣每歲和糶乞
將官民請買沙田園埠成田見今布種比附平田及蘆場項畝並令立
稅其經官請佃之數覈定項畝別行立租如不願租佃者所屬均收申取
朝廷指揮詔差高州刺史幹辦皇城司梁俊彥與揚侯張津同共措置
九月三十日指揮浙西江東淮東路官田所條具諸州縣沙田蘆場有見
行法起租稅止緣官戶侵耕官田見占項畝致失常賦及租佃人戶計
贖州縣從輕立租昨雖與一十八年委官措置緣督責嚴速開具不定
所立租數不照原體例一等施行詞訟不已致有街改今來除已立式
行下州縣開具四至取亦與碁照驗如已經界立定二稅即依舊例
惟內沙田若園埠成田已經成熟即依平田立稅其官民戶有侵占寬制
畝及有租官請佃之數並合取見諸案照色額肥瘠比見立稅上添立租
課仍許見占田人限一月自首如限滿不首許諸色人陳告取賞將所告
之數全給告人承佃戶即契勘官民戶侵占請佃添租事合照前項已降
指揮起租施行餘依所乞本所又言人戶請買田產內有寬剩畝角及買
占田段如違限不首即合委官抽摘戶數打量覈定戶部契勘人戶寬剩

冒占田段不曾如無陳告即將犯人追賞及拘田入官本所又言州縣官吏若有不擾率先辨集保明乞賜優賞如奉行不度或稽滯騷擾及容情蓋庇具名申朝廷人吏重行斷配戶部與勘欲依所乞本所又言官民戶請佃沙田蘆場別立租如不願租佃即行拘收或作官莊或召人請佃隨宜處置所立租額未審自何年分始戶部與勘人戶請佃拘收入官之田人租佃者其租稅合於未年秋理起本所又言沙田見令起催小麥禾絲沙地起催豆麥綠蘆場起催柴爨見錢若以逐包立額蘆州縣折變錢米因而為致致失時賦乞將昨米立定租數沙田上並起米斛或折料馬料稻子聽朝廷指揮沙地並納大麥蘆場並起折見錢庶幾免折變之弊本部與勘欲依內折料馬料稻子人戶願輸者聽使便本所又言候措置定計申取朝廷指揮分管或通委本路轉運司戶部與勘見措置係浙江東淮東三路蘆田蘆場今欲准東浙西委趙公稱江東委揚俊同逐路轉運主管內梁俊秀通行措置本所又言通與二十八年指揮官戶一千畝民戶二千畝以下並行放免立租今降指揮却作官戶二千畝民戶一千畝以下依等拘稅前後參差互不同兼已秋成難從今歲起理乞與其餘沙田蘆場立定租數目一就起催施行戶部與勘今來官民戶請

買請佃沙田蘆場並合照今降指揮不限田畝多寡起立租稅所有起理租數合依本部今來第四項勘當施行從之二十四日臣僚言已降指揮應占佃沙田蘆場並立租稅乞將昨米已立租稅及官戶二千畝民戶千畝以下亦等第均立租額其已立額候秋成依見額拘催餘數實與編氓均輸從之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戶部尚書曾懷等言浙西江東淮東三路有沙田蘆場草場等多餘有力之家占佃包費寬餘或步未曾起租稅累往打量各有寬剩乞委逐路漕臣措置將昨米人戶自供出數參照比近等則估租價令占佃人承買仍照逐等色額起理稅賦詔戶部將昨米人戶自供出數列并包費及占佃實數開奏九月十四日戶部侍郎楊俊言江南州縣有常平轉運司打田見今人戶出納租稅佃種遇有退佃往往私做以田擅立價例用錢文充取會到建康寧國府太平池州所管打田共七十萬餘畝皆係耕種成熟乞下江南東路提舉常平司選官躬詣地頭照比田則估價占人實封稅狀增錢承買限滿折封以最高額見佃人與減二分價承買若不願即給價高人為業除納稅依舊外其見納租者並以三分為率與減一分仍不作等第差後及諸般科配詔打田更不出賣今建康寧國府太平池州將每歲收到打田租苗米並起發

赴總領所大軍倉送納充支遣大軍糧米其餘故也六年二月一日詔浙西江東淮東諸處沙田蘆場二百八十餘萬畝除人戶已請佃及包占外其餘並行估價出賣所有已請佃及包占數目可立定等則增立租課八日臣僚言浙西江東淮東諸處沙田蘆場多係有力之家請佃及有包占寬剩畝步昨米措置括賣據人戶自供到二百八十餘萬畝其間請佃或已充已業之數雖有稅課並各多寡不一及包占寬剩數目未曾起理租課詔今蔡洸同梁俊秀專一于行在置司措置中尚省俊秀等言今米所立租稅自六年為始依秋料省限送納其人戶自行供到寬剩數目亦合依本所已立租佃例輸納其立定沙田蘆場就租外與並免納二稅和買後錢之類人戶日前曾有立定所租田地比今米等第已高者合依舊數送納其舊額低于新立者租稅即合依新立乞行下諸縣照所供帳式限一月統計送戶合納稅租之數類聚置籍供申如尚有未實及有未到數并有理改新漲復沙田地並限一月陳首如限滿不首許諸色人陳首違實將所告田地並給告人承佃其所納米斛如願納稻子以稻子二石折米一石如願折錢以米一斛折錢三百小麥每斗折錢一百五十今來租稅係將田地所得花利紐立不許于租佃人戶內抑勒均

輸應有坤走田地從實申官依條減落租稅如有新漲復沙地新立沙田許人戶據實畝步請佃並免十料限滿依已立租稅等則紐就輸官所有合納租稅許令就便于本州縣送納其交納官司不得增收加耗如將來諸司申乞舊除豁舊稅合取赤照實收數及分撥發納去處除豁仍先于籍內立項開說供申本所並從之閏五月二十五日中書門下省言江東諸州打田近因雨水衝損圩岸若候條案動經歲月打上人戶既無田可耕窮憲夫所其淮西未耕墾田甚多見行召募人戶請佃理宜措置詔令張松多方勸諭如有願往淮西耕田之人津發前去候到令呂企中標撥田段借給種糧及屋宇牛具七月五日司農少卿張津等言被旨專一措置浙西江東淮東路諸處沙田蘆場立定租稅今已就緒昨來措置租稅並將乾道元年二年人戶自供戶式帳狀內田地畝步所收花利立定等則分數并舊稅州縣紐計數目共管租錢六十萬七千七百餘貫日後無可改易乞依舊科月分省限委官照數拘催起於左藏南庫交納詔租錢令梁俊秀拘催一年七年二月四日詔令揚州鬼公武知蘆州趙善俊下所步州軍子細與勘所種二麥具實數中尚書省於是鬼公武具到真揚通泰楚淞州高郵時昭軍人戶所種麥田除先種二

千五百八十七頃一十八畝外續勸諭增種二百九十六頃五十畝有奇
趙善俊具到盧和濠舒州無為安豐軍乾道五年六年所種二麥田畝數
日詔淮東路差太府寺主簿趙思准西差軍器監王濤張權實未幾張
權實到淮西麥田畝數允文奏曰張權言定遠鍾離兩縣于元數外增
種過二百七十頃則淮西所種必廣矣梁克家奏曰盧州荒田不少今歲
所收尚有四萬餘斛他可知矣上曰然其後趙思又奏實到淮東二麥
上問曰比晁公武數增虧如何允文奏曰其數同 上曰守令當定厥最
以行賞罰允文等曰趙思正論此事謂兩淮多已耕未籍之田州縣取
其已耕者號為增種其實未嘗勸課不如先括見今荒田頃畝然後責令
勸耕他日用此以詔賞罰乃得其實 上曰此說甚有理上又曰前日遣
官覈實欲定守臣殿最以行賞罰耳恐淮人不知將謂增立賦稅可併割
下張權趙思曉諭百姓令人曉此意 十四日冊呈太子款江東行
田去年被水衝決去廢官田已令修築外民間私田已降指揮以田畝十
分為率借種一分尚憲典工所借分數不足仰提舉官逐州守令量增分
數一面及時增修其已增分數限半月具實數並申尚書省沙田蘆場昨
降指揮令見佃人依戶式親行書押管認項畝花利起立租稅竊慮官吏

奉行減裂誤將租產一例作佃產分數立租致與詞訴仰實係租產之人
降指揮令見佃人依戶式親行書押管認項畝花利起立租稅竊慮官吏
湖南北帥漕戶日下措置官為借種責守令勸諭括誘大姓假貸農民與
依賑糶賑濟賞格推恩赴時廣行種麥仍開具已種項畝數日申尚書省
當議取旨殿最實罰先是軍執進呈臣僚言今歲江西湖南諸州郡例皆
早傷且去秋未遂宜令逐路守令因而勸種二麥 上曰冬月得雨便可
種麥不知江西湖南入冬得雨否實允文奏曰臣寮所言正欲趁冬種麥
以為來春接濟之計 上曰甚好今去秋成日尚遠不爾以何以為食
可謂下兩路帥漕廣行勸諭借種糧令民布種故降是詔 八年三月
三日權知安豐軍張士元言本軍屬縣令佐勸諭人戶裁種桑柘綠一
歲之內自十一月至二月可以栽種乞下兩淮州軍通可栽種責令佐
多方勸諭具實數供申從之 七月七日臣僚言淮南江東浙西沿江沙
田蘆場所立新租大為民害向來戶僚起請止為有力之家便耕佃佃今
却將應于戶租產已業一概打量所立新租數倍舊日往往盡地利所
得不足輸官逃移紛紛禍及鄰保甚則州縣為之倍納乞將提領官田司
後來所立新租參酌施行詔人戶已業蘆場草地所納稅租與減五釐租

佃與減一分餘並依舊仍將提領官田所住罷併歸戶部掌管 八月五
日知安豐軍高楚言近有歸正人陳乞標撥田土及緝已請到田土而無
牛具耕墾乞借支官錢今欲將未有營生之人每戶給田五十畝牛一頭
犁耙牛具之屬其已請田之人無牛具者一例給之乞降錢會二萬貫借
置從之 九月六日中書門下言江西湖南去歲旱傷人戶多無儲積以
致流移詔令逐路監司守臣勸諭人戶廣種二麥以備水旱 九年六月
二十八日詔曰朕惟天下之本在乎務農故自即位以來罷游畋却貢賦
蠲不取之費省無名之賦凡山林川澤之禁悉弛以便民庶幾富而教之
躋二帝三王之盛而志勤初淺十有二年于茲度地非益廣而耕者不足
于力度民非益蕃而貧者不足于食間遇水旱散財發粟而猶以病告豈
吏之不良之不平奪吾民時歟抑從事于末者衆而游乎仰給者多歟
朕聞昔之為詩者曰饑饉南畝田畯至喜又曰星言夙駕說于桑田其勸
相成就之如此今吾詔書數下勸民種藝而功未興當有任其責者比覽
舊章守令監司定勸農之官歲終稽其勤惰來上而賞罰之今諸道或城
連十數而縣數倍曠歲無有以一人應令者是吏奉詔不度而勸民不
至也將何以助朕修耕織之政而豐衣食之原乎繼自今其志乃心共力

取出入戶陌勸課農桑視吾新書使事以殖財阜民則賞不汝遺厥或息
惰自如邦有常刑必罰無赦播告中外諭朕意焉繼有旨令諸路監司郡
守恪意遵行限次年正月終各保奏以聞毋致違戾 九月十日知紹興
府錢端禮言浙東州縣旱傷至廣朝廷倚閣錢穀差官檢放及借本
勸諭種麥非不嚴備今官中欠負既已寬郵其出債之家比之豐年收索
愈急雖欲赴時布種二麥往往不能安業乞將浙東早傷州縣下三等入
戶所欠私債並與倚閣候來春歲豐熟依元約理還從之 十二月錢端
禮言奉 御筆令臣督責守令多方勸誘廣種二麥見今屬縣縣官躬行
汗陌分行勸誘其間有高仰可種麥田空閑未種處委是無力欲以官中
收糶種子量酌借貸候至來年成熟催理還官其諸縣諸鄉富貴之家有
質當過二麥種子恐闕錢取贖乞從本州行下州縣並令貸借及時布種
候二麥收成依鄉原例交還本錢從之 以上係金安十信應補抄

營田

莊田附 案內山亦同言莊田附、不方主門

宋會要營田雜解

凡諸路惟襄定唐三州有營田使或營田事通亦同領其事而河北轉使兼西路招置營田使河東轉運使兼東路招置營田使 太宗端拱二年二月一日以左諫議大夫陳恕為河北東路招置營田使益缺判官膳部

即中魏羽為副使右諫議大夫樊知古為河北西路招置營田使益缺判官駕部負外郎索相為副使欲大興營田也 十二日詔曰農為邦本食

乃民天選觀裁籍之格言此實帝王之急務將令敦本無出勸農且思河

湖之間富有膏腴之地法其井賦令作方田三農必致於豐穰萬世可知

於利濟今遣陳恕樊知古等河東轉運使藏丙副使孔憲元逐路招置營

田副使往彼興功者惟恐庶各有耕桑聞茲創置之言諄積勸呼之意

先是雍熙三年岐濟閩君子館敗劫之後河朔之地農桑失業者衆屯戍

兵又陷於往日故遣恕等為方田積粟以實邊 至道二年七月太常博士

直史館陳靖上言願募民墾田官給耕具種糧五年外輸租稅帝覽之

喜謂宰相曰前後上書言農田利害者多矣或知其末而暗其本有其說

而無其用陳靖此奏甚詣理可舉而行之因召請對獎論賜食而遣之呂

端奏曰望令三司詳議其可否從之時皇甫選等相度宿毫陳蔡節許隸

此後上下有 脫文

朕注並通 考條

朕注並行

馬都監馬濟建議自靜戎軍東擁飽河開渠入順安威虜二軍置水陸營田於其側詔可其請差內侍副都知閻承翰往彼勾當興置仍令冀州總管石普護其役逾年而畢 三月三日京西轉運使張選言廢冀州營田務已召民請佃量出租調公私便之此務前轉運使張望奏置於荆湖市牛聚兵耕作所得稻利不償其費復遣部民吞變甚有勞擾至是選奏罷之 六年九月十三日冀州總管石普等言准詔浚靜戎順安軍界營田河道畢功詔獎普等賜將士緡帛有差 景德元年四月六日遣閻門祇候郭威等乘傳詣靜戎順安軍按視河渠與長吏等同經度以聞先是周懷正齊順安靜戎軍營田河道圖進呈帝參驗前後所奏異同自順安軍築堰聚水至靜戎軍而靜戎地勢高阜慮勞而無功知靜戎軍王能又言此河之北有古河道自靜戎至順安軍通流歲或雨水亦通漕械可以經度開導故遣威往視之 二年詔緣邊州軍有屯田處長吏並兼制置營田屯田事兼舊使者如故 仁宗天聖四年九月詔廢襄唐二州營田務令召無田產人戶請射充為永業每頃輸稅五分諸州所產耕兵牛畜並放還本處解宇營房因倉惠毀拆入官其請佃之人願要者即估價給之 先是二州營田皆無稅荒地襄州凡四百八頃餘八十畝唐州

百七十頃自咸平二年轉運使張望奏置每歲於屬縣差借人戶牛具至夏又差稱租人夫六百人秋又差刈獲人夫千五百人歲獲利倍多及望解職轉運使張選改其法召水戶四十一戶分種出課未幾水戶許免其後遂罷之景德二年轉運使許選復奏興是務而所獲課利甚薄至是轉運使言其非便詔屯田負外郎劉漢傑與本路轉運使二州知州通判同共規度漢傑上言比較襄州務自興置已來至天聖三年所得課利都計三十三萬五千九百六十九石二升依每年市價計錢九萬二千三百六十五貫每每年所支監官耕兵軍員請受及死損官牛諸色費用凡十三萬三千七百四貫十三文計侵用官錢四萬一千三百四十二貫四十六文唐州務自興置至天聖三年所得課利計六萬四千九百三十一石四斗六升依每年市價計錢共二萬五千九百六十八貫五百三十四文將每年所支本路軍員監官請受及死損官牛諸色費用計侵用官錢萬四千三百六十八貫一百一十四文故有是詔 寶元二年九月詔河北轉運使自今並兼都大制置營田屯田事 慶曆元年十月十八日詔陝西轉運司令空閑地置營田務候見次第當議酬獎 是月詔陝西用兵以來本路所欠稅賦及內庫所出留兩川上供金帛不可勝計而猶軍

儲未備宜全逐路都總管司經置營田以助邊計 二年正月十四日詔
以同州沙苑監放牧田為營田 五年二月詔并代路經畧司其守嵐軍
火山軍禁地有間田在邊壕十里外者欲請佃聽之 十二月詔陝西
路總管及轉運並兼營田使轉運判官兼管營田事 神宗熙寧三年六
月七日知秦州李師中言王師中欲於甘谷城等處未招到弓箭手空閑
地一千五百頃乞差官從三五頃至一二十頃以上逐段探立界至委無
侵犯著漢地土然後欲憑出勝依奉朝旨召人耕種緣本司先准中書劄
王詔募人耕種止探撥荒閑地不得侵擾著部令詔延欲指占極邊見招
置弓箭手地有違詔旨臣恐自此秦州益多事所得不補所失蓋詔初獻
議而朝廷即依所奏初未嘗令臣相度欲乞再委轉運司一員重行審定
詔遣權開封府判官王克臣內侍省押班李若愚按實以聞 七月十一
日詔提舉秦州西路蕃部及市易司王詔具析本所欲耕地十頃所在以
開 先是詔召對言邊事以為自成紀縣至渭源城荒土不耕者何當萬
頃可撥千頃治之至是許之故有是命 十月二十二日詔前知秦州尚
書右司郎中天章閣待制李師中落天章閣待制降授度支郎中知舒州
秦鳳路都鈐轄皇城使帶御器械向寶落帶御器械為本路鈐轄秘書省

著作佐郎王詔降授保平軍節度推官依舊提舉秦州西路蕃部及市易司
初遣王克臣李若愚按師中及詔所論市易利害及開田頃畝克臣等奏
與師中不叶而朝廷疑其不然復下沈起起奏詔所說荒地不是的實處
雖實有之然今來可檢踏召人耕種恐西蕃諸族見如與置以為是朝廷
招安首領各授以官職科錢後令獻納地土人情驚疑則於招安之計大
有所害欲乞權罷墾田之議俟招安諸蕃各已信服人情通順然後為之
未晚於是侍御史雜事謝景溫言近聞起體量甘谷城弓箭手地稍多乞
俟邊事稍寧日根括施行緣詔元奏自渭源城至成紀縣沿河良田不耕
者萬頃乞擇膏腴者千頃歲取三十萬石濟邊儲今甘谷城去渭水遠詔
詔昔日所指之處乃以此為名避當日欺妄之罪昨克臣若愚等奏無此
開田實辭亦稱但打量得田一頃四十三畝與起所奏各有異同而起
亦徇詔之情妄以他田為解附下固上乞降詔元狀遣推直官一人往體
量就推劾如有矯偽重行謹責御史薛昌朝亦言詔妄進狂謀邀功生事
今起體量多與克臣等不同兼起妄指甘谷城地附會詔言乞以詔師中
前後所上文字及克臣起等節次體量事狀付有司推劾各正其罪時中
書謂起未嘗指甘谷城地通作詔所言地之數而師中寶前在秦州稽苗

朝旨奏報反覆實與詔更相論奏各有曲直詔又以妄指開田特有是責
其後知秦州韓維按視乃言實有古渭寨弓箭手未請空地四千餘頃乃
復詔官如故 五年四月十日權發遣延州趙高乞差通判范子儀及機
宜官魏璋左文通等振枯閑田及提舉招置弓箭手從之 先是高管勾
本路機宜文字上營田議曰昔趙克國興屯田以破先零唐宰相婁師德
嘗為檢校營田使而河壠右三百六十屯歲入六十餘萬石今陝西雖有
曠土而嘗耕墾朝廷屯戍不可撤而遠方有輸納之勤願以開田募民耕
種以紓西顧之憂詔以其事下經畧安撫使郭達達言今懷寧寨新得地
百里已著漢蕃戶使為弓箭手實無閑田以募耕者故至是為復乞振枯
為 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熙州王詔言乞以河作過蕃部近城川地招弓
箭手外其出坡地招蕃弓箭手每寨五指揮以二百五十人為額每人
給地一頃蕃官兩頃大蕃官三頃仍召募漢人弓箭手等充甲頭俟招及
人數補節級人員與蕃官同管勾自來出軍多為漢兵盜殺蕃兵以為首
功今蕃官各情願依正例點面或手背為弓箭手字號詔更於左耳前刺
著兵字詔止刺耳前字元祐元年三月十八日詔罷十一月七日提舉
秦鳳路刑獄公事鄭民憲以熙州營田圖籍未對乃詔民憲都大提舉

熙州營田弓箭手 熙州多美田朝廷與營田奏辟官屬共集其事至
是始以其圖籍入對 九年正月十三日提舉熙州營田弓箭手鄭民
憲言本路創置弓箭手深在荒境以歲存飢未甚著業若令自備功力種
子耕佃公田即恐人心不能無搖動乞候將來稍稔推行從之 先是其
充言熙州營田雖定然軍食一切猶仰東州較運則人不給和糶則民
乘時要價二倍之弊在於未有土地之人按漢唐實邊之策惟屯田為利
近聞鮮于師中建議請朝以既置弓箭手重於改作故裁令試治百頃而已
然屯田行之於今誠未易惟有因今弓箭手以為助法公田似有可為且
以熙州四州較之無慮一萬五千頃十分取一以為公田大約中歲畝收
一石則公田所得十五萬水旱肥瘠三分除一亦可得十萬詔差太常寺
主簿王君俞赴熙州與鄭民憲同商議推行次第故有是奏 十九日
熙州路經略安撫使言奏詔相度本路弓箭手田土令提舉營田司將兆
西弓箭手單丁耕種不及空閑田土即具逐州軍權差廂軍耕種官置牛
具農器每人一頃令所屬堡寨使臣道路巡檢主管趁時耕種收成入官
於每終將弓箭手并今來官中所種過田土比較優劣賞罰如弓箭手可
以耕種即令將依將名下田土耕種仍不管空閑看詳委實經久可行仍

乞差主管河州農田水利兵馬鈐轄李浩均度地土措置聞奏從之 六
月十九日權提點秦鳳等路刑獄公事兼都大提舉熙河路營田司弓箭手
公事鄭民憲言進走弓箭手營田地土非多方設法召人請今來認租課
乞許就近於本城寨送納仍特與蠲免支移折變從之 十年二月六日
中書門下言熙河路相度官莊霍翔乞先將熙州城下營田見今租課地
一百一十頃七十畝可以興置官莊及乞於見任京官選人使臣諸色
人據合用員數差請勾當今欲將熙州地差弓箭手學共治其所差官
破與當直兵士京官士人選人使臣五人効用三人如更有續發到土地
依此施行從之 元豐元年二月九日都大提舉熙河路營田司言京東西官私
廢地五千八百餘頃乞依例差使臣等主管從之 六月一日京東休養
安撫黃康言澶州及京東河北淤官地皆土腴乞募客戶依其土俗私出
牛力官出種子分收選曉田利官兩員詣京東河北計會轉運提司及
逐縣令佐相度招募客戶自今秋營種并下司農寺詳定條約從之令轉
運提司如係收地即令提點刑獄司選差 七月一日詔尚書主簿中鄭
民憲前任經畫熙河路營田等有勞特陞兩任 十月二十七日經制熙
河路財用司言四州軍依朝旨標撥官莊田外乞於近城各更擇沃土二

千頃為營田專差使臣等主管從之 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總制熙河路
邊防財用司言岷州康州為川閬川寨通遠軍熟羊寨營田乞依官莊例
募永濟卒二百人其永濟卒通以千人為額以給十六官莊四營田工役
其請給並從本司自辦從之 十二月十八日詔開封府界地可耕者
為官莊從都大提舉熙河路營田司請也 三年二月八日提舉永興軍等路刑
獄駕部員外郎王孝先知邠州孝先言涇田營田司自熙寧七年至十年
費錢十五萬五千四百餘緡 六月十五日都大提舉熙河路營田司請以雍丘
縣黃西等十棚牧地為官莊田從之 五年二月十五日詔提舉熙河路營
田司言弓箭手營田著部共為一司擬經原路制置司詳奏舉幹當公事官一
員准備差使使官三員給公使錢千緡 六月四日熙河經畧安撫司言
蘭州內外官屬法撥地為官田今新造之區居民未集耕墾人牛之具
皆強役之乞計數給以錢鈔而由其地以為營田或募弓箭手從之 七
月七日提舉熙河路營田司言康識言與兼提舉營田張太
寧同議立法乞應新收復地差官以千字文分畫經界選知農事相軍耕
佃每頃一人其部轄人員節級及雇助人功歲入積貯並用熙河官莊法
餘並召弓箭手人給二頃有馬者加五十畝營田每五十頃為一營差請

農事官一員幹當許本司不拘常制舉選人使臣請給依陝西路營田司
法不滿五十頃委付附近城寨官兼管月給食錢三千從之 六年十二
月一日提舉熙河路營田司言新復境土堡寨漸修築畢
可興置營田內定西寨龍谷寨輸木空堡四處營田見關農作廂軍二百
人部轄人員軍典十九人乞依熙河路修城鳳翔府簡中保寧指揮簡填
關額法許本司於秦鳳涇原熙河三路廂軍及馬廂鋪卒選募人給裝銀
二千從之 七年七月十日知太原府呂惠卿言兵事未息人兵未可全
減莫若廣勸公私耕種為急今若使邊地益墾則邊戍可益邊民稍蕪無
責糴運輸之患麟府豐三州兩不耕地可以時出兵開墾伏詳橫山一帶
西不耕地無不膏腴過此即沙磧不毛今乘羸未實出兵防拓廣耕疾
種因其踪踐從而掩擊漸移堡鋪向外把截不須深入而拓地日廣并
可以招置漢蕃弓箭手承佃或營田軍以抵戍兵則邊費省矣願推之陝
西營田陝西諸路經畧司詳酌施行 哲宗元祐元年十月十八日熙河
蘭會路經畧司言乞將新復岷州一帶地土依舊令定西城招置弓箭
手耕種從之仍許於從來已耕占地土內耕種不得更有侵畧別生邊事
元符二年十月九日河東路經畧事幹當公事陳敦復言本路進築堡

寨自麟石應延南北僅三百里田土膏腴若以廂軍及配軍營田一千頃
歲可入穀二十萬石可下諸路將犯罪合配人揀選壯堪田作之人配
營田司耕作從之 二十五日樞密院言涇原路環慶廊延熙河蘭會河
東路新復城寨地土例皆闢人耕種諸路廂軍若募前去與免諸雜役使
必有應募之入從之 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提舉熙河路營田司言樞
密院劄子本路新復城寨闢人耕種今京西浙等路應管廂軍畧略
司分學耕種今東諸廂軍不令耕種陸田兼杭州等處廂軍尤更不耐本
路田野寒凍已有疾病欲將京西等路并本路州軍發來耕種廂軍內委
是不堪田作之人送本路州軍充廂軍京西等路州軍或乞計口給券發
遣元差州軍從之 大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臣條言自復而寧州招置
之術失諸勸制之法未與不取地利惟柳輸併力飛輓增價買糶僅濟日
下急需滋久遠之弊內外章制莫不窮矣望委帥臣監司講求弓箭手
敷足蕃部著業之術或誘或拘責以耕種田既墾則穀自盈募既充而兵
益振矣詔熙河岷州前後復歲月深久得其地而未得其利有其民而
未得其用地利不闢兵籍不敷歲仰朝廷供億非持久之道覽所奏陝頌
究利害之原可今詳究本末條畫未上 其後政和五年知西寧州趙隆

請引宗河水灌溉本州城東至青石峽一帶川地數百頃從之紹興元
 年五月二十三日沅州言本州熙寧七年創置為郡自後拘籍地土撥充
 屯田作營田其餘召人請佃租米約有萬計遂指畫括係官田標給分數
 招置弓弩手共十三指揮計四千二百八十一人自靖康調發往往不還
 自建炎四年至今並無顆粒應副支遣今將闕額刀弩手荒閑田權召承
 佃濟助歲計乞許本州揀選招填補及二千人教習武藝防遏邊疆候將
 來承佃安居樂業別具條陳從之 二十六日荆南府歸峽州荆門公安
 軍鎮撫使兼知荆南府言本鎮所管五州軍一十六縣絕戶甚多見詢
 叔通舊管諸色官田不可勝計今盡荒廢可惜見一面指置屯田召人耕
 墾分收子利已恭依分鎮便宜望詔旨移牒直秘閣宗綱權屯田使樊賓
 權屯田副使指置就緒日相度減罷伏望詳酌施行已降旨權許置荆南
 府歸峽州荆門公安軍鎮撫使司同指置營田官各一員令解潛奏詳詔
 宗綱差充荆南府歸峽州荆門公安軍鎮撫使司指置營田官樊賓差充
 荆南府歸峽州荆門公安軍鎮撫使司同指置營田官餘依八月二十三
 日臣寮言應變權宜莫如屯田之利今師徒所聚多緣糧餉乏絕輒致逃
 亡寔成鈔掠然而願耕者眾要須朝廷有以處之唐李泌當肅宗時關中

常行之天聖
 二年有上封事
 乞置福建路
 屯田監察御
 吏未逮上言以
 為此田
 法耕種已甲
 年上

新遭安史之亂關東成卒多欲歸歸必建屯田之策市耕牛鑄農器給田
 以耕歲終則官糴其餘成卒乃定邊備益修其後德宗奉天之難陸贄亦
 獻此謀粗如必策依劾趙克國舊制趨時使事雖有不同要其成功均於
 兵食兼足東南之地雖非關中之比今沿江兩岸沙田圩田頃畝不可勝
 計例多荒閑近者張琪占據蕪湖圩田兵食遂足繼緣迫逐決水權田舊
 圩盡壞曩時官得歲課數萬石一旦失之旁侵民田為害更甚及聞趙霖
 於河州境內屯集耕墾願亦有方屯田之利無可疑者臣欲望朝廷委能
 臣先於沿江兩岸與州縣官司同其相視檢察元係官田見無佃戶耕墾
 委是荒閑去歲計度頃畝條畫利害圖甲多寡之數營屯向皆之宜參酌
 古今務令簡便朝廷更加詳酌決可施行然後置營田使以統之與安撫
 大使參酌其事若兵若民以耕權撥一年折帛錢以為本錢市耕牛農器
 種類之屬及為歲終收糴之資使募之人出則踐入則耕食足兵強指日
 可冀勤會兩浙淮南州縣非因兵火之後民間荒廢田土甚多雖合徵古
 屯田之規募人耕墾緣難以逐度措置欲委官躬親前去相度措置條具
 利害之聞從之 九月二十七日臣僚言嘗被旨令條畫屯田利害臣退
 而考閱自井田廢而阡陌開至漢昭帝始元二年詔廢習戰射士詣朔方

既建去以未
 條

調故吏將屯田張掖郡始有屯田之令其後宣帝時趙充國擊先令是乞
 苗屯田以困羌條上十二便宜果足以克羌自後更三國六朝若曹操屯
 於許下諸葛亮屯於渭濱鄧艾屯於淮南羊祜預屯於荆湘應詹屯於
 江西荀美屯於石邑皆有見効其遺迹可考也隋唐以來頗采舊聞行之
 至今松江諸郡尚有屯田租種之名則江浙亦嘗屯田矣本朝自淳化以
 來始用何承矩指置北邊屯田開墾之利以限北虜相繼西北二邊益
 廣屯田至淮南京西邊路等處率耕墾已四十餘年雖有屯田之名父子
 相承以為己業乞罷估賣則知屯田嘗行之福建矣今唯陛下將議興復
 之圖暫駐清蹕經營四方欲因松江荒閑之田募人耕屯用為雜落兼實
 儲餉此誠計之得也今將古今屯田利便可施於江浙者纂其略附著於
 篇號曰屯田集議謹錄上聞今開列如左臣前件條畫蓋考之國史之所
 載參之土俗之所宜不昧於今不悖於人伏望乞聖慈時因萬機之暇特
 賜省覽僅或一介為免之見有足以備採擇欲乞付外參酌諸臣之議而
 行之庶幾輯寧失業之民休養更成之卒壯兵威資國計一舉而兩得之
 豈曰小補詔令戶部限日勘當申尚書省 二十八日臣僚言契勘舊
 興軍中百年以來依倣屯田之法開闢隴畝勸督耕種欲就緒欲望督

責諸鎮各從方俗之便速舉屯田之法務農重穀以為儲積則糧食皆足
 軍聲益張詔令工部與今年九月二十七日已降臣僚上言屯田利害指
 揮一處參酌以聞 十月十三日臣僚言屯田之利宜先招集流散之民使
 之復業民力既豐則可以為用其民力不足之處及官田逃田方可募兵
 以耕近見王定指置詳於兵而略於民恐有侵奪遂失本意望付之大臣
 今寔等子細商量勿於經理之初先失民心以妨大計從之 十五日河
 南府孟汝唐州鎮撫使指置營田官任直清言伏見河南殘破民之歸業
 者未束其所營田全籍軍兵如創置營田官恐力微難以號令欲乞特令
 翟興帶領營田使庶易於措置仍乞將指置到事先次施行續具已施行
 畫一申奏又營田官未審與本鎮官如何序位詔並依其序位依帥臣下
 屬官例施行 同日江南西路安撫大使李回言江州南康興國軍界赤
 地千里無人耕種乞依淮南兩浙路專委監官指置營田詔依帥臣下
 同共措置 十一月十四日荆南府歸峽州荆門公安軍鎮撫使解潛言
 辟差公安知縣承議郎孫倚措置營田倚任內布種率先辦集於民不擾
 比之一路頃畝最多既効忠勤宜加褒賞詔孫倚可特轉兩官 二年二
 月七日三省言傳崧卿乞淮南營田減租課文字因奏其說可行便使未

叔租課但得人人耕種家積粟即是人主之富緣人主與人臣不同人
臣有東家西家之異人主以天下為家何有彼此上曰百姓足君孰與不
足卿言極是三月十日淮南東路提刑兼營田副使王寔言被旨措置
營田勸誘人戶或召募軍兵請射布種今相度先將根括到江都天長縣
未種水田一萬六千九百六十九頃陸田一萬三千五百六十六頃分撥
諸軍趁時耕種詔推許候有人戶歸業識認日申取朝廷指揮四月二
十四日臣條言竊見朝廷講屯田之策久矣略未見有所施設願詔劉光
世軍中將校有能部卒位就耕者優加爵賞歲入悉分其家自餘曠土益
募民墾闢每能率三五百人或十人乃至數千人遞補以官三歲勿當別
所在土豪及懷歸之人自當有應募者事成皆許優與遷轉利之所在人
所樂趨雖使之自戰自守可也今歲閏四月稻田或尚可種唯早園乏詔
劉光世措置施行七月九日德安府復州漢陽軍鎮撫使陳規言屯
田營田人戶荒田及逃戶官田被人指射及軍兵耕種者限二年識認已
種者候收畢給之過限者官司並不受理工部言人戶自軍興後來流移
遠方道路梗澁竊慮於限內未能歸業欲下本鎮立限三年從之二十
四日左司諫吳表臣言鎮撫使陳規措置屯田事件甚有條理委是究心

乞下本鎮將府縣兼行官吏措置勸諭最先宣力之人具名來上特與推
賞其陳規仍降敕書獎諭詔曰教陳規卿體國盡忠守著稱治當中原之
未定念南畝之多荒兵食弗充農收蓋寡乃別營屯之制用興稼穡之功
軍民不雜而無爭畔之詞官吏不增而無加粟之費得惠侯之國同漢將
將之留田東作西成居有要生之利緩耕急戰人懷赴敵之心條理不煩
施設可法載觀績勳深用嘉獎茲特諭想宜悉知八月十二日樞密
院言淮南州軍見屯軍措置防秋難以行營田竊慮糧食未濟理宜資助
詔傳密卿量逐州人兵多寡量行應副錢糧接濟軍用十一月四日
中書門下省言直徽猷閣充和州無為軍鎮撫使趙霖近措置營田等事
已降指揮與轉一官依條止合減四年磨勘詔霖久在江北委有勞効與
轉行一官十八日中書門下省言建康府江西北岸荒田甚廣詔令孟
質韓世忠措置將兵馬為屯田之計休微陝西弓箭手法所貴耕種漸廣
以省國用以寬民力十二月二十八日臣條言伏覩德安府復州漢陽軍
鎮撫使陳規措置屯田事頗有條理深得古寓兵於農之意欲望將陳規
所由畫一全淮南諸鎮撫使依做而行之其府縣勸諭宣力官吏令逐鎮
保明推賞詔委都司檢詳官參照陳規申請畫一并前降指揮限十日條

具以聞同日中書門下省言湖北江西浙西路對岸荒田尤多理合隨
所課一就措置詔湖北委劉洪道江西委李回江東委韓世忠浙西委劉
光世措置仍令都督府總治三年二月七日左司員外郎張綱等言被
旨委都司檢詳官參照陳規申請營田并臣寮獻議今條具下項一者詳
應屯田官掌營種屯田管勾會功課其諸鎮亦兼營田使今來陳規所陳
屯田營田分為二事未合古制欲乞應諸路安撫使鎮撫使各兼營田司
今將陳規畫一參酌逐鎮風土所便一面措置施行一陳規畫一內稱將
逃亡絕絕官田推行屯田之法其有屯兵耕墾不盡之田若輕其租賦召
人耕種可以助軍儲資國用招集散亡無歸之民惟軍與民不可使並耕
作庶不致交爭今看詳諸鎮地多曠土宜先務招集失業之民輕立課租
使就耕作其餘地分撥軍兵勸誘耕墾仍相度地形險隘遠近酌中處置
立堡寨遇有寇盜則保聚在寨禦捍無事則乘時田作其兵與民各處一
方不得交雜庶得相安民漸歸業一陳規措置將人戶荒田令軍兵及召
百姓耕種若人戶歸業縱寇盜未熄亦合給還今看詳諸鎮全在招集流
移早使歸業所亡田產自今即時給還若有已撥在兵屯田內難使耕
仰歸業人戶詣官司投陳官為照驗已有民戶耕墾多處依教撥還仍不

得以瘠薄田充數如是民戶歸業漸眾亦令依軍兵法於地形險隘遠近
着中處置堡寨屯聚以備盜賊一陳規措置將近城官田荒田做古屯
田之制令官吏兵馬兵等各自耕種漸見次序今看詳欲遍下諸路安撫
使各隨本處風俗所便依做陳規畫一事務各務多方隨訪官吏軍民等
乘時耕墾或有流寓寄居及形勢戶自來於法不許承但官田之人亦許
出租耕佃務要田土廣墾不致荒廢一陳規措置將弓兵等留一半守寨
餘一半少增錢糧令耕種荒田其牛具種子以官錢支用所得物斛並以
入官如遇屯田事忙時則將所留軍兵就田作若有軍事緊急則權罷田作
併充軍用今看詳欲下諸路安撫使依做陳規事理更合系酌本鎮臨時
事宜勸誘軍兵耕作如遇農忙時一半守寨人併就田作時亦合增支錢
糧如至秋成所得物斛於內依做佃田客戶則例亦合分給斛斛以充犒
賞外餘並入官庶知激勵樂就田畝一陳規措置見出榜召人投狀經官
指射耕種開田內水田每畝秋納糧米一斗陸田每畝負納小麥五升秋
納豆五升今看詳欲下諸路安撫使依做陳規立到租課數目更切
參詳本鎮地土瘠肥官司曾無借給牛具種糧及歲事豐荒土俗所便隨
所收種斛計臨時增減着中數目拘收租課務要便民一陳規措置人戶

指射官田荒田耕種滿二年不拖欠租稅者並充已業聽行典責經官印契到移昨紹興二年七月九日已得者展作二年今看詳欲下諸路安撫使鎮撫使遵依已得聖旨指揮多出文榜勸誘人戶施行一陳規措置人戶荒田及逃戶官田被入指射耕種者及軍兵耕種者立限二年歸業議認已種者候收畢給之過限者官司並不受理昨紹興二年七月九日已得旨展作三年今看詳欲下諸路安撫使鎮撫使遵依已得聖旨指揮多出文榜召人歸業仍逐旋具已招誘到歸業人戶數目供申朝廷一陳規措置依所得朝廷指揮置營田司所有屯田事務營田司兼行營田事務府縣官兼行更不別置官吏今看詳欲下諸路安撫使鎮撫使依此遵稟施行一臣僚上言考之周制一夫受田百畝李悝謂一夫挾五口以耕百畝趙充國人授二十畝蓋不計其家之食也本朝於京西淮南屯田則人授百畝則太多裁為中制可人授二十畝如充國之議一家五人同授田亦足以得百畝今看詳諸鎮荒田甚多惟患人力不足兼地有肥瘠不同難以一槩立定畝數欲下諸路安撫使鎮撫使參酌本鎮地名高下量度人力畝授以因畝務要力耕不使虛奉所是召人承佃荒田亦不須限定頃畝聽人戶量力投狀請射一臣僚上言屯田合用耕牛今看詳近緣盜賊屠殺例皆闕少江北諸鎮殘破日久絕無販賣牛畜合隨宜措置令諸鎮勸誘兵民做做古制用人耕之法每二人拽一犂初時雖稍費力及其成熟工用相若欲下諸路安撫使鎮撫使詳酌勸諭施行一臣僚上言九授田五人為一甲別給菜田五畝為廬舍稻場今看詳欲下諸路安撫使照應今來臣僚上言參酌本鎮土俗事宜措置施行一臣僚上言募民以耕免其身役及折變及民耕應出官租初一年免其半次年依本法今看詳募民請佃之初理宜寬恤委是利便欲下諸路安撫使鎮撫使參酌施行一臣僚上言兵屯置屯一員以大使臣為之民屯縣令主之以歲課多寡為殿最今看詳欲下諸路安撫使鎮撫使開具推行月日每至歲終仍具所委官職姓名招誘墾闢到田畝實數供申朝廷如招集到歸業人戶數目及兵屯民屯稍見就緒去處乞優與陞擢庶使有以激勸一欲乞諸路安撫使鎮撫使除依陳規畫一并令東看詳事理施行外逐處如別有利便即仰各隨土俗所宜具事因以聞並從之 紹興三年二月八日詔通直郎德安府節度推官韓之美右修職郎德安府司法參軍胡榮乘義郎閔門祇候就差知德安府孝感縣事韓適進義校尉王植下班祇應衣式詔各與轉一官資內選人比類施行 以陳規保明措置田事最

先宣力故也 四月四日太尉武成威德軍節度使充江南東西路宣撫使韓世忠言契勘陝西因朔建州軍城寨之後應四至境內田土盡得係官即無民戶稅業交雜其間其田荒隙遂招置土人充弓箭長行每名給地二頃有馬者別給額外地五十畝率空地八百頃即招集四百人立為一指揮一境之中均是弓箭手自相服從今內地州縣田土皆係民戶稅業雖有戶絕逃棄往往叫零散漫若便依做陝西法採給須合零就整委數分撥其田遠近不同既不便連難相照管又如去城百餘里外給地付之軍兵使混雜莊農養種切慮生事今相度欲先將建康府管下根括到近城荒田除戶絕逃田一面指置耕種外其有主而無力開墾者散出文勝限六十日許人戶自陳頃畝着實四止如情願將地段權與官中合種所用人戶牛具種糧並從官給候候成日據地段頃畝先次依本色供納二稅及除豁牛具種糧其餘糧見在斛斗量給地主外盡給種田人候至地主有力耕時赴官自陳即時給還元業若限滿不自陳即依逃田例直行標撥庶幾不致荒閑田畝軍民兩有所濟并契勘人戶願與官中合種地段若伺候將來收成除豁二稅種糧外據見在臨時量給竊慮地主去稱鄉原舊例過數徵求今欲於人戶自陳日即便議定據將實收到斛斗

除上件出豁外以十分為率內二分給地主若稱所給數少不願官種者即具村保姓名開排地段送本縣置籍收係田雖荒閑須管依條限催理二稅無令少欠庶幾地主不敢僥倖幸有希求都督府言勸會今已二月伺候朝廷指揮方立限許人戶投狀與官中合種深恐已過布種時月轉致荒蕪已將昨因兵火逃亡未嘗歸業見今荒田今世忠先次措置召人承佃耕種其合納稅租第一年全免第二年第三年以下分為率各與免納五分三年外依舊全納田主歸業自種在五年內者聽依已布種法見佃人收畢交割五年外不歸業者聽見佃人為主庶幾不致荒閑失隘二稅已行下世忠照會施行如蒙俞允依湖北江西浙西未歸業逃田並乞依此施行戶部勘當依都督府奏請事理施行如有入戶歸業即依去年四月十八日已降指揮年限理認即將給還內已布種者收畢交割并下江南東路轉運照會仍乞令湖北江西路疾速措置具利便申取朝廷指揮從之 五月二十五日新權發遣承州劉憲言竊見朝廷屬意營田全乞本州自行措置牛具種糧將管下民間請射不盡因土開耕種所收地利專用贖軍並依民間請射休例仍自紹興四年夏料為始若淮南諸郡依此措置年歲之間便見儲蓄豐積乞付有司行下其諸州當職官能

五九八

既建矣以未
一修

究心措置功効顯著者優加激賞詔依奏即不得侵占有主民戶田土
十月十日臣察言營田召募民耕乞免徭役及科配認人戶如自己田業
自合依法其屯田營田並行蠲免 四年四月十五日知廬州淮南西
路安撫使陳規言乞今本州措置招募効用人各令種田并軍兵情願者
聽不限人數從之 八月五日待御史魏砥論淮東西屯田利害事上謂
輔臣曰招集流離使各安田畝最為今日急務邊界鴻鴈羨官王之詩謂
中興基業實在乎此胡松年對曰古人圖必成之功為必取之計於是
屯田若趙充國破先零卒祐守襄陽是也朝廷用屯田累年除荆南解潛
畧措置其餘皆成虛文無實効上曰卿論實効極是松年復對曰漢宣之
治總核名實信賞必罰而已矣天下事若因名以責實無有不治者屯田
一事猶不可欺一歲耕懇田畝若干收穫幾何便足以稽考也上曰卿等
可商議條畫奏上當力行之 六日後殿進呈朱勝非條具屯田利害劄
子言今日之兵既令執兵又令服田終歲勤勞所得如故有未可者時上
曰古者三時務農一時講武農即兵也兵農之制一分恐不可復合勝非
所陳甚善可使施行孟庾等對曰淮南復今已數年守令豈不欲招徠
流離便但復業者未甚多恐自此兵日以眾食日以廣不易供給更容臣

等與勝非熟議之上曰不可既行下光世世忠軍中却使之難行為數復
議改更則朝廷命令自為反覆庾等曰謹稟聖訓 九月二十六日主等
江州太平觀朱震言荆襄之間沔漢上下膏腴之田七百餘里襄陽之北
土宜麻麥古謂之租中若選用良將民所信服者領部曲駐漢上招集流
亡務農重穀至禦之寇退則耕稼不過三年兵食自足觀繁而動復陵
復清宗廟以濁河為限俾檄兩河則中興之業定以逸待勞之道詔與
都督府 五年閏二月二十八日諸路軍事都督行府言淮南東路宣撫
使歸世忠言見措置屯田乞收買耕牛趁時耕種今措置下項一浙東福
建保出產耕牛去處欲令兩路各收買水牛一千頭並依市價委稅務官
一員置場和買限三箇月數足一逐路買耕牛每百頭作一綱起發
日行三十里選差兵士二十人將校節級各一名管押赴淮東宣撫使司
交納仍每頭用牌子標號口格尺別用申狀依此開具令宣撫司照會
交割以防換易一牛綱所至去處並仰依數應副草料不得遲滯一合干
人並仰如法餵養不替瘦損每綱交納了畢如例死不及五疋將校節級
並與轉一資管押人支賜銀絹各一兩匹如死損過分從杖一百科罪仍
依元買價倍償詔令章傑措置收買一千頭餘依三月二十八日諸路軍

事都督行府言光州收復之初方奉行營田之法合量行接濟布種欲望
朝廷依壽春府例支降江南路東名度牒二百道付本州收買耕牛從
之 同日權發遣泰州邵彪言淮南人戶逃竄良田沃土悉為茂草今欲
將營田司應有人請射荒田並許即時給付每畝依元降指揮納課子五
升田土瘠薄者量與裁減耕種五年仍不欠官司課子許認為已業限外
元主識認或照驗明白即許自踏還荒田指射以為已業如是五年內歸
業即許佃人盡時交還不得執占已種者候收成後給還已施行者謂耕
熟成起屋種桑之類量出工力錢還佃人今未措置如可施行即乞明生
指揮鑄板榜示庶得民間通知着業者乘從之四月二十一日臣僚言荆
南鎮撫司百姓自有耕牛者除輸納賦稅外不得抑勒耕種營田其營田
許募民間情願種者官為給借種糧每一耕牛納課一十碩納課輕民
自應募庶使百姓歸業公私兩便詔依劄與諸路帥司 八月二十四日
內降德音應潭柳鼎澧岳復州荆南龍陽軍循梅湖惠英廣都南雄處吉
撫州南安臨安軍汀州管内已降指揮人戶耕種營田主戶下客丁官中
科種收課數多級此流移未肯歸業應人戶已請官種種苗在地比每年
減半送納自來年並免附種并諸軍預先抑勒俵散和雇栽種人工錢

其工力益見困乏已令諸軍不許預俵雇夫錢尚慮不切遵稟仰荆湖北
路安撫轉運司依所降指揮施行毋致違戾仍仰帥監司常切遵守戒
諭諸軍不得抑勒預俵工錢如違仰軍司取勘聞奏荆湖人戶耕牛已降
指揮與免拘籍并已請官種種苗在地者減半送納官課自來年更不科
種營田仰安撫司檢察州縣不得科敷 十一月二十八日知荆南府充
荆南府歸峽州荆門軍安撫使王彥言被旨荆南營田一司並罷今安撫
司措置耕種今計置到黃水牛一千七百餘隻及修置應干合用農具足
備盡已踏逐探檢定合種水陸田頃畝並係膏腴止緣創行開墾倍費工
力兼已令下手破荒冬耕及修築隄塘開決陂堰以待來春依時布種詔
令王彥更切多方措置務要耕種日廣補助國計 十二月一日詔臣寮
請乞淮南東西川陝荆襄等路行屯田之制今學士院降詔曉諭諸帥
詔曰救襄陽府路帥臣朕考觀古昔斟酌時宜欲豐軍食之儲必講屯田
之制故充國經畫於金城而兼得十二便之利曹操始用於許下而遂收
百萬計之饒先積粟以為資乃厲兵而必戰况今寇戎未靖征戍方興賴
將師之同寅致士卒之樂附顧尺籍所課之數日以增多而經賦所入之
常歲有定限既不可剝下以取給固莫若興田而力耕鄉等叶志合謀思

駁建矣朝野雜記係

志體國率勵衆士和協一心勿憚朝夕之勞共建久長之策故茲詔示想
 宜知悉 八月詔吳玠於梁洋及關外成鳳岷州措置官莊屯田今已就
 緒漸省饋運以寬民力亮茲忠勤深可嘉尚可令學院降勅獎諭 十五
 日中書門下省言淮南西川陝荆襄等路已降詔旨晚諭諸帥行屯田
 之制其諸帥下屯田事務未嘗轉委官措置詔淮南西川陝宣撫使司李
 健淮南東宣撫使司差陳楠江南東路宣撫使司差都浙川陝宣撫使司
 差陳遠歐湖北襄陽府路招討使司差李若虛荆南府路歸峽州軍門軍
 安撫使司差李侁並兼提點本司屯田公事 二十六日諸路軍事都督
 行府言江淮等路分撥措置屯田詔差屯田郎官樊寶量帶人吏侯都督
 行府出使日隨逐前去措置其合施行事一面條具供申 紹興六年正
 月二十一日尚書右僕射都督諸路軍馬張浚言被旨往川陝視師及因
 就治江措置軍事所有屯田事務已蒙朝廷差屯田郎官樊寶量隨逐前去
 緣措置之初中審省部竊恐留滯欲望應屯田事務並申行府候就緒日
 歸省部施行從之 同上宣諭輔臣曰前日三大帥屬官陳楠等引對
 朕諭以朝廷贍養大兵之久國用既竭民力以困竊須專意措置屯田此
 亦自古已成之効况軍事亦須先立家計若有机會方圖進取臣鼎等曰

如此措置社稷幸甚 同日都督行府言已差屯田郎官樊寶量措置屯田
 緣經畫之初事務繁多詔令王弗同共措置 二十八日都督行府言江
 淮州縣自兵火之後田多荒廢朝廷昨降指揮令縣官兼管營田事務蓋
 欲勸誘廣行耕墾緣諸處措置不一至今未見就緒今改為屯田依民間
 自來休例召莊客承佃其合行事件務在簡便今條且下項一將州縣保
 官空閑田土并無主逃田並行拘籍見數每縣以十莊為則每庄項為一
 莊召客戶五家相保為一甲共種甲內推一人充甲頭仍以甲頭姓名為
 莊名每莊官給耕牛五頭并合用種子農器如未有穀即計價支錢每戶
 別給菜田十畝先次借支錢七十貫仍令所委官分兩次支給春耕用
 五十貫轉田月支二十貫分作二年兩料還納更不出息若收成日願以
 斷折折還者聽仍比街市增二分課如街市一貫即官中折一貫二百其
 客戶仍免諸般差役料配一應有官莊州縣守備縣令並於勸農字下添
 帶屯田二字縣尉專一主管官莊四字仍差手分貼司各一名於本縣入
 吏內輪差一年一替依常平法支破請給一每莊蓋草屋一十五間每間
 破錢三貫每一家給兩間餘五間在備頓放斛斗其合用農具委州縣先
 次置造仍具合用耕牛數目中行府節次支降一每莊擇撥定田土從本

縣依地段影畫圖冊開具四至以千字文為號申措置屯田官類聚繳申
 行府置籍抄錄一收成日將所收課子除撥出次年種子外不論多寡厚
 薄官中與客戶中俾均分一今來屯田所招客戶比之鄉原大段優潤保
 取人戶情願即不可強行差抑致有擾擾其諸軍下不入隊使臣及不披
 帶揀退軍兵有願請佃者並依百姓例仍別置籍開具一州縣公人等如
 敢因事擾擾官莊客戶及乞取錢物依法從重斷罪外勒令罷役仰當職
 官嚴行禁止如有容縱當議重作施行一逐縣種及五十頃已上候歲終
 比較以附近十縣為率取最多三縣令尉各減二年磨勘其最少并有開
 田不為措置召人承佃者並申取朝廷指揮知通計管下比較賞罰一收
 成日於官中收到課子內以十分為率支三厘免縣令尉添支職田仍均
 給一今來招召承佃官莊如有願就之人仰諸有官莊縣分陳狀以憑擇
 撥地方支給其縣令勸能廣行勸誘致請佃之人漸多當議推賞一今來措置
 官莊除湖南北襄陽府路見別行措置外止係淮南江東西路曹經殘
 破州縣有空閑田土去處依今來措置行下一諸處土宜不同如有未盡
 未便事件仰當職官條具申行府詔從之劄下樊寶王弗疾速施行仍數
 榜付諸路曉示 同日屯田郎官樊寶等言被旨措置江淮等路屯田今

乞以諸路軍事都督行府措置屯田為名欲於階衙內帶行仍令行府劄
 下諸路安撫司并諸路監司遇有承受文字並限一日回報如違當職官
 吏乞重賜施行若奉行疲裂乞行取勘從之 二月三日詔淮南西路兼
 太平州宣撫使劉先世淮南東路兼鎮江府宣撫使韓世忠江南東路宣
 撫使張俊並兼營田大使荆湖北路襄陽府路招討使岳飛川陝宣撫副
 使吳玠並兼營田使 四日中書門下省言江西湖南安撫制置大使已
 降指揮並兼本路營田大使詔令逐司於參謀參議官內各選差一員具
 名以聞令兼提點本司營田公事 同日中書門下省言知鄂州主管湖
 北安撫司劉子羽荆南安撫使王彥淮南東路安撫使葉燦知廬州主管西
 安撫使趙康直並已兼營田使詔知鎮江府主管江安撫司李謨知建
 康府主管江東安撫司葉宗諤利州路安撫使郭浩襄陽府安撫使張旦
 金均房州安撫使張斌並兼營田使 七月措置營田樊寶等言若有元
 地王歸業合州縣縣實許歸業人別行指射鄰近荒閑田土依數撥還充
 已業佃客五家相保為一莊若未及五家許先次相保於本莊內撥佃戶
 撥田耕種後佃戶數足依已降指揮從之 十六日通判楊州兼管內勸
 農屯田事劉時言今將州縣保官空閑田土并無主逃田並行拘籍切見

常平司所管田產自有專法不許他司取撥今未審許與不許撥充官莊
詔常平司空閑田土亦合撥充官莊 二十四日殿中侍御史周裕劄于
言兵者民之所恃以安民者兵之所恃以養故當處於外外民當處於內
今欲使民兵並耕則不能無侵擾之患臣以謂宜先使民後使兵必無願
耕之民然後用揀退之兵如此則民各得其所而無怨索之勞此設
施之序也望令付屯田官一就施行詔與措置屯田官并開都督行府
二十五日江南東路安撫使司言本司于屬官內選差左朝請大夫
直頭諱閣添差本司參議官馬觀國兼管本司營田公事從之 三月
一日江南西路安撫制置大使兼知洪州李綱言乞于淮南襄漢宣撫招
討使各置招納司以招納京東西河北之民明出文榜厚加撫循有來歸
者撥田土給牛具貸種糧使之耕鑿許江湖諸路于地狹人稠路分自行
招誘而軍中人兵願耕者聽詔令都督行府措置 十七日都督行府言
諸路宣撫安撫大使各令帶營田大使諸路安撫並帶田使兼緣行府措
置屯田官及江淮等路知通縣令見帶屯田二字切慮稱呼不一欲並以
營田為名從之 四月十五日詔泉州簽判曹紳福州節推龔壽各與減
二年磨勘漳州知州馬臨通趙不棄興化軍判官趙不疑各與減一年磨

勘內選人比類施行 以措置依限買發耕牛故也 二十八日都督行
府言營田莊並已支給耕牛借貸種糧屋宇農具之類將來收成計五
頃所得子利官中與客戶中半均分緣今歲法行之初佃戶耕種未遍欲
將所收子利不計項畝止以今歲實收類除橋出次年種子外官中與客
戶中半均分謂如實收一頃官中客戶各立斗從之 同日都督行府言
江淮州軍并鎮江府開田屯田依累降指揮即不得強科抑勒保正長及
一縣占充營田如有均料大戶耕佃官莊去處日下改正如違許人戶詣
本路監司陳訴具當職官吏姓名重作行遣及有標已耕已業熟田去
處許人戶陳訴依實改正今日已後人戶踏逐到田令量力開耕隨時布
種切慮州縣奉行違戾却成民害今欲乞下營田州軍將時零田土如入
戶情願承佃即依官莊法若大段不成片段令別項橋管仍中嚴行下常
切遵守許人戶陳訴從之 五月二十日尚書右僕射都督諸路軍馬張
浚言湖南累經殘破田多荒蕪近本路安撫制置大使呂頤浩乞錢一十
萬貫措置營田望許行府即融應副從之 六月九日荆湖南路安撫制
置大使兼知漳州呂頤浩言湖南一路流移甚多曠土不少欲望令本路
諸縣令佐同管營田職事路逐拋荒田土權暫耕種及令本路營田官與

轉運司同共相度條具耕鑿事務敷奏赴來年春作種植如將來有人戶歸
業及戶絕田有人識認請佃即時給還從之 二十一日管田官王弗
侯對上望見之因謂輔臣曰少間當于細面諭王弗令竭力久任若一二
年間營田就緒庶幾可以少寬民力朕知此已久昨在會稽嘗書趙充國
傳以賜諸將但上下不能承承田是且已若早微得數年即今已獲其利
臣非曰為國根本之計莫大于此上曰極是 七月六日都省言營田事
務元係都督行府將帶官屬兼行措置今來雖已就緒或恐行府還關別
無官司專一主掌理宜專置一司以行在職事官兼領詔就建康府置司
以提領營田公事為名 十二日殿中侍御史石公揆言訪聞營田之人
假官勢力因緣為弊如奪民農具代民桑柘占據膏水之利種種百姓之
田民若爭理則營田之人群起攻之反以為盜今來秋成收刈竊恐營田
之人耕芸園莽欲償其費奪民之稼以為己功乞下營田使司預行戒約
無使侵擾官吾良農詔令營田司常切覺察 二十八日都督行府言訪
聞開耕荒閑田土頗費工力欲望將初年收成課子且令官收四分客戶
收六分次年已後即中停均分今後請佃官莊並依此從之 八月十日
司農少卿提領營田公事樊賓等言被旨條具營田欲乞以提領江淮等

路營田司為名仍於建康府置司官莊除已置十莊外每縣如能添置每
十莊耕種就緒令尉各與減二年磨勘每莊召募第三等以上土人一名
充監莊先次借補守閑進義副尉與免身丁依軍中例支破券錢候秋成
日比較所收斛斗多寡如合推賞申乞補正營田所收未至浩瀚欲乞使
收成了日具數聞奏乞盡行橋留准備將來增置官莊招客借貸使用州
縣當職官內有不職乞從本司送所屬取勘申奏乞行罷黜從之 九月
二十一日都督行府言諸路州縣將寄養牛權那一半許關牛人戶租賃
依本處鄉原例合納牛租以十分為率量減二分除一半寄養牛具準備
節次增置官莊使用所借牛具田土不致荒閑詔依仍逐旋具租賃過牛
并添給與官莊牛及見在牛數以聞 二十三日尚書屯田員外郎同提
領江淮等路營田公事王弗言本司欲乞差石廵功即池州貴池縣丞榮
著充添差幹辦公事從之 十月七日知澧州呂延嗣言本州先因賊馬
殘破附郭良田往往廢棄本州舊管廂軍一十三指揮今止有三百餘人
節次分遣營田外委是人數稀少乞於湖南隣路全道州桂陽監無事空
閑處量撥軍兵三五百人戍本州因令營田詔以五百人為額令本州招
填 十日司農少卿提領江淮等路營田公事樊賓等言今相度欲乞將

賦一條

江南東西路州并鎮江府管下縣分除可以標撥充官莊田土外有不成立
 片段開田委官逐縣自行根括見數比民間體例八立租課上等立租
 二斗中第一斗八升下等一斗五升開具村鄉田段着實四至召人耕種
 其後如有欠租課不許人刻佃仍先理充本戶家產所貴優潤人戶不致
 欠荒田土其侵耕冒種之數許見冒佃人戶自首免罪願依課承佃者聽
 仍自昔年送納租課其請佃荒田人戶合納租課與免一年從之 十一
 日詔鐘時聘與咸四年磨勘以押漳州收買營田司牛三綱並無失陷故
 也 十二日江南西路安撫制置大使司言本司欲選差朝散大夫本司
 參議官權參謀林邦彥提舉營田公事從之 二十日都督行府言提舉
 營田諸路州縣將寄養牛租債關牛人戶以二年為約未滿五年不得輒
 取從之 二十二日都督行府言乞令提鎮江淮等路營田司于見寄養
 牛內就近支撥三百頭付壽春府一百頭付濠州定遠縣仰疾速計置節
 次起發前去委孫輝及定遠知縣借給歸業人戶耕種免納租課俟收成
 日與作五年還納每牛一頭止令納錢一百貫從之 七年正月十六日
 提鎮江淮等路營田言如無主逃田撥充官莊官中已行耕種後有元地
 主歸業識認如願別指射隣近荒開田土依已降指揮依數撥還如止要

元地即據官莊所占水陸頃畝令本縣依占數別路官莊並却令地主耕
 種候亦作熟田收成日兩相對換交割工部看詳諸路帥臣指置開耕
 荒開田土累年並不見就緒後奉令都督行府指置作營田官莊官給耕
 牛借貸銀本優借課于其佃客初年開荒所費方浩大今來已是熟田今
 欲將官莊已耕種田土除內有拘占歸業人戶租先贖整令先次依式給
 還填地外餘並許元地主于未開耕官莊及應空開田土內依數指射撥
 還如止要元地即依營田司所申事理施行今後別有元地主歸業識認
 亦乞依此若歸業人戶委是貧乏許召第四等已上人戶二名委保全營
 田司量給借貸銀候成日分作二年還納更不收息從之 二月十九日
 司農少卿提鎮江淮等路營田公事與賓等言營田州縣耕種田土所收
 解斗最多及最少并有開田不為措置召人耕種去處候歲終依已降指
 揮比較中朝廷賞罰認依如將來歲終耕種最少及不切用心措置去處
 今提鎮司開具姓名以聞 三月三日詔淮南等處失業流移之人可令
 營田司措置勸募營田無得抑勒擾擾其餘州縣更有似此去處依此
 四月九日右司諫王縉言江淮州縣地有肥磽田有水陸用力有多寡收
 成有厚薄若以總數均之逐鄉或人力少而不能耕或云家遠而不能耕

賦一條

或瘠薄甚而不勤耕或不曾標撥而不可耕而出租課人有受其害者又
 况輸納之際專科多端邀乞水旱之變官司艱于檢放寄養之牛來自廣
 西乍遇寒凍多有死損其有置莊去處人耕百畝給牛一具耕作既勞猶
 多困弊慮官吏之不度立賞罰以勸德之又遣省寺官以提鎮之又命樞
 密院諫議官躬詣州縣鄉村詢究利害欲望中救所差官所至詢審的確
 利害無或苟簡無或觀望必去其所害成其所利詔劄與李家及營田司
 照會 六月五日中午書門下省言江淮等路指置營田數年之間皆無成
 効朝廷改置官莊召軍民耕佃給與牛具借貸種糧誠為良法其營田
 司係提鎮江淮等路委是閑遠難以周遍今來淮甸復置監司若不專委
 諸路漕帥就近督責深因循廢弛成法詔准東委蔣潔淮西韓璉江東俞
 俊浙西汪思溫湖南北京西南路帥臣並帶提鎮營田內有見帶營田
 大使營田使即依舊各將本路州縣應營田官莊并租佃田土州縣官勤惰
 並依營田司前後已得指揮施行仍各嚴切督責州縣官當職官疾速赴
 時接續指置召客耕佃毋致荒廢田土候措置增廣取旨推恩其提鎮營
 田司限一月結局 九月二十八日中午書門下省言川陝宣撫使司於興
 元府洋州等處勸誘軍民營田耕種今夏二麥并秋成所收近二十萬碩

補助軍儲以省饋餉詔降詔獎諭 十月二十五日詔諸路營田官莊收
 到課子除撥留次年種子外今後且以十分為率官收四分客戶六分
 八年三月八日左宣徽郎監西京中嶽廟李棠言江淮置官莊在貸以銀
 糧給以牛種可謂備矣然奉行峻速或抑配募力或驅迫平民或疆科保
 正或誘奪佃客給以牛者未必付以田付以田者或瘠薄難耕虛增田畝
 擾佃戶令分課子以充其數多繫已牛以養官牛耕已田以償官租反害
 於民蓋營田之策宜行軍中乃古人已試之効移之于民間田多開民少
 以開田付之開民公私俱獲其利以開田付之有常職之民種種為害欲
 望中救有司嚴示懲戒以開田付之開民無開民則闕而不置詔令諸路
 提鎮營田官嚴切約束所屬州縣常加遵守前復約束指揮如有違戾去
 處仰具名按劾重賞典憲 十九日旨條言蜀漢之師難於糧運然頃
 年吳玠講營田於漢中願降聖書問以大意謂兵不可不養糧不可不足
 今日糧運在道開時其數幾何在李迥時幾何自降營田以來積穀幾何
 減損餽運之數復幾何何伴制司都轉運司同宣撫司條具以聞仍乞以法
 頒示諸軍使為矜式詔劄付吳玠仍令馮康國同共條畫以聞 九年七
 月十四日時上諭輔臣曰陝西土疆已復兵食最為急務首當經理營田

以為積穀養兵之計可令樓煇便宜措置

營田

紹興十年二月十八日臣寮言天下之費莫甚于養兵以其大利支所甚費非屯田則不可也竊以荆州之賦仰給於營田者歲者縣官之半願諸大將取荆州已試之效各於軍中籍不堪操甲者分撥屯駐於所屬州郡有曠土可耕之處每五百人用一部將元係良家子通曉稼穡者為之統率官給耕牛薄稅租稅以歲月責其成效詔令諸帥措置五月十四日臣寮言淮南襄漢曠土彌望備擇膏腴肆行開墾獲無費之大利實經遠之良策欲望詔諭大臣廣為營田詔令逐路帥漕司措置將荒閑不係民田標撥付逐軍充營田耕墾九月十日明堂赦勸會諸路營田官莊所給耕牛若實緣病患倒死官司勅令陪還元價仰領官取見詣實除放行今後常切覺察如依前違戾按劾以聞十一月二十六日臣僚言諸路州縣兵火蹂躪遺民十無七八比年雖有復歸視平日已田不能墾闢又州縣迫於吏責官莊附種兼而行之一縣之內應籍者皆赴莊耕種已業荒廢多不能舉其間因緣為弊以官佃附種為名冒占膏腴動至數千百石州縣不敢究治如官莊有已田相遠不能兼治者附種戶無所撥官田歲止虛納者並令除放所除數按視上戶有占之家均配與之則每歲所入不致虧失而下戶貧民得以少穰臣愚欲望令逐路選委強明監司一人通行郡縣應有營田去處覈實均放其帥臣州縣尚敢循前隱蔽不肯公共商榷力去民病者並許按劾以聞詔人口附種田土並改正如敢依前違戾尚議重賞典憲除令本路營田官措置訖以聞十二年五月十四日江西安撫司言乞依指揮選差右官教郎本司參議官閻彥純兼提點營田公事從之十五年八月十七日詔舒州知州張瑗特與減一年磨勘通判表益之減二年磨勘令尉紹興十年分在任及半年以上之人與依本等賞格減半年內選人比類施行黃州知州童邦直通判章材麻城縣令趙善汶各展二年磨勘並以淮西運判兼提領營田吳序賓言舒黃州營田所收物解殿取合該賞罰故有是命九月十三日敕勸會淮南等路營田本欲招集流亡墾闢曠土州縣間有希賞務為欺弊雖以招誘為名其實抑配民戶耕種循襲為例仰監司督責所部州縣遵成法專集流亡以究實利不得科抑土著人戶如敢違戾按劾以聞十五年閏四月六日淮西運判兼提領營田吳序賓言重別比較到本路州縣紹興八年營田所收物斛詔在任及半年以上之人與依本等賞格減半餘並依元降指揮推賞內選人比類施行八月三日工部言淮東路官莊止係鎮江府駐劄

脫一傳

十一月十八日南郊教勸會諸路營田之法止係許令招召情願佃客耕種昨緣州縣違法勒令入戶附種及虛認租課去處已降指揮並行改正尚慮守令奉行不度依前仰勒佃領營田官常切檢察若有違戾去處並按劾以聞勸會租佃營田并寄養諸色官牛每歲兩料收納課子其間有災傷田元租官牛倒死官司勒令陪填往往並不與除放及老弱牛隻不勤耕使抑全依舊虛納租課甚為民害仰諸路漕司及提領營田官體究行與除放老弱不勤牛隻並行拘收出賣其堪使耕牛亦仰相度可與不可出賣務從便民使具利害以聞 二十三年三月十八日鎮江府駐劄都統劉寶等言相度到入戶議認軍莊營田欲令償納自開耕以後三年每畝用過工本錢五百文足給還元田從之 十九日知襄府營田等言乞廢罷均州武當營田從百姓耕種從之 九月十二日詔諸路州軍營田遇有人戶識認營田與依例軍莊例償工本錢給還先是戶部言建炎兵火之後人戶拋棄已業逃移並各荒廢自置作營田經今年歲深遠人戶為見營田所耕田土並各成熟往往用情計蠲州縣前來識認歸業因生詐冒漸壞成法故有是命 十六日詔淮南西路安撫司置主營撫宜文字一員營田司置幹辦公事准備差使各二員從知廬州曾慥

請也 二十一日三省言廬州曾慥乞與建康府都統制王權同商議營田上曰須是令熟謀可行與不可行如與之中分其利便軍人樂然從之方可行也 二十五年八月十四日詔都督府所置官莊并牛租可日下放免今後不得起理 十一月十九日敕文都督府所置官莊并牛租近降指揮日下放免尚慮州縣守令別作名色依舊勒人戶送納有失朝廷寬恤本意仰諸路監司常切覺察 十二月十三日戶部言都督府昨來所置官莊將州縣官空閑田土拘集所收課子官中與客戶中半均分近降指揮放免牛租所有撥田土在屋牛具今欲委轉運司拘集見數依舊令見佃人承佃據元認納租課輸除合應副大軍馬料外將其餘數目令所屬並行變雜價錢起發前來左藏庫送納從之 同日戶部言都督府所置官莊召客戶共種官莊并有牛租可日下放免今後不得起理近降指揮更不施行本部除已行下諸路轉運司契勘本路有管都督府所置官莊元撥田土委轉運司拘籍見數依舊令見佃人承佃據元認納課輸納除合應副大軍馬料外將其餘數目令所屬變雜價錢起發行在送納若見佃人不願承佃即開具田段坐落去處所納租課數目別行召人

二九

二月二十七日
陸移之
九年九月一日上

同月陸移
九年九月一日上

承佃其元撥荒屋菜田牛具亦並推行給付見佃人免行收租從之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文林郎鄧昂言竊見開外營田行之有叙若不經此增修將見弛廢兼紹興十三年創始之初祇十分收五分所餘五分當盡舉而行之耕種人力不給方且欲假借以辦事欲望再行體量於官田處更與添人力漢中陸田少濕田多種禾麻菽麥則為浸濕所害因其旱濕修為水田種稻則所收可無虛歲矣耕種田多是鹵莽聞之老農耕不再則苗不盛耘不再則穗不實苟不能革日前之弊而望多稼之田其可得乎內田段多有未曾開墾宜委官躬親休量畝數行下諸莊徧令開墾如內有費牛力多處令莊官具實以聞今諸莊耕牛少又統養壯牛當擇高燥地別行建立詔令王剛中同李潤措置中尚書省其後四川安撫制置使王剛中言乞依紹興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已降指揮欲自紹興三十一年為始每歲候夏秋收成畢從兩都統開具諸頭項所種管田頃畝土色高下元下種子所收斛斗數目并主管或提領營田官職位開報四川安撫制置司并總領所同共參照通行比較賞罰於是戶部言欲下安撫制置司總領所候將來每歲夏秋兩料收成畢從兩都統開

坐諸頭項所種管田頃畝收到斛斗數目開報逐處同共參照提領營田官通行比較賞罰施行并劄下吳璘姚仲照會從之閏六月三日時上諭輔臣曰昨降指揮諸軍揀汰使臣官給閑田假以牛種農具使之養老似為得策有司失職奉行弗虔至今未見申到次第大抵營田定是良法自古富國強兵未有不先於此者豈苟可行於古而不可行於今者乎卿等宜令措置條具以聞湯思退曰向來兩淮營田非不講究利害委官專領而率不能成者豈惟有司弛慢之過亦是一時經畫未得其要今於召募之際僅能稍加勸賞不吝水費則亦何患其不成 二十九年九月一日戶工部言諸路諸州軍營田官莊夏秋二料所收斛斗內除年例科撥應副馬料外其餘並係變雜價錢起發行在送納緣諸軍歲用數多理合就充撥支使乞下提領營田官將合申難稻麥並起赴本路總領所交納支用仍令總領官拘籍其數目計合支價錢申部照會從之 二月二十七日知新州宋曉言兩淮營田募民而耕之官給其種民輸其租始非不善應募者多是四方貧乏無一定之人而有司拘種斛之數每遇逃移必均責鄰里謂之附種近年以來逃亡者眾有司以舊數歲督其子利致子孫隣里俱受其害牛十之後則不堪耕今給於民者二十有三載

矣一牛之斃則償於官况連歲牛疫而不免輸租叔牛之家道亡而責鄰里代輸望詔本路漕臣與守倅務從其實一切蠲除之詔令逐路帥臣書臣取見數日聞具以聞其後漕司龔濤等言舒蘇州一十縣多將虛數抑勒人戶給散官牛分租種子今于自己田內種將認納子利課之附種年數既深牛已死損而虛數不除又將官希賞虛陞開墾數日即於人戶自行耕納以致積年拖欠因而科擾實如字晚所奏乞特與蠲除於是戶部言今據淮南轉運安撫司取見前遠度乞依所降指揮特與蠲除所有人戶附種及虛認稻麥數日欲下本路并下總領所照會從之 九月七日戶部言淮西管營田軍莊官請受若有科磨方合批勘如無自不合批勘所有合得券食錢自合隨官序支破券錢并食錢今欲下總領所將分差糧院勘券報江東轉運司應副不許於大軍錢內支其主管官監轄使臣并請田軍兵依元降指揮於諸軍所管人內差營田詔令戶部行下淮西總領所將本路營田軍莊所差官等並依淮東已得指揮差撥施行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李頌忠言乞令諸軍屯田時上諭宰執曰朕思之甚詳蓋先當振刷諸將留屯州分荒閒係官賣不盡田魚取見松江所在頃畝初年支給牛耕三兩年間其盡與地利使之歲入有得則不

三十一

勸而自耕矣湯思退奏當先令取會根刷別具奏聞也上曰此事在今日誠可議但行之當有先後之序應松江屯駐所在自江以南恐無閒田如淮甸近江處若令諸軍不齋鎗仗往就耕種亦自無言但今當先取見閒田頃畝多寡之數然後均撥給以耕牛糧種每歲所收糧以分數與之使其樂然願耕數年之後方可計其所入以充軍食斯為盡善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時上諭輔臣曰食者民之天百姓豈可闕食若屯田就緒不惟可以裕民亦復助國家之經費朕觀漢文無歲不為農田下詔則屯田可復乎宰相陳康伯奏曰臣等見措置別具奏聞 五月七日中書門下省言兩淮諸郡營田官莊佃戶數少因多荒廢州縣邊將營田稿子分給與民秋成則計所給種子而收其實為之附種歲月既久民業有墜降而其數不減詔令淮南轉運司行下州縣相度營田官莊將措置成就去處依舊存留仍不得依前抑勒附種如違許人戶越訴 三十二年三月四日且察言乞於淮甸立屯田之法以修兵備兵備修則兵可以種二者最今日大務從之既而工部言欲下淮甸轉運司淮南東西路安撫司總領所建康府鎮江府都統參照前後已降指揮未盡未便事件即仰條具以聞以憑看詳立法從之 十六日尚書兵部侍郎陳俊卿言被旨

措置淮東堡寨屯田等事乞以措置淮東堡寨屯田所為名仍乞下禮部關借即一面如有措置令與本路監司帥臣守臣及州縣當職官商議及合用場寨知鄉道人劾乞就逐處差撥如有諸知淮東堡寨屯田等事等入乞於見任官內許徑行差委幹集事務今來往回所至州縣乞免赴朝拜并出謁如有未盡未便續具申明詔並依內陳俊卿除給券外并給錢一百貫其後工部侍郎許尹准而措置申明此 四月八日上諭輔臣曰士大夫言屯田事甚多然須先有定論用諸軍乎用民乎若論既定當先為治城壘應舍使老少有歸業積有蓄然後可為宰臣陳康伯奏曰今淮西歸正人願就耕者甚多已撥牛種本錢又趨于濶所納抽解本種亦分送淮上治屯田慮舍矣上曰如此甚好 五月八日權兵部侍郎陳俊卿言堡寨見別作措置今條畫之向利害耕熟田戶未歸業者限自四月十一日為始滿一周年如無田主詔許諸色人經營投狀指占承佃印榜民間使之通知庶得來年趁時耕種其荒田二三十年無人耕種皆為棄地今乞使與稍加優異若諸色人不論土著流寓指占舊荒田耕種與免七年租稅并諸般差役科配等事見今歸業之民朝廷憐其凋殘之後少缺耕牛已令江浙常平司支錢買牛價錢發付淮南常平司令州縣出

三十二

榜招人販賣沿路與免商稅仍令州縣預先根刷下戶缺牛之人先次五家立為一保籍定姓名候官買牛依名次支給給戶工部看詳欲依所乞事理施行并下兩浙東西路常平司并淮南東路堡寨屯田所轉運常平司提領營田官照會從之

宋會要食貨

營田

營田三紹興三十二年九月日李宗已即位未改元江淮東西路... 使司言兩淮自經兵火田萊多荒令歸正忠義之人往往願於淮上請射... 田土本司已行下兩浙帥臣提領屯田官將願請田耕種者結甲置籍據... 合標撥項畝借貸錢米牛具種糧仍逐一體訪利便條陳務要簡便可行... 不至徒為文具特來就緒所委官合行推賞從之十一月二十九日奉知... 政事督視湖北京西路軍馬汪澈言荆鄂兩軍屯守襄漢糧斛浩翰志沂... 漢江霜降水落舟膠不進所遣網船來自江西湖南率經年不得還舟人... 逃遁官物耗散而軍食又不繼窮謂虜未退聽調度尚煩或和或戰襄漢... 要必宿師而饋運乃如此可不深慮臣今相視得襄陽古有二渠長渠溉... 田七千頃木渠溉田三千頃自兵火之後悉已堙廢臣先築堰開渠并... 合用牛具種糧就委湖北京西路兩運司措置渠既成或募民之在遠者或... 取軍中之老弱者耕其中米秋穀熟量度收租以充軍儲既省餽運又... 可安集流亡臣乞以措置京西營田司為名令姚岳兼領合用錢物臣... 已令湖北京西路運司通融計置候事畢日具數中朝廷所有幹辦官正不

可關臣約度一面選差典理為責任支破請給從之 孝宗隆興元年二... 月二日殿中侍御史胡沂言竊謂為今之計求守禦之利圖經遠之謀莫... 若令沿邊之郡行屯田之策况前歲淮上逃移之民散處阡陌未復舊業... 而頻年中原歸附之眾仰食反虞未知所處因其曠土俾之就耕豈惟可... 以聽其室家抑亦足以寬吾餉餽然而行之亦有二說今土膏腴動東作... 方與宜及此時即為措置一也又慮敵人乘吾農時報加驚擾宜于險隘... 之地聚兵以守防其侵軼二也去年朝廷指揮諸路收買耕牛農具州縣... 起發錢踵于道今耕牛農具當已不之欲望至賜下沿邊諸路帥司疾... 速施行從之 十三日御史中丞辛次膺言去年淮南州縣例皆清野以... 防虜人之侵軼民多離徙寄泊異鄉失其常產類無生意今戎馬漸息種... 藝是時豈可使昔日膏腴鞠為草莽雖公上二時之賦或貫于征求而良... 民數口之家何從而養瞻安得不亟行經畫招集流亡官為借給牛具種... 糧趁時耕布或令見屯軍伍將荒閑之地從便營田俱免稅租實惠育元... 元足食足兵之良策也昔唐張全義為河南尹時東都經巢之亂戶不滿... 百野無耕者全義選麾下十八人詣十八縣故墟落中植旗張榜招懷流... 散勸之耕殖寬刑薄斂民歸如市時人謂張公見聲效未嘗笑獨見佳麥

宋會要 食貨三

良墾則夫由是凶年不飢遂成富庶至昭宗時郭禹為荆南留後止存十... 有七家禹撫集凋殘晚年及萬戶華州刺史韓建亦招撫流散勸課農桑... 民富軍贍時號北韓南郭臣謂宜嚴責兩路守令以勸農營田整街者毋... 為虛名力圖實効出入什陌勸相勞米務廣墾闢或將淮上控扼州郡改... 差循良武臣俾之緝輯且耕且戰曠日持久為善後之圖從之 十八日... 戶部員外郎奉使兩淮馬方言臣至楚州搗鼓山東忠義軍據本軍將維... 蒙按旬支給錢糧緣各家老小累重食用不前今與眾議除軍身教習武... 藝外其餘乞于三家或四家同共開借官錢收買耕牛開借于種踏逐堪... 耕之地趁時布種今若因其所欲借借牛種糧食親立規募日可以逐... 放增廣屯田之利檢准紹興三十一年十二月敕書內一項委浙江常平... 司官于本路支撥常平錢收買耕牛農具交付淮南常平司給借人戶耕... 種免納租課候及三年分限送納價錢今淮東提舉司從去年俵散種牛... 之後尚有兩浙等路發到應副牛本錢五千貫乞專委本司就見在錢... 及通融本司錢及江浙等路合款未到錢湊湊應副收買選擇清強知縣... 委付措置于江浙常平及義倉米內取撥借貸種糧多方存恤將未就緒... 優與推賞其忠義軍老小軍身非願佃之人乞自都督行府劄下本路提

舉司分撥施行從之 五月十七日臣察言今日之急務莫若且休兵營... 田州郡官以營田為名而無營田之實欲究其是有十說焉一日擇官必... 審昔魏武欲經畧四方若食不足置屯田以任峻為典農中郎將司馬懿... 伐吳乃使鄧艾廣田蓄穀是也二曰募人必廣趙充國留屯刑應募及吏... 私從者合萬二千八百一十一人後魏文帝時李彪請別立農官取州郡戶十... 分之一充屯田人是也三曰穿渠必深趙充國圖學先零屯田于金城先... 浚溝渠鄧艾屯田于壽春逆開河渠之利是也四曰鄉亭必修趙充國結... 鄉亭理隄隄是也五曰器用必備趙充國上器用是也六曰田處必利... 漢昭屯田于張掖魏武屯田于許昌是也七曰食用必充趙充國屯田萬... 二百八十一人用穀月二萬七千三百六十三斛是也八曰耕具必足後... 魏文帝大統十一年李彪請以贖贖雜物市牛牛科給唐開元二十五年請... 屯田用耕牛墾土數畝每項五十畝配一牛強硬者一項二十畝一牛... 稻田每八十畝配一牛諸營田若五十項外更有地則配耕牛者所收斛... 斗皆准項畝扣除是也九曰定稅必輕東晉元帝大興中後將軍應詹上... 奏屯田一年與百姓二年分稅三年計稅賦以使之公私兼濟李彪上表... 一夫之田歲貢六十斛納其止課并征稅雜役是也十日賞罰必行晉元

帶督課農功二千碩長吏以入穀多少為殿最北齊武帝河清中詔緣
邊城守營屯田歲終課其所入以論優貶是也凡此十者營田之制盡矣
就其中莫難于募人猶莫難于耕具募人之要臣請如李勉之策取州郡
十分之一又加廣馬人戶能募三千人于淮南要害家營田二年有官人
與轉兩官無官與免二十年差役願補官資者聽選人與改合入官恩科
人與免權入官能募二十人或十人者比例施行仍令州郡敦遣如此則
人樂從矣不然徒循吏及貧人不能自業者于寬地如崔寔之政論或曰
罷徙于沿邊如仲長統之昌言斯亦可矣其耕具則請權往廣西馬綱三
年專令市牛蓋廣西雷化等州牛多且賤巨項在廣西知之詳矣二部勘
當昨降指揮淮州縣營田官莊將州縣條官空閑田土并無主逃田並行
拘籍見數每縣以十莊為率每五項為一莊各客戶結甲耕種官給牛具
借貸錢本其客戶仍免諸般差役科配每莊召募第三等以上土人一名
充監莊先次借補守關進義副尉與免身丁依軍中則例支破券錢候秋
成日比較所收斛斗多寡如合推賞許申乞朝廷補正及將初年收成課
子除撥管次年種子外十分為率官收四分客戶六分次年以後即均分
竊詳諸路營田雖亦指揮措置召募耕種兼立定許補名目推賞則例非

不詳倫緣逐路自來名到監莊之人往往並不中到種過田土頃畝比較
所收物斛多寡乞與補正以致佃戶視為虛文不肯勤勞開耕今勘當欲
下淮南路轉運司兩浙江東西提領營田官江西湖南湖北安撫營田使
依已降指揮將見管條官空閑田土督責所部州縣多方召募可充監莊
之人勸誘客戶廣行開墾先次借補名目如米能用心協力措置耕種候
秋成日比較所收物斛多寡開具合推賞人姓名保明中朝廷補正名目
從之 六月十八日軍執進呈軍人蕭德訴襄陽屯田上曰此可罷陳康
伯奏曰汪澈措置屯田頗就緒但不當役戰士洪遵奏曰止合願募人願
耕者上曰措擇吏添人不得抑勒候秋成所得依舊與之 七月四日樞
密使江淮東西路安撫使魏國公張浚言總領所諸軍營田官莊見屯官
兵人數稍多每歲所得不償所費欲乞下有司取會立限措置將見管項
畝牛具種根依官中客戶所得子利分數召人耕種抵替官兵歸軍使喚
詔工部行下逐路總領措置 十月十二日工部尚書張問言制置司已
將營田諸屯見耕種人丁放令逐使仍罷營田令工部看詳臣聞自古兩
國相待勝負未決必有師老財匱之患善制勝者欲省饋運之費莫不以
屯營田為急如趙充國屯于金城羊祜屯于襄陽任峻屯于許下諸葛亮

也於渭南皆能籍以成功何古人行之為得策今日行之為有害耶抑嘗
久復思之蓋荆襄之地自靖康以來屢經兵火地廣人稀不患無田之可
耕常患耕民之不足君無事時勸之使耕積以歲月之久僅能墾闢一二
况舉事之始曾未暮月欲使盡無曠土可乎臣謂今日荆襄之地屯營
田為有害者非田之不可耕也無耕田之民也欲治田而無田夫任事之
人慮其功之不訖不免課之于游民游民不足不免抑勒於百姓百姓受
抑妄稱情願舍已熟田耕官生田私田既荒賦稅猶在或遠數百里追集
以來或名為雙丁役其強壯者占百姓之田以為官田奪民種之穀以為
官穀老稚無養一方騷然有司知其不便申言于朝廷罷之誠是也然臣
竊謂自古歲舉事以至今日買耕牛置農器修長木二渠費已十餘萬其
間豈無已墾之地乎豈無廬舍場圃尚可就以卒業乎一旦舉而棄之不
為勢力之家所占則是指十萬緡于無用之地而荆襄之田終不可耕也
臣比見兩淮歸正之民源源不絕動以萬計官給之食以半歲為期今已
踰期矣官既不能給斯民無所依老弱踣于飢餓強者轉而之他殊失斯
民向化之心無亦有傷國體臣愚以謂荆襄之田尚有可承之規模與其
無民耕而棄之孰若使歸正之民盡遣而使之耕非惟可以免流離困苦

之患庶使中原之民知朝廷有以處我不至失所率皆強負而至異日墾
闢既廣田疇既成然後取其餘者而輸之官實為兩便詔除見有人耕種
依舊外餘令軍充文同王珪疾速措置 二年正月二十五日江淮都督
府奏贊軍事陳俊卿言兩淮兵火之後前後議屯田其說紛紛然卒不能有
力立蓋欲募民屯則非良守令出入阡陌遲以數年何以見効事既悠悠
無肯任責者若使軍人營田事或易集前此兵將官多難之近與鎮江都
統制劉寶論然有欲為國家出力率先諸將之意其說似有理然
只中不被帶人分數十項項項見今條官荒田標旗立寨多買牛犂縱耕
其中田熟之日官不收課人有所得自然樂從數年之後墾田必多米穀
必賤所在有屯則村落無盜賊之憂軍食既足則饋餉可無運漕之勞此
誠永久守兩淮之上策第須久任其人責以成功若欲取功目前又或憚
其小擾則無時而成此說或可行乞下劉寶條具施行詔令陳俊卿劉寶
疾速施行同議條具聞奏 其後劉寶具到見管營田官莊四十二所田四
百七十五頃八十八畝官兵五百五人客戶二百六十五戶臣契勸得營
田軍兵條元不入隊人內差撥即無堪充披帶出戰之人歸正人已承都
督府取問皆係情願請佃所稱軍兵費用錢米條是逐人身分合得請給

即不是因營田別有支破今者詳欲乞將本軍見管營田項畝且令依舊耕種賢又言淮東自經兵火凋殘之後荒田甚多若令且耕且守醜虜聞之必不敢輕犯乞于楊楚高郵盱眙天長諸處檢踏係官不係官應于荒田可以耕種者于內雖有主未嘗歸業亦許時時耕種俟將來事定日檢還其檢踏到項畝悉置簿籍以憑斟酌分撥人兵前去欲乞于入隊官兵內揀選請受低小元係莊農使臣五人例三人例及効用長行軍兵口累重大情願屯田者及忠義歸正人舊管力田耕墾之人盡數集定數目以備分撥種時合用農具本軍自行置辦外其耕牛種糧蓋屋竹木並乞官中給降每十人為一甲計量田畝多寡共成一寨于內差使臣一負管幹人數稍多即差部隊將一負監轄每旬差將官一負詣逐寨看視時復差統制官檢點及實不測前去提領一于種時之暇令官兵時復開習元來執色武藝免致廢墮至收成畢農隙時却行抽回軍前以備防捍委淮東提領營田官王弗同共措置今來揚州見椿管嚴罷軍生馬並備錢銀共四萬三千九百六十一貫文欲撥副總領所拘收專充措置營田種糧牛具等使用並從之 三月十四日司農少卿總領淮東軍馬錢糧兼措置江淮等路營田王弗言自古屯田之制止用軍兵唯魏武于許下募民屯田積穀至數百萬然則軍民雖異而屯田期于積穀則一也國家軍興以來屢降詔旨太上皇帝親書趙充國傳賜諸大帥所以激勵諸將然終莫能有奉承德意以塞詔命者紹興五六年間置營田司講究利害而施行之臣嘗同領江淮等路營田公事經營二年初年官收四分莊戶六分次年官與莊戶各收五分省記紹興六年官中所收約七十四萬頃莊戶所分一同繼被旨結局分隸諸路漕司推領遂致人情觀望田政日削牛死不補客去不返耕墾之田認者輒與連遷不報日就廢壞今雖有存者所得無幾若再行招名愈更艱難兼游民今日着業往往不肯開墾荒田欲乞先于側近軍分與王帥商議揀次等不堪出戰及知農務之人每軍以十分為率差撥一二分列屯耕作其置莊買牛造農器分隸于並依昨差提領營田司已降指揮施行外有當時募民官莊各乞下逐路取見已廢見存數目且據舊未所管莊數目所開客戶招名情願人戶補填所責軍民各有課程假之歲月以漸增廣從之 七月二十八日知復州張沂言本州景陵縣管下舊有營田官莊自紹興六七年間宣撫司營置今三十年矣名存而實亡歲久而害深當時耕牛歷年既多十無七八歲課盡成之租盡成科折運于裝發人戶名下復有水脚之誅今以所給牛租

宋會要 食貨三

一千七百斛之數仰視國計之大如大山之一芒而一邱之民歲受其弊乞于揀汰使臣內差一人董率揀汰之卒而營治之候三二年間耕種成數別議增減委是公私兩濟詔令措置營田官王弗相度弗照得景陵縣營田經今二三十年耕種已就緒如有廢壞耕牛倒死少闕客戶白合依已降指揮補填若將揀汰之卒耕種窮緣揀汰軍兵皆係瘠老病患不堪征役今相度欲乞下荆湖北路營田使行下本州取見當來與置營田數莊若干項畝耕牛農具客戶數目并見今所管之數如內有委實耕種去處即行放散其退下田土却別召情願人戶承佃若官莊廢壞耕牛少闕自合營田司亦照計置收買應副其所闕客戶亦照應已降指揮召情願人戶補填見闕之數從之 十一月十五日詔襄陽府營田官吏並罷止令京西轉運司官吏兼管更不添請給乾道元年二月二十四日詔兩淮合行屯田以便軍食昨來郭振于六合措置已見就緒今來已除鎮江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所有淮南東路屯田理合委官令郭振同王弗周源疾速措置其合用種糧農具牛畜等一就條具聞奏 其後王弗寺條具下項一檢准紹興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指揮措置屯田乞以五十項為一屯作一莊差主管將領一負監轄使臣五負軍兵二百五十人如

次年地勢人力有餘願添田土聽從其便一近取會到楊楚州高郵盱眙軍天長縣見管營田官莊共五萬八千餘頃所用種本收買耕牛置辦農器修蓋廬舍寨屋差撥軍兵列屯耕作使臣管轄監轄雖家朝廷降詔罷耕種管都督府度牒一百三十二道價銀撥充屯田使用 三月十一日詔已降指揮兩淮合行屯田昨來郭振于六合措置已見就緒所有淮西湖北荆襄今沈介張松王爻楊俊王彥趙博王宣張師顏疾速措置 五月十八日詔淮東西湖廣提領淮南東西湖北江西帥漕臣並兼提領措置屯田兩淮湖北江西諸州軍守臣並兼管內屯田 七月五日權發遣除州楊由義言被詔措置屯田以便軍食除已將鎮江府都統制郭振撥到不入隊軍兵五百人標撥荒廢田一百餘頃蓋造莊屋收買牛具近已分撥軍兵前去逐莊居住趁時開耕布種二麥外契勘本州元管營田七十頃緣營田與屯田不同屯田係使軍兵耕種營田係召募百姓耕種逐年將收到子利依營田司元降指揮除種子外官中與佃客作四六分官得四分客得六分本州近緣兩遭北軍侵犯牛畜農具不存營田莊客衣

全不絕星散近移致所管營田多成荒廢今本州元管營田七十項目
今共有耕牛二頭佃客二十七戶近申朝廷乞將今年營田二十七戶
名下分到佃客子利盡給付本州撥濟營田未蒙回降窮緣今來措置屯
田一百餘頃已見次第欲下准東提領營田司覈實將今年營田子利盡
與本州客臣借置牛具招集莊客更以官莊佃近路逐良田三十項奏成
營田一百項理耕種從之 八月三日數次閣待制張子顏言朝廷見
今措置兩淮營田官莊臣于真州及盱眙軍境內有水陸田地等共一
萬五千二百六十七畝謹以陳獻詔價直令戶部統計支降度牒給還
繼而張完元也真州已庄二萬一千八百一十三畝楊存忠以楚州寶應
田三萬九千六百四十畝并牛具船屋莊客等畝納並從所請 十二月
三日知襄陽府路彬言乞將轉運司營田一屯見有五十餘戶耕種歲收
物斛不多乞委本府宜城縣令尉兼行管幹其收到物斛依舊轉運司拘
管所有營田司元置官屬効用並省罷從之 十五日詔兩淮湖北東西
諸軍今年新開耕到屯田與免來年夏秋兩料應于租課本軍不得別作
名色妄行科取 二十二日軍執進呈張之綱繳奏蘇端論屯田之兵與
農民雜家民間志不安居多有移徙者上曰令郭振劉源將提領所支到

屯田軍兵寨屋幾各于田畝相近家如法修成營寨不得與居民相雜
乾道二年正月十六日軍執進呈周深龍大淵相度到郭振乞于楊子橋
置屯田侵佔民間田土不便也上曰郭振如何妄有奏陳可并畫到圖子
劄令具析 先是郭振言揚州南十五里地名楊子橋南岸一帶乞置屯
田一所并收馬官莊不與民間交雜詔周深龍大淵同共相度至是周
深等相度來上故有是命 二十四日詔郭州駐劄御前都統司副將武
經郎侯汝特降兩官勒罷今本軍自劫以本司都統制趙博言本司措置
屯田差發官兵二十人前去德安鄂州標撥荒開田土措置開墾其部
轄官路白軍第二十六副將武經郎侯汝特自到德安府將屯田官兵並不
存恤至今年十一月終共逃竄過七十三人并耕牛亦不如法養餼致倒
死二百五十餘頭又所耕田土大段數少顯是故不用心措置若不懲戒
深恐屯田卒難就緒故有是命 二月十三日總領淮東軍馬錢糧所奏
已降指揮兩淮湖北東西路諸軍今年新開耕到屯田與免來年夏秋兩
料應于租課本軍不得別作名目妄行科取本所除已降鎮江府提舉措
置屯田郭振遵依施行外所有淮東路諸州軍亦有鎮江府諸軍新開耕
屯田并楊存忠等畝納田土即未審合不與合適用上件指揮詔新開耕

屯田自合照應已降指揮施行其違家畝納官莊即非新開田不合放免
租課 三月六日軍執進呈荆南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兼提舉措置屯
田王宣劄子近得湖北運判程進書報陞辭之日而奉聖訓今本軍屯田
且據目下不得增葺仍具已墾數目及施行事體聞奏竊緣當時制置司
被備奉指揮行下日臣嘗具利害申聞謂從軍之人率皆游手不樂耕稼
若不誘之以利未易即工遂條具分收事宜初開荒年所收全給次年依
鄉例主客減半輸官是十分止收二分半第三年方依主客例分收務要
從寬期于集事志家俯從所陳今來屯田官兵室廬皆已就緒耕鑿亦已
安業麥種已下十五百碩但自冬及春牛疫為災今漕臣既有建白謹當
遵稟洪造等曰荆襄屯田行之多年已成次第深恐因程進言致荒
廢上曰朕意本不如此可明以諭之進等奏曰且令王宣將見屯田官兵
依時耕種上曰然 六月五日詔淮東屯田令鎮江府駐劄御前都統制
戚方提舉六月新除淮南路轉運判官王之奇朝辭奏事上宣諭曰淮上
屯田已令有司將今年所收盡數給種之人仰到彼點檢如有奉行減裂
去家便與理會務要實惠及人 二十五日建康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
制兼提舉措置屯田劉源言伏覩指揮將永豐圩開掘見管租戶數多若

一旦放散無所歸着便見失所今來本軍差軍兵在和州巢縣屯田竊恐
於內却有不諳田土之人今相度欲候開掘永豐圩將放散租戶內取問
情願屯田之人撥獲兩差屯田軍兵歸軍所有合用糧食乞令總領所支
借應副委是兩利詔令江東轉運司先次取問租戶如有願耕屯田之人
候至十一月發遣前去仍開報總領所支借糧食 八月三日詔武鋒軍
已撤隸步軍司可就令錢卓將帶所屬人前云六合縣措置屯田須管限
一季了畢 十八日詔錢卓兼知高郵軍依舊武鋒軍統制六合縣駐劄
措置屯田 九月十五日湖北轉運司言已降指揮湖北西路帥漕臣
並兼提領措置屯田諸州軍守臣兼管內屯田事照得德安府隨州鄂州
三軍即日各有鄂州都統司軍馬屯戍乞於逐處措置屯田外其餘州軍
無屯戍軍馬難以措置屯田竊慮難以虛帶屯田職事詔湖北轉運司既
止有德安府一處屯田先行干預其餘州軍別無屯田去家自合免帶
三年二月八日武鋒軍正將總轄楚州寶應縣屯田事務賈懷恩言本莊
除隸本軍所管外有高郵軍及淮東安撫司提領所淮南轉運司鎮江都
統制司並帶屯田職事逐處不時移行移取索委是文字繁冗供報不前詔
寶應等縣屯田除隸屬步軍司并淮東提領所外其餘官司並免管轄

十三日總領淮東軍馬錢糧所言淮東州軍措置新開耕屯田乾道二年
收到夏秋兩料物斛除椿留次年種子外其餘依當年正月內御筆案分
盡給耕種軍兵了當所有乾道三年分夏秋兩料并已後年分收到物斛
數目即未審合起是何去處送納詔將本路州軍屯田今年并以後年分
所收物斛除椿出次年種子客戶等分給外依營田例大麥和穀充馬料
令戶部除豁合支降馬料數目小麥雜豆等本所拘收出糶價錢起赴行
在左藏南庫送納其淮西荆湖北屯田准此措置 三月二十七日知隨
州周冲翼朝見進對上宣諭曰隨州極邊營田屯田卿可躬親提檢應
所種多少所得多少先次奏來要知其數 六月十三日太府寺丞總領
淮西江東軍馬錢糧兼提領措置營田葉衡言本所有營田五軍莊計田
二百七頃六十五畝歲收夏料大麥四千一碩小麥一千三百餘碩秋租
禾稻一萬八千一百餘碩充馬料以時價估計共可直錢二萬貫省而所
差使臣軍人各五百八十四人掌管歲請錢四萬七千七百餘貫米六千
五百碩絹二千二百餘匹綿三千四百餘兩約用錢七萬五千餘貫所
得不能償所費之半兼差去使臣軍人皆是廢老及官職稍高之人占破
身役若依近降指揮揀汰又緣諸州軍揀汰人數至多竊恐諸州難以應

辦詔都統制劉源將諸軍莊監莊使臣并軍客揀選委實廢老之人依舊
存留管田所看管減半支破請給內善有堪充被帶人數即行拘收歸軍
教閱所有逐人名下耕種田土從本所召募農人耕種 七月十四日鎮
江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兼提舉措置屯田戚方言而奉聖訓令措置
招召百姓客戶抵替淮東營田屯田官兵歸軍教閱契勘淮東營田并楊
州滁州屯田三項共占官兵一千五百一十二人今以去年所收物斛
計價錢九萬一百餘貫將官兵一年合請錢米衣賜共約計錢二十萬六
千八百餘貫比之收到物斛錢大請過官中錢一十一萬六千七百餘貫
臣今于前項官兵只乞存留主管監轄管并曹司等一百二十二人依舊
在莊部轄使喚外有力耕軍兵一千三百九十九人委是虛占枉費今若從
臣所請拘收歸軍不獨減省財賦于官中課利亦無虧損又得逐時教閱
乞下逐處守臣不得將前項屯田官兵巧作緣故占吞所有營田臣乞依
舊與淮東總領所同共提領措置詔令戚方將少壯堪被帶人拘收歸軍
二老弱人且今依舊免行揀汰 十二月六日權發遣知州胡昉奏事繳
納屯田軍兵圖冊劄子上曰屯田子弟已兩次御筆行下令發歸本莊可
籍訖仍不得刺手面 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鄂州都統制提舉措置屯田

宋會要 食貨三

趙構等言昨依指揮差發官兵前去安郢屯田以便軍食去歲夏秋兩
料收五萬餘碩其黑豆銀牛大麥和穀充馬料所有小麥粟穀雜豆糶發
價錢赴左藏南庫送納所有逐家屯田軍馬合用糧料係提領所逐時移
運應副支遣今未安郢兩城修築堅固欲已將屯田所收大麥粟稻
置倉橋頭五年之間可積數十萬斛以備邊陲有警應期支遣從之 十
一月八日詔差知無為軍徐子寅前去淮南措置官田利害仍以措置官
田所為名徐子寅每月添支特給錢七十貫于所在批支 五年正月十
七日徐子寅言今往楚州界內相視到空閑水陸官田數請到歸正頭目
人傅昌等勸諭歸正人王琮等四百二名情願結甲從官中給借耕牛農
具屋宇種糧請田耕種今措置條共下項據楚州具到寶應山陽鹽城淮
陰四縣空閑水陸官田共計七千二百七十八頃一十四畝一角三十四
步內淮陰縣係泗淮極邊鹽城縣係沿海難以令歸正官于逐家種田外
所有寶應縣孝義村艾塘村白馬村侯村共有空閑水陸官田二萬餘頃
係南近高郵軍界山陽縣大漢村有開閑水陸官田三百餘頃係在楚州
之南臣同傅昌等相視其田各堪耕種今措置欲每名給田一頃五家結
為一甲內一名為甲頭並就種田去家隨其項畝人數多寡置為一莊每

種田人二名給借耕牛一頭犁把各一副鋤鐵鍬各一件每牛三頭
用開荒鋤刀一副每一甲用踏水車一部石磨轆軸二條木耨澤一具每
一家用草屋二間兩牛用草屋一間每種田一人一名借種糧錢十貫文省
越二月初一日開墾使用仍委知縣置籍每一季親詣勸諭耕種具田給
為已業通計滿十年日起納稅賦仍令寶應山陽知縣計元置造農具
屋宇及元買耕牛價直并所借種糧錢均作五年物還其所收錢每年從
楚州類聚解納行在左藏南庫撥管仍令差元勸諭頭目人武進校尉孫
差淮東安撫司緝捕盜賊不墮務傳昌守關進義副尉添差常州廳使
喚不墮務韓禮並許帶見任弟遺前來部轄進義校尉王真守關進勇副
將謝彪承免文解願知古借補成忠郎董汝為借補承信郎徐悅借補承
信郎王榮並免部轄乞下淮東安撫司將頭目人八名各先次加借轉一
官資內願知古係承免文解與借補進勇副尉候耕種及二年令楚州保
明繳納元借轉官文帖中三省樞密院如係真命人與換給轉一官資若
係借補人乞斟酌補正日後更有歸正願請田人欲乞並依今來措置到
事理施行詔令徐子寅措置 十九日徐子寅言被旨措置兩淮官田乞
先在楚州備督守令置造農具屋宇給借耕牛種糧錢越二月內開墾候

措置一州軍日即往以次諸州軍所有諸州軍合共空閑官田數目乞從
本所先次行下依所立日限開具供申所有置買牛具等合用錢物乞每
料支降會子二萬貫俟支用一料將盡乞給一料接續支用如有官吏
違慢去處其人吏乞從本所杖一百斬罪當職官取旨乞重賜施行從之
三月二十七日知樞密院事四川宣撫使虞允文言利州路諸州官田
向緣兵火之後主田荒閑無人耕佃前宣撫使鄭剛中措置差發官軍耕
種將每歲收到租米斛斗更相寬易對減成都府路對難米一十二萬石
應副聽卑臣昨入蜀境訪得積年既久獎俸不一軍兵與民雜處于
村墮之間時強侵漁百端格掇又于數百里外差科百姓保甲指教耕佃
間有二三年不得替者民甚苦之其租米斛斗歲豐則利歸莊官水旱則
保甲均認兼所收之租不償請給之數謂如興元府歲收租九千六百七
十三碩一年却支種田官兵請受計一萬一千四百四十五碩之類知興
元府鬼公武措置以三年內所收租課取最高一年為額等第均數各人
請佃發遣官兵歸將少壯者教閱老弱者揀汰已據興元府鳳州各人
承佃自去年秋料為頭理納所承之租并階利興州已係人戶租佃外有
西和成洋州打量到見管田畝臣已行下提領查勘差屬官一貧前去逐

州同知通措置各人請佃發遣軍兵歸將放散保甲依舊歸元米去處防
托邊而從之八月十七日詔鎮江都統司及武鋒軍見官三處屯田官
兵並拘收入隊教閱其屯田并耕牛農具等令逐州軍交收下出榜各人
請佃只認軍中所認租額九月六日知揚州莫濠言准指揮鎮江都統
司及武鋒軍見官屯田官兵並拘收入隊教閱其屯田耕牛農具等令逐
州軍交收日下各人請佃只認軍中租額蒙照應上件屯田今來已開
成熟田若依所降指揮台人請佃只認納租額若租額稍輕往往盡為有
力之家所佃若或租額稍重未必有人請佃一年之後復為荒田今來准
向民戶復業者眾皆謀生計如揚州逐時人戶交易田地投買契書交爭
訟界至無日無之今乞令逐州軍將所管屯田先次估定價錢開坐田段
出榜各人實封投狀增價承買給付價高之人理統已業耕牛農具亦令
逐州軍各行變賣所有自今田土青苗亦乞委縣官措置收刈變轉同賣
田等價錢今項格管以倍朝廷取撥支用詔逐州軍將所管屯田日今已
成苗稼且令官兵收刈候收成了日以租額輕重江近品格均一依已降
指揮台人請佃十一月十日大理正兼權駕部郎中措置兩淮官田徐
子寅言近降指揮武鋒軍見官三處屯田官兵拘收入隊教閱其屯田并

耕牛農具等令逐州軍交收各人請佃今竊見所罷屯田莊數內楚州寶
應縣一莊有田一百三十二頃一莊有田五百頃乞將二莊所管耕牛農
具屋宇種糧等盡數撥發官田所勸諭歸正人耕種仍乞就差賈懷恩王
知彭澤縣所有課子乞依官田所利蠲免候至十年納稅賦詔依所收課
子與免五年六年正月二十五日建康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郭振
言已降指揮今擬同淮西提領所相度揀選屯田堪披帶人充入披帶
不堪披帶人且令依舊屯田新得子利內量度支給養贍都召募少
壯人補填軍籍契勘屯田官兵共約三千餘人其每年所收物斛大段數
少若將不堪披帶官兵止于所得子利內支給養贍委是不給乞將屯田
諸莊內除巢縣界柘皋莊依已降指揮台歸正人耕作外其和州界屯田
並行廢罷將見屯官兵拘收歸軍詔其田令州台人租佃如無人即估
價台人承應二月十一日建康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兼知廬州郭
振言承務郎薛璽申增置廬州屯田事件令相度今條具下項一耕
田合用莊丁四千人軍兵一千人建康諸軍所管屯田依已近降指揮並
行廢罷其見屯官兵拘收歸軍今來若行差撥有礙前項指揮且廬州見
管戶口人下累經兵火蹂躪凋零今欲乞召募情願人戶耕種或無歸貧

乏之人與免科役官給牛具借貸種糧付與耕作其所收子利除撥出借
資種糧外以十分為率官與力耕人中分一乞先次蓋造住屋二千間收
買耕牛五百頭並令淮西轉運司應副候將來耕種稍成次第一面開報
本司候續蓋屋買牛一稻種借糧乞據合用數目開報准西提領所借撥
應副使用候收成日却行抽收所有薛康中乞差充提領屯田所幹辦官
從之二十八日詔建康府都統司退下淮西屯田專委淮南轉運判官
呂企中措置各人耕種 企中條具下項一今來建康府都統司退下知
州管下并無為軍柘皋鎮屯田數內柘皋鎮莊依已降指揮委郭振招台
江淮歸正人耕作外有和州屯田元係五百頃諸軍耕種今台人耕種欲
多出文榜勸諭台募一屯田元原軍人開墾官給種子等所收花利主客
中半分受今台人耕種即與向來軍人耕種不同竊緣當米營田係是四
六分官收四分客戶六分蓋欲優異人戶今來欲乞除種子外依營田例
四六分數官私分受欲乞令知縣縣尉依營田法階街上各帶主管屯田
每遇支種子委自知縣躬親到地頭當面支散知道今尉仍乞依營田例
添支職田一今來屯田雖是成熟防緣叛事之初合行優恤將來收成欲
合免事免第一年年利次年為頭方行分數官私收受一遇有人前來承認

耕種乞就遠縣寔封投狀請回畫出給公據一今來屯田不許見任官及
僧寺道觀公吏等入說名冒占許諸色人告論如有違犯申取朝廷指揮
外自餘不拘西北流寓及兩淮居民以至江浙等處客戶並許不以多少
量力踏逐承佃仍令實封齋狀赴遠縣投陳別置簿籍立定字號蓋許給
據付人戶收執耕作一見檢管元條屯田牛具犁耙莊屋遇有人戶前來
耕種欲乞一面給散一所台到人戶並不得州縣差使擾擾仍乞令逐州
軍守臣常加覺察一給田之後若遇水旱委是令尉躬親到地頭依實檢
覆一據許子中先踏逐差到進義副尉東亭忠翊郎李彥忠說請到歸正
林本等一行八十二人各情願受田種許乞依許子中中獲指種每種佃
人一名借種糧錢一十貫文省一許子中已中差李彥忠充借置田所
准備差遣人為名從之 四月十二日詔揚州徐州屯田依和州已降指
揮七年九月十一日戶部郎中德領湖北京西軍馬錢糧兼提領措置屯
田呂游問言本所所收官管屯田屯內官兵闕人耕種之數乞依元舊項
畝出榜召百姓依元額承佃從之租課令本所拘收 八年三月九日宰
執進呈知楚州陳敏奏城東有古壽河四十餘里自兵火以來壅塞不通

欲開厥取水灌漑田疇先措置一莊已成倫理後于壽河一帶增置十莊
開墾土田官兵力田之暇不妨教習武藝為且耕且戰之計上曰與趙充
國時屯田不同漢以強制弱兵有餘力今日士卒欲臨大敵不可責以農
事 七月十四日知廬州趙善俊言朝廷分兵屯田誠為至計然屯駐諸
軍願耕者不得遣所遣者不願耕軍司並緣為姦當遣者使侍苟免得遣
者驕情不率此不可一也且以廬州合肥一縣言之五軍七莊共一千五
百餘人正軍歲支錢一十四萬五千四百餘貫米一萬三千九百餘石歲
下稻麥種僅千頃所收才得五千石之數若計其支遣所收只可充兩月
請給之費又未免取辦于州縣此不可二也朝廷以兵數不足召募新民
今乃令屯田蓄三二千習藝之兵驕情于田野之間緩急將安用之此不
可三也臣謂羅屯田則有三利習藝戰鬪之兵得歸行伍從事于教閱一
利也無長官置吏坐糜廩稍無買牛散種以費官物二利也屯田之田悉
皆膏腴牛犂屋廬無一不具以歸正人使之安居三利也取其三利而去
其三不可在今日誠不宜緩詔廬州見差遣建康官兵屯田並行廢罷其
屯田牛具等令趙善俊盡數收請歸正人請佃標撥給付如歸正人數
少即一面募人租種仍委善俊將屯田官兵親行標點具堪入隊不入隊

宋會要 食貨三

及老弱病患姓名人數中樞醫院並先次於遠歸軍 既而善俊言屯田
並係膏腴之地既許人請佃竊慮官負秀才公吏冒名前來承佃不得專
一應副歸正流移等入乞下廬州禁止從之 九月三日湖廣總領所言
比准指揮令相度荆鄂兩軍管屯田利害近據鄂州申乞依舊令官
兵耕種本所照得遠州遠下管屯田屯田其間往往皆是瘠薄田畝又多與
本軍見耕田土參雜若且令管屯田官兵相兼耕作委是經久利便所有
荆南軍元退下屯田二百二十五畝平並係官兵累年開墾熟田除
耕種過一百二十一項五十八畝計用種一千一百一十五碩七畝五分
一切了畢務得或計和穀增美今未荆鄂兩軍見退下空閑熟田乞依荆
南軍屯田依舊令官兵耕種詔李安國疾速措置差官主管招募客戶耕
種毋令荒閑田土仍畫拘數收莊莊農具給付客戶居住使用將收藝到
子則照年例分隸同日詔淮南運判高禹將屯田官兵退下田畝并令未
寬剩之數疾速盡行招募客戶耕種毋令少有荒閑仍令蔡況依已降指
揮差官主管拘收莊莊農具應副客戶居住收到子則照年例分隸施
行向具招到客戶耕種項畝以聞 先是高禹言鎮江諸軍屯田為民之
害積年已久專屬官夏孝問同高郵江都兩縣三灣寨切通諸莊親約

項畝肥瘠荒熟之數除戶部圖籍四百七十餘項之外約計寬剩尚近十
項內除瘠薄之田三百餘項猶有膏腴七百餘項欲自今歲為始奉司批
認上供諸司課子并分給客戶種糧正行撥隸淮東運司故有是命 九
年五月七日建康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郭綱言太平州管屯田莊客
戶一百餘家所占官兵二百四十餘人一歲所收除種子分給力耕人外
共得稻三千餘碩麥二百餘碩共准錢三千四百餘貫官兵歲約請給計
錢二萬八千餘貫校之不及官中所支官兵兩月請給委是大段虧損官
課乞將太平州管屯田官兵依趙善俊措置廬州屯田事理委提領所遣一
點揀強壯人充收入隊帶甲使喚其老弱病患人依揀汰人使支發遣所
有成熟田畝牛具屋宇等令太平州盡行撥付見管客戶耕作如尚少闕
招召無歸之人請佃種蒔納租課且本莊官兵積習舊弊多有承佃之
人以其不係本司兵額無緣根括亦乞下提領所乘此點揀一就取見詣
寔改正內有職名人承代官資依已降指揮數減一半支破合得分數請
給施行從之以上就道會要 下脫澤熙三年上嘉寧十七年共十三條須補抄
未得

全唐文

宋會要 屯田雜錄

事一作使 腹二注二條

真宗 魏右宗

腹九月一條

本一作木

太宗淳化四年三月六日知雄州何承矩言近年水潦頻降河流泛溢壞
州城民舍蓄聚為陂塘妨種藝欲因水利大興屯田以便民治從命
命高陽副總管宣南總明提舉仍令河北諸郡水潦所積處發卒墾田
州長吏按行催督二十四日以六宅使潘州刺史滿州刺史何承矩內供
奉圖承翰殿直張從古同提點制置河北沿邊屯田事大理寺丞黃懋充
判官黃懋泉州人任滄州臨津令上言本鄉風土惟種水田沿山導泉估
費工力令河北州郡陂塘甚多引水溉田省工易就乞與水田三五年內
必公私大獲其利真宗嘉之以承矩曾言屯田事因遣按視復奏咸如懋
言即令承矩領護之以懋為佐發諸州戍兵萬人給其役也 真宗
咸平二年五月京西轉運使狄望言襄州襄陽縣有河舊作堤截水入
官渠溉民田三千頃宜城縣有鹽河溉田七百頃又有屯田三百餘頃請
以農隙開夫五百築堤堰仍於荆湖市牛七百頭從之 望前知襄州與
通判何臨常同規度改有是奏也真宗曰屯田之廢久矣苟成此足為勸
農之始遂令躬按視焉至是可見奏望又請大理寺丞武程總其事程矩

上章以為不便詔移程於他郡別選職官領其事後稍田務成有無利害
其狀望武程別取進止當行賞罰 四年十二月陝西轉運使劉綜言鎮
戎軍本古原州之地有四縣餘址高存自唐至德之後寇寇存跡邊防失
守吐蕃尚結贊乘隙引兵攻陷關內及隴右百餘城原州亦廢其後宰相
元載備知要害决欲守其地或沮其議而罷令來陸下斷自聖畧復置此
軍乃元載之謀有供於我聖朝也然元載所議控扼之狀尚未聞采而行
之今城壁既就不脩外援屯聚戍兵多費糧饋則不如不置臣非閱視鎮
戎軍川原廣衍地土饒沃若置屯田其利極博今鎮戎軍歲須糧約四
十五萬餘石束破茶益交引錢五十餘萬况更令民遠倉輸送其所費耗
即又倍常見今鎮戎軍四面已有人戶耕種欲於此處置屯田務且取田
五百頃差下軍二千人置牛八百頭立屯耕種於軍城近北至本峽口及
軍城前後各置一堡塞約地土分種田兵士將牛具就寨居泊更充鎮戍
固不失且戰之理兼彼處皆居要害常功防備若不分布置寨屯兵為援
即鎮戎軍久必難守望令知軍洛苑使李繼和充屯田制置使令繼和自
舉有心力使臣四員充四寨監押每員管轄五百人便充屯戍如此久遠
必大為邊鄙之利今安國鎮有古制置城壕成鎮記一本謹寫錄上進貴

虜一作地

知邊陲可以耕種之也真宗曰覽古記信可以興作從之 五年六月知
雄州何承矩兼制置屯田使先是承矩兼屯田事及以侍禁閤門祇候馬
濟知順安軍亦兼管屯田事承矩言與濟品秩有異所兼之名則同故特加
夜領焉 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知保州趙彬奏難距泉自州西至滿城縣
又分徐河水南流以注運渠置水陸屯田以其事聞奏帝乃詔保州駐泊
都監王祐遊與彬同領其事仍賜彬勅諭令協力成其事 景德元年
四月十八日詔保州置屯田兵籍自今轉運司糧移易者以違制論十月
詔相州管内不堪牧馬草地一段宜令官置牛具選習耕農兵士置屯田
莊 二年正月詔定保雄英霸等州順安平戎信安等軍知州軍並兼制
置本州屯田事舊兼使者仍舊 先是北面緣邊屯田水陸兼種甚獲其
利自宋雄州長吏兼領使者仍舊 三月詔保州所作屯田舊積塘水以備
平寧之後漸成池慢故有是詔 州趙彬與是田開鑿漸廣未幾彬移他任帝意因而毀廢即遣使視果言
地為屯田今歲獲粟萬餘石 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知保州趙彬詣於郡

城東北更廣屯田以圖來獻之帝曰北虜既和邊材微擊當勸農民咸使
樂業不必侵占畝畝妨其墾殖也 四年八月知雄州李允則言應係屯
田皆在緣邊州軍自來止移牒制置不獲躬按其安撫都監二員常巡邊
郡望令兼屯田事因使檢校從之 大中祥符二年六月知和州趙彬請增
屯田務兵五百人從之 五年正月令保安軍移屯務旬具懇殖功狀以
聞趙彬地接蕃境詔修廣屯田自高尹在軍軍事以聞奏故督貢之
七月六日河北緣邊安撫副使賈崇言緣邊開塞塘泊水勢修壘堤道深
淺月日定式圖請乞付緣邊州軍收管仍下屯田司提舉遵守從之九年
三月改定保州順安軍營屯務為屯田務 天禧四年四月內殿崇班閻
門祇候盧繼言保州屯田務自來逐年耕種水陸田八十頃臣在任三年
開展至百餘頃歲收穀糶萬八千或二萬石本務見管兵士三百七十
餘人以河北沿邊順安乾寧等州軍屯田務比保州十分中止及三分
已來其保州屯田務兵士不暫休息尤甚辛苦欲望下軍頭司自今所配
河北屯田務兵士十人中將四人配保州六人配餘處從之 仁宗天聖
三年十一月古巡使監察御史朱諫言近聞上封者請估賣福州屯田此
田人戶耕佃四十餘年雖有屯田之名又子相承以為已田况聞屯田租

脫二年二年

脫二年二年

課均稅之時已均在人戶私產二稅上輸納伏望量定租課罷行估青結
見佃戶內有單貧戶承買者別立寬限送納價錢 寶元二年九月十四
日臣僚上言乞令河北都轉運司同共管勾屯田司公事亦帶都大制置
使名目從之 慶歷五年七月臣僚上言近定開都七汲口以南劉宗言
壁畫閉斷五門樓頭港下赤大渴柳林等口並却依舊開放通沿邊吳波
水入白羊等流派港向州軍塘泊乞下河北屯田司承為定制如後更
有臣僚上言更改此一帶水口及諸州軍塘泊並乞重行青降從之 六
年五月命三司戶部副使夏安期往陝西與本路提點刑獄曹頌叔相度
興置緣造屯田 嘉祐四年二月十一日三司鹽錢判官管勾河渠公事
揚佐等言進宜躬親往保州等處相度到屯田塘泊合行開決水勢并增
修堤道去處委實利便及以畫圖進呈詔簡年家港十洪橋并順安軍北
門外界河北岸水口于兩節將定州路安撫使司先差安肅軍通判王宗
相度到事理并令朱揚佐等所陳再委河北提刑薛向都水監丞孫琳計
會張茂則親往相度具合如何等處畫圖進呈即得經久穩便同共以開外
餘並從之仍令逐州軍長吏據本地合修去處那容人功物料漸次興修
訖奏 六年三月一日河南屯田使曹偕言乞權罷逐年赴關進呈屯田

脫二年二年
一係
二係
三係
四係
五係
六係
七係
八係
九係
十係

司地國從之 神宗熙寧元年六月二十二日差西京左藏庫副使內侍
押班李若愚充河北同提點制置屯田使事 四年二月十一日詔雄州
知府及安撫都監與管內臣分頭提轄 二十三日詔河北緣造屯田
務水陸田並令民租佃本務兵士令逐州軍收充廂軍監官悉減罷 初
屯田司每歲以豐熟所入不償所費屢以為言至是乃從之八年正月十
七日詔河北同提點制置屯田使事閣士良與復五路都鈐轄資序令久
任朝廷重屯田之任故久其任以責成也 五年五月十三日詔給祠部
五百道貨易錢買農具牛畜舟車與治保州以東次造陸地為水田從安
撫副使沈披所請也披復以為請充屯田興工支費又給二百道 九年
三月二十三日河北屯田司言詳定州薛向奏安肅軍界開板口銅以東
舊係屯田務地是稻田其南則遺吳宜子二波東灌百濟河身兩波久
來儲畜塘水為險固自熙寧七年夏中其遺吳宜子二波積水並已乾涸
即今通行人馬不比安肅廣信軍西北猶有山勢闊隔舊來薄沱等九河
灌注過吳宜子等波水勢漲滿乃入石塚等諸口及百濟河逸透入次東
灌注向下塘泊訪聞自去年屯田司畫却於邊吳波南敗灘套水泊近
接薄沱河水勢下流入順安界趙口通流入康波灌注近下塘泊其邊吳

南作西

此段書出

候作候

宜子等波為趙口南邊走泄水勢以此致兩波乾竭自去年秋薄沱河道
却於敗灘套上邊於斷河道水勢復入沙河西股却得灌注兩波猶有二
二分積水若將來經夏水發却衝開敗灘套河道却入趙口透泄水勢則
兩波依前乾涸實為非便今欲乞將趙口依舊開斷令水勢盡入吳宜子
兩波帝令水勢漲滿可以準備臨時疏通用實為利便本司即差巡視塘
水堤道李祐之詣邊處相其利害祐之助會自來薄沱等河水盡下入造
吳宜子等波如水勢漲滿乃入石塚等口灌注向下塘泊如水勢不至
滿即只由百濟河出泄昨於熙寧六年內為以東塘泊乾涸遂於保州地
分共營帽莊開引薄沱河由敗灘套下入趙口灌注以東塘泊至熙寧七
年六月內薄沱河自永寧軍界荆丘村已上於斷河身其水西北流入仇
定等一帶泊入邊吳宜子旋祐之檢視於敗灘套開撥引水入趙口遂於全
年三月內於東路臺村劉家莊北有舊河一道於斷處開引薄沱河由敗
灘套下入趙口灌注以東塘泊至熙寧七年六月內薄沱河自永寧軍界
荆丘村已上於斷河身其水西北流入仇定等一帶泊入邊吳宜子旋祐
之檢視於敗灘套開撥引水入趙口遂於今年三月內於東路臺村劉家莊
北有舊河一道於斷處開撥分引入趙口依舊入九流等波及邊吳宜子

波即今山雨漲滿邊吳宜子兩定見有水勢欲乞如邊吳宜子旋少即
行開趙口 五月十二日河北同提點制置屯田使事閣士良言竊聞
保州界自景祐中楊懷敏勾當屯田司日厚以才利召募人指扶西山被
民填塞泉眼去處臣常以諭保州曹偕今偕訪得雲巖平康進畫到地圖
仍充保塞縣小郎劉第六地內有泉源盈故有餘號呼泉匿在土中
當州南約二里有年候河一道上自本縣界下至運糧河及邊吳定內東
西約及百里每遇旱歲河內微有流水或至斷絕今欲開導此泉令入候
河及運糧河四時常流增注塘泊及本村別有泉數十道臣常尋訪二河
上源未得其處今乞委保州曹偕相度收買泉源地量與兵役疏導舊泉
增助邊防誠為利便送河北沿邊安撫司本司尋委權通判保州曹偕
相度公估言親詣保塞縣大靜鄉龐村沿候河向上約三十里已來沿北
岸有泉眼大小不等尋令略行開撥各見泉水湧出相去遠近不等約計
在一里半地內計有泉三十餘處其水通流開深淺有三五寸至一尺
其舊河堤岸開處有五七尺至一二丈已來其河自本州西南兩至即
村泉源出處共計約三五里若行開撥只依舊來泉岸開出河身其水通流
下接運糧河可以增注塘泊所有侵占民田欲乞比視側近田土優給其

元豐元年上
元豐元年上
元豐元年上

直收買委為利便其呼泉只是古老相傳未見其源所在又未敢徑追
地主開掘若作河道上下所該人戶地土不少乞下本縣勘會詣實指定
有泉去處亦行收買當今已見泉眼去處劉第六地內未見泉源處約四
里以來若先行開撥上件三十餘泉使河道通流別無礙本司未敢行
下詔河北沿邊安撫司閔河北屯田司及合屬去處施行 元豐元年六
月二十五日刑湖北路轉運司言沅州屯田務自初興至今所收未嘗敷
額若募人租種納課不費官本利害甚明乞自朝廷詳酌施行及令本州
通判主管月量給食錢從之委轉運判官馬城提舉之 八月十二日上
批河北屯田都監謝禹珪為性誕率建書職事多無規範前日與禹珪不
協者今已替去聯事之人了無嫌礙宜令自今並與河北屯田司官通衙
行遣毋得獨中奏其權廢遺河北東路提點刑獄汪輔之更不得同主管
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罷沅州屯田務募人租佃役兵還所隸從轉運使
徐禧請也 十二月二十二日知定州韓絳言乞借安撫司封樁錢五千
緡市水地為屯田從之 二十七日詔定州路屯司以水利司為名 時
保州廣信安肅順安軍興水利為屯田詔民而安撫使韓絳言恐慮疑
增塘濬故改之 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召定州路安撫使既帶都大制置

塞一作寨

瓜一作茨

等一作守

脫一係

屯田使其轉運使副兼領虛名並罷令知雄保州並帶屯田使通判並帶
屯田判官河北緣邊安撫副使都監仍通管兩路從定州路安撫使韓絳
請也 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詔河北屯田司相度尺寸丘塘濬水則季北
增減以聞李璋齋詔往同商議毋得張皇漏泄 八年正月二十七日
樞密院言河東經畧司去歲差借民牛耕種葺葺塞田及差發防護軍
馬保甲廉耗極邊貴價糧草錢物似奪農民時令民失業比至收成不償
所費詔與呂惠卿密較利害無陷前失 以河東路轉運司會經畧司去
年三出兵耕種木瓜源等兩不耕地凡用將兵萬八千五百四十五馬二
千三十六其費錢七十三百六十五緡穀八千八百一十一石糶糶四萬七千
斤草萬四千八百束又舊保甲等樂凡二千六百三十七人其費錢三百
緡米三千二百石役耕民千五百產牛千具皆非民之願所收未粟為麥
萬八千石草十萬二千不償所費又預借本司錢穀以為子種至今未償
增人馬防托之費仍在年計之外慮經畧司來年再欲耕種望早賜約束
故也 哲宗元祐元年閏二月八日京西提舉司言朝旨相度茶州西平
上蔡兩縣人戶佃屯田支移等事欲止令人戶欲出租課外更不支移折
變詔尚書戶部相度以聞

脫五年一係

元符三年徽宗即位未改元 三月九日皇城使河北措置屯田石璘奏乞
添招塘堤役兵千人從之徽宗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詔瀾水為塘以除
水患留屯田營以實塞下爰自祖宗設官置吏分職聯治自為一司專
總其事歲月浸久州縣習玩訪聞比來陡鑿不修水潦穿溢出言民田綿
亘千里雖有司存上下苟簡自祖宗以來塘堤古迹重加修整務令堅固
即別不得增益更改引惹生事本司可比本路提點刑獄序官提刑之上
舉官按罪吏屬等職務可令相度條具來上餘悉仍舊 政和元年正月
二十四日詔河北制置屯田並依元豐法別為一司指揮勿行 六年八
月一日臣僚言高陽中山兩帥并法邊安撫司舊並係提舉屯田使副今
屯田司職事各繫一都監典領近年因其失職或非本職得罪相繫而去
一司職事有所妨廢望自今屯田都監非因本職得罪只乞就任責罰所
責盡心從之

此下脫一係宗建元三年五
嘉定十七年一係庶補切

神宗熙寧五年重修定方田法自京東為始推行衝改三司方田均稅條見前會要卷之四十一併併三色絹小麥雜錢秋稅併作兩色白米雜錢其蠶鹽之類已請官本者不追造酒杭糯米馬食草仍舊逃田職田官占等稅亦依舊倚閣屋稅比附均定墓地免均如稅額重處許減逃閣稅數已方四路京東東路內鳳陽府天興秦州隴西成紀縣已方餘州縣熙寧七年四月朝旨權住永興軍等路延州臨真門山膚施敷政延長永興軍藍田武功興平臨潼咸陽醴泉乾祐丹州宜州陝府靈寶夏縣坊州中都宜春祁州永壽宜祿慶州安化彭原解州蘭喜

卷之四十一

號畧縣并到王城縣中曲等七村郵州洛郊落川廊城真羅縣為災傷權罷候豐熟別奏取旨陝府平陸同州韓城縣已方訢不均見重方量河北西路內衛州黎陽汲縣已方熙寧九年朝旨應本路合行方田賦稅最不均縣分每年逐州不得過一縣一州五縣以上不得過兩縣其次災傷縣分仍權罷邢州鉅鹿真定府膏城縣係稅最不均朝旨候元豐二年施行未方四路京西南路京西北路熙寧七年四月朝旨應合方田均稅州縣候將來農隙日施行河北東路內雄州歸信縣為二稅不均本路提舉司乞方量河南西路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知審官東院鄧潤甫乞以京東

十七州選官四員各定分專管勾方田今欲先差秘書省著作佐郎知沂州費縣張諤前建昌軍錄事參軍劉源分定州縣二年為一任從之四月四日詔方田每方差大甲頭二人以本方上戶充小甲頭三人同集方戶今各認步畝方田官躬驗逐等地色更勒甲頭方戶同定寫成草帳於逐段長濶步數下各計定項畝官自募人覆算更別造方帳限四十日畢先點印記曉示方戶各具書算入寫造草帳莊帳候給戶帖連莊帳付逐戶以為地符六日上批應災傷路分方田保甲除已編排方量了畢止是措造文字處許依條限了絕外其見編排方畢方造五等簿處可速指揮並權罷

卷之四十一

見編排保甲方田及造五等簿並權罷候歲豐農隙取旨今年秋成乞下諸路及開封府界除秋田災傷三分以上縣依前權罷外餘候農隙編保甲方田及造五等簿內永興軍秦鳳等路義勇保甲依八月甲申詔後來年取旨從之元豐元年正月十八日詔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司括冒耕地為官莊限半年聽民自陳其方田更不施行七月九日詔永興軍等路提刑司據未經方田均稅縣分并已經方田因民披訴曾差官定奪委實不均縣分如夏熟秋苗滋茂可見豐稔次第即一面依方量均稅條差官體量訖前期一月中書取旨

二年十月六日河北西路提舉司言熙寧詔書災傷縣
 權罷方田乞通一縣不及三分勿罷司農請不及一分
 勿罷從之 五年二月二十一日開封府言永興秦鳳
 等路當行方田已准朝旨取稅賦最不均縣先行或不
 過一縣若一州及五縣不得過兩縣緣府界十九縣此
 一州事體不同以此推行十年方定請自今年歲方五
 縣送司農寺司農寺言為便民遂從之 七年四月八
 日京東東路提舉常平等事燕若古言沂登密青州人
 田訟最多乞擇三五縣先方田詔候豐歲推行 八年
 十月二十五日詔罷方田 徽宗崇寧四年二月十六
 日尚書省奏賦調之不平久矣自開阡陌使民得以田

卷四十七百五十一

三

租私相貿易富者貪於有餘厚價以規利貧者迫於不
 足移稅以速售故富者跨州軼縣所占者莫非膏腴而
 賦調反輕貧者所存無幾又且瘠薄而賦調反重熙寧
 初神宗皇帝詔有司講究方田利害蓋以土色肥磽別
 田之美惡定賦調之多寡已行之五路至今公私為利
 今取熙寧方田救刪去重複衝改取其應行者為方田
 法乞付三省頒降從之 大觀三年六月九日臣僚言
 方田之制即周官土均之法制天_下之地征蓋所以均
 之非增之也訪聞京西南路將方田十等併作五等又
 欲以河南府比附輕重一槩增之殊戾詔旨以致民間
 訟訴不絕或致流徙甚非輕久之策其張徽言所建增

稅議乞不施行從之 初徽言為京西轉運副使以汝
 襄鄧州輕請依唐州用新定十等地色分五等立稅不
 及者增之已重_者故至是言者論其培克故寢前議而
 罷徽言開封府尹尹送吏部 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詔
 方田之法均賦平民近歲以來有司推行怠惰_監司督
 察不嚴賄賂公行高下失實下_國受弊有害法度可嚴
 飭所屬仍仰監司覺察如違當行嚴斷 政和二年五
 月二十五日京西北路提舉常平司奏奉詔應方田已
 經方量未畢去處今先次結絕其餘州縣並別聽指揮
 本路大觀三年西京偃師陳州西華蔡汝州郟城滑州
 昨城五縣各已造帳均稅西京洛陽汝州襄城河陽王

卷四十七百五十一

四

屋鄭州原武新鄭等五縣雖已方量均稅未了及西京
 等共六州府河南等一十八縣係未經方量未審合與
 不合依大觀元年六月二十三日已得朝旨將已進方
 田帳分先次結絕依大觀元年閏十月二十八日朝旨
 候將來年分別聽指揮詔依 八月十八日詔令京西
 南北路監司應已方田並選差官前去體量有無違法
 不均不實出稅有無偏重偏輕如不曾方量處即且令
 依舊出稅別選他州縣官互行差委前去重行方量即
 不得差本州縣寄居待闕等官所委官仰先習熟法內
 行違次第選差非本州縣吏人前去盡公施行如違以
 違制論即因而受財乞取以自盜論賦輕吏人公人並

配二千里 二十七日詔方田於九月差官 九月八日詔應已方田路分見有人戶論訴不均者並依京西路已降指揮施行其有人戶論訴合重方并未方路分合差一行方量官吏均稅甲頭合千人等並差非本州縣人如違以違制論 其後十月七日河北東路提舉常平司奏切詳朝廷之意止為本方內有自己或鄰並或親戚地土徇情牽制於定驗土色必先弊倖令相度欲令四偶方量官互換隔隅點定某字方內大小甲頭五人赴某字方充甲頭亦與別州縣差撥無異兼近降敕命不用本州縣官吏公人莊宅牙人都攢書算一行人若方田事務有不均人戶時下有可申訴官司等亦

卷四十七百五十一

五

不敢抑遏彈壓詔依諸路准此 十月二十七日河北東路提舉常平司奏檢承崇寧方田令節文諸州縣寨鎮內屋稅據緊慢十等均定並作見本司契勘本路州縣城郭屋稅依條以衝要閑慢亦分十等均出鹽稅錢且以未經方量開德府等處每一畝可盡屋八間次後更可蓋覆屋每間賃錢有一百至二百文足多是上等有力之家其後街小巷閑慢房屋多是下戶貧小物業每間只賃得三文或五文委是上輕下重不等今相度州縣城郭屋稅若於十等內據緊慢每等各分正次二等合人戶均出鹽稅錢委是上下輕重均平別不增損官額亦不礙舊來坊郭十等之法餘依元條施行從

之餘路依此 三年三月七日河北西路提舉常平司奏方田縣分官吏不務盡公致人戶論訴紊煩官司再行方量費用不少其元承行官吏往往替移乞候方量了當見得委是頃畝出縮土色交錯致所納稅賦不均及有情倖去處其指教并方量官吏合該罪犯特乞不許自首及不以去官赦降原免詔依餘路準此 十九日河北西路提舉常平司奏均稅之法各從地色肥瘠裁數輕重即無編曲不均之患乃副立法方田本意所在縣分地色至少不下百數而均稅乃不過十等第十等地最為低下但依法均稅第一等雖出十分之稅地土肥曠尚以為輕第十等只均一分多是瘦瘠之地出

卷四十七百五十一

六

數雖少猶以為重若不入等即依條止收柴蒿錢每項不過百錢至五百既收入等但可耕之地便可耕之地便有一分之稅其間下色之地與柴蒿之地不相遠乃一例每畝均稅一分上輕下重故人戶不無詞訴欲乞依條據土色分為十等外只將第十等之地再分上中下三等折畝均數 謂如第十等地每十畝合折第一等地一畝即第十等內上等依元數中等以一十五畝下等以二十畝折地一畝之類也庶幾上下重輕均平詔依餘路准此 五月二十六日河北東路提舉常平司奏檢會政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敕節文臣僚上言切聞昨來朝廷推行方田之初外路官吏不遵詔令輒

於舊管稅額之外增出稅數號為盛利其多有一邑之
間及數萬者欲望下逐路提舉司將應有增稅縣分並
依近降指揮重行方量依條均定稅數不得於元額外
別有增損本司契勘本路昨已經方田縣內有增稅數
多縣分已依朝旨施行外有十餘縣比舊額雖有增出
數目皆係逐戶逐色毫忽圭撮紐計無不均之數即非
盛利為名既已經年無人戶論訴不均若不限所增數
目多寡一槩重方又慮公私別有繁費今相度欲將元
無人戶論訴縣分止是增出私數紐計逐色貫百實及
一分已上依所降朝旨重行方量如不及一分只別均
稅如實是盛利數少均攤不行者更不均量如可施行

卷四十七百五十一

七

即乞陛下餘並依元條施行詔因方田增稅是定田色
不當其稅自當有增減若所方已得允當雖增不合減
如所方未當有人論訴即令從刑司體量議實開奏諸
路依此 四年正月十三日河北東路提刑司奏開德
府南北二城屋稅曾經元豐年定量裁定十等稅錢後
來別無人戶論訴不均今來方田官依政和二年十月
朝旨立定正次二十等遞減五釐均定稅錢委與元豐
年所定則例上輕下重不均詔提舉官郭久中等特降
一官 六年九月六日詔河東陝西路依廊延路例權
住方田從重貫八年九月三日詔臣僚言事付之大
臣審度以為可行請降親札繼聞於民弗便夙夜靡違

度一作處

度一作處

建議者已行罷斥如拘賦白地方田增稅等皆搔擾
削可並不行仰三省更條害民蠹國者以聞朕不憚改
宣和元年二月二十四日臣僚言方田以均天下之
稅神考良法也陛下推而行之今十餘年告成者六路
可謂緩而不迫矣御史臺受訴乃有二百餘畝方為二
十畝者有二頃九十六畝方為一十七畝者慶州之瑞
奎是也有租稅一十三錢而增至二貫二百者有租稅
二十七錢而增至一貫四百五十者慶州之會昌是也
問其所以然之故云方量官憚於跋履並不躬親而行
續拍拳驗定土色一付之於胥吏遂使朝廷良法美意
壅格而不下究可勝惜哉望詔常平使者如方田官不

卷四十七百五十一

八

肯躬親常察行檢察他時訴者有解而提舉司失於覺
察則明加貶黜改正詔依仍令逐路提刑司體究諸實
以聞 十月四日詔方田官既已具明奏差了當依條
自不得差管別事如任滿仍依舊管勾方田均稅其指
教官元條不許差推勘檢法議刑官之類若奏差後方
受仍令管勾指教方田候了日發赴新任從成部所司
也請十九日詔今後方田差官不許用右選從臣僚二年
六月十六日詔住諸路方田 先是中牟縣訴方田不
均凡四百戶指教官莫擬員賞并方量官提舉司送轉
運司體究故有是詔 十二月十一日詔方田之法本
以均稅有司奉行違戾貨賂公行豪右形勢之家類竭

賦役而移於下戶不特困弊民力致使流徙常賦所入因此生虧歲額至多殊失先帝厚民裕國之意已降指揮權罷方量別聽指揮自降權住指揮以前應曾有訴訟不均去處本縣賦役一切且依未方已前舊數因方量不均流移人戶仰守令多方措置招誘歸業見荒閑田土疾速依條召人請佃二十四日詔自今後不得諸司起請方田見方未方已方而未起稅者並罷如敢有違官吏並送御史臺以違御筆論吏人不以有無並配海島根括納租者並同三年二月五日詔諸路方田去處曾與不曾訴訟應賦役並依未方量以前舊數二十八日敕文已降親札處分及聖旨指揮諸路

卷四十七百五十一

九

未方田去處權住方量已方量去處賦役不以有無訴訟並依舊數送納及冒占并天荒逃移河堤退灘等地並免方量根括其已方量根括增添創立租課特與減半拖欠租稅課利貧乏者倚閣一次因方量不均流移後來歸業人戶免一料催科其地土並聽元佃人歸業

者

神宗熙寧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知樞密院陳升之參知政事王安石同制置三司條例九月四日制置三司言累有臣察上言糶常平廣惠倉及賑濟事今詳比年災傷賑濟多出倉糶以為省倉以待賑賜尚若不足而人皆以賑倉比朝廷所以難於施惠而凶年百姓或不被上之德澤也今諸路常平廣惠倉略計千五百萬以上晉石散散之法未得其宜故為人利未博以致更出倉賑濟今欲以常平廣惠倉見在斛斗過寄量城市

宋會要書

卷一萬七千五百五十一

備糶過量增市價雜其可以計會轉運司用苗稅及錢斛就便轉易者亦許兌換仍見錢依陝西青苗錢例取民情願預給令隨稅納斛斗內有願請本色或納時價者願納錢者許從便如遇災傷亦許於次料收熟日納錢非惟足以待凶荒之患又民既受貸則於田作之時不患厥食固可選官勸誘令與水土之利則四方田事自加修益人之困之常在斯陳不接之際兼并之家乘其急以邀倍息而皆者常苦於不得常平廣惠之物收糶積滯以待年歉物貴然後出糶而所及者大抵城市游手之人而已今通一路之有無青糶發飲以廣蓄積平物價使農人有以赴時趨事而無并不得乘其急比此皆以為民而公家無所利其入亦先王散惠興利以為耕飲補助哀多補寡而抑民憂奪之意也舊制常平廣惠倉隸提刑司緣今來創立新法合有兌換糶斛糶轉運司應到乃克濟辦乞委轉運司提舉仍令提舉刑獄司依舊管轄不得別支用兼事初措置非一欲重諸路錢穀多寡分遣官提舉仍先行於河北京東淮南三路俟成次第即推之諸路其制置條例具以聞又言且乞令河北京東淮南三路轉運司施行常平廣惠倉轉移出納及預散之法欲委轉運司及提舉官每州於通判兼職官中選差一員主管令通檢點在州及諸縣穀其廣惠倉除量

留給老幼貧窮人外餘並用常平倉轉移法其給常平廣惠倉錢依陝西
青苗錢法於夏秋未熟已前酌逐處收成時酌中約備比定預支每斗備
召民願請仍常以半為夏料半為秋料詔常平廣惠倉等見錢依陝西出
使青苗錢例取當年以前十年內逐邑斛斗一年豐熟時最抵實直備例
立定預支召人戶情願請願五戶以上為一保約錢數多少量人戶物力
令佐躬親勸者戶長識認每戶須保及一貫以上不願請者不得抑配其
願請斗斛者即以時價估作錢數支給即不得虧損官本却依見錢例紐
斛斗送納客戶願請即與主戶合保量所保主戶物力多少支借如支與
鄉村人戶有利印亦准上法支依與坊郭有抵當人戶初王安石既執政
為上言天下財利開闢散之法上然之故置除例司以講求財利之法
以呂惠卿為之謀主命謝鄉材等八人求道利於四方而青苗免役之法
行遠使詳見免役門 先是蘇轍自大名府推官上書召對除條例司檢
詳文字安石出青苗法示之轍曰以錢貸民使出息二分本非為利然出
納之際吏緣為姦雖有法不能禁廢入民手雖良民不免非理費用及其
納錢雖富民不免違限如此則州縣不勝煩矣唐劉晏掌國計水嘗有所
假貸有尤之者晏曰使民僥倖得錢非國之福使州縣倚法督責非民之

便吾雖未嘗假貸而四方豐凶青糶知之未嘗逾時有暇必羅有貴必羅
此四方無甚貴甚賤之病安用貸為晏所言則常平法耳此法見在而惠
不修公誠舉而行之則晏之功可立俟也安石自此逾月不言青苗會河
北轉運司勾當公事王廣廉召議事廣廉嘗奏免度僧道牒數千道為奉
錢行陝西漕司私行青苗法春秋徵便民無抑配與安石合意即請而
施之河北而青苗法遂行於四方於是蘇轍言每於本司商量公事不合
乞除一合入差遣詔依所乞與堂除轍狀言常平條勅悉具存惠在不
行非法之弊必欲修明舊制不過以時款之以利農以時款之以利末款
散既得物價自平青糶之間官亦有利今乃改其成法雖以青苗逐路置
官號為提舉別立當罰以督增虧法度紛紜何全如此而况錢布於外而
荒水旱有不可知款之則結怨於民捨之則官將何賴此青苗之說轍之
所以未諭也 五日詔常平倉錢斛出使青苗仍常以半為夏料半為秋
料廣惠倉除留給孤貧乞丐人外其餘亦准此 九日制置三司條例司
言近詔置京東等路常平廣惠倉欲量逐路廢物多少選官分詣提舉詔
差河北路提舉官王廣廉等十二人 詳見提舉常平門十一月二日命
樞密副使韓絳同制置三司取索三司應干條例者詳具合行制置事

奪去一併收

九朝長編

常平倉
法記類言
十青苗者上

十九日御道英閣司馬光進請通鑑畢降階將退上命遷坐於閣內御
坐之前帝命就坐左右皆避去上曰朝廷每更一事舉朝士大夫洵洵皆
以為不可及不能指名其不便者果何事也光曰朝廷散青苗事非便
今閭里富民乘青苗之無之際出息錢以貸之俟其收獲青苗以穀麥者
寒耕熟耘僅得斗斛之收未離場圃已盡為富室奪去彼皆編戶齊民非
有上下之勢刑罰之威徒以富有之故尚能奪貧細民使之困瘁况縣官
督青之嚴乎此益子所謂又稱膏而益之者也臣恐細民不聊生矣呂惠
卿曰光不知此事彼富室為之則害民今縣官為之乃所以利民也青苗
錢令民願取則與之不願者不強焉收獲之際令以中價折納穀麥此乃
所以救貧者之無息富民之暴奪也今常平倉元價其青經十餘年乃一
糶或腐朽以害主吏或備青人不能糶故不若散青苗錢之為利也光曰
臣聞作法於涼其弊猶貪作法於貪弊將若何彼常平倉者糶不傷農
穀青不傷民公私俱利法之至善者乎及其弊也吏不得人穀穀不糶
貴不糶反為民害况青苗錢之法不及常平之速乎昔太宗平河東輕民
租稅而戍兵益眾命和羅穀草以給之當是時人希物賤米一斗十餘錢
草一團八錢民皆樂與官為市不以為病其後人益眾物益貴而轉運常

卷一萬六千五百五十一

常守舊價不肯復增或更折以茶布或復支移折變歲飢租稅皆免而和
糶不免至今為膏膏之疾朝廷雖知其害民而用度之不能放也臣恐
日青苗之害亦如河東之和糶也上曰聞陝西先已行之人矣民不以
病也光曰臣家陝西有自鄉里來者皆言去歲轉運司擅散青苗錢與民
今夏麥不甚熟而督青嚴急民不勝愁苦况今朝廷明有指揮彼得公然
行之乎轉運司今以聚斂為職取之無名猶欲括克况今取之有名乎彼
幹當青苗錢者至陛下前云百姓欣然預此錢以為生者皆由具口所言
耳臣所聞者民間實事也惠卿曰光所言者皆吏不得人故為民耳耳若
使轉運司州縣皆得其人安有此弊光曰如惠卿之言乃臣前日所謂有
治無治法國家當急於求人緩於立法者也 十二月二十三日條例司
言陝西路准備給青苗錢三十萬緡見封橋未及用乞支十五萬緡給府
界民戶青苗錢從之 三年正月二十二日詔諸路常平廣惠倉給散青
苗錢今為恤貧之並取民情願今慮官吏不體此意追呼均配抑勒翻成
按罰亦如之先是翰林學士范鎮言青苗者唐哀亂之世所為青苗在田
曠估其值收歛未畢而必其備是盜路之法也今以盜路之法而變唐虞

九朝長編
事本末
卷之六

九朝長編
事本末
卷之六

九朝長編
事本末
卷之六

縣切以為不便而為司錄陳絳者說譬曰若朝廷更遣人體問百姓反稱
情願則奈何於是乃不敢投狀僅河北一路有一人不願則韓琦必受其
狀以聞今韓琦自入奏乃無此則百姓不以為不便舉提舉官不敢抑勒
可知矣八日詔諸路提舉官常切體量覺察使散青苗錢如有不
取人戶情願抑配者便仰依理止絕施行當職官有即具名聞初勅旨散
青苗錢並聽民從便毋許抑勒而提舉官務以多散為功又民富者不願
取者為保首王廣廉在河北第一等給十五貫第二等給十貫第三等給五
貫第四等一貫五百第五等一貫民間喧然不以為便而廣廉入奏稱民
間歡呼鼓舞歌頌聖德曾公亮陳舟之知其非便故降是詔十日參知
政事王安石乞分司不許初韓琦奏王安石稱疾家居又辨司馬光所為
批荅有士夫沸騰黎民搖動之語上手詔曰詔中二語乃為文督迫之過
今詳覽之甚愧面曰又令呂惠卿諭旨安石乃出視事安石之在告也上
諭執政罷青苗法曾公亮陳舟之欲即奉詔趙抃獨欲俟安石出令自罷
之連日不決上更以為為致安石入謝上勞問曰青苗法朕誠為眾論所惑
寒食假中靜思此事一無所害極不過失陷少錢物爾何足恤安石曰但

卷一萬七十五百五十一

九朝長編
事本末
卷之六

力行之勿令小人故意壞法必無失陷錢物之理預謂細細行之久矣亦
何嘗失陷錢物若陛下內不能無疑而明示大臣以試行此法則必有調
諭所在今故意延宕又非理科擾人戶然後奏請此法不便者今當明示
此法不可變若推行不善如法按治則罰則人不敢壞法而法行由是持
之益堅人言不能入矣二十三日知渭州蔡挺言今路累年災傷若支
青苗錢恐催納不前或致逃散乞且行於陝西近襄州軍詔陝西轉運提
舉司體量沿邊民戶可以給散並依條施行同日詔以韓琦論青苗法
付制置三司條例同日右正言李常言獻議之臣措置失當設法遣
使布滿天下臣博訪民俗皆謂此法雖一切取民之願然不免使人易於
得財侈於妄費不計後日輸官之難而臨時迫促况今官吏務為希合百
端罔民其尤甚者使善民避給納之費虛認費百以輸二分之息臣考之
三代下至近古未聞欲求平治補養元元而為法如此之弊者願一切廢
罷詔李常分析何處州縣使善民避給納之費虛認費百以輸二分之息
以聞初上聞常奏爾曾公亮陳舟之曰常平事皆經中書行遣今人言
紛紛如此乃因執政議論不一故也公亮曰臣本以為不可陛下欲力行
之賴臣力爭分作兩科升之曰臣本不欲如此今已書奏更不敢言上曰

希合
功効

九朝長編
事本末
卷之六

若以為不可當極論之何以書奏既書奏何以至今乃論議不一且此法
有何不便公亮曰陛下不獨問其不便陳舟之乃元初法之人李常亦同
議論今尚皆以為言則其不便可知王安石曰臺諫詢詢如此陳舟之
然當變臣愚誠不見其不便不敢妄同流俗升之曰此但財利事雖不
何所害臣在政府日夕紛紛校計財利臣嘗謂之安石曰理財用者乃所
謂政事真宰相之職也何可以為取若為大臣畏流俗不敢為人主守法
者臣亦耻之公亮因請罷提舉官收新法付提刑行之上曰如此則是新
法善但提舉官非其人耳提舉官容有非人提舉刑獄豈得皆善乎公亮
曰若陛下并新法悉廢之尤善上曰新法有何不善若推行有害但提
官吏則害自除矣趙抃請且俟今年一辨權止之俟無害乃行安石曰不
可如此則人又有故為阻壞失陷罰百姓以破新法發於是上問李常
如何處置安石曰常言善良又不納錢只認二分之息者可令常分析是
何州縣如此公亮升之皆曰諫官許風聞言事豈可令分析二十四日
條例司言開封府祥符縣自今月十二日住散青苗錢云准提點司稱已
得中書指揮住散本司詳中書無此指揮欲下開封府報勅施行從之時
知陳留縣姜潛之官繞數月青苗錢愈令下潛出錢榜其令於縣門又指

卷一萬七十五百五十一

之鄉村各三日無人至遂收榜付吏曰民不願矣錢獨得不散府寺毀潛
壘令使其屬挾驗一皆如令潛知必不免稱疾去官二十七日條例司言
河北轉運司奏坊郭多有浮浪無業之人深慮假托名目請出青苗錢却
致失陷已陳州事未得給散別聽朝旨本司看元降勅意指定支與鄉村
人戶如有羨餘方及坊郭有抵當戶乞偏下諸路遵守從之仍詔河北其
轉運司劉庠擅住不給散更不問罪時劉庠奏至王安石曰近東京王廣
淵一向施行鐵冶事事皆便利朝廷從之然以不使朝者不免被劫而陸
下等皆放罪今河北既擅行止後又事不可從何可但已陳舟之曰如此
則愈於新法非便安石曰不如此乃於新法非便王廣淵等力行新法故
事雖可從而被劫劉庠等力阻新法故事雖不可從而新法則人必
為大臣風旨以為於此有所好惡安能無嚮背之心蓋朝廷法令務在均
一不可有所偏黨上令依廣淵例放罪而升之等固爭以為不當如此上
因令降指揮趙抃曰臣在河北亦嘗如此奏事朝廷亦不知問上曰自是
當時失問升之曰河北轉運司言亦有理不可罪安石曰法令有餘則
坊郭之願請者十人以上為保及有物業過抵當之半者乃給如何恐有
浮浪之人遂不給散升之曰議令有罪乃商鞅法安石曰議令者死管子

猶少於元條欲廣儲蓄量減時指揮不相違戾固無失信之理又周禮
國事財用取其於泉府之官餘貨之息令常平不願於三司專以振民之
絕此周公之法乃不以取具國事之財用故云公家無所利其入一言者
謂上三等戶及城郭有物力戶即從來兼并之家今乃立定庸伯許之
借非抑兼并之意又河北每保須上三等戶一人上三等戶必不願請官吏
既防庸戶不能送納並免差元甲頭以備代陪又提舉官峻青州縣如民
不願請即結罪申報若選官曉諭却願請即當別作行遣州縣官吏權提
舉官曉諭苟免揭拾豈無庸下浮浪兩請之人或須散配本司今按鄉村
上三等城郭有物業戶亦有闕乏之時從人舉債豈皆是兼并之家今倚
貧民有餘利以給此等戶免令就私家取一倍之息乃是之劫抑兼并之
意河北每保須上三等戶一人者蓋以檢防浮浪之人若上戶肯與同保
即非浮浪之人若無上戶肯與同保即不許支給何項更行散配若謂
上三等戶必不願請須差作甲頭自是抑勒違法况今年開封諸縣皆有
上三等戶願請即非抑勒以近遠事理可理至於提舉司約束官吏止
是因防因循避事壞法之人即非迫脅須令抑配若提舉官或急於功利
調州縣抑配即諸路各有安撫轉運提點刑獄其為朝廷委任皆在是舉

官之上若有州縣官有故欲隨壞新法或曲徇提舉官意指抑勒百姓自
當糾舉依法施行及其事狀聞奏宜以官吏違法之故逐廢廢法一言
者謂百姓各有不戶稅賦及預買細絹又生此一重預給青苗錢則人戶
不易本司今按百姓賦稅之外逐路承例科歛名目誠多然當缺乏之時
不免私家舉債出息常至一倍此所以貧者愈困也今倚與常平本錢通
濟其艱急又止令約熟時中備納斛斗時物備倚然後令納見錢比元本
不得過二分即是免於兼并之家舉一倍之息民戶有何不易一言者謂
但躬行節儉常節浮費自然國用不乏何必使與利之臣四出以致遠近
之疑本司今按先王之政未嘗不以食貨為始張官置吏大抵多為農事
也近世以來農人猶為困苦朝廷有徭役加之初無歲時補助之法近自
京畿陝防溝洫多有不治乃至都城側近往往綿地數百里葉為汗菜父
子夫婦流離失業四方避僻不問可知一方水旱則餓死者相枕藉而流
移者填道路如前歲河北一畝則不免漕江淮之米以救之然於人之流
亡餓子未有補也至有非泛用度或免就上等戶強借錢物百姓典賣
田產物業以供暴令此亦可謂國家用之矣至於差役困苦農民使之夫
職則士大夫之所共見不待論說而後可知故陛下即位詔書丁寧以務

宋會要 食貨四

已如此言然此非議令乃違令也不知三代以來違令者亦有罪乎升之
等猶固爭以為朝廷如此則人自今不敢為轉運司矣安石因為上言薛
向但奏一案主罪乞行重責中書成據向罪乃至檢條數日條既當奏猶
未肯已今屏明有違勅之愆朝廷但令放罪而大臣乃皆以為不可此其
意何也中書用法輕重如此則人情何由不嚮背議論何由不詢詢上曰
韓琦專四路事然論奏此事亦不敢一面止住依給乃因令放罪而有是
詔同日詔取韓琦所論青苗文字入內 二十九日翰林學士司馬光言
近嘗上疏乞罷制置三司條例司及追還諸路常平倉使者未聞朝廷少
賜采錄但聞條例司愈用事催散青苗錢愈急中外人情愈皇皇不安臣
當此際獨以何心敢當高位臣聞古者國有大事謀及卿士謀及庶民參
酌下情與眾同欲是以事無不當令無不行未嘗有四海之內卿士大夫
農工商胥異口同辭咸以為非獨信二三人之偏見而能成功致治者也
伏望陛下出臣近所上疏宣示中外臣庶使之決其是非若臣言果是乞
早賜施行若臣言果非乞收還樞密副使勅告以臣妄言及違慢之罪明
正刑書庶使是非不至混淆微臣進退有地詔收還樞密副使勅告依舊
供職初上有旨用光王安石曰如光者異論之人倚以為重今擢在高位

則異端之人氣勢日倍光雖不能合黨然朝夕所以切磋琢磨者乃劉放
劉恕蘇軾蘇轍之徒而已觀近臣以其所主者如此則其人可知也及是
上遂欲罷光曾公亮持之不奉詔曰青苗事臣等數論奏上曰此事何須
於樞密副使光不當以此辭職公亮乃已 三月一日曾公亮陳升之皆
稱疾在告與王安石爭青苗事不勝故也 四日制置三司條例司言群
臣數言常平新法不便今畫一申明乞勅諸路安撫轉運提點刑獄提舉
官曉諭所屬官吏使知法意一言者謂元勅云公家無所利其入今河北
提舉官乃令出息三分失信於百姓本司今按周禮泉府之官民之倚者
取息有至二十而五而曰國事之財用取具焉今常平新法預給青苗錢
但約熟時酌中物價熟時物貴即許量減市價納錢既言量減市價納錢
即是未定納數故河北約東州縣納錢不得過三分京西陝西等路大
抵不過二分而已凡此蓋為量減時價指揮未有約定實數恐納時倍貴
州縣量減錢不多致虧損百姓即非法外擅為侵剝也就諸路所約唯河
北最多然云不過三分即非定取三分之息若物價低平即有當納本色
不收其息或止收一二分之時多少相補比周禮管民取息立定分數已
不為多近又令預給借錢若遇物價極貴亦不得過二分即比周禮所取

農理財免人役為政事之急誠知方今之憂為在此也今置提舉常平廣
惠倉官兼主管農田水利差役事者凡以為此而已固非使之股削百姓
以佐人主私費亦豈得謂之與利之臣而致遠近之疑一言者謂今常平
千餘萬緡散作青苗錢民所欠肩財力既盡加以水旱之災不得不為之
倚閣因節救除之十年之後千餘萬緡散而不返矣常平舊法自古立制
而無失陷之弊不當變改本司今按常平新法預給備錢並令公人識認
又須十戶以上為一保如河北又須保內有三等戶一人自來預等細
絹及給青苗錢其開防法未能備具如此乃不聞有拖欠除放則常平
新法自非官吏故欲沮壞不容獨致失陷官物今新法之中無存舊法但
以舊法廣儲蓄抑兼行賑濟弱之方未備又無專頒官司所以諸路
例多釋備青斛斗至有經數十年出糶不行無補賑救又糶糶之時官吏
或弊百端故須約周禮賸餘增修新法專置一司提舉觀察糶糶舊法違
古制也一言者謂新法不當示之條約明言利息本司今按周官貸民明
言以國服為息蓋聖人立法推至信於天下取之以道非為己私於理何
難而不可明示條約一言者坊郭戶既無青苗不可倚借本司今按常平
舊法亦糶與坊郭之人今若給散農民有餘仍不許坊郭之人倚借是令

卷一萬六千五百五十一

常平有滯積餘藏而坊郭之人獨不被朝廷賑救之絕之惠也周禮貸民
之法無都邑鄙野之限今新法乃約周禮太平已試之法非專用陝西預
散青苗條貫也今新法方行若官吏不能體朝廷立法之意不肯公共推
行或以錢斛抑配與人或在易為催納專倚於物力高糧戶或留帶百
姓不為及時給納故縱官吏乞取致百姓枉有厚費或不量民物力給與
錢斛太多致難催納或不能開所辦察令浮浪之入自為一保冒請官物
致難催納或拖延不為及時催納却非理科校公人百姓之類自是州縣
官吏弛慢因緣為姦不可歸咎於法乞令逐路安撫轉運提點刑獄提舉
官常以覺察依條施行命官具案取旨重行糾劾安撫轉運提點刑獄提
舉官失於覺察致朝廷察訪得實亦當量罪第行朝典從之先是翰林學
士司馬光范鎮御史中丞呂公著及諫官御史孫覺李常張戢程頤等皆
言常平新法不便而韓琦相繼論奏詔以琦等章付制置三司條例司故
上此奏其後琦又言臣近以河北路差官置司春夏於青苗殿明取三分
之利有傷國體上下皆知不便而以制置條例司是大臣主頌但虧心腹
非不敢言臣被劾三朝又職當安撫宵不忍雷同默然遂詳陳利害本
末乞加傳訪所冀陛下灑然開悟亟賜更改使天下鼓舞聖明不為盛德

之累老臣獻忠之心豈有他也今蒙制置司以臣所言皆為不當條件疏
駁乞中勅諸路及直指揮進奏院以中書曉諭劄子頒行天下臣詳制置
司疏駁事件多刪去臣元奏要切之語唯舉大槩用偏僻曲為沮難及引
周禮國服為息之說文其謬妄上以欺罔聖德下以愚弄天下之人將使
無復敢言其非者不勝痛憤須至再有辨別欲望親覽然後降付中書樞
密院看詳送御史臺集百官定議如臣言不當則當置司處置若制置司處置
乘方天下必受其弊即乞依臣前奏盡罷諸路提舉官只委提點刑獄司
依常平舊法施行以慰眾心一制置司云周禮泉府之官民之貸者承息
有至二十而五而國之財用取具焉今常平新法比周禮貸民取息立定
分數以下為多過物價極貴亦不得過二分即比周禮所取猶少臣切以
周公之太平之法必無利民取利之理但漢儒以去聖之遠解釋或有異
同按周禮泉府掌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皆之窮於民者以其備買之物
揭而書之以待不時買者各從其抵臣謂周制民有皆在市而無人買或
有積滯而妨民用者則官以時備買之書其物價以示民若有急求者則
以官元買備與之此所謂王道也經又云凡餘者祭祀無過旬日喪紀無
過三月鄭釋云餘者也以祭祀喪紀故從官買物費公彥疏云餘與民

卷一萬六千五百五十一

不取利也經又曰凡民之貸與其有司辨之以國服為之息鄭眾釋云
者為從官借今昔也故有息使民弗利以其所借之國所出為息也假令
其國出絲絮則以絲絮償其國出綿葛則以綿葛償其國出布帛則以布帛償
本者亦不以求民之利但令受所借錢使輸國服即以為息也此所謂
王道也而鄭康成釋云以其於國服事之稅為息也於國事受園廩之田
而倚萬泉者則其息五百臣謂周禮園廩二十而稅一近郊十一遠郊
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唯有漆林之征二十而五漆林自然所
生非人力所作故稅重康成乃約此法謂從官借錢若受園廩之地倚萬
錢者出息五百公房因而疏解謂近郊十一者萬歲期出息一千遠郊二
十而三者萬歲期出息一千五百甸稍縣都之民萬歲期出息二千臣謂
如此則須添漆林之民取倚萬錢出息二千五百也然當時未必如此今故
青苗錢凡春借十千半年之內便令納利二千秋再放十千至歲終入令
納利二千則是倚萬錢者不問遠近之地歲令出息四千也周禮至遠之
地止出息二十今青苗取息尚過周禮一倍則制置司言比周禮取息已
不為多亦是欺罔聖聽且謂天下之人皆不能辨也且今古異制皆於使
時周禮所載有不可施於今者其事非一若謂泉府一職今可施於如上

所言以官錢在市不售及民間積滯之貨侯民急求則以元買借與之
民有祭祀喪紀就官中借物限旬日三月還官而不取其利制置司何不
得此周公太平已試之法盡中明而行之豈可獨舉注疏皆取息之一
事以詆天下之公言哉鄭康成又注云王莽時寄以治產業者但計贏所
受息無過歲什一公方疏解云莽時雖計本多少為定及其催科在所贏
多少假令萬泉贏萬泉僅一千贏五千僅五百餘皆據利催什一臣謂
王莽時官寄今萬錢贏終贏得萬錢止令納一千若贏幾更少則納息更
薄比今於青苗錢取利猶為寬少而王莽之從上自兩漢下及有唐更不
聞有貸錢取利之法今制置司過堯舜之主不以二帝三王之道上裨聖
政而肯發取利更過王莽之時比天下不得不指以為非而老臣不可以
不辨也况今天下因稅已重固非周禮什一之法則又適以重其牛
皮鹽錢地錢鞋之類凡十餘名件謂之雜錢每夏秋起納官中更以抽納
斛斗依估價直令民以此雜錢折納入每歲徵官鹽與民謂之廢鹽折納
絹帛更有預買和買納絹如此之類不可悉舉皆周禮田稅什一之外加
歛之物取利已厚傷農已深奈何更引周禮罔服為息之說為放青苗錢取
利乃周公太平已試之法比則誣汙聖典蔽惑羣明老臣得不太息而慟

卷一萬五千五百五十一

哭也又制置司云提舉官約束州縣納錢不得過三分二分蓋恐納時斛
斗陪青州縣量減錢數不多若物價依平即有合納今色不叔其息臣所
謂此論不窮也緣小吏最為不耐存蓄之物自來常平倉不難蓋恐積留
拘壞今歲雨雪及時麥價必賤提舉官必不肯令民納今色蓋納下本邑
則無由變轉若於轉運司兌換價錢則諸處軍糧支小麥絕少必難兌換
既難兌換則占壓本錢下次無錢散與民戶臣以此知制置司與提舉官
本無令民納斛斗之意故開此許納見錢一門將來止令言民願納錢息
不容納本色則民須全難麥納錢豈不殃害百姓唯陛下早悟臣言一制
置司云鄉村上三等及城郭有物業戶亦有缺乏之時從人舉債豈是無
并之家臣切以鄉村上三等及城郭有物業戶非臣獨知是從來兼并之
家比天下之人共知也今制置司以為非兼并之家者止欲多散青苗錢
與之而得利亦多也其如勸意本務極濟用之却以錢放與此等戶則天
下明知朝廷專以取利為意實傷國體制置司若謂周官有貸民之法取
之於道於理無嫌則今兼并之家例開開庫課場若恐取民倍息以傷簡
細制所在皆可官自開置以抑兼并然自前世以來惡其太近兼前不忍
為之今青苗錢一事無乃近於此乎又云每保須三等戶一人者蓋以檢

防浮浪之人此則抑勒之勢不假臣言而自明矣又云若謂上三等戶必
不肯請須至差作甲頭即自是抑勒違法此又殊不察事勢人情有不得
已而為之者且青苗之法內有大臣力主事在必行外有專差之官唯以
散錢發多為職辦州縣官吏往往變抑勒而為情願者蓋事勢不得不懼
而人情不得不從也監司之官其於事勢人情亦何異此九重高遠豈得
盡知惟陛下早賜辨察一制置司云先王之政未嘗不以食貨為始張官
置吏大抵多為農事也近世以來農人尤為困苦朝廷非用度或不免
就上等戶強借錢物百姓典賣田產物業以供暴令今置提舉常平廣惠
倉官兼主管農田水利差役事者比以為此固非使之散劑百姓以佐人
主私費亦豈得謂之與利之臣而致遠近之疑臣詳制置司明舉貸錢取
利之法謂取之以道於理無嫌則非與利而何至於東南所差均輸之官
亦皆與利之臣也且西川四路鄉村民多大小姓一姓所有客戶動是三
百家自來衣食皆借仰以為生今若差官置司更以青苗錢與之則客於
主戶處從來借借既不可免又須出此一重官中利息其大姓固不願
請青苗錢又廣南土曠人稀水鄉之俗粗足生計今亦置官司貸錢取利
故於遠民尤為不便豈得不致遠近國家幅員至廣一方水旱時所不免

卷一萬五千五百五十二

然朝廷未嘗不假貸糧種盡救荒之政以濟恤之故得飢饉復蘇流庸者
復安自祖宗以來可謂仁政充洽矣而未嘗就上等戶強借錢物唯是英
宗及陛下即位之初天下各有優賞朝廷自京師應副未及間故有三兩
路州軍寄借於坊郭富民然亦即時輩還今制置司指為暴令以頒布天
下是唯知主張青苗之法而不顧毀謗之甚誠可駭也一制置司云常平
舊法亦難與坊郭之人周禮寄民無都邑鄙野之限今新法乃約周禮太
平已試之法即非專用陝西青苗條也臣詳制置司此說尤為不實蓋
自來常平倉遇歲不稔物價昂貴或減免借出糶之時鄉村則下諸縣取逐
鄉近下等戶姓名印給關子令執赴倉每戶糶與三石或兩石坊郭則每
日糶與浮屠戶每口五升或一斗故民受惠甚濟飢乏即未嘗見坊郭
百姓有物力戶乃來糶常平倉斛斗者此蓋制置司以青苗為名欲及
借錢與坊郭有業之人以望得利之多假稱周禮太平已試之法以謂無
都邑鄙野之限以文其曲說唯陛下深詳其妄一臣近以內藏庫支絹二
十萬匹為河北常平本錢轉運常平倉司遂中制置司募請人依青苗錢
法制置司劄子依所施行坊郭戶願請者亦聽其定府當請絹三萬匹未
及般取常平倉司差殿侍康承丙詣屬縣催便真定府以為張皇播擾成

承丙母下縣煤常平倉司追還煤臣本司照會臣逐錄奏庶朝廷見其為
 害之深却准中書劄也康成丙本係皮公弼等乞差充使幹當兼累命提
 點刑獄司覺察所散青苗錢不得抑勒或有抑配便令止絕其當職官姓
 名奏列與臣知臣勅會轉運司非配青絹與坊郭每匹估錢一千五百三
 十至一千六百限半年納錢下等戶猶有破產家產方能納者今提舉
 官以絹二十萬匹每匹上等作千三百五十每千取利二分每匹已是一
 千六百一十下等作一千三百并利亦是一千五百六十並隨稅上是一
 餘日納足與轉運司青絹全不相遠即於農民豈不為害更差使臣督迫
 給散縣邑小官苟免過容以抑配為情願何可辨明且制置司雖大臣主
 領然終是定奪之所今直指揮許散絹與鄉村戶依青苗法納錢及令坊
 郭戶願請者亦聽則自來未見有定奪之司事不關中書樞密院不奉聖
 旨直可施行者如此則是中書之外又有一中書也中書行事亦須進呈
 或候畫可未嘗直處分唯陛下察其專也如此則知在外守職臣察誰敢
 不從早賜辨察使事希政府庶於國體為便其後二十五日樞密使文房
 博數言青苗不便上曰吾令中使二人親問民間皆云甚便房博對曰韓
 琦三朝宰相不信而信二閣乎王安石每有中使宣召及賜予所贈之物

卷一高六十一上十五

必倍舊例陰結入內副都知張若水押班藍元震因能固上之寵上使二
 人潛察
 府界依殘事遺言民皆情願無抑配者故上行其法益堅

九制長編化
 可本末是月
 乙未之州人
 情也
 添大序並
 聖後

長編無處補



ZW 21101000692397